論語正義

〔清〕劉寶楠撰

十三經清人注疏

論語正義

上

劉寶楠 撰

高流水點校

中華書局

論語正義

十三經清人注疏

劉寶楠撰

高流水點校

中華書局

責任編輯：陳金生

論語正義

Lunyu Zhengyi

（全二册）

劉寶楠 撰

高流水點校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懷柔茶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26 印張·486 千字

1990 年 3 月第 1 版　　1990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1—4000 册　　定價：14.55 元

ISBN 7—101—00223—4/B.46

十三經清人注疏出版說明

自漢至清，經學在各門學術中占有統治的地位。經學的發展經歷了幾個不同的階段，而清代則是很重要的也是最後的一個階段。清代經學家在經書文字的解釋和名物制度等的考證上，超越了以前各代，取得了重要成果，這對我們利用經書所提供的材料研究古代的經濟、政治、文化、思想以至科技等，有重要的參考意義。

清代的經學著作，數量極多，體裁各異，研究的方面也不同。其中用疏體寫作的書，一般是吸收、總結了前人多方面研究的成果，又是現在文史哲研究者較普遍地需要參考的書，因此我們在十三經清人注疏這個名稱下，選擇這方面有代表性的著作，陸續整理出版。

所選的并非全是疏體，這是因爲有的書未曾有人作疏，或雖然有人作疏，但不够完善，因此也收進去。對收入的書，均按統一的體例加以點校。

清代的經學著作還有不少有重要參考價值，這有待於今後條件許可時，按新的學科分類，選擇整理出版。

十三經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

周易集解纂疏	李道平撰
尚書今古文注疏	孫星衍撰
今文尚書考證	皮錫瑞撰
尚書孔傳參證	王先謙撰
詩毛氏傳疏	陳　奐撰
毛詩傳箋通釋	馬瑞辰撰
詩三家義集疏	王先謙撰
周禮正義	孫詒讓撰
儀禮正義	胡培翬撰
禮記訓纂	朱　彬撰
禮記集解	孫希旦撰
禮書通故	黃以周撰
大戴禮記補注	孔廣森撰

（附王樹枏校正、孫詒讓斠補）

大戴禮記解詁　王聘珍撰
左傳舊注疏證　劉文淇等撰
春秋左傳詁　洪亮吉撰
公羊義疏　陳立撰
穀梁古義疏　廖平撰
穀梁補注　鍾文烝撰
論語正義　劉寶楠撰
孝經鄭注疏　皮錫瑞撰
孟子正義　焦循撰
爾雅義疏　郝懿行撰
爾雅正義　邵晉涵撰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八二年五月

本書點校說明

孔子是我國古代偉大的思想家和教育家。記述孔子言行的主要材料是論語。有關論語的成書情況，歷來說法不一。漢書藝文志認爲是孔子「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有的學者考證認爲是孔子弟子仲弓、子游、子夏所撰，也有的學者認爲是曾參、有若、閔子騫的弟子所撰。總之，論語是依據孔子弟子及再傳弟子的記録，加以整理編纂而成，大約成書於戰國初期。

在漢初，流傳的論語有三個本子：一是古論語，二是齊論語，三是魯論語。漢書藝文志説「古論語二十一篇」，班固注：「出孔子壁中，兩子張。」「齊論語二十二篇」，班固注：「多問王、知道。」「魯論語二十篇，傳十九篇。」傳播齊論語的，據漢書藝文志載有王吉、宋畸、貢禹、五鹿充宗、膠東庸生等人；傳播魯論語的，有龔奮、夏侯勝、韋賢、魯扶卿、蕭望之、張禹等人。古論語是漢景帝時，由魯恭王劉餘在孔子舊宅壁中發現，世所不傳。何晏論語集解序認爲孔安國曾爲古論語訓解，後來多數學者對此有懷疑。古論語屬於古文，齊論語和魯論語屬於今文。

當時張禹依據魯論語的篇目，兼采齊説，善者從之，號稱張侯論，在當時影響頗大，這是論語的第一次改訂本。東漢末年，鄭玄又依據張侯論，並參照古論和齊論，爲論語作注，這可説是論語的第二次改訂本，也就是現在通行各本的祖本。

漢代已經把論語和孝經作爲學者的必讀書，認爲只有讀了這兩部書，才能進而學習易、書、詩、禮、春秋五經。而後來論語也被列爲經書之一。歷代學者莫不研讀論語，注釋、考證論語的書，真可謂汗牛充棟，舉不勝舉。其中影響較大的，有三國時何晏的論語集解、南北朝時皇侃的論語義疏、宋代邢昺的論語正義。

何晏的論語集解，實際是孫邕、鄭衆、曹羲、荀顗、何晏五人共同完成的。匯集了兩漢至三國時孔安國、包咸、周氏、馬融、鄭玄、陳羣、王肅、周生烈諸家之說，保留了論語幾個古本的原貌，是論語最早的集注本。

皇侃的論語義疏，是對何晏論語集解所作的注解。由於當時玄學比較盛行，再加皇侃本人就是個玄學家，所以他的義疏，摻雜了不少玄學內容，但它「博極羣言，補諸書之未至，爲後學所宗」，仍有可貴的參考價值。

邢昺的論語疏，也是對何晏論語集解所作的疏證。它「剪皇氏之枝蔓，而稍傅以義理」，側重於章句訓詁，又帶有義理之學的特色。它是漢學向宋學轉變的標志，影響超過了皇疏。

朱熹的論語集注，是朱熹用畢生精力爲四書所作的章句、集注之一。因爲朱熹是宋代理學的集大成者，所以他借注四書，着重闡發他的理學思想，並多采用二程及其弟子的說法，後來隨着理學上升爲官學，它又成爲封建科舉考試的教科書。但朱熹也注意文字訓詁和史實考訂，並吸取了一些前人注釋

的積極成果，對研究論語也具有一定的參考作用。

劉寶楠的論語正義，也是對何晏論語集解所作的注釋。它充分吸收了前人的注釋成果，同時對其謬誤也多所匡正。它還采集了不少清人注釋、考證論語的新材料，並注重文字訓詁、史實考訂和闡述經義，經學家周予同先生認爲「其詳博超於舊疏」，可説是論語舊注中水平最高的。

劉寶楠，字楚楨，號念樓，江蘇寶應人。生於公元一七九一年，卒於公元一八五五年，曾任直隸文安（今屬河北）知縣。劉寶楠專治論語。清史稿劉寶楠傳稱其「病皇、邢疏蕪陋，蒐輯漢儒舊説，益以宋人長義及近世諸家」，仿照焦循孟子正義的體例，「先爲長編，次乃薈萃而折衷之」，撰著論語正義。後因官事繁忙，未能完成，交由其子劉恭冕續編成書。本書的刻本從卷一至卷十七，卷題下都署「寶應劉寶楠學」，卷十八至卷二十四，則署「恭冕述」，這表明前十七卷是劉寶楠自己撰寫的，後七卷則是他的兒子劉恭冕在長編的基礎上續撰的。

劉寶楠的論語正義有幾個顯著特點：

一、充分地吸收了前人的研究成果，尤其是清人的注釋考證。皇疏、邢疏和朱熹的集注雖然在注釋論語中影響較大，各有千秋，但也有不少謬誤，尤其明顯地受到各個時代哲學思潮的影響。劉寶楠對他們的注解，在做了充分辨證的基礎上，指正謬誤，兼采善説。對其他諸家好的注解，也時有甄采。

特別是對清人的注解考證，更是博采衆長，詳加采録。其所采用的主要有劉台拱的論語駢枝，劉寶樹的經義説略，方觀旭的論語偶記，錢坫的論語後録，包慎言的論語温故録，焦循的論語補疏，劉逢禄的論語述何，宋翔鳳的論語發微，戴望的論語注，毛奇齡的論語稽求篇和四書賸言，凌曙的四書典故覈，周炳中的四書典故辯正，陳鱣的論語古訓，劉培叡的四書拾義，翟灝的四書考異，江永的鄉黨圖攷，黄式三的論語後案等。應該説這是論語正義的主要特點，也是它超過前人注解的主要標誌。

二、發揚了乾嘉學風，在注釋中注重文字訓詁、史實考訂和闡發經義。尤其對古代的典章名物制度、風俗禮節、歷史事件以及人名地名的注釋考證，更爲詳備。對前人的注解，作者多所評判；對拿不定主意的地方，作者又往往兼收並蓄，留待讀者自己鑒别。

書中如爲政篇「舉直錯諸枉」的「錯」字，作者先引唐陸德明經典釋文：「錯，鄭本作措。」又引説文：「措，置也。」再引漢費鳳碑「舉直措枉」爲證，據此肯定「措」爲正字，「錯」爲假借字。這樣的訓解是較爲確切的。又如公冶長篇「願車馬衣輕裘」的「輕」字，劉寶楠認爲唐以前的本子没有「輕」字，是宋人依雍也篇「衣輕裘」誤加，並引阮元的校勘記，列舉四條證據加以證明，這樣的考證也是比較有説服力的。再如學而篇「千乘之國」的解釋，馬融依據周禮，認爲「千乘之國」就是百里之國，何晏並存兩説。劉寶楠徵引了大量的先秦古籍和前人的考證，證明包咸的説法較爲可靠，從而解決了何晏遺留下來的疑難問題。還有對子罕篇「子畏於匡」匡地

的考證，雍也篇汶水、武城的考證，作者都詳列了前人的幾種不同説法，進行比較分析，然後采納了較爲合理的解釋。這也是論語正義的注解比其他舊注較爲精當的地方。

三、論語正義不但保留了漢魏古注，而且還對這些古注作了詳細疏解，從中可以看出論語一書的歷史演變過程。

當然，論語正義也有它不可避免的缺點。如它承襲了乾嘉學風，言必有據，論證必有證，這固然有好的一面，但弄得十分繁瑣，使人讀起來望而生畏。同時在注釋中，有些地方比較牽强，如對雍也篇「子見南子，子路不説」的解釋等等。

論語正義最早的刻本是清同治五年的初刻本，後來據此而翻刻或排印的還有皇清經解續編本、四部備要本、萬有文庫本、諸子集成本和國學基本叢書本。這次點校，以清同治五年原刻本爲底本，參考了其它幾種本子。點校中發現，後來的翻刻本和排印本，與原刻本相比，除改正了個別明顯的錯別字外，基本没有校勘，有些錯字也照刻照排。針對這種情況，這次點校重點核校了引文的出處，糾正了不少錯誤。如學而篇正義引「民者，君之本也」，本應在穀梁傳桓公十四年，而誤作「四年」。引吕氏春秋慎人篇，誤作「慎大覽」。又如爲政篇正義引左傳襄公七年「正曲爲直」，誤作「哀公七年」。八佾篇正義引春秋繁露郊語篇「天者，百神之大君也。事天不備，雖百神猶無益也」，誤作「郊祭篇」。類似這樣的錯誤很

多，這次點校中都依照原書作了更正，並作了校勘記。

意的，不作校記。對引文文字出入較大的或意引的，

較大的，一般都作了校記。此外還改正了不少異體字和避諱字。原書篇下分章，但鄉黨篇全篇僅一章，故在章下又分節。整理時在每章、每節之首加了一個阿拉伯數字以表示章次或節次，爲的是便於翻檢。先進、衞靈公、陽貨、微子四篇，原書在篇題下標明的章數與正文實際劃分的章數不符，其原因劉寶楠在疏中已予説明，今一律不改。原書無目録，爲便於查檢，新編了一個本書檢目放在書前。爲了幫助讀者了解劉寶楠的生平，還在書後附録了清史稿劉寶楠傳一篇，供參考。

在點校過程中，嚴健羽同志審讀了部份點校稿，改正了一些錯誤；沈嘯寰同志細讀了全稿，並提出了寶貴的修改意見，在此一併表示深切的謝意。儘管自己爲此盡了一些努力，但由於經驗不足，知識貧乏，點校中的缺點錯誤還會不少，祈望讀者批評教正。

高流水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凡例

一、經文注文，從邢疏本，惟泰伯篇「予有亂臣十人」，以子臣母，有干名義，因據唐石經刪「臣」字。

其他文字異同，如漢、唐、宋石經及皇侃疏、陸德明釋文所載各本，咸列於疏。至山井鼎考文所引古本，與皇本多同。高麗、足利本與古本亦相出入，語涉譜加，殊爲非類，既詳見於考文及阮氏元論語校勘記、馮氏登府論語異文疏證，故此疏所引甚少。古本、高麗、足利本有與皇本、釋文本、唐石經證合者，始備引之，否則不引。至注文，視邢本甚繁，非關典要，悉從略焉。

一、注用集解者，所以存魏、晉人箸録之舊，而鄭君遺注，悉載疏内。至引申經文，實事求是，不專一家。故於注義之備者，則據注以釋經；畧者，則依經以補疏；其有違失未可從者，則先疏經文，次及注義。若説義二三，於義得合，悉爲録之，以正向來注疏家墨守之失。

一、鄭注久佚，近時惠氏棟、陳氏鱣、臧氏鏞、宋氏翔鳳咸有輯本，於集解外，徵引頗多，雖拾殘補闕，聯綴之迹，非其本真，而舍是則無可依據。今悉詳載，而原引某書某卷及字句小異，均難備列，閱者諒諸。

一、古人引書，多有增減，蓋未檢及原文故也。翟氏灝四書考異、馮氏登府論語異文疏證，於諸史

及漢、唐、宋人傳注，各經說、文集，凡引論語有不同者，悉爲列入，博稽同異，辨證得失。既有專書，此宜從略。

一、漢、唐以來，引孔子說，多爲諸賢語、諸賢說。或爲孔子語者，皆由以意徵引，未檢原文。翟氏考異既詳載之，故此疏不之及。

一、漢人解義，存者無幾，必當詳載，至皇氏疏、陸氏音義所載魏、晉人以後各說，精駁互見，不敢備引。唐、宋後箸述益多，尤宜擇取。

一、諸儒經說，有一義之中是非錯見，但采其善而不箸其名，則嫌於掠美；若備引其說而並加駁難，又嫌於葛藤，故今所輯，舍短從長，同於節取，或祇撮大要，爲某某說。

一、引諸儒說，皆舉所箸書之名，若習聞其語，未知所出何書，則但記其姓名而已。又先祖考國子監典簿諱履恂箸秋槎雜記，先叔祖丹徒縣學訓導諱台拱箸論語駢枝、經傳小記，先伯父五河縣學訓導諱寶樹箸經義說略，疏中皆稱爵。

本書檢目

凡例……一

卷一　學而第一……一

一章〔二〕　二章〔五〕　三章〔九〕　四章〔九〕
五章〔一二〕　六章〔一六〕　七章〔一九〕
八章〔二二〕　九章〔二三〕　十章〔二四〕　十一章〔二七〕
十二章〔二九〕　十三章〔三〇〕　十四章〔三一〕

卷二　爲政第二……三七

一章〔三七〕　二章〔三九〕　三章〔四一〕　四章〔四三〕
五章〔四六〕　六章〔四八〕　七章〔四八〕
八章〔五一〕　九章〔五三〕　十章〔五三〕　十一章〔五四〕
十二章〔五六〕　十三章〔五六〕　十四章〔五六〕
十五章〔五七〕　十六章〔五八〕　十七章〔六一〕
十八章〔六二〕　十九章〔六三〕　二十章〔六四〕
二十一章〔六六〕　二十二章〔六八〕　二十三章〔七一〕
二十四章〔七四〕

卷三　八佾第三……七七

一章〔七七〕　二章〔七九〕　三章〔八一〕　四章〔八三〕
五章〔八四〕　六章〔八五〕　七章〔八七〕

章〔八九〕 九章〔九一〕 十章〔九三〕 十一章〔九七〕 十二章〔九八〕

十五章〔一〇三〕 十六章〔一〇五〕

卷四……

十七章〔一一一〕 十八章〔一一五〕 十九章〔一一五〕 二十章〔一一六〕

二十一章〔一一八〕 二十二章〔一一三〕 二十三章〔一一三〕

二十四章〔一一三〕 二十五章〔一一五〕 二十六章〔一一五〕 二十七章〔一一七〕

卷五　里仁第四……

一章〔一一九〕 二章〔一二〇〕 三章〔一二一〕 四章〔一二一〕 五章〔一二三〕

九章〔一二六〕 十章〔一二七〕 十一章〔一二八〕 十二章〔一二九〕 十三章〔一三一〕

十六章〔一三四〕 十七章〔一三五〕 十八章〔一三五〕 十九章〔一三七〕 二十章〔一三七〕

二十一章〔一三八〕 二十二章〔一三九〕 二十三章〔一四〇〕 二十四章〔一四一〕

二十五章〔一四二〕 二十六章〔一四四〕 二十七章〔一四五〕 二十八章〔一四六〕 一三九

卷六　公冶長第五……

一章〔一四九〕 二章〔一五〇〕 三章〔一五一〕 四章〔一五二〕 五章〔一五三〕

六章〔一五四〕 七章〔一五五〕 八章〔一五五〕 九章〔一五六〕 十章〔一五七〕

十一章〔一五七〕 十二章〔一五八〕 十三章〔一五八〕 十四章〔一五九〕 十五章〔一六〇〕

十六章〔一六〇〕

卷七……

一章〔一六三〕 二章〔一六四〕 三章〔一六六〕 四章〔一六七〕 五章〔一六八〕

六章〔一六九〕 七章〔一七〇〕 八章〔一七二〕 九章〔一七七〕 十章〔一七九〕

十一章〔一八〇〕 十二章〔一八二〕 十三章〔一八三〕 十四章〔一八四〕 十五章〔一八七〕

十六章〔一八八〕 十七章〔一八八〕 十八章〔一八九〕 十九章〔一八九〕 二十章〔一九三〕

二十一章〔一九六〕 二十二章〔一九七〕 二十三章〔一九八〕 二十四章〔二〇〇〕 二十五章〔二〇一〕

二十六章〔二〇三〕 二十七章〔二〇四〕

二十八章〔二〇六〕　二十九章〔二〇六〕

卷七　雍也第六……

一章〔二〇九〕　二章〔二一〇〕　三章〔二一三〕　四章〔二一四〕　五章〔二一五〕　六章〔二一八〕　七章〔二二一〕　八章〔二二二〕

九章〔二二三〕　十章〔二二四〕　十一章〔二二六〕　十二章〔二二七〕　十三章〔二二八〕　十四章〔二二九〕　十五章〔二三〇〕

十六章〔二三二〕　十七章〔二三三〕　十八章〔二三三〕　十九章〔二三四〕　二十章〔二三五〕　二十一章〔二三五〕　二十二

章〔二三六〕　二十三章〔二三七〕　二十四章〔二三九〕　二十五章〔二四〇〕　二十六章〔二四三〕　二十七章〔二四三〕

八章〔二四四〕　二十九章〔二四七〕　三十章〔二四八〕

卷八　述而第七……

一章〔二五一〕　二章〔二五四〕　三章〔二五四〕　四章〔二五五〕　五章〔二五六〕　六章〔二五七〕　七章〔二五七〕　八章〔二五九〕

九章〔二六〇〕　十章〔二六〇〕　十一章〔二六一〕　十二章〔二六二〕　十三章〔二六三〕　十四章〔二六四〕　十五章〔二六五〕

十六章〔二六七〕　十七章〔二六七〕　十八章〔二六九〕　十九章〔二七〇〕　二十章〔二七一〕　二十一章〔二七二〕　二十二

章〔二七三〕　二十三章〔二七三〕　二十四章〔二七三〕　二十五章〔二七六〕　二十六章〔二七四〕　二十七章〔二七六〕

十八章〔二七六〕　二十九章〔二七七〕　三十章〔二七八〕　三十一章〔二七九〕　三十二章〔二八一〕　三十三章〔二八二〕

三十四章〔二八三〕　三十五章〔二八三〕　三十六章〔二八四〕　三十七章〔二八四〕　三十八章〔二八四〕

本書檢目

卷九 泰伯第八……二六七
一章〔二八七〕 二章〔二九〇〕 三章〔二九二〕 四章〔二九三〕
五章〔二九四〕 六章〔二九五〕 七章〔二九六〕 八章〔二九八〕
九章〔二九九〕 十章〔三〇〇〕 十一章〔三〇一〕 十二章〔三〇二〕
十三章〔三〇三〕 十四章〔三〇四〕 十五章〔三〇五〕 十六章〔三〇六〕
十七章〔三〇七〕 十八章〔三〇八〕 十九章〔三〇八〕 二十章〔三〇九〕
二十一章〔三一三〕
卷十 子罕第九……三一九
一章〔三一九〕 二章〔三二一〕 三章〔三二三〕 四章〔三二六〕
五章〔三二七〕 六章〔三二九〕 七章〔三三一〕 八章〔三三二〕
九章〔三三五〕 十章〔三三五〕 十一章〔三三八〕 十二章〔三四一〕
十三章〔三四三〕 十四章〔三四四〕 十五章〔三四五〕
十六章〔三四八〕 十七章〔三四九〕 十八章〔三四九〕 十九章〔三五〇〕
二十章〔三五一〕 二十一章〔三五一〕 二十二章〔三五二〕
二十三章〔三五三〕 二十四章〔三五三〕 二十五章〔三五四〕
二十六章〔三五四〕 二十七章〔三五五〕 二十八章〔三五六〕
二十九章〔三五七〕 三十章〔三五八〕 三十一章〔三五八〕
卷十一 鄉黨第十……三六三
一節〔三六三〕 二節〔三六七〕 三節〔三七三〕 四節〔三八〇〕
五節〔三八七〕
卷十二……三八七
卷十三……四〇七

六節〔四〇七〕　七節〔四一四〕　八節〔四一五〕　九節〔四一五〕
節〔四二一〕　十節〔四一七〕　十一節〔四一七〕　十二節〔四二一〕
二十節〔四二九〕　二十一節〔四三九〕　二十二節〔四三〇〕
卷十四　先進第十一……四三七
一章〔四三七〕　二章〔四三九〕　三章〔四四一〕　四章〔四四三〕
九章〔四四七〕　十章〔四四八〕　十一章〔四四八〕　十二章〔四四九〕
十六章〔四五四〕　十七章〔四五五〕　十八章〔四五七〕　十九章〔四六〇〕
章〔四六三〕　二十章〔四六一〕　二十一章〔四六二〕　二十二
二十三章〔四六四〕　二十四章〔四六六〕
顏淵第十二……四八三
一章〔四八三〕　二章〔四八五〕　三章〔四八六〕　四章〔四八七〕
九章〔四九四〕　十章〔四九八〕　十一章〔四九九〕　十二章〔五〇一〕
十六章〔五〇四〕　十七章〔五〇五〕　十八章〔五〇五〕　十九章〔五〇六〕
二十三章〔五一三〕　二十四章〔五一三〕
卷十六　子路第十三……五一五
一章〔五一五〕　二章〔五一六〕　三章〔五一七〕　四章〔五二四〕
五章〔五二五〕　六章〔五二七〕　七章〔五二七〕
八章〔五二八〕

九章〔五二八〕　十章〔五三九〕　十一章〔五五〇〕　十二章〔五五一〕
十六章〔五三五〕　十七章〔五三五〕　十八章〔五五六〕　十九章〔五五八〕　二十　一章〔五五九〕
章〔五四三〕　二十三章〔五四五〕　二十四章〔五四六〕　二十五章〔五四七〕　二十六章〔五四七〕　二十七章〔五四八〕　二
十八章〔五四八〕　二十九章〔五五〇〕　三十章〔五五〇〕

卷十七　憲問第十四……五五三

一章〔五五三〕　二章〔五五四〕　三章〔五五四〕　四章〔五五五〕
九章〔五六二〕　十章〔五六五〕　十一章〔五六五〕　十二章〔五六六〕　十三章〔五六八〕　十四章〔五六九〕　十五章〔五七〇〕　十六章〔五七二〕　十七章〔五七七〕　十八章〔五八一〕　十九章〔五八二〕　二十章〔五八三〕　二十一章〔五八三〕
二章〔五八五〕　二十三章〔五八五〕　二十四章〔五八六〕　二十五章〔五八六〕　二十六章〔五八七〕　二十七章〔五八八〕
二十八章〔五八八〕　二十九章〔五八八〕　三十章〔五八九〕　三十一章〔五八九〕　三十二章〔五九〇〕　三十三章〔五九〇〕
三十四章〔五九一〕　三十五章〔五九二〕　三十六章〔五九三〕　三十七章〔五九六〕　三十八章〔五九七〕　三十九章
〔五九八〕　四十章〔六〇〇〕　四十一章〔六〇四〕　四十二章〔六〇五〕　四十三章〔六〇五〕　四十四章〔六〇六〕

卷十八　衛靈公第十五……六〇九

一章〔六〇九〕　二章〔六一〇〕　三章〔六一三〕　四章〔六一四〕
九章〔六二〇〕　十章〔六二二〕　十一章〔六二三〕　十二章〔六二五〕　十三章〔六二五〕　十四章〔六二六〕　十五章〔六二七〕　五章〔六一五〕　六章〔六一六〕　七章〔六一七〕　八章〔六一九〕

十六章〔六三七〕　十七章〔六三八〕　十八章〔六三九〕　十九章〔六三九〕
章〔六三〇〕　二十三章〔六三一〕　二十四章〔六三二〕　二十五章〔六三二〕
十八章〔六三五〕　二十九章〔六三六〕　三十章〔六三六〕　三十一章〔六三六〕
三十四章〔六三九〕　三十五章〔六三九〕　三十六章〔六四〇〕　三十七章〔六四〇〕
四十章〔六四一〕　四十一章〔六四二〕　四十二章〔六四三〕

卷十九　季氏第十六……六四五

一章〔六四五〕　二章〔六五一〕　三章〔六五五〕　四章〔六五七〕　五章〔六五九〕
九章〔六六四〕　十章〔六六四〕　十一章〔六六五〕　十二章〔六六六〕　十三章〔六六八〕
十四章〔六六九〕

卷二十　陽貨第十七……六七三

一章〔六七三〕　二章〔六七六〕　三章〔六七九〕　四章〔六八一〕　五章〔六八三〕
六章〔六八四〕　七章〔六八八〕　八章〔六八九〕
九章〔六九二〕　十章〔六九三〕　十一章〔六九三〕　十二章〔六九四〕　十三章〔六九五〕
十四章〔六九六〕　十五章〔六九七〕
十六章〔六九八〕　十七章〔六九九〕　十八章〔七〇〇〕　十九章〔七〇五〕
章〔七〇九〕　二十一章〔七〇七〕　二十二章〔七〇九〕
一章〔七一二〕　二章〔七一五〕　三章〔七一五〕　四章〔七一七〕　五章〔七一八〕
六章〔七二〇〕　七章〔七二三〕　八章〔七二六〕

卷二十一　微子第十八……七二一

一章〔七二一〕　二章〔七二五〕　三章〔七二五〕　四章〔七二七〕　五章〔七二八〕
六章〔七三〇〕　七章〔七三三〕　八章〔七三六〕

本書檢目

九章〔七三〇〕　十一章〔七三五〕
卷二十二　子張第十九……七三七
一章〔七三七〕　二章〔七三七〕　三章〔七三七〕　四章〔七三八〕　五章〔七三九〕　六章〔七四〇〕　七章〔七四〇〕　八章〔七四一〕
九章〔七四一〕　十章〔七四一〕　十一章〔七四一〕　十二章〔七四三〕　十三章〔七四四〕　十四章〔七四五〕　十五章〔七四五〕
十六章〔七四六〕　十七章〔七四六〕　十八章〔七四六〕　十九章〔七四七〕　二十章〔七四八〕　二十一章〔七四九〕　二十二
章〔七四九〕　二十三章〔七五〇〕　二十四章〔七五三〕　二十五章〔七五三〕
卷二十三　堯曰第二十……七五五
一章〔七五六〕　二章〔七六六〕　三章〔七六九〕
卷二十四　何晏論語序……七七一
附錄　鄭玄論語序逸文……七九二
劉恭冕後叙……七九七
清史稿劉寶楠傳……七九九

論語正義卷一

學而第一

正義曰：釋文及皇、邢疏本皆有此題。邢疏云：「自此至堯曰是魯論語二十篇之名及第次也。當弟子論撰之時，以論語爲此書之大名，學而以下，爲當篇之小目。第，順次也。一，數之始也。言此篇於次當一也。」案：古人以漆書竹簡約當一篇，即爲編列，以韋束之。故孔子讀易，韋編三絕。當孔子時，諸弟子撰記言行，各自成篇，不出一人之手，故有一語而前後篇再出也。毛詩序疏引說文：「第，次也，从竹弟。」今本說文脫。「弟」字下云：「韋束之次弟也。從古字之象。」疑「弟」指韋束之次言，「第」則指竹簡言。釋名釋書契云：「稱題亦有第，因其第次也。」後漢安帝紀李賢注：「第謂有甲乙之次第。」

集解

正義曰：陸德明經典釋文載論語舊題，止「集解」二字，在學而第一之下。自注：「一本作何晏集解。」一本必六朝時人改題，誤以集解爲何晏一人作也。然釋文雖仍舊題，而云「何晏集孔安國」云云，其文兩見，則亦爲後世之誤說所惑也。

凡十六章

正義曰：釋文舊有此題，其所據即集解本。今皇、邢疏無凡幾章之題者，當由所見本已刪之也。漢石經則每卷後有此題，蓋昔章句家所記之數。統計釋文各篇四百九十二章，趙岐孟子篇敘曰「論四百八十六章」，較釋文少六章。然釋文先進篇二十三章，依集解宜爲二十四章。衛靈篇四

十九章，依集解實爲四十三章。又陽貨篇二十四章，漢石經作廿六章。凡皆所據本異，故多寡迥殊。今但依釋文以存集解之舊，其有離合錯誤，各記當篇之下。至後世分析移併之故，言人人殊，既由臆造，則皆略焉。又趙岐言章次大小各當其事，無所法也，明謂論語章次依事類叙，無所取法，與孟子篇章迥殊。而皇疏妄有聯貫，翟氏灝考異已言其誤。後之學者，亦有茲失，既非理所可取，則皆删佚，不敢更箸其説焉。

1 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説乎？【注】馬曰：「子者，男子之通稱，謂孔子也。」王曰：「時者，學者以時誦習之。誦習以時，學無廢業，所以爲説懌。」

正義曰：「曰」者，皇疏引説文云：「開口吐舌謂之爲曰。」邢疏引説文云：「曰，詹也。從口，乙聲，亦象口气出也。」所引説文各異。段氏玉裁校定作「從口乙，象口氣出也」。又引孝經釋文云：「從乙在口上，乙象氣，人將發語，口上有氣，故曰字缺上也。」「學」者，説文云：「斆，覺悟也。从教从冂，尚朦也，臼聲。」與説文訓同。荀子勸學篇：「君子博學而日參省乎己，則知明而行無過矣。故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也；不臨深谿，不知地之厚也；不聞先王之遺言，不知學問之大也。」又云：「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其義則始乎爲士，終乎爲聖人。真積力久則入，學至乎没而後止也。」案：王制言「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是詩書禮樂，乃貴賤通習之學，學已大成，始得出仕，所謂先進於禮樂者也。春秋時，廢選舉之務，故學校多廢，禮樂崩壞，職此之由。大夫子十五志學，及後不仕，乃更删定諸經。史記孔子世家

言孔子當定公五年已修詩書禮樂，即謂此也。刪定之後，學業復存。凡篇中所言爲學之事，皆指夫子所刪定言之矣。「時習」者，說文：「時，四時也。」此謂春、夏、秋、冬。而日中晷刻亦得名「時」。引申之義也。皇疏云：「凡學有三時：一是就人身中爲時。內則云：『六年教之數目，十年學書計，十三年學樂、誦詩、舞勺，十五年成童舞象。』並是就身中爲時也。二就年中爲時。王制云：『春夏學詩樂，秋冬學書禮。』三就日中爲時。前身中、年中二時，而所學並日日修習，不暫廢也。今云『學而時習之』者，『時』是日中之『時』。」「之」者，詩蓼莪鄭箋云：「之，猶是也。」此常訓。「不亦說乎」者，孟子滕文公上：「不亦善乎！」趙岐注：「不亦善乎，亦善乎。」皇本凡「說」皆作「悅」。說文有「說」無「悅」，「悅」是俗體。夫子自言「發憤忘食，樂以忘憂」，又稱顏回好學，雖貧不改其樂，皆是說學有然也。「乎」者，說文云：「乎，語之餘也。」廣雅釋詁：「乎，詞也。」此用爲語助。○注「子者」至「說懌」。○正義曰：白虎通號篇：「子者，丈夫之通稱也。」與此注義同。言尊卑皆得稱「子」，故此孔子門人稱師亦曰「子」也。邢疏云：「書傳直言『子曰』者，皆指孔子。以其聖德著聞，師範來世，不須言其氏，人盡知之故也。」「誦習」者，說文：「誦，諷也。諷，誦也。」周官大司樂注：「倍文曰『諷』，以聲節之曰『誦』。」「諷」、「誦」皆是口習，故此注言「誦習」也。但古人爲學，有操縵、博依、雜服、興藝諸事，此注專以「誦習」言者，亦舉一端以見之也。說文：「習，鳥數飛也。」引申爲凡重習、學習之義。（呂覽審己注：「習，學也。」下章「傳不習乎」，訓義亦同。「學不則起。」注「業謂篇卷也」是也。「說懌」者，說文新附：「懌，說也。」注重言以曉人。

【注】包曰：「同門曰朋。」

正義曰：宋氏翔鳳樸學齋札記：「史記世家：『定公五年，魯自大夫以下，皆僭離於正道，故孔

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

子不仕，退而修詩書禮樂，弟子彌衆，至自遠方，莫不受業焉。』弟子至自遠方，即『有朋自遠方來』也。『朋』即指弟子，故白虎通辟雍篇云：『師弟子之道有三，論語曰「朋友自遠方來」，朋友之道也。』又孟子子濯孺子曰：『其取友必端矣』，亦指『友』爲弟子。」按：宋說是也。釋文云：「有或作友，非。」考白虎通引「有朋」作「朋友」，疑白虎通本作「友朋」，即釋文所載或本，後人乃改作「朋友」耳。隸釋載漢婁壽碑「有朋自遠」，亦作「有朋」。盧氏文弨釋文考證云：「呂氏春秋貴直篇『有人自南方來』，句法極相似。陸氏謂『作友非是』也。」「自遠方來」者，廣雅釋詁：「自，從也。」爾雅釋詁：「遠，退也。」淮南兵略訓：「方者，地也。」禮表記注：「方，四方也。」爾雅釋詁：「來，至也。」並常訓。學記言：「學至大成，足以化民易俗，近者說服，而遠者懷之，此大學之道。」然則朋來，正是學成之驗。「不亦樂乎」者，蒼頡篇：「樂，喜也。」與「說」義同。易象傳：「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兌」者，說也。禮中庸云：「誠者，非自誠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此文「時習」是「成己」，「朋來」是「成物」。但「成物」亦由「成己」，既以驗己之功修，又以得教學相長之益，人才造就之多，所以樂也。孟子以「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爲樂，亦此意。○注：「同門曰朋。」○正義曰：文選古詩十九首注引鄭注此文，與包同。「同門」者，謂同處一師門也。禮學記云：「古之教者，家有塾。」注：「古者仕焉而已者，歸教於閭里，朝夕坐於門，門側之堂謂之塾。」孔疏：「周禮，百里之內，二十五家爲閭，同共一巷，巷首有門，門邊有塾。」當夫子時，學校已廢，仕焉而已者多不任爲師，夫子乃始設教於魯，以師道自任，開門授業，洙、泗之間，必別有講肄之所，而非爲舊時家塾矣。人不知而不慍，不亦君子乎？」【注】慍，怒也。凡人有所不知，君子不怒。正義曰：「人不知」者，謂當時君卿大夫不知己學有成舉用之也。「不慍」者，鄭注云：「慍，怨也。」詩緜正義引說文同。「君子」者，白虎通號篇：「或稱君子者，道德之稱也。君之爲言羣也。子

者，丈夫之通稱也。」禮哀公問：「君子也者，人之成名也。」禮中庸記：「子曰：『正己而不求於人，則無怨。上不怨天，下不尤人。』」又論語下篇：「子曰：『莫我知也夫！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正謂己之爲學，上達於天，爲天所知，則非人所能知，故無所怨尤也。夫子一生進德脩業之大，咸括於此章。是故學而不厭，時習也，知也；誨人不倦，朋來也，仁也。遯世不見，知而不悔，不知不慍也，惟聖者能之也。夫子生衰周之世，知天未欲平治天下，故惟守先王之道，以待後之學者。記者因以其言，列諸篇首。○注「慍怒」至「不怒」。○正義曰：詩緜傳：「慍，恚也。」恚、怒義同。皇疏後一解云：「君子易事，不求備於一人，故爲教誨之道，若人有鈍根不能知解者，君子恕之而不慍怒之也。」此卽注義。焦氏循論語補疏：「注言『人有所不知』，則是人自不知，非不知己也。我所知而人不知，因而慍之，略云：『樂詳字文載，黃初中，徵拜博士。時有博士十餘人，〔一〕學多褊，又不熟悉，惟詳五業並授。其或難質不解，詳無慍色，以杖畫地，牽譬引類，至忘寢食。』」此亦焦氏就注說證之。實則教學之法，語之而不知，雖舍之亦可，無容以不慍卽稱君子。此注所云，不與經旨應也。

2 有子曰：【注】孔子弟子，有若。「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注】鮮，少也。上，謂凡在己上者。言孝弟之人必恭順，好欲犯其上者少也。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

正義曰：阮氏元論語解：

【一】「時有博士」四字原脫，據後漢書何焯校本補。

不可彊，非不服有子也，特以尊異孔子，不敢以事師之禮用之他人。觀曾子但言孔子德不可尚，而於有子無微辭，則非不服有子可知。當時弟子惟有子、曾子稱子，此必孔子弟子於孔子沒後，尊事二子如師，故通稱子也。稱子，此亦二子之門人所記，而孔子弟子之於二子仍稱字，故篇中於閔、冉稱字，稱子錯出也。「其爲人」者，尚書大傳注：曰：「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食味別聲被色而生者也。」「孝弟」者，爾雅釋訓：「善父母爲孝，善兄弟爲友。」此文不言友言弟者，友是兄弟相愛好，此則專指爲人弟者，不兼兄言也。賈子道術云：「子愛利親謂之孝，反孝爲孽；弟敬愛兄謂之悌，反悌爲敖。」「悌」卽「弟」俗體。論語釋文云：「弟本作悌。」皇本、高麗本亦作「悌」，並從俗作也。「好犯上」者，皇疏云：「好，謂心欲也。」爾雅釋詁：「犯，勝也。」說文：「犯，侵也。」「鮮」者，鄭注云：「鮮，寡也。」此本爾雅釋詁。說文：「尟，是少也。」「尟」正字。「鮮」卽「尟」之借字。時世教衰，民知德者鮮，故孝弟之人容有犯上，故云「鮮」也。「作亂者」，爾雅釋言：「作，爲也。」左宣十二年傳：「人反物爲亂。」十五年傳：「民反德爲亂。」作亂之人，由於好犯上；好犯上，由於不孝不弟。故古者教弟子就外舍，學小藝焉，履小節焉；束髮就大學，學大藝焉，履大節焉，皆令知有孝弟之道。而父之齒隨行，朋友不相踰，又令知有事長上處朋友之禮，故孝弟之人鮮有犯上，而好作亂，知爲必無之事，故曰「未之有也」。曾子立孝云：「是故未有君而忠臣可知者，孝子之謂也；未有長而順下可知者，弟弟之謂也；未有治而能仕可知者，先脩之謂也。故曰孝子善事君，弟弟善事長。君子一孝一弟，可謂知終矣。」是言孝弟之人必爲忠臣順下，而不好犯上、不好作亂可無疑矣。春秋之時，學校已廢，卿大夫多世官，不復知有孝弟之道。故事君事長，

鮮克由禮，而亂臣賊子，遂至接踵以起也。○注：「孔子弟子，有若」○正義曰：皇本作孔安國注。若，少孔子三十三歲。」論語邢疏及禮檀弓疏引作「四十三歲」。裴駰史記集解引鄭玄云「魯人」。此出鄭氏孔子弟子目錄，今佚不傳。○注「鮮少」至「少也」。○正義曰：「鮮少」者，說文：「少，不多也。」「上」者，謂凡在己上者。蔡邕獨斷：「上者，尊位所存也。」亦謂位在己上。「凡」者，總舉之辭。「恭順」者，說文：「恭，肅也。」釋名釋言語：「順，循也，循其理也。」注以犯上則非恭順，故人能孝弟，必恭順於上也。丘光庭兼明書以犯上爲干犯君上之法令，亦此注義所括。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注】本，基也。基立而後可大成。先能事父兄，然後仁道可大成。正義曰：「務本」者，說文：「務，趣也。」高誘呂氏春秋孝行覽注：「務，猶求也。」「本立而道生」者，李賢後漢郎顗傳注：「立，猶定也。」「道」者，人所由行之路。事物之理，皆人所由行，故亦曰「道」。漢書董仲舒傳「道者，所繇通於治之路也」是也。廣雅釋詁：「生，出也。」大戴禮保傅云：「易曰：『正其本，萬事理。』」說苑建本篇：「孔子曰：『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阮氏元論仁篇以「本立而道生」爲古逸詩，不正者末必倚，始不盛者終必衰。詩云：『原隰既平，泉流既清。』愚謂「務本」二句是古成語，而有子引之。說苑及後漢延篤傳皆作孔子語者，七十子所述皆祖聖論，又當時引述各經未撿原文，或有錯誤故也。中庸言達道五：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而父子、昆弟尤爲本根之所在。若人能孝弟，則於君臣、夫婦、朋友之倫，處之必得其宜，而可名之爲道，故「本立而道生」也。「爲仁」猶言行仁，所謂利仁彊仁者也。下篇「其爲仁矣，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克己復禮爲仁」，「爲仁由己」，「子貢問爲仁」，「堂堂乎張也，難與並爲仁矣」，皆是言「爲仁」。又志於仁，求仁欲仁，用力於仁，亦是言「爲仁」也。「仁」者何？下篇「樊遲問仁。子曰：『愛人。』」此「仁」字本

訓。說文「仁」字從二人，會意，言己與人相親愛也。善於父母，善於兄弟，亦由愛敬之心。故禮言「孝子有深愛」，又言「立愛自親始，立敬自長始」，敬亦本乎愛也。孝弟所以爲爲仁之本者，孝經云：「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德兼仁、義、禮、智。此不言德，言仁者，仁統四德，故爲仁尤亟也。孟子離婁篇：「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又云：「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是爲仁必先自孝弟始也。孝經云：「故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觀此，則不孝不弟，雖有他善，終是不仁。何者？爲其大本已失，其末自不足貴也。宋氏翔鳳鄭注輯本「爲仁」作「爲人」，云：「言人有其本性，則成功立行也。」案：「仁」、「人」當出齊、古、魯異文。鄭就所見本「人」字解之「爲人之本」，與上文「其爲人也」句相應，義亦通也。鄭又云：「孝則弟可知。」「百行」者，不一行也。呂氏春秋孝行云：「凡爲天下，治國家，必務本而後末。」又云：「務本莫貴于孝。夫孝，三皇五帝之本務，而萬事之紀也。夫執一術而百善至，百邪去，天下從者，其惟孝也。故論人必先以所親，「一」而後及所疏；必先所重，而後及所輕。」是知孝弟爲爲人之本，故君子先務此也。「孝弟也者」云云，是釋「務本」二句之義。「與」者，語助辭。○注「本基」至「大成」。○正義曰：說文：「本，木下曰本。从木，一在下。」「一在下」，象其根。注訓「基」者，說文：「基，牆始也。」始亦本也。「大成」者，大猶廣也。訓「生」爲「成」，此引申之義。表記云：「仁之難成久矣，人人失其所好，故仁者之過易辭也。」又云：「仁之爲器重，其爲道遠，舉者莫能勝也，行者莫能致也。取數多者，仁也。夫勉於仁者，不亦難乎？」是仁道大成，最爲難能。故惟能先事父兄，復擴充其本性之善，兼有衆

〔一〕「故」原誤作「夫」，據呂氏春秋改。

德，然後仁道可冀大成也。皇本以「先能事父兄」二句爲包注。

3 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注】包曰：「巧言，好其言語；令色，善其顏色。皆欲令人說之，少能有仁也。」　正義曰：禮表記：「子曰：『情欲信，辭欲巧。』」詩雨無正：「巧言如流，俾躬處休。」左傳載師曠善諫，叔向引「巧言如流」以美之。又烝民詩：「令儀令色。」彼文言「巧」、「令」，皆是美辭。此云「鮮矣仁」者，以巧令多由僞作，故下篇言：「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又書皐陶謨云：「何畏乎巧言令色，孔，甚也；壬，佞也。以巧言令色爲甚佞，則不仁可知。然夫子猶云「鮮仁」者，不忍重斥之，猶若有未絶於仁也。曾子立事云：「巧言令色，能小行而篤，難於仁矣。」與此文義同。皇本「仁」上有「有」字。○注「巧言」至「仁也」。○正義曰：「巧」、「好」音義相近。詩雨無正箋：「巧，猶善也。」禮表記注：「巧，謂順而説也。」皆謂好其言語，即詩云「好言自口」也。爾雅釋詁：「令，善也。」書皐陶謨「令色」，史記夏本紀作「善色」，是「令」有「善」義。說文：「色，顏气也。」齊語韋昭解「顏，眉目之間。」引申之，凡氣之達於面者，皆謂之顏。故注以「顏色」連文。云「少能有仁」，似注所見本亦作「有仁」。

4 曾子曰：「【注】馬曰：「弟子曾參。」吾日三省吾身：爲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注】言凡所傳之事，得無素不講習而傳之。

正義曰：「吾日三省吾身」者，爾雅釋詁：「吾，我也。」說文：「周，帀也。」帀，周匝也。「從旦至旦，爲一日也。」是也。說文：「三，數

名。」阮氏元數說：「古人簡策繁重，以口耳相傳者多，以目相傳者少，且以數記言，使百官萬民易誦易記。洪範、周官，尤其最箸者也。論語以數記文者，如：一言，三省，三友，三樂，三戒，三畏，三愆，三疾，三變，四教，絶四，四惡，五美，六言，六蔽，九思之類。則亦皆口授耳，受心記之古法也。」鄭注云：「思察己之所行也。」此以「省」訓「察」，本爾雅釋詁。說文：「省，視也。」義亦近。爾雅釋詁：「身，我也。」說文：「身，躬也。象人之身。」釋名釋身體云：「身，伸也。可屈伸也。」「爲人謀而不忠」者，國策魏策注：「爲，助也。」左襄四年傳：「咨難爲謀。」魯語：「咨事爲謀。」毛詩皇皇者華傳：「〔一〕咨事之難易爲謀。」用內、外傳義也。周語：「忠者，文之實也。」楊倞荀子禮論注：「忠，誠也。」「誠」、「實」義同。誠心以爲人謀謂之忠，故臣之於君，有誠心事之，亦謂之忠。「與朋友交而不信乎」者，禮檀弓注：「與，及也。」此常訓。鄭注云：「同門曰朋，同志曰友。」同門義見前疏。同志者，謂兩人不共學而所志同也。鄭箋詩關雎、注禮坊記並有此訓。說文：「爻，同志爲友，从二又，相交友也。」義與鄭同。說文：「交，交脛也。〔二〕从大，象交形。」朋友與己兩人相會合，亦得稱交，引申之義也。皇本「交」下有「言」字。說文：「信，誠也。從人從言。」會意。釋名釋言語：「信，申也。言以相申束，使不相違也。」五倫之義，朋友主信，故曾子以不信自省也。「傳不習乎」者，「傳」謂師有所傳於己也。夫子言「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而不如丘之好學」，可見好學最難。其於及門中，惟稱顏子好學。今曾子三省，既以忠信自勗，又以師之所傳，恐有不習，則其好學可知。曾子立事篇：「日旦就業，夕而自省思，以没其身，亦可謂守業矣。」又云：「君子既學之，患其不博也；既博之，患其不習也；既習之，患其不知也；既知之，患其不行也。」此正曾子以「傳不習」自省之證。「習」兼知行，故論語衹言習也。鄭注云：

〔一〕「皇皇者華」原誤作「四牡」，據詩傳改。　〔二〕下「交」字原脱，據說文補。

「魯讀傳爲專。今從古。」臧氏庸輯鄭注釋云：「此傳字，從專得聲，魯論故省用作專，鄭以古論作傳，于義益明，故從之。」如臧此言，是「專」與「傳」同謂師之所「傳」，而字作「專」者，所謂叚借爲之也。宋氏翔鳳論語發微：「孔子門人，曾子爲曾子傳孝道而有孝經。孝經說曰：『春秋屬商，孝經屬參。』則曾子以孝經專門名其家，故魯論讀傳爲專。所業既專，而習之又久，師資之法無絶，先王之道不湮，曾氏之言，即孔子傳習之旨也。」包氏慎言論語溫故録：「專謂所專之業也。吕氏春秋曰：『古之學者，説義必稱師，説義不稱師命之曰「叛」。』所專之業不習，則隳棄師説，與叛同科。故曾子以此自省。後漢書儒林傳：『其耆名高義開門受徒者，編牒不下萬人，皆專相傳祖，莫或訛雜。揚雄所謂「譊譊之學，各習其師」。』此即魯論義也。」案：宋、包二君義同。此魯論文既不箸，義亦難曉，故既取臧説，兼資宋、包，非敢定於一是也。○注：「弟子曾參。」○正義曰：元和姓纂：「夏少康封少子曲烈于鄫，春秋時，爲莒所滅。鄫太子巫仕魯，去邑爲曾氏，見世本。巫生皙，皙即曾點，曾子父也。」史記弟子傳：「曾子，名參，字子輿，南武城人，少孔子四十六歲。」○注：「言凡所傳之事，得無素不講習而傳之。」○正義曰：「得無」者，疑辭。郭氏翼雪廔齋筆記：「曾子三省，皆指施於人者言。傳而不習，則是以未嘗躬試之事而誤後學，其害尤甚於不信也。」焦氏循論語補疏：「己所素習，用以傳人，方不妄傳，致誤學者，所謂『温故而知新，可以爲師』也。」二説皆從集解，亦通。

5 子曰：「道千乘之國，【注】馬曰：「道謂爲之政教。司馬法：『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出革車一乘。』然則千乘之賦，其地千成，居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唯公侯之封，乃能

容之。雖大國之賦，亦不是過焉。」包曰：「道，治也。千乘之國者，百里之國也。古者井田，方里爲井，十井爲乘，百里之國，適千乘也。」融依周禮，包依王制、孟子，義疑，故兩存焉。

正義曰：「道」，皇本作「導」。「千」者，數名。說文：「千，十百也。」「乘」本作「棄」。說文云：「棄，覆也。從入桀。」「覆」者，加乎其上之名。故人所登車亦謂之乘。三蒼云：「棄，載也。」左隱元年傳杜注：「車曰乘，車駕馬，多用四。」故儀禮聘禮注云：「乘，四馬也。」趙岐孟子梁惠王篇注：「千乘，兵車千乘，謂諸侯也。」「國」者，說文云：「國，邦也。」周官太宰鄭注：「大曰邦，小曰國。」此對文有異，若散文亦通稱。○注「馬曰」至「存焉」。○正義曰：說文云：「政，正也。從攴從正。正亦聲。教，上所施，下所效也。」「政教」，即「敬」、「信」諸端。注言此者，明「敬事」云云，即所以道國也。「道」本道路之名，人所循行。此政教，亦是示人以必行，故得曰「道」。包云「治」者，謂治之以政教。義與馬不異也。鄭此注云：「司馬法云：『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出革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公侯之封，乃能容之。雖大國之賦，亦不是過焉。」鄭此注與馬同。又公羊哀十年傳疏引云：「公侯方百里并十，則賦出革車一乘。」亦此注文，「井十」當作「井百」。邢疏云：「史記齊景公時，有司馬田穰苴善用兵。周禮司馬掌征伐。六國時，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兵法，附穰苴於其中，凡一百五十篇，號曰司馬法。此『六尺曰步』，至『成出革車一乘』，皆彼文也。引之者，以證千乘之國爲公侯之大國也。」皇疏云：「凡人一舉足爲跬。跬，三尺也。兩舉足曰步。步，六尺也。廣一步，長百步，爲一畝。畝百爲夫，是方百步者三也。〔一〕並而言之，則廣一里。一里，三百步也，而猶長百步也。夫三爲屋，則是方百步者三也，以百畝地給一農夫也。

〔一〕「步」原誤作「里」，據皇疏改。

謂爲屋者，一家有夫、婦、子，三者具，則屋道乃成，故合三夫目爲屋也。屋三爲井，三屋並方之，則方一里也。名爲井者，因夫間有遂水縱橫相通成井字也。井十爲通，十井之地並之，則廣十里、長一里也。謂爲通者，其地有三十屋相通，共出甲士一人，徒卒二人也。通十爲成，則方十里也。謂爲成者，兵賦法一乘成也。〔一〕其地有三百屋，出革車一乘，甲士十人，徒卒二十人也。方十里者千，卽是千成，則容千乘也。方百里者，有方十里者百。若方三百里，三三爲九，則有方百里者九。合成方十里者九百也，是方三百里，唯有九百乘也。今取方百里者一，若作千乘，猶少百乘，是方百里者一也。今取方百里者一，而六分破之，每分得廣十六里，長百里，引而接之，則長六百里，其廣十六里也。今半斷各長三百里，設法特埤前三百里，南西二邊，是方三百十六里也。然西南角猶缺方十六里者一，方十六里者一，有方十里者二，又方一里者五十六，是少方一里者二百五十六也。今以方一里者二百五十六，埤西南角猶餘方一里者四百。今以方一里者四百，兩邊猶餘方一里者二百五十六，埤之。故云『唯公侯之封，乃能容之』。坊記云：『制國不過千乘。』然則地雖廣大，以千乘爲限。故云『雖大國之賦，亦不是過焉』。」又申包說云：「云『千乘之國，百里之國也』者，謂夏之公侯，殷、周上公之國也。云『古者井田，方里爲井』者，孟子云：『方里而井，井九百畝』是也。云『十井爲乘，百里之國，適千乘也』者，此包以古之大國不過百里，以百里賦千乘，故計之

〔一〕「兵」原誤作「共」，據皇侃論語義疏改。

每十井爲一乘。是方一里者十爲一乘，則方一里者百爲十乘。開方之法，方百里者一，爲方十里者百。每方十里者一，爲方一里者百，其賦十乘；方十里者百，則其賦千乘也。與乘數適相當，故云『適千乘也』。云『融依周禮，包依王制、孟子』者，馬融依周禮大司徒文，以爲諸公之地方五百里，侯四百里以下也。包氏依王制云：『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公侯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也。』又孟子云：『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之制，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包氏據此以爲大國不過百里，不信周禮有方五百里、四百里之封也。」案：注包、馬異說，皇、邢疏如文釋之，無所折衷，後人解此，乃多轇轕。從馬氏，則以千乘非百里所容；從包氏，則以周禮爲不可信。紛紛詰難，未定一是。近人金氏鶚求古錄說此最明最詳，故備錄之。其說云：「孟子言『天子千里，大國百里，次國七十里，小國五十里』。又言『萬乘之國，千乘之家；千乘之國，百乘之家。萬取千焉，千取百焉』。是千里出車萬乘，百里出車千乘，十里出車百乘也。子產言『天子一圻，列國一同，圻方千里，同方百里』，亦如孟子之說。以開方之法計之，方百里之國止有百乘，必三百里而井，百里之國計有萬井，萬井而出車千乘，則十井出一乘矣。若馬氏說，百井出一乘，則百里之國有千乘，與孟子不合。包氏合於孟子，是包氏爲可據矣。哀十二年公羊傳注言：『軍賦十井，不過一乘。』此一證也。馬氏之說，則據司馬法。鄭注小司徒亦引司馬法云：『井十爲通，通三十家，爲匹馬，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成百井，三百家，出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爲終，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爲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賈疏：『通，九十夫之地，宮室涂巷，三分去一，又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三夫，受六夫之地，是三十家也。』案：司馬法一書，未必真周公之制，所言與孟子、子產皆不合。信司馬法，何如

信孟子耶？坊記云：『制國不過千乘，家富不過百乘。』今謂大夫百乘，地方百里，等于大國諸侯，必不然矣。或謂司馬法車乘有兩法：一云兵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一云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爲畿外邦國法。此言千乘之國，是畿外邦國也。一乘車，士卒共七十五人，天子畿内采地法，以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爲畿外邦國法。此言千乘之國，是畿外邦國也。一乘車，士卒共七十五人，又有炊家子十人，固守衣裝五人，廄養五人，樵汲五人，共一百人，馬牛芻茭具備，此豈八十家所能給哉？不知天子六軍，出于六鄉，大國三軍，出于三鄉，蓋家出一人爲兵也。又三遂亦有三軍，三遂爲副卒，鄉遂出軍而不出車，都鄙出車而不出兵。孔仲達成元年『丘甲』疏云：『古者天子用兵，先用六鄉，六鄉不足，取六遂，六遂不足，取都鄙及諸侯。若諸侯出兵，先盡三鄉三遂，鄉遂不足，然後徧徵境内。』賈公彥小司徒疏亦云：『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皆出于鄉遂，猶不止，徧境出之，是爲千乘之賦。』然則都鄙固不出兵也。江慎修云：『七十五人者，丘乘之本法；三十人者，調發之通制。魯頌「公車千乘，公徒三萬」，正與司馬法合。』此説得之。然則都鄙即至出兵，而調發之數，惟用三十人，豈八十家所不能給哉？至於丘乘之法，八十家而具七十五人，無過家一人耳。此但備而不用，惟蒐田講武乃行，又何不給之有？農隙講武，正當人人訓練，家出一人，不爲厲民也。若夫車馬之費，亦自不多。古者材木取之公家山林而無禁，則造車不難。馬牛畜之民間，可給民用，不過暫出以供蒐田之用耳。芻茭則尤野人所易得者也。且以八十家而出一車四馬，又何患其不給乎？或又謂百里之國，山川林麓，城郭宮室，涂巷園囿，三分去一。三鄉三遂，又不出車，又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三夫，受六夫之地，則三百乘且不足，安得有千乘乎？不知百里之國，以出税之田言，非以封域言也。孟子言頒禄，正是言田，其曰『地方百里』者，地與田通稱，故井地即井田也。百里以田言，則山川林麓，以及涂巷園囿等，固已除去矣。

頒禄必均，若不去山川，山川天下不同，則禄不均矣。苟境内山川甚多，而封域止百里，田税所出，安足以給用乎？故知大國百里，其封疆必不止此。周禮所以有五百里、四百里之説，蓋兼山川附庸而言也。孟子則專言穀土耳。城郭、宫室、涂巷等，雖有定數，然亦非穀土，則亦不在百里之内也。先儒三分去一之説，亦未必然。孟子言方里而井，百里、七十里、五十里，皆以井計數。方里不必其形正方，以方田之法算之，有九百畝則曰方里。地方百里等方字，皆如是也。然則百里之國，不謂封疆，其里亦非廣長之里矣。孟子言一夫百畝，而周禮有不易百畝，一易二百畝，再易三百畝之説，蓋孟子言其略，周禮則詳言之也。分田必均，周禮以三等均之，其説至當。左傳：『井衍沃，牧隰皋。』鄭氏謂『隰皋，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是也。是則一井不必九百畝，百里之國亦不必九百萬畝，以通率二井當一井，當有一千八百萬畝矣。孟子但舉不易之田，故曰『一夫百畝』，大國百里也。鄉遂之民皆受田，則亦有車乘，但其作之之財受于官府，故曰『不出車』，非無車也。夫如是，百里之國，豈不足於千乘哉？包氏之説，可無疑矣。」敬事而信，【注】包曰：「爲國者舉事必敬慎，與民必誠信。」節用而愛人，【注】包曰：「節用不奢侈，國以民爲本，故愛養之。」使民以時。」【注】包曰：「作使民必以其時，不妨奪農務。」

正義曰：「事」謂政事，「用」謂財用也。「愛」，説文作「𤔔」，行貌。別一義。本字作「悉」，「惠也。從心，无聲」。今經典皆假「愛」爲「悉」。「使」者，令也，教也。「民」者，説文：「民，衆氓也。從古文之象。」書多士序鄭注：「民，無知之稱。」吕刑注及詩靈臺序注並云：「民者，冥也。」冥亦無知之義。宋石經避諱「敬」作「欽」，後放此。○注：「爲國者舉事必敬慎，與民必誠信。」○正義曰：説文：「敬，肅也。從支苟。」釋名釋言語：「敬，警也。恒自肅警也。」此注言「敬慎」者，「慎」亦肅警意也。荀子議兵篇：「慮必先事，而申之以敬，慎終如始，終始如

一，夫是之謂大吉。凡百事之成也，必在敬之；其敗也，必在慢之。」「與民必誠信」者，誠者，實也，言舉事必誠信也。事是政令，政令所以教民，故注以「與民」言之。晉語箕鄭曰：「信於君心，則美惡不踰；信於民，則上下不干；信於令，則時無廢功；信於事，則民從事有業。」○注「節用」至「養之」。○正義曰：說文云：「節，竹約也。」引申爲節儉之義。賈子道術云：「費弗過適謂之節。」易彖傳：「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是人君不知節用，必致傷財，且害民也。「奢侈」者，奢，張也。侈，汰也。大戴禮子張問入官云：「奢侈者，財之所以不足也。」管子八觀篇：「國侈則用費，用費則民貧，民貧則姦智生，姦智生則邪巧作。故姦邪之所生，生於匱不足；匱不足之所生，生於無度。故曰審度量，節衣服，儉財用，禁侈泰，爲國之急也。」「國以民爲本」者，注以「愛人」，人指民言。避下句「民」字，故言「人」耳。穀梁桓十四年傳：「民者，君之本也。」君主乎國，故國以民爲本。「愛養」者，養謂制民之產，有以養民，乃爲愛也。說苑政理篇：「武王問於太公曰：『治國之道若何？』太公對曰：『治國之道，愛民而已。』曰：『愛民若何？』曰：『利之而勿害，成之勿敗，生之勿殺，與之勿奪，樂之勿苦，喜之勿怒。此治國之道，使民之誼也。農失其時，則害之也。有罪者重其罰，則殺之也。重賦斂者，則奪之也。多徭役以罷民力，則苦之也。勞而擾之，則怒之也。』」是皆言治國者當愛民也。劉氏逢祿論語述何篇解此文云：「人謂大臣、羣臣。易訟二爻『邑人三百户』，舉大數，謂天子上大夫受地視侯也。」此以下文言民，則人非民，故解爲大臣、羣臣。於義亦通。○注「作使」至「農務」。○正義曰：「作」，如「動作」之作。邢疏云：「『作使民必以其時』者，謂築都邑城郭也。春秋莊二十九年左氏傳曰：『凡土功，龍見而畢務，戒事也。』注

云：『謂今九月，周十一月。龍星角、亢，晨見東方，三務始畢，戒民以土功事。』『火見而致用』，注云：『大火，心星，次角、亢見者，致築作之物。』『水昏正而栽』，注云：『謂今十月，定星昏而中，於是樹板幹而興作。』『日至而畢』，注云：『日南至，微陽始動，故土功息。』若其門户道橋城郭牆塹，有所損壞，則特隨壞時修之。故僖二十年左傳曰『凡啟塞，從時』，是也。」

案：邢疏謂「損壞隨時修之」，是動小工，不必須農隙也。左隱五年傳言治兵振旅，蒐苗獮狩，皆于農隙以講事，謂講武事。此使民之大者，春秋時，兵爭之禍亟，日事徵調，多違農時，尤治國所宜戒也。

6 子曰：「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衆，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

曰：「文者，古之遺文。」　正義曰：「弟子」者，對兄父之稱，謂人幼少爲弟子時也。儀禮特牲饋食禮注：「弟子，後生也。」大射儀注：「弟子，其少者也。」「入則孝出則弟」者，禮內則云：「異爲孺子室於宮中。」是父子異宮，則入謂由所居宮至父母所也。內則又云：「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大戴禮保傅云：「古者年八歲而出就外舍，學小藝焉，履小節焉。束髮而就大學，學大藝焉，履大節焉。」是出謂就傅，居小學、大學時也。「弟」者，言事諸兄、師長皆弟順也。教弟子先以孝弟者，孟子言「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是孝弟本人所自具，因弟子天性未漓而教導之。曲禮、內則、少儀、弟子職所述，皆其法也。諸言「則」者，急辭也。「謹而信」者，詩民勞箋：「謹，猶慎也。」謹於事見，信於言見也。「汎愛衆而親仁」者，說文：「汎，浮貌。」引申爲普遍之義。廣雅釋言：「汎，博也。」左襄二十八年傳引此文作「氾愛」，說文：「氾，濫也。」義亦通。爾雅釋詁：「衆，多也。」周語：「人三爲衆。」引申之，人在衆中，無以表異於人，亦得稱衆。

仁則衆中之賢者也。

教，又使之親近仁者，令有所觀感也。大戴禮保傅云：「故孩提，三公三少固明孝仁禮義，以導習之也。逐去邪人，不使見惡行。於是比選天下端士、閑博有道術者，以輔翼之，使之與太子居處出入，故太子乃目見正事，聞正言，行正道，左視右視，前後皆正人。夫習與正人居，不能不正也，猶生長於楚，不能不楚言也。」亦言教太子當孩提時宜近正人，即此教弟子親仁之意也。「行有餘力，則以學文」者，皇疏云：「行者，所以行事已畢之迹也。」說文：「餘，饒也。」「有餘力，謂僮子精力有餘也。」曲禮云：「人生十年曰幼學。」內則云：「十年學書計，朝夕學幼儀，請肄簡諒，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是古教幼學之法。此言「行有餘力，則以學文」，亦是學幼儀既畢，仍令學文也。言有餘力學文，則無餘力不得學文可知。先之以孝弟諸行，而學文後之者，文有理誼，非童子所知。若教成人，則百行皆所當謹，非教術所能偏及，故惟冀其博文，以求自得之而已。此夫子四教，先文後行，與此言教弟子法異也。○注：「文者，古之遺文。」○正義曰：凡文皆古人所遺，故言「遺文」。馬以弟子所學，別有一書，如弟子職之類，後或失傳，故祇言古之遺文而已。鄭注云：「文，道藝也。」周官保氏：「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是「藝」爲「六藝」也。「藝」所以載道，故注「道藝」連文，其義與馬氏並通也。

7 子夏曰：「賢賢易色；【注】孔曰：「子夏，弟子卜商也。言以好色之心好賢則善。」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與朋友交，言而有信。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

正義曰：周官太宰鄭注云：「賢，有善行也。」「賢賢」者，謂於人之賢者賢之，猶言親親、長長也。宋氏翔鳳樸學齋札記：「三代之學，皆明人倫。賢賢易色，明夫婦之倫也。毛詩序云：『周南、召南，正始之道，王化之基，是以關雎樂得淑女以配君子，憂在進賢，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焉。是關雎之義也。』此賢賢易色，指夫婦之切證。」陳氏祖范經咫、「一」管氏同四書紀聞略同。今案：夫婦爲人倫之始，故此文敍於事父母、事君之前。漢書李尋傳引此文，顏師古注：「易色，輕略於色，不貴之也。」公羊文十二年傳：「俾君子易怠。」何休注：「易怠，猶輕惰也。」是易有輕略之義。又廣雅釋言：「易，如也。」王氏念孫疏證引之云：「論語『賢賢易色』，『易』者，如也。猶言好德如好色也。」此訓亦通。「事父母能竭其力」者，曲禮記：「生曰父曰母。」說文：「父，矩也。家長率教者。从又舉杖。母，牧也。从女，象襄子形。一曰象乳子也。」此文義得兼之。曾子本孝云：「庶人之孝也，以力惡食。」盧辯注：「分地任力致甘美。」又曾子大孝云：「小孝用力，慈愛忘勞，可謂用力矣。」孔氏廣森補注：「庶人之孝，孟子萬章篇言舜事云：『我竭力耕田，供爲子職而已矣。』是竭力爲庶人孝養之事也。」「事君能致其身」者，儀禮喪服傳：「君，至尊也。」鄭注：「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說文：「致，送詣也。」詩四牡云：「四牡騑騑，周道倭遲，豈不懷歸；王事靡盬，我心傷悲。」毛傳云：「思歸者，私恩也。靡盬者，公義也。傷悲者，情思也。無私恩，非孝子也。無公義，非忠臣也。君子不以私害公，不以家事辭王事。」是言事君不得私愛其身，稽留君事也。「雖曰未學」者，廣雅釋詁：「雖，詞也。」當時多世卿，廢選舉之務，雖不學亦得出仕，故有未學已事君也。「吾必謂之學」者，廣雅釋詁：「謂，說也。」子夏以此人所行，於人倫大

〔一〕「經咫」原誤作「經說」，據中國叢書綜錄改。

端無所違失，與已學無異，故云「必謂之學」。「必謂」者，深信之辭。春秋繁露玉杯篇：「禮之所重者，在其志。志敬而節具，則君子予之知禮；志和而音雅，則君子予之知樂；志哀而居約，則君子予之知喪。」董子所言正與此文義同。○注「子夏」至「則善」。○正義曰：史記弟子列傳：「卜商，字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集解引鄭說「温國卜商」，温是衛邑。稱國者，或本爲國，從其初名之也。家語弟子解以爲衛人，與鄭目錄合。孔穎達檀弓疏則云魏人，又唐贈魏侯，宋封魏公。據史記及呂氏春秋舉難、察賢篇，並言子夏爲魏文侯師，是子夏固嘗居魏，魏、衛同音，故誤以爲魏人耳。「言以好色之心好賢」者，此以易爲更易，義涉迂曲，今所不從。

8 子曰：「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注】孔曰「固，蔽也。」一曰言人不能敦重，既無威嚴，又不能堅固識其義理。」正義曰：稱「君子」者，言凡已仕未仕有君師之責者也。「不重」者，法言修身篇：「或問何如斯謂之人？曰：取四重，去四輕。曰：何謂四重？曰：重言，重行，重貌，重好。言重則有法，行重則有德，貌重則有威，好重則有觀。」是言君子貴重也。禮玉藻云：「足容重，手容恭，目容端，口容止，聲容靜，頭容直，氣容肅，立容德，色容莊。」並言人當重慎之事。則不威者，言無威儀也。左傳劉康公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是故君子勤禮，勤禮莫如致敬。」衛北宮文子曰：「有威而可畏謂之威，有儀而可象謂之儀。君有君之威儀，其臣畏而愛之，則而象之，故能有其國家，令聞長世。臣有臣之威儀，其下畏而愛之，故能守其官職，保族宜家。順是以下皆如是，是以上下能相固也。」又云：「故君子在位可畏，施舍可愛，進退可度，周旋可則，容止可觀，作事可法，德行可象，聲氣可樂；

動作有文，言語有章，以臨其下，謂之有威儀也。」又下篇夫子語子張曰：「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斯不亦威而不猛乎？」並言君子有威儀之事。不威由於不重，故言行輕薄之士，必不能遠暴慢鄙倍，雖厲聲色，綦刑罰，人莫畏之矣。○注「孔曰」至「義理」。○正義曰：鄭注曲禮云：「固，謂不達於理也。」注祭義云：「固，猶質陋也。」皆蔽塞之義。下篇夫子告子路曰：「好仁不好學，其蔽也愚；好知不好學，其蔽也蕩；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好直不好學，其蔽也絞；好勇不好學，其蔽也亂；好剛不好學，其蔽也狂。」是言不學之蔽，而可知人之成德達材必皆由學矣。中論治學篇：「民之初載，其矇未知。譬如寶在於玄室，有所求而不見，白日照焉，則羣物斯辨矣。學者，心之白日也。」是其義也。「一曰」以下，此集解別存一義，非仍前所注之人，下皆放此。說文：「重，厚也。」「敦」亦訓「厚」，故注以「敦重」連文。詩天保傳：「固，堅也。」亦常訓。此以不重不威之人，雖知所學，不能堅固，無由深造之以道而識其義理也。所以然者，以此人學若堅固，必能篤行，其容貌、顏色、辭氣必不至輕惰若此矣。今不能敦重，無威嚴，故知其學不能堅固也。義與前異，亦略通。**主忠信。無友不如己者。過，則勿憚改。**」【注】鄭曰：「主，親也。憚，難也。」正義曰：釋文云：「毋音無，本亦作無。」宋刊九經本亦作「毋」。說文：「毋，止之詞也。」「無」即「蘜」，隸省。儀禮士昏禮、公食大夫禮注並云古文「毋」爲「無」。然則「毋」、「無」亦今古文異。廣雅釋言：「如，均也。」「己」，即我之別稱。說文：「己承戊，象人腹。」是己本象人形，故人得自稱「己」。曾子制言中：「吾不仁其人，雖獨也，吾弗親也。」故周公曰：「不如我者，吾不與處，損我者也。與吾等者，吾不與處，無益我者也。吾所與處者，必賢于我。」由曾子及周公言觀之，則不如己者即不仁之人，夫子不欲深斥，故祇言不如己而已。呂氏春秋驕恣篇引仲虺曰：「能自爲取師者王，能自取友者存，其所擇而莫如己

者亡。」羣書治要引中論曰：「君子不友不如己者，非羞彼而大我也。不如己者，須己慎者也。
哉？吾之憒也，亦無日矣。」又韓詩外傳南假子曰：「夫高比，所以廣德也；下比，所以狹行也。
於惡者，自退之原也。」諸文並足發明此言之旨。「過則勿憚改」者，周官調人注：「過，無本意也。」詩東山箋：「勿，無也。」
說文：「改，更也。」並常訓。言人行事，有非意之過，卽當改之，不可畏難，復依前行之也。曾子立事篇：「太上不生惡，其
次而能夙絕之，其下復而能改。」又下篇子曰：「過而不改，是謂過矣。」皆言人有過當速改也。
誤，不得善人，則改易之，莫難之也。故李充云：『若友失其人，改之爲貴也。』」案：高誘注呂氏春秋驕恣篇引「無友不如己
者，過則勿憚改」，以證「所擇而莫如己者亡」之義，亦以過爲結友過誤，或漢人有此義，故李充云然。然既知誤交，何難卽
改？似不足爲君子慮也。○注：「主，親也。憚，難也。」○正義曰：「主」訓「親」者，引申之義。皇疏載一說云：「若結友過
謂勝己者也。然下文復言「無友不如己」，於意似重，或未必然。皇疏云：「以忠信爲百行所主。注意謂人當親近有德，所
義較長。周語云：「是以不主寬惠，亦不主猛毅。」韋昭注：「主，猶名也。」義可互證。說文：「憚，忌難也」是也。此注同許後義，亦通。
曰難也。」「難」就事言，「忌難」謂人忌畏之。詩雲漢箋「憚，猶畏也」是也。

9 曾子曰：「愼終，追遠，民德歸厚矣。」【注】孔曰：「愼終者，喪盡其哀；追遠者，祭盡其敬。君能行此

二者，民化其德，皆歸於厚也。」　正義曰：爾雅釋詁：「愼，誠也。」說文：「愼，謹也。」「誠」、「謹」義同。周官疾醫：「死終則
各書其所以。」鄭注：「老死曰終。」禮記檀弓云：「君子曰終，小人曰死。」此對文異稱。檀弓又云：「曾子曰：『喪三日而殯，

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皆是言「慎終」之事。「追遠」者，說文：「追，逐也。」詩鴛鴦箋：「遠，猶久也。」並當訓「言凡父祖已歿，雖久遠，當時追祭之也。荀子禮論云：「故有天下者事十世，有一國者事五世，有五乘之地者事三世，有三乘之地者事二世。」又周官司尊彝言「四時間祀」有「追享」，鄭康成注以爲「祭遷廟之主」。則此文「追遠」，不止以父母言矣。「民德歸厚」者，樂記云：「德者，性之端也。」淮南子齊俗訓：「得其天性謂之德。」穀梁僖二十八年傳：「歸者，歸其所也。」墨子經上：「厚，有所大也。」當春秋時，禮教衰微，民多薄於其親，故曾子諷在位者，但能慎終追遠，民自知感厲，亦歸於厚也。禮坊記云：「修宗廟，敬祭祀，教民追孝也。」又祭統云：「夫祭之爲物大矣，其興物備矣；順以備者也，其教之本與？是故君子之教也，外則教之以尊其君長，內則教之以孝於其親。是故明君在上，則諸臣服從，崇事宗廟社稷，則子孫順孝。盡其道，端其義，而教生焉。是故君子之教也，必由其本，順之至也，祭其是與？故曰祭者，教之本也已。」○注「慎終」至「厚也」。○正義曰：祭統云：「是故孝子之事親也，有三道焉：生則養，沒則喪，喪畢則祭。養則觀其順也，喪則觀其哀也，祭則觀其敬而時也。盡此三道者，孝子之行也。」是喪當盡哀，祭當盡敬。然此文「慎終」，不止以盡哀言。禮雜記云：「子貢問喪。子曰：『敬爲上，哀次之，瘠爲下。』」「敬」與「謹」同，即此文所云「慎」也。言君者，以曾子言民德，民是對君之稱，蓋化民成俗，必由在上者有以導之也。

10 子禽問於子貢曰：「夫子至於是邦也，必聞其政，求之與？抑與之與？」【注】鄭曰：「子禽，弟子陳亢也。子貢，弟子，姓端木，名賜。亢怪孔子所至之邦，必與聞其國政，求而得之耶，抑人君自願與之爲治。」子貢

曰：「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夫子之求之也，其諸異乎人之求之與？」【注】鄭曰：「言夫子行此五德而得之，與人求之異，明人君自與之。」　正義曰：「問於子貢」者，說文：「問，訊也。」釋文：「貢本亦作贛。音同。」隸釋載漢石經論語殘碑，凡子貢皆作子贛。說文：「貢，獻功也。贛，賜也。」子貢名賜，字當作贛。凡作「貢」，皆是省借，作「贛」則謁體也。「夫子至於是邦」者，夫子卽孔子。孔子，魯大夫，故弟子呼爲夫子也。」字林：「至，到也。」廣雅釋言：「是，此也。」說文：「邦，國也。從邑，丰聲。」周官太宰注：「大曰邦，小曰國。」此對文。若散言，亦通稱也。「必聞其政」者，說文：「聞，知聞也。」下篇云：「政者，正也。」時人君有大政事，皆就夫子諮度之，故言「必聞其政」也。「求之與、抑與之與」者，穀梁定元年傳：「求者，請也。」抑者，更端之辭。漢石經「抑與」作「意予」。案：周語「抑人故也」，賈子禮容語下作「意人」。又詩十月之交：「抑此皇父。」鄭箋：「抑之言噫。」釋文引韓詩云：「抑，意也。」則「抑」、「意」音近義同，故二文互用。「與」，猶言告也。石經作「予」，亦通用字。下篇「君孰與足」，漢書谷永傳作「予足」，可證也。「溫良恭儉讓以得之」者，說文：「昷，仁也。」溫，水名，義別。經典悉假「溫」爲「昷」。爾雅釋訓：「溫溫，柔也。」詩燕燕箋：「溫謂顏色和也。」下篇「子溫而厲」，是「溫」指貌言。說文云：「莧，善也。」今隸變爲「良」。賈子道術篇：「安柔不苛謂之良。」良謂心之善也。爾雅釋詁：「恭，敬也。」說文：「恭，肅也。」又：「儉，約也。」易象傳：「君子以儉德辟難。」左襄十三年傳：「讓者，禮之主也。」說文：「攘，推也。讓，相責讓也。」凡謙讓、揖讓字當作「攘」。今經典亦假「讓」爲「攘」。又說文彳部：「得，行有所得也。」論衡知實篇引此文解之云：「溫、良、恭、儉、讓，尊行也。有尊行於人，人親附之，則人告語之矣。」但其迹有似於求而得之，故子貢就其求之之言，以明其得聞之故。

明夫子得聞政，是人君與之，非夫子求之矣。吳氏嘉賓論語說：「君所自擅者謂之政，常不欲使人與聞之，況遠臣乎？溫、良、恭、儉、讓，是誠於不干人之政，則人人之國，無有疑且忌焉者，其視聖人如己之素所師保，安忍不以告焉？今之人求以聞人之政，不知其身且將不之保，韓非說難是已。」「夫子之求之也，其諸異乎人之求之與」者，公羊桓六年傳：「其諸以病桓與？」何休注：「其諸，辭也。」說文：「異，分也。」夫子原不是求此，假言卽以夫子得之爲求，亦與人異也。宋石經避諱，凡「讓」字作「遜」。皇本作「其諸異乎人之求之與也」。○注「子禽」至「名賜」。○正義曰：臧氏庸拜經日記：「史記弟子列傳有原亢籍，無陳亢。蓋原亢卽陳亢也。鄭注論語、檀弓俱以陳亢爲孔子弟子，當是名亢，字籍，一字子禽。籍，禽也。故諱籍字禽。否則亢言三見論語，弟子書必無不載，太史公亦斷無不錄。家語既有原抗，字禽籍，不當復有陳亢子禽矣。明係王肅竄入。原、陳之所以不同，何也？蓋原氏出於陳，原、陳同氏也。詩陳風：『東方之原。』毛傳：『原，大夫氏。』春秋莊二十七年：『公子友如陳，葬原仲。』則原亢之爲陳亢信矣。漢書古今人表中中分陳亢、陳子禽二人，與魯太師、公明賈、子服景伯、林放、陳司敗、陽膚、尾生高、申棖、師冕同列，又以陳子亢隸下，上與陳弃疾、工尹商陽、齊禽敖、餓者同列，分爲三人，與申棖皆不以爲弟子。此不足據。」案：臧說是也。檀弓：「陳子車死於衛，其妻與其家大夫謀以殉葬。定，而后陳子亢至。」鄭注：「子車，齊大夫。子亢，子車弟。」則亢亦齊人也。弟子傳：「原亢籍，少孔子四十歲。」又云：「端木賜，衛人，少孔子三十一歲。」皇疏本「陳亢也」句下有「字子禽也」四字，「名賜」句下有「字子貢也」四字，於文爲複，當是皇所增。

11 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注】孔曰：「父在，子不得自專，故觀其志而已。父沒，乃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注】孔曰：「孝子在喪，哀慕猶若父存，無所改於父之道。」

雅釋詁：「在，存也。」說文同。又：「觀，諦視也。」穀梁隱五年傳：「常視曰視，非常曰觀。」毛詩序：「在心爲志。」「志，意也。」說文：「志，意也。」爾雅釋天：「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郭注解「周曰年」云：「取禾一熟。」義本說文。汪氏中釋「三年者，言其久也。何以不改也？爲其爲道也。若其非道，雖朝死而夕改可也。何以知其然也？『昔者鯀湮洪水，汨陳其五行，彝倫攸斁，天乃不畀洪範九疇，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彝倫攸敍，天乃畀禹洪範九疇。』蔡叔啓商，慙聞王室，其子蔡仲，改行帥德。周公以爲卿士，見諸王而命之以蔡，此改乎其父者也。不寧惟是，『虞舜側微，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祇載見瞽瞍，夔夔齊栗，瞽瞍亦允若。』曾子曰：『君子之所謂孝者，先意承志，諭父母於道。』此父在而改於其子者也，是非以不改爲孝也。然則何以不改也？爲其爲道也。『三年』云者，雖終其身可也。自斯義不明，而後章惇、高拱之邪說出矣。」案：汪說是也。漢書五行志：「京房易傳曰：『幹父之蠱，有子，考亡咎。』子三年不改父道，思慕不皇，亦重見先人之非。」南史蔡廓子興宗傳：「先是大明世，奢侈無度，多所造立，賦調繁嚴，徵役過苦，至是發詔，悉皆削除。自孝建以來，至大明末，凡諸制度，無或存者。興宗慨然曰：『先帝雖非盛德，要以道始終。三年無改古典所貴。』」二史所言，皆以無改爲孝，不復計及非道。則自漢以來，多不知此義矣。禮坊記：「子云：『君子弛其親之過，而敬其美。』」論語曰：『三年無改於其父之道，可謂孝矣。』弛過敬美，正是「擇善而從」。即夫子論孟莊子之孝，不改父臣與政爲

難能，亦是因獻子之臣與政，本不須改，而莊子能繼父業，所以爲孝。若父之道有所未善，而相承不變，世濟其惡，又安足貴乎？「可」者，深許之辭。說文：「可，肎也。」○注「父在」至「其行」。○正義曰：鄭注云：「孝子，父在無所自專，庶幾於其善道而已。」此偁孔所襲。韓詩外傳：「孔子曰：『昔者周公事文王，行無專制，事無由己，可謂子矣。』」是「父在子不得自專」也。「庶幾於其善道」，謂但觀其志，有善道，無行事可見也。朱子或問引范祖禹說：「以人子於父在時，觀父之志而承順之；父沒，則觀父之行而繼述之。」與鄭、孔注義異。錢氏大昕潛研堂文集極取范說曰：「孔子之言，論孝乎？論觀人乎？論觀人而知之也。不論觀人，則以爲觀父之志行是也。子之不孝者，好貨財，私妻子，父母之養且不顧，安能觀其志？朝死而夕忘之，安能觀其行？禮記曰：『視於無形，聽於無聲。』觀其志之謂也。又曰：『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觀其行之謂也。孟子論事親爲大，以曾元之賢，僅得謂之養口體。則孔子之所謂養其志者，惟曾子之養志足以當之。如是而以孝許之，奚不可乎？」案：范說亦通。既觀其行，而知三年無改於父之道，故以孝許之。鄭、孔義本不誤，故仍主鄭、孔而以范說附之。○注「孝子」至「之道」。○正義曰：注以三年是居喪之期，故云「在喪」也。宋氏翔鳳發微說：「按七略，春秋經十一卷，出今文家。繫閔公篇於莊公下，博士傳其說曰：『子未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傳曰：『則曷爲於其封內三年稱子？緣孝子之心，則三年不忍當也。』」又漢書師丹傳丹上書言：「古者諒闇不言，聽於冢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皆以三年就居喪言，與此注同。「哀慕猶若父存，無所改於父之道」者，謂人子居喪，猶若父存時，己仍爲子。若曲禮言居喪之禮：「升降不由阼階，出入不當門隧。」皆若父存，不敢遽當室也。此說於義似通。然居喪不敢改父之道，喪終自仍宜改。改與不改，皆是恒禮，

奚足以見人子之孝？故知此注尚未然也。

12 有子曰：「禮之用，和爲貴。先王之道，斯爲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注】馬曰：「人知禮貴和，而每事從和；不以禮爲節，亦不可行。」正義曰：禮祭義云：「禮者，履此者也。」管子心術篇：「登降揖讓，貴賤有等，親疏有體，謂之禮。」方言：「用，行也。」說文：「用，可施行也。」禮主於讓，故以和爲用，燕義云「和寧，禮之用也」是也。說文：「龢，調也。讀與咊同。盉，味也。和，相應也。」二義略近，今經傳通作「和」。賈子道術篇：「剛柔得道謂之和，反和爲乖。」韋昭晉語注：「貴，重也。」高誘呂氏春秋尊師注：「貴，尚也。」和是禮中所有，故行禮以和爲貴。皇、邢疏以「和」爲樂，非也。樂記云：「禮勝則離。」鄭注：「離謂析居不和也。」又易繫辭傳：「履以和行。」虞翻注：「禮之用，和爲貴，故以和行。」和是言禮，非謂樂，審矣。論衡四諱篇：「死亡謂之先。」爾雅釋詁：「王，君也。」戴氏望論語注云：「先王，謂聖人爲天子制禮者也。」詩殷其雷傳：「斯，此也。」周官大司徒注：「美，善也。」並常訓。禮有威儀文物，故以美言之。「小大」，指人言。下篇「君子無小大」，詩泮水「無小無大，從公于邁」，皆以「小大」指人之證。爾雅釋詁：「由，自也。」自與從同。史記禮書云：「君臣、朝廷、尊卑、貴賤之序，下及黎庶、車輿、衣服、宮室、飲食、嫁娶、喪祭之分，事有宜適，物有節文。」是言人小大皆有禮也。「有所不行」者，謂人但循禮，不知用和，故不可行，所謂「禮勝則離」者也。檀弓云：「品節斯之謂禮。」皇疏云：「人若知禮用和，而每事從和，不復用禮爲節者，則於事亦不得行也。所以言亦者，沈居士云：『上純用禮不行，今皆用和，亦不可行也。』」案：有子此章之旨，所以發明夫子中庸

之義也。說文：「庸，用也。」凡事所可常用，故「庸」又訓「常」。鄭君中庸目錄云：「名曰中庸者，以其記中和之爲用也。」注「君子中庸」云：「庸，常也。用中爲常道也。」兩義自爲引申。堯咨舜、舜咨禹云：「允執其中。」孟子言「湯執中」，「執中」即用中也。「舜執兩端，用其中於民」，「用中」即「中庸」之倒文。周官大司樂言六德：「中、和、祇、庸、孝、友。」言「中和」又言「庸」，夫子本之，故言中庸之德。子思本之，乃作中庸。而有子於此章已明言之。其謂「以禮節之」者，禮貴得中，知所節，則知所中。中庸云：「和而不流，强哉矯！中立而不倚，强哉矯！」「和而不流」，則禮以節之也，則禮之中也。中庸皆所以行禮，故禮篇載之。逸周書度訓云：「和非中不立，中非禮不慎，禮非樂不履。」樂謂和樂，即此義也。漢石經「亦不行也」，「不」下無「可」字。

13 有子曰：「信近於義，言可復也。【注】復，猶覆也。義不必信，信非義也。以其言可反覆，故曰近義。恭近於禮，遠恥辱也。【注】恭不合禮，非禮也。以其能遠恥辱，故曰近禮也。因不失其親，亦可宗也。」【注】孔曰：「因，親也。言所親不失其親，亦可宗敬。」

正義曰：「信近於義言可復」者，說文：「近，附也。」附，猶依也。言所信依於義，己之威儀也。」二字義別，今經傳通作「義」。禮中庸記云：「義者，宜也。」表記云：「義者，天下之制也。」言制之以合宜也。孟子離婁篇云：「大人者，言不必信，唯義所在。」是信須視義而行之，故此言近於義也。鄭注云：「復，覆也。」言語之信可反覆。案：「復」、「覆」古今語。爾雅釋言：「復，返也。」返與反同。說文：「復，往來也。」往來，即反覆之義。人初言之，其信能近於義，故其後可反覆言之也。曾子立事篇云：「久而復之，可以知其信矣。」又云：「言之必思復之，思復之必

思無悔言，亦可謂慎矣。」「思無悔言」，亦謂以義裁之。否則，但守硜硜之信，而未合於義，人將不直吾言，吾雖欲復之，不得也。「恭近於禮遠恥辱」者，廣雅釋詁：「遠，離也。」說文：「恥，辱也。辱，恥也。」表記云：「恭以遠恥。」亦謂恭近於禮，以行之也。否則，雖恭敬於人，不能中禮，或爲人所輕侮，而不免恥辱。下篇云「恭而無禮則勞」，亦此意也。皇本「宗」下有「敬」字。○注「義不」至「近義」。○正義曰：邢疏云：「義不必信者，若春秋『晉士匄帥師侵齊，聞齊侯卒，乃還』。春秋善之，是合宜不必守信也。云『信非義也』者，史記尾生與女子期於梁下，女子不來，水至不去，抱柱而死。是雖守信而非義也。」案：注以近義是由復言後觀之，蓋知其人言可反覆，曉其近於義也。下注「以其能遠恥辱，故曰近禮」，義同。○注「因親」至「宗敬」。○正義曰：詩皇矣：「因心則友。」傳：「因，親也。」此文上言「因」，下言「親」，變文成義。說文：「宗，尊祖廟也。」宗有尊訓。此言「宗敬」者，引申之義。曾子立事云：「觀其所愛親，可以知其人矣。」謂觀其所親愛之是非，則知其人之賢不肖。若所親不失其親，則此人之賢可知，故亦可宗敬也。桂氏馥羣經義證解此注云：「詩皇矣正義曰：『周禮六行，其四曰姻。注：「姻，親於外親。」是姻得爲親。』據此，則『因』即『姻』省文。野客叢書引南史王元規曰：『姻不失親，古人所重，豈得輒昏非類？』張說之碑亦云：『姻不失親，官復其舊。』又徐鍇說文通論：『禮曰：「姻不失其親。」故古文肖女爲妻。』邢、皇二疏，俱失孔恉。」今案：孔注「因親」是通說人交接之事。其作「姻」者，自由後世所見本不同。然婚姻之義，於注本得兼之，皇、邢疏依注爲訓，未爲失恉。

14 子曰：「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注】鄭曰：「學者之志，有所不暇。」敏於事而慎於言，就有道

而正焉，可謂好學也已。」【注】孔曰：「敏，疾也。有道德者。正謂問其是非。」　正義曰：此章言君子當安貧力學也。「食無求飽」者，禮記曲禮注：「食，飯屬也。」說文：「飽，猒也。」「猒」者，足也。禮記禮器云：「有以少爲貴者，天子一食，諸侯再，大夫士三，庶人食力無數。」注：「一食、再食、三食，謂告飽也。食力，謂工商農也。」又公食大夫禮：「賓三飯而止，君子食不求飽。」彼言禮食之事，君子不當求飽。故此言家貧者，食無求飽爲君子也。「居無求安」者，說文：「尻，處也。」「居」爲「尻」。爾雅釋詁：「安，定，止也。」二字義別，今經傳皆假「居」爲「尻」。「無求飽，無求安，若顏子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不改其樂者也。「就有道而正焉」者，學記：「就賢體遠。」注：「就謂躬下之。」荀子性惡篇：「夫人雖有性質美而心辯知，必將求賢師而事之，擇良友而友之。得賢師而事之，則所聞者，堯、舜、禹、湯之道也；得良友而友之，則所見者，忠信敬讓之行也。身日進於仁義，而不自知也者，靡使然也。」「焉」、「也已」，助語之辭。漢石經「也已」作「已矣」。皇本作「也已矣」。○注「敏疾」至「是非」。○正義曰：說文：「敏，疾也。」敏於事謂疾勤於事，不懈倦也。下篇「訥於言而敏於行」，訓同。焦氏循論語補疏：「敏，審也。謂審當於事也。聖人教人，固不專以疾速爲重。」案：焦說與孔注義相輔。聞斯行之，夫子以教冉有，是亦貴疾速可知。說文：「正，是也。」周官：「家司馬各使其臣，以正於公司馬。」注：「正，猶聽也。」邢疏：「言學業有所未覺，當就有道德之人，正定其是之與非。易文言曰：『問以辨之也。』」

15　子貢曰：「貧而無諂，富而無驕，何如？」子曰：「可也；【注】孔曰：「未足多。」未若貧而樂，富而好禮者也。」【注】鄭曰：「樂謂志於道，不以貧爲憂苦。」　正義曰：皇本「子貢」下有「問」字。說文：「貧，財分少

也。」又：「謁，諛也」。諂、謁或從白。皇疏引范寧曰：「不以正道求人爲諂也。」說文：「富，備也，一曰厚也。」「驕」者，馬高六尺之名。人自高大，故亦稱「驕」。皇疏：「富厚者既得人所求，好生陵慢，是爲驕也。」「未若」，猶言未如。儀禮有司徹注「今文若爲如是」二字，義同。皇本、高麗本、足利本並作「樂道」。旁注。陳氏鱣論語古訓云：「鄭注本無『道』字，集解兼采古論。下引孔曰：『能貧而樂道。』是孔注古論本有『道』字。史記仲尼弟子傳引『不如貧而樂道』，正與孔合。文選幽憤詩：『樂道閒居。』注引論語：『子曰「貧而樂道」。』今案：作「樂道」，自是古論。漢書王莽傳、後漢書東平王蒼傳注引並無「道」字，今各本脫去。」鄭據本蓋魯論，故無『道』字。」是集解本有『道』字，與鄭本同。下篇「同也不改其樂」，「樂亦在其中矣」，皆不言樂道，而義自可通，故鄭不從古以校魯也。至孔注是後人僞撰，陳君援孔注以證史記，稍誤。坊記：「子云：『貧而好樂，富而好禮，衆而以寧者，天下其幾矣。』」是樂道好禮爲人所難能，故無諂無驕者不能及之也。○注：「樂謂志於道，不以貧爲憂苦。」○正義曰：「鄭以「樂」即「樂道」，與古論同。呂氏春秋慎人篇：「一」「古之得道者，窮亦樂，達亦樂，所樂非窮達也。道得於此，則窮達一也。如寒暑風雨之節矣。」「二」子貢曰：「詩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其斯之謂與？」【注】孔曰：「能貧而樂道，富而好禮者，能自切磋琢磨。」子曰：「賜也，始可與言詩已矣，告諸往而知來者。」【注】孔曰：「諸，之也。子貢知引詩以成孔子義，善取類，故然之。往，告之以貧而樂道。來，答以切磋琢磨。」

「一」「慎人篇」原誤作「慎大覽」，據呂氏春秋改。按：慎人篇屬孝行覽。

「二」呂氏春秋「如」作「爲」，「節」作「序」。

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書微子馬注：「云，言也。」「如切如磋，如琢如磨」者，衞詩淇澳篇文。說文：「切，刌也。琢，治玉也。」「磋」謂治象差次之，使其平滑也。「磨」，釋文作「摩」，云：「一本作磨。」說文：「礱，礪也，礪也。」意「摩」、「磨」即「礱」之異體。鄭此注云：「切磋琢磨，以成寶器。」又釋訓云：「如切如磋，道學也；如琢如磨，自修也。」此本禮記大學篇文。先從叔丹徒君論語駢枝據爾雅釋此文云：「蓋無諂無驕者，生質之美；樂道好禮者，學問之功。夫子言『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不如丘之好學』。而七十子之徒，獨稱顏淵爲好學，顏淵而下，穎悟莫若子貢，故夫子進之以此。然語意渾融，引而不發。子貢能識此意，而引詩以證明之，所以爲告往知來。」謹案：毛詩傳云：「道其學而成也，聽其規諫以自修，如玉石之見琢磨也。」又荀子大略云：「人之於文學也，猶玉之於琢磨也。詩曰：『如切如磋，如琢如磨。』謂學問也。」並同爾雅之義。「告」者，廣雅釋詁：「告，教也。」「往來」猶言前後也。子貢聞一知二，故能「告往知來」。皇本謂下「來者」下均有「也」字。○注：「往告之以貧而樂道。」○正義曰：此句下當有「富而好禮」句。

16 子曰：「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

正義曰：說文：「患，憂也。」人不己知，己無所失，無可患也。己不知人，則於人之賢者不能親之用之，人之不賢者不能遠之退之，所失甚巨，故當患。呂氏春秋論人篇：「人同類而智殊，賢不肖異，皆巧言辯辭，〔一〕以自防禦，此不肖主之所以亂也。」是言不知人之當患也。皇本作「不患人之不己

〔一〕「辭」原誤作「亂」，據呂氏春秋改。

知也，患己不知人也」。高麗、足利本亦作「患己不知人也」。今本『患不知人也』。」臧氏琳經義雜記：「古本作『患不知也』與里仁『不患莫己知，求爲可知也』語意同。俗本妄加『人』字，淺人所加。」案：皇本有王注云：「但患己之無能知也。」己無能知，卽未有知之義，則皇本「人」字爲俗妄加無疑。

論語正義卷二

爲政第二　集解

凡二十四章

1 子曰：「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注】包曰：「德者無爲，猶北辰之不移，而衆星共之。」正義曰：說文：「譬，諭也。」墨子小取篇：「辟也者，舉他物而以明之也。」「辟」與「譬」同。鄭注云：「北極謂之北辰。」此本爾雅釋天文。李巡曰：「北極，天心，居北方，正四時，謂之北辰。」郭璞曰：「北極，天之中，以正四時。天中即天心。天體圜，此爲最高處，名赤道極。」稱北極者，對南極言之。成周洛陽之地，北極出地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亦三十六度。中國在赤道北，祇見北極，故舉爲言也。楚辭天問：「斡維焉繫？天極焉加？」稱「天極」。周官考工記匠人：「夜考諸極星，以正朝夕。」呂氏春秋亦言「極星」。周官考工記匠人：「夜考諸極星，以正朝夕。」呂氏春秋亦言「北極」、「北辰」俱一體而異名也。周髀算經稱「北極樞」，呂氏春秋有始覽稱「天樞」，與「北極」非星名。而考工、呂覽稱「極星」者，此就人所視近北極之星，舉以爲識別也。周髀經立八尺表，以繩繫表顛，希望北極中大星，明大星在北極中，非北極即爲星也。史記天官書：「中宮天極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此即考工等所言「極星」。陳氏懋齡經書算學天文考引許慶宗說爲句陳大星。案：說苑辨物篇：「璿璣謂北辰。

句陳，樞星也。」則以句陳爲「極星」，漢人已有此說。繁露奉本篇：「星莫大於北辰。」何休公羊傳注：「迷惑不知東西者，須視北辰，以別心、伐。」皆以「北辰」爲星名。故漢書天文志云：「北極五星，第五紐星爲天之樞。」以紐星爲天樞，即謂北辰也。陳氏懋齡云：「古人指星所在處爲天所在處，其實北辰是無星處。」又云：「凡天之無星處曰辰。天有十二辰，自子畢亥，爲日月所聚會之次舍。如十一月冬至，日月畢會於丑，必有所當之星宿。漢初不知歲差，以牽牛爲冬至常星。若以歲差之理言之，今時在箕一度。冬至子中，未嘗板定星度，北辰如何認定極星？但以之爲標準耳。」案：陳說甚是。然北辰是無星處，朱子語類已言之。夏氏炘學禮管釋據考工、呂覽諸言極星之文，遂以「北辰」爲「天樞」，「北極」爲星名，且疑爾雅爲漢人附益，過矣。「北極」爲赤道極，左旋西行，其日月五星各居一極，日曰黃道極，與月五星同爲右旋東行，而二十八宿亦東行。二十八宿，統名恒星。句陳等星，與恒星同度。恒星歲差五十一秒，故梁祖暅之以儀準候不動處，在紐星之末，猶一度有餘，宋沈括測天中不動處，遠極星三度，則星度常差，不能執定一星以求北辰之所在矣。「居其所」者，三蒼云：「所，處也。」廣雅釋詁：「所，尻也。」北辰居其所，即陳氏所圖距等圈之削成一點也。「衆星共之」者，說文云：「星，萬物之精，上爲列星。」或省作「星」。釋名釋天云：「星，散也。列位布散也。」漢書天文志：「經星常宿中外官凡百一十八名，積數七百八十三星。」自後諸史志及推測家言數各異，今亦未能詳之也。陳氏懋齡云：「赤道宗北極，恒星宗黃極。赤道西行，恒星東行。右旋之度，因左旋而成。只爲動天左旋西行，帶定七政恒星，晝夜運轉，故七政恒星得以差次自行。是東行之度，以西行而生黃極，以赤極爲樞，衆星所以共北辰也。」鄭注云：「拱，拱手也。」何休公羊僖三十二年注：「拱，可以手對抱。」衆星列峙錯居，鄭與包所見本異。說文：「拱，斂手也。」「共」是「拱」省。

還繞北辰，若拱向之也。蔡邕明堂月令論：「以北辰居其所，爲人君居明堂之象。謂明堂爲政教所由生，變化所由來，是明一統。」其說是也。宋氏翔鳳發微云：「明堂之治，王中無爲，以守至正；上法璇璣，以齊七政。故曰政者，正也。王者，上承天之所爲，下以正其所爲，未有不以德爲本。德者，不言之化，自然之治，以無爲爲之者也。雖有四時、天地人之政，而皆本於一德。雖有五官、二十八星之名，而皆筦於北辰。爲政不出於明堂，而禮樂刑政四達不悖，德之符也。北辰不離於紫宮，而衆星循環，終古不忒，樞之筦也。」○注：「德者無爲，猶北辰之不移，而衆星共之。」○正義曰：「既曰爲政，非無爲也。政皆本於德，有爲如無爲也。」又曰：「爲政以德，則本仁以育萬物，本義以正萬民，本中和以制禮樂，亦實有宰制，非漠然無爲也。」案：李說足以發明此注之意。禮中庸云：「詩云：『不顯惟德，百辟其刑之。』是故君子篤恭而天下平。」「篤恭」者，德也，所謂共己正南面也。共己以作之則，則百工盡職，庶務孔修，若上無所爲者然，故稱舜無爲而治也。「北辰之不移」者，呂覽云：「極星與天俱游，而天樞不移。」此注所本。周髀云：「欲知北極樞旋周四極，常以夏至夜半時，北極南游所極；冬至夜半時，北極北游所極；冬至日加酉之時，西游所極；日加卯之時，東游所極。」北極樞即北辰。周髀言有四游，則非不移可知。後漢天文志注引星經曰：「璇璣謂北極。」此舜作璇、璣，以象北極。伏生書傳曰：「璇者，還也。璣者，幾也，微也。其變幾微而所動者大，謂之璇璣。」是故璇、璣謂之北極。據大傳言其變幾微，故天文家咸以爲不動。辭雖異，意實同也。皇本此注作「鄭曰」。

2 子曰：「詩三百，【注】孔曰：「篇之大數。」一言以蔽之，【注】包曰：「蔽，猶當也。」曰：『思無邪。』」

【注】包曰：「歸於正。」

正義曰：史記孔子世家：「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又云：「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據此，則三百五篇，夫子所刪定也。「禮義」即「禮儀」，亦即謂禮樂也。詩皆入樂，故可弦歌。夫子屢言「詩三百」，一見禮運，兩見論語，皆綜大數以爲教也。漢書藝文志云：「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也。孔子純取周詩，上采殷，下取魯，凡三百五篇，遭秦而全者，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故也。」班志此文以三百五篇爲孔子所取，與世家合。其三百五篇之外，單章零句，有可述者，儒者肄業，雖不妨及之，要無與於弦歌之用，故不數之也。「一言」者，詩關雎疏云：「句則古者謂之爲言。」引此文謂以「思無邪」一句爲一言也。又引左傳「臣之業在揚之水卒章之四言」，趙簡子稱子大叔遺我以九言，皆以一句爲一言也。案：春秋繁露楚莊王篇：「介以一言曰：王者必改制。」亦一證。「思無邪」者，魯頌駉篇文。說文：「悤，容也。」言心有所念，能容之也。顧氏鎮虞東學詩云：「詩者，思也。發慮在心，而形之於言，以攄其懷抱。繫於作詩之人，不繫於讀詩之人。」又曰：「論語之言，詩獨詳，曰誦，曰學，曰爲，皆主於誦詩者也。」今直曰「詩三百」，是論詩，非論讀詩也。蓋當巡狩采詩，兼陳美刺，而時俗之貞淫見焉。及其比音入樂，誦自瞽矇，而後王之法戒昭焉。故俗有淳漓，詞有正變，而原夫作者之初，則發於感發懲創之苦心，故曰「思無邪」也。○注：「篇之大數。」○正義曰：今詩存三百五篇，合笙詩六爲三百十一篇。此言三百，是舉大數。○注：「蔽，猶當也。」○正義曰：鄭注「蔽」、「當」義同。廣雅釋詁：「蔽，障也。」○注：「歸於正。」○正義曰：賈子道術：「方直不曲謂之正，反正爲邪。」毛詩序云：「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又云：「故正得失，動天地，感鬼神，莫近於詩。」又云：「故變風發乎情，止乎禮

義。發乎情，民之性也；止乎禮義，先王之澤也。」禮樂記：「師乙曰：『寬而靜，柔而正者，宜歌頌；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正直清廉而讓者，宜歌風；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溫良而能斷者，宜歌齊。』」荀子大略篇：「國風之好色也，傳曰『盈其欲而不愆其止，其誠可比於金石，其聲可內於宗廟。』小雅不以於汙上，自引而居下，疾今之政，以思往者。其言有文焉，其聲有哀焉。」史記屈賈列傳：「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皆言詩歸於正也。

3 子曰：「道之以政，【注】孔曰：「政謂法教。」齊之以刑，【注】馬曰：「齊整之以刑罰。」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注】包曰：「德謂道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注】格，正也。

「道」如「道國」之「道」，謂教之也。禮緇衣云：「教之以德，教之以政。」文與此同。漢祝睦碑：「導濟以禮。」皇本兩「道」字並作「導」。釋文：「道，音導。下同。」說文：「導，導引也。」此義亦通。祝睦碑作「導」，作「濟」。又云「有恥且格」，諸異文當出齊、古。爾雅釋言：「濟，益也。」釋詁：「恪，敬也。」於義並合。漢書貨殖傳：「於是在民上者，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故民有恥而且敬。」即本此文。言民知所尊敬，而莫敢不從令也。鄭注此云：「格，來也。」本爾雅釋言。又釋詁：「格，至也。」「來」、「至」義同，謂來歸於善也。漢費汎碑「有恥且洛。」方言：「洛，至也。」說文：「假，至也。」「洛」、「假」一字。爾雅釋文「格」字或作「洛」。書「格於上下」，說文引作「假」。「假」與「假」同，則「格」、「假」字通。說文：「格，木長貌。」於訓「敬」訓「來」之義，皆不相應，蓋叚借也。緇衣云：「夫民教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有格心；教之以政，齊之以刑，則民有遯心。」

注云：「格，來也。遯，逃也。」彼言「遯」，此言「免」，義同。廣雅釋詁：「免，脫也。」謂民思脫避於罪也。大戴禮禮察篇：「爲人主計者，莫如安審取舍。取舍之極定於內，安危之萌應於外也。以禮義治之者積禮義，以刑罰治之者積刑罰，刑罰積而民怨倍，禮義積而民和親。故世主欲民之善同，而所以使民之善者異也。或導之以德教，或毆之以法令。導之以德教者，德教行而民康樂；毆之以法令者，法令極而民哀戚。哀樂之感，禍福之應也。」家語刑政篇：「仲弓問於孔子曰：『雍聞至刑無所用政，桀、紂之世是也；至政無所用刑，成、康之世是也。信乎？』孔子曰：『聖人治化，必刑政相參焉。太上以德教民，而以禮齊之；其次以政導民，而以刑禁之。化之弗變，導之弗從，傷義以敗俗，於是乎用刑矣。』」孔叢子刑論篇：「仲弓問古之刑教與今之刑教。孔子曰：『古之刑省，今之刑繁。其爲教，古有禮然後有刑，是以刑省；今無禮以教，而齊之以刑，刑是以繁。』書曰：『伯夷降典，折民惟刑。』謂先禮以教之，然後繼以刑折之也。夫無禮則民無恥，而正之以刑，故苟免。』」又：「孔子答衞將軍文子曰：『齊之以禮，則民恥矣；刑以止刑則民懼矣。』文子曰：『今齊之以刑，刑猶弗勝，何禮之有？』孔子曰：『以禮齊民，譬之于御則轡也；以刑齊民，譬之于御則鞭也。執轡于此而動於彼，御之良也；無轡而用策，則馬失道矣。』文子曰：『以御言之，左手執轡，右手運策，不亦速乎？若徒轡無策，馬何懼哉？』孔子曰：『吾聞古之善御者，執轡如組，兩驂如舞，非策之助也。是以先王盛于禮而薄于刑，故民從命。今也廢禮而尚刑，故民彌暴。』」諸文並足發明此章之義。○注：「齊整之以刑罰。」○正義曰：廣雅釋言：「齊，整也。」此常訓。說文：「刑，剄也。剄，罰皋也。」二字義別，今經典多混用。「罰」者，說文云：「辠之小也。」罰本小辠，制之以法，故亦曰「罰」。周官司敫云：「凡民之有衰惡者，三讓而罰。」注：「罰，謂撻擊之也。」是也。白虎通五刑篇：「聖人治天下，必有刑罰何？所以佐德助治，順天之度也。故懸

爵賞者，示有所勸也；設刑罰者，明有所懼也。」○注：「德謂道德。」○正義曰：注意德屬人君，卽上章「爲政以德」之意。鄭注云：「德謂智、仁、聖、義、中、和。」此本周官大司徒所謂「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者也。鄭注云：「知，明于事；仁，愛人以及物；聖，通而先識；義，能斷時宜；忠，言以中心；和，不剛不柔。」此六德也。鄭義與此注均通。○注：「格，正也。」○正義曰：漢書刑法志顏師古注同。孟子離婁云：「惟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

4 子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學，三十而立，【注】有所成也。四十而不惑，【注】孔曰：「不疑惑。」五十而知天命，【注】孔曰：「知天命之始終。」六十而耳順，【注】鄭曰：「耳聞其言，而知其微旨。」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注】馬曰：「矩，法也。從心所欲，無非法。」　正義曰：「十五」、「三十」云云者，夫子七十時追敍所歷年數也。「有」之言「又」也。「志于學」，漢石經及高麗本「于」作「乎」。翟氏灝考異以論語自引詩、書外，例作「於」，此變體爲「于」，必「乎」之誤。尚書大傳：「古之帝王者，必立大學小學，使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子，以至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十有三年始入小學，見小節焉，踐小義焉。年二十入大學，見大節焉，踐大義焉」。大戴禮保傅云：「古者年八歲而出就外傅，束髮而就大學。」盧注：「束髮謂成童。」古以年十六爲成人，則成童是十五。戴禮與大傳傳聞各異。白虎通辟雍篇：「古者所以年十五入大學何？以爲八歲毀齒，始有識知，入學學書計。七八十五陰陽備，故十五成童志明，入大學，學經術。故曲禮曰：『十年曰幼學。』論語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學，三十而立。』」則十五者，入大學之年。尚書大傳言「入大學，知君臣之儀，上下之位」。禮小戴有大學篇，始「致知格物」，終「治國平天下」，皆所謂大節大義也。夫子生知之聖，而

以學知自居，故云「志于學」。「志」如「志於道」之「志」，毛詩序云：「志者，心之所之也。」先兄五河君經義說略謂「志」、「識」同，卽默而識之也，亦通。「三十」，漢石經作「卅」。白虎通引「三十而立」，連上句則「立」謂學也。漢書藝文志：「古之學者，且耕且養，三年而通一經，用日少而畜德多，三十而五經立。」又吳志吳主與孫皎書：「孔子言『三十而立』，非但謂五經也。」足知立謂學立，乃漢人舊義，故皇疏同之。周時成均之教，春秋禮樂，冬夏詩書，無「五經」之目。班氏假「五經」以說所學之業，其謂「三年通一經」，亦是大略言之，不得過拘年數也。諸解「立」爲立于道，立于禮，皆統於學，學不外道與禮也。至三十後，則學立而德成之事。張栻論語解：「聖人之所以爲聖人者，以其有始有卒，常久日新，必積十年而一進者，成章而後達也。」「四十不惑」者，子曰：「知者不惑。」禮中庸云：「子曰，『素隱行怪，後世有述焉，吾弗爲之矣。』」此卽不惑之事。若孟子言「四十不動心」，則勇者之事，能養氣也。「天命」者，說文云：「命，使也。」言天使己如此也。書召誥云：「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歷年。」哲與愚對，是生質之異，而皆可以爲善，則德命也。吉凶、歷年，則祿命也。君子脩其德命，自能安處祿命。韓詩外傳：「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言天之所生，皆有仁、義、禮、智順善之心，不知天之所以命生，則無仁、義、禮、智順善之心，謂之小人。漢書董仲舒傳：「對策曰：『天令之謂命。人受命於天，固超然異於羣生，貴於物也。故曰：「天地之性，人爲貴。」明於天性，知自貴於物，然後知仁、義、禮、智，安處善，樂循理，謂之君子。故孔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此之謂也。』」二文皆主德命，意以知德命，必能知祿命矣。是故君子知命之原於天，必亦則天而行。故盛德之至，期於同天。中庸云：「仲尼上律天時，下襲水土。辟如天地之無不持載，無不覆幬。辟如四時之錯行，如日月之代明。」言聖人之德能合天也。能合天，斯爲不負天命；不負天命，斯可以云知天命。知天命者，知己爲天所命，非虛

生也。蓋夫子當衰周之時，賢聖不作久矣。及年至五十，得易學之，知其有得，而自謙言「無大過」。則知天之所以命己，與己之不負乎天，故以天知命自任。「命」者，立之於己而受之於天，聖人所不敢辭也。他日桓魋之難，夫子言「天生德於予」，天之所生，是爲天命矣。惟知天命，故又言「知我者其天」，明天心與己心得相通也。孟子言「天欲平治天下，舍我其誰？」亦孟子知天命生德當在我也。是故知有仁、義、禮、智之道，奉而行之，此君子之知天命也。知己有得於仁、義、禮、智之道，而因推而行之，此聖人之知天命也。「從」與「从」同。

禮樂記注云：「從，順也。」中庸云：「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誠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聖人也。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夫子至誠，合乎天道，而言「不踰矩」，若爲思誠者之事。皇疏引李充曰：「自『志學』迄於『從心所欲不踰矩』者，說文云：『从，相聽也。』从心所欲，不疑惑。」○正義曰：注意難曉。皇疏引王弼云：『天命廢興有期，知道終不行也。』孫綽云：『大易之數五十，天地萬物之理究矣。以知命之年，通致命之道，窮學盡數，可以得之，不必皆生而知之也。此勉學之至言也。』」案：疏列二說，不知與注意合否？○注：「耳聞其言，而知其微旨。」○正義曰：說文：「恉，意也。」「旨」、「恉」同。聞人之言，而知其微意，則知言之學，可知人也。皇疏引李充云：「耳順者，聽先王之法言，則知先王之德行，從帝之則，莫逆於心。心與耳相從，故曰耳順也。」李以「耳順」爲聞先王之言，亦鄭義所包也。焦氏循補疏：「耳順即舜之察邇言。所謂善與人同，樂取於人以爲善也。順者，不違也。舍己從人，故言入於耳，隱其惡，揚其善，無所違也。學者自是其學，聞他人之言，多違於耳。聖人之道，一以貫之，故耳順也。」案：焦此義與鄭異，亦通。○注：「矩，法也。」○正義曰：荀子不

苟篇：「五寸之矩，盡天下之方也。」楊倞注：「矩，正方之器也。」說文作「巨」，云：「規巨也。從工，象手持之。矩或從木矢。」爾雅釋詁：「矩，常也，法也。」皆引申之義。

5 孟懿子問孝。子曰：「無違。」【注】孔曰：「魯大夫仲孫何忌，懿，謚也。」樊遲御，子告之曰：「孟孫問孝於我，我對曰：『無違。』」【注】鄭曰：「恐孟孫不曉無違之意，將問於樊遲，故告之。樊遲，弟子樊須。」樊遲曰：「何謂也？」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

正義曰：漢石經作「毋違」。論衡問孔篇亦作「毋違。士昏禮注：「古文毋作無。」意此亦古、魯之異。說文：「違，離也。」引申爲背棄之義。又：「敳，戾也。」義亦近。毛詩車攻傳：「御，御馬也。」說文：「御，使馬也。」御者居車中，惟兵車居左。樊遲弟子，當爲御者。武氏億羣經義證：「呂氏春秋尊師篇：『視輿馬，慎駕馭。』弟子事師，古禮如是。」孟孫者，白虎通姓名篇：「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各以其王父字爲氏。」此孟孫本出公子慶父之後，當稱孟公孫，不言公者，省詞。說文云：「我，施身自謂也。」對，應無方也。對或從士。」夫子述所告孟孫之言，故言「我對」也。說文：「殁，澌也，人所離也。葬，藏也。」從死在野中。」其中所以薦之。」「」今隸變作「死」作「葬」。夫子告樊遲言事親當以禮，則告懿子以「無違」者，是據禮言。故論衡引此文，說之云：「毋違者，禮也。」考懿子爲僖子之子，嘗學禮於孔子，故孔子即以禮訓之。「無違」者，無違乎禮以事親也。凌氏鳴喈論語解義：「大夫以上能備禮，生事葬祭不違乎禮，即順乎親矣。」案：禮記禮運云：「大順者，所以養生送

「」「薦」原誤作「藉」，據說文改。

死，事鬼神之常也。」孔疏：「順，卽順禮。」左文二年傳：「禮無不順。祀，國之大事也。而逆之，可謂禮乎？」「逆」與「順」相反。逆者，逆禮也，卽違禮也。祭統云：「是故賢者之祭也，致其誠信，與其忠敬，參之以時，明薦之而已矣。不求其爲，此孝子之心也。孝者，畜也。順於道，不逆於倫，是之謂畜。」順道卽順禮，順禮故無違禮也。荀子禮論云：「禮者，謹於治生死者也。生，人之始也；死，人之終也；終始俱善，人道畢矣。故君子敬始而愼終，終始如一，是君子之道，禮義之文也。臣之所以致重其君，子之所以致重其親，於是盡矣。」皇疏引衞瓘曰：「三家僭侈，皆不以禮也，故以禮答之也。」方氏觀旭論語偶記：「檀弓云：『三家視桓楹。』葬僭禮也。八佾篇：『三家者以雍徹。』祭僭禮也。惟是懿子之父仲孫玃，春秋書其卒，在昭二十四年。樊遲少孔子三十六歲，是玃卒時，樊遲尚未生。今懿子問孝時，有樊遲御，而夫子備告以生事葬祭者，懿子或尚有母在與？」○注：「魯大夫仲孫何忌，懿，謚也。」○正義曰：禮檀弓云：「幼名，冠字，五十乃稱伯仲。」白虎通姓名篇：「稱號所以有四何？法四時用事先後，長幼兄弟之象也。故以時長幼，號曰伯、仲、叔、季也。適長稱伯，伯禽是也。庶長稱孟，魯大夫孟氏是也。」案：說文：「孟，長也。」魯孟氏爲桓公子。公子慶父之後又稱仲孫者，慶父本居孟，其仲無人，得兼之也。懿子受學聖門，及夫子仕魯，墮三都，懿子梗命，致聖人之政化不行，是實魯之賊臣，弟子傳不列其名，及此注但云「魯大夫」，亦不云「弟子」，當爲此也。周書謚法解：「柔克爲懿，溫和聖善曰懿。」是「懿」爲謚名。若人有惡行，則亦爲之惡謚，幽、厲之屬是也。天子崩，稱「恐孟」至「樊須」。○正義曰：禮記檀弓云：「士喪禮既葬乃制謚。」敍法：大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天以謚，諸侯謚於天子，大夫謚於諸侯。春秋時，謚不如法，咸用美謚，故此孟孫得謚「懿」。○注「恐孟」至「樊須」。○正義曰：樊遲與懿子同門，故恐懿子復問樊遲也。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樊須，字子遲。少孔子三十六歲。」「須」與「頴」同。

頸，待也，與「遲」義合。白水碑謂須字子達，遲字子緩，析一人爲二，不足據。鄭目錄云「齊人」，家語弟子解及左傳杜注並云「魯人」。

6 孟武伯問孝。子曰：「父母唯其疾之憂。」【注】馬曰：「武伯，懿子之子仲孫彘。武，謚也。言孝子不妄爲非，唯疾病然後使父母憂。」

正義曰：爾雅釋詁：「伯，長也。」武伯於兄弟次爲長，故稱伯也。呂覽義賞篇注：「惟，獨也。」「唯」與「惟」同。說文：「憙，愁也。憂，和之行也。」二字義別。經典多段「憂」爲「憙」，又隸變作「憂」。臧氏琳經義雜記：「論衡問孔云：『武伯善憂父母，故曰「惟其疾之憂」。』又淮南子說林：『憂父之疾者子，治之者醫。』高注云：『論語曰「父母唯其疾之憂」，故曰憂之者子。』則王充、高誘皆以人子憂父母之疾爲孝。」「父母」字當略讀。案：孝經紀孝行章：「子有疾，冠者不櫛，行不翔，言不惰，琴瑟不御，食肉不至變味，飲酒不至變貌，笑不至矧，怒不至詈，疾止復故。」皆以人子憂父母疾爲孝。○注「武伯」至「母憂」。○正義曰：左哀十一年傳：「孟孺子泄。」杜注：「孺子，孟懿子之子武伯彘。」疑彘是名，洩是字也。周書謚法解「剛彊直理」，「威彊睿德」，「克定禍亂」，「刑民克服」，「大志多窮」，皆曰「武」，是武爲謚也。注謂父母憂子之疾，此馬用古論義也。孟子云：「守孰爲大？守身爲大。」「守身」所以事親，故人子當知父母之所憂，自能謹疾，不妄爲非，而不失其身矣。不失其身，斯爲孝也。

7 子游問孝。【注】孔曰：「子游，弟子，姓言，名偃。」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

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注】包曰：「犬以守禦，馬以代勞，皆養人者。一曰人之所養，乃至於犬馬，不敬，則無以別。孟子曰：『食而不愛，豕畜之；愛而不敬，獸畜之。』」　正義曰：王氏引之經傳釋詞：「是謂能養，是與祇同義。故薛綜注東京賦曰：『祇，是也。』」說文：「養，供養也。」孝經云：「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大戴禮曾子本孝云：「庶人之孝也，以力惡食。」盧辯注：「分地任力致甘美。」蓋庶人能養不能敬，若語於士，則養未足爲孝。故坊記言：「小人皆能養其親，君子不敬，何以辨？」「小人」卽庶人，「君子」則士以上通稱。言人皆能養其親，君子不敬，無禮，卽不敬也。孝經又云：「盡力無禮，則小人也。」盡力，卽以力致養之事；無禮，卽不敬也，忠愛以敬。」又云：「蓋士之孝也。」與曾子立孝所言「君子之孝」同，明能敬爲士之孝。夫子告子游，正以爲士之道責之矣。孝經又云：「孝子之事親也，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禮內則：「曾子云：『孝子之養老也，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二文所言「養」，皆養志之道，其不廢敬可知。祭義云：「衆之本教曰孝，其行曰養。養可能也，敬爲難；敬可能也，安爲難；安可能也，卒爲難。」是敬猶非至孝，特視祇能養者爲難耳。「犬馬」，皆獸名。「別」者，分也。見廣雅釋詁，此常訓。漢石經無「乎」字。○注：「子游，弟子，姓言，名偃。」○正義曰：仲尼弟子列傳：「言偃，吳人，字子游，少孔子四十五歲。」家語弟子解作「魯人，少孔子三十五歲」。與史違異，非也。下篇子夏稱「言游」，又子游答夫子「稱偃之室」，是姓言名偃也。說文：「游，旌旗之流。從汸，汙聲。」漢石經於子張篇作「子斿」，「斿」卽「游」省，從汸，汙相出入也。讀若偃。」是「汸」、「偃」聲同。古人名汸字「游」，若晉籍偃、荀偃、鄭駟偃及此言偃，皆字游，本皆作「汸」。段「偃」字爲之。○注「犬以」至「畜之」。○正義曰：注前後

兩說，前說以犬馬皆能養人。養則服事之義，若人子事親，但能養而不敬，則無以異於犬馬之服養人也。毛氏奇齡論語稽求篇引：「唐李嶠表云：『犬馬含識，烏鳥有情，寧懷反哺，豈曰能養？』馬周疏云：『臣少失父母，犬馬之養，已無所施。』宋王豐甫表云：『犬馬之養未伸，風木之悲累至。』」皆用包義。以「犬馬」喻人子，養爲服養也。後說以犬馬喻父母，於義難通，自昔儒者多譏之。引孟子者，盡心篇文。注二說外，又有三說。包氏慎言論語温故録：「犬馬二句，蓋極言養之事。雖父母之犬馬，今亦能養之也。內則：『父母之所愛亦愛之，父母之所敬亦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此敬養兼至，故爲貴也。若今之孝者，不過能養，雖至於父母所愛敬之犬馬，亦能養之，然祇能養父母，不能敬也。何以別，謂何以別乎今也。鹽鐵論孝養篇：『善養者，不必芻豢也。以己之所有，盡事其親，孝之至也。故匹夫勤勞，猶足以順禮，歡菽飲水，足以致敬。孔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不敬，何以別乎？」故上孝養志，其次養色，其次養體。貴其禮，〔一〕不貪其養，禮順心和，〔二〕養雖不備，可也。』」此引論語以「不敬」句與「能養」句聯文，則「別」謂別乎今之孝者，此一說也。翟氏灝考異引坊記之文，謂坊記唯變犬馬爲小人，餘悉合此章義。荀子云：「乳彘觸虎，乳狗不遠游，雖獸畜，知愛讓其所生也。」束晳補亡詩：「養隆敬薄，惟禽之似。爲人子者，毋但似禽鳥知反哺已也。」皆與坊記言通，此又一說也。先兄五河君經義說略謂坊記「小人」，即此章「犬馬」。公羊何休注：「言大夫有疾稱犬馬，士稱負薪。犬馬負薪，皆賤者之稱，而士大夫士謙言之。」孟子：「子思曰：『今而後知君之犬馬畜伋也。』」〔三〕然則犬馬謂卑賤之人，若臧獲之類，此又一說也。諸說當與注前義並存。

〔一〕「禮」字原並誤作「體」，據鹽鐵論改。

〔二〕「後」字原脫，「之」下原衍「以」字，據孟子萬章下分別增刪。

8 子夏問孝。子曰：「色難。【注】包曰：「色難者，謂承順父母色乃爲難。」有事，弟子服其勞；有酒食，先生饌，【注】馬曰：「先生，謂父兄。饌，飲食也。」曾是以爲孝乎？」【注】馬曰：「孔子喻子夏服勞先食，汝謂此爲孝乎？未孝也。承順父母顏色，乃爲孝也。」正義曰：爾雅釋詁：「服，事也。」說文作「艮」，云「用也」。釋詁又云：「勞，劇也。從力熒省。」劇者，甚也，言甚勤也。先從叔丹徒君駢枝曰：「年幼者爲弟子，年長者爲先生，皆謂人子也。饌，具也。有事，幼者服其勞；有酒食，長者共具之。是皆子職之常，何足爲孝？內則曰：『男女未冠笄者，味爽而朝，問何食飲矣。若已食，則退；若未食，則佐長者視具。』長者，卽先生也。具，卽饌也。論語中言弟子者七，其二皆年幼者，其五謂門人。言先生者二，皆謂年長者。憲問篇：『見其與先生並行也。』包氏曰：『先生，成人也。』皇疏云：『饌，具食也。從食，算聲。饌，籑或從巽。』」禮經凡言「饌」，注皆曰「陳也」，陳卽具食之義。竊謂服勞視饌，並言庶人之孝，視饌卽能養。服勞者，尚書大傳言：「入小學，知有父子之道，長幼之敍。」又言：「歲事既畢，餘子入學，所謂小學之教，則輕任并，重任分，班白不提挈。」皆是服勞之道。曾子大孝云：「孝用力，慈愛忘勞，可謂用力矣。」孔氏廣森補注：「庶人之孝，夫子以士之孝告子夏，故示以色難，明非士之達於學術者未能幾此也。」釋文：「饌，鄭作餕。」初學記孝部引鄭此注云：「食餘曰餕。」與馬注本作「饌」不同。陳氏鱣論語古訓、段氏玉裁說文注並以馬作「饌」爲古論，鄭作「餕」爲魯論，是也。特牲饋食禮及有司徹注並云：「古文籑，皆作餕。」段玉裁謂禮經「皆訓陳，不言作「籑」，未有作「饌」者。又謂「禮記之字，於禮經皆從今文，而皆作『餕』，疑儀禮注當云『今文籑作餕。』」其說並是。陳氏古訓解論語云：「內則曰：『父母在，朝夕恒食子婦佐餕，既食恒

餕。』注：『每食餕而盡之，未有原也。』正義：『每食無所有餘而再設也。』是餕有食餘勿復進之意，故或者亦以爲孝。」段氏說文注與陳略同。又云：「論語魯『餕』、古『饌』，此則古文假『饌』爲『餕』。」孔氏廣森經學卮言：「讀當以『食先生饌』爲句，言有燕飲酒，則食長者之餘也。有酒、有事文相偶。有事，弟子服其勞，勤也。有酒食，先生饌，恭也。勤且恭，可以爲弟矣。孝則未備也。」二義皆從鄭爲說，於義甚曲。說文：「曾，詞之舒也。」段氏注云：「曾之言乃也。詩『曾是不意』，『曾是在位』，『曾是在服』，『曾是莫聽』，論語『曾是以爲孝乎』，『曾謂泰山』，孟子『爾何曾比予於管仲』，皆訓爲乃。趙注孟子曰『何曾，猶何乃也』是也。」○注：「色難者，謂承順父母顏色乃爲難。」○正義曰：司馬光家範說此文云：「色難者，觀父母之志趣，不待發言而後順之者也。」即此注意。曲禮云：「視於無形，聽於無聲。」此惟承順顏色者能之，故臞軒鐵論以養色爲次孝也。鄭注此云：「言和顏說色爲難也。」以色爲人子之色，與包異義，亦通。內則云：「柔色以溫之。」祭法云：「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又云：「嚴恭儼恪，非事親之道。」呂氏春秋孝行覽：「蘇顏色，養志之道也。」是以色事親，爲人子所難。皇疏引顏延之曰：「夫氣色和，則情志通。善養親之志者，必先和其色，故曰難也。」即鄭義也。○注：「饌，飲食也。」○正義曰：廣雅釋詁：「簒，食也。」「饌」與「簒」同，此又一義。○注「孔子」至「孝也」。○正義曰：「先食」謂先生食，不言生者，省文。釋文引注云：「曾，則也。」蓋集解所刪脫。

9 子曰：「吾與回言終日，不違，如愚。退而省其私，亦足以發，回也不愚。」【注】孔曰：「回，弟子，姓顏，名回，字子淵，魯人也。不違者，無所怪問，於孔子之言，默而識之，如愚。察其退還，與二三子說繹道義，發

明大體，知其不愚。」　正義曰：「終日」者，竟日也。「終日」屬上爲句。「違」者，有所違難也。「不違」，則似不解夫子之言，故曰「如愚」。說文：「愚，戇也。」顏子於夫子之言，鑽仰既久，欲罷不能，而自竭其才以學之。又且聞一知十，故能亦足以發也。皇疏引熊埋云：「既以美顏，又曉衆人未達者也。」皇本「不愚」下有「也」字。○注「回弟」至「不愚」。○正義曰：仲尼弟子列傳：「顏回者，魯人也，字子淵。」說文「叡」下云：「回，古文回。回，淵水也。」「淵」下云：「回水也。從水，象形，左右岸也，中象水貌。」此顏子名字所取義。「退還」者，禮檀弓注「退，去也。」說文作「徥，卻也。」義皆略同。注謂「退與二三子說繹道義」，則私謂燕私，與羣弟子同居學中時也。禮學記言：「大學之教，退息必有居學。」「居學」非受業之所，故言私也。朱子集注以「私」爲燕居獨處，亦通。周書官人解：「省其居處，觀其義方。」則省私亦觀人之法。云：「回也非助我者也，於吾言無所不說。」孔彼注云：「言回聞言卽解。」解說義同。荀子大略所云「善學者盡其理」是也。釋名釋言語：「發，撥也。撥，使開也。」開有明義，故此注「發明」連文。「大體」猶言大義，凡所發明，於所言所行見之。荀子勸學篇：「君子之學也，入乎耳，箸乎心，布乎四體，形乎動靜；端而言，蝡而動，一可以爲法則。」

10 子曰：「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注】以，用也。言視其所行用。由，經也。言觀其所經從。人焉廋哉？人焉廋哉？」【注】孔曰：「廋，匿也。言觀人終始，安所匿其情？」　正義曰：說文：「視，瞻也。」穀梁隱五年傳：「常視曰視，非常曰觀。」爾雅釋詁：「察，審也。」說文：「察，覆審也。」視、觀、察，以淺深次第爲義。「安」者，意之所止也。高誘呂氏春秋樂成注：「安，習也。」大戴禮文王官人云：「內觀民務，察度情僞，變官民能，歷其才藝。」又曰：

「用有六徵：一曰觀誠，二曰考志，三曰視中，四曰觀色，五曰觀隱，六曰撰德。」又云：「考其所爲，觀其所由，察其所安，此之謂視中也。視中者，誠在其中，此見於外，以其前占其後，以其見占其隱，以其小占其大。」則此「所以」、「所由」、「所安」，皆是視中，夫子取爲知人之法。蓋此三語，實該六徵之用，故人無所匿情也。漢石經「人焉廋哉」下句無「哉」字，當是連上爲句，與「禮乎禮」、「微乎微」同一句法。○注「以用」至「經從」。○正義曰：「以用」、「由經」，並常訓。皇疏申注謂「卽日所行用之事」，故大戴此文以作爲也。「經從」，據皇疏以爲「從來所經歷之事」，則大戴所云「以其前占其後」者也。○注「廋匿」至「其情」。○正義曰：云「廋、匿」者，趙岐孟子離婁注同。方言：「廋，隱也。」「隱」卽「匿」。爾雅釋詁：「匿，微也。」微亦有隱義。「終始」者，所以，是卽日所行事，終也。所由，是前日所行事，所安，是意之所處，亦在平時，皆爲始也。云「安所匿其情」者，孔以焉爲安也。焉、安一聲之轉，安，猶何也。

11 子曰：「溫故而知新，可以爲師矣。」【注】溫，尋也。尋繹故者，又知新者，可以爲人師矣。　正義曰：禮中庸云：「溫故而知新，可以爲師矣。」鄭注：「溫讀如『燖溫』之溫。謂故學之孰矣，後時習之，謂之溫。」「燖」或省作「尋」。案：「尋」正字當作「燅」。說文：「燅，於湯中瀹肉也。」儀禮有司徹：「乃燅尸俎。」鄭注：「燅，溫也。古文『燅』皆作『尋』，記或作『燖』。春秋傳曰：『若可尋也，亦可寒也。』」賈疏云：「論語及左傳與此古文皆作尋。論語不破，至此疊古文不從彼尋者，論語古文通用，至此見有人作『燅』，有火義，故從今文也。郊特牲云：『血、腥、爓祭。』注云：『閻或爲燖。』今此義指彼記或讀之，故云『記或作燖』也。哀十二年左傳：『若可尋也。』服注云：『尋之言重也，溫也。』鄭引之者，證燅尸俎是重溫之義。」

案：據賈疏是古論「温故」作「尋」，故鄭不破從「燂」，則亦依「尋」釋之，其義當與服虔解誼同。臧氏庸拜經日記以論語作「温故」，古文作「尋」，乃鄭注文與賈疏不合，非也。廣雅釋詁：「温，煖也。」山海經大荒東經：「有谷曰温源谷。」郭注：「即湯谷也。」鄭注中庸「讀温如燖温」者，「燖」有重義，言重用火煸之，即爲温也。人於所學能時習之，故曰「温故」。鄭君此章注文已佚，故就中庸注爲引申之。「故」之爲言古也，謂舊所學也。廣雅釋言：「新，初也。」穀梁莊廿九年傳：「其言新，有故也。」皇疏：「所學已得者，則温燖之，不使忘失，是月無忘其所能也。知新，則日知其所亡也。」皇疏此言，亦同鄭義。禮王制云：「師者，亦使人法效之者也。」文王世子云：「師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諸德者也。」古者家塾黨庠，師無定立。伏生書傳謂大夫、士年七十致事，大夫爲父師，士爲少師，以其爵爲之差，即是以其德爲之差也。孔子時，大夫、士不必有德，故致事後，有不爲師，或有不學而妄居師位者。今此言「温故」者，謂舊時所學，致事時猶能温尋，不使忘失。且能日知所亡，足見其進德修業，髦而好學，故可以爲人師也。劉氏逢禄論語述何篇：「故，古也。六經皆述古昔、稱先王者也。知新，謂通其大義，以斟酌後世之制作，漢初經師皆是也。」案：劉説亦是。黄氏式三論語後案引漢書成帝紀詔云：「儒林之官，宜皆明於古今，温故知新，通達國體。」百官表以「通古今」備「温故知新」之義。論衡謝短篇：「知古不知今，謂之陸沈；知今不知古，謂之盲瞽；温故知新，可以爲師。古今不知，稱師如何？」孔穎達禮記敍：「博物通人，知今温古，攷前代之憲章，參當時之得失。」是漢、唐人解「知新」多如劉説。○注「温尋」至「師矣」。○正義曰：説文：「燖，繹理也。」謂細繹理治之也。此「尋」讀本字，故注以「尋繹」連文，然温無繹理之訓。「温」爲「尋」者，「尋」與「燖」同，即與「燂」同，蓋誤。

12 子曰：「君子不器。」【注】包曰：「器者，各周其用。至於君子，無所不施。」　注「器者」至「不施」。○正義曰：說文：「器，皿也。」周書寶典：「物周爲器。」孔晁注：「周用之爲器，言器能周人之用也。」「施」，行，故禮學記言「大道不器」。鄭注：「謂聖人之道，不如器施於一物。」如者，似也。孔疏以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解之，即包此注義也。學記又云：「察於此者，可以有志於本矣。」注云：「言以學爲本，則其德於民無不化，於俗無不成。」案：此則學爲修德之本。君子德成而上，藝成而下，行成而先，事成而後。故知所本，則由明明德以及親民，由誠意、正心、脩身以及治國、平天下，措則正，施則行，復奚役役於一才一藝爲哉？

13 子貢問君子。子曰：「先行其言而後從之。」【注】孔曰：「疾小人多言而行之不周。」　正義曰：漢石經「貢」作「贛」。下篇云：「古者言之不出，恥躬之不逮也。君子欲訥於言。」禮緇衣：「子曰：『言從而行之，則言不可飾也。行從而言之，則行不可飾也。故君子寡言而行，以成其信。』」大戴禮曾子制言篇：「君子先行後言。」又立事篇：「君子微言而篤行之。行必先人，言必後人。」均與此章義相發。○注：「疾小人多言而行之不周。」○正義曰：「疾」，惡也。「周」，合也，備也。小人言不顧行，行不顧言，故易致多言。韓詩外傳：「學而慢其身，雖學不尊矣。不以誠立，雖立不久矣。誠未著而好言，雖言不信矣。」然則小人雖多言，奚貴乎？

14 子曰：「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注】孔曰：「忠信爲周，阿黨爲比。」　正義曰：經傳言「小

人」有二義：一謂微賤之人，一謂無德之人。此文「小人」，則無德者也。夫子惡似是而非，故於周比、和同、泰驕，及巧言、令色、足恭、鄉原，皆必辨之，所以正人心。而凡知人之術，官人之方，皆必辨乎此矣。○注：「忠信爲周，阿黨爲比。」○正義曰：鄭亦有此注，孔所襲也。案：魯語「忠信爲周」，毛詩皇華、都人士傳：「用之忠信，則能親愛人。」故「周」又訓爲親、爲密、爲合。左哀十六年傳：「周仁之謂信。」杜注：「周，親也。」文十八年「是與比周」，杜注：「周，密也。」離騷「雖不周於今之人兮」，王逸章句「周，合也」是也。「阿黨爲比」者，爾雅釋詁：「比，俌也。」齊語「謂之下比」，韋注：「比，阿黨也。」呂覽達鬱注：「阿曲媚也。」「阿黨」與「忠信」相反，正君子、小人性情之異。孔子所以舉以其私黨也。』籍偃曰：『君子有比乎？』叔向曰：『君子比而不別。比德以贊事，比也。引黨以封己，利己而忘君，別也，舉以其私黨也。』籍偃曰：『君子有比乎？』叔向曰：『君子比而不別。比德以贊事，比也。引黨以封己，利己而忘君，別也。』」彼文之「比」，即此所謂「周」，彼文之「黨」，即此所謂「比」，文各相因耳。君子敬而無失，與人恭而有禮，四海之內，皆如兄弟，故能周也。周則忠信之謂，若非忠信，而但引黨以封己，是即阿黨爲比矣。王氏引之經義述聞謂「周比皆訓爲親，爲密，爲合是也」，而譏此注爲失。案：王氏云：「以義合者，周也；以利合者，比也。」既以義合，得非忠信耶？此注未失，無所可譏也。

15 子曰：「學而不思則罔，【注】包曰：「學不尋思其義，則罔然無所得。」思而不學則殆。」【注】不學而思，終卒不得，徒使人精神疲殆。　正義曰：子夏言「博學近思」，中庸言「博學慎思」，是學、思不可偏廢，故此章兩言其失。釋文：「罔，本又作冈。」○注：「學不尋思其義，則罔然無所得。」○正義曰：賈子道德說：「義者，德之理也。爲學之道，

明於古人所言之義，而因以驗之身心，故思足貴也。」孟子曰：「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不得」即此注「無所得」之義。荀子勸學篇：「小人之學也，入乎耳，出乎口。口耳之間，則四寸耳，曷足以美七尺之軀哉？」「入耳」、「出口」，即謂學而不思也。注言「罔然」者，凡稱「然」，皆形容之辭。少儀云：「衣服在躬而不知其名爲罔。」鄭注：「罔猶罔罔，無知貌。」列子周穆王篇：「秦人逢氏有子，壯而有迷罔之疾。」文選東京賦：「罔然若醒。」注云：「罔然，猶惘惘然也。」義皆可證。○注：「不學而思，終卒不得，徒使人精神疲殆。」○正義曰：夫子言「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又韓詩外傳引：「子曰：『不學而好思，雖知不廣矣。』」是言徒思無益也。趙注孟子「心之官」云：「官，精神所在，是思屬心。心之能思，即精神也。然思過則損脾，故精神易致疲殆。」「殆」與「怠」同。釋文云：「依義當作怠。」即本此注。王氏引之經義述聞謂此經「殆」字，及「多見闕殆」，「殆」皆訓疑，引何休公羊襄四年注「殆，疑也」爲據，「思而不學，則事無徵驗，疑而不能定也。」其說亦通。

16 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注】攻，治也。善道有統，故殊塗而同歸，異端不同歸也。

說文云：「耑，物初生之題也。端，直也。」二字義別，今經傳多假「端」爲「耑」。禮記禮器注：「端，本也。」孟子公孫丑注：「端者，首也。」說文：「害，傷也。」皇本「已」下有「矣」字。○注「攻治」至「歸也」。○正義曰：考工記：「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注：「攻，猶治也。」「善道」謂正道。「統」者，統於一也。說文：「統，紀也。」太宰注：「統，猶合也。」易繫辭傳：「同歸而殊塗。」此注本之，而倒其辭曰「殊塗同歸」，謂善道雖殊塗，而皆歸於善，是爲有統。孟子言：「君子之行

不同，或遠或近，或去或不去，歸潔其身而已。」潔身，卽是善道。歸，卽謂同歸也。後漢范升傳：「天下之事所以異者，以不一本也。易曰：『天下之動，貞夫一也。』又曰：『正其本，萬事理。』」「一本」，則善道之有統者也。「異端」者，其始既異，其終又異，不能同歸於善道也。下篇「子夏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是以君子不爲也。』」集解以小道爲異端。泥者，不通也。不通，則非善道，故言「君子不爲」，則不攻治之也。皇疏申此注云：「善道，卽五經正典也。殊塗，謂百家，此則爲害之深。」邢詩、書、禮、樂，爲教之途不一也。」又云：「異端，謂雜書也。言人若不學六籍正典，而雜學於諸子百家，此則爲害之深。」邢疏申此注云：「善道，卽五經正典也。殊塗，謂百家，此則爲害之深。」邢疏云：「異端之書，則或粃糠堯、舜，戕毀仁義，是不同歸也。」案：范升傳：「時尚書令韓歆上疏，欲爲費氏易、左氏春秋立博士，升曰：『今費、左二學，無有本師，而多反異。孔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是以「異端」爲雜書，乃漢人舊義。故鄭注：「子夏之言小道，亦以爲如今諸子書也。」中庸記云：「子曰：『素隱行怪，後世有述焉，吾弗爲之矣。』」「素隱行怪」，正是小道異端者之所爲，至後世有述，而其害何可勝言？夫子故弗爲以絶之也。此注「善道」云云言其理，皇、邢疏則以諸子百家實之，蓋異端非僅空言也。宋氏翔鳳發微云：「公羊文十二年傳：『惟一介斷斷焉無他技。』何休注：『斷斷，猶專一也。他技，奇巧異端也。孔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疏云：『鄭注大學云：「斷斷，誠一之貌也，他技，異端之技也。」』是與此合。』按：斷斷，專一，卽中庸之用中，大學之誠意。誠意而能天下平，用中而能經綸天下之大經，立天下之大本，知天地之化育，夫焉有所倚？無所倚，則平也。此釋兩端而用中之謂也。中庸記云：『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鄭注云：『兩端，過與不及。用其中於民，賢與不肖皆能行之。』按：所謂執者，度之也。執其兩端而度之，斯無過不及而能用中。中則一，兩則異，異端卽兩端。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有所治而或過或不及，卽謂

之異端。攻乎異端，卽不能用中於民，而有害於定命。如後世楊、墨之言治國，皆有過與不及，有害於用中之道。然其爲過不及之說，其奇足以動人之聽聞，其巧則有一時之近效，自聖人之道不明不行，則一世君臣上下易惑其說，是以異端之技至戰國而益熾。」又云：「孟子言：『子莫執中，執中無權，猶執一也。』權者，能用之之謂也。過與不及，則有輕重，必有兩端，而後立其中。權兩端之輕重，而後中可用。不知有兩端而權之，則執中者無可用，而異端之說轉勝。故異端之熾，由執中無權者致之，是以可與立者，尤貴乎可與權也。」案：宋說權兩端當用其中，用中是專一，與此注「善道有統」，殊塗同歸」之旨略合。「殊塗」，猶言兩端也；「專一」，猶言有統也。自此注及宋氏外，又有二說：孫奕示兒編：「攻，如攻人惡之攻。已，止也。謂攻其異端，使吾道明，則異端之害人者自止。孟子距楊、墨，則欲楊、墨之害止；韓子闢佛、老，則欲佛、老之害止。」此解異端與集解不殊，惟「攻」字、「已」字訓釋有異。焦氏循補疏：「韓詩外傳云：『別殊類，使不相害；序異端，使不相悖。』蓋異端者，各爲一端，彼此互異，惟執持不能通則悖，悖則害矣。有以攻治之，卽所謂序異端也。『斯害也已』，所謂使不相悖也。攻之訓治，見考工記注。小雅：『可以攻玉。』傳云：『攻，錯也。』繫辭傳：『愛惡相攻。』虞翻云：『攻，摩也。』彼此切磋攻錯，使素亂而害於道者悉歸於義，故爲序。韓詩『序』字，足以發明『攻』字之意。已，止也。不相悖，故害止也。楊氏爲我，墨氏兼愛，端之異者也。楊氏若不執於爲我，墨子若不執於兼愛，互相切磋，自不至無父無君，是爲攻而害止也。大學：『斷斷兮無他技。』鄭注云：『他技，異端之技也。』經文自發明之云：『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焉。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有容而若己有，則善與人同，故能保我子孫黎民而爲利。媢疾不通，則執己之一端，不能容人，故不能保我子孫黎民而至於殆。殆卽害也，害止則利也。有兩端則異，執其兩端，用

其中於民，則有以摩之而不異。剛柔，兩端之異者也。剛柔相摩，則相觀而善。孟子言楊子爲我，墨子兼愛，又特舉一子莫執中，然則凡執一，皆爲賊道，不必楊、墨也。」又曰：「道衷於時而已，故曰：『我則異於是，無可無不可。』各執一見，此以異己者爲非，彼亦以異己者爲非，而害成矣。」焦氏此說，謂攻治異端，而不爲舉一廢百之道，則善與人同，而害自止。二說與集解不同，而焦說尤有至理，故並箸之。

17 子曰：「由！誨女知之乎！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注】孔曰：「弟子，姓仲，名由，字子路。」

正義曰：說文云：「誨，曉教也。」「女」者，平等之稱。皇本「女」皆作「汝」。「誨女知之」者，言我誨女之言，女知之否耶。俞氏樾平議據荀子子道篇及韓詩外傳所述此文並言「志之」，謂知與志通，亦是也。案：荀子云：「子路盛服見孔子，孔子曰：『志之！吾語汝。奮於言者華，奮於行者伐，色知而有能者，小人也。故君子知之曰知之，不知曰不知，言之要也。能之曰能之，不能曰不能，行之至也。言要則知，行至則仁。既知且仁，夫惡有不足矣哉！』」據荀子，是此章所言在子路初見夫子時。其云「言要則知」，「知」即「智」字。此文又非十二子篇：「言而當，知也；默而當，亦知也。」以上文言「是知也」，釋文云：「知也，如字，又音智。」音智當即本荀子。又儒效篇：「知之曰知之，不知曰不知」，多一「之」字。○注：「弟子，姓仲，名由，字子路。」○正義曰：仲尼弟子列傳：「仲由，字路，卞人也，少孔子

九歲。」

18 子張學干祿。【注】鄭曰：「弟子，姓顓孫，名師，字子張。干，求也。祿，祿位也。」子曰：「多聞闕殆，慎言其餘，則寡尤；多見闕殆，慎行其餘，則寡悔。言寡尤，行寡悔，祿在其中矣。」【注】鄭曰：「言行如此，雖不得祿，亦同得祿之道。」【注】包曰：「尤，過也。疑則闕之，其餘不疑，猶慎言之，無所殆者，猶慎行之。中庸記所云「有餘，不敢盡」也。「寡尤」、「寡悔」，亦互文。皇疏云：「悔，恨也。」此常訓。荀子王霸篇：「故孔子曰：『知者之知，固以多矣，有以守少，能無察乎？」即此「慎言」、「慎行」之義。劉氏逢祿論語述何篇：「『多聞』，如春秋采百二十國之寶書。『闕疑』，史闕文也。信以傳信，疑以傳疑，慎之至也。」劉君以春秋釋此文，其義亦善。『多見闕殆』，謂所見世也。春秋定、哀多微辭，上以諱尊隆恩，下以避害容身，慎之至也。」劉君以春秋釋此文，其義亦善。「祿在其中」，謂在寡尤、寡悔之中，明祿不待外求也。○注「弟子」至「位也」。○正義曰：仲尼弟子列傳：「顓孫師，陳人，

字子張，少孔子四十八歲。」梁氏玉繩古今人表考：「鄭目録謂陽城人，縣固屬陳也。而吕氏春秋尊師云：『子張，魯之鄙家。』考通志氏族略，顓孫氏出陳公子顓孫。左莊二十二年：「〔一〕」與顓孫來奔。』張葢其後，故又爲魯人。」「干，求」，爾雅釋言文。説文：「迂，進也。讀若干。」段氏玉裁説此「干求」正字。「干，犯也」，義別。爾雅釋詁：「禄，福也。」説文同。福之爲言備也。周官太宰注：「禄，若今月俸也。位，爵次也。位定然後受禄。」故注以「禄位」連文。○注「尤過」至「少悔」。○正義曰：説文：「訧，辠也。」引周書「報以庶訧」，今吕刑作「尤」。詩載馳：「許人尤之。」傳：「尤，過也。」「訧」、「尤」義同。「闕而不行」句下，當有「其餘不危，猶慎行之」二句，疑爲集解誤删。○注：「言行如此，雖不得禄，亦同得禄之道。」○正義曰：王制云：「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禄之。」葢古者鄉舉里選之法，皆擇士之有賢行學業，而以舉而用之，故寡尤、寡悔即是得禄之道。當春秋時，廢選舉之務，世卿持禄，賢者隱處，多不在位，故鄭以寡尤、寡悔有不得禄，而與古者得禄之道相同，明學者干禄，當不失其道，其得之不得，則有命矣。孟子云：「古之人脩其天爵，而人爵從之。」亦言古選舉正法。

19 哀公問曰：「何爲則民服？」孔子對曰：「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注】包曰：「哀公，魯君謚。錯，置也。舉正直之人用之，廢置邪枉之人，則民服其上。」正義曰：夫子魯人，故哀公不稱魯公者，五等之爵，魯爵是侯。得稱公者，白虎通號篇謂「侯、伯、子、男，臣子於其國中褒其君爲公，心俱欲尊其君

〔一〕「左莊二十二年」原誤作「左昭二十五年」，據左傳及古今人表考改。

父」是也。「何爲」者，言何所爲之也。呂覽先己注：「服，從也。」淮南說林注：「服，謂爲之任使。」三訓皆相近。稱孔子者，凡卑者與尊者言，當備書也。釋文：「錯，鄭本作措。」漢費鳳碑：「舉直措枉。」與鄭本合。說文云：「措，置也。」「措」正字，「錯」叚借字。廣雅釋器「鋁謂之錯」，義別。鄭注云：「措，猶投也。諸，之也。言投於下位也。」案：春秋時，世卿持祿，多不稱職，賢者隱處，雖有仕者，亦在下位，故此告哀公以舉措之道，直者居於上，而枉者置之下位，使賢者得盡其才，而不肖者有所受治，亦且畏之以位，未甚決絕，俾知所感奮而猶可以大用。故下篇告樊遲以「舉直錯枉，能使枉者直」，即此義也。○注「哀公」至「其上」。○正義曰：哀公，名將，見魯世家。公出孫越，故謚哀。說文：「舉，對舉也。」今省作「舉」。禮記儒行注：「舉，舉用也。」謂舉而用之，故此注亦言用也。說文：「直，正見也。」易繫辭韓康伯注：「直，剛正也。」左襄七年傳：「〔一〕正曲爲直。」是直爲正也。說文：「梏，邪曲也。」「枉」即「梏」省。投壺：「某有枉矢哨壺。」注：「枉哨，不正貌。」是枉爲邪也。包以邪枉之人不當復用，故以錯爲廢置，與上句言舉言用之相反見義。此亦用人之一術，自非人君剛明有才，不克爲此。荀子王制篇：「賢能不待次而舉，罷不能不待須而廢。」即包義也。與夫子尊賢容衆之德，似不甚合。且哀公與三桓釁隙已深，夫子必不爲此激論也。

20 季康子問：「使民敬、忠以勸，如之何？」【注】孔曰：「魯卿季孫肥，康謚。」子曰：「臨之以莊，則敬；孝慈，則忠；舉善而教不能，則勸。」【注】包曰：「莊，嚴也。君臨民以嚴，則民敬其上。君能上孝於親，下

〔一〕「襄」原誤作「哀」，據左傳改。

慈於民，則民忠矣。舉用善人而教不能者，則民勸勉。」

經傳釋詞云：「以勸者，而勸也。」二訓並通。爾雅釋詁云：「臨，視也。」此常訓。「孝慈」者，荀子大略篇：「禮也者，老者孝焉，幼者慈焉。」祭義云：「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貴老是孝，故又云：『至孝近於親也，慈幼爲其近於子也。』貴老是孝，乎王，雖天子必有父。」又表記曰：「威莊而安，孝慈而敬，使民有父之尊，有母之親。」「孝慈」與此同義。惠愛民曰孝。」彼是泛言愛民。王氏引之經義述聞引以說此文，義未盡也。說文：「教，上所施，下所效也。」顏師古漢書高紀注：「能，謂材也。」「舉善而教不能」爲一句。漢、魏人引「舉善而教」，皆是趁辭。皇本「臨」下多「民」字，亦有「民」字。○注：「魯卿季孫肥，康謚。」○正義曰：魯季氏，莊子名。謚法解「豐年好樂」，「安樂撫民」，「令民安樂」，皆曰「康」。是「康」爲謚也。○注「莊嚴」至「勸勉」。○正義曰：「嚴」，見聲類。「君臨民以嚴，則民敬其上」者，包以君臨民亦如此，故廣言之。左傳：「衞北宮文子曰：『君有君之威儀，其臣畏而愛之，則而象之。臣有臣之威儀，其下畏而愛之。』」又曰：「故君子在位可畏，施舍可愛，進退可度，周旋可則，容止可觀，作事可法，德行可象，聲氣可樂，動作有文，言語有章，以臨其下。」是言臨民當以嚴也。說文：「慈，愛也。」釋名釋言語：「慈，字也。愛物也。」晉語：「甚寬惠而慈於民。」是言下慈於民也。「勸勉」義見說文。案：此欲康子復選舉之舊也。春秋時，大夫多世爵，其所辟僚佐，又皆奔走使令之私，善者不見任用，故夫子令其舉之。下篇言「子游爲武城宰」，夫子詢以「得人」，「仲弓爲季氏宰，問政」，夫子告以「舉賢才」，皆此舉善之意也。又案：漢、魏人解此文，稱字又爲「稱舉」。包氏慎言溫故錄據後漢書卓茂傳、魏志徐邈傳，皆有此義，亦通。尚書大傳：「古之帝王，必有命民，民能敬長、憐

孤、取舍、好讓、舉事力者，命於其君，然後得乘飾車駢馬，衣文駢錦。」此卽是稱舉，旌異之也。

21 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爲政？」【注】包曰：「或人以爲居位乃是爲政。」子曰：「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爲政，奚其爲爲政？」【注】包曰：「孝乎惟孝，美大孝之辭。友于兄弟，善於兄弟。施，行也。所行有政道，與爲政同。」　正義曰：鄭注云：「或之言有人，不顯其名，而略稱爲或。」案：詩天保箋：「或之言有也。」廣雅釋詁：「或，有也。」人無所顯名，則從略稱之，言有此人也。「奚」者，蒼頡篇云「何也」。「孝于惟孝，友于兄弟」，皆逸書文。東晉古文采入君陳篇。漢石經及白虎通五經篇所引皆作「孝于」。皇本亦作「于」。釋文云：「孝于，一本作孝乎。」唐、宋石經及他傳注所引，皆作「孝乎」。惠氏棟九經古義謂：「後儒據君陳篇改『于』爲『乎』。」其說良然。案：「孝于」與下句「友于」相次，字宜作「于」。呂氏春秋審應覽「然則先生聖于」，高誘注：「于，乎也。」莊子人間世：「不爲社，且幾有鬬乎？」釋文：「乎，崔本作于。」列子黃帝篇：「今女之鄙至此乎？」釋文：「乎，本又作于。」莊、列二文以「于」爲「乎」，義則「乎」也。竊謂此文「孝于」、「友于」字雖是「于」，公羊「賤乎賤」、爾雅「微乎微」、素問「形乎形，神乎神」、漢語「肆乎其肆」、韓文「醇乎其醇」相同。法言尤多有此句法。「施於有政」以下，乃夫子語。宋氏翔鳳四書釋地辨證以上文引書作「于」，下「施於有政」作「於」，是夫子語顯有「于」、「於」字爲區別。包氏慎言論語溫故錄：「後漢書郅惲傳鄭敬曰：『雖不從政，施之有政，是亦爲政。』玩鄭敬所言，則『施於有政，是亦爲政』，皆夫子語。」其說並是。東晉古文誤連「施於有政」爲書語，而云「克施有政」，非也。包氏又云：「白虎通云：『孔子所以定五經

何？孔子居周末世，王道陵遲，禮義廢壞，彊凌弱，衆暴寡，天子不敢誅，方伯不敢問，閔道德之不行，衛反魯，知道之不行，故定五經以行其道。故孔子曰：「書云：『孝于惟孝，友于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爲政也。」』依白虎通說，則孔子之對或人，蓋在哀公十一年後也。五經有五常之道，教人使成其德行，故曰『施於有政，是亦爲政。』」案：包說是也。夫子以司寇去魯，故反魯猶從大夫之後，且亦與聞國政，但不出仕居位而爲之，故或人有不爲政之問。弟子記此章，在哀公、季康子問孔子兩章之後，當亦以時相次。夫子定五經以張治本，而首重孝、友。孝友者，齊家之要，政之所莫先焉者也。有子言「孝弟」爲「爲仁之本」，「其爲人也孝弟」，「不好犯上」，必不好作亂，故孝弟之道明，而天下後世之亂臣賊子胥受治矣。夫子表章五經，又述其義爲孝經。孝經者，夫子所已施之教也，故曰「行在孝經」。「奚其爲爲政」者，言何其居位乃爲政也。皇本「是亦爲政」下有「也」字。釋文云：「『奚其爲爲政也』，一本無一『爲』字。」○注「友于」至「政同」。○正義曰：爾雅釋訓：「善事兄弟爲友。」詩六月：「張仲孝友。」毛傳本爾雅，此注亦本之。說文：「施，旗皃。㫃，旗也，从㫃，也聲。」淮南脩務訓注：「施，行也。」與此注同。文選閒居賦注引包注：「政所施行也。」此逸文當在「施行也」句下。爲政之道，不外明倫，故但能明孝弟之義，卽有政道，與居位爲政無異。故曰：「天下之無道也久矣，天將以夫子爲木鐸。」

22 子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注】孔曰：「言人而無信，其餘終無可。」大車無輗，小車無軏，其何以行之哉？」【注】包曰：「大車，牛車。輗者，轅端橫木以縛軛。小車，駟馬車。軏者，轅端上曲鉤衡。」正義

曰：「臣軌下引鄭注云：『不知其可者，言不可行也。大車，柏車；小車，羊車。』案：下篇子張問行，夫子告以忠信、篤敬，蠻貊可行，忠信屬言。《呂氏春秋貴信篇》：「故周書曰：『允哉允哉，以言非信，則百事不滿也。』」又云：「君臣不信，則百姓誹謗，社稷不寧；處官不信，則少不畏長，貴賤相輕；賞罰不信，則民易犯法，不可使令；交友不信，則離散鬱怨，不能相親；百工不信，則器械苦僞，丹漆染色不貞。」皆言不信則不可行之失也。「大車」、「小車」者，言人所乘車有大小也。《釋名》釋車云：「車，古者曰車，聲如居。言行所以居人也。」考工記車人云：「柏車轂長一柯，其圍二柯，其輻一柯，其渠二柯者三，五分其輪崇，以其一爲之牙圍。羊車二柯，有參分柯之一。」柏車二柯。」是言柏車、羊車之制。柯者，斧柄，長三尺，工人用以爲度。鄭注：「柏車，山車，輪高六尺，牙圍尺二寸。」鄭司農云：『羊車，謂車羊門也。』玄謂羊，善也。善車若今定張車，較長七尺』，下柏車『較長六尺』，則羊車大矣。而論語謂『大車爲柏車，小車爲羊車』者，以柏車皆説轂、輻、牙，惟羊車不言，惟言較而已。是知柏車較雖短，轂、輻、牙則長。羊車較雖長，轂、輻、牙則小，故得小車之名也。」案：《釋名》云：「柏車，柏，伯也，大也。丁夫服任之車也。」是柏有大義。又云：「羊車，羊，祥也。祥，善也。善飾之車，今犢車是也。」用犢者，以其爲小車也。此訓「羊」爲「善」，與後鄭義當同。《釋名》又云：「立人，象人立也。或曰『陽門在前』，曰陽兩旁似門也。」〔一〕此與前鄭「車羊門」之説合。「羊」、「陽」古通用。毛氏奇齡四書改錯：「以鹿車輢較外向而鉤以駕馬，有似鹿角，故稱鹿車，意車羊門。」亦是其制，其説得之。《釋名》又云：「贏車、羊車，各以所駕名之也。」此謂以羊駕車，惟晉武淫昏之君一用之，不謂釋名已先有此謬説也。又案：車人職別有「大車」，鄭注以爲

〔一〕「陽兩旁似門」原誤作「陽門兩旁似人」，據釋名釋車改。

「平地載任之車」。又小車有兵車，故詩稱小戎。此注皆不及之者，亦是舉柏車、羊車以該衆車矣。○注：「言人而無信，其餘終無可。」○正義曰：人有五常：仁、義、禮、智，皆須信以成之。若人而無信，其餘四德，終無可行。○注「大車」至「鉤衡」。○正義曰：攷工輈人云：「是故大車登陁，不伏其轅，必縊其牛。及其下陁也，不援其邸，必縊其牛。」「轅端」者，轅之前端也。釋名云：「小車駕馬，輕小之車也。駕馬宜輕，使之局小也。」駟者四馬，所謂兩服兩驂也，則小車駕馬矣。「轅，援也。車之大援也。」又謂之輈，輈人注：「輈，車轅也。」今謂之車杠。「軏」，說文作「槅」，云「大車枙，所以駕牛，用以解軏之制，則包以「軏」即「鬲」也。說文：「軏，轅前也。」「鉤衡」，皇本作「拘衡」。周禮「金路鉤」，故書「鉤」爲「拘」。杜子春讀爲「鉤」，是「鉤」、「拘」同也。此注「上曲」，當是下曲之誤。包以「軏」即說文之「軏」，亦即謂車轅也。皇疏云：「古時作牛車，先取一橫木，縛著兩轅頭，又別取曲木爲枙，縛著橫木以駕牛脰。四馬之大車，中央一轅，先橫一木於轅頭，而縛枙著此橫木。」疏申此注，至爲明憭。鄭注云：「軏穿轅端著之，軏因轅端著之，車待軏軏而行，猶人之行不可無信也。」鄭解「軏軏」，與包異義，鄭氏是也。說文：「軏，大車轅端持衡者。」或體作「輗」、作「槐」。「軏，車轅端持衡者。」或作「輗」。許與鄭合，與包異。近世儒者，若戴氏震、阮氏元皆能言包之非，而莫詳於凌氏煥所箸古今車制圖考。其略云：「據許、鄭說，則軏非轅端橫木，軏非轅端上曲木，自明顯。戴侗六書故曰：『轅端橫木，卽衡也。軏乃持衡者。』不爲包咸說所誤，亦是卓見。戴氏震曰：『韓非子外儲說：「墨子曰：『吾不如爲車軏者巧也。』用咫尺之木，不爲一朝之事，而引三十石之任。』」案：大車高以駕牛，小車衡以駕馬，其關鍵則名軏軏。轅所以引

車，必施輗軏而後行。信之在人，亦交接相持之關鍵，故以輗軏喻信。』包氏以踰丈之轅，六尺之鬲，而當咫尺之輗軏，貴以伸也。』此卽子雲用論語之義。其曰拔，則爲衡上矣。阮氏又引太玄經云：『閑次三：關無鍵，盜入門也；拔我輗軏，貴以伸也。』此卽子雲用論語之義。其曰拔，則爲衡上之鍵可知。且與上關鍵同一義。煥案：衡高橫縛轅端，則非兩材相合釘殺可知。若釘殺則加槧焉，卽可無事輗軏之持，又不必加縛矣。若兩材牝牡相穿鑿，損當三、四寸，加輗軏之橫穿鑿，損又二、三寸，轅端之恃以能引重者，所存幾何？兩服馬稍有左右，則轅頸與衡高必捩折矣。然則其制奈何？曰：今之舁棺，用獨龍杠，杠端鑿孔，橫木爲小杠，鑿孔相對，以長釘貫而縛之，其橫木可隨舁夫左右轉折，竊意衡高亦當如此。說文又云：「鞎，大車縛軛靼。」靼，柔革也。釋名：「鞎，懸也。所以三束也。」〔一〕徐鍇曰：『乘車曲轅木爲衡，別鑽孔縛之。說文又云：「鞎，大車縛軛靼。」靼，柔革也。釋名：「鞎，懸也。所以懸縛軛也。」』徐氏此說，實合古制。今定轅端與橫木之中，俱鑿圜孔相對，以軏直貫而縛之，是爲一束。是爲衡三束。是說文之欒，統指衡之束轅、束軛言之。衡軛既活，服馬卽有轉折，無傷轅端，車亦弗左右搖，輈人所謂『和則安』也。」又云：「軏之用與轄同，轄爲鍵，軏亦爲鍵，鍵從金，則輗軏當以金爲之，〔二〕事在金工，故車人不箸矣。」案：凌君博通說文及戴、阮之說，甚確。其謂輗軏用金，與韓非子用木之說異，而於情事卻合。竊疑當是木質用金爲裹，如車輪之制。宋氏翔鳳過庭錄云：「尸子云：『文軒六駃，是無四寸之鍵，則車不行，小者亡則大者不成也。』此四寸謂小車之軏，鄭論語注：『軏因轅端著之。』因，就也。謂就輈衡之大小以著軏，衡圜一尺二寸八分，其直徑三分之一，則中穿以受軏者不過四寸，知軏之脩亦四寸也。韓子言『咫尺』，爲大車之輗。鄭注：『輗穿轅端著之。』云『穿』，當是兩頭穿出。考工不詳

〔一〕「車」字原脱，據說文補。　〔二〕「之」字原脱，據今車制圖考補。

高圍之數，意大車任重，其高圍當倍於衡圍，輗又穿出著之，故得有咫尺之度。戴東原謂『輗軏同是咫尺』者誤。」鄭氏珍輪輿私箋亦據鄭義解之云：「因者，蓋軏植定在轅上，駕時但以衡中孔就而著之，若牛車兩轅兩輗，駕時乃旋以輗穿鬲貫轅。太玄經『拔我輗軏』，足明著時是自上而下也。」宋、鄭二說畧同。其分別輗軏之制，亦得鄭意。

23 子張問：「十世可知也？」【注】孔曰：「文質禮變。」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注】馬曰：「所因，謂三綱五常；所損益，謂文質三統。」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注】物類相召，世數相生，其變有常，故可預知。

正義曰：太平御覽五百廿三引鄭注云〔一〕：「世謂易姓之世也，問其制度變易如何。」案：說文「世」作「丗」，云「三十年爲一世」。此云「易姓稱世」者，引申之義。「制度」者，制，猶作也；度，法也，卽禮也。注言此者，明子張是問後世禮也。釋文云：「可知也，一本作可知乎。」鄭本作可知。」無「也」字。

夏、殷、周者，三代有天下之號。論衡正說篇：「唐、虞、夏、殷、周，猶秦之爲秦，漢之爲漢。」則以夏、殷、周皆地名。呂氏春秋本味篇：「和之美者，大夏之鹽。」水經涑水注：「涑水西南過安邑縣西。安邑，禹所都也。」又引地理志：「鹽池在安邑西南，許慎謂之鹽。」此卽「大夏之鹽」，則夏是地名。殷本稱商，在今商州，及盤庚遷殷，遂亦稱殷，或殷、商並稱。如詩言「殷、商之旅」是也。書序以盤庚治亳、殷，是殷亦地名。詩江漢「于周受命」，鄭箋：「周，岐周也。」釋名釋州國：「周地在岐山之陽，其山四周也。」三代皆以所都地爲國號，如唐、虞之比。白虎通號篇謂「夏爲大，殷爲中，周爲至。」皆望文爲義，非

〔一〕「三」原誤作「二」，據太平御覽改。

也。宋石經避諱「殷」作「商」。下放此。漢書杜周傳：「欽對策曰：『殷因於夏，尚質；周因於殷，尚文。』此讀以夏、殷絕句。漢書董仲舒傳有「夏因於虞」之文，史記集解引樂記鄭注：「殷因於夏，周因於殷。」與杜讀同。則知今人以「禮」字斷句者，誤也。說文：「損，減也。益，饒也。」並常訓。漢石經「損」作「摃」，隸體小變。「其或繼周者」，「或」之言有也。說文：「繼，續也。從糸，鬠。一曰反鬳爲鬠。」「鬳」即「斷」字。御覽引鄭注曰：「所損益可知也者，據時篇目可校數。」是夏、殷爲變易，損益之極，極於三王，亦不是過也。」案：夫子言夏禮、殷禮皆能言之。又中庸言君子「考諸三王而不繆」，是夏、殷禮所以有損益者，如夏尚忠，而其敝則愚而愚，喬而野，朴而不文；殷承夏，而其敝則蕩而不靜，勝而無恥；周承殷，而其敝則利而巧，文而不慚，賊而蔽。則承周者，又當救之以質。故凡有所損益，皆是變易之道。三王爲損益之極，極則思反。白虎通三教篇：「三者如順連環，周則復始，窮則反本，此則天地之理，陰陽往來之義也。」春秋繁露楚莊王篇：「謂新王必改制，欲以順天志而明自顯。」此據天道以言人事，明所變易亦天爲之矣。不及夏以前者，漢書董仲舒傳對策說此文云：「夏因於虞，而獨不言所損益者，其道如一而所尚同也。」又云：「是以禹繼舜，舜繼堯，三聖相受而守一道，亡救敝之政也，故不言其所損益也。」是也。荀子天論篇：「百王之無變，足以爲道貫。一廢一起，應之以貫。」楊倞注：「無變，不易也。百王不易者，謂禮也。言禮可以爲道之條貫也。雖文質廢起，時有不同，然其要歸以禮爲條貫。」下引此文云云，是言百世其禮可知之義也。法言五百篇：「或問其有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秦已繼周矣，不待夏禮而治者，其不驗乎？曰：聖人之言，天也。天妄乎？繼周者，未欲泰平也。如欲泰平也，捨之而用他道，亦無由至矣。」據法言此文，則百世可知，爲欲知後世有明徵矣。陳氏澧東塾類稿：「邢疏曰：『國家文質禮

變，設若相承，至於十世，世數既遠，可得知其禮乎？』此以爲子張問後十世欲知前十世之禮，最爲得解。蓋十世者，言其極遠也。後世欲知前世，近則易知，遠則難知，故極之十世之遠。觀孔子言夏、殷禮，杞、宋不足徵，一二世已如此，至十世則恐不可知，故問之。」又曰：「雖百世可知，謂此後百世尚可知夏、殷以來之禮也。至今周禮尚存，夏、殷禮亦有可考者，百世可知信矣。」案：如陳說「百世可知」，卽損益可知，兩「可知」緊相承注。史記孔子世家言：「孔子追迹三代之禮，編次其事，觀殷、夏所損益，曰：『後雖百世可知也。』」則可知卽謂編次之事。此當是安國舊義，與法言所解不同。而陳君之說，適與世家闇合者也。故並箸之。皇本「雖百世」下有「亦」字。○注：「文質禮變。」○正義曰：禮器云：「禮有以文爲貴者，有以素爲貴者。」素卽質也。白虎通三正篇：「尚書大傳曰：『王者一質一文，據天地之道。』禮三正記曰：『質法天，文法地也。』」文質並是禮，所以有變易者，時異勢殊，非有變易，則無所救敝也。禮樂記云：「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注「所因」至「三統」。○正義曰：「所因」謂禮之無所損益者，卽荀子所謂「百王之無變」也。所因、所損益是三事，故董仲舒對策引此文說之云「此言百王之用，以此三者矣」是也。白虎通三綱六紀云：「三綱者何謂也？謂君臣、父子、夫婦也。故含文嘉曰：『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綱者，張也。」又云：「君、臣、父、子、夫、婦，六人也。所以稱三綱何？一陰一陽謂之道，陽得陰而成，陰得陽而序，剛柔相配，故六人爲三綱。」又情性云：「五性者何？謂仁、義、禮、智、信也。仁者，不忍也，施生愛人也。義者，宜也，斷決得中也。禮者，履也，履道成文也。智者，知也，獨見前聞，不惑於事，見微知著也。信者，誠也，專一不移也。故人生得五氣以爲常，仁、義、禮、智、信是也。」此三綱五常之義也。董仲舒對策解此文，以所因爲道：「道之大原出於天，天不變，道亦不變。」董所云「道」，卽三綱五常之道。禮大傳謂「親親、

尊尊、長長，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並此馬注義也。皇疏云：『所損益謂文質、三統』者，案：大傳云：『王者始起，改正朔，易服色。』夫正朔有三本，亦有三統。明王者，受命各統一正也。又禮三正記云：『正朔三而改，文質再而復。』尚書大傳云：『夏以孟春爲正，殷以季冬爲正，周以仲冬爲正。』又曰：『夏以十三月爲正，色尚黑，以平旦爲朔；殷以十二月爲正，色尚白，以雞鳴爲朔；周以十一月爲正，色尚赤，以夜半爲朔也。』三統之義如此。」案：禮大傳云：「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立權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變革」即是損益，非祇一事，此注但言三統者，以服色等皆隨三統而改，舉三統，則餘可知。○注「物類」至「預知」。○正義曰：皇疏本此注作「馬曰」，又「招」作「招」。云「物類相招」者，謂三綱五常，各以類相招，因而不變者也。又「世數」作「勢數」。云「勢數相生」者，謂文質、三統及五行相次，各有勢數也。如太昊木德，神農火德，黃帝土德，少昊金德，顓頊水德，周而復始，其勢運相變生也。

24 子曰：「非其鬼而祭之，諂也。」【注】鄭曰：「人神曰鬼，非其祖考而祭之者，是諂求福。」見義不爲，無勇也。【注】孔曰：「義所宜爲而不能爲，是無勇。」

正義曰：墨子經上：「勇，志之所以敢也。」禮樂記云：「臨事而屢斷，勇也。」此章所斥，似皆有所指。邢疏言魯哀不能討陳恒，以爲無勇。亦舉似之言。或謂季氏旅泰山，是祭非其鬼，凡鬼神，得通稱也。冉有仕季氏，弗能救，是見義不爲也。說亦近理。○注「人神」至「求福」。○正義曰：祭法云：「人死曰鬼。」又祭義云：「衆生必死，死必歸土，此之謂鬼。」爾雅釋訓：「鬼之爲言歸也。」說文訓同。「鬼」本謂人死，故鄭以祖考

當之。周官：「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是鬼神義別。此注云「人神」者，散文得通稱也。釋名釋親屬：「祖，祚也，祚物先也。又謂之王父。」父死曰考，考，成也。亦言槁也。此祖考本訓。其曾祖、高祖、遠祖、王考、皇考、顯考，俱得通稱祖考。此注所言，亦其義也。祖考爲其鬼，則非其鬼爲非祖考。凌氏曙四書典故覈：「祖考之祭，命于天子。如任、宿、須句、顓臾司少皞之祀，蓼、六守皋陶之祀。此注所言，若鄭伯以璧假許田，請祀周公，衞成夢康叔曰『相奪予享』，乃命祀相，皆非其鬼也。又尊卑有等，如王制、祭法所云：『廟數有定。』若魯之不毀桓、僖，季氏之以禱而立煬宮，皆非其鬼也。」案：公羊成六年：「立武宮。」傳曰：「立者何？不宜立也。」何休注：「時衰，廢人事而求福於鬼神，故重而言之。」是祭非其鬼，皆因求福。然既非禮，亦必不能獲福。故左傳云：「神不歆非類。」曲禮云：「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無福。」

論語正義卷二十

八佾第三　集解

凡二十六章　正義曰：漢石經同。惟「二十」作「廿」。

1 孔子謂季氏，「八佾舞於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注】馬曰：「孰，誰也。佾，列也。天子八佾，諸侯六，卿大夫四，士二。八人爲列，八八六十四人。魯以周公故受王者禮樂，有八佾之舞，季桓子僭於其家廟舞之，故孔子譏之。」　正義曰：廣雅釋詁：「謂，説也。」言説季氏此事也。下篇「子謂公冶長」、「子謂南容」並同。「氏」者，五經異義云：「所以別子孫之所出，凡氏或以官，或以邑，或以王父字。」魯季孫得氏，自文子始，以文子爲季友孫也。此文「季氏」，及下篇「季氏旅於泰山」，「季氏富於周公」，「季氏將伐顓臾」，俱不名者，內大夫且尊者宜諱之也。説文：「舞，樂也。兩足相背。」今隸變作「舞」。兩足相背，則舞者所立象。舊説舞有文武，文舞用羽籥，謂之羽舞，亦名籥舞；武舞用干戚，謂之干舞，又名萬舞。宗廟之祭，樂成告備，然後興舞。周以武功得天下，故武先於文。春秋書「有事于太廟，萬入去籥」。言萬入在先，籥未入，故去之。左昭二十五年傳載此事云：「禘于襄公，萬者二人，其衆萬于季氏。」「二人」，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謂當作「二八」。舉萬以該羽籥，正以武先文也。白虎通禮樂篇：「歌者在堂上，舞在堂下何？歌者象德，舞者

象功，君子上德而下功。」案：「堂下」即庭。王逸楚辭「思古」注「堂之間。」言兩階之間，則舊說謂武舞在西階，文舞在東階，非矣。云「是可忍」者，是，此也。說文：「忍，能也。」「能」與「耐」同。「忍，耐也。」當時君臣不能以禮禁止，而遂安然忍之，所謂魯以相忍爲國者也。管氏同四書紀聞：「當其萬也，臧孫曰：『是之謂不能庸先君之廟。』大夫遂怨乎子，君臣謀之，而乾侯之難作矣。夫昭公欲逐意如，誠可謂輕舉而得禍，而其臣臧邴等之勸以逐者，皆爲私也。然而季氏之惡，豈復可忍乎？謂昭公制之不得其道則可，謂季氏之惡可忍而不誅，則亂臣賊子無一而非可忍之人矣。而觀左氏及公羊，則當時之人，率以意如爲可忍，故孔子特發此言，寬弱主，罪逆臣，而深警當時之瞶瞶者。」案：管說是也。後漢荀爽對策及魏高貴鄉公、文欽、晉元帝、盧諶、庾亮等，凡聲罪致討，皆用此文說之，其意皆與紀閻合。○注「孰誰」至「譏之」。○正義曰：「孰誰」，釋詁文。「佾列」者，佾，從人從肖，肖當是排列之象。春秋繁露三代改制篇：「主天法商制僎溢員，主天法夏僎溢方，主天法質僎溢襦，主天法文僎溢衡。」漢書禮樂志郊祀歌亦作「溢」，則「溢」、「佾」通也。左隱五年傳：「考仲子之宮，將萬焉。公問羽數於衆仲，衆仲對曰：『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也，故自八以下。』公從之。」公羊、穀梁傳並謂天子八佾，諸侯四佾，魯侯國，用六佾爲僭。穀梁又引尸子說：「天子諸侯皆八佾，魯用六羽爲厲樂。」厲者，減也。此禮家異說。服虔左傳解誼云：「天子八八，諸侯六八，大夫四八，士二八。」與馬此注同。八八爲六十四人，六八爲四十八人，四八爲三十二人，二八爲十六人。白虎通禮樂、高誘淮南齊俗訓注並云六六爲行列，杜預注左傳又謂六佾三十六人，四佾十六人，二佾四人。宋書樂志載傅隆議，議杜氏謂舞所以節八音，八音克諧，然後成樂，故必以八人爲列。自天子至士，降殺以兩，兩

者減其二列，頒以爲一列又減二人，至士止有四人，豈復成樂？而深以服義爲允。又引左氏傳鄭伯納晉悼公女樂二八，晉以一八賜魏絳，是樂以八人爲列。服氏之義，實爲當矣。魯本六佾，季氏大夫得有四佾，至平子時，取公四佾以往合爲八佾，而公止有二佾，故左氏言「禘于襄公，萬者二八」，「二八」則二佾也。祭統云：「昔者周公旦有勳勞於天下，成王、康王故賜之以重祭，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之樂也。康周公，故以賜魯也。」又明堂位曰：「成王以周公爲有勳勞於天下，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裼而舞大夏。」是魯祭周公得有八佾，其羣公之廟自是六佾。而公羊昭二十五年傳子家駒謂魯僭八佾，此或昭公時所僭用於羣廟矣。大夫家廟，據王制是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爲三。祭法則考廟、王考廟、皇考廟爲三，說稍不同。鄭君以王制爲夏、殷禮，則祭法爲周禮矣。郊特牲云：「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而公廟之設於私家，非禮也。由三桓始也。」公廟謂桓公廟，三家皆桓出，故因立其廟，而以周公廟得用天子禮樂，遂亦於桓公廟用之。此注所云「家廟」，當即指桓廟，以公廟設於私家，故亦稱家廟也。漢書劉向傳「季氏八佾舞于庭云云，卒逐昭公」，是季氏指平子。吳仁傑、管同說並合。此注以爲桓子，意以平子既僭，桓子當亦用之。然此言於孔子未仕時可也，若孔子既仕，行乎季孫，此等僭制，必且革之。韓詩外傳：「季氏爲無道，僭天子，舞八佾，旅泰山，以雍徹。孔子曰：『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然不亡者，以冉有、季路爲宰臣也。」此以季氏爲康子，與此馬注以桓子，皆是大略言之，不爲據也。

2 三家者以雍徹。【注】三家，謂仲孫、叔孫、季孫。雍，周頌臣工篇名。天子祭於宗廟，歌之以徹祭，今三家

亦作此樂。子曰：「『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奚取於三家之堂？」【注】包曰：「辟公謂諸侯及二王之後。穆穆，天子之容貌。雍篇歌此者，有諸侯及二王之後來助祭故也。今三家但家臣而已，何取此義而作之於堂邪？」　正義曰：說文：「家，居也。」易師：「開國承家。」荀注：「承家，立大夫也。」左桓二年傳：「諸侯立家。」杜注：「卿大夫稱家。」三家皆桓族，季氏假別子爲宗之義，立桓廟於家，而令孟孫、叔孫宗之，故以氏族言，則稱三家。以三家分三氏而統爲桓族故也。上章稱「季氏」，此章稱「三家」，文互見。釋文云：「撤，本或作徹。」案：「撤」是俗體。說文「徹」去字作「勶」，云「發也」。與「徹」訓通異。今經典皆段「徹」爲「勶」。「維」者，語助辭。「天子」者，白虎通爵篇云：「爵所以稱天子者何？王者父天母地，爲天之子也。」皇本「穆穆」下衍「矣」字。「堂」者，檀弓注：「堂形四方而高。」玉篇：「堂，土爲屋基也。」聘禮疏云：「後楣以南曰堂。堂凡四架，前楣與棟之間，爲南北堂之中。蓋古者廟寢同制，皆五架梁，以後一架爲室，前四架爲堂。凡祭在室中，惟樂歌在堂，舞在堂下也。」「雍徹」是樂歌，故以堂言之。郊特牲曰：「歌者在上，貴人聲也。」白虎通曰：「歌者在堂上，歌者象德。」○注「三家」至「此樂」。○正義曰：仲孫，卽孟孫慶父之後；叔孫，叔牙之後。稱孫者，公子之子爲公孫也。

「臣工」是周頌第二卷之首篇。雍詩在臣工，故爲臣工篇名。毛詩序：「雝，禘太祖也。」鄭注：「太祖謂文王。」此成王祭文王祭畢，徹饌時所歌詩。周官樂師：「及徹，率學士而歌徹。」注云：「徹者歌雍，是天子祭宗廟歌之以徹祭也。」又小師言：「王饗諸侯，徹歌此詩。」則凡徹饌皆得歌之矣。若仲尼燕居言諸侯饗禮，歌雍以送賓，振鷺以徹俎，是諸侯相見亦得歌此詩也。凌氏曙典故覈云：「有司徹注云：『徹室中之饌及祝、佐食之俎。』徹兼俎與豆籩；俎，有司徹之；豆籩，婦人徹之。天子之禮，則周禮大祝『既祭令徹』，小祝『贊徹』，內宗、外宗『佐王后，徹豆籩』。

其徹俎，則薦俎之有司也。」○注「辟公」至「堂邪」。○正義曰：爾雅釋詁：「后、辟、公、侯，君也。」「辟，法也。言爲人所取法也。穀梁傳云『士造辟而言』是也。」皇疏申包義云：「辟訓君，君故是諸侯也。」二王後謂夏杞、殷宋。天子大祭，同姓異姓諸侯皆來助祭，故統言辟公也。「籩以「辟」爲百辟卿士，「公」爲天下諸侯。雖詩無籩，則與烈文訓同。百辟卿士，指仕王朝者，與天下諸侯爲內外兼舉，說與包異，均得通矣。爾雅釋詁：「穆穆，美也。」釋訓：「穆穆肅肅，敬也。」曲禮云：「天子穆穆。」是穆穆爲天子容貌也。「助祭」者，訓相爲助也。義見毛傳。「家臣」者，大夫稱家，故大夫之臣曰家臣，又曰僕。禮運「仕於家曰僕」是也。

3 子曰：「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注】包曰：「言人而不仁，必不能行禮樂。」

正義曰：皇疏云：「此章亦爲季氏出也。季氏僭濫王者禮樂，其既不仁，則奈此禮樂何乎？」○注：「言人而不仁，必不能行禮樂。」○正義曰：儒行云：「禮節者，仁之貌也。歌樂者，仁之和也。」禮樂所以飾仁，故惟仁者能行禮樂。仲尼燕居云：「子曰：『制度在禮，文爲在禮，行之其在人乎？』」又對子張問曰：「師，爾以爲必鋪几筵，升降酌獻酬酢，然後謂之禮乎？爾以爲必行綴兆，興羽籥，作鍾鼓，然後謂之樂乎？言而履之，禮也；行而樂之，樂也。君子力此二者，以南面而立，夫是以天下太平也。」案：「言而履之」，「行而樂之」，此仁者所爲。孟子論禮樂而推本於事親從兄，爲仁義之實，仁統四德，故此言不仁之人不能行禮樂也。漢書翟方進傳引此文，說之云：「言不仁之人，亡所施用；不仁而多材，國之患也。」亡所施用，則不能行禮樂，雖多材，祇爲不善而已。當夫子時，禮樂征伐自大夫出，而僭竊相仍，習非勝是，欲不崩

壞，不可得矣。

4 林放問禮之本。【注】鄭曰：「林放，魯人。」子曰：「大哉問！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注】包曰：「易，和易也。言禮之本意失於奢，不如儉；喪失於和易，不如哀戚」。

萬物之始。先王制禮，緣人情世事而爲之，節文以範圍之。荀子天論言文質「一廢一起，應之以貫」。貫者，言以禮爲條貫也。禮運云：「故禮之不同也，不豐也，不殺也，所以持情而合危也。」禮器云：「孔子曰：『禮不同、不豐、不殺，蓋言稱也。』」不同者，禮之差等。禮貴得中，凡豐殺，即爲過中不及中也。過中不及中，俱是失禮。然過中失大，不及中失小，是故文家多失在過中，質家多失在不及中。表記言：「周之敝，利而巧，文而不慚，賊而蔽；殷之敝，蕩而不靜，勝而無恥；夏之敝，愚而愨，喬而野，朴而不文。」則以周尚文，殷質不能勝文。夏尚忠，忠者，質之至也。文質均有所敝，然二者相較，則寧從其失小者取之，所謂權時爲進退也。質有其禮，儉不足以當之，而要皆與禮之本相近，蓋禮先由質起，故質爲禮之本也。禮三正記曰：「帝王始起，先質後文者，順天地之道、本末之義、先後之序也。事莫不先有質性，乃後有文章也。」大戴記禮三本云：「凡禮始於脫，成於文，終於隆。故至備，情文俱盡；其次，情文迭興；其下，復情以歸太一。」「太一」者，至質無文，然爲禮之本。當夫子時，奢僭失禮，大非文、周制作之舊，故夫子屢言「從周」。從周者，從乎文、周之所制以修明之而已。然世變已亟，或猶慮從周不足以勝之，則惟欲以質救文。春秋今文家以夫子作春秋，欲變周從殷，即此義也。林放意亦欲以質救文，故夫子聞其所問，深美大之。大之者，大

其有維世之意，撥亂反正，不失仁術也。云「與其」，又云「寧」者，「與」猶許也。說文：「寧，所願也。」先爲與之，後復有所願，抑揚之詞，不得已之思也。「禮」對「喪」言之，則「禮」謂凡賓嘉諸禮也。「奢」者，爾雅釋詁：「奢，勝也。」說文：「張也。」「勝」、「張」皆夸大之意。「喪」者，白虎通崩薨篇：「喪者，亡也。人死謂之喪何？言其喪亡不可復見也。天子下至庶人，俱言喪何？欲言身體髮膚，俱受之父母，其痛一也。」「易」者，先兄五河君經義說略：「爾雅：『弛，易也。』展轉相訓，則易亦訓弛。言喪禮徒守儀文之節，而哀戚之心浸以怠弛，則禮之本失矣。雜記：『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懈。」』不怠不懈，即不弛之義。故下文云：『期悲哀，三年憂。』言其戚也。蓋易者哀不足，路曰：「吾聞諸夫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義與此同。」謹案：矣，而哀爲主。」高誘注引此文。隋書高祖紀下：「喪與其易也，寧在於戚，則禮之本也。禮有其餘，未若於哀，則情之實也。」「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時人治喪，以薄爲其道，失之簡略，故夫子以爲寧戚，言必盡哀盡禮也。」陳氏之言，或得鄭義，然少迂曲，未爲當也。俞炎書齋夜話：「『易』字疑是『具』字，檀弓『喪具君子恥具』，『具』與『易』蓋相似也。」此亦可備一說。○注：「林放，魯人。」○正義曰：蜀禮殿圖以林放爲孔子弟子，鄭以弟子傳無林放，故不云弟子。其以爲魯人，亦當別有據。元和姓纂謂「比干之後，逃難長林之下，遂姓林氏」，鄭樵通志謂「周平王世子林開之後」，皆出附會，不足據也。○注：「易，和易也。」○正義曰：詩何人斯傳：「易，說也。」郊特牲注：「易，和說也。」陳氏鱣曰：「包以爲和易，意與戚相

〔一〕「情」原誤作「實」，據隋書改。

反，然世情當不至此。」

5 子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注】包曰：「諸夏，中國。亡，無也。」　正義曰：爾雅釋地：「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郭注：「九夷在東，八狄在北，七戎在西，六蠻在南。」白虎通禮樂篇：「何以名爲夷蠻？曰聖人本不治外國，非爲制名也，因其國名而言之耳。一說曰：名其短而爲之制名也。東方者夷者，僔夷無禮義。東方太陰鄙郄，故少難化。狄者，易也，辟易無別也。」白虎通所稱二說，以後說爲是。後漢東夷傳：「王制云：『東方曰夷。』夷者，柢也，言仁而爲生，萬物柢地而出，故天性柔順，易以道御。」此言「夷」爲善性，而白虎通謂「僔夷無禮義」者，「僔」與「蹲」同，「夷」與「踆」同。廣雅訓「蹲」、「踆」爲「踞」，卽踞肆之義。禮義卽禮儀，言其俗但無禮儀，故名之。包氏慎言溫故録：「夷狄謂楚與吳。春秋『內諸夏，外夷狄』。成、襄以後，楚與晉爭衡，南方小國，皆役屬焉。宋、魯亦奔走其庭。定、哀時，楚衰而吳橫，黃池之會，諸侯畢至，故言此以抑之。襄七年，〔一〕鄫之會，『陳侯逃歸』，何氏云：『加逃者，抑陳侯也。孔子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言不當背也。』又哀十三年『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傳〔二〕：『吳何以稱子？主會也。吳主會，曷爲先言晉侯？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何氏云：『明其意以夷狄之彊會諸侯爾，不行禮義，故序晉於上。』主書者，惡諸侯之君夷狄。」案：包說是也。此篇專言禮樂之事，楚、吳雖迭主盟中夏，然暴彊踰制，未能一秉周禮，故不如諸夏之亡君，其政俗猶爲近古也。○注：「諸夏，中國。亡，無也。」○正義曰：「諸」者，非一之

〔一〕「七」原誤作「八」，據公羊傳改。　〔二〕「三」字原脱，據公羊傳補。

辭。說文：「嬰，中國之人也。從夂從頁從臼。臼兩手，夂兩足也。」此象形之字。公羊成十五年傳注：「諸夏，外土諸侯也。謂之夏者，大總下土言之。王者政教之所及也，夷狄在四遠爲外國，故謂諸夏爲中國者，自我言之。」稱「中國」者，自我言之矣。說文：「亡，逃也。從人從亡。」「亡」本謂人逃匿，引申爲亡有之義。

6 季氏旅於泰山。子謂冉有曰：「女弗能救與？」【注】馬曰：「旅，祭名也。禮，諸侯祭山川在其封內者，今陪臣祭泰山，非禮也。冉有，弟子冉求。時仕於季氏。救，猶止也。」對曰：「不能。」子曰：「嗚呼！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注】包曰：「神不享非禮，林放尚知問禮，泰山之神，反不如林放耶！欲誣而祭之。」正義曰：

玉篇㫃部：「祼，力煮切。祭名。論語作『旅』。」廣韻同。此後人所增字。漢書班固敘傳：「大夫臚岱，侯伯僭時。」鄭氏曰：「臚岱，季氏旅於太山是也。」師古曰：「旅，陳也。臚亦陳也。臚、旅聲相近，其義一耳。」案：「旅」作「臚」，當出古論。史記六國表：「位在藩臣，而臚於郊祀。」亦作「臚」。儀禮士冠禮注：「古文旅作臚。」周官司儀：「旅擯。」後鄭云：「旅讀爲『鴻臚』之臚。」是臚、旅音近，得通用也。說文：「岱，大山也。」大山卽泰山。泰者，大之極也。俗或爲「太」字。「弗」，皇本作「不」。說文：「弗，撟也。」撟之爲言意有所不順也。公羊桓十年傳何注：「弗者，不之深也。」釋文：「嗚呼，本或作烏乎，音同。」說文烏部：「孔子曰：『烏，盱呼也。』取其助气，故以爲嗚呼。」古文作「於嗚」字，口部所無，當由俗作「吁息」也。嗚呼者，歎辭。○注「旅祭」至「止也」。○正義曰：周官掌次：「王大旅上帝。」大宗伯：「國有大故，則旅上帝及四望。」是「旅」爲祭名。鄭注大宗伯云：「旅，陳也。陳其祭祀以祈焉，禮不如祀之備也。」爾雅釋天：「祭山曰庪縣。」李巡云：「祭山以黃玉、以璧、

以庇置几上，遥遥而眡之若縣，故曰庇縣。」孫炎云：「埋於山足曰庇，埋於山上曰縣。」辭不同者，周官大宗伯：「以貍沈祭山林川澤。」鄭注：「祭山林曰貍。」似孫説所本。儀禮覲禮：「祭山川陵升。」似李説所本。故賈疏以「升」即「庇縣」也。胡氏培翬研六室雜箸答馬水部云：「承詢謂庇縣不當訓爲埋庇，當與禮經『閣庋食』義同。按：玉篇云：『庋，閣也。』『庇』同『庋』，引『祭山曰庇縣』可證。但爾雅、儀禮、周禮三經，文各有當，而義無妨。爾雅云：『祭地曰瘞埋，祭山曰庇縣。』瘞埋，是以牲玉埋藏於地中；庇縣，則有陳列之義。李巡云：『祭山以黄玉以璧庇置几上。』邢疏云：『縣謂縣其牲幣於山林中。』其説良近。蓋古者祭山之法，先庇縣而後埋之，故祭山又名旅。旅，臚陳之也。山海經凡祠山多言『肆瘞』，郭注云：『肆，陳之也。瘞埋牲玉而後埋藏之。』此先陳後埋之證。後埋故亦得名埋。」今案：胡説是也。大宗伯言「旅四望」，彼謂國有大故，天子陳其祭祀而祈之，則旅爲天子祭山之名。惟旅祭是因大故，先陳後埋，其他禮則皆從略，故鄭君以爲不如記之備也。季氏旅泰山，或亦值大故，而用天子禮行之，故書曰「旅」，與八佾歌雍，同是僭天子，非僭魯侯也。夫子謂冉求之言，其迫切當亦因此。王制云：「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注：「魯人祭泰山，晉人祭河是也。」祭法云：「諸侯在其地則祭之，亡其地則不祭。」公羊傳：「諸侯山川有不在其封内者，則不祭也。」是言諸侯之祭山川，皆在封内也。禮器云：「齊人將有事於泰山。」泰山在齊、魯界，兩國通得祭之。禮言大夫祭五祀，不及山川，故祭山爲非禮。季氏稱「陪臣」者，説文：「餠，重土也。」引申之，凡重皆曰陪。諸侯是天子之臣，諸侯之大夫亦是天子之臣，故爲重也。曲禮「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自稱曰陪臣某」是也。下篇「陪臣執國命」，彼是大夫之臣對諸侯言之，與此異也。云「冉有，弟子冉求」者，史記弟子列傳：「冉求，字子有，少孔子二十九歲。」鄭目録云「魯人」。云「時仕季氏」者，以夫子責之，知爲

季氏家臣也。

陵，能出雲，爲風雨，見怪物，皆曰神」是也。「享」者，說文作「亯」，云：「獻也。從高省。曰象進孰物形。」凡受人之獻亦曰享。孝經云「祭則鬼享之」是也。曲禮云：「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無福。」明神不降福，知不享之也。

云「救猶止」者，說文：「救，止也。」此常訓。○注：「神不享非禮。」○正義曰：「神」者，祭法云「山林、川谷、丘

7 子曰：「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注】孔曰：「言於射而後有爭。」揖讓而升，下而飲。【注】王曰：「射於堂，升及下皆揖讓而相飲。」其爭也君子。」【注】馬曰：「多算飲少算，君子之所爭。」正義曰：「爭」者，競勝之意。民有血氣，皆有爭心。「君子」者，將以禮治人，而恭敬、撙節、退讓以明之，故無所爭也。說文：「躲，弓弩發於身而中於遠也。從矢從身。篆文躲從寸。寸，法度也，亦手也。」禮經言射有四：一曰大射，天子、諸侯、卿、大夫將祭而擇士，天子於射宮，諸侯於大學，卿大夫於郊，士無臣，無所擇，故無大射禮。二曰賓射，天子在治朝，諸侯則或在朝，或會盟在竟，卿、大夫、士皆有之，亦射於郊。三曰燕射，天子、諸侯在路寢，卿、大夫、士亦在郊。四曰鄉射，州長春秋屬民射於州序。天子、諸侯皆無此禮。論語此文指大射。鄭氏射義目錄云：「名曰大射者，諸侯將有祭祀之事，與其羣臣射以觀其禮，數中者，得與於祭，不得數中者，不得與於祭。」鄭說大射止稱諸侯，不及天子及卿大夫者，文不備耳。釋文：「爭，絕句。鄭讀以『必也』絕句。」然射義注引此文「必也射乎」四字連讀。論語中如「必也聖乎」，「必也使無訟乎」，「必也正名乎」，「必也親喪乎」，皆不以「必也」絕句，則釋文所稱「鄭讀」恐誤記也。「揖讓」者，說文云：「揖，讓也。從手，咠聲。」曰手箸胸曰揖。攘，推也。從手，襄聲。」許君解「揖」存二義，前義則「揖」、「讓」禮同。「攘」古「讓」字，見曲

禮鄭注。「讓」卽「攘」，謂推手也。後義則「揖」是手箸匈，與「攘」是推手異。段氏玉裁說文注以手箸匈爲卽禮經之「厭」。「厭」者，引手是也。鄭注鄉飲酒禮云：「推手曰揖。」鄭以凡「揖」、「天揖」、「時揖」並爲推手，則鄭與許前義同也。聘記注云：「讓謂舉手平衡也。」舉手與引手相似，但不箸匈耳。此鄭說揖、讓禮之異也。白虎通禮樂篇：「禮所以有揖讓者，所以尊人自損也。」凡賓主行禮，至門至階，皆有讓者，門則讓入，階則讓升也。此揖讓在升階時。凌氏廷堪禮經釋例歷引聘禮、士冠、士昏、鄉飲酒、鄉射、公食大夫諸文，皆有三讓之儀，知凡升階，皆是三讓。春秋繁露官制象天篇謂「禮三讓而成一節也」是也。「升」者，「登」之借字。說文：「登，上車也。」引申爲凡進上之義。升是由階至堂，下是降堂。「飲」者，說文作「歙」，云「歙也」。釋名釋飲食：「飲，奄也。以口奄而引咽之也。」鄭注：「必也射乎，言君子至於射，則有爭也。下，降也。飲射爵者，亦揖讓而升降，勝者袒決遂，執張弓，不勝者襲，說決拾，卻左手，右加弛弓於其上而升飲。君子恥之，是以射則爭中。」鄭氏此注全據大射儀之文，在三耦第二番射後，所以決勝負也。其文云：「司射命設豐，司宮士奉豐，坐設于西楹西，勝者之弟子，洗觶升酌散，南面坐奠于豐上，司射命三耦及衆射者，勝者皆袒決遂，執張弓，不勝者皆襲，說決拾，卻左手，右加弛弓于其上，遂以執弣。一耦出揖如升射，及階，勝者先升，升堂少右。不勝者進北面坐，取豐上之觶興，少退，立卒觶，進，坐奠于豐下，興揖。不勝者先降，與升飲者相左，交於階前，相揖。適次釋弓，襲，反位，僕人師繼酌射爵，取觶實之，反奠于豐上。升飲者如初，三耦卒飲。」此三耦二番射後揖讓之事。禮又云：「司射猶挾一個，以作射如初，一耦揖升如初。司射請以樂于公，公許，司射命曰：『不鼓不釋。』三耦卒射如初。司射命設豐，實觶如初，遂命勝者執張弓，不勝者執弛弓，升飲如初。」此三耦第三

番射揖讓之事，並所謂「君子之爭」也。惟飲君則用致爵之禮，若飲賓，諸公卿大夫耦不升，立飲西階上，無揖讓事，所以尊尊也。若以士爲公卿大夫之耦，不勝則亦執弛弓，特升飲，亦無揖讓事，以士賤不敢匹尊者也。

升下』絶句。」然箋詩賓筵又云「下而飲」，此鄭兩讀義皆通。○注：「言於射而後有爭。」○正義曰：鮮義云：「故射者進退周還必中禮，內志正，外體直，然後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然後可以言中。此可以觀德行矣。」又云：「孔子曰：『射者何以射？何以聽？循聲而發，發而不失正鵠者，其惟賢者乎！』若夫不肖之人，則彼將安能以中？」案：此則射中乃君子所尚，必於平時講肄，至射時以不勝爲恥，蓋不勝嫌於不肖，故君子必求中焉。求中卽是爭，卽是爭爲賢者，故曰「其爭也君子」。惟爭爲君子，故言於射而後有爭也。皇疏引李充、欒肇說，謂於射尤必君子之無爭，非經旨。○注：「多算飲少算。」○正義曰：「箭，算也。箭八十者，略以十耦爲正。」凡人四算，一耦八算。皇疏：「射者各有算數，每中則以算表之。若中多則算多，中少則算少。」案：算多爲勝，算少爲不勝，於每耦射畢，各就算之多少計之。

8 子夏問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爲絢兮。』何謂也？」【注】馬曰：「倩，笑貌。盼，動目貌。絢，文貌。此上二句，在衛風碩人之二章，其下一句逸也。」

正義曰：倩、盼、絢皆韻。「兮」者，語助。說文：「兮，語所稽也。從丂八，象氣越亏也。」「素」者，說文：「㡛，白致繒也。」引申爲凡物白飾之稱。釋名釋采帛云「又物不加飾，皆目謂之素，此色然也」是也。「素以爲絢」，當是白采用爲膏沐之飾，如後世所用素粉矣。絢有衆飾，而素則後加，故曰「素

以爲絢」。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素，以喻其人之嫻於儀容。意深遠，故子夏疑之。」○注「倩笑」至「逸也」。○正義曰：詩毛傳：「倩，好口輔。」輔者，頰也。人笑則口頰必張動也。倩以言巧，巧卽好也。此注謂「笑貌」者，倩是形容之辭，意亦與毛同矣。詩傳又云：「盼，白黑分也。」說文同。字林：「盼，美目也。」與毛不異。若韓詩章句但云「黑色」，及此注以爲動目，皆屬異義。聘禮「絢組」，注：「采成文曰絢。」是絢爲文貌。鄭注此文亦云：「文成章謂之絢。」蓋婦人容貌，先加他飾，後加以素，至加素，則已成章，故得稱絢。鄭君此注，亦馬義也。

「碩人」者，衞詩篇名，所以美莊姜也。注以碩人詩有脫句，故謂「下一句逸」。朱子說「此皆逸詩，非碩人文」，其義爲長。

子曰：「繪事後素。」【注】鄭曰：「繪，畫文也。凡繪畫，先布衆色，然後以素分布其閒，以成其文。喻美女雖有倩、盼美質，亦須禮以成之。」曰：「禮後乎？」【注】孔曰：「孔子言『繪事後素』，子夏聞而解知以素喻禮，故曰『禮後乎』。」子曰：「起予者商也！始可與言詩已矣。」【注】包曰：「予，我也。孔子言子夏能發明我意，可與共言詩。」　正義曰：「繪事後素」，鄭注此文，亦馬義也。考工記注、文選夏侯常侍誄注並引作「繢」。案：今鄭注字作「繪」，義作「繢」。說見下惠氏士奇禮說。子夏疑「素以爲絢」，夫子以後素惟繪事爲然，故舉以示之，子夏遂因素而悟禮。蒼、赤，必以素爲之介，猶五德之仁、義、智、信，必以禮爲之閑。且禮者，五德之一德，猶素者五色之一色。以禮制心，復禮爲仁，禮云禮云，太素者，質之始也，則素爲質。後素者，繪之功也，則素爲文。故曰「素以爲絢」。素也者，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履初素，賁上白。素者，賁之始；白者，賁之終。然則忠信之人，可以學禮，何謂也？忠而無禮，則諒也。愿則愚，諒則賊，不學禮，而忠信喪其美也。是故畫繢以素成，忠信以禮成。素者，無

色之文；禮者，無名之樸。老子不知，以爲忠信之薄，宮立而五音清，甘立而五味平，白立而五色明，禮立而五德純，故曰大文彌樸，孚似不足，質有餘也。「起予」者，眥語「世相起」，韋注：「起，扶持也。」漢石經「起予」下無「者」字。○注「繪畫」至「成之」。○正義曰：說文：「繢，織餘也。一曰畫也。」此卽畫繢之義。考工記：「設色之工，畫繢、鍾、筐、慌。」又曰：「畫繢之事雜五色。」是繢爲畫文。至說文「繪」訓「五采繡」，與畫繢爲設色不同。然許君「繪」下引論語作「繪」，而「繢」下無文。洪氏頤煊讀書叢錄謂許從古論，鄭從魯論。若然，則許解論語爲「五采繡」，與鄭異矣。

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繪。」鄭注「繪讀曰繢」。鄭以裳用繡，則衣用繢，故破讀從繢。此注訓畫文，亦當有「繪讀曰繢」四字，作集解時刪之耳。

惠氏士奇禮說：「畫繢之事，代有師傳，秦廢之，而漢明復古，所謂『班閒賦白，疎密有章』，康成蓋目覩之。」必非臆說。按考工記言「畫繢雜五色」，五色者五采，卽青、赤、黃、白、黑。此注所云「衆采」也，考工云：「青與白相次也，赤與黑相次也，玄與黃相次也。」是言布衆色之次。又云：「凡畫繢之事後素功。」鄭注：「素，白采也。後布之，爲其易漬汙也。」惟不爲衆采漬汙，乃可成文。禮注與此注義相足矣。素加而衆采以明。采者，禮之文也。質，須加禮以成之。詩所云「素」，猶之繪事亦後加素也。美質須禮以成，則子夏言「禮後」，重禮而非輕禮矣。○注「予我」至「言詩」。○正義曰：「予我」，爾雅釋詁文。言「發明」者，訓起爲發也。顏子「亦足以發」，亦發明之意。

9 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注】包曰：「徵，成

「一」「益稷」原誤作「咎繇謨」，據尚書改。

也。杞、宋，二國名，夏、殷之後。夏、殷之禮，吾能說之。杞、宋之君，不足以成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注】鄭曰：「獻，猶賢也。我不以禮成之者，以此二國之君，文章賢才不足故也。」正義曰：「文」謂典策，「獻」謂秉禮之賢士大夫。子貢所謂賢者識大，不賢者識小，皆謂獻也。禮中庸云：「子曰：『吾學夏禮，杞不足徵也；吾學殷禮，有宋存焉。』」言祇有宋存，而文獻皆不足徵也。又禮運云：「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夏時焉；我欲觀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吾得坤乾焉。』」夏時、坤乾，皆文之僅存者。夫子學二代禮樂，欲斟酌損益，以爲世制，而文獻不足，雖能言之，究無徵驗。故不得以其說箸之於篇，而祇就周禮之用於今者，爲之考定而存之。中庸云：「考諸三王而不繆。」以周監二代，周禮存，則夏、殷之禮可推而知，故通言考也。又云：「上焉者雖善無徵，無徵不信，不信民弗從。」注云：「徵或爲證，所謂徵驗也。」此鄭存異本，視徵成之義爲長。民之所徵，皆在文獻，故文獻不足，則不能徵之。漢書藝文志：「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帝王靡不同之。周室既微，載籍殘缺，仲尼思存前聖之業，乃稱曰『夏禮吾能言之』云云。以魯周公之國，禮文備物，史官有法，故與左丘明觀其史記，據行事，仍人道，因興以立功，就敗以成罰，假日月以定曆數，藉朝聘以定禮樂。」據漢志，是夫子此言，因修春秋而發，春秋亦本周禮也。戴氏望論語注云：「王者存二王之後，杞、宋於周，皆得郊天，以天子禮樂祭其始祖，受命之王，自行其正朔服色，備其典章文物。周衰，杞爲徐、莒所脅，而變於夷。宋三世內娶，皆非其國之故。孔子傷其不用賢，以致去禮，故言俱不足徵以歎之。」○注「徵成」至「之後」。○正義曰：鄭注中庸云：「徵，猶明也。吾能說夏禮，顧杞之君不足與明之也。」注禮運云：「徵，成也。無賢君，不足與成也。」成、明同義。亦包此注意也。史記陳杞世家：「杞東樓公者，夏后禹之

苗裔也。周武王封之於杞，以奉夏后氏祀。」宋世家：「微子開者，殷帝乙之首子，而紂之庶兄也。代殷後，奉其先祀，國于宋。」是杞、宋爲二國名，夏、殷之後也。杞初封卽今開封府杞縣，後遷東國，與齊、魯地近。宋都商丘，卽今歸德府治商丘縣。○注「獻，賢也」。○正義曰：爾雅釋言：「獻，聖也。」郭注：「謚法曰：『聰明睿智曰獻。』」書益稷：「一」「萬邦黎獻。」某氏傳：「獻，賢也。」此注云「猶賢」者，據說文，「獻」本「宗廟犬名羹獻」，與「賢」義絶遠，注以「獻」爲「儀」之叚借，故曰「猶賢」。爾雅釋詁：「儀，善也。」詩文王「宜昭義問」，毛傳：「義，善也。」「義」、「儀」字同。書大誥「民獻有十夫」，伏生傳作「民儀」。周官司尊彝注「獻」讀爲「犧」，又讀爲「儀」，皆「獻」、「儀」通用之證。此段氏玉裁說，見尚書撰異。鄭以「獻」指杞、宋之君。禮運注云：「謂無賢君也。」又中庸注云：「君雖善，善無明徵，則其善不信也。」言君雖善善無明徵，卽是文獻不足，禮注與此注相發。

10 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注】孔曰：「禘祫之禮，爲序昭穆，故毀廟之主及羣廟之主，皆合食於太祖廟。灌者，酌鬱鬯灌於太祖以降神也。既灌之後，列尊卑，序昭穆。而魯逆祀，躋僖公，亂昭穆，故不欲觀之矣。」正義曰：禘禮之說，千古聚訟，今求之禮經，參以諸儒之論，爲之說曰：爾雅釋天云：「禘，大祭也。」言大祭者，殷人夏祭曰禘，至周以夏祭爲禴，而以禘爲殷祭之名，故言大也。禘行於夏，與祫行於秋，在四時之閒，故司尊彝謂之「閒祀」。儀禮喪服傳：「大宗者，尊之統也。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禮記喪服小記：「王者禘其祖之所

【一】「益稷」原誤作「咎繇謨」，據尚書改。

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注「高祖以下與始祖而五。」大傳：「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注「祖者，始封之祖。周始后稷，則以稷爲始祖也。稷之所自出者，嚳也。故祭法言周人禘嚳也。孝經曰：「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郊是祭天，而以稷配；宗是祭上帝，而以文王配。此周公嚴父之義，禮三本所謂「王者天太祖」也。此與宗廟之祀后稷、文王異，禮，宗廟不得配天配上帝也。中庸言武、周之達孝云：「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宗廟之禮，所以祀乎其先也。」又言：「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宗廟」、「禘嘗」，互文見義，此與郊社無與，而解者多混爲一，誤矣。周官大宗伯：「以肆、獻、祼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鄭注以肆、獻、祼爲祫，饋食爲禘，其祭大於時祭，故列於上，卽司尊彝所謂「追享、朝享」也。天子三年喪畢，新主將入廟，有禘祭，謂之吉禘，春秋所書「吉禘」是也。其常祭，則三歲一祫，五歲一禘，所謂「五年再殷祭」也。禘大祫小，故春秋所紀，爾雅所載，俱有禘無祫。劉歆遂以禘、祫爲一祭二名，禮無差降，誤也。大傳曰：「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祫及其高祖。」祫下及大夫士，而禘則不及始祖之所自出。又何休公羊解詁謂「禘，功臣皆祭」，是禘大於祫。惟漢宗廟之祭，有祫無禘，故漢儒多以祫大於禘也。禘是天子宗廟之祭，魯得用之者。祭統曰：「昔者周公旦有勳勞於天下，周公既沒，成王、康王追念周公之所以勳勞者，而欲尊魯，故賜之重祭。外祭則郊社是也，內祭則大嘗禘是也。夫大嘗禘，升歌清廟，下而管象，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之樂也，康周公，故以賜魯也。」明堂位曰：「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牲用白牡，尊用

犧、象、山罍，鬱尊用黃目，灌用玉瓚大圭，薦用玉豆雕篹，爵用玉琖仍雕，加以璧散璧角，組用棁崴，升歌清廟，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裼而舞大夏。昧，東夷之樂也；任，南蠻之樂也。納四夷之樂於大廟，言廣魯於天下也。」此周公廟得有禘禮，出自成、康所賜也。詩閟宮云：「秋而載嘗，夏而楅衡。」載嘗卽嘗祭，楅衡卽禘祭，祭統所云「大嘗禘」也。毛傳云：「諸侯夏禘則不礿，秋祫則不嘗，惟天子兼之。」此謂魯當禘祫之年，則廢一時祭。言諸侯者，據魯稱之。他國諸侯，雖有特祀，不得名禘，且用其禮也。若然，魯大祭皆成、康所賜，而禮運載孔子言以魯郊禘非禮，又歎周公其衰者，此夫子譏伯禽之失，不當受賜，亦以郊禘禮大故也。春秋閔公二年二月「吉禘于莊公」，時閔公年幼，政在大夫，始僭用禘禮於羣廟，故春秋書而譏之。僖公賢君，復魯舊制，終僖公世祇八年書「禘于太廟」，若羣廟未有書其僭者，則意文、宣以後，禮樂征伐出自大夫，始踵前失而復僭之。春秋左氏昭十五年：「禘于武宮。」廿五年：「禘于襄公。」是羣廟有禘矣。襄十六年傳：「晉人曰：『寡君之未禘祀。』」是晉亦有禘矣。魯禘本在六月，而僖八年以七月，昭十五年以三月，定八年以十月。又雜記言：「七月而禘，孟獻子爲之。」則僭竊之失，不能有定制矣。史記禮書：「是以君臣朝廷尊卑貴賤之序，下及黎庶車輿衣服宮室飲食嫁娶喪祭之分，事有宜適，物有節文。仲尼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周衰，禮廢樂壞，大小相踰，管仲之家，兼備三歸。」如史公說，則不欲觀爲魯僭禘，此禘明在羣廟矣。莊氏述祖別記：「宗廟有灌，天子諸侯之禮同也。明堂位：『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鬱尊用黃目，灌用玉瓚大圭。』郊特牲曰：『黃目，鬱氣之上尊也。』鄭注：『黃目，黃彝也。周所造，於諸侯爲上也。』正義云：『明堂位「灌尊，夏后氏以雞彝，殷以斝，周以黃目」。天子則黃彝之上，有雞彝斝彝，備前代之器，諸侯但有黃彝，故曰於諸侯爲上也。』又周禮司尊彝職曰：『春祠夏禴，祼用雞彝

鳥彝；秋嘗冬烝，祼用斝彝黃彝；追享朝享，祼用虎彝蜼彝。』今魯禘灌用黃彝，不備前代之器，從諸侯禮也。至迎牲以後，朝踐再獻之時，則白牡山罍，兼用四代之禮，其餘可以類推，故夫子曰：『吾不欲觀之矣。』」案：凌氏曙典故覈：「天子宗廟禮有九獻，魯亦如之。君灌爲一獻，夫人灌爲再獻。既灌之後，君出迎牲視殺，而薦血、腥于堂爲朝獻，是三獻四獻。薦孰于室爲饋食，是五獻六獻。獻尸食畢，而君與夫人咸酳尸，是七獻八獻。賓長酳尸是九獻。九獻之後，又有加爵其閒，有獻祝宗、獻賓、獻卿大夫士，及餕而禮畢。」然則灌者，祭禮之始，故祭統言「獻之屬，莫重於祼也」。鄭此注云：「禘祭之禮，自血、腥始。」鄭以灌後即迎牲視殺，而薦血薦腥爲三獻四獻之禮，言此者，明既灌而往往爲此禮也。禘禮自血、腥始，則血、腥前尚非禘禮。鄭注本非全文，其義或如莊氏所云矣。郊特牲疏引崔氏云：「周禮之法，宗廟以祼地爲始。」又引熊氏云：「凡大祭並有三始：祭宗廟以樂爲致神始，以灌爲歆神始，以腥爲陳饌始。是血、腥前當有二始，鄭以致神、歆神與他祭同，未用禘禮，故不數之也。」易觀：「盥而不薦。」馬融注：「盥者，進爵灌地以降神也。」此是祭祀盛時，及神降薦牲，其禮簡略，不足觀也。祭祀之盛，莫過初盥降神，故孔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虞翻、王弼略同。案：灌後禮文甚繁，不知何故以爲簡略，且聖人致敬盡禮，亦斷不因簡略而遂云不欲觀也。此義非是。○注「禘祫」至「之矣」。○正義曰：「序」者，順也。「昭穆」者，父、子之次也。周官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辨廟祧之昭穆。」昭之言明，穆之言敬。周自后稷之子爲昭，孫爲穆，傳至文王爲穆，武王爲昭，成王又爲穆也。注言此者，欲見禘祫之禮，毀廟及羣廟主皆合食於太祖廟，故有昭穆，當序之也。說文：「祫，大合祭先祖親疎遠近也。禘，諦祭也。」以序昭穆，當審諦之也，故崔靈恩說「禘以審諦昭穆，序列尊卑。」禘者，諦也，第也。是其義也。公羊文二年傳：「大祫者何？合祭也。其合祭奈何？毀廟之

生陳于太祖，未墮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此僞孔所本。祫既合食，知禘亦合食，故祫禘並當審諦昭穆也。郊特牲：「周人尚臭，灌用鬯臭，鬱合鬯，臭陰達於淵泉，灌以圭璋，用玉氣也。」注云：「灌謂以圭璋酌鬯，始獻神也。」又祭統：「君執圭瓚祼尸，大宗執璋亞灌。」灌尸卽是灌神，故皇疏引鄭氏尚書傳注云：「灌是獻尸，尸乃得獻，乃祭酒以灌地也。」是也。言「鬱鬯」者，郊特牲云「鬱合鬯」與下「蕭合黍稷」，皆謂二物。詩江漢：「秬鬯一卣。」毛傳：「秬，黑黍也；鬯，香草也。築煮合而鬱之曰鬯。」春官鬯人注：「鄭司農云：『鬯，香草。』」王度記：「天子以鬯，諸侯以薰，大夫以蘭芝，士以蕭，庶人以艾。」是鬯爲香草也。毛傳「合而鬱之」，此鬱爲鬱積，不以鬱爲草也。春官鬱人：「凡祭祀賓客之祼事，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注：「築鬱金煮之，以和鬯酒。鄭司農云：『鬱，草名。十葉爲貫，百二十貫爲築，以煮鬯酒。』」二鄭並以鬱爲草，與毛異義。說文：「鬯，以鬱釀鬱艸，芬芳攸服以降神也。鬱，芳艸也。百草之莖，遠方鬱人所貢芳草，合釀之以降神。鬱，今鬱林郡也。」許以鬯爲芬芳，卽毛、鄭以鬯爲香草之義。鬱與鬱同，當卽鬱金。其解鬱一說，前說與先鄭合，後說則兼備異聞。惟鬱爲百草之華，故春秋繁露執贄篇以暢爲百香之心。「暢」與「鬯」同。又白虎通考黜篇：「鬯者，以百艸之香鬱金合而釀之，成爲鬯。」均與許後說畧同也。詹逆祀在文二年，兄弟異昭穆，今躋僖在閔上，故曰「亂昭穆」。注義不從，故亦略之，不具釋焉。

11 或問禘之說。子曰：「不知也；」【注】孔曰：「答以不知者，爲魯諱。」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其如示諸斯乎！」指其掌。【注】包曰：「孔子謂或人言知禘禮之說者，於天下之事，如指示掌中之物，言其易了。」正

義曰：夫子諱魯僭禘，故答以不知。而復廣其說於天下，明爲王者之事，非魯所得知也。仲尼燕居：「子曰：『郊社之義，所以仁鬼神也；嘗禘之禮，所以仁昭穆也。』」又曰：「明乎郊社之義，嘗禘之禮，治國其如指諸掌而已乎！」又祭統言四時之祭云：「禘者，陽之盛也。嘗者，陰之盛也。故曰莫重於禘嘗。古者於禘也，發爵賜服，順陽義也。於嘗也，出田邑，發秋政，順陰義也。故曰：禘嘗之義大矣，治國之本也，不可不知也。」明其義者君也，能其事者臣也。不明其義，君人不全；不能其事，爲臣不全。」中庸云：「宗廟之禮，所以序昭穆也；序爵，所以辨貴賤也；序事，所以辨賢也；旅酬下爲上，所以遂賤也；燕毛，所以序齒也。」又曰：「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宗廟之禮，所以祀乎其先也。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諸文皆禘說之可知者。鄭注中庸云：「示，讀如『寘諸河干』之寘。寘，置也。物而在掌中，易爲知力者也。」此文無注，意亦當同。宋書周朗傳：「昔仲尼有言：治天下若寘諸掌。」此或出鄭本。古「寘」多作「示」，易坎上六「寘于叢棘」，劉表注作「示」。詩鹿鳴「示我周行」，鄭箋「示當作寘」是也。邢疏云：「指其掌者，弟子等恐人不知『示諸斯』謂指示何物，故著此一句，言是時夫子指其掌也。」爾雅釋詁：「指，示也。」謂人指有所向以告人也。釋名釋形體：「掌，言可以排掌也。」○注：「答以不知者，爲魯諱。」○正義曰：孔以諱即逆祀之事。

12 祭如在，【注】孔安國曰：「言事死如事生。」祭神如神在。【注】孔曰：「謂祭百神。」子曰：「吾不與祭，如不祭。」【注】包曰：「孔子或出或病，而不自親祭，使攝者爲之，不致肅敬其心，與不祭同。」

正義曰：「祭如在」二句，朱子以爲此門人記孔子祭祀之誠意，是也。祭法云：「大夫立三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適士二廟：曰考

廟，曰王考廟。官師一廟：曰考廟。庶士、庶人無廟。」此周制也。王制：「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於寢。」大夫廟制與祭法異者，鄭志答趙商以「王制爲夏、殷雜，不合周制」，是也。鄭注王制「士一廟」云：「謂諸侯之中士、下士，名曰官師者。上士二廟。」如鄭所言，上士即適士，是謂士之廟數，殷、周同矣。祭法又云：「大夫立三祀：曰族厲，曰門，曰行。適士立二祀：曰門，曰行。庶士、庶人立一祀，或立戶，或立竈。」又王制：「大夫祭五祀。」鄭注：「五祀，謂司命也，中霤也，門也，行也，厲也。此祭謂大夫有地者，其無地，祭三耳。」孔疏申鄭意，以此及祭法俱是周禮。若曲禮「大夫祭五祀，歲徧」，注以爲殷制，不言有地無地之分。又曲禮云：「士祭其先。」亦與周制士立二祀或立一祀異也。五祀中，司命屬天神，中霤、門、行屬地示，厲屬人鬼。此文祭神統言五祀，夫子是無地大夫，亦止有三祀也。春秋繁露祭義篇：「祭之爲言際也與察也。祭然後能見不見。見不見之見者，然後知天命鬼神；知天命鬼神，然後明祭之意；明祭之意，乃能重祭事。孔子曰：『吾不與祭。祭神如神在。』重祭事如事生，故聖人於鬼神也，畏之而不敢欺也，信之而不獨任，寧之而不專恃。恃其公，報有德也，幸其不私與人福也。」董釋祭神之義，而引文有脫誤。○注：「言事死如事生。」○正義曰：中庸云：「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祭法云：「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事亡如事存。」是也。「祭之日，入室，僾然必有見乎其位。周還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愾然必有聞乎其嘆息之聲。」又云：「進退必敬，如親聽命，則或使之也。」注云：「如居父母前，將受命而使之。」○注「孔子」至「祭同」。○正義曰：「孔子或出」者，孔子仕時，如夾谷之會，隨君在外，是或出也。公羊桓八年傳：「春曰祠，夏曰礿，秋曰嘗，冬曰烝。士不及茲四者，則冬不烝，夏不礿。」何注：「士有公事，不得及此四時祭者，則不敢美其衣服，蓋思念親之至也。故孔子曰：『吾不與祭，如不祭。』」

案：公羊以士職卑，有公事，不能使人攝祭，則廢祭也。注引論語者，謂孔子仕爲大夫，有事，故使人攝祭，與士廢祭同也。特牲饋食禮云：「特牲饋食之禮，不諏日。」注：「士賤職褻，時至事暇可以祭，則筮其日矣。不如少牢大夫先與有司於廟門諏丁巳之日。」賈疏：「鄭云『時至事暇可以祭』者，若祭時至，有事不得暇，則不可以私廢公故也。若大夫已上，時至，唯有喪，故不祭，自餘吉事，皆不廢祭，若有公事及病，使人攝祭。故論語注云云。」又祭統云：「是故君子之祭也，必身親涖之，有故則使人可也。」是君大夫有病，故皆雖使人也，君不失其義者，君明其義故也。得使人攝祭。則賈以孔子爲大夫，得使人攝祭，與士異也。「不致肅敬其心」者，言己未與祭，肅敬之心，無由而致，故己有所歉也。賈引論語注無姓名，今鄭注輯本皆據疏列入，但與包此注文同，或賈卽引包氏也。

13 王孫賈問曰：「與其媚於奧，寧媚於竈，何謂也？」【注】孔曰：「王孫賈，衛大夫。奧，內也，以喻近臣。竈，以喻執政。賈，執政者，欲使孔子求昵之，故微以世俗之言感動之也。」子曰：「不然。獲罪於天，無所禱也。」【注】孔曰：「天以喻君，孔子拒之曰：『如獲罪於天，無所禱於衆神。』」

賈自周出仕於衛也。」案：白虎通姓名篇：「王者之子稱王子，王者之孫稱王孫，故春秋有王子瑕，論語有王孫賈。」是賈爲周王者孫也，皇疏以賈爲靈王孫，廣韵引世本、通志氏族略並以爲頃王之後。梁氏玉繩古今人表考引春秋分記，又以爲康叔子王孫年之後。則以王孫爲氏，本爲衛人，非自周出仕，與鄭氏異義，非也。下篇言衛靈之臣「王孫賈治軍旅」，是賈仕衛也。「媚」者，說文：「媚，說也。」周語「若是乃能媚於神」，韋注同。曲禮釋文：「意向曰媚。」御覽引鄭此注又云：「宗

廟及五祀之神皆祭於奧，室西南隅謂之奧也。」又云：「明當媚其尊者。」夫「竈」，老婦之祭。所見鄭注，非全文。釋文「奧，鄭云西南隅」。亦節引也。爾雅釋宮云：「西南隅謂之奧。」說文：「奧，宛也。室之西南隅。」釋名釋宮室：「室中西南隅曰奧。不見户明，所在秘奧也。」凡室制以奧爲尊，故曲禮云：「爲人子者，居不主奧。」明奧爲尊者所居，故凡祭亦於奧矣。少牢饋食禮：「司宮筵于奧，祝設几于筵上，右之。」注云：「布陳神位也，席東面近南爲右。」是宗廟之祭在於奧也。其五祀，若祭户、祭中霤，亦於此。若祭竈、祭門、祭行，皆在廟門外室之奧。故鄭注以爲宗廟及五祀皆祭於奧也。五祀者：户、中霤、竈、門、行也。月令注亦云：「凡祭五祀於廟，用特牲，有主有尸，皆先設席于奧。」孔疏以爲逸中霤禮文，則此注所云亦逸中霤禮説也。周官亨人：「職外内饔之爨亨煮，辨膳羞之物。」注：「爨，今之竈。主於其竈煮物。」周官、儀禮皆言「爨」，論語或言「竈」，「爨」、「竈」古今語。釋名釋宮室：「竈，造也。造創物食也。」日用飲食之竈，其地經無明文。若此言祭竈，則在廟門外也。少牢禮云：「雍爨在門東南，北上，廩爨在雍爨之北。」又特牲云：「牲爨在廟門外東南，魚腊爨在其南，皆西面。饎爨在西壁。」注：「西壁，堂之西牆下。」按：牲爨、魚腊爨即雍爨。特牲記注：「舊説云：宗婦祭饎爨，亨者祭爨爨，用黍肉而已，無籩豆俎。」此謂宗廟之祭，尸卒食則設此祭以報功也。饎爨祭於西堂下，爨爨之祭在廟門外，不言廩爨之祭，疑廩爨即饎爨之别設者也。禮器：「孔子曰：『臧文仲安知禮？燔柴于奧。』夫奧者，老婦之祭也。盛于盆，尊于瓶。」注云：「奧當爲爨，字之誤也，或作竈。禮，尸卒食而祭饎爨、爨爨也。時人以爲祭火神，乃燔柴。」如鄭所説，是因祀廟而祭爨，其祭即在爨室，不於奧也。其於奧盆、瓶，炊器也。明此祭先炊，非祭火神，燔柴似失之。」如鄭所説，是因祀廟而祭爨，其祭即在爨室，不於奧也。其於奧者，乃夏祭之禮，即此所云媚奧媚竈也。月令：「孟夏之月，其祭竈。」注：「祀竈之禮，先席於門之奧，東面設主於竈陘，乃

制肺及心肝爲俎，奠於主西。又設盛於俎南，亦祭黍三，祭肺心肝各一，祭醴三，亦既祭徹之，更陳鼎俎，設饌於筵前，迎尸，如祀户之禮。」孔疏：「『祀竈之禮』以下，皆逸中霤禮文。云『先席于門之奥』，謂廟門外西室之奥。云『又設盛於俎南』者，盛謂黍稷盛之於簋。皇氏以爲此祭竈陞謂竈邊，承祭之物，以土爲之。云『既祭徹之，更陳鼎俎，設饌於筵前』者，筵前謂初設廟門室奥之筵，准特牲、少牢鼎當陳於廟門室奥之筵，准特牲、少牢鼎當陳於廟門之前，俎在俎醢之東，其黍稷等設於俎南。此惟云『祭黍』，〔一〕或無稷也。」案：疏所云「西室」，即門外西堂之室，竈在廟門東南，故設主向西。論語祭奥、祭竈連文，指夏祭言，與盆瓶之祭不同。鄭注禮器破奥爲竈，駁五經異義云：「臧文仲燔柴於竈。」此注亦云：「夫竈，老婦之祭。」皆自用所定之本。鄭駁異義以竈神是老婦，老婦即先炊者，雖夏祭與盆瓶之祭不同，而竈神無異。故此注亦引禮器之文，其下必有辨別之語，今已脫佚，無由詳其說矣。奥、竈本一神，時人以竈設主，主者，神之所棲，親媚之，易爲福也。奥則迎尸祭之，非神所憑，媚之或無益也。賈仕衛，有媚於衛君，故引人言以自解說，且疑夫子盡禮亦是媚，故問夫子當明媚道也。云「不然」者，禮記大傳注：「然，如是也。」其言不是，則深斥之，故曰「不然」也。廣雅釋詁：「獲，得也。」此常訓。墨子經上：「辠，犯禁也。」說文：「辠，犯法也。從辛從自。言罪人鼻苦辛之憂。秦以辠似皇字，改爲罪。」賈自周出仕衛，必有獲罪周王者。臣以君爲天，故假天言之。「禱」者，說文云：「告事求福也。」周官大祝「五曰禱」，是禱亦祭名。文說之云：「天者，百神之大君也。事天不備，雖百神猶無益也。」是其義也。○注「奥内」至「執政」。○正義曰：文選

〔一〕「云」原誤作「三」，據禮記月令孔疏改。　〔二〕「郊語」原誤作「郊祭」，據春秋繁露改。

赭白馬賦注引鄭注尚書云：「奧，內也。」與此注合。奧在室西南隅，故爲內也。內喻近臣，當謂彌子瑕之類。妄謂孔子主我，衞卿可得，故意孔子或媚之也。奧居內，則竈居外，指外臣。故云「竈喻執政」。○注：「天以喻君。」○正義曰：爾雅釋詁：「天，君也。」左宣四年傳：「君，天也。」孔以天喻君，言人有妄求於君卽是得罪。

14 子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注】孔曰：「監，視也。言周文章備於二代，當從之。」正義曰：說文：「監，臨下也。鑑，視也。」義微別，今通用「監」。說文：「代，更也。」言世相更變也。「二代」謂夏、殷。「郁郁」，文章貌。說文：「郁，有文章也。」汗簡謂古論語「郁」作「㣎」，卽「㣎」省。漢書禮樂志：「王者必因前王之禮，順時施宜，有所損益，卽民之心，稍稍制作，至太平而大備。周監於二代，禮文尤具，事爲之制，曲爲之防，故稱『禮經三百，威儀三千』。孔子美之曰：『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案：禮三本云：「凡禮成於文，終於隆，故至備情文迭興。周承二代，有至備之文，故夫子美其文盛也。」魯，周公之後。周公成文、武之德，制禮作樂。祝鮀言伯禽封魯，其分器有備物典册，典册卽周禮，是爲周所賜也。故韓宣子謂「周禮盡在魯」。又孔子對哀公言「文、武之道，布在方策」。方策者，魯所藏也。中庸云：「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周。」「今」亦指魯。夫子此言「吾從周」，是據魯所存之周禮言。禮運：「孔子曰：『吾觀周道，幽、厲傷之，吾舍魯何適矣！』」是言魯能存周禮也。○注：「監，視也。」○正義曰：爾雅釋詁文。說文：「監，臨下也。鑑，視也。」義微別，今通用「監」。

15 子入太廟，【注】包曰：「太廟，周公廟。孔子仕魯，魯祭周公而助祭也。」每事問。或曰：「孰謂鄹人之子知禮乎？入太廟，每事問。」子聞之，曰：「是禮也。」注「太廟」至「祭也」。○正義曰：

考工記：「左祖右社。」注：「祖，宗廟。」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注云：「庫門內、雉門外之左右。」劉向別錄謂社稷宗廟在路寢西，與周官異。陳氏奐毛詩疏謂爲殷禮，是也。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鄭注以爲周制。漢書韋玄成傳：「禮，王者始受命，諸侯始封之君皆爲太祖。以下，五廟而迭毀。」周公是魯始封爲魯太祖，故廟曰太廟也。公羊文十三年傳：「周公稱太廟，魯公稱世室，羣公稱宮。周公何以稱太廟于魯？封魯公以爲周公也。」穀梁傳略同。明堂位：「太廟，天子明堂，山節藻棁，復廟重檐，刮楹達鄉，崇坫康圭，疏屏，天子之廟飾也。」阮氏元明堂論：「魯之太廟，猶周明堂中之清廟也。故左氏傳『取鄫大鼎于宋，納于太廟』，臧哀伯即『以清廟茅屋』爲說，明堂以茅蓋屋也。魯，侯國，不得別立明堂，其一切非常典禮，皆於太廟行之。」言「孔子仕魯者，明孔子得入太廟也。雜記云：「大夫冕而祭於公，士弁而祭於公。」是大夫、士皆助君祭也。朱子集注以此助祭在始仕時。閻氏若璩釋地謂：「鄹人之子，乃孔子少賤時之稱。孔子年二十爲委吏，二十一爲乘田吏。委吏若周官委人，共祭祀之薪蒸木材。乘田吏若牛人，凡祭祀共其牛牲之互，與其盆簝以待事。羊人，凡祭祀，飾羔，割羊牲，登其首。」皆有職於太廟也。每事問。或曰：「孰謂鄹人之子知禮乎？入太廟，每事問。」【注】孔曰：「鄹，治邑。時人多言孔子知禮，或人以爲知禮者不當復問。」子聞之，曰：「是禮也。」【注】孔曰：「雖知之，當復問，慎之至也。」

正義曰：三蒼云：「每，非一定之辭也。事，謂犧牲服器及禮儀諸事也。」魯祭太廟，用四代禮樂，多不經見，故夫子每事問之，以示審慎。論衡知實篇解此文云：「不知故問，爲人法也。」是也。莊氏述祖別記謂「魯祭非禮，夫子此問，即簿正祭器之事」，不知魯僭禮在羣公廟，不在太廟，莊氏誤也。閻氏若璩釋地引顧瑞屏說：「每事問，當在宿齊時。若正

祭，雍雍肅肅，無容得每事問也。」○注：「鄹，孔子父叔梁紇所治邑。」○正義曰：說文云：「聊，魯下邑，孔子鄉。」「陬邑。」「陬」與「聊」偏旁互易，論語作「鄹」，當是或體。杜注左傳云：「聊邑在魯縣東南莧城。」莧城在今曲阜與鄒縣界。水經泗水注：「漷水又逕魯國鄒山而西南流，春秋傳所謂嶧山也。邾文公之所遷，叔梁紇之邑也，孔子生於此。」左昭九年疏引論語作鄒人，此由鄒、聊聲近，地又相接，故以鄒爲卽叔梁紇邑。實則說文「聊」是孔子鄉，而「鄒」下但言「魯縣，古邾國」，不爲孔子鄉，則鄒、聊地異，文亦異矣。左襄十年傳：「偪陽人啟門，諸侯之士門焉。」○注：「偪陽大夫，漢人相傳有此說也。左傳孔疏云：「古稱邑大夫，潛夫論志氏姓云：「伯夏生叔梁紇，爲鄹大夫，故曰鄹叔紇。」是「鄹人」爲鄹大夫，多以邑冠人。」邢疏引左傳「新築人仲叔于奚」證之，是也。段氏玉裁說文注：「謂聊人，是舉所居之地，非爲所治邑。鄹大夫之文，始見王肅私定家語。孔氏論語注，乃肅輩僞託者，似不足信。」段氏此辨甚是。然其誤自潛夫已然，亦非始王肅也。○注：「雖知之，當復問，義曰：注以夫子不知故問，然云「每事」，容亦有所已知者，今猶復問於人，故爲慎也。繁露郊事對義正如此。

16 子曰：「射不主皮，【注】馬曰：「射有五善焉：一曰和，志體和；二曰和容，有容儀；三曰主皮，能中質；四曰和頌，合雅、頌；五曰興武，與舞同。天子三侯，以熊、虎、豹皮爲之。言射者不但以中皮爲善，亦兼取和容也。」正義曰：說文：「皮，剥取獸革者謂之皮。」舊說禮惟大射有皮，所謂皮侯，棲皮爲鵠者也。賓射，則用采侯，畫布爲五采以爲正。燕射、鄉射，則畫布爲獸形以爲正，皆不用皮也。金氏榜禮箋辨之云：「梓人爲侯，廣與崇方，三分其廣而鵠居一焉。凡侯，

未有不設鵠者。大射之侯，棲皮爲鵠，鵠外以采畫之謂之正。天子五重，諸侯三重，大夫、士再重。燕射之侯，亦棲皮爲鵠。大夫、士則畫布爲鵠。司裘：『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設其鵠；諸侯則共熊侯、豹侯；卿大夫則共麋侯。皆設其鵠。』射人：『王以六耦射三侯五正，諸侯以四耦射二侯三正，卿大夫以三耦射一侯二正，士以三耦射豻侯二正。』大射儀：『公射大侯，大夫射參，士射干。』三經皆謂大射之侯也。司裘職主設鵠，故不言正，士卑，又不掌設其鵠，故鄭仲師射人注釋三侯爲虎、熊、豹，二侯爲熊、豹，與司裘職所設鵠之侯爲一，明設正鵠於一侯矣。賈景伯周禮注云：『四尺曰正，正五重，鵠居其內，而方二尺。』蓋假『侯中六尺』明之，與梓人『三分其廣而鵠居一』數合。此禮家相傳古義也。據鵠言之爲皮侯，據正言之爲采侯。」又云：「燕射之侯，尊卑皆張一侯。鄉射記：『凡侯，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豕。凡畫者丹質。』熊、麋、虎、豹、鹿、豕之侯，咸取名於鵠。記言大夫、士布侯用畫，則熊侯、麋侯棲皮爲鵠，對文見異矣。鄉射之禮，所以習射上功，當張麋侯二正，與大射同。賓射之禮，以親故舊朋友張獸侯，與燕射同歟？」案：金說甚核。齊猗嗟詩：「終日射侯，不出正兮。」則正侯同爲一侯審矣。詩箋疏引周禮鄭衆、馬融注，皆謂正在鵠內。惟正在鵠內，故詩以射不出正，誇爲技藝。則金氏引賈景伯以正在鵠外，非也。天子諸侯無鄉射禮，故金氏引以證燕射也。凡禮射主皮，但主於中，不尚貫革，故鄉射記所言熊侯、麋侯云云，皆指燕禮。鄭注：「貫，猶中也。」明中卽是貫，非如賈疏以爲貫穿也。不貫不釋爲主皮，若不主皮者，則以人力或弱，不能及侯，則不中皮，而比於禮樂，亦必取之也。樂記言：「武王克殷，貫革之射息。」此軍射貫穿，不可以說禮射。○注「射有」至「容也」。○正義曰：馬此注據鄉射言。鄉射者，行射於鄉。所以賓興賢能，至射之明日，鄉大夫復以

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詢其稍能習者，以備後次之賓興。此見周官鄉大夫之職。五物者，五事也。馬云「五善」，謂五物爲善也。凌氏廷堪鄉射五物攷：「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興舞，此五物之序也。前賢既云『和』、『容』，後復曰『和容』，人多不得其解。昔之說一曰和二曰容者，鄭司農曰：『和謂閨門之內行，容謂容貌。』鄭康成曰：『和載六德，容包六行說。』四曰和容者，杜子春讀和容爲和頌，謂能爲樂也。又馬融論語注：『一曰和，志體和；二曰容，有容儀；四曰和容，合雅、頌。』此皆因經文和容前後再見，故彊生異義。至主皮之射，說者尤爲聚訟，考周官明云：『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則五者固在鄉射禮之中，不在鄉射禮之外也。蓋一曰和、二曰容者，即鄉射禮之『三耦射』也。獲而未釋，獲但取其容體比於禮也，是爲第一次射。三曰主皮者，即鄉射禮之三耦，及賓主人大夫衆耦皆射也。至主皮之射，說者尤爲聚訟，考周官明云：『退而以鄉射之禮釋』，蓋取其中也。故謂之主皮。馬氏論語注以主皮爲能中質，是也，是爲第二次射。四曰和容、五曰興舞者，即鄉射禮之以樂節射也。司射命曰『不鼓不釋』，既取其容體比禮，又取其節比於樂也。比於禮，故謂之和容。蓋如前三耦射也。比於樂，故謂之興舞，取其應鼓節也。故前已言和、容，此復言和容也，是爲第三次射。鄉射記『禮射不主皮』，鄭注：『不主皮者，貴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不待中爲雋也。』蓋古經師相傳之解，指第三次射而言，深得經意。不主皮爲第三次射，不鼓不釋；則主皮爲第二次射，不貫不釋可知矣。時至春秋之末，鄉射但以不貫不釋爲重，而容體比於禮節，比於樂，不復措意，故孔子歎之，以爲古禮仍有不主皮之射也。或者謂鄉射記云『主皮之射』者，勝者又射，不勝者降。則似鄉射之外，更有此射者，此殊不然，鄉射記所云，即指第二次射也。凡經所未言，見於記者甚多，不獨主皮之射一節也。又禮經釋例云：『案鄉射記始射，獲而未釋，獲謂初射也。』又云復釋，獲謂再射也。又云復用樂行之，謂三射也。射皆三次，

不獨鄉射，卽大射亦然，但節文小異耳。射必三次者，大射儀注云：『君子之於事，始取苟能，中課有功，終用成法，教化之漸也。』射用應節爲難，孔子曰：『射者何以聽？循聲而發，發而不失正鵠者，其唯賢者乎！』以樂節射者，卽禮射也。所謂『其容體比於禮也，其節比於樂也』。然則射以應節爲上，中侯次之，故論語曰：『射不主皮，古之道也。』」案：凌說是也。竊以射皆三次，則賓射、燕射亦當同，惜無文以明之。鄭注鄉射記，以禮射爲大射、賓射、燕射，不數鄉射，此其疏也。若然，論語「射不主皮」當兼凡禮射，而凌氏專指鄉射者，正據馬氏此注五物之詢爲鄉大夫，且舉鄉射明諸禮射得通之也。云「二曰和，志體和；二曰容，有容儀」者，「和容」，「和」字當衍，志體言其體，容儀言其容，所謂「容體比於禮也」。云「三曰主皮，能中質」也者，質謂侯中受矢之處，卽鄉射記所云白質、赤質、丹質也。賓筵詩「發彼有的」，毛傳：「的，質也。」荀子勸學篇「質的張而弓矢至焉」，質、的二名一物。鄭注周禮，並以質四寸，居於正之內是也。云「四曰和頌，合雅、頌」者，此與杜子春讀同，以和爲合，容爲頌也。此馬自用其所據周禮之義，亦可通也。云「五曰興武，與舞同」也者，左氏春秋「以蔡侯獻舞歸」，穀梁作「獻武」。又禮器「諂侑武方」，注云：「武當爲舞，聲之誤也。」鄭彼注以武爲聲誤，馬此注以武與舞同，則以二字通用，與鄭異也。云「天子有三侯，以熊、虎、豹皮爲之」者，天子無鄉射，此假天子大射之侯言之，明此主皮亦棲皮爲侯也。不及諸侯以下者，文見司裘，可推而知也。以熊、虎、豹皮爲侯，則鄭彼注謂以虎、熊、豹、麋之皮飾其側者，蓋未然也。若鄭注鄉大夫「五物」以主皮爲張皮射之無侯，益非是也。云「亦兼取和容」者，卽一曰和、二曰容，不及和頌、興武，於義未備，當用凌說補之也。爲力不同科，古之道也。」【注】馬曰：「爲力，力役之事。亦有上、中、下，設三科焉，故曰不同科。」　注「爲力」至「同科」。○正義曰：云「爲力，力役之事」者，爲猶效也，言效此力役之

事，卽孟子所云「力役之征」也。云「亦有上、中、下，設三科焉」者，說文：「科，程也。」廣雅釋言：「科，條也。」官小司徒：「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注云：「可任，謂丁彊任力役之事也。」是上地、中地、下地有三科。又均人云：「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亦以年分三科，皆此注義所具也。春秋時，徵發頻仍，興築無已，不復循三科之制，故孔子思古之道也。劉敞七經小傳不從此注，謂「不主皮者，以力不同之故」，則主皮之射爲尚力，其說亦通。

論語正義卷四

17 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注】鄭曰：「牲生曰餼。禮，人君每月告朔於廟有祭，謂之朝享。魯自文公始不視朔，子貢見其禮廢，故欲去其羊。」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注】包曰：「羊存，猶以識其禮；羊亡，禮遂廢。」

正義曰：白虎通三正篇：「朔者，蘇也，蘇也，革也。言萬物革更於是，故統焉。」四時篇：「朔之言蘇也。明消更生，故言朔。」說文：「朔，月一日始蘇也。」書大傳：「夏以平旦爲朔，殷以雞鳴爲朔，周以夜半爲朔。」謂夏用寅時，殷用丑時，周用子時也。史記曆書：「三王之正若循環，窮則反本。天下有道，則不失紀序；無道，則正朔不行於諸侯。幽、厲之後，周室微，陪臣執政，史不記時，君不告朔。」君謂天子，正朔不行，則天子不復告也。漢書五行志：「周衰，天子不班朔。」律曆志劉歆曰：「周道既衰，天子不能班朔。」「班朔」即告朔。史記言幽、厲之後，是統東遷言之。先叔丹徒君駢枝曰：「告讀如字。周禮太史：『正歲年以序事，頒之于官府及都鄙，頒告朔于邦國。』先鄭司農云：『頒讀爲班。班，布也。以十二月朔告布天下諸侯。』孔子三朝記曰：『天子告朔於諸侯，率天道而敬行之，以示威於天下也。』又數夏桀、商紂之惡曰：『不告朔於諸侯。』穀梁文六年傳曰：『天子不以告朔。』又十六年傳曰：『天子告朔于諸侯。』然則『告朔』云者，以上告下爲文，不以下告上爲義。天子所以爲政於天下，而非諸侯所以禮於先君也。餼之爲言乞也，謂乞與也。凡供給賓客，或以牲牢，或以禾米，生致之皆曰餼。說文：『氣，饋客芻米也。從米，气聲。』或作餼。其見於經傳者，曰饔餼，曰稍餼，曰餼牢，曰餼

獻，曰饔牽。天子之於諸侯，有行禮，有告事。行禮於諸侯，若頻問、賀慶、脤膰、賵襚之屬，大使卿，小使大夫。告事於諸侯，若冢宰布治，司徒布教，司馬布政，司寇布刑之屬，皆常事也。以其爲歲終之常事，又所至非一國，故不使卿大夫，而使微者，行之以傳遽，達之以旌節，然後能周且速焉。諸侯以其命數禮之，或以少牢，或以特羊而已。幽王以後，不告朔於諸侯，而魯之有司循例供羊，至於定、哀之閒猶秩之。」讀案：此說最確。書堯典曰：「敬授民時。」授時，卽頒官府、都鄙之制。其下「分命」、「申命」，則所謂「頒告朔於邦國」也。宋氏翔鳳說：「月令『季秋合諸侯制，百縣爲來歲受朔日』，鄭注謂百縣與諸侯互文。四方諸侯，極於天下，必三月而後畢達，故以季秋行之，非如鄭說『秦以建亥爲歲首，於是歲終』也。」其說良是。周官太史不言頒告朔在何時，先鄭謂「以十二月朔布告天下諸侯」，不知天下諸侯斷非一月所能畢達，於義非也。許氏五經異義：「諸侯歲遣大臣之京師，受十二月之正。」此臆測，於經傳無徵。天子頒告諸侯，謂之告朔，又謂之告月。春秋文公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不告月，王朝之禮失也。猶朝于廟，魯之未失禮也。公羊傳：「不告月者，不告朔也。天無是月也，閏月矣，何以謂之天無是月？非常月也。」穀梁傳：「不告月者何也？不告朔也。不告朔，則何爲不言朔也？閏月者，附月之餘日也，積分而成於月者也。天子不以告朔，而喪事不數也。」二傳意以天子閏月本不告朔，左氏則以閏月不告朔爲非禮，左氏義長。蓋不告，則諸侯或不知有閏也。至以告朔爲天子告於諸侯，三傳皆然，無異義也。諸侯視天子所頒者而行之，謂之視朔。左僖五年傳：「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公既視朔，遂登觀臺以望。」又文十六年傳：「夏五月，公四不視朔。」是也。又謂之聽朔。玉藻：「天子玄端而朝日東門之外，聽朔於南門之外，諸侯皮弁聽朔於太廟。」鄭注以南門爲明堂。天子稱天而治，亦有聽朔之禮，與諸侯同，特天子聽朔於明堂，諸侯則於廟

耳。於廟，故又謂之朝廟。春秋所云「猶朝於廟」是也。其歲首行之，謂之朝正。左襄二十九年傳「釋不朝正于廟」是也。

襄公以在楚不得朝正，則是公在國時必朝正矣。朝正即視朔。當時天子猶頒告朔，故魯視朔之禮尚未廢。至定、哀之時，天子益微弱，告朔不行，而魯之有司猶供餼羊，故子貢欲去之。駢枝謂「幽王以後，天子不告朔」，此稍未審。若然，則春秋所書「視朔」者，將安所視耶？春秋言文公六年「閏月不告月」，未言常月不告月也。十六年始書「四不視朔」，則明謂天子告月而文公不視之也。何休公羊注：「禮，諸侯受十二月朔政于天子，藏于太祖廟，每月朔朝廟，使大夫南面奉天子命，君北面而受之。比時使有司先告朔，謹之至也。」按：何君先引禮，至「比時」云云，似何君引申之義。所引禮當是逸禮，未嘗言「告朔」，何君直以己意補入。宋氏翔鳳發微本之，反以駢枝所言爲非。然君北面受朔，是受之天子，餼羊之禮，將安所施？宋君因謂「以羊祭是朝廟，論語統朝廟於告朔，以大告朔之禮」，則春秋言文公猶朝於廟，其後朝廟未廢，當卽殺牲以祭，何以仍名爲餼，而子貢且欲去之耶？其亦未達於理矣。金氏鶚禮說亦引駢枝辨之，謂「左傳天子無頒朔事」，舍大戴記、穀梁傳之明文，而欲求之左傳所未言，過矣。「頒告朔于邦國」，載在太史，而以「頒告朔」非卽「告朔」，義更不憭。又謂「諸侯皆自爲曆，故晉用夏正，宋用殷正。左氏言魯曆失閏，又言司曆過，是天子無頒朔事」。案：諸侯受所頒每月之朔，簡册繁重，容有錯亂，魯曆之過，正緣於此。舜典所以言天子巡守有協時月、正日之事，今以司曆過爲魯別爲曆，非也。至晉用周正，見蟋蟀之詩。宋爲殷後，當用殷正，以此致難，均未當矣。唐石經「爾」作「女」，皇本作「汝」。○注「禮人」至「其羊」。○正義曰：鄭此注非全文。臧、宋輯本云：「牲生曰餼。禮，人君每月告朔於廟有祭，謂之朝享也。諸侯用羊，天子用牛與？以其告朔禮略，故用特牛。魯自文公始不視朔，視朔之禮，已後遂廢。子貢見其禮廢，故欲去其羊

也。」考鄭此注，其誤有四：云「牲生曰餼」者，聘禮主國「使卿歸饔餼五牢」。鄭注：「餼，生也。」春秋傳：「餼，生也。」云「牲生曰餼」也。然餼是供給賓客，若己國宗廟，牲生稱餼，於經無徵。且諸侯受朔政，行禮於天子，何得以一生羊爲敬？其誤一也。云「禮，人君每月告朔於廟有祭，謂之朝享也」者，此鄭君以意說禮，非禮本文有如此也。廟者，太廟。玉藻：「諸侯聽朔於太廟。」鄭注周禮，何休注公羊，皆云「祖廟」，即謂太祖廟。穀梁傳注以爲禰廟，非也。鄭氏以視朔爲告朔，即如其說，告朔亦是行禮於天子，無爲用祭。若告朔後有祭廟之禮，此直是祭廟。魯廢告朔，不必廢祭。至朝享，見周禮司尊彝職。鄭駁五經異義謂「天子諸侯告朔禮訖，然後祭於宗廟」。則祭法所言天子月祭，從祖廟下至考廟，諸侯月祭，自皇考以下是也。此則月祭宗廟之禮，與朝廟不同。秦氏蕙田五禮通考：「祠、禴、烝、嘗、追享、朝享，所謂六享也。宗廟六享，乃去禘祫不數，而以請禱告朔足之，已自不倫，況月祭乃薦新之祭，與告朔朝廟何與？與朝享祫祭又何與乎？聽朔在明堂，月祭則在五廟，朝廟行於每月，朝享間於四時，各有攸當，何可混三者而一之耶？」金氏鶚禮說補遺亦謂「朝廟，禮之小者。而朝享祼用虎彝蜼彝，朝踐用兩大尊，再獻用兩山尊，其禮甚大，非朝廟可知。且朝享每月行之，又不得謂四時之閒祀」。是秦氏、金氏皆不以鄭此注爲然也。愚謂朝廟即視朔，歲首行之，則爲朝正于廟。若常月行之，亦可云朝朔于廟。今言朝廟，不言朔者，省文。此專行之太祖廟，與朝享祼然不同，不知鄭君何以牽合爲一，其誤二也。云「諸侯用羊，天子用牛與？以其告朔禮略，故用特牛」者，此無文，亦以意說之。玉藻注：「凡聽朔，必以特牲告其帝及神，配以文王、武王。」此言天子明堂之禮。然其所云「天子用牛」者，止以論語「餼羊」是諸侯禮，故疑天子當用牛，非有他證。究之論語「餼羊」，是供待賓客之用，非視朔所需，其誤三也。云「魯自文公始不視朔，視朔之禮已後遂廢」者，萬氏斯大學

春秋隨筆：「文公十六年：『夏五月，公四不視朔。』不視者，二月至五月耳。六月以後，復如初矣。公羊云：『自是公無疾不視朔也。』果爾，則經不應有『四』字。經有『四』字，必非遂不視朔也。」論語駢枝云：「夫謂文公始不視朔者，據十六年『夏五月，公四不視朔』之文言之也。夫四不視朔，而謂之始不視朔可乎？四不視朔，曠也；始不視朔，廢也。曠之與廢，則必有分矣。曠四月不視朔，猶必詳其月數而具書之，而況其廢乎？變古易常，春秋之所謹也。初稅畝，作丘甲，用田賦，皆謹而書之。始不視朔，豈得不書？鄭君此言，出於公羊，彼欲遷就其大惡諱、小惡書之例，因虛造此言爾。如其說，自十六年二月公有疾，至十八年公薨，並閏月數之，其爲不視朔者二十有六，而春秋橫以己意爲之限斷，書於前而諱於後，存其少而沒其多，何以爲信史乎？」謹案：二說皆足正公羊及鄭注之誤。以左襄二十九年「不朝正于廟」觀之，可知襄公時，天子告朔，諸侯視朔，其禮尚未廢。鄭氏誤依公羊，不知辨正，其誤四也。又案：鄭注「始」本作「四」，見公羊文十六年疏所引。然云「視朔之禮已後遂廢」，則鄭固謂文公始不視朔也。

18 子曰：「事君盡禮，人以爲諂也。」【注】孔曰：「時事君者多無禮，故以有禮者爲諂。」

「爲諂」。○正義曰：當時君弱臣彊，事君者多簡傲無禮，或更僭用禮樂，皆是以臣干君。「盡禮」者，盡事君之禮，不敢有所違闕也。時人以爲諂，疑將有所求媚於君，故王孫賈有媚奧媚竈之喻，亦以夫子是諂君也。

19 定公問：「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注】孔曰：「定公，魯君謚。時臣失禮，定公患之，故問之。」孔

子對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注「定公」至「問之」。〇正義曰：定公名宋，襄公之子，昭公弟也。周書謚法解：「大慮慈民曰定，安民大慮曰定，安民法古曰定，純行不爽曰定。」是定爲謚也。定公承昭公之後，公室益微弱，時臣多失禮於君，故公患之。言如何君使臣、臣事君，將欲求其説以救正之。爲此言者，其在孔子將仕時乎？焦竑筆乘：『晏子曰：『惟禮可以爲國。是先王維名分，絶亂萌之具也。』定公爲太阿倒持之君，故欲坊之以禮；三家爲尾大不掉之臣，故欲教之以忠。」俞氏正燮癸巳類稿：「君使臣以禮，禮非儀也。晉女叔齊曰：『禮所以守其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譏魯君公室四分，民食於他，不圖其終，爲遠於禮。齊晏嬰爲其君言陳氏之事，亦曰『惟禮可以已之。家施不及國，大夫不收公利。禮者，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順，姑慈婦聽。君令而不違，臣共而不貳，父慈而教，子孝而箴，兄愛而友，弟敬而順，夫和而義，妻柔而正，姑慈而從，婦聽而婉，禮之善物也』。晉女叔論昭公，齊晏嬰告景公，皆痛心疾首之言。孔子事定公，墮三都，欲定其禮，禮非恭敬退讓之謂。孔子告景公，欲其君君臣臣，若使定公承昭出之後，慕謙退之儀，是君不君矣。天地間容有迂議，然非孔子之言也。」

20 子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注】孔曰：「樂不至淫，哀不至傷，言其和也。」正義曰：鄭注云：「關雎，國風之首篇。樂得淑女，以爲君子之好仇，不爲淫其色也。寤寐思之，哀世夫婦之道，不得此人，不爲減傷其愛也。」按：關雎爲周南首篇，周南亦國風也。毛傳云：「關關，和聲也；雎鳩，王雎也。」義本爾雅。鄭君先學魯詩，魯義今不傳。據毛説「淑女」，淑者，善也。后妃求此淑女，以事君子，謂三夫人以下也。「君子」謂文王。「仇」與「逑」同。

「仇」者，匹也。「好逑」言思與之匹也。后妃樂得淑女，有德有容，以共事君子，佐助宗廟之祭祀，非爲淫于色也。「寤寐思之」，謂詩言「寤寐求之，求之不得，寤寐思服」也。毛詩序云：「關雎樂得淑女以配君子，憂在進賢，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焉，是關雎之義也。」鄭彼注云：「哀，蓋字之誤也。當爲衷，衷謂中心念之。」彼注破「哀」爲「衷」，則鄭以關雎無哀義也。此注云「哀世夫婦之道，不得此人」者，此人即淑女，求之不得，故爲可哀也。「不爲減傷其愛」者，減者，損也。愛者，心之所好也。言雖不得此淑女，而已愛好之心，未嘗有所減傷，則仍是哀思，與詩注義異。鄭志答劉琰問曰：「論語注，人閒行久，義或宜然，故不復定以遺後說。」是鄭注論語在前，其後注詩，已不用其舊義矣。先從叔丹徒君駢枝以鄭注及毛詩篇義皆回穴難通，別爲之說曰：「詩有關雎，樂亦有關雎，此章特據樂言之也。古之樂章，皆三篇爲一。傳曰：『肆夏之三，文王之三，鹿鳴之三。』記曰：『宵雅肆三。』鄉飲酒義：〔一〕『工入升歌三終，笙入三終，閒歌三終，合樂三終。』蓋樂章之通例如此。國語曰：『文王、大明、緜，兩君相見之樂也。』左傳但曰『文王，兩君相見之樂』，不言大明、緜。義禮『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蘩、采蘋』，而孔子但言『關雎之亂』，亦不及葛覃以下，此其例也。樂亡而詩存，說者遂徒執關雎一詩以求之，豈可通哉？『樂而不淫』者，關雎、葛覃也。『哀而不傷』者，卷耳也。關雎，樂妃匹也。葛覃，樂得婦職也。卷耳，哀遠人也。哀樂者，性情之極致，王道之權輿也。能哀能樂，不失其節。詩之教，無以加於是矣。葛覃之賦女工，與七月之陳耕織一也。季札聞歌豳而曰『美哉，樂而不淫』，即葛覃可知矣。」謹案：駢枝以卷耳「維以不永傷」，證「哀而不傷」，其義甚精。燕禮記「升歌鹿鳴」，亦以鹿鳴統四牡、皇皇者華也。八佾此篇皆言禮樂之

〔一〕「義」原誤作「禮」，據禮記鄉飲酒義改。

事，而關雎諸詩列於鄉樂，夫子屢得聞之，於此贊美其義，他日又歎其聲之美盛「洋洋盈耳」也。

21 哀公問社於宰我。

正義曰：此有兩本，魯論作「問主」，古論作「問社」。莊氏述祖輯本白虎通云：「祭所以有主者何？言神無所依據，孝子以主繼心焉。論語云『魯哀公問主於宰我』云云。宗廟之主，所以用木爲之者，木有終始，又與人相似也。蓋題之以爲記，欲令後有知者。」公羊文二年傳：「主者曷用？虞主用桑，練主用栗。用栗者，藏主也。」何休注：「爲僖公廟作主也。用桑者，取其名與其麤惀，所以副孝子之心。埋虞主於兩階之閒，易用栗也。夏后氏以松」云云。左文二年經：「作僖公主。」杜注：「主者，殷人以柏，周人以栗。」孔疏引此文作「問主」，又引張、包、周等並爲「廟主」，凡皆魯論義也。說文：「宝，宗廟宝祏也。從宀，主聲。宀者，交覆深屋。」廟之象也。今皆省寫作主。其他祭祀，所以依神者，皆得名主，叚借之義也。公羊注言宗廟之主，「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白虎通則云：「方尺，或曰長尺二寸。」此其制也。鄭此注云：「主，田主，謂社主。」皇疏：「鄭論本云問主。」釋文：「社如字，鄭本作主。」左文二年疏「案：古論語及孔、鄭皆以爲社主。」禮器、祭法疏引五經異義云：「論語『哀公問社於宰我』云云，今春秋公羊說：『祭有主者，孝子之主繫心，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周禮說：『虞主用桑，練主用栗。』無夏后氏以松爲主之事。」許君謹案：「從周禮說。論語所云謂社主也。」鄭氏無駁，從許義也。是古論作「問社」，鄭君據魯論作「問主」，而義則從古論爲「社主」，亦是依周禮說定之矣。白虎通社稷篇：「王者所以有社稷何？爲天下求福報功。人非土不立，故封土立社，示有土也。」又言社壇之制：「天子廣五丈，諸侯半之。」祭法：「王爲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爲立社曰王社，諸侯爲

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爲立社曰侯社。」舊說大社、國社在庫門、雉門內之右，王社、侯社在雉門外之右。王社稷，左宗廟。」右在西。劉向別錄謂在路寢之西，則大社也。周頌載芟序云：「春籍田而祈社稷也。」則王社也。天子諸侯別有勝國之社，爲廟屏戒，與廟相近。故左氏言「閒于兩社」，亦以勝國社在東，對在西之國社言也。周受殷社曰亳社，亳者，殷所都也。春秋哀公四年「六月，亳社災」，李氏惇羣經識小以爲哀公問宰我，卽在此時，蓋因復立其主，故問之。其說頗近理。鄭云「田主」者，周官大司徒之職：「邦國都鄙，設其社稷之壝，而樹之田主。」注：「田主，田神，后土、田正之所依也。詩人謂之田祖。」案：后土，社神；田正，稷神。主以依神，故樹田神之主，而后土、田正憑焉。說文：「社，地主也。從示土。春秋傳曰：『共工之子句龍爲社神。』」據左傳則句龍爲后土，配食於社，故亦以爲社神矣。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宰予，字子我。」與齊閾止字同，故史公誤以宰予死陳氏難也。鄭目錄云：「宰予，魯人。」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曰，使民戰栗。」【注】孔曰：「凡建邦立社，各以其土所宜之木，宰我不本其意，妄爲之說。因周用栗，便云使民戰栗。」正義曰：白虎通云：「夏稱后者，以揖讓受于君，故稱后。殷稱人者，以行仁義，人所歸往。」案：爾雅釋詁：「后，君也。」夏稱后，復言氏者，當以世遠別異之也。之，此謂社主所用之木也。五經異義曰：「夏后氏都河東，宜松也；殷人都亳，宜柏也；周人都灃鎬，宜栗也。」大司徒：「設其社稷之壝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注：「所宜木謂若松、柏、栗也。若以松爲社者，則名松社之野，以別方面。」如彼注所言，是夏后氏社樹、社主皆用松，殷人社樹、社主皆用柏，周人社樹、社主皆用栗也。俞氏正燮癸巳類稿：「侯國社主用木依京師，凡主皆然也。大司徒云：『設其社稷之壝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明

周社樹非栗。又云：『遂以名其社與其野。』若皆樹栗，則天下皆栗社栗野，何勞名之？」俞氏之意，以松、柏、栗爲社主所用之木，其社樹則各以其土之所宜，不與社主同用一木，其義視鄭爲長。白虎通云：「社稷所以有樹何也？尊而識之，使民望卽見敬之，又所以表功也。」又引尚書逸篇曰：「大社唯松，東社唯柏，南社唯梓，西社唯栗，北社唯槐。」此皆社樹之制，不定是一木，亦當以其土所宜爾。鄭以社主用木，而小宗伯注又云「社之主，蓋用石爲之」。蓋者，疑辭。惠氏士奇禮說：「案宋史志社以石爲主，長五尺，方二尺，剡其上，培其半。先是州縣社主不以石，禮部以爲社稷不屋而壇，當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故用石主，取其堅久，請令州縣社主用石，尺寸廣長，半大社之制，從之。崔靈恩曰：『地產最實，故社主用石。』鄭注及孔疏亦云然，故宋人據以爲說。淮南齊俗訓云：『有虞氏社用土，夏后氏社用松，殷人社用石，周人社用栗。』然則石主始於殷，周改以栗與？韓非子云：『夫社，木而塗之，〔一〕鼠因自託也。燻之則木焚，灌之則塗陁，故患社鼠。』是古樹木爲社主而加塗焉，所謂社用土者以此。小宗伯：『大師立軍社。』肆師：『師田祭社宗。』社宗者，社主與遷主皆載於齊車者也。秦、漢以後，載主未聞，春秋鄭入陳，『陳侯擁社』。擁社者，抱主以示服。若後世五尺之石主，埋其半於地，卽不便於載，亦不可抱而持。然則社主，春秋以前皆用木，秦、漢以後或用石與？案：惠氏謂「秦、漢後社主用石」，其說甚是。若淮南子「殷人以石」，與論語文異，此自傳聞之誤。惠氏謂石主始於殷，不免爲淮南所惑。社是有壇無屋，其木主平時藏於壇旁石室。癸巳類稿云：「社藏主石室，左傳莊十四年正義謂『慮有非常火災』，而郊特牲言『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故藏主於壇中石圍。後世埋石不爲圍，號之爲主。」又云：「『軍出，取社主以行』，小宗伯所謂『太師立軍

〔一〕「木」原誤作「主」，據韓非子外儲說右上改。

社，奉主車』，大祝所謂『太師宜於社』。立社主，定四年左傳云：『君以軍行，被社釁鼓，祝奉以從。』定知社主非樹矣。鄭注小宗伯云：『社主蓋用石。』案鄭以軍社立主，不宜空社而行，當如守圭有琮。許愼云：『今山陽俗祠有石主。』社故以土爲壇，石是土類，或鄭以所見況之。又或鄭以禮行軍取遷廟主，則社取殷石主，非謂大社、國社、侯社主用石。賈疏不曾明鄭意也。」案：俞氏謂「軍社用石主」，是就鄭意揣之，與惠氏石主不便於載之說異，當以惠說爲然。其謂取殷石主，則謂勝國之社主，軍不用命，則戮於社，罰之所施，豈能操於亡國之神？於義非也。惠氏又云：「聖王建國營都，必擇木之修茂者，立以爲社稷，恒依樹木。漢高祖禱豐枌榆社，社在枌榆鄉。」枌榆者，白榆也。社與鄉皆以樹名焉。慕容皝遷于龍城，植松爲社主。蔡邕所謂尊而表之，使人望見，則加畏敬也。」俞氏亦謂王侯以木爲社主，民閒自以樹爲田主，引檀弓云：「古之侵伐者不斬祀。」注云：「祀，神位有屋樹者。」左傳云：「陳侯夢天使拔除侵鄭，木伐井堙。」是近神皆有樹，不獨社然也。說苑奉使篇楚使問齊大樹，以立國久，朝社樹大，故孟子譏時人徒以喬木爲故國。莊子人閒世云：「櫟無用則爲社。」淮南說林訓云：「侮人之鬼者，過社而搖其枝。」韓非外儲說、說苑政理篇並云：「君亦見夫爲社者乎？樹木而塗之。」並謂社樹爲神，不別立主也。錢氏大昕潛研堂文集答或問曰：「神樹如戰國策神叢，莊子櫟社見夢之類，皆虛誕不足信。漢高祖禱枌榆社，注家以枌榆爲鄉名，非卽立枌榆以爲社神也。社樹歲久，或能爲祟，愚民無知祠之，閩、粵閒此風尤甚，三代以前無此等淫祀也。」據錢此言，則惠氏兼存「社樹爲社主」之說，於義難通。俞氏謂「民閒以樹爲田主，與王侯以木爲社主不同」，說亦岐誤，今所不從。栗爲戰栗者，爾雅釋詁：「戰慄，懼也。」戰本爭鬬之名，人所懼也。慄與栗同。黃鳥詩：「惴惴其栗。」說文囟部云：「棗，木也。从木。其實下垂，故

从鹵。徐巡說：木至西方戰栗。」案：徐義卽本此文。白虎通更云：「夏后氏以松，松者，所以自悚動；以自迫促；周人以栗，栗者，所以自戰栗。」何休公羊注又云：「松猶容也，想見其容貌而事之，主人正之意也。栗猶戰栗，謹敬貌，主天正之意也。」皆本此文而附會之。復稱「曰」者，箸其爲引申詞也。皇本「戰栗」下有「也」字。方氏觀旭偶記：「宰我『戰栗』之對，胡安國作春秋傳引之。用韓非書之說曰：『哀公問於仲尼曰：「春秋記隕霜不殺草，李梅實，何爲記之也？」曰：「此言可殺也。夫宜殺而不殺，則李梅冬實。天失其道，草木猶干犯之，而況君乎？」』是故以天道言四時，失其序，則其施必悖，無以統萬象矣。以君道言五刑，失其用，則其權必喪，無以服萬民矣。哀公欲去三桓，張公室，問社於宰我，宰我對以使民戰栗，蓋勸之斷也。仲尼則曰：『成事不說，遂事不諫，既往不咎。』其自與哀公言，乃以爲可殺，何也？在聖人，則能處變而不失其常；在賢者，必有小貞吉、大貞凶之戒矣。愚案：此時哀公與三桓有惡，觀左傳記公出孫之前，『遊於陵阪，遇武伯，呼余及死乎？』至于三問，是其杌隉不安，欲去三桓之心，已非一日。則此社主之問與宰我之對，君臣密語，隱衷可想。又社陰氣主殺，甘誓云：『不用命，戮于社。』大司寇云：『大軍旅，蒞戮于社。』是宰我因社主之義，而起哀公威民之心，本非臆見附會。」○注：「凡建邦立社，各以其土所宜之木。」○正義曰：公羊疏謂古論語及孔、鄭皆以爲社主，今觀孔注無社主義，蓋集解刪節失之矣。子聞之，曰：「成事不說，遂事不諫，既往不咎。」【注】包曰：「事已成，不可復解說。」遂事不諫，【注】包曰：「事已遂，不可復諫止。」既往不咎。」正義曰：夫子時未反魯，聞宰我言，因論之也。方氏觀旭偶記：「成事、遂事，必指一事而言。左氏襄十年傳：『知伯曰：「女成二事而後告予。」』注：『二事：伐偪陽，封向成。』可爲論語

『成事』之證。緣哀公與宰我俱作隱語，謀未發洩，故亦不顯言耳。其事以責之，蓋已知公將不没於魯也。」今案：「成事」、「遂事」，當指見所行事。「既往」，當指從前所行事。子言。平子不臣，致使昭公出亡，哀公當時必援平子往事以爲禍本，而欲聲罪致討，所謂既往咎之者也。然而禄去公室，政在大夫，已非一朝一夕之故。哀公未知使臣當以禮，又未能用孔子，遽欲逞威洩忿，冀以收已去之權，勢必不能，故夫子言此以止之。蓋知哀公之無能爲，而不可輕於舉事，此雖責宰我，亦使無禮於君者知所懲戒而改事君矣。爾雅釋詁：「咎，病也。」詩伐木傳：「咎，過也。」引申之，凡有所過責於人，亦曰咎。○注：「事已成，不可復解説。」○正義曰：言説以解之也。焦氏循補疏：「説讀若脱，『解脱』與『諫止』互明。」案：解説，「説」字，即「成事不説」之「説」，經注似宜讀本字。○注：「事已遂，不可復諫止。」○正義曰：廣雅釋詁：「遂，竟也。」言其事雖將成勢，將遂竟，不可復諫止之也。説文：「諫，証也。」証者，正其失也。白虎通諫諍篇：「諫者，閒也，更也。是非相閒，革更其行也。」

22 子曰：「管仲之器小哉！」【注】言其器量小也。

正義曰：史記管晏列傳：「管仲夷吾者，潁上人也。」左閔元年疏：「管氏，仲字，謚敬，名夷吾。」史記太史公曰：「管仲世所謂賢臣，然孔子小之。豈以爲周道衰微，桓公既賢，而不勉之至王，乃稱霸哉？」新序雜事篇：「桓公用管仲則小也。故至于霸而不能以王也。」案：霸與伯同。王、伯之分，天子諸侯之異稱也。王季、文王，當殷世爲西伯，伯豈不美之名哉！特桓公伯道未純，故當世多羞稱之。今謂管仲器小，由於桓公稱霸，非矣。春秋繁露精華篇：「齊桓仗賢臣之能，用

大國之資，於柯之盟，見其大信，一年而近國之君畢至。其後矜功，振而自足，而不脩德，故楚人滅弦而志弗憂，江、黃伐陳而不往救，損人之國而執其大夫，不救陳之患而責陳不納，不復安鄭，而必欲迫之以兵，功未良成而志已滿矣。故曰『管仲之器小哉』！自是日衰，九國叛矣。」法言先知篇：「或曰：『齊得夷吾而伯，仲尼曰『小器』，請問大器。曰：大器猶規矩準繩乎？先自治而後治人，謂之大器。」此皆以管仲驕矜失禮爲器小，無與於桓公稱霸之是非也。程氏瑤田論學小記：「事功大者，必有容事功之量，堯則天而民無能名，蓋堯德如天，而卽以天爲其器。夫器小者，未有不有功而伐者也。其功大者，其伐益驕，塞門反坫，越禮犯分，以驕其功，蓋不能容其事功矣。吾於管仲之不知禮，而得器小之說矣。享富貴者，必有容富貴之量，舜、禹之有天下而不與，蓋舜、禹之德亦如天，亦卽以天爲其器。夫器小者，未有不富貴而淫者也。其富貴愈顯者，其淫益張，三歸具官，窮奢極侈，以張其富，蓋不能容其富貴矣。吾於管仲之不儉，而得器小之說矣。」惠氏棟九經古義：「管子小匡篇：『施伯謂魯侯曰：「管仲者，天下之賢人也，大器也。」』蓋當時有以管仲爲大器者，故夫子辨之。」或曰：「管仲儉乎？」【注】包曰：「三歸，娶三姓女。婦人謂嫁曰歸。攝猶兼也。禮，國君事大，官各有人，大夫兼并，今管仲家臣備職，非爲儉。」　正義曰：皇本「焉得儉」下有「乎」字。○注「三歸」至「爲儉」。○正義曰：東周策：「齊桓公宮中七市，女閭七百，國人非之。管仲故爲三歸之家，以掩桓公非，自傷於民也。」列子楊朱篇：「管仲之相齊也，君淫亦淫，君奢亦奢。」並謂管仲取女之事，包所本也。先考典簿君秋槎雜記：「天子、諸侯娶妻班次有三：適也，姪也，娣也。天子娶后，三國媵之，國三人，並后本國爲十二女；諸侯娶夫人，二國媵之，並夫

人本國爲九女。本國之媵，從夫人歸於夫家者也。二國之媵，或與夫人同行。春秋成八年『冬，衛人來媵』；九年『春二月，伯姬歸於宋』是也。或後夫人行，九年『夏，晉人來媵』；十年『夏，齊人來媵』是也。其本國歸女爲一次，二國各一次，故曰『三歸』。左傳云：『同姓媵之，異姓則否。』包云『三姓女』，非也。」謹案：白虎通謂「卿、大夫一妻二妾，不備姪娣」，言不兼備也。二妾同妻以嫁曰偕行，無三歸禮。俞氏正燮癸巳類稿：「諸侯三宮，祭義：『卜三宮之夫人。』公羊傳：『以有西宮，亦知諸侯之有三宮也。』卿、大夫、士一宮，禮云『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是也。左傳云：『衛太叔疾使人誘其初妻之娣，寘于犂，而爲之一宮，如二妻。』管子則三人者皆爲妻。列女傳：『衛君死，弟立，謂夫人曰：「衛，小國也。不容二庖。」』今管子則有三庖。古者夫家餘子受田懸殊，立一妻，則多一室家禮節之費，管子家有三宮之費，故曰『焉得儉』？」俞氏此言，與先考說相輔。而雜引鄭文公娶于芈、姜江蘇，及魯文二妃、齊桓三夫人諸文說之，則皆列國驕淫之事，多娶異姓，與諸侯不再娶之禮相違，故左氏備文譏之，不得援以說昏制也。解「三歸」者，言人人殊，自包注外，有可紀者。俞氏樾羣經平議：「韓非子外儲說：『管仲父出，朱蓋青衣，置鼓而歸，庭有陳鼎，家有三歸。』先云『置鼓而歸』，後云『家有三歸』，是所謂歸者，即以管仲言，謂自朝而歸，其家有三處也。家有三處，則鐘鼓帷帳不移而具，故足見其奢。且美女之充下陳者亦必三處如一，故足爲女閭七百分謗，而『娶三姓女』之說或從此出也。晏子春秋雜篇：『昔吾先君桓公有管仲，恤勞齊國，身老，賞之以三歸。』是又以三歸爲桓公所賜，蓋猶漢世賜甲第一區之比。故因晏子辭邑，而景公舉此事以止之也。其賞之在身老之後，則「娶三姓女」之說可知其非矣。下云「官事不攝」，亦即承此而言。管仲家有三處，一處有一處之官，不相兼攝，是謂不攝。」包氏慎言溫故錄：「韓非子：『管仲相齊，曰：「臣貴矣，然而臣貧。」桓公曰：「使子有三歸之家。」孔子聞

之曰：「泰侈逼上。」』漢書公孫弘傳：『管仲相桓公，有三歸，侈僭於君。』禮樂志：『陪臣管仲、季氏三歸，雍徹，八佾舞庭。』由此數文推之，三歸當爲僭侈之事。古『歸』與『饋』通。公羊注引逸禮云：『天子四祭四薦，諸侯三祭三薦，大夫、士再祭再薦。』又云：『天子、諸侯、卿、大夫，牛、羊、豕凡三牲曰大牢。天子元士，諸侯之卿、大夫，羊、豕凡二牲曰少牢。諸侯之士特豕。』然則『三歸』云者，其以三牲獻與？故班氏與季氏之舞佾、歌雍同稱。晏子春秋內篇：『公曰：「昔先君桓公以管子爲有功，邑狐與穀，以共宗廟之鮮，賜其忠臣。今子忠臣也，寡人請賜子州。」辭曰：「管子有一美，嬰不如也；有一惡，嬰弗忍爲也。」其宗廟養鮮，終辭而不受。』外篇又云：『晏子老，辭邑，公曰：「桓公與管仲狐與穀，以爲賞邑，昔吾先君桓公有管仲恤勞齊國，身老，賞之以三歸，澤及子孫。今夫子亦相寡人，欲爲夫子三歸，澤及子孫。」』合觀內、外篇所云，則三歸亦出於桓公所賜。內篇言『以共宗廟之鮮』，而外篇言『賞以三歸』，則三歸爲以三牲獻無疑。晏子以三歸爲管仲之一惡，亦謂其侈擬於君。」案：評議、温故録二説，雖與此注異，亦頗近理，當並箸之。若翟氏灝考異、梁氏玉繩瞥記，據管子輕重丁篇，以「三歸」爲地名，則管子明言「五衢之民，樹下談語，專務淫游，終日不歸」。「歸」是民歸其居，豈得爲管仲所有，而遂附會爲地名耶？説苑善説篇：「桓公謂管仲『政卒歸子矣。政之所不及，唯子是匡』，仲故築三歸之臺，以自傷於民。」此劉向誤解東周策之文。毛氏奇齡稽求篇謂：「國策有宋子罕、齊管仲掩蓋君非二事。宋君之非在築臺，故子罕以扑築掩之。齊桓之非在女市、女閭之多，故管仲以三娶掩之，是遮甲而障乙。」其説極辨。解者不察，而舉魯莊公娶孟任，築臺臨黨氏，衛宣公納伋之妻，作新臺河上，以昏禮有築臺迎女事，雜舉亂制，入之古典，殊爲不倫。若秦穆姬登臺而哭，則天子、諸侯本有觀臺在雉門上，故曰臺門。左傳所載崔杼、季平子、孔悝宮內之

臺，皆是僭禮。故郊特牲言「大夫僭臺門」，不及管仲。而雜記言「管仲旅樹反坫」，又不及臺門，則管仲未僭臺門，而三歸之非臺明矣。癸巳類稿云：「管子權脩云：『地闢而國貧者，舟輿飾，臺榭廣，賦斂厚也。』八觀云：『臺榭相望，上下相怨也。』臣乘馬篇：『諫立扶臺。』則管仲實不築臺以傷於民。」此辨致確，足以正說苑之誤。云「婦人謂嫁曰歸」者，說文：「歸，女嫁也。」婦人以夫爲家，故謂其嫁曰歸。桃夭詩「之子于歸」是也。云「攝猶兼也」者，左氏傳：「羊舌鮒攝司馬。」杜注：「攝，兼官也。」禮：天子六卿，諸侯三卿，三卿下有小卿五人，所謂「下大夫五人」也。孟子告子下言齊桓葵丘之令曰「官事無攝」，是諸侯之臣不得兼攝。故此注言「國君事大，官各有人」也。若大夫事少，家臣必當兼攝。禮運云：「大夫具官，非禮也，是謂亂國。」鄭注：「臣之奢富，僭於國君，敗亂之國也。」孔疏：「大夫若有地者，則置官一人，用兼攝羣職，不得官官各須具足如君也。」如疏所言，有地卿、大夫之家尚是兼官，則無地卿、大夫之家亦兼官可知。但置官多寡，宜量事之煩簡，未必有定額。疏但謂「置官一人」，於情事似不合。包氏慎言溫故錄：「官事者，事謂祭祀，備官，故祭祀之時，每以一官兼司數事。少牢禮云：『司宮概豆籩勺爵。』注云：『大夫攝官，司宮兼掌祭器也。』疏云：『下文司宮筵神席于奧，此又掌籩豆之等，故鄭云攝官。』彼經又云：『司馬刲羊，司士擊豕。』疏云：『案周禮鄭注：「司空奉豕。」司士乃司馬之屬官，今不使司空者，諸侯猶兼官，況士無官，僕隸爲司馬、司士兼其職可知，故司士擊豕也。』彼經又云：『雍人陳鼎五。』疏云：『按公食大夫云：「甸人陳鼎。」鄭注云：「甸人，家宰之屬，兼享人者。」此大夫雍人陳鼎者，周禮甸人掌供薪蒸，與烹爨聯職相通，是以諸侯無享人，故甸人陳鼎。此大夫無甸人，故使雍人與享人聯職。』此大夫祭祀攝官，見於經、傳可考者。管氏不攝，蓋自同於諸侯，與三歸同爲宗廟僭侈之事。」案：溫故錄說亦通。「然則管仲知禮乎？」

【注】包曰：「或人以儉問，故答以安得儉。或人聞不儉，便謂爲得禮。」○正義曰：左傳曰：「儉，德之共也。」儉是美德，而或人以不儉爲得禮者，山樞之詩，刺儉不中禮，而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遣車一乘及墓而反，有子譏其不知禮。又晏子豚肩不掩豆，澣衣濯冠而朝，君子以爲隘，是過於儉者不中禮也。過儉爲不中禮，故不儉疑爲得禮。曰：「邦君樹塞門，管氏亦樹塞門。邦君爲兩君之好，有反坫，管氏亦有反坫。管氏而知禮，孰不知禮？」

【注】鄭曰：「人君別內外，於門樹屏以蔽之。反坫在兩楹之間，若與鄰國爲好會，其獻酢之禮更酌，酌畢則各反爵於坫上。今管仲皆僭爲之，如是，是不知禮也。」管氏而知禮，孰不知禮？」

正義曰：漢石經「邦」作「國」。皇本「孰不知禮」下有「也」字。○注「人君」至「禮也」。○正義曰：皇、邢疏本「人君別內外」十二字誤在「兩楹之間」句下，今正。宋翔本有「樹，屏也」句在注首。爾雅釋宮：「屏謂之樹。」舍人注云：「以垣當門蔽爲樹。」郭璞注云：「小牆當門中。」說文：「屏，蔽也。」蒼頡篇：「屏，牆也。」明堂位注：「屏謂之樹。今俗思也，刻之爲雲氣蟲獸，如今闕上爲之楹之間」句下，今正。宋翔本有「樹，屏也」句在注首。爾雅釋宮：「屏謂之樹。」舍人注云：「以垣當門蔽爲樹。」郭璞注云：「小牆當門中。」說文：「屏，蔽也。」蒼頡篇：「屏，牆也。」明堂位注：「屏謂之樹。今俗思也，刻之爲雲氣蟲獸，如今闕上爲之矣。」廣雅釋宮：「壁思謂之屏。」顏師古漢文紀注：「罘思，謂連闕曲閣也，以覆重刻垣墉之處，其形罘罳然，一曰屏也。」古今注：「罘罳，屏之遺象也。」漢西京罘罳合版爲之，亦築土爲之，每門闕殿舍前皆有焉，於今郡國廳前亦樹之。案：周人屏制，當是用土，故亦稱蕭牆。其廟屏用木，故明堂位謂之疏屏。疏者刻也，今人家照壁，是其遺象。荀子大略篇：「天子外屏，諸侯內屏，禮也。外屏，不欲見外也；內屏，不欲見內也。」淮南主術訓：「天子外屏，所以自障。」是屏所以別內外也。注言「人君」，兼有天子、諸侯。郊特牲云：「臺門而旅樹，反坫，大夫之僭禮也。」注：「言此皆諸侯之禮也。旅，道也。屏謂之樹，樹所以蔽行道。管氏『樹塞門』，室猶蔽也。禮：天子外屏，諸侯內屏，大夫以簾，士以帷。」雜記：「管仲旅樹而反坫，

賢大夫也，而難爲上也。」曲禮疏謂「諸侯內屏，在路門內，天子外屏，在路門外而近應門」。江氏永鄉黨圖考：「屏設於正門，天子以應門爲正門，屏在應門外。諸侯以雉門爲正門，屏在雉門內。」以孔疏之說爲非。然吳語謂「越王入命夫人，王背屏」，此當在路門內，或春秋時不如制矣。云「反坫，反爵之坫，在兩楹之閒」者，說文：「坫，屏也。」爾雅：「垝謂之坫。」廣雅釋宮：「反坫謂之垺。」屏者短垣，垝者毀垣，垺與序同。東西牆爲序，皆以同類相稱也。皇疏云：「坫，築土爲之，形如土墐。」其說甚合禮圖。謂「以木爲之，高八寸，足高二寸，漆赤中，制殊庳小」，且云：「以木與古制乖，非也。」大射儀疏以承尊之豐與坫爲一物，亦非。禮經言坫甚多，明堂位「崇坫康圭」，此在堂下。全氏祖望經史問答謂「覲禮『侯氏奠圭』，以在堂下，故稍崇之」是也。士冠禮：「爵弁皮弁緇布冠各一匴，執以待於西坫南。」注：「坫在堂角。」士喪禮：「牀第夷衾，饌於西坫南。」注：「坫在西者也。大射儀：「將射，上遷於下，東坫之東南。」既夕記：「設棜於東堂下，南順，齊于坫。」此堂隅之坫在東者也。內則說閣之制云：「士於坫一。」此度食之坫在房中也。周書作雒解：「乃位五宮：太廟、宗宮、考宮、路寢、明堂，咸有四阿反坫。」是反坫不止一處。反者，還也，致也。凡可以庋物皆爲反坫、反爵，其一事也。孔晁注周書以反坫爲外向室，不知所本。而黃氏以沙、全氏經史問答據之以釋論語、郊特牲諸文，可謂疏矣。爵者，飲器。韓詩說「一升曰爵」是也。明堂位：「反坫出尊，天子之廟飾也。」注：「反坫在兩楹閒，此無文，鄭以意言之。金氏鶚禮說以「兩楹閒實主行禮處，不得設坫於此」，歷引士昏

〔一〕「明堂位」原誤作「郊特牲」，據禮記改。

禮、聘禮說之：「鄉飲酒『尊于房户閒』，燕禮『尊于東楹之西』。房户閒正當東楹，東楹之西，去楹不遠。蓋尊酒者，主人所以敬客，主人位在東階上，故設尊必在東方。然則兩君燕飲設尊，亦必在東矣。兩君敵體，與鄉飲一類，是亦宜尊于房户之閒，與東楹相當。由是言之，反坫不在兩楹之間明矣。或者以燕禮爲諸侯與臣下行禮事，兩君好會與燕禮同，尊于東楹之西』，正所以別其同異，豈可混而一之？」其說甚有依據，視鄭爲優矣。禮，諸侯來朝，禮畢，主君享賓於廟，燕賓於朝，故云「爲好會」也。會者，合也，遇也。主人酌酒進賓，謂之獻；賓飲畢，酌酒以勸賓，謂之酬。邢疏：「熊氏云：『主君獻賓，賓筵前受爵，飲畢，反此虛爵於坫上，於西階上拜，主人於阼階上答拜。賓於坫取爵，洗爵，酌以酢主人，主人受爵，飲畢，反此虛爵於坫上，主人阼階上拜，賓答拜。』是賓主飲畢反爵於坫上也。而云『酌畢各反爵於坫上』者，文不具耳。其實當飲畢。」案：熊說見郊特牲疏，疏引此注作「獻酬」，此釋文引「一本亦作酬」，疑以「酬」字爲是。大夫無坫，以鄉飲酒禮考之，凡奠爵皆于篚，即君與臣燕，亦但設二篚以承爵，且皆在堂下，不在堂上。是大夫不得有反坫，今管仲僭爲之。

23 子語魯太師樂，曰：「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注】太師，樂官名。五音始奏，翕如盛。從之，純如也，【注】從讀曰縱。言五音既發，放縱盡其音聲，純純和諧也。皦如也，【注】言其音節明也。繹如也，以成。」【注】縱之以純如、皦如、繹如，言樂始作翕如，而成於三。

正義曰：皇本「知也」下有「已」字，「成」下有「矣」字。孔子世家述此文在哀十一年反魯後，即「樂正雅、頌得所」之事，故云「樂其可知」，言樂正而後可知也。云「始

作」者，爾雅釋詁：「作，爲也。」言始爲此樂也。鄭注云：「始作，謂金奏時。」者，周官：「鍾師掌金之，謂八音皆作。純如，咸和之矣。皦如，使清濁別之貌。繹如，志意條達。」案：云「始作，謂金奏時」者，莊氏述祖別記由此注奏。」注云：「金奏，擊金以爲奏樂之節，金謂鍾及鎛。」是也。云「聞金作，人皆翕如，變動之貌」者，莊氏述祖別記由此注云：「國語云：『鍾不過以動聲。』韋注：『動聲，謂合樂以金奏，而八音從之。』毛詩：『鼓鍾欽欽。』傳云：『欽欽，言使人樂進也。』欽、翕聲相近。言『變動』者，亦使人樂進之意。」云「從讀曰縱。縱之謂八音皆作」者，莊氏云：「從、縱通。大司樂：『凡六樂者，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注云：『六者，言其均皆待五聲八音乃成也。』大師注云：『文之者，以調五聲使之相次，如錦繡之有文章。播猶揚也。揚之以八音，乃可得而觀之矣。』上始作，既單言『金奏』，此云『從之』，則言『八音』，可知金奏始作，律呂相應，使人皆變動，樂進由是從之，以均五聲八音，而堂上堂下之樂皆作也。」云「純如，咸和之矣」者，高誘淮南原道注：「純，不雜糅也。」咸者，皆也。謂人聲樂聲相應而不雜，故爲和也。樂記：「審一以定和。」注云：「審一，審其人聲也。」審一即純如之義，謂人聲既一，而後與樂和也。莊氏改此注「咸」爲「感」，「矣」爲「美」，非是。云「皦如，使清濁別之貌」也者，莊氏云：「鄭注大司樂云：『凡五聲，宮之所生。濁者爲角，清者爲徵羽。』樂記：『倡和清濁。』注：『倡和清濁，至應鍾，濁謂黃鍾至大呂。』〔一〕是十二律、五聲、八音皆有清濁。又樂記：『比物以飾節。』注云：『比物，謂雜金革土匏之屬也。』言雜八音之器，而有以別其清濁，唯明者能之。」云「繹如志意條達」者，莊氏云：「周頌：『繹繹其達。』箋：『達，出地

〔一〕「大呂」十三經注疏本作「中呂」。

也。』釋訓：『繹繹，生也。』繹、驛通，言美心之感發，如草木之有生意，暢茂條達也。樂記云：『志意得廣焉。』孟子云：『樂則生矣，生則惡可已也？惡可已，則不知足之蹈之，手之舞之。』言樂至此而每變，足以致物矣。」宋氏翔鳳發微云：「始作，是金奏頌也。儀禮大射儀納賓後乃奏肆夏，樂闋後有獻酢旅酬諸節，而後升歌，故曰『從之』。從同縱，謂縱緩之也。人聲，其聲純一，故曰『純如』。即樂記所謂『審一以定和』也。繼以笙入，笙者有聲無辭，然其聲清別，可辨其聲而知其義，故曰『繹如』。繼以閒歌，謂人聲笙奏閒代而作，相尋續而不斷絶，故曰『繹如』。此三節皆用雅，所謂『雅、頌各得其所』也。有此四節而後合樂，則樂以成。合樂即鄉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蘩、采蘋。燕禮『大師告于樂正曰：「正歌備。」』鄭注：『正歌者，升歌及笙各三終，閒歌三終，合樂三終，爲一備。』大射禮注云：『不歌、不笙、不閒，志在射，畧於樂也。不畧合樂者，周南、召南之風，鄉樂也。不可畧其正備亦成也。』鄭鄉射禮注云：『不歌、不笙、不閒，而合鄉樂則也。』據此，知孔子所謂『樂其可知』及謂『然後樂正』者，並指鄉樂，儀禮謂之『正歌』。如鄉射不歌、不笙、不閒，而合鄉樂，告『正歌備』，〔一〕知正歌專指鄉樂也。必合鄉樂而後備一成，故知『以成』是合樂也。論語於金奏至閒歌，以『翕如』諸言形容其象，而於合樂但言『以成』者，以合樂之象，已於『樂其可知』一語先出之。後言『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亦暢言合樂之象。子謂伯魚曰：『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則子之重鄉樂也至矣。」案：宋氏依禮爲說，視鄭氏爲確。李氏惇羣經識小不數金奏，以始作爲升歌，純如爲笙奏，皦如爲閒歌，繹如爲合樂，不及宋說之備，故置彼録此。詩穆木傳：「成，就也。」說文同。周官樂師：「凡樂成則

〔一〕「鄉樂」原誤作「鄉射」，據文義並參大射文改。

告備。」注：「成謂所奏一竟。」燕禮記注：「三成，三終也。」〔一〕是樂之終爲成也。○注「太師」至「如盛」。○正義曰：云「太師，樂官名」者，周官：「太師，下大夫二人。小師，上士四人。」注云：「凡樂之歌，必使瞽矇爲焉，命其賢知者爲太師、小師。」疏云：「以其無目，無所睹見，則心不移於音聲，故不使有目者爲之也。」案：諸侯樂官，太師當止一人。此所語「太師樂」，應指師摯，是太師爲樂官名也。云「五音始奏」者，管子地員篇：「凡聽宮，如牛鳴窮中；凡聽商，如離羣羊；凡聽角，如雉登木以鳴，音疾以清；凡聽徵，如負豬豕，覺而駭；凡聽羽，如鳴馬在野。」是五音之別也。云「翕如盛」者，說文：「翕，起也。」方言：「翕，熾也。」文選甘泉賦注：「翕，赫盛貌。」義皆相近，故此注以「翕」訓「盛」。○注：「言其音節明也。」○正義曰：「音」謂樂聲，「節」謂樂之節目也。樂記云：「文采節奏，聲之飾也。」又云：「比物以飾節，節奏合以成文。」言「明」者，訓「皦」爲明也。義見攟坤蒼。

24 儀封人請見，【注】鄭曰：「儀蓋衛邑。封人，官名。」曰：「君子之至於斯也，吾未嘗不得見也。」從者見之。【注】包曰：「從者，弟子隨孔子行者，通使得見。」出曰：「二三子何患於喪乎？天下之無道也久矣，天將以夫子爲木鐸。」【注】孔曰：「語諸弟子言何患於夫子聖德之將喪亡耶？天下之無道已久矣，極衰必盛。木鐸，施政教時所振也。言天將命孔子制作法度，以號令於天下。」　正義曰：皇本「斯」下「也」字作「者」，「無道」下無「也」字。爾雅釋詁：「請，謁告也。」言告夫子求見也。「木鐸」者，周官小宰、小司徒、小司寇、士師、宮正、司烜氏、鄉

〔一〕「注」字原脱，「三成」、「三終」原誤作「三終」、「三成」，據燕禮記「笙入三成」注增改。

師皆有「木鐸」之徇。鄭注小宰云：「古者將有新令，必奮木鐸以警衆，使明聽也。木鐸，木舌也。文事奮木鐸，武事奮金鐸。」疏云：「以木爲舌，則曰木鐸；以金爲舌，則曰金鐸。」案：鼓人：「以金鐸通鼓。」注：「鐸，大鈴也。振之以通鼓。司馬職：曰：『司馬振鐸。』是武用金鐸也。」說文：「鐸，大鈴也。」與鄭同。法言學行篇以木鐸爲金口木舌，其字從金，則木鐸亦是金口，惟舌用木，與金鐸全用金不同。李氏惇羣經識小：「鐸如今之鈴，中有舌，以繩繫之，搖之而出聲。」○注：「儀蓋衛邑。封人，官名。」○正義曰：邢疏云：「鄭以左傳『入于夷儀』，疑與此爲一，故云衛邑。」案：今直隸順德府邢臺縣、山東東昌府聊城縣並有夷儀故城。司馬彪郡國志「浚儀」注引晉地道記曰：「儀封人，此邑也。」水經注引西征記同。浚儀，今河南開封府祥符縣。焦氏循論語補疏謂「浚儀在開封，漢屬陳留，陳留郡之長垣、封丘，皆在其北。以漢縣計之，衛境止得長垣，多得封丘、南燕，自此而南，皆鄭、宋地。使儀封人在浚儀，當今祥符、蘭陽間，雖爲由陳至衛之道，而邑非衛邑矣」。案：明一統志儀城在蘭陽西北二十里，即封人請見處。蘭陽、祥符地本相接通，以浚儀之名附會爲封人所宦邑。又浚儀始見郡國志，不若夷儀爲尤古矣。又一統志以儀爲開封府儀封縣，其地在蘭陽之東，去浚儀更遠。考儀封，漢名東昏，後易東明，宋元始改今名，則謂儀即儀封者，尤非也。夫子五至衛：第一去魯司寇，輒適衛；第二將適陳，過匡、過蒲，皆不出衛境，而反乎衛；第三過曹而宋、而鄭、而陳，仍適衛；第四將西見趙簡子，未渡河而反衛；第五如陳而蔡、而葉，復如蔡而楚，仍反乎衛。夫子之至儀邑，不知在何時。焦氏以爲由陳至衛之道，是指第三次至衛，此假設言之。閻氏若璩釋地以「喪」爲失位去國，是第一次適衛，並恐未然。云「封人，官名」者，周官封人職云：「掌設王之社壝，爲畿封而樹之。凡封國封其四疆，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注云：「畿上有封，若今時界矣。」又序官注云：「聚土曰封。」其職則中士四人，

下士八人。若侯國封人，當祇以下士爲之。左傳潁谷封人，蔡封人，蕭封人，鄖陽封人，吕封人，皆此官。○注：「通使得見。」○正義曰：言弟子爲紹介，通之於夫子，使得見之也。左傳伍員見鱄設諸於公子光，齊豹見宗魯於公孟。○注：「何患於夫子聖德之將喪亡耶！」○正義曰：錢氏坫後録：「喪讀『將喪斯文』之喪。」即孔此義。劉敞七經小傳以「喪」爲失位，閻氏若璩説同，亦通。○注「木鐸」至「天下」。○正義曰：明堂位：「振木鐸於朝，天子之政也。」注：「天子將發號令，必以木鐸警衆。」是木鐸爲施政教時所設也。夫子不得位行政，退而刪詩、書，正禮樂，脩春秋，是亦制作法度也。中庸言天子方議禮、制度、考文，孟子亦以春秋爲天子之事，則知夫子所定之六藝，皆天子之政也。封人蓋知夫子之終無所遇，而將以言垂教，故以「木鐸」爲喻。法言云：「天之道不在仲尼乎？仲尼駕説者也。不在兹儒乎？如將復駕其所説，則莫若使諸儒金口而木舌。」李軌注：「莫如使諸儒宣揚之。」春秋緯：「聖人不空生，必有所制，以顯天心，丘爲木鐸制天下法。」皆以「木鐸」爲制作法度也。

25 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

受禪，故盡善。武，武王樂也。以征伐取天下，故未盡善。」正義曰：樂記：「韶，繼也。」注：「韶之言紹也。言舜能繼紹堯之德。」又作「磬」，見周官大司樂。又作「招」，見墨子三辨、伏生書傳、史記舜紀、漢書禮樂志。鄭此注云：「韶，舜樂也。美舜自以德禪於堯，又盡善，謂太平也。武，周武王樂。美武王以此定功天下，未盡善，謂未致太平也。」案：漢書董仲舒傳：「對策曰：堯在位七十載，迺遜于位，以禪虞舜。舜因堯之輔佐，繼其統業，是以垂拱無爲而天下治。孔子曰：『韶，盡

美矣，又盡善矣。』此之謂也。」仲舒此言，卽鄭君義。左襄二十九年傳：「季札見舞象箾、南籥者，曰：『美哉！周之盛也，其若此乎！』見舞韶箾者，曰：『德至矣哉，大矣！如天之無不幬也，如地之無不載也。雖甚盛德，其蔑以加於此矣，觀止矣。若有他樂，吾弗敢請已。』」此正武樂不及韶之證。蓋舜德既盛，又躬致太平，非武所及，故韶樂獨盡美盡善。若文王未洽於天下，則猶有憾，亦與武樂未盡善同也。樂記：「干戚之舞，非備樂也。」「注云：「樂以文德爲備，若咸池者。」下引此文云云。疏云：「舞以文德爲備，故云『韶盡美矣』，謂樂音善美也。『又盡善也』，謂文德具也。虞舜之時，雜舞干羽於兩階，而文多於武也。『謂武盡美矣』者，大武之樂，其體美矣。『未盡善』者，文德猶少，未致太平。」此疏申鄭義，得之。史記封禪書言「武王天下未寧而崩」，其時殷之頑民迪屢不靜，餘風未殄，則是未致太平也。焦氏循補疏：「武王未受命，未及制禮作樂，以致太平，不能不有待於後人，故云『未盡善』。善，德之建也。周公成文、武之德，卽成此未盡善之德也。孔說較量於受禪征伐，非是。」案：春秋繁露楚莊王篇：「文王之時，民樂其興師征伐也，故武。武者，伐也。是故舜作韶而禹作夏，湯作護而文王作武。」又云：「紂爲無道，諸侯大亂，民樂文王之怒而詠歌之也。周人德已洽天下，反本以爲樂，謂之大武，言民所始樂者武也云爾。」白虎通禮樂篇：「周樂曰大武、象，周公之樂曰酌，合曰大武。天下始樂周之征伐行武〔二〕，故詩人歌之：『王赫斯怒，爰整其旅。』天下樂文王之怒，以定天下，故樂其武也。」然則武兼文武。左傳言「見象箾、南籥」，則文樂不名武也。文樂名武當出周公所稱，其實亦因武王樂得名，故左傳以大武爲武王樂。○注：「以征伐取天下，故未盡善。」○正義曰：顏師古董仲舒傳注：

〔一〕「樂」原誤作「德」，據禮記樂記改。

〔二〕「周」原誤作「用」，據白虎通改。

「以其用兵伐紂，故有慙德，未盡善也。」卽此注義。

26 子曰：「居上不寬，爲禮不敬，臨喪不哀，吾何以觀之哉？」 正義曰：邢疏云：「此章總言禮意。」案：「居上」者，言有位者居民上，禮樂所自出也。「爲禮」、「臨喪」，並指居上者言之。「寬」者，書皋陶謨「寬而栗」，鄭注謂「度量寬宏」。夫子言「寬則得衆」，其答子張問仁，告之以寬，是寬爲仁德。詩：「昊天有成命。」箋：「寬仁所以止苛刻也。」春秋繁露仁義微篇：「君子攻其惡，不攻人之惡，非仁之寬與？自攻其惡，非義之全與？此之謂仁造人，義造我，是故以自治之節治人，是居上不寬也。以治人之度自治，是爲禮不敬也。爲禮不敬則傷行，而民弗尊；居上不寬則傷厚，而民弗親。」此先漢遺義，以「寬」爲仁德，「敬」爲義德也。「禮」謂凡賓祭、鄉射諸禮也。「臨喪」謂臨視他人之喪。曲禮云：「臨喪則必有哀色。」或謂「臨」者哭臨。「臨」讀去聲。周官鬯人「凡王弔臨」，左傳云「臨於周廟」，亦通。「觀」者，觀禮也。禮無足觀，斯懈於位，而民不可得而治也。

論語正義卷五

里仁第四　集解

凡二十六章

1 子曰：「里仁爲美。擇不處仁，焉得知？」【注】鄭曰：「里者，仁之所居。居於仁者之里，是爲美。求居而不處仁者之里，是無知人之明，不擇也，擇吉處而營之。』是宅有擇義。或古文作『宅』，訓爲『擇』，亦通。」馮氏登府異文攷證引劉璠梁典「署宅歸仁里」，亦作「宅」字。○注「里者」至「有知」。○正義曰：說文：「擇，柬選也。」後漢張衡傳：「衡作思玄賦曰：『匪仁里其焉宅兮！』」李賢注：「論語『里仁爲美，宅不處仁』，里、宅皆居也。」「困學紀聞謂論語古文本作「宅」。惠氏棟九經古義：「釋名曰：『宅，擇也，擇吉處而營之。』」爾雅釋詁：「里，邑也。」說文：「里，居也。」「仁之所居」，「仁」當依皇本作「民」。文選潘岳閒居賦注「民」作「人」，此唐人避諱。「居於仁者之里，是爲美」者，大戴禮主言云：「昔者明主之治民有法，必別地以州之，分屬而治之，然後賢民無所隱，暴民無所伏。使有司日省，如時考之，歲誘賢焉，則賢者親，不肖者懼。」是古有別地居民之法，故居於仁里，即己亦有榮名，是爲美也。「求居而不處仁者之里，不得爲有知」者，此訓「擇」爲「求」也。荀子勸學篇：「故君子居必擇鄉，遊必就士，所以防邪僻而近中正也。」今求居不處仁者之里，是無知人之明，不

得爲有知矣。鄭氏此訓與論語古文義合。皇疏引沈居士云：「言所居之里，尚以仁地爲美，況擇身所處，而不處仁道，安得智乎？」案：孟子公孫丑上：「孟子曰：『矢人豈不仁於函人哉？矢人惟恐不傷人，函人惟恐傷人。巫匠亦然。故術不可不愼也。孔子曰：「里仁爲美。擇不處仁，焉得智？」夫仁，天之尊爵也，人之安宅也。莫之禦而不仁，是不智也。』」觀孟子所言，是「擇」指行事。沈說蓋本此，於義亦通。

2 子曰：「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注】孔曰：「必驕佚。」不可以長處樂。【注】包曰：「惟性仁者自然體之，故謂安仁。」王曰：「知仁爲美，故利而行之。」　正義曰：墨子經上：「久，彌異時也。」說文：「㕣，久遠也。」隸變作「長」。禮記坊記注：「約，猶窮也。」不仁之人，貧富皆不可久處，故先王制民使有恒産，既富必教之也。「安仁」者，心安於仁也。「利仁」者，知仁爲利而行之也。二者中有所守，則可久處約，長處樂。表記：「子曰：『仁有三：與仁同功而異情。與仁同過，然後其仁可知也。仁者安仁，知者利仁，畏罪者強仁。』」「安仁」是自然體合，功過皆所不計，此其仁可知。故直許之曰仁者，若利仁、強仁，是與仁同功也，其仁未可知，故利仁但稱爲知也。又表記：「子曰：『中心安仁者，天下一人而已矣。』」又曰：「無欲而好仁者，無畏而惡不仁者，天下一人而已矣。」言「無欲而好仁」，則與利仁者異；「無畏而惡不仁」，則與畏罪強仁者異。此惟安仁者能之。中庸云：「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或勉強而行之，及其成功一也。」彼文以安行爲仁，利行爲知，勉強行爲勇，聖人均要於成功，不以誠僞苛求之也。大戴禮曾子立事云：「仁者樂道，智者利道。」義同。○注：「惟性仁者，自然體之。」○正

義曰：易文言傳：「君子體仁，足以長人。」

3 子曰：「惟仁者能好人，能惡人。」【注】孔曰：「惟仁者能審人之所好惡。」　正義曰：「惟」，皇本、宋石經、宋刻九經俱作「唯」。凡人用情，多由己愛憎之私，於人之善不善有所不計，故不能好人惡人也。若夫仁者，情得其正，於人之善者好之，人之不善者惡之，好惡咸當於理，斯惟仁者能之也。禮記大學云：「秦誓曰：『人之有技，媢嫉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違之俾不通。實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哉！』惟仁人放流之，迸諸四夷，不與同中國。此謂惟仁人爲能愛人，能惡人。」與此文相發。荀子非十二子云：「貴賢，仁也；賤不肖，亦仁也。」○注：「惟仁者，能審人之所好惡，故爲能好能惡。必先審人之所好所惡，而後人之好之，人之所惡惡之，斯爲能好能惡也。」案：注說頗曲，姑依焦說通之。

4 子曰：「苟志於仁矣，無惡也。」【注】孔曰：「苟，誠也。言誠能志於仁，則其餘終無惡。」　正義曰：釋文：「惡如字，又烏路反。」案：前後章皆言好惡，此亦當讀烏路。春秋繁露玉英篇：「難者曰：爲賢者諱皆言之，爲宣、穆諱獨弗言，何也？曰：不成於賢也。其爲善不法，不可取，亦不可棄。棄之則棄善志也，取之則害王法。故不棄亦不載，以意見之而已。苟志於仁，無惡，此之謂也。」又鹽鐵論刑德篇：「故春秋之治獄，論心定罪，志善而違於法者免，志惡而合於法者誅。」亦是此義。漢石經無「也」字，與繁露同。○注「苟誠」至「無惡」。○正義曰：毛詩采苓傳：「苟，誠也。」皇疏云：

「言人若誠能志於仁，則是爲行之勝者，故其餘所行皆善，無惡行也。」

5 子曰：「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注】時有否泰，故君子履道而反貧賤，此則不以其道得之，不可違而去之。　正義曰：說文：「譽，不賤也。賤，賈少也。」古稱有爵禄者爲貴，無爵禄者爲賤，引申之義也。富貴人所欲，貧賤人所惡，亦是言好惡也。若於不以其道之富貴則不處，不以其道之貧賤則不去，斯惟仁者能之。蓋仁者好惡，有節於內，故於富貴則審處之，於貧賤則安守之。坊記所謂「君子辭貴不辭賤，辭富不辭貧」者也。

孟子告子上：「孟子曰：『欲貴者，人之同心也。人人有貴於己者，弗思耳。詩曰：「既醉以酒，既飽以德。」言飽乎仁義也，令聞廣譽施於身，所以不願人之膏粱之味也。仁之所在無貧窮，仁之所亡無富貴。』」荀子性惡篇：「仁之所在無貧窮，仁之所亡無富貴。」謝氏墉校注：「此言仁之所在，雖貧窮甘之；仁之所亡，雖富貴去之。」並是此義。　吕覽有度篇注：「不以其道得之不居。」畢氏沅校云：「案：古讀皆以『不以其道』爲句，此注亦當爾。　論語『不處』，此作『不居』。　論衡問孔、刺孟兩篇並同。」案：後漢陳蕃傳、鹽鐵論褒賢篇亦作「不居」，自是齊、古、魯文異。　吕覽注「居」下無「也」字，高麗本「不去」下亦無「也」字，皆此意。　○注「時有」至「去之」。　○正義曰：「否」者，塞也。「泰」者，通也。　君子履道，當得富貴而反貧賤，是不以其道得之，於此當以義命自安，不可違而去之，概妄冀得富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孟子謂「非其道，則一簞食不可受於人」，

貴也。大戴禮曾子制言中：「故君子無悒悒於貧，無勿勿於賤，無憚憚於不聞，布衣不完，蔬食不飽，蓬戶穴牖，日孜孜上仁。」君子去仁，惡乎成名？【注】孔曰：「惡乎成名者，不得成名爲君子。」君子無終食之閒違仁，造次必於是，顚沛必於是。」【注】馬曰：「造次，急遽；顚沛，僵仆。雖急遽僵仆不違仁。」　正義曰：表記云：「子曰：『仁之難成久矣，唯君子能之。』」故此文言仁，皆舉君子也。仁既難成，故鮮能成名。君子知仁是美名，故終不去仁，所以能審處富貴，安守貧賤也。此君子，是「知者利仁」也。「君子無終食之閒違仁」者，邢疏：「言仁不可斯須去身，故君子無食頃違去仁道也。」案：終食之閒，常境也；造次顚沛，變境也。君子處常境，無須臾之閒違仁，故雖值變境，亦能依於仁行之，所以能審處富貴，安守貧賤也。此君子，是「仁者安仁」也。曾子制言云：「昔者，舜匹夫也，土地之厚，則得而有之；人徒之衆，則得而使之。舜唯以得之也。是故君子將說富貴，必勉於仁也。昔者，伯夷、叔齊仁者也，死於溝瀆之閒，其仁成名於天下。夫二子者，居河、濟之間，非有土地之厚，貨粟之富也。言爲文章，行爲表綴於天下。是故君子思仁，晝則忘食，夜則忘寐，日旦就業，夕而自省，以殁其身，亦可謂守業矣。」案：舜是以道得富貴，伯夷、叔齊則不以道得貧賤，而其仁成名於天下，皆所謂「安仁」者也。若君子將說富貴必勉於仁，又晝夜日夕，皆是思仁，此則爲「利仁」也。曾子所言，最足發明此章之旨。○注「造次，急遽；顚沛，僵仆。」○正義曰：鄭注云：「造次，倉卒也。」王氏念孫疏證：「趚、屠一字也。說文：『趚，倉卒也。』卒與猝同，趚之言造次也。倉卒造次，語之轉。次、趚古同聲，故廣雅趚、造二字並訓爲猝。」案：易夬九四：「其行次且。」釋文「次」項：「本亦作趑。馬云：『卻行不前也。』」「卻行」與「急遽」相反，文各有因也。漢書景十三王傳：「河間獻王德被服儒術，造次必於儒

者。」言「造次」與此文義同。（說文：「蹎，跋也。跋，蹎跋也。」詩蕩篇：「顛沛之揭」，毛傳「顛仆沛拔」，「拔」與「跋」同。考之說文，「顛」本訓「頂」，「沛」爲水名，皆叚借也。「偃仆」者，說文：「偃，僵也。仆，頓也。」皇本及釋文本「偃」作「僵」。說文：「僵，僨也。」義亦同。

6 子曰：「我未見好仁者，惡不仁者。好仁者，無以尚之；【注】孔曰：「言惡不仁者，能使不仁者不加非義於己，不如好仁者，無以尚之爲優。」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矣乎？我未見力不足者。【注】孔曰：「言人無能一日用其力脩仁者耳，我未見欲爲仁而力不足者。」蓋有之矣，我未之見也。」【注】孔曰：「謙不欲盡誣時人，言不能爲仁，故云爲能有爾，我未之見也。」正義曰：「其爲仁矣」，爲仁即用力於仁也。「矣」者，起下之辭。王氏引之經傳釋詞：「矣、也，一聲之轉。」三國志顧歡傳引「其爲仁也」。「加」者，呂覽不苟論、當賞篇注「一」：「加，施也。」「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者，申言爲仁之事也。夫子言：「力不足者，中道而廢，忘身之老也，不知年數之不足也，俛焉日有孳孳，斃而後已。」並言爲仁實用其力。惟力已盡，身已斃，而學道或未至，方是「中道而廢」。其廢也，由於年數不足，有不得不廢者也。如是而後謂之力不足，是誠不足也。若此身未廢，而遽以力不足自諉，是卽夫子之所謂畫矣。夫仁，人心也。人卽體質素弱，而自存其心志之所至，氣亦至焉，豈患力之不足？故曰「我欲仁，斯仁至矣」，「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

「一」「不苟論當賞篇」原誤作「孝行自知篇」，據呂氏春秋高注改。

「一日」者，期之至近而速者也。「蓋有之」者，言此用力於仁，人必有耳，但我未之得見。「蓋」是語辭，不是疑辭。漢石經「我未見好仁」下無「者」字。皇本「用其力於仁」下有「者」字，又「力不足者」下有「也」字，「蓋有之矣」，「矣」作「乎」。○注「言惡」至「爲優」。○正義曰：說文：「尚，曾也。」「曾」與「增」同，故注訓「加」。皇疏引李充曰：「所好惟仁，無物以尚之也。」○注「言惡不仁者，是就兩人說之。「惡不仁者」不如「好仁者」爲優，意以「惡不仁者」或是利仁、強仁，若「好仁者」，則是安仁也。

7 子曰：「人之過也，各於其黨。觀過，斯知仁矣。」【注】孔曰：「黨，黨類。小人不能爲君子之行，非小人之過，當恕而勿責之。觀過，使賢愚各當其所，則爲仁矣。」正義曰：皇本「人」作「民」。「各於其黨」者，皇疏引殷仲堪曰：「言人之過失，各由於性類之不同。直者以改邪爲義，失在於寡恕，仁者以惻隱爲誠，過在於容非』是也。表記：「子曰：『仁之難成久矣，人人失其所好，故仁者之過易辭也。』」注：「辭猶解說也。仁者恭儉，雖有過不甚矣。」明言仁道難成，仁者雖有過，不失其爲仁也。又子曰：「仁有三，與仁同功而異情。與仁同過，然後其仁可知也。仁者安仁，知者利仁，功雖與安仁者同，本情則異。功者，人所貪也。過者，人所辟也。在過之中，非其本情者，或有悔者焉。」案：表記此文，最足發明此章之義。漢書外戚傳：「燕王上書言子路喪姊，期而不除。」後漢書吳祐傳言：「魯夫孫性私賦民錢，市衣進父。」南史張裕傳言：「張岱母年八十，籍注未滿，便去官還養。」三傳皆引此文美之，惟吳祐傳作「知人」，「人」與「仁」通用字。○注「黨黨」至「仁矣」。○

正義曰：禮記仲尼燕居注：「黨，類也。」亦常訓。焦氏循補疏申此注云：「各於其黨，卽是觀過之法，此爲莅民者示也。」皇侃云：「猶如耕夫不能耕，乃是其失。若不能書，則非耕夫之失也。」此說「黨」字義最明。案：注說甚曲，焦氏不免曲徇。且知仁因觀而知，則仁卽過者之仁，而孔以爲觀者知仁術，亦誤。

8 子曰：「朝聞道，夕死可矣。」【注】言將至死，不聞世之有道。

「朝」，旦也。夕，莫也。从月半見。」朝夕言時至近，不踰一日也。「聞道」者，古先聖王君子之道，已得聞知之也。聞道而不遽死，則循習諷誦，將爲德性之助。若不幸而朝聞夕死，是雖中道而廢，其賢於無聞也遠甚，故曰「可矣」。新序雜事篇載楚共王事，晉書皇甫謐傳載謐語，皆謂聞道爲已聞道，非如注云「聞世之有道」也。漢石經「矣」作「也」。

正義曰：爾雅釋詁：「朝，早也。」說文：

9 子曰：「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

之稱也。故傳曰：通古今、辨然不謂之士。」案：士居四民之首，其習於學，有德行道藝者，始出仕亦謂之士。故士爲學人進身之階。荀子儒效篇：「匹夫問學，不及爲士，則不教也。」聖門弟子來學時多未仕，故夫子屢言士，而子張、子貢亦問士，皆循名責實之意。記言「士先志」，孟子言「士尚志」，又言「士志仁義」，卽此文所云「道」也。「士志於道」，語也。」廣雅釋詁：「議，言也。」「與」是夫子與之，夫子以道設教，故云「與議」，以絕之也。

口體之養不若人爲恥，忮害貪求之心必不能免，故言「未足與議」也。士既志道，而以

10 子曰：「君子之於天下也，無適也，無莫也，義之與比。」　正義曰：言「天下」者，謂於天下之人與事也。「無適」、「無莫」者，釋文云：「適，鄭作敵。莫，鄭音慕，無所貪慕也。」惠氏棟九經古義：「禮記雜記『訃於適者』，鄭注云：『適讀爲匹敵之敵。』史記范雎傳『攻適伐國』，田單傳『適人開戶』，李斯傳『羣臣百官皆畔，不適』，之敵。荀卿子君道篇云：『天子四海之內無客禮，告無適也。』注讀爲敵。」由惠氏所引證觀之，是「適」、「敵」通用。鄭所見本作「敵」，不知其義云何？至釋文於「莫」字，引鄭音「慕」，其下「無所貪慕」，必亦鄭注之義。馮氏登府異文攷證：「莫、慕一聲之轉。一切經音義維摩詰經上『適莫』注：『安適，主適也，亦敵也。莫猶慕也。』敵、慕二訓當亦本鄭注。」竊謂「敵」，當卽仇敵之義。「無敵無慕，義之與比」，是言好惡得其正也。鄭氏專就事言。後漢書劉梁傳梁著和同論云：「夫事有違而得道，有順而失義，有愛而爲害，有惡而爲美。〔一〕其故何乎？蓋明智之所得，闇僞之所失也。是以君子之于事也，無適無莫，必考之以義焉。」此義當與鄭合。又李固傳：「子燮所交皆舍短取長，成人之美。時潁川荀爽、賈彪雖俱知名而不相能，燮並交二子，情無適莫。」白虎通諫諍篇：「君所以不爲臣隱何？以爲君之於臣，無適無莫，義之與比，賞一善而衆臣勸，罰一惡而衆臣懼。」風俗通十反篇：「蓋人君者，闢門開窗，號咷博求，得賢而賞，聞善若驚，無適也，無莫也。」諸文解「適」、「莫」，皆就人言。皇疏引范寧曰：「適莫，猶厚薄也。比，親也。君子與人無有偏頗厚薄，唯仁義是親也。」范氏意似以「適」爲「厚」，「莫」爲「薄」，故邢疏卽云：「適，厚也；莫，薄也。」此與鄭氏義異。疑李固傳及白虎通、風俗通皆如此解，則亦論語家舊說，於義並得通也。至邢疏又云：「言君子於天下之人，無問富厚窮薄，但有義者，則與之爲親。」其義淺陋，

〔一〕「有」原誤作「者」，據後漢書改。

不足以知聖言矣。皇本有注云：「言君子之於天下，無適無莫，無所貪慕也，唯義之所在也。」案：「無所貪慕」，乃鄭君解「無莫」之義，與「無適」句無涉，此注必妄人所增。

11 子曰：「君子懷德，【注】孔曰：「懷，安也。」小人懷土；【注】孔曰：「重遷。」君子懷刑，【注】孔曰：「懷，思也。」小人懷惠。」【注】包曰：「惠，恩惠。」　正義曰：爾雅釋詁：「懷，思也。」說文：「懷，念思也。」君子己立立人，己達達人，思成己將以成物，所思念在德也。管子心術篇：「化育萬物謂之德。」又正篇云：「愛之生之，養之成之，利民不德，天下親之曰德。」此德爲君子所懷也。小人惟身家之是圖，飢寒之是恤，故無恒產，因無恒心，所思念在土也。爾雅釋言：「土，田也。」說文：「土，地之吐生萬物者也。」先王制民之產，八家同井，死徙無出鄉，必使仰足事父母，俯足畜妻子，然後驅而之善，所謂能知小人之依矣。「懷刑」，則日儆於禮法，而不致有匪僻之行，此君子所以爲君子也。小人慜不畏法，故以刑齊民，不能使民恥也。書皋陶謨云：「安民則惠，黎民懷之。」是小人所懷在恩惠也。夫君子自治以治人者也，小人待治於人者也。知所以自治以治人，則好善惡不善，勿能已矣；知所以待治於人，則先富後教，處之必有道矣。○注：「懷，安也。」○正義曰：詩終風、雄雉、揚之水箋並云：「懷，安也。」文選登樓賦注引此注作「懷，思也」。以下句「安於法」例之，「思」字誤。○注：「重遷。」○正義曰：爾雅釋詁：「遷，徙也。」言小人以遷徙爲重難也，亦懷居之意。漢書元帝紀詔曰：「安土重遷，黎民之性。」○注：「惠，恩惠。」○正義曰：荀子王制注同。說文：「惠，仁也。」

12 子曰：「放於利而行，多怨。」【注】孔曰：「放，依也。每事依利而行，取怨之道。」　正義曰：此爲在位好利者箴也。利者，財貨也。怨者，說文云「恚也」。荀子大略篇：「故義勝利者爲治世，利克義者爲亂世。上重利則利克義。故天子不言得喪，士不言通貨財。〔一〕有國之君不息牛羊，錯質之臣不息雞豚，冢卿不脩幣，大夫不爲場園。從士以上皆羞利而不與民爭業，樂分施而恥積臧。然故民不困財，貧窶者有所竄其手。」皆言在上位者宜知重義，不與民爭利也。若在上者放利而行，利壅於上，民困於下，所謂「長國家而務財用」，必使「菑害並至」，故民多怨之也。周語：「芮良夫曰：『夫利，百物之所生也，天地之所載也，而或專之，其害多矣。天地百物，皆將取焉，胡可專也？所怒甚多，而不備大難。』」○注：「放，依也。」○正義曰：鄭注天官食醫、儀禮少牢饋食有此訓。漢書公孫賀等傳贊引桓寬鹽鐵論曰：「桑大夫不師古，始放於末利。」師古注：「放，縱也。」謂縱心於利也。一說放，依也。案：放縱義亦通。

13 子曰：「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注】何有者，言不難。不能以禮讓爲國，如禮何？」【注】包曰：「如禮何者，言不能用禮。」　正義曰：「讓」者，禮之實；「禮」者，讓之文。先王慮民之有爭也，故制爲禮以治之。禮者，所以整壹人之心志，而抑制其血氣，使之咸就於中和也。「爲國」者，爲猶治也。管子五輔篇：「夫人必知禮然後恭敬，恭敬然後尊讓，尊讓然後少長貴賤不相踰越，少長貴賤而不相踰越，故亂不生而患不作，故曰：禮不可不謹也。」禮記

〔一〕「言」字原脫，據荀子補。

禮運曰：「何謂人情？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弗學而能。何謂人義？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十者謂之人義。講信修睦，謂之人利。爭奪相殺，謂之人患。故聖人之所以治人七情，修十義，講信修睦，尚辭讓，去爭奪，舍禮何以治之？」左襄十三年傳：「君子曰：讓，禮之主也，世之治也。君子尚能而讓其下，小人農力以事其上，是以上下無禮，亂虐並生，由爭善也，謂之昏德。國家之敝，恒必由之。」諸文並足發明此章之義。

後漢劉愷傳賈逵上書引此文，作「能以禮讓爲國，於從政乎何有」，列女傳曹世叔妻上疏引亦同。此疑出齊、古文異。○注：「何有，言若無有。」是其不難也。

14 子曰：「不患無位，患所以立。不患莫己知，求爲可知也。」【注】包曰：「求善道而學行之，則人知己。」

正義曰：周官大宰八則：「四曰祿位，以馭其士。」注：「爵次也。」「立」者，立乎其位也。「患所以立」，猶言患無所以立。下篇「其未得之也，患得之」，亦謂患不得之，皆語之急爾。潛夫論貴忠篇引此文作「患己不立」，當是以義增成，或謂「立」與「位」同。上二句兩「位」字，與下二句兩「知」字，文法一例。漢石經春秋「公卽位」作「卽立」，周官「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故書「位」作「立」。鄭司農云：「古立、位同字。」「患所以位」，謂患己所以稱其位者，此說亦通。案：「不患無位，患所以立」，就蒞官時言之。「不患莫己知，求爲可知」，就爲學時言之。荀子非十二子篇：「君子能爲可貴，不能使人必貴己；能爲可信，不能使人必信己；能爲可用，不能使人必用己。故君子恥不脩，不恥見汙；恥不信，不恥不見信；

恥不能，不恥不見用。是以不誘於譽，不恐於誹，率道而行，端然正己，不爲物傾側，夫是之謂誠君子。」皇本「己」字下有「也」字。

15 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注】孔曰：「直曉不問，故答曰唯。」　正義曰：「參」者，曾子名。說文「森」字，「讀若曾參之參」，則「參」、「森」音同。其字子輿，則取三人同輿義也。曾子時與門人同侍夫子，深知聖道，故夫子呼告之也。「一以貫之」者，焦氏循雕菰樓集曰：「孔子言『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忠恕而已矣』，然則一貫者，忠恕也。忠恕者何？成己以及物也。孔子曰：『舜其大知也與！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孟子曰：『大舜有大焉，善與人同，舍己從人，樂取於人以爲善。』舜於天下之善無不從之，是真一以貫之，以一心而容萬善，此所以大也。」又云：「孟子曰：『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惟其不齊，則不得以己之性情，例諸天下之性情，即不得執己之所習、所學、所知、所能，例諸天下之所習、所學、所知、所能。故有聖人所不知而人知之，聖人所不能而人能之；知己有所欲，人亦各有所欲；己有所能，人亦各有所能。聖人盡其性以盡人物之性，因材而教育之，因能而器使之，而天下之人，共包函於化育之中，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是故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保邦之本也；己所不知，人其舍諸，舉賢之要也；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力學之基也；克己則無我，無我則有容天下之量；有容天下之量，以善濟善，而天下之善揚，以善化惡，而天下之惡亦隱。貫者通也，所謂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也。惟事事欲出乎己，則嫉忌之心生；嫉忌之心生，則不與人同而與人異；不與人同而與人異，執一也，

非一以貫之也。孔子又謂子貢曰：『女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曰：『然，非與？』曰：『非也，予一以貫之。』聖人惡夫不知而作者，曰：『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次者，次乎一以貫之者也。多聞多見，則不至守一先生之言，執一而不博，然多仍在己，未嘗通於人。未通於人，僅爲知之次，而不可爲大知，必如舜之舍己從人，於是集千萬人之知，以成吾一人之知，此一以貫之所以視多學而識者爲大也。孔子非不多學而識，多學而識，不足以盡，若曰我非多學而識者也，是一以貫之者也。多學而識，成己也；一以貫之，成己以及物也。僅多學而未一貫，得其半，未得其全，故非之。」又廣雅釋詁：「貫，行也。」王氏念孫疏證：「衞靈公篇：『子貢問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里仁篇：『子曰：「吾道一以貫之。」』一以貫之，即一以行之也。荀子王制篇云：『爲之貫之。』貫亦爲也。漢書谷永傳云：『以次貫行，固執無違。』後漢書光武十王傳云：『奉承貫行。』貫亦行也。爾雅：『貫，事也。』事與行義相近，故事謂之貫，亦謂之服，行謂之服，亦謂之貫矣。」阮氏元揅經室集曰：「吾道一以貫之，此言孔子之道皆於行事見之，非徒以文學爲教也。一與壹同。後漢馮緄傳、淮南說山訓、管子心術篇皆訓一爲專，大戴衞將軍、荀子勸學、臣道、後漢書順帝紀皆訓一爲皆，荀子大略、左昭二十六年、穀梁僖九年、禮記表記、大學皆訓壹爲專。一以貫之，猶言壹是皆以行事爲教也。弟子不知所行爲何道，故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又云：「子貢之一貫，亦當訓爲行事，此夫子恐子貢但以多學而識學聖人，而不於行事學聖人也。夫子於曾子則直告之，於子貢則略加問難而出之，卒之告子貢曰『予一以貫之』，亦謂壹是皆以行事爲教也，亦即忠恕之道也。」案：「一貫」之義，自漢以來不得其解，

若焦與王、阮二家之說，求之經旨皆甚合，故並錄存之。皇本「貫之」下有「哉」字。○注：「直曉不問，故答曰唯。」○正義曰：「唯」即是答，故以答明之。說文：「唯，諾也。」曲禮記「唯而不諾」，注：「應辭唯恭於諾。」子出，門人問曰：「何謂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正義曰：「門人」者，謂受學於夫子之門之人也。下篇「子路使門人爲臣」，「門人欲厚葬之」，「門人不敬子路」，又孟子言「門人治任將歸」，皆是夫子弟子。惟曾子謂門弟子，則曾子門人。子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張，則子夏弟子也。「忠恕」者，周語云：「中能應外，忠也。」曾子大孝云：「忠者，中此者也。」周官大司徒注：「忠，言以中心。」賈子道術：「以己量人謂之恕。」大戴記小辨云：「知忠必知中，知中必知恕，知恕必知外，知外必知德。」又曰：「內思畢心曰知中，中以應實曰知恕。」曾子立孝篇：「曾子曰：『君子立孝，其忠之用也，禮之貴也。故爲人子而不能孝其父者，不敢言人父不能畜其子者；爲人弟而不能承其兄者，不敢言人兄不能順其弟者；爲人臣而不能事其君者，不敢言人君不能使其臣者。』」禮中庸曰：「子曰：『忠恕違道不遠。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所求乎臣以事君，未能也；所求乎弟以事兄，未能也；所求乎朋友先施之，未能也。庸德之行，庸言之謹，有所不足，不敢不勉；有餘，不敢盡。言顧行，行顧言。君子胡不慥慥爾！』」二文言忠恕之義最顯。蓋忠恕理本相通，忠之爲言中也。中之所存，皆是誠實。大學：「所謂誠意，毋自欺也。」即是忠也。中庸云：「誠者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中庸之「誠」，即大學之「誠意」。誠者，實也；忠者，亦實也。君子忠恕，故能盡己之性；盡己之性，故能盡人之性。非忠則無由恕，非恕亦奚稱爲忠也？說文訓「恕」爲「仁」，此因恕可求仁，故恕即爲仁，引申之義也。是故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己立己達，忠也；立人達人，恕也。二者相因，無偏用之勢。「而已矣」者，

無餘之辭。自古聖賢至德要道，皆不外忠恕，能行忠恕，便是仁聖，故夫子言「忠恕違道不遠」也。忠恕之道，即一以貫之之道，故門人聞曾子此言，不復更問矣。宋相臺本、岳本此節下有集解云：「忠以事上，恕以接下，本一而已，惟其人也。」其注諸本並無，蓋後人所增。

16 子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注】孔曰：「喻，猶曉也。」

正義曰：包氏慎言温故録：「大雅瞻印：『如賈三倍，君子是識。』箋云：『賈物而有三倍之利者，小人所宜知也。君子知之，非其宜也。』孔子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案：如鄭氏説，則論語此章，蓋爲卿大夫之專利者而發，君子、小人以位言。」范寧曰：「棄貨利而曉仁義，則爲君子；曉貨利而棄仁義，則爲小人。」見皇侃義疏，與鄭箋意同。董子對策曰：「古之所予禄者，不食於力，不動於末，故利可均布，而民可家足。公儀子相魯，見其家織帛，怒而出其妻，食於舍而茹葵，慍而拔其葵，曰：『吾已食禄，又奪園夫女紅利乎？』古之賢人君子在列位者皆如是。及周之衰，其卿大夫緩干誼而急于利，故詩人刺之曰：『節彼南山，維石巖巖。赫赫師尹，民具爾瞻。』爾好義，則民向仁而俗善；爾好利，則民向邪而俗敗。由是觀之，天子大夫，下民之所視傚，豈可居賢人之位而爲庶人行哉？夫皇皇求利，惟恐匱乏者，庶人之意也；皇皇求仁義，常恐不能化民者，卿大夫之意也。」觀董子此言，可知鄭説之約而該矣。焦氏循雕菰樓文集：「荀子王制篇：『古者雖王公卿士大夫之子孫，不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卿士大夫。』案：卿士大夫，君子也；庶人，小人也。貴賤以禮義分，故君子、小人以貴賤言，即以能禮義不能禮義言。能禮義，故喻於義；不能禮義，故喻於利。『無恒産而

有恒心者，惟士爲能』，君子喻於義也。『若民則無恒産，因無恒心』，小人喻於利也。惟小人喻於利，則治小人者必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故易以君子乎小人爲利。君子能乎於小人，而後小人乃化於君子。此教必本於富，驅而之善，必使仰足事父母，俯足畜妻子。儒者知義利之辨，而舍利不言，可以守己，而不可以治天下之小人，小人利而後可義，君子以利天下爲義。孔子此言，正欲君子之治小人者，知小人喻於利。」○注：「喻，猶曉也。」○正義曰：「禮記文王世子注同。淮南主術、脩務訓注：「喻，明也。」「明」、「曉」義同。

17 子曰：「見賢思齊焉，見不賢而內自省也。」【注】包曰：「思與賢者等。」

也。察己得無然也。」案：「省察」常訓。荀子脩身篇：「見善，脩然必以自存也；見不善，愀然必以自省也。」即此章之義。○注：「思與賢者等。」○正義曰：鄭注云：「齊，等也。」與包同。

18 子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注】包曰：「幾者，微也。當微諫納善言於父母。見志，見父母志有不從己諫之色，則又當恭敬，不敢違父母意而遂己之諫。」

以言正之也。白虎通諫諍云：「諫者，閒也，更也，是非相間，革更其行也。」孝經云：「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是父母有過，人子當諫止之也。○注：「勞，憂也。」○正義曰：說文云：「諫，証也。」謂我心』，『勞心忉忉』，『勞心慱慱』，『勞人草草』之類，皆謂憂也。高誘注淮南精神篇曰：『勞，憂也。』凡詩言『實勞論語『勞而不怨』，承上『見志不從』而言，亦謂『憂而不怨』

也。曲禮曰『三諫而不聽，則號泣而隨之』，可謂憂矣。皇侃疏引內則『撻之流血，不敢疾怨』以爲證。案：『撻之流血』，非勞之謂也。邢昺疏曰：『父母使己以勞辱之事，己當盡力服其勤，不得怨父母。』則又與上文『幾諫』之事無涉，胥失之矣。

孟子萬章篇曰：『父母愛之，喜而不忘；父母惡之，勞而不怨。』案：王說是也。『勞與喜相類，亦謂憂而不怨也。』「勞而不怨」，謂憂父母之不從，更思進諫也。皇本「敬」下有母愛之，嘉而不忘；父母惡之，懼而無怨。」「懼」、「憂」義同。

「而」字。○注「幾者」至「之諫」。○正義曰：易繫辭傳：「幾者，動之微。」說文：「幾，微也。」坊記：「子云：『從命不忿，微諫不倦，勞而不怨，可謂孝矣。』」「微諫」即幾諫。此注言「微諫」，當即本坊記。鄭彼注云：「微諫不倦者，子於父母尚和順，不用鄂鄂。」又檀弓云：「事親有隱而無犯。」鄭注云：「無犯，不犯顏而諫。論語曰『事父母幾諫。』」合鄭兩注觀之，是「微諫」爲和順之義。內則所云「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是也。「納善言於父母」者，謂所諫之辭，皆是善言，所謂「諭父母於道」也。「見志，見父母志有不從己諫之色」者，言父母志不可見，但見父母色，知其志也。「則又當恭敬」云云者，內則云：「諫若不入，起敬起孝，說則復諫。不說，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孰諫。」是子諫父母不從，當益加孝敬，思復進諫，不可遽違父母意，徑情直行。但欲遂己之諫，不計父母之恥怒也。祭法云：「父母有過，諫而不逆。」鄭注：「順一而諫之。」「不逆」與「不違」義同，蓋不違亦是「幾諫」，非不敢違父母意，遂不諫也。白虎通諫諍云：「子諫父，父不從，不得去者，父子一體而分無相離之法，猶火去木而滅也。論語『事父母幾諫，又敬不違』。」白虎通引此文，以「不違」爲不去，即內則所云「不說」則「孰諫」，必待親從諫而後已，己不得違而去之也。此與包注義別，亦通。

19 子曰：「父母在，不遠遊，遊必有方。」【注】鄭曰：「方，猶常也。」　正義曰：方字。詩板傳：「遊，行也。」此常訓。吳氏嘉賓說：「必有方者，亦非遠遊也。雖近且必有其所常至，使家人知之，曲禮曰『所遊必有常』是也。」案：玉藻云：「親老，出不易方。」義與此同。邢疏，云：「遊必有常所，使父母呼己，得卽知其處也。設若告云『詣甲』，則不得更詣乙，恐父母呼己於甲處，不見，則使父母憂也。」○注：「方，猶常也。」○正義曰：鄭注檀弓、禮器並同。

20 子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注】鄭曰：「孝子在喪，哀戚思慕，無所改於父之道，非心所忍爲。」　正義曰：釋文曰：「此章與學而篇同，當是重出。」陳氏鱣古訓曰：「漢石經亦有此章，當是弟子各記所聞，故鄭注之。」案：論語中重出者數章，自緣聖人屢言及此，故記者隨文記之。春秋繁露祭義篇：「孔子曰：『書之重，辭之復。嗚乎！不可不察也。其中必有美者焉。』」○注「鄭曰」至「忍爲」。○正義曰：釋文云：「學而是孔注，今此是鄭注，本或二處皆有集解，或有無者。」

21 子曰：「父母之年，不可不知也。一則以喜，一則以懼。」【注】孔曰：「見其壽考則喜，見其衰老則懼。」　正義曰：「喜」、「懼」者，說文云：「喜，樂也。懼，恐也。」皇疏引李充曰：「孝子之事親也，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憂樂之情深，則喜懼之心篤。然則獻樂以排憂，進歡而去戚者，其惟知父母之年乎！豈徒知年數而已哉？貴其能稱年

而致養也。是以惟孝子爲能達就養之方，盡將從之節，喜於康豫，懼於失和，孝子之道備也。」○注「孔曰」至「則懼」。○正義曰：「此章注或云孔注，或云包氏，又作鄭玄語辭，未知孰是。」

22 子曰：「古者言之不出，恥躬之不逮也。」【注】包曰：「古人之言，不妄出口，爲身行之將不及。」正義曰：爾雅釋詁：「躬，身也。逮，及與也。」釋言：「逮，及也。」並常訓。禮緇衣云：「子曰：『言從而行之，則言不可飾也；行從而言之，則行不可飾也。故君子寡言而行，以成其信，則民不得大其美而小其惡。』」義與此章相發。皇本作「古之者言之不妄出也」。

23 子曰：「以約失之者鮮矣。」【注】孔曰：「儉不得中，奢則驕佚招禍，儉約無憂患。」正義曰：「約」即「曾子守約」之約。趙氏佑温故録：「賁盡飾，受以剥；節當位，受以孚。君子損益盈謙，與時消息，於謙得六爻之吉，於豐厘日中之憂。天道人事，未有不始於約、終於約者。約而爲泰則無恒，泰而能約故可久。曲禮曰：『敖不可長，欲不可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皆言約之道也。」武氏億經讀考異：「此凡兩讀，『以約』爲句，『失之者鮮矣』爲句。又『以約失之者』爲句，『鮮矣』爲句，並通。」○注「儉不」至「憂患」。○正義曰：注謂約即儉也。奢則不孫，儉則固，二者俱不得中，而約可免憂患，故其失鮮。易象傳：「天地不交否，君子以儉德辟難。」表記：「子曰：『夫恭近禮，儉近仁，信近情，敬讓以行，此雖有過，其不甚矣。夫恭寡過，情可信，儉易容也。以此失之者，不亦鮮乎！』」義與此文相證。

24 子曰：「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注】包曰：「訥，遲鈍也。言欲遲而行欲疾。」○正義曰：說文云：「訥，言難也。」廣雅釋詁：「訥，遲也。」玉篇引論語作「吶」，以「吶」爲「訥」之或體。說文：「口部，「訥」在言部，字異義同。檀弓：「其言吶吶然，如不出諸其口。」注：「吶吶，舒小貌。」亦遲鈍之義。釋文引鄭注云：「言欲難。」意與包同。

25 子曰：「德不孤，必有鄰。」【注】方以類聚，同志相求，故必有鄰，是以不孤。正義曰：張栻解云：「德立於己，則天下之善斯歸之，蓋不孤也。如善言之集，良朋之來，皆所謂『有鄰』也。至於天下歸仁，是亦『不孤』而已矣。」案：張解深合經旨。易坤文言曰：「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言內外皆有所立，故德不孤。不孤者，言非一德也。韓詩外傳齊桓公遇麥丘之封人，謂其善祝曰：「至德不孤，善言必再。」又曰：「至德不孤，善言必三。」義尤明顯。「必有鄰」者，言己有德，則有德之人亦來歸也。鹽鐵論論誹篇引此文說之云：「故湯興而伊尹至，不仁者遠矣。未有明君在上，而亂臣在下也。」漢書董仲舒傳：「臣聞天之所大奉 使之王者，必有非人力所能致而自至者，此受命之符也。天下之人，同心歸之，若歸父母，故天瑞應誠而至。書曰『白魚入於王舟』云云，此引論語爲「人同心歸之」之證。積善累德，卽釋不孤義也。盧疏：「又一云鄰，報也。言德行不孤矣，必爲人所報也。故殷仲堪曰：『推誠相與，則殊類可親，以善接物，物亦不皆忘，以善應之，是以德不孤焉，必有鄰也。』」案：說苑復恩篇：「孔子曰：『德不孤，必有鄰。』夫施德者貴不德，受恩者尚必報。」是以「鄰」爲「報」，亦漢人舊誼，故

並箸之。○注「方以」至「不孤」。○正義曰：邢疏云：「『方以類聚』者，周易上繫辭文也。方謂法術性行，各以類相聚也。云『同志相求』者，周易乾卦文言也，〔一〕言志同者相求爲朋友也。」

26 子游曰：「事君數，斯辱矣；朋友數，斯疏矣。」【注】數謂「速數」之數。

正義曰：「疏」，遠也。見呂覽慎行注。邢疏云：「此章明爲臣結交當以禮漸進也。」吳氏嘉賓說：「『數』與『疏』對，記曰『祭不欲數』是也。君子之交淡如水，小人之交甘如醴。君子淡以成，小人甘以壞，事君與交友皆若是矣。『數』者，昵之至於密焉者也。惟恐其辱，乃所以召辱，不欲其疏，乃所以取疏，故曰上交不諂，下交不瀆。」案：吳氏此說，與邢疏合。宋書蕭思話劉延孫傳論：「夫侮因事狎，敬由近疏，疏必相思，狎必相厭，厭思一殊，榮禮自隔。子曰：『事君數，斯疏矣。』雖引文有誤，而其義亦與邢疏同。釋文云：「數，鄭世主反，謂數己之功勞。」隋書李諤傳：「時當官者好自矜伐。諤上疏云：『舜戒禹云：「女惟不矜，天下莫與汝爭能，女惟不伐，天下莫與女爭功。」言優又云：「事君數，斯辱矣，朋友數，斯疏矣。」此皆先哲之格言。』」正本鄭說，以「數」爲數己之功勞也。先兄五河君經義說略辨之云：「如鄭此說，則下『朋友數』不可通，當訓爲數君友之過。漢書項籍傳、陳餘傳、司馬相如傳下、注父偃傳注並云：『數，責也。』國策秦策注『數讓』，『責讓』，皆數其過之義。儒行：『其過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數也。』謂不可面相責讓也。」俞氏樾羣經平議說同。又云：「曲禮云：『爲人臣之禮，不顯諫。』故諫有五，而孔子從其諷，其於朋友，則曰『忠告而善道之』。事君而數，則失『不顯諫』之義。朋友而數，則非所以『善道』之矣。」此說於

〔一〕「同志相求」，易乾卦文言作「同氣相求」。

義亦順，因並箸之。○注：「數謂『速數』之數。」○正義曰：爾雅釋詁：「數，疾也。」樂記：「衛音趨數煩志。」注：「趨數讀如促速。」祭義：「其行也趨趨以數。」注：「數之言速也。」是數、速音義皆相近，此注義不顯備。胡氏紹勳拾義申此注，謂「數者，疾諫也。」又謂「數有驟義，如廣雅釋詁三、小爾雅廣言皆訓『驟』爲『數』。左傳宣二年『驟諫』服注、楚辭悲回風『驟諫君而不聽兮』注並云：『驟，數也。』驟諫未有不致辱者」。此說當得注意。陳氏鱣古訓引錢廣伯說「速數」乃「疏數」之訛，非是。皇本此注爲孔安國。

論語正義卷六

公冶長第五　集解

凡二十九章

1 子謂公冶長，「可妻也。雖在縲紲之中，非其罪也」。以其子妻之。【注】孔曰：「冶長，弟子，魯人也。姓公冶，名長。縲，黑索。紲，攣也。所以拘罪人。」　正義曰：「以」者，主婚之辭。「子」者，儀禮喪服經：「女子子在室爲父。」注：「子，女也。」「妻」者，以女適人，與之爲妻也。說文：「妻，婦與夫齊者也。」大戴禮保傅云：「謹爲子孫娶妻嫁女，必擇孝悌世世有行義者。」〔一〕故此辨其非罪。及論南容，亦稱其德行，示當謹擇士也。非其罪，傳無所聞。皇疏引范寧曰：「公冶行正獲罪，罪非其罪，孔子以女妻之，將以大明衰世用刑之枉濫，勸將來實守正之人也。」又引別書名論釋稱公冶長解禽語，食死人肉，致疑爲殺人，繫獄。邢疏斥其不經。愚以周官「夷隸掌與鳥言」，「貉隸掌與獸言」，則以公冶解鳥語，容或有之，而謂因此獲罪，則傳會之過矣。「紲」，唐石經作「絏」，張參五經文字以爲避諱偏旁。○注「冶長」至「罪人」。○正義曰：史記弟子傳：「公冶長，齊人。」家語弟子解則云「魯人」，與此孔注合。史記「長可妻也」，不連「公冶」

〔一〕「行」下原衍「仁」字，據大戴禮記解詁刪。

爲文，故此注以公冶爲姓，長爲名。而又稱「冶長」者，猶馬遷、葛亮之比，凡兩字姓，得單舉一字也。家語云「名萇」，邢疏引家語作「字子長」，釋文引家語作「字子張」，據史傳亦「字子長」。皇疏及釋文引范寧曰：「名芝，字子長。」白水碑作「子之」，似又以子之爲字。諸說各異，當以史傳爲正。「縲」爲黑索者，說文無「縲」字，「纍」下云：「綴得理也，一曰大索也。」凡索皆綴屬而成，故兩訓可互取。史記此文作「累」，淮南子氾論訓「累紲」兩見。孟子梁惠王下「係累其子弟」，趙岐注：「係累，猶縛結也。」荀子成相「箕子累」，楊倞注：「累讀爲縲。」案：「累」即「纍」之省。春秋左氏傳「不以纍臣釁鼓」，「兩釋纍囚」，「使其衆男女別而纍」，皆以纍爲索也。說文：「紲，系也。」釋器：「紲，纍索也。」少儀：「犬則執紲。」左氏僖：「臣負羈紲。」是紲亦繩索之稱。凡繫人繫物，皆謂之紲。孔以「紲」爲攣者，說文：「攣，係也。」易中孚：「有孚攣如。」馬注：「攣，連也。」虞注：「攣，引也。」義皆可通。或從葉。」廣雅釋詁：「紲，系也。」從系，世聲。縲，

2 子謂南容，「邦有道，不廢；邦無道，免於刑戮」。以其兄之子妻之。【注】王曰：「南容，弟子，南宮縚，魯人也，字子容。不廢，言見用。」

正義曰：爾雅釋詁：「廢，舍也。」此常訓。說文：「戮，殺也。」廣雅釋詁：「戮，殺也，辱也，辠也。」義皆相近。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獨居思仁，公言言義，其聞之詩也，『一日三復白圭之玷，是南宮縚之行也。夫子信其仁，以爲異姓。」盧辯注：「謂以兄之子妻之也。」案：「思仁」、「言義」，則有臨民之德，當國有道時，必見錄用也。其心謹言，則當無道時，危行言遜，故可免刑戮也。皇疏云：「昔時講說，好評公冶、南容德有優劣，故妻有己女、

〔一〕「之」字原脱，據大戴禮記解詁補。

兄女之異。侃謂二人無勝負也。卷舒隨世，乃爲有智，而枉濫獲罪，聖人猶然，亦不得以公冶爲劣也。以己女妻公冶，以兄女妻南容，非謂權其輕重，政是當其年相稱而嫁事，非一時在次耳，則可無意其間也。」「兄之子」者，史記索隱引家語云：「梁紇娶魯之施氏，生九女。其妾生孟皮，病足，乃求婚於顏氏徵在。」則孔子兄卽孟皮也。孟皮此時已卒，故孔子爲兄子主婚。○注「南容」至「子容」。○正義曰：「南宮」者，兩字氏，亦單舉一字，故曰「南」。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南宮括，字子容。」「括」又作「适」。史以南宮括、南容爲一人，此注又以南容、南宮縚爲一人。檀弓：「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而家語又以「三復白圭」爲「南宮韜之行」，「韜」與「縚」同。論語釋文亦云：「縚，本又作韜。」則陸所見此注亦作「韜」。「括」「韜」義皆相貫，作「縚」作「适」，皆通用字。鄭氏檀弓注云：「南宮縚，孟僖子之子南宮閱也，字子容，其妻孔子兄女。」疏云：「案：左氏傳『孟僖子將卒，召其大夫云：「屬說與何忌於夫子，以事仲尼。」』以南宮爲氏，故世本云『仲孫玃生南宮縚』是也。」案：仲孫玃卽孟僖子，世本誤以南宮縚、南宮閱爲一人，而鄭君遂承其誤。「閱」與「說」通用字，左傳所云「屬說」，卽南宮閱也，又名仲孫閱，又名南宮說，而其謚爲敬，其字爲叔，與南宮縚無涉。自鄭君誤依世本，而陸德明釋文、司馬貞史記索隱皆沿用之。然漢書古今人表分列南宮敬叔、南容爲二人，則世本不可信。明錢可選箸補闕疑曾列四疑以辨之，謂孔子在魯，族姓頗微，而敬叔爲公族元士，定已娶於彊家，豈孔子得以兄子妻之？又檀弓載「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孔子謂「不如速貧之愈」。若而人豈能抑權力而伸有德，謹言行而不廢於有道之邦者耶？毛氏奇齡四書賸言亦謂敬叔卽曾受僖子命，與其兄懿子學禮孔子，然並不在弟子之列。史記、家語所載弟子止容一人，向使容卽敬叔，則未有載敬叔不載懿子者，至縚妻姑喪，孔子誨其女髽法。若是敬叔，則此姑者，孟僖子妻也。世族喪服自有儀

法，不容誨也。至若史記、家語，各載敬叔從孔子適周，見金人緘口，孔子戒以謹言，事與容無涉。玉繩古今人表攷、史記志疑說略同。惟毛氏賸言以南宮适別爲一人，非是。南容與史記不合，其誤顯然，此故不載其說也。又顏師古漢書注：「南容卽南宮縚也，敬叔卽南宮括也。」以南宮括爲敬叔，亦誤。

3 子謂子賤，【注】孔曰：「子賤，魯人，弟子宓不齊。」「君子哉若人！魯無君子者，斯焉取斯？」【注】包曰：「若人者，若此人也。如魯無君子，子賤安得此行而學行之？」正義曰：呂氏春秋察賢篇：「宓子賤治單父，彈鳴琴，身不下堂，而單父治。巫馬期以星出，以星入，日夜不居，以身親之，而單父亦治。巫馬期問其故於宓子。曰：『我之謂任人，子之謂任力，任力者故勞，任人者故逸。』宓子則君子矣。」韓詩外傳同。又云：「子賤治單父，其民附。孔子曰：『所父事者三人，所兄事者五人，所友者十有二人，所師者一人。』孔子曰：『所父事者三人，足以教孝矣；所兄事者五人，足以教弟矣；所友者十有二人，足以祛壅蔽矣；所師者一人，足以慮無失策，舉無敗功矣。』韓詩外傳略同。然則夫子所云魯之君子，卽指所父事、兄事、所友、所師者言。子賤爲政，在能得人，故說苑又載子賤告夫子以三得，終之以朋友益親，夫子贊美子賤能取人，而又以見魯多君子，故云：「若魯無君子，子賤安所取法以成其治乎？」新序雜事二：「魯君使宓子賤爲單父宰，子賤從旁引其肘，醜則怒之，欲好書則又引之。書者患之，請辭而去，二人，使書憲書教品，魯君予之。〔一〕至單父使書，子賤從旁引其肘，據新序改。

〔一〕「予」原誤作「子」，

歸以告魯君。魯君曰：『子賤苦吾擾之，使不得施其善政也。』乃命有司無得擅徵發單父，單父之化大治。故孔子曰：『君子哉子賤！魯無君子者，斯安取斯？』美其德也。」新序與說苑同出劉向。蓋魯君信用子賤，而子賤又能取人以輔其治，故孔子美之。○注：「子賤，魯人，弟子宓不齊。」○正義曰：史記弟子列傳：「宓不齊，字子賤，少孔子四十九歲。」不言何國人。家語弟子解始云「魯人」，與此注合。漢書藝文志有「宓子十六篇」，顏師古注：「宓讀與伏同。」又或作「虙」，見五經文字所引論語釋文。然釋文以作「宓」爲誤，則不知「虙」、「宓」俱從必得聲，未爲誤也。又或作「密」，見淮南子泰族訓。

4 子貢問曰：「賜也何如？」子曰：「女，器也。」【注】孔曰：「言女器用之人。」曰：「何器也？」曰：「瑚璉也。」【注】包曰：「瑚璉，黍稷之器。夏曰瑚，殷曰璉，周曰簠簋。宗廟之器貴者。」正義曰：夫子論諸弟子，非在一時，記者以次書之。皇疏謂「子貢聞孔子評諸弟子而不及己，故有此問」，非也。惠氏棟九經古義：「瑚璉當爲胡連。春秋傳曰『胡簋之事』，明堂位曰『夏后氏之四連』，皆不從玉旁。孔廟禮器碑又作胡輦，古連、輦字通。」段氏玉裁說文注引禮器碑，又引司馬法『夏后氏輦曰余車，殷曰胡奴車，周曰輅輦。』」疑「胡輦」皆取車爲名。案：說文：「楝，瑚楝也。」其字從木，當是以木爲之。潛夫論贊學云：「胡簋之器，其始也，乃山野之木。」是其證。陳祥道禮書：「瑚以玉、簋以竹爲之。」祇以瑚字從玉，簋字從竹，妄爲說之，無他證也。馮氏登府異文考證考「胡連」本瓦器，而飾以玉。孟郁修堯廟碑「瑚」字又作「瑚」，可知胡連本瓦器，故後人又加土旁。案：考工記：「旊人爲簋。」馮見簋是瓦器，而明堂位以「四連」、「六瑚」、「八簋」爲文，則胡連亦瓦器。然旊人疏云：「祭宗廟皆用木簋，今此用瓦簋，祭天地及外神尚質，器用陶匏之類也。」則簋有以

木、以瓦之異。堯廟碑是祭外神，當用瓦，故字作瑚。若論語言祭宗廟之器本不用瓦，不得同彼文作瑚也。○正義曰：鄭注云：「黍稷器，夏曰瑚，殷曰璉。」與包咸同。說文云：「黍，禾屬而黏者也。稷，齋也。」程氏瑤田九穀考說：「黍穗似禾而舒散，今北人稱黃小米。稷，今之高粱。」宗廟之祭，食用黍稷，此瑚璉爲盛黍稷器也。其制之異同，鄭注明堂位已云「未聞」。凌氏曙典故叅引三禮圖：「瑚受一升，如簋而平下。璉受一升，漆赤中，蓋亦龜形，飾口以白金，制度如簋而銳下。」則以瑚圜璉方，未知何本。明堂位稱夏之四璉，殷之六瑚，今包、鄭注俱云「夏瑚殷璉」，賈注左傳亦言「夏曰瑚」，疑今本明堂位文有誤也。「周曰簋」者，鄭注周官舍人云：「方曰簋，圜曰簋，盛黍稷稻粱器。」賈疏：「案孝經云『陳其簠簋』，註云『內圜外方，受斗二升』者，直據簋而言。若簋則內方外圜。」此其制也。夫子言「賜也達，可使從政」，故以宗廟貴器比之。言女器若瑚璉者，則可薦鬼神，羞王公矣。

5 或曰：「雍也仁而不佞。」【注】馬曰：「雍，弟子，仲弓名，姓冉。」子曰：「焉用佞？禦人以口給，屢憎於人。不知其仁，焉用佞？」【注】孔曰：「屢，數也。佞人口辭捷給，數爲人所憎惡。」

「佞，巧謵高材也。」曲禮釋文：「口才曰佞。」下篇「惡夫佞者」、「無乃爲佞乎」訓同。仲弓德行中人，行必先人，言必後人，或者以爲仁而不佞者。當時尚佞，見雍不佞，故深惜之。「禦」者，爾雅釋言云「禁也」。「不知其仁」，言以口給禦人，不知其人於仁何如也。唐石經初刻作「其仁」，後磨改作「其人」，皇本末一句尾並有「也」字。○注：「雍，弟子，仲弓名，姓冉。」正義曰：說文云：「冉，字仲弓。」鄭目錄云「魯人」。論衡自紀篇以仲弓爲冉伯牛子，史記索隱引家語又云：「伯

牛之宗族。二說各異，當從論衡。○注「屢數」至「憎惡」。○正義曰：毛詩賓筵傳：「屢，數也。」此常訓。「捷給」者，捷，速也。給，足也。荀子性惡篇：「齊給便敏而無類。」注：「齊給便利而不順禮義。」韓詩外傳：「人之利口贍辭者，人畏之，畏之斯惡之。子曰：『惡利口之覆邦家者。』」

6 子使漆雕開仕。對曰：「吾斯之未能信。」【注】孔曰：「開，弟子也。漆雕姓，開名。仕進之道，未能信者，未能究習。」子說。【注】鄭曰：「善其志道深。」正義曰：釋文：「雕，本或作凋。」皇本、唐、宋石經皆作「彫」。邢本作「雕」，與釋文合。阮氏元校勘記：「依說文當作琱。凡琱琢之成文則曰彫，雕、凋皆叚借字。」案：依阮說，漆雕氏必其職掌漆飾琱刻，以官爲氏者也。夫子使開仕，當在魯司寇時。皇疏云：「答師稱吾者，古人皆然也。」考答師稱吾，僅見此文。宋氏翔鳳過庭錄：「疑吾爲啓字之訛，啓卽啟字。」亦通。○注「開弟」至「究習」。○正義曰：史記弟子列傳：「漆雕開，字子開。」閻氏若璩四書釋地謂「上開本啟字，漢人避諱所改」。引漢藝文志「孔子弟子漆雕啟」證之，其說是也。古今人表亦作「啟」。啟者，開也，故字子開。此注以開爲名，作僞者之疏可知。楊簡先聖大訓又名憑，家語弟子解又字子若，皆妄人所造。鄭目錄云「魯人」，家語則云「蔡人」，亦誤也。仕進之道，恐未能究習，故云「未能信」。信者，有諸己之謂也。由開之言觀之，其平時好學，不自矜伐，與其居官臨民謹畏之心，胥見於斯。其後仕與不仕，史傳並

無明文。家語謂開「習尚書，不樂仕」。夫不樂仕，非聖人之教。中庸云：「誠者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夫子謂「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子路亦謂「不仕無義，欲潔其身，而亂大倫」。是開之言「未能信」，實以仕進之道未能究習，而非不樂仕矣。此注雖僞作，猶能不失其義。王肅注家語云：「言未能明信斯書義。」是肅自爲附會。○正義曰：子曰：「三年學，不至於穀，不易得也。」即此義。

7 子曰：「道不行，乘桴浮于海。從我者，其由與？」【注】馬曰：「桴，編竹木，大者曰栰，小者曰桴。」子路聞之喜。【注】喜與己俱行。

正義曰：「乘」，說文云「覆也」。「桴」者，說文作「桑」，云「覆也」。覆者，加乎其上也。詩七月傳：「乘，升也。」「浮」者，說文云「氾也」。漢書地理志注：「浮，以舟渡也。」「于」，皇本作「於」，爾雅釋詁：「于，於也。」二字義同，故經傳通用。王氏鏊四書地理考：「浮海指勃海。」說文：「海，天池也。以納百川者。」又云：「澥，勃澥，海之別也。」潛丘劄記：「太史公多言勃海，河渠書謂永平之勃海，封禪書謂登萊之勃海，蘇秦列傳指天津衛之海，朝鮮列傳指海之在遼東者。勃海之水大矣，非專爲近勃海郡者也。」案：漢書地理志：「玄菟、樂浪，武帝時置〔一〕，皆朝鮮、濊貉、句驪蠻夷。殷道衰，箕子去之朝鮮，教其民以禮義，田蠶織作。樂浪、朝鮮民犯禁八條：相殺以當時償殺；相傷以穀償；相盜者男没入爲其家奴，女子爲婢，欲自贖者，人五十萬。雖免爲民，俗猶羞之，嫁娶無所讎，是以其民終不相盜，無門戶之閉，婦人貞信不淫辟。可貴哉，仁賢之化也！然東夷天性柔順，異於三方之外，故孔子悼道不行，設浮於海，欲居九夷，有以也。」顏注：「言欲乘

〔一〕「置」字原脱，據地理志補。

桴筏而適東夷，以其國有仁賢之化，可以行道也。」據志言，則浮海指東夷，卽勃海也。夫子當日必實有所指之地，漢世師說未失，故尚能知其義，非泛言四海也。夫子本欲行道於魯，最後乃如楚。則以楚雖蠻夷，而與中國通已久，其時昭王又賢，葉公好士，故遂如楚以冀其用，則是望道之行也。至楚，又不見用，始不得已而欲浮海居九夷，史記世家雖未載「浮海」及「居九夷」二語，爲在周遊之後，然以意測之當是也。其欲浮海居九夷，皆不果行，然亦見夫子憂道之切，未嘗一日忘諸懷矣。其必言乘桴者，錢氏坫論語後錄謂「爾雅釋水『庶人乘泭』，夫子言道不行，以庶人自處」，是也。說文：「憙，說也。從心從喜，喜亦聲。」今經傳通作「喜」，皇本「由」下有「也」字。○注：「桴，編竹木，大者曰桴，小者曰桴。」○正義曰：詩周南疏引論語注與此注同。臧、宋以爲鄭注佚文，或鄭用其師說也。說文：「泭，編木以渡也。」爾雅釋言：「舫，泭也。」孫炎注：「方木置水中爲泭筏也。」釋文：「泭字或作筏，樊本作栰。」釋水李巡注：「併木以渡也。」詩周南「不可方思」，邶風「方之舟之」，毛傳並云：「方，泭也。」「方」與「舫」同。周南釋文：「泭本亦作筏，又作桴，或作栰。」諸字惟「桴」是段字，餘皆同音異體也。韋昭國語注：「編木曰泭，小泭曰桴。」分「泭」、「桴」爲二，失其義矣。王逸楚辭惜往日注：「編竹木曰泭。」與此注同。方言：「泭謂之簰，簰謂之筏。筏，通俗文作橃，韻集作橃。編竹木浮於河以運物也。南土名簰，北人名筏。」楚辭王逸注：「楚人曰泭，秦人曰橃。」「筏」、「橃」、「橃」並同。周南釋文引郭璞音義云：「木曰簰，竹曰筏，小筏曰泭。」泭爲小，則筏爲大，此據人當時所稱別之。然泭、筏對文，有大小之殊，散文亦通稱。故方言、廣雅廣列異名，不爲分別也。○注：「喜與

己俱行。」○正義曰：子路親師，雖相從患難勿恤也。今見夫子使從浮海，若夫子獨許己與之俱行，故聞而喜也。子曰：「由也好勇過我，無所取材。」【注】鄭曰：「子路信夫子欲行，故言好勇過我。無所取材者，無所取於桴材。以子路不解微言，故戲之耳。一曰子路聞孔子欲浮海，不復顧望，故孔子歎其勇曰過我。無所取哉，言唯取於己。古字材、哉同。」　注「子路」至「哉同」。○正義曰：注用鄭義，後則集解兼存他說也。釋文：「『過我』絕句。」此本鄭氏。又云：「一讀過字絕句。」此集解後說。說文：「材，木梃也。」周官太宰「五曰材貢」，史記貨殖傳「山居千章之材」，並謂木也。夫子浮海，是不得已之思，其勢亦不能行，子路信爲實然，則以不解夫子微言故也。「微」者，爾雅釋詁云：「匿，微也。」微者，隱也。其義深隱，則曰「微言」，猶所謂「隱語」也。子路伉直，不解微言，故夫子但言「無所取材爲桴」以戲之，所以深悟之也。爾雅釋詁：「戲，謔也。」三國吳志薛綜傳權欲浮海親征公孫淵，綜諫曰：「昔孔子疾時，託乘桴之語，以「過」爲好勇太過我。「無所取材」，季由是喜，拒以無所取才。」繹其辭義，亦謂桴材。作「才」者，叚借字。「一曰」云云，以「過」爲但以由從，不復取他人哉，言必不能也。云「古字材哉同」者，馮氏登府異文考證：「哉字從才，才與哉通。」崔瑗張平子碑：「往才汝諧。」邢昺爾雅疏：「哉，古文才。」

8 孟武伯問：「子路仁乎？」子曰：「不知也。」【注】孔曰：「仁道至大，不可全名也。」又問。子曰：「由也，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也，不知其仁也。」【注】孔曰：「賦，兵賦。」　正義曰：史記弟子傳作「季康子問」，當出古論。釋文：「賦，梁武帝云：『魯論作傅。』」陳氏鱣古訓曰：「賦、傅同音，故魯論借用。」大戴禮衞將軍文子篇

子貢歷言仲由、冉有、公西赤之行，文子以爲一諸侯之相。與此章所論相合。程氏瑤田論學小記：「夫仁，至重而至難者也。故曰『仁以爲己任，任之重也。死而後已，道之遠也』。如自以爲及，是未死而先已，聖人之所不許也。故曰『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吾見其進也，未見其止也』。言夫行恕以終其身，死而後已，不自以爲及者也。故有問人之仁於夫子者，則皆曰『未知』，蓋曰吾未知其及焉否也。」○注：「賦，兵賦。」○正義曰：鄭注：「賦，軍賦。」此孔所襲。說文：「賦，斂也。」顏師古漢書地理志注：「賦者，發斂土地所生之物，以供天子也。」胡氏渭禹貢錐指：「周時軍旅之征謂之賦。周禮大司馬注：『賦，給軍用者也。』小司馬注曰：『賦謂出車徒給繇役也。』左傳曰：『天子之老請帥王賦。』又曰『悉索敝賦』，又曰『韓賦七邑』，又曰『鄬賦六百乘』。又曰『鄫無賦於司馬』，其所謂賦皆，軍賦也。」「求也何如？」子曰：「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爲之宰也，不知其仁也。」【注】孔曰：「千室之邑，卿大夫之邑，卿大夫稱家。諸侯千乘，大夫百乘。宰，家臣。」　正義曰：武伯更問求、赤於仁何如？夫子直告以二子之才，不俟再問也。「千室之邑」者，說文：「室，實也。從宀從至，至所止也。邑，國也。從口。先王之制，尊卑有大小，從下。」宰者，公羊隱元年傳：「宰者何？官也。」古凡大小官多稱宰，如冢宰、大宰、膳宰、宰夫、宰胥、宰旅及邑長家臣，皆名宰也。左隱元年疏引鄭注論語云：「公大都之城，方三里。」臧、宋輯本列之此文之下，考左傳云：「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又云：「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鄭以國爲上公之國。周官典命：「公九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九爲節。」鄭注云：「公城蓋方九里。」是大都三國之一，則爲三里矣。就鄭君殘注繹之，千室之邑謂公邑。凌氏曙四書典故覈云：「周官之制，天子自六鄉以外，分六遂及家稍、小都、大都。其餘之地，制爲公邑，使大夫治之。在二百里、三百里以上，大夫如州長；在四百

「里」，五百里以下，大夫如縣正；皆屬於遂人。載師「以公邑之田任甸地」，舉甸以該稍、縣、鄙也。鄉遂之民，以七萬五千家爲定，其餘夫皆受田於公邑，故遂人授民夫以廛，田百畮，萊五十畮，餘夫亦如之。餘夫所受，公邑之萊也。太宰「九賦」，邦甸、家稍、都鄙之賦皆公邑所出。諸侯之國亦然。以魯言之，三鄉三遂之外，除大夫之采邑，皆公邑也。惟費宰爲季氏邑，成宰爲孟氏邑，郈宰爲叔孫氏邑，非公邑宰，子夏爲莒父宰，子游爲武城宰，皆公邑也。孔子爲中都耳。王畿之地，鄉遂以家計，公邑蓋以里計。諸侯之地，皆以家計。故春秋之世，動云書社幾百，書社幾千，邑之大小，皆論室之多少也。周禮：『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鄭注：『甸方八里，旁加一里治洫，則方十里爲一成。四甸爲縣，方二十里。』縣二百五十六井，二千三百四十夫之地。以鄭意推司馬法算之，宮室涂巷三分去一，通不易、一易、再易計之，爲一室受二夫之田，實一縣受田出稅人爲七百六十九夫，又旁加一里，內受田治洫人四百三十一夫，共千二百夫。云『千室之邑』，舉成數也。或容有餘夫分授，杜氏注左傳『築鄆』曰：『四縣爲都，四井爲邑。』然宗廟所在，則雖邑曰都，尊之也』。孔疏引釋例曰：『邑有先君宗廟，雖小曰都，都而無廟，固宜稱城。』案：此則自井以上至縣，凡有城皆稱邑。至四縣爲都，乃稱都，故云『千室之邑』。其宰則如周禮之縣正也。」鄭此注又云：「大夫之家，邑有百乘，采地一同之廣輪也。」案：大學云「百乘之家」。鄭注：「有采地者也。」坊記云：「家富不過百乘。」兩疏以爲皆卿采邑，凡卿亦稱大夫，故鄭君此注及雜記注並言大夫有百乘也。

坊記疏以爲百里正一同之制。司馬法：「六尺爲步，步百爲畮，畮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爲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爲終，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爲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

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此司馬法，鄭君引以注小司徒，知此采地一同亦其制也。賈公彥小司徒疏云：「謂之爲同者，取象雷震百里所聞同。」是同方百里之義也。「廣輪」猶言廣長，凡輪皆直行，此據開方法言之。○注：「千室之邑，卿大夫之邑，與鄭氏異。則似冉有祇能仕於私家，於義未能備也。皇疏云：「舊說五等之臣，其采地亦爲三等，各依其君國十分爲之。上公地方五百里，其臣大采方五十里，中采方二十五里，小采方十里。伯方三百里，其臣大采方四十里，中采方二十里，小采方十里。侯方四百里，其臣大采方四十里，中采方二十里，小采方十里。子方二百里，其臣大采方二十里，中采方十里，小采方五里。男方百里，其臣大采方二十里，中采方十里，小采方五里。凡制地方一里爲井，井有三家，若方二里半，有方一里者六，又方半里者一，則合十八家有餘，故論語云『十室之邑』也。其中大小各隨其君，故或有三百户，是方十里者三有餘也。」「千室之邑，或有千室，是方十里者三有餘也。」「赤也束帶立於朝，可使與賓客言也，不知其仁也。」【注】馬曰：「赤，弟子公西華。有容儀，可使爲行人。」　正義曰：說文：「束，縛也。」釋名釋言語：「束，促也，相促近也。」「帶」，繫繚於要，所以整束其衣，故曰「束帶」。釋名釋衣服：「帶，蔣也。著于衣，如物之繫蔣也。」漢孫根碑「束鑿立朝」，本此文。當爲齊、古之異。鑿者，革帶。段氏玉裁說文注云：「古有大帶，有革帶。革帶以繫佩韍，而後加之大帶，則革帶統於大帶，故許於鑿曰大帶也。」戴氏清四書典故覈：「束帶與賓客言者，乃緇帶也。爲擯相者，當服皮弁，所謂束帶與賓客言者，卽爾雅釋宮：「中庭之左右謂之位。」左氏傳「有位於朝」，卽立於朝也。禮行聘於廟，朝會燕饗則於廟，或於朝，或於寢。此祇言朝者，亦舉一以賅耳。凌氏曙四書典故覈：「其立位則接賓時，陳擯於大門外，上擯近君，門

東，西面，既入廟門，擯者負東塾東上立，則在中庭。至授玉時，上擯進阼階之西，釋辭于賓，遂相君拜，既受玉，退負東塾而立。」此但依聘禮言之，亦舉聘則他禮可推知也。說文：「賓，所敬也。客，寄也。」謂他國諸侯及卿大夫也。凌氏廷堪禮經釋例：「案聘禮：『及廟門，几筵既設，擯者出請命。』注：『上擯待而出，請受賓所以來之命，重停賓也。』又云：『擯者入告，出辭玉。』〔一〕注：『擯者，上擯也。』覲禮：『侯氏入門右，坐奠圭，再拜稽首，擯者謁。』注：『謁猶告也。上擯告以天子前辭，欲親受之，如賓客也。』又聘禮『擯者出請事』，敖繼公曰：『擯者，上擯也。是相大禮皆上擯之事也。』」據凌氏言，此與賓客言，亦是上擯。下篇言「宗廟之事，如會同，願爲小相」，小相於聘禮則「承擯、紹擯」，此赤自謙之辭，故夫子曰：「赤也爲之小，孰能爲之大？」明赤能爲上擯也。又案與言，當兼禮辭及無常之辭。若成三年「齊侯朝晉，將授玉，卻克趨進曰」云云。襄七年，「衛孫文子來聘，公登亦登，叔孫穆子趨進曰」云云。皆是無常之辭。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子貢曰：『志通而好禮，擯相兩君之事，篤雅其有禮節也，是公西赤之行也。』孔子曰：『禮儀三百，可勉能也；威儀三千，則難也。』公西赤問曰：『何謂也？』孔子曰：『貌以擯禮，禮以擯辭，是之謂也。』孔子之語人也，曰：『當賓客之事則通矣。』謂門人曰：『二三子欲學賓客之禮者，於赤也。』」皆雜記公西赤事，與此章及下篇互證。○注「赤弟」至「行人」。○正義曰：史記弟子傳：「公西赤，字子華，少孔子四十二歲。」公西，兩字氏，鄭目錄云「魯人」。「容儀」謂禮容禮儀，容主貌，儀主事也。周官序官：「大行人中大夫二人，小行人下大夫四人。」注云：「行人，主國使之禮。」此指主國出聘，其使臣稱行人也。與擯相各是一職，而皆主賓客。若子華使齊，即是行人之比，故馬以此「可使爲行人」也。

〔一〕「出」字原脫，據儀禮聘禮補。

9 子謂子貢曰：「女與回也孰愈？」【注】孔曰：「愈猶勝也。」對曰：「賜也何敢望回？回也聞一以知十，賜也聞一以知二。」子曰：「弗如也，吾與女弗如也。」【注】包曰：「既然子貢不如，復云吾與女俱不如者，蓋欲以慰子貢也。」　正義曰：「望」者，釋名釋姿容：「望，茫也，遠視茫茫也。」子貢言顏子有大智之德，己不敢視比之也。釋文：「聞，本或作問字，非。」「知十」、「知二」，皆段數多寡以明優劣也。說文云：「十，數之具也。」數始於一，終於十。君子之爲學也，原始要終，一以貫之，其在聖門，惟顏子好學，能有此詣。夫子與回言「終日不違」及「退省其私，亦足以發」。發者，夫子所未言之義，卽顏子所聞而知之者也。子貢未能一貫，故聞一但能知二。二者一之比，言己未能盡其義也。釋文云：「吾與爾，本或作女，音汝。」○注：「愈猶勝也。」○正義曰：鄭有此注，孔所襲也。廣雅釋言：「愈，賢也。」「賢」、「勝」義近。○注「既然」至「貢也」。○正義曰：論衡問孔篇：「吾與汝俱弗如也。」鄭玄別傳：「馬季長謂盧子幹曰：『淵虎步關右，所向無前，仲尼有言：『吾與爾不如顏淵』，三國志夏侯淵傳下令稱之曰：『淵虽引顏歜曰：「回爲德行之俊，賜爲言語之冠，淺深雖殊，而品裁未辨，欲使名實無濫，故假問『孰愈』？子貢既審回、賜之際，又得發問之旨，故舉十與二，以明懸殊愚智之異。夫子嘉其有自見之明，而無矜尅之貌，故判之以『弗加』，同之以『吾與女』。此言『我』與『爾』雖異，而同言『弗如』，能與聖師齊見，所以爲慰也。」

10 宰予晝寢。【注】孔曰：「宰予，弟子宰我。」子曰：「朽木不可雕也，糞土之牆不可杇也；【注】包

曰：「朽，腐也。雕，雕琢刻畫。」王曰：「朽，鏝也。此二者，以喻雖施工猶不成。」於予與何誅？【注】孔曰：「誅，責也。今我當何責於汝乎？深責之。」　正義曰：江氏聲論語竢質：「說文：『晝，日之出入，與夜爲界。』是日出後爲晝。凡人雞鳴而起，宰我日出後尚寢寐未起，故責之。」鄭注云：「寢，臥息也。」案說文：「寢，臥也。」其字從宀，故所臥室亦名之。釋名釋宮室：「寢，寢也。所寢息也。」是也。晝非寢時，故禮言君子「不晝居內」，若「晝居內，雖問疾焉可也」。夫晝居內且不可，矧晝寢耶？韓、李筆解謂「晝，舊文作晝字」，或有所本。李匡乂資暇録：「寢，梁武帝讀爲『寢室』之寢，晝作胡卦反，且云當爲晝字，言其繪晝寢室。」周密齊東野語：「嘗見侯白所注論語，謂『晝』當作『晝』字。侯白，隋人。」二讀與舊文合。李氏聯琇好雲樓集：「漢書揚雄傳『非木摩而不彫，牆塗而不晝』，此正雄所作甘泉賦諫宮觀奢泰之事，暗用論語，可證『晝寢』之說，漢儒已有之。」案：禮言天子廟飾「山節藻棁」。穀梁莊廿四年傳：「禮，天子之桷，斲之礱之，加密石焉；諸侯斲而礱之；大夫斲之；士斲本。」又廿三年傳：「禮，天子諸侯黝堊，大夫倉，士黈。」周官守祧云：「其祧則守祧黝堊之。」皆説宗廟之飾，其宮室當亦有飾。鄭注禮器云：「宮室之飾，士首本，大夫達棱，諸侯斲而礱之，天子加密石焉。」又爾雅釋宮：「牆謂之堊。」統廟寢言之。周官掌蜃云：「共白盛之蜃。」注云：「謂飾牆使白之蜃也。」此與黝堊異飾，當是宮室中所用。左襄卅一年傳：「圬人以時塓館宮室。」亦當謂加飾。春秋時，大夫、士多美其居，故土木勝而知氏亡，輪奐頌而文子懼。意宰予晝寢，亦是其比。夫子以「不可雕」、「不可朽」譏之，正指其事。此則舊文，於義亦得通也。「雕」，皇本、唐、宋石經並作「彫」。釋文：「糞，或作糞。」說文此篆作「糞」，云：「棄除也，从廾，推華棄采也。」胡氏紹勳四書拾義：「左傳云：『小人糞除先人之敝廬。』是除穢謂糞，所除之穢亦謂糞。此經『糞土』猶言『穢土』。古人牆本築土而

成，歷久不免生穢，故曰『不可杇』。」「牆」者，說文作「牆」，云「垣蔽也」。釋名釋宮室：「牆，障也。所以自障蔽也。」「杇」，皇本、釋文本並作「圬」，說文有「杇」無「圬」，「圬」乃「杇」之俗。玉篇作「杆」，隸體小變。宋石經作「朽」，此形近之訛。「於予與何誅」，釋文云：「與，疑辭。」王氏引之經傳釋辭：「與，猶也也。『於予與改是』」同。○注：「宰予，弟子宰我。」○正義曰：宰我，已見八佾篇。此稱宰予，予爲其名。爾雅釋詁：「予，我也。」皇本此注爲包氏。○注「朽腐」至「鏝也」。○正義曰：說文：「歹，腐也。朽，歹或從木。腐，爛也。朽，刮也。琱，治玉也。」義並相近。「雕」、「彫」皆叚借字。「刻畫」猶「刻劃」。說文：「刻，鏤也。劃，錐刀畫曰劃。」是也。「朽鏝」者，爾雅釋宮：「鏝謂之杇。」李巡曰：「鏝一名杇，塗工作具也。」郭璞云：「泥鏝，言用泥以鏝也。」說文木部：「杇，所以塗也。秦謂之杇，關東謂之槾。從木，亏聲。槾，杇也。從木，曼聲。」金部：「鏝，鐵杇也。從金，曼聲。」段氏玉裁木部注：「此器今江、浙以鐵爲之，或以木。戰國策：『豫讓變姓名，入宮塗廁，欲以刺襄子。襄子如廁，心動，執問塗者，則豫讓也。刃其杅曰：「欲爲智伯報讎。」』『杅』謂涂廁之杅，今本皆作扜，侯旰切，繆甚。刃其杅，謂皆用木而獨刃之。」案：杇、槾，同物異名，用以塗牆，故亦謂塗牆之人爲杇人，左傳稱「圬人以時」是也。孟子滕文公下「毀瓦畫墁」，謂所墁之牆，雜畫之也。○注：「誅，責也。」○正義曰：周官太宰：「八曰誅，以馭其過。」注：「誅，責讓也。」司救：「掌萬民之衺惡過失，而誅讓之。」注：「誅，誅責也。」

11 子曰：「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於予與改是。」【注】孔曰：「改是，聽言信行，更察言觀行，發於宰我之晝寢。」

正義曰：逸周書芮良夫解云：「以言取人，人飾其

言；以行取人，人竭其行。飾言無庸，竭行有成。」說苑尊賢篇：「夫言者，所以抒其匈而發其情者也。是故先觀其言而揆其行。夫以言觀其行，雖有姦軌之人，無以逃其情矣。」是取人之術當以言察其行也。大戴禮五帝德篇：「子曰：『吾欲以言語取人，於予邪改之。』」即此章義。集注引胡氏曰：「聽言觀行，聖人不待是而後能，亦非緣此而盡疑學者，特因此立教以警羣弟子，使謹於言而敏於行耳。」皇、邢疏連上爲一章，與總章數不合。○注：「發於宰我之晝寢。」○正義曰：論衡問孔篇說亦與此同。愚謂前篇「人而不仁，如禮樂何」，在季氏舞八佾、三家雍徹章後，則「人」指「季氏」「三家」言。下篇「子所雅言」，在學易章後，則「所」字指「易」言。「民可使由，不可使知」，在詩禮樂章後，則「可使由，不可使知」，指詩、禮、樂言。「吾友張也爲難能也」，在堂堂乎張章前，則「難能」指「堂堂」言。此皆前後章相發明之例，姑舉數則，爲此注證之。

12 子曰：「吾未見剛者。」或對曰：「申棖。」【注】包曰：「申棖，魯人。」子曰：「棖也慾，焉得剛？」

【注】孔曰：「慾，多情慾。」

正義曰：鄭注云：「剛謂彊志不屈撓。」案：說文：「剛，彊斷也。」皋陶謨：「剛而塞，彊而毅。」是剛、彊義近。撓者，曲也，折也。志不屈撓，則「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所以能無慾也。凌氏鳴喈解義：「剛爲天德，故近仁。慾，坤象，陰也。損之，窒慾也。損初益上，艮以止之。慾者，勝人爲彊，有似乎剛，故或以爲疑。」○注：「申棖，魯人。」○正義曰：「棖」，或作「梌」，或作「棠」，或作「堂」，或作「黨」，或作「儻」。漢王政碑：「蠢申棠之欲。」此作「棠」也。史記索隱：「申黨字周。」此作「黨」也。今本史記云：「申黨字周。」本史記弟子列傳，此作「堂」也。朱氏彝尊弟子考引漢文翁禮殿

圖有「申儻」，此作「儻」也。諸家文雖有異，而音則相通。詩丰云：「俟我乎堂兮！」鄭箋：「堂當爲棖。」可證也。唐、宋以來，因稱名參錯，分申棖、申黨爲二人。玄宗開元二十七年，封申黨召陵伯、申棖魯伯。真宗祥符二年，封棖文登侯、黨淄川侯，俱列從祀。至明嘉靖九年，因大學士張璁奏，存棖去黨，而祀典始正。困學紀聞云：「史記索隱謂文翁圖有申黨，無申棖。」文獻通考亦云：「今考文翁石室圖，無所謂棖與棠也。」是圖本止申黨一人。伯厚所見圖作「黨」，與朱氏彝尊所見圖作「儻」不同，當以朱爲是。諸字皆由音近通用，莫知其何者爲正。困學紀聞獨以「黨」爲傳寫之訛，梁氏玉繩漢書古今人表考亦以「儻」爲訛，皆未必然也。史記索隱引鄭此注云：「申棖，蓋孔子弟子申續。」又引家語：「申續字子周。」似「續」又「棖」之別名。史記索隱引家語作「申續」，今本家語作「申續，字子周」。錢氏大昕養新録謂古文「賡」、「續」同聲，家語「申續」，蓋讀如「庚」，與「棠」音亦不遠，今本家語作「續」，則傳寫誤也。盧氏文弨釋文攷證略同。梁氏人表考云：「鄭作申續，必有所據。『續』與『續』通，『繚』、『續』兩字，乃傳寫之譌。」諸説皆依鄭注作「續」。臧氏庸拜經日記：「徐鯤曰：『史記索隱引家語作「繚」，據「字周」義，疑「繚」爲得之。』庸案：徐説是也。索隱於『公伯繚字子周』下云〔一〕：『家語無公伯繚，而有申繚子周。』〔二〕又於『申黨字周』下云：〔三〕『家語有申繚，字周。』又史記正義於『公伯繚字子周』下云：〔四〕『家語有申繚子周。』〔五〕然則司馬貞、張守節所見家語並作申繚，蓋家語無公伯繚及申堂。王肅僞造申繚一人以當申堂、公伯繚二人，因別增改。

〔一〕〔四〕兩「子」字原脱，並據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補。

〔二〕〔三〕「子」原誤作「字」，據史記正義改。

〔三〕「繚」字原脱，「黨」原誤作「棠」，據史記索隱分

二人名姓雖異，而字周則同，爲足以相混也。論語音義及家語作『申續』，乃『繚』字形近之譌。本作『續』，此又『續』字之轉誤。論語音義引鄭云：『蓋孔子弟子申續。』此『續』字乃後人據誤本家語所改，當本作『申堂』，鄭正據仲尼弟子列傳也。索隱曰：『申堂字周，論語有申棖。鄭玄云：「申棖，魯人，弟子也。」蓋申堂是棖不疑，以棖、堂聲相近。』案：小司馬此言，正據鄭注論語，以申棖爲申堂，故云然也。」案：臧說甚辨，當可依據。蒼頡碑作「字子續」，此又因名續而妄爲之。王肅以申繚、申堂、公伯繚爲一人，而非孔子弟子。此包注亦不云弟子，或包不據弟子傳，以申棖、申堂爲非一人也。至包以棖爲魯人，與鄭同。漢魯峻石壁殘畫象有魯棖。○注：「慾，多情慾。」○正義曰：古無「慾」，有「欲」。欲根於性而發於情，故樂記言「性之欲」，說文言「情，人之陰氣有欲者」也。聖凡智愚，同此性情，即同此欲，其有異者，聖智皆能節欲，能節故寡欲也。若不知節欲，則必縱欲，而爲性情之賊。故孟子曰：「養心莫善於寡欲。」〔一〕其爲人也寡欲，雖有不存焉者，寡矣；其爲人也多欲，雖有存焉者，寡矣。」

13 子貢曰：「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無加諸人。」【注】馬曰：「加，陵也。」子曰：「賜也，非爾所及也。」【注】孔曰：「言不能止人使不加非義於己。」正義曰：大學言「絜矩之道」云：「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即子貢此言之旨。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

〔一〕「養」原誤作「存」，據孟子盡心下改。

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於是有悖逆詐僞之心，有淫泆作亂之事。是故彊者脅弱，衆者暴寡，知者詐愚，勇者苦怯，疾病不養，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此大亂之道也。誠以弱、寡、愚、怯與夫疾病、老幼、孤獨，反躬而思其情，人豈異於我？一人之欲，天下人之同欲也。故曰『性之欲』。好惡既形，遂己之好惡，忘人之好惡，往往賊人以逞欲。反躬者，以人之逞其欲，思身受之情也。情得其平，是爲好惡之節，是爲依乎天理。」程氏瑤田論學小記進德篇曰：「仁者，人之德也；恕者，行仁之方也。堯、舜之仁，終身恕焉而已矣。勉然之恕，學者之行仁也；自然之恕，聖人之行仁也；能恕則仁矣。不以勉然者爲恕，自然者爲仁，生分別也。子貢曰：『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無加諸人。』此恕之說也。自以爲及將止而不進焉，故夫子以『非爾所及』警之。」○注：「加，陵也。」○正義曰：左襄十三年傳：「君子稱其功以加小人。」杜注：「加，陵也。」「加」同義。說文：「加，語相增加也。」段氏玉裁改「增」爲「陵」，云：「『譖』下曰『加也』，此言『語相譖加也』。知譖、誣、加三字同義。誣人曰譖，亦曰加。論語曰云云，馬融曰：『加，陵也。』袁宏曰：『加，不得理之謂也。』劉知幾史通曰：『承其誣妄，重以加諸。』韓愈爭臣論曰：『吾聞君子不欲加諸人，而惡訐以爲直者。』皆得加字本義。」沈氏濤論語孔注辨僞曰：「舊唐書僕固懷恩傳：『共生意見，妄作加諸。』『加諸』蓋飾辭毀人之謂。」今案：段、沈說又一義，非經注旨所有。○注：「言不能止人使不加非義於己。」○正義曰：義與不義，以不欲、無欲觀之，其意自見，不必更言非義也。夫子之道不過忠恕，故以爲非爾所及。若夫橫逆之來，聲色之誘，其由外至者，雖聖賢不能禁止之，而使其必無，況在中材以下！君子知其然也，故但修其在己，而不必遽非諸人也。僞孔此注，全失本旨。

14 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注】章，明也。

文彩形質著見，可以耳目循。性者，人之所受以生也。天道者，元亨日新之道。深微，故不可得而聞也。

記孔子世家言：「定公時，魯自大夫以下，皆僭離於正道。故孔子不仕，退而修詩書禮樂，弟子彌衆，至自遠方，莫不受業焉。」又云：「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迹三代之禮，序書傳。觀殷、夏所損益，曰：『後雖百世可知也，以一文一質。周監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故書傳、禮記自孔氏。語魯太師：『樂云云。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又云：「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據世家諸文，則夫子文章謂詩書禮樂也。古樂正，崇四術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至春秋時，其學寖廢，夫子特修明之，而以之爲教。故記夫子四教，首在於文，顏子亦言「夫子博我以文」，此羣弟子所以得聞也。世家又云：「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讀易，韋編三絕。曰：『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蓋易藏太史氏，學者不可得見，故韓宣子適魯，觀書太史氏，始見周易。孔子五十學易，惟子夏、商瞿晚年弟子得傳是學。然則子貢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聞」，易是也。此說本之汪氏喜荀，略見所著且住菴文稿。宋氏翔鳳發微云：「易明天道以通人事，故本隱以之顯；春秋紀人事以成天道，故推見至隱。大官書曰：『孔子論六經，紀異而說不書，至天道命，不傳。傳其人，不待告。告非其人，雖言不著。』漢書李尋傳贊曰：『幽贊神明，通合天人之道者，莫著乎易、春秋。然子貢猶云「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已矣。』班氏以易、春秋爲性與天道之書，故引子貢之言以實之。顏師古注以易、春秋爲夫子之文章者誤，文章自謂詩書禮樂

也。」案：宋說亦是。然言「性與天道」，則莫詳於易，今卽易義略徵之。繫辭上傳：「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又曰：「成性存存，道義之門。」文言傳：「乾道變化，各正性命。」又曰：「利貞者，性情也。」說卦傳：「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又曰：「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此言性也。臨彖傳：「大亨以正，天之命也。」與臨彖同。則天命卽天道之說。又无妄彖傳：「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恒彖傳：「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繫辭傳言天道尤多。凡陰陽、剛柔、法象、變化、健順、易簡，皆天道之說。又无妄彖傳：「大亨以正，天之命也。」與臨彖同。則天命卽天道也。又乾彖傳、蠱彖傳、剝彖傳、復彖傳所言天行，亦卽天道，是並言天道也。鄭注此云：「性謂人受血氣以生，有賢愚。」案：受血氣則有形質，此「性」字最初之誼。包氏汝翼中庸說：「天道陰陽，地道柔剛，陰陽合而剛柔濟，則曰中。中者，天地之交也。天地交而人生焉，故曰人者，天地之心也。天以動闢，地以靜翕，一闢一翕，氤氳相成，交氣流行，於是有寒暑、風雨、晦明。人秉其氣以生，而喜、怒、哀、樂具焉。赤子無知，而有笑有啼，有舞蹈奮張。人之生也，莫此爲先，所謂性也。性也者，天地之交氣也。天氣下降，地氣上升，交在於中，故傳曰『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性之於字，從心從生，人生肖天地，而心其最中者也。」案：包說卽鄭注「人受血氣以生」之旨。血氣受之父母，父母亦天地之象也。孟子云：「形色，天性也。」形色卽形質。人物各受血氣以生，各有形質，而物性不能皆善，惟人性則無不善。說文云：「性，人之陽气。性善者也。」許言「性」爲陽气言之。繫辭以善爲繼之，性爲成之，則性善之義，自孔子發之。而又言「性相近」者，言人性不同，皆近於善也。鄭又云「性有賢愚」者，賢愚猶知愚，謂資質有高下也。又注「天道」云：「七政動變之占。」案：後漢書桓譚傳注引「動」作「通」。書堯典：「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鄭注：「七政，日月五星也。」五星謂金、木、

水、火、土之星。先王觀乎天文，而知寒暑之序，以敬授民時，故以日月五星爲七政也。變動若飛伏進退之類。說文云：「占，視兆問也。從卜從口。」周官占人注：「占蓍龜之卦，兆吉凶。」是占合龜、筮言之。人君見天道之變而占之，以觀其吉凶，反之人事加修省焉，此占問之意也。漢世儒者，若伏生、董生、翼奉、劉向、劉歆，皆以五行說天道，而眭涼等亦言七政災變，故班氏傳贊引論語天道爲說。又前書張禹傳：「成帝問張禹以天變，因用吏民所言王氏事示禹。禹對：『災異之意深遠難見。性與天道，自子貢之屬不得聞，何況淺見鄙儒之所言？』」後書桓譚傳：「天道性命，聖人所難言。自子貢以下，不得而聞。今諸巧慧小才技數之人，增益圖書，矯稱讖記，以欺惑貪邪，詿誤人主。」皆以吉凶禍福言天道。故鄭氏同之，其義備於春秋矣。錢氏大昕潛研堂文集：「一說性與天道，猶言性與天合也。後漢書馮異傳：『臣伏自思惟，以詔敕戰攻，每輒如意；時以私心斷決，未嘗不有悔。國家獨見之明，久而益遠，乃知「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管輅別傳：『荀非性與天道，何由背爻象而任胷心？』晉書紀瞻傳：『陛下性與天道，猶復役機神於史籍。』此亦漢儒相承之說。」宋氏翔鳳發微亦本錢氏而小異，云：「聖人言性合乎天道，與猶言合也。後言『利與命與仁』，亦是合義。」今案：以「與」爲「合」，此漢儒誤解，不可援以爲訓。顏師古漢書外戚傳注云：「〔一〕「論語云云，謂孔子不言性命及天道，而學者誤讀，〔二〕謂孔子之言，自然與天道合，〔三〕非惟失於文句，實乃大乖意旨。」是錢氏所引諸說，皆所師古所不取矣。〔四〕史記世家「夫子之言天道與性命」，「性命」連文。阮氏元性命古訓謂爲安國真本，義或然也。皇本、高麗本，又漢書眭弘等傳贊、外戚傳注、

〔一〕「顏師古」原誤作「李賢」，「漢書」原誤作「後漢書」，並據漢書外戚傳注改。　〔二〕「師古」原誤作「章懷」，承上文改。　〔三〕「讀」字原脫，「言」下原衍「性命」連文，據漢書注分別增刪。

匡謬正俗引並作「也已矣」。○注「章明」至「聞也」。○正義曰：書堯典：「平章百姓。」鄭注：「章，明也。」與此注同。易傳云：「六畫而成章。」孟子云：「君子之爲學也，〔一〕不成章不達。」章是文之所見，故注云「文彩形質著見」，以「文彩」釋「文」，以「著見」釋「章」也。古無「彩」字，經典俱作「采」。禮樂記「文采節奏」，又曰「省其文采」，注以文章爲禮儀，故以形質言之。明有威可畏，有儀可象，故人耳目得以循行也。性爲人之所受以生，卽鄭君「人受血氣以生」之義。「天道，元亨日新之道」者，元，始也。亨，通也。易彖傳：「大哉乾元，萬物資始。」此「元」爲始也。通則運行不窮，故日月往來以成晝夜，寒暑往來以成四時也。乾有四德，元亨利貞。此不言「利貞」者，略也。天道不已，故有日新之象。禮記哀公問篇云：「敢問君子何貴乎天道也？孔子對曰：『貴其不已，如日月東西相從而不已也，是天道也。不閉其久，是天道也。』」中庸言天道爲「至誠無息」，引「詩『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蓋曰天之所以爲天也。」此詩所言「天命」，據鄭箋卽天道也。聖人法天，故易言「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夫子贊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彊不息。」又曰：「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皆不已之學也，皆法乎天也。性與天道，其理精微，中人以下，不可語上，故不可得聞。其後子思作中庸，以性爲天命，以天道爲至誠。孟子私淑諸人，謂人性皆善，謂盡心則能知性，知性則能知天，皆夫子性與天道之言，得聞所未聞者也。集解釋「性」與鄭合，其釋「天道」，本易言之。與鄭氏之據春秋言吉凶禍福者，義皆至精，當兼取之。

15 子路有聞，未之能行，唯恐有聞。【注】孔曰：「前所聞未及行，故恐後有聞，不得並行也。」

〔一〕「爲學」，孟子盡心上作「志於道」。

所」至「行也」。○正義曰：有聞文章之道也。子路好勇，聞斯行之，其未及行，又恐別有所聞，致前所聞不能並行。荀子哀公篇：「是故知不務多，務審其所知。」楊倞注引此文：「蓋審其所知，即是欲行之，故不務多知也。」包氏慎言温故録：「聞，讀若聲聞之聞。韓愈名箴云：『勿病無聞，病其聲聲。』普者子路唯恐有聞，赫然千載，德譽愈尊。『其言當有所本。蓋子路當時有聲聞之一事，爲人所稱道，子路自度尚未能行，故唯恐復有聞。」此説與孔注異，亦通。

16 子貢問曰：「孔文子何以謂之『文』也？」【注】孔曰：「孔文子，衛大夫孔圉。文，謚也。」子曰：「敏而好學，不恥下問，是以謂之『文』也。」【注】孔曰：「敏者，識之疾也。下問，謂凡在己下者。」

「謚也」。○正義曰：世本云：「孔達生間叔毅，毅生成叔烝鉏，鉏生頃叔羈，羈生昭叔起，起生圉。」圉即孔叔圉，亦稱仲叔圉。邢疏引謚法云：「勤學好問曰文。」是文爲謚也。春秋時，謚法雖失實，然猶不輕謚「衣」，故子貢問孔文子之謚，而夫子於公叔文子之謚文，亦特表其行，明凡謚「文」當慎之也。○注：「下問，謂凡在己下者。」○正義曰：俞説即此注言「凡」之旨。下問者，非必以貴下賤之謂，凡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皆是。」案：俞氏樾平議云：

17 子謂子產，「有君子之道四焉：【注】孔曰：「子產，鄭大夫公孫僑。」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養民也惠，其使民也義」。

正義曰：「君子」者，卿大夫之稱。子產德能居位，合於道者有四，故夫子表之：行己恭，則能修身。事上敬，則能盡禮。養民惠，則田疇能殖，子弟能誨，故夫子稱爲「惠人」。惠者，仁也。仁者愛人，故又言

古之遺愛也。使民義，則集注所云「如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之類」，皆是。○注：「子產，鄭穆公之孫，子國之子」，故稱公孫。晉語注謂「子產，鄭僑。」○正義曰：「鄭」者，周同姓國。韋昭晉語注謂公孫成子，成其謚也。錢氏大昕後漢書攷異：「產者，生也。木高曰喬，有生長之義，故名喬，字子產。後人增加人旁。」郭注山海經長股國言有喬國，今伎家喬人，蓋象此身。「喬」、「僑」通用。左傳「長狄僑如」，當亦取高人之意。僑、產義，合高大爲美，故子產又字子美。此當兼存二義。

18 子曰：「晏平仲善與人交，久而敬之。」【注】周曰：「齊大夫，晏姓，平謚，名嬰。」

正義曰：周官大宰「二曰敬故」，鄭注：「敬故，不慢舊也。晏平仲久而敬之。」據鄭說，則久謂久故也。君子不遺故舊，則民不偷，故稱平仲爲「善交」。皇疏引孫綽曰：「交有傾蓋如舊，亦有白首如新。隆始者易，克終者難。敦厚不渝，其道可久，所以難也。」孫說謂平仲與人交久，與鄭微異，亦得通也。皇本作「久而人敬之」，疏云：「凡人交易絕，而平仲交久而人愈敬之也。」此就所據本說之，實則當從鄭本無「人」字，解爲平仲敬人。○注：「晏姓，平謚，名嬰。」○正義曰：史記管晏列傳：「晏平仲，萊之夷維人也。」索隱曰：「名嬰，平謚，仲字。」晏者，地名，以邑爲氏。一統志：「晏城，在齊河西北二十五里。」即其地也。謚法解「治而無眚」，「執事有制」，「布綱治紀」，皆曰「平」。是「平」爲謚也。

19 子曰：「臧文仲居蔡，【注】包曰：「臧文仲，魯大夫臧孫辰。文，謚也。蔡，國君之守龜，出蔡地，因以爲名

焉，長尺有二寸。居蔡，僭也。」山節藻棁，【注】包曰：「節者，栭也，刻鏤爲山。棁者，畫爲藻文。言其奢侈。」何如其知也？」【注】包曰：「非時人謂之爲知。」　正義曰：龜者，介蟲之長，有知靈，能先知，故用爲卜。白虎通蓍龜篇：「天子下至士，皆有蓍龜者，重事決疑，示不自專。」凡卜皆在廟，故藏龜亦於廟。周官龜人：「凡取龜用秋時，攻龜用春時，各以其物入于龜室。」注云：「六龜各異室也。」史記龜策列傳言「高廟有龜室」，又言「置室西北隅懸之」，此其制也。左文二年傳說臧孫此事云：「作虛器。」杜注：「作虛器，謂居蔡，山節藻棁也。有其器而無其位，故曰虛。」如杜所言，則居蔡謂作室以居之，所謂龜櫝也。漢書食貨志：「玄龜爲蔡，非四民所得居，有者入太卜受直。」然則文仲得此蔡，即當歸諸周室，而不得私藏之。禮器所云「家不寶龜」是也。乃文仲則儼爲己有，且以此龜本藏天子廟中，故亦以天子廟飾居之。其所置之處，亦必在文子家廟中。明堂位曰：「山節藻棁，複廟重檐，天子之廟飾也。」文仲諂瀆神物，以冀福佑，而不知其僭上無等之罪，必不爲神所相，故夫子不斥其僭，而但斥以不知。全氏祖望經史問答：「據漢人之說，則居蔡是僭諸侯之禮，山節藻棁是僭天子宗廟之禮，以飾其居。如此則已是二不知，不應概以作虛器罪之曰一不知也。」又云：「山節藻棁，實係天子之廟飾，管仲僭用以飾其居，而臧孫未必然者。蓋臺門反坫，朱紘鏤簋，出自夷吾之奢汰，不足爲怪。而臧孫則儉人也，天下豈有以天子之廟飾自居，而使妾織蒲於其中者？蓋亦不相稱之甚矣。吾故知其必無此也。然則山節藻棁將何施？曰：施之於居蔡也。」案：全氏此辨致確。其據家語，以文仲世爲魯之守蔡大夫，又取陸佃說，以伯禽所受封之繁弱爲蔡別名，又名僂句，皆謬妄不足辨，故略之。「節」與「楶」同。陳氏鱣古訓、藝文類聚引作「棄」，「棄」、「節」通用。論語釋文又云：「棁，本又作椽。」○注「臧文」至釋宮：「栭謂之棄。」釋文：「棄音節。」孫炎本作「節」，是「棄」、

「僭也」。○正義曰：臧文仲卽臧孫辰，見左莊二十八年傳。鄭注云：「蔡，國君之守龜也。龜出於蔡，包略同。左昭五年傳：「吳蹶由曰：『卜之以守龜。』」又曰：「國之守龜，其何事不卜？」是國君有守龜也。漢書食貨志：「玄龜岠冉長尺二寸，公龜九寸，侯龜七寸，子龜五寸。」又云「玄龜爲蔡」，是蔡長尺二寸也。白虎通引禮三正記：「天子龜爲蔡，長一尺二寸，大夫八寸，士六寸。」與食貨志異。然皆以天子龜爲尺二寸也。但包既以蔡爲長尺二寸，則是天子守龜，不當云「國君之守龜」，此稍誤矣。淮南說山訓：「大蔡神龜，出於溝壑。」高誘注與包、鄭同。漢食貨志如氏注以「蔡」爲龜名，不取蔡國之說，爲顏監所糾正。路史國名紀言「蔡春江中有蔡山，在廣濟縣。大龜納錫，故曰蔡。」非姬姓蔡。王氏鏊四書地理志引之，謂今黃梅縣西南九十里，曰蔡山，西接廣濟縣。此或包、鄭所指龜所出之地名矣。俞氏樾平議：「包氏此解亦臆說，竊疑『蔡』當讀爲『叡』。說文：『叡，楚人謂卜問吉凶曰叡。讀若贅。』龜者，所以卜問吉凶也，因卽名之曰叡。蓋楚語也。龜本荊州所貢，故沿襲其語耳。『叡』與『蔡』音相近。孔氏廣森經學卮言謂『蔡，蔡叔之蔡，卽「寂三苗」之寂。』然則以『蔡』爲『叡』，猶以『蔡』爲『寂』矣。」案：俞此說甚可據，因並箸之。○注「節者」至「奢侈」。○正義曰：鄭亦有此注，與包同。「節爲楹」者，本爾雅文。說文云：「楹，樑也。樑，柱上枅也。枅，屋樑也。」三蒼云：「柱上方木曰枅。一名楮。山東、河南皆曰枅，自關而西曰楮。」廣雅釋宮：「樑謂之枅。楮謂之笮。」合諸訓觀之，楮也，楹也，枅也，樑也，楮也，笮也，六名實一物。王延壽靈光殿賦：「芝楹攢羅以戢睿。」張載注云：「芝楹，柱上節，方小木爲之，長三尺。」此卽節也。段氏玉裁說文注云：「有曲枅，有直枅。曲枅，則欒也。曲枅加於柱，枅加於曲枅，楹又加於枅，以次而小，故名之楹。」薛注西京賦曰：

「栭，斗也。」張載注靈光賦曰：「栭，方小木爲之。栭在枅之上。枅者，柱上方木。斗又小於枅，亦方木也。然後乃抗梁焉。」「栭」與「枅」非一物。釋宮云：「栭謂之楶。」合二事渾言之，許則析言之。案：說文以「栭」爲枅標，標者，枅上端也。栭與枅正是一物，而段云「非一物」，誤矣。爾雅：「開謂之楔。」郭注：「柱上樀也。亦名枅，又曰楶。」說文：「開，門樀櫨也。」徐鍇繫傳：「斗上承棟者，橫之似笄也。柱端交牾之處，置方木焉，使相接合，故謂之楔。」案：「開」字從門從幷，幷象其形，從門則爲門上之枅，與柱端之枅同，故其訓亦不異。郝氏懿行義疏謂「棳、楔一物兩名，棳言其標，楔言其末」，亦未是也。鄭注禮器云：「山節，謂刻柱頭爲斗拱，形如山也。斗拱者，山之形。」鄭據目見言之，非謂刻山形於節上也。「棁爲梁上楹」者，爾雅云：「杗廇謂之梁。其上楹謂之棁。」是棁在梁上。郭注以爲侏儒，鄭注明堂位亦云「畫侏儒柱爲藻文」也。侏儒者，短柱之稱。故禮器注云：「藻棁，謂畫梁上短柱爲藻文也。」釋名：「棁儒，梁上短柱也。」「儒」上當補「侏」字。淮南主術訓：「短者以爲朱儒。」高誘注：「朱儒，梁上戴蹲跪人也。」朱儒本短人，故短木亦稱朱儒。高舉其形似言之，非謂刻爲人也。玉篇：「棁，栭也。」以「棁」爲棳，殊誤。徐鍇說文繫傳以棳爲梁上短柱，而以兩旁枝梧之木爲棁，亦與舊訓不合。藻者，水草。爾雅釋草：「蕍，牛藻。」「藻」與「藻」同。包以山節藻棁爲奢侈，不言僭者，以奢侈則僭可知。鄭注禮器云：「宮室之飾，士首本，大夫達稜，諸侯斲而礱之，天子加密石焉，無畫山藻之禮也。」又云：「山節藻棁，此是天子廟飾，山節藻棁」，是於密石之外又加此山藻之飾，與宮室之制不同也。山節藻棁是二事，皆非文仲宮室中所當有，故夫子譏之。又言「天子廟飾，山節藻棁」，是言楔飾。鄭以楔飾如此，則凡飾皆同。而又言「天子廟飾」而管仲僭之者，考「士首本」云云，見穀梁傳及晉語、尚書大傳，皆非文仲宮室中所當有，故夫子譏之。

20 子張問曰：「令尹子文【注】孔曰：「令尹子文，楚大夫，姓鬬，名穀，字於菟。」三仕爲令尹。何如？」子曰：「忠矣。」曰：「仁矣乎？」曰：「未知。焉得仁？」【注】但聞其忠事，未知其仁也。　正義曰：「令尹」，楚官名。邢疏云：「令，善也；尹，正也。言用善人正此官也。」「三已」者，詩墓門箋：「已，去也。」南山有臺箋：「已，止也。」全氏祖望經史問答：「子文於莊公卅年爲令尹，至僖公廿三年讓於子玉，凡在位廿八年。子玉死，蔿呂臣繼之，子上又繼之，大孫伯又繼之，成嘉又繼之，是後楚之令尹，不見於左傳。文公十二年，子越之亂，追紀曰：『令尹子文卒，鬬般爲令尹。』則意者成嘉之後，子文嘗再起爲令尹，而仁山以爲子上之後者，誤也。子上死，卽有商臣之變，使子文是時在位，豈尚可以言忠？」案：子越亂在宣四年，非文十二年，全氏誤也。如全此說，子文僅再仕再已，而論語云「三仕」、「三已」者，大略之辭。汪氏中述學云：「易『近利市三倍』，詩『如賈三倍』，論語『焉往而不三黜』，春秋傳『三折肱爲良醫』，此不必限以三也。子上死，卽有商臣之變，使子文是時在位，豈尚可以言忠？」案：子越亂在宣四年，非文十二年，全氏誤也。如全此說，子文僅再仕再已，而論語云「三仕」、「三已」者，大略之辭。汪氏中述學云：「易『近利市三倍』，詩『如賈三倍』，論語『焉往而不三黜』，春秋傳『三折肱爲良醫』，此不必限以三也。論語『季文子三思而後行』，『雖雉』，『三嗅而作』，孟子書陳仲子『三咽』，此不可知其爲三也。論語『子文三仕』、『三已』，史記管仲『三仕、三走』，田忌『三戰、三勝』，范蠡『三致千金』，此不必其果爲三也，故知三者虛數也。」案：楚語觀射父曰：「昔鬬子文三舍令尹，無一日之積，恤民之故也。」潛夫論遏利篇：「楚鬬子文三爲令尹，而有飢色，妻子凍餒，朝不及夕。」皆言子文三仕三已，與論語正合。若荀子堯問、莊子田子方、呂氏春秋知分、淮南子道應、史記鄒陽傳、循吏列傳皆以三仕、三已爲孫叔敖之事。閻氏若璩四書釋地又續云：「孫叔敖之令尹，見宣十一年。叔敖死於楚莊王時，約令尹僅七八年。莊王之賢，豈肯暫已叔敖？意莊子、荀子原係子文事，傳譌而爲叔敖。」其說是也。夫子許爲忠者，皇疏引李充曰：「進無喜色，退無怨色，公家之事，

知無不爲，忠臣之至也。」釋文：「『未知』如字，鄭音智。注及下同。」漢書古今人表先列聖人，次仁人，次智人，其序篇引此二語。論衡問孔篇：「子文曾舉子玉代己位而伐宋，以百乘敗而喪其衆，不知如此，安得爲仁？」中論智行篇：「或曰：然則仲尼曰『未知，焉得仁？』乃高仁邪？何謂也？對曰：仁固大也。然則仲尼亦有所激然，非專小智之謂也。若有人相語曰：彼尚無有一智也，安得乃知爲仁乎？」二文皆讀「知」爲「智」，與鄭同。李充曰：「子玉之敗，子文之舉，舉以敗國，不可謂智也。賊夫人之子，不可謂仁也。」可補鄭義。皇本「何如」下有「也」字。○注：「姓鬬，名穀，字於菟。」○正義曰：左宣四年傳：「初，若敖娶于邓，生鬬伯比。若敖卒，從其母畜于邓，淫于邓子之女，生子文焉。邓夫人使棄諸夢中，虎乳之。邓子田見之，懼而歸，以告夫人，遂使收之。楚人謂乳穀，謂虎於菟，故命之曰鬬穀於菟。實爲令尹子文。」說文：「穀，乳也。從子，殼聲。」漢書敘傳上：「楚人謂乳穀。」如氏曰：「穀音構。牛羊乳汁曰穀。」廣雅釋詁：「穀，生也。」曹憲音曰：「穀，春秋之穀烏菟。」釋言：「穀，乳也。」「穀」、「穀」一字。左傳作「穀」，或係叚借。論語釋文：「穀，本又作穀。」荀子禮論：「君子以倍叛之心接臧穀，猶且羞之。」楊倞注：「孺子曰穀。」莊子駢拇：「臧與穀二人。」崔注同。「穀」與「穀」同。若言乳兒也。於菟爲虎，此反切之權輿。曹憲作「烏菟」，漢書敘傳作「於檡」，皆以音近通用。王氏引之春秋名字解詁：「於菟，虎文貌。說文：『虍，虎文也。』於菟與虍，不言子文之爲名爲字，作僞者之疏可知。「崔子弑齊君，陳文子有馬十乘，棄而違之。【注】孔曰：「皆齊大夫。崔杼作亂，陳文子惡之，捐其四十匹馬，違而去之。」至於他邦，則曰：『猶吾大夫崔子也。』違之。之一

邦，則又曰：『猶吾大夫崔子也。』違之。何如？」子曰：「清矣。」曰：「仁矣乎？」曰：「未知。焉得仁？」【注】孔曰：「文子避惡逆，去無道。當春秋時，臣陵其君，皆如崔子，無有可止者。」　正義曰：「崔」者，地名，以邑爲氏也。左襄二十七年傳：「成請老于崔。」杜注：「濟東朝陽縣西北有崔氏城。」在今濟南府章丘縣西北二十五里，俗呼古城。「弒」者，說文云：「臣殺君也。」左宣十八年傳：「凡自虐其君曰弒。」白虎通誅伐篇引春秋讖曰：「弒者，伺也。欲言臣子殺其君父不敢，卒候閒司事，可稍稍試之。」是其義也。釋文：「弒，本又作殺。」說文：「殺，戮也。」段氏玉裁注云：「述其實則曰殺，正其名則曰弒。」春秋，正名之書也。故言弒不言殺。三傳，述實以釋經之書也。故或言弒或言殺。」案：此則弒、殺兩通。齊君莊公名光，左襄二十五年傳言莊公通崔杼之妻姜氏，「崔子因是，又以其間伐晉也，欲弒公以說于晉。夏五月乙亥，公問崔子疾，遂從姜氏。」是崔子弒君之事也。論語釋文：「崔子，鄭注云：『魯讀崔爲高。』今從古。」論衡別通篇：「仕宦爲吏，亦得高官。將相長吏，猶我大夫高子也，安能別之？」亦據魯論。包氏慎言溫故錄：「高氏爲齊命卿，與文子同朝者，高止也。崔杼弒君，而魯論書『高子』者，責其不討賊也。與趙盾同義。文子去齊而之他邦，其閒或欲請師討賊，而見其執國命者，皆與惡人爲黨，故曰『猶吾大夫高子也』。」陳氏立句溪雜箸曰：「以左傳崔杼事證之，則魯論信爲誤字。然文子所至各國，亦何至皆如崔子，而文子亦何至輒擬人以弒君之賊？則下兩言『猶吾大夫崔子』，似以魯論作高子爲長。蓋弒君之逆，法所必討，高子爲齊當國世臣，未聞聲罪致討，以正春秋貶趙盾律之，宜與崔子同惡矣。其首句自當作崔子，魯論作高子，則涉下高子而誤。」案：包、陳二說微異，皆可得魯論之義。鄭以古論定魯論，亦以莊公時高子不當權，要與趙盾異，春秋無所致譏，故宜從古論作『崔子』也。

陳文子，名須無，文者，謚也。文子出奔，春秋經傳皆無之。劉氏逢祿論語述何篇：「時非有執政，且旋反國，故不錄也。」

「清」者，說文云：「澂水之貌。」下篇「身中清」，馬融曰：「清，純潔也。」皇疏引李充曰：「違亂求治，不污其身，清矣。而所之無可，驟稱其亂，不如寧子之能愚，蘧生之可卷，未可爲智也。潔身而不濟世，未可謂仁也。」此亦當得鄭義。唐石經「棄」作「弃」，卽古「棄」字。「違之，之一邦」，皇本作「違之，之至他邦」。○注：「捐其四十匹馬，違而去之。」○正義曰：說文：「棄，捐也。捐，棄也。」轉相訓。曲禮云：「問大夫之富，數馬以對。」〔一〕故此言「有馬十乘」也。一乘是四匹馬，則十乘是四十匹馬。陳氏鱣簡莊集解此文云：「此指其在廐之馬。」金氏仁山以「十乘乃十甸之地，其采邑之大可知」非也。論語「千乘之國」及「百乘之家」，皆指出車之數而言。陳文子有馬十乘及齊景公有馬千駟，則指公馬之畜于官者，非國馬之散在民間也。大學「畜馬乘」，謂士初試爲大夫者。「百乘之家」，謂有采地者。鄭注甚明。周官校人云：「家四閑，馬二種。」鄭志答趙商曰：「當八百六十四匹。」此言天子之卿大夫之制，若侯國初試爲大夫者，畜馬乘。今文子有馬十乘，亦可謂多矣。閻氏釋地以開方之法，計其賦十乘，而定爲文子采邑，蓋仍沿金氏之誤耳。

21 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子聞之，曰：「再，斯可矣。」【注】鄭曰：「季文子，魯大夫季孫行父。文，謚也。文子忠而有賢行，其舉事寡過，不必及三思。」

正義曰：「三思」者，言思之多，能審愼也。左氏傳言文子將聘於晉，求遭喪之禮以行，後晉襄公果卒。杜預注以爲「三思而後行」，此可證矣。說文：「再，一舉而二也。」皇本「再」下有「數馬以對」，禮記曲禮下作「以車數對」。

〔一〕「數馬以對」，禮記曲禮下作「以車數對」。

「思」字。顧氏炎武金石文字記：「唐石經斯作思。」○注「季文」至「三思」。○正義曰：行父者，季孫字也。「忠而有賢行」者，左成十六年傳：「范文子曰：『季孫於魯，相二君矣。妾不衣帛，馬不食粟，可不謂忠乎！』」襄五年傳：「季文子卒，宰庀家器爲葬備，無衣帛之妾，無食粟之馬，無藏金玉，無重器備，君子是以知季文子之忠於公室也。」皆言文子忠事也。「舉事寡過，不必及三思」者，故言再思卽可矣。左襄二十五年傳：「衞太叔文子曰：『君子之行，思其終也，思其復也。』」哀二十七年傳：「衞大夫寧俞曰：『君子之謀也，始衷終皆舉之而後入焉。』」是三思乃美行。吳志諸葛恪傳注引志林曰：「恪輔政，大司馬呂岱戒之曰：『世方多難，每事必十思。』恪答曰：『昔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夫子曰：「再，斯可矣。」今君令恪十思，明恪之劣也。』」亦以文子三思爲賢，與鄭注意合。

22 子曰：「寧武子，【注】馬曰：「衞大夫寧俞。武，謚也。」邦有道，則知；邦無道，則愚。其知可及也，其愚不可及也。」【注】孔曰：「佯愚似實，故曰不可及也。」

正義曰：有道無道，不知在何時。朱子集注以有道屬文公，無道屬成公。全氏祖望經史問答云：「武子之事文公，其於左氏無所見。則或謂有道，亦祇就成公之世無事之時。」樊氏廷枚四書釋地補引汪廷珍說：「此有道，乃對禍亂而言，與史魚章兩『有道』正同。成公復國後，武子輔政，凡十餘年。其閒如請改祀命，〔一〕不答彤弓等事，皆所謂有道則知也。」宋氏翔鳳發微云：「左氏所載寧武子遭羅國難，盡忠竭謀，乃使衞侯再得返國，斯亦知矣。且晉責舊憾，興師相加，其君既出，其國圧存，內外有枕戈之憂，上下無晏

〔一〕「祀」原誤作「杞」，據左僖三十一年傳改。

安之樂，武子於此，運其知謀，宛濮之盟，醫衍之貨，凡爲蓋臣，皆知及此。若論其愚，當非有言可紀、有事可載也。蓋成公之無道，不在失國，在不知人。以叔武之守而至於殺，則寧氏之行亦恐不全也。乃前驅背盟，不言於事，後於晉爭訟，從坐而無辭，從容大國之間，周旋闇君之側，譖訴皆絶，刑罰不罹，斯其能愚之，實足以脫乎亂世，非有聖賢之學，烏能及於此乎？」○注：「衛大夫寧俞。」○正義曰：左文四年經：「衛使寧俞來聘。」傳作「寧武子」，是武子卽寧俞。」左文五年：「晉陽處父聘於衛，反過寧。」杜注：「晉邑，汲郡脩武縣也。」今河南衛輝府獲嘉縣西北有修武故城，卽古寧邑。其地與衛境相接，或本爲衛邑。武子世食於此，故氏寧也。說本江氏永春秋地理考實。

23 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注】孔曰：「簡，大也。孔子在陳思歸欲去，故曰：吾黨之小子狂簡者，進取於大道，妄作穿鑿以成文章，不知所以裁制，我當歸以裁之耳，遂歸。」　正義曰：陳者，國名。說文云：「陳，宛丘也。」今河南陳州府治淮寧縣。史記孔子世家：「孔子至陳。歲餘，吳王夫差伐陳，取三邑而去。孔子居陳三歲，會晉、楚爭彊，更伐陳，及吳侵陳，陳常被寇。孔子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進取不忘其初。』於是孔子去陳，過蒲，適衛。去衛將西見趙簡子，臨河乃還。反乎衛，又去衛，復如陳。是歲魯哀公三年，而孔子年六十矣。季桓子卒，康子代立，使使召冉求，冉求將行，孔子曰：『魯人召求，非小用之，將大用之也。』是日，孔子曰：『歸乎！歸乎！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吾不知所以裁之。』子贛知夫子思歸，送冉求，因誡曰『卽用，以孔子爲招』云。」世家此文，述夫子再有「歸與」之辭。前文見孟子，後文見論語。蓋夫子思歸之切，屢見乎辭，故世家各隨

文記之。」司馬貞索隱疑爲一文兩敍。閻氏若璩釋地續以孔子此歎，興起於魯之召、求之歸，前所載爲錯簡復出，非也。釋文：「吾黨之小子狂簡」絶句，鄭讀至「小子」絶句。」今鄭説已佚。孟子趙注：「孔子在陳，不遇賢人，上下無所交，蓋歎息思歸，欲見其鄉黨之士也。」「狂」者，説文云：「猩，狾犬也。」周禮：「五黨爲州，五州爲鄉。」故曰吾黨之士也。此稱「吾黨」之義也。孟子：「萬章曰：『敢問何如斯可謂狂矣？』曰：『如琴張、曾晳、牧皮者，孔子之所謂狂矣。』『何以謂之狂也？』曰：『其志嘐嘐然。曰：「古之人，古之人。」夷考其行，而不掩焉者也。』」趙注：「嘐嘐，志大、言大者也。重言『古之人』，欲慕之也。夷，平也。考察其行，不能揜覆其言，是其狂也。」「斐然」者，禮記大學「有斐君子」，鄭注：「斐，有文章貌也。」爾雅釋訓注：「斐，文貌。」言弟子居魯，所學已就，能成文章可觀也。「裁」者，爾雅釋言：「裁，節也。」張栻論語解：「方聖人歷聘之時，詩書禮樂之文，固已付門人次序之矣。及聖人歸於魯，而後有所裁定。」又云：「狂簡之士，雖行有不揜，而其志大，蓋能斐然以成章矣。至於義理之安，是非之平，詳略之宜，則必待聖人裁之而後爲得也。」案：孔子世家言陽虎亂政時，「孔子不仕，退而修詩書禮樂，弟子彌衆，至自遠方，莫不受業」。是孔子年五十內，已修詩書禮樂，非至晚年歸魯始爲之也。弟子受業，即受孔子所修之業。當時洙、泗之間，必有講肄之所，不皆從夫子出遊，故此在陳得思之也。沈氏濤論語孔注辨僞誤解世家之文，以「歸」爲冉求將歸，「吾黨之小子」亦指冉求。則世家此文下明言子贛知夫子思歸，又夫子言「求也退」，即求亦自言「力不足」，是求之爲人與狷近，與狂簡絶遠。沈君説未爲是也。「不知所以裁之」，謂弟子學已成章，嫌己淺薄，不知所以裁之也。此正謙辭，其弟子之當裁制，自不言可知。世家「不知」上有「吾」字，皇本「裁之」下有「也」字。○注「簡、大」至「遂歸」。○正義曰：「簡、大」，爾雅釋詁文。趙注孟子云：

「簡，大也。狂者，進取大道而不得其正者也。」沈氏濤辨僞云：「斐字從文，古訓無不以爲文貌者。今云『妄作穿鑿』，謬矣。」案下篇：「子曰：『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是狂簡亦有爲之人，但務爲高遠，所言或不副其所行，非有所穿鑿也。包咸子罕篇注曰：「時人有穿鑿妄作篇籍者，此則不知而作，豈諸弟子所爲乎！」焦氏循論語補疏：「妄作穿鑿，申解斐然。蓋讀斐爲匪，匪猶非也。」此或得孔義，然亦謬矣。「妄作穿鑿以成文章，不知所以裁制」，是以「不知」爲弟子不知也，於義亦隔。云「遂歸」者，終言之。孔子反魯，在哀十一年冬。

24 子曰：「伯夷、叔齊不念舊惡，怨是用希。」【注】孔曰：「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孤竹，國名。」正義曰：爾雅釋詁：「念，思也。希，罕也。」並常訓。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孔子曰：『不克不忌，不念舊惡，蓋伯夷、叔齊之行也。』」皇疏云：「舊惡，故憾也。人若録於故憾，則怨恨更多，唯夷、齊豁然妄懷，若有人犯己，己不怨録之，所以於人怨少也。」邢疏云：「不念舊時之惡而欲報復，故希爲人所怨恨也。」毛氏奇齡四書改錯：「此惡字，猶左傳『周、鄭交惡』之惡。舊惡，即夙怨也。惟有夙怨而相忘，而不之念，因之恩怨俱泯，故『怨是用希』。此必有實事，而今不傳者，張文檒曰：『魏書：「房景伯除清河太守，郡民劉簡虎嘗失禮于景伯，景伯署其子爲西曹掾。」論者以爲不念舊惡。南齊皇甫肅曾勸劉勔殺王廣之，及勔亡，肅反依廣之，而廣之感且契賞，且啟武帝使爲東海太守，史臣以爲不念舊惡。』然則此『惡』字，並解作『怨』字。」毛説與皇疏合。惟「怨」字當從邢疏，以爲人怨恨也。朱子集注云：「孟子稱其『不立於惡人之朝，不與惡人言。與鄉人立，其冠不正，望望然去之，若將浼焉』。其介如此，宜若無所容矣。然其所惡之人，能改卽止，故人亦不甚

怨之也。」案：集注亦是。曾子立事云：「朝有過，夕改則與之；夕有過，朝改則與之。」即此義。○注「伯夷」至「國名」。○正義曰：「伯」、「叔」，少長之字「夷」、「齊」，其名也。皇疏謂「伯夷名允，叔齊名致」。釋文云：「允字公信，智字公達，夷、齊謚也。見春秋少陽篇。」史記索隱亦同。惟「智」作「致」，與義疏合。案：謚法解夷、齊並爲謚，然古人無以字居謚上者。困學紀聞引胡明仲曰：「彼已去國，誰爲之節惠哉！蓋如伯達、仲忽，亦名而已矣。」其說良是。史記伯夷列傳云：「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爾雅釋地觚竹列於「四荒」。郭注：「觚竹在北。」「觚」與「孤」同。漢地理志「遼西郡令支有孤竹城」，今永平府盧龍縣東有古孤竹城。

25 子曰：「孰謂微生高直？或乞醯焉，乞諸其鄰而與之。」【注】孔曰：「微生姓，名高，魯人也。乞之不保得之辭。」說文：「醯，酸也。作醯以鹽以酒，從鹽酒，並省。」「鹽」與「鹽」同。儀禮聘禮注：「以醯穀爲陽醯，肉爲陰醯。」連「穀」言，是其以鹽爲之。說文：「酸，酢也。關東謂酢曰酸。」「酢」即「醋」字。禮記內則「和用醯」，釋文：「醯，酢也。」周官疾醫注：「〔一〕五味，醯酒、飴蜜、薑、鹽之屬。」疏云「〔二〕」「醯則酸也。」古酸用梅，疑即加之於醯，故醯味酸。士昏、公食大夫所云「醯醬」，據注云：「以醯和醬。」則是加醯於醬也。醬不必皆加以醯，故有芥醬、卵醬、醢醬、醯醬之別。廣雅釋器：「醯，醋也。」「醯」與「醯」同。論語釋文：「醯，亦作醯。」郊特牲、內則、天官釋文同。釋名釋飲食以「醯多汁者爲

〔一〕〔二〕「注」字原脫，「疏」原誤作「注」，據周禮疾醫注疏增改。

醯」，醯，潘也。惠氏士奇禮說遂以醯、醬爲一物，又謂古無醋，其說並誤。「乞諸其鄰而與之」，不爲直者，乞諸其鄰，而稱鄰以與之，此亦厚德，無所可譏矣。○注：

爲己物以與人，人知與之爲微生，而不知爲鄰，所以不得爲直。若乞諸鄰，

「微生姓，名高，魯人也。」○正義曰：漢書古今人表：「尾生高、尾生晦。」師古曰：「即微生高、微生畝也。」燕策蘇代曰：「信

如尾生高。」又曰：「信如尾生，則不過不欺人耳。」蘇秦曰：「信如尾生，期而不來，抱梁柱而死。」莊子盜跖篇：「尾生與女

子期於梁下，女子不來，水至不去，抱梁柱而死。」淮南氾論、說林並載此事，高誘注云：「魯人，則微生蓋嘗硜硜自守者，故

當時或以爲直也。」「尾」與「微」通。書堯典「鳥獸孳尾」，史記五帝紀作「微」，是其證。

26 子曰：「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匿怨而友其人，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注】孔曰：「心內相怨，而外詐親。」　正義曰：釋文云：「一本此章有『子曰』字，恐非。」案：陸所見無「子曰」，與上章合爲一章，蓋由傳寫脫誤，不當以有者爲非也。

人注：「匿，藏之微也。」說文：「匿，亡也。」「亡」若「亡命」之亡，謂隱藏也。左丘明與孔子同時，而卒於孔子後。漢劉歆稱「其好惡同於聖人」，即指此文之類。○注：「足恭，便僻貌。」　左丘明，魯太史。」○正義曰：爾雅釋詁：「匿，微也。」舍俯仰，以足爲恭也。」臧氏庸拜經日記：「表記孔子曰：『君子不失足於人，不失色於人，不失口於人。』曾子立事篇：『一』『亟達而無守，好名而無體，忿怒而爲惡，足恭而口聖，而無常位者，君子弗與也。巧言令色，能小行而篤，難于仁矣。』文王官

〔一〕「曾子立事」原誤作「曾子修身」，據大戴禮記解詁改。

人篇：『華如誣，巧言令色，足恭，一也，皆以無爲有者也。』案：不失足者，不足恭也；不失口者，不令色也；不失足恭，不失口令色

亦恐非也。周官太史：「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侯國羣臣秩差降，太史當止以士爲之。

27 顏淵季路侍。子曰：「盍各言爾志？」子路曰：「願車馬衣輕裘，與朋友共，敝之而無憾。」【注】孔曰：「憾，恨也。」顏淵曰：「願無伐善，無施勞。」【注】孔曰：「不自稱己之善，不以勞事置施於人。」

正義曰：季路，卽子路。「季」者，少長之稱。閻氏若璩四書釋地又續：「季路長顏淵二十一歲，而先顏淵者，尚德也。」「侍」者，說文云：「侍，承也。」釋名釋言語：「侍，時也。尊者不言，常於時供所當進者也。」鄭注云：「盍，何不也。」案：爾雅釋言：「盍，何也。」「何」與「何不」，語有詳略。「各」者，說文云：「各，異詞也。」夫子欲覘二子之志，故問其何不各言之也。「願」者，有志而未逮之辭。爾雅釋詁：「願，思也。」「裘」者，說文云：「裘，皮衣也。」「裘」卽「裘」字。凡裘服，毛在外，故有加衣以襲之。衣裘猶衣裳。皇、邢各本「衣」下有「輕」字。阮氏元校勘記：「唐石經『輕』字旁注。案：石經初刻本無『輕』字。『車馬衣裘』，見管子小匡及齊語，是子路本用成語，後人涉雍也篇『衣輕裘』而誤衍『輕』字。錢大昕云：『石經「輕」字，宋人誤加。』考北齊書唐邕傳『顯祖嘗解服青鼠皮裘賜邕』，云：『朕意在車馬衣裘與卿共敝。』』蓋用子路故事，是古本無『輕』字，一證也。釋文於『赤之適齊』節，音衣爲于既反，而此衣字無音。是陸本無『輕』字，二證也。邢疏云：『願以己之車馬衣裘，與朋友共乘服。』是邢本亦無『輕』字，三證也。皇疏云：『車馬衣裘共乘服。』是皇本亦無『輕』字，四證也。今注疏與皇本正文有『輕』字，則後人依通行本增入，非其舊矣。」白虎通三綱六紀云：「朋友之交，貨則通而不計，共憂患而相救。」下引此文至「敝之」絕句。唐邕傳同。言己與朋友共用至敝也。今讀「與朋友共」爲一句，「敝之而無憾」爲一

句，似「敝之」專指朋友，於語意未晰。說文：「共，同也。」又：「俻，敗衣也。从巾，象衣敗之形。敝，帗也。一曰敗衣。」今經傳訓「敗」之字皆作「敝」，是從或義也。皇本作「弊」，乃通用字。「施勞」者，朱子集注云：「施者，張大之意。」案：「施勞」與「伐善」對文。禮記祭統注：「施，猶著也。」淮南詮言訓：「功蓋天下，不施其美。」謂不誇大其美也。「善」言德，「勞」言功，周官司勳「事功曰勞」是也。禮記表記：「君子不自大其事，不自尚其功，以求處情。過行弗率，以求處厚。」荀子君子篇：「備而不矜，一自善也，謂之聖。不矜矣，夫故天下不與爭能，而致善用其功。有而不有也，夫故爲天下貴矣。」二文所言，即顏子之志。曾子言「有若無，實若虛，昔者吾友嘗從事於斯」。「吾友」謂顏子，顏子未得位，未能行其所志，故嘗以其所願從事之也。○注：「憾，恨也。」○正義曰：見廣雅釋詁，此常訓。若無若虛，即無伐、無施之意。「伐善」若無，不自稱，欲潛行而百姓日用而不知也。又願不施勞役之事於天下也，故鑄劒戟爲農器，使子貢無施其辨，子路無厲其勇也。」案：孟子云：「以佚道使民，雖勞不怨。」孔子亦言「擇可勞而勞之」，是勞民非政所能免。今但言不施以勞事，然則將可勞者亦勿勞之乎？於義爲短，今所不從。子路曰：「願聞子之志。」子曰：「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注】孔曰：「懷，歸也。」正義曰：「老者」，人年五十以上之通稱。爾雅釋詁：「老，壽也。」「少者」，禮記少儀目錄：「少，猶小也。」趙岐孟子萬章注：「人少，年少也。」韓詩外傳：「遇長老，則脩弟子之義；遇等夷，則脩朋友之義；遇少而賤者，則修告道寬裕之義。故無不愛也，無不敬也，無與人爭也，曠然而天地苞萬物也。如是，則『老者安之，少者懷之，朋友信之』。」據韓傳所言，則朋友謂其年位與夫子等夷者也。「信」者，禮記經解云：「民不求其所欲而得之，謂之信。」竊

謂子路重倫輕利，不失任邮之道，義者之事也。顏子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仁者之事也。夫子仁覆天下，教誡愛深，聖者之事也。〇注：「懷，歸也。」〇正義曰：爾雅釋詁：「懷，止也。」釋言：「懷，來也。」並與歸訓近。言少者得所養教，歸依之若父師也。

28 子曰：「已矣乎！吾未見能見其過而內自訟者也。」【注】包曰：「訟，猶責也。言人有過，莫能自責。」　正義曰：「已矣乎」者，歎辭。已，止也。大學記云：「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此之謂自謙。故君子必慎其獨也。」獨者，人所未及知，而己所獨知之之時也。意有善惡，誠意者，於意之善者好之，意之不善者惡之，惡不善，正是葆其善。故君子之於改過，尤亟亟也。人凡有過，其始也皆藏於意，故能自見。能自見而內自訟，則如惡惡臭，必思所以去之。夫子言惡不仁之人，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所謂「內自訟者」如此，所謂誠意者如此。否則見其過而不能自訟，即是自欺，自欺則非誠意矣。夫子嘆未見好仁、惡不仁者，及此又有未見能自訟之歎，蓋改過爲學者至要，而亦至難，故非慎獨不克致力矣。所以云「未見」者，察之於色與言，觀之於所行事，所謂誠於中必形於外，人之視己，如見其肺肝然也。〇注：「訟，猶責也。」〇正義曰：「訟」訓「責」者，引伸之義。廣雅釋詁：「訟，爭也。」「爭」即「責」字。

29 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學也。」　正義曰：淩氏曙典故覈：「四井爲邑，井有三家。四井，凡十二家。云『十室』，舉成數也。」大戴禮曾子制言云：「是故昔者，禹見耕者五耦而式，過十室之

邑必下，焉秉德之士存焉。」即此「必有忠信」之意。案：「忠信」者，質之至美者也。然有美質，必濟之以學，斯可祛其所蔽而進於知仁之道，故子以四教先文行於忠信，行即行其所學也。韓詩外傳：「劒雖利，不厲不斷；材雖美，不學不高。故學然後知不足。」即此義也。釋文云：「『焉』如字，衞瓘於虔反，爲下句首。」皇疏引衞說云：「所以忠信不如丘者，由不能好學，可使如丘也。」案：訓「焉」爲「由」，其義甚曲。武氏億經讀考異：「焉，猶安也。安不如我之好學，言此亦以「焉」屬下句，其義較衞爲順，當並箸之。

論語正義卷七

雍也第六

正義曰：皇疏言古論以雍也爲第三篇，此僞本不足據。

凡三十章

集解

1 子曰：「雍也可使南面。」【注】包曰：「可使南面者，言任諸侯治。」

正義曰：周官擅人注：「面，猶鄉也。」人君嚮明而治，故位皆南面。鄭此注云「言任諸侯之治」，與包同。說苑修文篇：「當孔子之時，上無明天子也，故言『雍也可使南面』。南面者，天子也。」與包、鄭說微異。鹽鐵論殊路篇：「七十子皆諸侯卿相之才，可南面者數人。」亦兼天子、諸侯言之。古人爲學，皆以盡倫。學也者，效也。學之爲父子焉，學之爲君臣焉。推之昆弟、夫婦、朋友，莫不各有當然之則，即莫不各有當學之事。舍人倫，無學也。學修於己，自能成物，而得勢以行其所學，故能措施裕如。中庸所謂「道前定則不窮」者也。大學言「格物致知」，而極之「治國平天下」。夫治國平天下，皆天子、諸侯之所有事，而列於大學之目，此正言人盡倫之學。若曰爲君而後學爲君，爲臣而後學爲臣，則當其未學，便已廢倫，一旦假之以權，其不至於敗乃事者幾希。孟子謂士志仁義，不能「殺一無罪」，此亦指天子、諸侯言之，故曰「大人之事備矣」。大人以位言之，舉位則德自見，蓋德必稱其位，而後爲能居其位。故夫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位之差，即德之差。其

德能爲天子而爲天子，則舜、禹之由登庸而進也。其德能爲天子、諸侯，而僅爲卿大夫，或僅爲士，則孔、孟之不得位以行其道也。孟子云：「匹夫而有天下，德必若舜、禹，而又有天子薦之者，故仲尼不有天下。」荀子謂「聖人之得勢者，舜、禹是也。聖人之不得勢者，仲尼、子弓是也」。子弓卽仲弓。夫子議禮考文作春秋，皆天子之事。其答顏子問爲邦，兼有四代之制。蓋聖賢之學，必極之治國平天下，其不嫌於自任者，正其學之分內事也。夫子極許仲弓，而云「可使南面」，其辭隱，其義顯。包、鄭均指諸侯，劉向則謂「天子」，說雖不同，要皆通也。近之儒者，謂「爲卿大夫」，不兼天子、諸侯，證引雖博，未免淺測聖言。文選思玄賦注引論語摘輔像曰：「仲弓淑明清理，可以爲卿。」彼自爲文，不足證此。

2 仲弓問子桑伯子。【注】王曰：「伯子，書傳無見焉。」子曰：「可也簡。」【注】孔曰：「以其能簡，故曰可也。」仲弓曰：「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不亦可乎？居簡而行簡，無乃大簡乎？」【注】孔曰：「居身敬肅，臨下寬略，則可。」包曰：「伯子之簡，大簡。」子曰：「雍之言然。」正義曰：鄭注云「子桑，秦大夫」，以公孫枝字子桑，故爲秦大夫。然左傳言子桑之忠，知人能舉善，並無行簡之事，鄭此說未可據也。莊子山木篇：「孔子問子桑雽」云云，「異日，桑雽又曰：『舜之將死』」云云。釋文：「雽音户，本又作雩〔一〕，音于。李云：『桑姓，雽其名』〔二〕隱人也。』或云：姓桑雽，名隱。」釋文所載二說，以前說爲是。至大宗師篇言「桑户與孟子反、琴張爲友」，楚辭涉江篇以接輿、桑扈並舉。「雽」、「户」、「扈」音近通用。與孔子同時。漢書古今人表列於周顯王之世，非也。王逸楚辭注謂桑扈爲隱士，與莊子李注同。

〔一〕〔二〕兩「雽」字原並誤作「雩」，據釋文改。

則通志氏族略以爲魯大夫者，亦非桑氏伯字。下「子」字，爲男子之美稱；上「子」字，則弟子尊其師者之稱。如子沈子、子公羊子之例。楚辭云：「桑扈羸行。」王逸注：「去衣裸裎，效夷狄也。」說苑修文篇：「孔子曰：『可也簡。』簡者，易野也。易野者，無禮文也。孔子見子桑伯子，子桑伯子不衣冠而處，弟子曰：『夫子何爲見此人乎？』曰：『其質美而文繁，吾欲說而文之。』孔子去，子桑伯子門人不說，曰：『何爲見孔子乎？』曰：『其質美而文繁，吾欲說而去其文。』故曰文質修者謂之君子，有質而無文謂之易野。子桑伯子易野，欲同人道於牛馬。仲弓曰：『大簡。』」此即孔子所指爲簡之事。當時隱者多是如此，仲弓正之曰「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居敬則有禮文，禮毋不敬也。居敬，即大舜之共己；行簡臨民，即大舜之無爲而治。此足見仲弓通於化術，孔子明於王道，而無以加仲弓之言」者，是也。

朱子或問謂「夫子雖不正言其居簡之失，而所謂可者，固有未盡善之意。仲弓默契聖人之微旨，而分別夫居敬、居簡之不同，夫子所以深許之」。此說亦是。皇疏此節與上章別，那疏則聯上爲一章。說苑云：「雍之所以得稱南面者，問子桑伯子於孔子」云云。是以此節仲弓所言，爲「可使南面」之證，足知當日弟子類記，不爲無意。○注：「伯子，書傳無見焉。」○正義曰：王未考莊子、楚辭、說苑，又不從鄭，故云「未見」。○注：「孔曰：『以其能簡，故曰可也。』」○正義曰：皇本無「孔安國曰」，以「可」爲美辭，非經旨。○注：「居身敬肅，臨下寬略，則可。」○正義曰：爾雅釋詁：「簡，大也。」寬大之治，有似疎略。毛詩匪風傳：「享魚煩則碎，治民煩則散。」「煩」與「簡」相反。夫子以「居上不寬」爲不足觀，又言「寬則得衆」，是亦尚行簡之意。是故居敬則有威儀可觀，行簡則不大聲色。於以化民，民自能順帝則，又且用得其賢，衆職咸理，此「居敬行簡」之所以爲可也。若不能居敬，而所行事又簡，在己已無法度可守，所行必至怠惰，或更放誕無禮，斯臨民亦必綱紀廢弛，而

不可爲治矣。

3 哀公問：「弟子孰爲好學？」孔子對曰：「有顏回者好學，不遷怒，不貳過。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則亡，未聞好學者也。」【注】凡人任情，喜怒違理。顏淵任道，怒不過分。遷者，移也。怒當其理，不易移也。不貳過者，有不善未嘗復行。

正義曰：說文：「弈，吉而免凶也。從天從廾。」天，死之事，故死謂之不幸，言不能免凶也。「短命」者，言顏子受命短也。史記仲尼弟子傳：「顏回少孔子三十歲。年二十九，髮盡白，蚤死。」未箸卒之歲年。家語弟子解始云「三十一，早死」，〔一〕王肅注：「校其年，則顏回死時，孔子年六十一。」李氏鍇尚史辨之云：「顏子卒於伯魚之後。」按譜孔子七十而伯魚卒，是顏子之卒，當在孔子七十一之年，顏子少孔子三十歲，是享年四十有一矣。江藏氏庸拜經日記：「史記列傳但云『蚤死』，夫五十以下而卒，皆可謂之蚤。『三十一』之文，不知所本，必係王肅僞撰。公羊傳哀十四年：『顏淵死。子曰：「噫！天祝予。」西狩獲麟。孔子曰：「噫！天喪予。」子路死。子曰：「噫！天祝予。」西狩獲麟。孔子曰：「吾道窮矣。」』何休注：『天生顏淵、子路爲輔佐，皆死者，天將亡夫子證。時得麟而死，此亦天告夫子將沒之徵。』又史記孔子世家：『「河不出圖，雒不出書，吾已矣夫！」顏淵死，「天喪予！」及西狩獲麟，曰：「吾道窮矣！」』夫子曰『天喪予』，曰『天祝予』，曰『吾已矣』者，皆孔子將沒之年所言，故公羊春秋及弟子傳皆連言之。則顏子之死，必與獲麟，子路死，夫子卒，相後先。孔子年七十一獲麟，七十二子路死，七十三孔子卒。顏子少孔子三十歲，孔子七十，顏子已四十也。

〔一〕「一」原誤作「二」，「早」原作「而」，據家語改。

又史記世家云：『伯魚年五十，先孔子卒。』以核家語孔子年二十而生伯魚之說，尚不甚遠，則伯魚卒時，孔子年六十九。據論語顏子死在伯魚之後，則孔子年七十，顏子正四十也。魯哀、季康之問，皆在哀十一年孔子反魯之後，時顏子新卒，故聖人述之。有餘痛焉。」案：臧說甚核。毛氏奇齡稽求篇、孔氏廣森公羊通義並略同。但與李鍇說差少一年，今更無文定之也。又案：秦、漢人說顏子卒年，本多乖互。列子力命篇：「顏子之才，不出衆人之下，而壽十八。」淮南子精神訓：「顏淵天死。」高誘注：「顏淵十八而死。」後漢書郎顗傳：「顏子十八，天下歸仁。」皆以顏子卒年爲十八。此真異說，非可據也。三國志孫登傳：「權立登爲太子，年三十三卒。臨終上疏曰：『周晉、顏回有上智之才，而尚夭折，況臣愚陋，年過其壽。』」亦以顏子卒年未至三十三，則或與家語同，未可知也。皇本「間」下有「曰」字。釋文云：「本或無亡字，卽連下句讀。」俞氏樾羣經平議謂「既云『亡』，又云『未聞好學』，於辭複。」此與先進篇語有詳略，因涉彼文而誤衍「亡」字，當據釋文或本訂正。

○注「凡人」至「復行」。○正義曰：「喜怒」者，七情之發。凡人任情，多致違理，不中節也。但喜雖違理，不失爲君子，若怒則不宜，違理也。左宣十七年夫子專以怒言之。春秋言「君子善善及子孫，惡惡止其身」，是喜怒之傳：「范武子曰：『喜怒以類者鮮，易者實多。』」杜注：「易，遷怒也。」蓋喜怒當其理謂之類，類者，比也。若遷怒，則不依其類而違理矣。顏子好學，能任道，故善養其氣而幾於中和也。「遷、移」，見廣雅釋言，此常訓。

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易曰：『不遠復，无祗悔，元吉。』」此注言「有不善未嘗復行」，卽本易傳。「過」者，謂或過中、或不及中也。中庸云：「子曰：『回之爲人也，擇乎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當未擇時，不能無過中之失，及得善而服膺弗失，所以能不貳過。此顏子思誠之學，以人道合天道者也。是故言天行者，不

能無贏縮陵歷之異，水旱沴鬱之災，而於穆不已，不遠能復。故於復「見天地之心」，益初至四互復，其象曰：「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明改過能有益也。夫子學易，「可以無大過」，顏子好學，亦能體復，故夫子易傳獨稱之。

4 子華使於齊，冉子爲其母請粟。子曰：「與之釜。」【注】馬曰：「子華，弟子公西赤之字。六斗四升曰釜。」請益。曰：「與之庾。」【注】包曰：「十六斗曰庾。」冉子與之粟五秉。【注】馬曰：「十六斛曰秉，五秉合爲八十斛。」子曰：「赤之適齊也，乘肥馬，衣輕裘。吾聞之也：君子周急不繼富。」【注】鄭曰：「非冉有與之太多。」

正義曰：「使」者，夫子使之也。此與原思爲宰，不必同在一時。弟子類記之，以見聖人取予之際，各有所宜爾。冉子，據鄭注卽冉有。稱子者，冉有門人所記也。

「與粟五秉」，則冉有自以藏粟與其母也。言「粟五秉」，則與「釜」、與「庾」不言數，是爲一釜一庾矣。

「適齊」者，爾雅釋詁：「適，往也。」此常訓。「周急」者，禮記月令「周天下」，注：「周，謂給不足也。」周官鄉師職：「賙萬民之艱阨。」鄭司農云：「賙讀爲『周急』之周。」明「周」、「賙」同也。說文：「粟，嘉穀實也。」粟本禾米之名，諸穀亦得稱之。「請至「曰釜」。○正義曰：鄭此注與馬同。史記弟子傳：「公西赤字子華。」公西是兩字氏。鄭目錄曰：「魯人，少孔子四十二歲。」「釜」爲「鬴」或字，見說文。考工記：「槀氏爲量，量之以爲鬴，深尺，內方尺，而圜其外，其實一鬴。」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爲豆，各自其四，以登于釜。」鄭注槀氏云：「四升曰豆，四豆曰區，四區曰鬴，鬴六斗四升也。」依左氏文爲說。○注：「十六斗曰庾。」○正義曰：說文：「斛，量也。」「庾」卽「斛」字假借。考工記陶人：「庾實二穀，厚半

寸，曆寸。」注：「豆實三而成觳，則觳受斗二升。『庾』與『籔』音聲相通。傳注往往謁溷。論語『與之庾』，謂於釜外更益二斗四升。蓋『與之釜』已當，所益不得過孚籔。『庾』讀如『請益與之庾』之庾。」戴氏震補注：「二始與。」馬氏宗璉左傳補注引戴說又云：「案：庾、籔謁溷者，聘禮記云『十六斗曰籔』，鄭注：『今文「籔」或爲「逾」。』』康成但謂其音同庾，非謂『籔』即『庾』也。論語包注直云『十六斗曰庾』，始混『籔』爲『庾』矣。」元凱注左傳混「庾」爲「籔」，正義反援儀禮正之。且以「庾」爲瓦器，非量器，尤爲臆說。今案：左昭二十年傳：「粟五千庾。」賈逵注：「十六斗爲庾。」此元凱所本。魯語「缶米」，韋昭解云：「缶，庾也。」亦誤以爲瓦器。又引聘禮曰：「十六斗曰庾」，此用儀禮今文以「庾」與「逾」同，故直引聘禮作「庾」。小爾雅廣量云：「二釜有半謂之庾。」其說與包咸同。藝文類聚八十五引鄭此注云：「六斛四升曰庾。」文有譌錯，當據考工注文正之。又廣雅釋器云：「區四曰釜，釜十曰鍾，鍾十曰斛。」釜爲六斗四升，則釜十曰鍾，當得六斛四斗。鍾十曰斛，當得六十四斛。此說斛數太多，未知所本。○注：「十六斛曰秉。」○正義曰：聘禮記：「十六斗曰籔，十曰秉。」鄭注：「秉，十六斛。」王氏念孫廣雅疏證：「秉之言方也。方者，大也。量之最大者也。」

5 原思爲之宰，【注】與之粟九百，辭。

【注】孔曰：「九百，九百斗。辭，辭讓不受。」　注「弟子」至「邑宰」。○正義曰：史記弟子列傳：「原憲，字子思。」鄭目錄云：「魯人」，司馬貞索隱引家語云：「宋人，少孔子三十六歲。」金氏鶚禮說：「依家語，則夫子仕魯時，子思方十七、八歲，未任爲宰。家語『三』字當是『二』字之譌。」鄭此注云：「孔子初仕魯，爲中都宰，從中都宰爲司空，從司空爲司寇也。」案：孔子

五十二歲始仕魯，爲中都宰，五十三歲進位爲司空、司寇，五十六歲去位。則此原思爲宰，蓋在孔子爲司空、司寇時也。包氏止就司寇言，舉最後之官，意中兼有司空，與鄭義同。云「原憲爲家邑宰」者，晉語云：「官宰食加。」韋昭注：「官宰，家臣也。加，大夫之加田也。論語曰：『原憲爲家邑宰。』」與包此注合。「加田」當謂采地，原憲爲家邑宰，明此與粟爲食加矣。

儀禮喪服斬衰章疏：「孤卿大夫有采邑者，其邑既有邑宰，又有家相。若魯三卿，公山弗擾爲季氏費宰，子羔爲孟氏郈宰之類，皆爲邑宰也。陽貨、冉有、子路之等爲季氏家相，亦名家宰。若無地卿大夫，則無邑宰，直有家相者也。」賈氏此言最晰。諸書言孔子仕魯，不言采地，則止有家相，不得有邑宰。包、韋之說，未可據矣。○注「九百」至「不受」。○正義曰：云「九百，九百斗」者，孔以意言之。胡氏紹勳拾義「案：世家：『孔子居魯，奉粟六萬。』索隱云：『當是六萬斗。』正義云：『六萬小斗，當今二千石也。』據此知孔子時三斗當唐時一斗。宋沈括筆談云：『予求秦、漢以來度量，計六斗當今之一斗七升九合。』是宋斗又大於唐斗。元史言『世祖取江南，命輸粟者止用宋斗斛。』以宋一石當今七斗，是元斗又大於宋斗。然則周時九百斗，合元時僅得一百八十九斗也。江氏永羣經補義云：『古者百畝，當今二十三畝四分三釐有奇，就整爲二十三畝半。今稻田自佃一畝，約收穀二石四斗，二十三畝半收穀五十六石四斗，折半爲米二十八石二斗。人一歲約食米三石六斗，可食八人。』據江氏說，古農夫百畝，合今斗且得米二百八十二斗，反不及農夫所收之數，原思何又嫌多而辭之？或九百爲九百石，則又不若是多。古制計粟以五量，量莫大於斛，十斗爲一斛，粟多至九百，必以量之最大者計之，則九百當爲九百斛。何以知爲九百斛也？當時孔子爲小司寇，卽下大夫，其家宰可用上士爲之。孟子曰『上士倍中士』，當得四百畝之粟。又曰『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明士亦有圭田，以

五十畝合四百畝，爲四百五十畝。以漢制畝收粟一石半計之，當得六百七十五石。若以石合斛，一石爲百二十斤，古無大斗，一斛粟不足百斤，二斛約重一石有半，是百畝收百五十石，合得二百斛，四百畝爲八百斛，加圭田五十畝爲一百斛，共得九百斛。」案：胡說近理，因並箸之。云「辭，辭讓不受」者，說文：「辭，不受也。辭，訟也。」二字義別，今經典多作「辭」。子曰：「毋，以與爾鄰里鄉黨乎！」【注】孔曰：「祿法所得，當受無讓。」鄭曰：「五家爲鄰，五鄰爲里，五百家爲鄉，五百家爲黨。」正義曰：鄭注云：「毋，止其辭讓也。士辭位，不辭祿。」案：說文：「毋，止之詞也。」古人祿皆以粟，故注以祿解粟。此與上章「請粟」爲私與之粟不同也。有位則有祿，義所當受，不得辭，惟辭位乃無祿耳。鄭以「毋」字絕句。武氏億經讀考異謂「毋」通作「無」，「以」通作「已」，「毋以」亦連下讀，如孟子「無以則王乎」句，亦通。王氏引之經傳釋詞謂「毋」與「無」通，「無」訓爲「不」，連下讀。與武又異，而義亦遜。○注「五家」至「爲黨」。○正義曰：說文：「鄙，國離邑，民所封鄉也。」「「國離邑」者，言鄉爲國所附麗之邑也。釋名釋州國：「鄉，向也。衆所向也。」玉篇：「鄙，廣雅云居也。一曰五百家爲鄙，今作黨。」據說文：「黨，從尚黑。」訓「不鮮」，則叚借也。周官大司徒：「令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注：「黨五百家，鄉萬二千五百家。」又遂人：「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野，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酇，五酇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注：「鄭司農云：『田野之居，其比伍之名，與國中異制，故五家爲鄰。』玄謂異其名者，示相變耳。」案：此則鄰里鄉黨實兼鄉遂之制。各舉二者，以概其餘。

〔一〕「封鄉」原作「居」，據說文改。

6 子謂仲弓，曰：「犁牛之子騂且角，雖欲勿用，山川其舍諸？」【注】犁，雜文。騂，赤也。角者，角周正，中犧牲。雖欲以其所生犁而不用，山川寧肯舍之乎？言父雖不善，不害於子之美。」　正義曰：皇疏載一說：「犁或音梨，謂耕牛也。」釋文：「犁，又力兮反，耕犁之牛。」此六朝經師解誼之最可據者。說文：「犛，耕也。耕，犛也。」互相訓。「犁」即「犛」省。古有人耕、牛耕二法。孔門弟子，如冉耕字伯牛，司馬牛名犁，名、字都是相配。「犁牛爲耕牛。犁牛之子，非犢而何？體醇騂而角繭栗，此天牲也。以天牲而用之山川，則近於非禮。然天下未有歆於上帝而吐於山川者，故曰『山川其舍諸』。說者據此以爲山川用騂牲，誤矣。何休云：『別天牲，主以角。』故知騂且角爲天牲也。又云『天下未有歆於上帝而吐於山川者，故曰山川其舍諸』，夫既非禮矣，山川豈得享之？」祭義曰：『古者天子諸侯，必有養獸之官，犧牲祭牲，必於是取之。』民間耕牛，非所以待祭祀，故欲勿用。然有時公牛不足，則耕牛之犢，亦在所取。周禮羊人職云：『若牧人無牲，則受布於司馬，使其賈買牲而共之。』遂人所謂『野牲』，曲禮所謂『索牛』是也。　周禮用騂牲者三：祭天南郊，一也；宗廟，二也；望祀南方山川，三也。郊廟，大祀也；山川，次祀也。耕牛之犢，而有騂角之材，縱不用諸上帝山川次祀，亦豈得舍之？不得已而思其次之辭也。三代以下，世及爲禮，未有起畎畝之中，膺天子之薦者。論匹夫之遭際，至於得國而止。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故有山川之喻。說苑脩文篇曰：『「雍也可使南面」，南面者，天子也。』孫卿子曰：『聖人之得埶者，舜、禹是也。聖人之不得埶者，仲尼、子弓是也。』楊倞注：『子弓，仲弓也。』顏淵問爲邦，夫子告以四代禮樂。仲弓德行亞於顏淵，觀夫子所以稱之者，其分量可知矣。」謹案：騂枝此義甚精。南齊禮志：「[一]「建武二年，何佟之奏：『牧人云：「陽

祀用騂牲，陰祀用黝牲」，鄭云：「陽祀，祭天南郊及宗廟；陰祀，祭地北郊及社稷」。前軍長史劉綸議：「語云『犂牛之子』云云。未詳山川合爲陰祀否？若在陰祀，則與黝乖矣。」佟之云：「周禮以天地爲大祀，四望爲次祀，山川爲小祀。自四望以上，牲色各依其方者，以其祀大，宜從本也。山川以下，牲色不見者，以其祀小，從所尚也。則禮、論二說，合爲一矣。」考佟之議謂此「山川」爲山林川澤，羣祀之小者，與四望不同。四望者，五嶽、四瀆，其祀尊，故各用其方色。山川，其祀卑，則各從所尚用之。明堂位：「夏后氏牲尚黑，殷尚白，周騂剛。」騂本周所尚，故此山川得用之也。在陰祀之列，故鄭注牧人不數之。駢枝謂望祀南方山川用騂，是山川亦用其方之色，與四望大祭同。此騂牛但舉南方，與何說異。何謂山川用牲，各從所尚。考之經傳，未有所徵，則當以駢枝爲然也。若然，山川用騂，而牧人云「凡外祭毀事用尨」，外祭兼有山川，彼謂毀除殃咎之祭，非正祭。說文：「市居曰舍。捨，擇也。」誼別，今經典多假「舍」爲「捨」。○注「犂雜」至「之美」。○正義曰：云「犂雜文」者，王氏引之經義述聞：「犂與騂對舉，犂者，黃黑相雜之名也。[二]魏策『驪牛之黃也似虎』，驪與犂通。犂之爲驪，猶黎之爲驪。禹貢『厥土青黎』，史記夏本紀作『青驪』。東山經：『鯈鯈之魚，其狀如犂牛。』郭注：『牛似虎文者。』則犂牛即驪牛矣。廣韻：『黧，黑而黃也。』黧亦與犂通。然則犂牛者，黃黑相雜之牛也。淮南說林篇：『髡屯犂牛，既科以楯，決鼻而羈，生子而犧，尸祝齋戒，以沈諸河，河伯豈羞其所從出，辭而不享哉？』犧與犂相對爲文。魯頌閟宮傳：『犧，純也。』曲禮鄭注：『犧，純毛。』則犂爲不純色者矣。故高注曰：『犂牛不純色。』引論語云云。據此，則雜文之訓，確不可易。月令曰：『命宰歷卿大夫至於庶民土田之數，而賦犧牲，以共山林名川之祀。』則山川之祀

〔一〕「禮志」原誤作「祭祀志」，據南齊書改。　〔二〕「雜」原誤作「間」，據經義述聞改。

亦用純色，而不純者不用。此正與論語義合。」今案：法言脩身篇：「或問：犁牛之鞹與玄騂之鞹有以異乎？曰：同。然則何以不犁也？曰：將致孝乎鬼神，不敢以其犁也。如刲羊刺豕，罷賓犒師，惡在犁不犁也。」此亦以犁牛爲雜文，與淮南必追溯所生，而以雜文爲嫌，致有勿用之疑？若以雜文喻仲弓父行惡，無論此說全不可信，且卽有之，而稱子之美，必及其父之惡，長者所不忍言，而謂聖人能出諸口乎？然則以犁牛爲耕牛，以耕牛爲喻微賤，其說信不可易。云「騂，赤也」者，郊特牲云：「牲用騂，尚赤也。」明堂位「周騂剛」，注：「騂，赤色。」草人職云：「騂剛用牛。」注：「故書騂爲犖，杜子春犖讀爲騂，謂地色赤。」案：說文：「垶，赤剛土也。从土，解省聲。」此卽草人「騂剛」之義。「垶」正字，「騂」「犖」「犗」「犖」「犗」「犖」「犗

說。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仲弓父賤人。孔子曰：『犁牛之子。』云云。賤者，微賤之稱。夫子亦自言少賤，非謂其行有不善也。家語弟子解乃云：「仲弓，伯牛之宗族，生於不肖之父。」家語爲王肅所亂，不足取證。論衡自紀篇：「母犁犢騂，無害犧牲；祖濁裔清，不妨奇人。鯀惡禹聖，叟頑舜神。伯牛寢疾，仲弓潔全。顏路庸固，回傑超倫。孔、墨祖愚，丘、翟聖賢。」以伯牛爲仲弓父，必有所本。伯牛寢疾，豈爲惡行？可知家語及此注之謬。

7 子曰：「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其餘則日月至焉而已矣。」【注】餘人暫有至仁時，唯回移時而不變。 正義曰：顏子體仁，未得位行道，其仁無所施於人，然其心則能不違，故夫子許之。「日月至」者，謂每一日皆至仁也，非謂日一至也。積日成月，故曰「日月至」。○注：「餘人暫有至仁時，唯回移時而不變。」○正義曰：言「日月至」，則非終日終月不違仁，故注以「暫」言之。云「移時」者，天有四時，每三月爲一時，過三月竟則移時。皇疏云：「既『不違』，則應終身而止。舉『三月』者，三月一時，爲天氣一變，一變尚能行之，則他時能可知也。言多時也。故荀述云：『顏子不違仁，豈但一時？將以勗羣子之志，故不絕其階耳。』」

8 季康子問：「仲由可使從政也與？」子曰：「由也果，【注】包曰：果謂果敢決斷。」於從政乎何有？」曰：「賜也可使從政也與？」曰：「賜也達，【注】孔曰：「達謂通於物理。」於從政乎何有？」曰：「求也藝，【注】孔曰：「藝謂多才藝。」於從政乎何有？」 正義曰：「從政」謂從事於

政。或據左傳「晉之從政者新」，以此「從政」爲執政，非也。魯人使使召冉求，冉求先歸，至此，康子始問三子從政。則由、求之仕季氏，並在夫子歸魯後矣。果者能任事，達者能明事，藝者能治事，故皆可以從政。公孫丑以樂正子爲政，疑其强、有知慮、多聞識。强卽是果，有知慮卽是達，多聞識卽是藝。皇本「曰賜也達」、「曰求也藝」，兩「曰」上有「子」字。○注：「果謂果敢決斷。」○正義曰：爾雅釋詁：「果，勝也。」一切經音義引爾雅作「倮」。孫炎曰：「倮，決之勝也。」又引蒼頡篇：「倮，憨也。」「憨」與「敢」同。子路好勇，故遇事明決，爲果敢也。其可使治賦，亦以此。○注：「達謂通於物理。」○正義曰：鄭亦有此注，同孔所襲也。「藝」本作「埶」，見說文。古以禮、樂、射、御、書、數爲六藝。人之才能，由六藝出，故藝卽訓才能。冉求自任，以爲小國三年，可使足民，其藝可知。

9 季氏使閔子騫爲費宰。【注】孔曰：「費，季氏邑。季氏不臣，而其邑宰數畔，聞子騫賢，故欲用之。」

正義曰：史記弟子列傳：「閔損字子騫，少孔子十五歲。」鄭目錄云「魯人」。玉篇：「鄆，魯季氏邑。論語作費，或作鄪。」○注「費季」至「用之」。○正義曰：左僖元年傳：「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是費爲季氏邑也。顧氏棟高春秋大事表：「費邑有二：魯大夫費庚父之邑，在今兗州府魚臺縣西南。季氏之費邑，在今沂州府費縣治西南七十里。」江氏永春秋地理考實：「費伯帥師城郎，郎亦在魚臺縣，故城在今費縣西北二十里。今之費縣治枋城，于欽齊乘謂『伯國姬姓，魯懿公之孫，後爲季氏之邑』。以費合爲一，非也。」「邑宰數畔」，謂南蒯、公山弗擾之類。如注所言，季氏當指康子。以

上章康子問三子從政觀之，此爲康子無疑。閔子騫曰：「善爲我辭焉！【注】孔曰：「不欲爲季氏宰，託使者善爲我辭焉。說令不復召我。」如有復我者，則吾必在汶上矣。」【注】孔曰：「復我者，重來召我，去之汶水上。欲北如齊。」　正義曰：陸氏釋文曰：「一本無『吾』字，鄭本無『則吾』二字。」阮氏元校勘記：「史記無『則吾』二字。」與鄭本同。○注「不欲」至「召我」。○正義曰：史記弟子傳閔損「不仕大夫，不食汙君之祿」。不仕大夫即指此辭費宰言。家語執轡篇載「閔子爲費宰，問政於夫子」，與論語顯背，此可知其僞矣。　毛氏奇齡改錯曰：「夫子一門多仕季氏，即夫子已先爲季氏吏，爲季氏司職吏，閔子祇以費本巖邑，而其先又經叛臣竊據，實恐難任，故辭之頗堅。觀其居喪未終，要經從政，則非仲尼之門不肯仕大夫之家已可知也。」案：毛說固是。然閔子實不欲臣季氏，與由、求諸人異，所謂君子之行有不同也。史傳稱其「不食汙君之祿」，與上句「不仕大夫」互文見義，明此大夫亦汙君之類，故不欲仕。不得援「要經從政」，謂此辭宰但以難任故矣。云「說令不復召我」，「說」即辭也。或謂辭與「原思辭粟」之辭同，辭不受也。亦通。○注：「去之汶水上，欲北如齊。」○正義曰：漢書地理志泰山郡萊蕪下曰：「禹貢汶水出西南，入濟。」瑯邪郡朱虛下曰：「東泰山，汶水所出，東至安丘入濰。」是汶水有二。此水經由齊、魯界上，閔子所指之汶，未知確在何處？水經汶水注云：「汶水經鉅平縣故城而西南流，城東有魯道，詩所云『魯道有蕩』是也。」王氏昶說齊、魯往來孔道實在嬴、博，當今寧陽東平間，則意汶上亦在嬴、博，說頗近理。閻氏若璩釋地引曾彥和曰：「出萊蕪縣原山入濰者，徐州之汶也；出朱虛縣泰山入濰者，青州之汶也。論語『在汶』，指徐州言，以魯事也。」

10 伯牛有疾，子問之，自牖執其手，【注】馬曰：「伯牛，弟子冉耕。」包曰：「牛有惡疾，不欲見人，故孔子從牖執其手也。」　正義曰：說文：「牖，穿壁，〔一〕以木爲交窗也。從片户，甫聲。〔二〕譚長以爲『甫』上『日』也，非『户』也。牖所以見日。」段氏玉裁注：「交窗者，以木橫直爲之，即今之窗也。在牆曰牖，在屋曰窗，此則互明之。必言以木者，字從片也。古者室必有户有牖，北出牖也。『北或有穴通明，至於塞之。然士虞禮『祝啓牖鄉』，鄭注云：『鄉，牖屬。』是南牖亦名向。士喪禮『寢東首於墉下』，注：『鄉，〔三〕牖屬。』是南牖亦名向。士喪禮『寢東首於墉下』，今案：士虞禮注：「牖先闔後啓，扇在内也。」窗扇在内，故毛傳及説文以「向」爲北出牖，北出猶言北開。士虞禮、明堂位『達鄉』，注：『鄉，〔三〕牖屬。』是南牖亦名向。士喪禮『寢東首於墉下』，喪大記作『北墉下』，明堂位所云「啓鄉」、「達鄉」，即幽詩之「塞向」，非有南牖、北牖之分。古人寢居在奥，故士昏禮「御衽于奥，媵衽良席，在東，北止」。至冬時氣寒，故令塞向。塞者，蔽也。不是北牆別有穴以通明而名向也。喪大記「寢東首于北墉下」，注：「謂君來視之時也。病者恒居北墉下，或爲『北牖下』。」釋文：「牖本又作墉。」則經文必本作「牖」，非作「牖」可知。作「牖」者，鄭君所記別本，陸氏未爲作音也。孔疏所見經注皆是「牖」，不能辨正，且謂「病者恒在北牖下，若君來視之時，暫移嚮南牖下，東首，令君得南面視己」，與鄭注違異，非也。毛氏奇齡稽求篇：「郊特牲云『亳社北牖』，謂喪國之社，屋其上而開北牖，所以絶陽光而通陰氣。陰生則物死，是北牖爲死牖。而謂病者居其下，誤矣。」方氏觀旭偶記：「説者謂古人西北隅有扉，謂之屋漏。案：喪大記『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四〕舊解云『扉是屋簷也』，不爲門。扉、扉

〔一〕「壁」下原衍「也」字，據説文删。　〔二〕「聲」字原脱，據説文補。　〔三〕「鄉」字段注原脱，據禮記明堂位注補。　〔四〕「取」字原脱，據喪大記補。

之義爲隱，是室隱處。惟喪事徹去其扉，爲日光漏入，因而其處有屋漏之名。然則西北隅無扉，不必爲『北牖』一誤字，從而爲之辭。」案：古人平時寢處皆在奧，病時始遷北墉下，卽君視疾亦然。毛氏奇齡謂「東首西面，與君之入室得相對」。若然，病者遷北墉下。而論語稱「自牖執其手」者，包咸謂「牛有惡疾，不欲見人」，故遷於南牖下，夫子自牖外就而問之。此是變禮，故論語特文記之。漢書龔勝傳：「勝稱病篤，爲牀室中戶西南牖下，東首，加朝服拖紳。使者入戶，西行南面立，致詔付璽書，遷延再拜。」蓋勝不欲仕莽，僞辭以疾，而惟恐使者知之，故遷於牖下，不令入室，以示不敢當尊之意。其使者則仍入戶致詔，蓋亦知其非病矣。毛氏奇齡謂「因王莽詔使迎勝，勝以死自居」。案：死後遷牖下是南首，與平時寢處無異，何言自居以死？毛說誤也。又案：以龔勝傳觀之，伯牛遷牖下，亦當是東首。○注「伯牛」至「手也」。○正義曰：史記弟子列傳：「冉耕字伯牛。」鄭目錄云：「魯人。」聖門志、闕里廣志稱「伯牛少孔子七歲」，不審何據。弟子傳又云「伯牛有惡疾」，此包所本。淮南子精神訓：「伯牛爲厲。」說文：「癘，惡疾也。」「厲」卽「癘」省。毛氏奇齡謂禮『婦人有惡疾去』，以其癩也。故韓詩解芙蕖之詩，謂『蔡人之妻傷夫惡疾，雖愚癩而不忍絶』。而劉孝標作辨命論，遂謂『冉耕歌其芣苢』。」正指是也。曰：「亡之，【注】孔曰：「亡，喪也。疾甚，故持其手曰喪之。」正義曰：漢書楚元王傳「蔑之命矣夫」，新序節士篇「末之命矣夫」，本此文。「亡」、「蔑」、「末」皆訓「無」。「末」、「蔑」又聲轉。史記弟子傳曰：「命也夫！斯人也而有斯疾，命也夫！」當是古論如此。白虎通壽命篇：「〔一〕」「命者何謂也？人之壽也，天命已使生

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注】包曰：「再言之者，痛惜之甚。」

〔一〕「壽命」原誤作「情性」，據白虎通改。

者也。」又言：「命有三科：有遭命以遇暴。遭命者，逢世殘賊，若上逢亂君，下必災變暴至，夭絶人命。」下云：「冉伯牛危言正行，而遭惡疾。孔子曰：『命矣夫！斯人而有斯疾也。』」是則孔子此歎，蓋傷時無賢君，有道之士多致夭病，與哭顏淵同意。○注：「亡，喪也。疾甚，故持其手曰喪之。」○正義曰：注以「疾甚」知其將死，故曰「喪之」。吳氏英經句說讀「亡」爲無，云：「春秋傳『公子曰「無之」』，謂無其事也。此『無之』，謂無其理也。有斯疾，必有致斯疾者，而斯人無之也。」案：吳說亦通。新序言關龍逢諫桀，因囚拘之，君子引此文惜之，亦謂無其理也。顏師古楚元王傳注：「蔑，無也。言命之所遭，無有善惡。」此義非是。

11 子曰：「賢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賢哉，回也！」【注】孔曰：「簞，笥也。顏淵樂道，雖簞食，在陋巷，不改其所樂。」

正義曰：說文云：「陋，阨陝也。」「陝」與「狹」同。顏子家貧，所居陋狹，故曰「陋巷」。說文：「巵，里中道。從巵從共。皆在邑中所共也。」「巷」，篆文從𨸏省。廣雅釋詁：「衖，尻也。」釋宮：「一」「衖，道也。」又云：「閭謂之衖。」「衖」爲「巵」之變體，「巷」則從篆文𨸏省。古人稱巷有二義：里中道謂之巷，故廣雅兼列二訓。顏子陋巷，卽儒行所云「一畝之宮，環堵之室」。解者以爲街巷之巷，非也。此王氏念孫說，見經義述聞。竇字記：「陋巷在曲阜縣西南二里，孔子廟北二百步。」一統志：「陋巷在曲阜縣闕里東北，今顏子廟在焉。」此出後世傅會，不足依據。○注「簞笥」至「所樂」。○正義曰：鄭注云：「簞，笥也。」此偽孔所本。說文：「簞，

「一」「釋宮」原誤作「釋室」，據廣雅改。

筒也。漢律令：『簞，小筐也。』筒，飯及衣之器也。」其字從竹，是簞、筒以竹爲之。亦有用葦者。注「簞」則止是小者，故許引漢律以「簞」爲小筐也。說文匚部：「匡，飯器，筥也。」筥者，籠之一名，容五升，則此小筐亦容五升矣。廣雅釋器：「籩、匜、筒也。」「匜」與「簞」同。簞、簋、籃，筐也。」「匜」與「簞」同。曲禮：「凡以弓劒、苞苴、簞笥問人者。」鄭注：「簞筒，盛飯食者，圜曰簞，方曰筒。」對文「簞」、「筒」別，散文通稱。皇本「簞，筒也」下有「瓢，瓠也」三字。案：云「瓢、瓠」者，謂瓠爲瓢也。衆經音義十八引三蒼云：「瓢、瓠，勺也。」士昏禮：「實四爵合巹。」鄭注：「合巹，破匏也。」太平御覽引三禮圖云：「巹取四升，瓠中破。」然則瓢亦是破瓠爲之，但此用爲飲器，其容數未聞。鄭注云：「貧者，人之所憂。而顏淵志道，自有所樂，故深賢之。」此注云「樂道」，與鄭同。趙岐注孟子離婁篇云：「當亂世安陋巷者，不用於世，窮而樂道也。惟樂道，故能好學。夫子疏水曲肱，樂在其中，亦謂樂道也。」

12 冉求曰：「非不說子之道，力不足也。」子曰：「力不足者，中道而廢。今女畫。」【注】孔

曰：「畫，止也。力不足者，當中道而廢。今女自止耳，非力極。」注「畫止」至「力極」。○正義曰：說文：「畫，界也。象田四界，聿所以畫之。」引申之，凡有所界限而不能前進者，亦爲畫，故此注訓「止」。法言學行篇：「是故惡夫畫也。」李軌注同。凡人志道，皆必力學。人不可一日勿學，故於學自有不已之功。聖門弟子，若顏子大賢，猶言「欲罷不能，既竭吾才，欲從末由」，其於夫子之道，蓋亦勉力之至。然循序漸進，自能入德，奚至以力不足自諉？里仁篇：「夫子云：『有能用其力於仁矣乎？我未見力不足者。』」若此言「力不足者，中道而廢」，蓋特就冉求之言，指出真力不足之人以曉之。張栻

論語解：「爲仁未有力不足者，故仁以爲己任者，死而後已焉。今冉求患力之不足，非力不足也，乃自畫耳。所謂中道而廢者，如行半塗而足廢者也。士之學聖人，不幸而死則已矣。此則可言力不足也，不然而或止焉，則皆爲自畫耳。畫者，非有以止之而自不肯前也。」南軒說卽此注義。表記云：「鄉道而行，中道而廢，忘身之老也，不知年數之不足也。倪焉日有孳孳，斃而後已。」鄭注：「廢，喻力極罷頓，不能復行則止也。倪焉，勤勞之貌。」表記之文，與此章相發。「中道而廢」卽是斃，惟斃不得不廢，廢猶言止也。人之力生於氣，而其爲學也，則有志以帥氣，志之不立，而諉於氣之不振，是自棄矣。是故君子之爲學，日知所亡，月無忘其所能，莫殫也，莫究也，期之終身而已。身之未亡，是力猶未盡，故夫彊有力者，將以爲學也。舍學而彊有力，將何用焉？力之既至，而學亦至，則希聖達天之詣。力之既至，而學猶未至，則是中道而廢，亦不失爲賢者之歸。當時若顏子未達一間，而遽以早死，是亦中道而廢者也。冉求未至罷頓力極，而曰力不足，則是自爲畫止，非力不足可知。注中「力極」二字，似本表記注。

13 子謂子夏曰：「女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注】孔曰：「君子爲儒，將以明道；小人爲儒，則矜其名。」

正義曰：周官太宰：「四曰儒以道得民。」注：「儒，諸侯保氏有六藝以教民者。」大司徒：「四曰聯師儒。」注：「師儒，鄉里教以道藝者。」據此，則「儒」爲教民者之稱。子夏於時設教，有門人，故夫子告以爲儒之道。君子儒，能識大而可大受；小人儒，則但務卑近而已。君子、小人，以廣狹異，不以邪正分。○注「孔曰」至「其名」。○正義曰：小人儒，不必是「矜名」，注說誤也。皇本作「馬曰」，弟子傳集解引作「何曰」，足利本不載姓名，則亦以爲「何曰」矣。北堂書鈔六十六引

何休注文同，當是何晏之誤。

14 子游爲武城宰。【注】包曰：「武城，魯下邑。」子曰：「女得人焉耳乎？」【注】包曰：「澹臺姓，滅明名，字子羽。言其公且方。」

正義曰：「耳」，他本或引作「爾」，「耳」、「爾」皆辭。阮氏元校勘記、段氏說文注並以「耳」爲「爾」譌。爾，於此也。此者，此武城也。段云：「耳在古音一部，爾在古音十五部，音義絶不相混。」然唐、宋石經、宋本九經岳珂本，此文皆作「耳」。「耳」訓語辭，不必從「爾」訓於此矣。鄭注云：「汝爲此宰，寧得賢人與之耳語與也。」注有譌脱，莫曉其義。又云：「澹臺滅明者，孔子弟子，子游之同門也。步道曰徑。修身正行，公事乃肯來我室，得與之語耳，非公事不肯來。言無私謁。」案：弟子列傳：「澹臺滅明，狀貌甚惡，欲事孔子，孔子以爲材薄。既已受業，退而脩行，行不由徑，非公事不見卿大夫。」是滅明先受學孔子，與子游同在一師門也。「同門」者，謂同在一師門也。「步道曰徑」者，說文：「徑，步道也。」言爲人所步走之道。釋名釋道云：「徑，經也。人所經由也。」周官遂人職：「夫間有遂，遂上有徑。」此即步道之徑。老子「大道甚夷，而民好徑」。焦竑筆乘：「古井田之制，道路在溝洫之上，方直如棊枰，行必遵之，毋得斜冒取疾。野廬氏『禁野之橫行徑踰者』，脩閭氏『禁徑踰者』，皆其證。」惠氏士奇禮說：「徑謂之蹊。釋名：『蹊，系也。射疾則用之，故還系於正道。』康成亦云『徑踰射邪趨疾，禁之所以防姦』，謂不由正道，昌翔觀伺，將開寇盜之端，故橫行徑踰者禁之，有相翔者誅之，則寇盜之端絶矣。君子絶惡於其細，禁奸於其微，射邪趨疾，未必遂爲盜也，而昌翔觀伺，爲盜之端遂萌於此。

野廬氏掌凡道徑，塞其塗，棄其迹，則形勢不得爲非，使民無由接於姦邪之地，故晏嬰治阿而築蹊徑者，以此也。」春秋禁書雖存，而官失其職，道禁之不行久矣。子羽獨奉而行之，以爲先王之道存焉，則一步一趨，無在而非先王之道也。「私謁」者，謂以私事謁也。「謁」訓「請」，亦訓「告」。○注：「武城，魯下邑。」○正義曰：魯有兩武城。史記弟子列傳：「曾參，南武城人。」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注：「曾參，魯南武城人。」分別甚明。顧氏炎武日知錄謂子羽、曾子同一武城。子羽傳次曾子，省文但曰武城，似非南武城。據顧氏棟高春秋大事表，在今嘉祥縣，於曲阜爲西南。瀋臺滅明，武城與鄰，吳接壤，在今費縣，於曲阜爲東南。江氏永春秋地理考實引棄纂云：「通典費縣有古武城，今故城在費縣西南八十里。一云在費縣西南八十里石門山下。」案：八十里說近是。山東通志引闕里志云：「武城在費縣山爲武城，並東昌之武城縣爲絃歌鄉者，皆循名而失實也。○注「瀋臺」至「且方」。○正義曰：弟子列傳：「瀋臺滅明，字子羽，少孔子三十九歲。」云「公且方」者，公謂不以私事至也，方謂行不由徑。朱子集注云：「不由徑，則動必以正，而無枉己徇人之私可見矣。」

15 子曰：「孟之反不伐，【注】孔曰：「魯大夫孟之側，與齊戰，軍大敗。不伐者，不自伐其功。」奔而殿，將入門，策其馬，曰：『非敢後也，馬不進也。』」【注】馬曰：「殿在軍後，前曰啟，後曰殿。孟之反賢而有勇，軍大奔，獨在後爲殿。人迎功之，不欲獨有其名，曰：『我非敢在後拒敵，馬不能前進。』」　正義曰：「之反」，毛本誤「子反」。

鄭注云：「姓孟，名之側，字之反也。」案：古人名多用「之」爲語助，若舟之僑，宮之奇，介之推，公冏之裘，庾公之斯，尹公之他，與此孟之反皆是。杜預左傳注：「之側，孟氏族也。」「奔」，說文作「𠦂」，云「走也」。走謂速走。釋名釋姿容：「奔，變也，有疾變奔起之也。」「門」者，國門。左哀十一年傳說此事云：「抽矢策其馬曰：『馬不進也。』」似謂以矢策馬。說文：「敕，擊馬也。」「敕」、「策」同音假借。○注：「魯大夫孟之反爲大夫，亦以意言。○注「殿在」至「爲殿」。○正義曰：左傳云：「齊伐我及清，孟孺子洩帥右師，師及齊師戰于郊。右師奔，齊人從之。陳瓘、陳莊涉泗。孟之側後入以爲殿。」錢氏大昕潛研堂文集：「古文尻、臀字本作尻，殿從臀得聲，臀又從殿取聲。人之一身，臀居其後。軍後曰殿，亦取斯義。漢時課吏有殿最之法，亦以居後爲殿也。」案：詩采菽傳：「殿，鎮也。」孔疏：「軍行在後曰殿，取其鎮重之義。」愚謂臀居人後，亦以其鎮重故名之。左襄二十三年傳：「齊侯伐衛，大殿，商子游御夏之御寇。」是「殿」本軍制。邢疏引司馬法謀帥篇「乘車大震」，「大震」卽大殿，音相似是也。魯師雖奔，而之反能在後結陳以行，所保全之功甚鉅，故注云「軍大奔，獨在後爲殿」也。云「前曰啟」者，詩：「元戎十乘，以先啟行。」司馬法：「夫前驅啟。」「啟」訓開，爲軍先鋒，故在前也。注言此者，明啟、殿皆陳法，非是奔在後卽爲殿也。

16 子曰：「不有祝鮀之佞，而有宋朝之美，難乎免於今之世矣。」【注】孔曰：「佞，口才也。祝鮀，衛大夫子魚也。時世貴之。宋朝，宋之美人而善淫。言當如祝鮀之佞，而反如宋朝之美，難乎免於今之世害也。」　正義曰：鄭注云：「不有，言無也。」「祝」卽祝史。說文：「祝，祭主贊詞者。」○注「祝鮀」至「害也」。○正義曰：周官惟大祝是

下大夫，小祝、喪祝、甸祝、詛祝皆以士爲之。此祝鮀於衛，不得僱大夫，注以意言之耳。左定四年傳先言祝鮀，後言子魚，鮀者，魚名，故名鮀，字子魚。古今人表作「佗」，則「鮀」同音段借字。宋朝謂宋公子朝也。朝初仕衛爲大夫，通於襄夫人宣姜，又通於靈公夫人南子，並見左氏傳，是其善淫也。衛別有公子朝，爲季札所說，許爲君子，昭二十一年曾救宋，與宋公子朝爲二人。杜預注左傳未能晰矣。先兄五河君經義說畧：「美必兼佞，方可見容。美而不佞，衰世猶嫉之。故九侯女不憙淫，商辛惡之。衰似不好笑，周幽惡之。莊姜之美，衛人爲之賦碩人，而衛莊亦惡之。美而不佞，豈容於衰世乎？蓋美者，色也。所以說其美者，情也。如不必有可說之情，胡然而天，胡然而帝，祇見其尊嚴而已，何說之有？故夫子歎時世不佞之人，雖美難免，夫子非不惡宋朝也，所以甚言時之好佞耳。」先兄此說，即注義也。王氏引之經傳釋詞訓「而」爲「與」，引墨子尚同「聞善而不善，皆以告其上」，〔一〕韓子說林「以管子之聖而隰朋之智」，「而」皆與也。而、與聲之轉，說與注異，亦通。他家疑「而」爲不誤，或謂而、如通用，如或也。皆未是。

17 子曰：「誰能出不由户？何莫由斯道也？」【注】孔曰：「言人立身成功當由道，譬猶出入，要當從户。」正義曰：說文：「誰，何也。」言何人能？若有以問之也。上句言誰，下句言何，互相訓。「出」謂出室也。宮室之制，外半爲堂，内半爲室。室有南壁，東開户以至堂。說文：「户，護也。半門曰户，象形。」一切經音義十四引字書云：「一扇曰户，兩扇曰門。」「何莫由斯道」者，莫猶非也。說文：「道，所行道也。」言人日用行習，無非是道，特人或終身由之而不知耳。禮

〔一〕「尚同」原誤作「有同」，據墨子尚同上改。

記禮器云：「禮有大有小，有顯有微，大者不可損，小者不可益，顯者不可揜，微者不可大也。故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其致一也。未有入室而不由户者。」彼文言人行事必由禮，如入室不能不由户，故此文亦言出當由户。「何莫由斯道」，意與禮器同也。春秋繁露身之養重於義篇：「故曰聖人天地動、四時化者，非有他也。其見大義故能動，〔一〕動故能化，化故能大行，化大行故法不犯，法不犯故刑不用，刑不用則堯、舜之功德。此大治之道也，先聖傳授而復也。故孔子曰：『誰能出不由户？何莫由斯道也？』」繁露此言，以道爲先聖傳授，明雖久遠無所變易，故知人必由之也。後人解「何莫由斯道」，謂人知由户，不知由道，故夫子慨歎之。與繁露之旨不合。皇本「户」下有「者」字。

18 子曰：「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文質彬彬，然後君子。」【注】包曰：「野如野人，言鄙略也。史者，文多而質少。彬彬，文質相半之貌。」正義曰：禮有質有文。質者，本也。禮無本不立，無文不行，能立能行，斯謂之中。失其中則偏，偏則爭，爭則相勝。君子者，所以用中而達之天下者也。古稱天子、諸侯、卿大夫、士，皆曰君子。君者，羣也，言羣下之所歸心也。子者，男子之稱也。非有位而稱君子者，以其人有道德，可任在位也。此文「君子」，專指卿大夫、士。下篇云：「後進於禮樂，君子也。」「君子質而已矣，何以文爲？」皆就有位者言之。當時君子非質勝文，即文勝質，其名雖稱君子，其實則曰野、曰史而已。夫子爲之正其名，究其義，曰「文質彬彬，然後君子」，言非文質備，無以爲君子矣。其無以爲君子者，以君子必用中于民。若文質偏勝，無以示民，民無所效法，而何以爲稱其位哉？禮緇衣云：

〔一〕「大義」二字原誤倒，據春秋繁露乙正。

「子曰：『長民者，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壹。』詩云：『彼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歸于周，萬民所望。』」案：此詩二章言「臺笠緇撮」，三章言「充耳琇實」，四章言「垂帶而厲」，又屢言「君子女」。君子卽都人士。言都者，君子居國中也。詩意謂古之長民者，能備文質，與此章義相發。○注「野如」至「之貌」。○正義曰：爾雅釋地：「邑外謂之郊，郊外也。」野爲人所居，故謂其人曰野。夫子言「野哉！由也」，亦謂其有似野人。仲尼燕居：「敬而不中禮謂之野。」禮是文，野人有質無文，故言「鄙略」。儀禮聘禮記云：「〔一〕」「辭多則史。」注：「史謂策祝。」亦言史官辭多文也。是史有二，此注渾言未晰，莫曉其所主。策祝文勝質，則禮所譏失其義、陳其數是也。史官文勝質，則當時紀載或譏爲浮夸者，是也。釋文引注「文質相半也」，無「之貌」二字。鄭注：「彬彬，雜半貌也。」義同。說文：「份，文質備也。」引此文作「份份」。「彬」，古文「份」，從彡林。段注：「今論語作『彬』，古文也。彡者，毛飾畫文也。飾畫者，拭而畫之也。從彡，與彫、彰同意。」案：「彬」又作「斌」，史記儒林傳：「斌斌多文學之士。」

19 子曰：「人之生也直，【注】馬曰：「言人所以生於世而自終者，以其正直也。」罔之生也幸而免。」【注】諰罔正直之道而亦生者，是幸而免。　正義曰：皇本無上「之」字。晉語：「德不純而福祿並至，謂之幸。」言非分而得，可慶幸也。○注「言人」至「直也」。○正義曰：皇疏引李充云：「人生之道，惟其身直乎！」言惟直乃可生也。此卽馬義。蓋直者，誠也。誠者，內不自以欺，外不以欺人。中庸云：「天地之道，可一言而盡也。其爲物不貳，則其生物不測。」不貳

〔一〕下「禮」字原脫，據儀禮補。

者，誠也，即直也。天地以至誠生物，故繫辭傳言乾之大生，靜專動直。專直，皆誠也，不誠則無物，故誠爲生物之本。人能存誠，則行主忠信，而天且助順，人且助信，故能生也。若夫罔者，專務自欺以欺人，所謂「自作孽，不可活」者，非有上罰，必有天殃，其能免此者，幸爾。鄭此注云「始生之性皆正直」，鄭以「生也直」即夫子性善之旨，與馬不同。然則「罔之生」便是告子所稱性不善，其實性不善，由於習爲惡，不關性也。○注：「誣罔正直之道而亦生。」○正義曰：「罔」本訓無，誣者皆造爲虛無，故曰罔。玉篇：「誣，誣也。」「罔」與「誣」同。或謂經文「罔之」句，言無直道也。亦通。

20 子曰：「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注】包曰：「學問知之者，不如好之者深。」　注「學問」至「者深」。○正義曰：尚書大傳言「新穀已入，榾鉏已藏，祈樂已入，歲事既畢，餘子皆入學」。是庶人之子孫亦得受學。至春秋時，庠塾之制廢，詩書之澤衰，人多不知學，故此言「知之者」，明與不知有異也。至「好之」、「樂之」，更不多覯，故夫子於門人中，獨稱「顏子好學」。又謂「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不改其樂」，正謂不改其好學之樂。夫子疏食飲水，樂在其中，亦是此樂，故曰「發憤忘食，樂以忘憂」。樂者，樂其有得於己也。故論語首章即以「時習」之說示人。

21 子曰：「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也；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也。」【注】王曰：「上謂上知之所知也。兩舉中人，以其可上可下。」　注「上謂」至「可下」。○正義曰：釋文：「上知，音智。」漢書古今人表列「知」、「仁」之目，亦

引此文說之。穀梁僖二年傳有「中知以上」，〔一〕「中知以下」之文。然則此兩言「中人」，謂中知矣。中人爲中知，則上謂上知，下謂愚也。顏師古人表注解此文，以「中人」爲中庸，失之。孔子罕言利、命、仁、性與天道，弟子不可得聞，則是不可語上。觀所答弟子、諸時人語，各有不同，正是因人才知量爲語之，可知夫子循循善誘之法。若夫性質既愚，又不能自勉於學問，是夫子所謂「下愚」，非惟「不可語上」，且並不可語之矣。

22 樊遲問知。子曰：「務民之義，【注】王曰：「務所以化道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可謂知矣。」【注】包曰：「敬鬼神而不黷。」問仁。曰：「仁者先難而後獲，可謂仁矣。」【注】孔曰：「先勞苦而後得功，此所以爲仁。」

正義曰：「務」猶事也。「民之義」者，禮運曰：「何謂人義？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十者謂之人義。」是也。「敬鬼神而遠之」者，謂以禮敬事鬼神也。表記：「子曰：『夏道尊命，事鬼敬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後禮。周人尊禮尚施，事鬼敬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鄭注：「遠鬼神近人，謂外宗廟，內朝廷。」案：尊命、尊禮、尚施，皆近人之事。周道與夏道，略相似也。「近人而忠」，即是務民之義。於鬼稱「事」、神稱「敬」者，禮數故言事，禮疏故言遠也。但事亦是敬，故論語此文，統言「敬鬼神」。夫子所以告樊遲者，正是教之從周道。左氏傳：「季梁曰：『民，神之主也。』」是以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于神，亦是舉夏、周道言之矣。「難」謂事難也。春秋繁露仁義法篇〔二〕：「孔子謂冉子曰：『治民者，先富之，而後加教。』語樊遲曰：『治身者，先

〔一〕「二」原誤作「元」，據穀梁傳改。　〔二〕「法」原誤作「發」，據春秋繁露改。

難後獲。』以此之謂治身之與治民，所先後者不同焉矣。詩云：『飲之食之，教之誨之。』先飲食而後教誨，謂治人也。又曰：『坎坎伐輻，彼君子兮，不素餐兮。』先其事，後其食，謂治身也。」董子說此義至明。下篇言「事君，敬其事而後其食」，義同。竊以夫子此文論仁知，皆居位臨民之事，意樊遲時或出仕故也。皇本「問仁」下有「子」字。唐石經初刻作「先勞」，磨改作「先難」。○注：「敬鬼神而不黷。」○正義曰：遠者敬之，至不知所遠，雖敬亦黷。黷者，慢也。楚語觀射父曰：「古者民神異業，敬而不瀆，故神降之嘉生，民以物享，禍災不至，求用不匱。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爲巫史，無有要質。民匱於祀，而不知其福，烝享無度，民神同位。民瀆齊盟，無有嚴威。神狎民則，不蠲其爲。嘉生不降，無物以享。禍災薦臻，莫盡其氣。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謂絕地天通。」案：世衰則神教興，其始亦以禍福示戒，而終必歸於瀆祀，以長其諂慢之罪。春秋時，如黃能、實沈，多非禮之祀，在上者僭越無等，在下者習於風俗，競爲祈禳，而不知所懲，究之獲罪鬼神，莫能徼福而免於患，斯惑之甚者矣。惟知敬遠之義，則吉凶順逆，皆可順受其正，修其在己而不爲无妄之求，斯可謂知矣。

23 子曰：「知者樂水，【注】包曰：「知者樂運其才知以治世，如水流而不知已。」仁者樂山。【注】仁者樂如山之安固，自然不動，而萬物生焉。知者動，【注】包曰：「日進故動。」仁者靜。【注】孔曰：「無欲故靜。」知者樂，【注】鄭曰：「知者自役得其志，故樂。」仁者壽。」【注】包曰：「性靜者多壽考。」正義曰：皇疏云：「樂水樂山爲智仁之性，動靜爲智仁之用，壽樂爲智仁之功。」案：夫子體備仁智，故能言之，所謂善言德行也。爾雅釋詁：「動，作也。」說文：

「靜，審也。竫，安也。」義微別。凡與「動」對言當爲「竫」，今經典通作「靜」。「壽」即「耆」省。

「知者樂運其才知以治世，如水流而不知已。」○正義曰：韓詩外傳：「夫水者，緣理而行，不遺小間。似有智者動而下之，似有禮者蹈深不疑，似有勇者障防而清，似知命者歷險致遠，卒成不毀。似有德者天地以成，羣物以生，國家以寧，萬物以平，品物以正。此智者所以樂於水也。」說苑雜言篇略同。又云：「子貢問曰：『君子見大水必觀焉，何也？』孔子曰：『夫水者，君子比德焉。遍予而無私，似德；所及者生，似仁；其流卑下，句倨皆循其理，似義；淺者流行，深者不測，似智；其赴百仞之谷不疑，似勇；綿弱而微達，似察；受惡不讓，似包蒙；不清以入，鮮潔以出，似善化；至量必平，似正；盈不求概，似度；其萬折必東，似意。是以君子見大水，觀焉爾也。」案此，則樂水兼有數義，注渾舉其意，而以「治世」言之，即外傳「天地以成」云云之旨。○注：「仁者樂如山之安固，自然不動，而萬物生焉。」○正義曰：韓詩外傳：「夫山者，萬民之所瞻仰也。草木生焉，萬物植焉，飛鳥極焉，走獸休焉，四方益取予焉。出雲道風，從乎天地之間，天地以成，國家以寧，此仁者所以樂於山也。」說苑略同。此注言「樂如山」者，言仁者顧比德於山，故樂山也。「安固」、「不動」，即外傳「國家以寧」之義。○注：「日進故動。」○正義曰：水運行不已，有進之象。君子自強不息，進德脩業，日有孳孳而莫之止，其進也，即其動也。易象傳〔一〕：「水洊至，習坎。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注：「無欲故靜。」○正義曰：欲即聲、色、味、臭、安、佚之欲也。易象傳〔二〕：「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思不出位，故能無欲。無欲者，無非禮之欲也。而云「無欲」者，仁者善制其欲，克己復禮。凡視聽言動，自能以禮制心，而不稍過乎欲，故曰無欲。○注：「知者自役得

〔一〕「象」原誤作「彖」，據易坎卦改。

〔二〕「象」原誤作「彖」，據易艮卦改。

其志，故樂。」○正義曰：知者能爲世用，不嫌自役，知有成功得志，故樂。○注：「性靜者多壽考。」○正義曰：說文：「考，老也。」易象傳：「敦艮之吉，以厚終也。」「厚終」，謂當得壽也。春秋繁露循天之道篇：「故仁人之所以多壽者，外無貪而內清淨，心平和而不失中正，取天地之美以養其身，是其且多且治。」申鑒俗嫌篇：「仁者內不傷性，外不傷物，上不違天，下不違人，處正居中，形神以和，故咎徵不至，而休嘉集之，壽之術也。」中論天壽篇：「或問：孔子稱『仁者壽』，而顏淵早夭，豈聖人之言不信而欺後人耶？潁川荀爽以爲古人有言，『死而不朽』，其身歿矣，其道猶存，故謂之不朽。夫形體固自朽弊、消亡之物，壽與不壽，不過數十歲，德義立與不立，差數千歲，豈可同日言也哉？詩云：『萬有千歲，眉壽無有害。』人豈有萬歲千歲者？皆令德之謂也。北海孫嗣以爲死生有命，非他人之所致也。若積善有慶，行仁得壽，乃教化之義，誘人而納於善之理也。幹以爲二論皆非其理也。夫壽有三：有王澤之壽，有聲聞之壽，有行仁之壽。書曰：『五福，一曰壽。』此王澤之壽也。詩云：『其德不爽，壽考不忘。』此聲聞之壽也。孔子曰：『仁者壽。』此行仁之壽也。養萬物，萬物亦受利矣，故必壽也。聞自堯至於武王，自稷至於周、召，皆仁人也。君臣之數不爲少矣，此非仁者壽之驗耶？又七十子豈殘酷者哉？顧其仁有優劣耳。其天者惟顏回，據一顏回而多疑其餘，無異以一鉤之金，權於一車之羽，云金輕於羽也。」

24 子曰：「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注】包曰：「言齊、魯有太公、周公之餘化。太公大賢，周公聖人。今其政教雖衰，若有明君興之，齊可使如魯，魯可使如大道行之時。」　注「言齊」至「之時」。○正義曰：齊

者，國名也。周武王滅紂，封太師呂望於齊，是爲齊太公。太公之子丁公呂伋嗣立，故曰：『太公之子丁公呂伋嗣立，故曰：『何治之疾也？』對曰：『尊賢，先疎後親，先義後仁也。此霸者之迹也。』周公問曰：『何治之難？』對曰：『親親，先內後外，先仁後義也。此王者之迹也。』周公曰：『魯及五世。』五年，伯禽來朝。周公問曰：『何治之難？』對曰：『親親，先內後外，先仁後義也。此王者之迹也。』周公曰：『魯之澤及十世。』故魯有王迹者，仁厚也。齊有霸迹者，武政也。齊之所以不如魯者，太公之賢不如伯禽也。」漢書地理志：「初太公治齊，修道術，尊賢智，賞有功，故至今其士多好經術，矜功名，舒緩闊達而足智。其失夸奢朋黨，言與行繆，虛詐不情，急之則離散，緩之則放縱。」又云：「周興，以少昊之虛曲阜，封周公子伯禽爲魯侯，以爲周公主。其民有聖人之教化，故孔子曰：『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言近正也。瀕洙、泗之水，其民涉度，幼者扶老而代其任。俗既益薄，長老不自安，與幼少相讓，故曰：『魯道衰，洙、泗之間斷斷如也。』孔子閔王道將廢，乃修六經，以述唐、虞、三代之道，弟子受業而通者七十有七人。是以其民好學，上禮義，重廉恥。」顏師古注：「魯庶幾至道，齊人不如魯也。」案：周公雖封魯，猶仕王朝，身未歸魯，惟命伯禽之國就封，而伯禽亦能秉周公之閒王化未歇，迨沐聖人之教，而俗益臻醇美。蓋所謂「至於道」者，其言殊有驗矣。

25 子曰：「觚不觚，【注】馬曰：「觚，禮器，一升曰爵，二升曰觚。」觚哉！觚哉！」【注】觚哉！觚哉！言非觚也。以喻爲政不得其道，則不成。

注：「觚，禮器，一升曰爵，二升曰觚。」○正義曰：云「觚禮器」者，燕禮：「公用象觚。」注：「觚，鄉飲酒之爵也。」段氏玉裁注謂「鄉當作禮，鄉飲酒有爵觶無觚」是也。聶崇義三

禮圖謂「觚用木」，惟用木，故考工梓人制之。宣和博古圖載商、周觚三十五，其形如今銅花瓶，而腹起四棱，與禮注不合。且皆以金爲之，則非梓人所司，後世僞作，此無疑矣。云「一升曰爵，二升曰觶，三升曰觚，四升曰觶，五升曰角，五升曰散。」特牲記注引舊說同。梓人疏引禮器制度亦云：「觚大二升。」五經異義：「今韓詩說，一升曰爵。爵，盡也，足也。二升曰觚。觚，寡也，飲當寡少。三升曰觶。觶，適也，飲當自適也。四升曰角。角，觸也，不能自適，觸罪過也。五升曰散。散，訕也，飲不能自節，爲人所謗訕也。總名曰爵。」並與此馬注同。考工記梓人：「爲飲器，觚三升。」禮器疏引異義載「古周禮說，觚二升，獻以爵而酬以觚，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陳氏壽祺疏證謂「二升當作三升」。此周禮說，與韓詩異。許君異義云：「謹案周禮一獻三酬當一豆，若觚二升，不滿一豆。」此許從鄭駁異義，以周禮獻以爵而酬以觚，「觚」是「觗」譌，觗卽觶。則意梓人「觚三升」亦爲「觗三升」，觚三則觚二，周禮與韓詩無異矣。皇疏：「一獻之禮，賓主百拜，此則明有觚之用也。當於爾時用觚酌酒，而沈湎無度，故王肅曰：『當時沈湎於酒。』故孔子曰『觚不觚』，言不知禮也。

命名，各有取義。禮注云『觚容二升』，取寡爲義。詩說所云『飲常寡少曰觚』，則此觚命名原與君子之稱『孤』、『寡』有同義也。今飲常不寡而仍稱曰觚，名實乖矣，猶曰觚哉！」又云：「諸酒器皆有義，而獨及觚者，此猶燕禮極尚宴樂，而其洗奠享獻，惟用一觚，亦以觚本常用，並取寡少無過之名。蓋不觚非改制，但不寡飲，卽失名實耳。」案：毛說與王肅同，可補馬義。舊有注云：「孔子曰：『削觚而志有所念，觚不時成。』故曰『觚哉觚哉』。觚小器耳。心不專一，尚不時成，況于大事也？」此說觚爲木簡，與馬異。宋氏翔鳳謂是徐氏論語隱義語，義當本鄭，亦是意爲之辭。說文：「柧，棱也。棱，柧也。」史

游急就章：「急就奇觚與衆異。」顏師古注：「觚者，學書之牘，或以記事，削木爲之，蓋簡屬也。孔子曏漢觚，即此之謂。其形或六面，或八面，皆可書。觚者，棱也。以有棱角，故謂之觚。班固西都賦曰：『上觚棱而棲金爵。』今俗猶呼小兒削書簡爲木觚章，蓋古之遺語也。」王應麟補注：「史記『破觚爲圜』，應劭曰：『觚八棱有隅者。』說文通釋觚八棱木，於其上學書。」又引說文云：「幡，書兒拭觚布也。」據此，則「柧」亦作「觚」。廣雅釋器：「箸、簫、箾、笘、簙，簹也。」竹木本一類，故柧亦作簹。漢書所云「操觚之士」，西京雜記「傅介子好學書，嘗棄觚而嘆漢」，卽此柧也。柧有四棱、八棱之異。通俗文曰：「木四方爲棱，八棱爲柧。」此析言之，若散文亦通稱。故師古以觚有六面，則六棱亦名柧矣。孔子嘆觚。師古之說，與舊注同異不可知，或謂觚當有棱，其後無棱亦名觚。如史記所云「破觚爲圜」之比，此亦名實相乖，於義得通者也。○注：「以喻爲政不得其道，則不成。」○正義曰：政者，正也。其身不正，如正人何？政不得成，猶彊名之。注說亦當有所本。

26 宰我問曰：「仁者，雖告之曰，『井有仁焉』。其從之也？」【注】孔曰：「宰我以仁者必濟人於患難，故問有仁人墮井，將自投下從而出之不乎，欲極觀仁者憂樂之所至。」子曰：「何爲其然也？君子可逝也，不可陷也；【注】孔曰：「逝，往也。言君子可使往視之耳，不肯自投從之。」可欺也，不可罔也。」【注】馬曰：「可欺者，可使往也；不可罔者，不可得誣罔令自投下。」　正義曰：皇本「宰我」至「所至。」子曰：「何爲其然也？君子可逝也，不可陷也；

有仁，卽井有人，「仁」與「人」同，並通。○注「逝往」至「從之」。○正義曰：「逝往」，爾雅釋詁文。「往視之」者，思所以出之也。「不肯自投從之」者，徒傷其身，無以救人，故不肯也。俞氏樾平議讀「逝」爲「折」，云：「君子殺身成仁則有之，故可得而摧折，不可以非理陷害之。」此義亦通。○注「可欺」至「投下」。○正義曰：「可使往」者，言使往救之也。孟子亦曰：「君子可欺以其方，難罔以非其道。」方者，義也。以義責君子，君子必信而從之。然非其道，則亦難罔之矣。蓋可欺者，仁也，不可罔者，知也。宋氏翔鳳發微云：「夫滔滔天下，非人誰與？色斯之舉，可以翔集。公山佛肹之往，南子之見，是可逝也，可欺也。磨而不磷，涅而不緇，是不可陷也，不可罔也。」

27 子曰：「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矣夫！」【注】鄭曰：「弗畔，不違道。」　正義曰：釋文云：「一本無『君子』字。」知此亦無有者爲得也。馮氏登府異文考證引後漢范升傳亦無「君子」字。程氏瑤田論學小記：「天下達道五，而人之行百，其切於吾身，而不可以須臾離者乎？其切於吾心，而不可以一端弗學矣乎？於何學之？曰於文。聖人賢人，先我而盡道者也，夫固我之師也。然而已往矣，其所存者文而已矣。文存則道存，道存則教存，吾學其文而有獲，不啻親炙焉焉，而詔我以語之，呼我以喻之也。不啻相依焉，而攜我以舉之，掖我以履之也。舜之大孝也，武王、周公之達孝也，其德同，其所德者不同也。徵之於文，而後堯與夫子之文章也，其美富者不同也。徵之於文，而後舜與武王、周公之所德，若或聞而知之矣。」案：「博文」者，詩書

禮樂與凡古聖所傳之遺籍是也。文所以載道，而以禮明之者也。禮卽文之所箸以行之者也。博學於文，則多聞多見，可以畜德，而於行禮驗之也。禮也者，履也，言人所可履行之也。禮箸於經曲之大，而愼於視、聽、言、動之際，凡人能以所行納於軌物，而無所違，是之謂「約」。約者，約束，非謂省約，與上「博」字爲反對也。「之」者，此也，謂此身也。夫子告顏子以「克己復禮」。復者，反也，反之於禮，是爲約矣。他日顏子言夫子善誘，「博我以文，約我以禮」，約禮卽復禮之教也。是故「博文」卽大學之致知格物，「約禮」卽大學之誠意、正心、脩身。人非博學，無由約禮，故夫子言「誦詩三百」，不足以一獻。然徒事博文，而不約之以禮，則後世文人記誦之習，或有文無行，非君子所許也。後漢范升傳引「孔子曰：『博學約之，弗叛矣夫！』」又曰：「夫學而不約，必叛道也。」明弗畔專以約禮言也。「畔」卽「叛」字。唐石經初刻作「叛」，後磨改。說文：「叛，反也。畔，田界也。」義異。經典多段「畔」爲「叛」。左昭廿一年經「宋華亥、向寧、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公羊經作「畔」。○注：「弗畔，不違道。」○正義曰：禮者，道之所以行也。人違道與否，不可得知。但已博文約禮，由其外以測其內，亦可不致違道。

28 子見南子，子路不說。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注】孔安國等以爲南子者，衞靈公夫人　淫亂，而靈公惑之。孔子見之者，欲因以說靈公，使行治道。矢，誓也。子路不說，故夫子誓之。行道既非婦人之事，而弟子不說，與之祝誓，義可疑焉。

正義曰：史記世家：「孔子自蒲反乎衞。靈公夫人有南子者，使人謂孔子曰：『四方之君子，不辱欲與寡君爲兄弟者，必見寡小君。寡小君欲見。』孔子辭謝，不得已而見之。夫人在絺帷中。

孔子入門，北面稽首。夫人自帷中再拜，環佩玉聲璆然。孔子曰：『吾鄉爲弗見，見之禮答焉。』」法言五百篇：「或問：聖人有詘乎？曰：有。曰：爲詘乎？曰：仲尼於南子所不欲見也，於陽虎所不欲敬也。見所不見，敬所不敬，不詘如何？」孔叢子儒服篇創爲異說，以夫人與於大饗。當時南子饗夫子，夫子亦弗獲已。果爾？則禮所應見，子路何爲不說？且論語、史記但言見南子，不言南子饗夫子。毛氏奇齡改錯曰：「古無男女相見之禮，惟祭則主婦獻尸，尸酢主婦，謂之交爵，非祭則否。故坊記云：『非祭，男女不交爵。』亦並非相見即助祭，卿大夫亦並不因此妄行見禮。若夫人初至，春秋經稱『大夫宗婦覿用幣』，謂大夫之宗婦以覿禮入，非謂大夫亦同入也。至諸侯大饗，大夫出行裸獻禮，同姓諸侯有之，異姓則否。故禮正義謂王饗諸侯及諸侯自相饗，同姓則使人攝獻。自繆侯、陽侯以同姓而遭此變後，凡同姓亦攝獻，是男女無相見禮，祇有交爵、饗獻二禮。而既則交爵存，而饗獻亦廢。至大夫覿幣，惟何休、杜預皆有是說。孔仲達即非之，謂禮無此文。況穀梁傳云『大夫不見其夫人』，後世儒說，何如傳文足據乎？」由毛說觀之，益知孔叢之謬，不足證矣。竊謂南子雖淫亂，然有知人之明，故於蘧伯玉、孔子皆特致敬。其請見孔子，非無欲用孔子之意，子路亦疑夫子此見，爲將詘身行道，而於心不說，正猶公山弗擾、佛肸召，子欲往，子路皆不說之比，非因南子淫亂而有此疑也。夫子知子路不說，故告以予若固執不見，則必觸南子之怒而厭我矣。天即指南子。夫子言「人而不仁，疾之已甚爲亂」，孟子亦言「仲尼不爲已甚」，可知聖人達節，非俗情所能測矣。毛氏奇齡稽求篇：「夫子矢之。案：釋名云：『矢，指也。』說文云『否』者，不也。夫子以手指天，而曰吾敢不見哉？不則天將厭我矣，言南子方得天也。故史記直曰『予所不者』，不者，不見也。詞例與項羽傳『不者，吾屬將爲所虜』正同。所，若也。左傳『所不與崔、慶』，史記『所不與子犯共』，皆作

『若』解。舊以此爲誓，正以『所』字相似耳。」案：毛解「天」字稍異。高誘呂覽貴因注引亦作「不」。「不」段「否」爲之。「厭」與「壓」同。考文引古本正作「壓」。說文：「壓，笮也。」禮記「畏、厭、溺」，左氏傳「將以厭衆」，皆「壓」字。「天厭之」，或當時有此語。論衡問孔篇說此文「天厭之」，正與毛同。而以「否」爲「鄙」，解爲鄙陋之行，反似子路不說爲疑夫子淫亂，紛紛詰難，均無當矣。鄭注云：「矢，誓也。否，不也。」此注非全文，無由知其說。皇疏引繆播曰：「天厭之者，言我之否屈，乃天所厭也。」蔡謨曰：「矢，陳也。夫子爲子路矢陳天命，非誓也。」李充曰：「夫之所屈，不用於世者，乃天命厭之。言非人事所免也。」王弼曰：「否泰有命，我道消運否，則聖人亦否，故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厭亦否也，言聖人與天同其否泰耳。」參觀諸說，「矢」或訓「誓」，或訓「陳」，而「否」爲「否塞」，「厭」爲「厭絕」，其辭同也。天未欲夫子行道，豈南子所能與？明己之往見，不過欲答其禮，而非爲求仕可知。此以解子路之惑，於義亦通。但師弟相言，不得設誓，「矢」當訓「指」，爲指天也。王氏崧說緯以「此見在靈公卒後輒立之時，南子欲因孔子以固輒位，子路以見之似有爲輒之意，而與初言『正名』相反，所以不說。夫子則怒而矢之，謂予如不正名，必獲天誅」。其說甚誕。史記敘此文下即云：「居衛月餘，靈公與夫人同車，使孔子爲次乘，招搖市過之。孔子醜之，去衛。」則此見明在靈公時。江氏永鄉黨圖考繫此事在孔子五十七歲，其非衛輒時可知。至宋孫奕示兒編謂南子是南蒯，欲張公室以叛季氏，夫子見之，與欲赴弗擾、佛肸同意。王應麟困學紀聞引陳自明說同。然南蒯叛時，孔子年方二十二，子路少孔子九歲，年方十三，其說鑿而不通，宜爲伯厚所斥矣。○注「孔安」至「疑焉」。○正義曰：皇本作「孔安國曰『舊以南子者』」，邢本同。釋文載集解本皆作「等以爲南子者」，是「舊」爲「等」之譌。臧氏庸拜經日記謂「孔

安國」下不當有「曰」字，「孔安國等以爲」者，首舉孔以該馬、鄭、包、周諸儒之義。「行道」以下四句，乃何氏語，以道國章集解引包、馬說，又云「義疑」，故兩存證之。可見此校極確，今依以訂正。呂氏春秋貴因篇：「孔子道彌子瑕見蘧夫人，因也。」蘧夫人卽南子。淮南子泰族訓：「孔子欲行王道，東西南北，七十說而無所偶。故因衛夫人、彌子瑕而欲通其道。」鹽鐵論論儒篇：「孔子適衛，因嬖臣彌子瑕以見衛夫人。」此皆當時所傳陋說，以夫子爲詭道求仕，不經之談，敢於侮聖矣。

29 子曰：「中庸之爲德也，其至矣乎！民鮮能行此道久矣，非適今。」【注】庸，常也。中和可常行之德。世亂，先王之道廢，民鮮能行此道久矣，非適今。注「庸常」至「適今」。○正義曰：說文：「庸，用也。」凡事所可常用，故「庸」又爲常。洪氏震煊中庸說：「鄭君目錄云：『名曰中庸者，以其記中和之爲用也。庸，用也。』注『君子中庸』云：『庸，常也。用中爲常道也。』二說相輔而成，證諸喪服四制之篇曰：『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不及，此喪之中庸也。王者之所常行也。』不得過、不及謂之中，所常行謂之庸。常行者，卽常用是也。故讚舜之大智曰：『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用中卽中庸之義是也。古訓以『庸』爲常，非平常之謂也。『庸德之行，庸言之謹』，鄭君亦注云：『庸猶常也，言德常行也，言常謹也。』證諸易文言曰：『庸言之信，庸行之謹。』九家注云：『庸，常也。謂言常以信，行常以謹。』荀子不苟篇曰：『庸言必信之，庸行必愼之。』楊倞注云：『庸，常也。謂言常信，行常愼。』故下文反之曰：『言無常信，行無常貞，惟利所在，無所不傾，若是則可謂小人矣。』〔一〕此皆以常訓庸者也。爾雅釋詁曰：『典、彝、法、則、刑、範、矩、庸、恒，律、戛、職、秩，常也。』

〔一〕「若」原誤作「者」，據荀子改。

書篇或以典名，或以範名；禮篇或以法名，或以庸名，其義一也。」案：執中始於堯之咨舜，舜亦以命禹，其後湯執中，立賢無方。至周官大司樂以「中、和、祇、庸、孝、友」爲六德，知用中之道，百王所同矣。夫子言「中庸」之旨，多箸易傳。所謂「中行」，行卽庸也。所謂「時」，卽時中也。時中則能和，和乃爲人所可常行。故有子言「禮之用，和爲貴」。而子思作中庸，益發明其說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中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明中庸之爲德，皆人所可常用，而極其功能至於位育。蓋盡己之性，以盡人之性；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所謂「成己以成物」者如此。故夫子贊爲至德。周官師氏：「一曰至德。」鄭注：「至德，中和之德。覆燾持載含宏者也。」下引論語此文。「覆燾持載」，至德也。惟舜在位，能用中於民，民皆化之。顏子未得位，但能擇中庸，得善勿失，而無所用於民，所謂有德無位，不敢作禮樂者也。世之衰也，上無明天子，下無賢方伯，民無所取法，賢知之所過，愚不肖之所不及，皆無所裁度以適於道。又甚則無所忌憚，如小人之反中庸，故曰「民鮮久矣」。云「非適今」者，適，祇也。中庸篇「子曰：『中庸其至矣乎！民鮮能久矣。』」鄭注：「鮮，罕也。言中庸爲道至美，顧人罕能久行。」鄭意謂當時民亦能行，但不能久行。義遜此注。

30 子貢曰：「如有博施於民而能濟衆，何如？可謂仁乎？」子曰：「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注】孔曰：「君能廣施恩惠，濟民於患難。堯、舜至聖，猶病其難。」

正義曰：皇本「如有」作「如能」，「衆」下有「者」字。「何事於仁」，事猶爲也。見禮樂記注。言博施濟衆，何爲於仁言之，明非仁者所能矣。毛氏奇齡

改錯曰：「鄉飲酒義曰：『東方者春，春之爲言蠢也，產萬物者聖也。南方者夏，夏之爲言假也。』假者大也，養而大之，仁也。則內聖外王，總以仁及萬物爲言。禮所云『天子之立也，嚮仁而左聖』，以此是也。然則仁與聖，皆推心之恕，以長養萬物，淺深一體，祇春爲生之本，而夏爲養之本。養祇遂生，而春爲資生之原，長養不窮，故聖進於仁」。案：「仁」訓愛，「聖」訓通，並見說文，爲最初之誼。通之爲言無疑滯也，無阻礙也。是故通乎天地、陰陽、柔剛之道，而後可以事天察地，通乎人仁義之道，而後可以成己以成物。若我於理義有未能明曉，我於人有未能格被，是卽我之疑滯阻礙，而有所不通矣。如此者，以之自治，則多所拂逆。桀、紂、盜跖之行，無惡不作，然推究其失，祇是不通已極耳。是故天地不交爲否。泰者，通也，治象也。否者，不通也，亂象也。通與不通，天下之治亂繫之。博施濟衆，無一人不遂其欲，以我性情通於人，並使人無乎不通，故夫子以爲聖，以爲堯、舜猶病。聖仁本用原同，故己達達人，達亦爲通，特聖爲成德之名。仁則尚在推暨時言，仁道大成，方可稱聖。故夫子視聖爲最難，而但言仁；又以仁亦難及，而先言恕。○注「君能」至「其難」。○正義曰：言「廣施」者，「博」訓廣也。廣施恩惠，言君無私，德能徧及也。禮運言「大同之治」云：「選賢與能，講信脩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此則可言博施矣。爾雅釋言：「濟，渡也。濟，成也。濟，益也。」三訓此文皆通。注以濟渡爲言，濟於患難，若禹治水，益焚山澤之類。堯、舜者，唐、虞二帝名。當時有洚水，民苦昏墊，艱食鮮食，是博施濟衆，堯舜猶病其難也。廣雅釋詁：「病，難也。」亦據引申以成義。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注】孔曰：「更爲子貢說仁者之行。方，道也，但能近取譬，於己皆恕，己所欲而施

之於人。」　正義曰：阮氏元論仁篇：「孔子論人以聖爲第一，仁卽次之，仁固甚難能矣。聖、仁，孔子皆謙不敢當。子貢視仁過高，誤入聖域，故孔子分別聖字，將仁字論之曰：『所謂仁者，己之身欲立則亦立人，己之身欲達則亦達人。』卽欲立孝道，亦必使人立孝道，所謂『不匱』、『錫類』也。己欲達德行，亦必使人達德行，所謂『愛人以德』也。又曰『爲之不厭』，己立己達也。『誨人不倦』，立人達人也。立者如『三十而立』之立，達者如『在邦必達，在家必達』之達。」案：「立」謂身能立道也，「達」謂道可行諸人也。○注「更爲」至「於人」。○正義曰：鄭注云：「方，猶道也。」此孔所本。說文：「恕，仁也。」此求仁之道，故「恕」亦訓仁。恕、仁本一理，子貢未能至恕，故夫子以爲非爾所及。他日問終身行之，又告以恕，皆此教也。孟子云：「彊恕而行，求仁莫近焉。」卽此「近取譬」之義。譬者，喻也。以己爲喻，故曰「近」。大學言「君子絜矩之道」云：「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矩者，法也。卽此所云「譬」也。絜者，結也，挈也，卽此所云「取」也。

論語正義卷八

述而第七　集解

凡三十八章　正義曰：釋文云：「舊三十九章，今三十八章。」所云「舊」，當謂六朝舊本。所多一章，疑分「子路問三軍」爲一章也。釋文又云：「『子於是日』以下，舊別爲章，今宜合前章。『亡而爲有』以下，舊爲別章，今宜與前章合。」陸云「宜合」，但論其理，實未嘗合併也。若已合併，則爲三十六章。盧氏文弨釋文考證以舊三十九章爲釋文本，今三十八章爲朱子本，則誤解陸氏原文爲後人校語也。翟氏灝考異譏陸氏宜合者兩條，總題但減其一，以爲失於點對，則是舊爲四十章，不合言三十九也。

1 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注】包曰：「老彭，殷賢大夫，好述古事。我若老彭，但述之耳。」

正義曰：說文云：「述，循也。作，起也。」述是循舊，作是創始。禮中庸記云：「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議禮、制度、考文皆作者之事，然必天子乃得爲之。故中庸又云：「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雖有其位，苟無其德，不敢作禮樂焉。雖有其德，苟無其位，亦不敢作禮樂焉。」鄭注：「今孔子謂其時，明孔子無位，不敢作禮樂，而但可

述之也。」漢書儒林傳：「周道既衰，壞於幽、厲，陵夷二百餘年，而孔子興。究觀古今之篇籍，於是叙書則斷堯典，稱樂則法韶舞，論詩則首周南。綴周之禮，因魯春秋，舉十二公行事，繩之以文、武之道，成一王法，至獲麟而止。蓋晚而好易，讀之韋編三絕，而爲之傳。皆因近聖之事，以立先王之教，故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是言夫子所述六藝事也。故中庸云：「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憲，法也。章，明也。堯、舜、文、武，其政道皆布在方策，所謂古也。下章云「子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多聞多見，皆所學於古者。故又言「好古，敏以求之也」。若然，孟子云「孔子作春秋」，春秋是述，亦言「作」者，散文通稱。如周公作常棣，召公述之，亦曰「作常棣」矣。「信」者，知之明；不信，必不能好。故言「篤信好學」也。「竊」者，廣雅釋詁云「私也」。夫子謙言，不敢顯比老彭，故言私比也。老彭，殷大夫。夫子亦殷人，故加「我」以親之。○注：「老彭，殷賢大夫。」○正義曰：「老彭爲殷初人。包氏此注當即本戴記也。鄭注云：「老，老聃；彭，彭祖。老聃，周之太史。」以老、彭爲二人，與包義異。漢書叙傳「若允彭而偕老兮」，師古注謂彭祖、老聃，此老、彭爲二人也。鄭語「彭姓，彭祖」，爲祝融之後，滅於商。楚語天問：「彭鏗斟雉，帝何饗？」王逸注謂彭祖以雉羹進堯，而堯饗之也。史記五帝紀：「禹、皋陶、契、后稷、伯夷、夔、龍、倕、益、彭祖，自堯時而皆舉用。」則彭祖是堯臣也。史記老子韓非列傳：「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姓李氏，名耳，字伯陽，謚曰聃。周守藏室之史也。」司馬貞索隱曰：「按：藏室史，周藏書室之史也。又張蒼傳云老子爲柱下史」，蓋即藏室之柱下，因以爲官名。」則老子是周史也。既老子是史官，意彭祖在堯時亦是史官，故夫子欲竊比此二人

矣。莊子音義引世本云：「彭祖姓錢，名鏗，在商爲守藏史。在周爲柱下史，則以彭祖爲數百歲人，並恐傳聞之誤。高誘注呂氏春秋情欲諸篇，以老彭、彭祖爲一人。說與包、鄭又異，尤未是也。老子列傳云：「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又云：「老子修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爲務。居周久之，見周之衰，迺遂去。至關，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强爲我著書。』於是老子迺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又云：「李耳無爲自化，清靜自正。」漢書藝文志：「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然後知秉要執本，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人君南面之術。合於堯之克攘，易之嗛嗛，一嗛而四益，此其所長也。及放者爲之，則欲絕去禮樂，兼弃仁義，曰獨任清虛可以爲治。」案：老子之學，源出黃帝，故漢人多以黃、老並言。宋氏翔鳳發微云：「老子曰：『聖人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無爲而有事，不言而有教，非居敬而何？又曰：『聖人抱一爲天下式。』一者，誠也。誠爲敬，故抱一卽居敬。又曰：『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爲心。』又曰：『善建者不拔，善抱者不脫，子孫祭祀不輟。修之於身，其德乃真；修之於家，其德乃餘；修之於鄉，其德乃長；修之於國，其德乃豐；修之於天下，其德乃普。』卽修己以安百姓，非獨任清虛者之所及也。其書二篇，屢稱『聖人』，卽述而不作也。又曰：『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能知古始，是謂道紀。』此信而好古也。又曰：『象帝之先。』又曰：『太上，下知有之。』曰『帝之先』，曰『太上』，此推乎古而益遠者也。」又云：「論語不曰彭老，而曰老彭者，以老子有親炙之義，且尊周史也。至三朝記稱商老彭者，以老子雖生周代，而所傳之學，則歸藏之學，故歸之於商，尤信而好古之明徵也。」案：宋君發明老子之學，是也。其以彭祖爲殷人，則沿世本之誤。而

以三朝記老彭爲二人，亦是彊經就我。其他謂孔子贊易，多取於歸藏，小戴所錄七十子之記，皆爲殷禮，則顯然違異，今皆刪佚，不敢著之以誤來學。

2 子曰：「默而識之，學而不厭，誨人不倦，何有於我哉？」【注】鄭曰：「無是行於我，我獨有之。」

正義曰：「默」者，王逸楚辭惜賢注云「寂也」。「識」者，記也。詩書禮樂，士之正業，皆須諷誦，若博學無方，既非家有其書，則惟宜默識之也。下篇云「多見而識之」，亦謂默識也。「厭」，說文作「猒」，飽也。引申之，訓足，訓棄。夫子自彊不息，日有孳孳，不知年數之不足，故能不厭於學也。「倦」，說文作「㑹」，勞也。廣雅釋詁：「㑹，勞也，止也。」「何有於我」，言二者之外，我無所有也。下篇「子曰：『若聖與仁，則吾豈敢？抑爲之不厭，誨人不倦，則可謂云爾已矣。』公西華曰：『正唯弟子不能學也。』」孟子公孫丑篇：「子貢問於孔子曰：『夫子聖矣乎？』孔子曰：『聖則吾不能，我學不厭而教不倦也。』子貢曰：『學不厭，知也；教不倦，仁也。仁且知，夫子既聖矣。』」觀彼文，則「學不厭，教不倦」，乃夫子所自任；「何有於我」，乃辭聖仁不敢居之也。下篇出則事公卿章「何有於我」義同。○注：「無是行於我，我獨有之。」○正義曰：注有譌文，當以「行」字句絕，「我」字重衍。鄭謂他人無是行，夫子乃獨有之，與上篇「爲國乎何有」，「於從政乎何有」，「何有」皆爲不難也。

3 子曰：「德之不修，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注】孔曰：「夫子常以此四者爲憂。」

正義曰：說文云：「修，飾也。」廣雅釋詁：「修，治也。」五常之德，人所固有，當時修治之，則德日新。大學

記所云「明明德」是也。「學之不講」者，汪氏中述學云：「講，習也。習，肄也。古之爲教也以四術，書則讀之，禮樂同物，誦之，歌之，弦之，舞之。揖讓周旋，是以行禮，故其習之也，恒與人共之。『學而時習之』，『有朋自遠方來』，所謂『君子以朋友講習』也。學人習之，其師則從而告之。記曰：『小樂正學干，〔一〕大胥贊之；籥師學戈，籥師丞贊之；春誦夏弦，大師詔之；瞽宗秋學禮，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曰學，曰贊，曰詔，必皆有言，故於文『講』從『言』。孔子適宋，與弟子習禮大樹下，魯諸儒講禮，鄉飲、大射于孔子冢，皆講學也。禮樂不可斯須去身，故孔子憂學之不講。」「徙」，說文云「迻也」。此常訓。下篇云「徙義，崇德也」。荀子大畧篇：「君子之學如蛻，蟬然遷之。故其行效，其立效，其坐效，其置顏色、出辭氣效。無留善。」亦言君子能徙義也。易象傳：「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二者貴能力行，故有取於風雷。否則習爲不善，而不復進於德矣。故夫子深憂之也。汪氏中經義知新記：「講字古音媾，修、講一韻，徙、改一韻。」皇本「修」作「脩」，又每句下皆有「也」字。〇注：「夫子常以此四者爲憂。」〇正義曰：北堂書鈔藝文部四引鄭此注云：「夫子常以爲憂也。」此孔所襲。四者是夫子誨人之語，而云「吾憂」者，正恐教術或疎，致有斯失，故引爲己責也。

4 子之燕居，申申如也，夭夭如也。【注】馬曰：「申申、夭夭，和舒之貌。」

本作宴。」案：後漢仇覽傳引亦作「宴」。說文：「宴，安也。」「宴」本字，「燕」鳥名，蓋叚借也。禮記有仲尼燕居、孔子閒居二篇。鄭目錄云：「退朝而處曰燕居，退燕避人曰閒居。」此皇疏亦云：「燕居者，退朝而居也。」〇注：「申申、夭夭，和舒之

正義曰：釋文云：「燕，鄭

〔一〕「樂」原誤作「學」，據阮元禮記文王世子校勘記改。

貌。」○正義曰：皇疏引詩云：「『桃之夭夭』，卽美舒義。」月出「舒夭紹兮」，亦以夭紹爲舒之姿也。廣雅釋訓：「妖妖、申申，容也。」「妖」與「夭」同。胡氏紹勳拾義：「漢書萬石君傳：『子孫勝冠者在側，雖燕必冠，申申如也。』師古注云：『申申，整勅之貌。』此經記者先言『申申』，後言『夭夭』，猶鄉黨先言『踧踖』，後言『與與』也。『申申』言其敬，『夭夭』言其和。馬注『申申如』者，所謂「望之儼然」；「夭夭如」者，所謂「卽之也溫」。

5 子曰：「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注】孔曰：「孔子衰老，不復夢見周公，明盛時夢見周公，欲行其道也。」正義曰：呂覽去宥篇：「人之老也形益衰。」高誘注：「衰，肌膚消也。」說文：「寢，省作「夢」。夫子日有孳孳，不知老之將至，至是血氣益衰，力極罷頓，無復從前之精專，故有此歎。呂氏春秋博志篇：「蓋聞孔子、墨翟晝日諷誦習業，夜親見文王、周公旦而問焉。用志如此其精也，何事而不達？何爲而不成？故曰精而熟之，鬼將告之也。非鬼告之也，精而熟之也。」案：周公成文、武之德，致治太平，制禮作樂。魯是周公之後，故周禮盡在魯。夫子言「舍魯何適」？又屢言「從周」，故綴周之禮。其修春秋，繩之以文、武之道，成一王法，與周公制作之意同也。舊讀以「吾衰也久矣」爲句，見翟氏灝考異所引呂覽不苟注、張載正蒙、楊時資吾院記。今讀或以「久矣」屬下句。皇本「公」下有「也」字。釋文云：「本或無『復』字，非。」

6 子曰：「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注】志，慕也。道不可體，故志之而已。據，杖也。德有成形，故可據。依，倚也。仁者功施於人，故可倚。藝，六藝也。不足據依，故曰游。正義曰：此夫子誨弟子進德修業之法。道者，明明德親民，大學之道也。德者，少儀云：「士依於德。」鄭注：「德，三德也。一曰至德，二曰敏德，三曰孝德。」此本周官師氏之文。鄭彼注云：「至德，中和之德，覆燾持載含宏者也。敏德，仁義順時者也。孝德，尊祖愛親。」三德所以教國子，故鄭注少儀依用之。論語此文，義當同也。言「據」者，據猶守也。中庸言顏子：「擇乎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即據德矣。「依仁」猶言親仁，謂於仁人當依倚之也。「游於藝」者，學記云：「不興其藝，不能樂學。」又云：「故君子之於學也，藏焉修焉，息焉游焉。」鄭注：「興之言喜也，歆也。游謂閒暇無事於之游。」然則游者，不迫遽之意。少儀言「士游於藝」，鄭彼注云：「藝，六藝也。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御，五曰六書，六曰九數。」亦本周官保氏，彼注云：「五禮，吉、凶、賓、軍、嘉也。六樂，雲門、大咸、大韶、大夏、大濩、大武也。」鄭司農云：『五射，白矢、參連、剡注、襄尺、井儀也。五御，鳴和鸞、逐水曲、過君表、舞交衢、逐禽左。六書，象形、會意、轉注、指事、假借、諧聲也。九數，方田、粟米、差分、少廣、商功、均輸、方程、贏不足、旁要。』」唐石經「游」作「遊」。○注「志慕」至「曰游」。○正義曰：說文云：「據，杖持也。依，倚也。」並常訓。道不可體，德有成形，皆清虛之論，不可以解此文也。禮樂不可斯須去身，故周公自稱「多藝」。夫子言藝能從政，而以爲不足據依，亦異乎吾所聞。

7 子曰：「自行束修以上，吾未嘗無誨焉。」【注】孔曰：「言人能奉禮，自行束修以上，則皆教誨之。」

正義曰：「修」與「脩」同，謂以脩爲摯，見其師也。周官膳夫：「凡肉脩之頒賜，皆掌之。」腊人：「掌乾肉，凡田獸之腊膳胖之事。」鄭注：「薄析曰腊，椎之而施薑桂曰鍛脩。」釋名釋飲食：「腊又曰脩。脩，縮也，乾燥而縮也。」曲禮云：「以腊脩置者，左朐右末。」鄭注：「屈中曰朐。」此弟子行束脩於其師，亦當如置腊脩之法，左朐右末執之。稱「束」者，少儀疏云：「束脩，十脡腊也。」以非一脡，故須束之。孔氏廣森經學卮言：「禮薦腊五臡。凡作腊之法，皆以條肉中屈之，五臡則爲朐者五，爲脡者十，故謂之束。」取其與束帛十端而五匹者同義。北史儒林傳：「馮偉門徒束脩一毫不受。」隋書劉炫傳：「後進質疑受業，不遠千里，然齎於財，不行束脩者，未嘗有所教誨。」是「束脩」爲摯禮。李賢後漢延篤傳注：「束脩謂束帶脩飾，鄭注論語曰：『束脩謂年十五以上也。』」李引鄭注，所以廣異義。人年十六爲成人，十五以上可以行摯見師，故舉其所行之摯以表其年。若然，則十五以下未能行摯，故曲禮云：「童子委摯而退。」「委摯」者，委於地也。後漢伏湛傳：「杜詩薦湛曰：『湛自行束脩，恭儉節整」，馮衍傳「圭潔其行，束修其心」，劉般傳「束修至行」，胡廣傳「使束修守善，有所勸仰」，王龔傳「束修勵節」，皆以約束修飾爲義，而其字與「脩」通用。後之儒者，移以解論語此文，且舉李賢「束帶修飾」之語，以爲鄭義亦然，是誣鄭矣。至闕黨童子，則使將命，互鄉童子，與其潔己，並是夫子教思之廣，雖未行束脩，亦誨之矣。鄭注云：「誨，魯讀爲悔字，今從古。」包氏慎言温故録：「案魯論，則束修不謂腊脡。聖人戒慎恐懼，省察維嚴，故時覺其有悔。自行束修以上，謂自知謹飭砥礪，而學日以漸進也。恐人以束修即可無悔，故

言『未嘗無悔』以曉之。」案：魯論義不箸，包說但以意測。易繫辭傳「慢藏誨盜」，釋文引「虞」作「悔」，二字同音叚借，疑魯論義與古同，叚「悔」字爲之。鄭以古論義明，故定從「誨」也。○注：「言人能奉禮。」○正義曰：注義不明。書秦誓正義引孔此注云「束帶脩飾」，當是此注脫文，其義卽李賢所本。

8 子曰：「不憤不啟，不悱不發。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注】鄭曰：「孔子與人言，必待其人心憤憤，口悱悱，乃後啟發爲說之。如此，則識思之深也。說則舉一隅以語之，其人不思其類，則不復重教之。」正義曰：說文云：「啟，教也。從攴，啓聲。」下引此文。又「隅，陬也」。淮南原道訓：「經營四隅。」高誘注：「隅猶方也。」一隅三隅，合爲四隅，故舉一隅則可知三隅。「反」者，反而思之也。荀子大畧篇：「有法者以法行，無法者以類舉，以其本知其末，以其左知其右，凡百事異理而相守也。」是其義也。劉氏逢祿述何篇：「聖人之言，皆舉一隅，而俟人之以三隅反，故文約而旨無窮。董子說春秋云：『不能察，寂若無，深察之，無物不在。』謂不書多於書也。」皇本、高麗本、龍公武據蜀石經「一隅」下有「而示之」三字，文選西京賦注引同。皇本「則」下有「吾」字。○注「孔子」至「教之」。○正義曰：方言：「憤，盈也。」說文：「憤，懣也。」二訓義同。人於學有所不知不明，而仰而思之，則必興其志氣，作其精神，故其心憤憤然也。下篇夫子言「發憤忘食」，謂憤於心也。文選嘯賦注引字書曰：「悱，心誦也。」「誦」疑作「痛」。方言：「菲，怒悵也。」「菲」與「悱」同。廣雅釋詁作「悲」，說文無「悱」字，新附據鄭注補。或疑「悱」卽說文「悲」字，當得之。玉篇：「悱，口悱悱。」此本鄭訓。學記曰：「時觀而弗語，存其心也。」注云：「使之悱悱憤憤，然後啟發也。」記又云：「力不能問，然後語之。」「力不能問」，故曰悱

悱也。當心憤憤、口悱悱時，已是用力於思，而未得其義，乃後啟發爲說之，使人知思之宜深，不敢不專心致志也。孟子盡心下云：「君子引而不發，躍如也。」引者，引其緒也。又學記云：「故君子之教喻也，開而弗達。開而弗達則思。」注云：「開謂開發事端，但爲學者開發大義而已，亦不事事使之通達也。」並此「舉一隅」之義也。「不復重教之」者，言教之既不深思，則不復重教之。學記所謂「語之而不知，雖舍之可也」。易蒙彖云：「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利貞。」鄭注：「弟子初問，則告之以事義。不思其三隅相況以反解而筮者，此勤師而功寡，學者之災也。瀆筮則不復告，欲令思而得之，亦所以利義而幹事也。」

9 子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注】喪者哀感，飽食於其側，是無惻隱之心。

「食於喪者之側，未嘗飽也。」注：「助哀戚也。」毛氏奇齡稽求篇謂檀弓所記，卽夫子事。皇本連下章，而以此注繫於後，與釋文所見本不合。

10 子於是日哭，則不歌。【注】一日之中，或哭或歌，是褻於禮容。

正義曰：說文云：「哭，哀聲也。歌，詠也。」毛詩園有桃傳：「曲合樂曰歌。」謂人聲與樂齊作也。何休公羊注引魯詩傳：「大夫士日琴瑟。」曲禮云：「大夫無故不徹縣，士無故不徹琴瑟。」注：「故謂災患喪病。」此弔人之喪，既以情親哀哭之故，一日之內，亦不得歌也。曲禮「哭日不歌」，檀弓「弔於人，是日不樂」，毛氏奇齡稽求篇謂檀弓卽指夫子此事是也。鄭注檀弓云：「君子哀樂不同日。」又鄭志答臨碩

三、「謂一日之中，既以哀事哭，又以樂而歌，是爲哀樂之心無常。」言人既以哀事哭，則竟一日當有哀心也。此惟弔哭在前則然，若已歌，而後聞他人之喪，則弔哭正禮所宜矣。皇本「日」下有「也」字，論衡感類篇引亦有「也」字。釋文云：「舊以爲別章，今宜合前章。」○注「一日」至「禮容」。○正義曰：皇本此注脫。

11 子謂顏淵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唯我與爾有是夫！」【注】孔曰：「言可行則行，可止則止，唯我與顏淵道施於世，而莫之用。」是行、藏皆指道言。孟子謂「士窮不失義，達不離道。」又云：「古之人得志，澤加於民。不得志，修身見於世。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即此義。案：下篇夫子言「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此明出處之正法。若此云「用之則行，舍之則藏」，但言「用之」、「舍之」，不復計及有道、無道者，正是維世之意，欲易無道爲有道也。此惟時中之聖能之。孟子稱孔子「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謂用之即可以仕也，「可以止則止」，謂舍之即可以止也。顏子合符聖德，故夫子言「我與爾有是」矣。子路曰：「子行三軍，則誰與？」子曰：「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吾不與也。必也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也。」【注】孔曰：「大國三軍。子路見孔子獨美顏淵，以爲己勇。至於夫子爲三軍將，亦當誰與己同，故發此問。暴虎，徒搏；馮河，徒涉。」正義曰：「好謀」者，好猶善也。左襄四年傳：「咨難爲謀。」說文：「慮難曰謀。」戴氏望論語注云：「王者行師，以全取勝，不以輕敵爲上。傳曰：『善爲國者不師，善師者不陳，善陳者不戰，善戰者不死，善死者不亡。』案：逸周書武紀解：『謀有不足者三：仁廢則文謀不足，武廢則勇謀不足，備廢則事謀不足。』是行軍當用謀也。焦氏循補疏：『「好謀而成」，成猶定也，定

卽決也。三國志郭嘉傳：『袁公多端寡要，好謀無決。』無決卽是無成。好謀而成，卽是好謀而能決也。」釋文：「馮，亦作憑。」皇本同。○注「大國」至「徒涉」。○正義曰：夏官序官：「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是大國三軍也。「夫子爲三軍將」，卽命卿矣。子路有治賦之才，故問夫子行軍將誰與？冀己有所能以自見也。「暴虎徒搏，馮河徒涉」，並爾雅釋訓文。郭注「徒搏」，云「空手執也」，「徒涉」云「無舟楫」。說文：「溯，無舟渡河也。」玉篇：「徒涉曰溯。」今經典作「馮」，皆「溯」之叚借。「馮」，說文訓「馬行疾」，別一義。

12 子曰：「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爲之。如不可求，從吾所好。」【注】鄭曰：「富貴不可求而得之，當修德以得之。若於道可求者，雖執鞭之賤職，我亦爲之。」如不可求，從吾所好。【注】孔曰：「所好者，古人之道。」正義曰：史記伯夷列傳引「富貴如可求」，此出古論，以「富貴」連文，「而」與「如」義通也。宋氏翔鳳發微云：「周官太宰：『祿，以馭其富。』三代以上，未有不仕而能富者。故官愈尊，則祿愈厚，求富卽干祿也。『富而可求』，謂其時可仕，則出而求祿。孔子爲委吏、乘田，其職與執鞭之士同也。『不可求』，爲時不可仕。孔子世家言『定公五年，陽虎囚季桓子，季氏亦僭於公室，陪臣執國政，是以魯自大夫以下，皆僭離於正道。故孔子不仕，退而修詩書禮樂，弟子彌衆，至自遠方，莫不受業焉』。此『孔子不仕』，謂『不可求』；『修詩書禮樂』爲『從吾所好』。孔子自述出處之際，故以兩『吾』字明之。」案：宋說與古論義合。說苑立節篇引此文說之云：「故阨窮而不憫，勞辱而不苟，然後能有致也」。「勞辱」卽謂「執鞭」言，雖勞辱之事，亦不苟，當視可求，然後爲之也。阨窮不憫，則從吾所好也。但言爲「執鞭」者，孟子云：「仕非爲貧也，而有時乎爲貧。爲貧

者，辭尊居卑，辭富居貧。惡乎宜乎？抱關擊柝。」今此言「富而可求」，謂時可仕，兼己亦爲貧，故但可爲執鞭之士也。釋文：「鞭，或作硬，音吾孟反，非也。」「吾亦爲之」，一本無「亦」字，「之」下有「矣」字。「如不可求」，皇本「求」下有「者」字。○注「富貴」至「爲之」。○正義曰：鄭以「富貴」連言，亦古論義也。修德以得富貴，卽夫子言「寡尤、寡悔，祿在其中」、「學也祿在其中」之旨。「於道可求」，謂仕之道也。言己雖修德，仍視道可仕否也。孟子云：「古之人未嘗不欲仕也，又惡不由其道。」卽此義也。「執鞭」爲「賤職」者，鞭是刑具。書「鞭作官刑」是也。周官：「條狼氏掌執鞭以趨辟，王出入則八人夾道，公則六人，侯伯則四人，子男則二人。」又云：「凡誓，執鞭以趨於前，且命之。」注：「趨辟，趨而辟行人，若今卒辟車之爲也。」據序官，條狼氏是下士，故稱賤矣。

13 子之所愼：齊，戰，疾。【注】孔曰：「此三者，人所不能愼，而夫子獨能愼之。」

正義曰：說文云：「愼，謹也。齊，戒潔也。從㪚，齊省聲。」經典「齋」、「齊」二文錯見。祭統云：「及時將祭，君子乃齊。齊之爲言齊也，齊不齊以致齊者也。故散齊七日以定之，致齊三日以齊之。」又云：「及其將齊也，防其邪物，訖其嗜欲，耳不聽樂。故記曰：『齊者不樂。』言不敢散其志也。心不苟慮，必依於道。手足不苟動，必依於禮。」韓詩外傳八：「傳曰：居處齊則色姝，食飲齊則氣珍，言語齊則信聽，思齊則成，志齊則盈。五者齊，斯神居之。」並言愼齊之事也。說文云：「戰，鬬也。」愼戰謂臨事而懼，好謀而成也。禮器云：「子曰：『我戰則克，祭則受福，蓋得其道。』」此之謂也。「愼疾」者，所以守身也。金匱要畧言「人有疾，當愼養，苦酸辛甘不遺，形體有衰，雖在經絡，無由入其腠理」，卽此義也。

14 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注】周曰：「孔子在齊，聞習韶樂之盛美，故忽忘於肉味。」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也。」【注】王曰：「爲，作也。不圖作韶樂至於此。此，齊。」　正義曰：皇本「韶」下有「樂」字。史記孔子世家言「孔子年三十五，昭公奔於齊，魯亂，孔子適齊，與齊太師語樂，聞韶音」云云。江氏永鄉黨圖考敘：「此適齊爲孔子三十六歲，三十七歲自齊反魯。」說苑修文篇：「孔子至齊郭門之外，遇一嬰兒挈一壺，相與俱行，其視精，其心正，其行端。孔子謂御曰：『趣趨之！韶樂方作。』」此相傳夫子聞韶樂之事。「不知肉味」，猶言發憤忘食也。說文：「味，滋味也。圖，畫計難也。」「不圖」者，言韶樂之美，非計度所及也。釋文：「爲樂並如字，本或作嫣，音居危反，非。」包氏慎言温故錄：「嫣，陳姓，夫子蓋知齊之將爲陳氏，故聞樂而深痛太公、丁公之不血食也。」此就釋文所載或本爲義。然此句承「不知肉味」之下，正以贊美韶樂，所以聞習之久，至不知肉味也。若以「爲樂」作「嫣樂」，「至於斯」爲陳將代齊，則別是感痛之義，與上文不貫，似非是也。○注「周曰」至「肉味」。○正義曰：文選嘯賦注引此注爲「周生」，或當時周與周生能識別也。「聞習」者，謂聞而習之。孔子世家言孔子「學之，三月不知肉味」。「學之」二字即安國故也，亦即此注所云「聞習」也。○注「爲作」至「此齊」。○正義曰：「爲、作」，常訓。注以「此」爲「齊」，言此韶樂不意至於齊也。此王誤解。漢書禮樂志：「夫樂本情性，浹肌膚而藏骨髓，雖經乎千載，其遺風餘烈尚猶不絕。至春秋時，陳公子完奔齊。陳，舜之後，招樂存焉。故孔子適齊聞招，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美之甚也。」以「不圖」句爲美，義勝此注。上篇子謂「韶盡美盡善」。又左傳：「吳季札見舞韶箾者，曰：『德至矣哉，大矣！如天之無不幬也，如地之無不載也。雖甚盛德，其蔑以加於此矣，觀止矣。』」是言韶樂至美也。

15 冉有曰：「夫子爲衞君乎？」【注】鄭曰：「爲猶助也。衞君者，謂輒也。衞靈公逐太子蒯聵，公薨而立孫輒。後晉趙鞅納蒯聵於戚城，衞石曼姑帥師圍之，故問其意助輒不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入，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出，曰：「夫子不爲也。」【注】鄭曰：「父子爭國惡行，孔子以讓國遠去，終於餓死，故問怨邪。以讓爲仁，豈有怨乎？」出，曰：「夫子不爲也。」【注】孔曰：「夷、齊伯夷、叔齊爲賢且仁，故知不助衞君明矣。」

正義曰：說文云：「諾，膺也。」引夷、齊者，借二子以正衞事也。蓋輒之立及拒蒯聵，是以王父命辭父命。然叔齊亦是父命立之，及父死，不復拘執父命，而讓國伯夷，與衞輒之堅執王父命而辭父命者相反；若伯夷則又遵守父命，而終讓國不受，與衞蒯聵之棄父命而爭國者相反。故子貢於二子，詢其人爲何如，蓋欲以知夫子之爲衞君與否，而兼以明蒯聵之是非耳。云「怨乎」者，言伯夷不得立，叔齊或恐兄爭國，不得已而讓，皆不能無怨。惟夷、齊之讓出於親愛之誠，其心無非求仁，而卽得仁，尚何所怨乎？公羊疏解論語此文，以爲夷、齊適周，怨周王不用其言，非矣。釋文：「吾將問之，一本無『將』字。」「曰古之賢人也」，皇本「曰」上有「子」字，「賢人」作「賢仁」。惠氏棟九經古義引下鄭注「賢且仁」，以爲古本「賢仁」之證，不知鄭注乃檃括「古之賢人也」，「求仁而得仁」二句義，非本作「賢仁」。阮氏元校勘記、皇本、高麗本、考文引古本、足利本「又何怨」下有「乎」字。左傳哀三年正義、史記伯夷列傳索隱、文選江淹雜體詩注引並作「又何怨乎」，疑古本如此。○注「爲猶」至「不乎」。○正義曰：詩鳧鷖：「福祿來爲。」鄭箋：「爲，猶助也。」左定十四年傳言衞靈公太子蒯聵得罪君夫人南子，「一」出奔宋。哀二年：「夏，靈公卒。夫人曰：『命公子郢爲太子，君命

【一】「十」字原脫，據左傳改。

也。』對曰：『郢異於他子，且君没於吾手，若有之，郢必聞之。且亡人之子輒在。』乃立輒。」又經書六月乙亥，「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三年春，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此蒯聵出奔及輒立拒父始末也。公羊傳：「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戚者何？衛之邑也。曷爲不言入于衛？父有子，子不得有父也。齊國夏曷爲與衛石曼姑帥師圍戚？伯討也。此其爲伯討奈何？曼姑受命乎靈公而立輒，以曼姑之義，爲固可以拒之也。輒者曷爲者也？蒯聵之子也。然則曷爲不立蒯聵而立輒？蒯聵爲無道，靈公逐蒯聵而立輒。然則輒之義可以立乎？曰：可。其可奈何？不以父命辭王父命，是父之行乎子也。不以家事辭王事，以王事辭家事，是上之行乎下也。」穀梁傳：「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納者，內弗受也。何用弗受也？以輒不受父之命，受之王父也，信父而辭王父，則是不尊王父也。其弗受，以尊王父也。」二傳所言，自是衛人當日所據之義。鄭依爲說，故此注言「靈公逐蒯聵」，又言「立孫輒」也。周人之法，無適子者立適孫，蒯聵負罪出亡，已絶於衛，故輒得申王父之命。當時臣民安之，大國助之，而夫子亦且爲公養之仕，故冉有疑夫子爲衛君也。夫子於哀六年自楚反衛，爲衛輒四年，此問當在其時。○注「夷齊」至「怨乎」。○正義曰：史記伯夷列傳：「父欲立叔齊，及父卒，叔齊讓伯夷。伯夷曰：『父命也。』遂逃去。叔齊亦不肯立而逃之，國人立其中子。於是伯夷、叔齊聞西伯昌善養老，盍往歸焉。及至，西伯卒，武王東伐紂，伯夷、叔齊叩馬而諫。武王已平殷亂，天下宗周，而伯夷、叔齊恥之，義不食周粟，隱於首陽山，采薇而食之。遂餓死於首陽山。」此卽二子讓國，終於餓死之事也。伯夷能順乎親，叔齊能恭其兄，孝弟皆爲仁也。左僖八年傳：「能以國讓，仁孰大焉？」○注「父子」至「明矣」。○正義曰：不言蒯聵爭國，而曰「父子爭國」，是兼絶之也。何休公羊解詁謂「輒雖得正，非義之高」，卽引此文說之。

16 子曰：「飯疏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樂亦在其中矣。【注】孔曰：「疏食，麤飯。」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注】鄭曰：「富貴而不以義者，於我如浮雲，非己之有。」　正義曰：

說文云：「飯，食也。疏，粗也。」〔一〕粗，疏也。」詩召旻「彼疏斯粺」，鄭箋：「疏，麤也，謂糲米也。」段氏玉裁說文注云：「糲米與粺米校，則糲爲粗。」國語「食粗衣惡」是也。「穅，穀皮也。」注「疏猶麤也」是也。案：論語三言「疏食」，皆謂糲米，亦當兼穅言之。穅，今之高粱，北方用爲常食，比粱黍爲賤也。釋文云：「疏，本又作蔬。」皇本作「蔬」，因孔注致誤。說文云：「枕，卧所薦首者。」「樂亦在其中」者，言貧賤中自有樂也。吕氏春秋慎人篇：「古之得道者，窮亦樂，達亦樂。所樂非窮達也，道得於此，則窮達一也，爲寒暑風雨之序矣。」斯其義也。「不義而富且貴」者，謂不以其道得富貴也。「浮雲」者，說文：「浮，汎也。雲，山川气也。」孟子謂「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孔子不爲」。故孔子自言不義之富貴，不特視之如浮雲然，明無所動於心也。劉氏逢禄述何篇：「此因上章而類記之。不義之富貴，不特視之如浮雲然，明無所動於心也。劉氏逢禄述何篇：「此因上章而類記之。

17 子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注】孔曰：「疏食，菜食。肱，臂也。孔子以

〔一〕按：說文「疏」字訓「通也」，不訓「粗也」，劉氏此處蓋誤記。

以知命之年，讀至命之書，故可以無大過。　正義曰：孔子世家：「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讀易，韋編三絕。曰：『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彼文作「假」，風俗通義窮通卷引論語亦作「假」。春秋桓元年：「鄭伯以璧假許田。」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作「以璧加魯，易許田」，是「加」、「假」通也。夫子五十前得易，冀以五十時學之，明易廣大悉備，未可遽學之也。及晚年贊易既竟，復述從前「假我數年」之言，故曰：「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若是」者，若是學易之事。言惟假年，乃彬彬也。世家與論語所述，不在一時，解者多失之。姚氏配中周易學云：「文王爻辭，惟九三言人事，傳則言行、言學、言進脩，无在非學也。象曰：『君子以自強不息。』子蓋三致意焉。子曰『五十以學易』，而於每卦象傳必曰『以』。『以』者，學之謂也。」又曰：「學易，學爲聖也，非徒趨吉避凶已也。有天地卽有易，既作易，而天地之道著，天下之理得，聖之所以爲聖，求諸易而可知矣。」案：「學易可以無大過」者，易之道，皆主中行，主變通，故學之而可與適道，可與立權也。繫辭傳云：「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无咎者，善補過也。」夫子聖德，既學易，當無小疵。無過可補，而云「可無大過」者，謙言不敢自承無過也。釋文云：「學易如字，魯讀易爲亦，今從古。」此出鄭注。惠氏棟九經古義：「外黃令高彪碑：『恬虛守約，五十以斁。』此從魯論，『亦』字連下讀也。」案：魯讀不謂學易，與世家不合，故鄭從古論。戴氏望論語注：「加當言假，假之言暇。時子尚周流四方，故言『暇我數年』也。『五十』者，天地之數。大衍所從生，用五用十以學易，謂錯綜變化以求之也。易說曰：『易一陰一陽，合而爲十五之謂道。』陽變七之九，陰變八之六，亦合於十五，則彖變之數若一。陽動而進變七之九，象其氣之息也。陰動而退變八之六，象其氣之消也。故大一取其數以行九宮，四正四維皆合於

十五，五音、六律、七宿由此作焉。大過於消息爲十月卦，陽伏陰中，上下皆陰，故雜卦曰『大過，顚也。』顚則陽息，萬物死。聖人使陽升陰降，由復出震，自臨而泰，盈乾生井，終既濟，定六位，正王度，見可不遇大過之世也。」此以「五十」皆易數，亦備一義。○注：「易『窮理盡性以至於命』。」○正義曰：易說卦文。「窮理」者，致知格物之學。「盡性」者，成己成物之學。「至命」，則所以盡人事而達天道也。

18 子所雅言，【注】孔曰：「雅言，正言也。」詩、書、執禮，皆雅言也。【注】鄭曰：「讀先王典法，必正言其音，然後義全，故不可有所諱。禮不誦，故言執。」正義曰：此承上章「學易」之言而類記之。「所」字，卽指易言。乃不獨易也，若詩、書、執禮，皆雅言也。此略本焦氏循補疏說。不及樂者，方氏觀旭偶記謂「樂在詩、禮之中」是也。○注「讀先王典法，必正言其音」。○正義曰：詩、書，皆先王典法之所在，故讀之必正言其音。鄭以「雅」訓「正」，故偁孔本之。先從叔丹徒君駢枝曰：「夫子生長於魯，不能不魯語。惟誦詩、讀書、執禮必正言其音，所以重先王之訓典，謹末學之流失。」又云：「昔者，周公著爾雅一篇，以釋古今之異言，通方俗之殊語。劉熙釋名曰：『爾，昵也；昵，近也。雅，義也；義，正也。』五方之音不同，皆以近正爲主也。上古聖人，正名百物，以顯法象，別品類，統人情，壹道術，名定而實辨，言協而志通。其後事屬踵起，象數滋生，積漸增加，隨時遷變，王者就一世之所宜，而斟酌損益之，以爲憲法，所謂雅也。然而五方之俗不能彊同，或意同而言異，或言同而聲異，綜集謠俗，釋以雅言，比物連類，使相附近，故曰爾雅。詩之有風、雅也亦然。王都之音最正，故以雅名；列國之音不盡正，故以風名。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七歲屬象胥論言語，協辭命，九歲屬瞽史諭書

名，聽聲音，正於王朝，達於諸侯之國，是謂雅言。雅之爲言夏也。孫卿榮辱篇云：『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是非知能材性然也，是注錯習俗之節異也。』又儒效篇云：『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是非天性也，積靡使然也。』然則『雅』、『夏』古字通。」謹案：駢枝發明鄭義，至爲確矣。周室西都，當以西都音爲正。平王東遷，下同列國，不能以其音正乎天下，故降而稱風。而西都之雅音，固未盡廢也。夫子凡讀易及詩、書、執禮，皆用雅言，然後辭義明達，故鄭以爲義全矣。曲禮云：「詩、書不諱，臨文不諱。」注云：「爲其失事正。」鄭以也。後世人作詩用官韻，又居官臨民，必說官話，即雅言矣。

「不諱」亦雅言之一端，故舉以明之。「禮不誦，故言執」者，禮亦有讀，但此執禮是在行事時，故言「不誦」也。困學紀聞引葉夢得曰：「蓋古者謂持禮書以治人者，皆曰執。周官太史大祭祀，宿之日，讀禮書；祭之日，執其禮事。」論語駢枝曰：「執，猶掌也。執禮，謂詔相禮事。文王世子曰：『秋學禮，執禮者詔之。』執書以次位常；凡射事，執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諸文皆言「執禮」，與此經同。翟氏灝考異云：「古者學禮行禮，皆有詔贊者爲之宣唱校呼，使無失錯。若今之贊禮官，其書若今之儀注，於此而不正其言，恐事亦失正也。」

19 葉公問孔子於子路，子路不對。子曰：「女奚不曰，其爲人也，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注】孔曰：「葉公名諸梁，楚大夫。食采於葉，僭稱公。不對者，未知所以答。」　正義曰：「發憤忘食」者，謂好學不厭，幾忘食也。「樂以忘憂」者，謂樂道不憂貧也。「不知老之將至」者，言忘身之老，自彊不息

〔一一〕「儒效」原誤作「儒俗」，據荀子改。

也。荀子勸學篇：「真積力久則入，學至乎没而後止也。故學數有終，若其義則不可須臾舍也。」是夫子忘老之意也。孔子世家言「齊景公卒之明年，孔子自蔡如葉。葉公問政」云云。「他日問孔子於子路」云云。計夫子時年六十三、四歲，故稱老矣。又世家「其爲人也」句下，有「學道不倦，誨人不厭」二句。皇本「至」下有「也」字。○注「葉公」至「以答」。○正義曰：左定五年傳稱沈諸梁之弟后臧從其母於吳。」哀十六年傳稱沈諸梁，莊子釋文云：「姓沈，名諸梁，字子高。」杜預注宜三年傳注：「葉，楚地，今南陽葉縣。」〔一〕其故城距今縣治二十里。據左傳葉公是縣尹，非食采之邑。故鄭注禮緇衣云「葉公，楚縣公」是也。鄉飲酒禮注：「大國有孤四命，謂之公。」士喪禮注：「公，大國之孤四命也。」若然，則諸侯臣得稱公，故左傳有邢公、棠公、商成公、白公。此葉公亦是四命之孤，非因僭稱也。然高誘注呂覽察微篇、淮南覽冥訓並云：「楚僭稱王，其守邑大夫皆稱公。」則以公爲僭稱，漢儒已有是說，不始於僞孔矣。「未知所以答」者，子路以己之知不足知聖人也。

20 子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注】鄭曰：「言此者，勸人學。」　正義曰：敏，勉也，言黽勉以求之也。○注：「言此者，勸人學。」○正義曰：生知者，不待學而能知也。夫子亦是生知，特以生知爲上，謙不敢居，且恐學者自恃聰質，將解於學，故但以學知自承，且以勸勉人也。

〔一〕「今」字原脱，據左傳注補。

21 子不語怪，力，亂，神。【注】王曰：「怪，怪異也。力謂若羿盪舟、烏獲舉千鈞之屬。亂謂臣弒君、子弒父。神謂鬼神之事。」正義曰：「不語」，謂不稱道之也。大戴禮曾子立事篇：「君子亂言而弗殖，神言弗致也。」即此義。○注「怪怪」至「忍言」。○正義曰：說文云：「怪，異也。」此常訓。書傳言夫子辨木、石、水、土諸怪，及防風氏骨節專車之屬，皆是因人問答之非，自爲語之也。至日食、地震、山崩之類，皆是災變，與怪不同，故春秋紀之獨詳。欲以深戒人君，當修德力政，不諱言之矣。「羿盪舟」，憲問篇文，說具彼疏。「烏獲」，見孟子告子下。趙岐注：「羿盪舟也，能移舉千鈞。」左宣十五年傳：「民反德爲亂，亂莫大於弒父與君。」故舉以釋之。皇疏：「云『無益於教化』者，解不言怪、力、神三事也。云『或所不忍言』者，解不言亂事也。」

22 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注】言我三人行，本無賢愚，擇善從之，不善改之，故無常師。　正義曰：「三人」者，衆辭也。「行」者，行於道路也。錢氏坫後錄：「左傳子產曰：『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與此文同義。案：如錢說，是善與不善，謂人以我爲善不善也。我並彼是三人，若彼二人以我爲善，我則從之；二人以我爲不善，我則改之。是彼二人皆爲吾師。書洪範云：「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此之謂也。皇疏引王朗曰：「于時道消俗薄，鮮能崇賢尚勝，故託斯言以厲之。夫三人之行，猶或有師，況四海之內，何求而不應哉？」釋文：「我三人行，一本無『我』字。必得我師焉，本或作『必有』。」唐石經及皇本、高麗本攷文據古本、足利本「三」上並有「我」字。「有」作「得」，與釋文本合。馮氏登府異文考證：「案何注、邢疏並云『言我三

人行』，穀梁范注亦云『我三人行』，至『有』作『得』，史記世家亦如此。」○注「言我」至「常師」。○正義云：注似以「行」爲「言行」之行。三人之行，本無賢愚，其有善有不善者，皆隨事所見，擇而從之、改之，非謂一人善，一人不善也。既從其善，卽是我師，於義亦可通也。下篇子貢曰：「夫子焉不學？而亦何常師之有？」

23 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注】包曰：「桓魋，宋司馬。天生德者，謂授我以聖性，德合天地，吉無不利，故曰其如予何？」　正義曰：書召誥云：「今天其命哲。」是人之知愚皆天所生，夫子五十知天命，知己有德，爲天所命，故此復言「天生德於予」也。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去衛過曹，去曹適宋，與弟子習禮大樹下。宋司馬桓魋欲殺孔子，拔其樹。孔子去。弟子曰：『可以速矣。』孔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是此語爲夫子答弟子之辭。世家云：「是歲，魯定公卒。」爲定十五年。又云：「孔子遂至陳，主於司城貞子家。」宋世家則以孔子過宋在宋景二十五年，當魯哀三年。陳世家及十二諸侯年表又以孔子至陳在湣公六年，當魯定十四年。傳聞異辭，未知孰是。○注「桓魋」至「予何」。○正義曰：桓魋，卽向魋。稱桓者，向是桓族也。「聖性」者，孟子以堯、舜爲性之言，性成自然也。夫子聖性，是天所授，雖遭困阨，無損聖德，故曰「吉無不利」也。此夫子據天道福善之理，解弟子憂懼之意，若微服而過，則又知命所宜然矣。

24 子曰：「二三子以我爲隱乎？吾無隱乎爾。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是丘也。」【注】包

曰：「二三子謂諸弟子。聖人知廣道深，弟子學之不能及，以爲有所隱匿，故解之我所爲無不與爾共之者，是丘之心。」

正義曰：學記云：「教人不盡其材。」注謂師有所隱也。夫子以身教，不專以言教，故弟子疑有所隱也。「行」者，謂所行事也，「與」猶示也，教也。下篇予欲無言章義同。趙氏佑温故録：「『乎爾』與詩之『俟我于著乎而』，孟子『然而無有乎爾』，『則亦無有乎爾』，又「吾無」下有「所」字。○注「聖人」至「之心」。○正義曰：聖人知廣道深，弟子學之，既不能及，故夫子亦不教之。所謂「中人以下，不可語上」也。乃弟子則疑夫子有所隱匿，故夫子復以「無隱」解之，明我之心，凡所爲學，無不欲與二三子共之，但二三子未能幾此耳，疑我爲隱，不亦過乎！注「隱匿」者，爾雅釋詁：「隱，蔽也。」與匸同。「匸，匿也。象迂曲隱蔽形，讀若隱。」注此義亦通。

25 子以四教：文，行，忠，信。【注】四者有形質，可舉以教。

正義曰：「文」謂詩、書、禮、樂，凡博學、審問、愼思、明辨，皆文之教也。「行」謂躬行也。中以盡心曰忠，恒有諸己曰信。人必忠信，而後可致知力行，故曰忠信之人，可以學禮。此四者，皆教成人之法，與教弟子先行後學文不同。

26 子曰：「聖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君子者，斯可矣。」【注】疾世無明君。子曰：「善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有恒者，斯可矣。亡而爲有，虛而爲盈，約而爲泰，難乎有恒矣。」【注】孔曰：「所謂聖人者，知通乎大道，應變而不窮，能測萬物之情性者也。」是

正義曰：大戴禮五義篇：「所

言聖人無所不通，能成己成物也。禮記哀公問篇：「子曰：『君子者，人之成名也。』」韓詩外傳：「言行多當，未安愉也；知慮多當，未周密也。是篤厚君子，未及聖人也。」此聖人君子之分也。「善人」者，下篇夫子答子張言善人之道：「不踐迹，亦不入於室。」「入室」者，入聖人之室。言踐迹，然後入室，是善人爲聖人之次也。「有恒者」，有常也。以立不易方。」非有恒，無以爲君子，卽無由爲善人，故有恒爲學者始基也。兩加「子曰」者，言非一時也。「虛」者，繹漢五行志：「虛，空名也。」「盈」者，說文云「滿也」。「泰」者，易序卦傳「通也」。亡、有、虛、盈、約、泰，以淺深取義。李氏光地箚記說：「有恒，是篤實之人。若不篤實則虛夸，虛夸之人，必不能有常心而久於事。易曰『浚恒之凶』，以求深也。』始而求深，在賢者尚有進銳、退速之過，況其下者乎？夫子有川上之歎，而亟稱於水曰：『水哉！水哉！』爲其德至實，不舍晝夜，盈科後進也。故學者始但求小德，得一善，則拳拳服膺如水，雖未出中而涓涓不息也。終則其中未大有若無，〔一〕實若虛，如水之既平而終不盈也。惟如是，是以能常德行而習教事，久於其道，而忽不知入於聖賢之域，此夫子之思有恒意也。」案：中庸云：「君子之道，闇然而日章；小人之道，的然而日亡。」君子是有恒，故能闇然而日章；小人是無恒，故雖的然而日亡。」君子是有恒，故能闇然而日章；小人是無恒，故雖的然而日亡。的然，卽亡而爲有諸象也。宋石經避諱「恒」作「常」。釋文云：「亡如字，此舊爲別章，今宜與前章合。」案：皇本正與前章合，不爲別章，或如盧氏文弨考證，謂釋文所云爲後人校語也。○注：「疾世無明君。」○正義曰：注以聖人、君子、善人有恒，皆指當時天子、諸侯言之，所謂「上無明天子，下無賢方伯」也。○注：「難可名之爲有常。」○正義曰：爾雅釋詁：「恒，常也。」說文：「恒，心之常也。」易彖傳：「恒，久也。」「久」、「常」義同。

〔一〕「大」原誤作「有」，據李光地箚記改。

27 子釣而不綱，弋不射宿。【注】孔曰：「釣者，一竿釣。綱者，爲大綱。以橫絶流，以繳繫釣羅屬著綱。弋，繳射也。宿，宿鳥。」

正義曰：御覽八百三十四引鄭注云：「綱謂爲大索橫流屬釣。」案：說文：「綱，維紘繩也。」考工記注：「綱，連侯繩也。」皇疏云：「作大綱橫遮於廣水，而羅列多鉤，著之以取魚也。」卽鄭義也。王氏引之經義述聞謂「綱」爲「網」譌，此不解綱制，欲改經字也。釋文：「綱音剛，鄭本同。」「綱」字本可不音，陸氏之意，亦恐人誤作網矣。物茂卿論語徵云：「天子諸侯爲祭及賓客則釣弋，蓋在禮所必然焉。古者貴禮不貴財，不欲必獲。故在天子諸侯則三驅，在士則不綱不射宿。」○注「釣者」至「宿鳥」。

○正義曰：說文：「釣，鉤魚也。」以鉤取魚謂之釣，故釣亦名鉤。廣雅釋器：「釣，鉤也。」是也。鉤以細鐵絲爲之，以繳繫於竹竿之首，詩云「籊籊竹竿，以釣于淇」是也。注言「一竿釣」者，對大綱有多鉤言之。「繫釣」當作「繫鉤」。文選西征賦注引此注正作「鉤」。「羅」者，列也，言非一鉤也。「繳」者，說文：「繳，生絲縷也。」僞孔此注亦是用鄭義。「弋繳射」者，說文：「雔，繳射飛鳥也。從隹，弋聲。」「弋」卽「雔」省。周官司弓矢：「矰矢，弋所用也；弗矢，弩所用也。結繳於矢謂之矰。矰，高也。弗矢象焉。二者皆可以弋飛鳥。」彼注言「矰矢」爲「結繳於矢」，卽此注所云「繳射」矣。說文：「宿，止也。」言鳥棲止巢中也。

28 子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注】包曰：「時人有穿鑿妄作篇籍者，故云然。」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知之次也。」【注】孔曰：「如此者，次於天生知之。」

正義曰：「不知」者，不知

其義也。無所聞見，必不能作。惟聞見未廣，又不能擇善而從之識之，斯於義違失，卽爲不知而作矣。「擇善」貫下「多見」，故邢疏云「多見，擇善而識之」是也。公羊哀十四年傳：「春秋何以始乎隱？祖之所逮聞也。所傳聞異辭，所傳聞異辭，有見，有聞，有傳聞。有見三世，有聞四世，有傳聞五世。故哀、定、昭，君子之所見也。襄、成、宣、文，君子之所聞也。僖、閔、莊、桓、隱，君子之所傳聞也。所見六十一年，所聞八十五年，所傳聞九十六年。於所見微其辭，於所聞痛其禍，於傳聞殺其恩，與情俱也。」此夫子修春秋，證之於所聞所見者也。又夫子言夏、殷之禮，皆能言之，但以文獻不足，不敢徵之，此可見聖人愼審之意。漢書朱雲傳贊：「世傳朱雲言過其實，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謂世人傳述雲事多失實，則爲不知而作事，誤也。廣雅釋詁：「次，近也。」儀禮特牲饋食注：「次猶貳。」○注：「如此者，次於天生知之。」○正義曰：下篇子曰：「生而知之者，上也；學而知之者，次也。」夫子自居學知，故言「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是次於生知也。

29 互鄉難與言，童子見，門人惑。【注】鄭曰：「互鄉，鄉名也。其鄉人言語自專，不達時宜，而有童子來見，孔子門人怪孔子見之。」

正義曰：說文辛部：「男有辠曰奴，奴曰童。」人部：「僮，未冠也。」是「僮」、「童」義別。今經典俱段「童」爲「僮」。禮雜記注：「童，未成人之稱。」學記注：「成童十五以上。」皇疏引琳公說：「此鄉有一童子難與言，以『互鄉難與言童子見』八字爲一句。」非經旨。○注「互鄉」至「見之」。○正義曰：互鄉不知所在。元和郡縣志謂滕縣東二十三里有合鄉故城，卽互鄉。顧氏祖禹方輿紀要謂在今嶧縣西北，當卽滕縣東之合鄉。又太平寰宇記徐州沛縣、陳州項

城縣北一里，並有互鄉。又困學紀聞引王無咎云：「鹿邑之外有互鄉。」又明一統志謂在陳州商水縣。方氏以智通雅謂互鄉名古廣里，今在睢州。諸說不同。閻氏若璩釋地續云：「余因新、舊唐書、杜氏通典、隋地理志鹿邑名縣始隋開皇十八年，此後未見有析置互鄉事。」則無咎之言，閻氏已深斥之。地理家好牽附，恐他說亦多類此矣。「言語自專，不達時宜」，謂其俗鄙固，不信人言也。言「怪孔子見之」，明非怪童子來見。子曰：「與其進也，不與其退也，唯何甚？【注】孔曰：「教誨之道，與其進，不與其退。怪我見此童子，惡惡一何甚？」人潔己以進，與其潔也，不保其往也。」【注】鄭曰：「往猶去也。人虛己自潔而來，當與之進，亦何能保其去後之行？」　正義曰：何休公羊注：「去惡就善曰進。」童子來見是求進，故宜與之。與孟子言「來者不拒」意同。劉氏逢祿述何云：「春秋列國進乎禮義者與之，退則因而貶之，亦此義也。」「唯何甚」者，「唯」，語辭。夫子不爲已甚，故云「唯何甚」也。「潔」，唐、宋石經並作「絜」。說文無「潔」字。鄉飲酒義注：「絜，猶清也。保猶保辜之保。」郭璞方言注：「保言可保信也。」○注：「往猶去也。」○正義曰：言從今以往也。皇疏引顧歡曰：「往謂前日之行。夫人之爲行，或有始無終，或先迷後得，故教誨之道，潔則與之，往日之行，非我所保也。」此與鄭異，亦通。

30 子曰：「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注】包曰：「仁道不遠，行之卽是。」○注：「仁道不遠，行之卽是。」　正義曰：此求仁得仁之旨。孟子盡心云：「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是求有益於得也，求在我者也。」○注：「仁道不遠，行之卽是。」○正義曰：注以欲仁卽宜行仁，夫子告顏子以「克己復禮爲仁」，卽此義。

31 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孔子曰：「知禮。」【注】孔曰：「司敗，官名，陳大夫。昭公，魯昭公。」　正義曰：左昭五年傳：「公如晉，自郊勞至于贈賄，無失禮。晉侯謂女叔齊曰：『魯侯不亦善於禮乎？』對曰：『是儀也，不可謂禮。』公羊昭二十五年傳：「公孫于齊，次于陽州。齊侯唁公于野井，昭公曰：『喪人不佞，失守魯國之社稷』云云。孔子曰：『其禮與？其辭足觀矣。』」是魯昭本習於容儀，當時以爲知禮，故司敗有此問。鄭注云：「司敗，人名，齊大夫。」皇本「孔子」下有「對」字。○注「司敗」至「昭公」。○正義曰：左文十年傳：「〔一〕「楚子西曰：『臣歸死於司敗。』」是司敗爲官名。「子西歸死司敗」與「晉魏絳歸死司寇」語同。杜注左傳曰：「陳、楚名司寇爲司敗。」陳有司敗，本論語此文。杜與僞孔同，與鄭異也。昭公，名禂，見左襄三十一年傳。周書謚法解：「容儀恭美曰昭。」孔子退，揖巫馬期而進之，曰：「吾聞君子不黨，君子亦黨乎？君取於吳，爲同姓，謂之吳孟子。君而知禮，孰不知禮？」【注】孔曰：「巫馬期，弟子，名施。相助匿非曰黨。魯、吳俱姬姓。禮『同姓不昏』，而君取之，當稱吳姬，諱曰孟子。」巫馬期以告。子曰：「丘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注】孔曰：「以司敗之言告也。諱國惡，禮也。聖人道宏，故受以爲過。」　正義曰：夫子見陳司敗，巫馬期爲及夫子退，期當隨行，而司敗仍欲與語，故揖而進之也。皇疏云：「揖者，古人欲相見，前進皆先揖之於禮，此不言者，畧也。」皇本「進之」作「進也」，「取」作「娶」。釋文：「娶，本今作取。」說文：「娶，取婦也。從女從取，取亦聲。」「吳」者，國名。杜注左宣十八年傳云：「吳國，今吳郡，今江蘇蘇州府治。」○注「巫馬」至「孟子」。○正義曰：

「巫馬」者，以官爲氏。周官有「巫馬掌養疾馬而乘治之」是也。仲尼弟子列傳：「巫馬施，字子旗，少孔子三十歲。」漢書古今人表及呂氏春秋具備覽亦作「巫馬旗」。此文作「期」者，梁氏玉繩人表考云：「說文『施，旗也。』故齊欒施字子旗。」而「期」與「旗」古通。左昭十三年「令尹子旗」，楚語下作「子期」，定四年「子期」，呂覽高義注作「子旗」，戰國策「中期推琴」，史魏世家作「中旗」，皆叚借也。案：鄭豐施亦字子旗，見左昭十六年傳注。「旗」本字，凡作「期」，「子旗」，「中旗」者，叚借字也。

人」，家語弟子解則云「陳人」。「姬」者，周姓。魯是周公之後，吳是泰伯之後，故云「俱姬姓」也。禮坊記篇：「子云：『取妻不取同姓，以厚別也。』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又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是周禮同姓皆不昏也。「當稱吳姬，諱曰孟子」者，吳姬猶齊姜、宋子之比。昭公知娶同姓爲非禮，故諱稱吳孟子。公羊十二年「孟子卒」，傳云：「昭公之夫人也。」稱孟子，諱取同姓，蓋吳女也。何休注：「昭公諱而謂之吳孟子，春秋不繫吳者，婦人繫姓不繫國，雖不諱，猶不繫也。不稱夫人，不言薨，不書葬，深諱之。」據何注，則吳孟子乃昭公所稱，論語所云「謂之」者，昭公謂之也。禮雜記云：「夫人之不命於天子，天子亦不命之。」又坊記云：「魯春秋去夫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子卒。」注：「吳、魯同姓也。昭公取焉，去姬曰吳而已。至其死，亦畧云孟子卒，不書夫人某氏薨。孟子蓋其且字。」孔疏謂「依春秋之例，當云『夫人姬氏至自吳』，魯諱同姓，但書『夫人至自吳』。」仲尼修春秋，以犯禮明著，全去其文，故經無其事是也。賈逵左傳解詁：「言孟子，若言吳之長女也。」然則子是女子之稱，而杜注左傳以子爲宋姓，則以吳女詭稱宋女。若然，舊史所書應稱「夫人子氏至自宋」，今春秋猶稱「夫人至自吳」，則稱子不爲宋女明矣。○注「諱國惡禮也」者，左僖元年傳文。公羊隱二年傳：「無駭率師入極，此

滅也。其言人何？内大惡，諱也。」白虎通諫諍篇：「所以爲君隱惡何？君至尊，故設輔弼，置諫官，本不當有遺失。」然則君有過惡，亦人臣之責。昭公時，孔子本未仕，既未得諫，而爲君諱，故注以爲道宏也。坊記：「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民作忠。」此夫子言「有過」是稱己同於爲臣之義。皇疏云：「若使司敗無譏，則千載之後，遂承信我言，用昭公所行爲知禮，則禮亂之事從我而始。今得司敗見非而我受以爲過，則後人不謬，故我所以爲幸也。」

32 子與人歌而善，必使反之，而後和之。【注】樂其善，故使重歌，而自和之。

正義曰：孫氏奇逢四書近指：「聲比於琴瑟謂之歌。史記云：『詩三百篇，夫子皆絃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如孫此説，是與人歌爲教弟子樂也。合韶、武、雅、頌則善矣。説文：「咊，相應也。」今作「和」，偏旁移易。「子與人歌」，謂夫子倡，使人和之也。「反之」者，冀其善益嫻熟，故使人倡，乃後和之也。

33 子曰：「文莫吾猶人也。躬行君子，則吾未之有得。」【注】孔曰：「莫，無也。文不吾猶人者，凡言文皆不勝於人，身爲君子，己未能也。」

正義曰：先從叔丹徒君駢枝曰：「楊慎丹鉛録引晉樂肇論語駁曰：『燕、齊謂勉強爲文莫。』又方言曰：『侔莫，強也。北燕之外郊，凡勞而相勉，若言努力者，謂之侔莫。』案：説文：『忞，強也。』『文莫』即『忞慔』，叚借字也。廣雅亦云：『文，強也。』黽勉、密勿，轉没、文莫，皆一聲之轉。文莫行仁義也，躬行君子，由仁義行也。」謹案：淮南子繆稱訓：「猶未之莫與。」高誘注：「莫，勉之也。」亦是借「莫」爲「慔」。夫

子謙不敢居安行，而以勉強而行自承，猶之言學不敢居生知，而以學知自承也。胡氏紹勳拾義以「莫」訓「定」，屬下「吾猶人也」爲句，引詩「求民之莫」爲據，於義亦通。蓋夫子言爲學可以及人，至躬行則未能矣。又一說以「莫」爲「其」字，古文相近之誤，嫌易經字，所不敢從。皇本「得」下有「也」字。

34 子曰：「若聖與仁，則吾豈敢？【注】孔曰：「孔子謙不敢自名仁聖。」抑爲之不厭，誨人不倦，則可謂云爾已矣。」公西華曰：「正唯弟子不能學也。」【注】馬曰：「正如所言，弟子猶不能學，況仁聖乎？」

正義曰：「爲之」謂爲學也。孟子公孫丑篇：「子貢問於孔子曰：『夫子聖矣乎？』孔子曰：『聖則吾不能，我學不厭而教不倦也。』」與此章義相發。鄭注云：「魯讀『正』爲『誠』，今從古。」胡氏紹勳拾義：「『爾』當作『尒』，說文云：『尒，詞之必然也。』經傳『尒』字，後人皆改作『爾』。廣雅釋詁訓『云』爲『有』，正此經確詁。『云爾』即有此之詞，若孟子『是何足與言仁義也云爾』，趙注以爲絶語之辭，『爾』當讀『如』字，與論語異。『薄乎云爾』亦然。」○注：「正如」至「聖乎」。○正義曰：學不厭，教不倦，即是仁聖。注義非是。

35 子疾病，子路請禱。【注】包曰：「禱，禱請於鬼神。」子曰：「有諸？」【注】周曰：「言有此禱請於鬼神之事。」子路對曰：「有之。誄曰：『禱爾于上下神祇』。」【注】孔曰：「子路失指。誄，禱篇名。」子曰：「丘之禱久矣。」【注】孔曰：「孔子素行，合於神明，故曰丘之禱久矣。」

正義曰：釋文云：「子疾，一本云子疾病，鄭本無病

字。」阮氏元校勘記：「案集解於孚篇始釋病，則此有病字，非。」吳氏嘉賓論語說：「父兄病而子弟禱，此不當使病者知也。周公之册祝自以爲功，雖祝史皆命之，使勿敢言，況請之乎？子路之請禱，欲聖人之致齊以取必於鬼神也。」翟氏灝考異：「說文：『譴，禱也。累功德以求福。論語云：「譴曰禱爾于上下神祇。」從言，累省聲。』重文譴，或不省。又『誄，謚也。從言，耒聲。』此論語所引，自有一書名譴，與誄異訓，然經典不妨假借用之。故周禮大祝：『作六辭，其六曰誄。』注曰：『誄謂積累生時德行以錫之命。春秋傳：「孔子卒，哀公誄之。」或曰誄，論語所謂「誄曰：禱爾于上下神祇」。』疏曰：『生人有疾，亦累列其德而爲辭。』故引論語文以相續。」又小宗伯『禱祠於上下神示』，注引『譴曰：禱爾于上下神祇』是知『誄』、『譴』通也。」據翟說，是論語義當作「譴」，通作「誄」，當是古、魯文異。「禱爾」者，「爾」是語辭。漢書郊祀志：「孝武皇帝始建上下之祀。」顏師古注：「上下謂天地。」天神曰神，地神曰祇。說文：「祇，地祇。提出萬物者也。」太平御覽五百二十九引舊注云：「誄，大神之辭也。」困學紀聞：「太平御覽引莊子曰：『孔子病，子貢出卜。孔子曰：「子待也。吾坐席不敢先，居處若齋，食飲若祭，吾卜之久矣。」』子路請禱，可以參觀。」皇本「丘之禱久矣」，「禱」下有「之」字。○注：「禱，禱請於鬼神。」○正義曰：夫子義曰：「請」者，請福也。鄭注云：「禱，謝過於鬼神。」謂謝過以求福也。○注：「言有此禱請於鬼神之事。」○正義曰：夫子問已有此禱請於鬼神之事否，意以子路或有因而請禱也。此正夫子戰戰兢兢，常若不足之意。鄭注云：「觀子路曉禱禮否？」又一義。○注：「子路失指。誄，禱篇名。」○正義曰：「指」與「旨」同。子路疑夫子問古有此禮否？故引誄篇之辭以對，爲失夫子本旨也。「誄、禱」當讀斷，與說文「譴、禱」訓同。○注：「孔子素行，合於神明。」○正義曰：鄭注云：「孔子自知無過可謝，明素恭肅於鬼神，且順子路之言也。」偽孔此注當畧本之。論衡感虛篇亦云：「聖人修身正行，素禱之日久，天

地鬼神知其無罪，故曰禱久矣。」案：夫子平時心存兢業，故恭肅於鬼神，自知可無大過，不待有疾然後禱也。言此者，所以止子路。

36 子曰：「奢則不孫，儉則固。與其不孫也，寧固。」【注】孔曰：「俱失之。奢不如儉，奢則僭上，儉則不及禮。固，陋也。」　正義曰：說文：「愻，順也。」引書「五品不愻」。今通作「遜」，或省作「孫」。○注「俱失」至「及禮」。○正義曰：禮貴得中，奢則過禮，而有僭上之失。儉但不及乎禮，無他失也。

37 子曰：「君子坦蕩蕩，小人長戚戚。」【注】鄭曰：「坦蕩蕩，寬廣貌；長戚戚，多憂懼。」　注「坦蕩」至「憂懼」。○正義曰：說文云：「坦，安也。」君子居易俟命，無入而不自得，故心體常安。下篇「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包曰：「蕩蕩，廣遠之稱。」與此「寬廣」訓同。釋文引注更云：「魯讀坦蕩爲坦湯，今從古。」案：詩宛丘：「子之湯兮！」毛傳：「湯，蕩也。」王逸楚辭章句引作「蕩」，二字音義本同，故鄭仍從古。皇疏引江熙曰：「君子坦爾夷任，蕩然無私；小人馳兢於榮利，耿介於得失，故長爲愁府也。」

38 子溫而厲，威而不猛，恭而安。

正義曰：釋文云：「一本作『子曰』，皇本作『君子』。案此章說孔子德行，依此文爲是。」阮氏元校勘記：「案今皇本仍與今本同，不作『君子』，疑有脫誤。觀後子張篇君子有三變章義疏云：『所

以前卷云「君子温而厲」是也。』則皇本此處當脱一『君』字。」案：皇以「君子」即「孔子」。文選册魏公九錫文注引論語鄭注云：「厲，嚴整也。」釋文：「厲一本作例。」案：「烈山」亦作「厲山」，疑一本用叚借也。皇本「威不猛」，無「而」字，似誤脱。説文：「猛，健犬也。」引申爲剛烈之義。凡人生質，皆由受天地五行之氣，剛柔厚薄，各各不同，故惟備中和爲難也。書皋陶謨言「九德之事」云：「寬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亂而敬，擾而毅，直而温，簡而廉，剛而塞，彊而義。」鄭注：「凡人之性有異，有其上者，不必有下；有其下者，不必有上；上下相協，乃成其德。」即此義也。「恭而安」者，恭而有禮，故安也。

論語正義卷九

泰伯第八　集解

凡二十一章

1 子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注】王曰：「泰伯，周太王之長子。次弟仲雍，少弟季歷。季歷賢，又生聖子文王昌。昌必有天下，故泰伯以天下三讓於王季。其讓隱，故無得而稱言之者，所以爲至德也。」　正義曰：鄭注云：「泰伯，周太王之長子。次子仲雍，次子季歷。泰伯見季歷賢，又生文王，有聖人表，故欲立之，而未有命。太王疾，泰伯因適吳、越採藥，太王殁而不返，季歷爲喪主，一讓也；季歷赴之，不來奔喪，二讓也；免喪之後，遂斷髮文身，三讓也。三讓之美，皆隱蔽不著，故人無德而稱焉。」　案：左僖五年傳：「太伯、虞仲，太王之昭也。太伯不從，是以不嗣。」虞仲卽仲雍。史記周本紀：「古公有長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太姜生少子季歷，季歷生昌，有聖瑞。古公曰：『我世當有興者，其在昌乎！』長子太伯、虞仲知古公欲立季歷以傳昌，乃二人亡如荆蠻，文身斷髮，以讓季歷。古公卒，季歷立，是爲公季。公季卒，子昌立，是爲西伯。西伯曰文王。」此文卽鄭氏所略本也。韓詩外傳云：「太王賢昌，而欲季爲後也，太伯去之吳。太王將死，謂曰：『我死，汝往讓兩

兄，彼卽不來，汝有義而安。』太王薨，季之吳告伯、仲，伯、仲從季而歸。羣臣欲伯之立季，季又讓。伯謂仲曰：『今羣臣欲我立季，季又讓，何以處之？』仲曰：『刑有所謂矣，要於扶微者，可以立季。』季遂立而養文王，文王果受命而王。孔子曰：『太伯獨見，王季獨知。伯見父志，季知父心。故太王、太伯、王季可謂見始知終，而能承志矣。』」論衡四諱篇：「太伯入吳採藥，斷髮文身，以隨吳俗。太王薨，太伯還，王季辟主。太伯再讓，王季不聽。三讓，曰：『吾之吳、越，吳、越之俗，斷髮文身，吾刑餘之人，不可爲社稷宗廟之主。』王季知不可，權而受之。」二說亦漢儒所傳，與鄭氏異。案：太王薨後，季宜攝主，斷無置喪事國事於不問，而往吳告伯、仲之理。設使伯、仲俱不隨季而歸，將季遂偕逝乎？抑將受伯、仲之讓，獨自歸乎？外傳之言，於是爲疎矣。太王歿，太伯若以奔喪反國，則本爲適長，理應嗣立，羣臣何敢興立季之議？且後既反國，則其始之採藥荆蠻，夫何爲者？論衡此義，亦爲未達。汎觀諸說，惟鄭爲允。詩皇矣云：「帝作邦作對，自太伯、王季；維此王季，因心則友；則友其兄，則篤其慶，載錫之光。」觀此則知王季恭兄之誼，必有非尋常人士所及者。友愛如太伯，固早知之。知其父殁遜位，季必不受，故因太王病而託采藥以行。及太王没，季歷赴之，必屢促之，而太伯決然不返。及免喪之後，文身斷髮，從荆蠻之俗。太伯世家言「荆蠻義之，從而歸之千餘家，立爲國主」。勢不容復返，故季不得已而受讓耳。傳世稱之，是謂「載錫之光」。當時民雖無稱，而歷世久遠，夫子猶歎爲至德，則亦王季厚明之所致矣。其云「三讓之美，隱蔽不著」者，案：孟子云：「好名之人能讓千乘之國。」然則凡讓國者，或出於好名之念，惟太伯以讓之故，幾不得爲子，故其美隱蔽。皇疏引范寧說有二釋，其後釋云：「太伯病而託采藥出，生不事之以禮，一讓也；太王薨而不反，使季歷主喪，死不葬之以禮，二讓也；斷髮文身，示不可用，使季歷主祭，祀不祭之以禮，三讓也。」此卽鄭君所云「隱蔽不著」之

義也。隱蔽謂其美，非謂其讓，蓋讓國之事，其迹甚著，不可得而隱蔽也。晉孫盛著三讓論，不解鄭氏「隱蔽」之旨，輕爲譏彈，又謂「斷髮之言，與左傳相背，事爲不經」。不知端委治禮乃君吳後事，其斷髮文身自在免喪後從俗之時。兩事判然，毫不相背。辱身遯迹，冀以遂國，豈復以不經爲嫌？凡此之論，未足爲鄭難也。至孫自立說，則弃太子位爲一讓，不赴喪爲二讓，不養仲雍子爲己後爲三讓。一讓、二讓與鄭同，三讓則孫氏臆測。夫泰伯既君吳，雖立後，亦儘爲吳國之嗣，於周何與，而有此深思遠防哉？此亦未爲得理也。至范寧前釋以三讓爲季歷、文王、武王，以武王始得天下故也。然使當時更延數世甫有天下，豈得一併計之？是又以文害辭矣。又案：鄭本周紀謂文王有聖表，故太王欲立王季以及文王，此自冀與其國之意，非有所覩覦於天下也。太王始居邠，及狄人侵之，去之岐山，而謂有所動於天下之念，豈其然乎？然而夫子必言泰伯「以天下讓」者，何也？曰：此自美泰伯之德，大言之耳，明泰伯嗣周能有天下也。荀子正論篇：「天下者，至大也，非聖人莫之能有也。」孟子公孫丑篇言「伯夷、伊尹與孔子，得百里之地而君之，皆能以朝諸侯，有天下」，即此義也。其德能有天下而讓之人，是謂「以天下讓」。古之以天下讓者，莫大於堯、舜，莫難於泰伯，及周之服事，若禹雖傳世，而其始亦是讓。故弟子記此篇，以論泰伯始，以論堯、舜、文王及禹終也。若夫仲雍偕兄遯國，亦是至德，此不及者，表泰伯則仲雍可知。釋文：「得，本亦作德。」鄭此注即作「德」，見後漢丁鴻傳注。邢疏引鄭作「得」，誤也。又丁鴻傳論及劉祐傳引經並作「德」，皆是叚「德」爲「得」。○注「泰伯」至「德也」。○正義曰：注言「昌必有天下，故泰伯讓於王季」，是泰伯有利天下之心，且讓迹甚著，復不得言「其讓隱」，此皆注說之誤。至渾言「三讓」，不分節目，亦尚可通。金履祥通鑑前編：「儀禮三遜謂之終遜。然則三以天下讓，謂終以天下遜也。」閻氏若璩四書釋地取之，即此王注義。

2 子曰：「恭而無禮則勞，慎而無禮則葸，勇而無禮則亂，直而無禮則絞。【注】馬曰：「絞，絞刺也。」

正義曰：恭、慎、勇、直，皆德行之美，然無禮猶不可行。曲禮所云：「道德仁義，非禮不成。」又云：「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故曰禮者不可不學也。」仲尼燕居云：「敬而不中禮謂之給，勇而不中禮謂之逆。」與此言勞、葸、亂義近。○注：「葸，畏懼之貌。」○正義曰：廣雅釋言：「葸，懼也。」王氏念孫疏證：「大戴禮曾子立事云：『人言善而色葸焉，近於不說其言。』荀子議兵篇：『諰諰然，常恐天下之一合而軋己也。』漢書刑法志作『鰓』，蘇林注云：『鰓音「慎而無禮則葸」之葸。鰓鰓，懼貌也。』王延壽魯靈光殿賦云：『心猥猥而發悸。』並字異而義同。」案：鄭注此云「慤質貌」，與畏懼義亦相近。○注：「絞，絞刺也。」○正義曰：「絞」者，兩繩相交之名，故引申爲乖刺之義。鄭注云：「絞，急也。」與馬義不異。下篇云：「好直不好學，其蔽也絞。」韓詩外傳：「堂衣若以子貢言之絞。」後漢杜根傳：「好絞直。」君子篤於親，則民興於仁；故舊不遺，則民不偷。」【注】包曰：「興，起也。君能厚於親屬，不遺忘其故舊，行之美者，則民皆化之，起爲仁厚之行，不偷薄。」

正義曰：舊說此與上文不相屬，宜別爲一章。「故舊」者，故之爲言古也，舊之爲言久也。周官大宗伯：「以賓射之禮，親故舊朋友。」注云：「王之故舊朋友，爲世子時共在學者。」小司寇注：「故謂舊知也。」是也。郭忠恕汗簡載此文「篤」作「竺」。說文：「竺，厚也。篤，馬行遲鈍。」義異。今經傳皆假「篤」爲「竺」。○注「興起」至「偷薄」。○正義曰：「興」訓「起」，見爾雅釋言。君子，指在位者，故有宗族、母黨、妻黨、婚姻，此注所云「親屬」，意皆兼之。「遺忘」者，連文爲訓。孝經疏引劉炫曰：「遺謂意不存錄也。」下注以「君」言之。禮記大傳云：「親者，屬也。」釋名釋親屬云：「親，襯也，言相隱襯也。屬，續也，恩相連續也。」爾雅釋親篇

篇「周公謂魯公曰：『君子不施其親，故舊無大故，則不棄也。』」與此文義同。毛詩伐木序云：「自天子至於庶人，未有不須友以成者。親親以睦，友賢不棄，不遺故舊，則民德歸厚矣。」是言民化於上也。緇衣云：「上好仁，則下之爲仁爭先人。」此之謂也。「不偷薄」者，說文云：「媮，薄也。」「偷」與「媮」同。齊語云：「政不旅舊，則民不偷。」

3 曾子有疾，召門弟子曰：「啟予足！啟予手！【注】鄭曰：「啟，開也。曾子以爲受身體於父母，不敢毀傷，故使弟子開衾而視之也。」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注】孔曰：「此言詩者，喻己常戒慎，恐有所毀傷。」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小子！」【注】周曰：「乃今日後，我自知免於患難。小子，弟子也。呼之者，欲使聽識其言。」

正義曰：廣雅釋詁：「召，呼也。」「門弟子」，謂曾子門人也。禮：「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故曾子呼弟子，啟其手足，以疾重，預戒之也。司馬彪禮儀志下：「登遐，三公啟手足色膚如禮。」是啟手足在既卒之後。曾子既預戒之，又引詩言，自道其平日致謹其身，不敢毀傷之意，皆所以守身也。詩文在小旻篇。毛傳：「戰戰，恐也。兢兢，戒也。」又「臨淵」，傳云「恐墜也」。「履冰」，傳云「恐陷也」。○注「啟開」至「之也」。○正義曰：說文：「啟，開也。」「開予手」，以訓詁代本字也。說文：「詒，離別也。讀若論語『詒予之足。』」作「詒」，當出古論。「詒」與「詒」音同，義亦當不異。段氏玉裁注引或說「詒」與「哆」同。哆，開也。開卽離別之義。揆古論之意，當謂身將死，恐手足有所拘攣，令展布之也。又說文：「啻，視也。」廣雅釋詁同。王氏念孫疏證引此文，謂「啟」與「啻」同，此亦得備一解。蓋恐以疾致有毀傷，故使視

之也。後漢崔駰傳注引鄭此注，有「父母全而生之，亦當全而歸之」二句，就義測之，當在「受身體於父母」句下。孝經云：「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大戴禮曾子大孝篇：「樂正子春下堂而傷其足，傷瘳，數月不出，猶有憂色。門弟子問曰：『夫子傷足瘳矣，數月不出，猶有憂色，何也？』樂正子春曰：『吾聞之曾子，曾子聞諸夫子曰：「天之所生，地之所養，人爲大矣。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孝矣。不虧其體，可謂全矣。」故君子頃步之不敢忘也。今予忘夫孝之道矣，予是以有憂色也。』」又曰：「一舉足不敢忘父母，故道而不徑，舟而不游，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也。」皆言不敢毀傷也。

○注「乃今」至「難矣」。○正義曰：曾子知未有毀傷，自今日後，當無有患難致毀傷矣。患難，謂刑辱顛隕之事。

4 曾子有疾，孟敬子問之。【注】孟敬子，魯大夫仲孫捷。曾子言曰：「鳥之將死，其鳴也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注】包曰：「欲戒敬子：言我將死，言善可用。」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動容貌，斯遠暴慢矣；正顏色，斯近信矣；出辭氣，能順而說之，則無惡戾之言入於耳。」簠豆之事，則有司存。」【注】包曰：「敬子忽大務小，故又戒之以此。簠豆，禮器。」

正義曰：宋石經避諱，「敬子」作「欽子」。敬子是大夫，故告以君子之道。「容貌」者，說文：「頌，貌也。皃，籀文。」段氏玉裁注：「頌卽今之容字。凡容言其內，貌言其外，析言則容貌各有當，故叔向曰『貌不道容』是也。」案：古有容禮，晉羊舌大夫爲和容，漢天下郡國有容史，又魯徐生善爲頌，後有張氏亦善焉。頌卽容也，亦散文，兼貌言之也。「顏色」者，說文以

「顏謂眉目之閒」，色謂凡見於面也。「辭氣」者，辭謂言語，氣謂鼻息出入，若「聲容靜、氣容肅」是也。卿大夫容貌、顏色、辭氣之禮，曲禮、玉藻及賈子容經言之詳矣。「暴慢」者，毛詩終風傳：「暴，疾也。」說文：「慢，惰也。」「鄙倍」者，史記樂書：「鄙者，陋也。」趙岐孟子盡心注：「鄙，狹也。」「倍」與「背」同。荀子大略注：「倍者，反逆之名也。」邢疏云：「人之相接，先見容貌，次觀顏色，次交言語，故三者相次而言也。」案：禮記冠義云：「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而後禮義備。」表記云：「是故君子貌足畏也，色足憚也，言足信也。」大戴禮四代云：「蓋人有可知者焉：貌色聲衆有美焉，必有美質在其中者矣；貌色聲衆有惡焉，必有惡質在其中者矣。」是容貌、顏色、辭氣皆道所發見之處，故君子謹之。子夏言君子三變：「望之儼然」，謂容貌也；「即之也溫」，謂顏色也；「聽其言也厲」，謂辭氣也。又韓詩外傳：「故望而宜爲人君者，容也；近而可信者，色也；發而安中者，言也；久而可觀者，行也。故君子容色，天下儀象而望之，不假言，而知宜爲人君者。」並與此文義相發。「有司」者，有，語辭。司，主也。說文云：「司，臣司事於外者也。」廣雅釋言：「有司，臣也。」鄭注士冠禮以「有司」爲士所自辟府史以下。注特牲以「有司」爲士屬吏，謂君命之士。二者皆通稱「有司」。據周官「篷人掌四篷之實」，「醢人掌四豆之實」，則「有司」即篷人、醢人之屬。「存」者，爾雅釋詁：「在，存也。」釋訓：「存存，在也。」孫氏志祖讀書脞錄：「蕭山徐鯤云：『後漢書崔琦傳「百官外內，各有司存」。』文選頭陀寺碑：『庀徒揆日，各有司存。』皆當以『司存』二字連讀。故晉書職官志敘云：『咸樹司存，各題標準。』又桓沖傳云：『臣司存閫外，輒隨宜處分。』北齊書儒林傳敘云：『齊氏司存，或失其守。』益可以證矣。」案：此訓在爲察，故「司存」二字連讀，自漢後儒者孳生之義，非其朔也。說苑修文篇：「曾子有疾，孟儀往問之。曾子曰：『鳥之將死，必有悲聲。君子集大辟，必有順辭。

禮有三儀，知之乎？』對曰：『不識也。』曾子曰：『來，吾語女：君子修禮以立志，則貪欲之心不來；思禮以修身，則怠惰慢易之節不至；修禮以仁義，則忿爭暴亂之辭遠。若夫置尊俎，列籩豆，此有司之事也。』」與此傳聞略異。○注：「孟敬子，魯大夫仲孫捷。」○正義曰：鄭注檀弓云：「敬子，武伯之子，名捷。」此釋文云：「捷本又作蹟，同。」說苑作「孟儀」，疑「儀」是字　○注「此道」至「於耳」。○正義曰：說苑云「禮有三」，是此文言「道」即禮也。動容貌，謂以禮動之；正顏色，謂以禮正之；出辭氣，謂以禮出之。能濟濟蹌蹌者，曲禮言大夫行容濟濟，士行容蹌蹌，皆美盛之貌也。中論志學篇：「君子口無戲謔之言，言必有防；身無戲謔之行，行必有檢。故雖妻妾不可得而黷也，雖朋友不可得而狎也。」即此注義也。集注以「遠暴慢」、「近信」、「遠鄙倍」屬在己者言，與說苑合，亦通。○注：「籩豆，禮器。」○正義曰：爾雅釋器：「木豆謂之豆，竹豆謂之籩，瓦豆謂之登。」然則籩亦是豆，特以用竹異其名耳。說文：「木豆謂之椁，〔一〕從木豆。豆，古食肉器也。從口，象形。」鄭注周官籩人云：「籩，竹器，如豆者，其容實皆四升。」賈疏謂「鄭依漢禮器制度知之。」明堂位：「夏后氏以楬豆，殷玉豆，周獻豆。」注云：「楬，無異物之飾也。獻，疏刻之。」此三代之異飾也。異飾故異名。

5 曾子曰：「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犯而不校。【注】包曰：「校，報也。言見侵犯不報。」昔者吾友嘗從事於斯矣。」

中庸記言天地之大，愚夫愚婦，可與知、能，而聖人或有所不知、不能，故以大舜之知，猶好問、好察邇言者此也。中論虛

〔一〕「豆」原誤作「器」，據說文改。

道篇：「人之爲德，其猶虛器歟！器虛則物注，滿則止焉。故君子常虛其心志，恭其容貌，不以逸羣之才，加乎衆人之上。視彼猶賢，自視猶不足也，故人願告之而不倦。易曰：『君子以虛受人。』詩曰：『彼姝者子，何以告之？』君子之於善道也，大則大識之，小則小識之，善無大小，咸載於心，然後舉而行之。我之所有，既不可奪，而我之所無，又取於人，是以功常前人，而人後之也。」中論所言，與此章相發。前篇顏子言志，「願無伐善，無施勞」，亦此「若無」、「若虛」之意。「犯而不校」，是言其學能養氣也。韓詩外傳引顏子曰：「人不善我，我亦善之。」即「不校」之意。鄭注檀弓云：「昔，猶前也。」曾子言時，顏子已卒，故稱「昔者」，與孔子言「今也則亡」意同。皇疏引江熙曰：「稱『吾友』，言己所未能也。」○注：「校，報也。」「校」與「挍」同。中庸云：「不報無道。」○正義曰：小爾雅廣言：「校，報也。」「校」與「挍」同。中庸云：「不報無道。」○注：「友謂顏淵。」○正義曰：知謂顏淵者，以所言非顏淵不足當之。大戴禮曾子疾病篇：「曾子謂曾元、曾華曰：『吾無夫顏氏之言，吾何以語女哉？』」知顏淵爲曾子所甚服也。

6 曾子曰：「可以託六尺之孤，【注】孔曰：「六尺之孤，幼少之君。」可以寄百里之命，【注】孔曰：「攝君之政令。」臨大節而不可奪也。【注】大節，安國家，定社稷。奪者，不可傾奪。君子人與？君子人也。」

正義曰：「託」，玉篇人部引作「侂」。說文「侂」、「託」俱訓「寄」，而從人從言，各有一義，今經傳皆通用「託」字。「六尺之孤」，以古六寸爲尺計之，當今三尺六寸。六尺是幼少，故晏子長不滿六尺，當時以爲身短，而孟子、荀子咸言五尺爲童也。稱「孤」者，無父之辭。鄭注云：「六尺之孤，年十五已下。」周官鄉大夫之職：「國中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

十有五，皆征之。」賈疏引鄭此注申之云：「鄭言『已下』者，正謂十四已下，亦可以寄託，非謂六尺可通十五尺年十五者，以其國中七尺爲二十對六十，野之六尺對六十五，晚校五年，明知六尺與七尺早校五年，故以六尺爲十五也。」此疏說鄭義甚明憭。大司徒疏引此注謂「年十五」，脫「已下」二字，當據鄉大夫疏補。說文：「寄，託也。」此常訓。

「百里」者，白虎通封公侯篇：「諸侯封，不過百里，象雷震百里，所潤雲雨同也。」「不可奪」者，說文：「奪，手持佳失之也。

攷，彊取也。」二字義微別，今經傳「攷」皆作「奪」。「君子」者，卿大夫之稱。曾子言此人才德能稱其位，故重言「君子」以美之。釋文：「君子也，一本作君子人也。」是釋文原本無「人」字。臧氏庸拜經日記：「義疏曰：『此是君子人與也。』」又引繆協曰：「非君子之人與君子者，孰能要其終而均其致乎？」蓋讀「君子人與君子者」七字爲句。亦上有「人」字，下無「人」字，今本下文亦衍。○注：「攝君之政令。」○正義曰：禮緇衣：「甫刑曰：『苗民匪用命。』」注：「命，令也。」「攝」，猶兼也，代也。言君幼，凡政令，皆臣攝治之也。或謂「百里之命，謂民命也」。書多方：「大降爾四國民命。」禮中庸注引孝經說：「命，人所稟受度也。」六尺之孤謂幼君，百里之命謂民命，猶秦誓言「子孫黎民」也。此義亦通。○注「大節」至「傾奪」。○正義曰：「大節」猶大事，故注以國家、社稷言之。明此「大節」所關在宗社安危存亡也。能安國家社稷，則不得以利害移、威武屈，故知不可傾奪。傾者，覆也，謂覆而取之也。呂氏春秋忠廉篇言「忠臣之事君，苟便於主，利於國，無敢辭違，殺身出生以徇之。」即此注意。

【注】包曰：「弘，大也。毅，彊而能斷也。士弘毅，然後

能負重任，致遠路。」仁以爲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注】孔曰：「以仁爲己任，重莫重焉！死而後已，遠莫遠焉。」正義曰：白虎通爵篇：「士者，事也，任事之稱也。」言士雖先未仕，後或有爵位，當任事也。祭義鄭注：「任，所擔持也。」表記云：「仁之爲器重，其爲道遠，舉者莫能勝也，行者莫能致也，取數多者仁也。夫勉於仁者，不亦難乎？」表記之文，與此章互證。惟勉於仁，故士貴弘毅也。三國志郘原傳注引孔融曰：「仁爲己任，授手援溺，振民於難。」後漢書荀爽傳論：「誠仁爲己任，期紓民於倉卒也。」是德被羣生爲仁。仁者，性之德，己所自有，故當爲己任。中庸云：「誠者，非自誠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孟子述伊尹之言曰：「天之生斯民也，以先知覺後知，以先覺覺後覺。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誰也？」又述其意云：「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己推而內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也。」故孟子稱爲聖之任，又謂伊尹與伯夷、柳下惠皆爲仁。仁者，天德，故仁爲乾元。易傳云：「天地之大德曰生。」德卽仁也。中庸云：「天地之道，可一言而盡也。其爲物不貳，則其生物不測。」不貳者，誠也。天地之道，皆是至誠，故有不已之德。人受天地之中以生，當則天而行，故於仁亦當無一息之閒，故曰「君子無終食之閒違仁」。表記：「小雅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子曰：『詩之好仁如此，鄉道而行，中道而廢，忘身之老也，不知年數之不足也。俛焉日有孳孳，斃而後已。』」「孳孳」者，不倦之意。是仁以爲己任者也。年數有盡，不能不斃。斃者，身之終也。惟斃而後已，則未斃而先已，非聖賢之所許矣。孟子謂士志仁義，「大人之事備」。此言「士弘毅」，亦是謂士之志，任重故貴能弘，道遠故貴能毅也。○注：「弘，大也。毅，强而能斷也。」○正義曰：爾雅釋詁：「弘，大也。毅，勝也。」說文：「毅，有決也。」

8 子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注】包曰：「興，起也。言修身當先學詩。禮者所以立身，樂所以成性。」　正義曰：禮內則云：「十年出就外傅，朝夕學幼儀。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二十而冠，始學禮，舞大夏。」又王制言造士之教云：「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並自古相傳教學之法。夫子時，世卿持祿，人不由學進，故學制盡失。聖門弟子，自遠至者，多是未學，夫子因略本古法教之，學詩之後卽學禮，繼乃學樂。蓋詩卽樂章，而樂隨禮以行，禮立而後樂可用也。大戴禮衞將軍文子篇：「吾聞夫子之施教也，先以詩，世道者孝弟，說之以義而視諸體，成之以文德。蓋入室升堂七十有餘人。」〔一〕體者，禮也。文德者，樂也。入室升堂，則能興、能立、能成者也。大戴所言，正此文實義。又孔子世家言「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二人。」六藝，兼易、春秋言之。身通六藝，則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之實效也。其教惟以詩書禮樂。論語不及書者，書言政事，成德之後自學之也。程氏廷祚說引李氏塨曰：「詩有六義，本于性情，陳述德義，以美治而刺亂，其用皆切於己。說之，故言之而長，長言之不足，至形於嗟歎舞蹈，則振奮之心，黽勉之行，油然作矣，詩之所以主於興也。恭敬辭讓，禮之實也；動容周旋，禮之文也；冠昏喪祭射鄉相見，禮之事也。事有宜適，物有節文，學之而德性以定，身世有準，可執可行，無所搖奪，禮之所以主於立也。論倫無患，樂之情也；欣喜歡愛，樂之官也。小大相承，終始相生，倡和清濁，迭相爲經。學之則易、直、子、諒之心生，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則久而無不化，樂之所以主於成也。」○注「言修」至「成性」。○正義曰：注以立於禮、成於樂皆是修身，故言修身當先學詩。下「入室升堂」，大戴禮記解詁作「受教者」。

篇云：「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毛詩序云：「故正得失，動天地，感鬼神，莫近於詩。先王以是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則學詩能修身也。韓詩外傳：「凡用心之術，由禮則理達，不由禮則悖亂。飲食衣服，動靜居處，由禮則和節，不由禮則墊陷生疾。容貌態度，進退趨步，由禮則雅，不由禮則夷固。」是學禮可以立身，立身即脩身也。樂記云：「是故先王本之情性，稽之度數，制之禮義，合生氣之和，道五常之行，使之陽而不散，陰而不密，剛氣不怒，柔氣不懾，四暢交於中而發作於外，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然後立之學等，廣其節奏，省其文采，以繩德厚。律小大之稱，比終始之序，以象事行，使親疎、貴賤、長幼、男女之理，皆形見於樂，故曰樂觀其深矣。」是樂以治性，故能成性，成性亦修身也。皇本末句作「孔注」。

9 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注】由，用也。可使用而不可使知者，百姓能日用而不能知。」

正義曰：凌氏鳴喈論語解義以此章承上章詩禮樂言，謂「詩禮樂可使民由之，不可使知之」，其說是也。「民」亦指弟子。孔子世家言：「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身通六藝，則能興、能立、能成者也。其能興、能立、能成，是由夫子教之，故大戴禮言其事云「說之以義而視諸禮」也。此則可使知之者也。自七十二人之外，凡未能通六藝者，夫子亦以詩書禮樂教之，則此所謂「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之民也。謂之「民」者，荀子王制篇：「雖王公士大夫之子孫，不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庶人。」「庶人」即「民」也是也。鄭此注云：「民，冥也，其見人道遠。由，從也，言王者設教，務使人從之。若皆知其本末，則愚者或輕而不行。」鄭君雖泛說人道，其義亦未爲

誤。蓋詩禮樂，皆不外言人道也。春秋繁露深察名號篇：「民者，瞑也。」民之號，取之瞑也。「冥」、「瞑」皆無知之貌。注先釋「民」爲「冥」，後言「愚者」，正以民卽愚者，非泛言萬民也。本末猶終始輕重，若皆使民知之，則愚者以己爲知道而輕視之，將恐不能致思，妄有解說，或更爲訾議，致侮聖言也。孟子盡心篇：「孟子曰：『行之而不著焉，習矣而不察焉，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衆也。』」衆謂庸凡之衆，卽此所謂民也。禮緇衣云：「夫民閉於人而有鄙心。」注：「言民不通於人道而心鄙詐，難卒告諭。」卽此章之義。說者以民爲羣下之通稱，可使由不可使知，乃先王教民之定法，其說似是而非。韓詩外傳：「詩曰『俾民不迷』，昔之君子，道其百姓不使迷，是以威厲而刑厝不用也。故形其仁義，謹其教道，使民目晰焉而見之，使民耳晰焉而聞之，使民心晰焉而知之，則道不迷而民志不惑矣。詩曰『示我顯德行』，故道義不易，民不由也；禮樂不明，民不見也。詩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言其易也；『君子所履，小人所視』，言其明也。」據外傳之文，則先王教民，非概不使知者。故家立之塾，黨立之庠，其秀異者，則別爲教之，教之而可使知之也。若其愚者，但使由之，俾就於範圍之中，而不可使知其義，故曰「君子議道自己，而置法以民」。○注「由用」至「能知」。○正義曰：「由用」，見詩「君子陽陽」傳，亦常訓也。易繫辭傳：「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惠氏棟周易述：「見仁見知，愚不肖之不及。」是言民不可知道也。然雖不知而能日用，則聖人鼓萬物之權，故易傳又

10 子曰：「好勇疾貧，亂也。【注】包曰：「好勇之人，而患疾己貧賤者，必將爲亂。」人而不仁，疾之已

甚，亂也。」【注】包曰：「疾惡太甚，亦使其爲亂。」　正義曰：「好勇」者，逞血氣之强，又不知安於義命，則放辟邪侈，無不爲己，故爲亂也。不仁之人，未有勢位以懲禁之，而疾之已甚，或爲所侮賊，亦致亂也。大戴禮曾子立事篇：「君子惡人之爲不善，而弗疾也。」卽此意。○注：「疾惡太甚，亦使其爲亂。」○正義曰：鄭注云：「不仁之人，當以風化之。若疾之甚，是益使爲亂。」與包略同。言此人作亂，由疾之甚者使之然也。

11 子曰：「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驕且吝，其餘不足觀也已。」【注】孔曰：「周公者，周公旦。」　正義曰：說文：「吝，恨惜也。」玉篇：「悋，鄙也。俗作悋。」此釋文亦云：「吝，本亦作悋。」從俗作也。驕是自矜其才，吝是靳己所有，不以告人。孟子謂「詖詖之聲音顏色，拒人於千里之外」，是卽驕也。「中也棄不中，才也棄不才，則賢不肖之相去，其閒不能以寸」，是卽吝也。韓詩外傳：「周公踐天子之位七年，布衣之士，所贊而師者十人，所友見者十二人，窮巷白屋，所先見者四十九人。時進善百人，教士千人，官朝者萬人。當此之時，誠使周公驕而且吝，則天下賢士至者寡矣。成王封伯禽於魯，周公誡之曰：『往矣！子無以魯國驕士。吾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父也，又相天子，吾於天下亦不輕矣。然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猶恐失天下之士。吾聞德行寬裕，守之以恭者榮；土地廣大，守之以儉者安；祿位尊盛，守之以卑者貴；人衆兵强，守之以畏者勝；聰明睿智，守之以愚者善；博聞强記，守之以淺者智。夫此六者，皆謙德也。』」是言周公之德，以驕吝爲戒也。惠氏棟九經古義：「周書寤敬篇：『不驕不悋，時乃無敵。』此周公生平之學，所以裕制作之原也。夫子因反其語，以誡後世之爲人臣者。」云「其餘」者，言雖有餘才，亦不足觀，況驕吝者，必無周公才也？皇

本「使」上有「設」字，「已」下有「矣」字。

12 子曰：「三年學，不至於穀，不易得也。」【注】孔曰：「穀，善也。言人三年學，不至於善，不可得。言必無也，所以勸人學。」　正義曰：釋文引「鄭注云：『穀，祿也。』易，鄭音以鼓反。」案：「穀」訓「祿」，本爾雅釋言。趙岐孟子滕文公上注：「穀，祿也。所以爲祿也。」隸釋漢孔彪碑：「龍德而學，不至於穀。浮游塵埃之外，瞵焉汜而不俗。郡將嘉其所履，前後聘召，蓋不得已乃翻爾束帶。」亦解「穀」爲「祿」，與鄭義合。朱子集注從鄭氏，又謂「至」宜當作「志」。案：荀子正論：「是王者之至也。」楊倞注並云：「至當爲志。」疑古「志」、「至」二文通也。胡氏紹勳拾義云：「周禮鄉大夫職：『三年則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又『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州長職：『三年大比，則帥其吏而興貶。』據此知古者賓興，出使長，入使治，皆用爲鄉遂之吏，可以得祿，此三年定期也。若有不願小成者，則由司徒升國學。」王制：『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此爲王朝之官，而當鄉遂大比，志不及此。蓋庶人仕進有二道：可爲選士者，司徒試用之；可爲進士者，司馬能定之。司徒升之國學，其選舉與國子同，小成七年，大成九年。如學記『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彊立而不反，謂之大成』。若侯國取士，亦三年一

行。』射義：『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注云：『三歲而貢士。』據此知侯國亦三年一取士也。後人躁於仕進，志在干禄，鮮有不安小成者，故曰『不易得』。」案：胡説亦足補鄭義。皇本「也」下有「已」字。○注：「穀，善也。」○正義曰：爾雅釋詁文。

13 子曰：「篤信好學，守死善道。危邦不入，亂邦不居。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注】包曰：「言行當常然。危邦不入，始欲往；亂邦不居，今欲去。亂謂臣弑君，子弑父。危者，將亂之兆。」邦有道，貧且賤焉，恥也；邦無道，富且貴焉，恥也。」正義曰：「篤信」者，爾雅釋詁：「篤，固也。」子張篇「信道不篤」，即謂不固也。篤信以好其學，斯不惑於他端，故夫子亦自言「信而好古」也，好學所以求道。皇疏云：「守死善道者，寧爲善而死，不爲惡而生。」案：孟子盡心云：「殀壽不貳，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又云：「盡其道而死者，正命也。」修身即是盡道，亦即此所謂「善道」。「君子曰有孳孳，斃而後已，凡以求道之無歉於身，無愧於心而已。「不入」、「不居」云云，皆言善道之事。蓋危邦或入，亂邦或居，與夫隱見之不得其宜，皆非所以守死，非所以善道，而其實亦由學之未至。〔一〕故學者，所以安身正命者也。孟子盡心云：「天下有道，以道殉身；天下無道，以身殉道；未聞以道殉乎人者也。」趙岐注：「天下有道，得行王政，道從身施功實也；天下無道，道不得行，以身從道，守道而隱，不聞以正道從俗人也。」即此「有道則見，無道則隱」之義。前言「天下」，後言「邦」，互辭。邦有道，是必賢者多在上位，若己貧賤，嫌於己之道未善，故君子恥之。邦無道，是必賢者不得施其用，若己富貴，嫌於以道殉人，故君子恥之。恥之者，恥其失隱見之正，而

〔一〕「未」原誤作「禾」，今據諸子集成本改。

不能善道也。中論爵禄篇：「古之制爵禄也，爵以居有德，禄以養有功。功大者禄厚，德遠者爵尊；功小者其禄薄，德近者其爵卑。是故觀其爵，則知其人之德也；見其禄，則知其人之功也。古之君子貴爵禄者此也。孔子曰：『邦無道，富且貴焉，恥也。』」○注「言行」至「之兆」。○正義曰：「言行當常然」者，謂不以世有道、無道異也。「危邦不入，始欲往」者，入謂入居其地，皇疏以爲入仕，殆非也。危邦不入，則亂邦益不可入，故下篇子路述夫子言云「親於其身爲不善者，君子不入也」是也。「亂邦不居，今欲去」者，謂居止其地，若曾子居武城之類。禮雜記云：「内亂不與焉，外患弗辟也。」注：「謂卿大夫也。」春秋公羊傳亦云：「君子辟内難，而不辟外難。」然則亂邦雖已仕，猶當去之，況未仕乎？大戴禮盛德云：「是故官屬不理，分職不明，法政不一，百事失紀，曰亂也；地宜不殖，財物不蕃，萬民飢寒，教訓失道，風俗淫僻，百姓流亡，人民散敗，曰危也。」此注以「亂爲臣弒君、子弒父」者，舉大亂言之。呂氏春秋明理篇：「故至亂之化，君臣相賊，長少相殺，父子相忍，弟兄相誣，知交相倒，夫妻相冒，日以相危，失人之紀，心若禽獸，長邪苟利，不知義理。」皆言亂邦之事也。

14 子曰：「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注】孔曰：「欲各專一於其職。」　正義曰：「謀」謂爲之論議也。下篇曾子曰：「君子思不出其位。」孟子離婁云：「位卑而言高，罪也。」禮中庸云：「君子素其位而行，不願乎其外。」又云：「在上位，不陵下；在下位，不援上。」並與此文義相發。皇本「政」下有「也」字。

15 子曰：「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注】鄭曰：「師摯，魯太師之名。始猶首也。周道衰微，鄭、衞之音作，正樂廢而失節，魯太師摯識關雎之聲，而首理其亂，洋洋盈耳，聽而美之。」

正義曰：師摯，疑卽子語魯太師之名。先從叔丹徒君駢枝曰：「始者，樂之始；亂者，樂之終。樂記曰：『始奏以文，復亂以武。』又曰：『再始以著往，復亂以飭歸。』皆以始亂對舉，其義可見。凡樂之大節，有歌有笙，有閒有合，是爲一成。始於升歌，終於合樂。是故升歌謂之始，合樂謂之亂。周禮太師職：『大祭祀，帥瞽登歌。』儀禮燕及大射皆太師升歌，摯爲太師，是以云『師摯之始』也。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蘩、采蘋，凡六篇。而謂之關雎之亂者，舉上以該下，猶之言文王之三，鹿鳴之三云爾。升歌言人，合樂言詩，互相備也。洋洋盈耳，總歎之辭。自始至終，咸得其條理，而後聲之美盛可見。言始亂，則笙、閒在其中矣。孔子反魯正樂，其效如此。」謹案：凌氏廷堪禮經釋例、程氏廷祚論語説並略同。終爲亂者，爾雅釋詁：「亂，治也。」説文：「亂，治也。從乙，乙治之也。從𤔔。」又「𤔔，治也。幺子相亂，受治之也。讀若亂，同曰理也。」凡樂之終，咸就條理，故曰「亂」。○注「師摯」至「美之」。○正義曰：下篇「大師摯適齊」，鄭以爲平王時人，意此師摯卽其人也。夫子時，樂部有其遺聲，故因本而稱之。爾雅釋詁：「首，始也。」故「始」有「首」訓。鄭、衞，二國名。其後俗皆淫佚，音不由正，故夫子言「鄭聲淫」。禮樂記言桑閒濮上之音爲亡國之音。桑閒濮上，皆衞土。他國亦習其音，故正樂皆廢而失節也。據注義，則「師摯之始關雎之亂」八字爲一句。言正聲既失，師摯獨能識之，而首理其亂」，此「亂」卽説文「敱」字，云：「煩也。從攴從𤔔，𤔔亦聲。」然則鄭以此文作「敱」，今作「亂」爲叚借矣。云「首理」，則他詩亦依次理之可知。今知鄭義不然者，關雎諸詩，列於鄉樂，夫子言「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明其時鄉樂尚未失正，不得有鄭、衞亂之，故知鄭

義有未合也。「洋洋盈耳，聽而美之」者，言聽而知其美也。漢書延篤傳注：「洋洋，美也。」

16 子曰：「狂而不直，侗而不愿，【注】包曰：「悾悾，慤也，宜可信。」吾不知之矣。」【注】孔曰：「言皆與常度反，我不知之。」

「愿，善也。」廣雅釋詁同。凡人慤謹，則爲善也。此章示人當守忠信，雖生質未美，亦當存誠以進於善，不得作僞以自欺也。○注：「侗，未成器之人，宜謹愿。」○正義曰：書顧命「在後之侗」，某氏傳：「在文王後之侗稚。」焦氏循補疏以爲「僮」字之叚借。莊子山木篇「侗乎其無識」，釋文：「侗，無知貌。」庚桑楚篇「能侗然乎」，釋文：「三蒼云：『慤直貌。』」「慤」即「愿」省。廣雅釋言：「愿，慤也。」「慤」、「謹」義近。「未成器」者，言其人蒙稚，未能成器用也。○注：「悾悾，慤也。」○正義曰：鄭注云：「悾悾，誠慤之貌。」廣雅釋訓：「悾悾，誠也。」呂氏春秋下賢篇：「空空乎其不爲巧故也。」高誘注：「空空，慤也。巧故僞詐。」「空空」與「悾悾」同。○注：「悾悾，慤也。宜可信。」○正義曰：狂者當直，侗者當愿，悾悾者當信，此常度也。今皆與常度反，故不能知之。荀子不苟篇：「君子，愚則端慤而法；小人，愚則毒賊而亂。」又云：「端慤生通，詐僞生塞，誠信生神，夸誕生惑。」此夫子於失常度之人，不能知之也。詩云：「爲鬼爲蜮，則不可得。」

17 子曰：「學如不及，猶恐失之。」【注】學自外入，至熟乃可長久；如不及，猶恐失之。

正義曰：「如不

及」者，方學而如不及學也。「猶恐失」者，既學有得於己，恐復失之也。如不及，故日知所亡，恐失，故月無忘所能。○注「學曰」至「失之」。○正義曰：皇疏云：「繆協稱中正曰：『學自外來，非夫內足，恆不懈惰，乃得其用。』『如不及者，已及也，猶恐失者，未失也。言能恐失之，則不失；如不及，則能及也。」

18 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注】美舜、禹也。言己不與求天下而得之。巍巍，高大之稱。

正義曰：毛氏奇齡稽求篇云：「漢王莽傳：『太后詔曰：選忠賢，立四輔，羣下勸職。孔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王充論衡云：『舜承安繼治，任賢使能，恭己無爲而天下治。故孔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晉劉寔崇讓論云：『舜、禹有天下不與，謂賢人讓于朝，小人不爭于野，以賢才化無事，至道興矣。己仰其成，何與之有？』此直指任賢使能，爲無爲而治之本。」案：毛說是也。孟子滕文公篇：「堯以不得舜爲己憂，舜爲天下得人者謂之仁，是故以天下與人易，爲天下得人難。孔子曰：『大哉！堯之爲君，惟天爲大，惟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君哉舜也！巍巍乎！有天下而不與焉。』堯、舜之治天下，豈無所用其心哉？亦不用於耕耳。」孟子引此兩節，皆以證堯、舜得人。故又言堯、舜「豈無所用其心」？明用心於得人也。然則以「不與」爲任賢使能，而己無所與，故舜復禪禹，禹復禪益也。趙岐注孟子云：此文正詁。必言「有天下」者，舜、禹以受禪有天下，復任人治之，而己無所與，故舜復禪禹，禹復禪益也。

「德盛而巍巍乎有天下之位，雖貴盛不能與益。舜巍巍之德，言德之大，大於天子位也。」趙以「與」爲加多之義，殊爲迂曲。○注「美舜」至「之稱」。○正義曰：魏篡漢得國，託於舜、禹之受禪，故平叔等解此文，以「不與」爲「不與求」也。魏志

明帝紀注引獻帝傳云：「仲尼盛稱堯、舜巍巍蕩蕩之功者，以爲禪代乃大聖之懿事也。」又文帝紀注引魏氏春秋云：「帝升壇禮畢，顧謂羣臣曰：『舜、禹之事，吾知之矣。』」當時援舜、禹以文其奸逆，大約皆以爲不求得之矣。「巍巍」爲「高大」者，方言：「巍，高也。」說文同。

19 子曰：「大哉！堯之爲君也。巍巍乎！唯天爲大，唯堯則之。【注】孔曰：「則，法也。美堯能法天而行化。」蕩蕩乎！民無能名焉。【注】包曰：「蕩蕩，廣遠之稱。言其有德廣遠，民無能識其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注】功成化隆，高大巍巍。煥乎！其有文章。」【注】煥，明也。其立文垂制又著明。正義曰：人受天地之中以生，賦氣成形，故言人之性必本乎天。本乎天即當法天，故自天子至於庶人，凡同在覆載之內者，崇效天，卑法地，未有能違天而能成德布治者也。人皆承天而君，爲天之元子，故名曰天子。白虎通爵篇：「王者，父天母地，爲天之子也。」是也。易繫辭傳言：「包羲氏王天下，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又言：「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然則古聖所以成德布治，皆不外則天而行之。顧自堯、舜以前，書缺有間。又舜是堯舉，德無以易，故夫子此言止稱堯也。當堯之時，洪水汎濫，災患未息，故舉舜敷治之。舜又使益、使禹諸人，乃成盛治，故孟子引此章，爲得人之證。蓋任賢致治，亦則天之事。春秋繁露立元神云：「天積衆精以自剛，聖人積衆賢以自強。天所以剛者，非一精之力；聖人所以強者，非一賢之德也。」是其義也。堯則天，其德難名，所可名者，惟成功、文章，故皆言「有」以繫之。

○注：「則，法也。」美堯能法天而行化。」○正義曰：「則法」，爾雅釋詁文。說文：「則，等畫物也。」等者，齊等。畫者，界也。

皆所以爲法也。「皆堯典云：「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欽，敬也。若，順也。曆，數也。象，法也。言順天以法之也。下文「分命」、「申命」，皆言敬授之事，故能「定時成歲，允釐百工，庶績咸熙」。其後年耆禪舜曰：「天之曆數在爾躬。」在者，察也，言當察身以事天也。皆堯法天之驗也。○注「蕩蕩」至「名焉」。○正義曰：「巍巍」言高，「蕩蕩」言廣遠，明其德上下四方無所不被也。「民無能識其名」者，名者，德之名。民無能識其德，故無能識其名也。皇疏云：「夫名所名者，生於善有所章，而惠有所存，善惡相須，而名分形焉。若夫大愛無私，惠將安在？至美無偏，名將何生？故則天成化，道同自然，不私其子而君其臣，凶者自罰，善者自功，功成而不立其譽，罰加而不任其刑，百姓日用而不知所以然，夫又何可名也？」○注：「功成化隆，高大巍巍。」○正義曰：孟子滕文公疏引此注作「孔曰」。說文：「功，以勞定國也。」此功爲治業功成，而民化乃隆也。○注：「煥，明也。其立文垂制又著明。」○正義曰：「煥」與「奐」同。詩卷阿「伴奐爾游矣」，毛傳：「伴奐，廣大有文章也。」廣大釋「伴」，文章釋「奐」，故煥得爲明。「其立文垂制又著明」者，上世人質，歷聖治之，漸知禮義，至堯、舜而後，文治以盛。又載籍尚存，故尚書獨載堯以來，自授時外，若親睦、平章、作大章之樂。又大戴禮五帝德言堯事云：「黃黼黻衣，丹車白馬，伯夷主禮，龍、夔教舞。」皆是立文垂制之略，可考見也。

20 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注】孔曰：「禹、稷、契、皋陶、伯益。」武王曰：「予有亂十人。」【注】馬曰：「亂，治也。治官者十人：謂周公旦、召公奭、太公望、畢公、榮公、大顛、閎天、散宜生、南宮适，其一人謂文母。」正義曰：「『舜有臣』二句，亦是夫子語，如微子篇逸民節亦然。」案：武王語，乃伐殷誓衆之辭。予者，予周

也。左昭二十四年傳：「萇弘引太誓曰：『紂有億兆夷人，亦有離德。余有亂十人，同心同德。』」成二年傳：「兆民離，周十人同』者，衆也。」又襄二十八年傳：「叔孫穆子曰：『武王有亂十人。』」亦本太誓。故東晉太誓采此文入之。諸文與論語古本無「臣」字，故論語釋文云：「予有亂十人，本或作『亂臣十人』，非。」皇本雖有「臣」字，然疏云：「亂，理也。我有共理天下者，共十人也。」則本無「臣」字。唐石經於尚書、論語及左傳凡四見，皆無「臣」字。後人於尚書、論語及左昭二十四年，皆旁添「人」字，其襄二十八年仍無「臣」字，可證也。據石經，是東晉古文亦無「臣」字。惠氏棟九經古義謂論語「臣」字，乃後人據晉太誓以益之，誤。○注：「禹、稷、契、皐陶、伯益。」○正義曰：舜典言舜命禹宅百揆，棄爲稷，契爲司徒，皐陶作士，益爲虞，此五人才最盛也。○注「亂治」云至「文母」。○正義曰：鄭注云：「亂，治也。武王言我有治政事者十人，十人謂文母、周公、召公、太公、畢公、榮公、太顛、閎夭、散宜生、南宮适也。」書君奭云：「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閎夭，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顛，有若南宮适。」晉語重之以周、召、畢、榮諸人，惟虢叔不在十亂之數。陶潛羣輔録十亂有毛公，無榮公，不知其説何本。「其一人謂文母」者，據下文言「婦人」知之也。文母即大姒，文王妃也。周之王業，始於内治，故二南之詩，多言后妃德化。毛詩卷耳序云：「后妃輔佐君子，求賢審官，知臣下之勤勞，内有進賢之志，而無險詖私謁之心，朝夕思念，至於憂勤也。」兔罝序云：「關雎之化行，則莫不好德，賢人衆多也。」皆言文母佐周之治效也。後人疑文母不當在十亂，而以武王妃邑姜當之。北史齊后妃傳論：「神武肇興齊業，武明追蹤周亂。」武明即神武妻婁氏，似以十亂有邑姜。隋、唐人已爲此説，亦不知何所

受也。孔子曰：「才難，不其然乎？唐、虞之際，於斯爲盛。有婦人焉，九人而已。」【注】孔曰：「唐者，堯號。虞者，舜號。際者，堯、舜交會之閒。斯，此也，言堯、舜交會之閒。比於周，周最盛，多賢才，然尚有一婦人，其餘九人而已。人才難得，豈不然乎？」　正義曰：「才難」者，古語。廣雅釋詁：「才，道也。」古之所謂才，皆言人有德能治事者也。易傳以人與天、地爲三才，左傳以八元、八愷爲才子，卽禹、皐陶，伯益諸人。又以渾敦、窮奇、檮杌、饕餮爲不才子。人之賢否，以才不才別之。又周公自稱「多才」，夫子亦言「周公之才之美」，然則才是聖賢之極能。故孟子言「爲不善，非才之罪」，明才無不善也。才是極難，當堯、舜時，比户可封，不乏有德之士，而此稱才者五人。及周之盛，亦但九人，是其爲才難可驗也。後之論者，離德而言才，固非。卽以有德爲有才，亦非也。「唐、虞之際」者，際猶下也，後也。淮南子脩務訓：「湯旱，以身禱于桑林之際。」太平御覽皇王部七、禮儀部八引作「桑林之下」。又潛夫論遏利篇：「信立於千載之上，而名傳乎百世之際。」是際有下、後之義。夫子此言唐、虞之下，至周乃爲盛也。王氏引之經義述聞訓「於」爲「與」，引孟子「麒麟之於走獸」云云爲證，謂「唐、虞之際於斯爲盛」八字爲一句，此說亦通。「婦人」者，說文：「婦，服也。從女持帚灑埽也。」婦人，據馬、鄭義卽文母。螺江日記續編載餘姚邵在陳說，衛氏古文「婦人」作「殷人」，韓退之指爲膠鬲。翟氏灝考異辨之云：「晉書衛恒傳但言其祖敬侯寫邯鄲淳所傳之古文尚書，淳不能別，並不言有論語古文，而韓、李筆解亦絕無殷人、膠鬲之說。近任氏啟運四書約旨謂漢石經作殷人，以今所傳石經，惟前四篇與後四篇略有其文，泰伯篇久已無存，任氏何從見之？」此均知其妄也。○注：「唐者，堯號。虞者，舜號。」○正義曰：白虎通號篇：「或曰唐、虞者，號也。唐，蕩蕩也。蕩蕩者，道德至大之貌也。虞者，樂也。言天下有道，人皆樂也。」此注以唐爲堯號，虞爲舜號，義當如此。論衡

正說篇：「唐、虞、夏、殷、周者，土地之名。堯以唐侯嗣位，舜從虞地得達，皆本所興昌之地，重本不忘始，故以爲號，若人之有姓矣。」又云：「說尚書者，唐、虞、夏、殷、周者，功德之名，盛隆之意也。其立義差也，然而違其正實，失其初意。唐、虞、夏、殷、周，猶秦之爲秦，漢之爲漢。秦起於秦，漢興於漢中，故曰猶秦、漢。」案：論衡是也。鄭詩譜云：「唐者，帝堯舊都之地。」今曰太原晉陽是。又堯典「嬪于虞」，皇甫謐云：「堯妻舜，封之於虞。」即今山西蒲州府虞鄉縣是。唐、虞皆地名。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其可謂至德也已矣。」【注】包曰：「殷紂淫亂，文王爲西伯而有聖德，天下歸周者三分有二，其時實有得天下之勢，而猶以服事殷，與泰伯之以天下讓無以異，故夫子均歎爲至德也。表記云：「子曰：『下之事上也，雖有庇民之大德，不敢有君民之心，仁之厚也。』」又下言舜、禹、文王、周公之事云：「有君民之大德，有事君之小心。」故此極美文王有至德也。然不曰文王之德而曰周者，明服事之誠，武王與文王同，故統言周也。釋文：「參，七南反。本又作三。」皇疏本亦作「參」。後漢書伏湛傳述此語，文選典引注引此文並作「參」，則舊本皆爲「參」字。又「周之德」，皇本無「之」字。○注「殷紂」至「至德」。○正義曰：紂淫亂事，詳史記殷本紀。文王爲西伯者，書西伯戡黎鄭注「文王爲雍州之伯，南兼梁、荆，在西，故曰西伯」是也。包必先言「文王爲西伯」，繼言「三分有二」者，明三分有二在爲西伯後也。左襄四年傳：「文王帥殷之畔國以事紂。」周書程典解：「維三月既生魄，文王合六州之衆，奉勤於商。」六州者，鄭詩譜謂雍、梁、荆、豫、徐、揚。孔疏申之，以爲其餘冀、青、兗屬紂，此依九州約略分之，九州而有六州，是天下三分有其二也。毛詩四牡傳：「文王率諸侯撫叛國，而朝聘乎紂。」姚氏配中周易學云：「三分有二以服事殷，即欲殷有以撫之。此文王之憂患所以獨深也。」案：文之服事，非畏殷

也，亦非曰吾姑柔之，俟其惡盈而取之也。惟是冀紂之悔悟，俾無墜厥命已爾。終文之世，暨乎武王，而紂淫亂日益甚，是終自絕於天，不至滅亡不止也。是故文之終服事也，紂爲之也，亦無損於至德也。

21 子曰：「禹，吾無閒然矣。【注】孔曰：「孔子推禹功德之盛美，言己不能復閒厠其閒。」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注】馬曰：「菲，薄也。致孝鬼神，祭祀豐潔。」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注】孔曰：「損其常服，以盛祭服。」正義曰：後漢殤帝紀引此文，李賢注：「閒，非也。」孟子離婁篇：「政不足閒也。」亦訓非。王氏引之經傳釋詞：「然，猶焉也。檀弓曰：『穆公召縣子而問然。』鄭注『然之言焉也』。論語『禹吾無閒然矣』，『若由也不得其死然』，然字並與焉同義。」鄭注云：「黻，祭服之衣。冕，其冠也。」宋氏翔鳳發微云：「說文：『市，韠也。上古衣蔽前而已，市以象之。天子朱市，諸侯赤市，大夫葱衡。從巾，象連帶之形。黻，篆文市，從韋從发。』說文又曰：『黻，黑與青相次文。從黹，发聲。』按：蔽膝之市，當以「市」爲本字，蓋古文如此。篆文改爲黻，經典又假黻爲之，又假爲芾，又假爲紼，故明堂位『有虞氏服黻』，鄭注云：『黻或作黼。』論語稱『黼冕』，此假『黼』爲『黻』，當訓爲蔽膝。易乾鑿度注云：『古者田漁而食，因衣其皮，先知蔽前，後知蔽後。後王易之以布帛，而猶存其蔽前者，重古道，不忘本也。』是蔽前爲衣之最先者，故祭禮重之。詩『赤芾在股』，箋云：『芾，大古蔽膝之象也。冕服謂之芾，其他服謂之韠，以韋爲之。其制：上廣一尺，下廣二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據箋意，知芾專繫冕服言之，故亦言黻冕。宣十六年左傳『以黻冕命士會』，當是希冕而赤韍葱衡。明堂位：『有虞氏服黻，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注云：『黻，祭服之韠也。舜始作之，以尊祭服，禹、湯至周，增以畫文，後

王彌飾也。』按：『彌飾』卽致美之意。舜作韍以尊祭服，故祭服宜稱韍。白虎通紼冕篇曰：『紼者，蔽也，行以蔽前者爾。有事，因以別尊卑，彰有德也。天子朱紼，諸侯赤紼。』又云：『天子大夫赤紱葱衡，〔一〕士韎韐。赤者，盛色也。是以聖人法之，用爲紼服，爲百王不易。紼以韋爲之者，反古不忘本也。上廣一尺，下廣二尺，法天一地二也。長三尺，法天地人也。』士冠禮：『陳服于房中，爵弁韎韐，皮弁素韠，玄端爵韠。』言冠弁者，必言韠，是知韍與冕俱重也。至十二章之韍，罕與冕並舉。左傳『袞、冕、黻、珽』，亦以『冕』與『黻』連言。下又云『火、龍、黼、黻』，則言裳之一章。至鄭注論語云：『黻，祭服之衣，冕，其冠也。』按：宋說是也。列子楊朱篇：『禹卑宮室，美紱冕。』『紱』與『黻』當是一字。易困九二『朱紱方來』，鄭注：『天子制用朱黻。』是『紱』卽『黻』無疑也。周官『弁師掌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各以其等爲之，而掌其禁令』，則大夫以上，冠通得稱冕。故說文云：『冕，大夫以上冠也。从冃，免聲。』冃象其上覆，『免』與『俛』同。管子小稱篇言禾云：『及其成也，由由乎茲免。』謂禾至成熟下垂，滋益俛也。此『免』爲『俛』之義。范寧穀梁傳解云：『冕謂以木爲幹，下纊，垂旒者也。』白虎通紼冕篇：『前俛而後仰，故謂之冕也。』大、小夏侯說前垂四寸，後垂三寸，則前低於後一寸也。周官弁師疏以爲前低一寸餘，蓋約略言之，未細核耳。叔孫通漢禮器制度云：『冕制皆長尺六寸，廣八寸，天子以下皆同。』應劭漢官儀云『廣七寸，長八寸』。董巴輿服志云：『廣七寸，長尺二寸。』言人人殊，不知竟孰是也。王制：『有虞氏皇而祭，夏后氏收而祭，殷人冔而祭，周人冕而祭。』注云：『皇，冕屬也。』鄭君以皇爲冕，則冔、收亦是冕。毛詩文王傳：『冔，殷冕

〔一〕『大夫』二字原脫，據白虎通補。

也。夏后氏曰收，周曰冕。」世本云「胡曹作冕」，注：「胡曹，黄帝臣。」則自古「冠」通名「冕」，至夏又別稱「收」。此文云「黻冕」者，從舊名之爾。說文：「冠，絭也。所以絭髮，」〔一〕弁冕之總名也。」是冠爲首服之大名，冕亦是冠，故注云「冕，其冠也。」其字承上句「祭服」言之，明黻是祭服之衣，冕是祭服之冠也。周官司服云：「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衮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小祀則玄冕。」是冕皆祭服。禹時雖未備有衆制，要冕爲祭服所用矣。弁師云：「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延紐、五采，繅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紘。」此周人之制，當亦依仿古禮爲之。

禹之致美，指此類也。○注：「菲，薄也。致孝鬼神，祭祀豐潔。」○正義曰：「菲」訓「薄」，相承云然。史記夏本紀述此文，卽作「薄」字。「豐潔」者，言粢盛犧牲皆豐潔也。**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禹，吾無閒然矣。」【注】包曰：「禹卑宮室之制，其他廟寢亦皆卑可知矣。李氏光地論語劄記：「『致孝鬼神』，與『菲飲食』相對；『致美黻冕』，與『惡衣服』相對；『盡力溝洫』，亦是與『卑宮室』相對。當洪水未平，下巢上窟，民不得平土而居之。禹決九川，距四海，乃復濬畎澮，距川，然後四隩既宅，民得安居，是則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者。居無求安，而奠萬姓之居是急也。」案：史記夏本紀：「卑宮室，致費于溝洫。」此當出古論。詩「築城伊洫」，毛傳：「洫，城溝也。」釋文引韓詩作「洫」。「洫」正字，「洫」叚借字。

〔一〕「以」字原脱，據說文一部補。

夏紀「溝洫」，亦用叚字。說文：「洫，疾流也。」別一義。○注「方里」至「八尺」。○正義曰：孟子滕文公上：「方里而井，井九百畝。」是方里爲井也。冬官：「匠人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畎。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專達於川，各載其名。」是畎、遂、溝、洫、澮皆所以行水。論語舉「溝洫」以賅其餘耳。包言溝洫廣深二尺謂之遂。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三夫爲屋，一井之中，三屋九夫，三井者，方一里，鄭注匠人云：「此畿內采地之制：井方一里，出賦稅，緣邊一里治洫。」是言溝洫之制，不知包氏說同否也。又地官遂人云：「夫閒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于畿。」與匠人文異。鄭氏以爲鄉、遂、公邑之制，與匠人爲采地制不同也。後人說此文，於經注未能博通，故益多轇轕。近歙儒程氏瑤田著溝洫小記以遂人、匠人制同文異，不取鄭氏。今略著其遂人匠人溝洫異同考於此：「遂人職云云，鄭氏注以南畝圖之，則遂縱溝橫，洫縱澮橫，九澮而川周其外焉。案：畝，長畝也。一夫之田，析之百畝，以爲百畝。南畝者，自北視之，其畝橫陳於南也。南畝，故畎橫；畎流於遂，故遂縱。遂在兩夫之閒，故謂之『夫閒』。夫閒，東西之閒也。其南北之閒，則溝橫連十夫，故曰『十夫有溝』，不可謂二十夫之閒，故變閒言夫也。溝經十夫，流入於洫，洫之長如溝，縱承十溝，十溝之水皆入焉，故曰『百夫有洫』也。洫之水入澮，澮長十倍於洫，百洫之水，並入於川，故曰『萬夫有川』，澮橫，川自縱也。鄭氏謂九夫中者，故曰『千夫有澮』也。澮十之橫貫萬夫之中，十洫之水，並入於川，故曰『萬夫有川』，澮橫，川自縱也。鄭氏謂九澮而川周其外，恐不然矣。川上有路，以達於畿，安得有縱路，復有橫路耶？其橫者，則二萬夫閒之道也。澮但言九，亦

考之不察矣。匠人『廣尺、深尺謂之畝』云云，案：畝在一夫百畝中，物其土宜而爲之。南畝畝橫，順其畝之首尾以行水入於遂，故遂在田首。井田，夫三爲屋，三夫田首同枕一遂，遂在屋閒，非夫閒也。謂之屋者，三夫相連綿如屋然，但疆之以別夫而已。不若遂人夫爲一遂，以受畝水，此所以別夫閒而言『田首』也。而鄭氏猶以『遂者夫閒小溝』釋之，遂非不在夫閒，而記變其文者，蓋自有義，不宜襲用遂人之文矣。遂流井外，溝橫承之，井中無溝，溝當兩井之閒，故以『井閒』命之。其長連十井，不嫌『井閒』之稱，溝十井之縱者，其縱亦遂之在屋閒而受畝水者也。溝十之含百井爲一成，十溝之水咸入於洫，洫縱當兩成之閒，故曰『成閒有洫』也。洫之長連十成，亦不嫌『成閒』之稱，溝十成之橫者，其橫亦溝之在井閒而受遂水者也。洫十之含萬井爲一同，十洫之水咸入於澮，澮當兩同之閒，故曰『同閒有澮』也。澮達於川，川在山閒，命之曰『兩山之閒』，以例澮在同閒，洫在成閒，溝在井閒，其事相同，厥名斯稱矣。又案：匠人、遂人兩篇文義，皆互相足者也。『夫閒有遂』，見遂在兩夫之閒，兼辭也。『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萬夫有川』，但就小水入大水言之，偏辭也。若以偏辭言遂，則曰『一夫有遂』矣。以兼辭言溝、洫、澮、川，則必曰『二十夫之閒，二百夫之閒，二千夫之閒，二萬夫之閒』矣。『田首謂之遂』，偏辭也。『井閒謂之溝，成閒謂之洫，同閒謂之澮』，兼辭也。若以兼辭言遂，則曰『屋閒謂之遂』矣。以偏辭言溝、洫、澮，則遂在田首，溝在井首，洫在成首，澮在同首，當云『井閒謂之溝，成首謂之洫，同首謂之澮』矣。惟澮所專達之川，則必曰『兩山之閒』，難舉偏辭，故溯洄相從，澮、洫、溝亦皆以『閒』言，此古人造言之法，出於自然，治古文者可求而得之也。」

論語正義卷十

子罕第九　集解

凡三十一章　正義曰：釋文於下更云：「皇三十章。」謂合「不忮不求」與上「衣敝縕袍」爲一章也。

說本孔氏廣森經學卮言。

1 子罕言利與命與仁。【注】罕者，希也。利者，義之和也。命者，天之命也。仁者，行之盛也。寡能及之，故希言也。

注「罕者」至「言也」。○正義曰：爾雅釋詁云：「希，罕也。」毛詩太叔于田傳云：「罕，希也。」轉相訓。左襄九年傳「穆姜曰：『利，義之和也。利物足以和義。』」易文言傳同。此相傳古訓，故此注本之。「利物」者，物猶事也。若左文七年傳郤缺釋夏書三事有「利用」也。穆姜言「作而害身，不可謂利」。而易彖以「元亨利貞」爲四德，其見之彖辭、象辭，如云「利見大人」，「利建侯」，「利用侵伐」，「利用行師征邑國」，「利用爲依遷國」，「利用賓于王」，「孚乃利用禴」，「利用享祀」，「利用祭祀」，「利用刑人」，「利用獄」，「利涉大川」，「利有攸往」，「利西南」，「利執言」，「利用爲大作」，「利出否」，「无

〔一〕「九」原誤作「元」，據左傳改。

不利」，皆言「利」也。如云「不利爲寇」，「不利涉大川」，「不利有攸往」，「不利東北」，「不利賓」，「不利即戎」，「无攸利」，皆言「不利」也。利與不利，古人皆質言之。人未有知其不利而爲之，則亦豈有知其利而避之弗爲哉？利所以爲義之和者，和猶言調適也。義以方外，若但言義不言利，則方外而不能和，故利爲義之和。周語曰：「言義必及利。」韋昭曰：「能利人物，然後爲義。」此即「利物足以和義」之誼，此即「利」字最初之誼。君子明於義利，當趨而趨，當避而避。其趨者，利也，即義也；其避者，不利也，即不義也。然而急君父之難，赴蹈水火而不顧其身，雖有似於不利而亦趨之，則以合乎義，即爲利也。視不義之富貴如浮雲，祿之以天下弗顧也，繫馬千駟弗視也，雖有似於利而亦避之，則以不合乎義，即爲不利也。若小人則反是。故其所謂利，或君子所視爲不利；而其所視爲不利，或君子所視爲利也。君子知利不外義，故喻於義；小人知利不知義，故喻於利。時至春秋，君子道微，故夫子罕言利，則以其理精微，人或誤習其說，而惟知有利，不復知有義矣。至戰國，而孟子且辭而闢之，豈特如夫子之罕言哉？此解經說文字所當知世變也。利、命、仁三者，皆子所罕言，而言「仁」稍多，言「命」次之，言「利」最少。故以「利」承「罕」言之文，而於「命」、於「仁」則以兩「與」字次第之。皇疏云：「命，天命，窮通天壽之目也。」是命爲祿命。書召誥云：「今天命吉凶，命歷年。」下篇子夏曰：「死生有命，富貴在天。」「有命」、「在天」，互文見義。史記外戚世家：「孔子罕稱命者，難言之也。非通幽明之變，烏足識乎性命哉？」正以命爲祿命也。阮氏元論語論仁篇：「孔子言仁者詳矣，曷爲曰『罕言』也？所謂罕言者，孔子每謙不敢自居於仁，亦不輕以仁許人也。」今案：夫子晚始得易，易多言「利」，而贊易又多言「命」，中人以下，不可語上，故弟子於易獨無問答之辭。今論語夫子言「仁」甚多，則又羣弟子記載之力，凡言「仁」皆詳書之，故未覺其罕言爾。

2 達巷黨人曰：「大哉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注】鄭曰：「達巷者，黨名也。五百家爲黨。此黨之人美孔子博學道藝，不成一名而已。」子聞之，謂門弟子曰：「吾何執？執御乎？執射乎？吾執御矣。」【注】鄭曰：「閭人美之，承之以謙：『吾執御』，欲名六藝之卑也。」　正義曰：史記孔子世家作「達巷黨人童子」，此安國故以黨人爲童子也。　漢書董仲舒傳對策曰：「臣聞良玉不琢，資質潤美，不待刻琢，此亡異於達巷黨人不學而自知者也。」注：「孟康曰：『人，項橐也。』」又皇甫謐高士傳：「達巷黨人，姓項，名橐。」並本古論。　國策秦策、淮南子修務訓、論衡實知篇皆言項橐七歲爲孔子師，然則仲舒所云「不學而自知」者，正以童子未學而即知爲學之要也。夫子本無常師，聞此童子之言而商所執，故後人遂儕之於師列耳。焦氏循補疏：「孔子以民無能名，贊堯之則天，故門人援達巷黨人之言，以明孔子與堯同。『大哉孔子』，即大哉堯之爲君；『博學無所成名』，即蕩蕩乎民無能名也。」　案：博學無所成名，若常人雖亦博學，而總有所專主，故執一藝以成名，乃中人爲學之正法。大戴禮曾子立事云：「君子博學而孱守之。」又云：「博學而無方，好多而無定者，君子弗與也。」又云：「君子博學而算焉。」算，選也，即此所云「執」也。　禮內則言年十三學射御，「二十博學，三十博學無方，是射御久爲夫子所學。此時聞黨人譽己，恐門弟子惑於美譽，專騖爲博學而終無所成能，故就己所學射御二者求之，祇當執御，以示爲學當施博而守約也。○注「達巷」至「而已」。○正義曰：一統志：「達巷在滋陽縣西北五里，相傳即達巷黨人所居。」滋陽，今屬兗州府，此出方志附會，未敢信也。　禮記曾子問：「子曰：『昔者吾從老聃助葬於巷黨。』」其地當在王畿。　翟氏灝考異疑即此巷黨，亦未必然。「不成一名」者，言非一技之可名也。　皇疏云：

〔一〕「三」原誤作「五」，據禮記內則改。

「孔子廣學，道藝周徧，不可一一而稱，故云『無所成名』也。」○注「聞人」至「卑也」。○正義曰：夫子謙言但當執一藝以成名，不敢當黨人之譽己也。御爲六藝之卑，故曲禮、少儀皆言「問大夫之子，長曰能御矣，幼曰未能御也」。子長以能御許之，又不及他藝，是御於六藝爲卑。

3 子曰：「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衆。【注】孔曰：「冕，緇布冠也。古者績麻三十升布以爲之。純，絲也。絲易成，故從儉。」　正義曰：「麻」者，枲麻，績其皮以爲布。而冕用之，故曰「麻冕」。白虎通紼冕篇：「麻冕者何？周宗廟之冠也。禮曰『周冕而祭』，又曰『殷冔夏收而祭』，此三代宗廟之冠也。」冕所以用麻爲之者，女工之始，示不忘本也。左桓二年疏：「論語『麻冕』，蓋以木爲幹，而用布衣之，上玄下朱，取天地之色。」又云：「冕以木爲幹，以玄布衣其上，謂之綖。」此冕用麻之制也。鄭此注云：「績麻三十升以爲冕。」「純」當爲「緇」，黑繒也。三十升者，鄭注喪服云：「八十縷爲升。」「升」字當爲「登」，登，成也。今之禮皆以登爲升，俗誤已行久矣。然則此云「三十升」，亦是依俗爲文。一升八十縷，三十升是二千四百縷，以二尺二寸布廣之度，容二千四百縷，是細密難成，故不如用緇帛之儉也。蔡邕獨斷謂「用三十六升布」，則太密，非所容矣。釋文：「純，順倫反，絲也。鄭作側基反。」〔一〕側其之音爲「緇」，其實鄭依古字作「紂」，「紂」篆與「純」相似，故致誤。禮玉藻「純組綬」，注：「純當爲緇，古文緇字，或作系旁才。」周官媒氏「純帛」，注：「純實緇字也，古緇以才爲聲。」此鄭破「純」爲「緇」之例。　玉藻孔疏云：「鄭讀純爲緇，其例有異，若經文

〔一〕「基」原誤作「其」，據釋文改。

絲帛分明，而色不見者。以黑色解之，卽讀爲緇。如論語云「今也純」，稱古用麻，今用純，則絲可知也。以色不見而絲不見，則不破純字，以義爲絲。昏禮「女次純衣」，注云：「純衣，絲衣。」如此之類是也。」賈公彥周官媒氏、儀禮士冠禮疏言鄭破讀之例，與孔同。而云據布爲色者，則爲緇字；據帛爲色者，則爲紂字。與孔疏異，似非鄭君之旨。案：說文：「緇，帛黑色也。」緇本謂黑帛，其後布之黑色者，亦得名之。「緇」、「紂」爲古今字，鄭此注訓緇，而破讀止云「純當爲緇」，是緇可爲帛色，而實以緇但爲布色，非矣。緣鄭之意，實以「純」字與「紂」相似，故讀從之。但「紂」爲古文，人不經見，故先讀從今字而爲「緇」也。且言「緇」則爲「紂」已明。祭統「純服」、昏禮及士冠禮「純衣」注以「絲衣」解之，雖不破字，亦是讀「紂」，以與他處注文可互見也。宋氏翔鳳發微謂「鄭讀緇卽緇布冠」，然鄭以「緇」爲黑繒，並無「緇布冠」之文。目以「緇布冠」代「麻冕」，而冕直廢棄不用，豈可通乎？不知宋君何以如此說？○注「孔曰」至「從儉」。○正義曰：「拜下」者，謂於堂下拜也。凌氏廷堪禮經釋

【注】王曰：「臣之於君行禮者，一之，可知作偽者之陋矣。純爲絲者，說文：「純，絲也。從系，屯聲。論語曰：『今也純，儉。』」此許解論語用本字，不煩破讀作「緇」，似爲偽孔所本。拜下，禮也；今拜乎上，泰也。雖違衆，吾從下。」

正義曰：「拜下」者，謂於堂下拜也。凌氏廷堪禮經釋例：「凡臣與君行禮，皆堂下再拜稽首，異國之君亦如之。廷堪案：臣與君行禮，如燕禮、大射主人獻公，主人自酢於公，獻

畢，二人膝爵于公，皆于阼階下，北面再拜稽首，立。司正安賓，司正升酌散，亦降階再拜稽首，此諸侯於天子也。士相見禮始見于君，士大夫則莫摯，再拜稽首。郊勞行享，侯氏皆降階再拜稽首，此諸侯於天子也。士相見禮始見于君，士大夫則莫摯，再拜稽首。再拜稽首，許諾。聘禮命使者，使者再拜稽首，辭。使者反命，賓介皆再拜稽首。覲禮賜侯氏舍，侯氏再拜稽首，亦皆拜于庭者，是臣與君行禮，皆堂下再拜稽首也。士相見禮若他邦之人，則使擯者還其摯，賓再拜稽首，受。聘禮賓覿，先請以臣禮見，入門右，奠幣，再拜稽首。介覿及士介覿，亦皆入門右，奠幣，再拜稽首。禮畢，主國之君勞賓介，賓介皆再拜稽首。歸饔餼，士介則北面再拜稽首。公食大夫禮大夫納賓，賓入門左，公再拜，賓辟，再拜稽首。侑賓後，賓入門左，沒霤，北面再拜稽首。侑幣，皆再拜稽首。此皆與異國之君行禮也。聘禮主君使卿郊勞，賓北面再拜稽首。使卿致館，賓再拜稽首。明日，賓拜賜拜食與禮使大夫戒賓，賓再拜稽首。此皆與異國之使者行禮，而尊其君命，故亦再拜稽首也。又云：「凡君待以客禮，下拜則辭之，然後升成拜。」廷堪案：臣與君行禮，皆拜于堂下，不辭，不升成拜，此全乎爲臣者也。若君以客禮待之，如燕禮、大射公舉賸爵爲賓舉旅行酬，賓降西階下再拜稽首。公命小臣辭，賓升成拜。注：「升成拜，復再拜稽首也。先時君辭之，於禮若未成然。」又賓賸觚于公，公爲士舉旅行酬，賓降洗，升，酌膳，降拜。小臣辭，賓升成拜，受酬者亦然。覲禮執圭行覲，「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之玉，侯氏降階，東、北面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覲畢請罪，「王勞之，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注：「太史辭之降也。」此皆先拜於堂下，君使人辭之，復拜于堂上者也。又如燕禮、大射：「公舉賸爵爲賓舉旅行酬，公立卒觶，賓下拜，小臣辭，賓升，

再拜稽首。』注：『不言成拜者，爲拜故下，賓未拜也，下不輒拜，禮殺也。』又『賓升，酌膳觶，下拜，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注：『下拜，下亦未拜。凡下未拜有二：或禮殺，或君親辭。君親辭，則聞命卽升，升乃拜，是以不言成拜。』燕禮：『公降一等，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大射：『敷獲後，飲不勝者，若飲公，則侍射者降拜，公降一等，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此皆降而未拜，君辭之，卽升堂再拜稽首，故不云升成拜也。士相見禮若君賜之爵，則下席再拜稽首，受爵，但降席，不云降階者，指無算爵而言。燕禮、大射：『無算爵命所賜，所賜者興受爵，降席下奠爵，再拜稽首。』疏云：『旅酬以前受公爵，皆降拜，升成拜。至此不復降拜者，蓋前酌散之時，已降階拜，因君辭而升堂甫拜，故卒爵不復再降，亦殺其禮也。唯燕禮、大射將終之時，『公有命徹幂，則卿大夫皆降，西階下北面東上，再拜稽首者，大射賓媵觚于公，大射飲公，凡卒爵，皆于階上再拜稽首。公命小臣辭，公答再拜，大夫皆辟』，此則君雖辭之，亦不復升拜。』〔一〕凡此瑣節雖不同，皆君以客禮待之，故拜于堂上也。又案：以客禮待異國之臣亦然。公食大夫禮：『賓升，公當楣再拜，賓降西階東，北面答拜。擯者辭，賓栗階升，不拜，命之成拜，階上，北面再拜稽首。』此先降階拜，異國之君，使人辭之，然後升成拜也。聘禮主君禮賓，『受幣降拜，公辭，升，再拜稽首。公辭，賓升再拜稽首。此降階未拜，異國之君親辭之，卽升拜也。聘禮禮賓，公壹拜送，賓階上再拜稽首』。公食大夫禮賓祭正饌，賓祭加饌，公以束帛侑賓，賓皆降拜。凡賓不降階上答再拜稽首。又賓不降壹拜受醴。公食大夫禮賓卒食，『揖讓如初，升，賓再拜稽首』。此皆拜于堂上，禮殺故也。又歸饔

〔一〕「將」原誤作「雖」，據儀禮大射注改。

餘，『大夫東面致命，賓降，階西再拜稽首。大夫辭，升成拜』。此使者奉其君命，以客禮待異國之臣，故降拜，升成拜，亦如見其君也。至于公食大夫禮卒食後，『賓降，階東面再拜稽首，公降，再拜』。注：『答之也。不辭之，使升堂，明禮有終。』則賓降拜，公亦降拜，唯稽首與再拜不同，蓋待異國之臣，其禮有加焉爾。」案：凌說甚覈。當夫子時，君弱臣彊，凡應於堂下拜者，不復循臣禮之正，而皆拜乎堂上，故孔子非之。鄭此注云：「禮，臣之於君，酬酢受爵，當拜於堂下，時臣驕泰，故拜於堂上。」注所云「禮」，指燕禮，舉一以例其餘耳。臣酌酒獻君曰酢，君酌酒答臣曰酬。燕禮所云公舉媵爵，爲賓舉旅行酬，又賓媵觚于公，公爲士舉旅行酬，即其禮也。酬酢授爵，當拜於堂下，及君辭，復升成拜。當時則於授爵之際，已拜於堂上，無復下拜，及君辭，復升成拜之禮，故爲驕泰也。周官大祝：「九拜：一曰稽首。」賈疏：「稽首，臣拜君法。」「稽」與「䫜」同。說文手部。「擿，頭至地也。」頭至地卽䫜首，拜中之一。許意據周官先言「稽首」，故舉一以該之。今隸變作「拜」。○注：「臣之於君行禮者，下拜然後升成禮。」○正義曰：「升」字從皇本補，邢疏申注亦有「升」字。「下拜」者，臣禮之正，其下拜，而君待以客禮，辭，復升成拜。或下未拜，君辭，乃升拜，皆禮之殺，非謂凡行禮，下拜者必升成拜也。注說未晰。

4 子絕四：毋意，【注】以道爲度，故不任意。毋必，【注】述古而不自異，唯道是從，故不有其身。毋我。【注】處羣萃而不自異，唯道是從，故無專必。毋固，【注】無可無不可，故無固行。毋我。【注】絕，截也，如割截也。」言子有絕去四事，與人異也。公羊昭十二年疏：「子絕四者，備於鄭注。」今此

注已佚。「毋」者，禁止之辭，毋卽絶也。說文云：「意，志也。從心音，察言而知意也。」段氏玉裁注：「論語『毋意』，『不億不信』，『億則屢中』，其字俗作億。」王氏引之經義述聞：「少儀『毋測未至』，注曰：『測，意度也。』毋意卽毋測未至也。」案：段、王說同。公羊傳：「伯于陽者何？公子陽生也。子曰：『我乃知之矣。』在側者曰：『子苟知之，何以不革？』曰：『如爾所不知何？』」何休注：「此夫子欲爲後人法，不欲令人妄億錯。」下引此文云云，卽是以意爲億度也。釋文：「意如字，或於力反，非。」於力之音，亦是讀億，陸不當以爲非也。莊氏存與說：「智毋意，先覺也；義毋必，義之與比也；禮毋固，時中也；仁毋我，與人爲善也。善則稱親，讓善於天也。」又云：「以億逆爲意而去之，是也；以果斷爲必而去之，是也；以卓固爲固而去之，非也。以足己爲我而去之，是也；以修己爲我而去之，非也。」

5 子畏於匡，【注】包曰：「匡人誤圍夫子，以爲陽虎，陽虎曾暴於匡。夫子弟子顏剋，時又與虎俱行，後剋爲夫子御，至於匡，匡人相與共識剋。又夫子容貌與虎相似，故匡人以兵圍之。」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注】孔曰：「茲，此也。言文王雖已死，其文見在此，此自謂其身。」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注】孔曰：「文王既沒，故孔子自謂後死。言天將喪此文者，本不當使我知之，今使我知之，未欲喪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注】馬曰：「其如予何者，猶言奈何我也。天之未喪此文，則我當傳之，匡人欲奈我何？言其不能違天以害己也。」

正義曰：說文云：「畏，惡也。」廣雅釋詁：「畏，懼也，恐也。」夫子見圍於匡，有畏懼之意，猶孟子

言有戒心也。人若因畏而死，亦稱畏。禮檀弓「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是也。史記孔子世家：「或譖孔子於衛靈公，孔子去衛，將適陳，過匡云云。五日，顏淵後，子曰云云。匡人拘孔子益急，弟子懼。孔子曰：『文王既沒』，云云。」是孔子此語，爲解懼弟子之辭。下兩言「斯文」，斯、茲同義。文、武之道，皆存方策，夫子周遊，以所得典籍自隨，故此指而言之。文在茲，卽道在茲，故孟子以孔子爲聞而知之也。天將喪斯文，文當湮沒，〔一〕必不令夫子得之。「後死者」，夫子自謂後文王死也。江氏永先聖圖譜載此事於魯定十三年時，孔子年五十六也。「茲」者，有所指之辭。下兩言「斯文」，斯、茲同義。文、武之道，皆存方策，夫子周遊，以所得典籍自隨，故此指而言之。文在茲，卽道在茲，故孟子以孔子是天未欲喪斯文可知。天未欲喪斯文，匡人必不能違天害己，致使斯文遭毀失也。○注「匡人」至「圍之」。○正義曰：匡邑見左氏傳，凡有數處。左僖十五年：「諸侯盟于牡丘，遂次于匡。」杜注：「匡在陳留長垣縣西南。」此匡爲衛邑也。文元年：「叔孫彭生會晉郤缺于承筐。」杜注：「匡，衛邑也。」案：莊子以匡爲宋邑，宋人卽匡人，不必改宋作衛。說苑雜言篇：「孔子遊於匡，宋人圍之。」釋文引司馬彪曰：「宋當作衛。匡，衛邑也。」案：莊子秋水篇：「孔子遊於匡，宋人圍孔子，孔子使從者爲寧武子臣於衛，然後得去。」則以匡爲衛邑。寰宇記謂長垣西十里有匡邑城，又襄邑西三十里有古匡城，皆爲子畏於匡地，蓋兩說並存。閻氏若璩釋地、顧氏棟高春秋大事表專主長垣，然以陽虎暴匡之事，求之衛、宋，皆無可考。毛氏奇齡四書賸言：「案：春秋傳公侵鄭取匡在定公六年，是時季氏雖在軍，不得專制。凡過衛不假道，反穿城而躪其地，其令皆出自陽虎。是

〔一〕「文」原誤作「久」，據文義改。

虎實帥師，當侵鄭時，匡本鄭郙邑，必欲爲晉伐取以釋憾，而匡城適缺，虎與僕顏剋就其穿垣而入之。世家：『顏剋曰：「昔吾入此，由彼缺也。」』琴操：『孔子到匡郭外，顏剋舉策指匡穿垣曰：「往與陽貨正從此入。」』此卽圍師入城之事。」案：毛說甚近理。此匡在文元年已爲衞所取，而不能得其田，故文八年「晉侯使解揚歸匡、戚之田于衞」，其後復屬鄭。至定六年，乃爲魯所取，然恐魯終不能有，則仍屬鄭耳。杜謂匡在新汲東北，而一統志云匡城在扶溝縣西，扶溝與新汲壤正相接，實一地矣。莊子言：「宋人圍孔子數匝，而絃歌不輟。幾何，將甲者進曰：『以爲陽虎也，故圍之。今非也，請辭退。』」韓詩外傳：「簡子將殺陽虎，孔子似之，帶甲以圍孔子舍，子路愠怒，奮戟將下，孔子止之曰：『由，何仁義之寡裕也！夫詩書之不習，禮樂之不講，是丘之罪也。吾非陽虎，而以我爲陽虎，則非丘之罪也，命也。子歌，我和若。』子路歌，孔子和之，三終而圍解。」此是當日實事，蓋感之以絃歌，不待自辨，而匡人已知其非陽虎矣。世家謂夫子使從者臣於事武子，然後得去，此傳聞之誤。寧氏當獻公世已滅，而武子仕文、成之世，豈得與孔子時相值？世家此文，毫不足據。案隱又謂夫子再罷匡人，或設辭以解圍，或彈琴而釋難，分一事爲二，尤屬臆說。顏剋，世家作「顏刻」，弟子列傳無剋、刻名，但有顏高字子驕。惠氏棟九經古義疑「高」卽「剋」。王氏引之春秋名字解詁：「高乃卓之譌，卓、刻同聲，古字通用。」其說並是。

6 太宰問於子貢曰：「夫子聖者與？何其多能也？」【注】孔曰：「太宰，大夫官名。或吳或宋，未可分也。疑孔子多能於小藝。」子貢曰：「固天縱之將聖，又多能也。」【注】孔曰：「言天固縱大聖之德，又使多能鄙事。君子多乎哉？不多也。」【注】包曰：「我

少小貧賤，常自執事，故多能爲鄙人之事。君子固不當多也。」

方氏觀旭偶記：「鄭以爲吳太宰，蓋以夫子雖兩居宋，但一則年十九娶于幵官氏之女，時子貢猶未生，一則年五十六去衛後，過曹適宋，於時有桓魋拔樹之難，宜無冢卿向子貢私論夫子之聖。惟吳太宰則左氏傳哀七年『公會吳于鄫』時與子貢語，十二年『公會吳于橐皐』時與子貢語，故定爲吳太宰。史記孔子世家吳客聞夫子『防風氏骨節專車』，及『僬僥氏三尺』之語，於是曰：『善哉聖人！』是前此固有以夫子之多能爲聖者，亦吳人也。」案：說苑善說篇：「子貢見太宰嚭，太宰嚭問曰：『孔子何如？』對曰：『子不知，何以事之？』對曰：『唯不知，故事之。夫子其猶大山林也，百姓足其材焉。』太宰曰：『子增夫子乎？』對曰：『夫子不可增也。夫賜其猶一累壤，以增大山，不益其高，且爲不知。』」此子貢與太宰嚭論述聖德之證，而太宰之爲吳太宰嚭益信。「縱」者，朱子集注云：「肆也，言不爲限量也。」李氏光地論語劄記：「說聖固是天縱，多能亦是天縱，子貢此言，可謂智足知聖，故夫子舍子貢之言，而但言『太宰知我』，明知我多能也。多能是鄙事，君子且不貴，況聖人乎？蓋避聖之名而示人以學聖之方也。」風俗通窮通篇引「固天縱之，莫盛於聖」，似以「縱之」爲句。皇本「太宰知我」下有「者」字。○注「太宰」至「小藝」。○正義曰：鄭周官目録云：「冢，大也。宰者，官也。」又太宰注：「變冢言大，進退異名也。」先考典簿君秋槎雜記說：「天子六卿，冢宰亦曰太宰。宋備六卿，同於天子，魯則羽父求太宰，鄭有太宰石奠，楚有太宰子商，蓋散位從卿，列國之僭制也。」謹案：散位從卿，即是大夫，故此注以太宰爲大夫官名也。列子仲尼篇：「商太宰見孔子曰：『丘聖者與？』孔子曰：『聖則丘何敢？然則丘博學多識者也。』」宋是商後，故亦稱商。此注兼存吳、宋，或即暗據列子之文。今不從者，商太宰

是與夫子語，非問子貢，不若吳太宰親問子貢爲得實也。「疑孔子多能於小藝」者，正以禮樂是藝之大，不得爲鄙事，惟書數射御皆是小藝，太宰所指稱也。淮南子主術訓：「孔子之通，智過於萇弘，勇服於孟賁，足蹟郊菟，力招城關，能亦多矣。」此時傳夫子多能之事。太宰以多能爲聖，但有美辭，無疑辭也。注亦微誤。○注：「言天固縱大聖之德，又使多能也。」○正義曰：注以「固天縱之將聖」爲句，亦通。大聖，卽將聖也。錢氏大昕潛研堂文集：「詩『有娀方將』、『我受命溥將』之將，並訓爲大。然則將聖者，大聖也。」案：荀子堯問篇：「然則孫卿懷將聖之心。」亦謂大聖也。論衡實知篇子貢曰：「故天縱之將聖。」將者，且也，不言已聖，言且聖者，以爲孔子聖未就也。孔子從知天命至耳順，學就知明成聖之驗也。未五十、六十之時，未能知天命至耳順也，則謂之且矣。當子貢答太宰時，殆三十、四十之時也。案：「故」與「固」通，「將聖」，當從此注訓大聖。子貢初與太宰語語，在哀七年，夫子年六十五。至哀十二年，則已七十，而云在三十、四十之時，誤矣。○注「我少」至「多也」。○正義曰：居官則有府史或胥徒，用給徭役，不自執事也。夫子少小貧賤，始習爲之，故多能爲鄙人之事。周官遂人：「五鄙爲鄙。」荀子非相注：「鄙人，郊野之人也。」鄙卽是賤。下篇「鄙夫」訓同。「君子」者，則有德堪在位者也。

7 牢曰：「子云：『吾不試，故藝。』」【注】鄭曰：「牢，弟子牢也。試，用也。言孔子自云我不見用，故多技藝。」　正義曰：此引弟子述孔子語，與前章「少賤」、「多能」語同，故類記之。○注：「牢，弟子牢也。試，用也。」○正

「一」「有娀」原誤作「有娥」，據詩長發改。

義曰：莊子則陽篇「長梧封人問子牢」，子牢名僅見此。左昭二十年傳：「琴張聞宗魯死，將往弔之。仲尼曰：『齊豹之盜，而孟縶之賊，女何弔焉？』」杜注：「琴張，孔子弟子，字子開，名牢。」孔疏：「家語云：『孔子弟子琴張，字子開，一字張。』則以字配姓爲琴張，卽牢曰『子云』是也。賈逵、鄭衆皆以爲子張卽顓孫師。服虔云：『案：七十子傳云「子張少孔子四十餘歲」，孔子是時四十，知未有子張，鄭、賈之說不知所出。』」案：趙岐注孟子盡心亦以琴張爲子張，並沿舊說之誤。漢書古今人表有「琴牢」，王氏念孫讀書雜志以「琴牢」爲「琴張」之誤。云「人表所載，皆經傳所有。左傳及孟子皆作琴張，莊子作子琴張，無作琴牢者。琴牢字張，始見家語，乃王肅僞撰。後人據家語以改漢書。」其說良然。白水碑琴張、琴牢並列，此及左傳杜注皆爲家語所惑，不足憑也。自家語琴牢之名出，唐贈琴牢南陵伯，宋贈頓丘侯，改贈陽平侯，則皆由家語之說誤之矣。竊謂琴張非子張，服氏之辨最確。而子牢非琴張，則鄭此注最當。莊子則陽釋文引司馬彪云：「卽琴牢，孔子弟子。」與杜預同誤。史記仲尼弟子列傳無牢名，當是偶闕。云「試用」者，爾雅釋詁文，說文同。

8 子曰：「吾有知乎哉？無知也。【注】知者，知意之知也。知者言未必盡，今我誠盡。有鄙夫問於我，其意空空如也。我則發事之終始兩端以語之，竭盡所知，不爲有愛。」

正義曰：夫子應問不窮，當時之人，遂謂夫子無所不知，故此謙言「無知」也。釋文：「空空，鄭或作悾悾。」此與前篇「悾悾而不信」同。鄭彼注云：「悾悾，誠慤也。」大戴禮主言篇：「商慤，女憧，婦空空。」呂氏春秋下

9 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注】孔曰：「聖人受命，則鳳鳥至，河出圖。今天無此瑞，吾已矣夫者，傷不得見也。河圖，八卦是也。」正義曰：說文云：「鳳，神鳥也。」毛詩卷阿傳：「雄曰鳳，雌曰鳳。」此對文，若散文通稱鳳。大戴記曾子天圓篇：「羽蟲之精者曰鳳。」是也。鄭注尚書顧命曰：「河圖，圖出於河，帝王聖者之所

篇：「空空乎其不爲巧故也。」「空空」並卽「悾悾」。此鄙夫來問夫子，其意甚誠慤，故曰「空空如」。皇疏以爲虛空，非也。「叩」者，反問之也。因鄙夫力不能問，故反問而詳告之也。說文云：「訊，扣也。」段氏玉裁注引此文，似以「訊」卽「叩」字。鄭注云：「兩端，末也。」凡事物之始，皆起微末，故末有始義。說文：「耑，物初生之題也。」是也。焦氏循補疏：「此兩端，卽中庸『舜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之兩端也。鄙夫來問，必有所疑，惟有兩端，斯有疑也。故先叩發其兩端，謂先還問其所疑，而後卽其所疑之兩端，而窮盡其意，使知所向焉。蓋凡事皆有兩端，如楊朱爲我，無君也，乃禹手足胼胝，至於偏枯。一旌善也，行之則詐僞之風起，不行又無以使民知勸。一伸枉也，行之則墨子兼愛，無父也，乃禹手足胼胝，至於偏枯。一旌善也，行之則詐僞之風起，不行又無以使民知勸。一伸枉也，行之則刁訴之俗甚，不行又無以使民知懲。一理財也，行之則頭會箕斂之流出，不行則度支或不足。一議兵也，行之則生事無功之說進，不行則國威將不振。凡若是，皆兩端也。而皆有所宜，得所宜則爲中，孔子叩之，叩此也；竭之，竭此也。舜執之，執此也；用之，用此也。處則以此爲學，用則以此爲治，通變神化之妙，皆自此兩端而宜之也。」皇本「鄙夫」下有「來」字。據僞孔注，亦似有「來」字。○注「知者」至「誠盡」。○正義曰：皇疏云：「知謂有私意於其間之知，故先問弟子云『吾有知乎哉』也，又云『無知也』，明己不有知意之知也，卽是無意也。」

子罕第九

受。」不言圖爲何物，及所出之形。左傳序疏引鄭說：「河圖洛書，龜龍銜負而出。」此依中候握河紀爲言。上文引論語，則此鄭說當爲論語注也。漢書董仲舒傳對策曰：「故爲人君者，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正萬民以正四方。四方正，遠近莫敢不壹於正，而亡有邪氣奸其間者，是以陰陽調而風雨時，羣生和而萬物殖，五穀熟而少木茂，天地之閒被潤澤而大豐美，四海之內聞盛德而皆徠臣，諸福之物，可致之祥，莫不畢至，而王道終矣。孔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自悲可致此物，而身卑賤不得致也。」是董以夫子此歎，爲己不得受命之故。易坤鑿度：「仲尼偶筮其命，得旅，泣曰：『天也命也！鳳鳥不至，河無圖至，嗚乎！天命之也。』歎訖而後息志。」〔一〕與仲舒說同。又漢書儒林傳：「周道既衰，壞於幽、厲，禮樂征伐自諸侯出，陵夷二百餘年而孔子興，以聖德遭季世，知言之不用而道不行，迺歎曰：『鳳鳥不至』云云。」此以「吾已矣夫」爲己不逢明君，與董氏異，當由古、魯不同。故論衡問孔篇解此文，卽備二義，其實後一義勝也。孔子世家載此文於「西狩獲麟」後。○注「聖人」至「是也」。○正義曰：「受命」謂受天之命，躬致王也。鳳鳥至，爲聖王之瑞。故尚書言「簫韶九成，鳳凰來儀」，左傳言「少皞氏鳳鳥適至」，周語言「周之興，鸑鷟鳴于岐山」，賈逵解詁以爲鸑鳳別名，則知上古之時鳳常至也。淮南子繆稱訓：「昔二皇鳳凰至於庭，三代至乎門，周室至乎澤。德彌廳，所至彌遠；」是鳳鳥至爲聖瑞也。易稽覽圖：「孔子曰：『天之將降嘉瑞，應河水青三日。青四日，青變爲赤，赤變爲黑，黑變爲黃，各各三日，河中水安，井天乃清明，圖乃見。』」又云：「夜不可見，水中赤，煌煌如火，英圖書虵皆然也。」又坤靈圖：「聖人受命，瑞應先見于河。」是河出圖爲聖瑞也。書顧命有河圖，與大玉、夷玉、天球並

〔一〕「訖」原誤作「息」，據易坤鑿度改。

列東序，當是玉石之類自然成文。此元俞炎之說，最近事理者也。云「河圖八卦」者，書顧命某氏傳：「河圖八卦，伏羲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謂之河圖。」孔疏：「漢書五行志劉歆以爲伏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易繫辭云：『伏羲氏仰則觀象于天，俯則觀法于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于是始作八卦。』都不言法河圖。此言河圖者，蓋易理寬宏，無所不法，直如繫辭之言，取法已自多矣。亦何妨更法河圖也？且繫辭又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若八卦不則河圖，餘復何所取也。」王氏鳴盛尚書後案：「蓋八卦是伏羲所受河圖，而河圖不止是八卦，書傳所載古帝王，如黃帝、堯、舜、禹、湯，皆受河圖，亦不獨一伏羲。」由書疏、後案說推之，河圖文不皆具八卦，此特假伏羲事言之耳。姚信易注：「連山氏得河圖，夏人因之曰連山；歸藏氏得河圖，商人因之曰歸藏；伏羲氏得河圖，周人因之曰周易。」此略本山海經，足知三易多法河圖矣。

10 子見齊衰者、冕衣裳者與瞽者，見之，雖少，必作；過之，必趨。【注】包曰：「冕者，冠也，大夫之服。瞽，盲也。作，起也。趨，疾行也。此夫子哀有喪，尊在位，恤不成人。」　正義曰：「見」謂目所接遇，非以禮往來也。前言「見」，後復言「見之」者，稱「見之」與「過之」，文相儷也。說文：「齋，緝也。從衣，齊聲。」廣雅釋詁：「濟，緝也。」「緝」、「齋」同，古字本作「齊」。釋名釋喪制云〔一〕：「齊，齊也。」言緝其衣裳之邊際而整齊之也是也。喪服記：「衰長六寸，博四寸。」說文：「縗，喪服衣，〔二〕長六寸，博四寸，直心。從糸，衰聲。」是「衰」即「縗」省。論語釋文：「衰，七雷反。」其

〔一〕下「釋」字原脫，據釋名補。　〔二〕「喪」字原脫，據說文補。

字或從糸作「縗」，與說文合。賈公彥喪服記疏：「衰縗於衣，衣統名爲衰。」通典引雷次宗說：「衰者，當心六寸布也，在衣則衣爲衰，在裳則裳爲衰。男子離其衣裳，故衰獨在衣上；婦人同爲一服，故上下共稱也。」喪服記：「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言「凡」者，明五服皆有衰也。外削服者，言縫之邊幅向外也。內削幅者，言縫之邊幅向內也。據禮，齊衰有三年、杖期、不杖期、三月之異，所謂「四齊」也。江氏永鄉黨圖考：「案五服一斬四齊，第言『見齊衰』者，舉齊以兼斬也。」由江說推之，則此文「齊衰」亦當兼斬言。喪服傳：「斬者何？不緝也；齊者何？緝也。」斬衰服重，齊衰服輕，論語是舉輕以該重矣。釋文：「冕音免。鄭本作弁，云『魯讀弁爲絻，今從古』。」陳氏鱣古訓：「說文：『絻，冕也。從糸，象形。弁或從糸。』蓋古論作絻，魯論作冕，字本相似也。」案：周官司服：「王祭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衮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小祀則玄冕。」「冕」、「弁」義雖兩通，但言「弁」可以該「冕」，言「冕」不可以該「弁」，猶之「齊衰」可該斬，若言斬則不得該齊也。白虎通紼冕篇：「弁之爲言攀也，所以攀持其髮也。」鄭注士冠禮云：「弁名出於槃，大也，言所以自光大也。」任氏大椿弁服釋例：「士冠禮疏：『冕者，俯也。低前一寸二分，故得冕稱。其爵弁則前後平，故不得冕名。』」案：爵弁既以弁名，則其狀當似弁，不特弁下無旒，及前後延平，異於冕也。考釋名：「弁如兩手相合拚時也。以爵韋爲之，謂之爵弁；以鹿皮爲之，謂之皮弁；以韎韋爲之，謂之韋弁。」然則此三弁，皆作合手狀矣。其延下當上銳下圜。案：雜記：「大夫冕而祭於公，士弁而祭於公。」又禮運：「冕弁兵革藏於私家，非禮也。」是冕弁皆藏公所，大夫士行禮時，於公所取服之。故孟子以夫子去魯，不稅冕而行爲微罪，明助祭後，當稅

冕仍藏公所也。曾子問：「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出」謂出廟門，非謂出大門在道上也。若然，夫子得見冕衣裳者，意卽在公時所見。其過之，謂行出其前也。閻氏若璩釋地三續、汪氏中經義知新記並謂「夫子見冕衣裳，是見其人當服此者，不必真見其服」，非也。錢氏大昕潛研堂文集亦疑冕是祭服，非夫子燕居所見，遂據魯論作「絻」，以「冕」卽「絻」之譌，「絻」與「免」同。士喪禮：「衆主人免于房。」喪服記：「朋友皆在他邦，袒免。」先儒以爲免象冠，一寸，用麻布爲之。齊衰，服之重者；絻，服之輕者。舉其至重與至輕者，而五服統之。古論作「弁」，疑卽司服所云「弔事之弁絰服」，鄭彼注云：「弁絰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絰也。」此以「冕」爲「絻」譌。絻與齊衰，同爲喪服，亦是彊別爲義，不必與經皆相應也。裳者，在下之服。毛詩七月傳：「上曰衣，下曰裳。」說文：「常，下裳也。」裳、常或從衣。」於禮玄冕爵弁服皆紃衣纁裳，皮弁服素衣素裳，韋弁服則衣韎韋，裳或朱或素也。「少」，謂年少也。史記孔子世家：「見齊衰、瞽者，雖童子必變。」以童子爲少者，此安國故也。禮，四十始仕，此童子得服冕或弁者，春秋時，世卿持位，不嫌有年少已貴仕也。皇本「少」下有「者」字，宋石經「趨」作「趍」。○注「冕者」至「行也」。○正義曰：說文云：「冕，大夫以上冠也。」司服云：「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鷩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孤之服，自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是大夫有玄冕。玄者，衣無文，裳刺繢而已。瞽爲盲者。說文：「瞽，目但有朕也。」今謂之瞳人。許意「瞽」、「盲」二字同義，皆是有眼珠而無牟子。鄭司農周官注云：「無目朕謂之瞽。」與許異者，蓋「瞽」有二：一是有眸而無眸，一是並朕無之。許、鄭各據一義也。釋名釋疾病云：「一」

「一」下「瞽」字顧說，據經名補。

「瞽，鼓也，瞑瞑然目平合如鼓皮也。」與同儗合。「作、起」，見說文。鄉黨「必變色而作」，先進「舍瑟而作」，訓並同。

說文：「趨，走也。」釋名釋姿容云：「一」「兩脚進曰行，徐行曰步，疾行曰趨。」爾雅釋宮：「門外謂之趨。」門外行，可疾走也。曲禮鄭注云：「行而張足曰趨。」

11 顏淵喟然歎曰：【注】喟，歎聲。「仰之彌高，鑽之彌堅。【注】言不可窮盡。瞻之在前，忽焉在後。【注】循循，次序貌。誘，進也。言夫子正以此道進勸人，有所序。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欲罷不能。既竭吾才，如有所立卓爾。雖欲從之，末由也已。」【注】孔曰：「言夫子既以文章開博我，又以禮節約我，使我欲罷而不能，已竭我才矣。其有所立，則又卓然不可及，言已雖蒙夫子之善誘，猶不能及夫子之所立。」

正義曰：「仰」者，說文：「仰，舉也。」廣雅釋詁：「卬，嚮也。」「卬」與「仰」同，謂舉向上也。「彌」，說文作「瀰」，云「久長也」。儀禮士冠禮注：「彌，益也。」「鑽」者，說文云：「鑽，所以穿也。」漢嚴發碑：「鐫堅仰高。」「鐫」作「鑽」，當由齊、古文異。「堅」者，爾雅釋詁：「堅，固也。」論衡恢國篇解此二句云：「此言顏子學於孔子，積累歲月，見道彌深也。」「瞻」者，爾雅釋詁：「瞻，視也。」「忽」者，左傳：「其亡也忽焉。」杜注：「忽，速貌。」「瞻之在前」，謂夫子道若可見也；「忽焉在後」，謂終不可見也。邢本、集注本「忽焉」作「忽然」，誤。「循循」或作「恂恂」，後漢書趙壹傳：「失恂恂善誘之德。」注引論語「夫子恂恂然善誘人」。又李膺傳注、三國志步騭傳、孟子明堂章章指引文並同。又蔡邕姜伯淮碑、

後漢郭泰傳論、宋書禮志載晉袁瓌疏、南史王琳傳、魏書高允傳、賈思伯傳、隋書煬帝紀用此文，亦作「恂恂」，其趙壹傳注先引論語，復云「恂恂，恭順貌」，與鄭注鄉黨「恂恂，恭慎貌」同。故翟氏灝考異、馮氏登府異文考證、臧氏庸鄭注輯本並以「恭順」之訓亦本鄭氏，則謂鄭本作「恂恂」矣。博文、約禮，即善誘之法。先博文，後約禮，所謂循循也，顏子之所仰、所鑽者也。「罷」者，孫綽云：「猶罷息也。」「才」者，能也。「卓爾」者，説文：「卓，高也。卓，古文卓。」漢韓勅修孔廟禮器碑「逴殭之思」，錢氏大昕養新録謂即論語「卓爾」，此亦齊、古異文。鄭注云：「卓爾，絶望之辭。」絶望者，言絶於瞻望也。此探下文「欲從」、「末由」爲義。法言學行篇：「顔不孔，雖得天下，不足以爲樂，然亦有苦乎？曰：顔苦孔之卓之至也。或人瞿然曰：茲苦也，祇其所以爲樂也與！」是「卓爾」，乃言夫子之道極精微者，不敢必知，不可灼見，故以「如有」形之。韓詩外傳孔子與子夏論書云：「丘嘗悉心盡志，已入其中，前有高岸，後有深谷，泠泠然如此，既立而已矣。不能見其裏，蓋謂精微者也。」外傳所云「既立」，與此文所言「立」同。孟子盡心篇：「公孫丑曰：『道則高矣，美矣，似不可及而日孳孳也？』孟子曰：『大匠不爲拙工改廢繩墨，羿不爲拙射變其彀率。君子引而不發，躍如也。中道而立，能者從之。』」「中道而立」，亦謂道之高者、美者，與此文言「立」義亦同也。「能者從之」，明不能者難以從之，即此所言「欲從」、「末由」也。春秋繁露二端云：「小大、微著之分也，夫覽求微細於無端之處，誠知小之將爲大也，聖人所獨立也，雖欲從之，末由也與，此之謂也。」揆董所言，亦以「欲從」者，欲從夫子之所立也。聖不可及，故聖但獨立。姚氏配中一經廬文鈔：「道也者，萬物之奥，所以變化而凝成萬物，使各終其性命者也。是以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其爲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虚，上下无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此則道之

權也。知變化之道者，知神之所爲，其唯聖人乎？故孔子曰『可與立，未可與權』；『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苟非其人，道不虛行』。唯聖人則巽以行權。巽，入也，精義入神以致用。巽，伏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所謂『龍蛇之蟄以存身』，至精者也，至變者也，至神者也，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案：姚氏之論，聖道精矣。夫子「七十從心所欲，不踰矩」，從心所欲，卽變動不居之謂。孟子言「大」、「化」、「聖」、「神」，皆是其詣意。顏子此言，所以窺聖道者，在此時矣。道不外學，學不外禮，夫子十五志學，三十而立，志學卽博文也，立卽立於禮也，亦卽約禮也。如有所立卓爾，謂禮之所立，無非道也。顏子於博、約之教，服習既久，故舉其所已知者以自明，求其所未知者以自勉。莊子田子方篇：「顏淵曰：『夫子步亦步，夫子趨亦趨，夫子馳亦馳，夫子既奔逸絕塵，而回瞠若乎後矣！』」「奔逸絕塵」，則夫子之「所立卓爾」也。「回瞠若後」，則「欲從」、「末由」也。惟欲從末由，故仰、鑽既竭，而彌高、彌堅也。在前可瞻，而忽焉在後也，此顏子之未達一閒也。然雖欲從末由，而終是欲罷不能，故夫子又言回「吾見其進，未見其止矣」。「末由」，史記世家作「蔑由」，「蔑」、「末」聲轉，「繇」、「由」今古文異。○注：「喟，歎聲。」○正義曰：說文：「喟，大息也。」或作「嘳」。「歎，吟也。」顏子贊美聖道，自以竭力學之，終不可幾及，故有此歎。○注：「言不可窮盡。」○正義曰：皇疏引孫綽曰：「夫有限之高，雖崙、岱可陵；有形之堅，雖金、石可鑽。若乃彌高、彌堅，鑽、仰所不逮，故知絕域之高堅，未可以力至也。」○注：「言恍惚不可爲形象。」○正義曰：說文：「怳，狂貌。」引申爲無定之辭。「恍」卽「怳」俗。「惚」亦「忽」俗。○注「循循」至「所序」。○正義曰：說文：「循，順行也。」順行則有次序，注就本字爲訓，亦得通也。「誘」，說文：「羨，相詶呼也。從厶羨。誘，或從言秀。」詩野有死麕傳「一」：「誘，道也。」「一」「道」與「導」同。

學記云：「故君子之善喻也，道而弗牽。」又云：「道而弗牽則和。」繁露基義云：「凡有興者，稍稍上之，以遜順往，使人心說而安之，無使人心恐。」卽進勸人法也。

12 子疾病，【注】包曰：「疾甚曰病。」子路使門人爲臣。【注】孔曰：「少差曰閒。言子路久有是心，非今日也。」病閒，曰：「久矣哉，由之行詐也！【注】馬曰：「無臣而爲有臣。吾誰欺？欺天乎？且予與其死於臣之手也，無寧死於弟子之手乎！【注】君臣禮葬。予死於道路乎？」【注】馬曰：「就使我不得以君臣禮葬，有二三子在，我寧當憂棄於道路乎？」

正義曰：爾雅釋詁：「詐，僞也。」說文：「詐，欺也。」無臣而爲有臣，「爲」卽是僞，謂無臣而僞有臣也。考士喪禮，雖有夏祝、商祝、御者、徹者、擯者、莫者之屬，皆暫時司其事者，謂之有司，本不爲臣，今用大夫禮，是僞有臣也。僞所以爲欺，故曰「吾誰欺？欺天乎」？皇疏云：「天下人皆知我無臣，則人不可欺，今日立之，此政是遠欲欺天，故云欺天乎？」鄭注云：「大夫退死，葬以士禮；致仕，以大夫禮葬。若大夫退，是君疏斥己，或己避位弗仕，既去大夫之位，則不得以大夫禮葬，故宜以士禮葬之。」是也。夫子去魯是退，當以士禮葬。今子路用大夫之禮，故夫子責之。宋氏翔鳳鄭注輯本云：「按此爲孔子未反魯事，故有『死於道路』之語。蓋孔子自知必

〔一〕「野有死麕」原說作「摽梅」，據毛詩改。　〔二〕「誘」下原衍「進」字，據詩傳刪。

反魯也。」今案：此當是魯以幣召孔子，孔子將反魯，適於道路中得疾也。「大葬」，謂魯復用己，以大夫禮葬也。夫子言己雖未必復見用，以禮大葬，亦當得歸魯，不致死於道路。所以然者，以天未喪斯文，必將命以制作以教萬世，故決不死於道路，亦兼明子路豫凶事爲過計也。○注：「疾甚曰病。」○正義曰：說文：「病，疾加也。」加、甚義同。鄭此注云：「病謂疾益困也。」○注：「孔子嘗爲大夫，故子路欲使弟子行其臣之禮。」○正義曰：夫子仕魯爲司寇，是大夫也。及去魯，以微罪行，宜降用士禮。今子路尊榮夫子，欲用大夫喪葬之禮，故使門人爲臣助治之。○注：「少差曰閒。」○正義曰：方言：「差、知，愈也。南楚病愈者謂之差，或謂之閒。」郭注：「閒，言有間隙。」文王世子：「文王有疾，旬有二日乃間。」注：「間，猶瘳也。」○注：「就使我有臣而死其手，我寧死弟子之手乎！」○正義曰：有臣死於臣手，禮也。夫子願死於弟子手者，以弟子情益親也。故皇疏云：「在三事同，若以親察而言，則臣不及弟子也。」又云：「臣禮就養有方，有方則隔；弟子無方，無方則親也。」○注「就使」云至「路乎」。○正義曰：大葬，謂用大夫禮葬也。大夫稱「君」者，對臣言之。有二三子在，不憂棄於道路，明二三子亦能葬其師，不必迫以君臣之義也。

13 子貢曰：「有美玉於斯，韞匱而藏諸？求善賈而沽諸？」【注】馬曰：「韞，藏也。匱，匱也，謂藏諸匱中。沽，賣也。得善賈，寧肯賣之耶？」子曰：「沽之哉！沽之哉！我待賈者也。」【注】包曰：「沽之哉，不衒賣之辭。我居而行賈。」

正義曰：君子於玉比德。時夫子抱道不仕，故子貢借美玉以觀夫子藏用之意。「善賈」，喻賢君也。雖有賢君，亦待聘乃仕，不能枉道以事人也。釋文：「匱，本又作櫝。」通用字。物茂卿論語徵云：「善賈者，賈人之

善者也。賈音古。」先典簿君秋槎雜記：「儀禮聘禮：『賈人西面坐，啟櫝取圭。』注：『賈人，在官知物價者。』韓子買諸賈人，既成賈矣。』此沽玉必經賈人之證。」謹案：論語釋文：「善賈，音嫁，一音古。」是舊讀賈有古音，卽賈人也。說文：「賈，市也。」段氏玉裁注：「竊謂下句「待賈」，亦謂待引伸之，凡賣者之所出，皆曰賈。俗又別其字作『價』，別其音入禡韻，古無是也。」賈人。白虎通商賈篇：「商之爲言商也。商其遠近，度其有無，通四方之物，故謂之商也。賈之爲言固也。固其有用之物，以待民來，以求其利者也。行曰商，止曰賈。易曰：『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論語曰：『沽之哉！我待價者也。』」白虎通引論語，以證「止賈」亦當作「待賈」，今作「待價」，明爲後人所改矣。「沽」，漢石經俱作「賈」，見東觀餘論。段氏以賈賣皆可云「賈」，「沽」是假借字。玉篇引「求善賈而沽諸」，說文云：「秦以市買多得爲沽。」則作沽亦通。此當出齊、古異文。羣經音辨四：「論語『沽之哉』，鄭康成亦音故。」此就鄭義爲音。○注「韞藏」至「匱中」。○正義曰：鄭注云：「韞，裹也。匱，匱也。」卽本馬注。「裹」、「藏」同義。「韞」既訓「藏」，經下文又言「藏」者，古人自有複語，若詩「采采芣苢，薄言采之」，上下句皆言「采」矣。說文：「匱，匱也。匱，匣也。」今俗別作「櫃」。○注「沽之」至「待賈」。○正義曰：太平御覽珍寶部三引鄭此注云：「寧有自衒賣之道乎？我居而待價者。」與包此注同。「沽之哉」，乃反言以決絶之辭，明沽是衒賣也。皇疏引王弼曰：「重言『沽之哉』，賣之不疑也。」此與包、鄭義異，似亦通也。說文：「衒，行且賣也。從行從言。衒、衒或從玄。」〔一〕顏師古漢書東方朔傳注：「衒，行賣也。」包、鄭均云「居而行賈」，〔二〕亦似音古。御覽引鄭作「待價」，〔三〕「衒」下「衒」字原脫，據說文補。〔一〕「行」原誤作「待」，據上包注改。〔二〕〔三〕字之誤。

14 子欲居九夷。或曰：「陋，如之何？」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注】馬曰：「九夷，東方之夷，有九種。君子所居則化。」　正義曰：子欲居九夷，與乘桴浮海，皆謂朝鮮。夫子不見用於中夏，乃欲行道於外域，則以其國有仁賢之化故也。說見前「浮海」疏。後漢書東夷列傳：「昔箕子違衰殷之運，避地朝鮮。始其國俗未有聞也，及施八條之約，使人知禁，遂乃邑無淫盜，門不夜扃，回頑薄之俗，就寬略之法，行數百千年，故東夷通以柔謹爲風，異乎三方者也。苟政之所暢，則道義存焉。仲尼懷憤，以爲九夷可居，或疑其陋。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亦徒有以焉爾。」此本前漢地理志，而意更顯。九夷者，夷有九種，朝鮮特九夷之一。淮南齊俗訓謂「泗上十二諸侯，率九夷以朝」。越王勾踐，惟九夷在東，故泗上諸侯得以率之。戰國秦策：「楚包九夷。」魏策：「楚破南陽九夷，內沛、許、鄢陵危。」史記李斯傳：「惠王用張儀之計，南取漢中，包九夷，制鄢、郢。」索隱曰：「九夷即屬楚之夷也。」呂氏祖謙大事記據索隱說，以爲孔子在陳、蔡，相去不遠，所以有欲居九夷之言。案：呂氏誤也。南方曰蠻，其稱夷、稱九夷者，皆假借稱之。況楚地之夷，其風俗猥悍，至今猶然，則正或人所譏，夫子不應欲居之矣。「陋」者，言其地僻陋，人不知禮儀也。何異孫十一經問對：「箕子受封於朝鮮，能推道訓俗，教民禮義田蠶，至今民飲食以籩豆爲貴，衣冠禮樂，與中州同，以箕子之化也。『君子居之』，指箕子言，非孔子自稱爲君子。」○注「九夷」至「則化」。○正義曰：皇疏云：「東有九夷：一玄菟，二樂浪，三高麗，四滿飾，五鳧更，六索家，七東屠，八倭人，九天鄙，皆在海中之夷。玄菟、樂浪、高麗，皆朝鮮地。」後漢東夷傳：「夷有九種：曰畎夷，干夷，方夷，黃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故孔子欲居之也。」此謂夷之九種，凡在海中及居中國，皆得名之，與皇疏所指略異。蓋皇疏以地言，漢傳以類言也。爾雅釋地：「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白虎通禮樂篇：「東所以九何？蓋

來過者九，九之爲言究也。德偏究，故應德而來亦九也。非故爲之，道自然也。」孟子盡心篇：「君子所過者化，所存者神。」故君子居之，則能變其舊俗，習以禮儀，若泰伯君吳，遂治周禮也。

15 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注】鄭曰：「反魯，哀公十一年冬，是時道衰樂廢，孔子來還乃正之。故雅、頌各得其所。」　正義曰：皇本「反」下有「於」字。「雅」者，正也。所以正天下也。周室西都，爲政治之所自出，故以其音爲正而稱雅焉。至平王東遷，政教微弱，不能復雅，故降而稱風。風、雅皆以音言。「頌」者，容也，以舞容言之也。蓋風、雅但絃歌笙間，惟三頌始有舞容，故稱頌。此阮氏元釋頌義。孔子正樂，兼有風、雅、頌，此不及風者，舉雅、頌則風可知。○注「鄭曰」至「其所」。○正義曰：皇本此注作「包曰」。反魯，在哀十一年冬，見左氏傳，時孔子年六十九。後漢書范升傳奏曰：「詩、書之作，其來已久。孔子尚周流遊觀，至於知命，自衛反魯，迺正雅、頌。」以正樂爲在知命時，誤也。鄉飲酒禮注云：「後世衰微，幽、厲尤甚。禮樂之書，稍稍廢棄。孔子曰：『吾自衛反於魯』云云，謂當時在者而復重雜亂者也，惡能存其亡者乎？」周官太師先鄭注亦云：「時禮樂自諸侯出，頗有謬亂不正，孔子正之。」則二鄭皆以雅、頌得所爲整理其篇第也。毛氏奇齡四書改錯不從鄭說，謂正樂非正詩。又云：「正樂，正樂章也，正雅、頌之入樂部者也。部者，所也。如鹿鳴一雅詩，奏於鄉飲酒禮，則鄉飲酒禮其所也。又用之鄉射禮、燕禮，則鄉射、燕禮亦其所也。然此三所，不止鹿鳴，又有四牡、皇皇者華兩詩，則以一雅分數所，與聯數雅合一所，總謂之『各得其所』。乃從而正之，則先正諸雅之在諸所者，並正此雅之錯入他所，與他雅之錯入此所者，皆謂之正雅。惟頌亦然。清廟祀文王，則祀文

其所也。然而祭統謂『大嘗、禘，歌清廟』，則嘗、禘又其所。又且文王世子謂天子養老，登歌清廟，而仲尼燕居且謂清廟者，兩君相見之樂歌，則養老與君相見禮無非其所。此必夫子當時專定一書，合統諸節目，正其出入，如漢後樂録名色，而今不傳矣。茲但就雅、頌二詩之首，約略大概如此。若其他雜見，如肆夏爲時邁一詩，饗禮，天子所以享元侯，而祭禮、采蘋、采蘩，燕禮用之，而射義謂大夫以采蘋爲射節，士以采蘩爲射節。祭禮祀文以雍徹，而仲尼燕居謂大饗賓出亦以雍徹。大武舞勺又舞象，勺卽酌詩，象卽維清詩，而内則入學，亦復十三舞勺，成童舞象。是樂各有所真，有不如是而必不可者，所謂正也。」毛氏之論，視鄭爲覈。包氏慎言敏甫文鈔以雅、頌爲音，與毛又異，而義亦通。今都録其說云：「論語『雅、頌』以音言，非以詩言也。樂正而律與度協，聲與律諧，鄭、衛不得而亂之，故曰得所。詩有六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而其被之於樂，則雅中有頌，頌中有雅，風中亦有雅、頌。詩之風、雅、頌以體別，樂之風、雅、頌以律同，本之性情，稽之度數，協之音律，其中正和平者，則俱曰雅、頌焉爾。揚雄法言曰：『或問：五聲十二律也，或雅或鄭，何也？曰：中正爲雅，多哇爲鄭。請問本。曰：黃鍾以生之，中正以平之，確乎鄭、衛不能入也。』由是言之，樂有樂之雅、頌，詩有詩之雅、頌，二者固不可比而同也。七月，邠風也，而篇章吹以養老息物則曰雅，吹以迎送寒暑則曰頌。一詩而可雅可頌，邠風然，知十五國亦皆然也。大戴禮投壺云：『凡雅二十六篇。鹿鳴、貍首、鵲巢、采蘩、采蘋、白駒、伐檀、騶虞，此五篇可歌。』鵲巢、采蘩、采蘋、伐檀、騶虞，此五篇，皆風也，而名之爲雅者，其音雅也。鹿鳴、貍首、白駒，雅也，而皆曰雅。由是言之，雅、頌者，通名也。漢杜夔傳『雅樂四曲』，有『鹿鳴、伐檀、騶虞、文王』，墨子謂『騶虞爲文王之樂』，與武、勺並稱，則風詩之在樂，可名雅，而又可名頌矣。淮南泰族訓

曰：『雅、頌之聲，皆發於辭，本於情，故君臣以睦，父子以親。故韶、夏之樂也，聲乎金石，潤乎草木。』然則韶、夏亦云雅、頌，豈第二雅三頌之謂哉？又曰：『言不合乎先王者，不可以爲道；音不調乎雅、頌者，不可以爲樂。』然則雅、頌之律，性情正，音律調，雖風亦曰雅、頌。性情不正，音律不調，雖雅、頌並稱者，情乖而律不調也。太史公樂書曰：『凡作樂者，所以節樂。君子以謙退爲禮，減損爲樂，其如此也。以爲州異國殊，情習不同，故博采風俗，協比聲律，以補短移化，助流政教。天子躬於明堂臨觀，而萬民咸滌蕩邪穢，斟酌飽滿，以飾厥性。故云雅、頌之音理而民正。』夫州異國殊，風也。天子博采而協比以音律，則俱曰雅、頌。樂之詩分乎？不以詩分乎？樂書又言：『天子諸侯聽鐘磬未嘗離於庭，卿大夫聽琴瑟之音未嘗離於前，所以養仁義、防淫佚也。夫淫佚生於無禮，故聖人使耳聞雅、頌之音，目視威儀之禮。』由是言之，樂之雅、頌，猶禮之威儀。威儀以養身，雅、頌以養心。聲應相保，細大不踰。使人聽之而志意得廣、心氣和平者，皆雅、頌也。以詩之雅、頌爲樂之雅、頌，則經傳多格而不通矣。樂記曰：『故人不能無樂，樂不能無形，形而不爲道，不能無亂，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周王所制，則莫非雅、頌也。非先王所制，而本之性情，稽之度數，協之聲律，不悖於先王者，聖人有取焉。『詩三百五篇，』〔一〕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乎韶、武、雅、頌之音』。三百篇之於雅、頌，不必盡合也。其合乎雅、頌者，即謂之雅、頌。故伐檀也，齊也，亦曰雅。大戴所言，杜夔所傳，豈其謬哉？漢書禮樂志云：『周衰，王官失業，雅、頌相錯，孔子論而定之。故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班氏所謂『雅、頌相錯』者，謂聲律之錯，非謂篇章錯亂也。

〔一〕「孔子世家」原誤作「儒林傳」，據史記改。

所謂『孔子論而定之』者，謂定其聲律，非謂整齊其篇次也。子曰：『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關雎篇次，非有所錯，然洋洋之盛，必待孔子正樂之後。蓋自新聲既起，音律以乖，先王雅、頌皆因之以亂。詩則是也，聲則非也，故曰惡鄭聲之亂雅樂也。淮南曰：『先王之制法也，因民之所欲，而爲之節文者也。因其好色，而制婚姻之禮，故男女有別。因其好音，而正雅、頌之聲，故風不流。關雎、葛覃、卷耳，正所謂節而不使流者也。然使以鄭聲弦之歌之，則樂者淫，哀者傷矣。』明乎此，而雅、頌之不繫乎詩可知，得所之非整理其篇章亦可知。」

16 子曰：「出則事公卿，入則事父兄，喪事不敢不勉，不爲酒困，何有於我哉？」【注】馬曰：「困，亂也。」　正義曰：鄉飲酒禮注：「大國有孤，四命謂之公。」胡氏匡衷儀禮釋官：「天子有三孤，副三公。大國無公，惟有孤，故孤亦號爲公。」白虎通爵篇：「卿之爲言章也，章善明理也。」禮王制：「大國三卿，皆命于天子；次國三卿，二卿命于天子，一卿命于其君；小國二卿，命于其君。」夫子此言「事公卿」，則已仕魯時也。邢疏云：「言出仕朝廷，則盡其忠順以事公卿也。入居私門，則盡其孝悌以事父兄也。若有喪事，則不敢不勉力以從禮也，未嘗爲酒亂其性也。」案：「何有」，言不難有也。說見前默識章疏。○注：「困，亂也。」○正義曰：「困」訓亂者，引申之義。鄉飲酒義：「降，說屨升堂，脩爵無數，飲酒之節，朝不廢夕。賓出，主人拜送，節文終遂焉。知其能安燕而不亂也。」下篇說夫子事云：「唯酒無量，不及亂。」

17 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注】包曰：「逝，往也。言凡往也者，如川之流」。○正義曰：皇本作「鄭注」，高麗本及文選秋興賦注引此注作「包」，與邢本同。凡者，非一之辭。明君子進德修業，孳孳不已，與水相似也。法言學行篇：「或問進。曰水。或曰：爲其不舍晝夜與？曰有是哉，滿而後漸者，其水乎？」法言所謂進，與夫子言逝義同。逝者，往也，言往進也。春秋繁露山川頌篇：「水則源泉混混沄沄，晝夜不竭，既似力者；盈科後行，既似持平者；循微赴下，不遺小閒，既似察者；循溪谷不迷，或奏萬里而必至，既似知者；障防山而能清淨，既似善化者；不清而入，潔清而出，既似善化者；赴千仞之壑，入而不疑，既似勇者；物皆困於火，而水獨勝之，既似武者；咸得之生，失之而死，既似有德者。孔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此之謂也。」董引論語，以證「似力」一節，非以論全德也。至法言所謂「滿而後漸」，則又一意。孟子離婁篇：「徐子曰：『仲尼亟稱于水，曰：「水哉！水哉！」何取於水也？』孟子曰：『源泉混混，不舍晝夜，盈科而後進，放乎四海。有本者如是，是之取爾。』」此卽「滿而後漸」之義，亦前意之引申。故趙岐孟子章指云：「言有本不竭，無本則涸，虛聲過實，君子恥諸。是以仲尼在川上曰『逝者如斯』，明夫子此語，既贊其不息，且知其有本也。」「如川之流」，詩常武文。〔一〕地官序官注：「川，流水。」

18 子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注】疾時人薄於德而厚於色，故發此言。正義曰：史記孔子世家言「孔子居衛，靈公與夫人同車，宦者雍渠參乘，出，使孔子爲次乘，招搖市過之。孔子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於

〔一〕「常武」原誤「天保」，據毛詩改。

是醜之，去衛過曹。是歲，魯定公卒」。則此語在定十四年。史記集解引李充曰：「使好德如好色，則棄邪而反正矣。」○注：「疾時人薄於德而厚於色。」○正義曰：坊記注解此文云：「疾時人厚於色之甚，而薄於德也。」即此注文所本。毛詩序：「女曰雞鳴，刺不好德也。」陳古義以刺今，不說德而好色也。」鄭注：「德謂賢士大夫有德者。」

19 子曰：「譬如爲山，未成一簣，止，吾止也。【注】包曰：「簣，土籠也。此勸人進於道德。爲山者其功雖已多，未成一簣而中道止者，我不以其前功多而善之。見其志不遂，故不與也。」譬如平地，雖覆一簣，進，吾往也。」【注】馬曰：「平地者，將進加功，雖始覆一簣，我不以其功少而薄之。據其欲進而與之。」

山」，謂積土爲山也。「簣」，漢書禮樂志、後漢班固傳注、達摩多羅禪經上注引此文並作「匱」。唐化度寺碑「資覆匱以成山」，亦用此文，蓋假借也。荀子宥坐篇：「孔子曰：『如埳而進，吾與之；如丘而止，吾已矣。』」即此章異文。孟子盡心篇：「有爲者辟若掘井，掘井九軔而不及泉，猶爲棄井也。」大戴禮勸學云：「積土成山，風雨興焉；積水成淵，蛟龍生焉；積善成德，而神明自得，聖心備焉。〔一〕故不積跬步，無以至千里；不積小流，無以成江河。騏驥一躍，〔二〕不能十步；〔三〕駑馬十駕，〔四〕功在不舍。鍥而舍之，朽木不折；鍥而不舍，金石可鏤。」二文並與此章義相發。○注「簣土」至「與也」。○正義曰：「簣，盛土器。」與包注互備。廣雅釋器：「簣、篼、笿、籠、籅、箐、笭，籠也。」皆異名同物。顏師古王莽傳

〔一〕「備」原誤作「循」，據大戴禮並參荀子改。

〔二〕「躍」，大戴禮作「驟」。　〔三〕「十步」，大戴禮作「千里」。　〔四〕「十駕」，大戴禮作「無極」。按以上所引實爲荀子勸學篇文，故與大戴禮勸學篇文有小異。

注：「匱，織竹爲器，所以盛土。」又禮樂志注：「織草爲器。」「草」疑「竹」之誤。「勸人進於道德」者，明人進於道德，當如爲山積土不已，期於成也。「見其志不遂故不與」者，明已設教，當觀其志能遂與否，若見志不遂，則其功終不能就。如斯之人，不能復與之也。禮中庸云：「故天之生物，必因其材而篤焉。故栽者培之，傾者覆之。此之謂。」

20 子曰：「語之而不惰者，其回也與！」【注】顏淵解，故與之而不惰；餘人不解，故有惰語之時。正義曰：說文：「惰，不敬也。從心，墮省聲。惰、墮或省㠯。」不敬，則有懈倦之意。廣雅釋詁：「惰，嬾也。」○注「顏淵」至「之時」。○正義曰：顏子於夫子言無所不說，說者，解也。夫子與顏子言終日，是語之不惰也。學記云：「古之教者，時觀而勿語，必力不能問，然後語之。語之而不知，雖舍之可也。」舍之，即惰矣。

21 子謂顏淵曰：「惜乎！吾見其進也，未見其止也。」【注】包曰：「孔子謂顏淵進益未止，痛惜之甚。」

注「包曰」至「之甚」。○正義曰：皇本作「馬注」。說文：「惜，痛也。」楚辭惜誓序：「惜者，哀也。」皇疏云：「顏淵死後，孔子有此歎也。」

22 子曰：「苗而不秀者有矣夫！秀而不實者有矣夫！」【注】孔曰：「言萬物有生而不育成者，喻人亦然。」

正義曰：說文：「苗，草生於田者。」艸謂穀也。倉頡篇：「苗，禾之未秀者也。」何休公羊莊七年注〔一〕：「苗者，禾

〔一〕「七」字原誤作「二十八」，據公羊傳注改。

也。生曰苗，秀曰禾。」秀卽采也。說文：「采，禾成秀也。」凡禾黍先作華，華瓣收，卽爲稃而成實，實卽稃中之仁也。苗而不秀，秀而不實，謂年穀不順成也。翟氏灝考異：「牟融理惑論云：『顏淵有「不幸短命」之記，「苗而不秀」之喻。』禰衡顏子碑云：『亞聖德，蹈高蹤，秀不實，振芳風。』李軌法言注云：『仲尼悼顏淵苗而不秀，子雲傷童烏育而不苗。』文心雕龍云：『苗而不秀，千古斯慟。』皆以此爲惜顏子。而世說新語謂『王戎之子萬有大成之風，苗而不秀』。梁書徐勉因子悱卒，爲答客喻云：〔一〕『秀而不實，尼父爲之歎息。』是六朝以前，人皆以此節謂爲顏子而發，自必古論語家相傳舊義。案：漢沛相范君墓碣：「茂而不實，顏氏暴顛。」茂、秀義同。唐玄宗顏子贊：「秀而不實，得無慟焉。」漢、唐人說皆如此。皇疏云：「又爲歎顏淵爲譬也。」邢疏云：「此章亦以顏淵早卒，孔子痛惜之，爲之作譬。」說並得之。○注：「言萬物有生而不育成者，喻人亦然。」○正義曰：「法言問神篇：「育而不苗者，吾家之童烏乎？」後漢書章帝八王傳贊：「振振子孫，或秀或苗。」皆以此章喻人早夭也。人早夭，故成德亦有未至。

23 子曰：「後生可畏，焉知來者之不如今也？四十、五十而無聞焉，斯亦不足畏也已。」

【注】後生謂年少。

正義曰：「後生可畏」，謂生質獨美也。「不如今」，謂不如今日之可畏也。人少時有聰慧，爲人所畏。至年壯老，學力復充，故人常畏服之。曰「焉知」者，論衡實知篇解此文，以爲後生難處定也。大戴禮曾子立事篇：「三十、四十之閒而無埶，卽無埶矣。五十而不以善聞，則無聞矣。」與此文義同。「無聞」，謂無善聞於人也。無聞由於無

〔一〕「答」字原脫，據梁書徐勉傳補。

藝，藝謂所學之業也。禮學記云：「時過然後學，則勤苦而難成。學貴不失時，故君子愛日也。」是以養老自五十始。曲禮云『五十曰艾』，王制云『五十始衰』，縱能加功，進境有限，況王制又云『六十不親學』。五十無聞，更無望於六十矣。據內則『二十博學不教，三十博學無方』。學至有聞，早則定於四十以前，遲則定於五十以後。因直決之曰『斯亦不足畏也已』。」皇本「可畏」下有「也」字，「已」下有「矣」字。

24 子曰：「法語之言，能無從乎？改之爲貴。巽與之言，能無說乎？繹之爲貴。【注】馬曰：「巽，恭也，謂恭孫謹敬之言。聞之無不說者，能尋繹行之，乃爲貴。」說而不繹，從而不改，吾末如之何也已矣。」　正義曰：釋文：「語，於據反。」謂告語之也。方言：「悛、懌，改也。自山而東或曰懌。」郭注引「懌之爲貴」。廣雅釋詁：「懌，改更也。」繹、懌古多通用。詩板、泮水、那釋文並云「繹本作懌」，頍弁釋文「懌本作繹」可證也。郭注方言引此文，是訓懌爲改，與馬注異，亦得通也。「法語之言」，「巽與之言」，是訓懌爲改，與馬注異，亦得通也。「法語之言」，「故聽善言便計，雖愚者知說之。稱至德高行，雖不肖者知慕之。說之者衆，而用之者鮮；慕之者多，而行之者寡。所以然者何也？不能反諸性也。」○注「人有」至「爲貴」。○正義曰：「法」者，「灋」之借字。說文：「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觸不直者去之，從去。」引申爲典則銓度之稱，故此注「法」爲正道也。用正道告之，人畏義而服，故曰不能不順從。○注「巽恭」至「爲貴」。○正義曰：易巽象傳：「順以巽也。」虞注：「巽，外迹相卑下也。」是「巽」有恭義。人有過，我以恭遜謹敬與之言，人感我柔

順，不能不說也。說文：「繹，繹理也。繹，抽絲也。」方言：「繹，理也。」絲曰繹之，是「尋繹」謂抽引其理也。既尋繹之，則能行之可知，注義自爲引伸也。鄭注云：「繹，陳也。」此本爾雅釋詁，其義未詳。

25 子曰：「主忠信，無友不如己者，過則勿憚改。」【注】慎所主友，有過務改，皆所以爲益。　正義曰：皇疏云：「此事再出也。范寧云：『聖人應於物作教，一事時或再言，弟子重師之訓，故又書而存焉。』」

26 子曰：「三軍可奪帥也，匹夫不可奪志也。」【注】孔曰：「三軍雖衆，人心不一，則其將帥可奪而取之。匹夫雖微，苟守其志，不可得而奪也。」　正義曰：說文：「衛，將衛也。」「匹，合也。」書堯典疏：「士大夫已上，則有妾媵，庶人無妾媵，惟夫妻相匹。其名既定，雖單亦通謂之匹夫、匹婦。」鄭注云：「匹夫之守志，重於三軍之死將者也。死將，謂奪取軍將而致之死也。三軍之帥，以人爲衛，故遇彊敵可覆而取之。匹夫守志，志有一定，不可得而奪也。」禮緇衣云：「子曰：『言有物而行有格也。是以生則不可奪志，死則不可奪名。』」又儒行云：「儒有今人與居，古人與稽，今世行之，後世以爲楷。適弗逢世，上弗援，下弗推，讒諂之民，有比黨而危之者，身可危也，而志不可奪也。」○注「三軍」至「取之」。○正義曰：孫子始計篇：「道者，令民與上同意，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畏危也。」又九地篇：「故善用兵者，攜手若使一人，不得已也。」是言行軍貴一心也。若衆心不一，則士卒懈散，莫有鬬志，故其將可奪而取之。吳子論將云：「士輕其將而有歸志，塞易開險，可邀而取。」

27 子曰：「衣敝縕袍，與衣狐貉者立，而不恥者，其由也與！」【注】孔曰：「縕，枲著。」釋文引鄭注：「縕，枲也。」藝文類聚三十五、御覽四百八十二引鄭注「枲」並作「絮」。盧氏文弨釋文考證以作「絮」爲正。蓋鄭與孔異，故釋文引之。若亦訓「枲」，則與孔無甚異矣。禮玉藻：「纊爲茧，縕爲袍。」注云：「衣有著之異名也。纊謂今之新綿也，縕謂今之纊及舊絮也。」李氏惇羣經識小：「古無木綿，著皆以絮爲之。絮，絲餘也。玉藻注所云『今』者，指漢末而言。古以新綿爲纊，舊絮爲縕。漢則以精者爲綿，而粗者爲纊，古今語異也。」案：韓詩外傳：「士褐衣縕著，未嘗完也。」又云：「曾子褐衣縕絮，未嘗完也。」漢書東方朔傳：「衣縕無文。」師古注：「縕，亂絮也。」皆以「縕」爲「絮」。說文：「絮，敝緜也。」爾雅釋言：「褞，袍也。」互相訓。釋名釋衣服云：「袍，丈夫著下至跗者也。袍，包也；包，內衣也。」任氏大椿深衣釋例：「喪大記：『袍必有表，謂之一稱。』注：『袍，褞衣。』蓋袍爲深衣之制，特燕居便服耳，故云『褞衣』。周官玉府注云：『燕衣服者，巾絮寢衣袍襗之屬。』論語『紅紫不以爲褞服』，鄭注云：『褞服，袍襗。』此『袍』爲褞衣之明證也。」案：「袍」是春秋二時之服，若袷褶之類。於時人已服裘，子路猶衣敝袍也。「狐貉」，二獸名。汗簡引古論語「貉」作「貊」。說文：「貊，似狐，善睡。」引論語「狐貊之厚以居」。段氏玉裁注謂：「凡『狐貉』連文者，皆當作貊。今字作貉，皆假借。」「貉」，說文以爲北方豸種。先鄭職方注：「北方曰貉。」是貉乃夷狄之名，別一義也。詩七月：「一之日于貉，取彼狐貍，爲公子裘。」「貉」、「狐」、「貍」，皆公子之裘，詩文參互。鄭箋以「于貉」爲邠民自取，非也。春秋繁露服制篇：「百工商賈，不敢服狐貉。」則「狐」、「貉」並貴者所服。江氏永鄉黨圖考謂「狐貉之裘爲燕居之服矣。○注：「縕，枲著。」○正義曰：「枲」者，麻之異名。注與鄭

異，亦通。說文：「緼，絺也。絺，亂系也。」又「褞」下云：「以絮曰褞，以緼曰袍。」別絮言「緼」，則「緼」是「枲」可知。漢書蒯通傳：「束緼請火於亡肉家。」師古注：「緼，亂麻也。」「著」，猶言藏也。士喪禮：「著組繫。」注：「著，充之以絮也。」

28 「不忮不求，何用不臧？」【注】馬曰：「忮，害也。臧，善也。言不忮害，不貪求，何用爲不善？疾貪惡忮害之詩。」子路終身誦之。子曰：「是道也，何足以臧？」【注】馬曰：「臧，善也。尚復有美於是者，何足以爲善？」

正義曰：「終身」者，言常誦之將終身也。「誦」者，周官大司樂注：「以聲節之曰誦。」孔氏廣森經學卮言：「子路終身常誦『不忮不求』二言，猶南容一日三復『白圭之玷』。子以其取於詩者小，故語之曰『不忮不求』，是或一道也，然止于是而已，則亦何足以臧哉？尋省舊注，絶不與上『衣敝緼袍』相蒙，作疏者始以引詩爲美，子路又以『終身誦之』爲聞譽自足。既重誣賢者，且夫子先既取詩詞『何用不臧』，而後頓抑之謂『何足以臧』，是自異其枘鑿，不可通也。」又云：「注疏本三十章，釋文則云三十一章，竊疑陸所見古本多一章者，正分『不忮不求』以下矣。」案：仲尼弟子列傳載「衣敝緼袍」一節，無「不忮不求」二句，亦一證。○注：「忮害」至「之詩」。○正義曰：「忮害」、「臧善」，並毛傳文。說文：「忮，很也。」漢書寧成傳：「汲黯爲忮。」師古曰：「忮，意堅也。」義並相近。「何用爲不善」，明「不忮不求」即爲善也。韓詩外傳：「夫利爲害本，而福爲禍先。唯不求利者爲無害，不求福者爲無禍。」又云：「故非道而行之，雖勢不至；非其有而求之，雖強不得。故智者不爲非其事，廉者不求非其有，是以害遠而名彰也。」又云：「安命養性者，不待積委而富；名號傳乎世者，不待勢位而顯；彀義暢乎中，而無外求也。」三節皆引詩「不忮不求，何用不臧」。揆韓之意，似以不害由於不求也。害謂己有禍患，不謂傷害

人也。此義與馬不同，並得通也。鄭箋云：「言君子之行，不忮害，不求備於一人。」解「不忮」與馬同，異，或本齊、魯說。「疾貪惡忮害之詩」者，貪惡謂貪求之惡。詩者，邶風雄雉篇文。〔一〕○注「臧善」至「爲善」。○正義曰：臧，善也。見上注，此當衍。「尚復有美於是者」，言學道無止境也。譬若富者無驕，貧者無諂，尚未若富好禮、貧樂道也。克伐怨欲不行，可以爲難，尚未可以爲仁也。是皆未足爲善也。

29 子曰：「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彫也。」【注】大寒之歲，衆木皆死，然後知松柏小彫傷。平歲則衆木亦有不死者，故須歲寒而後別之。喻凡人處治世，亦能自修整，與君子同。在濁世，然後知君子之正不苟容。正義曰：「歲寒」者，孫炎爾雅注云：「四時一終曰歲，取歲星行一次也。」說文「寒」作「㝱」，云：「凍也。從人在宀下，以艸薦覆之，下有仌。」釋名釋天：「寒，扞也，扞格閉塞不通也。」翟氏灝考異云：「莊子讓王篇『天寒既至，霜雪既降，吾是以知松柏之茂也。』陳、蔡之隘，于丘其幸乎！』乃子厄陳、蔡時，謂子路之言。」案：此又見風俗通窮通篇。說文云：「凋，半傷也。彫，琢文也。」義別，今多通用。○注「大寒」至「苟容」。○正義曰：玉篇：「寒，冬時。」是寒乃歷歲氣候。注必言「大寒」者，極言之耳。荀子大略篇：「君子隘窮而不失，勞倦而不苟，臨患難而不忘細席之言。歲不寒無以知松柏，事不難無以知君子。」史記伯夷列傳：「歲寒，然後知松柏之茂也。據難履危，利害陳於前，然後知聖人之不失道也。」潛夫論交際篇：「昔魏其之客，流於武安；長平之吏，移於冠軍；

〔一〕「邶風」原誤作「衛風」，據毛詩改。

顏、翟公，載盈載虛。夫以四君之賢，藉舊貴之夙恩，客猶若此，則又況乎生貧賤者哉？惟有古烈之風，忠義之士，爲不然爾。恩有所結，終身無解；心有所矜，賤而益篤。故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凋也。」諸說或以「歲寒」喻事難，喻亂世，喻勢衰，義均得通。注就亂世言。

30 子曰：「知者不惑，【注】包曰：「不惑亂。」仁者不憂，【注】孔曰：「無憂患。」勇者不懼。」　正義曰：申鑒雜言下：「君子樂天知命，故不憂；審物明辨，故不惑；定心致公，故不懼。若乃所憂懼則有之，憂己不能成天性也。懼己惑之，憂不能免天命無惑焉。」

31 子曰：「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可與立，未可與權。」【注】適，之也。　正義曰：「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可與立，未可與權。」【注】適，之也。雖學或得異端，未必能之道；雖能之道，未必能有所立；雖能有所立，未必能權量其輕重之極。「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子曰：「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注】逸詩也。合。賦此詩者，以言權道反而後至於大順。思其人而不自見者，其室遠也。以言思權而不得見者，其道遠也。夫思者當思其反，反是不思，所以爲遠。能思其反，何遠之有？言權可知，唯不知思耳。思之有次序，斯可見矣。　正義曰：「與」者，以也。淮南子氾論訓：「孔子曰：『可以共學矣，而未可以適道也；可與適道，未可以立也；可以立，未可與權。』」與、以錯出，與卽以也。「學」者，業之所同，講習切磋，彼此資益，故曰「共學」。至適道立權，各由人所自得，故不曰共也。

高誘淮南子注曰：「道，仁義之善道。立，謂立德、立功、立言。」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蓋同一所學之事，試問何爲而學？其志有去道甚遠者矣，求利祿聲名者是也。道責於身，不使差謬，而觀其守道，能不見奪者寡矣，故未可與立。守道卓然，知常而不知變，由精義未深，所以增益其心志之明，使全乎聖智者，未之盡也，故未可與權。」「唐棣之反經而合道也。春秋繁露竹林篇、文選廣絕交論注引此文作「棠棣」，「唐」、「棠」通用字。詩，言以華之反而後合，喻權之反經而合道也。爾雅釋草云：「木謂之棠，草謂之華。」此唐棣是木，亦言「華」者，散文可通稱，故說文云「蓼，棠也」是也。「偏其反而」者，皇疏云：「言偏者，明唯其道偏與常反也。」朱子集注引晉書「偏」作「翩」，似晉書無此文。角弓詩：「翩其反矣。」桑柔詩：「翩翩其反矣。」韋昭周語注：「翩翩，動搖不休止之意。」然則「偏」讀「翩」，義亦通矣。「而」者，語助之辭。皇疏云：「『豈不爾思，室是遠而』者，言凡思其人而不得見者，其居室遼遠故也。人豈不思權，玄邈如其室奧遠故也。」劉氏逢祿述何篇：「夫子以思爲未思者，不欲諉咎於室，誠之至也。」馮氏登府異文考證：「緜詩正義及三國志魏武帝紀注、說苑權謀、北周書宇文護傳論並作『可與適道，未可與權』。筆解作『可與共學，未可與立；可與適道，未可與權』。」唐文粹馮用之楮論引與筆解同。此當由後人隨意引入，非今文有錯簡也。」釋文：「未，音味。或作末者，非。夫，音符。一讀以夫字屬上句。」高麗本讀正同。武氏億經讀考異謂「如一讀有咏歎淫泆之趣」。又謂「古人釋詩之詞多以『夫』字屬句末」，歷引左傳僖二十四年、宣十二年、成八年、襄二十四年、中庸、法言爲證。其說良然。皇本「有」下多「哉」字。○注「適之」至「之極」。○正義曰：「之」者，往也。法言問道篇：「或問道。曰：道也者，通也，無不通也。或曰：可以適他與？曰：適堯、舜、文王者爲正道，非堯、舜、文王者爲他道。君子正而不他。塗雖曲，而通諸夏則由諸；川雖

曲，而通諸海則由諸。」宋咸注：「他，異端也。」與此注相發。玉篇：「權，稱錘也。」孟子梁惠王篇：「權然後知輕重。」焦氏循說權曰：「權之於稱也，隨物之輕重以轉移之，得其平而止。物增損而稱則長平，轉移之力也。不轉移，則隨物爲低昂而不得其平，故變而不失常，權而後經正。」皇疏引王弼曰：「權者，道之變。變無常體，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不可豫設，尤至難者也。」○注「唐棣」至「見矣」。○正義曰：「唐棣、栘」者，爾雅釋木文。又常棣、棣二木，皆見詩。陳氏奐毛詩疏謂「爾雅當作『唐棣、棣，常棣、栘』」。以棣之名專屬唐棣，而以常棣爲棣之類。若然，則此注所云「唐棣栘」字亦「棣」之誤矣。陳疏又云：「說文：『栘，棠棣也。棣，白棣也。』『棠』當作『常』。爾雅邢疏引陸璣義疏云〔一〕：『許慎曰：「白棣，樹也。」如李而小，如櫻桃正白。今官園種之，又有赤棣樹，亦似白棣，葉如刺榆葉而微圓，子正赤，如郁李而小，五月始熟，自關西、天水、隴西多有之。』案：元恪謂白棣以實白而得名，赤棣如郁李，其實正赤。郁李一名奥李，一名雀李，一名車下李，爲棣之屬。乃論語邢疏引義疏云：『唐棣，奥李也。一名雀李，亦曰車下李，所在山皆有，其華或白或赤，六月中熟，大如李子，可食。』此與齊民要術引豳風七月篇義疏『鬱樹高五六尺，實大如李，赤色，食之甜』正同。則論語疏引『唐棣』，必是『常棣』之誤。小雅之『常棣』，七月之『鬱』，皆即赤棣歟？而非此『唐棣』也。」案：陳說是也。郭注爾雅以「唐棣似白楊」，郝氏懿行義疏引牟願相說：「即今小桃白，其樹高七八尺，其華初開反背，終乃合并，但其樹皮色紫赤，不似白楊耳。」牟氏此說，得之目驗，與許慎所稱「白棣」，當無異矣。皇疏云：「夫樹木之花，皆先合而後開。唐棣之花，則先開而後合也。」高誘淮南子注云：「權因事制宜，權量輕重，無常形勢，能合醜反善，合于時適。」義是由反而至大順，亦用權

〔一〕「陸璣」原作「陸機」，據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改。

之道，所謂無常形勢也。公羊桓十一年傳：「權者何？反乎經，然後有善者也。」後漢周章傳、北周宇文護傳引論語解之，並爲反經，用公羊義也。焦氏循說「權」曰：「說者疑於經不可反。夫經者，法也。法久不變則弊生，故反其法以通之；不變則道不順，故反而後至於大順。故反寒爲暑，反暑爲寒。日月運行，一寒一暑，乃爲順行；恒寒恒燠，則爲伐令。禮減而不進則消，樂盈而不反則放，禮有報而樂有反，此反經所以爲權。」春秋繁露竹林篇：「春秋之常辭也，不予夷狄而予中國爲禮。至邲之戰，偏然反之，何也？曰：春秋無通辭，從變而移。故盟不如不盟，然而有所謂善盟；戰不如不戰，然而有所謂善戰。不義之中有義，義之中有不義，辭不能及，皆在於指，非精心達思者，其孰能知之？詩云：『棠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子曰：『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由是觀之，見其指者不任其辭，然後可與適道矣。」劉勰新論明權篇：「古之權者，審其輕重，必當於理而後行焉。易稱『巽以行權』，語稱『可以適道，未可與權』。權者反於經而合於道，反於善而後有善。若唐棣之華，反而更合。孝子事親，和顏卑體，盡孝盡敬，及其溺也，則攬髮而拯之，非敢侮慢，以救死也，故溺而捽之。父祝則名君，勢不得已，權之所設也。」二說皆足發明此章經注之義。毛氏奇齡稽求篇：「毛詩『不思其反，反是不思』，陽固嫉邪詩『反是不思，維塵及矣』，皆『未之思也』之注。若相反之思，則王符潛夫論有云：『夫長短大小，清濁疾徐，必相應也。然攻玉以石，洗金以鹽，濯錦以魚，浣布以灰，夫物固有以賤理貴，以醜化好者矣。智者棄短而取長，則才可致；賢者激濁以見清，則士可用。孔子曰：「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此正以貴賤、好醜、長短、清濁相反而實相成，見思反之意。」又云：「嘗讀王祥傳，知祥以漢、魏遺老身爲三公，而卒預晉禪，心嘗愧恨。雖不奉朝請，不立殿陛，而終不自安。故於臨歿時，屬後人使不澣濯，不含斂，不沐棺椁，不起墳塋，

家人不送喪，祥、禫不饗祀。雖不用古法，而反經行權，期合于道，故既以孝弟信讓通屬之。

遠之有？』此正取唐隸是篇以反作正之一證也。」案：如毛說，「未之思」是思反，亦卽是思權，與此注說亦正合。云「次序者，謂先反後順也。

論語正義卷十一

鄉黨第十

正義曰：皇疏言古論以鄉黨爲第二篇，此僞本，不足據。

凡一章　正義曰：此篇雖一章，而其閒事義，各以類從，皇、邢疏別爲科段，當有所受，今略本之，分爲二十五節。

集解

1 孔子於鄉黨，恂恂如也，似不能言者。【注】王曰：「恂恂，温恭之貌。」

正義曰：江氏永鄉黨圖考：「諸侯五十里內爲三鄉，亦如天子之制。鄉者，舉其大名。黨者，舉其中所屬之一也。孔子雖居國都，亦曰鄉黨，對朝廷言之也。」王氏鳴盛鄉黨正義說：「孔子生於陬邑，遷於闕黨而設教焉。故新序云：『孔子在州里，篤行孝道。居於闕黨，闕黨之子弟敔漁分有，親者得多，孝以化之也。』可知此文鄉黨兼彼二地矣。」鄭注云：「恂恂，恭慎貌。」案：說文：「恂，信心也。」信者，實也。人有信心，則能恭慎。史記世家載此文，索隱曰：「恂恂，有本作『逡逡』，音七旬反。」漢祝睦後碑：「鄉黨逡逡，朝廷便便。」與索隱合。史記李廣傳贊：「李將軍悛悛如鄙人，口不能正辭。」索隱曰：「漢書作『恂恂』，音詢。」「悛」與「逡」同，亦與「恂」同，並聲近字。劉脩碑：「其於鄉黨，遜遜如也。」亦音義相近，當由齊、古、魯三家文異。集注云：「似不能言者，謙卑巽順，不以賢知先人也。鄉黨，父兄宗族之所在，故孔子居之，其容貌辭氣如此。」其在宗廟朝廷，便

便言，唯謹爾。【注】鄭曰：「便便，辯也，雖辯而敬謹。」正義曰：集注云：「在宗廟朝廷，謂助祭於公與見君時也。」白虎通宗廟云：「宗者，尊也；廟者，貌也，象先祖之尊貌也。所以有室何？所以象生之居也。」爾雅釋宮：「室有東、西箱曰廟。」東、西箱者，東堂、西堂也。白虎通朝聘云：「朝者，見也。」周官大宗伯注：「朝猶早也，欲其來之早。」此說朝即朝夕以朝。時見君謂之朝，因而見君之地亦稱朝。舊說諸侯三朝，在庫門外者曰外朝，在雉門內者曰治朝，在路門內者曰燕朝，又曰射朝。若以治朝、燕朝對外朝，亦稱內朝。玉藻諸侯「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則治朝也。文王世子「其在外朝」，據注即治朝也。江氏永公族「朝于內朝」，則燕射之朝也。若以治朝對燕朝，則治朝亦稱外朝。文王世子云『外朝，內朝』，路寢門之外是平地無堂。曾子問『諸侯旅見天子，雨霑服失容，則廢』，明在廷中也。」又曰：「外朝治朝，皆平地無堂，惟路寢朝有堂有階。」案：三朝朝位圖考：「治朝、外朝皆是平地，無堂階，故謂之朝廷。廷者，平地也。鄭注文王世子云『外朝，司士路門左、路門右之位可見。聘禮：『使者夕幣于朝，時管人布幕于寢門外。』亦可見路門外是平地無堂。觀侯旅見天子，雨霑服失容，則廢』，明在廷中也。」又曰：「外朝治朝，皆平地無堂，惟路寢朝有堂有階。」案：三朝朝位皆平地。鄭注文王世子云『外朝，司士路門左、路門右之位可見。聘禮：『使者夕幣于朝，時管人布幕于寢門外。』亦可見路門外是平地無堂。曾子問『諸侯旅見天子，雨霑服失容，則廢』，明在廷中也。」又曰：「外朝治朝，皆平地無堂，惟路寢朝有堂有階。」案：三朝朝位皆平地。鄭注文王世子云『外朝，內朝，路寢庭。」路寢即燕寢，別「寢」而言「庭」，明朝位在庭也。左傳：「韓獻子從公立于寢庭。」即是從公於內朝，是燕朝朝位亦平地，不獨治朝、外朝矣。金氏鶚禮說：「凡言庭者，皆廟寢堂下也。若治朝外朝皆無堂，則亦無庭，而名之曰廷，所謂朝廷也。『庭』與『廷』字有別。說文云：『庭，宮中也。廷，朝中也。』庭有堂，故其文從广；廷無堂，而但爲平地，故其文從廴。」案：金說是也。玉篇「庭，堂階前也」，是庭雖平地，必有堂階而後名之。自來解者，「庭」、「廷」二文多混。禮說又云：「考工記：『市朝一夫。』夫，百步也。堂下至路門百步，外朝之廷也。此爲天子之制，其諸侯則無文以明

之。」王氏引之正義引「楊隨安說：『諸侯之堂七雉，三分其廣，以其二爲之內庭，三堂之深，當爲七十步。』」此義或得之。

外朝人君不常至，治朝禮略，君臣不能多言。凡議政事，皆於燕朝，或於路寢。夫子便便言，當在燕朝。然則此文「朝廷」，是舉治朝以賅燕朝矣。「便便」，史記世家作「辯辯」，書「平章百姓」，伏傳作「辯章」，史記作「便章」。「平秩南訛」，鄭作「辯秩」，伏傳作「便秩」。詩「平平左右」，毛傳：「平平，辯治也。」韓詩作「便便」，是「平」、「辯」、「便」音近義同。○注：「便便，辯也。」○正義曰：爾雅釋訓：「諸諸、便便，辨也。」「辨」、「辯」同，謂辯論之也。夫子於宗廟每事問，又簿正祭器，於朝廷則對問政，述儒行，是言辯也。**朝，與下大夫言，侃侃如也；與上大夫言，闇闇如也。**【注】孔曰：「侃侃，和樂之貌。闇闇，中正之貌。」

正義曰：據下文，君在爲視朝，則此言「朝」是君未視朝時也。玉藻云：「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之。」則臣入朝在君先。秦氏蕙田五禮通考：「古者視朝之禮甚簡，既朝而退，君適路寢聽政，臣適諸曹治事。諸臣治事之所，即匠人所謂『外九室』是也。其室在治朝之左右，如今午門朝房矣。康成箋詩以治事之所爲私朝，蓋以卿大夫議朝政於此，故亦得名朝。曲禮『在朝言朝』，論語『朝與下大夫言，與上大夫言』，皆指治事之朝。」案：秦說亦通。王制云：「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下大夫五人；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孔疏：「崔氏云：『三卿者，依周制而言，謂立司徒兼冢宰之事，立司馬兼宗伯之事，立司空兼司寇之事。故左傳云：「季孫爲司徒，叔孫爲司馬，孟孫爲司空。」』『下大夫五人』者，崔氏云：『謂司徒之下，置小卿二人，一是小司空也；司馬之下，惟置一小卿，小司馬也。』」案：崔說本何休公羊傳注。王氏引之正義：「王制『上大夫卿』，『下大夫五人』，是諸侯之上大夫即卿，而無中大夫也。三卿對大夫

爲上，於三卿中又自分上、中、下，王制有上卿、中卿、下卿是也。五大夫對三卿爲下，於五大夫中又自分上、下，王制所謂『當其上大夫』、『當其下大夫』是也。」案：大射儀：「卿席賓東，東上，小卿賓西，東上，大夫繼而東上。」胡氏培翬正義：「五大夫，爲卿之副貳，故謂之小卿。」又云：「諸侯大夫，不止五人，惟三卿下五大夫謂之小卿，其餘大夫不稱小卿，故云『大夫繼而東上』。」由胡說推之，是五大夫下仍有大夫，當是分職治事者。如周官大小卿下之有羣司矣，此與小卿並下大夫也。夫子仕魯爲小司空、小司寇，是下大夫，而孔子世家及趙岐孟子注皆謂孔子爲大司寇。案：司寇爲司空兼官，孟孫居之；其小司寇，則臧孫世爲此官。定公時，臧氏不見經傳，意其時臧氏式微，司寇職虛，故孔子得爲之。傳者虛張聖功，以爲孔子實爲大司寇矣。上大夫職尊，孔子所事下大夫，則與孔子同列者也。不及上士以下者，統於下大夫也。世家此文先「上大夫」，後「下大夫」，聘禮注引同。馮氏登府異文考證以爲此古論，胡氏薰鄉黨義考據魯論，謂「貴者未至，而賤者先盈，故先與下大夫相見」，則是魯論據與言爲先後，古論則據爵之秩次書之。○注：「侃侃，和樂之貌；闇闇，中正之貌。」○正義曰：爾雅釋詁：「衎，樂也。」說文：「衎，喜貌。」「侃」、「衎」古通，故注訓「侃」爲和樂，謂「衎衎闇闇。」並本此文。說文「侃」訓剛直，於此義不相應。之段借也。後漢袁安傳：「闇闇衎衎，得禮之容。」又唐扶頌：「闇闇衎衎，若漢書張敞傳「衎衎履忠進言」，後漢樊準傳「每燕食則論難衎衎」，並通「衎」爲「侃」。但文雖互通，義則各有當也。說文：「闇，和說而靜也。」或省作「言」。玉藻：「二爵而言言斯。」注：「言言，和敬貌。」與許義近。靜者，辨論其是非也。言不妄諧俗，故注以中正解之。方氏東樹說：「此注本以『中正』詁『侃侃』，『和樂』詁『闇闇』，傳寫倒誤。」案「侃」通作「衎」，故訓和樂。「闇」有靜義，故訓中正。蓋事上不難於和樂，而中正爲難；接寮屬不難於中正，而和樂爲難。方說非是。君

在，踧踖如也，與與如也。【注】馬曰：「君在，視朝也。踧踖，恭敬之貌。與與，威儀中適之貌。」○正義曰：玉藻云：「天子皮弁以日視朝，諸侯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之。」此時君正在朝，故馬以君在爲視朝。皇疏：「君視之，則一一揖卿大夫，而都一揖士。當此之時，則臣皆起恭敬之貌，故孔子踧踖如也。雖須踧踖，又不得急速。與與猶徐徐也，所以恭而安也。」案：羣臣當君揖時，皆須還辟，故有此容。說文：「踧，行平易也。踖，長脛行也。一曰踧踖。」廣雅釋訓：「跧踖，敬畏也。」詩節南山：「蹙蹙靡所騁。」鄭箋：「曾西蹙然。」注：「蹙，猶蹙踖也。」「蹙」、「蹴」、「跧」並與「踧」同。楚茨：「執爨踖踖。」毛傳：「言爨竈有容也。」亦謂恭敬之容。鄭此注云「踧踖，敬恭貌」，卽本馬注。說文：「趨，安行也。愓，趨步愓愓也。」漢書敍傳下：「長倩懷愓。」注引蘇林曰：「愓愓，行步安舒也。」義皆可證。「威儀」猶容儀，「中適」猶言得宜也。

2 君召使擯，【注】鄭曰：「君召使擯者，有賓客使迎之。」正義曰：說文：「召，評也。」王逸招魂序：「以手曰招，以言曰召。」江氏永羣經補義：「史記謂『孔子爲魯司寇，攝行相事』，非相國事也。當時魯政，專自季桓子，孔子安得攝之？所謂『攝行相事』者，攝相禮之事，若夾谷之會，孔子相是也。君召使擯，亦是有賓客來，重孔子知禮，特使爲擯而兼相。大夫當爲承擯，何待於召？所以特召者，承擯兼攝上擯事也。『揖所與立』，擯事也；『趨進』及『賓退復命』，攝相事也。」案：釋文：「擯，本又作儐，亦作賓，皆同。」孔子世家正作「儐」。說文：「儐，導也。從人，賓聲。擯，儐或從手。」是

「一」「愓」字原不重，據漢書敍傳注補。

「擯」、「儐」一字，或省作「賓」。史記廉頗列傳「設九賓於廷」，漢書叔孫通傳「大行設九賓」，即九擯也。諸公相爲賓，主國五積，三問，皆三辭，拜受，皆旅擯。主君郊勞，交擯，三辭。及將幣，旅擯，三辭。」據此，是兩君相見用交擯，故惟主君郊勞及將幣行之。將幣，相爲國客，及大夫郊勞，旅擯，三辭。及將幣，旅擯，三辭。」據此，是兩君相見用交擯，故惟主君郊勞及將幣行之。將幣，亦兩君相見也。若五積三問，是主國遣卿大夫爲之，臣與賓君行禮用旅擯也。交擯者，敵體之禮；旅擯者，君臣相行之禮。旅擯猶覲禮言「傳擯」也，在主曰擯，在賓曰介。鄭注司儀謂「賓介亦稱擯」者，依經立文假借之義也。聘禮云：「卿爲上擯，大夫爲承擯，士爲紹擯。」注云：「紹，繼也，其位相承繼而出也。主君，公也，則擯者五人；侯伯也，則擯者四人；子男也，則擯者三人。」此依周官大行人言之。若然，是天子諸侯禮，賓、擯數同也。凌氏廷堪禮經釋例引敖繼公說：「諸侯禮，賓擯當用三人。猶以諸侯同天子之制爲疑，而先鄭注司儀謂主擯九人，後鄭謂七人，則反踰於天子之數，其不然也明矣。至兩君相見交擯之數，先鄭注無明文，後鄭謂亦用九人，其賓、介則交擯、旅擯同用九人。」案：大行人言「介九人」，乃上公朝覲天子之禮，非謂羣侯兩君相見及遣使行聘賓介用九人也。聘義云：「聘禮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所以明貴賤也。」然則聘賓至多不過七介，故禮器云「七介以相見也」。既上公賓介七人，則意主擯如爲上公之國，亦用七人。侯伯之國五人，子男之國三人，擯介皆得相當。而康成謂「交擯各陳九介」，亦非也。先鄭以交擯、旅擯皆傳辭。後鄭以交擯傳辭，旅擯不傳辭，故其注司儀云：「旅讀爲『鴻臚』之臚，陳之也。」謂陳擯位也。其注聘禮云：「賓出次直閫西，北面，上擯在閫東閾外，西面。其相去也，公之使者七十步，侯伯之使者三十步，子男之使者二十步。此旅擯耳，不傳命。上介在賓西北，東面，承擯在上擯東南，西面，各自次序而下。末介末擯，旁

相去三丈六尺。上擯出請事，進，南面揖賓，俱前。賓至末介，上擯至末擯，亦相去三丈六尺止，揖而請事，還入告于公。」此鄭以旅擯之禮，上擯面賓請事，不須承擯紹擯傳辭，説與先鄭異也。先從叔丹徒君駢枝曰：「叔孫通傳：『大行設九賓，臚句傳。』『賓』與『擯』，『臚』與『旅』，古今字也。蘇林曰：『上傳語告下爲臚，下告上爲句。』莊周曰：『大儒臚傳。』然則臚擯猶傳擯也。聘義曰：『介紹而傳命，君子於其所尊，弗敢質，敬之至也。』又曰：『三讓而後傳命，安在其不傳辭哉？』康成讀『旅』爲『鴻臚』之『臚』是矣，而訓爲臚陳，故有『但陳擯位，不傳辭』之説，蓋不然也。」謹案：駢枝説即先鄭義。吳氏廷華儀禮章句：「謂不傳辭，何必旅擯？愚竊謂旅擯行於國中，上擯往來傳君命，於禮尚不失。若五積三問，及郊勞，君不在行，而上擯輒自詣賓請事，雖以君命辭之許之，然一無往還之節，直情徑行，似非禮所宜。且論語此文有復命事，明是聘賓用之禮。』是將幣之時，主君已在門外。若然，是主君先乘車出大門外，降車行將幣，交擯三辭，禮竟，復升車向前迎賓也。」其説與鄭小異，以孔疏爲長。孔疏又謂聘禮賓至門外，主君立大門內，不出限行旅擯禮。江氏永圖聘禮君立大門內，不出門限，則兩君相見，行交擯禮，君必出限可知。又案：聘禮「賓至于朝」，謂外朝也，在大門外。鄭注聘禮説「旅擯相去三丈六尺」，門容二徹參个，旁加各一步。此據考工記以爲應門也。應門，天子之中門，諸侯則曰雉門，其説亦誤。故江氏擯介傳命圖仍依鄭君朝士注「外朝在大門外」也。此篇紀夫子行事，而考之春秋，夫子仕魯時，無諸侯大夫來聘

事。江氏永圖考謂「聘問之禮，大聘爲聘，使卿；小聘爲問，使大夫。大夫以小聘往來，不書於春秋」。又羣經補義謂「晏子嘗聘魯，而春秋不書，晏子未爲卿也。孔子爲司寇，亦是大夫，故出聘亦不書」。其說並是。君朝用交擯，臣聘用旅擯，論語此文，專指旅擯。**色勃如也，**【注】孔曰：「必變色。」**足躩如也。**【注】包曰：「足躩，盤辟貌。」案：呂覽重言注：「矜，嚴也。」嚴者，敬也。玉藻「色容莊」，注謂「勃如戰色」。書鈔禮儀部七引鄭此注云：「矜，矜莊貌也。」案：呂覽重言注：「矜，嚴也。」嚴者，敬也。玉藻「色容莊」，注謂「勃如戰色」。說文兩引「勃如」句，一作「孛」，一作「艴」。汗簡云：「艴見古論語，竊謂『孛』，亦古論異文。作『勃』者，其齊、魯論與！」說文：「孛，㚔也。」人色㚔者，盛也，謂夫子盛氣貌也。廣雅釋訓：「勃勃，盛也。」「勃」、「孛」義同。許意與鄭似異實同，蓋許言其形，鄭言其義也。○注：「足躩，盤辟貌。」○正義曰：說文：「躩，足躩如也。」本此文。包云「盤辟」者，說文：「般，還也。」漢書何武傳：「槃辟雅拜。」「槃」與「般」、「盤」並同。大射儀「賓辟」注：「辟，逡遁不敢當盛。」即此注意。書鈔禮儀部七引鄭此注云：「躩如，逡巡貌。」逡巡，亦盤辟之義。**揖所與立，**左右手，衣前後，襜如也。【注】鄭曰：「揖左人，左其手；揖右人，右其手。一俛一仰，衣前後，襜如也。」正義曰：皇本「左右」下有「其」字。○注「揖左」至「如也」。○正義曰：夫子時爲承擯，左立者是紹擯，右立者是上擯，每一傳辭則宜揖也。司儀云：「凡行人之儀，不朝不夕，不正其主面，亦不背客。」注：「謂擯相傳辭時也，不正東鄉，不正西鄉，常視賓主之前，卻得兩鄉之而已。」據此，則擯介雖東西平列，而面之所鄉，不能咸正，則自上擯望承擯，稍在後爲東南也。推之紹擯，亦在承擯東南，而承介在上介西北，末介又在承介西北，故聘禮疏謂「上擯位次宜稍在承擯西，得以轉身望承擯在東南也」。江氏永圖考：「擯者，雁行立於東方，西面北上。」是以南北爲左右，東西爲前後。其傳主命達於賓，當左其

手，則左臂縮而右臂伸，右者隨之而左。其傳賓命達主，當右其手，右胘短而左胘長，則左者亦緣之而右矣。至傳辭之法，在朝禮則上擯奉主君之命，問賓所以來之意，恐其以他事至，不欲自承以人來詣己也。上擯揖而傳與承擯，承擯復揖而傳與末擯，末擯與末介揖而傳與承介，承介揖而傳與上介，上介乃傳以告於賓，賓稱己所以來之意，以告於上介，復遞傳以至於上擯，上擯以告於君，君辭不敢當，而命上擯復傳於承擯，遞傳至賓，賓對主君又辭，賓終請不獲辭，是爲三辭，主君乃進車迎賓也。其聘禮，則上擯述君命請事，遞傳至賓，賓辭遞傳至上擯，上擯述君命辭之，至不獲已，始命紹擯入復於君，而君出迎賓也。當擯者揖時，必俛其首，及揖畢，而仍仰立，故曰「一俛一仰」。揖分左右，故衣之前後，亦與爲轉移也。江氏永圖考：「衣之前面西，衣之後背東，手之右者既左，則面西者可移之右，而裳有後裾，乃向車衡之閒矣。」「裾裾」，動搖之左，而背之負繩乃向棖闌之閒矣。手之左者既右，則背東者可移之右，而裳有後裾，乃向車衡之閒矣。」「裾裾」，動搖之貌。故皇疏引江熙曰：「揖兩手，衣裳裾裾而含風兮」，洪慶善補注：「裾裾，衣動貌。」趨進，翼如也。【注】孔曰：「言端好。」正義曰：江氏永羣經補義：「趨進，謂廟中相禮時，非迎賓入門時，入門不謂之進。進者，行步而前。左傳所謂『公孫傁趨進』、『王孫賈趨進』是也。聘禮云：『納賓，賓入門左，三揖，至于階，三讓，公升二等，賓升西楹西，東面，擯者退中庭，賓致命，公左還，北鄉，擯者進，公當楣再拜。』所謂『趨進』在此時，謂從中庭進至阼階，而釋辭于賓，以相公拜也。所釋之辭云『子以君命在寡君，寡君拜君命之辱』是也。是時急遽，行步必趨，禮不言趨，省文也。」又鄉黨圖考云：「擯者從中庭進至阼階西，有數十步，不宜舒緩，故必當趨。趨則急遽，或至垂手掉臂，難其容，故特記容。趨進必有辭，辭無常者，不能記；辭有常者，不必記也。」今案：江氏據聘禮爲說是也。凌氏曙典故覈：「公食大夫

禮食聘賓也，始賓升，擯者在中庭，釋辭相拜，公退于箱，擯者退，負東塾而立，及公將侑幣，擯者進相幣，是趨進也。」案：此亦見聘禮，所謂「禮賓」也。竊又意士介覿授幣時，擯者自廟門外進至中庭，亦是趨進，當並數之，義爲備矣。典故覈又云：「凡趨有二法：一曰徐趨。君之徐趨接武，大夫徐趨繼武，士徐趨中武，其行皆足不離地，舉前曳踵，謂之圈豚行。一曰疾趨。其步不繼武、中武，但身須小折，而頭直手足正。玉藻曰：『疾趨則欲發，而手足無移。』又曰：『端行頤霤如矢，弁行剡剡起屨。』此『趨進』是疾趨也。」「翼如」，說文引作「趨如」，此出古論語。○注：「言端好。」○正義曰：爾雅釋詁：「翼，敬也。」釋訓：「翼翼，恭也。」恭敬則端正可知。賈子容經：「趨以微磬之容，飄然翼然，肩狀若流，足如射箭。」

退，必復命曰：「賓不顧矣。」【注】鄭曰：「復命，復白君：『賓已去矣。』」正義曰：司儀言聘事云：「出及中門之外，問君，客再拜稽首，君答拜，客趨辟。」聘禮云：「擯者出請事，賓告事畢，擯者入告公，公出送賓，及大門內。公問君，賓對，公再拜。公問大夫，賓對，公勞賓，賓再拜。送，賓不顧。」注云：「公既拜，客趨辟，君命上擯送賓出，反告，賓不顧，於此，君可以反路寢矣。」下引此文云云。案：司儀言君送賓「在中門之外」，聘禮言「在大門內」，是二禮文同。鄭注謂「君命上擯送賓出者，謂出大門外也」。司儀言諸侯相朝云：「及出，車送，三請三進，再拜；賓三還三辭，告辟。」注云：「三進，請賓就車也。主君每一請，車一進，欲遠送之也。三還三辭，主君一請者，賓亦一還一辭。」考彼文言「辟」是賓退，告辟則上擯之事。主君迎賓於大門外，則送賓亦於大門外，故但有告辟，無命上擯送賓及上擯復命事也。說文：「顧，還視也。」詩匪風箋：「迴首曰顧。」賓退所以不顧者，不敢當盛，且以示有終也。公食大夫禮言聘賓問卿面卿及介面卿畢，「賓出，大夫送于外門外，

再拜，賓不顧」。鄭注公食大夫云：「初來揖讓，而退不顧，退禮略也，示難進易退之義。」又有司徹：「尸出，侑從，主人送于廟門之外，拜，尸不顧。」則凡賓客退皆不顧。凌氏廷堪禮經釋例：「凡拜送之禮，送者拜，去者不答拜。」江氏永圖考：「鄉黨射、特牲饋食、士冠、士昏、士相見、有司徹及此朝聘禮爲言，知賓退皆不答拜，不答拜，則亦不顧矣。」

記復命，若非君有命，何以謂之復命乎？經但言『賓不顧』，無命上擯送賓，及擯者復命之文者，文不具耳。」又云：「聘禮云『賓請有事于大夫，公禮辭，許』，注謂『上擯送賓出，賓東面而請之，擯者反命因告之』。是復命時有二事：一告賓不顧，一告賓請明日有事于大夫也。當時有無未可知，惟孔子是攝上擯，則召是特召，君命爲尤重矣。」案：孔子本爲承擯，及入廟相禮，出大門送賓，皆是攝上擯。惟公送賓出時，承擯紹擯皆在，如初賓來時之禮，而孔子已攝上擯，則承擯當已別遣人爲之。

3 入公門，鞠躬如也，如不容。【注】孔曰：「斂身」。　正義曰：此及下節言孔子爲聘賓事也。「公門」者，諸侯之外門、中門，卽庫門、雉門也。戴氏震三朝三門考云：「天子之室，有皐門，有應門，有路門；諸侯之室，有庫門，有雉門，有路門。皐門，天子外門；庫門，諸侯外門；應門，天子中門；雉門，諸侯中門。異其名，殊其制，辨等威也。案：聘禮云：『公皮弁迎賓于大門內，大夫納賓，賓入門左。』則賓由外朝至庫門內，復入雉門也。二者皆爲公門。公者，君也。曲禮『大夫士出入公門』，彼據己國，此稱所聘之國，辭亦同也。」王氏引之經義述聞以「入門」爲廟門，云：「公衍字也。聘禮記：『執圭入門，鞠躬如也。』正與此同。」案：聘記雖雜說孔子行事，其文不必與論語悉同。彼於「執圭」下言「入門」，自指廟門也。且以詩言「公庭萬舞」觀之，廟門。論語「公門」，則以朝門賅廟門也。

庭稱公，卽此公門爲廟門，奚不可者？而王氏以「公」爲衙字，非也。書鈔禮儀部七引鄭此注云：「鞠躬，自歛歛之貌也。」

案：聘記注引此下文「執圭，鞠躬如也。」釋文「躬」作「窮」。廣雅釋訓：「匑匑，謹敬也。」王氏念孫疏證引此文說之云：「跼踖鞠躬，皆雙聲以形容之。故皆言如。史記韓長孺傳贊：『斯鞠躬君子也。』太史公自序：『務在鞠躬，君子長者。』漢書馮奉世傳贊：『鞠躬履方。』顏師古注云：『鞠躬，謹敬貌。』皆當讀爲鞠窮。盧氏文弨鍾山札記、段氏玉裁說文注說略同。段又引「魯世家『匑匑如畏然』，徐廣云：『見三蒼「謹敬貌也，音弓窮。」』則「鞠躬」者，「匑匑」之叚借。

錄：「蓋鞠躬與踧踖一例，若作曲身解，則當云『躬鞠如也』，方與『色勃如也』，『足躩如也』句法合矣。」宋氏翔鳳發微案：「鞠躬」義爲謹敬。鄭君以爲「歛歛之貌」者，後漢書張衡傳注「歛，歛也」，二字訓同，亦謹敬之義。老子云：「歛歛爲天下渾其心。」釋文引顧注：「歛歛，危懼貌。」義可證。「如不容」者，言謹畏之形，若無所容厠足也。○注：「歛身。」○正義曰：注以「鞠」爲「歛」，「匑」，「躬」爲「身」。說文云：「匑，曲脊也。」「鞠」、「匑」音同。王氏念孫廣雅疏證謂「孔義與『匑匑』同，其說恐未必然」。立不中門，行不履閾。【注】孔曰：「閾，門限。」　正義曰：「立」卽位也。下文「復其位」，承此言之。聘禮言「賓及廟門，公揖入，立于中庭，賓立接西塾。」注云：「接，近也。」西塾，在廟門之外，所謂「門側之堂謂之塾」也。賓與主人同至廟門，而君先入以省內事，故賓在門外闑西，近西塾之地，立少俟，此立不知何面？胡氏培翬正義引蔡說賓是東面。案：雜記：「弔者卽位于門西，東面，其介在其東南，西上，西於門。」注：「賓立門外，不當門。」以此例之，知聘賓亦東面。曲禮云：「爲人子者，立不中門。」可知中門爲尊者之迹，人臣人子，皆當辟之。鄭此注云：「立行不當棖闑之中央。」經言立法，

「一」「匑匑」，魯世家作「匑匑」。「窮窮」，集解作「窮窮」。

鄭君兼「行」言之者，行謂入門也。玉藻云：「賓入不中門。」蓋擯者自廟門出請賓，賓由所立處稍進身向東，復轉身向北，由闑西入門，是爲入不中門。玉藻云：「公事自闑西。」注謂「聘享」是也。其聘賓私覿，則與臣入君門同。玉藻云：「私事自闑東。」私事卽私覿是也。曲禮云：「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闑右。」孔疏謂「右在東」。此爲臣入君門法。彼入門由闑東，亦不得中門，以此文例之可知矣。「棖」者，爾雅釋宮：「棖謂之楔。」鄭注玉藻云：「棖，楔也。」丰詩箋云：「門左右兩樞，各豎一木，名之爲棖。棖以禦車過，恐觸門也。」「闑」者，釋宮云：「樹謂之闑。」又云：「樹在邊者。」皇疏云：「門左右兩樞，各豎一木，名之爲棖。棖以禦車過，恐觸門也。」「闑」者，釋宮云：「樹謂之闑。」又云：「樹在地者謂之臬。」郭注：「卽門橜也。」案：「闑」、「臬」字同，以木爲之，置於門中，以爲界別。皇疏云：「門中央有闑，闑以絃門，兩扇之交處也。」曲禮疏亦云：「中央有闑。」是皇、孔謂門止有一闑，而儀禮賈疏謂有二闑，誤矣。玉藻云：「君入門，介拂闑，大夫中棖與闑之閒，士介拂棖。」注云：「此謂兩君相見也。君入必中門，上介夾闑，大夫介士介雁行於後，示不相沿也。」此說入公門之法，君臣同行一門，亦所謂「公事自闑西」者也。君入中門，臣辟君，故用雁行法。上介拂闑，而鄭云「夾闑」者，謂上介行闑西，與上擯行闑東相夾也。以彼文例之，此孔子爲聘賓入廟門，當亦自闑西，與上介之拂闑相似矣。「履」者，踐也。曲禮云：「大夫士出入君門，不踐閾。」「踐閾」卽「履閾」。彼疏云：「所以爾者，一則自高，二則不淨，並爲不敬。」是也。焦氏循惑於賈疏「二闑」之說，遂謂兩闑中閒有閾，兩闑外無閾，以通車行，至掩門，則徹去兩闑與閾，而別設門限。又謂云履云踐，是度越之，非蹴其上。其說雜見所箸禮記補疏、羣經宮室圖、雕菰樓文集中。案：「閾」卽門限，不得分爲二門，是一闑，故由門出入，嫌於中門。若有兩闑，則君行兩闑之中，臣行棖、闑之中，判然異路，何至人臣賓然直行，而與君同中門，且至履其閾耶？「履」、「踐」並謂蹴其上，解爲度越，亦無據。此皆焦氏之誤，所當辨正者也。竊謂

凡門皆有閾，然門啟時，或去其閾，以通車行，惟廟門不行車，故閾常設而不去。其閾或寬以庫，故行者多至踐履其上，夫子則以不履爲敬也。○注：「閾，門限。」○正義曰：釋宮云：「柣謂之閾。」郭注：「閾，門限。」邵氏晉涵正義：「柣，說文作『楎』，云：『限也。閾，門楎也。』繫傳云：『楎所以爲限閡。』閾亦名梱。士冠禮注：『閾，閫也。』曲禮注：『閫，門限也。』」案：說文「限」下云：「一曰門楎也。」然則柣也，閾也，梱也，門限也，五名實一物。但說文訓「闌」亦爲「閫」，闌者，門中所植之木，與門限別，故鄭注曲禮以「闌」爲門橛，不用許說。過位，色勃如也，足躩如也，【注】包曰：「過君之空位。」

正義曰：從叔丹徒君駢枝曰：「過位者，過主君之位，廟門之內，中庭之位也。主君先入門右，即中庭之位俟賓，賓後入門左，及中庭，乃與主君並行，故以過位爲節。而色勃如，足躩如，事彌至，容彌蹙也。」鄭此注云：「過位，謂入門右北面君揖之位。」王氏正義引胡繙曰：「聘禮『賓入門左，介皆入門左，北面西上，三揖，至於階』。注：『君與賓也，入門將曲揖，既曲，北面揖。』此即論語注所云『北面君揖之位』也。中庭，據鄭注昏禮及賈疏所釋，則中庭，南北之中也。三分庭一，在北設碑，是聘禮所云『公揖入立於中庭』者，其位在碑南，當庭之中。行聘之時，公入門而右，賓入門而左，則鄭注『過位』所云『入門右』者，據君言之。賓入門左，北面西上，既曲，則賓主俱北面揖，當碑又揖。揖時賓在左，君位在中庭之右，由是三讓升階，則過君所立之位，故云『入門右北面君揖之位』也。聘禮君行一，臣行二，賓主三揖時，君位在右而居前，賓在左而稍退居後，故揖之後，必過君揖之位也。」今案：胡說即本駢枝而義加詳，但引申鄭注則未然。蓋統鄭注全觀之，知以爲臣朝君也。其曰「入門右」者，謂入雉門之右，所謂「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闑右」者也。由是北面行至治朝之廷，君視朝，揖羣臣畢，退適路寢，臣適私朝治事。若有政事當議者，君命臣隨至路寢之庭，或升路寢之堂

議之。其由治朝入路門，過君治朝揖羣臣之位，故曰「君揖之位」。此則鄭義在朝非在廟，在己國朝君，非在他國行聘也。必知鄭說不然者，鄉黨言禮，雖不盡爲周禮所有，然若此節及下「執圭」節，皆見聘記，尚不足爲據耶？鄭注聘記引論語此文，而注論語不據聘記者，鄭注論語在前，所謂「人閒行已久」，不復追改矣。「過位」所以有言者，駢枝云「有揖讓之禮，即有應對之辭」是也。○注：「過君之空位。」○正義曰：君退適路寢，則治朝之位虛，故曰「空位」。此鄭注所本。**攝齊升堂，鞠躬如也，屛氣似不息者。**【注】孔曰：「皆重慎也。衣下曰齊。攝齊者，摳衣也。」正義曰：駢枝云：「攝，斂也，整也。舉足登階，齊易發揚，故以收斂整飭爲難。士冠禮『攝酒』注云：『攝猶整也。』襄十四年傳：『書於伐秦，攝也。』注云：『能自攝整。』既醉：『朋友攸攝。』正義云：『攝者收斂之言。』」又引「戰國策：『攝衽抱几。』弟子職：『攝衣共盥。』管晏列傳：『晏子懼然，攝衣冠。』皆『攝』訓『整』之證」。謹案：賓執圭升堂，此時衣之下齊整齊，故曰「攝齊」，猶上節言「衣前後襜如」者，皆是自然合禮，不假手爲更動也。「齊」與「齋」同。漢書朱雲傳、唐貞觀中孔子廟堂碑俱引作「齋」，用正字也。「升堂」者，升，登也。諸侯堂高七尺，見禮器。聘禮言「賓至于階，三讓，公升二等，賓升西楹西，東面」，是賓升階，後君一等。曲禮云：「主人與客讓登，主人先登，客從之，拾級聚足，連步以上。上於東階，則先右足，上於西階，則先左足。」注云：「拾當爲涉。級，等也。涉等聚足，謂前足躡一等，後足從之併。連步以上，重蹉跌也。連步，謂足相隨不相過也。」曲禮此文，是賓主升階法，此聘賓禮亦當同。若急趨君命，則有越等，謂之粟階。燕禮記云：「凡公所辭皆粟階。」又云：「粟階不過二等。」注云：「左右各一發而升堂。」則與聚足連步之禮異矣。「屛氣」者，說文：「屛，蔽也。」廣雅釋詁：「屛，藏也。摒，除也。」義皆相近。說文：「息，喘也。從心從自，自亦聲。」案：「自」即鼻也。夫子屛攝其氣，若呼吸俱泯者，

蓋氣容宜肅也。士相見禮疏引論語鄉黨云：「孔子與君圖事於庭，圖事於堂」，則此「升堂」是也。書鈔禮儀亦以爲鄭注也。「圖事於庭」，庭卽路寢之庭，疑鄭此文釋「其言似不足」之義。「圖事於堂」，則此「升堂」是也。書鈔禮儀部七引鄭注云：「屏氣自靜，以俟君言也。」俟君言，謂所圖事之言，此則鄭義以爲常朝也。陳氏壽祺左海經辨謂「鄭云圖事，卽是謀聘」，似是臆測。○注「衣下」至「衣也」。○正義曰：曲禮：「兩手摳衣，去齊尺。」注云：「齊，裳下緝也。」「裳下緝」，卽此注「衣下」，衣、裳得通稱也。說文：「攝，引持也。摳，繩也。一曰摳衣。」段注疑「繩」爲「矯」字之譌。矯者，舉也。卽此注云：「拾級聚足，連步以上，自不致有傾跌失容之患，不必摳衣也。若此「摳衣」，當相似矣。駢枝斥此注云：「摳衣，下去地尺，若此「摳衣」，當相似矣。

遹謂之攘，攘謂之揭，揭謂之撅。子事父母，不涉不撅，侍坐於君子，暑毋褰裳，避不敬也，獨奈何升堂見君，而反以摳衣爲敬乎？此可知其不然也。」出，降一等，逞顏色，怡怡如也。【注】孔曰：「先屏氣，下階舒氣，故怡怡如也。」沒階，趨進，翼如也。【注】孔曰：「來時所過位。」復其位，踧踖如也。【注】孔曰：「沒，盡也。下盡階。」

義曰：「出」者，聘禮云：「賓降介逆出，賓出。」謂賓出廟門，仍接於西塾也。駢枝云：「聘享每訖，卽出廟門以俟命，『出』字爲下文之目。」「等」者，階之級也。曲禮「拾級」，注「級，等也」是也。士冠禮「降三等」注云：「下至地。」疏引賈、馬說：「天子堂九尺，階九等；諸侯堂七尺，階七等；大夫堂五尺，階五等；士堂三尺，階三等。」胡氏培翬正義引程瑤田云：「階三等者，連堂廉而言。若除堂廉言，則九尺之堂，其階止八等，七尺者六等，五尺者四等，三尺者二等也。所謂『盡等不升堂』者，當是盡其廉下之等，而不踐廉以升堂也。」張惠言云：「降三等而下至地，則凡階，上等卽堂廉也。公食大夫禮食賓，『受醬湆等，皆自阼階降堂受』。注云：『降堂，謂止階上。』則堂廉上也。士昏禮廟見，『婦降堂取笲菜』，注：『降堂，階上

也。』婦人無降階之事，則在堂廉上又可知。蓋堂之界，以庋爲限，庋以前卽爲階，自堂而出至階廉，乃爲降階。在階之上等，接簷下，爲盡階不升堂。」今案：程氏、張氏義同。胡君以其說爲然。胡又云：「賓降一等，在二等之上。」則此文「出降一等」之義也。「怡怡」者，爾雅釋詁：「怡怡，樂也。」說文：「怡，和也。」「樂」、「和」義同。「沒階」者，謂降西階盡等，下至地也。說文：「階，陛也。」詩瞻卬箋：「階，所由上下也。」洪氏頤煊禮經宮室答問：「鄉射禮：『賓降，立于西階西，當西序。』又云：『賓降立于階西，當序。』西楹西，東面，公當楣拜，賓三退，負序。』西階在西序之東，東階當在東序之西。聘禮：『賓升西楹西，東面，公當楣、序之中。階上北直房户，其兩階相去亦東西四筵之地。」釋文云：「沒階趨，一本作『沒階趍進』，誤。」臧氏琳經義雜記：「史記世家作『沒階趨進』，聘禮注引論語同。曲禮、士相見禮疏引並有『進』字。『趨進』者，趨前之謂也。舊有此字，非誤。」「復其位」者，駢枝云：「復聘賓之位，廟門之外，接西壁之位也。」謹案：此節自「入公門」至「私覿」，皆說聘問之事。而分言者，一記所歷門位堂階之容，禮記：「賓入門皇，升堂讓，將授志趨。下階，發氣怡焉，再三舉足，又趨，及門正焉。」注云：「皇，自莊盛也。讓，謂舉手平衡也。志猶念也。念趨，謂審行步也。孔子之執圭，鞠躬如也」云云。「再三舉足，自安定乃復趨也。孔子之升堂，鞠躬如也」云云。又注「及門正焉」句云：「容色復故，此皆心變見於威儀。」是此節爲聘禮，明明載之記中，而鄭君卽以論語文釋之，惜其先注論語時，未能據之也。古義湮晦，至駢枝而始明。同時凌氏廷堪禮經釋例、王氏引之經義述聞並稱其精審，厥後胡縉亦略本之，此可無疑者矣。鄭君及包、孔注，皆以此節爲趨朝。然上節言「朝」及「君在」，已說趨朝之事，不應中隔以爲擯，而復言趨朝也。陳氏壽祺左海經辨據鄭注「圖事於庭、於堂」之言，謂「是孔子於己國與君謀聘」，則與平

時議政事何異？且孔子在本國圖事，與聘記言「賓入門升堂」亦不合，則知陳說非也。宋氏翔鳳發微以爲擯禮，不知擯者本不升堂，且上節已言「趨進」，此不必復記矣。說既多岐，而其中門位、堂階，又人自爲義，今皆刊落，不欲繁溷學者耳目焉。○注「先屏」至「如也」。○正義曰：上文言「屏息」，息即氣也。顏色是氣之見於外者。故注明之。聘記云：「下階，發氣怡焉。」注：「發氣，舍息也。」「舍」與「舒」音同，「舒」與「逞」義同。方言：「逞，解也，快也。」說文：「逞，通也。」義俱相近。「下階」者，釋言云「降下也」。

4 執圭，鞠躬如也，如不勝。【注】包曰：「爲君使聘問鄰國，執持君之圭。鞠躬者，謹慎之至。」　正義曰：說文：「圭，瑞玉也，上圜下方。」古文「圭」作「珪」。又云「剡上爲圭」。白虎通文質篇：「珪以爲信者何？珪者，兌上，象物始生，見於上也。萬物之始，莫不自潔，珪之爲言潔也。」「上兌」即剡上，亦即上圜。凡諸圭形，當略相同。周官大宗伯：「王執鎮圭。」又云：「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注云：「桓圭，蓋亦以桓爲琢飾，長九寸。信當爲身，身圭、躬圭，蓋皆象以人形爲琢飾，圭皆長七寸。穀、蒲二玉，蓋或以穀爲飾，或以蒲爲璪飾，璧皆徑五寸。」案：此即瑞圭也。考工玉人謂之「命圭」。諸侯朝天子，及諸侯相朝，並執之。若使人聘於天子，及諸侯相聘，則用琢圭。典瑞云：「琢圭璋璧琮，以頫聘。」注「鄭司農云：『琢有圻鄂琢起。』」又考工記「琢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頫聘。」注云：「此謂上公之臣，執以頫聘，享用璧琮於天子及后也。若兩諸侯自相聘，亦執之。侯伯之臣，宜四寸。子男之臣，宜六寸。凡諸侯之臣頫聘，不得執君之桓圭、信圭之等，直琢爲文飾也。」案：說文：「琢，圭璧上起兆琢也。從玉，豦省聲。」上起兆琢，即先鄭「琢起」之義。「兆」、「垗」一字。「圻」如「封圻」之圻，所以界別

內外也。李賢後漢明帝紀注：「圻岸，圻堮也。」「堮」、「鄂」字同，當謂刻圭凸起以爲飾也。康成謂六瑞亦是瑑飾，但不爲桓、躬等之文，此康成存疑，故屢加蓋詞以箸之。惠氏士奇禮說：「瑑者，頻問之圭璧，六瑞則不瑑也，故曰『大圭不瑑，美其質也』。康成依漢禮而言，遂謂六瑞皆瑑。如其說，則與頻聘之圭何以異乎？說者又謂頻聘之圭璧，有圻鄂瑑起，無桓、信、躬、穀、蒲之文也，不知桓、信、躬、穀、蒲，乃玉之形體與其彩，非瑑飾之文。故曰『和氏之璧，不飾以五彩；隨侯之珠，不飾以銀黃。其質至美，物不足以飾之』。六瑞無瑑飾者以此，山海經：『圭璧十五，五彩惠之。』惠猶飾也。祀山川，造賓客，皆曰素功。素功者，設色之工。畫繢之事，是爲瑑飾之八體，大篆小篆，亦以此取名焉。說者謂素功無飾，其不然乎？」案：惠說是也。聘禮言「賓及廟門，公揖入，立于中庭，賓立接西塾。擯者出請命，賈人東面坐啟櫝取圭，垂繅不起，而授上介。上介不襲，執圭，屈繅，授賓，賓襲，執圭。擯者入告，出辭玉，納賓。賓入門左，三揖，至于階，三讓，公升二等。賓升西楹西，東面。賓致命，公側襲，受玉於中堂與東楹之閒，賓降，公側受宰玉」。此行聘時，賓執圭以致君命也。曲禮云：「執天子之器則上衡，國君則平衡。」衡者，衡於心也。此執圭亦當平衡，故鄭解聘記「升堂讓」云：「謂舉手平衡也。」是也。聘記云：「上介執圭，如重，授賓。賓入門皇，升堂讓，將授志趨，授如爭承，下如送，君還而後退。」又云：「執圭入門，鞠躬焉，如恐失之。皇且行，入門主敬，升堂主慎。」注以爲記執圭異說，此與論語文悉合。作記者采孔子事入之。鄭云「異說」者，謂記者非一人也。書鈔禮儀部七引鄭此注云：「如不勝者，敬之至也。」案：曲禮云：「凡執主器，執輕如不克。」注云：「重慎也。」「重慎」即敬義。○注：「爲君使聘問鄰國，執持君之圭。」○正義曰：「聘」亦訓問，見詩采薇傳及鄭君禮注。曲禮云「諸侯使大夫問於諸侯曰聘」是也。大行人云：「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注云：「小聘曰

問。殷，中也。久無事，又於殷朝者及而相聘也。父死子立曰世。凡君卽位，大國朝焉，小國聘焉。」案：聘問不異圭，故注兼舉之。書鈔禮儀部七引鄭此注云：「執圭謂以君命聘於鄰國。」與包義同。云「執持君之圭」者，凡璋圭璋璧琮，皆是君物，故使者受圭於朝，及聘畢返國，致玉於君，並見聘禮。解者誤會此注「君圭」之文，或以命圭當之，非也。上如揖，下如授。勃如戰色，足蹜蹜如有循。【注】鄭曰：「上如揖，授玉宜敬；下如授，不敢忘禮。戰色，敬也。足蹜蹜如有循，舉前曳踵行。」

正義曰：「蹜蹜」，玉藻作「縮縮」，說文無「蹜」字，「縮」下云：「一曰蹴也。」「蹴」與「蹜」一字。詩：「蹙蹙靡所騁。」鄭箋：「縮小之貌。」縮小亦不敢自肆意。○注「上如」至「踵行」。○正義曰：「授玉」謂賓升堂東面授玉也。授玉爲上者，後漢書河閒孝王開傳：「上案其罪。」注：「上，奏上也。」又禮記郊特牲「尚用氣」，注：「尚謂先薦之。」史記絳侯周勃世家「太子勝之尚之」，集解引韋昭曰：「尚，奉也。」「尚」與「上」同。臣授玉於君，亦是奉上之。聘禮記「授如爭承」，彼文之「授」，卽此文所云「上」也。「爭承」者，言趨而授玉，其禮宜速，與此言「如揖」各具一義。江氏永圖考曰：「古之揖，如今人與人相拱手，有高、平、下之別。孔子執圭上如揖，與天揖推手小舉者相似，此不過平衡也。」云「不敢忘禮」者，是解「下」謂下堂雖已授玉，不敢忘禮，猶如授時也。聘記云「下如送」，送當謂送物與人，與此言「授」同也。鄭注輯本「不敢忘禮」句下，更云：「魯讀下爲趨，今從古。」案：「下」字古音如户，與「趨」音近，故魯論作「趨」。鄭以趨而授玉不煩言「如」，故從古作「下」。錢氏坫後録謂「如、而古通」。「上如揖」，卽賓入門後，三揖至于階之事。「趨而授玉」，卽聘記所謂「志趨」，從魯論爲説，與下兩「如」字別自爲義，非也。書鈔禮儀七引此注云：「勃如戰色，恐辱君命也。」是注佚文，當在「敬也」句下。「敬」與「儆」同，慎懼之義。「恐辱君命」者，説文：「循，順行也。」「懼有失隊，遺君羞辱也。「舉前曳踵行」者，

兩足不能分步，則趾踵相接，順遞而行，故舉前足，則曳後踵隨之。曲禮云：「執主器，操圭璧，則尚左手，行不舉足，車輪曳踵。」注云：「踵，脚後也。若執器行時，則不得舉足，重慎也。車輪，謂行不絶地也。」疏云：「踵如車輪曳地而行，故云車輪曳踵。」又玉藻：「執龜玉，舉前曳踵，縮縮如也。」注云：「著徐趨之事。」又「圈豚行，不舉足，齊如流」，注云：「圈，轉也。豚之言若有所循。不舉足曳踵，則衣之齊如水之流矣。孔子執圭則然，此徐趨也。」案：舉前足，曳後踵，則後足不舉，故云「行不舉足」。其踵趾相接，旋轉如圈，故爲圈豚，言其圈而循行也。聘記云：「將授志趨。」注云：「志猶念也。謂審行步也。孔子之執圭」云云。鄭以「志趨」即「徐趨」，故引「執圭」全節，而以「足蹜蹜如有循」爲「志趨」之證，與玉藻注所云「徐趨」義合。玉藻言「徐趨」之法，「君與尸行接武」，〔一〕謂蹈半跡得三尺也；「大夫繼武」，謂跡相及也；「士中武」，謂跡閒容跡也。是皆圈豚行也。夫子大夫，當用繼武，故舉前曳踵行，即是跡相及也。推鄭君玉藻及聘記注義，是足蹜蹜如有循在授玉之時，蓋授玉當徐趨也。所以用徐趨者，以君行一，臣行二，故聘記言「授如爭承」，即此義也。賈氏聘記疏解「足縮縮」爲廟門內執玉行步之容。江氏永圖考、王氏鎏正義並從其說，非鄭君之旨。士相見禮：「凡執幣者不趨，執玉者則惟舒武，舉前曳踵。」注云：「不趨者，主慎也。惟舒者，重玉器，尤慎也。」此則執玉常度，與授玉時用徐趨不同。蓋舉前曳踵，一爲舒武，一爲徐趨，名同而法異也。**享禮，有容色。**【注】鄭曰：「享，獻也。聘禮既聘而享，用圭璧，有庭實。」　正義曰：聘記云：「及享，發氣焉盈容。」注云：「發氣，舍氣也。孔子之於享禮有容色。」案：「舍」與「舒」同，謂顏色舒解。江氏永圖考：「聘執圭，享執璧，嚴與和微異。享禮有容色，正對『勃如戰色』，謂身

〔一〕「與」原誤作「及」，據禮記玉藻改。

容、手容、足容如初，惟發氣盈容，不若初之變色耳。」夫圭獻其德，璧獻其情；圭以申信，璧以交歡。聘使之將入也，主君有辭玉之禮。辭者，不敢當禮之盛也。至於享，則擯者請事而不辭。聘禮之入門也，使者有襲衣之儀。藉也。至於享，則賓主皆褐而不襲。書曰：「享多儀，儀不及物。」言乎盡物者，貴盡志也，於是有容色云爾。案：聘君後以璋聘夫人，享君後以琮享夫人，其禮與聘享君略同。○注「享獻」至「庭實」。○正義曰：「享獻」，釋詁文。說文作「亯」，云：「獻也，從高省，曰象進孰物形。」周官玉府注：「古者致物於人，尊之則曰獻。」何休公羊隱五年注：「獻者，下奉上之辭。」聘禮言：「聘畢賓出，公揖，降立，擯者出請，賓褐，奉束帛加璧享。擯者入告，出許。」是聘禮既聘而享也。覲禮「四享」，是諸侯見天子之禮。鄭注以「四享」爲「三享」，而使人於諸侯但用一享，禮之殺也。聘記諸侯相朝，公、侯、伯皆以璧帛享君，琮錦享夫人。子、男則降用琥以繡，璜以黼，皆不用圭。此注「用圭璧」，兼「圭」言之者，鄭以上公及二王後，享天子用圭，見小行人注。是圭亦享禮所用，鄭君廣言之也。「庭實」者，實於庭也。聘記云：「凡庭實，隨入，左先。」注云：「隨人，不並行也。」又覲禮言：「庭實，奉束帛，匹馬卓上，九馬隨之，中庭西上，奠幣，再拜稽首。」是諸侯享天子亦有庭實也。書鈔禮儀部七引鄭此注云：「皮馬相間也。」此句當在「有庭實」下。聘禮云：「庭實，皮則攝之，毛在內，內攝之者，右手並執前足，左手並執後足。毛在內，不欲文之豫見也。內攝之者，兩手相鄉也。入設，亦參分庭一，在南。言『則』者，或以馬也。」〔一〕又云：「凡庭實，皮馬相間可也。」注云：「閒猶代也。士物有宜，君子不

〔一〕「也」原誤作「記」，據聘禮注改。

以所無爲禮。畜獸同類，可以相代。」疏云：「當國有馬而無虎豹皮，則用馬。或以虎豹皮，並有馬，則以皮爲主，而用皮也。」此相開之義也。聘禮言設庭實云：「賓入門左，揖讓如初，升致命，張皮，公再拜受幣。士受皮者，自後右客，賓出當之，坐攝之，公側受幸幣皮，自後右客後西，居其左受皮文也。「自後右客」者，從東方來，由客後西，居其左受皮也。「坐攝之」者，象受於賓也。「如入右首而東」者，如入左在前皮右首者，變於生也。皆鄭注說也。「私覿，愉愉如也。」【注】鄭曰：「覿，見也。既享，乃以私禮見。愉愉，顏色和。」　正義曰：郊特牲云：「朝覲，大夫之私覿，非禮也。大夫執圭而使，所以申信也。不敢私覿，所以致敬也。而庭實私覿，何爲乎諸侯之庭？爲人臣者無外交，不敢貳君也。」案：此周時儒者議禮之言，先言「朝覲」，後言「大夫執圭而使」，謂聘禮則以朝聘之私覿皆爲非禮。鄭注云：「其君親來，其臣不敢私見於主國君也。以君命聘，則有私見。」是鄭據周禮，以臣聘得行私覿，未爲失禮也。○注「覿見」至「色和」。○正義曰：「見」者，作「儥」意，義曰：「覿、見」，釋詁文。荀子大略云：「私覿，私見也。」說文無「覿」字，而「愉」下引論語作「私覿」。其訓「見」者，作「儥」意，許以「儥」即「覿」矣。據聘禮言聘享畢「賓奉束錦以請覿，擯者入告，出辭，請醴賓，賓禮辭聽命」。及醴賓畢，復請覿，是既享後仍有醴賓一節。論語無文，略之也。私覿，爲以私禮見者。聘享皆邦交之事，臣爲君行禮，同於爲賓。此則臣於君行禮，非公家之事，故稱私也。玉藻云「公事自閫西」，「私事」謂私覿是也。書鈔禮儀部七引鄭此注云：「用束帛乘馬者也。」此佚文當在「乃以私禮見」下。聘禮云：「賓覿，奉束錦，總乘馬，二人牽馬以從，出門，西面于東塾南。擯者請受，賓禮辭聽命，牽面奠幣，再拜稽首。擯者辭，賓出，擯者坐取幣出，有司二人牽馬以從，入門右，北馬右之，入設。賓奉幣入門左，介皆入門左，西上。公揖讓如初。升，公北面再拜，賓三退，反還負序，振幣，當東楹，北

面。士受馬者自前還牽者後，適其右，受。牽馬者自前西，〔一〕乃出，賓降，階東拜送，君辭，拜也，君降一等辭。擯者曰：『寡君從子。』雖將拜，起也。栗階升，公西鄉，賓階上再拜稽首。公少退，賓降，出，公側受幣，馬出。」此賓請覿之禮，有束帛乘馬也。束帛卽束錦。鄭注士冠禮云：「束帛，十端也。十端一束，故言束也。」乘馬者，四馬。聘禮言「二人贊」，卽扣馬者也。賓覿後，大夫介、士介亦有私覿，禮略同。夏官校人云：「凡國之使者，共其幣馬。」注云：「使者所用私覿。」彼謂天子使人於諸侯，得行私覿。私覿之馬，校人供之，則諸侯聘賓私覿所用之幣，宜亦君爲供之。聘禮云：「有司展羣幣以告。」注云：「羣幣，私覿及大夫者。有司，載幣者，自展自告。」告者，告之於君，明羣幣亦君供之矣。「愉愉顏色和」者，爾雅釋詁：「愉，樂也。」聘記：「私覿，愉愉焉。」彼注云：「容貌和敬。」與此注互證。說文：「愉，薄也。」引此文。許意以「愉」爲「媮薄」字，其引論語乃別義，說文此例甚多。段注疑爲薄樂，非是。

〔一〕「者」字原脫，據儀禮聘禮補。

5 君子不以紺緅飾，【注】孔曰：「二入曰緅，飾者不以爲領袖緣也。紺者齊服，盛色以爲飾衣，似衣齊服。緅者，三年練，以緅飾衣，爲其似衣喪服，故皆不以爲飾衣。」紅紫不以爲褻服。【注】王曰：「褻服，私居服，非公會之服，皆不正。褻尚不衣，正服無所施。」

正義曰：君子謂孔子，變言之者，見凡君子宜然也。紅紫草染，不可爲衣飾；紅紫草染，不可爲褻服而已。飾謂純緣也。」褻也，紅纁之類也。玄纁所以爲祭服，等其類也。紺緅木染，不可爲衣飾；紅紫草染，不可爲褻服而已。飾謂純緣也。」褻衣，袍襗也。案：說文：「紺，深青而揚赤色也。」釋名釋采帛：「紺，含也，青而含赤色也。」許、劉義同。廣雅釋器：「紺，青也。」不兼赤言，略也。漢書王莽傳：「時莽紺袀服。」蔡邕獨斷：「袀，紺繒也。」袀者，玄也。紺者，青赤之色。但深青近黑，故訓紺者又爲黑。考工記鍾氏疏引淮南說山訓：「以涅染紺，則黑於涅。」涅，即今皁礬之類。墨子節用篇：「黕，黑也。」說文：「黕，淺黃黑也。從黑，甘聲，讀若染繒帛束緅黕。」「黕」與「紺」同。淺黃即近赤之色，黑即近深青之色也。段氏玉裁說文注謂「紺即今之天青，又名紅青，以考工鍾氏疏『纁入黑汁爲紺』之義爲非」。其說良是。但深青近黑，故此注以紺爲玄類也。說文無「緅」字，「纔」下云：「帛爵頭色也。從糸，毚聲。一曰微黑色如紺。纔，淺也。讀若讒。」許以纔微黑，比於紺者，紺色深青，與黑相近故也。鍾氏言染羽法：「以朱湛丹秫，三月而熾之，淳而漬之。三入爲纁，五入爲緅。」注：「染纁者三入而成，又再染以黑則爲緅。緅，今禮俗文作爵，言如爵頭色也。」又注士冠禮云：「爵弁者，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

然，或謂之緇。」鄭以「爵」爲俗文，則以「緇」爲正字。許以「纔」爲正字，意「爵」即「纔」之或體矣。士冠禮注云「赤而微黑」，而巾車注又云：「雀，黑多赤少之色。」辭不同者，五入之黑，比玄緇爲淺，故爲微黑，而於赤爲多，是爲黑多赤少矣。廣雅云：「緇，帛青也。」字林云：「緇，帛青色，深青之色近黑也。」說文又云：「緇、緅、紫，皆近黑色，故鄭此注以爲玄類。毛詩七月傳：「玄，黑而有赤也。」說文云：「黑而有赤色者爲玄。」鍾氏言「五入爲緇，七入爲緇」，不言六入，注云：「凡玄色者，在緇緇之間，其六入者與？」是鄭義與毛、許、鄭氏義也。說文又云：「紅，帛赤白色也。」段注謂「如今之粉紅桃紅」。案：爾雅釋器：「一染謂之縓，再染謂之赬，三染謂之纁。」縓、赬、纁皆赤色，故說者謂縓卽紅，而此注亦以紅爲纁類。說文云：「纁，淺絳也。絳，大赤也。」是也。玉藻注：「冕服玄上纁下。」詩七月：「我朱孔陽，爲公子裳。」傳云：「朱，深纁也。祭服玄衣纁裳。」周官方相氏：「玄衣朱裳。」皆謂衣用玄，裳用纁也。鄭以玄纁是祭服之色，而紺緅紫爲玄類，紅爲纁類，亦是相等，故云「等其類也」。既與祭服色類，則亦不得用之矣。「紺緅用木染，紅紫用草染」者，案：大司徒：「土會之法：山林，其植物宜皁物。」先鄭以爲柞栗之屬，今世閒以柞實爲皁斗。說文：「栩，其實皁，一曰樣。」陸機詩疏：「徐州人謂櫟爲杼，或謂之爲栩，其子爲皁，或言皁斗。其殼爲汁，可以染皁。」案：皁卽黑色。掌染草注所云「象斗」，卽皁斗也。此木染之可考者，紺緅所用當取此。又爾雅釋草：「蒪，鼠尾。櫻，烏階。」郭注並云：「可以染皁。」但爲草類，當非紺緅所用也。又釋草：「茹蘆，茅蒐」，郭注：「今之蒨也，可以染絳。」絳、赤皆紅類也。又「藐，茈草」，郭注：「可以染紫，

一名茈茩。」掌染草注作「紫茹」，此紅紫爲草染也。陳氏壽祺左海經辨引此注解之云：「染人『掌染絲帛。凡染，春暴練，夏纁玄，秋染夏』。注云：『考工記鍾氏則染纁術也。』是鄭意以染絲帛如染羽法，用朱湛丹秫，不用草木。蓋草木染者，可施之他物，祭服等則當以丹秫染也。」今案：陳說非是。蓋木染草染，乃言紺緅四者所受之色，其色與祭服相似而不可用，非謂其爲草木染而不可用也。士冠禮「爵弁服」有「韎韐」，「爵弁」是祭服，鄭君以「爵」爲「緅」俗文，而「韎」爲祭服之韠，茅蒐所染，則鄭以祭服得有草木染矣。墨子節用篇：「冬服紺緅之衣，輕且暖。」則後世俗變，且以紺緅爲衣，不獨用爲飾也。江氏永圖考曰：「飾必用正色。深衣篇云：『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緣，具父母衣純以青。』孔子少孤，母存，宜純以青。母沒，則惟純以素。紺緅不飾，猶之紅紫不服耳。」案：曲禮云：「爲人子者，父母存，冠衣不純素。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亦說深衣之制。江意夫子不以爲飾，當指深衣，其義足裨鄭氏所未言。但以紺緅爲閒色，則爵弁用爲冠服，冠重於衣，衣用正色，冠必不用閒色。又爵韠亦用爵爲飾，則紺緅絶非閒色而可知。鄭義以爲類祭服者，信而有徵矣。圖考又曰：「按孔子言『惡紫之奪朱』，當時尚紫亦有漸。齊桓公有敗素，染以爲紫，下令貴紫，人爭買之，賈十倍，其貴紫有由來矣。哀十七年：『衛渾良夫嫁衣狐裘，太子數其三罪殺之。』紫衣居一。」杜注：『紫衣，僭君服。』可見當時君服紫。」王氏引之正義：「服紅者雖鮮，聞，亦必有爲褻服者。」此皆謂當時褻服用紅紫也。

皇疏以紅紫爲閒色，引穎子嚴說：紅是赤白，爲南方閒；紫是黑赤，爲北方閒。解者據之，因謂「閒色不可用」。案：玉藻云：「衣正色，裳閒色。」荀子正論言天子「衣被則服五采，雜閒色」，則謂「閒色不可用」者，誤也。「飾謂純緣」者，爾雅釋器：「純謂之緣。」郭注：「衣緣飾也。」說文：「緣，衣純也。」玉藻云：「緣廣寸半。」深衣云：「純袂、緣、純

邊，廣各寸半。」注：「純，謂緣之也。緣袂，謂其口也。緣，緣也。緣邊，衣裳之側。廣各寸半，則表裏共三寸矣。」釋文引鄭注既夕禮云：「飾衣領袂口曰純，裳邊側曰緆，下曰緣也。」是言衣裳飾也。又冠、屨、帶、韠、矢服、席亦有飾，論語此文，當兼有之。鄭君止說衣裳，舉其重者以例之耳。「褻衣爲袍襗」者，說文：「褻，私服。」字林：「褻，衷衣也，又云重衣也。」喪大記注：「袍，褻衣。」詩無衣云「與子同袍」，「與子同澤」，袍在外，澤在內，皆爲褻也。毛傳：「澤，潤澤也。」鄭箋：「澤，褻衣，近污垢。」釋名釋衣服：「汗衣近身，受汗澤也。或曰鄙袒，或曰羞袒，作之用六尺布，裁足覆胸背。」方言：「汗襦，江、淮、南楚之閒謂之繒。」注云：「卽衫也。」說文：「襦，短衣也。袴，脛衣也。褻，袴也。」皆褻服之知。○注「一人」至「飾衣」。○正義曰：鍾氏言「五入爲緅」，無「一入爲緅」之文。錢氏大昕潛研堂文集：「孔經文當是『緅』字，爾雅云『一染謂之緅』，卽孔所云『一入』也。檀弓云：『練，練衣黃裏緅緣。』注云：『小祥練冠、練中衣，以黃爲內，緅爲飾。』卽孔所云『三年練以飾衣』者也。然則孔本經注皆當作緅，不作緅矣。」錢氏坫後錄：「論語此有兩本，古文作『紺緅』，今文作『紺緆』，孔本古文，鄭本今文也。今集解乃後人妄改。」今案：二錢說是也。但孔本非真古文，此說稍誤。喪服記：「公子爲其妻緆冠」，又記有「緆紳」，則「緆」爲喪飾。說文云：「緆，赤黃也。」廣雅云：「緆謂之紅。」紅赤色相近也。「三年練」者，謂三年之喪有練祭也。練卽小祥之祭。喪服四制云：「父母之喪，十三月而練」是也。孔謂「緆」卽是紅，不可爲飾，又不可爲褻服。緆舉其名，紅舉其色，說與鄭異，則孔所傳本異也。至以紺爲齊服，禮無明文。玉藻云「齊則爵韠」，「爵」卽「緅」，或孔以緅紺色近，得比同之也。○注「褻服」至「所施」。○正義曰：「褻」訓「私居」者，引申之義。私居之服，卽是深衣，故曰「非公會之服」，與下文稱「褻裘」同。此義亦通。

正服謂朝祭諸服，在外者也。當暑，袗絺綌，必表而出之。【注】孔曰：「暑則單服。絺綌，葛也。必表而出之，加上衣。」　正義曰：「當暑」者，謂當暑時也。釋名釋天：「暑，煮也。熱如煮物也。」「袗」，皇本作「縝」，邢本作「袗」。段氏玉裁說文注以「袗」爲正，「縝」爲假借，「縝」爲俗。御覽八百十九引鄭此注云：「縝，單也。暑月單衣葛，爲其形褻也。」案：「縝、單」者，玉藻：「振絺綌不入公門。」注云：「振讀爲袗。袗，單也。」單謂衣無裏，對袷褶之有裏者言之也。「單衣葛」者，以葛爲絺綌，用爲單衣也。毛詩葛覃傳：「葛所以爲絺綌。」精曰絺，麤曰綌。」說文：「葛，絺綌草也。絺，細葛也。綌，麤葛也。」「形褻」者，絺綌近親身之衣，形或露見，故言褻也。喪大記注引此文說之云：「亦爲其褻也。」是也。御覽引鄭注又云：「必表而出之，若今單衣也。」案：單衣無裏。鄭據目見，故以「今」明之。喪服大記：「袍必有表，不裨。」注云：「袍，褻衣，必有以表之，乃成稱也。」「裨」與「單」同。古人之服，先著親身之衣，次則春秋加袷褶，夏加絺給，冬加裘，又次各加褖衣，又次上加禮服。此文「必表而出」，與下文緇衣、素衣、黃衣，皆論褖衣。褖者，所以充美，燕居不褖，故可單衣葛也。玉藻「振絺綌」與「表裘」連文，注云：「二者形且褻，皆當表之乃出。」是鄭以出爲出門。皇疏云：「在家無別加衣，若出行接賓，皆加上衣。當暑絺綌可單，出則不可單，必加上衣，故云『必表而出』也。」即鄭義也。云「出之」者，「之」是語辭，皇本無「之」字。○注：「必表而出之，加上衣。」○正義曰：說文：「表，上衣也。」上衣謂衣之在外加於上者，即褖衣也。又謂之中衣，其外又加禮服。禮服對中衣言，亦稱上衣。緇衣，羔裘；　正義曰：鄭注云：「緇衣羔裘，諸侯視朝之服，亦卿大夫士祭於君之服。諸侯之朝服，其服緇布衣而素裳，緇帶素韠。諸侯之祭服者，必緇衣爲褖。卿

大夫朝服亦羔裘，唯豹袪，與君異耳。」案：士冠禮：「玄冠朝服。」注云：「諸侯以爲視朝之服。」然則玄冠朝服，卽冠弁服。」注云：「冠弁，委貌，諸侯以爲視朝之服。」然則玄冠朝服，卽冠弁服。司裘疏以爲冕服者，弁、冕得通稱也。玄冠是黑色，其上衣及中衣皆用緇布爲之。緇亦黑色，所謂「衣與冠同色」也。說文：「緇，帛黑色也。」釋名釋采帛：「緇，淄也。泥之黑者曰淄，此色然也。」是也。詩羔羊傳：「小曰羔，大曰羊。」說文：「羔，羊子也。」經傳凡言「羔裘」，皆謂黑裘，若今稱紫羔矣。緇衣羔裘爲朝服，又爲卿大夫士祭於君之服者，玉藻注：「冕服，絲衣也。中衣用素。」素卽帛。任氏大椿弁服釋例謂「用緇帛」，是卿大夫助祭於君，用緇衣爲褖也。司裘疏引鄭此注解之云：「卿大夫助祭用冕服，士用爵弁。君祭服冕服羔裘，卿大夫弁冕用羔裘，至於朝服，亦用羔裘，卽是君臣祭服同服羔裘也。」是也。玉藻疏解此注謂「助君祭用朝服」，誤矣。鄭又云「諸侯之朝服，其服緇布衣而素裳，緇帶素韠」者，此緇布衣謂上服也。詩「緇衣之宜兮」，卽謂朝服上衣。雜記云：「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縿。」故知上衣是布也。士冠禮：「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韠。」卽此注所本，惟不言裳色。而鄭云「素裳」者，士冠禮又云：「素韠，韠從裳色。」此朝服既用素韠，知裳亦是用素。詩素冠篇所云「素衣」者，謂素裳也。「緇帶」者，鄭注士冠禮云「黑繒帶也」。「韠」者，蔽膝，以韋爲之。鄭注士冠禮云：「素韠，白韋韠也。」特牲饋食記言「朝服縿韠」，注云：「縿韠者，下大夫之臣。」孔氏詩緇衣疏謂「士助祭，則韠用緇」，亦由朝服之緇韠推之，是謂士韠不與裳同色也。鄭此注不言士韠有異者，略也。秦氏蕙田五禮通考不用鄭說，謂特牲饋食之「緇韠」，疑當爲素，涉上「緇帶」而誤，其說亦通。「朝服羔裘用裼」者，玉藻云：「裘之裼也，見美也。」鄭注云：「袒而有衣曰裼，必覆之者，裘褻也。」「卿大夫朝服亦羔裘，唯豹袪，與君異」者，禮，朝服，君臣同服。但君用純物，臣下之，故用豹袪。玉藻云：「羔裘豹飾，緇衣以裼之。」注

云：「飾猶褎也。」詩鄭風云：「羔裘豹飾。」傳云：「豹飾，緣以豹皮也。」又唐風云：「羔裘豹袪。」傳云：「袪，袂末也。」其下章云：「羔裘豹褎。」傳云：「褎猶袪也。」陳氏奐疏云：「袂口之緣，是爲袂末。深衣袂末，續緣廣寸半。長衣、中衣袂末揜餘一尺，裘制如長中，袂末亦宜揜餘一尺。此餘一尺，乃用豹皮與？」案：卿大夫朝服羔裘用豹袪，則祭服羔裘亦豹袪可知。

素衣，麑裘；

正義曰：鄭注云：「素用緇。素衣麑裘，諸侯視朔之服。其臣則青豻褎絞衣以裼之。」案：「緇」者，說文云：「緇，帛也。」詩素冠疏：「凡經傳之言素衣，皆謂白絹也。」此素衣，是皮弁服之裼衣。上服用布而裼用帛，與狐青裘用玄綃衣爲裼、狐白裘用錦衣爲裼同。若然，玉藻云：「以帛裹布，非禮也。」彼謂袷褶，不得用帛爲布衣之裏，不謂裼衣。注云：「檀弓云：「練，練衣黃裏。」注云：「練中衣，以黃爲內。」疏云：「黃裏者，黃爲中衣裏也。」又云：「故小祥而爲之黃袷裏也。」此稱「裏」，爲袷褶之衣也。鄭注玉藻誤以裏爲中衣，而「以帛裹布」與「玄綃」、「錦衣」諸文不可通矣。爾雅釋獸：「鹿，牡麚，牝麀，其子麛。」說文：「麛，鹿子也。」論語字當作「麛」，段「麑」字爲之。說文云：「麑，狻麑獸也。」別一義。鄭君玉藻、聘禮注引論語俱作「麛」。此注出詩羔裘疏引作「麑」，或後人據今本改之也。玉藻云：「皮弁以聽朔於太廟。」皮弁以白鹿皮爲之，衣與冠同色，故用白布衣爲上服，而裼衣用白絹，亦與上服相稱矣。麛裘之色，當亦近白，君服麛裘用純物，臣下之，用青豻爲褎。玉藻：「君子麛裘青豻褎，絞衣以裼之。」注云：「君子，大夫士也。豻，胡犬也。絞，蒼黃之色也。」又聘禮注引玉藻、論語文說之云：「皮弁時，或素衣，其裘同，可知也。」素衣專說君視朔之服，其裘同，則謂君臣凡視朔聘享，同服麑裘也。江氏永圖考謂「夫子無麑裘，記者廣言諸侯禮」，則與鄭義不合。玉藻疏引皇氏云：「素衣爲正，記者亂言絞耳。」任氏大椿弁服釋例謂「絞衣經不多見，記者不應亂言

紋，疑紵衣或爲春秋時制，不能如古，故夫子仍用素衣爲裼」。其說視皇爲勝。若然，則論語「素衣麑裘」，其用素衣，正以矯時人紵衣之失耳。皮弁服，兼有視朔聘享，鄭君止言「視朔」，是舉一端。皇疏云：「謂國有凶荒，君素服，則羣臣從之，故孔子魯臣，亦服之也。喪服，則大鹿爲裘也。檀弓云『鹿裘，橫長袪』是也。此凶荒之服既輕，故裘用鹿子，鹿子文勝於大鹿也。或云大蜡祭百物之神，皮弁素服也。故郊特牲云：『皮弁素服而祭，以送終也。』注云：『素服，衣裳皆素也。』」案：皇疏二說亦通。但郊特牲「素服」，是皮弁上衣，不指裼衣，當補云「素服爲上衣，其裼衣亦得用素」，斯爲得之。黃衣，狐裘。【注】孔曰：「服皆中外之色相稱也。」

正義曰：鄭注云：「狐裘，取温裕而已。」温，煖也。裕，厚也。詩都人士箋亦云：「都人之有士行者，冬則衣狐裘黃黃然，取温裕而已。」案：鄭此注不言爲何服，文有佚也。玉藻：「狐裘，黃衣以裼之。」注云：「都人士箋亦云：「黃衣，大蜡時臘先祖之服也。孔子曰：『黃衣狐裘。』」又郊特牲言歲十二月，「黃衣狐裘。」野夫黃冠，黃冠，草服也」。注云：「祭謂既蜡腊先祖五祀也，於是勞農以休息之。」論語云：「黃衣黃冠而祭，息田夫也。禮運云『昔者仲尼預於蜡賓』是也。」邢疏云：「息民用黃衣狐裘，大蜡則皮弁素服。二者不同，以其事相次，故連言之耳。」二疏並暗據鄭氏，邢謂「皮弁素服連言」者，卽指素衣麑裘爲蜡祭服也。但玉藻言「黃衣以裼之」，有裼衣必有上衣，而郊特牲注「臘祭黃衣」，其上更無上服，未必然也。金氏鶚禮說：「緇衣羔裘，素衣麑裘，其用皆最廣，又多係大禮。而黃衣狐裘止有息民之祭一用，而其禮又甚輕，何得與緇衣素衣等服並列乎？竊謂

黃衣狐裘，韋弁服也，玄端服亦用之。周官司服云：『凡兵事韋弁服。』鄭注云：『以韎韋爲弁。』又以爲衣裳韎爲赤黃色。玉藻云：『一命縕韍。』鄭注：『縕，赤黃之閒色，所謂韎也。』兵事象火，故其服上下皆赤。上服赤黃，其內之裘，宜用狐黃，褐之宜黃衣。詩羔羊疏云：『兵事韎韋衣，則用黃衣狐裘，象衣色故也。』襄四年傳云：『減之狐裘，敗我于狐駘。』是也。然則韋弁以黃衣狐裘，有確證矣。聘禮：『君使卿韋弁歸饔餼。』鄭注：『韋弁，兵服也。而服之者，皮韋同類，取相近耳。其服蓋韋布以爲衣而素裳。』是聘禮亦用黃衣狐裘也。」今案：以黃衣狐裘爲韋弁服，凌氏廷堪禮經釋例先有此說，但止言兵服，未言聘事，則夫子卻未主兵，鄉黨無爲記之。然則金氏之據聘禮，實較凌說爲確。但鄭氏主蜡祭之服，宜亦兼存。蓋此言夫子雜服，不必以輕重相衡，又且「與於蜡賓」明見禮運，則謂爲息民之服，非無據也。雜記云「子貢觀於蜡」，夫子告以「一張一弛，文武之道」。先王重視此禮，黃衣黃冠，祭於先祖五祀，亦不得疑爲鄙賤矣。○注：「服皆中外之色相稱也。」○正義曰：外是上服，中卽裼衣也。中外色相稱者，示表裏當如一也。論語止言中衣，以言中，則外可知。褻裘長，短右袂。【注】孔曰：「私家裘長主温，短右袂，便作事。」　正義曰：說文「紾」下引論語「紾衣長，短右袂」，此當出古論。段氏玉裁注謂「玉篇：『紾，堅也。』廣韻注：『堅紾。』皆本說文古本。」因補「衣堅也」三字於「紾」篆下，又謂「論語自訓私服作『紾』者，同音叚借。」江氏永圖考：「褻裘，卽狐貉裘。玉藻云：『犬羊之裘不裼。』注謂『庶人無文飾』。然則犬羊是庶人之裘，非君子所服也，唯宜狐貉而已。禮服之狐裘，欲其文與褻服之狐裘異。褻裘長，則禮服之裘宜短，以其行禮時，有升降上下，長則不便於行禮也。褻裘之外，當服深衣。深衣所以襲裘者，犬羊之裘不裼，褻裘亦不裼也。」「袂」者，說文云：「袂，褎也。褎，袂也。」凡衣之制，袂皆二尺二寸，而屬幅與身正方，又加緣寸半，爲二尺三寸半。深衣曰：「袂之長短，

反詘之及肘。」玉藻曰：「長中繼揜尺。」謂長衣、中衣又繼深衣之袂揜一尺，此袂之定制也。胡氏紹勳拾義：「說文口部：『右，助也。从又口。』又部亦有『右』字，解義略同。古有『右』字，無『佑』字，『右』字之右，古止作『又』。猶左手之左，古止作ナ也。言又可兼左ナ。說文：『又，手也。象形。』單言手不言右手者，明又爲兩手之統詞，不分ナ、又耳。『不分ナ、又耳。』之『右』，當讀爲『又』，『右』本從又聲。『右袂』之『右』，即『又』之同音借字。『袂』獨短者，或較禮服之袂稍短，或因褻裘之長而適形其短。孔注泥於右字立說，遂使後人疑夫子衣不中度。」夏氏炘景紫堂文集極取胡說，又申其義云：「右袂，即世俗所謂手褎也。褎裘即深衣之裘，短右袂，對長中繼揜尺，與禮服之褎而言。玉藻注云：『長衣、中衣繼袂揜一尺，另用裘與布爲之，若今袍之有褎頭也。惟深衣有緣無褎，若今人之齊褎袍，故襲裘亦無褎，其制較有褎之裘爲短，故曰『短右袂』。今案深衣本有定制，春秋時或不如禮，故夫子正之。」孔注以短右袂爲便作事。夫人之作事，兩手皆欲其便，豈有單用右手之理？或又謂卷右袂使短。案：弟子職：「凡拚之道，攘袂及肘。」即謂卷袂使短。然無事時，必仍舒之，人作事皆是如此，論語不應記之。緣情測義，胡、夏爲長。

必有寢衣，長一身有半。【注】孔曰：「今之被也。」

正義曰：「寢衣」，鄭注云：「今小臥被是也。」案：說文：「被，寢衣也。長一身有半。衾，大被也。」此處寢衣之制，解者多端，惟許、鄭義得之。古人衣不連裳，夫子製此寢衣，較平時所服之衣裨長，寢時著之以卧。周官玉府：「掌王之燕衣服。」注：「燕衣服者，巾絮寢衣袍襗之屬。」鄭解燕衣服爲近

「一」「又」原誤作「手」，據說文改。

身之衣，巾絮袍襌，晝所服，寢衣，夜所服，故此注以寢衣爲小卧被也。「小卧被」者，對衾爲大被言之。凡衣可曰被，如左傳「被組練三千」，「楚靈王翠被」，孟子「被袗衣」，皆是。鄭以衣被通稱，恐人不曉，故言「卧被」以明之。王氏引之經義述聞解「寢衣」亦誤，而解「長一身有半」最確。其説云：「人自頂以下，踵以上，總謂之身。考工記廬人：『凡兵無過三其身。』鄭注曰：『人長八尺，與尋齊，進退之度三尋。』是也。頸以下，股以上，亦謂之身。艮六四『艮其身』，在『艮趾』、『艮腓』之上，『艮輔』之下，則舉中而言矣。故象傳曰：『艮其身，止諸躬也。』躬亦舉中而言。渙六三『渙其躬』，荀注『體中曰躬』是也。以今尺度之，中人頸以下，股以上，約有一尺八寸，一身之長也。再加九寸，爲一身之半，則二尺七寸矣。以古六寸爲尺計之，得四尺五寸，一身又半之長也。」案：如王説，寢衣當至膝。急就篇注：「短衣曰襦。」自膝以上，然則寢衣略如襦與？○注：「今被也。」○正義曰：孔亦本鄭。然不言小被，則與衾混。廣雅釋器：「寢衣，衾被也。」與孔注同。狐貉之厚以居。【注】鄭曰：「在家以接賓客。」正義曰：説文引此文作「狐貊」，「貊」正字，「貉」段借字。鳳氏韶經説：「論語『居，吾語女』，孝經『坐，吾語女』，孟子『坐，吾明語子』，居坐互出，則居字有坐義。」閻氏據此及小戎詩「文茵」，謂「狐貉之厚以居爲坐褥」，良是。案：鳳説是也。古人加席於地，而坐其上，大夫再重。至冬時氣寒，故夫子於所居處，用狐貉之厚者爲之藉也。○注：「在家以接賓客。」○正義曰：鄭以「居」爲燕居，「狐貉」爲燕居之裘，即上所稱「褻裘」也。繁露服制篇：「百工商賈，不敢服狐貉。」幽詩七月篇：「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爲公子裘。」知狐貉是貴服。夫子燕居，亦不服此裘，故鄭以「接賓客」解之，明未接賓客時亦但服犬羊之裘矣。皇疏云：「既接賓客，則其上亦應有衣也。」去喪，無所不佩。【注】孔曰：「去，除也。非喪，則備佩所宜佩也。」正義曰：説文云：「佩，大帶佩也。從人凡巾，佩必有巾，故從

巾。」段氏玉裁注：「大帶佩者，謂佩必系於大帶也。從人者，人所利用。從凡者，無所不佩。從巾者，其一端也。」案：釋名釋衣服：「佩，陪也。言其非一物，有陪貳也。」此以音求義，亦是也。玉藻云：「凡帶必有佩玉，唯喪否。」注云：「喪主於哀，去飾也。凡謂天子以至士。」又云：「君子無故，玉不去身，君子於玉比德焉。」注云：「故謂喪與災眚。」則凶荒亦去飾，舉其至重，則止言「喪」矣。（閒傳曰：「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無所不佩。」「禫」者，除喪之祭，在二十七月，於此月喪竟，得用佩也。）○注「去除」至「佩也」。○正義曰：「去、除」，此常訓。言喪既除，則皆佩也。凡設佩，玉佩在左，事佩在右。玉藻言世子之禮云：「君在不佩玉，左結佩，右設佩。」結者，結其綬不使鳴，故謂之「不佩玉」也。設者，設事佩也。至云「所宜佩」者，言玉藻又言「佩玉，右徵角，左宮羽」者，「左」、「右」謂佩玉行列。王氏引之謂「爲身之左右」，非也。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綬，公侯佩山玄玉而朱組綬，爵有尊卑，當視禮所宜用之也。玉藻云：「佩玉有衡牙，大夫佩水蒼玉而純組綬，世子佩瑜玉而綦組綬，士佩瑿玟而縕組綬。」孔子佩象環五寸而綦組綬。」注云：「衡牙居中央，以前後觸也。玉有山玄、水蒼者，視之文色所似也。綬者，所以貫佩玉，相承受者也。純當爲緇。綦，文雜色也。縕，赤黃也。孔子佩象環五寸，謙不比德，亦不事也。環取可循而無窮。」任氏大椿弁服釋例：「考大戴禮保傅篇云：『上有雙衡，下有雙璜、衡牙，玭珠以納其間，瑀瑎以雜之。』蓋佩上有衡，衡之中一組，中貫一玉曰瑀，下貫一玉曰衡牙，旁二組各中貫一玉曰瑀，下貫一玉曰瑎，下貫一玉曰琚，仕魯爲大夫，宜佩水蒼玉，而復有象環者，初學記二十六引玉曰璜，其間皆以組貫玭珠。」此其制也。夫子爲士，佩瑿玟。孔氏玉藻疏亦有此說。蓋孔子謙不比德，又玉佩非道途所宜，故別製象環以爲之飾。環者，還也。不忘魯之意也。至與列國君臣相見行禮，則大夫去國，宜從士禮，當佩瑿玟。反魯後，從大夫之後，自

仍佩水蒼玉，不復用象環矣。象環以比玉佩，其事佩則不妨設之，鄭君以爲亦不事者，未必然也。鄭注間傳云：「無所不佩，紛帨之屬。」鄭以玉佩，人所易知，故舉事佩言之。內則云：「子事父母，左右佩用，左佩紛帨、刀礪、小觿、金燧，右佩玦、捍、管遰、大觿、木燧。」注云：「必佩者，備尊者使令也。紛帨，拭物之佩巾也。刀礪，小刀及礪石也。小觿，解小結也。觿貌如錐，以象骨爲之。金燧，可以取火於日。捍謂拾也，言可以捍弦也。管，筆彙也。遰，刀鞞也。木燧，鑽火也。」此皆事佩，爲子事父母之飾，意人子當室後，事佩或不復用，夫子則以事佩便於事用，故與玉佩並垂爲飾，卽僞孔此注所云：「備者，得兼有之也。」非帷裳，必殺之。【注】王曰：「衣必有殺縫，惟帷裳無殺也。」　正義曰：鄭注云：「帷裳謂朝祭之服，其制正幅如帷也。非帷裳者，謂深衣也。殺之者，削其幅，使縫齊倍要者也。」案：說文：「帷，在旁曰帷。」釋名釋牀帳云：「帷，圍也，所以自障帷也。」說文、釋名各具一義。鄭語：「王使婦人不幃而譟之。」韋昭注：「裳正幅曰幃。」「幃」與「帷」同。鄭注喪服云：「祭服朝服，襞積無數。凡裳，前三幅，後四幅。」襞積若今人百褶，於要間收攝其布，使狹以著身也。朝祭之裳，襞積無數，以人要中寬狹不一，各就所宜爲之，不著其節也。「深衣」者，鄭氏禮記目録云：「深衣，連衣裳而純之以采者。」孔疏云：「以餘服則上衣下裳不相連，此深衣衣裳相連，被體深邃，故謂之深衣。」案：朝祭服外，祇有深衣爲諸侯大夫士之所服，庶人更用爲吉服。鄭以非指深衣言者，亦以深衣不帷裳，而朝祭服外更無餘服也。深衣云：「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短毋見膚，長毋被土，續衽鉤邊，要縫半下，袼之高下，可以運肘。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袂圜以應規，曲袷如矩以應方，「一」負繩及踝以應直，下齊如權衡以應平。故先王貴

〔一〕「方」下原衍「員」字，據禮深衣刪。

之。故可以爲文，可以爲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完且弗費，善衣之次也。」注云：「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鉤邊，若今曲裾也。三分要中，減一以益下，下宜寬也。裳六幅，幅分之，以爲上下之殺。袷，交領也。古者方領，如今小兒衣領。繩，謂裁與後幅相當之縫也。齊，緝也。深衣者，用十五升布鍛濯灰治，純之以采。善衣，朝祭之服也。自士以上，深衣爲之次，庶人吉服，深衣而已。」又玉藻云：「夕深衣，深衣三祛，縫齊倍要，衽當旁，袂可以回肘，袷二寸，祛尺二寸，緣廣寸半。」注云：「三祛者，謂要中之數也。袷尺二寸，縫纰也。纰下齊倍要，中齊丈四尺四寸。衽，謂裳幅所交裂也。凡衽者，或殺而下，或殺而上，是以小要取名焉。衽屬衣則垂而放之，屬裳則縫之以合前後，上下相變。」案：深衣上下同制，故禮經言之獨詳。鄭君謂裳幅分之爲上下之殺，則是邪裁，又以十二幅專屬裳。近人江氏永深衣考誤、陳氏澧東塾類稿皆不謂然。江云：「深衣者，聖賢之法服。衣用正幅，故裳之中幅亦以正裁，惟衽在裳旁，始用斜裁。」陳云：「深衣制十有二幅，此通衣裳數之也。衣中二幅，袂二幅，凡四幅。裳中正幅二，兩旁斜裁之幅各一，爲四幅，合前後凡八幅。通衣裳數之，則爲十有二幅也。裳左前後縫合，而右有鉤邊一幅，以其在內不見，故不數之也。衣前之右，別有外襟一幅，然自後觀之則不見，自前觀之則又掩去內幅，故亦不數之也。」二君之說，視鄭爲長。又夏氏炘學禮管釋引董彥輝深衣考誤謂「深衣對襟」，其書愚未之見。夏君極稱之，謂「古服皆作對襟，無掩襟者。爾雅：『衣皆謂之襟。』說文：『皆，目匡也。』襟取貫名者，言兩襟對開，亦如目匡之對開也」。又謂「深衣以單布爲之。有綿者曰繭、曰袍，裘曰褻衣，皆與深衣同制。雜記『繭衣裳』注云：『若今大襜也。』釋名：『襜，屬也。衣裳上下相聯屬也。一曰襜褕。』說文：『直裾謂之襜褕。』『直裾』即直襟，直襟即對襟」。其說甚悉。若然，則鉤邊當謂左右裳幅，前

後縫合，而非別有一幅在右爲鉤邊。鹽鐵論散不足篇言：「庶人之服，直領無袵。」「直領」即是直襟。故釋名釋衣服云：「直領，邪直而交下，亦如丈夫服袍方也。」明丈夫服袍是直領邪直而交下，即是對襟矣。此亦視鄭說爲合。江氏永圖考曰：「深衣，裳無襞積，必有兩旁斜裁倒縫之衽，方能上狹下廣。意當時或有不用斜裁，而作襞積於裳者，故特記『非帷裳，必有殺之』。明夫子深衣必用古制也。」○注：「衣必有殺縫。」○正義曰：說文：「縫，以鍼紩衣也。」詩羔羊傳：「縫，言縫殺之，大小得其宜。」則殺縫謂縫之所殺也。羔裘玄冠，不以弔。【注】孔曰：「喪主素，吉主玄，吉凶異服。」　正義曰：白虎通紼冕篇：「所以有冠者，帷也，所以帷持其髮也。」說文：「冠，絭也，所以絭髮，」〔一〕弁冕之總名也。冠有法制，故從寸。」〔二〕鄭注此云：「玄冠，委貌，諸侯視朝之服。」案：冠稱玄者，謂冠梁與武皆用黑繒爲之也。「玄冠朝服，戴聖曰：『玄冠，委貌也。』」此鄭所據。士冠禮記：「委貌，周道也。」鄭注：「或謂委貌爲玄冠。委猶安也，所以安正容貌。」任氏大椿弁服釋例：「玄冠，一曰委貌，廣二寸，以繒爲之，璞飾與韋弁、皮弁同。衡縫內畢緣邊，居冠屬武，非燕居則冠與武別，冠武異材，冠纓異材。天子朱組纓，諸侯丹組纓，大夫士綦組纓。纓之有飾者曰綏。有安髻之笄，無固冠之笄，有纊有總有鬌。此其制也。」凡朝服，君臣同服，其羔裘則君用純，臣用豹袖，是此羔裘玄冠爲朝服也。鄭以玄冠是通上下，故舉「諸侯視朝」以包卿大夫士言之。又以羔裘是朝服，已見上注，故此不言也。「弔」者，說文作「𠂢」，云「問終也」。史記集解引賈逵曰：「問凶曰弔。」檀弓云：「曾子襲裘而弔，子游裼裘而弔。主人既小斂，袒括髮，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絰而入。」注云：「於主人變乃變也。所弔者朋友。」疏云：「凡弔喪之禮，主人未變之前，弔者吉服而弔。吉服謂羔裘

〔一〕〔二〕「以」字、「故」字原脫，據說文補。

玄冠，緇衣素裳，又祖去上服，以露裼衣，則此『裼裘而弔』是也。主人既變之後，雖著朝服，而加武以絰，又掩其上服，若是朋友，又加帶，則此『襲裘帶絰而入』是也。又喪大記：『弔者襲裘，加武帶絰。』注：『始死，弔者朝服裼裘，如吉時也。小斂則改襲裘而加武與帶絰矣。武，君冠之卷也。加武者，明不改冠，亦不免也。』此鄭說始死及小斂時之弔服也。周官司服云：『凡弔事，弁絰服。』注云：『弁絰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絰。論語曰：『羔裘玄冠，不以弔。』』禮記雜記：『凡弁絰，其衰侈袂。』注云：『弁絰服者，弔服也。』孔疏引舊說，以此爲大斂後之弔服。至成服以後，則用衰麻，司服所謂『錫衰、緦衰、疑衰，咸視主人爲節。未小斂，吉服而往，天子爵弁加絰，諸侯卿大夫皮弁加絰，士玄冠朝服。既小斂，天子爵弁加絰，諸侯卿大夫皮弁加絰，謂之弁絰。士則易玄冠爲素委貌，加絰焉。雜記：『小斂環絰，公大夫士一也。』謂此主人既成服，則弔者亦服衰而往，天子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總衰，爲大夫士疑衰。諸侯卿大夫弔服錫衰、總衰、疑衰，皆有絰帶，弔者加絰與衰，士弁絰服，依禮是小斂後大夫之弔服，而鄭注司服引論語說之，不知羔裘玄冠乃始死之弔服，不得在小斂之後。禮記檀弓云：『夫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孔疏謂『養疾者朝服，羔裘玄冠即是朝服。始死，則易去朝服，著深衣，故云易之』。考問喪云：『親始死，扱上衽。』注：『上衽，深衣之裳。』又既夕注謂『始死，易深衣』。皆孔疏所本。既是主人深衣，則弔者亦可服深衣，故羔裘玄冠，夫子不以弔，正指始死時之弔服而言。家語子夏問篇：『季桓子死，魯大夫朝服而弔，子游問於孔子曰：『禮乎？』夫子不答。他日又問，夫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汝何疑焉？』』家語此文，與檀弓正可互證。蓋當時大夫亦用朝服爲弔服，不

用皮弁，與士同也。主人於親始死，易朝服爲深衣，弔者方用深衣爲節」也。夫子不答子游之問，正以舊禮本是如此，不能遽責弔者以無禮也。始死弔服用深衣，此特夫子之制，亦以朝服爲弔服，於心未安故也。深衣之裘，當用狐貉爲之，其首服或緇布冠與？自來解者誤依鄭司服注，以羔裘玄冠以往者，將不謂之弔乎？且小斂後，亦豈有用朝服以弔者？此實於理未達矣。○注：「喪主」至「異服」。○正義曰：檀弓云：「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焉。」注：「哀素，言哀痛無飾。凡物無飾曰素。」是喪主素也。禮祭服皆玄衣，是吉主玄也。白虎通崩薨篇：「一」「玄冠不以弔者，不以吉服臨人凶，示助哀也。」是吉凶當異服也。皇本「異服」下，有「故不相弔也」五字。**吉月，必朝服而朝。**【注】孔曰：「吉月，月朔也。朝服，皮弁服。」正義曰：「朝服」者，冠弁服也。集注以爲孔子在魯致仕時之禮，其義甚允。先從叔丹徒君駢枝曰：「鄉黨，記禮之書也。吉月必朝服而朝，禮也。孔子述之，而七十子之徒記之也。玉藻曰：『諸侯皮弁以聽朔於太廟，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聽朔視朔亦謂之聽朝。雖有在朝、在廟之異，其爲君臣相見聽治國政則同。既視朔，則疑於不復視朝也，故曰『吉月，必朝服而朝』，明不以一廢一也。朝正者，一年之禮也。視朔者，一月之禮也。視朝者，一日之禮也。不以月廢日，不以大禮廢小禮也。玉藻記孔子之言曰：『朝服而朝，卒朔然後服之。』是其義也。曰『卒朔然後朝』，不已晏乎？曰：其時早矣，卒朔而朝無妨也。其曰『朝服而朝』，何也？曰：告朔則朝於廟，春秋書『閏月不告月，猶朝於廟』是也。但言朝，則未知朝於廟與，朝於內朝與，故以其服別之也。朝服，對皮弁而言之也。」謹案：丹徒君此說，亦備一

「一」「崩薨」原誤作「喪服」，據白虎通改。

義。王氏引之經義述聞從之。然王謂「吉月爲告月之譌」，引緇衣篇「尹吉」鄭注「吉當爲告」爲證。又謂「古無稱朔曰爲吉月者，天官大宰『正月之吉』，地官黨正『孟月吉日』，族師『月吉』，皆曰之善者，曰之善者，不必爲朔日也」。其說似是而非。蓋告朔乃天子之禮，天子告朔於諸侯，歲僅一次。諸侯受而藏之祖廟，每月朔，朝廟而視之，然後頒而行之。惟視朔時，自以已見君，遂不復朝也。今改「吉月」爲「告月」，於情事未能合矣。月朔稱吉月，取令善之義，必謂月朔不可稱吉，亦失之拘。「月吉」倒文稱「吉月」，猶詩言「朔月辛卯」爲月朔也。夏氏炘學禮管釋：「周禮大宰、大司徒、鄉大夫、州長、大司馬、大司寇、布憲皆言『正月之吉』，鄭君以周正朔日解之。此相傳之古訓也。『吉』訓『善』，不訓『始』，族師『月吉』，鄭君以每月朔日解之。詩小明『二月初吉』，毛公亦以朔日解之。然亦有『始』義。爾雅：『元，始也。』『元』又訓『善』，故天子之善士名元士，則吉訓善，亦可訓始。故凡始月始日，皆以吉名之，所謂『吉人爲善，惟日不足』。故履端於始，尤其爲善之初，先王勖人之意蓋如此。」案：夏氏從集注，以此節爲孔子禮，義自優。但謂「烈以『吉月』爲『告月』，乃王氏說，非駁枝有此言。○注：「朝服，皮弁服。」○正義曰：鄭注云：「朝服，皮弁服也。」此僞孔所本。曾子問：「諸侯相見，必告于禰，朝服而出視朝。」疏引熊氏說，亦以爲皮弁服。蓋因鄭此注而誤也。玉藻言諸侯「皮弁以聽朔」，疑鄭以論語此文指朝廟言之。蓋視朔之禮，君臣同用皮弁以朝於廟也。然皮弁不得言「朝服」。秦氏蕙田五禮通考：「皮弁自皮弁服，朝服自朝服，未有以皮弁爲朝服者，何也？蓋皮弁，天子視朝之服。玄端，卿大夫視私朝之服。二者似皆可稱朝服，而不然者，以在朝君臣同服，而皮弁綦飾有五采、三采之不同，玄端服則有玄裳、黃裳、雜裳之別。獨冠弁爲諸侯君臣之朝服，上下同之。其不同者，惟諸侯曰舄，大夫士皆屨，諸侯之燕居

純色，大夫羔裘豹袖，二端無大分別，故謂之朝服也。玉藻稱『朝服而朝，卒朔，然後服之』。夫告朔之服，皮弁服也。必卒朔而視朝，然後脫皮弁而服朝服，則朝服非皮弁服甚明。」孔氏廣森經學卮言：「觀儀禮記皮弁與朝服截然異名，不相假借，況皮弁爲天子之朝服？稱名之際，尤所宜謹。」然則朝服當指冠弁服，用玄冠緇衣素裳矣。齊，必有明衣，布。

【注】孔曰：「以布爲沐浴衣。」　正義曰：御覽五百卅引鄭注云：「明衣，親身衣，所以自潔清也。以布爲之。」案：「親身衣」，卽汗襦袴之屬，因其潔清，故稱明衣。「衣」者，上下服之通稱。士喪禮：「明衣裳用布。」注云：「景之制蓋如明衣，加之以爲行道禦塵，令衣鮮明也。」鄭意以景衣加於外以禦塵，猶明衣爲親身以遠污垢，其制之意同，故舉爲況也。○注：「以布爲沐浴衣。」○正義曰：玉藻云：「將適公所，宿齊戒，居外寢，沐浴。」是凡齊宜沐浴也。玉藻又云：「君衣布帛，居外寢，沐浴。」是沐竟有布衣之也。士喪禮：「浴用巾，挋用浴衣，設明衣裳。」彼文言「明衣裳」，爲浴後襲尸之服，鄭君以爲去浴衣而衣之是也。僞孔以生人沐浴有明衣，亦是暗據彼文，但喪禮之「明衣裳」不爲浴衣，此注直以明衣爲沐浴衣，誤矣。說文云：「沐，濯髮也。浴，洒身也。」論衡譏日篇：「沐者，去首垢也。」

論語正義卷十三

6 齊必變食，【注】孔曰：「改常饌。」　注：「改常饌。」○正義曰：周官膳夫：「王日一舉，王齊日三舉。」注：「鄭司農云：『齊必變食。』」賈疏：「齊謂散齊、致齊，齊必變食，故加牲體至三太牢。」案：古人日三食，王日一舉，謂朝時用一太牢，並日中、夕皆食之。至齊時，則日中及夕皆特殺，與平時常饌異，所謂「變食」者也。凌氏曙典故覈云：「變食者，謂盛饌也。君子敬其事則盛其禮，故不餕餘也。國語曰：『大夫舉以特牲，士食魚炙。』然則夫子之變食，或特牲而不餕餘焉。」案：莊子人間世：「顏回曰：『回之家貧，惟不飲酒、不茹葷者數月矣。若此，則可以爲齊乎？』曰：『是祭祀之齊，非心齊也。』」據周語言耕籍前五日，王入齊宮，飲醴。醴味醇淡，與酒不同，故莊子言「不飲酒」也。「不茹葷者」，禮玉藻注：「葷者，薤及辛菜也。」荀子哀公篇：「夫端衣玄裳，�munu而乘路者，志不在於食葷。」端衣玄裳即是齊服。楊倞注：「葷，葱薤之屬也。」不飲酒，不茹葷，是異常饌。解者誤以葷爲肉食，而凡齊皆禁用之，與禮意悖矣。士喪禮記言人子「養疾皆齊」，而曲禮言「父母有疾，食肉不至變味，飲酒不至變貌」。齊時或可飲酒，則謂齊禁肉食，於古無徵矣。高誘注呂覽孟春紀引「齊必變食」二句，云：「自裡潔也。」「裡潔」亦不餕餘之意。**居必遷坐。**【注】孔曰：「易常處。」　注：「易常處。」○正義曰：「遷」，古文「堊」。釋名釋姿容：「坐，挫也。骨節挫屈也。」江氏永圖考曰：「古人之坐，兩膝著地而坐於足，與跪相似。但跪者直身，又謂之跽。跽危而坐安，此跪坐之別也。」案：「居」與「尻」同，「居」即是「坐」。言「遷坐」

者，謂所居之處耳。胡氏培翬燕寢考：「既夕記『士處適寢』，又云：『有疾，疾者齊。』注云：『適寢者不齊，不居其室。』禮記檀弓曰：『君子非致齊也，非疾也，不晝夜居於內。』注：『內，正寢之中。』玉藻云：『將適公所，宿齊戒，居外寢。』外寢，正寢也。穀梁傳云：『公薨於路寢。』路寢，正寢也。寢疾居正寢，正也。大戴禮明堂篇云：〔一〕『此天子之路寢也，不齊不居其室。』古者自天子以至於士，常居皆在燕寢，惟齊及疾乃居於正寢，鄉黨所云『齊，居必遷坐』以此。孔注云：『易常處。』蓋常處在燕寢，至齊必遷居正寢。」今案：皇疏引范寧云：「齊以敬潔爲主，以期神明之享，故改常之食，遷居齊室也。」齊室卽適寢。既居在適寢，則宿亦在適寢。論語無文，從可知也。

食不厭精，膾不厭細。

正義曰：張栻解：「厭當作平聲。言不待精細者而後屬厭也。」案：周語「不可厭也」，韋注：「厭，極也。」夫子疏食飲水，樂在其中，又以士恥惡食爲不足與議，故於食膾皆不厭精細也。精者，善米也。中山經：〔二〕「糈用五種之精。」郭注以爲「五穀之美」。九章算術：「糲米率三十，粺米二十七，鑿米二十四，侍御二十一。」是侍御爲米之極精矣。「膾」者，說文云：「膾，細切肉也。」釋名釋飲食：「膾，會也。細切肉，散分其赤白，異切之，乃會和之也。」少儀云：「牛與羊魚之腥，聶而切之爲膾。」又內則云：「肉腥細者爲膾，大者爲軒。」注云：「聶之言牒也。先薤葉切之，後報切之，則成膾。」切異名也。膾者必先軒之，所謂聶而切之也。」李氏惇羣經識小謂「其制與今之肉絲相似」。釋文：「膾，本又作鱠。」

食饐而餲，魚餒而肉敗，不食。

【注】孔曰：「饐，臭味變。」魚餒而肉敗曰餧。

正義曰：朱氏彬經傳考證解此文云：「而與若同，猶與也。」釋器：「肉謂之敗。」郭注以「敗」者，說文云：「毀也。」爾雅釋器：「肉謂之敗。」釋文：「餧，本又作餒。」史記世家作「餧」。「中山」原誤作「東山」，據山海經中山經中次十一經改。

〔一〕「明堂」原誤作「盛德」，據大戴禮記改。　〔二〕「中山」原誤作「東山」，據山海經中山經中次十一經改。

爲「臭腐」。○注：「饐餲，臭味變。」○正義曰：爾雅釋器：「饐謂之餲。」郭注：「飯饐，飯傷熱溼也。餲，食敗也。」「饐」與「餲」一聲之轉。段氏玉裁說文注：「皇侃云：『饐謂飲食經久而腐臭也，餲謂經久而味惡也。』是則孔注本作『饐，臭。餲，味變也』。今本誤倒。」○注：「魚敗曰餧。」○正義曰：皇本此注作「孔曰」。爾雅云：「魚謂之餧。」郭注：「肉爛。」說文「餧」下「一曰魚敗曰餧」。論語釋文引字書作「餧」。廣雅釋詁：「鮆，敗也。」釋器：「鮆，臭也。」義訓並同。**色惡，不食。臭惡，不食。**正義曰：「色惡」、「臭惡」，謂凡生熟物色味有變也。月令：「春，其臭羶；夏，其臭焦；中央，土其臭香；秋，其臭腥；冬，其臭朽。」皆謂味也。皇本作「臬惡」，此後出俗字。周官內饔職：「辨腥、臊、羶、香之不可食者：牛夜鳴，則庶。羊冷毛而毳，羶。犬赤股而躁，臊。鳥鷻色而沙鳴，貍。豕盲眡而交睫，腥。馬黑脊而般臂，螻。」注云：「腥、臊、羶、香，可食者，是別其不可食者，則所謂者皆臭味也。冷毛，毛長總結也。鷻，失色不澤美也。沙，澌也。交睫腥，腥當爲星，聲之誤。肉有如米者似星。般臂，臂毛有文。鄭司農云：『庶，朽木臭也。螻，螻蛄臭也。』」賈疏引此文「色惡」、「臭惡」說之。**失飪，不食。**【注】孔曰：「失飪，失生熟之節。」**不時，不食。**【注】鄭曰：「不時，非朝、夕、日中時。」○正義曰：方言：「飪，熟也。」廣雅釋詁作「餁」，同。郭注：「餁，大熟也。」廣雅釋詁：「餁，飯相著。糪，飯中有腥。」「腥」與「胜」同，郭注文王世子云：「糪，飯相著。」此孔所本。爾雅：「搏者謂之糲。米者謂之糪。」郭注：「糲，飯相著。糪，飯中有腥。」「腥」與「胜」同，即生字。說文：「胜，不熟也。」江氏永曰：「失飪，有過熟，有不熟。不熟者，尤害人也。爾雅惟言飯之失飪，肉物亦有之。肉之過熟者，亦謂糜爛；半腥半熟者，謂之爛。祭禮：腥法上古，爛法中古，熟之爲脆進，後世之食。若生人之食，不可不熟

也。」案：過熟無傷於人，夫子不食，專指未熟言。○注：「不時，非朝、夕、日中時。」○正義曰：方氏觀旭偶記：「左傳卜楚丘云：『食日爲二。』是一日之中，食有常時也。閻没、女寬云：『或賜二人酒，不夕食。』謂不及待夕之時而食也。禮内則云：『孺子食無時。』則成人以上，食必有時也。詩螓蜳傳云：『從旦至食時爲終朝。』孟子云：『朝不食，夕不食。』淮南子云：『臨於曾泉，是謂蚤食；次於桑野，是謂晏食。』並是食時之證。」又云：「鄭以朝、夕、日中爲三時，亦大略言之。其實貴賤猶有分別，天子食則四時，諸侯三時，大夫以下，惟朝夕二時。四時者，白虎通云：『王者平旦食，晝食，晡食，暮食。』三時者，玉藻云：『天子言日中，諸侯言夕；天子言餕，諸侯言祭牢肉，互相挾。』則特牲三俎，祭肺，夕深衣，祭牢肉。』注：『天子諸侯朝服以食，特牲三俎，祭肺，夕深衣，祭牢肉。』則云：『由命士以上，昧爽而朝，慈以旨甘。日入而夕，慈以旨甘。』又云：『父母在，朝夕恒食，子婦佐餕。』是也。」今案：周官膳夫：「王齊日三舉。」齊是盛禮，不過三舉，則天子三食可知。既夕記：「燕養、饋羞、湯沐之饌，如他日。」注云：「饋，朝夕食也。」疏云：「鄭注鄉黨云：『不時，非朝、夕、日中時。』一日之中三時食。今注云『朝夕』，不言『日中』者，或鄭略之，亦有日中也。或以死後略去日中，直有朝夕食也，經傳多略。「日中」者，日中時」爲上下通禮，非有四食、三食、再食之異。論語太師摯等爲殷人，或者殷禮天子四時食也。疏云「一日之中三時食」，此句未知爲鄭注，抑賈釋鄭義。舉日中則朝夕可知，惟既夕之「饋」，當無日中，賈疏後説是也。

今減、宋輯本列入注中，稍失闕疑之意。公羊僖三十三年傳：「十有二月，霣霜不殺草，李梅實，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不時也。」王制：「五穀不時，果食未熟，不粥於市。」又漢書召信臣傳：「太官園種冬生葱韭菜茹，覆以屋廡，晝夜糜蘊火，待温氣乃生。信臣以爲此皆不時之物，有傷於人，不宜以奉供養。」後漢書鄧皇后紀：「詔曰：『凡供薦新味，多非其節，

或鬱養孰，或穿掘萌芽，味無所至，而天折生長，豈所以順時育物乎？傳曰：「非其時不食。」二說並爲不時，解者多據以釋此文，亦通。割不正，不食。不得其醬，不食。【注】馬曰：「魚膾非芥醬不食。」○正義曰：爾雅釋言：「割，裂也。」周官內饗注：「割，肆解也。」少牢饋食禮：「宰心舌載於肵俎，心皆安下正義曰：「割，肆解也。」少牢饋食禮：「宰心舌載於肵俎，心皆安下没。」注云：「牢，羊豕也。安，平也。平割其下，於載便也。其載於肵俎。末在上，舌皆切本末，亦午割勿没。」

凡割本末，食必正也。」彼文是言祭禮割法。賈疏引此文説之，則意孔子燕食，其割法略得同矣。邢疏云：「割不正，謂折解牲體脊、脅、臂、臑之屬，禮有正數，若解割不得其正，則不食也。」毛氏奇齡、淩氏廷堪並主其説。毛云：「此與周禮掌割烹之事必先辨體名，少牢禮辨羊豕必分前體後體，自肩、臂、臑、膊，及三脊三脅，凡十一體，所謂諸子『正六牲之體』者，不特大祭祀有之。」淩云：「如鄉飲酒賓俎脊、脅、肩、肺，主人俎脊、脅、臂、肺，肩尊臂卑，是正數也。若賓俎用臂，主人俎用肩，則尊卑倒置，即爲割不正。」此説亦通。但淩謂「牲體爲割，截膾爲切，少牢所云是『切』非『割』」，譏賈疏引鄉黨文爲誤，則少牢文上言「切」，下言「午割」，割、切通言，賈未誤也。江氏永圖考曰：「凡割切皆當有法，肉體亦有不能盡割以正者，聖人惟食其正者耳。」又羣經補義曰：「食肉惟取其方正者，則不正之割，自不來前矣。配食之醬如醢醢，皆不設，此家人進食者之小過，夫子偶一不食，微示其意，後自知設醬得宜矣。凡此皆未嘗形於言，怒於色，庶幾不失聖人氣象。」○注：「醬謂醢醢也。」汪氏烜四書詮義：「醬者，醢醢鹽梅之總名。古人設食，皆以醢與殽相間，如內則『牛炙醢，牛胾醢，牛胾、羊炙、羊胾，豕炙醢，豕胾，豕胾，芥醬，魚膾，雉兔，鶉鷃』一節。又如『腶脩蚳醢，脯羹兔醢，麋膚魚醢，魚膾芥醬，麋腥醢醬，桃諸、梅諸、卵鹽。』又周禮『韭菹

醢醢，昌本麋臡，菁菹鹿臡，茆菹麋臡，葵菹羸醢，脾析蠯醢，蠯蚳醢，豚拍魚醢，芹菹兔醢，深蒲醢醢，箔菹鴈醢，筍菹魚醢醢』之類。此皆必以氣味相宜，或性相制，故相配而設，皆所謂『得其醬』也。殺與醢並設食，則以其物濡醢而食之。蓋此節乃侍御陳設者之失，非烹調之失。說者多以內則『濡雞醢醬，濡魚卵醬』條實此，失之矣。濡雞濡魚有失，則失飪之事，非陳設之不備也。」案：汪說甚備。此注但言「魚膾芥醬」，亦是舉一以概其餘。肉雖多，不使勝食氣。唯酒無量，不及亂。

正義曰：氣，猶性也。周官瘍醬：「以五氣養之。」「五氣」，即五穀之氣。人食肉多，則食氣爲肉所勝，而或以傷人。說文：「既，小食也。論語云：『不使勝食既。』」段氏玉裁說魯論作「氣」，古論作「既」，用假借。或援許氏「小食」之訓解論語，非也。呂氏春秋孝行覽：「節飲食，肉雖多，不使勝食氣。」正用魯論此文。鄭注中庸云：「既讀爲餼。」注聘禮云：「『肉雖多，不使勝食氣』，爲食禮言之也。」胡氏培翬研六室文鈔亟稱凌說，爲之明其義云：「以公食禮考之，初設正饌，次設加饌。正饌有牛羊膮、羊炙、羊胾、豕膮、豕炙、豕胾、魚膾，肉可不謂多與！然而黍稷六簋，宰夫設之，稻粱二簋，公親設之，賓初食稻粱，三飯卽止，卒食黍稷，不以醬湆，是所謂以穀爲主，不使肉勝食氣也。又以燕禮考之，尊於堂上東楹之西者兩方壺，尊於堂下門西者，兩圜壺。初時獻賓，賓酢主人，主人自酢，主人酬賓，二大夫媵爵于公，公取媵爵酬賓，禮亦盛矣。而獻卿獻大夫後，復作樂以樂賓，立司正以安賓，脫屨升席，晏坐盡歡，至於爵行無算，真所謂『無量』矣。然而君曰『無不醉』，有命徹幕，則必降階下拜，明雖醉，正臣禮也。賓醉而出，鐘人爲之奏陔，則以所執脯賜鐘人，明雖醉，不忘禮也。此非所謂『以

醉爲節，而不及亂』乎？然則此節或夫子嘗言其禮如此，或出聘鄰國，鄰國食之燕之，夫子一守禮經，記者因爲記之，俱未可知。一案：凌氏此說甚核。然凌主禮食，不兼常食，於義稍隘。蓋常食如賓朋燕飲，亦得備物盡歡也。沽酒市脯，不食。

正義曰：「沽」與「酤」同。說文云：「酤，一宿酒也，一曰買酒也。」說文具二義。「一宿之酒」，卽是醴酒，不應夫子不食。然則「沽酒」，當謂買酒也。廣雅釋詁：「酤，賣也。」「酤」爲買賣通稱，說文、廣雅各舉其一耳。周官萍氏：「幾酒譏酒。」注云：「幾酒，苛察沽買過多非時者。」是周時有酤酒。漢書食貨志：「王莽居攝，羲和魯匡言：『百禮之會，非酒不行。故詩曰「酤酒不食」，二者非相反也。夫詩據承平之世，酒酤在官，和旨便人，可以相御也。論語作「酤」，御覽資產部引亦作「酤」，「酤」本字。「沽」，水名，假借周衰亂，酒酤在民，薄惡不誠，是以疑而弗食。』」此引論語作「酤」，義同。因思論語「沽酒」，當是酒之惡者。」梁此說亦通。但酒當云「飲」，而云「不食」，古人趁文不分別也。說文：「市，買賞所之也。脯，乾肉也。」釋名釋飲食：「脯，搏也。乾燥相搏著也。」周官：「腊人掌乾肉，凡田獸之脯腊膴胖之事。」注云：「薄析曰脯。」內則：「牛脩肉脯，田豕脯，麋脯，麕脯。」注云：「脯所謂析乾牛羊肉也。」市脯不食，亦恐其不精潔，且恐日久，味少變也。不撤薑食，【注】孔曰：「撤，去也。齊禁葷物，薑辛而不葷，故不去。」不多食。【注】孔曰：「不過飽。」

正義曰：「撤」，宋九經本作「徹」。薑辛辣，多食，生內熱之疾，故不多食。陶宏景注本草、祝穆事文類聚皆如此解。閻氏若璩釋地：「不多食，承上畫說，與『惟酒無量，不及亂』一例。」○注：「齊禁葷物，薑辛而不葷，故不去。」○正義曰：集解從孔說，以「食不厭精」至「不多食」，皆齊禮。故孔解此爲「齊禁葷物」，但不去薑耳。朱子集注以明衣、變食、遷坐爲齊禮，「食不厭精」以下，爲禮食常

食之節，於義更合。」說文：「薑，御濕之菜也。」本草經：「乾薑主逐風、濕痺、腸澼、下痢，生者尤良，久服去臭氣，通神明。」是其功用有益於人，故每食餕不撤去之。玉藻注謂葷有薑，此言「薑不葷」者，散文「辛」亦爲「葷」，對文「葷」、「辛」異也。姚氏鼐經說：「古者有庋食之閣，大夫七十而有閣，則未知孔子之已有閣與其坫也與？凡食畢，鼎食則徹，于造脯醢葷菜則不徹，庋以備時食，所以優尊者也。禮：『夜侍坐于君子，君子問夜，膳葷，請退可也。』故不徹葷者，禮也。薑亦葷也。孔子以爲葱韭之類氣皆濁，不若薑之清，則所庋薑而已。」

7 祭於公，不宿肉。【注】周曰：「助祭於君，所得牲體，歸則以班賜，不留神惠」。祭肉不出三日。出三日，不食之矣。【注】鄭曰：「自其家祭肉過三日不食，是褻鬼神之餘。」　注「助祭」至「神惠」。○正義曰：雜記：「大夫冕而祭於公，士弁而祭於公。」注：「助君祭也。」是大夫士有助祭之禮。禮運：「仲尼與於蜡賓。」史記世家：「魯今且郊，如致膰於大夫，則吾猶可以止。」本篇云「入太廟」，皆夫子助祭之徵。周官大宗伯於兄弟有脤膰，異姓有賀慶。此互文，明兼有之也。穀梁定十四年傳：「脤者何也？俎實也，祭肉也。生曰脤，熟曰膰。」說文：「繙，宗廟火孰肉。春秋傳曰：『天子有事繙焉。』」今或作「燔」、作「膰」。又說文：「胙，祭福肉也。」左僖九年傳：「王使宰孔賜齊侯胙。」脤、膰、胙，皆祭肉名。天子諸侯祭畢，助祭之臣皆班賜之，以均神惠。即此注所云「牲體」也。少儀言致膳之法云：「其禮大牢，則以牛左肩、臂臑，因牛序之可知。」由少儀此文推之，凡天子諸侯所班之胙，是依牢禮爲之，其牲體當亦準此矣。曲禮云：「凡祭於公，則以羊左肩七箇；犆豕，則以豕左肩五箇。」注：「折，斷分之也。皆用左者，右以祭也。羊豕不言臂臑，則以羊左肩七箇；犆豕，則以豕左肩五箇。」注：「折，斷分之也。皆用左者，右以祭也。羊豕不言者，必自徹其俎。」疏云：「此謂士助君祭也。若大夫以上，則君使人歸之。」然則助祭之臣，亦得各獻俎肉，禮所云「賓俎」

者也。與君賜之胙，同名爲脤膰，故江氏永以膰肉不至爲賓俎。而左昭十六年傳亦云：「爲嗣大夫，喪祭有職，受脤歸脤。」受脤，謂受君賜；歸脤，則君使人歸之賓俎也。祭公不宿之肉，當兼君賜及己所獻之俎。注言「所得牲體」，當專指賜胙，不及歸俎，或是舉一以例之耳。凡殺牲皆於祭日旦明行事，至天子諸侯祭之明日又祭，謂之繹祭，祭畢，乃頒所賜肉，及歸賓客之俎。則胙肉之來，或已三日，故不可再宿。○注「自其」至「之餘」。○正義曰：少儀：「爲人祭曰致福，爲己祭曰嘉薦。反命，主人又再拜稽首送。」注：「此皆致祭祀之餘於君子也。攝主言致福，申其辭也。自祭言膰，謙也。祔練言告，不敢以爲福膳也。展，而致膳於君子曰膰，以授使者於阼階之南，南面，再拜稽首送。」注：「此皆致祭祀之餘於君子也。攝主言致福，申其辭也。自祭言膰，謙也。祔練言告，不敢以爲福膳也。展，省具也。」此致祭肉之禮，所以云「不出三日」者，卿大夫祭後又祭曰賓尸，本日無暇致胙，又禮賜君子與小人不同日，自諸父兄弟逮及賤者，頒有先後，故必二日而偏，合前祭日爲三日也。過三日，則肉不堪食，必爲人所棄，是褻鬼神之餘爲不敬矣。「出三日不食」之文，正申明「不出三日」之故。

8 食不語，寢不言。　正義曰：詩公劉傳：「直言曰言，論難曰語。」禮雜記注：「言，言己事，爲人說爲語。」是「言」、「語」義別，此文互見之也。　書鈔禮儀部七引鄭此注云：「爲其不敬，明當食寢，非言語時也。」王氏澍正義引任啟運曰：「當食時，心在於食，自不他及，日常如此，故記之。若禮食相會，豈無應酬辭讓之文？祭與養老，更有合語、乞言之禮。但行禮時則語，食時自不語也。」

9 雖疏食菜羹，瓜祭，必齊如也。【注】孔曰：「齊，嚴敬貌。三物雖薄，祭之必敬。」　正義曰：皇本「菜羹」者，以菜爲羹也。說文云：「羹，五味盉羹也。小篆作羹。」釋名釋飲食：「羹，汪也，汁汪郎也。」爾

雅釋器：「肉謂之羹。」言煑肉之有汁者也。凡肉汁和以鹽菜爲鉶羹，不和鹽菜爲大羹。其常食之羹，如雞犬兔及菜羹，皆和米屑作之。呂覽慎人云：「孔子窮於陳、蔡之閒，藜羹不糝。」「糝」卽米屑也。內則別有「芼羹菫荁葵薇」之類，彼是禮食。此文菜羹與疏食相儷，則但謂藜藿之類耳。「瓜」，魯論作「必」。鄭注云：「魯讀『瓜』爲『必』，今從古。」李氏惇羣經識小：「必字从八弋，篆文作㐱，與瓜相近而誤。」李氏此說，用魯論義，得之。臧氏庸拜經日記：「公羊襄二十九年傳：『飲食必祝。』注：『祝，因祭祝也。論語曰：「雖疏食菜羹瓜祭」是也。』何劭公止通今學，不當引古論。此蓋用魯論之文，以證傳中『必祝』，後人誤據今本改之。」案：臧校是也。鄭所以從古者，「瓜」字義亦可通。玉藻云：「瓜祭上環，食中，棄所操。」注云：「上環，頭忖也。」錢氏坫後錄：「上環是瓞間，下環是脫華處。食瓜者必祭用上環，而食其中忖。忖卽刌字，刌之言切也。此上環之瓜祭之。」錢說是也。食所以有祭者，禮運曰：「昔者先王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飲其血，茹其毛。後聖有作，然後修火之利，范金合土，以炮以燔，以烹以炙，以爲醴酪，以養生送死，以事鬼神上帝，皆從其朔。」此以祭之，所以報功，不忘本也。春官大祝：「辨九祭：一曰命祭，二曰衍祭，三曰炮祭，四曰周祭，五曰振祭，六曰擩祭，七曰絶祭，八曰繚祭，九曰共祭。」此通言祭食之禮，義具彼注。凡祭皆出少許，置之籩豆之閒，或上豆或醬湆之閒。凌氏廷堪禮經釋例言之詳矣。公食大夫禮：「魚腊醬湆不祭。」注云：「不祭者，非食物之盛者。」疏云：「以其有三牲之體，魚腊醬湆非盛饌也。祭之爲大有所畏迫，臣於君則祭之。」玉藻云：「唯水漿不祭，若祭爲已倨卑。」注云：「水漿，非盛饌也。祭之爲大有所畏迫也。臣於君則祭之。」疏云：「言食於敵體之人。若祭水漿，爲大厭降也，卑微有所畏迫也。臣於君則祭，公食大夫禮祭『艑漿』是也。」

據此，是盛物方祭，非盛物，或可不祭。夫子家居，所食雖極之疏食菜羹，亦必祭之。又必致其肅敬之容，所謂不敢以非薄廢禮者也。○注：「齊，嚴敬貌。三物雖薄，祭之必敬。」○正義曰：齊者，整肅，故訓嚴敬。今人讀側皆反，非也。孔云「三物」，亦從鄭作「瓜」。

10 席不正，不坐。

正義曰：說文云：「席，藉也。」謂以席藉之於地也。凡先設迫地者爲筵，後加者爲席。故春官序官注云：「鋪陳曰筵，藉之曰席，然其言之筵席通稱矣。」謂散文筵席得通稱也。禮器云：「諸侯三重，大夫再重。」據司几筵，天子亦三重，則天子諸侯制同。天子諸侯同是三重，則士與大夫亦同是再重可知。凡席之名，司几筵有莞、繅、次、蒲、熊，又有葦、柏。莞者，蒲類。繅者，削蒲蒻展之，編以五采。次者，桃枝席有次列成文。柏者，鄭司農謂「迫地之席」，康成謂「椁字磨滅，藏中神坐之席」，不言席身所用。又禮器有越席，郊特牲有蒲越、藁鞂，玉藻有蒲席，尚書有篾席、底席、豐席、筍席，玉府有衽席。越即蒲越。藁鞂者，用禾穰爲之。劃者，草名。篾者，析竹之次青爲之。底席，即蒲席。豐者，刮漆竹席。筍者，析竹青皮。衽者，臥席，其字從衣，疑以布爲之，加於席上。凡皆諸席異稱也。「不正」者，謂設席有所移動偏斜也。下文云「君賜食，必正席，先嘗之」。曲禮云：「主人跪正席，客跪撫席而辭。」可知凡坐時，皆有正席之禮。夫子於席之不正者，必正之而後坐也。

11 鄉人飲酒，杖者出，斯出矣。【注】孔曰：「杖者，老人也。鄉人飲酒之禮主於老者，老者禮畢出，孔子從而後出。」

正義曰：稱「鄉人」者，言同一鄉之人，與下「鄉人儺」同。周官酒正有「爲公酒者」，疏云：「鄉射飲酒數事，爲國行禮，不可斂民，故得公酒。」又族師疏云：「州長、黨正有飲酒禮，皆得官物爲之。」然則此文「飲酒」，亦是公酒。○注

「杖者」至「後出」。○正義曰：說文云：「杖，持也。」曲禮注云：「杖可以策身。」呂氏春秋異用云：「孔子以六尺之杖，論貴賤之等，辨疏親之義。」所云「六尺」，亦大略言之。王制云：「五十杖於家，六十杖於鄉，七十杖於國，八十杖於朝。」此行鄉飲，年六十以上有杖，即注所云「老人也」。禮鄉飲酒義疏云：「此篇前後凡有四事：一則三年賓賢能，二則鄉大夫飲國中賢者，三則州長習射飲酒也，四則黨正蜡祭飲酒。總而言之，皆謂之鄉飲酒。鄉則三年一飲，州則一年再飲，黨則一年一飲也。」段氏玉裁經韵樓集說：「鄉飲酒禮，古謂之饗。說文：『饗，鄉人飲酒也。從鄉食，會意。』其禮主於養老。『賓興賢能』之文，見於鄉飲酒義者，乃用尚齒之禮。以禮賢能，鄉大夫之職所謂『以禮禮賓之』者也。」方氏觀旭偶記：「此經云『杖者出，斯出矣』，是主於敬老。黨正職云：『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於序，以正齒位。』鄉飲酒義第五節云：『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聽政役，所以明尊長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也。』注以黨正『正齒位』之禮解之，與此經有『杖者』同是敬老之事，故知此『鄉人飲酒』爲黨正蜡祭飲酒也。若鄉大夫飲國中賢者，與州長習射飲酒，無關養老，其賓賢能之鄉飲酒，則以鄉學之士將升者賢者爲賓，其次爲介，其次爲衆賓，皆是年少者爲之，不得有杖者也。禮言『六十杖於鄉』，夫子與鄉人飲酒而出後杖者，則時爲立侍之衆賓可知。黨正『飲酒』亦稱『鄉』者，黨、鄉之細，與州長『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之飲，同得爲鄉飲酒。康成云：『謂之鄉者，州、黨、鄉之屬也。』又有別解云：『或則鄉之所居州、黨，鄉大夫親爲主人焉。』是也。蜡祭飲酒，初雖正齒位，及其禮末，皆以醉爲節。雜記云：『子貢觀於蜡，曰：「一國之人皆若狂。」』是既醉而出之時，不復有先後之次，此夫子杖者出，斯出矣，所以爲異於人。」案：方說卽此注意。鄉飲酒禮云：「明日息。」司正記云：「徹惟所欲，以告于先生君子可也。」注云：「先生不以筋力爲禮，於是可以

來。君子，國中有盛德者。」是賓賢能之禮，不主養老，故惟蜡飲酒之事，其禮亦非養老，解者多援以釋論語，蓋未是。**鄉人儺，朝服而立於阼階。**

驅逐疫鬼，恐驚先祖，故朝服而立於廟之阼階。」　正義曰：周官占夢云：「季冬，遂令始難歐疫。」注：「難謂執兵以有難卻也。故事難或爲儺。月令：『季春之月，命國難，九門磔攘，以畢春氣。仲秋之月，天子乃難，以達秋氣。季冬之月，命有司大難，旁磔，出土牛，以送寒氣。』」段氏玉裁周禮漢讀考：「案儺，杜子春讀爲難問之難，而鄭從之，故占夢、方相氏注皆云『難卻』。於月令『季春』、『季秋』、『季冬』注云：『此難，難陰氣也。此難，難陽氣也。』難皆當讀乃旦反。」案：淮南時則訓高誘注：「儺猶除也。儺讀躁難之難。」譙周論語注：「儺，卻之也。」並同杜、鄭之義。舜典「而難任人」，難亦謂屏卻之。鄭此注云：「儺，魯讀爲獻，今從古。十二月，命方相氏索室中，逐疫鬼。」段氏玉裁周禮漢讀考謂「鄭從古論作難，後人改之，加偏旁耳。方相氏疏引論語正作『難』。劉昌宗依杜難音乃旦反，是也。戚袁音乃多反，乃詩竹竿『儺』字之音。陸氏無識，於方相氏、月令、郊特牲、鄉黨皆音乃多反。淺人反以儺爲歐疫正字，改易淆譌，音形俱失。」案：乃旦、乃多，一音之轉，若以古正音，則當是乃多。故隰桑以阿、難、何爲韻，而魯讀儺亦爲獻也。

阮氏元校勘記：「郊特牲：『汁獻涚於醆酒。』注：『獻讀當爲莎，齊人語。聲之誤也。』此讀『儺』爲『獻』，亦聲近之誤。」案：「儺」、「獻」既由聲近，「獻」字或用叚借，未必爲誤字矣。郊特牲：「鄉人禓，孔子朝服立于阼。」注云：「禓，强鬼也，謂時儺，索室驅疫，〔一〕逐彊鬼也。禓或爲獻，或爲儺。」段氏説文注疑「易聲與獻、儺音理遠隔，記當本是禓字，從示，易聲。則與

〔一〕「室」字原脱，據禮郊特牲注補。

獻難差近」。其說似是而非。任氏大椿弁服釋例說曰：「禓自爲彊鬼之名，儺自爲攘祭之名。郊特牲言『鄉人禓』，顏師古注：『禓，道上之祭時驅逐疫鬼，又兼驅逐禓，故卽以禓名祭也。』急就篇『謁禓塞禱鬼神龐』，顏師古注：『禓，道上之祭也。』蓋驅逐彊鬼而祭之於道上也。」案：任說是也。但彊鬼卽疫鬼，不必分爲二。言鬼名則曰禓，言驅除此鬼則曰儺，其後殷鬼名以爲祭名，則亦曰禓。太平御覽五百二十九引世本云：「微作禓五祀。」注：「微者，殷之八世孫也；禓者，强死鬼也，謂時儺，索室驅疫，逐强死鬼也。」此驅疫鬼稱禓之證。禮記別本作「獻」，與魯讀同。作「儺」，與古論同。徐仙民音「禓」爲「儺」，大誤。「禓」從易聲，自讀如傷也。月令「季春」注云：「陰寒至此不止，害將及人。所以及人者，陰氣右行。此月之中，日行歷昴。昴有大陵積尸之氣，氣佚則厲鬼隨而出行。」「仲秋」注云：「陽暑至此不衰，害亦將及人。所以及人者，陽氣左行。此月宿值昴、畢，昴、畢亦得大陵積尸之氣，氣佚則厲鬼亦隨而出行。」「季冬」注云：「陰氣右行。此月之中，日歷虛、危，虛、危有墳墓四司之氣，爲厲鬼，將隨彊陰出害人也。」孔疏於「季冬」云：「言大者，以季春唯國家之難，仲秋唯天子之難，此則下及庶人，故云大難。」據此，則三儺惟季冬之儺通於上下，而皇侃論語疏反主季春，非也。周官：「方相氏，狂夫四人。掌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帥百隸而時儺，以索室毆疫。」注云：「方相猶言放想，可畏怖之貌。蒙，冒也。冒熊皮者，以驚毆疫癘之鬼，如今魌頭也。時儺，四時作方相氏以儺卻凶惡也。月令季春：「〔一〕」命國難。』索，度也。」此以方相氏兼有三儺，而季冬爲大儺，稱「四時」者趁辭，非季夏亦有儺也。論語儺在季冬，故鄭以十二月解之，又引方相文爲證矣。「阼階」者，說文云：「阼，主階也。」儀禮鄉射禮注：「阼階，東階。」士冠禮注：「阼猶酢也。東階，

「〔一〕」「春」原誤作「冬」，據禮月令改。

所以答酬賓客也。」釋文：「於阼，本或作於阼階。」臧氏琳經義雜記：「郊特牲文與論語同，亦無階字。」朝服而立於廟之阼階。」○正義曰：郊特牲：「鄉人禓，孔子朝服立于阼，存室神，時驅逐彊鬼，恐己廟室之神，時有驚恐，故著朝服立于廟之阼階，存安廟室之神，使神依己而安也。大夫朝服以祭，故用祭服以依神。」孔疏之說，卽偁孔此注義。

12 問人於他邦，再拜而送之。

【注】拜送使者，敬也。　正義曰：說文：「問，訊也。」彼有事，使人問之。凡問人，有物以表意，故問亦訓遺。曲禮「凡以弓、劍、苞苴、簞、笥問人」是也。此「問人於他邦」，亦當有物，「人」指朋友言。皇疏以「問」爲聘問，「人」爲鄰國之君，非也。「再拜」，卽禮之「空首」。鄭注大祝以空首爲「拜，頭至手」。段氏玉裁釋「拜」，以空首爲「跪而拱手，首俯至手」，故對稽首之頭著地，而以不著地者爲空首。王氏引之以手據地，故曰拜手。其首空懸，故曰空首」。三說不同，以王空首爲「首俯而不至手，首與尻平，故荀卿言『平衡曰拜』。但以手據地，則此文「再拜」當爲空首之再拜爲允。王又云：「經中不見有『空首』之文，以或言『拜』，或言『拜手』，皆空首也。」據王說，則此文「再拜」當爲空首之再拜矣。大祝：「七曰奇拜，八曰褒拜。」鄭大夫云：「奇拜，謂一拜也。褒讀爲報，報拜，再拜是也。」凡拜有奇有耦，耦者尤爲敬也。曲禮：「君使反，則拜送於門外。己使歸，則下堂而受命。」己使卑於君，受命既在堂下，則拜送亦必在堂下，異於君使反送之禮矣。少儀：「凡膳，告于君子，主人展之，以授使者於阼階之南，南面再拜稽首，送。」是拜送不出門，以彼例此，知亦不出門矣。江氏永圖考曰：「其時使者不答拜，鄭注儀禮云『凡爲人使，不當其禮』是也。」

13 康子饋藥，拜而受之。曰：「丘未達，不敢嘗。」

【注】包曰：「饋孔子藥。」孔曰：「未知其故，

故不敢嘗，禮也。」

正義曰：周官疾醫：「以五藥養其病。」注：「養猶治也。病由氣勝負而生，攻其贏，養其不足者。五藥，草、木、蟲、石、穀也。」此「饋藥」，當爲丸散之類。「拜而受之」，謂空首奇拜也。玉藻云：「嘗，口味之也。」引申爲飲食之義。若詩「酌言嘗之」，與此文「不敢嘗」，皆謂飲之也。鄭此注云：「饋，遺也。拜受，敬也。」鄭注檀弓、坊記並同。說文：「饋，餉也。」周官玉府注：「古者致物於人，尊之則曰獻，通行曰饋。」「拜受、敬也」者，禮：「大夫賜，皆拜受於家。」故此拜受爲敬也。據鄭云「拜受」，亦似經文無「而」、「之」二字。「丘未達」云云者，達猶曉也。言不曉此藥治何疾，恐飲之反有害也。服者，言病宜以此藥服之。曲禮「醫不三世，不服其藥」是也。集注引楊氏曰：「未達，不敢嘗，謹疾也。必告之，直也。」○注：「饋孔子藥。」○正義曰：皇本作「遺孔子藥也」。釋文：「遺，唯季反。本今無此字。」案：無「遺」字，則「孔子」上當有「饋」字，即邢疏所據本。○注：「未知其故。」○正義曰：「故」，猶言性也。

14 廄焚。子退朝，曰：「傷人乎？」不問馬。【注】鄭曰：「重人賤畜。退朝，自君之朝來歸。」

正義曰：說文：「廄，馬舍也。」釐，古文從九。」汗簡引古論作「旮」，即「釐」省。釋名釋宮室：「廄，匊也。匊，聚也。牛馬之所聚也。」廣雅釋言：「焚，燒也。」左氏傳：「人火曰火，天火曰災。」二者皆稱焚。邢疏云：「『不問馬』一句，記者之言也。」釋文：「『傷人乎』絕句，一讀至『不』字絕句。」此誤讀「不」爲「否」也。揚雄太僕箴：「廄焚問人，仲尼深醜。」以問人爲醜，則不徒問人，此即釋文一讀之義。○注：「退朝，自君之朝來歸。」○正義曰：少儀云：「朝廷曰退。」言臣自朝廷歸爲退也。夫子仕

魯焉大夫，得有馬乘，故鄭以退朝爲自朝來歸，明此廢爲夫子家廢矣。雜記云：「廢焚，孔子拜鄉人爲火來者。拜之，士壹，大夫再，亦相弔之道也。」注云：「拜，謝之。」是廢焚爲夫子家廢之證。家語子貢篇：「孔子爲大司寇，國廢焚。」鹽鐵論刑德篇：「魯廄焚，孔子罷朝，問人不問馬，賤畜而重人也。」又揚雄太僕箴引此文，亦似指公廄，均與雜記異。但是公廄，則新延廄書於春秋，此「廄焚」亦當書之。今既未書，知宜爲家廄矣。

15 君賜食，必正席，先嘗之。【注】孔曰：「敬君惠也。既嘗之，乃以班賜。」君賜腥，必熟而薦之。【注】孔曰：「食」是熟食，雖爲君賜，然來自外閒，恐有不潔，或兼有餘餘，故不敢以薦。「腥」者，釋文云：「腥音星。說文、字林並作『胜』，云『不熟也』。」案：說文：「腥，星見食豕令肉生小息肉也。」此別一義，而與「胜」同从生，故多段「腥」爲「胜」字。鄭此注云：「魯讀生爲牲，今從古。」考說文「牲，牛完全也」，引申爲凡獸畜之稱。周官庖人注：「始養之曰畜，將用之曰牲。」鄭以言「牲」爲行禮時所稱。此「賜生」，泛說平時，不必言「牲」，故從古論作「生」也。「畜」者，詩我行其野傳云「養也」。集注云：「畜之者，仁君之惠，無故不敢殺也。」凌氏廷堪禮經釋例：「君賜食，即聘禮所謂『餼』也。君賜腥，即聘禮所謂『腥』也。君賜生，即聘禮所謂『餼』也。凡牲，殺曰饔，生曰餼。聘禮：『歸賓饔餼，餼一牢，鼎九，設於西階前。陪鼎當內廉，東面，北上。上當碑，南陳。牛、羊、豕、魚、腊、腸胃同鼎，膚、鮮魚、鮮腊，設扃鼏，陪牛羊豕。』牲之已享者謂之飪。『腥二牢，鼎二七，無鮮魚、鮮腊，設于阼階前，西面，南陳，如飪鼎，二列。』牲之未享者謂之腥。『飪』與『腥』，皆饔也。是牲之殺者曰饔也。又歸聘賓『餼二牢，陳于門西，北面，東上。牛以西羊豕，豕西牛羊豕』。注：『餼，生也。』是牲之生者曰餼也。」王氏引之正義：「按凌氏以『君賜』當聘禮，似精而未核。聘禮

記：『賜饔，惟饔餼，盬一尸，如饋食之禮，假器於大夫。』注：『腥餼不祭。』則明與此篇『腥』異矣。蓋彼爲大禮，三者一時俱致，則獨薦餼耳。意者此爲尋常小賜之禮，在歸饔餼後，所謂『燕與時賜無數』也。然以君賜屬聘禮，第爲鄰國君之所賜，其義未賅。若本國之君，有所賜予，其儀亦當準此。證之以孔子賜鯉事及穆公饋子思鼎肉事，則聘禮外君賜亦佔其中也。」案：王氏是也。天官膳夫：「凡王之好賜肉脩，則饗人共之。」注云：「好賜，王所善而賜之。」玉藻：「酒肉之賜，弗再拜。」並謂平時所賜。論語此文，當得兼之。○注：「敬君惠也。既嘗之，乃以班賜。」○正義曰：「賜，惠也。」所見本異。已承君賜，當先受之。若未嘗，不敢頒賜於人，恐褻君惠之意。○注：「薦，薦其先祖。」○正義曰：爾雅釋詁：「薦，進也。」此常訓。凡祭，進熟食曰薦，如嘗新，先薦寢廟，不爲祭禮也。侍食於君，君祭，先飯。【注】鄭曰：「於君祭，則先飯矣，若爲君嘗食然。」○正義曰：士相見禮：「君賜之食，則君祭先飯，偏嘗膳，飲而俟。君命之食，然後食。若有將食者，則俟君之食，然後祭。先飯，辨嘗羞飲而俟。若有嘗羞者，則俟君之食然後食，飯飲而俟。」是二禮文同，特士相見無「君客之」及「命祭」之文，玉藻無「君祭」及「君命食然後食」之文，詳略互見，正可參考。蓋命食，禮之所同；命祭不命祭，禮之所異。命祭，則君祭後臣亦祭，禮儗於君，是以客禮待之。不命祭，則臣不得祭，臣統於君，是不以客禮待之。故但有命食，而無命祭，二者皆爲侍食，於膳夫之有無無與也。惟有膳夫則不命祭者，於君祭之後，取己前之食；命祭者，於己祭之後，皆飯飲而俟。俟者，俟膳夫嘗食畢，君已就食，命臣食而後食也。無膳夫，則於君

祭之後，或於己承君命祭之後，取君前之食，先飯，徧嘗膳飲而俟；此則代膳夫之職，若爲君嘗食然也。論語「君祭，先飯」，正以無膳夫在旁，君祭之時，夫子先取君前之食嘗之，故曰「先飯」。且徧嘗飲而俟，卽注所云「若爲君而賜之食，則不祭；若賜食而以客禮待之，則得祭。雖得祭，又先須君命之祭然後敢祭也。此言『君祭，先飯』，則是非客禮也。故不祭而先飯，若爲君嘗食也。」案：命祭不命祭，論語無文，不得遽指爲非客禮，疏說稍泥。鄭注士相見云：「君祭，先飯，於其祭食，臣先飯，示爲君嘗食也。此謂君與之禮食。膳謂進庶羞。既嘗庶羞，則飲，俟君之徧嘗也。將食，猶進食，謂膳宰也。膳宰嘗食，則臣不嘗食。周禮『膳夫授祭品嘗食，王乃食』。」此注未誤。又於玉藻「賜食」至「先飯」云云下注云：「雖見賓客，猶不敢備禮也。侍食則正不祭。君將食，臣先嘗之，忠孝也。」又注「若有嘗羞者」云云。下注云：「不祭，侍食不敢備禮也。不嘗羞，膳宰存也。飯飲，利將食也。」據注，以有膳宰，臣不得祭，爲用臣禮而不祭，遂得專侍食之名。於是斷爲兩節，有客禮、臣禮之分。客禮則無膳夫，君祭畢，乃爲君嘗食以俟也。臣禮則有膳夫，君祭之後，不命臣祭，臣取己前之食，飯飲而俟，名爲侍食。此則鄭注之誤不祭專爲侍食，又以客禮爲無膳夫也。不知侍食乃通名，客禮臣禮分於命祭不命祭，不分於有膳宰無膳宰也。蓋君禮食及平時常食，皆膳宰嘗食，然或膳宰有故，或設饌未畢，或監視加餕，未得侍列，旁近之臣皆得嘗食，故此侍食得爲君嘗食之也。嘗食雖膳夫之職，然凡臣皆可代嘗，則鄭注所謂「忠孝」，不嫌於越職矣。若必以有膳宰無膳宰定禮之隆殺，則有膳宰爲君嘗食，己但膳飲而俟，正似客禮。無膳宰則己爲君嘗食，同於膳夫，正似臣禮。今乃故反其說，亦理之所未達矣。若然，膳宰職云：「凡王祭祀賓客食，則徹王之胙俎。」不言「嘗食」者，

以上文常食，已言「授祭，品嘗食」，故此不須言也。王氏引之經義述聞：「士相見所記者，侍食之常禮；客於君者也。常禮則臣亦得祭，故玉藻言『命之祭然後祭』也。二者不同，鄭注、賈疏彊合之，非也。論語邢疏以爲『非客禮』，足以正鄭、賈之失。」又云：「侍食之常禮，與見客於君之禮所異者，祭不祭耳，其餘則同。」王氏此說亦通。至以邢疏「非客禮」之言爲是，則未然。凡客禮，雖先飯，後亦可命祭。玉藻云：「侍食於先生，異爵者，後祭先飯。」疏云：「此饌不爲己，故後祭，而先飯者，示爲尊者嘗食也。」然則先飯後，不妨更取己前之食祭之。論語但言「先飯」，其後命祭不命祭，俱不可知，而邢疏遽斷爲非客禮，王氏且是之，誤矣。若然，淮南說山訓：「先祭而後饗則可，先饗而後祭則不可。」高誘注：「饗猶食也。爲不敬，故曰『不可』也。」「一」彼文言饗是己前之食，故已食不可更祭。若先爲君或長者嘗食，後更取己前之食祭之，亦無不可。

16 疾，君視之，東首，加朝服，拖紳。【注】包曰：「夫子疾，處南牖之下，東首。加其朝服，拖紳。紳，大帶。不敢不衣朝服見君。」　正義曰：喪大記：「君於大夫疾，三問之；士疾，一問之。」荀子大略篇：「君於大夫疾，君問之無算；士一問之。」此通說君親視疾及遣使來問之事。蓋三問之後，若病未愈，君亦得使人或親自問之，故曰「無算」。賈疏以三問爲君自行，無算爲遣使，未然也。既夕記：「士處適寢，寢東首於北墉下。」注：「將有疾，乃寢於適室。」疏：「士喪云：『士死於適室。』此記云『適寢』者，寢、室一也。若不疾，則在燕寢。東首者，鄉生氣之所。墉下者，墉謂之牆。必在北墉下，亦取十一月一陽生於北，生氣之始也。」毛氏奇齡稽

「一」「也」原誤作「者」，據淮南子高注改。

求篇：「玉藻：『君子之居恒當户，寢恒東首。』是平時卧寢無不東首者，惟大禮易衽，如昏禮『御衽于奥，皆北趾而南首』是也。老者更卧，如曲禮少事長上，『請衽何趾』，内則子婦事舅姑，亦『請衽何趾』是也。若君來視疾，則論語與儀禮及喪大記皆云『寢東首』，是不問遷卧與否，必令東首者，以室制尊西，君苟入室，則必在奥與屋漏之間，負西而向東，故當東首以示面君之意，並非受生氣也。疾在平時當受生氣，當面君而受生氣乎？」案：毛説是也。但禮言寢恒東首，明亦有不東首者，故「請衽」之文見於曲禮、内則，非必爲老者之更卧也。病者惟意所適，亦無定鄉，惟君來視疾，必正東首之禮，且可面君，故論語特箸其文。若既夕記、喪大記所云「寢東首」，則兼取謹終之義，蓋寢卧本以東首爲正也。「加」者，加於衾上也。既夕記云：「徹褻衣，加新衣，」注云：「故衣垢汗，爲來人穢惡之。」疏云：「徹褻衣，謂故玄端。加新衣者，謂更加新朝服。喪大記亦云：『徹褻衣，加新衣。』鄭注云：『徹褻衣，則所加者朝服矣。』必知褻衣是玄端，新衣是朝服者，據司服士之齊戒服玄端，則疾者與養疾者皆齊，明服玄端矣。」案：以疏語推之，人平時服深衣，疾時齊服玄端，人來視疾亦然。君來視疾，易以朝服；君去，仍服玄端。及臨死徹去玄端服，加以朝服，則二禮所云「新衣」也。「拖」，釋文作「拖」，云「本或作拖」。皇、邢本皆作「拖」。阮氏元校勘記：「石經拖作拖。」案：「拖」、「拖」一字，本字作「拕」，説文：「拕，曳也。」易訟上九鄭注：「三拖，三加之也。」皇疏云：「孔子既病，不能復著衣，故加朝服，覆之體上，而牽引大帶於心下，如健時著衣之爲。」案：拖紳，謂引紳於心下垂之。玉藻云：「凡侍於君，紳垂。」此其義也。玉藻云：「紳長，制士三尺，有司二尺有五寸。子游曰：『參分帶下，紳居一焉。』」孔疏謂「人長八尺，大帶之下四尺五寸，爲三尺」。若然，則以士禮推之，此拖紳之下至足，餘一尺五寸。其大夫紳制，當比士爲長，今無文以明之。説文又云：

「袘，裾也。」引此文作「袘紳」，段注謂「許所見本作袘，叚借爲拖字」是也。錢氏坫後錄據士昏禮「纚裳繼紕」，紕爲裳緣，謂「與袘同，袘卽是裾」。此則穿鑿，非其理矣。○注「夫子」至「見君」。○正義曰：云「處南牖之下，東首」者，漢書龔勝傳：「莽遣使者奉璽書印綬立門外，勝稱病篤，爲牀室户中西南牖下，東首，加朝服拖紳。」又前篇「伯牛有疾，夫子自牖執其手」，故解此爲南牖下也。皇疏引繁肇曰：「南牖下，欲令南面視之。」是也。然既夕記、喪大記皆言「寢東首於北墉下」，室中以奥爲尊，君視臣疾，儘可主奥，不必以南面爲尊。若因君視疾之故而遷牖下，則君視大夫及遣使問疾無數，豈將屢爲遷動耶？必不然矣。然則伯牛、龔勝何以居牖下也？蓋伯牛有惡疾，恐人來視己，不便入室，故遷於牖下。。龔勝不欲仕莽，辭以不敢當尊之意，故亦居於牖下，皆禮之變，不可以解此文也。室中止一牖，但言「牖下」，其義已明。注言「南牖」者，以喪大記「北墉下」，相傳誤爲「北牖」，故解此爲「南牖」也。云「紳、大帶也」者，說文訓同。玉藻注云：「紳，帶之垂者也。言其屈而重也。」禮有二帶：一大帶，以絲爲之；一革帶，以皮爲之。王氏引之正義：「紳爲帶之垂者，又卽爲大帶之名。大帶之垂者謂之紳，革帶之垂者謂之鞶。上服用二帶，深衣用革帶而已。朝服拖紳，則不必有革帶也。」

17 君命召，不俟駕行矣。【注】鄭曰：「急趨君命，出行而車駕隨之。」　正義曰：玉藻云：「凡君召以三節，二節以走，一節以趨，在官不俟屨，在外不俟車。」孟子公孫丑篇：「禮曰：『君命召，不俟駕而行，然則孔子非與？』曰：『孔子當仕有官職，而以其官召之也。』」趙岐注：「俟，待也。」又萬章篇：「孔子，君命召，不俟駕而行，然則孔子非與？」曰：「孔子當仕有官職，而以其官召之也。」荀子大略篇：「諸侯召其臣，臣不俟駕，顚倒衣裳而走，禮也。」○注：「出行而車駕隨之。」○正義曰：說文：「駕，馬在軛中也。」軛加於馬頸，

馬在輢中，則爲駕車。可知大夫不可徒行，而此承君命召，急迫先行，其家人必亦速駕，隨出及之。

18 入太廟，每事問。　正義曰：此弟子類記行事，與前篇別出。皇本有「鄭注云：『爲君助祭也。』」

19 朋友死，無所歸，曰：「於我殯。」【注】重朋友之恩。　無所歸，言無親昵。　正義曰：在棺，將遷葬柩，賓遇之。」士喪禮注：「棺在肆中斂尸焉。」所謂殯也。檀弓：「賓客至，無所館。夫子曰：『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彼謂館而殯之。此則「無所歸」者，雖非館亦殯之。檀弓、論語文互相足。鄭志：「問：朋友死，無所歸，故呼而殯之，不謂己殯迎之也。館而殯之者，殯之而已，不於西階也。」云「呼而殯之」者，此釋經「曰」字，其殯資皆出自夫子，就其所在殯之，不迎於家也。若館而殯之，不迎彼還己館，皆當停柩于何所？答曰：朋友無所歸，故呼而殯之，若此者，當迎彼還己館而殯之。

20 朋友之饋，雖車馬，非祭肉，不拜。【注】孔曰：「不拜者，有通財之義。」　正義曰：曲禮云：「獻車馬者執策綏。」又云：「效馬效羊者右牽之。」坊記云：「父母在，饋獻不及車馬。」是朋友饋禮有車馬也。夫車馬不拜，則他饋自非祭肉皆不拜可知。

21 寢不尸，【注】包曰：「偃卧四體，布展手足似死人。」居不容。【注】孔曰：「爲室家之敬難久。」　正義曰：釋文云：「居不客，本或作容，羊凶反。」唐石經亦作「客」。臧氏琳經義雜記：「邢疏云『不爲容儀』。夫君子物各有儀，豈以私居廢乎？」是當從陸氏作「客」。案：「容」、「客」二字，形近易譌。祭義「容以遠疏」，或「容」爲「客」字。莊子天地篇「此謂

德人之容」，釋文：「依注當作客。」皆其證。○注：「偃卧四體，布展手足似死人。」○正義曰：書鈔禮儀部七引鄭此注云：「惡其死也。」義與包同。說文云：「尸，陳也，象卧之形。屍，終主也。從尸死。」義同。段氏玉裁注云：「方死無所主，以是爲主，故曰終主。」即此注所謂「死人」也。「偃」卧」者，說文：「偃，僵也。」左傳：「偃且射子鉏。」凡仰仆皆曰偃。四體謂二手二足也。皇疏言人卧法云：「眠當欹而小屈。」謂足小屈也。夫子曲肱而枕，則側卧可知。今養生家亦如此說。○注：「孔曰：『爲室家之敬難久。』」○正義曰：書鈔禮儀部七引作鄭注。臧氏琳曰：「謂因一家之人，難久以客禮敬己也。」

22 見齊衰者，雖狎必變。【注】孔曰：「狎者，素親狎。」見冕者與瞽者，雖褻必以貌。【注】周曰：「褻謂數相見，必當以貌禮之。」

正義曰：皇本「見」上有「子」字。子罕篇釋文云：「冕，鄭本作弁，云『魯讀弁爲絻，今從古』。鄉黨篇亦然。」「鄉黨篇亦然」五字，疑亦鄭注，今輯本全載鄭注如前，則此五字爲陸氏語。○注：「狎者，素親狎。」○正義曰：說文：「狎，習也。」說文：「狎，尤可習也。」夫子於素所親習之人，亦變容待之者，亦哀敬之異於常時也。○注：「褻謂數相見，必當以貌禮之。」○正義曰：「褻」與「狎」同，故解爲「數相見」。或謂「褻爲私居」，非也。「冕」與「絻」同，亦是喪服，說見前子罕篇。洪範：「貌曰恭。」恭者，禮也。故注以「禮」釋之，與「必變」亦互文。

23 凶服者式之。式負版者。【注】孔曰：「凶服者，送死之衣物。負版者，持邦國之圖籍。」正義曰：阮氏元車制圖解：「與前衡木謂之式。」自注考工記曰：「三分其隧，一在前，二在後，以揉其式。」又曰：「以其廣之半，爲之式崇。」是式長與輿廣等，崇于軫三尺三寸，其兩旁居輢板上，則須揉治而詘之。一在前，即式深；二在後，則輢深也。江氏永圖考：「式是揉木，作三曲之形，在前可憑式者，固是式。左右曲向後，接兩輢，左人可憑左手，右人可憑右手者，亦是

式。」案：「式」又作「軾」。說文：「軾，車前也。」釋名釋車：「軾，式也。所伏以式所敬者也。」古人車皆立乘，若有所禮以爲敬，則微俯其身，以手伏軾，曲禮所謂「撫式」是也。「負版」者，說文云：「版，判也。」判木爲片，名之爲版。段氏玉裁改「判」爲「片」，非也。「版」又名方，中庸云：「文武之政，布在方策。」鄭注：「方，版也。」聘禮記：「百名以上書于策，不及百名書于方。」策以竹爲之，方以木爲之。稱方者，當謂其形正方也。鄭此注云：「版謂邦國圖籍也。負之者，賤隸人也。」圖籍者，惠氏士奇禮說：「古者邦國土地、人民、户口、車服、禮器，皆有圖，丹書之以爲信，謂之丹圖。如民約，則書於户口圖；地約，則書於土地圖；器約，則書於禮器圖。此司約所謂『小約劑書於丹圖』者與？」「籍」即「典籍」之籍，孟子言諸侯去其籍，晉有籍氏，籍兼方策二者而言，圖籍非止一物，申鄭義者未能備矣。隸謂隸於官府有職業者也。周官謂之胥徒，鄭以夫子式圖籍，非式所負之人，若其人，不過賤隸人耳。王氏引之述正義引「葉少蘊云：『喪服有負版。』翟公巽謂『式負版者，非版籍之版，乃喪服之版』。」則不知喪服負版即「衰之制，上文見齊衰必變已言之，此不應重述。或又讀爲曲禮「雖負販者，必有尊也」之「販」，則通衢市賈，將有不勝爲禮者矣。翟氏及或說並誤。○注「凶服」至「圖籍」。○正義曰：說文：「凶，惡也。」釋名釋言語：「凶，空也，就空亡也。」穀梁傳：「乘馬曰賵，衣衾曰襚，貝玉曰含，錢財曰賻。」皆送死者衣物也。衰敬死者，故送死者衣物亦式之也。負訓持者，負本義置之於背，而圖籍非可負之物，故解爲手持，亦引申之義。**有盛饌，必變色而作。**【注】孔曰：「作，起也。敬，主人之親饋。」○正義曰：曲禮云：「食至起。」注云：「爲饌變。」此侍長者食禮，若食於同等者，雖盛饌或不起。夫子必變色而起，所以敬主人也。注言「主人親饋」者，曲禮疏云：「饋謂進饌也。」有盛饌，當兼親饋，若不親饋，雖盛饌亦不起矣。（此

饋，則拜而食；主人不親饋，則不拜而食。」坊記云：「故食禮，主人親饋則客祭，主人不親饋則客不祭。美不食焉。」據此，則親饋乃爲禮盛，不祇在食品之多備矣。玉藻云：「孔子食於季氏，不辭，不食肉而飽。」注云：「以其待己及饌非禮也。」雜記：「孔子曰：『吾食於少施氏而飽，少施氏食我以禮。吾祭，作而辭曰：「疏食，不足祭也。」吾飧，作而辭曰：「疏食，不敢以傷吾子。」』」此卽少施氏親饋爲禮盛。迅雷風烈必變。【注】鄭曰：「敬天之怒。風疾雷爲烈。」○正義曰：「敬天之怒」，詩板篇文。爾雅釋詁：「迅，疾也。」此常訓。釋天云：「疾雷爲霆。」注云：「雷之急激者謂霹靂。」說文云：「雷，陰陽薄動，雷雨生物者也。烈，火猛也。」方言：「烈，暴也。」「迅」、「烈」二文本通稱，故注互言之，曰「風疾雷爲烈」也。玉藻云：「若有疾風迅雷甚雨，則必變，雖夜必興，衣服冠而坐。」

24 升車，必正立，執綏。【注】周曰：「必正立執綏，所以爲安也。」○正義曰：升者，登也。凡升車，皆自車後。曲禮云：「僕展軨效駕，奮衣由右上。」言僕由右上，則凡乘車者，當由左可知。「正立」者，正身而立，不必皆四正也。曲禮又云：「君出就車，僕并轡授綏。」疏云：「綏有二：一是正綏，儐君之升；一是副綏，儐僕右之升。」說文：「綏，車中把也。」「把」與「靶」同。綏繫於車中，人將升車，援之以上。所以執綏者，防有攀陟傾跌，故注云「所以爲安也」。崔駰車左銘：「正位受綏，車中內顧。」「正位」卽正立。言「受綏」者，謂自僕手受綏而執之也。升車在左，故於車左銘之。賈子容經：「立乘以經立之容，左持綏而左臂詘。」是其儀也。陳祥道禮書：「其既登也，正立執綏，非在既升後矣。車中，不內顧，不疾言，不親指。【注】包曰：「車中不內顧者，前視不過衡軛，傍視不過轡，陳說似是而非。車逆魏舒，請驂乘而持帶」爲證。案：此言「升車」，下文別言「車中」，則正立執綏

殼。」　正義曰：鄭注云：「魯讀『車中內顧』，今從古。」案：鄭從古作「不內顧」，與下二句一例。漢成帝紀贊引此文，亦用古論。白虎通車旂篇：「車中不內顧者何？仰卽觀天，俯卽察地，前聞和鸞之聲，旁見四方之運，此車教之道。」亦古論說。皇疏：「內猶後也。顧，迴顧也。升在車上，不迴頭內顧也。所以然者，後人從己，不能常正，若轉顧見之，則掩人私不備，非大德之所爲，故不爲也。故衞瓘曰：『不掩人之不備也。』」又云：「疾，高急也。在車上言易高，故不疾言，爲驚於人也。故繆協云：『車行則言傷疾也。』車上既高，亦不得手有所親指點，爲惑下人也。」案：「親」字義不可解。曲禮云：「車上不妄指。」「親」疑卽「妄」字之誤。鄭彼注云：「爲惑衆。」蓋人在車上，若無事，虛以手指麾於四方，是惑衆也。○注「車中」至「輢轂」。○正義曰：皇本作「輿中」，云：「車牀名輿。」釋文本亦作「輿中」，當作「內顧」，無「不」字。「按車輿之制，前與左右皆有板，而缺其後以升下，則與今之後檔車略同。」按包氏是魯論，當與盧氏文弨鍾山札記：「文選張平子東京賦云：『夫君人者，尉繚塞耳，車中內顧。』李善引魯論語及崔駰車左銘『車中內顧』以爲注，正以魯論語作『內顧』，與此合也。乃刻本於賦及注俱增『不』字，此但知今所讀之本，而不知魯論語之本無『不』字也。崔駰銘有三章。其車右銘云：『箴闕旅賁，內顧自勅。』車後銘云：『望衡顧轂，允慎茲容。』段若膺云：『觀此二章，益可證車左銘之爲「內顧」矣。』」又案：漢書成帝紀贊：「升車正立，不內顧。」顏師古注云：「今論語云『車中內顧』。內顧者，說者以爲前視不過衡軛，旁視不過輢轂，與此不同。」然則師古所見之論語，亦無「不」字。說者云云，乃包咸注，是包亦依魯論爲說也。包氏慎言温故録：「風俗通過譽云：『升車，必正立，執綏，內顧。不掩不備，不見人短。』亦魯論說，今本亦多『不』字。」案：車後銘「望衡顧轂」，卽此注之義。東京賦以「尉繚塞耳，車中內顧」，相比爲辭，正是收視反聽之

義。集解用包注，而後人妄增「不」字，經注兩不相合，可謂謬矣。又漢書成帝紀贊注引魯論「內顧」，今本亦妄增「不」字。皇疏申注云：「衡軛，轅端也。若前視，不得遠，故曲禮云『立視五嚮』。五嚮，九丈九尺地也。式視馬尾，馬尾近在車牀欄間也。並是不過衡軛之類也。旁謂兩邊也。輢豎在車箱兩邊，三分居前之一，承較者也。轂在箱外，當人兩邊，故云『旁視不過輢轂』也。」邢疏：「曲禮云：『立視五嚮，式視馬尾，顧不過轂。』注云：『立，平視也。嚮，猶規也，謂輪轉之度。』案：車輪一周爲一規，乘車之輪，高六尺六寸，徑一圍三，三六十八，得一丈九尺八寸。五規爲九十九尺，六尺爲步，總爲十六步半，則在車上得視前十六步半也。而此注云『前視不過衡軛』者，禮言中人之制，此言聖人之行，前視不過衡軛耳。」案：邢疏本於曲禮孔疏。陸佃埤雅云：「乘車之輪，六尺有六寸。」五六三十，積尺爲三丈，積寸爲三尺。則五嚮之袤，三丈三尺。荀子：「立視前六尺而大之，六六三十六，三丈六尺。」即此是也。此注所謂「前視不過衡軛」也。埤雅又云：「國馬之衡，高八尺有七寸；田馬之衡，高七尺有七寸；駑馬之衡，高六尺有七寸。」以中言之，衡高七尺七寸，人長八尺，則高與人目略平，故曰「前有錯衡，所以養目也」。所謂衡視也，國君綏視，言「俯不下于帶」；大夫衡視，則言「仰不上于面」。互相備也。

25 色斯舉矣，【注】翔而後集。【注】

周曰：「迴翔審觀而後下止。」　正義曰：此二句先經起義，乃記者之辭。泛說羣鳥，不專指雌雉言。王氏鎏正義引真德秀說：「色斯舉矣，去之速也。翔而後集，就之遲也。古人所謂『三揖而進，一辭而退』，雖相見聚會之間，猶謹諸此。」案：真說即君子難進易退之義。○注：「見顏色不善，則去之。」正義曰：「色」謂人色。色有不善，則鳥見之而飛去也。人去危就安，亦如此。王氏引之經傳釋詞：

「色斯者，狀鳥舉之疾也。色斯，猶色然，驚飛貌也。呂氏春秋審應篇：『蓋聞君子猶鳥也，駭則舉。』哀六年公羊傳曰：『諸大夫見之，皆色然而駭。』何注曰：『色然，驚駭貌。』義與此相近也。漢人多以『色斯』二字連讀，論衡定賢篇：『大賢之涉世也，翔而有集，色斯而舉。』議郎元賓碑：『翻署色斯。』竹邑侯相張壽碑：『君常懷色舉，遂用高逝。』堂邑令費鳳碑：『色斯輕翔，翻然高絜。』費鳳別碑：『功成事就，色斯高舉。』案：王說亦通。○注：「迴翔審觀而後下止。」○正義曰：說文：「翔，回飛也。」釋名釋言語：「翔，徉也，言彷徉也。」曲禮鄭注：「行而張拱曰翔。」注以迴翔卽是審觀，故增成其義。說文又云：「集，羣鳥在木上也。」集，羣或省，引申爲凡鳥所止處之稱，故注訓「下止」。曰：「山梁雌雉，時哉時哉！」子路共之，三嗅而作。【注】言山梁雌雉得其時，而人不得其時，故歎之。子路以其時物，故共具之，非本意，不苟食，故三嗅而作起也。正義曰：釋文：「山梁，音良。鄭云：『孔子山行，見雉食梁粟也。』」是鄭以「梁」爲「梁」。淮南齊俗訓：「匆匆黍梁。」素問生氣通天論：「高梁之變。」又通評虛實論：「高梁之疾。」王砅注並云：「梁，梁也。」是「梁」亦通「梁」。集解不釋「山梁」之義，與鄭同異不可知。今解者多爲橋梁，其說亦通。說文云：「梁，水橋也。橋，水梁也。」山梁則山澗中橋，以通人行也。「雌雉」者，說文云：「雌，鳥母也。」對雄爲鳥父言之。雉者，野鳥。爾雅、說文具載其名。釋文云：「時哉，一本作『時哉時哉』。」「皇、邢疏述經俱兩言「時哉」。阮氏元校勘記：「後漢書班固傳注、太平御覽九百十七並引此文，『時哉』二字不重。」則今本重者，乃釋文所載一本也。釋文又云：「共，本又作供。」皇本作「供」。藝文類聚鳥部上、太平御覽羽族部並引作「拱」。案：作「拱」是也。呂氏春秋審己篇：「故子路揖雉而復釋之。」高誘注：「所得者小，不欲夭物，故復釋之。」「揖」卽是「拱」。爾雅釋詁：「拱，執也。」意者雉正倦飛，子路揖而執之，此亦隨意之樂趣，而旋卽釋之，於是雉雉駭然

驚顧，遂振迅而起也。集注云：「劉聘君曰：『嗅，當作臭，古闃反，張兩翅也。見爾雅。』」考爾雅釋獸云：「獸曰臭，人曰撟，魚曰須，鳥曰臭。」並動走之名。「臭」字從目從犬，說文訓「犬視」，亦驚顧之意。其字與「臭」相似，故相沿譌爲「臭」。唐石經「臭」字左旁加口作「嗅」，則後人所改。五經文字此字尚作「臭」也。然玉篇已引作「臭」，「臭」即「嗅」正字。集注引錢氏大昕養新録以爲「孟蜀刻字經三寫，不能無誤」，其信然矣。劉氏逢禄述何篇：「孟子曰：『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聖之時者也。』鄉黨篇孔子言行皆準乎禮，而歸之時中，禮以時爲大也。」○注「子路」至「起也」。○正義曰：皇疏云：「子路不達孔子『時哉』之嘆，而謂嘆雌雉是時月之味，故馳逐驅拍，遂得雌雉，煮熟而進，以供養孔子。嗅謂鼻歆其氣也。」焦氏循補疏：「荀子禮論云：『利爵之不醮也，成事之俎不嘗也，三臭之不食也，一也。』何注本此。」案：說文：「臭，以鼻就臭也。从鼻从臭，臭亦聲。」說文無「嗅」字，「嗅」即「臭」別體。

論語正義卷十四

先進第十一　集解

凡二十三章　正義曰：皇、邢本皆二十四章，釋文從鄭氏，以德行章合上「從我於陳蔡」爲一章。然集解本各自爲章，故不引鄭說，則此所云「二十三章」三字，當爲陸所改也。又釋文於「回也」章云「或別爲章，今所不用」，亦是依集解，故不用或說。朱子集注則德行章、「回也」章、論篤章皆別章，凡二十六章。

1 子曰：「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注】包曰：「先進、後進，謂仕先後輩。禮樂因世損益，後進與禮樂俱得時之中，斯君子矣。先進有古風，斯野人也。」如用之，則吾從先進。」【注】將移風易俗歸之純素，先進猶近古風，故從之。　正義曰：鄭注云：「先進後進，謂學也。野人，粗略也。」鄭此注文不備，莫由知其義。愚謂此篇皆說弟子言行，先進後進，即指弟子。大戴禮衞將軍文子篇：「吾聞夫子之施教也，先以詩。」〔一〕盧辯注引此

〔一〕「詩」下原衍「世」字，據大戴禮記解詁刪。

文，則「先進後進」，皆謂弟子受夫子所施之教，進學於此也。禮王制云：「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王大子，王子，羣后之大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凡入學以齒，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尚書大傳：「古之帝王者，必立大學小學，使王大子，王子，羣后之子，以至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十有三年使入小學，見小節焉，踐小義焉。年二十入大學，見大節焉，踐大義焉。小師取小學之賢者，登之大學；大師取大學之賢者，登之天子，天子以爲左右。」是古用人之法，皆令先習禮樂而後出仕，子產所云「學而後入政」者也。其國之俊選，不嫌有卑賤，故王大子等入學皆以齒，所謂「天子元子視士」者也。夫子以先進於禮樂爲野人，野人者，凡民未有爵祿之稱也。春秋時，選舉之法廢，卿大夫皆世爵祿，皆未嘗學問。及服官之後，其賢者則思爲禮樂之事，故其時後進於禮樂爲君子。君子者，卿大夫之稱也。觀子路問成人，夫子答以臧武仲、孟公綽、卞莊子、冉求諸人，又云：「文之以禮樂，可爲成人。」此四人先已出仕，若文以禮樂，則亦後進於禮樂之君子也。夫子弟子，多是未學，故亟亟以禮樂教之。所云「與於詩，立於禮，成於樂」，即是從先進。而冉求則以「禮樂願俟君子」，子路且以「有民人社稷，何必讀書乃爲學」？讀書者，讀禮樂之書也。當時子路、冉有皆已仕，未遑禮樂，而夫子以禮樂爲重，故欲從先進，變當時世爵祿之法，從古選舉正制也。用之謂用其人也。後進於禮樂，雖亦賢者，然朝廷用人，當依正制，且慮有不肖濫入仕途也。此章之義，沈薶千載，自盧辯戴記注發之，而後人莫之能省。至邢疏但知先進後進指弟子，而以進爲仕進，以從先進爲歸淳素，猶依注說爲之。宋氏翔鳳發微謂「先進，爲士民有德者；登進，爲卿大夫自野升朝之人；後進，謂諸侯卿大夫皆世爵祿，生

而富貴，以爲民上，是謂君子」。說皆得之。但以進爲仕進，先進爲殷法，先進、後進俱不兼弟子，尚未爲是。故略本諸義，別爲釋之。○注「先進」至「人也」。○正義曰：以「先進、後進爲仕先後輩」者，王制言「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曰進士」，孟子言「治則進」，是進有仕義。管子宙合云：「是故聖人傳之簡筴，傳以告後世人。」是先進、後進謂人之先後仕孝也。言「輩」者，非一之辭。「禮樂因世損益」者，禮樂隨風俗爲盛衰。故質勝當救之以文，文勝當救之以質。是於文質二者之中，或損或益也。「後進與禮樂俱得時之中」者，「與」卽「於」字之誤。言夫子稱後進爲君子，是其禮樂俱能因世損益，得時之中也。邢疏申此注，謂「先進當襄、昭之世，後進當定、哀之世」，皆謂夫子同時人。案：夫子論文質甚貴時中，故曰：「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文質彬彬，然後君子。」又言「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此文亦是得中之文，其有爲尚質之論，皆是救時之法。如奢儉易戚，俱爲失禮，夫子則寧從儉從戚，亦以二者俱不得中，故寧從質勝，不從文勝也。若顯然舉一中道，稱爲君子，而不欲從之，則與平時所稱爲「彬彬」，所稱爲「從周」者不合。下篇棘子成欲棄文從質，子貢卽深斥之，若如此注所云，則夫子正與棘子成同見，而棄其可哉？

2 子曰：「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也。」【注】鄭曰：「言弟子之從我而厄於陳、蔡者，皆不及仕進之門，而失其所。」正義曰：陳、蔡之厄，史記孔子世家敍於吳伐陳，楚救陳，軍於城父後，在魯哀六年。朱子據論語，以爲自衛如陳，在魯哀二年。江氏永鄉黨圖考以爲在魯哀四年。其言曰：「孟子云『君子之厄於陳、蔡之閒』，言『閒』者，兩地相接之處。陳卽今陳州府。蔡始封在今汝寧之上蔡縣，其後平侯徙汝寧之新蔡縣，皆與陳相近。新蔡在陳南，夫子哀二年至

陳，若非適蔡，則不得至陳、蔡之間。哀二年十二月，蔡昭侯畏楚，遷於吳之州來，州來之蔡城在今鳳陽府壽州北三十里，與陳相距，中間隔絶，亦不得言陳、蔡之間也。然則絶糧陳、蔡之間，當在哀四年，自陳適蔡時，指故地上蔡言之耳。蔡既遷，則故蔡地皆屬於楚。是時楚昭王賢，葉公又賢，夫子欲用楚，故如蔡如葉。按四年傳云：『楚左司馬販、申公壽餘、葉公諸梁致蔡於負函。』〔一〕十六年傳云：『葉公在蔡。』蓋故蔡邑，葉公兼治之。夫子自陳如蔡，就葉公耳，與蔡國無涉也。」今案：江說甚覈，然史記亦自可從。先從叔丹徒君經傳小記：「爾雅、淮南有州黎丘注：『今在壽春縣。』案鹽鐵論『孔子能方不能圓，故飢於黎丘』。哀公二年『蔡遷於州來』。四年，孔子自陳適蔡。三歲，吳伐陳，楚救陳，軍於城父，使人聘孔子，於是絶糧陳、蔡之間。」據新遷之蔡言，蓋其地即州黎之丘也。此直從史記在六年。而陳、蔡之間，鹽鐵論所謂『黎丘』，蓋即州黎之丘也。距陳雖遠，然中間無他國相隔，則亦爲陳、蔡之間矣。」當時從遊弟子，據世家有顏淵、子貢、子路，弟子列傳有子張，吕氏春秋慎人篇有宰予，此外皆無考。鄭氏以下章「德行」云云，合此爲一章。然冉有於魯哀三年爲季康子所召，不應於此年復有一冉有從夫子也。尤氏侗艮齋雜説引陳善辨曰：「陳、蔡從者，豈止十人，患難之時，何必分列四科乎？斯知鄭説未敢從也。」「皆不及門也」，皇本「門」下有「者」字。○注「言弟」至「其所」。○正義曰：孔門弟子無仕陳、蔡者，故注以爲「不及仕進之門」。孟子云：「君子之厄於陳、蔡之間，無上下之交也。」無上下之交，即此處云「不及門」也。孔子世家言「匡人拘孔子，孔子使從者爲寧武子臣於衛，然後得去」。雖寧武子非孔子同時人，然必有從者臣衛之事，誤以屬之寧武子耳。及陳、蔡之厄，孔子亦使子貢如楚，楚昭王興師迎孔子，然後免。又檀弓言「夫子將之荆，先之以子夏，申之以冉有」，可知夫子

〔一〕「蔡」原誤作「葉」，據左傳改。

周遊，亦賴羣弟子仕進，得以維護之。今未有弟子仕陳、蔡，故致此困厄也。焦氏循補疏申此注云：『卿士之職，使爲己出政教於天下。言四門者，亦因卿士之私朝在國門，魯有東門襄仲，宋有桐門右師。』是後之取法於前也。鄭以門爲卿士之門，則及門者，謂仕於卿大夫之私朝也。周禮大司馬：『辨名號之用，帥以門名。』注云：『帥，軍將。以門名者，所被徽識，如其在門所樹者也。軍將皆命卿。古者軍將蓋爲營治於國門，魯有東門襄仲，宋有桐門右師，皆上卿爲軍將者也。』春官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疎，其正室皆謂之門子，掌其政令。』注云：『門子，卿之適子。』卿之子稱門子，是卿以門名。卿當門者也。』襄九年：『鄭六卿及其大夫門子，皆從鄭伯。』注云：『正室，適子也，將代父當門，則稱門子。其仕于卿大夫之門，謂之及門矣。』

3 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

子夏。　正義曰：釋文云：『鄭云：「鄭氏以合前章」。』盧氏文弨考證曰：『鄭云當作鄭氏。』案：鄭氏非辨見前疏。皇疏云：『此章初無「子曰」者，是記者所書並從孔子印可而録在論中也。』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孔子曰：「受業身通者，七十有七人。」皆異能之士也。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政事：冉有，季路。言語：宰我，子貢。文學：子游，子夏。』是此四科爲夫子平時所論列，不必在從陳、蔡時。弟子傳先「政事」於「言語」，當出古論。周官師氏注云：『德行，内外之稱。在心爲德，施之爲行。』顏子好學，於聖道未達一間；閔子騫孝格其親，不仕大夫，不食污君之禄；仲弓可使南面，荀子以與孔子並稱。冉伯牛事無考，觀其有疾，夫子深歎惜之。此四子，爲德行之選也。孟子公孫丑篇：『宰我、子貢善爲説辭，冉伯牛、閔

子善言德行，孔子兼之。曰：『我於辭命，則不能也。』」是言語以辭命爲重。毛詩定之方中傳：「故建邦能命龜，田能施命，作器能銘，使能造命，升高能賦，師旅能誓，山川能說，喪紀能誄，祭祀能語。」此九者，皆是辭命，亦皆是言語。皇疏引范寧曰：「言語，謂賓主相對之辭也。」范以當時最重邦交，故言語當指此事，亦是舉彼一端，以例其餘。弟子列傳「宰予利口辯辭，子貢利口巧辭」，是宰我、子貢爲言語之選也。夫子言「求也藝，由也果，可使從政」，是冉有、季路爲政事之選也。沈氏德潛吳公祠堂記曰：「子游之文學，以習禮自見。今讀檀弓上、下二篇，當時公卿大夫士庶，凡議禮弗決者，必得子游之言以爲重輕。故自論『小斂户内，大斂東階』，以暨『陶』、『詠』、『猶』、『無』諸節，其間共一十有四，而其不足於人者，惟縣子『汰哉叔氏』一言，則其畢生之合禮可知矣。」朱氏彝尊文水縣卜子祠堂記曰：「徐防之言，詩書禮樂，定自孔子；發明章句，始於子夏。蓋自六經刪述之後，詩、易俱傳自子夏，夫子又稱其可與言詩，儀禮則有喪服傳一篇。又嘗與魏文侯言樂，鄭康成謂『論語爲仲弓、子夏所撰』。特春秋之作，不贊一辭，夫子則曰春秋屬商。其後公羊、穀梁二子，皆子夏之門人。蓋文章傳，性與天道亦傳，是則子夏之功大矣。」由沈、朱二文觀之，是子游、子夏（爲文學之選也。皇疏引王弼曰：「此四科者，各舉其才長也。」又曰：「弟子才不徒十，蓋舉其美者，以表業分名，其餘各以所長從四科之品也。」案：王說是也。徐幹中論智行篇：「人之行，莫大於孝，莫顯於清。曾參之孝，有虞不能易。原憲之清，伯夷不能閒。然不得與游、夏列在四行之科，以其才不如也。」此則故爲苛論，不免以辭害義矣。

4 子曰：「回也非助我者也，於吾言無所不說。」【注】孔曰：「助，益也。言回聞言即解，無可起發增益

於己。」　注「助益」至「於己」。○正義曰：爾雅釋詁：「助，勸也。勸，佐助也。」說文：「助，左也。」「左」即「佐」。此訓益者，引申之義。教學本是相長，故夫子言子夏爲起予，正以質疑問難，義益可明也。「說」如「說釋」之「說」。曾子立事云：「問而不決，承問觀色而復之，雖不說，亦不彊爭也。」「不說」猶言不解。學記云「相說而解」，此注云「聞言卽解」，亦以「解」訓「說」也。徐幹中論智行篇：「仲尼亦奇顏淵之有盛才也，故曰『回也，非助我者也，於吾言無所不說。』顏淵達於聖人之情，故無窮難之辭。是以能獨獲亹亹之譽，爲七十子之冠。」

5 子曰：「孝哉閔子騫！人不間於其父母、昆弟之言。」【注】陳曰：「言子騫上事父母，下順兄弟，動靜盡善，故人不得有非間之言。」　正義曰：閔子稱字者，夫子述時人所稱也。「昆」者，毛詩葛藟傳：「昆，兄也。」爾雅釋親：「晜，兄也。」說文：「周人謂兄曰鬗。從皃弟。」「鬗」是本字，「晜」是隸省，「昆」則音近假借也。亢倉子順道篇：「閔子騫事父母，動靜盡善，故人不得有非間之言。」○注「言子」至「之言」。○正義曰：焦氏循補疏：「漢書杜鄴傳舉方正，對曰：『昔曾子問從令之義，孔子曰：「是何言與？」善閔子騫守禮不苟，從親所行，無非禮者，故無可閒也。』後漢范升傳升奏記王邑曰：『升聞子以人不閒於其父母爲孝，臣以下不非其君上爲忠。』又云：『知而從令，則過大矣。』二者皆引爲從令之證。蓋以從令而致親於不義，則人必有非閒其父母昆弟之言。惟不苟於從令，務使親所行均合於義，人乃無非閒其親之言，是乃得爲孝。然則閔子之孝，在人無閒於其父母昆弟之言。人所以無閒於其父母昆弟之言者，以其不苟從令也。陳注『動靜盡善』，或卽指此。藝文類聚孝部引說苑云：『閔子騫兄弟二人，母死，其父更娶，復有二子。子騫爲

其父御車，失轡，父持其手，衣甚單。父則歸呼其後母兒，持其手，衣甚厚温，卽謂其婦曰：「吾所以娶汝，乃爲吾子，今汝欺我，去無留。」子騫曰：「母在一子單，母去四子寒。」其父默然。故曰：「孝哉閔子騫！」言其母還，再言三子温。』依此事，閔子不從父令，則後母不遣，是其上事父母，兩弟温煖無愠心。而恐母遣而兩弟寒，是下順兄弟，於是父感之，其後母與兩弟亦感之可知。則此一不從父令而諫，一家孝友克全，尤非尋常不苟從令可比。孔子稱其孝，兼言兄弟，正指此事，是所謂『動靜盡善』也。閔子之孝，不啻大舜之又不格姦。若恭世子不肯傷公之心，不言志而死，非可言孝也。不字作無字解，自明人無非閒之言，不是無非閒閔子之言，乃無非閒其父母昆弟之言也。」今案：論衡知實篇：「孔子曰：『孝哉閔子騫！人不閒於其父母昆弟之言。』虞舜大聖，隱藏骨肉之過，〔一〕宜愈子騫。瞽叟與象，使舜治廩浚井，意欲殺舜。舜嘗見殺己之情，早諫豫止，既無如何，宜避不行，何故使父與弟得成殺己之惡，使人閒非父弟，萬世不滅？」是漢世説此文，皆謂人不非其父母昆弟爲孝。陳君此注，義正然也。韓詩外傳載此事云：「母悔改之後，至均平，遂成慈母。」可爲焦説取證。

6 南容三復白圭，【注】孔曰：「詩云：『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南容讀詩至此，三反覆之，是其心愼言也。」孔子以其兄之子妻之。　正義曰：古人言數之多，自三始，故此稱「三復」也。仲尼弟子列傳「三復白圭之玷」，多「之玷」二字，當出古論。大戴禮衞將軍文子篇：「獨居思仁，公言言義，其聞詩也。一曰三復白圭之玷，是

〔一〕「過」原誤作「道」，據論衡改。

南宮縚之行也。夫子信其仁，以爲異姓。」盧辯注：「謂以兄之子妻之也。」言「一日三復」者，猶子路終身誦之也。張栻論語解：「謹言如此，則謹行可知。」○注「詩云」至「言也」。○正義曰：稱「詩云」者，大雅抑篇文。毛傳云：「玷，缺也。」說文：「玷，缺也。」詩曰「白圭之玷。」義與毛同。今詩毀「玷」爲「缺」，「玷」訓玉有瑕，不訓缺也。「不可爲」者，「爲」，治也。南容一日三復此四語，而注云「讀詩至此，三反覆之」者，是據初讀時言，其後遂日誦以爲戒也。

7 季康子問：「弟子孰爲好學？」孔子對曰：「有顏回者好學，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則亡。」

正義曰：釋文云：「康子問弟子，一本作季康子，鄭本同。」案：皇、邢本皆有「季」字。又皇本「今也則亡」下，有「未聞好學者」五字。皇疏：「此與哀公問同。而答異者，舊有二通：一云緣哀公有遷怒貳過之事，故孔子因答以箴之也。康子無此事，故不煩言也。又一云哀公是君之尊，故須具答。而康子是臣爲卑，故略以相酬也。」案：疏後說是。

「子曰：「丘於君唯無言，言必盡，於他人則否。」」是其證。

8 顏淵死，顏路請子之車以爲之椁。【注】孔曰：「路，顏淵父也。家貧，欲請孔子之車，賣以作椁。」子曰：「才不才，亦各言其子也。鯉也死，有棺而無椁。吾不徒行以爲之椁，以吾從大夫之後，不可徒行也。」【注】孔曰：「鯉，孔子之子伯魚也。孔子時爲大夫，言『從大夫之後，不可以徒行』，謙辭也。」正義曰：顏子卒年，據公羊傳及史記孔子世家，當在子路之死及獲麟之前，故江氏永羣經補義表載於哀十三年，時夫子年七十一

也。說詳雍也篇疏。「以爲之椁」，高麗本、足利本無此四字。阮氏元校勘記曰：「釋文至下文『無椁』始作音，是陸氏所據本亦無此四字也。」說文云：「椁，有木葬也。從木，槨聲。」今論語皇本作「槨」，與「椁」一字。白虎通崩薨篇：「所以有棺槨何？所以掩藏形惡也。槨之爲言廓，所以開廓辟土，無令迫棺也。」據喪大記，士有雜木椁。但顏子家貧，不能備椁，故顏路爲之請耳。「才」謂顏子，「不才」謂伯魚。史記世家云：「伯魚年五十，先孔子死。」家語本姓解云：「孔子年十九，娶宋之幵官氏，生伯魚。」則伯魚之生，夫子年正二十二、三，爲昭十一、十二年，其死當在哀公十一年，夫子年六十九。江氏永聖謨淺差後一年。五經異義：「臣子先死，君父猶名之。孔子曰：『鯉也死。』是已死稱名。左氏說既沒，稱字而不名。桓二年：『宋督弒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先君死，故稱其字。穀梁同左氏說。」謹案：論語稱「鯉也死」，「死是實未葬前也。設言死，凡人於恩猶不然，況實聖乎？」案：鄭駁是也。許君必謂鯉死爲設言者，意以史記言「顏淵少孔子三十歲，至二十九歲，髮盡白，蚤死」。又列子、淮南子皆以顏子夭死。而伯魚之死，年已五十。則鯉死應在顏子之後。不知史記言「顏子少孔子三十歲」，前人謂「三十」爲「四十」之譌，而列子、淮南皆傳聞之誤，本不爲據。鯉死既在顏子前，則論語非爲設言可知。「椁」者，白虎通崩薨篇：「椁之爲言完，所以藏尸令完全也。」說文：「椁，闗也，所以掩尸。」「有椁無椁」，亦因貧之故，所謂「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者也。「徒」，說文：「赴，步行也。」今經傳皆作「徒」。易賁初九「舍車而徒」，詩黍苗「我徒我輦」，皆謂步行也。「吾不徒行以爲之椁」，言未嘗賣車以爲椁也。孔子初仕魯爲大夫，及去位，從士禮，其後魯人以幣召孔子歸，自必復其爵而不居位，若大夫致仕者然，故但從大夫之後，孔子世家所以言「魯終不能用孔子」也。魯語：「吳子使來好聘，發幣於大夫，及仲

尼。」亦以孔子時從大夫後矣。既從大夫之後，與聞國政，故當有馬乘，不得徒行。王制云「君子耆老不徒行」是也。案：顏路請子之車以爲椁，不嫌於自請者，公羊隱元年傳：「喪事有求，賵者，蓋以乘馬束帛。車馬曰賵。」是賵喪之禮，本有車馬，故夫子於舊館人之喪，說驂以贈。今此顏子死，夫子必亦有贈，而顏路復請子之車以爲椁，哀痛迫切，不遑計及於禮之當否，且知夫子於顏淵 誼厚，不妨以情告也。趙岐孟子公孫丑章句：「禮，喪事不外求，不可稱貸而爲悅焉。 春秋譏武氏子來求賻。」賈疏云：「隱公三年 公羊文云『喪事無求，求賻非禮』。何休云：『禮本爲有財者制，有則送之，無則致哀而已，不當求，求則皇皇傷孝子心。』『蓋通於下』，何休云：『禮本爲有財者制，有則送之，無則致哀而已，不當求，求則皇皇傷孝子心。』『蓋通於下』，何此言，顏路請車，禮有未合，夫子以其哀迫，不欲深責，而但婉言告之。至以鯉死爲比，則亦視顏子猶子矣。皇本「吾不」下有「可」字，「不可」上有「吾以」二字，「徒行」下無「也」字。○注「路顏」至「作椁」。○正義曰：鄭注云：「欲得賣之，以爲顏淵作椁也。顏路，顏回之父。」此偽孔所襲。弟子列傳：「顏無繇字路。路者，顏回父，父子嘗各異時事孔子。」索隱曰：「家語『顏由字路。孔子始教於闕里而受學焉。少孔子六歲』。」○注「鯉孔」至「辭也」。○正義曰：鄭注云：「鯉，孔子之子伯魚也。」此偽孔所襲。家語本姓解云：「魚之生也，魯昭公以鯉魚賜，孔子榮君之貺，故因以名鯉而字伯魚。」案：顏子卒時，夫子久不居位，而注云「時爲大夫，謙言從大夫之後」，顯然謬誤，其爲偽託無疑。

9 顏淵死，子曰：「噫！【注】包曰：「噫，痛傷之聲。」天喪予！天喪予！」【注】「天喪予」者，若喪己也；

再言之者，痛惜之甚。

正義曰：漢書董仲舒傳贊：「劉歆以爲伊、呂乃聖人之耦，王者不得則不興。故顏淵死，孔子曰：『噫！天喪余。』唯此一人爲能當之，自宰我、子貢、子夏不與焉。」顏師古注：「言失其輔佐也。」蓋天生聖人，必有賢才爲之輔佐。今天生德於夫子，復生顏子爲聖人之耦，並不見用於世，而顏子不幸短命死矣，此亦天亡夫子之徵，故曰「天喪予」。○注：「噫，痛傷之聲。」○正義曰：何休公羊傳注：「噫，咄嗟貌。」詩噫嘻傳：「噫，歎也。」

10 顏淵死，子哭之慟。【注】馬曰：「慟，哀過也。」從者曰：「子慟矣！」曰：「有慟乎？【注】孔曰：「不自知己之悲哀過。」非夫人之爲慟而誰爲？」

正義曰：皇疏云：「孔子往顏家哭之也。從者，謂諸弟子。隨孔子往顏淵家，有見孔子哀甚，故云子慟矣。」案：皇本「曰有慟乎」，「曰」上有「子」字。又「誰爲」下有「慟」字。○注：「慟，哀過也。」○正義曰：「慟」字，漢碑多作「憧」，「憧」當即「慟」省。鄭注云：「慟，變動容貌。」亦以「慟」字從動得義，此即是哀過，鄭與馬不異也。

11 顏淵死，門人欲厚葬之。子曰：「不可。」【注】禮，貧富各有宜。顏淵家貧，而門人欲厚葬之，故不聽。門人厚葬之。子曰：「回也視予猶父也，予不得視猶子也，非我也，夫二三子也。」【注】馬曰：「回何敢死」？則同於

正義曰：「言回自有父，父意欲聽門人厚葬，我不得制止，非其厚葬，故云耳。」

語樂共子云：「成聞之：民生於三，事之如一。父生之，師教之，君食之。」顏子事夫子猶父，故曰「子在，回何敢死」？則同於

父母在，不許友以死之義也。史記弟子傳夫子言「自吾得回，門人日親」，及夫子沒，門人心喪三年，若喪父而無服，則皆同顏子事夫子猶父矣。然夫子喪顏子，若喪子而無服，是亦視回猶子，惟不能止門人之厚葬，終心自歉，故深責二三子也。唐石經初刻「猶子」下「也」字作「曰」。○注「言回」至「云耳」。○正義曰：鄭注：「顏路欲聽門人厚葬之。」同馬義。吳氏嘉賓說：「喪具稱家之有無，然而禮有賻喪者，賻之亦惟其稱焉耳。使顏子死無附身以斂，無附棺以爲葬，師與友說驂竭財以助之可也，是非得已也。有棺而無椁，有葬而爲之厚葬，則非也，以其得已也。君子所以受於人者，義如此，必不已而後受，苟可以已而已，故曰『周之亦可受也，免死而已矣』。夫子之視顏子，視之猶其生也。彼門人者，以其生之所不受者而與之，是死之也。故曰『君子之愛人也以德，小人之愛人也以姑息』。」

12 季路問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敢問死？」曰：「未知生，焉知死？」【注】

陳曰：「鬼神及死事難明，語之無益，故不答。」正義曰：「事人」，若子事父、臣事君是也。「焉能事鬼」，言「鬼」則神可知，或以「事鬼」下脫「神」字，非也。趙氏佑溫故錄：「禮有五經，莫重於祭。古之所爲事鬼神者，嘗無不至，則子路之問，不爲不切。夫先王之事鬼神，莫非由事人而推之，故生則盡養，死則盡享。惟聖人爲能饗帝，惟孝子爲能享親。云『事鬼也，莫非教天下之事人也』，『吾未見孝友不敦於父兄，而愛敬能達乎宗廟者也』，則盡乎事鬼神之義矣。進而問死，欲知處死之道也。人有所當死，有所不當死，死非季路所難，莫難乎其知之明，處之當，然而死非可預期之事，故爲反其所自生。君子之窮理盡性，以至於命，歸於得正而斃，其不敢以父母之身行殆，不敢以匹夫之諒爲名者，皆惟其知生。敬吾

生，故重吾死也。否則生無以立命，死適爲大愚而已，則盡乎知死之義矣。子嘗言之矣：『務民之義』，卽所以事人；『敬鬼神而遠之』，卽所以事鬼也。夫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所謂『能事人』、『能事鬼』也。『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所以教知生；『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所以教知死也。孟子曰：『知命者不立乎巖牆之下。盡其道而死者，正命也；桎梏死者，非正命也。』所謂知生、知死也。」皇、邢本、唐、宋石經「敢問」上有「曰」字。○注「陳曰」至「不答」。○正義曰：世說簡傲篇注引馬融注曰：「死事難明，語之無益，故不答。」與此陳注同，當是彼文誤引。

13 閔子侍側，閒閒如也；子路，行行如也；冉有、子貢，侃侃如也。子樂。【注】鄭曰：「樂各盡其性。行行，剛彊之貌。」「若由也，不得其死然。」【注】孔曰：「不得以壽終。」　正義曰：閔子少子路六歲，而先閔子者，閻氏若璩釋地三續謂以德序是也。皇本「閔子」下有「騫」字。「冉有」，唐石經作「冉子」。說文「侃」下引「子路侃侃如也。」』此引作『侃侃』是正字。鄉黨篇之『侃侃』，及此下文『冉有、子貢侃侃如也』，並當爲『衍衍』，假借作『侃侃』，故並訓爲和樂也。鄭注論語『行行，剛強之貌』，與許君解『侃』爲剛直義同。『行行』疑涉下文『衍衍』而誤。蓋古文論語『冉有、子貢，侃侃如也』，本作『衍衍』。」案：宋說亦通。「若由也不得其死然」，皇本「若」上有「曰」字。孫奕示兒編：「『子樂』必當作『子曰』，聲之誤也。始以聲相近，而轉曰爲悅。又以義相近，而轉悅爲樂。知由也不得其

死，則何樂之有？」阮氏元校勘記：「文選幽通賦及座右銘兩注並引『子路行行如也。子曰：「若由也，不得其死然。」』與孫說合。」案：淮南子精神訓注亦引作「孔子曰」，有無「曰」字皆可通。惟「樂」字，鄭注已釋之，斷非「曰」字之誤。夫子是樂四賢才德足用，不必專言子路。「若」者，逆料之辭，不能遽決也。○注：「樂各盡其性。行行，剛彊之貌。」○正義曰：凡人賦性，剛柔不齊，惟各盡其性，斯有所成立，可同歸於善也。朱子集注云：「樂得英才而教育之。」又一義，亦通。「行行」訓剛彊，此會意。釋名釋姿容：「兩脚進曰行行，抗足而前也。」漢孫根碑：「行行義勇。」○注：「不得以壽終。」○正義曰：皇疏云：「後果死衛難也。袁氏曰：『道直時邪，自然速禍也。』」

14 魯人爲長府，閔子騫曰：「仍舊貫，如之何？何必改作？」【注】鄭曰：「長府，藏名也，藏財貨曰府。仍，因也。舊貫，事也。因舊事則可也，何乃復更改作？」子曰：「夫人不言，言必有中。」【注】王曰：「言必有中者，善其不欲勞民改作。」

正義曰：閻氏若璩釋地：「左傳昭二十五年：『公居於長府。』杜注：『長府，魯藏名。』九月戊戌，伐季氏，遂入其門。『長府，今不知所在，意其與季氏家實近，公居焉，出不意而攻之。論語鄭注：『藏財貨曰府。』又意公微弱，將攻權臣，必先據藏貨財之府，庶可結士心。」翟氏灝考異：「長府，蓋魯君別館，稍有蓄積，可備騷警之所。季氏惡公恃此伐己，故於已事後率魯人卑其閈閎，俾後之君失所憑恃，其心尚可問乎？閔子能爲微辭諷之，則與聖人彊公弱私之心深有契矣。」凌氏鳴喈解義：「疇昔昭公嘗居是伐季氏矣。宮室之屬，非藏名也。漢書元帝紀：『詔曰：「惟德薄，不足以充人」，衆也，是時三家皆欲之。」包氏愼言溫故録：「案長府，宮館之屬，非藏名也。

人舊貫之居。其令諸官館希幸御者勿繕治。」』注：『應劭曰：「舊貫者，常居也。」』此足爲證昭公欲伐季氏，而先居長府，必其地爲君常所臨幸，故人不以爲疑。魯人爲長府，蓋欲擴其舊居以壯觀瞻。魯君失民數世矣，隱民皆取食於季氏，復爲長府以重勞之，是爲淵驅魚也。閔子故婉言以諷之。後漢書郎顗傳顗上書曰：『夏禹卑室，盡力致美。又魯人爲長府，閔子騫曰：「仍舊貫，何必改作？」臣以爲諸所繕修，事可減省。』郎顗引經亦以長府爲宮館，義與元帝詔共合符契，不可易也。」案：諸說略有異同，惟閻氏得之，而義亦未盡，蓋府自是藏名。周官玉府職云：「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凡王之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而藏之。」內府職云：「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良器，〔一〕以待邦之大用。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齒革兵器，凡良貨賄入焉。」〔二〕又外府：「掌邦布及王后世子祭服。」是兵器藏內府，不藏外府。然則玉府掌兵器，亦當在內。魯之長府，自是在內，而爲兵器貨賄所藏。魯君左右多爲季氏耳目，公欲伐季氏，而先居長府，必其地爲君常所臨幸，故人不以爲疑，且以使之不疑耳。昭公伐季氏，在廿五年，孔子時正居魯，則知魯人爲長府，正是昭公居之，因其毀壞，而欲有所改作，以爲不虞之備。但季氏得民已久，非可以力相制，故子家羈力阻其謀。宋樂祁知魯君必不能逞，而閔子亦言「仍舊貫」，言但仍舊事，略加繕治，何必改作？以諷使公無妄動也。論語書之曰「魯人」，明爲公諱，且非公意也。當時伐季之謀，路人皆知，閔子所言，正指其事。然其辭微而婉，故夫子稱其「言必有中」也。若如翟說，魯人指季平子，凌說魯人指三家，在定、哀時爲長府者，欲改爲之，以奪魯君之所恃。夫昭公居長府，以伐季氏，其事已無成。定、哀即欲伐季氏，亦斷無仍居長府，蹈此覆轍，而煩三家之重慮之也。且既患公復居長府，何不毀壞之，而反從而修治也耶？

〔一〕「賄」原誤作「財」，據周禮改。

如包說，長府是別宮，非藏名，則昭公居長府以伐季氏，將何所取意耶？諸說於情事多未能合。若閻氏以長府去季氏家近，亦非是。長府自在公宮內也。○注「長府」至「改作」。○正義曰：說文：「府，文書臧也。」廣雅釋宮：「府，舍也。」府，聚也。凡財賄兵器文書皆藏之府。許祇言「文書」者，舉一以例之也。鄭云「藏財貨」者，凡居財貨曰府。故周官玉府、內府、外府，又大府、泉府，皆稱府也。「仍因」、「貫事」，並爾雅釋詁文。王氏念孫說「貫訓行」，亦通，見前「一貫」章疏。鄭注又云：「魯讀仍爲仍，今從古。」惠氏棟九經古義：「楊雄將作大匠箴云『或作長府，而閔子不仁』，用魯論也。」臧氏庸鄭注輯本釋云：「魯讀仁字爲句，言仁在舊貫，改作是不仁也。義雖通而稍迂。古作仍字，義益明，故鄭從之。仍仁音相近也。」

15 子曰：「由之瑟奚爲於丘之門？」【注】馬曰：「子路鼓瑟，不合雅頌。」門人不敬子路。子曰：「由也升堂矣，未入於室也。」【注】馬曰：「升我堂矣，未入於室耳。門人不解，謂孔子言爲賤子路，故復解之。」正義曰：白虎通禮樂篇：「瑟者，嗇也，閑也，所以懲忿窒欲，正人之德也。」郭璞注爾雅云：「長八尺一寸，廣一尺八寸，二十七弦。」邵氏晉涵正義引禮圖雅瑟廣長與郭注同，惟二十三弦，與郭異。頌瑟長七尺二寸，廣一尺八寸，二十五弦，而風俗通又言「今瑟長五尺五寸」，皆是依仿古制，不能畫一。皇本作「由之鼓瑟」，似因注誤衍。「升堂入室」，喻學道有淺深。聘禮疏云「後楣以南曰堂，堂凡四架，前楣與棟之間爲南北堂之中」，則後楣北爲室與房矣。凡入室必由堂，至入室則已觀止，故夫子言善人之道，亦以入室爲喻也。說苑修文篇：「子路鼓瑟，有北鄙之聲。孔子聞之曰：『信矣！由之不才也。』冉

有侍，孔子曰：『求！爾奚不謂由：「夫先王之制音也，奏中聲爲中節。流人於南，不歸於北。南者生育之鄉，北者殺伐之域。故君子執中以爲本，務生以爲基。故其音溫和而居中，以象生育之氣。憂哀悲痛之感，不加乎心；暴厲淫荒之動，不在乎體。夫然者，乃治存之風，安樂之爲也。彼小人則不然，執末以論本，務剛以爲基，故其音湫厲而微末，以象殺伐之氣，和節中正之感，不加乎心，溫儼莊恭之動，不存乎體。夫殺者，乃亂亡之風，奔北之爲也。昔舜造南風之聲，其興也勃焉，至今王公以爲笑。彼舜以匹夫，積正合仁，履中行善，而卒以興。紂以天子，好慢淫荒，剛厲暴賊，而卒以滅。」今由也匹夫之徒，布衣之醜也。既無意乎先王之制，而又有亡國之聲，豈能保七尺之身哉？』冉有以告子路，子路曰：『由之罪也，小人不能耳，陷而入於斯，宜矣，夫子之言也。』遂自悔，不食七日而骨立焉。孔子曰：『由知改過矣。』〔一〕此相傳子路鼓瑟，夫子責之之事。○注：「子路鼓瑟，不合雅頌。」○正義曰：雅頌以養身，雅頌以養心。聲應相保，細大不踰，使人聽之，而志意得廣，心氣和平者，皆雅頌也。」

16 子貢問：「師與商也孰賢？」子曰：「師也過，商也不及。」【注】孔曰：「言俱不得中。」曰：「然則師愈與？」子曰：「過猶不及。」【注】愈，猶勝也。　正義曰：皇本「問」下有「曰」字，「賢」下有「乎」字，「過猶不及」下有「也」字。○注：「言俱不得中。」○正義曰：仲尼燕居云：「子曰：『師！爾過而商也不及。』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

〔一〕「知」原誤作「之」，據說苑改。

將何以爲此中者也？』子曰：『禮乎禮，夫禮所以制中也。』」鄭注：「過與不及，言敏鈍不同，俱違禮也。」案：敏鈍以氣質言。觀子張與子夏除喪而見孔子，子張彈琴成聲，曰「不敢不及」，子夏彈琴不成聲，曰「不敢過也」，可見。中庸云：「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知者過之，愚者不及也。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其下卽引顏子之「擇中庸」，舜之「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明過與不及皆有所失，故惟以禮制之中也。

17 季氏富於周公，而求也爲之聚斂，而附益之。【注】孔曰：「周公，天子之宰，卿士。冉求爲季氏宰，爲之急賦稅。」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注】鄭曰：「小子，門人也。鳴鼓，聲其罪以責之。」

正義曰：「季氏富於周公」者，周公封魯，取民之制，不過什一。自後宣公稅畝，已爲什而取二。季氏四分公室，己取其二，量校所入，踰於周公賦稅之數，故曰「季氏富於周公」。公羊定八年：「或曰：弒千乘之主，而不克舍此可乎？」何休注：「時季氏邑宰至于千乘。」此可知季氏之富也。「聚斂」者，說文：「聚，會也。」「斂，收也。」二字訓義並同。胡氏紹勳拾義解「聚」字爲「驟」，謂「急於斂取」，亦備一解。大學引孟獻子曰：「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其下言「長國家而務財用，必自小人」，小人卽指聚斂之臣言。「附益」者，說文：「坿，益也。」「附」與「坿」同。漢書武帝紀，「一」「武有衡山、淮南之謀，設附益之法，亦謂徵斂之厚。鄭注此云：「求，冉有名也。季氏富矣，而求聚民財以增之。」增卽附益之義。孟子離婁篇孟子曰：「求也爲季氏宰，無能改於其德，而賦粟倍他日。孔子曰：『求，非我徒也，小子鳴鼓

「一」「武帝紀」原誤作「哀帝紀」，據漢書改。

而攻之可也。』」趙岐注：「季氏，魯卿季康子。」案：左哀十一年傳：「季氏，魯侽季康子。」案：左哀十一年傳：「季氏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曰：『丘不識也。』三發，卒曰：『子爲國老，待子而行，若之何子之不言也？』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以丘亦足矣。若不度於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弗聽。十二年春王正月，用田賦。」魯語載此事：「仲尼私於冉有曰：『汝不聞乎？先王制土，藉田以力而砥其遠邇，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於是乎有鰥寡孤疾，有軍旅之出則徵之，無則已。其歲，收田一井，出稷禾、秉芻、缶米，不是過也。先王以爲足。若子季孫欲其法也，則有周公之藉矣。苟欲犯法，則苟而賦，又何訪焉？』」何休公羊注解「用田賦」云：「田謂一井之田。賦者，斂取其財物也。言用田賦者，若今漢家斂民錢以田爲率矣。」何解「賦」爲財物，而孟子以爲「賦粟倍他日」，粟卽財物也。倍他日者，倍乎稅畝之制也。倍之爲言大略之辭。賈逵、杜預解左傳，以賦爲軍制，誤矣。用田賦，自是季氏之謀，特冉子不能救止其事，故夫子深責之。見凡爲人臣，當以道事君，不可則止，亦冀季孫聞善言能改悟也。「鳴鼓攻之」，謂擊鼓使鳴也。皇本「而附益之」，「之」作「也」，「鳴鼓」下無「而」字。○注：「周公，天子之宰，卿士。」○正義曰：周公封魯，元子嗣之，其次子世守采地，官於王朝爲卿士，春秋時所稱周公、召公是也。此注知不然者，春秋內、外傳皆舉周公典藉，是夫子欲以周公所制賦法正季氏之失，故此文卽言「富於周公」以譏之也。若泛指天子之宰，便爲回遠，且與內、外傳所言周公不合。○注：「鳴鼓，聲其罪也。」昭十七年傳：「日有食之，天子伐鼓于社，諸侯伐鼓于朝。」杜注謂「天子責羣陰，諸侯自責」，是凡責讓多用鼓也。說文：「攻，擊也。」此訓責者，引申之義。宋氏翔鳳發微

云：「春秋繁露曰：『大旱者，陽滅陰也。陽滅陰者，尊壓卑也，固其義也。雖大甚，拜請之而已，無敢有加也。大水者，陰滅陽也。陰滅陽者，卑勝尊也。日食亦然，皆下犯上，以賤傷貴，逆節也。故鳴鼓而攻之，朱絲而脅之，爲其不義也。此亦春秋之不畏强禦也。』按董生之言，知魯有季氏，世卿專政，禄去公室，撫摩克訓，而有用田賦之事。是亦卑勝尊、賤傷貴，不義之至者，與季氏不能聽，冉有不能救，厥罪惟均，故鳴鼓而攻。若深疾冉有，實正季氏之惡。」

18 柴也愚，【注】弟子高柴，字子羔。愚，「愚直」之愚。參也魯，【注】孔曰：「魯，鈍也。曾子性遲鈍。」師也辟，【注】馬曰：「子張才過人，失在邪僻文過。」由也喭。【注】鄭曰：「子路之行，失於畔喭。」

正義曰：此節亦夫子所論，而不署「子曰」，與前四科同。「師也辟」，朱子集注：「辟，便辟也。謂習於容止，少誠實也。」案：便辟猶盤辟。武氏億羣經義證：「案墨子『再拜便辟』，是便辟與再拜連文，卽漢書何武傳『見所舉者，槃辟雅拜』。服虔曰：『行禮容拜也。』儒林傳注：『蘇林曰：「張氏不知經，但能盤辟爲禮容。」』盤亦便之轉。」案：荀子非十二子云：「禹行而舜趨，子張氏之賤儒也。」大戴禮五帝德云：「孔子曰：『吾欲以容貌取人，於師也改之。』」皆可證。竊謂愚、魯近狷，辟、喭近狂，〔一〕故夫子願與之進於禮樂也。其後四子德成學立，故子貢答衞將軍文子，咸稱其美行矣。皇本「辟」作「僻」，此依馬注誤改。「喭」，書無逸引作「諺」。阮氏元校勘記：「說文有諺無喭，喭乃諺之俗字。」○注「弟子」至「之愚」。○正義曰：弟子列傳：「高柴字子羔，少孔子三十歲。子羔長不盈五尺，受業孔子，孔子以爲愚。」集解引鄭玄曰「衞人」。子羔亦稱季羔，見左傳。檀弓作

〔一〕「辟」原誤作「師」，據經文及文義改。

「子皋」。「皋」與「羔」同。家語作「子高，齊人，少孔子四十歲」。高既爲氏，不當又爲字。「三十」、「四十」，積畫相亂。「衛」、「齊」二說亦異，當以鄭氏爲是。「愚直」，謂如古之愚者直也。○注：「魯，鈍也。」○正義曰：說文云：「魯，鈍詞也。論語曰：『參也魯。』」段氏玉裁注：「左傳『魯人以爲敏』，謂鈍人也。釋名曰：『魯，魯鈍也。』國多山水，民性樸鈍。按『椎魯』、『鹵莽』皆卽此。」○注：「子張才過人，失在邪僻文過。」○正義曰：注以「僻」釋「辟」，非是。經文作「僻」，但邪僻文過，乃小人怙惡之行，不可以擬子張。○注：「子路之行，失於畔喤。」○正義曰：釋文云「畔喤」，皇本釋文所見本並作「叛嗟」。書無逸云：「乃逸乃諺。」僞孔傳：「叛諺不恭。」「叛諺」與「畔喤」同。焦氏循論語補疏：「大雅皇矣『無然畔援』，箋云：『畔援，跋扈也。』韓詩云：『武强也。』漢書敘傳注作『無然畔換』。文選魏都賦云：『雲撤叛換。』劉淵林注：『叛換，猶恣睢也。』換、援、諺，聲近相通。」子曰：「回也其庶乎，屢空。賜不受命，而貨殖焉，億則屢中。」【注】言回庶幾聖道，雖數空匱而樂在其中。賜不受教命，唯財貨是殖，億度是非，蓋美回所以勵賜也。一曰屢猶每也，空猶虛中也。以聖人之智道教數子之庶幾，猶不至於知道者，各內有此害。其於庶幾每能虛中者，唯回懷道深遠。不虛心不能知道，子貢雖無數子之病，然亦不知道者，雖不窮理而幸中，雖非天命而偶富，亦所以不虛心也。

正義曰：蘇氏秉國四書求是云：「其庶乎，未明指其所庶若何，以下文『不受命』對觀之，蓋卽指受命而言。」案：蘇說是也。命謂祿命也。古者四民，各習其業，未有兼爲之者，凡其所業，以爲命所受如此也。子貢學於夫子，而又貨殖，非不受命而何？俞氏樾平議：「古者商賈皆官主之。故呂氏春秋上農篇曰：『凡民自七尺以上，屬諸三官，農攻粟，工攻器，賈攻貨。』以周禮考之，質劑掌於官，度量純制掌於官，貨賄之璽節掌於官。下至春秋之世，晉則絳之富商韋藩木楗以過於朝，鄭則商人之一環，必以告君大夫，蓋

猶皆受命於官也。若夫不受命於官，而自以其財市賤鬻貴，逐什一之利，是謂『不受命而貨殖』。管子乘馬篇曰：『賈知賈之貴賤，日至於市，而不爲官賈。』此其濫觴與？蓋不屬於官，卽不得列於太宰之九職，故不曰『商賈』，而曰『貨殖』。子貢以聖門高弟，亦復爲之，陶朱、白圭之徒，由此起也。太史公以貨殖立傳，而首列子貢，有開必先，在子貢固不得而辭也。」

案：俞說亦近理。若然，則「其庶乎」，仍謂庶幾聖道也。廣雅釋詁：「殖，積也。」周語「財蕃殖」，韋昭解「殖，長也」。子貢貨殖，謂居貨財以生殖也。億，度也。皇本「億」作「憶」。漢書貨殖傳、漢陳度碑引並作「意」，字異義同。貨殖傳云：「子贛既學於仲尼，退而仕衛，發貯鬻財曹、魯之閒，七十子之徒，最爲饒。而顏淵簞食瓢飲，在于陋巷。子贛結駟連騎，束帛之幣，聘享諸侯，所至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然孔子賢顏淵而譏子贛曰：『回也，其庶乎，屢空。賜不受命，而貨殖焉，億則屢中。』」班傳全引此文，而以「賜不受命」二句爲孔子所譏，是「意則屢中」卽承上「貨殖」言。論衡知實篇：「『賜不受命，而貨殖焉，億則屢中』，卽承上「貨殖」言。論衡知實篇：「『賜不受命，而貨殖焉，億則屢中』，罪子貢善居積，意貴賤之期，數得其時，故貨殖多，富比陶朱。」又云：「子貢善意，以得貨利。」蓋論衡以「意貴賤之期」解「億」字，「數得其時」，「數」解「屢」字，「得其時」解「中」字，此漢人解詁之最顯然可據者。

曰：『不受矯君命。』江熙曰：『賜不受濁世之榮。』」以「不受命」爲辭禄，與貨殖傳子貢仕衛不合，非也。○注「言回」至「心也」。○正義曰：爾雅釋言：「庶幾，尚也。」又云：「庶，幸也。」易繫辭傳：「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謂庶幾於道也。詩節南山「不宜空我師」，毛傳：「空，窮也。」引申之，凡貧窮無財者，亦謂之空。史記伯夷列傳：「然回也屢空，糟糠不厭。」鹽鐵論地廣云：「夫賤不周知，貧不妨行。顏淵屢空，不爲不賢；孔子不容，不爲不聖。」後漢賈逵傳：「帝謂馬防曰：『賈逵母病，此子無人事於外，屢空，將從孤竹之子於首陽矣。』」是漢人解「屢空」皆爲空匱，注前説是也。「財貨」者，説文：「貨，財

也。」「億度是非」者，謂於事理之是非能先億度之也。皇疏云：「故左傳『邾隱公朝魯，執玉高，其容仰；魯定公受玉卑，其容俯。子貢曰：「以禮觀之，二君皆有死亡。君爲主，其先亡乎？」是歲，定公卒。仲尼曰：「賜不幸言而中，是使賜多言者也。」』此憶中之類也。」案：漢書眭弘等傳贊：「漢興，推陰陽之災異者，假經設誼，依託象類，或不免乎『億則屢中』。」此明謂億度事理，注說亦非無本。

19 子張問善人之道。子曰：「不踐迹，亦不入於室。」【注】孔曰：「踐，循也。言善人不但循追舊迹而已，亦少能創業，亦不入於聖人之奧室。」　正義曰：「孔氏廣森經學卮言：「問善人之道，則非問何如而可以爲善人，乃問善人當何道以自處也。故子告以善人所行之道，當效前言往行，以成其德，譬諸入室，必踐陳涂堂户之跡，而後循循然至也。」案：孔說是也。「踐迹」者，謂學禮樂之事也。善人質美未學，故必進於禮樂，乃可入室。漢書刑法志：「孔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善人爲國百年，可以勝殘去殺矣。』言聖王承衰撥亂而起，被民以德教，變而化之，必世然後仁道成焉。至於善人，不入於室，然猶百年勝殘去殺矣。」據志此言，以善人指諸侯言。上篇言「聖人、善人吾不得見之」，彼言「善人」，義亦同也。王者以德教化民，制禮作樂，功致太平。若善人爲邦百年，仍不能興禮樂之事，故僅可勝殘去殺，若仁道猶未能成，所謂「不入於室」也。漢志所云，於義亦通。釋文：「迹，本亦作跡。」說文：「迹，步處也。蹟，或從足責。

子曰：「論篤是與？君子者乎？色莊者乎？」【注】「論篤」者，謂口無擇言。「君子」者，謂身無鄙行。「色莊」者，不惡而嚴，以遠小人。言此三者，皆可以爲善人。　正義曰：邢

疏云：「此亦善人之道也。故同爲一章，當是異時之語，故別言『子曰』也。」案：夫子言「善人不得見之」，及此言及「善人」，舉所見論篤、君子、色莊三者以當之。蓋此三者，皆可謂之善人。然容有似是而非者與乎其間，故但爲疑辭。或言「與」，或言「乎」者，文法之變。○注「論篤」至「善人」。○正義曰：「曰無擇言」，「身無鄙行」，約孝經文。「擇」、「殬」同，敗也。彼作「擇行」，謂無敗行。

20 子路問：「聞斯行諸？」

【注】包曰：「賑窮救乏之事。」子曰：「有父兄在，如之何其聞斯行之？」【注】包曰：「當白父兄，不得自專。」冉有問：「聞斯行諸？」子曰：「聞斯行之。」公西華曰：「由也問『聞斯行諸』，子曰『有父兄在』；求也問『聞斯行諸』，子曰『聞斯行之』。赤也惑，敢問。」【注】孔曰：「惑其問同而答異。」子曰：「求也退，故進之；由也兼人，故退之。」【注】鄭曰：「言冉有性謙退，子路務在勝尚人，各因其人之失而正之。」　正義曰：觀公西華之問，冉有亦當有父兄在，而夫子答之與答子路異，此赤所以惑也。夫聞義卽當力行，君子善則歸親，苟有所爲而合於義，稱父母或兄之命爲可也。若必待稟命，而或爲父兄所阻，不得行，是亦奚得爲義？但子路有聞卽行，其中有宜稟命父兄而迫不能待，不特失承順之道，並其所行或因急遽而未合於義，此夫子所以抑之也。至冉有固自言說子之道，而以「力不足」自諉者，不患其不稟命，但慮其逡巡退縮，而爲之不勇耳，夫子所以進之。二子之問，非在一時，而公西華之窺聖人，有以得其異同，亦可謂善學者矣。「如之何其聞斯行之」，皇本「行之」下有「也」字。○注「賑窮救乏之事。」○正義曰：義事多端，注必指賑窮救乏者，舉所重言之。錢氏大昕潛研堂文集：「曲禮

『父母在，不許友以死，不有私財』。檀弓：『未仕者不敢稅人，如稅人，則以父兄之命。』注云：『不專家財也。』白虎通云：『朋友之道，親存不得行者二：不得許友以其身，不得專通財之恩。友饑，則白之於父兄，父兄許之，乃稱父兄與之，不聽卽止。故論語曰：「有父兄在」。』包咸之說，蓋出於此。吳志全琮以父命『齎米數千斛，到吳市易』，琮悉以賑贍大夫，『空船而還』。裴松之引論語『有父兄在』之文，謂『琮輒散父財，誠非子道』，亦用包說。」○注「言冉」至「正之」。○正義曰：「謙退」者，「謙」與「慊」同，不足也。冉有、子路，各有所失，夫子教之，亦因其所失正之，不能同也。學記云：「學者有四失，教者必知之：人之學也，或失則多，或失則寡，或失則易，或失則止。此四者，心之莫同也。知其心，然後能救其失也。教也者，長善而救其失者也。」

21 子畏於匡，顏淵後。【注】孔曰：「言與孔子相失，故在後也。」子曰：「吾以女爲死矣。」曰：「子在，回何敢死？」【注】包曰：「言夫子在，己無所敢死也。」

正義曰：曲禮云：「父母在，不許友以死。」顏子事夫子猶父，故云「子在，回何敢死」？呂氏春秋勸學篇：「曾子曰：『君子行於道路，其有父者可知也，其有師者可知也。』曾點使曾參，過期而不至。人皆見曾點曰：『無乃畏耶？』曾點曰：『彼雖畏，我存，夫安敢畏？』孔子畏於匡，顏淵後。孔子曰：『吾以汝爲死矣。』顏淵曰：『子在，回何敢死？』顏回之於孔子也，猶曾參之於父也。」此周、秦人解誼之最古者。蓋顏子隨夫子行，忽遇匡人之難，相失在後，夫子必心焉望之，望之而不至，則疑其爲匡人所殺。雖在顏子必不輕身赴鬬，如子路之慍怒奮戟，然亂離之時，或不幸而死於非命，此亦人事所恒有。及後顏子來見，夫子喜出望外，故直道心之所疑，初不料

顏子之未死也。至顏子之對夫子曰：「子在，回何敢死」，夫夫子遇難而曰「子在」，何也？蓋以夫子狀類陽虎，匡人疑爲陽虎而誤圍之，非真欲殺夫子。此直俟其細詢踪跡，審其動靜，自足知之。書傳言「夫子弦歌不輟，曲三終，而匡人解甲，忠信篤敬，蠻貊可行」。此豈陽虎之所能爲者？蓋不待夫子自辨，而聖德光箸，匡人已知決非陽虎矣。夫子之不輕於一死，顏子蓋真知之，故曰「子在」。而因子在不敢就死，自必潛身遠害，或從他道迂行，此其所以相失在後也。惟顏子獨後，而夫子又疑爲死。聖賢往迹及其心事，可按文而得之。他說以「死」爲「先」字之誤，或以「子在」爲「在圍中」，「死」爲「赴鬬」，皆不合。

22 季子然問：「仲由、冉求可謂大臣與？」【注】孔曰：「子然，季氏子弟。自多得臣此二子，故問之。」子曰：「吾以子爲異之問，曾由與求之問。【注】孔曰：「謂子問異事耳。則此二人之問，安足大乎？」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今由與求也，可謂具臣矣。」【注】孔曰：「言備臣數而已。」曰：「然則從之者與？」子曰：「弒父與君，亦不從也。」【注】孔曰：「問爲臣皆當從所欲。言二子雖從其主，亦不與爲大逆。」

正義曰：釋文云：「思，古文臣字，本今作臣。」此古文出六朝時所製。「大臣」者，謂公卿大夫爲諸侯佐者也。「異」者，謂異人也。若顏淵、仲弓之類。「曾由與求之問」，「曾」猶乃也。見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以道事君，不可則止」者，謂事君當以正道，若君所行有過失，卽以道諫正之。「止」謂去位不仕也。曲禮云：「爲人臣之禮，不顯諫，三諫而不聽，則逃之。」白虎通諫諍篇：「諸侯之臣，諍不從得去何？以屈尊伸卑，孤惡君也。」並言大臣事君之法。劉敞春秋意林：「具臣者，其位下，

其責薄，小從可也，大從罪也。大臣者，其任重，其責厚，小從罪也，大從惡也。」包氏慎言溫故錄：「韓詩外傳云：『大夫有諍臣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家。季氏爲無道，僭天子，舞八佾，旅泰山，以雍徹，然而不亡者，以有冉求、季路爲宰臣也。故曰：有諤諤諍臣者，其國昌。』」依此則二子事季，亦能匡正以道，故季子然以大臣許之，而夫子斥之者，以其不能以去就爭也。公羊莊二十四年「曹羈」下傳云：「三諫不從，遂去之，君子以爲得君臣之義也。」注云：「孔子曰：『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此之謂也。不從得去者，仕爲行道，道不行，義不可素餐，所以申賢者之志，孤惡君也。」夫二子非黨惡之臣，然不能直伸己志，折奸人僭竊之萌，故曰「具臣」。張栻論語解：「或曰：『弒父與君亦不從』，何必由、求而能之？曾不知順從之臣，其始也，惟利害之是狥而已，履霜堅冰之不戒，馴至蹉跌，以至於從人弒君者多矣。如荀彧、劉穆之之徒，其始從曹操、劉裕之時，亦豈遂欲弒父與君哉？惟其漸浸順長而勢卒至此耳。」案：夫子此言，明二子尚能守正，亦所以警季氏，使無自陷大逆也。○注：「子然，季氏子弟。」○正義曰：宋氏翔鳳發微云：「文選注四十七引論語摘輔象曰：『子然公順多略。』知季子然亦弟子之一。」戴氏望論語注：「疑子然卽季襄。」○注「謂子」至「大乎」。○正義曰：「曾」爲則，並不合。○注：「言備臣數而已。」○正義曰：說文云：「具，共置也。」廣雅釋詁：「具，備也。」大數，此二子仕季，亦但備數任職事，不能如大臣能匡正人主也。漢書翟方進傳：「爲具臣以全身。」

23 子路使子羔爲費宰。子曰：「賊夫人之子。」【注】包曰：「子羔學未熟習，而使爲政，所以爲賊害。」子路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爲學？」【注】孔曰：「言治民事神，於是而習之，亦學也。」

子曰：『是故惡夫佞者。』【注】孔曰：「疾其以口給應，遂已非而不知窮。」　正義曰：史記弟子傳作「使子羔爲費郈宰」。論衡藝增篇亦作「郈宰」。戴氏望說：「史記『費』字，後人所增。張守節正義引括地志，釋『郈』在鄆城宿縣，未言費所在，知所見本無『費』字。漢地理志東平國無鹽縣有郈鄉，今山東東平州東境也。子路以墮郈後，不可無良宰，故欲任子羔治之。」案：戴說頗近理，然論語集解亦不釋郈，則包、周、馬、鄭諸家所據本皆作費，豈當時已文誤，莫之能正耶？所當闕疑，各就文解之也。「有民人」者，民謂庶人在官，人謂羣有司，皆所以佐宰治事也。「有社稷」者，祭法云：「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鄭注：「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時里社是也。」「稷」者，穀神。白虎通社稷篇：「人非土不立，非穀不食。土地廣博，不可偏敬也。五穀衆多，不可一一而祭也。故封土立社，示有土也。稷，五穀之長，故立稷而祭之也。稷者得陰陽中和之氣，而用尤多，故爲長也。歲再祭之何？春求秋報之義也。」夏氏炘學禮管釋：「社稷，皆祀土神也。土爰稼穡，社與稷不能分而爲二，言稷必兼言社，言社不必言稷，而稷在其中。鄭氏所謂稷者，社之細是也。社稷共祀於一壇，歷考諸經傳，只有社壇，並無稷壇。自王莽官社之外復增官稷，而後世遂社稷分壇，失古義矣。」案：天子諸侯，行禮於社甚多。白虎通祇舉求報言者，以社稷皆土神，求報是其正祭，不煩廣說他事也。大夫祭社稷，亦是春求秋報，凡舉民事時皆同矣。「讀書」者，說文云：「讀，誦書也。」「書」者，詩、書、禮、樂之統名。於時世卿持祿，不由學進，故子路言仕宦亦不以讀書爲重也。韓詩外傳：「哀公問於子夏曰：『必學然後可以安國保民乎？』子夏曰：『不學而能安國保民者，未之有也。』」即夫子此言之旨。左氏傳：「子皮欲使尹何爲邑。子產曰：『未知可否？』子皮曰：『愿，吾愛之，不吾叛也。使夫往而學焉，夫亦愈知治矣。』子產曰：『不可。人之愛人，求利之也。今

吾子愛人則以政，猶未能操刀而使割也，其傷實多。子之愛人，傷之而已，其誰敢求愛於子？僑聞學而後入政，未聞以政學者也。若果行此，必有所害。』」與夫子此語意同。○注：「所以爲賊害。」○正義曰：「説文云：『賊，敗也。』」「敗」、「害」義近。○注「疾其」至「知窮」。○正義曰：上篇言佞事云：「禦人以口給。」給謂應之速，如供給者也。「遂」，猶成也。「窮」謂理窮也。

24 子路、曾晳、冉有、公西華【注】孔曰：「晳，曾參父，名點。」侍坐。子曰：「以吾一日長乎爾，毋吾以也。【注】孔曰：「言我問女，女無以我長，故難對。」居則曰：『不吾知也！』」【注】孔曰：「如有用女者，則何以爲治？」子路率爾而對曰：【注】率爾，先三人對。「千乘之國，攝乎大國之間，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注】包曰：「攝，迫也。迫於大國之間。」由也爲之，比及三年，可使有勇，且知方也。」【注】方，義方。夫子哂之。【注】馬曰：「哂，笑。」

坐」者，謂四子侍於夫子坐側也。上篇或言「侍」，或言「侍側」，此獨言「侍坐」，明四子亦坐也。子路少夫子九歲，冉有少夫子二十九歲，公西華少夫子四十二歲，惟曾晳年無考，其坐次在子路下，是視子路年稍後。夫子長於四子，不欲多引年，故謙言「一日」也。「毋吾以」者，「毋」與「無」同，皇本作「無吾以」。「以」，用也。言此身既差長，已衰老，無人用我也。釋文云：「吾以，鄭本作已。」鄭謂「毋以我長之故，已而不言」。已，止也。義似紆曲。夫子自言身老，若四子則年力未衰，宜爲世用，故就其平居所發論誘之盡言，以觀其才志何如耳。「率爾」，皇本作「卒爾」，注同。莊子人間世注：「率然附之。」

釋文：「率，本又作卒。」是「率」、「卒」二字通用。「以師旅」者，謂已國有征討及他國來侵伐者也。「加」者，益也。說文云：「二千五百人爲師，從帀從自。自四帀衆意也。」「軍之五百人爲旅，從从從从。」周官小司徒：「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鄭注：「伍、兩、卒、旅、師、軍，皆衆之名。兩，二十五人；卒，百人；旅，五百人；師，二千五百人；軍，萬二千五百人。此皆先王所因農事而定軍令者也。」「因之以饑饉」者，老子儉武篇云：「師之所處，荊棘生焉；大軍之後，必有凶年。」所謂因也。爾雅釋天云：「穀不熟爲饑，疏不熟爲饉。」郭注：「凡草菓可食者，通名爲蔬。」邵氏晉涵正義：「穀梁襄二十四年傳云：『一穀不升謂之嗛，二穀不升謂之虧，三穀不升謂之饑，四穀不升謂之康，五穀不升謂之大饑，又謂之大侵。』此以穀入多寡分立差等，兼取荒饉爲名，其實五者皆爲饑也。墨子七患篇：『一穀不收謂之饉，二穀不收謂之饑。』墨子以五穀不收爲饑，合於雅訓矣。」案：穀不熟、疏不熟皆可名饉。爾雅及穀梁、墨子各具一義。釋文：「饑，鄭本作飢。」說文：「飢，餓也。」義稍別，今經傳通用。「由也爲之」者，爲，治也。「比及三年」者，比，近也。見廣雅釋詁。周官小司徒云：「乃頒比法於六鄉之大夫，〔二〕使各登其鄉之衆寡、六畜、車輦，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以施政教，行徵令。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是三年乃大比之期。又書言「三載考績」，三考凡九年，乃行黜陟。子路言甫及三年，初奏績之時已有成功。蓋子路長於治軍旅，故夫子亦言「千乘之國，可使治賦」也。○注：「皙，曾參父，名點。」○正義曰：弟子列傳「曾蔵，字皙。」曾參父。說文：「蠿，雖皙而黑也。從黑，箴聲。古人名蠿字皙。」段注：「弟子列傳『曾蔵字皙，奚容箴字子皙，又狄黑

〔一〕「二」字原脫，據穀梁傳補。　〔二〕「鄉」原誤作「卿」，據周禮改。

字皙。』蔵、箴皆蹴之省。論語『曾皙名點』，則同音叚借字也。」○注：「言我問女，女無以我長，故難對。」「吾以」二字爲倒詞，於文未順，又難對之義，非經所有，並非是。○注：「率爾，先三人對。」○正義曰：「率」者，輕速之意。孟子梁惠王篇「卒然問曰」，卒、率義同。曲禮：「侍於君子，不顧望而對，非禮也。」注云：「禮尚謙也。不顧望，若子路率爾而對。」案：四子以子路爲年長，自當先對。但亦當顧望，不得急遽先三人也。又其言自負太甚，故夫子以爲不讓。○注：「攝，迫也。」○正義曰：迫謂迫近也。焦氏循補疏：「荀子禮論云：『其立哭泣哀戚也，不至於隘攝。』楊倞注：『隘，窮也。攝，迫也。』隘攝猶戚也。」此『戚』即『蹙』字，窮蹙與迫同。楚辭哀時命『衣攝葉以儲與兮』，王逸章句云：『攝葉，不舒貌。』迫蹙，故不舒。」○注：「方，義方。」○正義曰：廣雅釋詁：「方，義也。」鄭注此云：「方，禮法也。」禮法即是義。漢書禮樂志引此句解之云：「教以禮誼之謂也。」與鄭注及此注同。司馬法云：「古之教民，必立貴賤之倫：經使不相陵，德義不相踰，材技不相掩，勇力不相犯，故力同而意和也。」是其義也。○注：「哂，笑。」○正義曰：曲禮「笑不至矧」，鄭注：「齒本曰矧，大笑則見。」釋文：「矧，本又作哂。」是「哂」與「矧」同。宋氏翔鳳過庭録：「説文：『欥，笑不壞顏曰欥。從欠，引省聲。』説文無『哂』字，作『欥』爲正，『矧』是叚藉。凡笑以至矧爲度，過此則壞顏，且失容，故曰『笑不壞顏』，非微笑之謂。曾晳亦以夫子有異常笑，故問之爾。」「求！爾何如？」對曰：「方六七十，如五六十，【注】求性謙退，言欲得方六七十，如五六十里小國，治之而已。求也爲之，比及三年，可使足民。如其禮樂，以俟君子。」【注】孔曰：「求自云能足民而已，謂衣食足也。若禮樂之化，當以待君子，謙也。」　正義曰：「爾何如」者，謂其志何如也。「方六七十里」者，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如猶與也，及也。『方六七十，如五六十』，『宗廟之事，

如會同』，如字並與『與』同義。書堯典曰：『脩五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贄，如五器。』儀禮鄉飲酒禮：『公如大夫人。』史記虞卿傳：『趙王問樓緩曰：「予秦地如毋予，孰吉？」』新序善謀篇『如』作『與』，是其證。『如』、『與』聲相近，故『如』訓爲『與』，『與』亦可訓爲『如』。」「足民」者，謂使民財用足也。亦待三年者，漢書食貨志云：「三年耕，則餘一年之畜。衣食足而知榮辱，廉讓興而爭訟息，故三載考績。」然則足民亦須以三年計之也。皇本「民」下有「也」字。○注「求性」至「而已」。○正義曰：冉求能治大國，而祇言小國，是其性謙退也。王制、孟子皆言「公侯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周官大司徒云：「公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與王制、孟子不同。蓋周官言封域，王制、孟子專就出稅之田言耳。春秋時，列國兼併，小國見侵削，不能如制，故有此六十里之國。「赤！爾何如？」對曰：「非曰能之，願學焉。宗廟之事，如會同，端章甫，願爲小相焉。」【注】鄭曰：「我非自言能，願學爲之。宗廟之事，謂祭祀也。諸侯時見曰會，殷頫曰同。端，玄端也。衣玄端，冠章甫，諸侯日視朝之服。小相，謂相君之禮。」　正義曰：「宗廟之事」，鄭注指祭祀。胡氏紹勳拾義云：「宗廟之事，祭祀在其中，獨此經不得指祭祀，宜主朝聘而言。下言『如會同』者，會同不在廟而在壇，舉『宗廟』不言『朝聘』，舉『會同』不言『壇坫』，皆互文見義。如『不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言『宗廟』可該禮器，言『百官』可該朝廷也。」案：胡說是也。大夫士助祭，無用端服者，則宗廟爲朝聘可知。「如會同」者，如，猶與也。金氏鶚禮說：「案會同之禮，非必諸侯會同於天子也。左襄四年傳云：『文王，兩君相見之樂也。』杜注以『諸侯會同』解『兩君相見』。孔疏云：『朝而設享，是亦二君聚會，故以會同言之。』爾雅釋詁云：『會，合也。』又云：『同，合會也。合，合口也。』是『會同』二字本義，原止二人相合。曲禮云：『諸侯相見于郤地曰會。』春秋所書『公會某

君子某』，皆兩君相見也。相見于御地，可謂之會，則相見於宗廟之中，亦可謂之會矣。此會同之小者也。至於十餘君聚會，不于廟而于壇，則會同之大者也。左定四年經云：『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衞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五月，公及諸侯盟于皐鼬。』傳云：『衞子行敬子言於靈公曰：「會同難，嘖有煩言，莫之治也。其使祝佗從。」』此十餘君聚會稱會同之證。十餘國聚會，所謂『嘖有煩言』者，必貴有言語之才以爲相，若兩君相見，則長於禮樂者可爲相也。公西華志於禮樂，則其所謂『會同』者，必指兩君相見言之。」又云：「兩君相見，自在宗廟之中。」爲諸侯之事，故曰『宗廟會同，非諸侯而何』？自注宗廟之事不一，而會同其一事也，故曰『宗廟之事，如會同』。左僖八年傳云：「不赴於同。」王道篇：「諸侯會同，賢爲主，賢賢也。」據此諸文，明列國會盟稱會同也。惟「如」字作指點詞，與王氏訓「與」者義異。愚以下文言「宗廟會同」，明宗廟有專指之事。則「如」訓爲「與」，王義自優，而宗廟之事，必如胡氏以爲朝聘，乃合經旨。「端章甫」者，鄭君注爲「諸侯視朝之服」，然此是相者所服，於諸侯無涉。說文云：「端，衣正幅。從衣，耑聲。」段氏玉裁注：「凡衣及裳，不邪殺之幅曰褖。」左傳：「端委。」杜注：「禮衣之正幅，故樂記言：魏文侯端冕而聽古樂」，是祭服名端也。左傳言「太伯端委以治周禮」，是朝服名端之服，皆用正幅，通得端名，故樂記言「端冕」是正幅之名，故說文巾部「褖」下曰「正幅裂」。今經傳皆作「端」，自是同音假借。凡朝祭端正無殺，故曰端。」今案：「端」下如大夫之服。其齊服，有玄端素端。』康成注云：『端者，取其正也。士之衣袂，皆二尺二寸，禮司服：『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其齊服，有玄端素端。』康成注云：『端者，取其正也。士之衣袂，皆二尺二寸

而屬幅，是廣袤等也。其祛尺二寸，大夫已上侈之。侈之者，蓋半而益一。半而益一，則其袂三尺三寸，祛尺八寸。』賈氏疏云：『其祛尺二寸，據玉藻「深衣之祛尺二寸」而言也。』陳氏禮書云謂之端，則衣袂與祛廣袤等矣，無大夫士之辨也。果士之祛殺於袂尺，非端也。大夫之袂，侈以半而益一，亦非端也。」夏氏炘學禮管釋又謂「男子五冕服、五衰服皆端，惟弔服弁絰侈袂，婦人服侈袂」，亦以鄭氏爲誤。案大夫以上侈袂，鄭君此說，必非無據。侈袂謂侈於士之袂一尺一寸也。蓋士之袂，以布一幅爲之。大夫以上之袂，加半幅布，故曰「半而益一」。然袂雖侈，仍用正幅，何妨得有端名？陳、夏二君之疑，殊所未曉。

釋名釋衣服云：「玄端，其袖下正直端方，與要接也。」此亦舉玄端以例其餘耳。朝服是緇衣素裳，玄端則玄衣，而裳無定色。緇、玄色近，緇是七入之黑，玄是六入之黑，故禮或稱朝服爲玄端，而冠亦同用玄色，謂之玄冠。其不同者，惟裳與韠諸飾。士冠禮：「玄端，玄裳、黃裳、雜裳可也，緇帶韎韐。」注云：「玄端，即朝服之衣，易其裳耳。上士玄裳，中士黃裳，下士雜裳，前玄後黃。」胡氏培翬正義：「玄裳、黃裳、雜裳三等裳，以配玄端，乃士服。特牲饋食記云：『玄端、黃裳、雜裳可也，皆爵韠。』與此同。」又云：「若大夫以上則有異，大夫玄端用素裳，天子、諸侯用朱裳也。」金氏榜禮箋解士冠禮云：「玄端三裳，主論列其服，非差次所服之人。『可也』云者，謂唯其所服服之，不定之辭也。上經『爵弁服纁裳，皮弁服素積』，皆上下通服，則玄端、玄裳、黃裳、雜裳明不專爲士設。經記說玄端服，唯見此三裳，然則服玄端者，無異裳，蓋可知也。玉藻：『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乃言玄端之韠色不同，猶冕弁服之有韐韍、赤韍，與裳無涉。」其說雖與鄭異，而於經旨實合。蓋韠固從裳色，然亦取其相近。如朱色淺黑，則近於玄，淺赤則近於黃，素色淺白，亦近於黃。凡色之相近，皆可配以爲用，不必裳、韠同用一色也。荀子哀公篇：「端衣、玄裳，絻而乘路者，志不在於食葷。」云「絻而乘

路」，則爲天子冕服，蓋冕服亦通名端。當用纁裳，而云「玄裳」，纁、玄色近，玄卽纁也。天子冕服有玄裳，則玄裳非但爲上士所服矣。朝聘賓主既同用皮弁，則擯介亦當用皮弁，而朝與會同皆爲皮弁可知。此於經無徵，直以意爲之說。案：士冠禮：「主人玄端爵韠，擯者玄端，賓如主人服，贊者玄端從之。」賈疏云：「擯者不言『如主人服』，別言『玄端』，則與主人不同可知。」然則主人玄端爲士之正服，擯者玄端爲朝服。合之論語此文，有朝聘會同，則凡士之爲擯者，自助祭外，皆用朝服，而非皮弁可知。然朝服當云「委貌」，今云「章甫」者，以章甫與委貌同爲玄冠也。郊特牲、士冠記並云：「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鄭注士冠記云：「所以謂之委貌何？周統十一月爲正，萬物始萌小，故爲冠飾也，言所以安正容貌。章，明也。殷質，言以表明大夫也。甫或爲父。毋，發聲也。追，猶堆也。夏后氏質，以其形明之。三冠皆所服以行道也，其制之異同未之聞。」白虎通紼冕云：「所以謂之委貌者，言委曲有貌也。殷統十二月爲正，其飾微大，故曰章甫。章甫者，尚未與極其本相當也。夏統十三月爲正，其飾最大，故曰毋追。毋追者，言其追大也。」案：此則三代冠制稍有大小之差，班言其形，鄭君兼釋其義，互相備耳。周用六代禮樂，當時本有章甫，爲大夫士之冠，故夫子冠章甫之冠。魯人誦孔子，亦云「衮衣章甫」，及此子華，又言「端章甫」，皆當時禮冠用章甫之證。若當時未有此制，而夫子與子華乃舍周之委貌，而服殷冠，是畔民也。乃解者疑其與禮不合，又以子華爲謙。夫子華能爲大相，而謙言「小相」可也。未有舉其禮服，而亦謙不敢用，且未聞以前代之制，而用爲謙言，此亦理之未可達矣。「小相」者，言諸侯有宗廟會同之事，己爲小相，佐助君也。上篇夫子曰：「赤也，束帶立於朝，可使與賓客言也。」與賓客言，是大相之事，則赤言「小相」爲謙可知。大戴禮衞將軍文子篇：「子貢曰：『志通而

好禮，擯相兩君之事，篤雅其有禮節也，是公西赤之行也。孔子曰：「禮儀三百，可勉能也；〔一〕威儀三千，則難也。」公西赤問曰：「何謂也？」孔子曰：「貌以擯禮，禮以擯辭，是之謂也。」謂門人曰：「二三子欲學賓客之禮者，於赤也。」』」觀此，則子華爲相，是自道其實。然舊時解此節，以宗廟爲天子之宗廟，會爲諸侯見天子之禮，端章甫爲諸侯之服。夫赤自思爲諸侯，其妄已甚，而會同之禮，諸侯當服裨冕，不聞用玄端章甫，宜閻氏若璩四書釋地又續、凌氏廷堪禮經釋例皆斥其謬也。○注「宗廟」至「之禮」。○正義曰：注以宗廟之事爲諸侯廟祭，而解「會同」爲諸侯時見殷見，則皆見天子之禮。周官大宰：「大朝覲會同。」注：「大會同，或於春朝，或於秋覲，舉春秋則冬夏可知。」疏云：「大會雖無常期，當春來卽是春朝，當秋來卽是秋覲，當夏來卽是夏宗，當冬來卽是冬遇。若大同則有常期：春，東方六服盡來；夏，西方六服盡來。秋冬，司農云：『舉春秋，卽冬夏可知。』在國行朝禮訖，乃皆爲壇於國外而命事焉。」又大宗伯：「時見曰會，殷見曰同。」注：「時見者，言無常期。諸侯有不順服者，王將有征討之事，則既朝覲，王爲壇於國外，合諸侯而命事焉。春秋傳曰：『有事而會，不協而盟。』是也。殷猶衆也。十二歲，王如不巡守，則六服盡朝，朝禮既畢，王亦爲壇，合諸侯以命政焉。所命之政，如王巡守，殷見四方，四時分來，終歲則徧。」疏云：「若不當朝之歲，則不須行朝覲於國中，直壇朝而已。其當朝之歲者，則於國中春夏行朝宗於王朝，受享於廟，秋冬則一受之於廟也。大行人云：『十二歲，王乃巡守殷國。』若王無故則巡守，若王有故，六服衆皆同來。」是其禮也。凌氏曙典故叅證云：「案鄭注云云，蓋宗廟一事也，會同二事也，端章甫謂視朝，三事也。三者皆須相禮，或舉地，

〔一〕「能」字原脫，據大戴禮記解詁補。

或舉事，或舉服。古人文法互見如此。」案：此鄭誤注，今不用也。小相，在主國曰擯，賓國曰介，擯介統謂之相。聘禮云：『卿爲上擯，大夫爲承擯，士爲紹擯。』玉藻云：『君入門，介拂闑，大夫中棖與闑之間，士介拂棖。』此云『願爲小相』者，謙不敢爲上擯、上介之卿，願爲承擯、紹擯、次介、末介之大夫士耳。」案：依鄭注，兼有朝祭之相。雜記云：「大夫冕而祭於公，士弁而祭於公。」此廟中之相也。諸侯視朝之相無明文。「治」是大相，小司寇「擯外朝」，司士「擯治朝」，太僕「正服位」，皆小相。則諸侯視朝亦有相可知。「點！爾何如？」鼓瑟希，【注】孔曰：「思所以對，故音希。」鏗爾，舍瑟而作，對曰：「異乎三子者之撰。」【注】孔曰：「各言己志，於義無對。撰，具也，爲政之具。」鏗者，投瑟之聲。」子曰：「何傷乎？亦各言其志也。」【注】孔曰：「各言己志，於義無傷。」曰：「莫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風乎舞雩，詠而歸。」【注】包曰：「莫春者，季春三月也。春服既成，衣單袷之時。我欲得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水之上，風涼於舞雩之下，歌詠先王之道，而歸夫子之門。」夫子喟然歎曰：「吾與點也。」【注】周曰：「善點獨知時。」

正義曰：朱子集注云：「四子侍坐，以齒爲序，則點當次對。以方鼓瑟，故夫子先問求、赤，而後及點也。」「鼓瑟希」者，說文云：「鼓，郭也。从屮又，又象其手擊之也。」周官：「小師掌教鼓、鼗、柷、敔、塤、籥、管、弦歌。」注：「出音曰鼓。」此字虛實兩義，毛晃、岳珂並分「鼓舞」字從鼓，「鐘鼓」字從鼓，非也。方氏觀旭偶記：「爾雅釋樂云：『徒鼓瑟謂之步。』注謂『獨作之』。曾點但鼓瑟，未有口歌。」又云：「少儀云：『侍坐，弗使不執琴瑟。』則點之侍坐鼓瑟，必由夫子使之。」其說並是。「鏗爾」，玉篇引作「揨爾」，「揨」與「鏗」同。說文小徐本「揨」下云：「讀若論語『鏗爾，舍琴而作』。」段氏玉裁

注依小徐本改正。又「輀」下引此文，段氏亦改「舍琴」。其說云：「論語釋文云：『鏗，苦耕反。投琴而作』，下文云『本今作瑟』者，後人所增語。廣韻曰：『摒，琴聲。口莖切。』玉篇曰：『摒，口耕切，琴聲。』引論語『摒爾舍琴而作。』」案：由段所引，是古本皆作「琴」字。此文孔注云「投瑟之聲」，「投瑟」必「投琴」之誤。釋文所云「投琴」，即本孔注也。作，起也。曲禮云：「侍坐於君子，君子問更端，則起而對。」鄭注：「離席對，敬異事也。君子必令復坐。」此衆問異事，當如前之敬。蓋君子有問於己，皆當起對，對畢就坐。若對未畢，君子詔己坐，亦得坐。若夫子問六言六蔽，子路起而對，夫子復令之坐是也。若然，此三子承夫子之問，並應作而後對。前不言者，從可知也。「詮」，鄭本作「僎」，云「僎」讀曰「詮」，詮之言善也。案：廣韻曰：「詮，善言也。」本鄭義。陳氏鱣古訓曰：「鄉飲酒禮『遵者降席』，注：『今文遵爲僎，或爲全。』是全、僎本通，故讀僎爲詮，非改字也。」案：鄭以點爲謙言，故夫子云「何傷」以解之。若僞孔訓爲「爲政之具」，是正點自負，有異三子，視子路之率爾更有甚矣。以此知鄭義精審，多若此也。釋文云：「亦各言其志，一本作『亦各言其志也。』」今皇、邢本皆有「也」字。「莫春者」，舉時所值言之。釋文本亦作「暮春」。說文無「暮」字，「莫」下云：「日且冥也，從日在艸中。」引申爲遲晚之訓，故此春盡言莫春也。皇本「冠者」上有「得」字。儀禮鄭目錄云：「童子任職居士位，年二十而冠。故曲禮云：『二十曰弱冠。』」白虎通紼冕云：「所以有冠者何？冠者，幗也，所以幗持其髮也。人懷五常，莫不貴德示成，禮有脩飾文章，故制冠以飾首，別成人也。禮所以十九見正而冠者何？漸二十之人耳。男子陽也，成於陰，故二十而冠。」「童子」者，人年十五以上爲成童，此則未冠者也。「浴乎沂，風乎舞雩，詠而歸」者，雩壇在魯城南。饋，饋酒食也。魯讀『饋』爲『歸』，今從古。」案：水經泗水注：「沂水出魯城東南尼丘山西

北〔一〕，平地發泉，流經魯縣故城南。沂水北對稷門，亦曰雩門。門南隔水有雩壇，壇高三丈，曾點所欲風舞處也。」尼丘山即鄭注所云「沂山」。此水在魯城東南，歷城南西，右注泗水，鄭注止云「魯城南」者，就雩壇所在言之。顧氏棟高春秋大事表曰：「沂水在今曲阜縣南二里，西入滋陽縣境，合于泗水，今沂州府沂水縣西北一百七十里，雕崖山接蒙陰縣界，南流至江南宿遷縣北，匯爲駱馬湖，又南入運河。書『淮、沂其乂』是也。又出武陽之冠石山者，亦謂之沂水，在今兗州府費縣，俗呼小沂水。哀二年『取沂西田』是也。」案：齊之沂水在東，故齊乘以魯沂爲西沂水也。雩壇者，雩時爲壇設祭於此，有樂舞，故曰舞雩。爾雅釋訓：「舞號，雩也。」周官女巫疏引春秋考異郵云：「雩者，吁嗟求雨之聲。」說文：「雩，夏祭樂于赤帝，以祈甘雨也。從雨，于聲。羽，或從羽，雩，羽舞也。」周官司巫云：「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又女巫云：「旱暵則舞雩。」舞師云：「教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注云：「旱暵之事，謂雩也。雩壇在沂水上，鄭自舉目見言之。水經言「壇高三丈」，其遺蹟也。「饋爲饋酒食」者，周官大宗伯：「以饋食享先王。」鄭注：「言饋食者，著有黍稷。」然則雩祭或亦用黍稷與！鄭君此處注，雖殘佚不完，然以「饋」訓酒食觀之，當以雩祭有酒食事矣。「饋」、「歸」字通用，魯論作「歸」，依本字釋之，少儀「燕遊曰歸」是也。史記弟子列傳「詠而歸」，徐廣曰：「一作『饋』。」史公采古文論語，當本作「饋」，徐廣所見一本是也。論衡雩明雩篇解此文云：「魯設雩祭於沂水之上。『暮』者，晚也。『春』謂四月也。『春服既成』，謂四月之服成也。『冠者』、『童子』，雩祭樂人也。『浴乎沂』，涉沂水也，象龍之從水中出也。『風乎舞雩』，風，歌也。『詠而饋』，詠歌饋祭也，歌詠而祭也。說論

〔一〕原重「山」字，據水經注刪。

之家，以爲浴者，浴沂水中也。風，乾身也。周之四月，正歲二月也，尚寒，安得浴而風乾身？由此言之，涉水不浴，雩祭審矣。春秋左氏傳曰：『啟蟄而雩。』又曰：『龍見而雩。』啟蟄、龍見，皆二月也。春二月雩，秋八月亦雩。春祈穀雨，秋祈穀實。當今靈星，秋之雩也。春雩廢，秋雩在，故靈星之祀，歲雩祭也。孔子曰：『吾與點也。』善點之言，欲以雩祭調和陰陽，故與之也。」案：論衡說與鄭君同異不可知。宋氏翔鳳發微：「按王仲任說論語此條最當。其云『說論之家』，當指魯論，當時今文魯論最盛也。其以雩在正歲二月，則非。蒼龍昏見東方，在正歲四月，始舉雩祭，故左傳『龍見而雩』，杜注以爲『建巳』。若啟蟄，則夏正郊天而非雩。論語『暮春』，春盡爲暮，已將四月，故云『春服既成』，言時已暖也。然建巳之月，亦不可浴水中而風乾身。浴沂，言被濯於沂水，而後行雩祭。蓋三子者之僎，禮節民心也。點之志，由鼓瑟以至風舞詠饋，樂和民聲也。樂由中出，禮自外作，故孔子獨與點相契。唯樂不可以僞爲，故曾晳託志於此。孔子問：『如或知爾，則何以哉？』何以，言何以爲治？若以魯論所說，則點有遺世之意，不特異三子，並與孔子問意反矣。」又云：「公羊桓五年經：『秋大雩。』注：『使童男女各八人，舞而呼雩，故謂之雩。』疏云：『論語「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與此異者，彼言「暮春者，春服既成」，明魯人正雩，故其數少，復不言男女。今此書見於經，非正雩也。凡脩雩者，皆爲旱甚而作，故其數多，又兼男女矣。是以司巫職云「若大旱，則帥巫而舞雩」是也。春秋說云「冠者七八人，童子八九人」者，蓋是天子雩也。』又周官司巫疏云：『若四月正雩，非直有男巫女巫，按論語曾晳云：「春服既成，童子六七人，冠者五六人。」兼有此等。』又禮記月令：『仲夏大雩帝，用盛樂。』注：『雩，吁嗟求雨之祭也。雩帝，爲壇南郊之地，雩五精之帝，配以先帝也。自韎韐至祝敔皆作曰盛樂，凡他雩用歌舞而已。天子雩上帝，諸侯以下雩上公。』疏云：『正雩則非惟歌舞，兼有餘樂，故論語云「舞雩，詠而

歸」是也。」以上三事，皆明論語『舞雩』爲雩祭。」今案：宋說雩在正歲四月，非二月，甚是。又以浴爲祓濯，亦較論衡「涉水」之訓爲確。月令：「仲夏之月，令有司爲民祈祀山川百源，大雩帝，用盛樂，乃命百縣雩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以祈穀實。」此以雩正祀在五月，不在四月。鄭注以爲禮文有失，又云：「凡周之秋三月之中而旱，亦修雩禮以求雨。」則謂秋時因旱得用雩禮，若不旱，則不雩，與春秋書秋雩之義合。而論衡謂周人一歲再祀，春以二月，秋以八月，是謂秋有雩爲正祀，則以漢禮誤解周制也。又鄭注月令謂「周冬及春夏雖旱，禮有禱無雩」。此說四月正雩之外，若冬春夏有旱，但用禱不雩，惟秋旱得用雩禮。而董氏春秋繁露求雨篇備列春、夏、季夏、秋、冬雩祭之法，或董氏言旱甚則然。鄭君言春、夏、冬用禱者，指小旱言之，若旱甚，亦是用雩禮也。沈氏濤孔注辨僞解「龍見而雩」云：「案古以角、亢爲龍，以星度考之，龍星昏見，蓋在三月。春秋左氏傳：『凡土功，龍見而畢務。』注：『謂今九月，周十一月，龍星角、亢，晨見東方。』周語單子曰：『夫辰角見而雨畢。』注曰：『辰角，大辰蒼龍之角。角，星名也。見者，朝見東方建戌之初，寒露節也。』『天根見而水涸』。注曰：『本，氏也。謂寒露之後十日，天根朝見。』『本見而草本節解』。注曰：『謂今九月，周十一月，龍星角、亢，晨見東方建戌之中，霜始降。』『火見而清風戒寒』。注曰：『謂霜降之後。』是陽氣盡。『駟見而隕霜』。注曰：『駟，天馬房星也。謂建戌之中，霜始降。』『火見而清風戒寒』。注曰：『謂霜降之後。』是蒼龍諸星皆在九月朝見，每差五日，其在三月昏見亦然。故左氏傳梓慎曰：『火見，〔一〕於夏爲三月，於商爲四月，於周爲五月。』三月火見，豈容龍見反在四月？夏小正：『四月，初昏，南門正。』大衍議謂『立夏在井四度，昏角中，南門右星入角，距東六度』。是四月角星昏中，非初見也。詩周頌噫嘻序：『春夏祈穀於上帝也。』箋曰：『月令孟春

〔一〕「見」，左昭十七年傳作「出」。

「祈穀於上帝」，夏則「龍見而雩」是與？』正義曰：『言「是與」者，爲若不審之辭。』是鄭亦以四月雩祭，經無明文，疑不能定。考漢舊儀，夏則龍星見而始雩。蓋漢以四月爲正雩，故服、鄭因之。據左傳『龍見』，此經『暮春』，則周之雩月，夏正三月也。」今案：沈說甚塙。然左傳郊、雩、嘗、烝，備列四時之祭，則雩之正祭自在四月。沈君以龍見在三月固是，然三月初見，至四月祭之，未爲不可。經云「龍見」，非云「始見」。月令且云「仲夏大雩」，而謂周無夏雩，豈其然乎？詩序「春夏祈穀」，鄭以夏無祈穀，故舉雩祀當之，亦是暗據月令「仲夏大雩」之文，而又未能定，故云「與」以疑之，非疑夏無雩祭也。至沈君以「浴乎沂」爲浴土龍，點言志爲欲逐季氏，卽昭二十五年秋七月上辛、季辛兩雩，此皆附會，於義遠隔，今並削之，不欲滋後世之疑也。予友柳氏興恩解此文，亦從論衡，云「『春服既成』，謂雩時所服」也。國語楚語：「在男曰覡，在女曰巫。是使制神之處位次主，而爲之牲器時服。」韋昭解：「時服，四時服色所宜。」又春秋繁露求雨篇言春雩之制，「祝服蒼衣，小童八人，服青衣而舞之」是也。今案：由繁露文觀之，此「冠者」疑卽祝類，「童子」卽雩舞童子也。「五六人」者，或五人，或六人也。「六七人」者，或六人，或七人也。太平御覽禮儀部：「漢舊儀曰：『禮后稷於東南，常以八月祭，舞者七十二人，冠者五六三十人，童子六七四十二人，爲民祈農報功。』」然則冠者、童子，皆是舞人。而五六、六七，則合七十二人之數。又晉張協洛禊賦「童冠八九」，八九亦合七十二人。疑漢、晉時雩禊之制，本用七十二人，而遂以論語所云「五六」、「六七」以巧合之也。又漢唐扶頌四遠，童冠摳衣受業，五六、六七，化導若神，此以童冠爲曾點弟子，是魯論之說。而隸釋載員興宗答洪丞相書指七十二子，失之遠矣。宋氏翔鳳發微云：「詠是歌詩，所歌蓋絲衣篇也。毛詩篇義曰：『絲衣，繹賓尸。高子曰：「靈星之尸也。」』論衡以靈星爲龍星，龍與靈聲之轉。漢書郊祀志：『高祖詔御史，令天下立靈星祠。』張晏

曰：『龍星左角曰天田，則農祥也。晨見而祭之。』論衡祭意篇曰：『靈星之祭，祭水旱也，於禮舊名曰雩。』「一」雩之禮，爲民祈穀實也。春求雨，秋求實，一歲再祀，蓋重穀也。春以二月，秋以八月。』張晏以爲農祥晨見而祭，並非稷正。要之，靈星之祭，卽左傳『龍見而雩』。雩祭有壇。蔡邕獨斷：『壇謂築土起堂。』何休公羊莊三年傳注：『土基三尺，土階三等，曰壇。』故絲衣篇曰：『自堂徂基。』又云：『自羊徂牛，鼐鼎及鼒，兕觥其觩，旨酒思柔。』皆饋酒食之事。則高子之說，當是詩古文家舊說也。」今案：靈星一歲再祀，乃是漢制，宋君亦誤以爲周禮。竊以古論解此節爲雩祀，由是勤恤愛民之意。其時或值天旱，未行雩禮，故點卽時言志，以諷當時之不勤民者。家語弟子解：「曾點疾時禮教不行，欲修之，孔子善焉，論語所謂『浴乎沂，風乎舞雩之下』。」以浴沂、風舞雩爲禮教，正與論衡所云「調和陰陽」之旨合。乃漢人解此文，又誤會古論之義，以禊當舞雩。月令：「季春，天子始乘舟。」蔡邕章句：「乘舟，禊於名川也。」論語「暮春者，浴乎沂」，今三月上巳，祓禊於水濱。」又云：「攜朋接黨，童冠八九。」張協洛禊賦：「顧新服之既成，將祓除於水濱。」又云：「攜朋接黨，因流水以泛酒。」秦亦同蔡氏章句之說。沈氏濤十經齋文集云：「考祓禊之禮，於古無徵。晉書束晳傳言『周公卜成洛邑，因昭王三月上巳，置酒河曲。』出吳均續齊諧記，不足爲據。宋書禮志、續漢志注補引韓詩曰：『鄭國之俗，三月上巳，之溱、洧兩水之上，招魂續魄，秉蘭草，祓除不祥。』則亦以爲溱、洧之淫俗，非鄙、洛之盛典。周禮女巫『掌歲時祓除釁浴』，注：『歲時祓除，如今三月上巳如水上之類。』蓋鄭舉漢法以況周制。西京雜記載：『戚夫人正月上辰，出池邊盥濯，食蓬餌，以祓禊邪，三月上巳，張藥於流水。』續漢禮儀志：『是月上巳，官民皆絜於東流水上，曰洗濯祓除，去宿垢，爲大絜。』是

「一」「名」字原誤作「文」，據論衡改。

西漢始於宮闈，東京則沿爲民俗。古祓禳皆除惡之祭。女巫之『祓除』，卽女祝之『禬禳』。禮月令：『九門磔禳，以畢春氣。』注謂『昴有積尸大陵之氣，佚則厲隨而出行，磔牲以禳於四方之神，所以畢止其災』。周禮男巫：『春招弭，以除疾病。』注：『招，招福也。弭讀爲敉，敉，安也，安凶禍也。招弭皆有祀衍之禮。』杜篤祓禳賦謂『巫咸之徒，秉火祈福』，猶存古制。魏、晉以後，但以絲竹觴詠爲樂，而蔡邕、張協之徒，且以論語『舞雩』當之，匪特義異古訓，抑更事乖前典。」案：沈說是也。月令「磔禳」，卽春儺之禮。後世「祓禊」，卽其遺俗，與舞雩爲請雨祈穀實者各別。此則蔡、張誤會古論之旨，妄以「祓禊」當「舞雩」也。○注：「思所以對，故音希。」○正義曰：說文云：「稀，疏也。」稀從希聲，希有鮮少之義。蓋點聞夫子問己，而思所以對，故鼓琴略緩，而其音稀疏也。○注「置瑟」至「之聲」。○正義曰：注以「置」訓「舍」，「起」訓「作」，故云「置瑟起對」也。說文：「僎，具也。」「僎」與「撰」同。周官大司馬「撰車徒」，謂具車徒也。具者，備也。「鏗爾，投瑟之聲」者，投亦置也。「投瑟」，當作「投琴」。○注「包曰」至「之門」。○正義曰：筆解引此注作「孔曰」。「莫春爲季春三月」者，莫，晚也。季，少也。凡四時首月爲孟，次月爲仲，末月爲季。此三月是春末月，故言「季春三月」也。周正建子，以十一月爲歲首，而仍用夏令，則莫春謂建辰月矣。「單袷」者，夏小正云：「二月，往擾黍，禪。」「禪」與「單」同。玉藻云：「禪爲絅。」凡衣有裏曰袷，無裏曰禪。說文云：「袷，衣無絮。」史記匈奴傳：「服繡袷綺衣。」注引字林，與說文同。今人稱裌衣，亦袷之轉聲。凡單袷皆是春服，故注舉以言之。「風涼於舞雩之下」者，言魯人時正舞雩，點往其下，得風涼適體也。後漢書仲長統傳：「仲長統欲卜居清曠，以樂其志，論之曰：『諷於舞雩之下，詠歸高堂之上。』」與此包注意同爲魯論說也。惟「風」

〔一〕「仲長統傳」原誤作「王符傳」，據後漢書改。

字作「諷」，或係叚借。李賢注以古論之義解之，非也。○注：「善點獨知時。」○正義曰：皇疏引李充云：「善其能樂道之時，逍遥游泳之至也。」「三子者出，曾晳後。曾晳曰：「夫三子者之言何如？」子曰：「亦各言其志也已矣。」曰：「夫子何哂由也？」曰：「爲國以禮，其言不讓，是故哂之。」「唯求則非邦也與？」「安見方六七十如五六十而非邦也者？」「唯赤則非邦也與？」【注】孔曰：「明皆諸侯之事，與子路同。徒笑子路不讓。」「赤也爲之小，孰能爲之大？」【注】孔曰：「赤謙言『小相』耳，誰能爲大相？」

正義曰：「夫子何哂由也」，皇本「夫子」作「吾子」。「曰爲國以禮」，「曰」上有「子」字。「唯求」、「唯赤」二語，皇、邢疏皆謂「夫子語」，是也。夫子以求、赤所言，皆爲邦之事，而求祇言能仕方六七十如五六十之小地，赤祇言能爲小相，則所言皆讓，與子路異，故夫子反言以明之。言方六七十如五六十，安見非邦？宗廟會同，皆諸侯之事，安見不能爲大相？而二子之言皆讓，故無可譏議也。「安見」，釋文作「焉見」，云：「焉，於虔反，本今無此字。」盧氏文弨校證曰：「古焉、安二字通用。」禮記三年問「焉」字，荀子禮論篇皆作「安」。校者不知，因云「今本無」。釋文又云：「宗廟會同，本或作『宗廟之事如會同』，非。諸侯而何，一本作『非諸侯如之何』。」皇本、唐石經初刻，均與釋文一本同。又皇本「小」、「大」下各有「相」字。

論語正義卷十五

顏淵第十二　集解

凡二十四章　正義曰：釋文云：「子路無宿諾，或分此爲別章。」

1 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爲仁。【注】馬曰：「克己，約身。」孔曰：「復，反也。身能反禮，則爲仁矣。」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注】馬曰：「一日猶見歸，況終身乎？」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注】孔曰：「行善在己，不在人也。」

正義曰：「克」，皇本作「剋」。克己復禮，所以爲仁。「爲」猶事也，謂用力於仁也。下句「爲仁由己」者，以及于難。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信善哉！楚靈王若能如是，豈其辱于乾谿？』」是「克己復禮爲仁」乃古成語，而夫子引之。「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者，言己誠爲仁，人必知之，故能歸仁，己得成名也。言「天下」者，大之也。毛氏奇齡稽求篇：「禮記哀公問：『百姓歸之名，謂之君子之子。』則歸亦祇是名謂之義。先教諭云：『漢長安令楊興說史高「將軍誠召置幕府，學士歸仁」。後漢和帝皇太后詔稱「大尉鄧彪海內歸仁，爲羣賢首」。言甚夸大，而不嫌於僭悖者，祇稱名也。』」今案：漢書王莽傳贊：「宗族稱孝，師友歸仁。」後漢書郎顗傳：「昔顏子十八，天下歸仁。」並以「歸仁」爲稱仁。禮記禮器云：

「故君子有禮，則外諧而內無怨。故物無不懷仁，鬼神饗德。」鄭注以「懷仁」卽「歸仁」。「懷」、「歸」並訓稱也。○注「克己」至「仁矣」。○正義曰：爾雅釋詁：「克，勝也。」又「勝，克也」。轉相訓。此訓「約」者，引申之義。顏子言夫子「博我以文，約我以禮」，「約」如「約束」之約，「約身」猶言修身也。後漢書安帝紀：「夙夜克己，憂心京京。」鄧皇后紀：「接撫同列，常克己以下之。」祭遵傳：「克己奉公。」何敞傳：「宜當克己，以醻四海之心。」凡言「克己」，皆如約身之訓。法言謂「勝己之私之謂克」，此又一義。劉炫援以解左傳「克己復禮」之文，意指楚靈王多嗜慾、誇功伐而言。乃邢疏卽援以解論語。朱子集注又直訓「己」爲「私」，並失之矣。「復、反」者，反猶歸也。吾將有所視、聽、言、動，而先反乎禮，謂之復禮。非謂己先有私，已先無禮，至此乃復也。顏淵曰：「請問其目。」【注】包曰：「知其必有條目，故請問之。」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注】鄭曰：「此四者，克己復禮之目。」顏淵曰：「回雖不敏，請事斯語矣。」【注】包曰：「敬事此語，必行之。」　正義曰：「勿」者，禁止之辭。視、聽、言、動，皆在己不在人，故爲仁由己，不由人也。「動」猶行也，謂所行事也。禮中庸云：「齊明盛服，非禮不動，所以修身也。」蓋視、聽、言、動，古人皆有禮以制之，若曲禮、少儀、內則諸篇及賈子容經所載，皆是其禮。惟能克己復禮者如此。凡非禮之事，所接於吾者，自能有以制吾之目而勿視，制吾之耳而勿聽，制吾之口而勿言，制吾之心而勿行。所謂克己復禮者如此。春秋繁露天道施篇：「夫禮，體情而防亂者也。民之情，不能制其欲，使之度禮。目視正色，耳聽正聲，口食正味，身行正道，非奪之情，所以安其情也。」周語單子論晉侯事曰：「步、言、視、聽，必皆無謫，則可以知德矣。視遠，日絕其義；足高，日棄其德；言爽，日反其信；聽淫，日離其名。夫目以處義，足以踐德，口以庇信，耳以聽名，故不可不慎也。」然則視、聽、言、動，古人皆致慎之，所以勉成德行，而

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也。樂記云：「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比類以成其行。姦聲亂色，不留聰明；淫樂慝禮，不接心術；惰慢邪辟之氣，不設於身體。使耳、目、鼻、口、心知、百體，皆由順正，以行其義。」卽此文所嚴非禮諸事也。○注：「知其必有條目，故請問之。」○正義曰：「目」者，如人目有所識別也。凡行事擧舉總要謂之目。注言「條目」者，非止一目，當有細數，若木枝條也。古人爲學，皆有數記，所以備循習，戒遺忘。故此注言「條目」，知必有之也。鄭注云：「欲知其要。顏回意以禮有三百三千，卒難周備，故請問其目。」是目爲事之要。周官簭人：「四曰巫目。」注云：「目，謂事衆，簭其要所當也。」亦訓「目」爲「要」。

2 仲弓問仁。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注】孔曰：「爲仁之道，莫尚乎敬。」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在邦無怨，在家無怨。」仲弓曰：「雍雖不敏，請事斯語矣。」

正義曰：史記弟子傳作「仲弓問政」。馮氏登府異文考證以爲古論，然前後章皆是問仁，不應此爲問政，史記誤也。「出門」，謂出大門，與人相接晤時也。「如見大賓」，見謂往迎賓也。賓位尊於己，故稱大也。凡迎賓之禮，賓降等者於門內，賓敵者或尊者皆於門外。此言「出門」，又言「如見大賓」，故知是尊於己也。「承」者，説文云：「承，奉也，受也。」「如承大祭」，言仁者能敬畏人，故能愛人也。左僖三十三年傳：「晉臼季曰：『臣聞之，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則也。』」亦古有此語，而臼季及夫子引之。傳言「承事」，此言「使民」，文略不同。「施」猶加也。韓詩外

「一」「見」原誤作「承」，據經文改。

傳：「己惡饑寒焉，則知天下之欲衣食也；己惡勞苦焉，則知天下之欲安佚也；己惡衰乏焉，則知天下之欲富足也。知此三者，聖王所以不降席而匡天下。故君子之道，忠恕而已矣。」由外傳此言觀之，「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則己所欲，必又當施諸人。故孟子言仁者「得民之心有道，所欲與之聚之，所惡勿施爾也」是也。翟氏灝考異：「管子小問篇引語曰：『非其所欲，勿施於人，仁也。』是『勿施』二句亦古語。在邦謂仕於諸侯之邦，在家謂仕於卿大夫家也。觀下篇子張問士，夫子告以在邦在家可證。包注以在邦指諸侯，在家指卿大夫，失之矣。在邦、在家無怨者，言仁者愛人，故人亦愛之，無可復怨也。」

3 司馬牛問仁。子曰：「仁者，其言也訒。」【注】孔曰：「訒，難也。牛，宋人，弟子司馬犁。」曰：「其言也訒，斯謂之仁矣乎？」子曰：「爲之難，言之得無訒乎？」【注】孔曰：「行仁難，言仁亦不得不難。」

正義曰：釋文：「訒或作仞。」案：「仞」是假借字，汗簡引古論作「勪」。鄭注云：「訒，不忍言也。」此注文不備，莫曉其義。包氏慎言温故録：「公羊宣八年『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頃熊，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傳：『而者何？難也。乃者何？難也；曷爲或言而、或言乃？乃難乎而也。』注：『孔子曰：「其爲之也難，言之得無訒乎？」皆所以起孝子之情也。』案：依何氏意，似訒者謂其辭之委曲煩重，心有所不忍，而不能徑遂其情，故言之亦多重難。」注云：『訒，不忍言也。』説與何氏同。牛之兄桓魋，有寵於宋景公，而爲害於公，牛憂之，情見乎辭，兄弟怡怡，不以義傷恩也。而魋之不共，上則禍國，

〔一〕「八」原誤作「七」，據公羊傳改。

下致絶族，爲之弟者，必須涕泣而道。徐遵明公羊疏申解論語云：『言難言之事，必須而訒言之。』蓋訒而言，正所以致其不忍之情，故夫子以爲仁。」案：包說或得鄭義。若然，則「爲之」猶言處之也。「斯謂之仁矣乎」上有「可」字，「矣乎」上有「已」字。○注：「訒，難也。牛，宋人，弟子司馬犁。」○正義曰：說文：「訒，頓也」。「頓」與「鈍」同。此訓難者，引伸之義。荀子正名篇：「外是者謂之認。」楊倞注：「認，難也。」「認」與「訒」同。犁爲宋桓魋弟，故曰宋人。史記仲尼弟子傳：「司馬耕，字子牛。」是牛名耕，不名犁，此注不知何本。○注：「行仁難，言仁亦不得不難。」○正義曰：此以「言」爲言仁，則上文「其言也訒」，謂仁者不輕言仁也。皇疏引江熙曰：「禮記云：『仁之爲器重，其爲道遠，舉者莫能勝也，行者莫能致也。』夫易言仁者，不行之者也。行仁然後知勉仁爲難，故不敢輕言也。」案：此注亦通。

4 司馬牛問君子。子曰：「君子不憂不懼。」【注】孔曰：「牛兄桓魋將爲亂，牛自宋來學，常憂懼，故孔子解之。」曰：「不憂不懼，斯謂之君子已乎？」子曰：「內省不疚，夫何憂何懼？」【注】包曰：「疚，病也。自省無罪惡，無可憂懼。」

正義曰：皇本作「斯可謂君子已乎」。○注「牛兄」至「解之」。○正義曰：「不憂不懼」，即仁者不憂、勇者不懼之義。○注謂牛憂懼，夫子以不憂不懼解之。夫桓魋謀亂，有覆宗絶世之禍，牛爲之弟，豈得漠然無動於心？孟子謂「越人關弓射我，我談笑而道之；其兄關弓而射我，則己垂涕泣而道之。」如此乃爲親親，乃爲仁。今牛因兄爲亂，常致憂懼，乃人倫之變，人情之所萬不能已者，而夫子解以「不憂不懼」，是教牛以待越人者待兄也。悖義傷教，遠失此經之旨。云「自來學」者，據桓魋未作亂，司馬牛來學於夫子時也。○注：「疚，病也。」○正義曰：「疚、病」，爾雅釋詁文。禮

中庸云：「故君子內省不疚，無惡於志，君子之所不可及者，其惟人之所不見乎？」鄭注：「疚，病也。君子自省，身無愆病。」

5 司馬牛憂曰：「人皆有兄弟，我獨無。」【注】鄭曰：「牛兄桓魋行惡，亡無日，我爲無兄弟。」子夏曰：「商聞之矣：死生有命，富貴在天。君子敬而無失，與人恭而有禮，四海之內皆兄弟也，君子何患乎無兄弟也？」【注】包曰：「君子疏惡而友賢，九州之人，皆可以禮親。」　正義曰：「商聞之」，謂聞諸夫子也。錢氏大昕潛研堂集：「此文自『死生有命』至『四海之內皆兄弟也』，皆子夏述所聞之言。蓋牛以無兄弟爲憂，故引『四海皆兄弟』之文爲證，乃以『何患無兄弟』足成之。若但云『死生有命，富貴在天』，則與無兄弟之憂何與焉？」案：錢說是也。論衡命祿「一」、辨崇篇引此文，皆作孔子語可證。戴氏望注云：「牛以魋故，喪其世祿，出奔他國，故稱天言命，以寬牛之憂。明有命當順受，其正在天，非人所能爲。」李氏惇羣經識小：「案向魋既奔衛，牛致邑與珪而適齊。及魋復奔齊，牛復致邑而適吳，吳人惡之而反，趙簡子召之，陳成子亦召之，因過魯而卒於魯郭門之外。此憂想當其時，故死生富貴，子夏以解其意，未幾而卒，則或以憂而死矣。」「有命」謂祿命也。「有命」、「在天」，互文見義。「敬而無失」，謂修己以敬，無所放失也。「四海之內皆兄弟」，言四海之內皆與吾親，如兄弟也。大戴禮曾子制言上：「曾子門弟子或將之晉，曰：『吾無知焉。』曾子曰：『何必然！往矣。有知焉謂之友，無知焉謂之主。且夫君子執仁立志，先行後言，千里之外，皆爲兄弟。若行不敏，禮不合，對門不則雖汝親，庸孰能親汝乎？』」說苑雜言篇：「夫子曰：『敏其行，修其禮，千里之外，親如兄弟。若行不敏，禮不合，

〔一〕「命祿」二字原誤倒，據論衡乙正。

通矣。』」並與此文義相發。

字。」○注：「牛兄桓魋行惡亡無日，我爲無兄弟。」○正義曰：邢疏云：「案哀十四年左傳云：『宋桓魋之寵、害於公，公將討之。未及，魋先謀公，公知之，召皇司馬子仲及左師向巢，以命其徒攻桓氏。向魋遂入於曹以叛。民叛之。而奔衛，遂奔齊。』是其行惡死亡之事也。」案：魋弟尚有子頎、子車並黨惡，魋兄向巢伐魋不克，欲質大夫以入，不能，亦入于曹，後遂來奔，故曰「我爲無兄弟」，明不專指魋一人言。○注「君子」至「禮親」。○正義曰：注以與人雖當恭而有禮，然人不皆賢，又牛正以兄弟不賢爲憂，故以「疏惡」、「友賢」言之。「九州」者，周仍夏制，有九州，見職方氏。注以經言「四海」，嫌有四夷荒遠，故但舉中國，以「九州」言之。

6 子張問明。子曰：「浸潤之譖，膚受之愬，不行焉，可謂明也已矣。【注】鄭曰：「譖人之言，如水之浸潤，漸以成之。」馬曰：「膚受之愬，皮膚外語，非其內實。」浸潤之譖，膚受之愬，不行焉，可謂遠也已矣。」【注】馬曰：「無此二者，非但爲明，其德行高遠，人莫能及。」

蔽篇：「傳曰：『知賢之謂明。』」春秋繁露五行五事篇：「視曰明。明者知賢不肖者，分明黑白也。」漢書五行志：「故堯、舜舉羣賢而命之朝，遠四佞而放諸墜。孔子曰：『浸潤之譖，膚受之訴，不行焉，可謂明矣。』」觀班志所言，是明謂知人。周書謚法解：「譖訴不行曰明。」然則夫子答子張亦是舉明謚告之矣。

或從言朔。愬、謏或從朔心。」五行志引論語「愬」作「訴」，當爲「謏」或體。「遠」者，言明之所及者遠，凡民情事，無不周知也。

漢書劉向傳：「讒邪之所以並進者，由上多疑心，既已用賢人而行善政，如或譖之，則賢人退而善政還。夫執狐疑之心者，來讒賊之口；持不斷之意者，開羣枉之門。讒邪進則衆賢退，羣枉盛則正士消。」由向此言觀之，凡人君信譖愬之言，皆由君心多疑所致，多疑卽是不明也。荀子致士篇：「衡聽、顯幽、重明、退姦、進良之術，朋黨比周之譽，君子不聽；殘賊加累之譖，君子不用；隱忌雍蔽之人，君子不近；貨財禽犢之請，君子不許。凡流言、流說、流事、流謀、流譽、流愬，不官而衡至者，君子愼之。」是衡聽、顯幽，乃絶譖愬之萌。漢書梅福傳：「博覽兼聽，謀及疏賤，令深者不隱，遠者不塞，所謂『辟四門、明四目』也。」如此，則讒賊奚由而至，卽有一二宵小，妄施譖愬，而人君知人之明終不可欺掩之也。○注「譖人」至「內實」。○正義曰：說文「瀆」本水名，此作「浸」，卽「瀆」之省。廣雅釋詁：「瀆，潰也。瀆，積也。潤，益也，潰也。」漢書高五王傳：「事浸淫聞於上。」顏師古注：「浸淫，猶言漸染也。」此言「譖」者，徐徐用言來說己，如水漸漬，久之生潤濕，令人常不覺也。「皮膚外語，非其內實」者，說文：「膚，籀文臚。」釋名釋形體：「膚，布也，布在表也。」愬者本無情實，而徒爲皮膚外語，故曰「膚受」。以其在外所受，非內實如此。文選東京賦：「末學膚受。」注：「膚受，謂皮傅之，不經于心匈。」卽馬義也。

陳氏鱣古訓曰：「後漢戴憑傳注：『論語孔子曰：「膚受之訴。」』注云：「謂受人之訴辭，皮膚之，不深知其情核也。」』按此與馬說小異，似是鄭注。」今案皇疏亦謂「馬此注與鄭不類」，而未引鄭注之文。今戴憑傳注以「受」爲聽者所受，後漢張法滕馮度楊傳論：「膚受之言互及。」李賢注：「謂得皮膚之言而受之，不知其情核者也。」正戴憑傳注所引論語注之義。此與馬注膚受爲喻言不同，故皇氏、陳氏皆各辨之。然聽者既已受之，奚有不行之明？終是馬義勝也。

7 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注】孔曰：「死者，古今常道，人皆有之。治邦不可失信。」　正義曰：「足食」者，禮王制云：「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用地小大，視年之豐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爲出。」又云：「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荀子富國篇云：「足國之道，節用裕民，而善臧其餘。」是足食由於能制國用，有餘蓄，則藏穀以備凶荒。周官倉人云「掌粟入之藏，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是也。「足兵」者，說文云：「兵，械也。从艸持斤，并力之貌。」周官司右「五兵」注引司馬法曰：「弓矢圍，殳矛守，戈戟助。」兵本戰器，因而執兵之人亦曰兵。左隱四年：「諸侯之師，敗鄭徒兵。」又襄元年：「敗其徒兵於洧上。」皆謂士卒也。此文「足兵」、「去兵」，兼有兵器與人。顧氏炎武日知錄謂「以執兵之人爲兵，始於秦、漢」，非也。春秋穀梁傳：「天子有六軍，諸侯上國三軍，次國二軍，下國一軍。」金氏鶚禮說：「天子六軍，出于六鄉；大國三軍，出于三鄉。蓋家出一人爲兵也。又三遂亦有三軍，三鄉爲正卒，三遂爲副卒，鄉遂出兵而不出車，都鄙出車而不出兵。孔仲達成元年『丘甲』疏云：『古者天子用兵，先用六鄉；六鄉不足，取六遂；六遂不足，取都鄙及諸侯。若諸侯出兵，先盡三鄉三遂；鄉遂不足，然後徧徵境內。』賈公彥小司徒疏亦云：『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皆出于鄉遂。猶不止，徧境出之。』」今案：兵制咸有定額，所以患不足者，容民貧寡，不及出軍之數。又平時武事多未講，車甲朽頓，備防不設，此雖空有兵籍，實則不足。觀公孫輒言「魯有名而無情」，而「晉車千乘」，「衛車甫及其半」，皆由兵不足之故。故「騶牝三千」，詩人以美衛文，「公車千乘，公徒三萬」，閟宮又美魯僖，可

見當時兵多不能足也。「民信之」者，「民」字當略讀。「信」謂上予民以信也。大戴禮主言云：「其禮可守，其信可復，其跡可履。其於信也，如四時春秋冬夏；其博有萬民也，如飢而食，如渴而飲。下土之人信之夫！〔一〕暑熱凍寒，遠若邇，非道邇也，及其明德也。是以兵革不動而威，用利不施而親，此之謂明王之守也。折衝乎千里之外，此之謂也。」又晉語箕鄭封晉文公曰：「信於君心，則美惡不踰；信於名〔二〕，信於令，信於事。信於君心，則上下不干；信於令，則時無廢功；信於事，則民從事有業。」咸以信爲政要，故夫子言「道千乘之國」，亦云「敬事而信」也。「民信之」與「足食」、「足兵」爲三政，故子貢言於斯三者。鄭注云：「政有此三者，則國彊也。」言「國彊」者，明夫子此言爲國貧弱言之。若本彊國，但須民信之，不煩言「足食、足兵」矣。不得已而去者，言三者本不宜去，若不得已，如國凶札禍裁之類，政不及備者乃去也。「去兵」謂去力役之征。周書糴匡解：「年饑則兵備不制。」又云：「男守疆，戎禁不出。」是凶歲去兵。其時雖輕徭薄賦，然食政猶未去，所謂「凶年則寡取之」者也。去兵而有食與信，與民固守，自足立國也。「去食」者，謂去兵之後，勢猶難已，凡賦稅皆蠲除，周官均人所謂「凶札，則無力政，無財賦，不收地守地職」。又發倉廩以振貧窮，周書大匡解：「農廩分鄉，鄉命受糧，成年不償，信誠匡助，以輔殖財。」是凶荒去食也。若信則終不可去，故曰「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明去兵、去食，極其禍難，不過人君國滅身死，然自古人皆有死，死而君德無所可譏，民心終未能忘，雖死之日，猶生之年，況民戴其上，如手足之衛身，子弟之衛父兄，雖值危難，其猶可以濟。是故信者，上所以治民之準也。苟無信，雖足兵、足食，猶不能守，況更值不得已，而兵食皆將去之乎？晉語云：「晉饑，公問於箕鄭曰：『救饑何以？』對曰：『信。』」又云：「於是乎

〔一〕「信之」下原衍「若」字，據大戴禮記解詁刪。　〔二〕「名」原誤作「民」，據國語改。

民知君心，貨而不懼，藏出如入，何匿之有？」可知信能立國，雖箕鄭亦知此義矣。鄭此注云：「言人所特急者，食也。自古皆有死，必不得已，食又可去也。」「民無信不立」，言民所最急者，信也。皇疏引李充曰：「朝聞道，夕死，孔子之所貴。捨生取義，孟軻之所尚。自古有不亡之道，而無有不死之人，故有殺身非喪己，苟存非不亡己也。」皇本「民信」上有「令」字。釋文：「『於斯三者』一讀，『而去於斯』爲絶句。」又「去兵」下「子貢曰」，皇本無「子貢」二字，「無信」作「不信」。

8 棘子成曰：「君子質而已矣，何以文爲？」【注】鄭曰：「舊説云：棘子成，衛大夫。」子貢曰：「惜乎！夫子之説君子也，駟不及舌。【注】鄭曰：「惜乎，夫子之説君子也，過言一出，駟馬追之不及。」文猶質也，質猶文也。虎豹之鞟，猶犬羊之鞟。」【注】孔曰：「皮去毛曰鞟。虎豹與犬羊別，正以毛文異耳。今使文質同者，何以別虎豹與犬羊耶？」　正義曰：「棘子成」，皇本「成」作「城」。「何以文爲」，「以」，用也。「爲」，語助辭。説見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下篇「雖多亦奚以爲」，「何以伐爲」，「無以爲也」，訓義並同。夫子言「文質彬彬，然後君子」，棘子成或聞其語，妄以君子但當尚質，不必用文，故子貢惜其説君子爲易言，雖追悔之，無及於舌也。「文猶質，質猶文」者，禮無本不立，無文不行，是文、質皆所宜用，其輕重等也。「虎豹」、「犬羊」，皆獸名。鄭注云：「鞟，革也。革者，皮也。」詩載馳正義引説文：「鞟，革也。」今本説文作「鞹」，云「皮去毛也」，與詩疏所引異。然「鞟」爲「革」，凡去毛不去毛，皆得稱之，不必專主去毛一訓。周易象下傳：「大人虎變，其文炳也；君子豹變，其文蔚也。」此文「虎豹之鞟」喻文，「犬羊之鞟」喻質。虎豹、犬羊，其皮各有所用，如文質二者不宜偏有廢置也。皇本作「鞹」，説文亦引作「鞹」。又「犬羊之鞟」下，皇本有「也」字。

○注：「舊說云：棘子成，衞大夫。」○正義曰：稱「舊說」者，箸所自也。漢書古今人表、三國志秦宓傳作「革子成」，「棘」、「革」通用。如詩「匪棘其欲」，禮器作「匪革其猶」。列子湯問篇「殷湯問於夏革」，莊子逍遥游「湯之問棘也」，皆可證。莊子釋文引「李云：『湯時賢人。』又云：『是棘子。』」鹽鐵論相刺篇：「紂之時，內有微、箕二子，外有膠鬲、棘子。」「一」疑棘子本殷人，衞居殷都，棘子成卽棘子後也。知爲大夫者，以子夏云「夫子」，當時稱大夫皆爲夫子也。○注「惜乎」至「不及」。○正義曰：說文云：「駟，一乘也。」詩清人箋：「駟，四馬也。」言出於舌，過誤一成，雖駕馬追之，亦無及也。緇衣注云：「駟馬不能及，不可得悔也。」○注「皮去」至「羊耶」。○正義曰：注以「文猶質」、「質猶文」卽說棘子，故解爲「文質同」。謂棘子成同文於質，無所分別，故喻以虎豹、犬羊，咸去毛則皮亦無所別也。然棘子棄文用質，非有文質同之見，注此義失之。

9 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

周法：什一而稅謂之徹。徹，通也。爲天下之通法。」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注】鄭曰：「盍，何不也。

二而稅。」對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注】孔曰：「孰，誰也。」

正義曰：釋文云：「饑，鄭本作飢。」舊有一說云：哀公十二年、十三年，皆有螽，連年用兵於邾，又有齊警，此所以年饑而用不足也。愚謂此問當在十二年用田賦之前，故云「二吾猶不足」，明據宣公稅畝爲用二也。但哀公十二年以前，春秋未書年饑，疑當是穀收歉薄，未至成災，抑因用不足，故爲此言。若在哀十二年後，則與「二，吾猶不足」之文不合，殆未然也。俞氏正燮癸巳「一」「外」下「有」字原脫，據鹽鐵論補。

類稿：「哀公言『年饑，用不足』，用者，布縷之征，力役之征。民有食而後能輸賦役，有若請留民食以裕國用。蓋徹者，米粟之征。言徹，則年饑之民庶足食，君孰與不足用也。穀出不過藉，以豐財也。』亦言民足食則賦役之用供，故爲豐財之禮。荒政務在使民得食，君卿從無年饑不足食之事，惟必欲取二，則民散賦缺，不足用耳。大司徒『荒政十二』，『二曰薄征。』故有若於饑年言徹足用，此籌國老謀至計，蓋用非米粟也，徹非賦役也。」「百姓」者，說文云：「姓，人所生也。」民不一姓，故稱百焉。「百姓足，君孰與不足」者，言貨財皆出於民，百姓足用，君亦足用也。「百姓不足，君孰與足」者，言百姓不足用，君亦不足也。「與」，如「取與」之與。漢書谷永傳「與」作「予」，通用字。荀子富國篇：「下貧則上貧，下富則上富。故田野縣鄙者，財之本也；垣窌倉廩者，財之末也；百姓時和，事業得敘者，貨之源也；等賦府庫者，貨之流也。故明主必謹養其和，節其流，開其源，而時斟酌焉。潢然使天下必有餘，而上不憂不足。如是，則上下俱富，交無所藏之，是知國計之極也。故禹十年水，湯七年旱，而天下無菜色者，十年之後，年穀復孰，而陳積有餘，是無它故焉，知本末源流之謂也。」淮南子主術訓：「夫民之爲生也，一人蹠耒而耕，不過十畝。中田之獲，卒歲之收，不過畝四石。妻子老弱，仰而食之。時有涔旱災害之患，無以給上之徵賦、車馬、兵革之費，由此觀之，則人之生悶矣。夫天地之大計：三年耕而餘一年之食，率九年而有三年之畜，十八年而有六年之積，二十七年而有九年之儲，雖涔旱災害之患，無六年之積謂之悶急，無三年之畜謂之窮乏。故有仁君明王，其取下有節，自養有度，則得承受於天地，而不離饑寒之患矣。若貪主暴君撓於其下，侵漁其民，以適無窮之欲，則百姓無以被天和而履地德矣。」二文並足發明此文之旨。說苑政理篇：「魯哀公問政於孔子。對曰：『政有使民富。』哀公曰：

『何謂也？』孔子曰：『薄賦斂，則民富矣。』公曰：『若是，則寡人貧。』孔子曰：『詩云：「凱悌君子，民之父母。」未見其子富而父母貧者也。』」與此章問答正同。○注「周法」至「通法」。○正義曰：邢疏云：「公羊傳曰：『古者什一而藉。』孟子云：『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趙岐注云：『民耕五十畝者，貢上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穀梁傳亦云：『古者什一而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孟子云皆什一也。』書傳云『十一』五畝；耕七十畝者，以七畝助公家；耕百畝者，徹取十畝以爲賦。雖異名而多少同，『一』故云皆什一也。』趙岐注云：『民耕五十畝者，貢上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穀梁傳亦云：『古者什一而藉。』孟子云：『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趙岐注云皆什一也。』書傳云『十一』者多矣，故杜預云：『古者公田之法，十取其一。』謂十畝內取一。舊法既已十畝取一矣，春秋魯宣公十五年『初稅畝』，又履其餘畝，更復十收其一，乃是十取其二，故此哀公曰『二，吾猶不足』，謂十內稅二，猶尚不足。則從宣公之後，遂以十二爲常，故曰初。言初稅十二，自宣公始也。諸書皆言十一而稅，而周禮載師云『凡任地，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漆林之征二十而五』者，彼謂王畿之內所共多，故賦稅重，諸書所言『什一』，皆謂畿外之國。故此鄭玄云：『什一而稅謂之徹。』徹，通也。爲天下之通法，言天下皆什一耳，不言畿內亦什一也。」詩甫田孔疏云：「周制有貢有助。助者，九夫而稅一夫之田；貢者，什一而貢一夫之穀。通之二十夫而稅二夫，是爲什中稅一也。故冬官匠人注廣引經傳而論之云：『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稅夫，無公田。邦國用殷之助法，制公田，不稅夫。貢者，自治其所受田，貢其稅穀。助者，借民之力，以治公田，又使收斂焉。諸侯謂之徹者，通其率以什一爲正。孟子云：「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是邦國亦什一，國中什一。」是邦國亦異外內之法耳。』是鄭解通率爲什一之事也。孟子又云：

〔一〕「而」原誤作「義」，據孟子趙岐注改。

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是說助法井別一夫以入公也。云『別野人』者，別野人之法，使與國中不同也。助法既言百畝爲公田，則使自賦者，明是自治其田，貢其稅穀也。助則九而助一，貢則什一而貢一，通率爲什一也。如鄭之言，邦國亦異外內，則諸侯郊內貢、郊外助矣。而鄭正言畿內用貢法，〔一〕邦國用助法，以爲諸侯郊內貢、郊外助者，以諸侯郊內之地少，郊外助者多，故以邦國爲助，對畿內之貢爲異外內也。史傳說助貢之法，惟孟子爲明。鄭據其言，以什一而徹爲通外內之率，理則然矣。而食貨志云：『井方一里，是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二〕是爲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爲廬舍。』其言取孟子爲說，而失其本旨。班固既有此言，由是羣儒遂謬。何休之注公羊，范寧之解穀梁，趙岐之注孟子，宋均之說樂緯，咸以爲然，皆義異於鄭，理不可通。何則？言『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則中央百畝，共爲公田，不得家取十畝也。又言『八家皆私百畝』，則百畝皆屬公矣，何得復以二十畝爲廬舍，則家二畝半亦入私矣。則家別私得家分十畝自治之也？若家取十畝各自治之，安得謂之『同養』也？若二十畝爲廬舍，則家二畝半亦入私矣。則家別私有百二畝半，何得爲八家皆私百畝也？此皆諸儒之謬。鄭於匠人注云『野九夫而稅一』，此箋云『井稅一夫，其田百畝』，是鄭意無家別公田十畝及二畝半爲廬舍之事。俗以鄭說同於諸儒，是又失鄭旨矣。」案：詩疏引申鄭義甚詳辨，然鄭氏以徹法爲諸侯郊內貢，郊外助，因訓徹爲通，近儒亦不從之，而多以趙岐孟子注爲然。劉熙注孟子云：「家耕百畝，徹取十畝以爲賦也。」與趙岐義同。案：說文則「徹」本訓通，「勦」下云「發也」。趙、劉以「徹」爲取，或卽「勦」之叚字。然孟子云「徹者，徹也」，就本字爲訓，似不煩叚藉，則鄭義爲長。司稼職云：「〔三〕「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法。」姚氏文田求是齋稿

〔一〕「貢」原誤作「夏」，據毛詩孔疏改。

〔二〕「公田」下原衍「八」字，據漢書食貨志上刪。

〔三〕「司稼」原誤作「稼人」，據周禮改。

謂「斂法卽徹法」。蓋徹無常額，惟通豐凶及君民計之，合百畝，而以十畝之入爲稅，此「徹」訓通之義。鄭君但言「通率什一」者，欲明徹制與貢、助相通。其取於民，無不通計可知。至郊內貢、郊外助，不獨文見孟子，卽以載師「任地」證之，王畿內外，既斂法各異，則謂諸侯郊內、郊外，斂法不同，亦奚疑也？後漢書陸康傳「夫什一而稅，周謂之徹。徹者，通也。言其法度可通萬世而行也。」此與鄭君訓同義異，且未言徹制何若，其義終難明也。○注：「孔曰：『二謂什二而稅。』」○正義曰：匠人疏引此注作「鄭曰」，或鄭亦有注，而僞孔襲之。據鄭上注云：「周制什一而稅。」則此「二」爲什而取二矣。此卽指宣公違有子之諫，復用田賦，比什二爲益重。宜乎至孟子時，亟亟以薄賦斂爲仁政也。

10 子張問崇德辨惑。【注】孔曰：「辨，別也。」子曰：「主忠信，徙義，崇德也。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既欲其生，又欲其死，是惑也。誠不以富，亦祇以異。』」【注】鄭曰：「此詩小雅也。祇，適也。言此行誠不可以致富，適足以爲異耳。取此詩之異義以非之。」正義曰：吳氏嘉賓說：「克己復禮，崇德辨惑，皆古之言也。古訓多協韻，以便蒙誦。」案：「崇德」者，爾雅釋詁：「崇，高也。」謂於人之有德，尊崇之也。「主忠信」者，鄭於學而篇注云：「主，親也。」言於忠信之人親近之也。「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者，言其人非有可愛可惡之實，已但任情愛惡之也。先從叔丹徒君駢枝曰：「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猶之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墜諸淵，皆形容譬況之辭。既欲其生，又欲其死，覆舉上文而迫笮其詞，以起惑字，非兩意也。」又云：「人情之偏，愛惡爲甚。內無知人之明，外有毀譽之蔽，鮮有能至

當而不易者。」謹案：樂記云：「著則賢不肖別矣，著猶明也。」孔疏云：「所好得其善，所惡得其惡，則賢不肖自然分別矣。」今此忽愛忽惡，是好惡未著，故賢不肖亦不能辨，非惑而何？釋文云：「惑，本亦作或。」案說文：「惑，亂也。」「或」爲古今字。皇本「崇德也」無「也」字，「愛之欲其生」三句下各有「也」字。「誠」，毛詩作「成」。○注：「辨，別也。」亦常訓。說文：「辨，判也。」判、別義同。○注「愛惡」至「惑也」。○正義曰：「愛惡當有常」者，言愛惡不失其理，則能有常，不至變異也。「一欲生之，一欲死之」，謂一念欲生之，一念欲死之。此總釋經文「愛之欲其生」四句之意。漢書王尊傳公乘興等訟王尊曰：「尊以京師廢亂，羣盜並興，選賢徵用，起家爲卿，賊亂既除，豪猾伏辜，即以佞巧廢黜。一尊之身，三期之間，乍賢乍佞，豈不甚哉！孔子曰：『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是惑也。』」觀此文所引，其義益明。○注「此詩」至「非之」。○正義曰：詩關雎疏引此注首句云：「此詩小雅『我行其野』之句也。」文較備。「祇、適」，毛傳文。鄭箋云：「女不以禮爲室家成事，不足以得富也。女亦適以此自異於人道，言可惡也。」「不足以得富」，即此注「不可以得富」，「惟」、「誠」二字各就文爲訓，其實毛詩作「成」，亦「誠」之叚借。自異人道即是惑，故取其義，以非此之惑也。

11 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注】孔曰：「當此之時，陳恒制齊，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故以對。」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注】孔曰：「言將危也，陳氏果滅齊。」

正義曰：景公名杵臼，莊公異母弟，見史記齊太公世家。周書謚法解：「布義行剛曰景。」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言君當思所以爲君，臣當思所以爲臣，父當思所以爲父，子當思所

以爲子，乃深察名號之大者。白虎通三綱六紀篇：「君臣者，何謂也？君，羣也，下之所歸心。臣者，纖堅也，屬志自堅固。父子者，何謂也？父者，矩也，以法度教子。子者，孳孳無已也。故孝經曰：『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此君、臣、父、子稱名之實也。呂氏春秋處方篇：「凡爲治必先定分，君、臣、父、子、夫、婦，六者當位，則下不踰節，而上不苟爲矣；少不悍辟，而長不簡慢矣。」又云：「同異之分，貴賤之別，長幼之義，此先王之所慎，而治亂之紀也。」左昭二十六年傳：「齊侯與晏子坐於路寢。公歎曰：『美哉室！其誰有此乎？』對曰：『其陳氏乎！陳氏雖無大德，而有施於民。後世若少惰，陳氏而不亡，則國其國也已。』公曰：『善哉！是可若何？』對曰：『唯禮可以已之。在禮，家施不及國。』」又曰：「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禮也。君令而不違，臣共而不貳，父慈而敬，子孝而箴，兄愛而友，弟敬而順，夫和而義，妻柔而正，姑慈而從，歸聽而婉，禮之善物也。」晏子所言，正與夫子答齊侯意同。阮氏元校勘記云：「皇本、高麗本『吾』下有『豈』字。釋文出『吾焉得而食諸』，云：『本亦作「焉得而食諸」，「焉」，於虔反。本今作「吾得而食諸」。』案：史記仲尼世家及漢書武五子傳並作『豈』，與皇本合。太平御覽二十二引『吾惡得而食諸』。『豈』、『焉』、『惡』三字義皆相近？疑今本『吾』下有脫字。」○注：「當此之時，陳恒制齊。」○正義曰：黃氏式三後案引狄惺菴曰：「孔子至齊，在景公三十一年，當魯昭公二十五年。踰年，卽反魯。是時陳氏爲武子開，字子彊，見昭二十六年左傳。無字之子，乞之兄也。乞卒，子代之，乃爲陳恒。」案：狄說本孔子世家。觀此，益知僞孔之謬。○注：「言將危也，陳氏果滅齊。」○正義曰：顏師古漢書武五子傳言：「父子、君臣之道不立，則國必危亡。倉廩雖多，吾不得食也。」卽此注「將危」之意。陳氏至太公和遷齊康公海上，自立爲齊侯，是陳氏滅齊也。景公時，其兆已見，故注云然。

子曰：「片言可以折獄者，其由也與？」【注】孔曰：「片，猶偏也。聽訟必須兩辭以定是非，偏信一言以折獄者，惟子路可。」　正義曰：釋文引鄭注云：「片，半也。魯讀折爲制，今從古。」御覽六百三十九引鄭注云：「片讀爲半，半言爲單辭，折，斷也。惟子路能取信，所言必直，故可令斷獄也。」案：說文：「片，判木也。从半木。」「片」、「半」一音之轉，故鄭注卽讀「片」爲「半」。漢書李陵傳：「令軍士人持一半冰。」注引如淳曰「半讀曰片」，此其證也。「片」既讀「半」，義亦從之。故釋文所載「片、半」之訓，卽是檃括鄭義，非鄭別有注也。「半言爲單辭」者，書呂刑云：「明清于單辭。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是獄辭有單、有兩。兩者，兩造具備也。單則一人具辭。後漢光武紀：「永平三年詔曰：『明察有人單辭告浮事者。』」「單辭」皆謂片言也。「折斷」者，說文：「斲，斷也。从斤劉艸。譚長說：折，篆文斲从手。」「魯讀折爲制，今從古」者，呂刑「制以刑」，墨子尚同中篇引作「折則刑」，是「折」、「制」字通。說文：「刹，裁也。从刀未。制，古文制如此。」此與「折斷」音訓相近。廣雅釋詁：「制，折也。」大戴禮保傅篇「不中于制獄」，卽折獄也。鄭以作「折」、作「制」義同，而古論出自壁中，無煩改讀，故定從古也。「惟子路能取信」者，言子路忠信，能取信於人也。「所言必直，故可令斷獄」者，言人既信子路，自不敢欺，故雖片言，必是直理，卽可令依此斷獄也。說文：「獄，确也。从犬从言。二犬所以守也。」鄭與義駁云：「獄者，埆也。囚證於角核之處。」周禮謂之圜土。」此云「斷獄」謂決斷獄中所訟事也。毛氏奇齡四書改錯：「古折民獄訟，必用兩辭，故周官司寇『以兩劑禁民獄』。先取兩券而合之，使兩造獄詞各書其半，卽今兩造兩口供也。是折獄之法，前券後契，必訢牒也。及聽獄後，復具一書契而兩分之，使各錄其辭，答之辭于其中，卽今兩造兩口供也。是折獄之法，前券後契，必得兩具，券不兩具，卽謂之單詞。單詞不治，如司寇禁凡不實券，卽自坐不直，不俟上于朝而遽斥之是也。契不兩具，則

謂之不能舉契，亦不治，如春秋晉聽王訟，『王叔氏不能舉其契，王叔奔晉』是也。是半券半契，總無折理，惟子路明決，單辭可斷，在他人豈能之？」案：毛說與鄭義略同。然鄭言「子路能取信，故所言必直」，本非誣控，故無須對質如此，乃可令斷獄。明子路以忠信感人，不止如毛氏所云「明決」已也。原鄭之意，亦以片言折獄，不可爲法，故若所言必直，方可令斷獄，否則仍須兩辭矣。偽孔注亦與鄭同。孔穎達書吕刑疏引此文説之云：「子路行直聞於天下，不敢自道其長，妄稱彼短。得其單辭，即可斷獄者，惟子路爾，凡人少能然也。」此與論語皇疏所載孫綽説同。焦氏循補疏即依爲説，義涉迂曲，所不敢從。

子路無宿諾。【注】宿，猶豫也。子路篤信，恐臨時多故，故不豫諾。

正義曰：説文：「宿，止也。」引申之有久義。漢書韓安國傳：「孝文寤於兵之不可宿。」注：「宿，久留也。」「諾」者，應也。子路有聞即行，故無留諾。其於折獄亦然。蓋折獄一定，即予開釋，不使訟者受羈累之苦。此子路忠信之事，故記者類記於此。大戴禮子張問入官篇：「行事勿留。」注：「凡行政事，勿稽留之。」即此義。釋文云：「子路無宿諾，或分此爲別章。」文選江淹雜體詩注引上有「子曰」字，與釋文所載或本合。然夫子口中不應稱「子路」，或本非。○注「宿猶」至「豫諾」。○正義曰：管子地圖篇：「宿定所征伐之國。」注：「宿猶先也。」公羊桓元年傳注：「宿者，先誡之辭。」並與豫義相近。毛氏奇齡四書改錯：「集解作『不豫諾』，謂不先許也，正所謂『然諾不苟』者，急則輕諾矣。據左傳小邾射要子路盟，而子路辭之，是不許諾也。及季康子使冉有謂曰：『千乘之國，不信其盟，而信子之言，子何辱焉？』對曰：『魯有事於小邾，不敢問故，死城下可也。彼不臣，而濟其言，是義之也，由弗能。』是終不許諾也。此正不豫諾之證。」案：此注亦通，但與折獄事無涉，故不用以釋經。

13 子曰：「聽訟，吾猶人也。【注】包曰：「與人等。」必也使無訟乎！」【注】王曰：「化之在前。」

曰：「聽訟」者，言聽其所訟之辭，以判曲直也。周官小司寇云：「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此皆聽訟之法。「吾猶人」者，言己與人同，但能聽訟，不能使無訟也。禮記大學云：「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無情者不得盡其辭，大畏民志。』」鄭注：「情猶實也。無實者多虛誕之辭，聖人之聽訟與人同耳。必使民無實者不敢盡其辭，大畏其心志，使誠其意不敢訟。」大戴禮禮察篇：「凡人之知，能見已然，不能見將然。禮者，禁將然之前；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是故法之用易見，而禮之所爲生難知也。若夫慶賞以勸善，刑罰以懲惡，先王執此之正，堅如金石；行此之信，順如四時；處此之功，無私如天地。爾豈顧不用哉？然如曰禮云禮云，貴絶惡於未萌，而起敬於微眇，使人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孔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此之謂也。」潛夫論德化篇：「是故上聖故不務治民事，而務治民心，故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導之以德，齊之以禮，務厚其情而明則務義，民親愛則無相害傷之意，動思義則無姦邪之心。夫若此者，非律之所使也，非威刑之所彊也，此乃教化之所致。」二文並言無訟由於德教，此最是難能，正如勝殘去殺，必俟百年。王者必世而後仁，皆須以歲年，非可一朝能者，故祇言「必也」以期之。顏師古漢書賈誼傳注：「言使吾聽訟，與衆人等，然能先以德義化之，使其無訟。」又酷吏傳注：「言使我獄訟，猶凡人耳。然而立政施德，則能使其絶於爭訟。」並以「無訟」爲夫子自許，失聖意矣。○注：「與人等。」○正義曰：言聽訟吾與人同，無異能異法也。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是「與人等」可知。

14 子張問政。子曰：「居之無倦，行之以忠。」【注】王曰：「言爲政之道，居之於身，無得懈倦，行之於民，必以忠信。」

正義曰：北堂書鈔三十六引鄭此注云：「身居正位，不可懈卷。」是鄭以「居」爲居位，「券」卽倦之省。釋文云：「倦亦作券。」鄭君攷工記注：「券，今倦字也。」疑書鈔所引鄭注本是「懈券」，轉寫作「懈卷」也。詩假樂云：「不懈于位，民之攸塈。」箋子形勢解：「解惰簡慢，以之事主則不忠，以之起事則不成。」○注：「行之於民，必以忠信。」○正義曰：大戴禮子張問入官云：「故不先以身，雖行必鄰也；不以道御之，雖服必強矣。故非忠信，則無可以取親於百姓矣；外內不相應，則無可取信者矣。」

15 子曰：「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矣夫！」【注】鄭曰：「弗畔，不違道。」

正義曰：釋文云：「博學於文，一本作『君子博學於文』。」案：皇本有「君子」，皆因前篇致誤。

16 子曰：「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小人反是。」

正義曰：穀梁隱元年傳：「春秋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大戴禮曾子立事篇：「君子己善，亦樂人之善也；己能，亦樂人之能也。君子不說人之過，成人之美，存往者，在來者，朝有過夕改則與之，夕有過朝改則與之。」孔氏廣森補注：「彼有過者，方畏人非議，我從而爲之辭說，則彼將無意於改，是成人之惡矣。故君子不爲也。」

17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注】鄭曰：「康子，魯上卿，諸臣之帥也。」　正義曰：「子帥以正」，趙岐孟子章指、史記平津侯主父列傳贊引此文，並作「子率而正」。說文：「率，先道也。」經傳省作「率」，叚借作「帥」。帥，佩巾也。別一義。大戴禮哀公問篇：「公曰：『敢問何謂爲政？』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君爲正，則百姓從政矣。君之所爲，百姓之所從也；君所不爲，百姓何從？』」又主言篇：「上者，民之表也。表正，則何物不正？故君先立於仁，則大夫忠而士信，民敦，工樸，商愨，女憧，婦悾悾。」並與此章義相發。○注：「康子，魯上卿，諸臣之帥也。」○正義曰：魯有三卿，季孫爲司徒，是上卿，故爲諸臣之帥。言此者，明帥諸臣同歸於正，百姓孰敢不正也。史記平津侯主父列傳贊：「夫三公者，百寮之率，萬民之表也。未有樹直表而得曲影者也。」卽此注義。

18 季康子患盜，問於孔子。孔子對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注】孔曰：「欲，多情慾。言民化於上，不從其令，從其所好。」　正義曰：說文云：「盜，私利物也。」左文十八年傳：「竊賄爲盜。」當康子時，魯國多盜，故康子患之。「雖賞之不竊」者，說文：「賞，賜有功也。」盜自中出曰竊。上言「盜」，此言「竊」者，互相訓。說苑貴德篇：「周天子使家父毛伯求金於諸侯，春秋譏之。故天子好利，則諸侯貪。諸侯貪，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庶人盜。上之變下，猶風之靡草也。」然則民之竊盜，正由上之多欲，故夫子以「不欲」勗康子也。荀子君子篇：「聖王在上，分義行乎下，則士大夫無流淫之行，百吏庶人無怠慢之事，衆庶百姓無姦怪之俗，無盜賊之罪，莫敢犯大上之禁。天下曉然皆知夫盜

竊之人不可以爲富也，〔一〕皆知夫賊害之人不可以爲壽也，皆知夫犯上之禁不可以爲安也。由其道，則人得其所好焉；不出其道，則必遇其所惡焉。是故刑罰綦省而威行如流。」與此章義相發。張栻論語解引張橫渠曰：「假設以子不欲之物，賞子使竊，子必不竊。故爲政者，先乎足民，使民無所不足，則不見可欲，而盜心息矣。蓋盜生於欲之不足，使之足乎此，則不欲乎彼，此古人弭盜之原也。」案：此說卽孟子「民有菽粟如水火，焉有不仁」之意，於義亦通。

「之」字。○注「欲多」至「所好」。○正義曰：欲生於情，故說文云：「情，人之陰氣有欲者也。」「慾」字說文不載。此云「情慾」者，從俗作之。邢疏云：「大學曰：『堯、舜率天下以仁，而民從之；桀、紂率天下以暴，而民從之。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注云：『言民化君行也。君若好貨，而禁民淫於財利，不能正也。』」案：緇衣篇亦云：「下之事上也，不從其所令，從其所行。上好是物，下必有甚者矣。」

19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曰：「如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注】孔曰：「就，成也。欲多殺以止姦。」孔子對曰：「子爲政，焉用殺？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注】孔曰：「偃，仆也。加草以風，無不仆者，猶民之化於上。」

正義曰：說文：「殺，戮也。」釋名喪制云：「罪人曰殺。殺，竄也。埋竄之，使不復見也。」「子爲政，焉用殺」者，言子爲政，當以德化民，不當先用殺也。說苑政理篇引此經說之云：「王者尚其德而布其刑，霸者刑德並湊，彊國先刑而後德。」鹽鐵論疾貪篇：「百姓不治，有司之

〔一〕「皆」字原脫，據荀子補。

罪也。春秋刺譏不及庶人，責其率也。」又云：「政教闇而不著，百姓顛蹶而不扶，猶赤子臨井焉，聽其入也。爲民父母？故君子急於教，緩於刑。」又申韓篇：「所貴良吏者，貴其絶惡於未萌，使之不爲非，非貴其拘之囹圄而刑殺之也。」皆言爲民上不貴用殺也。「子欲善而民善」者，言子苟欲善，雖無道之民，亦化而爲善，復申言不必用殺之效也。賈誼新書大政下云：「王者有易政而無易國，有易吏而無易民。故因是國也而爲安，因是民也而爲治。」又云：「故君能爲善，則吏必能爲善，則民必能爲善矣。」是其義也。「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者，邢疏：「此爲康子設譬也。在上君子，爲政之德若風；在下小人，從化之德如草。」韓詩外傳：「傳曰：魯有父子訟者，康子欲殺之。孔子曰：『未可殺也。夫民爲不善，則是上失其道。上陳之教而先服之，則百姓從風矣。』」疑父子訟卽此康子所指「無道」之事。然荀子宥坐則在夫子爲司寇時，傳聞異辭，要亦爲此文合證也。皇本「德風」、「德草」下並有「也」字。釋文云：「尚，本或作上。」案：孟子滕文公篇亦作「尚」。○注「偃仆」至「於上」。○正義曰：趙注孟子云：「偃，伏也。」「仆」、「伏」義同。趙云：「尚，加也。」以風加草，莫不偃伏也。此注云「加草以風」，亦訓「上」爲加也。說苑君道篇：「夫上之化下，猶風靡草，東風則草靡而西，西風則草靡而東。」

20 子張問：「士何如斯可謂之達矣？」子曰：「何哉，爾所謂達者？」子張對曰：「在邦必聞，在家必聞。」【注】鄭曰：「言士之所在，皆能有名譽。」子曰：「是聞也，非達也。夫達也者，質直而好義，察言而觀色，慮以下人。【注】馬曰：「常有謙退之志，察言語，見顏色，知其所欲，其知慮常欲以下人。」在邦必

達，在家必達。【注】馬曰：「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士「此言佞人假仁者之色，行之則違，安居其僞而不自疑。」在邦必聞，在家必聞。」【注】馬曰：「佞人黨多。」　正義曰：「達」者，通也。通於處人、處己之道，故行之無所違阻，所謂「忠信篤敬，蠻貊可行」，卽達義也。「在邦」、「在家」，謂士之仕於邦家者也。「質直而好義」者，謂達者之爲人樸質正直，而行事知好義也。「察言而觀色，慮以下人」者，言心存敬畏，不敢忤慢人也。如此，則攸往咸宜，雖不求名譽，名必歸之。大戴禮曾子制言上：「弟子問於曾子曰：『夫士何如則可以爲達矣？』曾子曰：『不能則學，疑則問，欲行則比賢，雖有險道，循行達矣。今之弟子，病下人，不知事賢，恥不知而又不問，欲作則其知不足，是以惑闇，惑闇終其世而已矣。』」是謂窮民也。」曾子之論達，與夫子略同，皆謂謹身篤行，不求聲聞者也。若夫聞者，多是虛僞，故以仁之美德而色取之，不顧其行違也，身居於仁，而若無所疑也。如此以得名譽，是之謂聞。荀子宥坐篇：「孔子爲魯攝相，朝七日而誅少正卯。門人進問曰：『夫少正卯，魯之聞人也，夫子爲政而始誅之，得無失乎？』孔子曰：『人有惡者五，而盜竊不與焉。一曰心達而險，二曰行辟而堅，三曰言僞而辯，四曰記醜而博，五曰順非而澤。此五者，有一於人，則不得免於君子之誅，而少正卯兼有之。故居處足以聚徒成羣，言談足以飾邪營衆，強足以反是獨立，此小人之桀雄也，不可不誅也。』」觀此，則聞乃聖人所深惡。漢書王莽傳贊：「王莽始起外戚，折節力行，以要名譽，宗族稱孝，師友歸仁。及其居位輔政，成、哀之際，勤勞國家，直道而行，動見稱述。豈所謂『在家必聞，在國必聞』，『色取仁而行違』者耶？」以莽之姦邪，亦是好爲聞人，故讒說殄行，不免震驚朕師也。　子張堂堂，難與爲仁，夫子恐其

〔一〕「惑闇」二字原不重，據大戴禮記解詁補。

於仁亦是色取，故於聞者亟斥之，且恐其以聞即爲達也。皇本「夫達」、「夫聞」下無「也」字。○注「常有」至「下人」。○正義曰：「知其所欲」者，言達者常有謙退之志，故能察言觀色，更下人也。「志慮」者，志之所慮也。察言觀色，不敢有加於人，是常欲以下人，所謂「君子無衆寡、無小大、無敢慢」者也。俞氏樾平議云：「按廣雅釋訓曰：『無慮，都凡也。』漢書食貨志曰：『天下大氏無慮皆鑄金錢矣。』『無慮』與『大氏』同，古人自有複語耳。賈誼傳：『慮無不帝制而天子自爲者。』慮即無慮，亦猶大氏也。慮以下人之慮，乃無慮之慮，言察言觀色，亦或止言『慮』。大氏以下人也。」馬以『志慮』說之，非是。太玄玄瑩篇：『故君子內正而外馴，每以下人。』其句法即本之此。』」案：俞說甚是，然馬注亦未誤，此當並存。○注：「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正義曰：此易謙卦彖辭。尊者，卑約也。曲禮云：「故君子恭敬，撙節退讓以明禮。」荀子仲尼篇：「恭敬而僔。」楊倞注：「僔與撙同，卑退也。」尊、撙、僔音義並同。○注：「佞人黨多。」○正義曰：此解邦家必聞之故，言所稱譽之者，皆是佞黨，若君子則衆好必察，不致爲所惑也。顏師古王莽傳注：「朋黨比周，故能在家在國皆有名譽。」即本馬義。

21 樊遲從遊於舞雩之下，【注】包曰：「舞雩之處，有壇墠樹木，故下可遊焉。」曰：「敢問崇德，脩慝，辨惑。」【注】孔曰：「慝，惡也。脩，治也。治惡爲善。」子曰：「善哉問！先事後得，非崇德與？【注】孔曰：「先勞於事，然後得報。」攻其惡，無攻人之惡，非脩慝與？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親，非惑與？」

正義曰：言「舞雩之下」者，明時魯雩祭，樊遲從夫子往遊其下也。「崇德、脩慝、辨惑」者，此當是雩禱之辭。以德、慝、

惑爲韻，如湯禱桑林，以六事自責也。「攻其惡，無攻人之惡」者，攻猶責也。春秋繁露仁義法篇解此文謂「君子以仁造人，義造我」，所謂「躬自厚而薄責於外」也。「忿」者，廣雅釋詁云「怒」也。「以及其親」者，春秋桓二年：「宋督弒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公羊傳云：「及者何？累也。」論衡明雩篇：「樊遲從遊，感雩而問，刺魯不能崇德而徒雩也。」戴氏望論語注云：「春秋昭廿五年：『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傳曰：『又雩者，非雩也。』樊遲從遊，有感昭公孫齊之事，因以發問。事，勤也。先勤求賢者，任之以政，乃能得民。昭公不用子家羈，失民失政，以致出奔，是不能崇德也。『昭公不從其言，終弒之而敗焉，走之齊。』是不忍一朝之忿，忘身以及宗廟，惑之甚也。時哀公亦欲去三家，故微其辭以危其事。」案：戴氏此說，本之宋氏翔鳳發微，與論衡刺魯之義極合。皇本「無攻人之惡」，「無」作「毋」。○注：「舞雩之處，有壇墠樹木。」○正義曰：禮祭法注云：「封土曰壇，除地曰墠。」又「雩宗」注云：「水旱壇。」月令「雩帝」注云：「爲壇於南郊之旁。」水經泗水注言：「魯雩壇高三丈，在魯縣故城南，雩門之外。」此注兼言「墠」者，壇外平地，時亦除治之，即爲墠也。知有樹木者，周官大司徒言「設社稷之壝，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本」。社稷是壇，有所宜之木，此雩壇亦當有樹木可知。○注：「慝，惡也。脩，治也。」○正義曰：左僖十五年傳：「於是展氏有隱慝焉。」杜注：「隱惡，非法所得。」周官環人「察軍慝」注：「慝，陰姦也。」「脩」與「修」同。廣雅釋詁：「修，治也。」此常訓。○注：「先勞於事，然後得報。」○正義曰：注說非。解「後」字爲自然之辭，尤不合。

22 樊遲問仁。子曰：「愛人。」問知。子曰：「知人。」樊遲未達。子曰：「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注】包曰：「舉正直之人用之，廢置邪枉之人，則皆化爲直。」樊遲退，見子夏曰：『鄉也吾見於夫子而問知，子曰：『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何謂也？」子夏曰：「富哉言乎！【注】孔曰：「富，盛也。」舜有天下，選於衆，舉皋陶，不仁者遠矣。湯有天下，選於衆，舉伊尹，不仁者遠矣。」

【注】孔曰：「言舜、湯有天下，選擇於衆，舉皋陶、伊尹，則不仁者遠矣，仁者至矣。」正義曰：大戴禮王言篇：「孔子曰：『仁者莫大於愛人，知者莫大於知賢。』荀子子道篇：「〔一〕「子貢對夫子問曰：『知者知人，仁者愛人。』」是愛人、知人爲仁知之大用。「樊遲未達」者，宋氏翔鳳發微云：「書曰：『知人則哲，能官人。』自世卿專國，其君雖知人而不能官人。遲之未達，職此之由。」案：遲未達，當更有問辭，今無文者，略也。「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者，言舉爾所知之直者，錯諸枉者之上，卽是知人也。「錯」，釋文引「或本作措」。樊遲又未達夫子所言之理，不敢復問，故退見子夏告之也。「鄉」，皇本作「嚮」。釋文：「鄉，又作曏，同。」說文云：「曏，不久也。」不久者，言日近也。阮氏元校勘記：「曏正字，嚮俗字，鄉叚借字。」「富哉言乎」，皇本「言」上有「是」字。鄭注云：「皋陶爲士師，號曰庭堅。」案：書舜典：「命皋陶曰：『汝作士。』」孟子盡心上亦云：「〔二〕「皋陶爲士師也，疑「師」字誤衍。周官有「士師」，屬大司寇，以下大夫爲之。左文五年傳「皋陶庭堅」，又十八年傳高陽氏才子八人，有庭堅。杜注：「庭堅卽皋陶字。」是皋陶號庭堅也。「伊尹」，湯臣。說文「伊」字注：「殷聖人阿衡，尹治天下者。從人從尹。」疑「伊」是氏，「尹」是名。說文所云「尹治」者，就文說之。若白虎通說「顓頊、帝嚳、堯、

〔一〕「子道」原誤作「君道」，據荀子改。　〔二〕「盡心」原誤作「萬章」，據孟子改。

舜，皆有聖德之義」是也。鄭注尚書謂「伊尹名摯」，與孫子用間篇合。摯爲名，則尹爲字，可信也。

貫知孔子之意，必堯、舜、禹、湯之爲君，而後能盡用人之道，以垂百世之法。故言選舉之事曰云云。公羊隱元年何休說：「禮，公卿大夫士，皆選賢而用之。卿大夫任重職大，不當世，爲其秉政久，恩德廣大，小人居之，必奪君子威權。故尹氏世，立王子朝；齊崔氏世，弒其君光。君子疾其末，則正其本，見譏於卒者，亦不可造次無故驅逐，必因其過卒絕之。」此春秋譏世卿之義。明君案見勞授賞，則衆譽不能進無功；案見惡行誅，則衆讒不能退無罪。」

蓋卿大夫世，則舉直錯枉之法不行，有國者宜以不知人爲患，故子夏述舜舉皐陶、湯舉伊尹，皆不以世而以賢，以明大法。

漢書王吉言：「堯、舜不用三公九卿之世，而舉皐陶、伊尹，不仁者遠。今俗吏得任子弟，率多驕驁，不通古今，至於積功治人，無益於民，此伐檀所爲作也。宜明選求賢，除任子之令。」即論語之義。「富哉言乎」，富者，備也。必如舜舉皐陶，湯舉伊尹，而後用人之法備。○注「舉正」至「爲直」。○正義曰：左襄七年傳：「正直爲正，正曲爲直。」小明詩傳：「能正人之曲曰直。」曲者，枉也。枉爲直者所正，其必皆化爲直可知。○注：「言舜」至「至矣」。○正義曰：「選、擇」，常訓。「不仁者遠」，言不仁之人，自知枉曲，皆遠去也。左宣十六年傳：「晉侯請于王，以戮冕命士會將中軍，且爲大傅。於是晉國之盜逃奔于秦。羊舌職曰：『吾聞之：禹稱善人，不善人遠。此之謂也夫！』」杜注：「稱，舉也。」漢書劉向傳：「向上封事曰：『故賢人在上位，則引其類而聚之於朝；在下位，則思與其類俱進。故能使枉者直也。

23 子貢問友。子曰：「忠告而善道之，不可則止，毋自辱焉。」【注】包曰：「忠告以是非，告之以善道，導之不見從則止。必言之，或見辱。」　正義曰：責善，朋友之道也。然不可則宜止，不復言，所以全交，亦所以養其羞惡之心，使之自悟也。皇本「而」下有「以」字，「道」作「導」，「不可」作「否」。

24 曾子曰：「君子以文會友，【注】孔曰：「友以文德合。」以友輔仁。」【注】孔曰：「友相切磋之道，所以輔成己之仁。」　正義曰：「文」謂詩、書、禮、樂也。「以文會友」，謂共處一學者也。爾雅釋詁：「輔，俌也。」引伸之，有佐訓。禮學記云：「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退息必有居學。故君子之於學也，藏焉修焉，息焉遊焉。夫然，故安其學而親其師，樂其友而信其道，是以雖離師輔，而不反也。」說苑說叢篇：「賢師良友在其側，詩、書、禮、樂陳于前，棄而爲不善者鮮矣。」○注：「友以文德合。」○正義曰：「文德」者，言所學文皆在德也。爾雅釋詁：「會，合也。」亦常訓。

子路第十三

凡三十章

1 子路問政。子曰：「先之勞之。」【注】孔曰：「先導之以德，使民信之，然後勞之。易曰：『説以使民，民忘其勞。』」請益。曰：「無倦。」【注】孔曰：「子路嫌其少，故請益。曰『無倦』者，行此上事，無倦則可。」正義曰：禮月令云：「以道教民，必躬親之。」大戴禮子張問入官篇：「故躬行者，政之始也。」又云：「君子欲政之速行也者，莫若以身先之也；欲民之速服也者，莫若以道御之也。」皆言政貴身先行之，所謂「其身正，不令而行」是也。釋文：「勞，孔如字，鄭力報反。」陳氏鱣古訓曰：「鄭讀若郊勞之勞者，即孟子『放勳曰「勞之來之」』意也。」案：「勞之」者，勸勉民使率教，不用刑趨勢迫也。「無倦」，釋文作「毋倦」。胡炳文四書通曰：「子張堂堂，子路行行，皆易鋭於始而怠於終，故答其問政，皆以『無倦』告之。」○注「先導」至「其勞」。○正義曰：下篇子夏曰「君子信而後勞其民」，子張問政，夫子告以「擇可勞而勞之」，即此注所云「勞之」也。魯語敬姜曰：「昔聖王之處民也，擇瘠土而處之，勞其民而用之，故長王天下。夫民勞則思，思則善心生；逸則淫，淫則忘善，忘善則惡心生。沃土之民不材，逸也；〔一〕瘠土之民莫不嚮義，勞也。」又曰：「君子勞

〔一〕「逸」原誤作「淫」，據國語改。

心，小人勞力，先王之訓也。自上以下，誰敢淫心舍力？」並言政尚勞民之誼。孔注此文，雖與鄭異，亦得通也。「導之以德」，爲政篇文。引易者，兌彖傳文。○注：「子路嫌其少，故請益。」○正義曰：曲禮：「請益則起。」注：「益謂受說不了，欲師更明說之。」「不了」謂說有未盡，故此注以爲嫌少也。

2 仲弓爲季氏宰，問政。子曰：「先有司，【注】赦小過，舉賢才。」曰：「焉知賢才而舉之？」曰：「舉爾所知。爾所不知，人其舍諸？」【注】孔曰：「女所不知者，人將自舉其所知，則賢才無遺。」

正義曰：「宰」者，大夫家臣及大夫邑長之通稱。皇疏獨謂「仲弓將往費爲季氏邑宰」，則以夫子所言得專刑賞，任人當爲邑宰事也。「有司」者，宰之羣屬。言先有司信任之，使得舉其職也。呂氏春秋審分覽：「凡爲善難，任善易。奚以知之？人與驥俱走，則人不勝驥矣；居於車上而任驥，則驥不勝人矣。人主好治人官之事，則是與驥俱走也，必多所不及矣。」又云：「人主之車，所以乘物也。察乘物之理，則四極可有，不知乘物而自怙恃，奪其智能，多其教詔，而好自以，若此，則百官恫擾，少長相越，萬邪並起，權威分移，不可以卒，不可以教，此亡國之風也。」觀此，是凡爲政者，宜先任有司治之，不獨邑宰然矣。「赦小過」者，爾雅釋詁：「赦，舍也。」說文：「赦，置也。」有司或有小過，所犯罪至輕，當宥赦之，以勸功褒化也。言小過赦，明大過亦不赦可知。「賢才」謂才之賢者。有賢才，可自辟舉，爲己輔佐。若有盛德之士，更升進之，不敢私蔽之也。宋氏翔鳳發微云：「自世卿世大夫，而舉賢之政不行，故仲弓獨質其疑，以求其信。皋陶曰：『在知人。』禹曰：『惟帝其難之。』此『焉知賢才』之慮也。如舜舉皋陶，湯舉伊尹，皆『舉爾所知』

也。不仁者遠，則仁者咸進。易曰：『拔茅茹以其彙，征。』此『爾所不知，人其舍諸』之說也。是先有司者，必以舉賢才爲本；舉賢才者，必以知其人爲要。」○注：「言爲政當先任有司，而後責其事。」○正義曰：此謂先任以官，而後予之以事，非經恉。

3 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注】包曰：「問往將何所先行。」 子曰：「必也正名乎！」【注】馬曰：「正百事之名。」 正義曰：「衛君」者，出公輒也。「待」者，下篇「齊景公待孔子」，史記孔子世家作「止之」，是「待」、「止」同義。時孔子在衛，爲公養之仕，知衛君將留用孔子，故子路舉以問也。史記孔子世家：「是時，衛公輒父不得立，在外，諸侯數以爲讓。而孔子弟子多仕于衛，衛君欲得孔子爲政。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云云。是正名指蒯聵之事，此必古論家說，受之安國者也。正名者何？正世子之名也。春秋：「哀二年夏，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孔疏：「世子者，父在之名。蒯聵父既死矣，而稱世子者，晉人納之，世子告之，是正世子以示宜爲君也。春秋以其本是世子，未得衛國，無可褒貶，故因而書世子耳。」據此，是世子之稱，春秋不以爲非而存之。則此「正名」，即世子之名可知。全氏祖望鮚埼亭集正名論曰：「孔子以世子稱蒯聵，則其嘗爲靈公所立無疑矣。觀左傳渠稱爲『太子』，固有明文矣。不特此也，其出亡之後，靈公雖怒，而未嘗廢之也。靈公欲立公子郢而郢辭，則靈公有廢之意而不果，又有明文矣。惟蒯聵未嘗爲靈公所廢，特以得罪而出亡，則聞喪而奔赴，衛人所不可拒也。蒯職之歸有名，而衛人之拒無名也，況諸侯之子得罪於父而仍歸者，亦不一矣。晉之亂也，夷吾奔屈，重耳奔蒲，及奚齊、

卓子之死，夷吾兄弟相繼而歸，不聞以得罪而晉人拒之也。然則於蒯聵何尤焉？故孔子之正名也，但正其世子之名而已。既爲世子，則衛人所不可拒也。」全氏此論，實先得我心所欲言。愚謂春秋之義，世子繼體以爲君，爲輒計者，內迫於南子，不能迎立蒯聵，則惟如叔齊及公子郢之所爲，遜避弗居斯已耳。乃輒儼然自立，當時必援無適子立適孫之義，以王父命爲辭，是輒不以世子予蒯聵。觀於公子郢之言「有亡人之子輒在」，忠貞如子郢，在輒未立時，已不敢以世子稱蒯聵，則輒既立後，假以王父之命，其誰敢有稱蒯聵爲世子者？所以蒯聵入戚，衛命石曼姑同齊國夏帥師圍戚，明是待蒯聵以寇仇，其不以世子稱蒯聵審矣。太史公自序云：「南子惡蒯聵，子父易名。」謂不以蒯聵爲世子，而輒繼立也。名之顛倒，未有甚於此者。夫子亟欲正之，而輒之不當立，不當與蒯聵爭國，顧名思義，自可得之言外矣。穀梁哀二年經注：「鄭君曰『蒯聵欲殺母，靈公廢之』，是也。若君薨，有反國之道，當稱『子某』，如齊子糾也。今稱『世子』，如君存，是春秋不與蒯聵得反立明矣。江熙曰：『鄭世子忽反正，有明文，子糾但於公子爲貴，非世子也。』」又傳曰：「納者，內弗受也。」納者，有伐也。何用弗受也？以輒不受也，以輒不受父之命，受之王父也。信父而辭王父，則是不尊王父也。其弗受，以尊王父之命，而輒繼立也，則蒯聵不得稱曩日世子還國書「篡」，若靈公廢蒯聵立輒，則蒯聵不得稱曩日世子也。稱蒯聵爲「世子」，則靈公不命輒審矣。此矛盾之喻也。然則從王父之言，傳似失矣。經云「納衛世子」，「鄭世子忽復歸于鄭」，稱「世子」，明正也。明正，則拒之者非也。』」案：范寧經傳兩注，皆引江熙說是也。鄭忽許其反正，而於莊公卒後，亦稱「世子」，則謂「君薨稱世子，無反國之道」，非矣。竊謂以王父命辭父命，乃衛輒所據之義，其意以父得罪王父，雖其子，得申王父之命以辭父也。不知王父之命，固行之於父、而辭父之命，豈爲子者所忍言？哀三年經：「齊國夏、衛石

曼姑帥師圍戚。」此明是衛爲兵主，而先「國夏」者，當是夫子特筆。蓋蒯聵得罪於父，暨父死而又爭國，不可以莫之討也，故託於齊國夏以爲伯討，以正蒯聵之罪，而又存蒯聵世子之名於春秋，以正輒之罪，所以兩治之也。春秋繁露玉英篇：「謂一元者，太始也。知元年志者，大人之所重，小人之所輕。是故治國之端在正名。名之正，與五世，五傳之外，美惡乃形，可謂得其真矣，非子路之所能見。非其位而卽之，雖受之先君，春秋危之，宋繆公是也。非其位不受，不受之先君，春秋危之，吳王僚是也。」案：仲舒以正名當先正始，而引宋繆公、吳王僚說之。夫宋繆受之先君而非其位，而非其位。非其位則危，故夫人正名之旨，必非子路所能見。董生此論，未爲誤也。則衛輒雖如公羊說，亦是受之靈公，而非其卒年四十七。而蒯聵爲其子，出公爲其子之子。蒯聵先有姊衛姬，度出公之卽位也，內外十歲耳。二年，蒯聵入戚，三年春圍戚，衛之臣石曼姑等爲之，非出公也。」夏氏炘衛出公輒論亦云：「靈公薨時，輒至長亦年十餘歲耳。以十餘歲之童子卽位，則拒蒯聵者，非輒也。蒯聵有殺母之罪，斯時南子在堂，其不使之入明矣，輒不得自專也。及輒漸長，而君位之定已久，勢不可爲矣。考蒯聵於靈公四十二年入居於戚，及至出公十四年，始與渾良夫謀入，凡在戚者十五年，此十五年中，絶無動靜，則輒之以國養可知。孔子於輒之六年，自楚至衛，輒年可十七八歲，有欲用孔子之意，故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孔子以父居於外，子居於內，名之不正，莫甚於此，故有正名之論。而子路意輒定位已久，且以國養父，未爲不可，故以子言爲迂。其後孔子去衛，而果有孔悝之難。甚矣！聖人之大居正，爲萬世人倫之至也。孟子曰：『孔子於衛孝公，公養之仕。』先儒謂

〔一一〕「不受」三字原不重，據春秋繁露補。

孝公卽出公輒。孔子在衛凡六七年，輒能盡其公養，則此六七年中，必有不忍其父之心，孔子以爲尚可與爲善，而欲進之以正名，惜乎優柔不斷，終不能用孔子耳。設也輒果稱兵拒父，而孔子猶至衛，且處之六七年，何以爲孔子？」案：惲氏、夏氏此言，亦屬持平，故附箸之。○注：「正百事之名。」○正義曰：往，謂往居位也。○注：「問往將何所先行。」○正義曰：注以「百物」卽百事。左氏傳曰：「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此指稱謂與爵位之名。穀梁僖十九年傳：「梁亡，鄫棄其師，我無加損焉，正名而已。」言因事之實，無所加損，但正其名而書之爾。韓詩外傳：「孔子侍坐於季孫，季孫之宰通曰：『君使人假馬，其與之乎？』孔子曰：『吾聞君取於臣謂之取，不曰假。』季孫悟，告宰通曰：『今以往，君有取謂之取，無曰假。』孔子正假馬之言，而君臣之義定矣。論語曰：『必也正名乎！』春秋繁露深察名號篇：「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一〕春秋辨物之理，以正其名。名物如其真，不失秋毫之末。故名『實石』，則後其『五』，聖人之謹於正名如此。」毛氏奇齡稽求篇：「漢藝文志謂『名家書流，蓋出於禮官。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凡辨名所在，不可苟爲鉤析，且從來有名家書，如鄧析、尹文子、公孫龍、毛公諸篇，俱以堅白同異、辨名義爲辭，此則名家之說之所由著也。若漢後儒者，猶尚名，曰名物，曰名義，曰名象，而浸尋失真。至晉時魯勝注墨辨一書，深論名理，謂『名者，所以列同異，明是非，道義之門，政化之準繩也。孔子曰「必也正名」云云。（墨子著辨經以立名本，而荀卿、莊周輩皆非之，然終不能易其論也』。其序尚存晉史，約四五百言，極言隱顯、虛實、同異、真似之辨，毫釐纖悉，皆有分剖，〔二〕其文甚著。則是稱名之名，祇是一節，而百凡事爲，莫非是名。」鄭此注云：「正名謂正書字也。古者曰〔一〕「孔子曰」以下十字，乃實性篇文，錯簡在此。〔二〕「剖」原誤作「部」，據論語稽求篇改。

名，今世曰字。禮記曰：『百名已上，則書之於策。』孔子見時教不行，故欲正其文字之誤。」陳氏鱣古訓曰：「周禮外史『掌達書名於四方』，注：『古曰名，今曰字，使四方知書之文字，得能讀之。』賈疏：『古者文字少，直曰名；後代文字多，則曰字。字者，滋也。滋益而生，故更稱曰字。正其名字，使四方知而讀之也。』大行人『九歲屬瞽史，諭書名』，注：『書名，書之字也。古曰名。聘禮曰「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注：『名，書文也。今謂之字。』賈疏引此注，以證是文字通謂之名。」臧氏庸鄭注輯本釋云：「孔子書字，必從保氏所掌古文爲正，病時不行，故衛君待子爲政，而子以是爲先也。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即史闕文之意。說文解字敘引此二句，是許君同以爲文字。」又云：「正名，乃爲政之本，與刪詩書、定禮樂，同一垂教萬世，不可以空言視之也。隋經籍志小學類『正名一卷』，敘云：『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謂書字』云云。釋文敘同。是隋以前俱鄭學。」梁氏玉繩庭立紀聞引魏書世祖造新字詔，江式文字表，北齊書儒林傳李鉉字辨，俱引孔子語。今案：風俗通正失篇：「樂正后夔有『一足』之論，『晉師已亥渡河』有『三豕』之文，非夫大聖至明，孰能原析之乎？論語：『名不正，則言不順。』易稱『失之毫釐，差以千里』。故糾其謬曰：正蓋正文字是正名之一端，鄭君此義，亦馬注「百事」所得包也。然馬注古論而但渾言「百事」，不用世家，依衛事言之，則與安國旨趣稍異，抑別有注，爲集解所刪佚耶？若鄭氏固篤信公、穀「以王父命辭父命」之說，宜其解「正名」不及衛父子爭國事也。

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注】包曰：「迂猶遠也。言孔子之言遠於事。」子曰：「野哉由也！【注】孔曰：「野猶不達。」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

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注】孔曰：「禮以安上，樂以移風。二者不行，則有淫刑濫罰。」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注】王曰：「所名之事，必可得而明言；所言之事，必可得而遵行。」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

正義曰：釋文云：「迂，鄭本作于，云：『于，狂也。』案：文王世子「況于其身以善其君乎」？鄭注：「于讀爲迂。」又檀弓「于則于」，孔疏：「于音近迂。迂是廣大之義。」莊子應帝王：「其卧徐徐，其覺于于。」司馬彪注：「于于，無所知貌。」是「于」、「迂」義近，字亦通用。鄭以「正名」爲正文字，而訓「于」爲迂也。校釋文者，或以「狂」爲「枉」之誤，或以「狂」爲「往」之誤，均須改字，殆未然矣。「蓋闕如」者，段氏玉裁說文敍注云：「論語言如，或單字，或重字，申申如、夭夭如是；或疊韻雙聲字，踧踖如、鞠躬如、蓋闕如是。蓋舊音如割。漢書儒林傳曰：『疑者丘蓋不言。』蘇林曰：『不言者，不言所不知之意也。』」如淳曰：『齊俗以不言所不知爲丘蓋。』」「丘蓋」，荀卿書作『區蓋』。丘、區、闕三字雙聲。」宋氏翔鳳過庭錄：「荀子大略篇：『言之信者，在乎區蓋之間。疑則不言，未問則不立。』漢書儒林傳：『疑者丘蓋不言。』『丘』古音同區，『丘蓋』卽區蓋。『區』、『闕』聲之轉。論語之『蓋闕』，卽荀子之『區蓋』，爲未見闕疑之意。故曰『蓋闕如也』，與『踧踖如也』同辭。讀論語以『闕如』連文者，非也。」「刑罰不中」者，周官職金「掌受士之金罰、貨罰」，注：「罰，罰贖也。」說文：「刑，罰辠也。罰，辠之小者。」「罰」是小辠，則「刑」爲辠大可知。釋文云：「中，丁仲反。」孫氏志祖讀書脞錄：「中當如字讀。刑罰之所重者中。呂刑一篇言中者十。周禮鄉士『獄訟成，士師受中』。鄭司農云：『中者，刑罰之中也。』」今案：後漢書梁統傳：

〔一〕漢書儒林傳注作「丘蓋不言，不知之意也」。　〔二〕漢書儒林傳注作「齊俗以不知爲丘」。

「上言曰：『經曰：「爰制百姓于刑之衷。」孔子曰：「刑罰不衷，則民無所厝手足。」衷之爲言，不輕不重之謂也。』」「衷」與「中」古字通。「無所錯手足」者，「錯」，皇本作「措」，釋文：「錯，本又作措。」說文：「措，置也。」「措」本字，「錯」假借字。皇疏云：「刑罰既濫，故下民畏懼。刑罰之濫，所以蹋天蹐地，不敢自安，是無所自措立手足也。」案：「事不成」，「禮樂不興」，「刑罰不中」，皆推言「名不正，則言不順」之失。「言」者，所以出令布治也。呂氏春秋審分覽：「夫名多不當其實，而事多不當其用者，故人主不可以不審名分也。今有人於此，求牛則名馬，求馬則名牛，所求必不得矣。而因用威怒，有司必誹怨矣，牛馬必擾亂矣。百官，衆有司也；萬物，羣牛馬也。不正其名，不分其職，而數用刑罰，亂莫大焉。故名不正，則人主憂勞勤苦，而官職煩亂悖逆矣，國之亡也，名之傷也，從此生矣。」呂覽此言名不正，則刑罰失亂，與此文意同。黃氏式三後案云：「王道不外彝倫，而家人莫重於父子。孟子曰：『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又曰：『瞽瞍底豫，而天下之爲父子者定。』王者本孝出治，父子之倫爲重也。治國者，不正一家父子之名，而欲正一國之父子，無諸己而求諸人，則一己多忌諱之私，而事亦阻窒而不成矣。禮樂刑罰，事之大也。禮莫大於父子之和，樂莫大於父子之序，刑罰莫大於不孝。三者失，而事之不成甚矣。故治世之要務，在彝倫攸敘。」○注：「迂，遠也。」○正義曰：說文：「迂，避也。」此云「猶遠」者，引申之義。呂覽先己篇：「寡人以爲迂言也。」高誘注：「迂，遠也。」○注「孔曰」至「濫罰」。○正義曰：皇本作「包注」。孝經云：「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樂記：「樂也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故先王著其教焉。」

4 樊遲請學稼。子曰：「吾不如老農。」請學爲圃。曰：「吾不如老圃。」【注】馬曰：「樹五穀曰稼，樹菜蔬曰圃。」樊遲出。子曰：「小人哉，樊須也！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注】孔曰：「情，情實也。言民化於上，各以實應。」夫如是，則四方之民，襁負其子而至矣，焉用稼？」【注】包曰：「禮義與信，足以成德，何用學稼以教民乎？負者以器曰襁。」　正義曰：說文云：「農，耕人也。」今字作「農」，隸變。漢書食貨志：「闢土植穀曰農。」當春秋時，世卿持祿，廢選舉之務，賢者多不在位，無所得祿，故樊遲請夫子學稼、學圃，蓋諷子以隱也。書無逸云：「知稼穡艱難，則知小人之依。」又云：「舊爲小人，爰暨小人。」是小人卽老農、老圃之稱。孟子滕文公篇「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與此同也。古者四民各有恒業，非可見異而遷。若士之爲學，則由成己以及成物，「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但當志於大人之事，而行義達道，以禮、義、信自治其身，而民亦嚮化而至，安用此學稼、圃之事，徒潔身而廢義哉！孝經曰：「君子言思可道，行思可樂，德義可尊，作事可法，容止可觀，進退可度，以臨其民。是以其民畏而愛之，則而象之。故能成其德教，而行其政令。」是上好禮，則民咸知敬也。荀子王霸篇：「之所與爲之者之人，則舉義士也；之所以爲布陳於國家刑法者，則舉義法也；主之所極然帥羣臣而首鄉之者，則舉義志也。如是，則下仰上以義矣，是綦定也。」是上好義，則民服也。晉語箕鄭曰：「信於君心，則美惡不踰；信於名，則上下不干；信於令，則時無廢功；信於事，則民從事有業。」禮運曰：「故天不愛其道，地不愛其寶，人不愛其情。則是無故，先王能修禮以達義，體信以達順故。此順之實也。」愛者隱也，人不隱其情，由於上能修禮體信。是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也。皇本「請學爲圃」下有「子」字。「襁負」，釋文云：「繈，居丈反，又作襁，同。」張參五經

文字曰：「作繈非。」段氏玉裁說文注云：「五經文字非也，古繈、緥字從糸，不從衣。說文『襁』字，乃淺人妄增。」○注：「樹五穀曰稼，樹菜蔬曰圃。」○正義曰：「樹」與「尌」同，謂種植也。「五穀」，禾、黍、稷、稻、麥也。詩伐檀傳：「種之曰稼。」周官司稼注：「種穀曰稼。」是凡樹穀曰稼也。說文：「圃，所以種菜曰圃。」周官大宰「九職」，「二曰園圃，毓草木」。注：「樹果蓏曰圃。」蓏兼有菜蔬。禮記射義注云：「樹菜蔬曰圃。」與此訓同。○注：「情，情實也。」○正義曰：注以學稼、學圃爲因教民，是逆探下文爲此語，殆未然也。「負者以器曰襁」，弟子傳集解引作「負子之器曰襁」，皇疏引注亦作「負子」。又引李充曰「負子以器」，則「負者」乃「負子」之譌。說文：「繈，繦類也。」段注：「呂覽明理篇『道多繈緥』，高注：『繈，襁格上繩也。』」又直諫篇注：『繈，襁格即繦，織縷爲絡，以負之於背，其繩謂之繈。高說最分明。博物志云『織縷爲之，廣八寸，長二尺』，乃謂其絡，未及其繩也。」案：顏師古漢書宣紀注：「以繒帛爲之。」皇疏云：「以竹爲之，或云以布爲之。今蠻夷猶以布帊裹兒負之背也。」皆各據所見言之。小兒繦兼有絡繩，蓋統名繈，後起之義也。史記魯周公世家：「成王少在強葆之中。」索隱曰：「強葆即襁褓，假借用之。」

5 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注】專，猶獨也。　正義曰：「誦詩」者，周官大司樂「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注：「倍文曰諷，以聲節之曰誦。」謂但以

〔一〕「格」字原脫，據說文段注及呂覽高注補。

樂聲節之，不用樂也。墨子公孟篇：「誦詩三百，弦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是學詩有誦、弦、歌、舞之法。此但及誦詩者，主於口讀，尋繹其義恉也。毛詩序云：「先王以是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是詩之理可通政事，故宜達也。「使於四方能專對」者，謂得詩温柔敦厚之教，則能應對賓客也。閻氏若璩釋地又續：「專，擅也。即公羊傳『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案：漢書王莽傳「選儒生能顓對者」，注曰：「顓與專同。專對，謂應對無方，能專其事。」聘記云：「辭無常，孫而説。」注云：「孫，順也。大夫使受命，不受辭，辭必順且説。」疏云：「謂受君命，聘于鄰國，不受賓主對答之辭。必不受辭者，以其口及，則言辭無定準，故不受之也。」此即專對之義。

「孫而説」，亦所習於詩教然也。韓詩外傳：「齊景公使人於楚，楚王與之上九重之臺，顧使者曰：『齊有臺若此乎？』使者曰：『吾君有治位之坐，土階三等，茅茨不翦，樸椽不斲者，猶以謂爲之者勞，居之者泰，吾君惡有臺？』若此者，使者可謂不辱君命，其能專對矣。」此事正可舉證。鄭注云：「誦習此道，不能爲用，雖多，亦奚以爲也？」案：「多」謂詩三百也。黃氏式三後案以「多」指未刪之詩，誤。○注：「專，猶獨也。」○正義曰：左襄十九年傳服注：「專，獨也。」此常訓。胡炳文四書通：「古者遣使，有正有介。正使不能達，則介使助之。如正使自能致辭，不假衆介之助，是謂能專對。」即此「專」訓「獨」之義。〔一〕閻氏若璩釋地又續非之云：「果爾？先王遣聘，只使者一人足矣。胡爲而從以上介及衆介耶？蓋應對之事，使者固多，而上介、次介、末介，亦非噤無語者，聘禮一篇可見。」

〔一〕「專」原誤作「助」，據經注及文義改。

6 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注】令，教令也。

傳：「上古堯、舜之時，不貴爵賞而民觀善，不重刑罰而民不犯，躬率以正而遇民信也。末世貴爵厚賞而民不勸，深刑重罰而姦不止，其上不正，遇民不信也。」淮南子主術訓：「是故有諸己不非諸人，無諸己不求諸人，所立於下者不廢於上，所禁於民者不行於身。所謂亡國，非無君也，無法也。變法者，非無法也，有法者而不用，與無法等。是故人主之立法，先自爲檢式儀表，故令行於天下。孔子曰云云。故禁勝於身，則令行於民矣。」繆稱訓：「無諸己，求諸人，古今未之聞也。同言而民信，信在言前也。同令而民化，誠在令外也。聖人在上，民遷而化，情以先之也。動於上，不應於下者，情與令殊也。」新序雜事四：「唱而不和，動而不隨，中必有不全者矣。夫不降席而匡天下者，求之己也。孔子曰云云。先王之所以拱揖指揮，而四海賓者，誠德之治，已形於外。故詩曰『王猶允塞，徐方既來』，此之謂也。」諸文並足發明此章之旨。○注：「令，教也。」正義曰：漢書公孫弘

又夫子嘗言『魯一變至於道』，而五至衛國，則有『三年有成』之語。又論子賤而以魯爲多君子，與季札稱『衛多君子』，辭轍。齊大陸子方曰：『何以見魯、衛之士？』並見二國之政俗，末世猶賢於他國。更證之漢書馮奉世傳人歌立與野王曰：『大馮君，小馮君，兄弟繼踵相因循，聰明賢知惠吏民，政如魯、衛德化均。周公、康叔猶二君。』『政如魯、衛』二句，正用魯論語。漢世之解如此。」今案：方說深得經注之意。朱子集注就衰世言，則語涉詼諧，非其理矣。

8 子謂衛公子荊，「善居室。【注】王曰：「荊與蘧瑗、史鰌並爲君子。」始有，曰：『苟合矣。』少有，曰：『苟完矣。』富有，曰：『苟美矣。』」正義曰：云「衛公子荊」者，金氏文淳蛾術篇謂「魯亦有公子荊，哀公庶子。見左哀二十五年傳。故論語特加衛以別白之」是也。「善居室」者，皇疏云：「居其家能治，不爲奢侈，故曰善也。」「有」者，有財也。列子說符篇：「羨施氏之有。」張湛注：「有，猶富也。」公子荊仕衛得祿，終致富有。「苟」者，誠也，信也。「合」者，言己合禮，不以儉爲嫌也。「完」者，器用完備也。「美」者，盡飾也。公子荊處衛富庶之時，知國奢當示之以儉，又深習驕盈之戒，故言「苟合」、「苟完」、「苟美」。言其意已足，無所復歉也。○注：「荊與蘧瑗、史鰌並爲君子。」正義曰：左氏傳：「吳公子札適衛，說蘧瑗、史鰌、公子荊、公叔發、公子朝，曰：『衛多君子，未有患也。』」此注所本。

9 子適衛，冉有僕。【注】孔曰：「孔子之衛，冉有御。」子曰：「庶矣哉！」【注】孔曰：「庶，衆也。言衛人衆多。」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正義

曰：「冉有」，皇本作「冉子」。阮氏元校勘記：「春秋繁露仁義法篇、論衡問孔篇、風俗通義十反卷，並作冉子。」說苑建本篇：「子貢問爲政。孔子曰：『富之。既富，乃教之也。』」與此問答略同，或傳聞之異。孫氏奇逢四書近指：「漢荀悅云：人不畏死，不可懼以罪；人不樂生，不可勸以善。故在上者，先豐民財，以定其志，是謂養生。禮教榮辱，以加君子，化其情也；桎梏朴，以加小人，化其形也。若教化之廢，推中人而墜於小人之域，教化之行，引中人而納於君子之塗，是謂章化。』」按悅此語，與孔子富教之說相發明。今案：管子治國云：「凡治國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則易治也，民貧則難治也。奚以知其然也？民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則易治也。民貧則危鄉輕家；危鄉輕家，則敢陵上犯禁；陵上犯禁，則難治也。」亦言爲政宜先富民也。孟子梁惠王篇：「是故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然後趨而之善，故民之從之也輕。」明富民當制民之產，民得恒產，乃易教也。荀子大略篇：「不富無以養民情，不教無以理民性。故家五畝宅，百畝田，務其業而勿奪其時，所以富之也。立大學，設庠序，修六禮，明十教，所以道之也。詩曰：『飲之食之，教之誨之。』王事具矣。」○注：「孔子之衛，冉有御。」○正義曰：說文云：「僕，給事者。」御車亦以給事，故通稱僕。周官有「大僕」、「戎僕」。○注：「庶，衆也。」○正義曰：「庶、衆」，爾雅釋詁文。說文：「庶，屋下衆也。」

10 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注】孔曰：「言誠有用我於政事者，期月而可以行其政教，必三年乃有成功。」正義曰：史記孔子世家云：「靈公老，怠於政，不用孔子。孔子喟然歎曰：『苟有用我者，

暮月而已，三年有成。』」是此語爲在居衛時，故次於適衛章之後。當春秋時，魯、衛之政，尚爲兄弟，故夫子去魯後，獨久居衛，願治之也。〇説文：「稘，復其時也。從禾，其聲。期，會也。從月，其聲。」訓義略同。會者，合也。復其時，仍合於此月也。積月成年，故周年謂之期年，又謂之期月，言十二月至此一合也。漢書食貨志：「民三年耕，則餘一年之畜。衣食足而知榮辱，廉讓生而爭訟息。故三載考績。孔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成此功也。」然則三年有成，兼有富教之術。故上章載夫子與冉有語，備文見之。凡善人王者，不外此術也。

11 子曰：「『善人爲邦百年，亦可以勝殘去殺矣。』【注】王曰：「勝殘，勝殘暴之人，使不爲惡也。去殺，不用刑殺也。」誠哉是言也。」【注】孔曰：「古有此言，孔子信之。」

正義曰：鄭注云：「善人居中，不踐迹，不入室也。此人爲政，不能早有成功，百年乃能無殘暴之人。」案：「居中」者，對下「王者」言之。上不及王者，下不同時君，故言中也。上篇言「善人之道，不踐迹，亦不入於室」，此注本之。而以入室喻王者，漢書刑法志：「孔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善人爲國百年，可以勝殘去殺矣。』言聖王承衰撥亂而起，被民以德教，變而化之，必世然後仁道成焉。至於善人不入於室，然猶百年勝殘去殺矣。此爲國者之程式也。」並謂善人既未入室，不能早有成功，故必期之百年也。〇注「勝殘」至「殺也」。〇正義曰：説文：「殘，賊也。」孟子梁惠王篇：「賊義者謂之殘。」言善人爲邦百年，殘暴之人不能盡絶，但其政治足以勝之，使不爲惡，故亦不至用刑殺也。殺是重刑。言「去殺」，明諸輕刑未能免矣。

12 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注】孔曰：「三十年曰世。如有受命王者，必三十年仁政乃成。」正義曰：臧、宋輯本鄭注云：「周自太王、王季、文王、武王，賢聖相承四世。」又云：「周道至美，武王伐紂，至成王乃致太平，由承殷紂敝化之後故也。」案：御覽四百十九引鄭此注又云：「聖人受命而王，必父子相承，而後天下之民能仁也。」鄭以周之王業，肇基大王，歷三世至武王，受命而有天下。武王承大亂之後，勝殷未久而崩，至成王六年，乃制禮作樂，功致太平。由成王上溯大王，多有歷年，則以周承殷紂之後，俗敝已久，難可卒化，與尋常受命而王，其事勢有不同也。云「必父子相承」者，以三十年未必適當一君，故兼父子計之。荀子大略篇：「文王誅四，武王誅二，周公卒業，至成、康則案無誅已。」亦謂成王時，民已能仁，故無誅也。包氏慎言温故録：「漢書食貨志云：『三年耕則餘一年之畜，衣食足而知榮辱，廉讓興而爭訟息，故三載考績。三考黜陟，餘三年食，進業曰登。再登曰平，餘六年食。三登曰太平，二十七歲，餘九年食。然後以德化流洽，禮樂成焉。故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繇此道也。』案：依志言『必世後仁』，蓋謂養而後教。食者，民之本。飢寒並至，雖堯、舜在上，不能使民無寇盜；貧富兼并，雖皐陶制法，不能使彊不淩弱。故王者初起，必先制田里，教樹畜，使民家給人足，然後以禮義化導之。言『必世後仁』者，量民力之所能，不迫切之也。刑法志亦引此經解之云：『言王者乘衰撥亂而起，被民以德教，變而化之，必世然後仁道成焉。』義亦略同。」案：包説乃探原之論，可補鄭義。○注【三十】至「乃成」。○正義曰：漢書平當傳引此文解之云：「三十年之閒，道德和洽，制禮興樂，災害不生，禍亂不作。」是世爲三十年也。「受命」者，受天命也。「仁政乃成」者，言民化於仁，是上之仁政有成功也。

言爲政當先正其身也。皇疏云：「其身不正，雖令不從，故云『如正人何』也。」

13 子曰：「苟正其身矣，於從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　正義曰：「政」者，正也。

14 冉子退朝。【注】周曰：「謂罷朝於魯君。」子曰：「何晏也？」【注】馬曰：「政者，有所改更匡正。事者，凡行常事。如有政，非常之事。我爲大夫，雖不見任用，必當與聞之。」　正義曰：冉子卽冉有。稱「子」者，箸其爲師也。「晏」者，說文云：「晏，天清也。」此文訓日暮，當是引申之義。解者謂「晏」爲「旰」之叚借，亦通。毛氏奇齡稽求篇：「凡朝無晏退之禮，晏則必問。國語：『范文子暮退於朝。武子曰：「何暮也？」』與子問正同。」方氏觀旭偶記：「禮玉藻云：『揖私朝，煇如也，登車則有光矣。』注：『揖其臣乃行。』玉藻又云：『朝，辨色始入。』案：先視私朝，然後朝君，猶當辨色之時，則家臣之退，自然宜蚤，此子所以問冉有退朝之晏。」○注：「周曰：『謂罷朝於魯君。』」○正義曰：釋文云：「周生烈曰：『君之朝。』」是此「周」爲周生也。鄭注云：「朝於季氏之私朝。」與周生異。方氏觀旭偶記：「案左氏哀十一年傳：『季孫使冉子從於朝，俟於黨氏之溝。』可見家臣從大夫之公朝，僅得俟於朝中之地，無朝魯君之事。其朝於大夫之私朝者，左氏襄三十年傳：『鄭伯有嗜酒，朝至，未已。朝者曰：「公焉在！」』魯語：『公父文伯之母如季氏，康子在其朝，與之言，弗應，康子辭於朝而入。』注云：『辭其家臣。』是其證也。從鄭說是。」陳氏鱣古訓謂「其事，其字卽指季氏」。自餘若閻氏若璩、毛氏奇齡、宋氏翔鳳，皆以鄭注爲然。魯語云：「自卿以下，合官職於外朝，君之公朝也。內朝，家朝也。」此冉子退朝，卽是大夫內朝，在正

寢門外。○注「政者」至「聞之」。○正義曰：馬以政大事小，而政亦是事，故云「非常之事」。政既非常之事，故或有改更匡正，當集衆卿大夫並議之。夫子反魯，雖不見用，然猶從大夫之後，故云「我爲大夫，當與聞之」。左哀十一年傳：「季氏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曰：『子爲國老，待子而行。』」是其證也。鄭注云：「君之教令爲政，臣之教令爲事也。」與馬注異。左昭二十五年傳：「爲政、事、庸、力、行、務，以從四時。」杜注：「在君爲政，在臣爲事。」是政、事各別。魯語所云「官職」，謂政也；所云「家事」，謂事也。但政、事對文異，散文亦通。故仲弓爲季氏宰問政，而詩亦言「王事」，是政、事不分別也。揆鄭之意，當以政、事有公、私之別，故夫子辨之，亦正名定分之意。若以政大事小，則無與於名分，非其義矣。魏書高閭傳解此文云：「政者，君上之所施行合於法度，經國治民之屬皆謂之政。臣下奉教承旨，作而行之謂之事。」此與鄭義又異。然承奉君教，仍是君事，於義非也。

15 定公問：「一言而可以興邦，有諸？」孔子對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注】王曰：「以其大要一言，不能正興國。幾，近也。有近一言可以興國。」人之言曰：『爲君難，爲臣不易。』如知爲君之難也，不幾乎一言而興邦乎？」【注】孔曰：「事不可以一言而成。如知此，則可近也。」正義曰：皇本「如知爲君」下無「之」字。韓詩外傳：「傳曰：言爲王之不易也。大命之至，其太宗、太史、太祝，斯素服執策，北面而弔乎天子曰：『大命既至矣，如之何憂之長也？』授天子策一矣。曰：『敬享以祭，永主天命，畏之無疆，厥躬無敢寧。』授天子策二矣。曰：『天子南面受於帝位，以治爲憂，未以位爲樂也。』

詩曰：『天難諶斯，不易惟王。』」○注「以其」至「興國」。○正義曰：「一言祇是大要，不能正興國，此釋「言不可以若是」之文也。「幾、近」，爾雅釋詁文。易「月幾望」，詩「維其幾矣」，「幾」並訓近。此謂有一言近於興國也。王氏若虛論語辨惑：『其幾也』三字，自爲一句。一言得失，何遽至於興喪？然有近之者。」孟氏夢恂四書辨疑：「經文兩『其幾也』，皆三字爲句，舊注文亦是作兩句說。」曰：「一言而喪邦，有諸？」孔子對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人之言曰：『予無樂乎爲君，唯其言而莫予違也。』【注】孔曰：「言無樂於爲君，所樂者，唯樂其言而不見違。」如其善而莫之違也，不亦善乎？如不善而莫之違也，不幾乎一言而喪邦乎？」【注】孔曰：「違」者，背也。

正義曰：「違」者，背也。

孔曰：「人君所言善，無違之者，則善也。所言不善，而無敢違之者，則近一言而喪國。」

言臣下不從君言，有所違背也。周語云：「故天子聽政，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瞽獻典，史獻書，師箴，瞍賦，矇誦，百工諫，庶人傳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察，瞽史教誨，耆艾脩之，而後王斟酌焉，是以事行而不悖。」是爲君冀有人諫諍，不嫌有予違也。吳語云：「申胥曰：『今王播棄黎老，而近孩童焉比謀。曰：「余令而不違。」夫不違，亡之階也。』」韓非子外儲說：「晉平公與羣臣飲，飲酣，乃喟然歎曰：『莫樂爲人君，惟其言而莫之違。』師曠侍坐於前，援琴撞之。曰：『啞！是非君人者之言也。』」皆以言莫予違爲非也。黃氏式三後案：「言莫予違，則讒諂所蔽，禍患所伏，而人莫之告，自古喪國之禍，多由於此。陸敬輿所謂『天下大慮，在於下情不通』，所謂『忽於戒備，逸於居安，憚忠鯁之佛心，甘諛詐之從欲，不聞其失，以致大失』也。」

16 葉公問政。子曰：「近者說，遠者來。」正義曰：釋文：「葉，舒涉反。本今作葉。」盧氏考證以「葉」爲唐人避諱所改，本今作「葉」，則宋人校語是也。韓非子難篇：「葉公子高問政於仲尼，仲尼曰：『政在悅近而來遠。』言使近民歡說，則遠人來至也。墨子耕柱篇：「葉公子高問政於仲尼曰：『善爲政者若之何？』仲尼對曰：『善爲政者，遠者近之，而舊者新之。』」語異義同。管子版法解：「凡衆者，愛之則親，利之則至。」又云：「愛施俱行，則說君臣，說朋友，說兄弟，說父子。愛施所設，四固不能守。」又云：「愛施之德，雖行而無私。內行不修，則不能朝遠方之君。是故正君臣、上下之義，飾父子、兄弟、夫婦之義，飾男女之別，別疏數之差，使君德臣忠，父慈子孝，兄愛弟敬，禮義章明。如此，則近者親之，遠者歸之。」

17 子夏爲莒父宰，問政。【注】鄭曰：「舊說云莒父，魯下邑。」子曰：「無欲速，無見小利。欲速，則不達；見小利，則大事不成。」【注】孔曰：「事不可以速成。而欲其速，則不達矣。小利妨大，則大事不成。」正義曰：爾雅釋詁：「速，急也。」此常訓。大戴禮子張問入官篇：「故君子莅民，不道以遠。」又云：「道以數年之業，則民疾，疾則辟矣。」注云：「使成數年之業，則民困矣。」荀子致士篇：「臨事接民而以義變應，寬裕而多容，恭敬以先之，政之始也；然後中和察斷以輔之，政之隆也；然後進退誅賞之，政之終也。」並言爲政不可欲速也。故一年與之始，三年與之終。大戴禮四代篇：「好見小利妨於政。」呂覽勸勳篇：「利」謂便國益民也。爲政者見有大利，必宜興行，但不可見於小耳。大戴禮四代篇：「好見小利妨於政。」呂覽勸勳篇：「利不可兩，忠不可兼。不去小利，則大利不得；不去小忠，則大忠不至。故小利，大利之殘也；小忠，大忠之賊也。」並

與此文義相發。釋文：「毋欲，音無。本今作無。」皇本上字作「毋」，下字作「無」。○注：「舊說云莒父，魯下邑。」○正義曰：稱「舊說」者，箸所自也。春秋定公十四年：「城莒父及霄。」杜注：「莒父，魯邑。公叛晉，助范氏，故懼而城二邑。」閻氏若璩釋地：「是時荀寅、士吉射據朝歌，晉人圍之，魯與齊、衛謀救之。朝歌在魯正西，將八百里。則莒父屬魯之西鄙。」此亦據杜注約略言之。其實杜氏備晉之說，本屬臆測，難爲據也。顧氏棟高春秋大事表：「莒係以『父』，魯人語音，如梁父、亢父、單父是也。今爲沂州府莒州地。」山東通志云：「莒始封在萊州府高密縣東南，乃莒子之都，而子夏所宰之莒父也。春秋時，莒子遷於城陽。漢始封劉章爲城陽王，置莒縣，即今青州府之莒州。莒父之邑，蓋以莒子始封得名耳。」案：通志與大事表異，通志較可據。

18 葉公語孔子曰：「吾黨有直躬者，【注】孔曰：「直躬，直身而行。」其父攘羊，而子證之。」【注】周曰：「證，告也。」○正義曰：說文云：「證，告也。」韓非子五蠹篇：「楚之有直躬，其父竊羊而謁之。」呂氏春秋當務篇：「楚有直躬者，其父竊羊而謁之上執而將誅之。直躬者請代之，將誅矣，告吏曰：『父竊羊而謁之，不亦信乎？父誅而代之，不亦孝乎？信且孝而誅之，國將有不誅者乎？』荊王聞之，乃不誅也。孔子聞之曰：『異哉！直躬之爲信也，一父而載取名焉。』故直躬之信，不若無信。」高誘注：「謁，告也。」宋氏翔鳳過庭録：「兩書所記，一誅一不誅，異者。蓋其始，楚王不誅，而躬以直聞於楚，葉公聞孔子語，故當其爲令尹而誅之。」案：宋說是也。鄭此注云：「攘，盜

也。我鄉黨有直人名弓，父盜羊則證其罪。」據注，是鄭本作直弓，必出古、魯、齊異文。隸續陳寔殘碑：「寔字仲躬。」史傳雜書、蔡中郎集並作仲弓，是「躬」、「弓」古多通用。鄭以弓爲人名。高誘淮南氾論訓注亦云：「直躬，楚葉縣人也。」躬蓋名其人，必素以直稱者，故稱直躬。直舉其行，躬舉其名。直躬猶狂接輿、盜跖之比。僞孔以爲直身而行，非也。「隱」者，說文云「蔽也」。檀弓云：「事親有隱而無犯。」鄭注：「隱謂不稱揚其過失也。」蓋子之事親，當時微諫，諭父母於道，不致有過誤。若不幸而親陷不義，亦當爲諱匿。公羊文十五年：「齊人來歸子叔姬，閔之也。父母之于子，雖有罪，猶若其不欲服罪然。」何休注引此文，說之云「所以崇父子之親」是也。鹽鐵論周秦篇：「父母之於子，雖有罪，猶匿之。豈不欲服罪？『子爲父隱，父爲子隱』，未聞父子之相坐也。」漢宣詔曰：「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等，雖殊死皆上請。」足知漢法凡子匿父母等，雖殊死皆勿坐；父母匿子等，殊死以下，皆不上請。蓋皆許其匿可知。皇疏云「今王法則許期親以上，得相爲隱，不問其罪」是也。白虎通諫諍篇：「君不爲臣隱，父獨爲子隱何？以爲父子一體，榮恥相及。」明父子天屬，得相隱，與君臣異也。程氏瑤田論學小記：「人有恒言，輒曰『一公無私』。此非過公之言，不及公之言也。此一視同仁，愛無差等之教也。其端生於意、必、固、我，而其弊必極於父攘子證，其心則陷於欲博大公之名，天下之人，皆枉己以行其私矣。而此一人也，獨能一公而無私，果且無私乎？聖人之所難。若人之易，果且易人之所難乎？果且得謂之公乎？公也者，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有自然之施爲，自然之等級，自然之界限，行乎不得不行，止乎不得不止，時而子私其父，時而弟私其兄。自人視之，若無不行其私者，事事生分別也，人人生分別也。無他，愛之必不能無差等，而仁之不能一視也。此之謂公也，非『一公無私』之謂也。儀禮喪服傳之言『昆弟』也，曰

『昆弟之道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其子』。孔子之言直躬也，曰『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皆言以私行其公。是天理人情之至，自然之施爲，等級界限無意必固我於其中者也。如其不私，則所謂公者，必不出於其心之誠然。不誠，則私焉而已矣。」○注：「有因而盜曰攘。」○正義曰：高誘淮南注云：「凡六畜自來而取之，曰攘也。」即此注「有因而盜」之義。爾雅釋詁：「儴、仍，因也。」郭注皆謂「因、緣」。案：「儴」與「攘」同。樊孫引此文釋之云：「因來而盜曰攘。」

19 樊遲問仁。子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雖之夷狄，不可棄也。」【注】孔曰：「雖之夷狄，無禮義之處，猶不可棄去而不行。」正義曰：「居處」謂所居之處。「執」猶行也。此章所言，亦「克己復禮爲仁」之意。「恭」、「敬」，說文俱訓「肅。」爾雅釋詁：「恭，敬也。」二字訓同，此對文稍異。漢書五行志：「內曰恭，外曰敬。」

20 子貢問曰：「何如斯可謂之士矣？」子曰：「行己有恥，【注】孔曰：「有恥者，有所不爲。」使於四方，不辱君命，可謂士矣。」曰：「敢問其次。」曰：「宗族稱孝焉，鄉黨稱弟焉。」曰：「敢問其次。」曰：「言必信，行必果，硜硜然小人哉！抑亦可以爲次矣。」【注】鄭曰：「行必果，所欲行必果敢爲之。硜硜，堅確之貌也。抑亦其次，言可以爲次。」正義曰：「士」謂已仕者也。聘使之事，士爲擯相，故言「使於四方」。又子貢問今之從政，從政者，士之從仕於大夫而爲政也。「行己有恥」者，皇疏云：「言自行己身，恒有可恥之事，故不爲也。」

曾子制言上：「夫行也者，行禮之謂也。」又曰：「故君子不貴與道之士，而貴有恥之士也。夫有恥之士，富而不以道，則恥之；貧而不以道，則恥之。」皆言士所恥事也。「不辱君命」者，君命已出，使當守禮達辭，不使君命見凌辱也。毛詩序云：「使者聘而誤，主君弗親饗食也，所以愧厲之也。」「誤」者，謂失禮儀應對之節。當春秋時，最重邦交，故能不辱命，乃爲士之上矣。「宗族」者，白虎通宗族篇：「宗者何謂也？宗者，尊也。爲先祖主者，宗人之所尊也。大宗能率小宗，小宗能率羣弟，通其有無，所以紀理族人者也。族者何也？族者，湊也，聚也，謂恩愛相流湊也。上湊高祖，下至玄孫，一家有吉，百家聚之，合而爲親，生相親愛，死相哀痛，有會聚之道，故謂之族。」「稱」與「偁」同。說文：「偁，揚也。」廣雅釋訓：「偁，譽也。」今經典通用「稱」字，稱，銓也。別一義。趙氏佑温故録：「此以鄉舉里選之法言。周禮自比、閭、族、黨、六鄉、六遂皆立學。鄉師、鄉大夫『各受教法於司徒，以教其所治，考其德行道藝』，黨正『各掌其黨，以屬民，正齒位』，族師『掌書其孝友睦婣有學者』，以次而升于大學。士之造就，必由此爲正。案春秋之時，卿大夫皆世官，選舉之法已廢，此文所言猶是舊法，故子貢復問『今之從政』，明前所舉皆是昔時有然也。稱孝稱弟，即孟子所謂『一鄉之善士』，此雖德行之美，然孝弟爲人所宜盡，不必待學而能。故夫質性之善者，亦能行之，而非爲士職分之所盡也，故以爲次。荀子子道篇以『入孝出弟』爲『人之小行』，『志以禮安，言以類從』，則能出使不辱君命矣。『言必信，行必果』，謂不度於義，而儒道之極，與此章義相發。志以禮安，則知所恥；言以類從，則能出使不辱君命矣。『言必信，行必果』，謂不度於義，而但守小忠小信之節也。孟子離婁篇：『孟子曰：「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唯義所在。」』明大人言行皆視乎義。義所在，則言必信，行必果；義所不在，則言不必信，行不必果。反是者爲小人。趙岐孟子注云：『大人仗義，義有不得必信其

言，子爲父隱也。有不能得果行其所欲行者，〔一〕若親在不得以其身許友也。』」「硜硜」，孟子公孫丑下：「悻悻然見於其面。」趙注引此文作「悻悻」。孫奭音義：「悻悻，字或作惸惸。」案：「硜」、「硜」同，論語作「悻」，當出齊、古異文。○注「行必」至「爲次」。○正義曰：「果」與「惸」同。蒼頡篇：「惸，憨也。」「憨」卽「敢」字。皇本作「必敢爲之」，「必」下脫「果」字。「硜硜」，堅確之意。小人賦性愚固，故有此貌。下篇「鄙哉硜硜乎」，義異訓同。史記樂書「石聲硜」，樂記作「石聲磬」。說文：「磬，古文從巠。」是「硜」卽「磬」字。釋名釋樂器：「磬，罄也。其聲罄罄然堅緻也。」莊子至樂篇：「諄諄乎如將不得已。」釋文引李云：「趣死貌。本又作脛脛。」漢書楊敞傳：「脛脛者未必全也。」師古曰：「脛脛，直貌也。」爾雅釋詁：「擊，固也。」郝氏懿行義疏：「擊轉爲磬。玉篇：『磬，口耕切，別作硜。』」是諄、脛、擊、磬並與諄同也。「抑亦其次」，注是隱括經文。孔氏廣森經學卮言「疑鄭所據本如此」，非也。曰：「今之從政者何如？」子曰：「噫！斗筲之人，何足算也？」【注】鄭

正義曰：「斗筲之人」，言今之從政，但事聚斂也。釋文云：「算，本或作筭。」案：說文：「筭，長六寸許，計曆數者。从竹从弄。」「算，數也。从竹从具。讀若筭。」二字義略同。漢書公孫賀傳贊：「斗筲之徒，何足選哉」，〔二〕「選」、「算」一聲之轉。此當出齊、古異文。詩柏舟「不可選也」，朱穆絕交論作「不可算也」。周官大司馬：「撰車徒，謂數擇也。」是「選」、「算」音近通用。○注「噫心」至「數也」。○正義曰：「噫」是數聲。心有所不足，故不能平也。「斗」、「筲」，皆器名。說文：「斗，十升也。象形，有柄。」鄭以「斗」是量名，人所共知，故不具釋。或鄭亦有注，集解刪佚之耳。「筲」字從竹，故云「竹器」。儀禮既夕

〔一〕「者」下原衍「義」字，據孟子趙注刪。

〔二〕「算」原誤作「選」，據鹽鐵論改。

云：「筲三：黍、稷、麥。」下文又有「菅筲」，以菅草爲之。亦得名筲者，草竹同類也。鄭彼注云：「筲、簋同一穀。」賈疏云：「豆實三而成穀。」昭三年：「晏子云：『四升曰豆。』」則穀受斗二升，此「筲」與「穀」同，盛黍稷約同之。

案：說文「簞」下云：「飯筥也。受五升，从竹，稍聲。秦謂筥曰簞。」「簞」下云：「一曰飯器，容五升。」「筲」下云：「竹器，容十升。」「簞」即「簞」字。「筲」即「筲」字。說文「筥、筲」，據段說「筲」當作「簞」。士昏禮鄭注云：「笲形蓋如今之筥、蒆蘆。」「蒆蘆」即「笲簏」也。說文：「口盧，飯器。以柳爲之，象形。笠，籀或从竹，去聲。」又廣雅釋器：「蜧蚗，筲簏也。」太平御覽引纂文云：「蜧蚗，大筥也。」據此，則筥、簏、蒆蘆、蜧蚗，皆卽筲之異名，用以盛飯，故與「斗」連稱。而「簞」本爲飯器，又爲箸桶，皆是別義，與論語無涉，惟許、鄭言「筲」容數各異。宋氏翔鳳過庭錄以爲「論語先言『斗』，後言『筲』，筲量宜更小於斗，後漢書禮儀志更云『筲八，盛容二升』，或後世大小異制。若顏師古漢書公孫賀等傳贊注，及文選王命論注引漢書音義，並以筲受一斗，則謂筲、斗同量，非矣。「算、數」，爾雅釋詁文。說文云：「數，

21 子曰：「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爲也。」【注】包曰：「中行，行能得其中者。狂者，進取於善道；狷者，守節無爲。言不得中行，則欲得狂進退，取其恒一。」

正義曰：淩氏鳴喈論語解義云：「中行者，依中庸而行者。在易復四、益三、四稱『中行』，謂乎中以

行，可與之自治治人也。孚化萬邦，中庸鮮能，故不得隱怪，鄉原又不可與，故必也狂狷乎。」案：說文無「狷」字，「獧」下云：「疾跳也，一曰急也。」段氏玉裁注云：「獧、狷古今字。今論語作『狷』，孟子作『獧』。大徐別增『狷』篆，非。」又心部：「懁，急也。从心，睘聲，讀若絹。」段注：「論語『狷』，孟子作『獧』，其實當作『懁』。」今案：「忿」與「急」同。獧者性褊急，則有所忿也。孔子豈不欲中道哉？不可必得，故思其次也。『敢問何如斯可謂狂矣？』曰：『如琴張、曾晳、牧皮者，孔子之所謂狂矣。』『何以謂之狂也？』曰：『其志嘐嘐然，曰：「古之人，古之人。」夷考其行，而不掩焉者也。狂者又不可得，欲得不屑、不潔之士而與之，是獧也，是又其次也。』」趙岐注：「中道，中正之大道也。狂者進取，不善，時無中道之人，以狂獧次善者，故思之也。嘐嘐，志大言大者也。重言『古之人』，欲慕之也。考察其行，不能掩覆其言，是其狂也。獧人次於狂者也。」後漢書獨行傳序：「孔子曰：『與其不得中庸，必也狂狷乎。』此蓋失於周全之道，而取諸偏至之端者也。然則有所不爲，亦將有所必爲者矣。既云進取，亦將有所不取者矣。」○注「狂者」至「恒一」。○正義曰：左氏傳：「曹子臧曰：『前志有之曰：「聖達節，次守節，下失節。」』」狷者慎守一節，雖不能進取，亦自不爲不善，故云「無爲」。「時多進退」，謂無恒之人，或進或退也。狂狷雖未得中道，然其性情恒一，使人知其所失，易反之於中道，故願與之也。禮中庸云：「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知者過之，愚者不及也。」狂近知，狷近愚。彼言「道不行」，即謂中庸之道。知愚雖未得中，然皆可與之，此夫子所以思有恒也。詩載馳正義引鄭此注云：「狂者仰法古制，不顧時俗。」「仰法古制」，則孟子所稱狂者之言「古之人、古之人」也。「不

顧時俗」，言不顧時俗之所宜而合之也。若鄉原，則閹然媚世，所謂「非之無舉，刺之無刺，同乎流俗，合乎污世」，與狂狷者異矣。

22 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恒，不可以作巫醫。』【注】包曰：「善南人之言也。」善夫！」 正義曰：說文：「巫，祝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公羊隱四年傳注：「巫者，事鬼神禱解，以治病請福者也。男曰覡，女曰巫。」案：巫、覡對文異，散文通。周官：「司巫，中士二人。男巫無數，其師，中士四人。」是男女皆稱巫也。說文：「醫，治病工也。」周官：「醫師，上士二人，下士二人。食醫，中士八人。瘍醫，下士八人。」是巫醫皆以士爲之，世有傳授，故精其術，非無恒之人所能爲也。疾醫，中士八人。瘍醫，下士八人。」是巫醫皆以士爲之，世有傳授，故精其術，非無恒之人所能爲

道也。言褻而用之，龜厭之，不告以吉凶之道也。惡德，無恒之德。純猶皆也。言君祭祀，賜諸臣爵，毋與惡德之人也。民將立以爲正，言做做之疾，〔一〕事皆如是，而以祭祀，是不敬鬼神也。惡德之人，使事煩，事煩則亂。使事鬼神，又難以得福也。純或爲煩。」案：緇衣與論語，文異意同，當由記者各據所聞述之。龜曰卜，蓍曰筮，二者皆有守職，宜以有恒之人爲之。無恒之人，不常厥性，故雖以龜筮之先知，猶不能知其爲人，而況於凡人乎？夫龜筮既厭其人，不告以卦兆吉凶，而其所以不可爲卜人、筮人也。下文引詩言，正以無恒之人，雖欲褻用之而不可得，是不可爲卜筮明矣。又下文引說命言惡德之人不可事神，故云「事神則難」。此正不可爲卜筮之證。以其文略與論語同，故具釋之，可互明也。金縢子立言篇引論語作「不可卜筮」，此誤以緇衣文合論語。支允堅異林又疑「巫」即「筮」字，古通用，尤妄說。○注「南人」至「之人」。○正義曰：南人，爲南國之人，猶詩言「東人」、「西人」之比。禮記疏以爲「殷掌卜之人」，未知所本。「巫醫之事，皆能治疾，獨不能治無恒之人，故無恒者不可以作巫醫。言不能以巫醫自治，必不能爲人治疾也。緇衣注云：「不可爲卜筮，言卦兆不能見其情，定其吉凶」，正言龜筮不能知無恒之人也。與此「不能見其情，定其吉凶」，「巫醫不能治無恒之人」之義同。

注可互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注】孔曰：「此易恒卦之辭。言德無常，則羞辱承之。」子曰：「不占而已矣。」【注】鄭曰：「易所以占吉凶，無恒之人，易所不占。」　正義曰：皇疏云：「羞辱必承，而云或者，或，常也，言羞辱常承之也。詩：『無不爾或承。』鄭曰：『或，常也。』老子：『湛兮似或存。』河上公注：『或，常也。』」案：易象傳云：「不恒其德，无所容也。」言無恒之人，无所容身，將承羞辱也。後漢書馬援傳注：「恒卦巽下震上。鄭玄注云：『巽爲進退，不恒其德之

〔一〕「疾」下原衍「是」字，據禮記鄭注刪。

象。又互體爲兌，兌爲毀折，後或有羞辱也。』」張氏惠言周易虞氏義：「恒九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貞吝。』卦變成益三，上失位，三宜立不易方，則上亦不變而既濟定，所謂『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也。乾爲德，坤爲恥，三不守乾，則二四與爲坤，故或承之羞。至承羞而後貞，雖正猶吝。」此鄭、虞易義以互體解之也，惟張氏以「或」指二四，與皇疏訓常不同，似皇疏說勝。○注「易所」至「不占」。○正義曰：說文云：「占，視兆問也。」周官占人注：「占蓍龜之卦兆吉凶。」無恒之人，有凶無吉，故云「或承之羞，貞吝」。吝者，羞也。惟無恒，雖貞而終吝，故易亦不占之也。六五云：「恒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此則有恒之人吉凶皆占之。象傳云：「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夫子制義，從婦凶也。」婦人貞壹之行，以恒爲吉。義者，宜也，「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義所在」。夫子制義，而從婦人之貞壹，雖恒德亦爲凶也，此別是一義，所謂「易無達占」也。鄭注緇衣以「夫子凶」爲無恒之人，誤。

23 子曰：「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注】君子心和，然其所見各異，故曰「不同」。小人所嗜好者則同，然各爭利，故曰「不和」。

正義曰：和因義起，同由利生。義者宜也，各適其宜，未有方體，故不同。然不同因乎義，而非執己之見，無傷於和。利者，人之所同欲也。民務於是，則有爭心，故同而不和。此君子、小人之異也。鄭語史伯曰：「今王去和而取同。夫和實生物，同則不繼。以他平他謂之和，故能豐長而物生之；若以同裨同，盡乃棄矣。故先王以土與金、木、水、火雜，以成百物。是以和五味以調口，剛四支以衛體，和六律以聰耳，正七體以役心，平八索以成人，建九紀以立純德，合十數以訓百體。出千品，具萬方，計億事，材兆物，收經入，行姟極。故王者居九畡之田，收經入以食

兆民。周訓而能用之，和樂如一。夫如是，和之至也。於是乎先王聘后於異姓，求財於有方，擇臣取諫工而講以多物，務和同也。聲一無聽，物一無文，味一無果，物一不講。王將棄是類也，而與劇同。天奪之明，欲無弊，得乎？」左昭二十年傳齊侯論子猶云：「『惟據與我和夫？』晏子對曰：『據亦同也，焉得爲和？』公曰：『和與同異乎？』對曰：『異。和如羹焉，水、火、醯、醢、鹽、梅，以烹魚肉，煇之以薪，宰夫和之，齊之以味，濟其不及，以洩其過。君子食之，以平其心。君臣亦然。君所謂可而有否焉，臣獻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臣獻其可以去其否。是以政平而不干，〔一〕民無爭心。先王之濟五味、和五聲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聲亦如味，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也。清濁、小大、短長、疾徐、哀樂、剛柔、遲速、高下、出入、周疎，以相濟也。君子聽之，以平其心，心平德和。今據不然，君所謂可，據亦曰可；君所謂否，據亦曰否。若以水濟水，誰能食之？若琴瑟之專壹，誰能聽之？同之不可也如是。』」

24 子貢問曰：「鄉人皆好之，何如？」子曰：「未可也。不如鄉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惡之。」【注】孔曰：「善人善己，惡人惡己，是善善明，惡惡著。」　正義曰：公羊莊十七年傳注引此文，徐彦疏：「『一鄉之人，皆好此人，此人何如？』子曰：『未可卽以爲善。何者？此人或者行與衆同，或朋黨矣。』子貢又曰：『若一鄉之人，皆惡此人，此人何如？』子曰：『未可卽以爲惡也。何者？此人或者行與衆異，或孤特矣。不若鄉人之善行者善之，惡行者惡之。』與善人同，復與惡人異，道理勝於前，故知是『實善』云云之說，備

〔一〕「平」原誤作「成」，據左傳改。

於鄭注。」案：疏依鄭爲說，則「朋黨」、「孤特」亦皆鄭注之義，宋氏輯本止取「與善人同」以下四句，非也。○注「善人」至「惡著」。○正義曰：善人善己，惡人惡己，是此人真善，而我之善善明也。反是而善人惡己，惡人善己，是此人真惡，而我之惡惡著也。

25 子曰：「君子易事而難說也。【注】孔曰：「不責備於一人，故易事。」說之不以道，不說也；及其使人也，器之。【注】孔曰：「度才而官之。」小人難事而易說也。說之雖不以道，說也；及其使人也，求備焉。」

申釋易事難說之故。蓋不可說以非道，所以難說；使人器之，所以易事也。君子說之不以其道，則不說也。不以其道即是佞媚，即是妄說。孔疏以「言說」解之，非矣。禮記曲禮云：「禮不妄說人。」鄭注：「爲近佞媚也。」荀子大略篇：「知者明於事，達於數，不可以不誠事也。故曰：『君子難說，說之不以道，不說也。』」○注：「不責備於一人，故易事。」○正義曰：微子篇云：「周公謂魯公曰：『無求備於一人。』」求，即責也。說苑雜言篇：「曾子曰：『夫子見人之一善，而忘其百非，是夫子之易事也。』」○注：「度才而官之。」○正義曰：大戴記子張問入官篇：「短長，人得其量，故治而不亂。」

26 子曰：「君子泰而不驕，小人驕而不泰。」【注】君子自縱泰，似驕而不驕；小人拘忌，而實自驕矜。

注「君子」至「驕矜」。○正義曰：焦氏循補疏：「案泰者，通也。君子所知所能，放而達之於世，故云『縱泰似驕』，然實非驕

也。小人所知所能，匿而不露，似乎不驕，不知其拘忌正其驕矜也。君子不自矜，而通之於世；小人自以爲是，而不據通之於人。此驕泰之分也。」今案：「泰」訓「通」，見易序卦傳。漢書劉向傳：「泰者，通而治也。」堯曰篇云：「君子無衆寡，無小大，無敢慢，斯不亦泰而不驕乎？」衆寡、小大，則君子達之於世也，皆無敢慢，則無驕可知。

27 子曰：「剛、毅、木、訥近仁。」【注】王曰：「剛，無欲；毅，果敢；木，質樸；訥，遲鈍。有斯四者，近於仁。」○正義曰：上篇言申棖欲不得爲剛，是剛爲無欲也。果敢謂作事見義必爲，故曾子言士當弘毅也。中庸言「力行近乎仁」，「力行」即謂剛毅也。（漢書周勃傳：「勃爲人木強敦厚。」張周傳贊：「周昌，木強人也。」酷吏傳：「尹齊木強少文。」顏師古以爲「強直如木石」，是謂「木」爲樸質無文也。「訥」即「訥於言」之訥，故曰「仁者其言也訒。」注云「遲鈍」，謂其言遲鈍，不致妄說也。後漢書吳漢傳論引此文，李賢注云「訥，忍於言也」，是也。仁之質，若加文，則成仁矣，故曰近仁。」案：「加文」者，謂文以禮樂也。

28 子路問曰：「何如斯可謂之士矣？」子曰：「切切偲偲，怡怡如也，可謂士矣。【注】馬曰：「切切偲偲，相切責之貌；怡怡，和順之貌。」朋友切切偲偲，兄弟怡怡。」　正義曰：朋友以義合，兄弟以恩合，處之各有所宜，此盡倫之事，非凡民不學者所能，故如此乃可稱士也。「斯可謂之士矣」，皇本無「之」字。釋文：「偲音絲，本

「一」「堯曰」原誤作「子張」，據論語改。

又作愔。」集韵云：「偲，或作愔。」則「偲」「愔」一字。「切切偲偲，怡怡如也，可謂士矣」，夫子語止此，當時皆習見語，故夫子總言之。記者恐人不明，故釋之曰：「朋友切切偲偲，兄弟怡怡。」所謂「七十子之大義」也。皇本「兄弟怡怡」句末，有「如也」二字。大戴禮曾子立事篇：「宮中雍雍，外焉肅肅，兄弟愔愔，朋友切切，遠者以貌，近者以情，友以立其所能，而遠其所不能。苟無失其所守，亦可與終身矣。」「愔」與「怡」音義略同。案：孟子言父子「不責善」，「責善，朋友之道也。父子責善，賊恩之大者」。合夫子此語觀之，是兄弟亦不可責善，當時諷論之于道，乃得宜也。○注「切切」至「之貌」。○正義曰：說文云：「切，刮也。」引申之，凡以物相摩按謂之切，故切有責訓。後漢書陳忠傳注：「切，責也。」竇憲傳注：「切切，猶勤勤也。」勤勤，亦責勉之義。爾雅釋訓：「丁丁嚶嚶，相切直也。」郭注以爲「喻朋友切磋相正」。廣雅釋訓：「切切，敬也。」「敬」與「儆」同，謂儆戒也。鄭注云：「切切，勸競貌。」「勸競」即切責之意，鄭與馬同也。又云：「怡怡，謙順貌。」「謙順」即和順。說文云：「怡，和也。」台，樂也。爾雅釋詁：「怡，樂也。」和、樂義同。毛詩常棣傳：「兄弟尚恩，熙熙然；朋友以義，切切節節然。」孔疏云：「兄弟之多則尚恩，其聚集則熙熙然。朋友之交則以義，其聚集切切節節然。切切節節者，皆切磋勉勵之貌。

論語云：「朋友切切偲偲，兄弟怡怡。」此「熙熙」當彼「怡怡」，「節節」當彼「偲偲」也。定本「熙熙」作「怡怡」，「節節」作「偲偲」。依論語則俗本誤。」此疏所載傳言甚明晰，但「熙」、「怡」義同，「節」、「偲」聲轉，俗本亦不誤也。經者因疑「節節熙熙」是古論語，「切切怡怡」是魯論語，說亦近之。「節」者，限制也。荀子彊國篇：「內節於人。」注云：「節即謂限禁也。」朋友相勉，不使爲非，其告語節節然有所限制也。

詩卷阿疏引白虎通說「鳳雄鳴曰節節」，亦狀其聲之

相似。

29 子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卽戎矣。」【注】包曰：「卽，就也；戎，兵也。言以攻戰。」　正義曰：朱子集注云：「教民者，教之以孝弟、忠信之行，務農講武之法。」吳氏嘉賓說：「七年，謂其久也。凡以數爲約者，皆取諸奇，若一，若三，若五，若七，若九。九者，數之究也。古人三載考績，三考而後黜陟，皆中間一年而考，五年則再考，七年則三考。故三年爲初，七年爲終。記曰：『中年考校。』」○注：「卽，就也。戎，兵也。言以攻戰。」○正義曰：「卽、就」，此常訓。說文：「戎，兵也。从戈从甲。」今作「戎」，隸省。御覽二百九十六引鄭此注云：「可就兵攻戰也。」與包義同。

30 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注】馬曰：「言用不習之民，使之攻戰，必破敗，是謂棄其師也。爲人君而棄其師，其民孰以爲君哉？」據彼文，則此言「棄之」，亦謂棄其師也。孟子告子下：「魯欲使慎子爲將軍。孟子曰：『不教民而用之，謂之殃民。』」與此同意。○注「言用」至「棄之」。○正義曰：「習」謂肄習之也。范寧穀梁集解：「何休曰：『所謂教民戰者，習之也。』」公羊桓六年傳：「秋八月壬午，大閱。大閱者何？簡車徒也。何以書？蓋以罕書也。」何休注：「孔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故比年簡徒謂之蒐，三年簡車謂之大閱，五年大簡車徒謂之大蒐。存不忘亡，安不忘危。」徐彥疏云：「何氏之意，與鄭別。」宋氏翔鳳輯本鄭論語注謂「何以教民爲習戰，而疏謂『何與鄭別』，則

鄭謂教民以禮義，不謂教民習戰也。愚謂鄭注今已亡，無由知其說，然古人教戰，未始不教以禮義。觀子犯對晉文語，雖霸國急用其民，亦必示之義、信與禮，而後用之。故白虎通三教篇云：『教者，效也。上爲之，下效之。故孝經曰：「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論語曰：「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則言『教』，而二者已賅之矣。周官大司馬：『中春教振旅，司馬以旗致民，平列陳，如戰之陳。』鄭注：『兵者，守國之備。孔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兵者凶事，不可空設，因蒐狩而習之。凡師出曰治兵，入曰振旅，皆習戰也。四時各教民以其一焉。』觀此，則鄭與何同。公羊疏所云「何與鄭別」，或鄭別有一說，非如宋君所測也。

論語正義卷十七

憲問第十四　集解

凡四十四章

1 憲問恥。子曰：「邦有道，穀；【注】孔曰：「穀，祿也。邦有道，當食祿。」邦無道，穀，恥也。」【注】孔曰：「邦有道，當食祿。」○正義曰：憲不稱氏，疑此篇卽憲所記。吳氏嘉賓說：「憲之狷介，雖邦有道，且不願祿，觀其辭子之與粟可見也。故曰：『邦有道，穀。』廣之也。」○注：「邦有道，當食祿。」○正義曰：泰伯篇：「子曰：『天下有道則見。』」又曰：「邦有道，貧且賤焉，恥也。」「克、伐、怨、欲不行焉，可以爲仁矣？」【注】馬曰：「克，好勝人；伐，自伐其功；怨，忿，忌，小怨，欲，貪欲也。」子曰：「可以爲難矣，仁則吾不知也。」【注】包曰：「四者行之難，未足以爲仁。」

正義曰：史記弟子列傳「克伐」上有「子思曰」三字。「可以爲仁矣」，「矣」與「乎」同義。管子法法云：「行有難而非善者。」又云：「行必思善，不苟爲難。」荀子不苟篇：「君子行不貴苟難，唯其當之爲貴。」○注「克好」至「小怨」。○正義曰：說文：「克，肩也。」謂以肩任事也，引申之有勝義。爾雅釋詁：「剋，勝也。」「剋」與「克」同。說文：「忌，憎惡也。」詩

瞻卬傳：「忌，怨也。」展轉相訓，故「怨」亦爲「忌」。但「怨」有恚怒之意，「忌」則祇心有所諱惡，故爲小怨也。注文「怨」、「忌」當讀斷。○注「包曰」至「爲仁」。○正義曰：史記集解引此注作「鄭曰」。阮氏元論仁篇：「此但能無損於人，不能有益於人，未能立人，達人，所以孔子不許爲仁。」案：四者不行，已近忠恕，但可以求仁，不可遽謂仁也。

2 子曰：「士而懷居，不足以爲士矣。」【注】士當志道，不求安，而懷其居，非士也。

也」。○正義曰：士志仁義，大人之事備，不得但懷居，惟耽樂之是從也。左僖二十三年傳「一」：「懷與安，實敗名。」吳氏英經句說：「士初生時，設弧於門左，爲將有事於四方也。膂力方剛，經營四方，士之志也。若繫戀所居，乃偷安而無意人世者，故孔子警之。」注「士當」至「士

3 子曰：「邦有道，危言危行；【注】包曰：「危，厲也。邦有道，可以厲言行也。」邦無道，危行言孫。」

【注】孫，順也。厲行不隨俗，順言以遠害。正義曰：行貴有恒，不以有道無道異也。戴氏望注曰：「正行以善經，言孫以行權。」○注：「危，厲也。邦有道，可以厲言行也。」○正義曰：詩民勞傳：「厲，危也。」展轉相訓，故「危」亦爲「厲」。廣雅釋詁：「厲，高也，上也。」邦有道，得行其志，申其說，故可厲言行也。鄭注云：「危猶高也。據時高言高行者皆見危，故以爲論也。」案：說文：「危，在高而懼也。」莊子盜跖篇：「去其危冠。」李注：「危，高也。」凡高多致險，故又有險難之義。鄭所

「一」「一」原誤作「三」，據左傳改。

云「高言高行皆見危」者，此「危」謂危難也。高言高行，皆見危難，注兼二義，爲引申矣。「諭」猶言也。鄭與包意亦當同。

錢氏坫後錄云：「孫星衍曰：『廣雅「危，正也」。釋此爲長。』」○注：「順言以遠害。」○正義曰：「順言」者，無所違犯也。荀子臣道篇：「迫脅於亂時，窮居於暴國，而無所避之，則崇其美，揚其善，違其惡，隱其敗，言其所長，不稱其所短，以爲成俗。」繁露楚莊王篇：「義不訕上，智不危身，故遠者以義諱，近者以智畏。畏與義兼，則世逾近而言逾謹矣。此定、哀之所以微其辭，以故用則天下平，不用則安其身，春秋之道也。」二文與此注義相發。漢、明之末，學者知崇氣節，而持之過激，釀爲黨禍，毋亦昧於遠害之旨哉。

4 子曰：「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仁者必有勇，勇者不必有仁。」

正義曰：德不以言見，仁不以勇見，而此云「必有」者，就人才性所發見推之也。荀子非相篇：「法先王，順禮義，黨學者，然而不好言，不樂言，則必非誠士也。故君子之於言也，志好之，心安之，樂言之。故君子必辨。」又曰：「故仁言大矣，起於上所以道於下，正令是也。起於下所以忠於上，謀救是也。故君子之行仁也無厭。」又性惡篇：「仁之所在，無貧窮；仁之所亡，無富貴。天下知之，則欲與天下同苦樂之，〔一〕天下不知之，則傀然獨立天地之間而不畏，是上勇也。」二文並足發明「德必有言，仁必有勇」之旨。若夫有言者或但口給以禦人，勇者或但逞血氣之彊，故知有言者不必有德，勇者不必有仁也。○注：「德不可以億中，故必有言。」○正義曰：邢疏云：「德不可以無言億中，故必有言也。」案：

〔一〕「樂」字原脫，據荀子補。

注義甚晦，邢疏解之，亦不憭。

5 南宮适問於孔子曰：「羿善射，奡盪舟，俱不得其死然。【注】孔曰：「适，南宮敬叔，魯大夫。羿，有窮國之君，篡夏后相之位，其臣寒浞殺之。因其室而生奡，奡多力，能陸地行舟，爲夏后少康所殺。此二子者，皆不得以壽終。」禹、稷躬稼而有天下。」夫子不答。【注】馬曰：「禹盡力於溝洫，稷播百穀，故曰『躬稼』。禹及其身，稷及後世，皆王。适意欲以禹、稷比孔子，孔子謙，故不答也。」南宮适出，子曰：「君子哉若人！尚德哉若人！」

【注】孔曰：「賤不義而貴有德，故曰君子。」　正義曰：南宮者，氏也。閻氏若璩釋地續：「古者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故儀禮言『有東宮，有南宮，有北宮。』世之氏某宮者，應各以所居之宮。應劭『或氏於宮』，正謂此。」釋文：「适，本又作括。」說文羽部：「羿，羽之羿風，亦古諸侯也。一曰射師。從羽，幵聲。」弓部：「彇，帝嚳躲官，夏少康滅之。從弓，幵聲。」爲帝嚳時射官之名，則意羿之後世襲其職。凡在堯時，在夏少康時，所稱之羿，皆是舉其官矣。「奡」，舊音工到反。王逸楚辭天問注引論語，當出安國古文。其以「彇」爲帝嚳時射官之「羿」，隸體省變。許所據論語，「彇」、「羿」一字，今作「羿」，「奡」，「盪舟」，說文舟部引作「湯」。漢書天文志注引晉灼曰：「湯猶盪滌也。」古「盪滌」字祇作「湯」，「盪」，說文亦部引作「湯」。楚辭天問：『覆舟斟尋，大戰於潍，覆其舟滅之。』楚辭天問注：『斟尋，國名，夏同姓諸侯，伐斟尋滅之，其鋭卒謂之跳盪，別帥謂之盪主。晉書載紀：『隴上健兒斟尋，何道取之？』正謂此也。」又云：「古人以左右衝殺爲盪陣，其鋭卒謂之跳盪，十盪十決無當前。」』盪舟蓋兼此義，與蔡姬之乘舟蕩公者不同。」凌氏鳴喈解義：「适疾時君好力歌曰：「丈八蛇矛左右盪，

戰，不修民事而問，夫子爲尊者諱，故不答。夫子善其不斥言時事，得古人援古諷今之義，知有天下以德服，不以力服也。」○注：「适南」至「壽終」。○正義曰：注以适爲南宮敬叔，誤。辨見公冶長疏。左襄四年傳：「魏絳曰：『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遷于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恃其射也，不修民事，而淫於原獸，棄武羅、伯因、熊髡、尨圉，而用寒浞。寒浞，伯明氏之讒子弟也。伯明后寒棄之，夷羿收之，信而使之，以爲己相。浞行媚于内，而施賂于外，愚弄其民，而虞羿于田。樹之詐慝，以取其國家，外内咸服。羿猶不悛，將歸自田，家衆殺而享之，以食其子，其子不忍食諸，死于窮門。靡奔有鬲氏。浞因羿室，生澆及豷。恃其讒慝詐僞，而不德于民，使澆用師，滅斟灌及斟鄩氏。處澆于過，處豷于戈。靡自有鬲氏收二國之燼，以滅浞而立少康。少康滅澆于過，后杼滅豷于戈，有窮由是遂亡。』」又哀元年傳：「伍員曰：『昔有過澆殺斟灌，以伐斟鄩，滅夏后相，后緡方娠，逃出自竇，歸于有仍，生少康焉，爲仍牧正，惎澆能戒之。澆使椒求之，逃奔有虞，爲之庖正，以除其害。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而邑諸綸，有田一成，有衆一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謀，以收夏衆，撫其官職。使女艾諜澆，〔一〕使季杼誘豷。遂滅過、戈，循禹之績，祀夏配天，不失舊物。』」此其事也。注以羿爲澆，甚是。而云「陸地行舟」，似假書益稷所云「罔水行舟」語附合之，此則誤解書及論語之義矣。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陶、唐、夏后氏各有一羿。孟氏書：『逢蒙學射於羿，思天下惟羿爲愈己，乃殺羿。』此堯時羿也。寒浞虞羿于田，殺而享之，此有窮后羿也。二人俱嘗爲射官，又皆不得其死，故世或以爲一人，正自不然。而羿亦非所謂澆者，羿在禹、稷之前，與堯時羿並世。書稱『毋若丹朱傲，惟嫚遊是好，傲虐是作，罔水行舟，朋淫于家』。按此文上云『丹朱傲』，下又云『傲虐』，傲雖凶德，一言

〔一〕「諜」原誤作「謀」，據左傳改。

足以盡之，何至申言之乎？陸德明于『丹朱傲』云：『字又作囂。』乃知丹朱、囂爲兩人名。『朋淫』云者，指此兩人言之。南宮适舉之，亦先羿、囂而後禹、稷也。」案：如吳說，是适言『囂盪舟』，則『罔水行舟』之事。囂在禹前，故禹舉之以戒舜。王應麟困學紀聞：「說文：『囂，嫚也。』引虞書『若丹朱囂』，論語『囂湯舟』。按書有『罔水行舟』之語，則『囂盪舟』者，恐即謂丹朱。」二說並與僞孔異。孫氏志祖讀書脞録、李氏惇羣經識小、趙氏翼陔餘叢考，並從吳說。

梁氏玉繩漢書古今人表考不從吳氏、王氏之說，謂「澆」、「囂」、「傲」三字古多通借，則以論語之羿、囂，即人表所載第九列之羿、浞、囂也。周氏柄中典故辨正亦云：「逢蒙殺羿之羿，乃是有窮之君。春秋傳所謂『家衆殺之』者，堯時之羿。淮南子稱其有功於天下，死爲宗布，人皆祀之，無不得其死之說。傲之爲囂，古字通用。說文：『囂，嫚也。』引書『若丹朱囂』，並不是人名。至南宮适之問意，本在禹、稷，故語分賓主，非以時代先後爲序也。斗南既以丹朱、囂爲兩人，指爲羿、囂之囂，王伯厚又疑論語『囂盪舟』，即指丹朱，總以『罔水行舟』之語而傅會之，不知『盪舟』與『罔水行舟』本是兩事。鄭康成曰：『丹朱見洪水時，人乘舟，今水已治，猶居舟中，使人頟頟推行之。』此丹朱罔水行舟之事，即孟子『從流忘反』之義也。竹書『帝相二十七年，澆伐斟鄩，大戰於濰，覆其舟滅之。』此囂盪舟之事，即古人以左右衝殺爲盪陣之義也。孔氏於尚書、論語俱以『陸地行舟』解之，遂啓後誤。夫丹朱非不得其死者，而謂囂即丹朱，豈可通乎？」今案：梁、周二說皆是，而周說尤辨。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丹朱與敖是二人，敖即象也。帝繫曰：『瞽叟產重華及產象敖。』象爲人傲很，因以爲號，若共工稱康回，鉉稱檮杌之比。漆書古文作『囂』。論語『囂盪舟』，即所謂『罔水行舟』者也。」自注：「管子曰：『若敖之在堯。』劉景羿與袁譚書曰：『昆弟相嫌，未若重華之于象敖。』」今案：象固稱敖，然堯典言「象傲克諧」，則象後亦感化爲善，故封

之有庫，富貴終身，何爲有不得其死之事？則知孔説亦誤也。説文「羿，嫚」，是本訓。其引書「丹朱羿」，正爲「羿，嫚」之證。故下云「讀若傲」，明「羿」、「傲」一也。又下引論語「羿湯舟」，此兼存異義，謂古論段羿爲澆，與「羿、嫚」之義無涉，故箸其文於「讀若傲」之下。則論語與書義異，許氏固不誤也。○注「禹盡」至「答也」。○正義曰：「盡力溝洫」，泰伯篇文。書皐陶謨云：「禹曰：『予濬畎澮，距川，暨稷播，奏庶艱食鮮食，烝民乃粒。』」禹貢亦言「辨土作貢」，是禹治水兼及農事，故曰「躬稼」也。舜典：「帝曰『棄，黎民阻飢，汝后稷播時百穀。』」鄭注：「時讀曰蒔。」此注云：「播殖，即播蒔也。稷者，五穀之長，故以名官，稱后稷焉。」案：适之言，乃降祥降殃之理，其稱禹、稷，正以諷時君當盡心民事也。注謂「以禹、稷比孔子」，誤。○注「賤不義而貴有德，故曰君子。」○正義曰：「不義者不得其死，有德者皆有天下，此天道福善禍淫。适兩舉之，是賤不義而貴有德也。若夫不義者不得禍，或反得福，有德者不得福，或反得禍，變數也。故荀子榮辱篇云：「仁義德行，常安之術也，然而未必不危也；汙僈突盜，常危之術也，然而未必不安也。故君子道其常，而小人道其怪。」

6 子曰：「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未有小人而仁者也。」【注】孔曰：「雖曰君子，猶未能備。」　正義曰：「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猶未能備也。故以令尹子文之忠、陳文子之清，猶不得爲仁，即克伐怨欲不行，亦言「不知其仁」，故雖君子有不仁也。易繫辭傳：「小人以小善爲无益而弗爲也，以小惡爲无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是小人必無有仁也。

7 子曰：「愛之，能勿勞乎？忠焉，能勿誨乎？」【注】孔曰：「言人有所愛，必欲勞來之；有所忠，必欲教誨之。」　正義曰：此爲勞者、誨者表也。不欲愛，卽勿勞；不能忠，卽勿誨。故夫言者既竭懷以達誠，聞者亦宜原心以容直也。○注「言人」至「誨之」。○正義曰：說文云：「勑，勞勑也。」今通用行來字。王氏引之經義述聞解此文云：「呂氏春秋高注：『勞，勉也。』『勉』與『誨』義相近，故勞、誨並稱。鹽鐵論授時篇：『縣官之於百姓，若慈父之於子也，忠焉能勿誨乎？愛之而勿勞乎？』『而』與『能』古字通。白虎通義：『臣所以有諫君之義何？盡忠納誠也。論語曰：「愛之能勿勞乎？忠焉能勿誨乎？」』箋曰：『謂勤也。孔子曰：「愛之能勿勞乎？忠焉能勿誨乎？」』自注小雅隰桑篇：『心乎愛矣，遐不謂矣。』『遐不謂矣』，猶言『能勿謂乎？』」襄二十七年左傳：『子產賦隰桑。趙孟曰：「武謂受其卒章。」』杜注曰：『趙武欲子產之見規誨。』」案：王說足以發明此注之義。然「勞來」與「規誨」意似重，竊疑「勞」當訓「憂」。淮南精神訓：「竭力而勞萬民。」氾論訓：「以勞天下之民。」高誘注並云：「勞，憂也。」又里仁篇「勞而不怨」，卽「憂而不怨」，憂者，勤思之也，正此處確詁。

8 子曰：「爲命，裨諶草創之，【注】孔曰：「裨諶，鄭大夫氏名也。謀於野則獲，謀於國則否。鄭國將有諸侯之事，則使乘車以適野，而謀作盟會之辭。」世叔討論之，行人子羽修飾之，東里子產潤色之。」【注】馬曰：「世叔，鄭大夫游吉也。討，治也。裨諶既造謀，世叔復治而論之，詳而審之。行人，掌使之官。子羽，公孫揮。子產居東里，因以爲號。更此四賢而成，故鮮有敗事。」　正義曰：鄭大夫氏名也。謀於野則獲，謀於國則否。鄭國將有諸侯之事，則使乘車以適野，而謀作盟會之辭。世叔討論之，行人子羽修飾之，東里子產潤色之。」【注】馬曰：「世叔，鄭大夫游吉也。討，治也。裨諶既造謀，世叔復治而論之，詳而審之。行人，掌使之官。子羽，公孫揮。子產居東里，因以爲號。更此四賢而成，故鮮有敗事。」　正義曰：鄭司農周官大祝注、後漢書皇后紀下注引風俗通，並作「卑諶」。漢書古今人表作「卑湛」。凡作「卑」，與鄭本合。「湛」、「諶」通用字。江氏

聲論語疾質：「裨諶、裨竈，當卽一人。『諶』當從火作『煁』。毛詩傳：『煁，炷竈也。』則名竈字煁矣。左傳於襄三十一年再見裨諶，以後但有裨竈，與子產相終始，而裨諶更不見。考其論議，正是一人也。」「草創」者，釋文云：「創依說文，此是『創痍』字。『創制』之字當作刅。」案：說文：「刅，造法刅業也。從幷，刃聲，讀若創。」是「創」、「刅」音同，故論語段「創」爲「刅」也。「草」者，言始制之，若草蕪雜也。史記屈原列傳：「屬草藁未定。」「修飾」者，朱子集注云：「謂增損之。」蓋以「增」訓「飾」，以「損」訓「修」也。「潤色」者，廣雅釋詁：「潤，飾也。」謂增美其辭，使有文采可觀也。鄭之爲命，皆子產主之。其裨諶、世叔、子羽，皆子產所使。稱東里者，美之，故詳之。書呂刑云：「表厥宅里。」○注「謀於」至「之辭」。○正義曰：左襄三十一年傳：「子產之從政也，擇能而使之：馮簡子能斷大事；子大叔美秀而文；公孫揮能知四國之爲，而辨於其大夫之族姓、班位、貴賤、能否，而又善爲辭令；裨諶能謀，謀於野則獲，謀於邑則否。鄭國將有諸侯之事，子產乃問四國之爲於子羽，且使多爲辭令，與裨諶謀以適野，使謀可否，而告馮簡子使斷之，事成，乃授子大叔使行之，以應對賓客，是以鮮有敗事。北宮文子所謂有禮也。」並此注所本。惟傳言子羽、裨諶同是草創，子大叔則受而應對，與論語敘述稍異耳。「謀於野」、「謀於邑」，謂謀於野之人、邑之人也。子大叔卽世叔，「世」、「大」通用，如世子亦稱大子之比。「謀作盟會之辭」，此釋爲命文也。周官大祝：「二曰命。」注：「鄭司農云：『命，論語所謂爲命，論語所謂爲命。』」公羊莊十九年傳：「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命」者，凡聘問會盟所受於主國之命，其語皆有一定。故聘記云「辭無常」，明命有常也。左傳言子產使子羽多爲辭令，則於禮命之外，更多爲辭以爲之備，卽論語所言「爲命」者，得兼有之也。○注「世叔」至「爲號」。○正義曰：游吉，游販之子。見左襄二十二年傳。「討、治」，本說文。鄭注云：「討論整理。」「理」，亦治也。謂整比其辭而治之也。邢疏云：

「周禮秋官有大行人，皆大夫也，掌諸侯朝覲宗廟會同之禮儀，及時聘會同之事。則諸侯之行人亦然。故云「掌使之官」，謂掌其爲使之官也。公孫揮，「揮」與「翬」同，故字子羽，若魯大宰翬字羽父也。「東里」，里名。列子仲尼篇：「鄭之圃澤多賢，東里多才。」多才卽謂子產之屬。「因以爲號」者，謂人以是號之也。

9 或問子產。子曰：「惠人也。」【注】馬曰：「子西，鄭大夫。彼哉彼哉，言無足稱。或曰楚令尹子西。」問管仲。曰：「人也。【注】孔曰：「伯氏，齊大夫。駢邑，地名。齒，年也。伯氏駢邑三百，飯疏食，沒齒無怨言。」【注】孔曰：「惠，愛也。子產古之遺愛。」問子西。曰：「彼哉！彼哉！」【注】猶詩言所謂「伊人」。奪伯氏駢邑三百，飯疏食，沒齒無怨言。

正義曰：荀子大略篇：「子謂子產惠人也，不如管仲。管仲之爲人，力功不力義，力知不力仁，野人也，不可以爲天子大夫。」與此文褒貶不同，蓋傳聞之異。詩匪風疏引鄭注論語云「人偶，同位人偶之辭」，莫知所屬，近輯本皆列入「人也」之下。宋氏翔鳳過庭錄云：「以非常之人，偶然得之，謂之人偶。言同是在位，而管仲爲非常人，故曰『同位人偶之辭。』鄭注聘禮曰：『每門輒揖者，以相人偶爲敬』。又注中庸曰：『人也，讀如「相人偶」之人。』言相尊敬，故曰『相人偶也。』此蓋漢時常言。賈誼新書匈奴篇曰：『胡貴人更進，得佐酒前上，時人偶之。』亦謂尊異也。」阮氏元論仁篇：「人偶，猶言爾我親愛之辭。孟子曰：『仁也者，人也。』謂仁之意卽人之也。論語『問管仲。曰：「人也。」』鄭氏注曰：『人偶同位之辭。』此乃直以『人也』爲『仁也』。」案：鄭注大射儀、公食大夫禮及箋詩匪風，皆有「人偶」之語。宋、阮二家釋之各異，以阮說爲近。禮表記云：「仁者，人也。」注：「人也，謂施以仁恩也。」釋名釋形

體：「人，仁也。仁，生物也。」是人有仁訓。鄭以管仲與同位皆相親愛，而伯氏以罪見奪，非管仲有私忿，故不失爲仁。朱氏彬經傳考證：「孔子於子產稱其惠，於管仲稱其仁。觀伯氏之沒齒無怨，則仲之仁可知。故子路、子貢疑其非仁，而孔子特信之。」案：朱說與阮同，並鄭義也。釋文：「蔬，本今作疏。」皇本同。○注：「惠，愛也。子產，古之遺愛。」○正義曰：左昭二十年傳：「及子產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注「子西」至「子西」。○正義曰：鄭子西卽公子申，二人俱字子西，故注兼存其義。實則鄭子西無行事可稱，楚子西有遜國之美德，昭王復國，改紀甘政，亦有大功，故或人問之也。「彼」者，爾汝之稱。子西雖功足錄，然以囊瓦之貪庸，不能啓悟昭王使早黜退之；知孔子大聖，又沮昭王封之。其後召白公至，喪身禍國，斯其智仁皆無可紀，故注以爲無足稱也。鹽鐵論雜論云：「車丞相卽周、魯之列，當軸處中，括囊不言，容身而去，彼哉彼哉！」亦是以「彼哉」爲無足稱也。宋氏翔鳳過庭錄：「公羊傳：『陽虎曰，「夫孺子得國而已，如丈夫何？」賅而曰：「彼哉彼哉！」趣駕。既駕，公斂處父帥師而至。』何休注曰：『望見公斂處父師，而曰「彼哉」，再言之者，〔一〕切遽意。』彼哉，言彼地不可久處，禍將及也。楚令尹子西之治國，足以招亂，故孔子思速去之，與公羊言『趣駕』語意同。蓋魯、齊兩論也。廣韻五寘：『彼，哀也。論語云「子西彼哉」，言子西不若子產治政之有遺愛，管仲治齊之無怨言，終於掩面而死，固可哀也。』廣韻所載，蓋古文論語之遺。」案：宋君前說，依公羊解之，可備一義，後說則謬甚。埤蒼曰：「彼，邪也。」廣雅釋詁曰：「彼，衰也。」「邪」、「衰」一字，「衰」與「哀」形最相近，故廣韻傳寫之本遂誤作「哀」。而宋君卽就而通之者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謂「論語作彼，於義爲長」。然「彼、衰」之訓，以論子西，不免太過，廣韻

〔一〕「者」原誤作「曰」，據公羊傳注改。

所引，未可據也。○注：「猶詩言所謂伊人。」○正義曰：皇本作「鄭注」，誤。所謂「伊人」，詩蒹葭、「伊當作繄，繄猶是也。」詩云「伊人」，皆説賢人。注以管仲爲夫子所賢，故以詩言譬之。○注「伯氏」至「理也」。○正義曰：鄭注云：「伯氏，齊大夫。駢邑三百家，齊下大夫之制。」此僞孔所本。皇疏云：「伯氏名偃。」未詳所出。荀子仲尼篇言「齊桓公立管仲爲仲父，與之書社三百，而富人莫之敢距也」。「書社三百」，即駢邑三百，「富人」即伯氏，古以禄多爲富也。易訟九二云：「其邑人三百户。」鄭注：「小國之下大夫，采地方一成，其定税三百家，故三百户也。」鄭以大國下大夫與小國下大夫同制，故此注以「三百家」爲齊下大夫也。雜記注云：「諸侯之大夫，邑有三百户之制。」是不分大國小國。彼疏引熊氏云：「下大夫三百家」，一成之地也。一成所以三百家者，一成九百夫，宫室、涂巷、山澤三分去一，餘有六百夫地，又不易再易，通於一家，而受二夫之地，是定税三百家也。」孔氏廣森經學卮言：「左傳襄二十七年『唯卿備百邑』，百邑者，四百井也。井十爲通，通十爲成。四百井者，四成也。成出革車一乘，四成者，四乘之地也。蓋侯國上卿采地如是。」今案：大夫一成，卿四成，近於「卿禄四大夫」之文。諸家皆從鄭説，若然，則「書社三百」，謂書駢邑社中之人三百家也。孔云「駢邑地名」者，説文：「邢，地名。」段氏玉裁注：「前志齊郡臨朐，應劭云：『有伯氏駢邑。』後志齊郡臨朐，有古邢邑。按春秋莊元年：『齊師遷紀邢、鄑、郚。』杜云：『邢在東莞臨朐縣東南。』齊取其地。然則伯氏駢邑即此地。駢即邢字。今山東青州府臨朐縣東南有邢城是也。」「齒、年」，廣雅釋詁同。焦氏循補疏：「天官大宰『八柄』：『六曰奪，以馭其貧。』注云：『奪謂臣有大罪，没入家財者。』蓋伯氏時有罪，管仲没其家財，故注云『當理』。廣雅：『理，治也。』治獄之官名理，當理謂治獄得當也。此管氏所以爲法家之冠矣。」經學卮言亦云：「此奪，義如八柄之奪。蓋伯氏有罪，管仲削其邑，非奪以自益之謂也。」今

案：論語言「奪伯氏」，以自奪爲文，蓋管仲執政，桓公奪邑以與管仲，無異於仲之自奪也。特其奪當理，故能使伯氏不怨。管子正篇：「制斷五刑，各當其名，罪人不怨，善人不驚，曰刑。」

10 子曰：「貧而無怨，難；富而無驕，易。」　正義曰：習鑿齒漢晉春秋：「昔管仲奪伯氏駢邑三百，沒齒而無怨言，聖人以爲難。」焦氏循補疏謂「習氏所引，連下『貧而無怨』爲一章」。若然，則無怨、無驕謂使之無怨無驕也。孟子謂「制民之產，仰足事父母，俯足畜妻子，然後驅而之善，故民之從之也輕」。驅而之善，則無驕也。郝者，明在位者當知小人之依，先其難者，後其易者，富之而後教之也。

11 子曰：「孟公綽爲趙、魏老則優，不可以爲滕、薛大夫。」【注】孔曰：「公綽，魯大夫。趙、魏貴臣，家老無職，故優。滕、薛小國，大夫職煩，故不可爲。」　正義曰：釋文：「綽，本又作卿。家臣稱老。公綽性寡欲，趙、魏貴賢，家老無職，故優。滕、薛小國，大夫職煩，故不可爲。」　正義曰：「優」者，饒也。亦見說文。皇本「夫」下有「也」字。漢書薛宣傳：「頻歲不登，民多流亡，縣以爲憂。宣乃移書屬縣，勉以農桑，令各自盡。其有勤勞本縣孝者，功次稍遷，未嘗治民，職不辦。而粟邑小，辟在山中，民謹樸易治。令鉅鹿尹賞久郡用事吏，宣即以令奏賞與恭換縣。二人視事數月，而兩縣皆治。宣因移書勞勉之曰：『昔孟公綽優於趙、魏，而不宜滕、薛，故或以德顯，或以功舉。』」是言爲趙、魏老當以德，爲滕、薛大夫當以才，故能有功也。集注引楊氏曰：「知之弗豫，枉其才而用之，則爲棄人矣。此君子所以患不知人也。」○注「公綽」至「可爲」。○正義曰：史記

仲尼弟子列傳：「孔子之所嚴事於魯孟公綽。」是孟公綽爲魯人。云「大夫」者，以意言之。趙之先與秦同姓嬴，至造父始封於趙，今直隸趙州地，其後入晉，仕爲卿。魏，國名。括地志：「魏故國在芮城縣北五里，今解州芮城縣河北故城是也。」晉滅魏，以其地賜大夫畢萬，因以爲氏，子孫亦仕晉執政，故曰「趙魏皆晉卿」也。士昏禮：「授老鴈。」注云：「老，羣吏之尊者。」賈疏云：「大夫家臣稱老，是以喪服公士大夫以責臣爲室老。〔一〕春秋傳云『執臧氏老』，禮記云『大夫室老』，皆是。」是家臣稱老也。下章言「公綽之不欲」，是性寡欲也。「貪賢」者，言務多賢也。皇疏云：「趙、魏賢人多，職不煩雜，故家臣無事，所以優也。」滕、薛，二國名。滕，周文王子錯叔繡之後。薛，任姓，奚仲之後。彙纂云：「今兗州府滕縣西南十五里，有古滕城，卽滕國也。」又云：「薛城在滕縣南四十里。」

12 子路問成人。子曰：「若臧武仲之知，文之以禮樂，亦可以爲成人矣。」【注】馬曰：「魯大夫臧孫紇。」公綽之不欲，【注】馬曰：「孟公綽。」卞莊子之勇，【注】周曰：「卞邑大夫。」冉求之藝，文之以禮樂，亦可以爲成人矣。」【注】孔曰：「加之以禮樂文成。」

正義曰：說苑辨物篇：「顏淵問於仲尼曰：『成人之行何若？』子曰：『成人之行，達乎情性之理，通乎物類之辨，知幽明之故，睹遊氣之源，若此而可謂成人。既知天道，行躬以仁義，飭躬以禮樂，成人之行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是成人爲成德之人，最所難能。此告子路，但舉魯四人，是降等論之，故言「亦可」也。禮禮器云：「禮也者，猶體也。體不備，君子謂之不成人。設之不當，猶不備也。」左氏傳：「子大叔曰：『人之能自由直以赴禮者，謂之

〔一〕「士」原誤作「食」，據儀禮賈疏並參喪服改。

成人。』」是備禮樂乃可爲成人。於時四子已出仕，未嘗學問，若能文以禮樂，是亦後進於禮樂者也。

紇。」○正義曰：「武仲，文仲之子，紇其名。」○注：「卞邑大夫。」○

邿地理考：「卞在今兗州府泗水縣東五十里。」是卞爲魯邑也。荀子大略篇：「齊人欲伐魯，忌卞莊子，不敢過卞。」是卞爲魯邑也。

卞爲大夫也。周氏柄中典故辨正云：「路史國名紀、氏族大全並以卞爲莊子之姓，蓋曹叔振鐸之後，支庶食采於卞，因以爲氏。然卞非曹國之地。鄭樵通志嘗辨之，則知卞姓之說誤也。」韓詩外傳：「卞莊子善事母，母無恙時，三戰而三北，交游非之，國君辱之。及母死三年，魯興師伐齊，莊子請從。遂赴敵，獲一甲首而獻之曰：『此塞三北。』又入獲一甲首而獻之曰：『此塞再北。』又入獲一甲首而獻之曰：『此塞三北。』將軍止之。莊子曰：『三北以養母也，是子道也。今士節小具而塞責焉。吾聞之：節士不以辱生。』遂反敵殺數十人而死。」新序義勇略同。史記陳軫傳言卞莊子有刺虎事，國策秦策作「管莊子」，「管」、「卞」古字通用，皆言莊子勇事也。孔氏廣森經學卮言：「卞莊子始末，不見於左傳，疑即孟莊子也。襄公十六年：『齊侯圍成，孟孺子速徼之。齊侯曰：「是好勇，去之以爲之名。」速遂塞海隘而還。』是孟莊子有勇名。或嘗食采於卞，因以爲號，若合左師、苦成叔之比。卞本魯邑，檀弓：『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即此卞也。左傳：『齊歸孟穆伯之喪，卞人以告。』則卞爲孟氏之私邑，非無稽言。」自注：「楚語『魯有弁、費』，謂孟孫、季孫也。冕弁之『弁』，篆體作𠦂，隸變作弁，因變成卞。故漢書杜欽傳『小弁』作『小卞』，東方朔傳以卞莊子爲弁嚴，其實弁、卞一字。」周氏柄中典故辨正引江永說略同。案：孟莊子以孝稱，而外傳言「莊子善事母」，亦一證也。惟外傳言莊子赴敵而死，又荀子言「齊侯不敢過卞」，與左傳「齊侯圍成」「去之」之文不同，並傳聞之異。鄭注此云「秦大夫」，不用周說。原鄭之意，當以陳軫對秦惠王言

「管莊子」，則卞莊子爲秦人。●王氏鳌四書地理考：「陳軫說君，不必定引本國之人，從魯爲長。」○注：「加之以禮樂文成。」○正義曰：言加以禮樂，乃得成文，故曰「文之以禮樂」。曰：「今之成人者何必然？見利思義，見危授命，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亦可以爲成人矣。」【注】孔曰：「久要，舊約也。平生，猶少時。」　正義曰：皇、邢疏以「曰」爲夫子語，文選曹植責躬詩注、沈約別范安成詩注引此文「曰」上有「子」字，蓋夫子移時復語也。集注引胡說，獨以爲子路言，於義似較長。「授命」，猶言致命。　曲禮云：「臨財毋苟得，臨難毋苟免。」案：此皆謂忠信之人也，雖未文以禮樂，亦可次於成人。○注：「久要，舊約也。平生，猶少時。」○正義曰：　廣雅釋言：「要，約也。」周官小宰：「八曰聽，出入以要會。」鄭司農注：「要會，謂計最之簿書。　月計曰要，歲計曰會。」宰夫：「掌官法以治要。」注：「古者凡有約，則書其文於簿書，故謂要爲約也。」「平生」猶言平時，注言「少時」者，以久要或由少及老也。　皇疏云：「言成人平生期約雖久，至今不得忘少時之言。」

13 子問公叔文子於公明賈曰：「信乎，夫子不言，不笑，不取乎？」【注】孔曰：「公叔文子，衛大夫公孫拔，文謚。」公明賈對曰：「以告者過也。　夫子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樂然後笑，人不厭其笑；義然後取，人不厭其取。」子曰：「其然？豈其然乎？」【注】馬曰：「美其得道，嫌不能悉然。」　正義曰：公明氏，賈名也。「時」謂時當言也。「其然」者，左襄二十三年傳：「申豐對季武子曰：『其然。』」杜注：「其然猶必爾。」義與此同。　皇疏云：「其然者，然如此也。　言今汝所說者，當如此也。」云「豈其然乎」者，謂人所傳不言、不

笑、不取，豈容如此乎？皇本「其言」、「其笑」、「其取」下俱有「也」字。○注「公叔」至「文謚」。○正義曰：檀弓注：「公叔文子，衛獻公之孫，名拔，或作發。」孔疏：「按世本：『衛獻公生成子當，當生文子拔。』拔是獻公孫也。或作發者，以左傳作發，故云。」案：據檀弓公叔文子謚貞惠文子，而止稱文者，鄭彼注云：「不言貞惠者，文足以兼之。」○注：「美其得道，嫌不能悉然。」○正義曰：皇疏以此注爲第二說，是疏不從此注。

14 子曰：「臧武仲以防求爲後於魯，雖曰不要君，吾不信也。」【注】孔曰：「防，武仲故邑。爲後，立後也。魯襄公二十三年，武仲爲孟氏所譖，出奔邾，自邾如防，使爲以大蔡納請，曰：『紇非能害也，知不足也，非敢私請，苟守先祀，無廢二勳，敢不辟邑！』乃立臧爲，紇致防而奔齊。此所謂要君。」　正義曰：汪氏烜詮義：「以者，不當以也。於魯者，絕武仲於魯也。」案：要，約也，言約君如己所求也。表記：「子曰：『事君三違而不出竟，則利祿也。人雖曰不要君，吾弗信也。』」與此言「要君」義同。孝經五刑章：「要君者無上。」○注「防武」至「要君」。○正義曰：顧氏棟高春秋大事表：「隱九年：『公會齊侯于防。』杜注：『在瑯琊華縣東南。』按魯有兩防，此所謂東防也，在今費縣東北六十里，世爲臧氏食邑，臧紇以防求後卽此。隱十年『取防』，此所謂西防也。杜注：『高平昌邑縣西南有西防城。』宋防既爲魯有，欲別於臧氏之防，故謂之西防。在今兗州府金鄉縣西北。又昭五年：『莒牟夷以防來奔。』杜注：『莒邑城陽平昌縣西南有防亭。』今青州府安邱縣西南六十里，有故平昌防亭。」按：如顧說，是魯有三防。定五年傳：「季孫還，未至，卒于房。」顧氏炎武左傳杜解補正謂此卽近費之防，史、漢「防」、「房」二字多通用也。「立後」者，謂立爲己後。禮云「爲人後者爲之子」是也。左

氏傳載此事云：「孟孫惡臧孫，季孫愛之。孟孫卒。臧孫入哭，甚哀，多涕。孟氏閉門，告于季孫曰：『臧氏將爲亂，不使我葬。』季孫不信。臧孫聞之，戒。冬十月，孟氏將辟，藉除于臧氏。臧孫使正夫助之，除於東門，甲從己而視之。孟氏又告季孫。季孫怒，命攻臧氏。乙亥，臧紇斬鹿門之關以出，奔邾。」是武仲爲孟孫所譖也。「自邾如防」以下，皆傳文。臧爲，武仲之異母兄宣叔娶于鑄所生者也。「大蔡」，龜名。「二勳」謂文仲、宣叔。

15 子曰：「晉文公譎而不正，【注】鄭曰：「譎者，詐也。謂召天子而使諸侯朝之。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是譎而不正也。」齊桓公正而不譎。」【注】馬曰：「伐楚以公義，責包茅之貢不入，問昭王南征不還，是正而不譎也。」

正義曰：晉者，國名，周成王弟叔虞所封也。文公，名重耳。齊桓公，名小白。王氏引之經義述聞：「說文：『譎，權詐也。』訓詐則爲惡德，訓權則亦可爲美德。毛詩序曰：『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鄭注曰：『譎諫，詠歌依違，不直諫。』鹽鐵論力耕篇：『昔管仲以權譎伯，而范氏以强大亡。』安平相孫根碑：『仲伯撥亂，蔡足譎權。』春秋繁露玉英篇：『諸侯在不可以然之域者，謂之大德，大德無踰閑者，謂正經。諸侯在可以然之域者，謂之小德，小德出入可也。權，譎也，尚歸之，以奉鉅經耳。』是也。論語『晉文公譎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譎』，譎，權也。正，經也。言晉文能行權而不能守經，齊桓能守經而不能行權，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也。」鹽鐵論儒篇：「今徑徑然守一道，引尾生之意，即晉文之譎諸侯以尊周室，不足道，而管仲蒙恥辱以存亡，不足稱也。」遵道篇：「晉文公譎而不正，所由不同，俱歸於霸。」漢書鄒陽傳：「魯哀姜薨于夷。孔子曰「齊桓公法而不譎」，以爲過也。」顏注曰：齊桓公正而不譎，所由不同，俱歸於霸。

『法而不譎者，言守法而行，不能用權以免其親也。』『法』與『正』同義。法而不譎，古人以爲齊桓之過，則守正爲齊桓之所長，權譎爲齊桓之所短，較然甚明。然則晉文公譎而不正，亦是嘉其譎，而惜其不正可知矣。淮南繆稱篇：『至德，小節備，大節舉。齊桓舉而不密，晉文密而不舉。』高注云：『齊桓有大節，小節疏也。晉文有小節，大節廢也。』語義與此相似，皆謂各得其一偏也。不然，則經但云『晉文公譎』，『齊桓公正』，其義已明，何須又言『不正』、『不譎』乎？」宋氏翔鳳發微云：「鄒陽傳作『齊桓公法而不譎。』『法』，古文作『金』，是班書所引『法而不譎』爲魯論語。今作『正』者，蓋古論語本作『金。』後人罕見『金』字，就法有正義，遂改『金』爲『正。』按兩『正』字皆當作『金』，同法。法者，聖人之經法也。譎者，聖人之權衡也。善用譎則爲權，不善用譎則爲詐。故許君以權詐兩義解譎，此譎字當以權爲義。」案：王、宋說同。惟宋以「正」當作「金」，作「正」爲後人所改，此近臆測。應劭風俗通：「春秋說齊桓、晉文、秦繆、宋襄、楚莊是五霸也。齊桓九合一匡，率成王室，責彊楚之罪，復菁茅之貢。晉文爲踐土之會，修朝聘之禮，納襄冠帶，翼戴天子。孔子稱『民到於今受其賜』。又曰：『齊桓正而不譎，晉文譎而不正。』至於三國，既無歎譽一言。而繆公、襄公、莊王皆無興微繼絕，尊親王室之功。」是以譎正爲歎譽，漢人久見及此。先晉文後齊桓者，明行事終歸正也。楊慎丹鉛録曰：「文公之功多於桓公，罪亦多於文公，事速於桓公，義則害於桓公，名盛於桓公，實則衰於文公也。春秋不以功蓋罪，不以事掩義，不以名誣實。桓公得江、黄而不用以伐楚，文公則謂非致秦不足與楚爭，楚抑而秦興矣。此桓公之所不肯爲者也。桓公會則不遬三川，盟則不加王人，文會畿内則伉矣，盟于虎則悖矣。此桓公之所不敢爲者也。桓公寧不得鄭，不納子華，懼其獎臣抑君，不可以訓，文公爲元咺執衛侯，則三綱五常於是廢矣。此又桓公之所不忍爲者也。觀此，則吾夫子正譎之論，孟子獨表桓公

五禁，而不及晉文，余謂文非桓匹，豈一人之私言乎？」楊氏此論，尤能持平。蓋譎雖爲權，然君子行事，以正爲先，必以正不行，乃始用權。故如城濮之戰，不厭其用譎；若衡雍召王及執衛侯之類，此亦安用譎爲耶？大約文公求霸過亟，殊爲可疑。左氏內外傳謂文公生十七年而亡，又十九年反國，實止三十六歲，又八年而薨。而史記晉世家言文公奔狄時，年已四十三，又十九歲反國，年六十二。何休公羊注亦云：「時晉文公年老，恐霸功不成」云云。則暮年行事，或不能不欲速而行權耳。○注「譎者」至「正也」。○正義曰：鄭以「譎爲」爲詐，蓋不予之也。春秋僖二十八年：「夏五月，盟于踐土。」後書「公朝于王所。冬，會于溫。天王狩于河陽」。左傳云：「晉師還，至于衡雍，作王宮于踐土。會于溫，討不服也。是會也，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是晉文用譎詐之事也。仲尼云，見左傳。范寧於穀梁「會踐土」注云「所謂譎而不正」，亦同鄭說。○注「伐楚」至「譎也」。○正義曰：桓行事類此者多，馬據一端言之。左僖四年傳：「楚貢苞茅而不入，王祭不供，無以縮酒，寡人是徵。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此齊責楚之辭，以王事爲言，故近正也。穀梁僖四年傳：「侵蔡而蔡潰，以桓公爲知所侵也。不土其地，不分其民，明正也。」楊疏：「論語稱『齊桓公正而不譎』，指謂伐楚。此侵蔡亦言正者，伐楚是責正事大，故馬、鄭指之。其實侵蔡不土其地，不分其民，亦是正事，故傳言正也。」據此疏，則鄭亦有注，與馬同。

16 子路曰：「桓公殺公子糾，召忽死之，管仲不死。」曰：「未仁乎？」【注】孔曰：「齊襄公立，無常。

〔一〕「召」原誤作「朝」，據僖二十八年左傳改。

魋叔牙曰：『君使民慢，亂將作矣。』奉公子小白出奔莒。襄公從弟公孫無知殺襄公，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出奔魯。齊人殺無知，魯伐齊，納子糾。小白自莒先入，是爲桓公，乃殺子糾，召忽死之。」子曰：「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注】孔曰：「誰如管仲之仁。」　正義曰：管子大匡篇：「〔一〕齊僖公生公子諸兒、公子糾、公子小白。僖公卒，以諸兒長得爲君，是爲襄公。」史記齊世家：「襄公弟次糾，其母魯女也。次弟小白，其母衛女也。」則公子糾與桓公爲異母昆弟也。周、秦、漢人言糾兄桓弟，自管子、史記外，若莊子、荀子、韓非子、越絶書、說苑皆是如此。卽公羊以桓公爲篡，穀梁以桓公爲不讓，亦以糾是桓兄，序當立也。惟漢薄昭上淮南王長書言「齊桓殺其弟以反國」，則以漢文是兄，淮南王是弟，不敢斥言殺兄，故改兄作弟。顏師古注引韋昭曰：「子糾，兄也。言弟者，諱也。」是也。「曰未仁乎」，此起子路問詞，故加「曰」字。皇疏以爲時議，非也。「九合」者，合，會也，謂合諸侯也。左氏傳言晉悼公「八年之中，九合諸侯」。又祁午謂趙文子「再合諸侯，三合大夫」，〔二〕皆計實數，與此文同。管子小匡云：「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三。」史記齊世家、封禪書並云：「兵車之會三，乘車之會六。」與管子互異，均以大概言之。穀梁莊二十七年傳：「衣裳之會十有一，未嘗有歃血之盟也，信厚也。兵車之會四，未嘗有大戰也，愛民也。」論語言「九合不以兵車」，則爲衣裳之會。解者莫知所指，鄭氏此處亦無注，惟釋穀梁廢疾畧存其義，而又爲後人增亂，莫可究詰。今案：鄭云：「自柯之明年，葵丘以前，去貫與陽穀，固已九合矣。」考柯會在莊十三年冬，鄭不數柯而以明年爲始，則以十四年鄄會始也。十五年又會鄄，十六年盟幽，二十七年又盟幽，僖元年會檉，五年會首止，七年盟

〔一〕「大」原誤作「小」，據管子改。

〔二〕「三」原誤作「五」，據昭元年左傳改。

寧母，九年會葵丘。是葵丘以前，止有七合，並葵丘數之，亦止有八耳。其二年會貫，三年會陽穀，鄭不據之者，穀梁疏引劉炫以爲貫與陽穀非管仲之功。劉意以穀梁傳言「貫之盟」有江、黃，管仲謂爲近楚遠齊，齊不能救則無以宗諸侯。桓公不聽，遂與之盟，其後楚伐江滅黃，桓公不能救，故君子閔之。又陽穀之會，亦有江、黃。二會非管仲意，故鄭數九合，去貫與陽穀。此劉申釋鄭氏，以意知之也。愚案：鄭注論語「一匡天下」，以陽穀指一匡。一匡是管仲功，可有陽穀，豈九合不可有陽穀耶？九合去陽穀，則鄭以一匡爲陽穀，先自矛盾。竊謂江、黃遠來就盟，正是管仲之力。其後齊不能救，雖爲桓失，不得因此而謂貫與陽穀非爲衣裳之會也。反覆思之，疑穀梁疏所引釋廢疾「去貫與陽穀」五字，當是誤衍，疏家不能辨正，而一匡指陽穀，亦並載其義，而不知正與九合去陽穀之言相背，此疏家之失，非鄭指也。若然，鄭數兩鄄、兩幽、檉、貫、陽穀、首戴、寧母，正符九合之數。鄄會在柯後一年，寧母在葵丘前二年，故云「自柯之明年，葵丘以前，已有九合」也。今就穀梁爲鄭疏之。傳云：「莊公十三年春，齊人、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是齊侯、宋公也，其曰人何也？始疑之。何疑焉？桓非受命之伯也，將以事授之者也。曰：可矣乎？未乎？舉人，衆之辭也。」是北杏之會，諸侯尚未許桓爲伯也。傳又云：「冬，公會齊侯，盟于柯。曹劌之盟也，信齊侯也。桓盟雖內與，不日，信也。」范寧集解：「桓公之信，著於天下，自柯之盟始。」其明年會鄄，又明年會鄄，皆謀推齊爲伯。又明年「同盟于幽」，經書「同」，則成爲伯矣。二十七年又「同盟于幽」，傳云：「于是而後授之諸侯也。齊侯得衆也。桓會不致，安之也。桓盟不日，信之也。信其信，仁其仁。」觀此，則桓伯始於柯而成於鄄，故鄭亦不數柯，而云「柯之明年」，則明指九合爲始鄄矣。呂氏春秋貴信篇言柯之盟，「北公與曹劌皆懷劍劫盟」云云。下云：「夫九合之而合，壹匡之而聽，八一皆從此生矣。」新序雜事篇亦云：「柯之盟，齊不

倍盟，天下諸侯翕然而歸之。爲鄄之會、幽之盟，諸侯莫不至焉。爲陽穀之會、貫澤之盟，遠國皆來。」又云：「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功次三王，爲五伯長，本信起乎柯之盟也。」皆以九合在柯後，知鄭說非無據矣。至貫之盟，左傳云「服江、黃且以哀江、黃之服德而無援也。此固無損於齊伯。至陽穀之會，左傳曰：「謀伐楚也。」公羊曰：「無障谷，無貯粟，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穀梁曰：「桓公委端搢笏而朝諸侯，諸侯皆諭乎桓公之志。」此桓盛會，亞於葵丘，九合當數之無疑矣。至檉謀救鄭，首戴謀寧周，寧母謀伐鄭，皆無異辭。至葵丘爲桓極盛，亦於是始衰，故鄭不數葵丘，已有九也。自鄭釋慶疾傳寫有「去貫與陽穀」五字，而申鄭者遂不得其解。今綜各說，以附於後。穀梁疏引劉炫謂有洮與葵丘，以當貫、陽穀之數，且以穀梁傳洮會兵車爲誤。李賢後漢書延篤傳注同，用劉說也。凌氏曙典故覈亦從其說，謂洮會在僖八年，明年會葵丘，葵丘以前皆衣裳，用管仲也。葵丘以後用兵車，管仲死也。案：穀梁言洮會爲兵車，合於鹹、牡丘、淮爲四會。左傳云：「會于洮，謀王室也。襄王定位而後發喪。」其時叔帶作難，襄王懼不立，不發喪而告難于齊。桓公奉王命以兵車會諸侯謀之，此正理之所宜，何乃以爲傳誤？且究是傳誤，亦爲劉義，非康成有傳誤之言，此一說也。范寧解十三年會北杏，十四年會鄄，十五年又會鄄，十六年會幽，二十七年又會幽，僖元年會檉，二年會貫，三年會陽穀，五年會首戴，七年會寧母，九年會葵丘，凡十一會。論語皇疏引范注謂「鄭不取北杏及陽穀，爲九會」，則有貫與葵丘，又一說也。陸氏論語釋文云：「范寧注云：『十三年會北杏，又會柯，十四年會鄄，十五年又會鄄，十六年會幽，二十七年又會幽，僖元年

〔一〕「聽」原誤作「匡」，據吕氏春秋改。

會檉，二年會貫，三年會陽穀，五年會首戴，七年會寧母。『凡十一會。鄭不取北杏及陽穀爲九。」則有柯、貫二會，又一說也。盧氏文弨釋文攷證從陸氏而小變其說云：「穀梁疏引鄭釋廢疾云：『去貫與陽穀』，或云：『與猶數也，言數陽穀，故得爲九也。』僖九年『盟于葵丘』，疏云：『論語「一匡天下」，鄭不據之，而指陽穀者，鄭據公羊之文，故指陽穀。』然則鄭注不數貫而數陽穀，陸言鄭有貫無陽穀，互誤。」陳氏鱣古訓畧同，則有柯、陽穀二會，又一說也。案：北杏在柯會前，柯會不數，北杏安得數之？其數柯與葵丘，顯與鄭義不合。又鄭論語此文無注，盧誤記有注。凡諸述鄭，未符厥指。至穀梁疏又列二說：「或云『葵丘會、盟異時，故分爲二。』或取公子結與齊桓、宋公盟爲九。先師劉炫難之云：『若以葵丘之盟，明、會異時而數爲二，則首戴之會亦可爲二也。離會不數，鄄盟去公子結，則惟有齊、宋二國之會，安得數之？』是前二說皆劉難，楊疏所不從矣。若劉敞意林以始幽終淮爲九。萬斯大學春秋隨筆以莊二十七年會幽，並檉、貫、陽穀、首止、寧母、洮、葵丘、鹹爲九。羅泌路史以第九次合諸侯專指葵丘。朱子集注以「九」與「糾」通，與左僖二十六年傳桓公「糾合諸侯」文同。「一」異義錯出，難可通曉，後之學者，當無爲所惑矣。「不以兵車」，以者，用也。桓公假仁義以服諸侯，諸侯皆來就桓會盟，不用兵車驅迫之也。呂氏春秋勿躬篇：「桓公令五子皆任其事，以受令於管子，十年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皆夷吾與五子之能也。」新序雜事篇：「夫管仲能知人，桓公能任賢，所以九合諸侯，一匡天下，不用兵車，管仲之功也。」然則管仲能知人用人，成此伯功，所以論語歸美管仲也。「如其仁」者，穀梁傳所云「仁其仁」者也。胡

經傳釋詞：「如，猶乃也。」此訓最當。蓋不直言「爲仁」，而言「如其仁」，明專據功業言之，

【一】「二十六」原誤作「九」，據左傳改。

氏紹勳拾義據廣雅釋言訓「如」爲「均」，亦通。俞氏樾諸子平議謂「法言是擬論語，其中所云『如其富，如其智』；『如其寢，如其寤』，皆不予之辭。則『如其仁，如其仁』，蓋不許其仁也。言管仲但論其事功可也，不必論其仁也」。俞君此說，深得楊子之意，其與論語本旨，不必合也。鄭注云：「重言『如其仁』者，九合諸侯，功齊天下，此仁爲大，死節，仁小者也。」○注「齊襄」至「死之」。○正義曰：「襄公立，無常」，至「出奔魯」，見左莊八年傳。襄公，僖公之子。公孫無知，則僖公母弟夷仲年所生之子，故此注以無知爲襄公從弟也。無知弒襄公，遂自立。左傳云：「九年春，齊人雍廩殺無知。公及齊大夫盟于蔇，齊無君也。夏，公伐齊，納子糾，桓公自莒先入。秋，師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鮑叔帥師來言曰：『子糾，親也，請君討之。管、召，讎也，請受而甘心焉。』乃殺子糾於生竇。召忽死之。管仲請囚，鮑叔受之，及堂阜而稅之。」史記齊世家：「小白少好善，大夫殺無知，高、國先陰召小白，魯亦發兵送子糾，而使管仲別將兵遮莒道，射中小白帶鉤。小白佯死，管仲使報魯，魯送糾者行遲，六日至齊，小白已入，立爲桓公。桓公載溫車中馳行，又有高、國應，故得先入立。」管子大匡篇：「齊請管仲、召忽於魯，魯君乃遂束縛管仲與召忽。管仲謂召忽曰：『子懼乎？吾不蚤死，將胥有所定也。今既定矣，令子相齊之左，必令忽相齊之右，雖然，殺君而用吾身，是再辱我也。子爲生臣，忽爲死臣，子其勉之。』乃行入齊境，自刎而死。管仲遂入。君子聞之曰：『召忽之死也，賢其生也。管仲之生也，賢其死也。』」

17 子貢曰：「管仲非仁者與？桓公殺公子糾，不能死，又相之。」子曰：「管仲相桓公，霸

諸侯，一匡天下，【注】馬曰：「匡，正也。天子微弱，桓公帥諸侯以尊周室，一正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賜。【注】馬曰：「微，無也。無管仲，則君不君、臣不臣，受其賜者，爲不被髮左衽之惠。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皆爲夷狄。」　正義曰：左莊九年傳：「管仲請囚，鮑叔受之，及堂阜而稅之。歸而以告曰：『管夷吾治於高傒，使相可也。』公從之。」列子力命篇：「桓公遂召管仲。魯歸之，齊鮑叔牙郊迎，釋其囚。桓公禮之，而位於高、國之上，鮑叔牙以身下之，任以國政，號曰仲父。」是管仲相齊事也。鄭注云：「天子衰，諸侯興，故曰霸。霸者，把也，言把持王者之政教，故其字作伯，或作霸也。」案：說文：「伯，長也。」諸侯受命爲一州諸侯之長，謂之州伯，又謂之方伯。伯轉聲爲霸，故其字亦作「霸」。白虎通號篇：「霸者，伯也，行方伯之職，會諸侯，朝天子，不失人臣之義，故聖人與之，非明王之法不張。霸猶迫也，把也，迫脅諸侯，把持其政。」然則霸者，諸侯之長，所以爲政之名也。把持者，固守之意，固守王者之政教，以令於諸侯，此文王爲西伯，不嫌稱聖也。春秋時，如齊桓、晉文，先未受命，恃其國彊，迫脅諸侯，雖後亦序之爲伯，然伯道未純，故聖門羞稱之。鄭此注謂「天子衰，諸侯興，故曰霸」者，即據周五霸皆當衰世言之也。「吾」者，吾中國也。「被髮」者，皇疏云：「被髮，不結也。」禮，男女及時，則結髮於首，加冠笄爲飾。戎狄無此禮，但編髮被之體後也。左僖二十二年傳：「〔一〕「初，平王之東遷也，辛有適伊川，見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是被髮爲戎狄俗也。「左衽」者，說文：「衽，衣裣也。」「裣」、「襟」一字。聲類：「襟，交領也。」「交領」即交衽，蓋衣領下屬於衣前右幅，通稱爲衽、爲裣、爲襟。必言「交」者，謂領兩頭相交，周人頭也。領右，則衣前幅掩向右；領左，

〔一〕上「二」原誤作「三」，據左傳改。

則衣前幅掩向左。中夏禮服皆右衽，深衣則用對襟，對襟用盤領，故雖鈕結散不足篇及釋名釋衣服所云「直領」，即指深衣而言。戎狄無禮服，亦無深衣，止隨俗所好服之，而多是左衽，故夫子舉焉言也。毛氏奇齡四書改錯、江氏永鄉黨圖考皆據玉藻「衽當旁」釋此文。彼「衽」是掩縫之用，長二尺五寸，綴之右腋之裳端，以垂於下，此深衣之制。然江考朝服、祭服、喪服，左右皆有衽，即深衣之裳左旁亦有衽。玉藻所云「續衽鉤邊」者，江謂「在左旁縫之以合前後」。則凡裳無不左衽，而何夷夏之別乎？是知玉藻之「衽當旁」，與論語「左衽」名同實異，論語當用說文、蒼頡、聲類諸訓解之矣。漢書韋賢傳引劉歆說謂：「周自幽王後，南夷與北夷交侵，中國不絶如綫。春秋紀齊桓南伐楚，北伐山戎，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是故弃桓之過而録其功，以爲伯首。」案：被髮左衽，乃戎狄之俗，楚雖南夷，未有此制，歆之言亦趁辭耳。毛本「衽」作「衽」，係俗體。○注「匡正」至「天下」。○正義曰：爾雅釋言：「匡、匡，正也。」詩六月「以匡王國」，謂正王國也。周自東遷，王室微弱，天子之尊，與諸侯無異。齊桓率諸侯，令天下，知尊周室，故曰一正天下。馬氏統論桓功，當訓「一」爲皆也。鄭注以「一匡」指陽穀。穀梁疏謂「鄭據公羊」。案：公羊僖三年：「秋，齊侯、宋公、江人、黃人會于陽穀。」傳云：「此大會也，曷爲末言爾？桓公曰：『無障谷，無貯粟，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穀梁傳亦云：「桓公委端搢笏而朝諸侯，諸侯皆諭乎桓公之志。」志者，志在尊周室也。此桓大會，故鄭指之。後葵丘之會，壹明天子之禁，穀梁傳及孟子並言其盛。而鄭解「一匡」不據之者，公羊傳言「葵丘之盟，桓公震而矜之，叛者九國」。桓伯之衰自此始。鄭依公羊爲言，故不指葵丘也。以義言之，馬、鄭說皆通。然「一匡」、「九合」，「一」字、「九」字，皆是計數，則鄭義爲長。漢書郊祀志注：「一匡天下，謂定襄王爲天子之位也。」一說謂陽穀之會，令諸侯云云，天下皆從，故云一匡者也。」一說指鄭注前說，則六朝人解義。○

注「微無」至「夷狄」。○正義曰：「微、無」，常訓，見詩式微傳。漢書匈奴傳：「苟利所在，不知禮義。」傳贊云「夷狄而好利，被髮左衽，人面獸心，其與中國殊章服，異習俗，飲食不同，言語不通」，故知其人君不君、臣不臣也。注言此者，見夷狄人中國，必用夷變夏，中國之人，既習於被髮左衽之俗，必亦滅棄禮義，馴至不君不臣也。豈若匹夫匹婦之爲諒也，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注】王曰：「經，經死於溝瀆中也。管仲、召忽之於公子糾，君臣之義未正成，故死之未足深嘉，不死未足多非。死事既難，亦在於過厚，故仲尼但美管仲之功，亦不言召忽不當死。」　正義曰：顏師古漢書敘傳注：「凡言匹夫匹婦，謂凡庶之人，一夫一婦，當相配匹。」宋氏翔鳳發微云：「中論知行篇云：『召忽伏節死難，人臣之美義也。仲尼比爲匹夫匹婦之爲諒矣。』後漢書應劭傳劭議曰：『召忽親死子糾之難，而孔子曰：「經於溝瀆，人莫之知。」』則漢儒皆以『經於溝瀆』爲召忽事。子罕篇云：『匹夫不可奪志。』則匹夫者，所謂獨行之士，惜一己之節，不顧天下者也，非以匹夫爲賤而非之。諒者，說文：『諒，信也。』爾雅釋詁：『亮，信也。』『亮』與『諒』同。匹夫匹婦以言許人，必踐其言，是之謂諒。」發微又云：「左傳『乃殺子糾于生竇』，杜注：『生竇，魯地。』史記作『笙瀆』。集解賈逵曰：『魯地句瀆也。』索隱按鄒誕生本作『莘瀆』。『莘』、『笙』聲相近，笙如字，瀆音豆。論語作『溝瀆』，蓋後代聲轉而字異，故諸文不同。桓十二年：『公會宋人、燕人盟于穀丘。』杜注：『穀丘，宋地。』左傳作『盟于句瀆之丘』，杜注：『句瀆之丘，即穀丘也。』水經濟水注：『濮水又東，與句瀆合，句瀆首受濮水，枝渠于句陽縣東南，逕句陽縣故城南。』春秋之穀丘，左傳以爲句瀆之丘矣。縣處其陽，故縣氏焉。按句陽故城在今曹州府治北三十里，即穀丘也。則在春秋爲曹地，其境與魯相錯，亦得有魯地。又左傳哀六年：『齊因王豹于句瀆之丘。』或其時曹將亡，齊亦侵其地而有之。要之，生竇、笙瀆、句瀆與溝瀆是一地，而齊、

魯、曹、宋壤地相接，各得有其一隅，復以聲轉而異其字也。」按論語言召忽「經死溝瀆」，而管子大匡言「人齊境，自刎而死」，傳聞各異。莫之知者，言無功績爲人所知也。○注「經經」至「當死」。○正義曰：晉語「申生雉經」，史記田單傳「遂經其頸於樹枝」，索隱：「經猶繫也。」荀子彊國篇：「救經而引其足也。」楊倞注：「經，縊也。」「經死於溝瀆中」，此以溝瀆爲田間水道。爾雅釋地：「水注谷曰溝，注澮曰瀆」是也。說苑善說篇：「管子者，天子之佐，諸侯之相也。死之則不免爲溝中之瘠。」與此注合，皆不以溝瀆爲地名也。管仲、召忽，舊爲子糾之傅。雖糾於次當立，而未即位而死，君臣之義尚未正成，故仲雖不死，未足多非也。管子大匡云：「召忽曰：『百歲之後，犯吾君命，而廢吾所立，奪吾糾也，雖得天下，吾不生也。兄與我齊國之政也，受君令而不改，奉所立而不濟，是吾義也。』管仲曰：『夷吾之爲君臣也，將承君命，奉社稷，以持宗廟，豈死一糾哉？夷吾之所死者，社稷破，宗廟滅，祭祀絕，則死之。非此三者，則夷吾生。夷吾生，則齊國利；夷吾死，則齊國不利。』」觀此，則二子之死與不死，各自有見。仲志在利齊國，而其後功遂濟天下，使先王衣冠禮樂之盛，未淪於夷狄。故聖人以仁許之，且以其功爲賢於召忽之死矣。然有管仲之功，則可不死；若無管仲之功，而背君事讎，貪生失義，又遠不若召忽之爲諒也。

18 公叔文子之臣大夫僎，與文子同升諸公。【注】孔曰：「大夫僎，本文子家臣，薦之使與己並爲大夫，同升在公朝。」子聞之，曰：「可以爲文矣。」【注】孔曰：「言行如是，可謚爲文。」　正義曰：毛氏奇齡四書賸言：「臣大夫，卽家大夫也。其曰『同升諸公』，則家臣升大夫之書法耳。左傳：『子伯季子，初爲孔氏臣，新登于公。』」又經

問引先仲氏說謂「臣大夫」三字不分。檀弓：「陳子車死於衛，其妻與其家大夫謀以殉葬。」蓋仕於家曰家大夫，仕於邑曰邑大夫，而統爲臣大夫。閻氏若璩四書釋地畧同。今案：家臣之中，爵秩不同，尊者爲大夫，次亦爲士。故此別之云大夫僕，明僕爲家臣中之爲大夫者也。毛氏謂「臣大夫」三字不得分，殊泥。漢書古今人表作「大夫選」，則漢人讀不以大夫連「臣」字也。「僕」作「選」，通用字。釋文云：「僕，本又作撰。」先進篇：「異乎三子者之撰。」鄭作「僕」，是「僕」、「撰」亦通用也。錢氏坫論語後錄：「案周書謚法文有六等：稱『經天緯地』，『道德博厚』，『學勤好問』，『慈惠愛民』，『愍民惠禮』，『錫民爵位』，並無『修制交鄰』，『不辱社稷』等例。檀弓：『公叔文子卒，其子戌請謚於君。君曰：「夫子聽衛國之政，修其班制，以與四鄰交。衛國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靈公之論，不本典制，故夫子舉同升佚事以合之。意深矣。」○注「薦之」至「公朝」。○正義曰：注意以僕因文子薦之，同升於公爲大夫，經言「大夫僕」者，從後書之。李賢後漢吳良傳注：「文子家臣名僕，操行與文子同，文子乃升進之於公，與之同爲大夫。」即本注義。

19 子言衛靈公之無道也，康子曰：「夫如是，奚而不喪？」孔子曰：「仲叔圉治賓客，祝鮀治宗廟，王孫賈治軍旅。夫如是，奚其喪？」【注】孔曰：「言雖無道，所任者各當其才，何爲當亡？」　正義曰：記「子言」者，謂子與康子言及之也。周書謚法解「亂而不損」、「好祭鬼神」皆曰「靈」。衛靈之謚，當取「亂而不損」矣。朱子集注云：「喪，失位也。」釋文云：「子曰衛靈公之無道，一本作子言，鄭本同。」案：皇本作「子曰」。李賢後漢書明帝紀注亦是「曰」字，邢本從鄭作「子言」，「言」字是也。又「無道」下，皇本有「久」字，然考疏文無「久」字，此後人所增。

20 子曰：「其言之不怍，則爲之也難。」【注】馬曰：「怍，慙也。內有其實，則言之不慙，積其實者爲之難。」

正義曰：皇本作「則其爲之難」。大戴禮曾子立事篇盧注引「其言之不作，其後爲之難」。當讀如史記『作作有芒』之作。」包氏慎言温故録：「案作，起也。勇於有爲者，其言必有振厲奮起之色。言不奮起，則行必觀望，故曰『爲之也難』。」案：盧引論語，未知何本。或「作」即是「怍」之誤。嚴、包二君，但就文説之。○注「怍慙」至「之難。」○正義曰：説文：「怍，慙也。誰，慙語也。」段注謂論語此文當作「誰。」今通用「怍」字。己所能爲，即是「内有其實」。此即馬義。後漢書皇甫規傳論：「孔子稱『其言之不怍，皇疏引王弼曰：「情動於中而外形於言，情正實，而後言之不怍。」則其爲之也難』。察皇甫規之言，其心不怍哉。夫其審己則干禄，見賢則委位。故干禄不爲貪，而委位不求讓；稱己不疑伐，而讓人無懼情。故能功成於戎狄，身全於邦家也。」此引文以「不怍」爲美詞，與馬義合。曾子立事云：「是故君子出言以鄂鄂，行身以戰戰，亦殆免於戾矣。」盧注：「鄂鄂，辨厲也。」竊謂「辨厲」即「不怍」之意，「戰戰」即「爲之也難」之意。

21 陳成子弑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曰：「陳恒弑其君，請討之。」【注】馬曰：「成子，齊大夫陳恒也。將告君，故先齊，齊必沐浴。」公曰：「告夫三子。」【注】孔曰：「謂三卿也。」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君曰『告夫三子』者。」【注】馬曰：「我禮當告君，不當告三子，君使我往，故復往。」之三子告，不可。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注】馬曰：「孔子由君命之三子告，不可，故復以此辭語之而止。」

正義曰：左哀十四年傳：「齊陳恒弑其君壬於舒州。孔丘三日齊，而請伐齊。三公曰：『魯爲齊

弱久矣，子之伐之，將若之何？』對曰：『陳恒弒其君，民之不與者半。以魯之半加齊之半，可克也。』公曰：『子告季孫。』孔子辭，退而告人曰：『吾以從大夫之後也，故不敢不言。』」與此文畧同。壬卽簡公名。周書謚法解「一德不懈」，「平易不訾」，皆曰「簡」。此當取「平易不訾」爲謚也。公羊僖元年傳：「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爲無道者，臣弒君，子弒父，力能討之，則討之可也。」白虎通誅伐云：「論語曰『陳恒弒其君，孔子請討之』。王者諸侯之子，篡弒其君而立，臣下得誅之者，廣討賊之義也。春秋傳曰：『臣弒君，臣不討賊，非臣也。』」顧氏棟高春秋大事表：「魯之兵權在三子，三子之兵權在家臣。觀陽貨、弗擾且能以其衆畔，而冉求、季路獨不可出其兵以仗義討賊乎？孔子能使由、求墮費、郈，而三子靡然聽從，豈孔子當日奉魯君之命，命家臣出其卒，而三子敢或梗令乎？誠得哀公一言聽許，委夫子以兵權，空魯國之甲，使家臣將之，此時子路雖仕衛，而冉有自在，加以樊遲、有若，皆勇銳之士，移檄遠近，聲罪致討，四鄰諸侯，必有聞風響應，縱不能梟陳恒之首，亦當誅當日之推刃於齊君者，而更定其嗣。如此，則國威可振，周道可興矣，豈空言而不可見諸實事者哉？」案：魯自四分公室，兵衆皆在三家，誠使哀公奮發有爲，許夫子之請討，則奉辭伐罪，夫子必能得之三子，而大服齊人，則一舉而兩國之權奸皆有所顧忌，斯亦亂世之一治也，而惜乎哀公之終不能用孔子也。吳氏嘉賓說謂：「春秋絶筆於獲麟，卽以是年夏有陳恒執君弒君之事，當時無一人敢正其罪，故弗忍更書之。」其說未爲無理矣。魯三家與齊陳氏情事相同，故不可夫子之請。然魯君臣釁隙雖深，終不敢一加刃於其君，未始非夫子之清議有以維持之也。

爲不能以已也。釋文：「弒，本又作殺，同音試。」案：皇本作「殺」。「告夫三子者」、「之三子告」並同。釋文云：「之三子告，本或作『二、三子告』，非也。」第二節「不敢不告文引足利本同。下「告夫三子」，唐石經、皇本、高麗本「三」上有「二」字。考

也」，皇本無「也」字。○注「成子」至「沐浴」。○正義曰：史記田敬仲完世家〔一〕：「田常卒，常謚爲成子。」是成子卽陳恒也。其世家上文云：「齊人歌之曰：『嫗乎采芑，歸乎田成子！』」此史家從後記之，或「成」字誤衍爾。禮於常朝不齊，此重其事，故先齊也。注據左傳「三日齊」爲言，明此文「沐浴」亦因齊而設。故玉藻云：「將適公所，宿齊戒，居外寢，沐浴。」是見君齊必沐浴也。說文云：「沐，濯髮也。浴，洒身也。」○注「我禮」至「復往」。○正義曰：注意謂夫子此語是退而語人也。「不當告三子」者，言臣當統於君也。「君使往，復往」者，示君命已不敢逆也。

22 子路問事君，子曰：「勿欺也，而犯之。」【注】孔曰：「事君之道，義不可欺，當能犯顏諫爭。」正義曰：皇本「也」作「之」。○注「事君」至「諫爭」。○正義曰：注以「勿欺」卽謂能犯顏諫爭也。孟子言「齊人謂其君不能者，是賊其君」，與此言「欺」同也。子路仕季氏，夫子恐其爲具臣，又季氏伐顓臾，子路力未能諫止，故此告子路以「勿欺」，而又嫌其意不明，故更云「而犯之」。禮檀弓云：「事君有犯而無隱。」若隱卽爲欺矣。

23 子曰：「君子上達，小人下達。」【注】本爲上，末爲下。正義曰：達，通也。論語比考讖：「君子上達，與天合符。」言君子德能與天合也。○注：「本爲上，末爲下。」○正義曰：皇疏：「上達者，達於仁義也。下達謂達於財利，

〔一〕「田敬仲完世家」原誤作「齊世家」，據史記改。

所以與君子反也。」案：禮大學云：「德者，本也；財者，末也。」

24 子曰：「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注】孔曰：「爲己，履而行之；爲人，徒能言之。」○正義曰：「徒能言之」，謂己但能稱說，以求知於人也。荀子勸學篇：「君子之學也，入乎耳，著乎心，布乎四體，形乎動靜，端而言，蝡而動，一可以爲法則。小人之學，入乎耳，出乎口。口、耳之間則四寸耳，曷足以美七尺之軀哉？」又云：「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君子之學也，以美其身；小人之學也，以爲禽犢。」楊倞注：「禽犢，饋獻之物也。」北堂書鈔引新序云：「齊王問墨子曰：『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何如？』對曰：『古之學者，得一善言，以附其身；今之學者，得一善言，務以悅人。』」又後漢桓榮傳論：「孔子曰：『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爲人者，憑譽以顯揚；爲己者，因心以會道。」「顯揚」，邢疏引作「顯物」，謂顯之於物也。諸文並與此注義合。

25 蘧伯玉使人於孔子。【注】孔曰：「伯玉，衛大夫蘧瑗。」孔子與之坐而問焉，曰：「夫子何爲？」對曰：「夫子欲寡其過而未能也。」【注】言夫子欲寡其過，而未能無過。使者出。子曰：「使乎！使乎！」【注】陳曰：「再言『使乎』者，善之也。言使得其人。」正義曰：孔子於衛，主蘧伯玉，此時孔子去衛，伯玉使人來。使雖微者，必與之坐，爲賓主禮也。「與」猶授也。「夫子」者，大夫之稱。○注：「伯玉，衛大夫蘧瑗。」○正義曰：陳留風俗傳：「長垣縣有蘧伯玉冢。一曰新鄉有蘧亭。」疑蘧本以邑氏也。呂覽召類注：「伯玉，衛大夫，蘧莊子無咎之

子瑗，諡曰成子。」○注「言夫子欲寡其過，而未能無過。」○正義曰：莊子則陽篇：「蘧伯玉行年六十而六十化，未嘗不始於是之，而卒詘之以非也。未知今之所謂是之非五十九非也。」淮南子原道訓：「蘧伯玉年五十而知四十九非。」觀此，是伯玉欲寡過而常若未能無過，亦是實語，其平居修省不自滿假之意可見。使者直對以實，能尊其主，非祇爲謙辭。○注：「再言『使乎』者，善之也。言使得其人。」○正義曰：段氏玉裁經韵樓集「使孚使」三字逗，下一「乎」字爲永歎之辭，與此注違，亦未必合經旨。漢書藝文志：「子曰：『誦詩三百，使於四方，不能專對。』孔子曰：『使乎！使乎！』言其當權事制宜，受命而不受辭。」亦以此言「寡過」、「未能」非爲所受之辭，故爲使得其人也。論衡問孔篇：「孔子曰：『使乎！使乎！』非之者，非其代人謙也。」此當時駁義，不足信。

26 子曰：「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曾子曰：「君子思不出其位。」【注】孔曰：「不越其職。」　正義曰：毛氏奇齡稽求篇：「夫子既言位分之嚴，故曾子引夫子贊易之詞以爲證。此與牢曰『子云「吾不試故藝」』正同。」又曰：「『思不出位』，係艮卦象辭。世疑象傳多『以』字，或古原有此語，而夫子引以作象辭。曾子又引以證『不在其位』之語，故不署『象曰』、『子曰』二字，亦未可知。」案：禮中庸云：「君子素其位而行，不願乎其外。素富貴，行乎富貴；素貧賤，行乎貧賤；素夷狄，行乎夷狄；素患難，行乎患難。君子無入而不自得焉。在上位，不陵下；在下位，不援上。正己而不求於人，則無怨。上不怨天，下不尤人。」鄭注：「不願乎其外，謂思不出其位也。」與此章義相發。

27 子曰：「君子恥其言而過其行。」　正義曰：此與里仁篇「古者言之不出，恥躬之不逮」，語意正同。禮雜記云：「有其言而無其行，君子恥之。」表記云：「君子恥有其辭而無其德，有其德而無其行。」亦此意。皇本「而」作「之」，「行」下有「也」字。

28 子曰：「君子道者三，我無能焉：仁者不憂，知者不惑，勇者不懼。」子貢曰：「夫子自道也。」　正義曰：「自道」者，言夫子身能備道也。孟子引子貢語，以夫子「仁且知」爲「既聖」，皆所謂「知足知聖」也。

29 子貢方人。【注】孔曰：「比方人也。」子曰：「賜也賢乎哉？夫我則不暇。」【注】孔曰：「不暇比方人也。」　正義曰：釋文云：「方人，鄭本作謗，謂『言人之過惡』。」盧氏文弨考證：「古論『謗』字作『方』，蓋以聲近通借。子貢言人過惡，故子曰『賜也賢乎哉』，言汝己身果皆賢乎！而謗人也，夫我則不暇謗人而自治。」孫氏志祖讀書脞録説此文云：「左傳『庶人謗』，正義云：『謗謂言其過失，使在上聞之而自改，亦是諫之類也。』昭四年傳：『鄭人謗子產。』國語：『厲王虐，國人謗王。』皆是言其實事，謂之爲謗。但傳聞之事，有實有虚，或有妄謗人者，今世遂以謗爲誣類，是俗易而意異也。」案：三國志王昶傳昶戒子書曰：「夫毀譽，愛惡之原，而禍福之機也。是以聖人慎之。」孔子曰：『吾之於人，誰毀誰譽；如有所譽，必有所試。』又曰：『子貢方人。』賜也賢乎哉？我則不暇。』以聖人之德，猶當如此，況庸庸之徒而輕毀譽哉？」〔一〕以方人爲毀，是亦讀「方」爲「謗」，用鄭義也。

〔一〕「徒」原誤作「德」，據三國志改。

有誤。○注：「比方人也。」○正義曰：莊子田子方篇：「魯多儒者，少爲先生方者。」是「方」訓比也。學以相備而成，故朋友切磋，最爲學道之益。夫子嘗問子貢與回孰愈？又子貢問子張、子夏孰愈？夫子亦未斥言不當問，是正取其能比方人也。此文何反譏之？注說誤。

30 子曰：「不患人之不己知，患其不能也。」【注】王曰：「徒患己之無能。」　正義曰：皇本作「患己無能也」。

31 子曰：「不逆詐，不億不信，抑亦先覺者，是賢乎！」【注】孔曰：「先覺人情者，是寧能爲賢乎？或時反怨人。」　正義曰：漢書翟方進傳：「上以方進所舉應科，不得用逆詐廢正法。」顏師古注：「逆詐者，謂以詐意逆猜人也。逆，迎也。」大戴禮曾子立事篇：「君子不先人以惡，不疑人以不信。」與此文意同。「先覺」者，詐與不信，未容施行，已覺之也。荀子非相篇：「聖人何以不欺？曰：聖人者，以己度者也。故以人度人，以情度情，以類度類，以說度功，古今一度也。類不悖，雖久同理，故鄉乎邪曲而不迷，觀于雜物而不惑，以此度之。」○注「先覺」至「怨人」。○正義曰：注以「先覺」即逆億，故云「是安能爲賢乎」？「反怨人」，皇疏謂「反受怨責」，非也。釋文云：「怨，本或作冤。」盧氏文弨考證：「古怨與冤通。」

32 微生畝謂孔子曰：「丘何爲是栖栖者與？無乃爲佞乎？」【注】包曰：「微生姓，畝名。」孔子曰：「非敢爲佞也，疾固也。」【注】包曰：「病世固陋，欲行道以化之。」　正義曰：微生稱夫子名，當以齒長故也。釋文云：「『丘何』，或作『丘何爲』，鄭作『丘何是』，本或作『丘何爲是』。」「栖栖者」，邢疏云：「猶皇皇也。」案：說文：「遑，鳥在巢上也。象形。日在囗方而鳥囗，故因以爲東囗之囗。棲，囗或作木妻。」「棲」與「栖」一字，則「栖」亦「囗」或體也。詩「可以棲遲」，漢嚴發碑作「西遲」。毛傳：「棲遲，遊息也。」凡人行緩急，皆得言棲。文選班固答賓戲曰：「棲棲遑遑，孔席不煖。」李善注：「棲遑，不安居之意也。」詩六月云：「六月棲棲。」毛傳：「棲棲，簡閱貌。」義亦同。夫子周流無已，不安其居，所至皆以禮義之道陳說人主，微生疑夫子但爲口才以說時君，故曰佞也。「孔子曰」，皇本「曰」上有「對」字。○注：「微生姓，畝名。」高字。愚未敢以爲然。○注：「病世固陋，欲行道以化之。」○正義曰：「固陋」者，昧於仁義之道，將以習非勝是也。夫子欲行道以化之，不得不干人主。此自明栖栖之意。呂氏春秋愛類篇：「賢人之不遠海內之路，而時往來乎王公之朝，非以要利也，以民爲務者也。」

33 子曰：「驥不稱其力，稱其德也。」【注】鄭曰：「德者，調良之謂。」　正義曰：太平御覽四百三引鄭注云：「驥，古之善馬。德者，謂有五御之威儀。」與此注異。當云：「驥，古之善馬。德者，調良之謂，謂有五御之威儀。」集解節引此注，文不備耳。說文云：「驥，千里馬也。」莊子馬蹄篇釋文：「驥，千里善馬也。」謂驥一日行千里，此其力也。周官

保氏職「五馭」，鄭司農云：「五馭：鳴和鸞，逐水曲，過君表，舞交衢，逐禽左。」此謂御者之容。驥馬調良，能有其德，故爲善馬。人之稱之當以此。

34 或曰：「以德報怨，何如？」子曰：「何以報德？【注】德，恩惠之德。以直報怨，以德報德。」

正義曰：「報」者，廣雅釋言：「報，復也。」玉篇：「報，酬也，答也。」朱子集注云：「或人所稱，今見老子書。」案：道德經恩始章：「大小多少，報怨以德。」此朱子所指。禮表記：「子曰：『以德報怨，則民有所勸；以怨報怨，則民有所懲。』」與此章義相發。「寬身之仁」，所謂厚於仁者也。雖是寬仁而不可爲法，故此告或人以報怨之道宜以直也。以直不必不怨，故表記又云：「以直者不匿怨而已。人之性情，未有不樂其直者，至於有怨，則欲使之含忍而不報。夫含忍而不報，則其怨之本固未嘗去，將待其時之可報而報之耳。至於蓄之久而一發，將至於不可禦，或終于不報，是其人之於世，必以浮道相與，一無所用其情者，亦何所取哉？以直報怨，凡直之道非一，視吾心何如耳。吾心不能忘怨而不報之，亦直也，雖不報，固非有所匿矣。怨期於忘之，德期於不忘，故報怨者曰『以直』，欲其心之無餘怨也。報德者曰『以德』，欲其心之能自勝也。直之反爲僞，必若教人以德報怨，是教人使爲僞也。烏乎可？」

35 子曰：「莫我知也夫！」子貢曰：「何爲其莫知子也？」【注】馬曰：「孔子不用於世而不怨天，人不知己，亦不尤人。」下學而上達，【注】孔曰：「下學人事，上知天命。」知我者其天乎？」【注】聖人與天地合其德，故曰唯天知己。

正義曰：「莫我知」者，夫子歎己不見用，由世人莫我知故也。鄭注云：「尤，非也。」「尤」即「訧」省。夫子當衰周之世，天未欲平治天下，而但生德於己，正使夫子立文垂制以教萬世，故儀封人言「天將以夫子爲木鐸」也。包氏慎言温故録：「史記孔子世家：『哀公十四年春，狩于大野。叔孫氏車子鉏商獲獸，以爲不祥。仲尼視之，曰：「麟也。」取之。曰：「河不出圖，洛不出書，吾已矣夫！」顔淵死，孔子曰：「天喪予！」及西狩獲麟，曰：「吾道窮矣！」喟然曰：「莫我知也夫！」子貢曰：「何爲莫知子？」子曰：「不怨天，不尤人，下學上達，知我者其天乎！」』據史記此文，莫知之歎，蓋發於獲麟之後。然則『不怨天』者，知天之以己制作爲後王法也。『不尤人』者，人事之厄，天所命也。孔子在庶，而褒貶進退，王者所取則，故曰『下學而上達』。達，通也。張衡應間曰：『蓋聞前哲首務，務于下學上達，佐國理民，有云爲也。』是上達者，謂達於佐國理民之道。史公紀曰：『董生云：「周衰道廢，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又云：「仲尼悼禮樂廢崩，追修經術，以達王道，此上達之義也歟！」春秋本天以治人，知我者其惟春秋，罪我者其惟春秋，故曰：『知我者其天乎！』」案：説苑至公篇：「夫子行説七十諸侯，無定處，意欲使天下之民各得其所，而道不行。退而修春秋，采毫毛之善，貶纖介之惡，人事浹，王道備，精和聖制，上通於天而麟至，此天之知夫子也。於是喟然而歎曰：『天以至明爲不可蔽乎，地何爲而食？地以至安爲不可危乎，地何爲而動？』天地而尚有動蔽，是故賢聖説於世而不得行其道，故災

異並作也。夫子曰：『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亦以此節爲獲麟而發，「下學上達」爲作春秋之旨，學通於天，故惟天知之。論語撰考讖云：「『下學上達，知我者其天乎？』通精曜也。」與說苑意同。蓋春秋本天治人，包說「夫子上達於佐國理民之道」，卽是上通於天也。漢書五行志：「劉向以爲如人君下學而上達，災消而福興矣。」顏師古注：「上達，謂通於天道而畏威。」此雖譬引之辭，然亦謂人君精誠格天，則自降之福。是上達爲上通於天也。○注：「聖人與天地合其德。」○正義曰：易文言傳文。

36 公伯寮愬子路於季孫。【注】馬曰：「愬，譖也。伯寮，魯人，弟子也。」子服景伯以告，【注】孔曰：「魯大夫子服何忌也。告，告孔子。」曰：「夫子固有惑志【注】孔曰：「季孫信讒，惑子路。」於公伯寮，吾力猶能肆諸市朝。」【注】鄭曰：「吾勢力猶能辨子路之無罪於季孫，使之誅寮而肆之。有罪既刑，陳其尸曰肆。」子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正義曰：說文：「寮，從穴寮。論語有公伯寮。」今作「寮」，九經字樣謂爲隸省。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作「僚」，索隱引別本又作「繚」、作「遼」，並通用字。夫子，謂季孫。弟子列傳：「夫子固有惑志，僚也。」是「於公伯寮」四字當連上爲句，言夫子疑於寮之言也。疑寮卽是疑子路。皇本「於公伯寮」下有「也」字。案：子路以忠信見知於人，不知寮何所得愬，而季孫且信之。朱子或問以爲「在陬三都、出藏甲之時」，說頗近理。當時必謂子路此舉，是彊公室，弱私家，將不利於季氏，故季孫有惑志。夫子言道「將行」、「將廢」者，子路墮都，是夫子使之，今子路被愬，是道之將廢，而己亦不能安於魯矣。然行廢皆天所命，若天不廢道，雖寮有愬，季孫且

不聽之。若天未欲行道，此自命所受宜然，非關寮愬。言此者，所以慰子路而止景伯之憤也。張氏爾岐蒿庵閒話云：「人道之當然而不可違者，義也；天道之本然而不可爭者，命也。貧富、貴賤、得失、死生之有所制而不可彊也，君子與小人一也。命不可知，君子當以義知命矣。凡義所不可，卽以爲命所不有也。故進而不得於命者，退而猶不失吾義也。小人嘗以智力知命矣，力不能爭，則智邀之，智力無可施，而後謂之命也。君子以義安命，故其心常泰；小人以智力爭命，故其心多怨。衆人之於命，亦有安之矣，大約皆知其無可奈何，而後安之者也。聖人之於命安之矣，實不以命爲準也，而以義爲準，故雖力有可爭，勢有可圖，而退然處之，曰：『義之所不可也。』義所不可，斯曰命矣。故孔子之於公伯寮，未嘗無景伯之可恃也。孟子之於臧倉，未嘗無樂正子之可力爲辨而重爲請也，亦曰義所不在耳。義所不在，斯命所不有矣，故聖賢之於命，一於義者也。安義，斯安命矣。衆人之於命，不必一於義也，而命皆有以制之。制之至無可奈何，而後安之。故聖賢之與衆人安命同也，而安之者不同也。」○注：「伯寮，魯人，弟子也。」○正義曰：公伯複姓，見廣韻。稱「伯寮」者，猶「冶長」、「馬遷」之比。弟子傳：「公伯僚，字子周。」不云魯人，或馬別有據也。家語弟子解無公伯寮，有申繚字周。蓋以申繚一人，當申堂、公伯寮二人。臧氏庸拜經日記譏其僞造是也。明程敏政以寮爲聖門蟊賊，請罷其從祀。○注：「魯大夫子服何忌也。」○正義曰：世本：「獻子蔑生孝伯，孝伯生惠伯，惠伯生昭伯，昭伯生景伯。」則景是謚也。邢疏：「左傳哀十三年：『〔一〕』吳人將囚景伯。景伯曰：『何也立後於魯矣。』」杜注云：『何，景伯名。』然則景伯單名何，而此註云『何忌』，誤也。」漢魯峻石壁畫七十二子象有子服景伯。○注「吾勢」至「曰肆」。○正義曰：

〔一〕三原誤作「二」，據左傳及阮元論語校勘記改。

「勢力」者，言景伯是孟孫之族，當有勢力能與季孫言也。辨子路之無罪，欲令季孫知寮之愬，然後使季孫誅寮，以國之常刑殺之也。「陳其尸曰肆」者，說文：「肆，極陳也。」周官鄉士云：「協日刑殺，各就其縣肆之三日。」又遂士云：「協日刑殺，各就其縣肆之三日。」又掌戮云：「凡殺人者，踣于市，肆之三日。」惟殺于甸師氏者不肆，是周制殺人有陳尸三日之法。故左傳載楚殺令尹子南于朝，三日，子南之子棄疾請尸，亦以陳尸三日故也。鄉士疏引論語注云：「大夫於朝，士於市。公伯寮是士，止應云『肆諸市』，連言朝耳。」此鄭注文，爲集解刪佚。檀弓：「杞梁之妻曰：『君之臣不免於罪，則將肆諸市朝，而妻妾執。』」注：「肆，陳尸也。大夫以上於朝，士於市。」與論語注同。魯語云：「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笮，薄刑用鞭朴，以威民也。故大者陳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五刑三次，」「一」是無隱也。」韋昭注：「其死刑，大夫以上尸諸朝，士以下尸諸市。三處：野、朝、市。」韋與鄭同。據左傳楚殺令尹子南于朝，又晉尸雍子與叔魚于市，孔疏卽云「以其賤故也」。其後董安于縊而死，趙孟尸諸市，亦以安于職卑。是鄭以大夫肆朝、士肆市有明徵矣。王制云：「刑人于市，與衆棄之。」無殺人于朝及肆朝之文，說者以王制爲殷禮。然周官鄉、遂、縣士及掌戮亦止言「肆市」，不言「肆朝」。且掌戮又云：「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則殺之于甸師氏。」有爵當謂大夫以上職尊者，與魯語及論語、左傳之文不同，說者多以爲疑。毛氏奇齡經問謂「刑士於市，刑大夫于甸師氏。而苟有重罪宜肆者，則士肆市，大夫肆朝，而士以下各于其地刑之肆之，未爲不可」。此說深爲得理。若然，則周官不言「肆朝」，或以事不經見，故不載之；抑後周所增制，非元公舊典也。又案：古人言「市朝」，有二解：

「一」「三」原誤作「之」，據國語改。

考工記「面朝後市，市朝一夫」，周官鄉師「以木鐸徇于市朝」，檀弓「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鬬」，奔喪「哭辟市朝」，孟子「若撻之于市朝」，史記孟嘗君列傳「日暮之後，過市朝者」，皆謂市中官治之所。司市云：「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次敍分地而經市。」注云：「次謂吏所治舍思次、介次也，若今市亭然。」此卽是「市朝」，與論語此文「市朝」爲二，各別也。公伯寮是士，而廣韵稱爲「魯大夫」，未知所本。

37 子曰：「賢者辟世，【注】孔曰：「世主莫得而臣。」其次辟色，【注】孔曰：「有惡言乃去。」其次辟言。」【注】孔曰：「有惡言乃去。」

正義曰：「辟」，皇本作「避」。說文：「避，回也。」蒼頡篇：「避，去也。」賢者所辟，有此四者，當由所遇不同。孟子告子下言「古之君子，所去三」，亦云「其次」、「其下」，與此文義同。呂氏春秋先識覽：「凡國之亡也，有道者必先去，古今一也。」高注引此文「辟色」作「避人」。子華子神氣篇亦言「違世」、「違地」、「違人」。後篇桀溺謂子路曰：「且而與其從辟人之士也，豈若從辟世之士哉？」「辟人」卽「辟色」，當時兩稱之，高誘或亦隨文引之耳。子華子以違世爲大上，違地、違人皆其次，似以優劣論之，與論語意不同矣。管子宙合篇：「賢人之處亂世也，知道之不可行，則沈抑以辟罰，靜默以侔免。辟之也，猶夏之就清，冬之就溫焉，可以無及於寒暑之菑矣，非爲畏死而不忠也。夫强言以爲僇，而功澤不加，進傷爲人君嚴之義，退害爲人臣者之生，其爲不利彌甚，故退身不舍端，修業不息版，以待清明。」○注：「世主莫得而臣。」○正義曰：世主謂當世之主，明非一主也。儒行云：「儒有上不臣天子，下不事諸侯，雖分國如錙銖，不臣不仕。」○注：「有惡言乃去。」○正義曰：惡言謂不善之言，或言有失禮也。子

曰：「作者七人矣。」【注】包曰：「作，爲也。爲之者凡七人，謂長沮，桀溺，丈人，石門，荷蕢，儀封人，楚狂接輿。」正義曰：復稱「子曰」者，移時乃言也。作，如「見幾而作」之作。○注「作爲」至「接輿」。○正義曰：「伯夷、叔齊、虞仲辟世，辟地、辟色、辟言者也。七人所爲不同，此注無所分別，當以義難定故也。鄭注云：「伯夷、叔齊、虞仲辟世者，荷蕢、長沮、桀溺辟地者，柳下惠、少連辟色者，荷蕢、楚狂接輿辟言者也。七當爲十字之誤也。」皇疏引王弼曰：「七人：伯夷，叔齊，虞仲，夷逸，朱張，柳下惠，少連也。」後漢書黃瓊傳注引注云云，即王弼說。蓋鄭、王據孔子以前人，包據孔子同時人。應劭風俗通十反篇：「孔子嘉虞仲、夷逸，作者七人。」即王弼所本。陶潛羣輔録數七人，前説本包，後説本王、鄭，又改「七人」爲「十人」，世遠義失，難得而折衷焉。

38 子路宿於石門。晨門曰：「奚自？」【注】晨門者，闔人也。子路曰：「自孔氏。」曰：「是知其不可而爲之者與？」【注】包曰：「言孔子知世不可爲而彊爲之。」正義曰：「子路宿於石門」者，子路時自魯外出，晚宿石門也。鄭注云：「石門，魯城外門也。晨門，主晨夜開閉者。」此引見後漢書蔡邕傳注。又張皓王龔傳論注引論語注：「晨，主守門，晨夜開閉也。」文小異。外門，當謂郭門也。水經洙水注：「洙水北流，逕孔里，南逕瑕丘城東，而南入石門。門右結石爲水門，跨於水上。」閻氏若璩釋地謂「此即子路宿處」是也。太平寰宇記：「古魯城凡有七門，次南第二門名石門。」此似指城門，恐未然。周官司門是下大夫，又「每門下士二人」。賈疏謂下士是「在門開閉者」。故其職云：「掌授管鍵，以啟閉國門。」授者，下大夫授之下士。然則此「晨門」即謂下士在門開閉者矣。説文：「晨，

早昧爽也。從臼辰。辰，時也。」爾雅釋詁：「晨，早也。」晨門職司晨夜之啟閉，故稱「晨門」。高士傳：「石門守者，魯人也。亦避居不仕，自隱姓名，爲魯守石門。」皇本「晨門」上重「石門」二字。「孔氏」猶言孔家，以居相近，人所習知，故不舉名字也。「知其不可而爲之者」，謂知世衰亂不可與共事，而猶冀己見用爲治之也。下篇夫子云：「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天下有道，丘不與易也。」「易」者，治也。言丘之與易，正以天下無道之故。卽此意。○注：「晨門者，閽人也。」○正義曰：周官「閽人，王宮每門四人」，注云：「閽人，司昏晨以啟閉者。」賈疏：「昏時閉門，則此名閽人也。晨時啟門，則論語謂之『晨門』也。皆以時事爲名耳。」案：閽人爲主宮門之稱，若司城郭諸門，則名司門。注以閽人例「晨門」，非謂「晨門」卽閽人也。

39 子擊磬於衛，有荷蕢而過孔氏之門者，曰：「有心哉，擊磬乎！」【注】蕢，草器也。言亦無益。深契然。既而曰：「鄙哉，硜硜乎！莫己知也，斯已而已矣。【注】此硜硜者，徒信己而已。則厲，淺則揭。」【注】包曰：「以衣涉水爲厲。揭，揭衣也。言隨世以行己，若過水必以濟，知其不可，則當不爲。」子曰：「果哉！末之難矣。」【注】未知己志，而便譏己，所以爲果。末，無也。無難者，以其不能解己之道。正義曰：「擊磬於衛」者，魯人也。

御覽五百七十六引論語注云：「子擊磬者，樂也。蕢，草器也。荷此器，賢人辟世也。有心哉，善其音有所病於世。」不言注爲何人，諸家皆以爲鄭注。說文：「擊，支也。」「支」卽「扑」字。又「磬，樂石也。象縣虡之形，殳擊之。」箱文省爲殿。」孟子告子云：「我知其不爲蕢也。」趙注：「蕢，草器。」漢書

何武等傳贊「以一簣障江、河」，顏師古注〔一〕：「簣，織草爲器，所以盛土也。」上篇言「爲山未成一簣」，「簣」、「簣」同。注云「荷此器，賢人辟世」者，鄭注上章以「荷簣」爲辟地，不爲辟世，或隨文變稱與？「有所病於世」者，病猶患也，憂也。禮樂記云：「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夫子感時衰亂，其心一寓於音。荷簣聞知其聲，故善之也。

「既」，終也，卒也。言荷簣又有言也。「鄙哉硜硜」者，謂音聲不能遠通也。釋名釋州國：「鄙，否也。小邑不能遠通也。」趙岐孟子盡心注云：「嚊，踧也。」踧猶踧踖，不安舒之貌。殺，減也。凡感於哀心，其聲衰減，抑而不揚，故荷簣以爲鄙也。說文：「硜，古文磬。」史記樂書「石聲硜」，今樂記作「磬」，然則磬是以聲名之矣。釋名釋樂器：「磬，罄也。其聲罄罄然堅緻也。」「磬」與「磬」、「硜」並通。「莫己知」者，言人莫知夫子而用之也。翟氏灝考異云：「世家繫此事於三至衛時。蓋靈公老，怠於政，不用孔子，故荷簣有莫己知之語。」釋文：「莫己，音紀。下斯己同。」唐石經尚不誤。「斯己」者，言但當爲己，不必爲人，即孟子所云「獨善其身」者也。朱子集注讀「斯己」爲以，非是。

「深則厲，淺則揭」，衛詩匏有苦葉文。荷簣之言，亦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之意。朱氏彬經傳考證：「『果哉』六字爲句，自成韻語。末，無也，蔑也。言其所見小也。檀弓『末之卜也』，曾子曰『微與』，詞意皆相類。」戴氏望論語注云：「果，信也。之，往也。信如其言，無所復往，行道難矣。」案：朱、戴說皆通。○注：「有心，謂契契然。」寤寐傳：「契契，憂苦也。」擊鼓傳：「契闊，勤苦也。」廣雅釋訓：「栔栔，憂也。」「栔」、「契」同。○注：「此硜硜者，徒信己而已。言亦無益。」○正義曰：「此硜硜者」，亦謂磬聲也。「徒信己」，即釋「斯己」二字，言夫子止可自信諸己，

〔一〕「顏師古」原誤作「李賢」，據漢書注改。

人不能知而用之，故不能有益於人。○注「以衣」至「不爲」。○正義曰：爾雅釋水云：「濟有深涉。深則厲，淺則揭。揭者，揭衣也。以衣涉水爲厲，繇膝以下爲揭，繇膝以上爲涉，繇帶以上爲厲。」爾雅釋「厲」字具二義，包用第一義矣。說文：「砅，履石渡水也。」引詩「深則砅」，此當本三家，別一義，亦得通也。詩毛傳云：「由膝以上」，與涉同。孫炎注爾雅云：「以衣涉水，濡褌也。」水但濡褌，卽是「由膝以上」，卽是「以衣涉水」也。注云「必以濟」者，謂必以此法濟也。言夫子知世不可，而猶爲之，不能適淺深之宜。○注「未知」至「之道」。○正義曰：「果」與「惸」同。孫炎爾雅注：「果，決之勝也。」夫子以荷蕢所言，不知己志而輒譏己，是爲果也。「末、無」，常訓。夫子言天下有道，丘不與易，是其不能忘天下，正以世亂不可以已耳。出處之際，夫子以道爲衡，若但如涉水之厲揭，則亦無所難矣。此正荷蕢不能解夫子之道也。

40 子張曰：「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注】孔曰：「高宗，殷之中興王武丁也。諒，信也。陰，猶默也。」

正義曰：「書云」者，伏生大傳說命篇：「書曰『高宗梁闇，三年不言』，何爲梁闇也？傳曰：高宗居凶廬，三年不言，此之謂梁闇。」是此書文在說命篇。禮記喪服四制所引，亦其文也。坊記篇：「高宗云：『三年其惟不言，言乃讙。』」鄭注：「高宗，殷王武丁也。名篇在尚書。」謂在尚書說命篇也。稱高宗者，說命，高宗所作也。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未檢伏傳，遽以此文立高宗之訓一篇，誤矣。楚語白公曰：「昔殷武丁能聳其德，至于神明，於是乎三年默以思道。卿

士患之，曰：『王言以出令也，若不言，是無所稟令也。』武丁於是作書，曰：『以余正四方，〔一〕余恐德之不類，茲故不言。』」如是而又使以象夢求四方之賢聖，得傅說。賈、唐云：「書，說命也。」呂氏春秋重言篇：「人主之言，不可不慎。〔二〕高宗，天子也，卽位諒闇，三年不言。卿大夫恐懼患之。高宗乃言曰：『以余一人正四方，余恐言之不類也，茲故不言。』」皆說命佚文。書無逸云：「其在高宗時，舊勞於外，爰暨小人。作其卽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言乃雍。」此本說命篇言高宗之事。鄭注此云：「諒闇，謂凶廬也。」其無逸注云：「諒闇轉作梁闇。楣謂之梁，闇謂廬也。」又云：「三年之禮，居倚廬，柱楣。」注喪服四制云：「諒古作梁。楣謂之梁，闇讀如『鶉鵪』之鵪。闇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如鄭此說，是伏傳作「梁」用正字，作「亮」、作「諒」皆叚借。又漢書五行志、何休公羊注作「涼」，亦叚借也。「闇」從音，與「陰」聲最近。惠氏士奇禮說：「葛洪曰：『橫一木長梁于東墉下著地，以草被之。既葬則翦去草，以短柱拄起長梁，謂之柱楣，楣亦名梁。既葬泥之，障以蔽風。』愚謂古之闇，今之庵也。釋名曰：『草圓屋曰蒲，又謂之庵。庵，掩也，所以自覆掩也。』誅茅爲屋，謂之翦屏，非庵而何？庵讀爲陰，猶南讀爲任，古今異音。廣雅『庵』與『廬』，皆舍也。倚廬不塗，既葬塗廬。塗近乎堊。釋名曰：『堊，亞也，次也。先泥之，次乃飾以白灰。』康成謂『堊室者，壘墼爲之』。蓋柱楣倚壁爲一偏，壘墼成屋爲兩下。然則既葬除之，既練壘之，加堊，既祥又加黝，總謂之廬。故尚書大傳曰：『高宗有親喪，居廬三年。』此之謂也。唐禮，小祥，毀廬，嚴者也。不言不笑謂之嚴。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非親且貴者乎？言而後事行，及身自執事而後行者，故不廬也。」案：白虎通喪服篇：

〔一〕「正」原誤作「王」，據國語改。　〔二〕「慎」原誤作「懼」，據呂氏春秋改。

「所以必居倚廬何？孝子哀，不欲聞人之聲，又不欲居故處，居中門之外，倚木爲廬，質反古也。不在門內何？戒不虞故也。故禮閒傳曰：『父母之喪，居倚廬。』於中門外東牆下户北面，練居堊室，無飾之室。」又曰：「天子七日、公諸侯五日、卿大夫三日而服成，居外門內東壁下爲廬。」然則廬是倚木爲之，別以一木橫卧於地，以上承所倚之木，卽葛洪所謂「下著地」者也。孝子於所倚木兩旁出入，或以苫蔽其一旁耳。既葬，則以短柱將所橫卧於地之長梁拄起，若爲半屋然。則所謂柱楣者，謂有柱有楣也。梁闇以喪廬稱之，文選閒居賦注以爲「寒涼幽闇之處」，此望文爲義，非古訓也。「三年」者，喪期也。「不言」者，不言政事也。喪服四制謂「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則謂天子諸侯居喪皆不言矣。四制又云：「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此所言謂喪事。喪大記、喪服四制、既夕記並謂父母之喪，「非喪事不言」是也。孟子滕文公篇文公居定公之喪，「五月居廬，未有命戒」。五月者，定公葬時也。五月未有命戒，則既葬後有命戒，此時勢之異，非得已矣。若然，三年不言政事，乃天子居喪之禮，而高宗謂「恐德不類，故不言」者，自辟孝名而承之以謙也。大傳云：「高宗有親喪，居廬三年。然未嘗言國事，而天下無背叛之心者，何也？及其爲大子之時，盡以知天下人民之所好惡，是以雖不言國事也，知天下無背叛之心。」由大傳言觀之，高宗深悉民情，當時冢宰必亦能不失民好惡，故能守禮，不亟言也。子張問「何謂」者，鄭注檀弓云：「時人君無行三年喪之禮，問有此與？怪之也。」則此言「何謂」，亦是怪而問之，以起夫子之教也。○注「高宗」至「默也」。○正義曰：喪服四制：「『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善之也。王者莫不行此禮，何以獨善之也？曰：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賢王也。繼世卽位，而慈良於喪，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故善之。善之，故載之書中而高之，故

謂之高宗。」殷本紀：「帝小乙崩，子帝武丁立。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驩，殷道復興。」又漢書五行志云：「劉向以爲殷道既衰，高宗承敝而起，盡涼陰之哀，天下應之也。」是高宗爲殷之中興王，故孟子言「武丁朝諸侯，有天下矣。」馬融書注云：「亮，信也。陰，默也。爲聽於冢宰，信默而不言。」此偽孔所本。（梵語言高宗云：「於是乎三年默以思道。」此但釋「不言」之義。其不言在居喪時，故鄭從伏傳作「梁闇」，解爲「喪廬」，不用其師說也。）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己【注】馬曰：「己，百官。」以聽於冢宰三年。」【注】孔曰：「冢宰，天官卿，佐王治者。三年喪畢，然後王自聽政。」

正義曰：「古之人皆然」，謂皆諒闇三年不言也。「高宗之先，殷道稍衰，或不能守不言之禮，至高宗慈良於喪，故書載高宗深美之。「君薨」者，曲禮云：「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鄭注：「自上顛壞曰崩薨，顛壞之聲。」說文：「薨，公侯殂也。」上得兼下，故此文稱君薨也。「百官」者，衆辭。「總己」猶言率己。說文云：「總，聚束也。」李賢後漢和帝紀注「百官總己之職事以聽於冢宰」是也。白虎通爵篇：「所以聽於冢宰三年者何？以爲冢宰職在制國之用，是以由之也。故王制曰：『冢宰制國用。』」案：周官云：「乃立天官冢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國。」是平時邦治掌於冢宰，而因喪攝政，則凡事皆當聽之。白虎通止以財用爲言，於義隘矣。書大傳：「孔子曰：『古者君薨，王世子聽于冢宰三年，不敢服先王之服、履先王之位而聽焉。以民臣之義，則不可一日無君矣。不可一日無君，猶不可一日無天也。以孝子之隱乎，則孝子之道備矣。』」○注「冢宰」至「聽政」。○正義曰：周官天官目錄云：「象天所立之官。冢，大也。宰者，官也。天者，統理萬物。天子立冢宰，使掌邦治，亦所以總御衆官，使不失職。」又「大宰，卿一人」，注云：「變冢言大，進退異名也。百官總焉，則謂之冢。列職於王，則稱大，冢，大之上也，山

頂曰冢。」又曲禮云：「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注：「此蓋殷時制也。」則天官之制，殷、周皆同。故此注但云「冢宰，天官卿」，即據周官釋之矣。「三年喪畢，然後聽政」者，明喪未畢，君不聽政也。孟子萬章篇：「舜相堯，二十有八載，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舜薦禹於天，十有七年，舜崩，三年之喪畢，禹避舜之子於陽城。禹薦益於天，七年，禹崩，三年之喪畢，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夫不於堯、舜、禹始崩之時避政而去，而必俟三年之後，明三年之喪，王世子不言，而皆爲冢宰攝政也。其後如武王崩，周公攝政，亦是此禮。據閔予小子詩序，則嗣王除喪，初朝於廟。而成王此時，尚未能親政，故周公復攝行之。管、蔡所以疑周公者，正因成王除喪，猶聽政於周公故也。於禮天子諸侯在喪，皆自稱「子」，明子道未終也。白虎通爵篇：「春秋傳曰『天子三年然後稱王』者，謂稱王統事發號令也。論語曰云云。緣孝子之心，則三年不忍當也。三年除喪，乃卽位統事，踐阼爲主，南面朝臣下，稱王以發號令也。」是言喪畢，然後王自聽政也。

41 子曰：「上好禮，則民易使也。」【注】民莫敢不敬，故易使。

正義曰：易象傳云：「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春秋繁露立元神云：「夫爲國，其化莫大於崇本。崇本則君化若神，不崇本則君無以兼人，雖峻刑重誅而民不從，是所謂驅國而棄之者也，患孰甚焉？」又曰：「是故郊祀致敬，共事祖禰，舉顯孝弟，表異孝行，所以奉天本也。秉耒躬耕，採桑親蠶，墾草殖穀，開闢以足衣食，所以奉地本也。立辟廱庠序，修孝悌敬讓，明以教化，感以禮樂，所以奉人本也。三者皆奉，則民如子弟，不敢自專，邦如父母，不待恩而愛，不須嚴而使。」

42 子路問君子。子曰：「修己以敬。」【注】孔曰：「敬其身。」曰：「如斯而已乎？」曰：「修己以安百姓。修己以安百姓，堯、舜其猶病諸！」【注】孔曰：「病猶難也。」正義曰：「君子」，謂在位者也。「修己」者，修身也。「以敬」者，禮無不敬也。「安人」者，齊家也。「安百姓」，則治國平天下也。易家人彖傳云：「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此安人之義也。凡安人、安百姓，皆本於修己以敬，故曰「君子篤恭而天下平」。

43 原壤夷俟。【注】馬曰：「原壤，魯人，孔子故舊。夷，踞。俟，待也。踞待孔子。」子曰：「幼而不孫弟，長而無述焉，老而不死，是謂賊。」【注】賊謂賊害。以杖叩其脛。【注】孔曰：「叩，擊也。脛，腳脛。」正義曰：「幼而不孫弟」者，言生日少也。「不孫弟」者，言事長上不恭順也。「無述」者，言無德爲人所稱述也。案：原壤母死，登木而歌，夫子若爲弗聞而過之。及此夷俟，乃嚴責之者，母死登木而歌，乃罪惡之大者，當在誅殛之法，非祇以言相責，故惟若弗聞而過之，可全親故也。至此夷俟，不嫌重責。所云「不孫弟」者，當即指登木而歌之事，所以隱責其不孝也。一寬之，一嚴之，聖人之仁至而義盡也。大戴禮曾子立事篇：「少稱不弟焉，恥也；壯稱無德焉，辱也。」與此文畧同。○注「原壤」至「孔子」。○正義曰：檀弓云：「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之沐椁。」是原壤爲孔子故舊也。云「魯人」者，以意言之。「夷、踞」者，「夷」與「踑」同。廣雅釋詁：「踑，踞也。」王延壽魯靈光殿賦：「卻負戴而蹲踑。」「蹲踑」連文同義。說文：「居，蹲也。蹲，居也。」段氏玉裁注謂「今人居處字，古祇作尻。

今人蹲居字，古祇作居」。又謂「古人跪與坐，皆鄰著於席。而跪聳其體，坐下其脾若蹲。則足底著地，而下其脾，聳其鄰，曰蹲。其字亦作竣。原壤夷俟，謂蹲踞而待，不出迎也。」「竣」與「俟」同。段氏此說，即馬義也。爾雅釋詁：「竣，待也。」此常訓。焦氏循補疏：「案法言五百篇『如夷俟倨肆』，宋咸注云：『皆驕倨之謂。』廣雅云：『蹲、踞、屣、倨、啓、肆，踞也。』『夷俟』即是『踞肆』，『俟』、『肆』音相近。『夷俟』猶『踞肆』，與『鞠躬』爲『匊匑』同。『鞠躬』雙聲也，『夷俟』疊韻也。」案：焦說亦通。○注：「賊謂賊害。」○正義曰：左文十八年傳：「毀則爲賊。」荀子修身篇：「保利非義謂之至賊。」原壤放恣無禮，時人或競倣之，將爲世道害也。○注：「叩，擊也。脛，腳脛。」○正義曰：說文無「叩」字，「攷」下云「擊也」，即此義。說文：「脛，胻也。胻，脛耑也。」釋名釋形體：「脛，莖也。直而長，似物莖也。」脛是人股之名。此云「脛」者，謂脛之下近腳者也。

44 闕黨童子將命。【注】馬曰：「闕黨之童子將命者，傳賓主之語出入。」或問之曰：「益者與？」子曰：「吾見其居於位也，見其與先生並行也。非求益者也，欲速成者也。」【注】包曰：「先生，成人也。並行，不差在後，違禮。欲速成人者，則非求益也。」正義曰：荀子儒效篇：「仲尼居於闕黨。闕黨之子弟罔不分，有親者取多，孝悌以化之也。」闕黨是孔子所居。漢書梅福傳：「今仲尼之廟，不出闕里。」師古曰：「闕里，孔子舊里也。」闕里即闕黨。寰宇記云：「孔子家在魯故城中歸德門內，闕里之中，背洙面泗，闕相圍之東北，所謂洙、泗之閒也。」是也。（漢書古今人表作「厥黨童子」，「厥」、「闕」聲形相近，未知誰是，其命名之義，不能深究。漢史

晨饗孔廟後碑「望見闕觀」，此指孔廟之闕觀。漢高帝以大牢祠孔子，當時廟貌用王侯制也。冰經泗水注：「孔廟東南五百步，有雙石闕，卽靈光之南闕，北百餘步卽靈光殿基。」〔一〕〔二〕二者與闕里無涉。閻氏若璩混三者爲一，非也。說本宋氏翔鳳四書釋地辨證。兗州府志滋陽縣東北一里有闕黨，此出後世傳會。「將命」者，此童子自爲黨人將命也。或疑爲「益者」，疑爲求益也。「居於位」者，居於成人位也。鄭注云：「玉藻『無事則立主人之北，南面。』」〔三〕謂童子侍長者，皆立而不坐。今此童子儼居成人之位，不復面立，與禮異也。皇本「命」下有「矣」字。○注「闕黨」至「出人」。○正義曰：據士相見禮，請見用贄，賓主致辭，皆將命者達之。又云：「主人曰：『鄙者，吾子辱使某見，請還贄於將命者。』」注：「將猶傳也。傳命者，謂擯相也。」又「賓對曰：『某也非敢求見，請還贄於將命者。』主人對曰：『敢固辭。』賓對曰：『某不敢以聞，固以請於將命者。』」注：「將猶傳也。」〔四〕是賓主紹介皆稱「將命」，故鄭以擯相釋之。此注「傳賓主之語」，亦兼二者而言。○注：「童子隅坐無位，成人乃有位。」○正義曰：「隅坐」，謂當隅處坐也。檀弓云：「曾子寢疾病，童子隅坐而執燭。」注：「隅坐，不與成人並。」疑童子凡坐皆不當位中，與成人異也。注此義亦通。○注「先生」至「益也」。○正義曰：爾雅釋親：「男子先生爲兄，後生爲弟。」兄既先己而生，故稱先生。注以「成人」解之者，正以先生先此童子而生，當爲成人也。年十六以上爲成人。曲禮記云：「五年以長，則肩隨之。」注云：「肩隨者，與之並行差退。」王制云：「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雁行。」並言成人之禮。「肩隨」卽雁行也。若童子，則卽五年之長及兄齒皆宜隨行，注所云「差在後也」。今此童子與先生並行，不差在後，用成人之禮，故爲欲速成也。

〔一〕「百」字原脫，據水經注補。　〔二〕「北南」二字原互倒，據禮記玉藻乙正。

論語正義卷十八

衛靈公第十五　集解

凡四十九章　正義曰：釋文於君子不可小知章後，有「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十字。又鄭注曰：「古皆無此章。」今皇、邢本無此章，則集解本與鄭本異也。但皇、邢本祇四十二章，釋文亦止四十三章。今云「四十九章」，「九」字誤，當作「三」。

1 衛靈公問陳於孔子。【注】孔曰：「軍陳行列之法。」孔子對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注】鄭曰：「萬二千五百人爲軍，五百人爲旅。軍旅末事，本未立，不可教以末事。」明日遂行。　正義曰：說文：「敶，列也。」今經典多省作「陳」，釋文作「陣」。顏氏家訓書證篇謂「陣」字，始見王羲之小學章，則晉時俗體也。「俎豆」者，朝聘禮所用也。新序五：「昔衛靈公問陳，孔子言『俎豆』，賤兵而重禮也。故春秋曰：『善爲國者不師。』」史記孔子世家：「孔子將西見趙簡子，至於河乃還，而反乎衛，入主蘧伯玉家。他日，靈公問兵陳。孔子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軍旅之事未之學也。』明日，與孔子語，見蜚鴻，仰視之，色不在孔子。孔子遂行，復如陳。夏，衛靈公卒。」此事在魯哀二年。孔子去衛，實因靈公問陳之故。其明日，又適遇靈公仰視蜚鴻，故去志益決。論

語記夫子去衛之本意，故但及問陳耳。左哀十一年傳：「孔文子之將攻大叔也，訪於仲尼。仲尼曰：『胡簋之事，則嘗學之矣；軍旅之事，未之聞也。』退，命駕而行。」與此事畧同。○注：「軍陳行列之法。」○正義曰：太公六韜有天陳、地陳、人陳、雲鳥之陳，皆軍行陳列之名。春秋時，諸侯多別制陳法，如鄭有魚麗，魯有支離，楚有荊尸類，皆是。○注：「俎，禮器。」○正義曰：說文：「俎，有虞氏以梡，夏后氏以嶡，殷以椇，周以房俎。」鄭注：「梡，斷木爲四足而已。嶡之言蹙也，謂中足爲橫距之象。椇之言枳椇也，謂曲橈之也。上下兩間，有似於堂房。」聶崇義三禮圖：「案舊圖云：『俎長二尺四寸，廣尺二寸，高一尺。漆兩端赤，中央黑。』」案：俎載牲體，豆盛醢醬及諸濡物，是皆禮器也。○注「萬二」至「末事」。○正義曰：「萬二千五百人爲軍，五百人爲旅」，邢疏云：「皆司馬序官文也。」「本末」猶先後。以兵事，則於蒐狩時習之，然後可以卽戎，故軍旅爲末事也。子路篇：「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孟子告子下：「孟子曰：『不教民而用之謂之殃民。殃民者，不容於堯、舜之世。』」本者謂先教民使得所養，知尊君親上之義也。本立乃教

2 在陳絕糧，從者病，莫能興。【注】孔曰：「從者，弟子。興，起也。孔子去衛如曹，曹不容，又之宋，遭匡人之難。又之陳，會吳伐陳，陳亂，故乏食。」子路慍見曰：「君子亦有窮乎？」子曰：「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注】濫，溢也。君子固亦有窮時，但不如小人窮則濫溢爲非。

正義曰：說文：「糧，穀也。」鄭注云：「粻，糧也。」「行道曰糧，謂糒也。止居曰食，謂米也。」詩公劉「乃裹餱糧」，是糧爲行食。夫子時在道，故稱糧矣。

也。」本爾雅釋言。陳氏鱣古訓謂「古論作『糧』，鄭所注魯論作『粻』」，義或爾也。皇本作「粮」，係俗體。荀子宥坐篇：「孔子南適楚，厄於陳、蔡之閒，七日不火食，藜羹不糂，弟子皆有饑色。」呂氏春秋慎人篇：「孔子窮於陳、蔡之閒，七日不嘗，藜羹不糂，宰予備矣。」高誘注：「備當作憊。憊，極也。」莊子讓王、韓詩外傳、說苑雜言並畧同。高注呂氏春秋連引問陳、絕糧兩事，當時簡編相連，未有分別。而皇、邢本又以「明日遂行」屬此節之首，然以偶孔注觀之，兩事既非在一時，則不得合爲一節，而「明日遂行」必屬上節無疑矣。「君子亦有窮乎」者，據天恒理言，君子當蒙福佑，不宜窮也。「固窮」者，言窮當固守也。尸子曰：「守道固窮，則輕王公。」荀子宥坐載此事，夫子告子路曰：「君子之學，非爲通也，爲窮而不憂，困而意不衰也，知禍福終始而心不惑也。」又云：「故君子博學、深謀、修身、端行，以俟其時。」即言「困窮」之義。易困彖曰：「困，剛揜也。險以說，困而不失其所亨，其惟君子乎！」象曰：「澤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致命遂志，此君子所以能困窮也。說文：「㵘，過差也。」引此文作「㵘」，「㵘」、「濫」字異義同。鄭注云：「濫，竊也。」坊記：「小人貧斯約，約斯盜。」小人貧必至爲盜，故此注以竊言之。禮器注：「濫亦竊盜也。」是也。易繫辭傳：「困，德之辨也。」鄭注：「辨，別也。」遭困之時，君子固窮，小人窮則濫德，於是別也。○注「興起」至「乏食」。○正義曰：「興、起」，爾雅釋詁文。說文：「起，能立也。」「孔子去衛如曹」云云，據世家則在定十四、十五兩年。至吳伐陳，陳亂，則在哀元年。世家云：「孔子去衛過曹，去曹適宋，與弟子習禮大樹下。宋司馬桓魋欲殺孔子，拔其樹。孔子去，適鄭，至陳，主司城貞子家。」然則去宋之後，尚有適鄭一節，注不備耳。但由鄭至陳，不由蔡地，與「陳、蔡之閒」之文不合。又在宋遭桓魋之難，與匡人無涉，孔注並誤。世家又云：「孔子遷於蔡三歲，吳伐陳，楚救陳，軍于城父。聞孔子在陳、蔡之閒，楚使人聘孔子。孔子將往拜禮，陳、蔡大夫謀曰：

『孔子賢者，所刺者皆中諸侯之疾。今者久留陳、蔡之閒，諸大夫所設行皆非仲尼之意。今楚，大國也，來聘孔子。孔子用於楚，則陳、蔡大夫用事危矣。』於是乃相與發徒役圍孔子於野，不得行，〔一〕絕糧。於是使子貢至楚。楚昭王興師迎孔子，然後得免。」是絕糧事，在哀公六年。此注不本之，而以爲在哀元年，不知何本。江氏永鄉黨圖考據世家，詳先進疏。惟世家言陳、蔡大夫合謀圍孔子，故致絕糧，遷于蔡，是爲陳、蔡之閒，在哀四年。其說較確。然世家亦可從，孔子自陳全氏祖望經史問答辨之云：「陳事楚，蔡事吳，則讐國矣，安得二國之大夫合謀乎？」又云：「吳志在滅陳，楚昭至誓死以救之，陳之仗楚何如？而敢圍其所用之人乎？」全氏此辨極當。案：孟子云：「君子之厄於陳、蔡之閒，無上下之交也。」先進篇亦云：「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也。」明因其時弟子未仕陳、蔡，無上下之交，故致困乏耳。此注以爲困亂，亦近臆測，而世家更附會爲陳、蔡大夫合謀圍孔子，更非是也。○注「濫溢」至「爲非」。○正義曰：說文云：「濫，氾也。」水氾濫則至潰溢，杜注左哀五年傳：「濫，溢也。」是也。「不如」，猶言不似。孟子梁惠王上：「孟子云：『無恒產而有恒心者，惟士爲能。若民，則無恒產，因無恒心。苟無恒心，放辟邪侈，無不爲矣。』」是小人窮則濫溢爲非也。

3 子曰：「賜也，女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注】孔曰：「問今不然。」曰：「非也，予一以貫之。」【注】善有元，事有會，天下殊途而同歸，百慮而一致，知其元則衆善舉矣。故不待多學而一知之。

正義曰：史記孔子世家言「孔子阨於陳、蔡，子貢色作。孔子曰：『賜，爾以予

〔一〕「行」原誤作「已」，據史記孔子世家改。

是爲多學而識之者與？』云云。是此節亦絶糧時問答語。阮氏元一貫説：「貫，行也。此夫子恐子貢但以多學而識學聖人，而不於行事學聖人也。夫子於曾子則直告之，於子貢則畧加問難而出之。卒之告子貢曰：『予一以貫之。』亦謂壹皆以行事爲教也，亦卽忠恕之道也。」今案：夫子言「君子博學於文」，又自言「默而識之」，是孔子以多學而識爲貴，故子貢答曰「然」。然夫子又言：「文莫吾猶人，躬行君子，未之有得。」是聖門之教，行尤爲要。中庸云：「博學之，審問之，愼思之，明辨之，篤行之。」學問思辨，多學而識之也；篤行，一以貫之也。荀子勸學篇：「君子博學而日參省乎己，則知明而行無過矣。」又曰：「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其義則始乎爲士，終乎爲聖人。」皆言能行之效也。否則徒博學而不能行，如誦詩三百，而授政，使四方不能達，不能專對，雖多亦奚爲哉？至其所以行之，不外忠恕，故此章與詔曾子語相發也。○注「善有」至「知之」。○正義曰：焦氏循補疏：「繫辭傳云：『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韓康伯注云：『少則得，多則惑，途雖殊，其歸則同，慮雖百，其致不二。苟識其要，不在博求，一以貫之，不慮而盡矣。』與何晏説同。易傳言『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何氏倒其文爲『殊途而同歸，百慮而一致』，則失乎聖人之恉。莊子引記曰：『通于一而萬事畢。』此何、韓之説也。夫『通於一而萬事畢』，是執一之謂也，非一以貫之也。孔子以『一貫』語曾子，曾子卽發明之云：『忠恕而已矣。』忠恕者何？成己以成物也。孟子曰：『大舜有大焉，善與人同，舍己從人，樂取於人以爲善。』舜於天下之善，無不從之，是真一以貫之，以一心而同萬善，所以大也。一貫則爲聖人，執一則爲異端。董子云：『孔子焉不學，無常師，與清暖寒暑，其實一貫也。』四氣者，天與人所同也。天與人一貫，人與己一貫，故一貫者忠恕也。爲楊者必斥墨，爲墨無可無不可，異端反是。孟子以楊子爲我，墨子兼愛，子莫執中，而不知有當爲我、當兼愛之時也。

者必斥楊，楊已不能貫墨，墨已不能貫楊，使楊子思兼愛之說不可廢，墨子思爲我之說不可廢，則恕矣，人之道貫乎爲我、兼愛、執中者也。執一則人之所知、所行與己不合者皆屏而斥之，入主出奴，不恕不仁，道日小而害日大矣。『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保邦之本也。『己所不知，人其舍諸』，舉賢之要也。『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力學之基也。善與人同，則人之所知、所能，皆我之所知、所能，而無有異。惟事事欲出乎己，則嫉忌之心生。嫉忌之心生，則不與人同，而與人異。執兩端而一貫者，聖人也。執一端而無權者，異端也。記曰：『夫言豈一端而已，夫各有所當也。』各有所當，規矩無所不貫。』惟孔子無所不貫，以忠恕之道通天下之志，故無所不知，無所不能，非徒恃乎一己之多學而識也。忠恕者，絜矩也。絜矩者，格物也。物格而後致知，故無不知。由身以達乎家國天下，是一以貫之也。一以貫之，則天下之知皆吾之知，天下之能皆吾之能，何自多之有？自執其多，仍執一矣。」案：焦說亦是。

4 子曰：「由！知德者鮮矣。」【注】王曰：「君子固窮，而子路愠見，故謂之少於知德。」

德，民所鮮能，故知德者鮮。○注「君子」至「知德」。○正義曰：荀子宥坐載夫子厄於陳、蔡，答子路語畢，復曰：「居！吾語女。昔者公子重耳霸心生於曹，越王句踐霸心生於會稽，齊桓公小白霸心生於莒。故居不隱者思不遠，身不佚者志不廣。」佚與逸同，謂奔竄也。或即此「知德」之義，但荀子語稍駁耳。

5 子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夫何爲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注】言任官得其人，故無爲而治。　正義曰：「恭己」者，修己以敬也。漢書王子侯表「下纘共己之治」，顏注引此文亦作「共己」云，「共」讀曰「恭」，此所見本異也。「正南面」者，正君位也。禮中庸云：「詩云：『不顯惟德，百辟其刑之。』是故君子篤恭而天下平。」呂氏春秋先己篇：「昔者先聖王成其身而天下成，治其身而天下治。故善響者不於響，於聲；善影者不於影，於形；爲天下者不於天下，於身。詩曰：『淑人君子，其儀不忒。其儀不忒，正是四國。』言正諸身也。故反其道而身善矣，行義則人善矣，樂備君道而百官已治矣，萬民已利矣。三者之成也，在於無爲。無爲之道曰勝天。」注：「天無爲而化，君能無爲而治，民以爲勝於天。」○正義曰：注以恭己固可以德化，然亦因輔佐得人，乃成郅治。此注可補經義。漢書董仲舒傳：「對策曰：『堯在位七十載，迺遜于位以禪虞舜。堯崩，天下不歸堯子丹朱而歸舜。舜知不可辟，迺即天子之位，以禹爲相，因堯之輔佐，繼其統業，是以垂拱無爲而天下治。』」又曰：「三王之道，所祖不同，非其相反，將以捄溢扶衰，所遭之變然也。故孔子曰：『亡爲而治者，其舜虖！』改正朔，易服色，以順天命而已。其餘盡循堯道，何更爲哉？」此卽謂舜因堯舊，任官得人也。大戴禮主言篇：「昔者舜左禹而右皐陶，不下席而天下治。」新序雜事四：「〔一〕「故王者勞於求人，佚於得賢。舜舉衆賢在位，垂衣裳恭己無爲而天下治。」詩卷阿云：「伴奐爾游矣，優游爾休矣。」鄭箋：「伴奐，自縱弛之意也。賢者既來，王以才官秩之，各任其職，則得伴奐而優游自休息也。孔子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恭己正南面而已。』言任賢故逸也。」並與此注義同。

〔一〕「四」原誤作「三」，據新序改。

6 子張問行。子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篤敬，雖州里行乎哉？【注】鄭曰：「萬二千五百家爲州，五家爲鄰，五鄰爲里。行乎哉，言不可行。」立則見其參於前也，在輿則見其倚於衡也，夫然後行。」【注】包曰：「衡，軛也。言思念忠信。立，則常想見參然在目前。在輿，則若倚車軛。」子張書諸紳。【注】孔曰：「紳，大帶。」正義曰：史記弟子傳：「子張從在陳、蔡閒，因問行。孔子曰『言忠信』云云。是此問亦在絕糧時。翟氏灝考異以子張時年少爲疑，過矣。「篤」與「竺」同，厚也，謂厚愛人也。荀子修身篇：「體恭敬而心忠信，術禮義而情愛人，橫行天下，雖困四夷，人莫不貴。」又說苑敬慎篇：「顏回將西遊，問於孔子曰：『何以爲身？』孔子曰：『恭敬忠信，可以爲身。恭則免於衆，敬則人愛之，忠則人與之，信則人恃之。人所愛，人所恃，必免於患矣。』」與此文義同。「蠻貊」者，說文云：「蠻，南蠻蛇種。貉，北方豸種。孔子曰：『貉之爲言惡也。』」此「貉」作「貊」，係別體，說文所無也。「在輿」謂在軍中也。戴氏震釋車云：「車式較內謂之輿。」自注：「大車名箱。」「書諸紳」者，謂書夫子語於紳也。說文：「書，箸也。」又序云：「箸於竹帛謂之書。」趙氏佑溫故錄：「據玉藻言帶之制，天子終辟，大夫辟垂，士率下辟。辟讀如字，卽襞積之襞。率卽繂，謂縪緝也。終辟者，上下皆辟之。大夫止辟其垂者，卽紳也。士辟其垂之末而已。紳之長三尺，則書諸紳亦刺文於其上與？或曰：紳有囊，蓋書而貯之。」皇本「參」下有「然」字，此誤依注增入，又「夫然後行」句末有「也」字。○注：「萬二千五百家爲州。」○正義曰：弟子傳集解作「二千五百家爲州」，此有「萬」字，衍也。周官大司徒：「五黨爲州。」一黨五百家，五黨是二千五百家。鄭彼注及州長、內則注並云：「二千五百家爲州。」○注「衡軛」至「車軛」。○正義曰：衡之言橫也，謂橫於車前。阮此注亦當同。釋名釋州國云：「州，注也，郡國所注仰也。」

氏元車制圖考說「衡與車廣等，長六尺四寸」是也。衡兩旁下有曲木叉馬頸，謂之軛。衡、軛本二物，注以「軛」釋「衡」，意尚未晰。皇疏云：「參猶森也。森森然滿亘於己前也。」釋文：「參，所金反。」說文「森」字注：「讀若曾參之參。」是「參」、「森」音同，然「參」不訓「森」。皇疏所云，未必卽得注意。朱子集注云：「參讀如『毋往參焉』之參，言與我相參也。」王氏引之經義述聞：「家大人曰：『參字可訓爲直，故墨子經篇曰：「參，直也。」論語「參於前」，謂相直於前也。吕氏春秋有始篇：「夏至日行近道，乃參於上。」謂直人上也。淮南說山篇：「越人學遠射，參天而發。」謂直天而發也。』自注：『鄘風柏舟釋文引韓詩曰：「直，相當值也。」』〔一〕二說皆視此注爲長。俞氏樾羣經平議又以「參」爲「厽」。玉篇曰：「厽，尚書以爲參字。」蓋西伯戡黎篇「乃罪多參在上」，古字作「厽」。說文厽部：「厽，絫坡土爲牆壁，象形。」尚書、論語並作當「厽」，厽之言絫也，言見其積絫於前也。其說亦有理，故附箸之。

7 子曰：「直哉史魚！邦有道，如矢；邦無道，如矢。君子哉蘧伯玉！邦有道，則仕；邦無道，則可卷而懷之。」【注】孔曰：「衞大夫史鰌，有道無道，行直如矢。言不曲。」君子哉蘧伯玉！邦有道，則仕；邦無道，則可卷而懷之。」【注】包曰：「卷而懷謂不與時政，柔順不忤於人。」　正義曰：韓詩外傳：「正直者順道而行，順理而言，公平無私，不爲安肆志，不爲危激行。昔者衞大夫史魚病且死，謂其子曰：『我數言蘧伯玉之賢而不能進，彌子瑕不肖而不能退。爲人臣生不能進賢而退不肖，死不當治喪正堂，殯我於室足矣。』衞君問其故，子以父言對。君造然召蘧伯玉而貴之，而退彌子暇，徙殯於正堂，成禮而後去。

〔一〕「值」字原脫，據經典釋文補。

生以身諫，死以尸諫，可謂直矣。」此相傳史魚直諫之事，可爲論語此文證也。外傳又云：「外寬而內直，自設於隱括之中，直己不直人，善廢而不悒悒，蘧伯玉之行也。」是伯玉亦守直道，但不似史魚之直。人不問有道無道，則見，無道則隱」之義。視史魚爲更賢，故夫子以君子許之。外傳云「善廢而不悒悒」，即此所云「卷而懷之」也。

大夫禮注：「卷，收也。」「懷」與「褱」同，藏也。下篇「懷其寶」訓同。「卷而懷之」，蓋以物喻。唐石經「懷之」作「懷也」。阮氏元校勘記：「後漢書周黃徐姜申屠傳序亦作「也」。俞氏樾羣經平議以「也」字爲是，而訓「懷」爲歸，引詩匪風、皇矣毛傳爲證，亦通。○注「衞大」至「不曲」。○正義曰：鄭注云：「史魚，衞大夫，名鰌。君有道無道，行常如矢直不曲也。」此僞孔所本。梁氏玉繩人表考：「案：杜譜列史鰌在雜人，蓋不得其族系。」而閻氏四書釋地又續以爲史朝之子，高氏姓名考亦云：「史魚，朝子。」並謂即檀弓之衞大史柳莊，不知何據。

詩大東云「其直如矢」，亦以矢行最直，故取爲喻也。顏師古漢書貢禹傳注：「如矢，言其直志。」謂志直於直，不計有道無道。○注：「卷而懷謂不與時政。」○正義曰：黃氏式三後案曰：「左傳襄公十四年，孫林父逐其君剽，蘧伯玉身遭其變，近關再出。或以伯玉爲無此事，而左氏爲誣。或以左氏有此事，而伯玉爲非。左氏信史也，伯玉賢大夫也，爲此說者，豈通論哉？孔子之再主伯玉家也，據史記在衞靈將卒之時，事在哀公二年，距襄公之十四年，年六十有七。則孫氏搆禍，伯玉年少，而名德既著，物望攸歸。孫氏奸雄，意欲收拾人心，藉以爲重。卒能進退裕如，全身遠害，此明哲之知幾也。逮夫衍奔剽立，孫寧專國，伯玉當此無道，必已卷而懷之矣。惟其卷而懷之，寧喜亦聽其從近關出也。伯玉之答孫林父曰：『君制其國，誰敢奸之？』大義已懍矣。其答寧喜則曰：『瑗不得聞君之出，敢聞其入？』是出與入皆可付之不聞矣。包子良謂其『不與時政』者是也。」

潘氏德輿養一齋集曰：「卷而懷之，殆未仕也。與夫獻公之暴，所謂邦無道時也。觀史魚之進伯玉，知伯玉始固未嘗進矣。」又曰：「未仕而國之卿大夫訪之，重其賢也。」案：黃、潘二說義同。竊以伯玉年少時已仕，及見獻公無道，乃更不仕，故難作得從近關出也。「不與時政」，卽是避位而去。若但以爲始未嘗仕，尚未盡然。

8 子曰：「可與言而不與之言，失人；不可與言而與之言，失言。知者不失人，亦不失言。」

正義曰：皇本、唐石經、宋十行本、岳珂本、考文引古本、足利本、高麗本「不與」下無「之」字。後漢安帝紀引亦無「之」字。中論貴言篇：「君子必貴其言。貴其言，則尊其身；尊其身，則重其道；重其道，所以立其教。言費則身賤，身賤則道輕，道輕則教廢。故君子非其人則弗與之言。」又曰：「故君子之與人言也，使辭足以達其智慮之所至，事足以合其性情之所安，弗過其任而強牽制也。苟過其任而強牽制，則將昏瞀委滯，而遂疑君子以爲欺我也。不則曰『無聞知矣』，〔一〕非故也，明偏而示之以幽，弗能照也；聽寡而告之以微，弗能察也。故孔子曰：『可與言而不與之言，失人；不可與言而與之言，失言。知者不失人，亦不失言。』夫君子之於言也，所致貴也，雖有夏后之璜、商湯之駟，弗與易也。今以施諸俗士，以爲志誣而弗貴聽也，不亦辱己而傷道乎？是以君子將與人語大本之源，而談性義之極者，必先度其心志，本其器量，視其銳氣，察其墮衰，然後唱焉以觀其和，導焉以觀其隨。隨和之微，發乎音聲，形乎視聽，著乎顏色，動乎身體，然後可以發幽而步遠，功察而治微。於是乎圖張以致之，因來以進之，審諭以明之，雜稱以廣之，立準以正之，疏煩以理之，疾

〔一〕「無」原誤作「吾」，據中論改。

而勿迫，徐而勿失，雜而勿結，〔一〕放而勿逸，欲其自得之也。故大禹善治水，而君子善導人。導人必因其性，治水必因其勢，是以功無敗而言無弃也。荀卿曰：「禮恭然後可與言道之方。〔二〕有爭氣者，勿與辨也。貴其言，貴其色，小人能乎哉？」

9 子曰：「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注】孔曰：「無求生以害仁，死而後成仁，則志士仁人不愛其身也。」

正義曰：「志士」者，孟子滕文公篇：「志士不忘在溝壑。」趙岐注：「志士，守義者也。」俞氏樾平議謂「志士」即知士，與「仁人」爲「知」、「仁」並舉，其說亦通。「害仁」，唐石經作「害人」，文選曹植贈徐幹詩注、太平御覽四百十九亦引作「人」，皆從唐石經而誤也。張栻解：「人莫不重於其生，然以害仁則不敢以求生，以成仁則殺身而不避，蓋其死有重於生故也。夫仁者，人之所以生者也。苟虧其所以生者，則其生也亦何爲哉？曾子所謂『得正而斃』者，正此義也。」焦氏循雕菰樓文集云：「殺身成仁，解者引比干之諫，夷、齊之餓，固矣。然殺身不必盡刀鋸鼎鑊也。舜勤衆事而野死，冥勤其官而水死，爲民禦大災、捍大患，所謂仁也。以死勤事，即是殺身成仁。苟自愛其身，則禹不胼胝，顏色不黧黑，竅氣不塞，足不偏枯，而水不平，民生不遂，田賦不能成，即是不能成仁，則爲求生以害仁也。管仲不死而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賜，是成仁不必殺身。夫聖賢之死不死，審乎仁不仁，非謂仁必死也，非謂死則仁也。」

〔一〕「結」原誤作「給」，據中論改。　〔二〕「方」原誤作「致」，據中論及荀子改。

10 子貢問爲仁。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居是邦也，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注】孔曰：「言工以利器爲用，人以賢友爲助。」　正義曰：「爲仁」者，爲猶行也。「利其器」，漢書梅福傳作「厲其器」。惠氏棟九經古義以「利」爲古論，馮氏登府異文考證以「厲」爲魯論，二字訓義畧同也。子周遊時。曾子制言下：「凡行不義，則吾不事；不仁，則吾不長。奉相仁義，則吾與之聚羣。」荀子哀公篇：「所謂庸人者，不知選賢人善士，託其身焉以爲己憂。」然則所事所友，皆己德行之助，可資以砥厲，故宜慎選之也。大夫言賢，士言仁，互言之也。」案：皇本「仁者」下有「也」字。

11 顏淵問爲邦。子曰：「行夏之時，【注】據見萬物之生，以爲四時之始，取其易知。法宜矣。譬之若良醫，病萬變，藥亦萬變，病變而藥弗變，嚮之壽民，今爲殤子矣。故凡舉事必循法以動，變法者因時而化，若此論則無過務矣。夫不敢議法者，衆庶也；以死守者，有司也；因時變法者，賢主也。」呂覽此言，正顏子問爲邦之意。干寶易雜卦注：「弟子問政者數矣，而夫子不與言三代損益，以非其任也。回則備言王者之佐，伊尹之人也，故夫子及之焉。」○注「據見」至「易知」。○正義曰：見萬物之生，謂建寅月也。白虎通三正篇：「正朔有三何？本天有三統，謂三微之月也。明王者當奉順而成之，故受命各統一正也，敬始重本也。三微者，何謂也？陽氣始施黃泉，萬物動微而未著也。〔一〕

〔一〕「微」原誤作「發」，據白虎通改。

十一月之時，陽氣始養根株，黃泉之下，萬物皆赤。物始牙而白，白者陰氣，故殷爲地正，色尚白也。十三月之時，萬物始達，孚甲而出，皆黑，人得加功，故夏爲人正，色尚黑。尚書大傳曰：『夏以孟春月爲正，殷以季冬月爲正，周以仲冬月爲正。夏以十三月爲正，色尚黑；以平旦爲朔。殷以十二月爲正，色尚赤，以夜半爲朔。』三正之相承，若順連環也。孔子承周之弊，行夏之時，知繼十一月正者，當用十三月也。」周書周月解：「夏數得天，百王所同。其在商湯，用師于夏，除民之災，順天革命，改正朔，變服殊號，一文一質，示不相沿，以建丑之月爲正，易民之視。亦越我周王，致伐于商，改正異械，以垂三統。至于敬授民時，巡守祭享，猶自夏焉，是謂周月，以紀于政。」據周書此言，是周亦用夏時。乾鑿度云：「天道三微而成一著。」〔一〕夏時萬物始達，雖微而已著，故白虎通以爲「人得加功」也。禮鄉飲酒義：「春之爲言蠢也，產萬物者聖也。」周月解：「凡四時成歲，有春、夏、秋、冬，各有孟、仲、季，以名十二月。萬物春生、夏長、秋收、冬藏，天地之正，四時之極，不易之道。」是春主生物，爲四時始，寅月爲孟春，夏時用之。民既便於施功，故易得知之也。**乘殷之輅**，【注】馬曰：「殷車曰大輅。左傳曰：『大輅越席，昭其儉也。』」　正義曰：釋文：「輅，本亦作路。」說文：「輅，車軥前橫木也。」段注引應劭說「謂以木當胸以輓車」者卽此。又謂車名，本字自作路。案：釋名釋車：「天子所乘曰路。路亦車也。謂之路者，言行于道路也。」是「路」爲車名。爾雅釋詁、舍人注：「路，車之大也。」此引申之義。○注「殷車」至「儉也」。○正義曰：禮明堂位：「殷輅，有虞氏之輅也；鉤車，夏后氏之輅也；大輅，殷輅也；乘輅，周輅也。」是歷代車制不同，名亦各異。此注「殷車曰

〔一〕「道」原誤作「氣」，據易緯乾鑿度改。

大輅」，即據明堂位別之。鄭彼注云：「殷車，有黝和也；鉤車，有曲輿者也；大路，木路也；乘路，玉路也。」案：周官巾車言王五路，一木路」居末，最質，故知殷大路是木路也。鄭注巾車謂「玉路，以玉飾諸末；金路，以金飾諸末；象路，以象飾諸末；革路，輓之以革而漆之，無他飾；至木路，則不輓以革，漆之而已。」是「木路」最質，故亦稱素車也。郊特牲：「大路繁纓一就，先路三就，次路五就。」疏云：「殷則有三路，其世猶質，故以少質爲先。」如疏所言，是殷有三路。論語此文，當得兼之。引左傳者，桓二年文。服虔云：「大路，木路。」是據殷禮言之。「越席」者，結草爲席，置大路中以爲藉也。亦尚質之意。**服周之冕，**【注】包曰：「冕，禮冠。周之禮文而備，取其莊纊塞耳，不任視聽也」。大戴禮子張問入官篇：「古者冕而前旒，所以蔽明也；莊義曰：注有脫文，當云「取其垂旒蔽明，莊纊塞耳，不任視聽也」。○正注「冕禮」至「視聽」。○盧辯注：「禮緯含文嘉以懸纊垂旒，爲閑妄聲，弇亂色，令不惑視聽，則璫瑱之設，兼此二事也。」孔氏廣森補注：「玉篇曰：『莊，黃色也；纊，綿也。』以綿爲充耳，垂冕兩旁，其下綴玉謂之瑱，懸纊之繩謂之紘。天子玄紘，諸侯黃，大夫青，士素。」今案：「纊」、「紘」一字。注言此者，欲言冕制之善，亦文備之一端也。宋書禮志：「周監二代，典制詳密。弁師掌六冕，司服掌六服，設擬等差，各有其序。周之祭冕，繅采備飾，故夫子曰『服周之冕』，以『盡美』稱之。」樂則**韶舞。**【注】韶，舜樂也。盡善盡美，故取之。正義曰：俞氏樾羣經平議：「舞當讀爲武。周官鄉大夫『五曰興舞』，論語八佾馬注引作『興武』，莊十年左傳經文『以蔡侯獻舞歸』，穀梁作『獻武』，皆古人舞、武通用之證。『樂則韶舞』者，則之言法也，言樂當取法韶武也。子於四代之樂，獨於韶武有盡美之論，雖盡善未盡善，微有低昂，然尚論古樂，韶之後即及武，而夏、殷之樂不與焉，可知孔子之有取於武矣。夏時、殷輅、周冕，皆以時代先後爲次。若韶、舞專指舞樂，則當首及

之。惟韶、武非一代之樂，故列於後。且時言夏，輅言殷，冕言周，而韶舞不言虞，則非止舞樂明矣。」案：俞說是也。孔子世家言「孔子絃歌詩，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韶、武並言，皆孔子所取也。武爲周一代之樂，合文、武、周公所作樂名之。說詳八佾疏。**放鄭聲，遠佞人。**鄭聲淫，佞人殆。」【注】孔曰：「鄭聲、佞人，亦俱能惑人心，與雅樂、賢人同，而使人淫亂危殆，故當放遠之。」正義曰：「放」者，罷廢之也。樂記云：「鄭音好濫淫志，宋音燕女溺志，衞音趨數煩志，齊音敖辟喬志。此四者，皆淫於色而害於德，是以祭祀弗用也。」是四國皆有淫聲，此獨云「鄭聲」者，亦舉甚言之。五經異義：「魯論說，鄭國之俗，有溱、洧之水，男女聚會，謳歌相感，故云『鄭聲』。左傳說煩手淫聲謂之鄭聲者，言煩手蹲蹋之聲使淫過矣。謹案：鄭詩二十一篇，說婦人十九矣，故鄭聲淫也。」案：白虎通禮樂篇：「樂尚雅何？雅者，古正也，所以遠鄭聲也。孔子曰『鄭聲淫』何？鄭國土地民人，山居谷汲，男女錯雜，爲鄭聲以相悅懌。」又漢書禮樂志云：「桑閒濮上，鄭、衞、宋、趙之聲並出，內則致疾損壽，外則亂政傷民。庶民以爲利，列國以相聞。」皆以鄭聲爲鄭國之聲，與魯論說同。其「煩手淫聲謂之鄭聲」，乃左傳別一義。許氏錯會此旨，舉鄭詩而悉被以淫名，自後與魯論同也。又魯論舉溱洧一詩，以爲鄭俗多淫之證，非謂鄭詩皆是如此。樂記云：遂以鄭詩混入鄭聲，而謂夫子不當取淫詩。又以序所云「刺時刺亂」者，改爲「刺淫」，則皆許君之一言誤之矣。樂記云：「世亂則禮慝而樂淫，是故其聲哀而不莊，樂而不安，慢易以犯節，流湎以忘本，廣則容姦，狹則思欲，感條暢之氣，而滅平和之德，是以君子賤之也。」周官大司樂：「凡建國禁其淫聲、過聲、凶聲、慢聲。」注：「淫聲，若鄭、衞也。」淫聲爲建國所宜禁，故此言「爲邦」亦放之矣。白虎通誅伐篇：「佞人當誅何？爲其亂善行，傾覆國政。韓詩內傳曰：『孔子爲魯司寇，先誅

少正卯，謂佞道已行，亂國政也。佞道未行，章明遠之而已。』論語曰：『遠佞人。』」公羊莊十七年：「〔一〕「齊人執鄭詹，書甚佞也。」何注：「孔子曰：『放鄭聲，遠佞人。』罪未成者，伯當遠之而已。」「〔二〕與白虎通義合。通鑑考元帝紀引荀悅曰：「子曰『遠佞人』，非但不用而已，乃遠而絕之，隔塞其源，戒之極也。」○注「鄭聲」至「遠之」。○正義曰：鄭聲與雅樂同，佞人與賢人同，是其能惑人也。惑於鄭聲則思淫亂，惑於佞人則當危殆。下篇子曰：「惡鄭聲之亂雅樂也，惡利口之覆邦家者。」「利口」即「佞人」，二者皆似是而非，故易惑人也。

12 子曰：「人無遠慮，必有近憂。」【注】王曰：「君子當思患而預防之。」正義曰：皇本「人」下有「而」字。張栻解：「慮之不遠，其憂即至，故曰近憂。」○注：「君子當思患而預防之。」○正義曰：邢疏云：「此易既濟象辭也。」案：繫辭云：「安不忘危，存不忘亡，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荀子大畧篇：「先事慮事，先患慮患。先事慮事謂之接，接則事優成。先患慮患謂之豫，豫則禍不生。事至而後慮者謂之困，困則禍不可禦。」又仲尼篇：「智者之舉事也，滿則慮嗛，平則慮險，安則慮危，曲重其豫，猶恐及其禍，是以百舉而不陷也。」皆言人宜遠慮也。

13 子曰：「已矣乎！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正義曰：皇本無「乎」字。

〔一〕「七」原誤作「一」，據公羊傳改。　〔二〕「遠」原誤作「討」，據公羊傳注改。

14 子曰：臧文仲其竊位者與！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也。」【注】孔曰：「柳下惠，展禽也。知賢而不舉，是爲竊位。」

正義曰：文選陶徵士誄注引鄭注云：「柳下惠，魯大夫展禽，食采柳下，謚曰惠。」太平御覽四百二引鄭注：「柳下惠，魯士師展禽也。其邑名柳下，謚曰惠。」文小異。左僖二十六年疏：「魯語展禽對臧文仲云『獲聞之』，是其人氏展，名獲，字禽。」柳下爲邑名者，柳下若桑中、棘下之類，其地今不可考。閻氏若璩四書釋地說「國策顏斶言『秦攻齊，令有敢去柳下季壟五十步而樵採者，死不赦』。古人多葬於食邑，壟所在卽邑所在。則柳下自當在齊南魯北二國接壤處，昔爲魯地，後爲齊有也。」惠爲謚者，烈女傳：「柳下惠死，門人將謚之。妻曰：『夫子之謚，宜爲惠乎！』門人從以爲謚。」是惠爲謚也。高誘淮南說林訓注：「柳下惠，魯大夫，展無駭之子，名獲，字禽。家有大柳樹，行惠德，因號柳下惠。一曰柳下邑。」趙岐孟子公孫丑篇注亦云：「柳下是其號也。」以柳下爲號，與晉陶潛自稱五柳先生同，疑未必然。至惠之爲謚，明見列女傳，而亦以爲生前之號，均與鄭異義，非也。又高誘謂柳下惠爲無駭之子，亦不知所本。柳下惠爲士師，見下微子篇。「不與立」者，邢疏云：「不稱舉與立於朝廷也。」方氏觀旭偶記：「展喜犒齊師，使受命於展禽，正臧孫辰爲政之時，見內傳。展禽議文仲祀爰居。文仲曰：『是吾過也，季子之言不可不法也。』使書之以爲三筴，見外傳。並是文仲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舉，是爲竊位。」○正義曰：「竊」如「盜竊」之竊。言竊居其位，不讓進賢能也。

15 子曰：「躬自厚而薄責於人，則遠怨矣。」【注】孔曰：「責己厚，責人薄，所以遠怨咎。」　正義曰：春秋繁露仁義法篇：「以仁治人，義治我，『躬自厚而薄責於外』，此之謂也。且論己見之而人不察，曰：君子攻其惡，不攻人之惡，非仁之寬與？自攻其惡，非義之全與？此之謂仁造人，義造我，何以異乎？故自稱其惡謂之情，稱人之惡謂之賊；求諸己謂之厚，求諸人謂之薄；自責以備謂之明，責人以備謂之惑。」呂氏春秋舉難篇：「故君子責人則以人，自責則以義。責人以人則易足，易足則得人，自責以義則難爲非，難爲非則行飾，故任天地而有餘。不肖者則不然，責人則以義，自責則以人。責人以義責難瞻，難瞻則失親，自責以人則易爲，易爲則行苟，故天下之大而不容也。身取危，國取亡焉，此桀、紂、幽、厲之行也。」中論脩本篇：「孔子之制春秋也，詳內而略外，急己而寬人。故於魯也，小惡必書；於衆國也，大惡始筆。夫見人而不自見者謂之矇，聞人而不自聞者謂之瞶，慮人而不自慮者謂之瞀。故明莫大乎自見，聰莫大乎自聞，睿莫大乎自慮。」

16 子曰：「不曰『如之何』、【注】孔曰：「不曰如之何者，猶言不曰奈是何。」『如之何』者，吾末如之何也已矣。」【注】孔曰：「如之何者，言禍難已成，吾亦無如之何。」　正義曰：春秋繁露執贄篇：「子曰：『人而不曰如之何，吾莫如之何也矣。』故匿病者不得良醫，羞問者聖人去之，以爲遠功而近有災。」此以「如之何」爲問人之辭，凡稱「何如」是也。朱子集注云：「如之何、如之何者，熟思而審處之辭也。不如是而妄行，雖聖人亦無如之何矣。」此以「如之爲心自審度，亦通。荀子大畧篇：「天子卽位，上卿進曰：『如之何憂之長也！』」「憂長」卽審度之義。○注：「如之何

者，禍難已成。」○正義曰：陸賈新語愼微篇：「〔一〕故孔子遭君暗臣亂，衆邪在位，政道隔於王家，仁義閉於公門，故作公陵之歌，傷無權力於世。大化絶而不通，道德私而不用，故曰『無如之何者，吾末如之何也已矣』。夫言道因權而立，德因勢而行。不在其位者，則無以齊其政；不操其柄者，則無以制其剛。」〔二〕此論語家舊説，指世亂言之。僞孔所云「禍難已成」者，亦統兩「如之何」爲一句，非如僞孔橫分兩句也。然曰「無如之何」者，亦統兩「如之何」爲一句，非如僞孔橫分兩句也。

17 子曰：「羣居終日，言不及義，好行小慧，難矣哉！」【注】鄭曰：「小慧，謂小小之才知。難矣哉，言終無成。」正義曰：此章是夫子言人羣居當以善道相切磋，不可以非義小慧相誘引也。釋文：「慧，音惠。」皇本作「惠」，注同。此依魯論改，不知鄭君定讀已作「慧」也。考文引古本作「惠」，即指皇本。文選陳琳檄吳將校部曲文注、太平御覽人事部引並作「慧」。○注：「小慧，謂小小之才知。」左成十八年傳：「周子有兄而無慧。」杜注：「蓋世所謂白癡。」則慧爲有才知之稱。戴氏望注云：「小慧，爲小辨慧也。哀公欲學小辨，以觀於政。孔子曰：『不可，社稷之主愛日。』」案：戴説即鄭義。釋文引注更云：「魯讀『慧』爲『惠』，今從古。」則作「慧」者古論，魯論用假借字作「惠」也。阮氏元校勘記云：「案晉語『巧文辯惠則賢』，惠即慧。後漢孔融傳：『將不早惠乎？』注『惠』作『慧』。列子穆王篇：『秦人逢氏有子少而惠。』陸機弔魏武文：『知惠不能去其惡。』並與『慧』同。」

〔一〕「愼微」原誤作「辨惑」，據新語改。　〔二〕「制其剛」，新語作「正其時」。

18 子曰：「君子義以爲質，禮以行之，孫以出之，信以成之。君子哉！」【注】鄭曰：「義以爲質謂操行，孫以出之謂言語。」　正義曰：釋文云：「『義以爲質』，一本作『君子義以爲質』。」鄭本畧同。」翟氏灝考異：「孝經三才章疏引此文，無『君子』二字。」臧氏琳經義雜記以有者爲衍是也。「義以爲質」者，義者，宜也，人行事所宜也。禮運云：「何謂人義？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十者謂之人義。講信修睦謂之人利，爭奪相殺謂之人患。故聖人之所以治人七情，修十義。講信修睦，尚辭讓，去爭奪，舍禮何以治之？」又云：「其居人也曰養，其行之以貨力、辭讓、飲食、冠昏、喪祭、射御、朝聘。」注：「養當爲義，字之誤也。」是凡禮皆以行義也。禮尚辭讓，去爭奪，故「孫以出之」。稱「君子」者，言其人有士大夫之行，可爲法則也。○注「義以」至「言語」。○正義曰：禮器注：「質猶性也。」荀子臣道注：「質，體也。」「操」者，持也，守也。義本於心之裁度，而要以制事，故注以「操行」言之。「出」謂出諸口。鄭以行禮已是孫讓，故解「孫以出之」爲言語也。詩云：「愼爾出話，無不柔嘉。」

19 子曰：「君子病無能焉，不病人之不己知也。」【注】包曰：「君子之人，但病無聖人之道，不病人之不己知。」　正義曰：憲問篇：「子曰：『不患人之不己知，患其不能也。』」義同。

20 子曰：「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稱焉。」【注】鄭曰：「疾，猶病也。　正義曰：「没世」猶没身也。史記孔子世家：

「子曰：『弗乎弗乎，君子病沒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以此爲孔子作春秋時語，亦安國舊說。中論考僞篇：「貴名乃所以貴實也。」張栻論語解：「有是實則有是名。名者，所以命其實也。終其身而無實之可名，君子疾諸，非謂求名於人也。」錢氏大昕養新録：「孔子贊易曰：『善不積，不足以成名。』孝經曰：『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於論語曰：『君子去仁，惡乎成名。』又曰：『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聖人以名立教，未嘗惡人之好名也。孟子曰：『令聞廣譽施於身。』令聞廣譽，非名而何？唯聲聞過情，斯君子恥之耳。道家以無爲宗，故曰『聖人無名』。又曰『無智名，無勇功』，又以伯夷死名與盜跖死利並言。此悖道傷教之言，儒者所弗道。」○注：「疾，猶病也。」○正義曰：法言問神篇：「君子病沒世而無名。」

21 子曰：「君子求諸己，小人求諸人。」

【注】君子責己，小人責人。

正義曰：禮中庸云：「君子素其位而行，不願乎其外。」又云：「正己而不求於人，則無怨。上不怨天，下不尤人。」鄭注引此文說之。中論貴驗篇：「子思曰：『事自名也，聲自呼也，貌自眩也，物自處也，人自官也，無非自己者。故怨人之謂壅，怨己之謂通。通也知所悔，壅也遂所誤。』」○注：「君子責己，小人責人。」○正義曰：「求」訓「責」，亦引申之義。禮大學云：「君子有諸己而後求諸人。」謂先責諸己也。若小人則藏身不恕，而卽欲喻諸人，故但責人。孟子所謂「今以其昏昏使人昭昭」者也。

22 子曰：「君子矜而不爭，【注】包曰：「矜，矜莊也。」羣而不黨。」【注】孔曰：「黨，助也。君子雖衆，不相

私助，義之與比。」　正義曰：矜易於爭，羣易於黨，故君子絕之。劉氏宗周論語學案：「矜者，斬斬自持。不爭，則非徇物矣。羣者，油油與人。不黨，則非徇物矣。此君子持世之準也。」○注：「矜，矜莊也。」○正義曰：「黨助」至「與比」。○注「黨助」至「與比」。○正義曰：「黨」訓助者，引申之義。「義之與比」，言與人以義相親比也。

23 子曰：「君子不以言舉人，【注】包曰：「有言者不必有德，故不可以言舉人也。」不以人廢言。」【注】王曰：「不可以無德而廢善言。」　正義曰：禮文王世子云：「凡語于郊者，必取賢斂才焉，或以德進，或以事舉，或以言揚。」「揚」如「揚于王廷」之揚。蓋先揚之，而後考其德事，乃進用之也。書舜典云：「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彼是考績之法，亦在試以功效，不專尚言。故管子明法解云：「明主之擇賢人也，言勇者試之以軍，言智者試之以官。試於軍而有功者則舉之，試於官而事治者則用之。故以戰功之事定勇怯，以官職之治定愚智。故勇怯愚智之見也，如白黑之分。亂主則不然，聽言而不試，故妄言者得用。」觀此，是古舉人之術，皆不以言可知。

24 子貢問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正義曰：「一言」謂一字。漢春秋左氏疏引易云：「伏羲作十言之教，曰乾、坤、震、巽、坎、離、艮、兌、消息。」韓非子說林下：「齊人曰：『臣請三言而已。』曰：『海大魚。』」又古人稱所箸書若數萬言，數十萬言，及詩體四言、五言、七言，並以一字爲一言也。皇本「行」下無「之」字，「人」下有「也」字。○注：「言己之所惡，勿加施於人。」

○正義曰：皇本無此注。

25 子曰：「吾之於人也，誰毀誰譽？如有所譽者，其有所試矣。【注】包曰：「所譽者，輒試以事，不虛譽而已。」【注】馬曰：「三代，夏、殷、周。用民如此，無所阿私，所以云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

正義曰：集注云：「毀者，稱人之惡而損其真；譽者，揚人之善而過其實。」包氏慎言温故錄：「『斯民』兩語，正申明上文『所試』句。『如』與『而』同。『以』，用也。言我之於人，無毀無譽。而或有所譽，稱揚稍過者，以斯人皆可獎進而入於善之人，往古之成效可覩也。蓋『斯民』即三代之民。三代用此民直道而行，而人皆競勸於善，安在今之不可與爲善哉？『其有所試』，謂三代已嘗試之，非謂身試之也。漢書藝文志儒家敘晷云：『孔子曰：「如有所譽，其有所試。」』漢書韋彪傳彪上議曰〔一〕：『國以簡賢爲務，賢以孝行爲先。孔子曰：「如有所譽者，在所以磨之故也。」』章懷注云：『彪引之者，言三代選賢，皆磨礪選録，然後用之。』合此二文，校其語意，則上文所云『如有所譽』，是即直道也。直者，無私曲之謂。如有所譽，似偏於厚，而究其磨礪誘掖之意，非爲私曲，故曰直道，所謂善善宜從長也。班固景帝贊曰：『孔子稱「斯民，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信哉！周、秦之敝，網密文峻，而奸軌不勝。漢興，掃除煩苛，與民休息。至於孝景遵業，五六十載之間，移風易俗。至於黎民醇厚，周言成、康，漢言文、景，美矣。』此贊以孔子之言證之以恭儉，孝景遵業，五六十載之間，移風易俗。至於黎民醇厚，周言成、康，漢言文、景，美矣。』此贊以孔子之言證

〔一〕「韋彪」原誤作「班彪」，據後漢書改。

漢事，言秦人以刻薄馭民，而民俗益敝。至漢文、景務率民於寬厚，能容人過，而治迹蒸蒸日上，是直道本厚意而行之者也。」案：論衡率性篇：「傳曰：『堯、舜之民，可比屋而封；桀、紂之民，可比屋而誅。』斯民也，三代所以直道而行；堯、舜之民如彼，惡主之民如此，竟在化不在性也。」此亦謂堯、舜以德化民，卽是直道而行，異於桀、紂之暴虐。此與包君所引證若合符也。皇本「人」下無「也」字，「所」作「可」。○注：「所譽者，輒試以事，不虛譽而已。」○正義曰：「漢書薛宣傳谷永薦宣疏，以「宣爲御史中丞，舉錯皆當。『如有所用，必有所試』。」謂譽而用之也。以試爲夫子身試，與包注同，亦可通。以私意毀譽人也。劉氏逢祿述何篇：「春秋不虛美，不隱惡，褒貶予奪，悉本三代之法，無虛加之辭也。」

26 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有馬者借人乘之，今亡矣夫！」【注】包曰：「古之良史，於書字有疑則闕之，以待知者。有馬不能調良，則借人乘習之。孔子自謂及見其人如此，至今無有矣。言此者，以俗多穿鑿。」

正義曰：毛詩抑傳：「借，假也。」亦常訓。唐石經「史」下無「之」字，皇本「今」下有「則」字，朱子集注本「矣」誤「已」。○注「古之」至「穿鑿」。○正義曰：宋氏翔鳳發微云：「周禮保氏『教之六藝』：『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御與書同在六藝，皆國子之所當教，故孔子言『執御』。又言『正名』，言『雅言』，所以教門弟子者，與天子諸侯之設官無以異也。」史籀爲周宣王時太史，作大篆十五篇。（周禮外史『掌達書名于四方』〔一〕，亦太史之屬。漢律：『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

〔一〕「外」，原誤作「內」，據周禮改。

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爲尚書、御史、史書、令史。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史書、令史者，爲掌史書之令史，專以正書字爲職，故曰史書，曰史篇，皆謂書字掌於太史，而保氏以教。班氏藝文志云：『古制書必同文，不知則闕，問諸故老。至於衰世，是非無正，人用其私。故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今亡矣夫！」蓋傷其滯不正。』其引論語『史之闕文』，即上子路篇『不知蓋闕』同義。志又言『史籀篇，周官教學童者也』。見論語之史，若漢代史書、史篇之類，而不必爲紀言、紀事之成書也。許氏說文解字敍云：『詭更正文，鄉壁虛造不可知之書，以燿於世。』與班氏言衰世之弊同。孔子之所歎，許氏又云：『書曰「予欲觀古人之象」，言必遵修舊文而不穿鑿。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今亡矣夫！」蓋非其不知而不問，人用己私，是非無正，巧說袞辭，使天下學者疑。蓋文字者，經藝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後，後人所以識古，故曰「本立而道生」。知天下之至嘖而不可亂也。』班、許兩家之言，若出一涂。故論語包注云云，凡有馬而借人乘習，則皆期於善御，亦六藝之一，弟子之事，而保氏之所教也。五馭之目爲鳴和鑾，逐水曲，過君表，舞交衢，逐禽左。乘之者，習此者也，有一定之法，非可人用其私，故車能同軌。六書之目爲指事，象形，諧聲，會意，轉注，假借。也。有一定之法，非可詭更正文，故書能同文。」案：宋說「史闕文」之義，至爲詳確。其謂有馬借人乘之，爲五馭之法，尤補注義。荀子禮論篇：「故大路之馬，必倍至教順，然後乘之，所以養安也。」注：「倍至，謂倍加精至也。」則有馬須借人乘之，乃得教順，此學御之事。夫子時，六藝之學將廢，故俗多穿鑿，不免自以爲是也。

27 子曰：「巧言亂德。小不忍，則亂大謀。」【注】孔曰：「巧言利口，則亂德義。小不忍，則亂大謀。」

正義曰：吳氏嘉賓論語說：「先王有不忍人之政，然非小不忍之謂也。故曰『惟仁者能愛人，能惡人』。苟不忍於惡人，則將有亂大謀者矣。聖人之所惡，常在於似之而非者。巧言亂德，所謂惡佞足以亂義也。小不忍則亂仁，或曰：必有忍，其乃有濟，若後世所謂能有所忍以就大事者，不知此狙詐之術，雖於聖人之辭若可通，竊以爲非也。」案：漢書李尋傳：「執乾剛之德，勉彊大誼，絶小不忍。」外戚傳：「夫小不忍則亂大謀，恩之所不能已，義之所割也。」二傳文皆如吳說。

28 子曰：「衆惡之，必察焉；衆好之，必察焉。」【注】王曰：「或衆阿黨比周，或其人特立不羣，故好惡不可不察也。」正義曰：潛夫論潛歎篇云：「孔子曰：『衆好之，必察焉；衆惡之，必察焉。』故聖人之施舍也，不必任衆，亦不必專己，必察彼己之所爲，而度之以義，或舍人取己，故舉無遺失而政無廢滅也。或君則不然，己有所愛，則因以斷正，不稽於衆，不謀於心，苟眩於愛，惟言是從，此政之所以敗亂，而士之所以放佚者也。」又管子明法解：「亂主不察臣之功勞，譽衆者則賞之，不審其罪過，毀衆者則罰之如此者，則邪臣無功而得賞，忠臣無罪而有罰。」又云：「如此則慤愿之人失其職，而廉潔之吏失其治。故明法曰：『官之失其治也，是主以譽爲賞，而以毀爲罰也。』」案：潛夫論引「衆好」句，在「衆惡」前。宋葛洪涉史隨筆、王氏論語辨惑、司馬溫公論選舉狀議貢舉狀、王臨川答段縫書，亦先「好」後「惡」。風俗通義正失篇、羅隱兩同書真僞章「好」均作「善」，亦「衆善」句在前，即王注疑亦如此。俞氏樾平議以爲傳寫誤倒，或有然也。○正義曰：「或衆阿黨比周」，所以衆好；「或其人特立不羣」，所以衆惡。梁書劉孝綽傳：「孤特則積毀所歸，比周則積譽斯信。」即本王注，故亦引論語說之。

29 子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注】王曰：「才大者，道隨大；才小者，道隨小，故不能弘人。」　正義曰：皇本「弘人」下有「也」字。○注「王曰」至「弘人」。○正義曰：皇本不言「王肅曰」，則何晏等義也。道隨才爲大小，故人能自大其道，則仍不免爲衆。中庸記所云「苟不至德，至道不凝焉」，卽此意也。漢書董仲舒傳：「夫周道衰於幽、厲，非道亡也，幽、厲不繇也。至於宣王，思昔先王之德，興滯補弊，明文、武之功業，周道粲然復興。」下引此文。又禮樂志載平當說衰微之學，興廢在人，亦引此文，義皆可證。

30 子曰：「過而不改，是謂過矣。」　正義曰：韓詩外傳三：「孔子曰：『過而改之，是不過也。』」當本此文而反言之。穀梁僖二十二年傳：「〔一〕過而不改，又之，是謂之過。」

31 子曰：「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　正義曰：「思」者，思其所學也。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之不達，而一於思，反爲無益，故曰「思而不學則殆」。大戴禮勸學篇：「孔子曰：『吾嘗終日而思矣，不如須臾之所學也。』」畧本此文。賈子新書修政語上：「湯曰：『學聖王之道者，譬其如日；靜思而獨居，譬其若火。』夫舍學聖之道而靜居獨思，譬其若去日之明於庭，而就火之光於室也。然可以小見，而不可以大知。是故明君而君子貴尚學道，而賤下獨

〔一〕「二十二年」原誤作「二十」，據穀梁傳改。

思也。」

32 子曰：「君子謀道不謀食。耕也，餒在其中矣；學也，祿在其中矣。君子憂道不憂貧。」【注】鄭曰：「餒，餓也。言人雖念耕而不學，故飢餓。學則得祿，雖不耕而不餒。此勸人學。」

正義曰：段本説文：「餒，飢也。」此常訓。「念耕」者，念猶思也，本非所習而思爲之，説文云「犁也」。謂以牛犁田也。○注「餒餓」至「人學」。○正義曰：潛夫論贊學篇引「耕也餒在其中」三句，連上「吾嘗終日不食」爲一章，當時簡編相聯，未分別也。「耕」者，故曰「念耕」。古者四民各習其業，自非有秀異者，不升於學。春秋時，士之爲學者，多不得祿，故趨於異業。而習耕者衆，觀於樊遲以學稼、學圃爲請，而長沮、桀溺、荷蓧丈人之類，雖隱於耕，而皆不免謀食之意。則知當時學者以謀食爲亟，而謀道之心或不專矣。夫子示人以君子當謀之道，學當得祿之理，而耕或不免餒，學則可以得祿，所以誘掖人於學，而凡爲君子者，當自勉矣。鄭謂「念耕而不學」，謂士之爲農者，但務農而不爲學也。既不學不可得祿，故或遇凶歉而不免於餒，是兩失之矣。若夫農務於耕，自習其業，安得概以「謀食」責之？潛夫論釋難篇釋此文云：「君子勞心，小人勞力，故孔子所稱，謂君子爾。」誼與鄭同。夫耕原於謀食，謀食即不得不憂貧。君子志其大者、遠者，但憂謀道之無得於己，而豈口腹身家之圖所能易其志哉？

33 子曰：「知及之，仁不能守之，雖得之，必失之。【注】包曰：「知能及治其官，而仁不能守，雖得之，

必失之。」知及之，仁能守之，不莊以涖之，則民不敬。【注】包曰：「不嚴以涖之，則民不敬從其上。」知及之，仁能守之，莊以涖之，動之不以禮，未善也。」【注】王曰：「動必以禮，然後善。」正義曰：此章十一

「之」字，包注指位言，但於「動之」句不可通。毛氏奇齡賸言補指民言，知足以及民，即知臨爲大君之宜。案：「知及之」，謂政令條教足以及民也。「仁不能守之」，謂不能以仁守之。「仁」字置句首，與「知及之」配儷成文耳。大戴禮武王踐阼篇：「桀、紂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得天下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此文得之、失之，即謂得民、失民也。「莊以涖之」，又「涖」或體。「莊以涖之」，謂威儀也。左氏傳：「北宮文子曰：『有威而可畏謂之威，有儀而可象謂之儀。君有君之威儀，其臣畏而愛之，則而象之，故能有其國家，令聞長世。臣有臣之威儀，其下畏而愛之，故能守其官職，保族宜家。』」又曰：「故君子在位可畏，施舍可愛，進退可度，周旋可則，容止可觀，作事可法，德行可象，聲氣可樂，動作有文，言語有章，以臨其下，謂之有威儀也。」皆言臨民當莊之義。

「動之以禮」，謂以禮感動於民，使行之也。荀子王霸篇：「上莫不致愛其下，而制之以禮。上之於下，如保赤子。政令制度，所以接下之人，百姓有不理者如豪末，則雖孤獨鰥寡必不加焉。故下之親上，歡如父母，可殺而不可使不順。君臣上下，其賊長幼，至于庶人，莫不以是爲隆正。然後皆內自省，以謹於分。」此動之以禮爲治之善也。○注「知能」至「失之」。○正義曰：後漢書劉梁傳：「孔子曰：『智之難也！有臧武仲之智，而不容於魯國。抑有由也，作而不順，施而不恕

矣。』孟善其知義，議其違道也。」下文又云：「患之所在，非徒在智之不及，又在及而違之者矣。故曰『智及之，雖得之，必失之』也。」此引論語以證武仲之失位，由於不順不恕。不順不恕，卽是不仁，與包義正合。

34 子曰：「君子不可小知，而可大受也；小人不可大受，而可小知也。」【注】王曰：「君子之道深遠，不可以小了知而可大受；小人之道淺近，可以小了知而不可大受也。」　正義曰：集注云：「知，我知之也；受，彼所受也。」淮南子主術訓：「是故有大畧者，不可責以捷巧；有小智者，不可任以大功。人有其才，物有其形，有任一而太重，或任百而尚輕。是故審豪釐之計者，必遺天下之大數，不失小物之選者，惑於大數之畧，譬猶狸之不可使搏牛，虎之不可使搏鼠也。」○注「王曰」至「受也」。○正義曰：皇本無「王肅曰」，則何晏等義也。「了」者，無餘之辭。君子所知，皆深遠之道，不可以小了之也。小人祇知淺近，故可以小了知。

35 子曰：「民之於仁也，甚於水火。【注】馬曰：「水火及仁，皆民所仰而生者，仁最爲甚。」水火，吾見蹈而死者矣，未見蹈仁而死者也。」【注】馬曰：「蹈水火，或時殺人；蹈仁，未嘗殺人。」　正義曰：說文云：「蹈，踐也。」惠氏棟周易述：「仁乃乾之初生之道，故未見蹈仁而死，極其變，如求仁得仁，殺身成仁，乃全而歸之之義，不可言死。」○注「水火」至「爲甚」。○正義曰：孟子告子篇：「民非水火不生活。」是水火爲民所仰而生也。「仰者，望也。」鄭

注云：「甚於水火，於仁最急也。」同馬義。

36 子曰：「當仁，不讓於師。」【注】孔曰：「當行仁之事，不復讓於師，言行仁急。」正義曰：此章是夫子示門人語。蓋事師之禮，必請命而後行，獨當仁則宜急行，故告以不讓於師之道，恐以展轉誤人生死也。○注「當行」至「仁急」。○正義曰：說文：「當，田相值也。」人於事，值有當行仁者，不復讓於師，所謂「聞斯行之」也。春秋繁露竹林篇論楚子反許宋平事云：「今子反往視宋，聞人相食，大驚而哀之，不意之至於此也，是以心駭目動而違常禮。禮者，庶於仁文質而成體者也。今使人相食，大失其仁，安著其禮？方救其質，奚恤其文？故曰『當仁不讓』，此之謂也。」彼言子反不讓於君，與此義畧同，故引文說之。

37 子曰：「君子貞而不諒。」【注】孔曰：「貞，正。諒，信也。君子之人，正其道耳。言不必小信。」注：「貞正」至「小信」。○正義曰：易彖傳：「貞，正也。」此常訓。君子以義制事，咸合正道，而不必爲小信之行。何異孫十一經問對：「孟子曰：『君子不亮，惡乎執？』『亮』與『諒』同。孔子曰：『豈若匹夫、匹婦之爲諒也？』又曰：『君子貞而不諒。』諒者，信而不通之謂。君子所以不亮者，非惡乎信，惡乎執也。故孟子又曰：『所惡執一者，爲其賊道也。』」焦氏循孟子正義：「論語云『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蓋好信不好學，則執一而不知變通，遂至於賊道。『君子貞而不諒』，正恐其執一而蔽於賊也。友諒兼友多聞，多聞由於好學，則不至於賊。」案：上篇夫子答子貢曰：「言必信，行必果，硜硜然小人哉！」孟子離

要下：「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唯義所在。」「言必信」，卽此注所云「小信」也，亦卽「諒」也。漢書王貢等傳贊：「貞而不諒，薛方近之。」顏注云：「薛方志避亂朝，詭引巢、許爲喻，近此義也。」亦言不必信之證。

38 子曰：「事君，敬其事而後其食。」【注】孔曰：「先盡力而後食祿。」　正義曰：「敬」者，自急敕也。禮表記云：「子曰：『事君，軍旅不辟難，朝廷不辭賤。處其位而不履其事，則亂也。故君使其臣，得志則愼慮而從之，否則孰慮而從之，終事而退，臣之厚也。』」是言事君當敬其事也。檀弓云：「仕而未有祿者。」〔一〕可見當時人臣居位，有不得祿。然祇去位則可，若在位而但計及食祿，不復敬君之事，則大不可。朱子集注云：「後，與『後獲』之後同。」儒行曰：「先勞而後祿。」亦此意。郡齋讀書志載蜀石經作「敬其事而後食其祿」，是依注文妄增。

39 子曰：「有教無類。」【注】馬曰：「言人所在見教，無有種類。」　正義曰：說文云：「類，種類相似，唯犬爲甚，故其字從犬。」皇疏云：「人乃有貴賤，同宜資教，不可以其種類庶鄙而不教之也。教之則善，本無類也。」呂氏春秋勸學篇：「故師之教也，不爭輕重、尊卑、貧富，而爭於道，其人苟可，其事無不可。」

40 子曰：「道不同，不相爲謀。」　正義曰：吳氏嘉賓說：「孟子曰：『伯夷、伊尹、柳下惠，三子者不同

〔一〕「者」原誤作「去」，據禮記改。

道。』道者，志之所趨舍，如出處語默之類。雖同於爲善，而有不同，其是非得失，皆自知之，不能相爲謀也。「之行不同也，或遠或近，或去或不去，歸潔其身而已矣。」歸潔其身，道也，而遠近、去不去，行各不同，則不能相爲謀也。史記伯夷列傳引此文云：「亦各從其志也。」即孟子不同道之說。顏注以天道、人道爲言，失其旨矣。之學老子者，則絀儒學，儒學亦絀老子。『道不同不相爲謀』，豈謂是耶？」亦以老子之學與儒不同，未可厚非也。若夫「與時偕行」，「無可無不可」，夫子之謂「集大成」，安有所謂「不相謀」哉？不相謀者，道之本能；相爲謀者，聖人之用。後世儒者，舉一廢百，始有異同之見，而自以爲是，互相攻擊，既非聖人覆燾持載之量，亦大昧乎「不相爲謀」之旨。

41 子曰：「辭達而已矣。」【注】孔曰：「凡事莫過於實，辭達則足矣，不煩文豔之辭。」

○正義曰：辭皆言事，而事自有實，不煩文豔以過於實，故但貴辭達則足也。儀禮聘禮記：「辭無常，孫而說，辭多則史，少則不達。辭苟足以達，義之至也。」是辭不貴多，亦不貴少，皆取達意而止。錢氏大昕潛研堂文集：「據聘記解此文，以爲論語亦是聘辭，則不若此注言『凡事』得兼舉也。」

42 師冕見，【注】孔曰：「師，樂人，盲者，名冕。」及階，子曰：「階也。」及席，子曰：「席也。」皆坐，子告之曰：「某在斯，某在斯。」【注】孔曰：「歷告以坐中人姓字所在處。」師冕出。子張問曰：「與師言之道與？」子曰：「然。固相師之道也。」【注】馬曰：「相，導也。」正義曰：趙氏佑温故録：「禮，迎客於門，每門

必讓；降等之客，則於門內。此師冕見，當先有坐客，則第俟諸階，故紀從階始。」案：趙說是也。但師冕來見，必亦有扶工者，入門之後，當立堂下，故此及階、及席，夫子若爲扶工者，一一詔告之。又告以某某在斯者，令師冕知之，得與爲禮也。禮少儀云：「其未有燭而有後至者，則以在者告。道瞽亦然。」注：「爲其不見，意欲知之也。師冕見。」云云。正瞽無目，恒如日闇，故道示之，亦如無燭時也。○注：「歷告以坐中人姓字所在處。」○正義曰：廣雅釋詁：「某，名也。」言以某名其人也。此歷舉姓字亦云「某」者，坐中非止一人，夫子本以姓字告之，記者不能盡述，故重言「某」以括之。「姓字」釋「某」，「所在處」釋「在斯」。○注：「相，導也。」○正義曰：「相、導」，爾雅釋詁文。鄭注云：「相，扶工。」

瞭：「凡樂事相瞽。」注：「相，扶工。」

論語正義卷十九

季氏第十六　集解

凡十四章

1 季氏將伐顓臾。冉有、季路見於孔子曰：「季氏將有事於顓臾。」【注】孔曰：「季氏將伐顓臾，本魯之附庸。當時臣屬魯，季氏貪其土地，欲滅而取之。冉有與季路爲季氏臣，來告孔子。」孔子曰：「求！無乃爾是過與？【注】孔曰：「冉求爲季氏宰，相其室，爲之聚斂，故孔子獨疑求，教之。」夫顓臾，昔者先王以爲東蒙主，【注】孔曰：「使主祭蒙山。」且在邦域之中矣，【注】孔曰：「魯七百里之封，顓臾爲附庸，在其域中。」是社稷之臣也。何以伐爲？」【注】孔曰：「已屬魯，爲社稷之臣，何用滅之爲？」

正義曰：季氏，魯康子。說文云：「伐，擊也。從人持戈。」左莊二十九年傳：「凡師有鍾鼓曰伐。」季氏欲伐顓臾，二子知其謀，因見孔子告之。皇疏引蔡謨曰：「冉有、季路並以王佐之姿，處彼相之任，豈有不諫季孫以成其惡？所以同其謀者，將有以也。量己揆勢，不能制其悖心於外，順其意以告夫子，實欲致大聖之言以救斯弊。是以夫子發明大義，以酬來感，宏舉治體，自救時難，斯乃聖賢同符，相爲表裏者也。」集注引洪氏曰：「二子仕於季氏。」凡季氏所欲爲，必以告於夫子，則因夫子之言而救止者，宜亦多矣。

伐顓臾之事，不見於經傳，其以夫子之言而止也與？「無乃爾是過與」，是猶寔也。說見王氏經傳釋詞。「邦，疆國之境。」釋名釋州國：「邦，封也。封有功於是也。」釋文云：「邦或作封。」蓋二字音義同。漢書王莽傳「封域之中」，即邦域也。惠氏棟謂依孔注「邦」當作「封」，然孔云「七百里之封」，乃釋「邦」爲封，非孔本作「封」，惠氏誤也。陳氏鱣又謂下文「邦內」，鄭作「封內」，明此「邦域」亦當爲「封域」。然釋文於此但云「或作封」，邦、域義通，不必舍正本用或本矣。說文云：「或，邦也。从口，从戈。以守一，一，地也。域，或又从土。」漢書賈誼傳注：「域，界局也。」是域即所封之界也。「何以伐爲」，與「何以文爲」同一句法。皇本作「何以爲伐也」。○注「顓臾」至「取之」。○正義曰：左僖二十一年傳：「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實司大皞與有濟之祀。」杜注：「大皞，伏羲。四國，伏羲之後，故主其祀。」「附庸」者，鄭注王制云：「小城曰附庸。」案：「庸」與「墉」同。詩「以作爾庸」，謂以作爾城也。顓臾爲附庸者，以國事附於大國，未能以其名通也。魯附庸，故得稱臣。詩閟宮箋云：「附庸，則不得專臣也。」是謂附庸得自立國，繼世雖稱臣，不得專之矣。○注「是謂附庸得自立國，繼世雖稱臣，不得專之矣。趙氏佑溫故錄：「詩云『錫之山川，土田附庸』。魯屬國之在邦域者多矣，自向爲莒人，宿被宋遷，邾與魯世相仇殺，魯又滅項，取須句，取邾，取鄫，取鄫，取卞，皆附庸而不克保，魯之不字小亦甚矣。獨顓臾爲幸存，非其事大謹職，何能至于今不貳？故曰社稷之臣。」○注「使主祭蒙山。」○正義曰：左傳言「顓臾司有濟之祀」，司者，主也。濟與東蒙，顓臾並主其祀，左傳、論語各舉其一耳。蒙山即東蒙山，在魯東，故云。胡氏渭禹貢錐指：「蒙山在今蒙陰縣南四十里，西南接費縣界。漢志：『蒙陰縣有蒙山祠，顓臾國在山下。』後魏志：『新泰縣有蒙山。』劉芳徐州記：『蒙山高四十里，長六十九里，西北接新泰縣界。』元和志：『蒙山在費縣西北七十五里。』是謂蒙與東蒙爲二山也。齊乘曰：『龜

山在今費縣西北七十里，蒙山在龜山東，二山連屬，長八十里。』禹貢之蒙，論語之東蒙，正此蒙山也。說，遂誤以龜山當蒙山，蒙山爲東蒙，而隱沒龜山之本名，故今定正之。邑人公弼論曰：『蒙山高峯數處，俗以在東者爲東蒙，中央者爲雲蒙，在西北爲龜蒙，其實一山。』龜山自在新泰，亦非卽龜蒙峯也。」蔣氏廷錫尚書地理今釋：「蒙山在今山東青州府蒙陰縣南八里，西南接兗州費縣界，延袤一百餘里。」今案：蔣說以蒙陰縣南八里諸山爲卽蒙山，蓋統山之羣阜言之，與胡氏「蒙陰縣南四十里」說異，而實同也。蒙陰今屬沂州府。○注：「魯七百里之封。」顓臾爲附庸，在其域中。」○正義曰：孟子云：「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解者謂此周初之制，其後成王用周公之法制，廣大邦國之竟，故周官大司徒言「公方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先鄭注以爲附庸在內，後鄭則以附庸不在其中。明堂位云：「成王以周公爲有勳勞於天下，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注云：「上公之封，地方五百里，加魯以四等之附庸，方百里者二十四，并五五二十五，積四十九，開方之，得七百里。」是魯七百里，包有附庸，僞孔此注用後鄭義也。大司徒注又云：「凡諸侯爲牧正帥長及有德者，乃有附庸，爲有祿者當取焉。公無附庸，侯附庸九同，伯附庸七同，子附庸五同，男附庸三同，進則取焉，退則歸焉。魯於周法不得有附庸，故言錫之也。地方七百里者，包附庸，以大言之也。附庸二十四，言得兼此四等矣。」賈疏云：「凡有功進地，侯受公地，附庸九同；伯受侯地，附庸七同；子受伯地，附庸五同；男受子地，附庸三同。魯本五百里，四面各加百里，四五二十，卽二十同。四角又各百里，爲四同，故附庸二十四。」魯兼侯、伯、子、男四等之附庸，以開方知之也。冉有曰：「夫子欲之，吾二臣者，皆不欲也。」【注】孔曰：「歸咎於季氏。」孔子曰：「求！周任有言曰：『陳力就列，不能者止。』危而不

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注】馬曰：「周任，古之良史。言當陳其才力，度己所任，以就其位，不能則當止。」包曰：「言輔相人者，當能持危扶顛，若不能，何用相爲？」曰：「且爾言過矣，虎兕出於柙，龜玉毀於櫝中，是誰之過與？」【注】馬曰：「柙，檻也；櫝，匱也。失虎毀玉，豈非典守之過邪？」冉有曰：「今夫顓臾，固而近於費。」【注】馬曰：「固謂城郭完堅，兵甲利也。費，季氏邑。」今不取，後世必爲子孫憂。」

正義曰：「陳力」二句，是周任語。「危而不持」云云，則夫子設譬以曉之。「止」謂去位也。「危」者，行傾側也。「顛」者，失隊也。說文：「持，握也。扶，佐也。」集注云：「相，瞽者之相也。」此言瞽者將有危顛，則須相者扶持之。漢書陳球傳：「傾危不持，焉用彼相邪？」正本此文。「矣」與「邪」同。王氏經傳釋詞謂此「矣」字與「乎」同義，是也。「虎兕」，皆獸名。爾雅釋獸：「兕，似牛。」郭注：「一角，青色，重千斤。」說文：「㕜，如野牛而青。兕，古文從几。」周官囿人職：「掌囿游之獸禁，牧百獸。」注：「養獸以宴樂視之。禁者，其蕃衛也。」案：「蕃」與「藩」同。「蕃衛」即此所云「柙」也。「龜」謂守龜，龜人掌之。「玉」謂命圭，典瑞掌之。皇本「出」下、「毀」下無「於」字。釋文：「匣，户甲反，本今作柙。」漢書文三王傳引亦作「匣」。顓臾與費相近，閻氏釋地又續謂相距僅七十里，樊廷枚釋地補引兗州府志：「故顓臾城，距古費城六十五里。」是顓臾近費也。「後世必爲子孫憂」，釋文本無「後世」字。○注：「周任，古之良史。」○正義曰：左隱六年、昭五年皆引周任說，不言爲史官。馬此注當別有所本。杜預云「周大夫」。路史注「商太史」。江氏永羣經補義疑即書盤庚遷任，不知然否？○注：「柙，檻也。」○正義曰：說文：「柙，檻也，滅虎兕也。從木，甲聲。」義本論語。○注：「固謂城郭完堅，兵甲利也。」○正義曰：周官掌固云：「掌脩城、郭、溝、池、樹、渠之固。」序官注云：「固，國所依阻者也。國曰固，野曰險。」

此注兼兵甲言者，引申之義。孔子曰：「求！君子疾夫【注】孔曰：「舍其貪利之說，而更作他辭，是所疾也。」丘也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注】孔曰：「國、諸侯、家、卿大夫，不患土地人民之寡少，患政理之不均平。憂不能安民耳，民安則國富。」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注】包曰：「政教均平，則不貧矣；上下和同，不患寡矣；小大安寧，不傾危矣。」夫如是，故遠人不服，則脩文德以來之。既來之，則安之。

正義曰：皇本「而必」下有「更」字。「寡」者，民多流亡也。「均」者，言班爵祿、制田里皆均平也。左傳子產言「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一同，自是以衰」。春秋繁露度制篇：「孔子曰：『君子不盡利以遺民。』故君子仕則不稼，田則不漁，食時不力珍，大夫不坐羊，士不坐犬。」又云：「孔子曰：『不患貧而患不均。』故有所積重，則有所空虛矣。大富則驕，大貧則憂。憂則爲盜，驕則爲暴，此衆人之情也。聖者則于衆人之情，見亂之所從生，故其制人道而差上下也，使富者足以示貴而不至于驕，貧者足以養生而不至于憂。以此爲度，而調均之，是以財不匱而上下相安，故易治也。」案：繁露引「不患貧而患不均」，魏書張普惠傳同。蓋貧由於不均，故下文言「均無貧」。論語本錯綜其文，而繁露則依義引之，故不同也。「和無寡」者，言既均平，則上下和協，民皆思歸也。「脩文德」者，脩謂加治之，文德謂文治之德，所以別征伐爲武事也。周語云：「有不祭則脩意，有不祀則脩言，有不享則脩文，有不貢則脩名，有不王則脩德，序成而有不至則脩刑。於是乎有刑不祭，伐不祀，征不享，讓不貢，告不王。於是乎有刑罰之辟，有攻伐之兵，有征討之備，有威讓之令，有文告之辭。布令陳辭而又不至，則又增於德，無勤民於遠，是以近無不聽，遠無不服。」周語此文，即謂遠人不服，宜脩文德之事。「來」謂召來之也。趙岐孟子章指引作「懷之」，「懷」亦來也。「安之」者，施

以養教之術，使之各遂其生也。今由與求也，相夫子，遠人不服，而不能來也。邦分崩離析，而不能守也。【注】孔曰：「民有異心曰分，欲去曰崩，不可會聚曰離析。」而謀動干戈於邦內。【注】孔曰：「干，楯也；戈，戟也。」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顓臾，而在蕭牆之內也。」【注】鄭曰：「蕭之言肅也。牆謂屏也。君臣相見之禮，至屏而加肅敬焉，是以謂之蕭牆。後季氏家臣陽虎，果囚季桓子。」正義曰：閻氏釋地又續：「徐文長謂顓臾在邦域中，非遠人，當以淮夷、徐戎當之。余亦不謂然。淮夷、徐戎竝興，乃伯禽之時，非哀公也。考哀公元年冬伐邾，二年春伐邾，三年冬圍邾，六年冬伐邾，七年秋伐邾，遂入之，以邾子益來。八年夏，以吳將伐我，乃歸邾子。『遠人』似卽謂邾。或曰：魯擊柝聞於邾，相距僅七十六里，何以爲遠？曰：敵國則遠人矣」。「邦分崩離析」，謂四分公室，季氏取二，孟孫、叔孫各一。此時賦用益繁，誅求無藝，上下相猜，將不能守其邦也」。釋文：「邦內，鄭本作封內。『不在顓臾』，或作『不在於顓臾』，『而在』下有『於』字，云『盍毛、包、周無於』。」宋本「而在」下亦有「於」字。陳氏鱣曰：「高麗本上句有『於』字，與釋文合。下句無『於』字，從包、周本也。」「牆」，漢石經作「藩」。下篇「辟諸宮牆」，亦作「藩」。脩華嶽碑「藩屋傾亞」，皆叚「藩」爲「牆」。方氏觀旭偶記：「俗解以蕭牆之內爲季氏之家，不知禮天子外屏，諸侯內屏，大夫以簾，士以帷，則蕭牆惟人君有耳。卿大夫以下，但得設帷簾。管仲僭禮旅樹，禮記不言自管仲始，可見管仲之後，雖有費邑，難爲臧紇之防，孫林父之戚，可藉以逆命。君臣既已有隙，一旦難作，卽效意如之譎，季氏之家安得有此？竊謂斯時哀公欲去三桓，季氏實爲隱憂。又以出甲墮都之後，諸國卿大夫無有效之僭者，季氏之家安得有此？竊謂斯時哀公欲去三桓，季氏實爲隱憂。又以出甲墮都之後，雖有費邑，難爲臧紇之防，孫林父之戚，可藉以逆命。君臣既已有隙，一旦難作，卽效意如之譎

不克，則魯師實已勞憊於外，勢不能使有司討己以干戈。憂在內者攻彊，乃田常伐吳之故智。此後所爲正不可知，所謂內變將作者也。然則蕭牆之內何人？魯哀公耳，不敢斥君，故婉言之。若曰季孫非憂顓臾而伐顓臾，實憂魯君疑己而將爲不臣，所以伐顓臾耳。此夫子誅奸人之心，而抑其邪逆之謀也。」案：方說是也。漢書五行志：「成帝建始三年，未央殿中地震。谷永曰：『地震蕭牆之內。』」是「蕭牆」當指人君。○正義曰：爾雅釋言：「干，扞也。」孫注：「干，楯也；戈，戟也。」○正義曰：爾雅釋器：「干、戟、楯，盾也。」「楯」與「盾」同。干、盾、戟、楯，皆一物異名。方言又云：「戟，楚謂之釨，凡戟而無刃，秦、晉之閒謂之釨，或謂之鐭。吳、揚之閒謂之戈，或謂之干，關西謂之盾。」廣雅釋器：「干、戟、楯，盾也。」「楯」與「盾」同。郭注：「釨，取名於鉤釨也。鉤釨鏝胡，即今雞鳴鉤釨戟也。」說文：「戟，有枝兵也。戈，平頭戟也。」據方言，是戈爲戟之異稱。據說文，則戈亦戟類，故此注以「戟」訓「戈」。○注「蕭之」至「桓子」。○正義曰：說文云：「蕭，艾蒿也。」蕭牆義無取此，故鄭訓「蕭」爲「肅」。釋名釋宮室：「蕭牆在門內。蕭，肅也。臣將入於此，自肅敬之處也。」亦同鄭義。說文：「牆，垣蔽也。」屏亦短垣，所以障蔽內外，故亦稱牆。陽虎囚季桓子，在定公八年，而二子事季，則在哀公十二年後，鄭氏此言，未得其實，宜乎方氏之易其義也。

2 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

正義曰：禮記中庸云：「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雖有其德，苟無其位，不敢作禮樂焉。」孟子盡心下云：「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則禮樂征伐，皆宜自天子出。白虎通考黜篇：「禮說九錫，車馬、衣服、樂則、朱户、納陛、虎賁、鈇鉞、弓矢、秬鬯，

皆隨其德可行而賜。能安民者賜車馬，能富民者賜衣服，能和民者賜樂則，民衆多者賜朱户，能進善者賜納陛，能退惡者賜鈇鉞，能征不義者賜弓矢，孝道備者賜秬鬯。故王制曰：『賜之弓矢，然後專殺。』又曰：『賜圭瓚，然後爲鬯。未賜者，資鬯於天子。』禮『天子賜侯氏車服，路先設，路下四亞之。』又曰：『諸公奉篋服。』王制曰：『天子賜諸侯樂，則以柷將之。』詩曰：『君子來朝，何錫與之？雖無與之，路車乘馬。又何與之？玄袞及黼。』書曰：『明試以功，車服以庸。』朱户、納陛、虎賁者，皆與之制度，而鈇鉞、弓矢、玉瓚，皆與之物，各因其宜也。」按此謂九命，惟天子有賜諸侯，始得用之，故曰「九命作伯」。其諸侯自有之禮樂，及尋常刑賞，施之國中，亦由天子制定爲法，故曰「禮樂征伐自天子出」。白虎通誅伐篇：「諸侯之義，非天子之命，不得動衆起兵。誅不義者，所以彊幹弱枝，尊天子，卑諸侯也。」是諸侯雖有征伐，亦須天子之命。蓋禮樂征伐，皆黜陟之大權，所以褒賢誅不肖，天子之所獨操之者也。此惟治世則然，故曰「天下有道」。及無道之時，上替者必下陵，禮樂征伐，不待天子賜命，而諸侯輒擅行之。或更國有異政，僭上無等，雖極霸彊，要爲無道之天下矣。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注】孔曰：「希，少也。周幽王爲犬戎所殺，平王東遷，周始微弱。諸侯自作禮樂，專行征伐，始於隱公。至昭公十世失政，死於乾侯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注】馬曰：「陪，重也。謂家臣陽虎爲季氏家政，至桓子五世，爲家臣陽虎所囚。」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注】孔曰：「自大夫出，蓋十世希不失，何也？曰：齊自僖公小霸，桓公合諸侯，歷孝、昭、懿、惠、頃、靈、莊、景，凡十世。而陳氏專國，晉自獻公啟疆，歷惠、懷、文而代齊霸，襄、靈、成、景、厲、悼、平、昭、頃，而公族復爲彊臣所滅，凡十

正義曰：云「蓋十世」者，「蓋」是大略之辭。下「五世」、「三世」不言「蓋」，統上而省文也。劉氏逢禄述何篇：「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何也？曰：齊自僖公小霸，桓公合諸侯，歷孝、昭、懿、惠、頃、靈、莊、景，凡十世。而陳氏專國，晉自獻公啟疆，歷惠、懷、文而代齊霸，襄、靈、成、景、厲、悼、平、昭、頃，而公族復爲彊臣所滅，凡十世。

魯自隱公僭禮樂，滅極，至昭公出奔，凡十世。曰：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獨驗於三桓，而齊陳氏、晉三家終於竊國，何也？曰：陳氏、三家，皆異姓公侯之後，其本國亡，故復其始也。曰：陪臣執國命，若南蒯、公山弗擾、陽虎，皆及身失之。而云三世始失，何也？曰：計其同惡相連，故稱三世也。」案：十世、五世、三世，皆約略言之。故有及世而未失者，亦有未及世而失者，運有遲速，終於失之，匪惟人事，抑天道矣。馮氏季驊春秋三變說：「隱、桓以下，政在諸侯；僖、文以下，政在大夫；定、哀以下，政在陪臣。當其初，會盟征伐皆國君主之。隱十年，翬帥師會四國伐宋也，則貶而去族。桓十一年，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折也，亦貶而去族，權猶不遽下移也。僖十九年，大夫爲翟泉之盟以伐鄭，則諱不書公。文二年垂隴盟，書士穀。十五年，以上軍下軍入蔡，書郤缺，而大夫始專矣。浸淫至成二年，鞌之戰，魯以四卿帥師，而三家之勢張。襄十六年，溴梁之會，晉直以大夫主盟，而無君之勢成。于是物極必反，上行下效，諸侯專天子，大夫專諸侯，家臣專大夫。宋樂祁有陳寅，鄭罕達有許瑕，齊陳恆有陳豹，衛孔悝有渾良夫，晉趙鞅有董安于，魯仲孫有公敛處父。而莫狡且彊于季孫之陽虎，以公伐鄭，而實意在逐季孫；盟公周社，而實意在詛三桓于國人。夫子定八年，特書盜竊寶玉大弓，所以治陪臣也。春秋上治諸侯，中治大夫，下治陪臣，至目之曰盜，充其類以盡其義，諸侯大夫，一言以蔽之耳。」顧氏棟高春秋大事表：「春秋之中葉，討伐無書公者，政自大夫出也。定公之初伐齊，反書公者，大夫復張，已專其利，而以危難之事陷其君也。」馮氏景解春秋集：「孔子不言『禮樂征伐自陪臣出』，而曰『執國命』，其辭信，其義精。蔡氏蒙引仍以禮樂征伐爲國命者，非也。家臣雖專政，無行禮樂征伐之事。禮樂征伐，必交乎四鄰，而國命不出境。陪臣執之云者，猶彊奴抗孱主，第相鬨於門之內而已

矣。」○注：「周幽」至「侯矣」。○正義曰：鄭注云：「亦謂幽王之後也。平王東遷，政始微弱，諸侯始專征伐。」此僞孔所襲。周本紀：「幽王嬖褒姒，生伯服，幽王欲廢申后，并去太子，用褒姒爲后，申侯女，而爲后。幽王得褒姒，欲廢申后，并去太子，申侯怒，乃與繒、西夷犬戎共攻幽王，遂殺幽王驪山下。於是諸侯乃即申侯，而共立故幽王太子宜臼，以其子伯服爲太子。申侯怒，乃與繒、西夷犬戎共攻幽王，遂殺幽王驪山下。於是諸侯乃即申侯，而共立故幽王太子宜臼，是爲平王也。」漢書地理志：「平王東居洛邑。」於是王室之尊，與諸侯無異。是平王東遷，周始微弱也。「隱公名息姑，惠公之子。魯世家：「魯孝公二十五年，犬戎殺幽王。二十七年，孝公卒，子弗湟立，是爲惠公。」惠公立於平王之世，而春秋託始隱公，可知平王東遷之始，諸侯猶守王命，至隱公時，禮樂征伐乃出自諸侯也。僞孔以十世失政，專據魯事言之。自隱後，歷桓、莊、閔、僖、文、宣、成、襄、昭爲十世也。「乾侯」，晉地。昭二十五年，伐季氏，不克，孫於齊，後如晉，居乾侯。三十二年，卒於乾侯。○注「季文」至「所囚」。○正義曰：定五年左傳：「九月乙亥，陽虎囚季桓子及公父文伯。」由桓逆推至五世，知爲文子始專政也。○注「陪重」至「奔齊」。○正義曰：說文：「陪，重土也。」引申爲凡加益之義。廣雅釋詁：「陪，臣也。」引申爲凡加益之義。廣雅釋詁：「陪，臣也。」韋昭楚語注：「臣之臣爲陪。」曲禮：「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自稱曰陪臣某。」是諸侯大夫於天子爲陪臣，則諸侯大夫家臣亦於諸侯爲陪臣矣。陽虎之先，爲季氏臣，未有所證，或馬據論語，以意言之。但注「陽虎」，「虎」字疑誤，當謂「陽虎之先，爲季氏臣，或馬據論語，以意言之。但注「陽虎」，「虎」字疑誤，當謂「陽虎之先」，別一人也。

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

【注】孔曰：「制之由君。」

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

【注】孔曰：「無所非議。」　正義曰：說文：「議，語也。」廣雅釋詁：「議，謀也。」詩北山：「或出入風議。」是謀論政事爲議也。方氏觀旭偶記云：「議者，圖議國政。倘云私議君上之得失，則庶人傳語，正是先王之制，王者斟酌爲。而事行不悖，豈得謂非有道？蓋庶人有凡民，有府史胥徒之屬，凡民可以傳語，府史胥徒不當與謀國政，況有道之時，野無遺賢，俊傑在

位，王公論道經邦，自不下資於庶人之微。春秋傳齊定姜曰：『舍大臣而與小臣謀，一罪也。』鄭子國曰：『國有大命，而有正卿，童子言焉，將爲戮矣。』冉有曰：『君子有遠慮，小人何知？』並言古之正法。若曹劌論戰事，足見魯卿大夫之無學。陽虎有言而魯國亂，〔一〕鄙人論政而曹國亡。俱是無道之時，庶人之議得聞於世者也。」○注：「制之由君。」○正義曰：「君」，統天子諸侯言之。政制自上，臣下奉而行之，所謂「君令臣共」者也。若夫桓、文啟霸，政柄未移，雖禮樂征伐出自諸侯，而考其世運，猶可稱有道矣。

3 孔子曰：「祿之去公室五世矣，【注】鄭曰：「言此之時，魯定公之初，魯自東門襄仲殺文公之子赤而立宣公，於是政在大夫，爵祿不從君出，至定公爲五世矣。」政逮於大夫四世矣，【注】孔曰：「文子、武子、悼子、平子。」故夫三桓之子孫微矣。」【注】孔曰：「三桓謂仲孫、叔孫、季孫，三卿皆出桓公，故曰三桓也。仲孫氏改其氏稱孟氏。至哀公皆衰。」

○正義曰：鄭知夫子此言在定公初者，以下文「政逮大夫四世」，又言「三桓子孫微」，是在定公五年陽虎作難之時，故知爲定公初也。毛氏奇齡稽求篇：「按春秋昭二十五年，叔孫婼如宋。〔二〕宋樂祁曰：『魯君必出，政在季氏，三世矣；魯君喪政，四公矣。』至三十二年，公薨乾侯。史墨對趙簡子曰：『季友有大功於魯，受費，以爲上卿。至于文子、武子，世增其業。魯文公薨，而東門襄仲殺適立庶，魯君於是乎失國政，政在季氏，於此君也四公矣。』兩人所言四公，上自文薨以後，下及

〔一〕「陽虎有言而魯國亂」八字原係闕文，據論語偶記補。

〔二〕「婼」原誤作「舍」，據春秋經傳改。

昭終之年，宣、成、襄、昭，紬指四世。其不云五世者，樂祁與史墨言此在昭公時，子所言在定公時，多一世也。故史記魯世家云：『文公卒，襄仲立宣公。魯由此公室卑，三桓彊。』而漢食貨志云：『魯自文公以後，禄去公室，政在大夫。』則是文公以後爲宣、成、襄、昭、定五世。」案：毛氏此言，足以證明鄭義。春秋繁露玉杯篇：「〔一〕文公子三年，〔二〕又以喪取，取于大夫以卑宗廟，亂其羣祖以逆先公。小善無一，而大惡四五，故諸侯弗予盟，命大夫弗爲使。是惡惡之徵，不臣之效也。出侮于外，入奪于内，無位之君也。孔子曰：『政逮于大夫四世矣。』蓋自文公以來之謂也。」案：董氏以季文子始仕在文公時，文公出侮入奪，固已自啟其釁，故至宣公，禄去公室。繁露此言，與鄭意似異而實同也。左文十八年傳：「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敬嬴嬖，而私事襄仲。宣公長，而屬諸襄仲。襄仲欲立之，叔仲不可。仲見于齊侯而請之，齊侯許之。冬十月，仲殺惡及視，而立宣公。」公羊傳作「子赤」，是「惡」即「赤」，此其事也。「禄」謂百官之俸。注「爵禄」連言者，謂有爵而後有禄也。祭統云：「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禄有功，必賜爵禄于太廟，示不敢專也。故祭之日，一獻，君降立於阼階之南，南鄉，所命北面，史由君右執策命之。再拜稽首，受書以歸，而舍奠于其廟。此爵賞之施也。」今魯政在大夫，爵禄人皆不由君出，則用舍之權，俱是大夫主之可知。○注：「孔曰：『文子、武子、悼子、平子。』」○正義曰：皇本此注作「鄭曰」。左氏傳言：「魯文公薨，而政在季氏。季氏者，文子也。」宣十八年傳：「欲去三桓，以張公室。」成十六年傳：「魯之有季、孟，猶晉之有欒、范也，政令于是平成。」並指文子。江氏永羣經補義：「專政者，東門遂。輔之者，季孫行父。襄仲死，逐子家者，文子也。觀傳所載虧姑成婦等事，行父亦專橫矣，故專政當自文子始。昭二十五年，宋樂祁曰：『政在

〔一〕「玉杯」原誤作「玉林」，據春秋繁露改。　〔二〕「奉祭」下原衍「倒序」二字，據春秋繁露刪。

季氏三世矣。』杜注：『三世：文子、武子、平子。』孔疏云：『不數悼子者，悼子未爲卿而卒，不執魯政，故不數也。十二年傳曰：「季悼子之卒也，叔孫昭子以再命爲卿。」卿必再命，乃得經書名氏。七年三月，經書「叔孫婼如齊涖盟」，其年十　月「季孫宿卒」，是悼子先武子而卒，平子以孫繼祖也。』此疏甚確。當以文子、武子、平子、桓子爲四世。」案：江氏是也。閻氏又引孔子世家言：「季武子卒，平子代立。」亦一證。○注「三桓」至「皆衰」。○正義曰：禮郊特牲注云：「三桓，魯桓公之子、莊公之弟公子慶父、公子牙、公子友。」此注所云「仲孫」，卽慶父之後，又稱爲孟氏也。叔孫卽公子牙之後，季孫卽公子友之後。方氏觀旭偶記曰：「四世，是季文至桓。惟是宣公時，孟、叔二家與季文子共事。孟則慶父之曾孫獻子蔑，蔑生莊子速，速生孝伯羯，羯生僖子貜，貜生懿子何忌，與季桓子同時。叔則牙之孫莊叔得臣，得臣生宣伯僑如、穆叔豹，豹生昭子婼，婼生成子不敢，不敢生武叔州仇，與季桓子同時。孟與叔竝已五世柄政，此經論三桓之子孫而統云『四世』者，蓋惟就季氏之世爲言。季氏，孟、叔二家所宗也。是以傳言季氏爲冢卿，二子爲介卿。叔孫穆子指楹曰：『雖惡之，其可去乎？』酈戾曰：『凡有季氏與無，於我孰利？』皆曰：『無季氏，是無叔孫氏也。』然則二家視季氏爲盛衰，舉季氏之世，而三桓可知矣。」案：方氏是也。此注謂「至哀公皆衰」，則統三家言之。三家微於定、哀之時，至後益衰，不復自振矣。漢書楚元王傳向上封事曰：「『祿去公室，政逮大夫。』危亡之兆。」

4 孔子曰：「益者三友，損者三友。友直，友諒，友多聞，益矣。友便辟，友善柔，友便佞，損矣。」【注】鄭曰：「便，辟也，謂佞而辯。」　正

義曰：公羊定四年傳：「朋友相衛。」何休解詁：「君臣言朋友者，闔廬本以朋友之道爲子胥復讎。孔子曰『益者三友』」云云。據何注，則「三友」、「三樂」皆指人君言。直者能正言極諫，諒者能忠信不欺，多聞者能識政治之要。人君友此三者，皆有益也。「便辟」者，集注云：「謂習於威儀。」此但能爲容媚，與直相反；「善柔」能爲面柔，與諒相反；「便佞」但能口辯，非有學問，與多聞相反。人君友此三者，皆有損也。「善柔」是面柔，即所謂「令色」也。「便佞」是口柔，即所謂「巧言」也。說文：「諞，便巧言也。從言，扁聲。周書曰：『截截善諞言。』論語曰：『友諞佞。』」此當出古論。○注：「便辟，巧辟人之所忌，以求容媚。」○正義曰：「巧辟」者，「辟」與「避」同，謂君忌直言，則諱避不諫也。此義迂曲，於經旨不相應。釋文音「辟」爲「婢亦反」，謂「注亦同」，是誤以馬注讀避爲婢亦矣。盧氏文弨考證曰：「公羊定四年傳疏云：『便辟謂巧爲譬喻。』又云：『今世間有一論語，音便辟爲便僻者，非鄭氏之意，通人所不取矣。』據此，則讀『辟』爲『譬』，本鄭注。馬融則讀爲『避』，與鄭義異，故皇本注中作『避』。」惠氏云：「馬、鄭皆讀辟爲避，誤。」案：盧校是也。巧爲譬喻，已是便佞，鄭君此義，未爲得也。考文載一本、高麗本經注皆作「便僻」，後漢爰延傳注、太平御覽交友部引論語亦作「僻」，此直以義妄改。夫善柔、便佞，皆邪僻之行，則作「便僻」便是渾言無所指稱，宜爲通人所不取也。後漢書佞幸傳贊：「咎在親便嬖，所任非仁賢，故仲尼箸損者三友。」此又讀「便辟」爲「便嬖」，所任非仁賢，亦非盡無良，以釋「便僻」是近倖小臣，不得稱友，且若輩亦非友人以色。」是其義也。鄭此注云：「善柔，夸毗也。」案：爾雅：「夸毗，體柔也。」毛詩板云：「無爲夸毗。」傳云：「夸毗，以體柔人也。」鄭此訓與此文，未能允也。○注：「面柔也。」○正義曰：爾雅釋訓：「戚施，面柔也。」郭璞詩新臺云：「戚施面柔，下人以色。」是其義

馬異，馬氏是也。公羊定四年疏云：「善柔，謂口柔、面柔、體柔之屬。」與馬、鄭各別。陳氏鱣古訓疑爲鄭義，非也。○注：「便，辯也，謂佞而辯。」○正義曰：爾雅釋訓：「諸諸、便便，辨也。」「辨」、「辯」字同。何休公羊解詁引此文，釋文云：「辯佞如字，本亦作便佞。」疏云：「辯佞，辯爲媚矣。」是陸、徐所見本均用鄭義。宋氏翔鳳輯鄭注校云：「御覽四百六引此注『便佞也』，文異義同。」

5 孔子曰：「益者三樂，損者三樂。樂節禮樂，樂道人之善，樂多賢友，益矣。樂驕樂，【注】動得禮樂之節。樂道人之善，樂多賢友，損矣。」【注】孔曰：「恃尊貴以自恣。」樂佚遊，【注】王曰：「佚遊，出入不節。」樂宴樂，損矣。【注】孔曰：「宴樂，沈荒淫瀆。三者自損之道。」

正義曰：「道人之善」者，道猶說也，若舜隱惡揚善也。「賢友」即直諒多聞是也。「佚遊」者，佚猶放也。釋文云：「佚，本亦作逸。」二字古通用。○注：「動得禮樂之節。」○正義曰：禮得其體，樂得其和，動必由之，有制節也。（禮記玉藻云：「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角，左宮羽，趨以采薺，行以肆夏，周還中規，折旋中矩，進則揖之，退則揚之，然後玉鏘鳴也。」鄭注：「君子，士已上。」大戴記保傅云：「行中鸞和，步中采茨，趨中肆夏，所以明有度也。」又云：「天子處位不端，受業不敬，言語不序，聲音不中律，進退節度無禮，升降揖讓無容，周旋俯仰視瞻無儀，安顧咳唾趨行不得，色不比順，隱琴瑟，凡此其屬太保之任也。」是言在位者有禮樂之節也。○注：「佚遊，出入不節。」○正義曰：「出入」猶言往反。書皋陶謨云：「無若丹朱傲，惟慢遊是好。」孟子梁惠王下載晏子對景公云：「從流下而忘反謂之流，從流上而忘反謂之連，從獸無厭謂之荒。」是「佚遊」爲非義也。「無逸言「文王不敢盤于遊田」，其戒嗣王，無淫于觀

于、逸于、遊于田，胥是意也。○注：「宴樂，沈荒淫瀆。」○正義曰：說文云：「宴，安也。」飲食所以安體，故亦曰宴。漢書成帝紀：「帝爲太子，其後幸酒樂燕。」「樂宴」作「燕」者，叚借字。易象傳：「君子以飲食宴樂。」鄭注：「宴，享宴也。」彼是以禮飲食，與此「宴樂」爲沈荒淫瀆不同。書微子云：「沈酗于酒。」「湛」與「沈」同。春秋左氏傳以貪于飲食爲饕餮，而晏子亦以飲食若流戒齊景公。古人燕飲，非時不舉，非有故不特殺，不欲以口腹之欲敗乃度也。「淫瀆」謂淫於女色，注是推廣言之。史記樂書：「宋音燕女溺志。」集解引王肅曰：「燕，歡悅也。」

6 孔子曰：「侍於君子有三愆：【注】孔曰：「愆，過也。」言未及之而言謂之躁，【注】孔曰：「隱匿不盡情實。」未見顏色而言謂之隱，【注】孔曰：「隱匿不盡情實。」未見顏色而言謂之瞽。」【注】周曰：「未見君子顏色所趣向，而便逆先意語者，猶瞽也。」

正義曰：「言及之而不言」，皇本無「而」字。韓詩外傳曰：「時然後言，則無三者之瞽，可與之言而不與之言謂之隱。君子不瞽言，謹慎其序。」略本論語此文。集注引尹氏焞曰：「侍於君子不愆，過也。」○正義曰：說文：「愆，過也。」爾雅釋言：「僭，過也。」說文：「僭，不安靜。」○注：「躁，不安靜。」○正義曰：爾雅釋言：「愆，過也。僭，簡文。」○注：「躁，疾也。」「躁」與「遰」對文，亦訓疾。人性疾則不安靜。釋名釋言語云：「躁，燥也。物燥乃動而飛揚也。」是也。釋文引注更云：「魯讀躁爲傲，今從古。」盧氏考證曰：「未及言而先自言之，是以己所知者，傲人之不知也。」此則魯義，與古不同。荀子勸學篇：「未可與言而言謂之傲，可與言而不言謂之隱，不觀顏色而言謂之瞽。」並用魯論作「傲」。陳氏鱣曰：

「繫辭傳云『躁人之辭多』，故鄭從古作躁。」

7 孔子曰：「君子有三戒：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壯也，血氣方剛，戒之在鬬；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注】孔曰：「得，貪得。」　正義曰：說文云：「幷，警也。从廾持戈，以戒不虞。」又云：「壯，大也。」爾雅釋詁同。曲禮云：「三十曰壯。」「鬬」猶爭也。說文：「鬥，兩士相對，兵杖在後，象鬥之形。鬬，遇也。從鬥，斲聲。」二字義微別，今經典通作「鬬」。釋文：「得，或作德，非。」翟氏灝考異：「淮南詮言訓：『凡人之性，少則猖狂，壯則彊暴，老則好利。』本此章。」張栻論語解：「人有血氣，則動而好色；血氣方剛，則銳而好鬬；血氣既衰，則歉而志得。凡民皆然，爲其所役者也。於此而知戒，則義理存；義理存，則不爲其所役矣。」

8 孔子曰：「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注】順吉逆凶，天之命也。大人卽聖人，與天地合其德。畏聖人之言。」【注】深遠不可易知測，聖人之言也。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狎大人，侮聖人之言。」【注】恢疏，故不知畏。直而不肆，故狎之。不可小知，故侮之。　正義曰：「天命」，兼德命、祿命言。知己之命原於天，則修其德命，而仁義之道無或失。安於祿命，而吉凶順逆必脩身以俟之，妄爲希冀者非，委心任運者亦非也。且得位，則行義以達其道，不得位，亦必隱居以求其志。此方是天地生人，降厥德于我躬之意。故惟君子能知天命而畏之也。其畏之

者，恐己之德有未至，無以成己成物，有負於天耳。鄭注：「大人，謂天子諸侯能爲政教者。」言天子諸侯能爲政教，是爲賢德之君。程氏廷祚說：「大人，謂當時之天子諸侯也。天子有天下，建立諸侯，與之分而治之。君子之畏之者，豈爲其崇高富貴哉？位曰天位，事曰天職，則皆天命之所在也。故進退必以禮，匡諫必以正，所謂『我非堯、舜之道，不敢以陳於王前』也。小人之於大人，效奔走之恭，極逢迎之巧，而日導之以非，所謂『是何足與言仁義，則狎之甚』也。」程氏此說，指當時天子諸侯，不必是賢德之君，與鄭微異，均得通也。朱氏彬經傳考證：「大人，以位言。」引「禮運『大人世及以爲禮』，鄭注『大人謂諸侯』，可證鄭說。」又引「士相見禮『與大人言，言事君』，鄭注：『大人，卿大夫也。』昭十八年左傳：『閔子馬曰：「夫必多有是說，而後及其大人。大人患失而惑。」』杜注：『大人，在位者。』」此解「大人」兼及卿大夫，亦鄭義之引伸也。是故「畏天命」，則戒謹恐懼，必致其修己安人、安百姓之學。「畏大人」，則秉禮懷刑，必無有干犯其長上者。「畏聖人之言」，則古訓是式，必無有敢棄先王之典者。鄭注云：「狎，慣忽也。」孔穎達書疏謂慣見而忽之，是謂小人狎侮其君上，不加敬也。廣雅釋詁：「侮，輕也，傷也。」漢書外戚中山衛姬傳：「不畏天命，侮聖人言。」師古曰：「侮，古侮字。」案：說文「侮」下云：「侮，古文從母。」外戚傳所引，當出古論。○注「順吉」至「其德」。○正義曰：易文言傳：「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尸子曰：「從道必吉，反道必凶，如影如響。」卽此注義。春秋繁露郊語篇引此文解之云：「以此見天之不可不畏敬，猶主上之不可不謹事。不謹事主，其禍來至顯；不畏敬天，其殃來至闇。闇者不見，其端若自然也。由是觀之，天殃與上罰所以別者，闇與顯耳。孔子同之，俱言可畏也。」又順命篇說此文云：「其祭社稷、宗廟、山川、鬼神，不以其道，無災無害。至於祭天不享，其卜不從，使其牛口傷，鼷鼠食其角，

或言食牛，或言食而死，或言食而生，或不食而自死，或改卜而牛死，或卜而食其角。過有深淺厚薄，〔一〕而災有簡甚，不可不察也。以此見其可畏。專誅絶者，其唯天乎？亡國五十有餘，皆不事畏大人，專誅之君之滅者，〔二〕何日之有哉？」案：素氏言天命，專主禍福，必論語家舊説，故此注同之。又董氏解「大人」爲君上，與鄭注同。此注以「大人」爲即聖人者，孟子云：「有大人者，正己而物正者也。」是「大人」即聖人。易文言傳：「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此注所本。中庸云：「仲尼上律天時，下襲水土。辟如天地之無不持載，無不覆幬。辟如四時之錯行，如日月之代明。」是聖人與天地合德也。陳氏鱣古訓：「何解『大人』即聖人，則與下『聖人之言』相複，是二畏矣。」故今不從之也。○注：「深遠不可易知測，聖人之言也。」○正義曰：繁露郊語篇云：「天地神明之心，與人事成敗之真，固莫之能見也，惟聖人能見之。聖人者，見人之所不見者也，故聖人之言亦可畏也。」又順命篇云：「魯宣違聖人之言，變古易常，而災立至。聖人之言可不慎？」董氏之旨，亦主禍福。此注則以聖言深遠，難可知測，或慮德闇，易獲罪聖言也。與繁露旨意當同。○注「恢踈」至「侮之」。○正義曰：郝疏云：「案老子德經云：『天網恢恢，踈而不失。』言天之網羅，恢恢踈遠，刑淫賞善，不失毫分也。」案：天道難測，故於報施有遲速顯闇之異，小人不明此理，故不畏也。「肆」，倨肆也。言大人正直，而無所肆傲於人，故小人狎之。而不倨。」杜注：「倨，傲。」意略同。「小知」者，小有所知也。小人不知聖言，故曰「不可小知」。

〔一〕「過」原誤作「遇」，據春秋繁露改。　〔二〕「專」上原重「大人」二字，據春秋繁露删。

9 孔子曰：「生而知之者上也，學而知之者次也。困而學之，又其次也。困而不學，民斯爲下矣。」正義曰：上、次、又次，皆言人資質之殊，非謂其知有淺深也。中庸云：「或生而知之，或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及其知之，一也。」鄭注：「困而知之，謂長而見禮義之事，己臨之而有不足，乃始學而知之。」中庸又云：「有弗學，學之弗能，弗措也。有弗問，問之弗知，弗措也。有弗思，思之弗得，弗措也。有弗辨，辨之弗明，弗措也。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果能此道矣，雖愚必明，雖柔必彊。」此言困學之事，當百致其功也。若使困而不學，則蠢然罔覺，斯爲材質之最下者，不得爲士類矣。○注：「困謂有所不通。」○正義曰：不通者，言心有所隔塞也。廣雅釋詁：「困，窮也。」

10 孔子曰：「君子有九思：視思明，聽思聰，色思温，貌思恭，言思忠，事思敬，疑思問，忿思難，見得思義。」正義曰：孫氏奇逢近指：「九思，皆思誠者之事。」案：孟子云：「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君子嚴於所思，而約之有此九端。蓋凡言行，莫能外是矣。說文：「聰，察也。」色謂顏色，貌謂禮容。尚書洪範：「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從謂順乎理。此文言「忠」，忠者誠實之謂，誠實則順理可知。釋文：「難，乃旦反。」皇疏云：「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親，是謂難也。」案：後漢吳祐傳：「孝子忿必思難，動不累親。」與皇疏合。大戴禮曾子立事云：「忿怒思患。」「患」、「難」義同。

11 孔子曰：「見善如不及，見不善如探湯。吾見其人矣，吾聞其語矣。隱居以求其志，行義以達其道。吾聞其語矣，未見其人也。」去惡疾。」隱居以求其志，行義以達其道。吾聞其語矣，未見其人也。」

不及也。文子上德篇：「文王見善如不及。」孟子云：「文王望道而未之見。」言文王如未之見也，亦如不及之意。「探湯」者，以手探熱，易致傷害也。爾雅釋詁：「探，取也。」郭注：「探者，摸取也。」說文：「湯，熱水也。」孟子：「冬日則飲湯。」列子湯問篇：「日初出，則滄滄涼涼；及日中，如探湯。」亦以「探湯」喻熱。大戴禮曾子立事云：「見善恐不得與焉。見不善者，恐其及己也。」盧辯注引此文，明「探湯」即「恐其及己」之意。「聞其語」，皆謂古語。隱居求志，行義達道，若伊尹耕莘，而樂堯、舜之道，及湯三聘而行其君臣之義，以達其所守之道者也。春秋之末，賢人多隱，故長沮、桀溺、接輿、丈人，皆潔己自高，不復求其所志。夫子「未見」之歎，正緣於此。然夫子處無道之世，周遊諸侯，栖栖不已。而又言「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隱者，即此隱居求志之謂，非如隱而果於忘世也。孟子云：「故士窮不失義，達不離道。窮不失義，故士得己焉；達不離道，故民不失望焉。」與此語義正同。程氏瑤田論學小記：「隱居以求其志，求其所達之道也。當其求時，猶未及行，故謂之志。行義以達其道，行其所求之志也。及其行時，不止於求，故謂之道。志與道，通一無二，故曰：士何事？曰尚志。」案：後漢書逸民列傳序引此文，李賢注云：「求志謂長沮、桀溺。」如其說，則夫子固見其人矣。○注：「探湯，喻去惡疾。」○正義曰：毛氏奇齡賸言：「案扁鵲傳『湯液醪灑』，所以治病者，故以探湯、去疾爲卻惡之喻。」今案：漢書楚元王傳向上封事曰：『見不善如探湯。』今二府奏佞諂不當在位，歷年而不去。」顏師古注：「探湯，言其除難無所避也。」與去疾義同。或論語舊說如此，僞孔襲其義也。

12 齊景公有馬千駟，死之日，民無德而稱焉。【注】孔曰：「千駟，四千匹。」伯夷、叔齊餓于首陽之下，【注】馬曰：「首陽山在河東蒲坂縣，華山之北，河曲之中。」民到于今稱之。其斯之謂與？【注】王曰：「此所謂以德爲稱。」

正義曰：此章亦孔子語。陳祥道禮書云：「諸侯六閑，衛文公之騋牝三千，齊景公之有馬千駟。三千則近於天子十二閑之數，而千駟又過之，是皆僭侈而違禮者也。」閻氏若璩釋地又續引郝敬說，並申之云：「千駟，蓋指公馬之畜於官者，非國馬之散在民間者也。周禮校人：『天子十有二閑。』良馬十閑，二千一百六十匹，駑馬二閑，千二百九十六匹，共三千四百五十六匹。降而諸侯六閑，猶千二百九十六匹。皆所以給公用，備賜予也。齊景公時，地大於王畿，性又惟狗馬是好，故畜多如是。至出自民間，則說苑所稱『長轂三千乘』，是非此數也。」樊氏廷枚釋地補：「漢書梅福傳：『雖有景公之位，伏櫪千駟，臣不貪也。』伏櫪，正與韋昭國語注『繫馬，良馬在閑，非放牧者』同義。」包氏愼言溫故錄：「後漢書濟南王康傳：『康多殖貨財大修宮室，廐馬千二百匹，奢侈恣欲，游觀無度。何敞上疏諫曰：「諸侯之義，節謙制度，然後能保其社稷，和其民人。楚作章華以凶，吳興姑蘇而滅。景公千駟，民無稱焉。」』依何敞疏，則『千駟』當指公廄之馬。蓋僭侈之事，民無德而稱者，言民無所知其德稱說之也。」皇本作「民無得稱焉」。阮氏元校勘記云：「德、得雖通，此處自當作德。王注、邢疏皆以斯字卽指德言，若改爲得，頗乖文義。」今案：皇疏云：「生時無德而多馬。」又云：「言多馬而無德。」是皇本亦作「德」。今字作「得」，當出異域所改。說文云：「餓，飢也。」淮南說山訓注：「餓，困乏也。」史記伯夷列傳：「伯夷、叔齊卽馬而諫曰：『父死不葬，爰及干戈，可謂孝乎？以臣弒君，可謂仁乎？』左右欲兵之。太公曰：『此義人也。』〔一〕扶而去之。武王已平殷亂，天下宗周，而伯夷、

叔齊恥之，義不食周粟，隱於首陽山，采薇而食之。及餓且死，作歌曰云云，遂餓死於首陽山。」此其事也。錢氏可說商闕疑：「夷、齊不食周粟，非絕粒不食也。古人祿皆以粟，如原思辭粟是也。餓而食薇者，粟或不足，有時采薇以充之，未必止食薇也。秦記謂其『食薇三年，顏色不改』，誕矣。」案：漢書王貢兩龔鮑傳：「昔武王伐紂，遷九鼎於雒邑。伯夷、叔齊薄之，餓于首陽，不食其祿。」亦謂因不仕周食祿，故致餓也。「其斯之謂與」句，上當有脫文。注以「斯」指「德」，亦是因文解之。蔡節論語集說牽合上章，而謂「見善矣，又若不及見之也，見不善矣，猶未免於嘗試之，此指齊景公」。「隱居」二句爲張栻論語解、孔廣森經學卮言並以「隱居求志，行義達道」，證合夷、齊，而於「見善」、「見不善」二句略而不言，則亦集說之傳會矣。○注「首陽」至「之中」。○正義曰：漢地理志：「河東郡蒲反有堯山、首山祠，雷首山在南。」司馬彪郡國志：「河東郡蒲坂有雷首山。」劉昭注補引論語此文並馬注說之。首山、首陽、雷首，三名實一地。「反」與「坂」同。華山即太華，在蒲坂西南，大河之南。蓋河由壺口之西循山麓南行，至太華，乃折而東，雷首山適當其北，故曰「華山之北，河曲之中」也。（山海經中山經：「首陽山在河中蒲坂城南，今陽匾山，俗號爲首陽山。」知鄭此文亦有注，與馬義同。唐詩采苓云：「采苓采苓，首陽之巔。」首陽之名，確見此詩。其序言：「刺晉獻公好聽讒言。」讒言即指驪姬。當時太子申生被誣以死，驪姬復譖公子重耳、夷吾，曰：「二公子皆知之。」於是重耳奔蒲，夷吾奔屈。獻公復命寺人披伐蒲，故其詩言「舍旃舍旃」，勸公勿信讒言，致伐之也。今蒲坂。」是首陽在蒲坂，即是雷首，有明徵矣。金氏鶚求古錄亦據詩「首陽」，以爲即夷、齊之所居，其說誠是。而以首陽

〔一〕「義」原誤作「異」，據史記改。

爲在晉都平陽之西，則全無所據。揆其意，徒以采苓是晉詩，首陽應在晉都左右，不知獻公時疆域甚廣，所謂「河外列城五」者，其地卽在蒲坂大河之西。蒲是晉邑，得舉其境內之山，豈必斤斤於晉都左右求首陽之所在邪？莊子讓王云：「夷、齊北至于首陽之山，遂餓而死。」所謂北至者，蓋夷、齊自孟津諫武王伐紂後，遂由孟津西北至首陽也。莊子大略言之，故祇稱「北至」矣。注稱「北至」者，孔氏釋首陽，卽本馬、鄭也。金氏亦知平陽不在河、濟之間。」又云：「夫二子者，居河、濟之間。」孔氏廣森補注：「首陽山在蒲坂、河曲中，其南王屋，濟水所出，故云河濟之間。」孔氏廣森補注：大戴記曾子制言中：「昔者伯夷、叔齊死於溝、瀆之間，因謂「二子先居河、濟間，後乃隱首陽，河、濟間卽孟津。夷、齊諫武王時居此。」此則彊文成義，不可爲典要矣。至許愼說文謂首陽在遼西，曹大家注幽通賦謂在隴西，高誘注呂氏春秋有始覽謂在洛陽東北，司馬貞史記索隱謂在岐山之西，皆非是。

13 陳亢問於伯魚曰：「子亦有異聞乎？」【注】馬曰：「以爲伯魚，孔子之子，所聞當有異。」對曰：「未也。嘗獨立，【注】孔曰：「獨立謂孔子。」鯉趨而過庭。曰：『學詩乎？』對曰：『未也。』『不學詩，無以言。』鯉退而學詩。他日，又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禮乎？』對曰：『未也。』『不學禮，無以立。』鯉退而學禮。聞斯二者。」陳亢退而喜曰：「問一得三，聞詩，聞禮，又聞君子之遠其子也。」

正義曰：「異聞」者，謂有異教獨聞之也。稱「鯉」者，將述對父之語，若當父前，子自稱名也。「趨而過庭」者，子行過父前，皆當徐趨，所以爲敬也。過庭謂東西徑過也。

王通中說立命篇引姚義曰：「夫教之以詩，則禮，臣行過君前，子行過父前，皆當徐趨，所以爲敬也。過庭謂東西徑過也。

出辭氣斯遠暴慢矣。約之以禮，則動容貌斯立威嚴矣。」義與此章相發。說苑建本篇：「孔子曰：『鯉君子不可以不學，見人不可以不飾。不飾則無根，無根則失理，失理則不忠，不忠則失禮，失禮則不立。』」說苑所述，疑卽過庭學禮之訓，而文較詳。「聞斯二者」，伯魚自明所聞如此，未有異也。「遠其子」者，司馬光家範引此文說云：「遠者，非疏遠之謂也，謂其進見有時，接遇有禮，不朝夕嘻嘻相褻狎也。」案：古者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所以別嫌疑，厚尊敬也。一過庭須臾之頃，而學詩學禮，教以義方，所謂「家人有嚴君」者，是之謂遠。白虎通五行篇云：「君子遠子近孫。」此其義也。皇本「不學詩無以言」，「不」上有「曰」字，「言」下有「也」字，「二者」下有「矣」字。

14 邦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夫人自稱曰小童。邦人稱之亦曰君夫人。【注】孔曰：「小君，君夫人之稱。對異邦謙，故曰寡小君。當此之時，諸侯嫡妾不正，稱號不審，故孔子正言其禮也。」正義曰：曲禮：「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公羊隱二年傳：「女在其國稱女，在塗稱婦，入國稱夫人。」明夫人爲君所稱也。白虎通嫁娶篇：「國君之妻，稱之曰夫人何？明當扶進夫人，謂非妾也，國人尊之，故稱君夫人也。自稱小童者，謙也，言己智能寡少，如童蒙也。」曲禮：「夫人自稱於其君曰小童。」注云：「小童，若云未成人也。」唐石經「稱諸異邦」，「諸」誤「謂」。皇本「亦曰君夫人之稱，於本國稱「小君」，於異邦稱「寡小君」。猶稱其君於本國曰「君」，於異邦曰「寡君」也。白虎通云：「論語曰：『國君之妻，國人稱之曰君夫人，稱諸異邦曰寡小君。』謂聘問兄弟之

國，及臣於他國稱之，謙之辭也。」白虎諸儒，以「稱諸異邦」爲國人所稱，當是論語家舊義。故僞孔此注，亦以「寡小君」爲夫人自稱於諸侯曰寡小君。」注云：「謂饗來朝諸侯之時。」彼文以「寡小君」爲夫人自稱於異邦諸侯，與論語言寡小君爲邦人所稱異。孫氏奇逢近指引郝敬說：「稱諸異邦，如大夫士出使他邦致辭之類，非夫人自稱也。夫人無越國，亦無有自稱爲君者。曲禮謂『夫人自稱於諸侯曰寡小君』，誤也。」此說足正從來傳注之誤。李氏光地劄記：「下兩句皆以邦人之稱言。君尊之，則邦人尊之，故稱於本國者耦君，以重君命也。夫人自小，則邦人小之，故稱於異邦者不敢夷君，以順夫人意也。」胡氏培翬研六室雜著：「此節惟『小童』句係夫人自稱，餘皆他人稱謂之辭。『稱諸異邦』亦是邦人稱之。雜記：『夫人薨，赴於他國曰寡小君。』此其確證也。聘禮：『夫人使下大夫韋弁歸禮。』注云：『致辭當稱寡小君。』又聘禮記：『君以社稷故，在寡小君。』注云：『此贊拜夫人聘享辭。』明『寡小君』是臣下對他邦人釋辭之稱，非夫人自稱審矣。俗解因曲禮有『自稱於諸侯曰寡小君』之文，遂指爲夫人自稱。然則云『寡小君不祿』，亦可爲夫人自稱乎？曲禮當屬記者之誤。孔疏謂『古者諸侯相饗，夫人亦出，故得自稱』。考之禮，饗食，主賓皆有擯贊傳辭，亦無夫人自稱之禮。內宰：『凡賓客之禓、獻、瑶爵皆贊。』是其證。況論語無『自』字，與記文本異。考古者當據論語以訂曲禮之非，不當因曲禮而滋論語之誤。」案：孫諸說皆精審，足以證明此注矣。云「嫡妾不正」者，詩江有汜釋文：「嫡，正夫人也。」白虎通嫁娶篇：「妾者，接也，以時接見也。」嫡尊得稱夫人，妾卽娣媵之屬，卑不得稱夫人。春秋時，嫡妾多以妾爲夫人。故左傳言魯文公有二妃，齊桓公有三夫人，鄭文公有夫人芈氏、江氏，宋平公納其御，非夫人而稱夫人也。劉氏逢祿述何篇曰：「春秋正適妾之名，仲子、成風以天王、太

廟、異邦正之，不得稱夫人也。則妾子爲君，皆繫於子，君稱之曰母，自稱曰先君之妾，邦人稱之曰君母，稱諸異邦曰寡君之母，異邦人稱之亦曰君之母而已。『母以子貴』，公羊氏之說言也，以穀梁爲正。」

論語正義卷二十

陽貨第十七　集解

凡二十四章　正義曰：漢石經：「凡廿六章。」洪氏頤煊讀書叢録謂「漢石經分『子曰唯上知與下愚不移』、『子謂伯魚曰』各自爲一章，故云廿六」。邢本「古者民有三疾」章下有「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注王曰：『巧言無實，令色無質。』」唐石經亦有此章，係旁注。御覽三百八十八引論語「陽貨曰：『巧言令色，鮮矣仁。』」疑古傳本有二：有者非後人所增，無者亦非後人所刪也。皇本、考文引古本、足利本、高麗本皆無此章，則從集解所據本也。王注亦見學而篇皇疏。

1 陽貨欲見孔子，孔子不見，【注】孔曰：「陽貨，陽虎也，季氏家臣，而專魯國之政。欲見孔子，使仕。」歸孔子豚。孔子時其亡也，而往拜之。遇諸塗。【注】孔曰：「欲使往謝，故遭孔子豚。塗，道也。於道路與相逢。」　正義曰：孟子滕文公篇載此事云：「陽貨欲見孔子，而惡無禮。」「惡無禮」者，謂孔子不往見，嫌己無禮以致之也。又云：「大夫有賜於士，不得受於其家，則往拜其門。陽貨瞰孔子之亡也，而饋孔子蒸豚。孔子亦瞰其亡也，而往拜之。當是時，陽貨先，豈得不見？」趙岐注：「陽貨，魯大夫也。孔子，士也。瞰，視也。陽貨視孔子亡而饋之者，欲使孔子來答，恐

其便答拜使人也。豚非大牲，故用熟饋也。孔子瞰其亡者，心不欲見陽貨也。」據孟子，則歸豚本由瞰亡，故孔子亦受而瞰亡拜之。彼文作「饋」，此作「歸」，二字通用。釋文載「鄭本作饋」，云：「魯讀饋爲歸，今從古。」則作「饋」者古論，作「歸」者魯論也。廣雅釋詁：「覩，視也。」王氏念孫疏證引此文謂「時」與「覩」同。釋言篇：「時，伺也。」此與孟子作「瞰」義合。陽貨稱大夫者，毛氏奇齡四書賸言：「季氏是司徒，下有大夫二人，一曰小宰，一曰小司徒，故邑宰、家臣通稱大夫也。」周氏柄中典故辨正說：「禮玉藻云：『酒肉之賜，弗再拜。』又云：『大夫親賜於士，士拜受，又拜於其室。』孔疏：『此非酒肉之賜，故再拜。』陽貨饋蒸豚，正是酒肉之賜，弗再拜者，故必瞰亡而來。」○注：「陽貨，陽虎也。」○正義云：「貨是名，虎是字也。」顧氏棟高春秋大事表：「陽虎欲以己更孟氏。」疑與孟孫同族。○注：「欲使」至「相逢」。○正義曰：廣雅釋詁：「歸，遺也。」孟子疏引此注：「豚，豕之小者。」今此文脫。說文：「豚，小豕也。從彖省，象形。豚，篆文從肉豕。」方言：「豬，其子或謂之豯。吳、揚之閒謂之豬子。」是豚爲豕之小者也。爾雅釋宮：「路，旅塗也。」釋名釋道云：「涂，度也，人所由得通度也。」此注「塗」訓「道」，又「道路」連言，皆渾舉不分別也。「相逢」者，訓「遇」爲逢也。爾雅釋詁：「遘、逢，遇也。遘、逢、遇、遻，見也。」穀梁傳：「不期而會曰遇。」謂孔子曰：「來！予與爾言。」曰：「懷其寶而迷其邦，可謂仁乎？」曰：「不可。【注】馬曰：「言孔子不仕，是懷其寶也。知國不治而不爲政，是迷邦也。」好從事而亟失時，可謂知乎？」曰：「不可。【注】孔曰：「言孔子棲棲，好從事而數不遇，失時，不得爲有知。」日月逝矣，歲不我與。」【注】馬曰：「年老，歲月已往，當急仕。」孔子曰：「諾。吾將仕矣。」【注】孔曰：「以順辭免。」

正義曰：毛氏奇齡稽求篇引明郝敬云：「前兩曰不可，皆是貨自爲問答，以斷爲必然

之理。此如史記留侯世家張良阻立六國後八不可語，有云：『今陛下能制項籍之死命乎？』曰：『未能也。』『能封聖人墓，表賢者閭，式智者門乎？』曰：『未能也。』皆張良自爲問答。至『漢王輟食吐哺』以下，纔是高祖語。此章至『孔子曰』以下，纔是孔子語。孔子答語祇此，故記者特加『孔子曰』三字以別之。」閻氏若璩釋地又續同。樊氏廷枚釋地補云：「孔子世家『楚令尹子西曰：「王之使使諸侯有如子貢者乎？」曰：「無有。」「王之輔相有如顏回者乎？」曰：「無有。」「王之官尹有如宰予者乎？」曰：「無有。」』此亦子西自爲問答。」王氏引之經傳釋詞：「有一人之言而自爲問答者，則加曰字以別之。論語云云。孟子告子篇『爲是其智弗若與？曰非然也』『是也。』「懷其寶」者，懷，藏也。皇疏：「寶猶道也。」義見廣雅釋詁。胡氏紹勳拾義：「或謂身爲寶，如老子：『輕敵幾喪吾寶。』注云：『寶，身也。』呂覽先己篇：『喬其大寶。』注云：『大寶，身也。』懷其寶，謂藏其身。」兩義並通。爾雅釋詁：「迷，惑也。」說文同。言懷道不仕，若己迷惑其邦，不使致治也。「吾將仕」者，言己當就仕也。左僖二十三年傳：「策名委質。」服虔解詰：「古者始仕，必先書其名於策，委死之質於君。」然則夫子言「將仕」，意亦策名委質，如今時投選報吏部矣。○注「言孔」至「有知」。○正義曰：孔子初適周反魯，既又適齊反魯，是栖栖也。少儀：「亟見曰朝夕。」注：「亟，數也。」是「亟」有數訓。○注：「年老，歲月已往。」○正義曰：陽虎於定八年冬叛魯，孔子年五十一。此語在未叛魯前，時孔子年亦近五十，始衰，得稱老也。○注：「以順辭免。」○正義曰：皇疏引郭象曰：「聖人無心仕與不仕，隨世耳。陽虎勸仕，理無不諾，不能用我，則無自用，此直道而應者也。然免遜之理，亦在其中也。」

2 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注】孔曰：「君子慎所習。」　正義曰：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性者，分於陰陽五行，以品物流形之大小強弱巧僞，所有之事，所具之能，所全之德，咸以是爲其本，故易曰『成之者性也』。氣化生人、生物以後，各以類滋生久矣。然類之區別，千古如是也，循其故而已矣。在氣化曰陰陽，曰五行，而陰陽五行之成化也，雜糅萬變，是以及其流形，不特品物不同，雖一類之中又復不同。凡分形氣於父母，即爲分於陰陽五行，人物以類滋生，皆氣化之自然。中庸曰：『天命之謂性。』大戴禮記曰：『分於道之謂命，形於一之謂性。』以生而限於天，故曰天命。分於道者，分於陰陽五行也。一言乎分〔一〕，則其限之於始，有偏全、厚薄、清濁、昏明之不齊，各隨所分而形於一，各成其性也。然性雖不同，大致以類爲之區別，故論語曰『性相近也』，此就人與人近言之也。孟子曰：『凡同類者舉相似也，何獨至於人而疑之？聖人與我同類者。』言同類之相似，則異類之不相似明矣。故語告子『生之謂性』曰：『然則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與？』明乎其不可混同言之也。」又曰：「問：孟子之時，因告子諸人紛紛各立異說，故直以性善斷之。孔子但言善相近，意在於警人慎習，非因論性而發，故不必直斷以善與！曰：然。古今常語，凡指斥下愚者，矢口言之，每曰『必無人性』；稍舉其善端，則曰『此猶有人性』。以人性爲善稱，無人性即所謂『人見其禽獸也』。有人性即相近也，善也。論語言『性相近』，正見人無有不善。若不善，與善相反，其遠已縣絕，何近之有？分別性與習，然後有不善，而不可以不善歸性。凡得養失養及陷溺梏亡，咸屬於習也。」李氏光地論語劄記：「案夫子此言，惟孟子能暢其說。其曰『性善』，即『相近』之說也。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則『習相遠』之說也。先儒謂孔子

〔一〕「一」字原脫，據孟子字義疏證補。

所言者，氣質之性，非言性之本；孟子所言，乃極本窮源之性。愚謂惟其相近，是以謂之善，惟其善，是以相近，似未可言孔、孟之指殊也。蓋孔、孟所言者，皆人性耳。若以天地之理言，則乾道變化，各正性命，禽獸草木，無非是者。然禽獸之性，則不可言與人相近，相近者，必其善者也。故孝經曰：『天地之性人爲貴。』是孔子之說無異於孟子也。」焦氏循「性善」解：「性可以言善。所謂善者，以其同類而相近也，故曰『人皆可以爲堯、舜』。是孟子之說又無異於孔子也。」焦氏說是。

無他，食色而已。飲食男女，人與物同之。當其先民知有母，不知有父，則男女無別也。茹毛飲血，不知火化，則飲食無節也。有聖人出，示之以嫁娶之禮，而民知有人倫矣。以此示禽獸之以耕耨之法，而民知自食其力矣。以此示禽獸，禽獸不知也。禽獸不知，則禽獸之性不能善。人知之，則人之性善矣。以飲食男女言性，而人性善不待煩言自解也。

亦不能惡；人之性可引爲善，亦可引爲惡。惟其可引，故性可以爲善矣。是故惟習相遠，乃知其性相近，若禽獸則習不能相遠也。」案：諸說皆精審，足以發明孔、孟言性之旨。其他家言性，若荀子性惡，是就當時之人性皆不善，此有激之論，不爲典要。至世碩言性有善有惡，與公都子所言性有善有不善同。又告子言性無善無不善，或說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及漢後儒者之說，皆多影響，故俱畧之。

漢書宣元六王傳：「詔曰：『夫人之性，皆有五常，及其少長，耳目牽於耆欲，故五常消而邪心作，情亂其性，利勝其義。』」由是害之，性不外乎耆欲，習即生於耆欲。善者能制其耆欲，而習而爲善；不善者不能制其耆欲，而習而爲不善。善惡殊途，所以云「相遠也」。○注：「君子慎所習。」○正義曰：後漢書班彪傳：「時東宮初建，諸王國並開，而官屬未備，師保多缺。彪上書曰：『孔子稱「性相近，習相遠」。賈誼以爲「習與善人居，不能無善，猶習與惡人居，不能無惡」。是以聖人慎所與居，

而戒慎所習。』」即此注之義。漢書刑法志：「風俗移人，人性相近，而習相遠，信矣。」亦謂人習於俗也。子曰：「惟上知與下愚不移。」【注】孔曰：「上知不可使爲惡，下愚不可使彊賢。」正義曰：阮氏元論性篇：「性中雖有秉彝，而才性必有智愚之別。然愚者，非惡也，智者善，愚者亦善也。古人每言才性，卽孟子所謂『非才之罪也』。韓文公原性因此孔子之言，爲『三品』之說，雖不似李習之之悖於諸經，然以下愚爲惡，誤矣。或者更欲以性爲至靜、至明，幾疑孔子『下愚』之言與愚相對，哲卽智也。有吉必有凶，有智必有愚。召公曰『既命哲』。孔子之言與召公之言，者，〔一〕言所命非愚。然則愚亦命之所有，下愚亦命之所有，但今若生子在厥初生，自貽哲命耳。孔子之言，無少差謬。又案：韓文公原性篇謂『孔子性善之說，得上而遺下』，蓋文公以子魚、楊食我等爲性惡也。然此正是孔子所謂不移之下愚也，非惡也。」今案：阮說是也。漢書古今人表：「傳曰：譬如堯、舜、禹、稷、卨與之爲善則行，鯀、讙兜欲與爲惡則誅。可與爲善，不可與爲惡，是謂上智。桀、紂、龍逢、比干欲與之爲善則誅，干莘、崇侯與之爲惡則行。可與爲惡，不可與爲善，是謂下愚。齊桓公、管仲相之則霸，豎貂輔之則亂。可與爲善，可與爲惡，是謂中人。」此文畧本賈誼新書連語篇，以上智爲善，下愚爲惡。論衡本性篇亦云：「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夫中人之性，在所習焉。習善而爲善，習惡而爲惡也。至於極善極惡，非復在習。故孔子曰：『惟上智與下愚不移。』性有善不善，聖化賢教，不能復移易也。」是以上智、下愚爲善、惡之分，又以上章及此章爲三品，漢人早有此說，而文公因之。然有性善，有性不善，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孟子已辭而闢之，而斷爲性善，則知三品之言非矣。夫子言「生而知之」爲上，卽此上智；「困而學之」爲又

〔一〕據召誥及上文，「既」當作「其」。

次，困卽是愚；而焉又次，無不可移也。至「困而不學」，乃云「民斯爲下」，下卽此所云「下愚」。蓋均本孟子「性善」之旨，以發明夫子言外之意。

3 子之武城，聞弦歌之聲。【注】孔曰：「子游爲武城宰。」夫子莞爾而笑，曰：「割雞焉用牛刀？」【注】孔曰：「言治小何須用大道。」

正義曰：鄭注云：「武城，魯之下邑。」與前篇包注畧同。御覽卷一百六十引此文注云：「武城今在費縣。」此注不知爲誰。宋氏翔鳳樸學齋札記謂「亦鄭注」，不知然否？「弦歌」者，說文：「弦，弓弦也。從弓，象絲軫之形。」曹憲廣雅音：「凡弓、弩、琴、瑟，弦皆從弓。」皇本此文作「絃」，是別體。文王世子：「春誦夏弦。」注：「弦謂以絲播詩。」周官小師「弦歌」注：「弦謂琴瑟也，歌依詠詩也。」依詠詩者，謂以琴瑟之弦依詩詠之也。

毛詩子衿傳：「古人教以詩樂，誦之歌之，弦之舞之。」夫子於武城得聞之者，樂記云：「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春秋時，庠塾之教廢，故禮樂崩壞，雅頌之音不作。子游爲武城宰，乃始復庠塾之教，於時受學者衆，故夫子得聞弦歌之聲也。

「莞爾」，釋文作「莧，華版反，本今作莞」。易夬九五：「莧陸夬夬。」虞翻注：「莧，悦也。讀如『夫子莧爾而笑』之莧。」案說文：「莧讀若丸。」與「莧」字從廾從見，形最相似。「莧」訓山羊細角，羊有善義，故引申爲和睦之訓。論語正字作「莧」，段借作「莞」。集解云「小笑貌」，與虞氏「莧睦」之訓亦合。釋文所見本作「莧」，遂音「華版反」，非也。此說畧本之劉氏毓崧，見其所箸通義堂集。唐石經作「莞」，皇、邢本同。列子天瑞篇：「老韭之爲莞也。」殷敬順釋文：「莞，一作莧。」亦二字混用不別。廣雅釋詁：「莧，笑也。」疑「莞」字小變。唐貞觀孔子廟碑：「哳爾微笑。」此後出俗字。「割雞」謂分割肉節也。爾雅釋言：「割，裂也。」說文：「雞，知時畜也。鷄，籀文雞從鳥。」「牛刀」謂割牛刀也，不言「割」者，家上省文。○注：「莞爾，小笑貌。」○正義曰：唐貞觀碑：「哳爾微笑。」微、小義同。楚辭漁父云：「漁父莞爾而笑。」王逸注：「笑，離斷也。」文選張衡東京賦注：「莞爾，舒張面目之貌也。」○注：「言治小何須用大道。」○正義曰：此戲言也。皇疏引繆播曰：「惜其不盡其才。」此深得夫子之意。

子游對曰：「昔者偃也聞諸夫子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注】道謂禮樂也。樂以和人，人和則易使。

子曰：「二三子！【注】孔曰：「從行者。」偃之言是也，前言戲之耳。」【注】孔曰：「戲以治小而用大道。」

正義曰：「君子」者，謂王、公、大夫之子孫也。「小人」者，謂凡庶民之子孫也。尚書大傳：「新穀已入，餧鉏已藏，祈樂已入，歲事既畢，餘子皆入學。」是小人亦入學習禮樂也。樂記云：「樂者爲同，禮者爲異。同則相親，異則相敬。合情飾貌者，禮樂之事也。」又云：「樂至則無怨，禮

至則不爭，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則學禮樂，自知相親、相敬之道，故愛人也。又云：「禮義立，則貴賤等矣，樂文同，則上下和矣。民知事貴敬上之道，故易爲上所使也。」「戲」者，爾雅釋詁：「戲，謔也。」呂覽重言篇注：「戲，不誠也。」

4 公山弗擾以費畔，召，子欲往。【注】孔曰：「弗擾爲季氏宰，與陽虎共執季桓子，而召孔子。」子路不說，曰：「末之也已，何必公山氏之之也？」【注】孔曰：「之，適也。無可之則止，何必公山氏之適？」子曰：「夫召我者，而豈徒哉？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注】興周道於東方，故曰東周。

正義曰：潛夫論志氏姓：「公山氏，魯公族，姬姓。」「弗擾」，皇本「弗」作「不」。左傳及史記孔子世家、漢書古今人表皆作「不狃」。王氏引之春秋名字解詁：「不，語詞」。不狃，狃也。論語作『弗擾』，叚借字也。古音『狃』與『擾』同。不狃字子洩，『洩』與『快』通，皆貫習之義。」金履祥通鑑前編：「公山不狃以費畔季氏，佛肸以中牟畔趙氏，皆家臣畔大夫也。而召孔子，孔子雖卒不往，而云『欲往』者，蓋大夫畔諸侯而陪臣以張公室爲名也。子韓晳曰：『大夫而欲張公室，罪莫大焉。』此當時流俗之言也。仰太夫而欲張公室，亦名義也，故欲往以明其可也。然二人者，皆以己私爲之，非真可與有爲也，故卒不往，以知其不可也。」

案：金說是也。翟氏灝考異謂「召，是季氏召。下文『何必公山氏之也』，『何必』下脫『因』字。上『之』謂往，下『之』謂季氏此」。不得其解，妄爲說之。「豈徒」者，言不徒召之而往也。「吾其爲」者，「其」與「豈」同，言不爲也。「東周」者，王城也。周自文王宅豐，武王宅鎬，及後伐紂有天下，遂都鎬，稱鎬京焉，天下謂之宗周。迨周公復營東都於郟鄏，是爲王城、幽

王時，犬戎攻滅宗周，平王乃遷居東都，遂以東都爲東周，而稱鎬京爲西周也。史記孔子世家：「定公九年，陽虎奔于齊，是時孔子年五十。公山不狃以費畔季氏，使人召孔子。孔子循道彌久，温温無所試，莫能己用，曰：『蓋周文、武起豐、鎬，今費雖小，儻庶幾乎！』欲往。子路不説，止孔子。孔子曰：『夫召我豈徒哉？如用我，其爲東周乎！』然亦卒不行。」據世家文，是孔子欲以費復西周文、武之治，此當出安國故也。鹽鐵論褒賢篇：「孔子曰：『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庶幾成湯、文、武之功，爲百姓除殘去賊，豈貪禄樂位哉？」亦據文、武爲孔子欲復西周，而兼言成湯，此皆古論家説。其後夫子作春秋，據魯新周，即此意。必據魯者，周道幽、厲傷之，而猶在魯，故據魯春秋而一新以西周之治。不得不紲東周，故此文亦言不爲東周也。鄭注此云：「東周，據時成周。」案公羊傳曰：「王城者何？西周也。成周者何？東周也。」成周者，亦周公所營，以處殷頑民，在王城之東。胡氏渭禹貢錐指謂「二城東西相去四十里」是也。王子朝之亂，敬王出居成周，當時遂以王城爲西周，成周爲東周。鄭云「據時當指成周」，「爲」當訓助。然考其時，王室已定，不致有爲東周之疑也。皇本「用」上有「復」字。○注：「弗擾」至「孔子」。○正義曰：左定五年傳：「季桓子行東野，〔一〕及費，子洩爲費宰，逆勞於郊，桓子敬之。九月乙亥，陽虎囚季桓子。」又八年傳：「季孫、叔孫、公鉏極、公山不狃皆不得志於季氏，叔孫氏，叔仲志不得志於魯，故五人因陽虎。欲去三桓，將享桓子於蒲圃而殺之。」桓子以計入於孟氏，孟氏之宰公斂處父率兵敗陽虎，陽虎遂逃於讙、陽關以叛，季寤亦逃而出。竊意不狃斯時正爲費宰。而陰觀成敗於其際，故畔形未露。直至九年，始據邑以叛，然猶曰「張公室」也，久之而並與魯爲敵。故定十二年：「仲由爲季氏宰，將墮費，而不狃及叔孫輒率

〔一〕「東」字原脱，據左傳補。

費人襲魯，夫子命申句須、樂頎伐之而後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　不狃及輒遂奔齊。」此則不狃畔魯之事，而非此之以費畔也。史記孔子世家載以費叛召孔子在定九年，可補左氏之遺。趙氏翼陔餘叢考信左傳而反議史記，並疑論語，則過矣。若毛氏奇齡稽求篇據此注，謂陽虎囚季桓子，弗擾之畔卽在其時，則爲定五年，與世家不合。且不狃初以仲梁懷不敬己，而欲陽虎逐之，虎遂並囚桓子。桓子先亦甚敬不狃，斯時似尚無釁，其畔季氏，乃八年以後事。左傳文甚明顯，不得牽混。

○注：「之，適也。無可之則止。」○正義曰：武氏億經讀考異：「近讀從『已』字絶句。案孔曰云云，是當以『也』字爲句，『已』爲止，又作一讀。」今案：近讀義勝。○注：「興周道於東方，故曰東周。」○正義曰：費在周東，故曰東方。

5 子張問仁於孔子。孔子曰：「能行五者於天下，爲仁矣。」「請問之。」曰：「恭，寬，信，敏，惠。恭則不侮，寬則得衆，信則人任焉，敏則有功，【注】孔曰：「不見侮慢。」寬則足以使人。」

正義曰：「任」謂任事也。國語晉語：「箕鄭曰：『信於令，則時無廢功；信於事，則民從事成功。』」惠則足以使人。

書皐陶謨云：「安民則惠，黎民懷之，民懷其上，故足使之也。」趙氏有業。『』」卽此義也。「惠」者，仁也，謂以仁心行仁政也。

佑溫故録：「惠，順也。此康誥『惠不惠之惠』，仁者待人，務順乎人情。凡有所使，皆量其長而不苛所短，予以佚而常體其勞，是之謂惠。」此義亦通。○注：「不見侮慢。」○正義曰：鄭注云：「不致人侮慢之言。」卽僞孔所本。皇疏引江熙曰：「自敬者，人亦敬己也。」○注：「應事疾，則多成功。」○正義曰：說文：「敏，疾也。」管子形勢云：「朝忘其事，夕失其功。」是言治事當敏疾也。焦氏循補疏：「僖四年公羊傳注：『生事有漸，故敏則有功。』徐彥疏云：『敏，審也。言舉事敏審，則有成功矣。』

是敏之義爲審。僖二十三年左傳：『辟不敏也。』注云：『敏猶審也。』卅三年左傳：『禮成而加之以敏。』注云：『敏，審當於事。』亦以敏爲審。周官師氏：『二曰敏德。』注云：『敏德，仁義順時者也。』當其可之謂時，順時則審當之謂也。」案：焦從何義，亦通。

6 佛肹召，子欲往。【注】孔曰：「晉大夫趙簡子之邑宰。」子路曰：「昔者由也聞諸夫子曰：『親於其身爲不善者，君子不入也。』【注】孔曰：「不入其國。」佛肹以中牟畔，子之往也，如之何？」　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佛肹，皇本作佛肸，唐石經作佛肹，古今人表作弗肹。佛、弗、肹三字音近通借。五經文字云：『肹、肸，上説文，下隸省。』」史記孔子世家：「佛肹爲中牟宰。趙簡子攻范、中行，伐中牟。佛肹畔，使人召孔子」云云。是中牟爲范、中行邑。佛肹是范、中行之臣，於時爲中牟宰。而趙簡子伐之，故佛肹即據中牟以畔也。左哀五年傳：「夏，趙鞅伐衛，范氏之故也，遂圍中牟。」此即簡子伐中牟之事。然則佛肹之召孔子，當在哀五年無疑矣。翟氏灝考異云：「簡子挾晉侯以攻范、中行，佛肹爲范、中行家邑宰，因簡子致伐距之，于晉爲畔，于范、中行猶爲義也。且聖人神能知幾，范、中行滅，則三分晉地之勢成，則大夫自爲諸侯之禍起，其爲不善，較佛肹孰大小哉？子路見未及此，但知守其常訓，聖人雖有見焉，卻難以前知之幾爲門弟子語也。故但以堅白恒理答之。」案：翟説太深，反失聖意。蓋聖人視斯人之徒，莫非吾與，而思有以治之，故於公山、佛肹，皆有欲往之意。且其時天下失政久矣，諸侯畔天子，大夫畔諸侯，少加長，下凌上，相沿成習，恬不爲怪。若必欲棄之而不與易，則滔滔皆是，天下安得復治？故曰「天下有道，丘不與易也」。明以

無道之故而始欲仕也。且以仲弓、子路、冉有皆仕季氏，夫季氏非所謂竊國者乎？而何以異於畔乎？子路身仕季氏，而不欲夫子赴公山、佛肹之召，其謹守師訓，則固以「親於其身爲不善，君子不入」二語而已，而豈知夫子用世之心與行道之義固均未爲失哉？中牟者，邑名。王氏鏊四書地理考：「洪氏亮吉曰：『管子云「築五鹿、中牟、鄴者，三城相接也。」五鹿今直隸大名府元城縣，鄴今河南彰德府安陽縣，是中牟在當時與五鹿、鄴相接矣。韓非子晉平公問趙武曰：「中牟，三國之股肱，邯鄲之肩髀。」邯鄲，即今直隸廣平府邯鄲縣，是中牟在當時又與邯鄲咫尺矣。臣瓚引汲郡古文云：「齊師伐趙東鄙，圍中牟。」趙時已都邯鄲，是中牟又在邯鄲之東矣。戰國策：「昔者趙氏襲衛，魏王身披甲底劍，〔一〕挑趙索戰，邯鄲之中驚，河、山之間亂。衛得是藉也，亦收餘甲而北面，殘剛平，墮中牟之郭。」是中牟又在衛之北境矣。太平寰宇記：「湯水在湯陰縣北，源出縣西牟山，去縣三十五里。」元豐九域志亦云：「湯陰縣有牟山。」戰國策舊注云：「中牟在相州湯陰縣。」〔二〕史記：「佛肹爲中牟宰。」索隱云：「此河北之中牟，蓋在漢陽西。」漢陽蓋濮陽之誤，今湯陰縣正在濮州西也。張守節史記正義亦云：「湯陰縣西五十八里有牟山，〔三〕蓋中牟邑在此山側。」則中牟在湯陰無疑也。今湯陰去安陽不五十里，去邯鄲、元城，亦不出一、二百里，益信管子、韓非子所云「相接」，云「肩髀」，無一字妄設也。春秋傳：「晉車千乘在中牟，中牟人欲伐之。」哀五年：「趙鞅伐衛，圍中牟。」杜預以滎陽中牟爲注，而疑其回遠。裴駰集解又以中牟非自衛適晉之道。若河南之中牟，知春秋傳之「中牟」，即今湯陰中牟也。晉在衛之西北，今湯陰縣正在滑縣等西北，爲衛入晉必由之道。漢雖立爲縣，而其名實未嘗見於經傳。班固地理志于河南郡中牟縣注云：「趙獻侯自耿徙此。」則以鄭之中牟爲趙之中

〔一〕「王」原誤作「主」，據戰國策齊策改。　〔二〕「湯」，戰國策注及史記正義並作「蕩」。

牟，雖偶有未檢，然殊非小失矣。左傳正義以爲中牟在河北，不復知其處，而又引臣瓚云：「中牟當在溫水之上。」史記集解引瓚說，溫水又作「漯水」，則又未知何據也。』瑭案：定九年『衛侯將如五氏，過中牟』，五氏在今邯鄲縣西南，蓋衛侯自今開州至邯鄲，而路由湯陰。是時中牟屬晉，至哀五年『趙鞅伐衛，圍中牟』，則中牟屬衛矣，豈因佛肹之叛，地入于衛與？若臣瓚之說，引作『溫水』，或引作『漯水』，疑當爲『湯水』之譌也。」案：洪說甚核。全氏祖望經史問答、莊氏述祖別記畧同。

「如之何」者，之者，是也，謂佛肹也。言佛肹已畔，己雖往，如彼不善何也？○注：「晉大夫趙簡子之邑宰。」○正義曰：佛肹是范、中行邑宰，見孔子世家。此當出安國舊義。今此孔注以爲趙簡子邑宰，與彼文不合，其僞顯然。子曰：「然。有是言也。不曰堅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緇。【注】孔曰：「磷，薄也。涅可以染皁。言至堅者，磨之而不薄；至白者，染之於涅而不黑。喻君子雖在濁亂，濁亂不能污。」吾豈匏瓜也哉？焉能繫而不食？」【注】匏瓜，不食故也。吾自食物，當東西南北，不得如不食之物，繫滯一處。」　正義曰：「不曰堅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緇」者，「磨」與「磨」同，緇古字通。後漢后妃紀：『恩隆好合，遂忘淄蠹。』以淄爲緇。」漢州輔碑所謂「磨而不鄰，涅而不緇」者，「鄰」當「磷」之叚借。校勘記及翟氏灝考異、桂氏馥羣經義證、馮氏登府異文攷證引漢費鳳別碑：「涅而不滓。」廷尉仲定碑：「泥而不滓。」校尉熊君碑：「泥而不滓穢。」據史記屈賈列傳有云：「皭然泥而不滓者也。」後漢書隗囂傳：「賢者泥而不滓。」與三碑略同，皆是「涅而不緇」異文。書洪範疏引荀子：「白沙在涅，與之俱黑。」大戴禮曾子制言篇「涅」作「泥」，是「涅」、「泥」二字通用之證。鄭注云：「我非匏瓜，焉能繫而不食者，冀往仕而得祿也。」此非經旨。○注：「磷，薄也。涅可以

染皁。」〇正義曰：廣雅釋詁：「磷，薄也。」王氏念孫疏證：「考工記鮑人：『雖敝不磷。』鄭注云：『磷，薄之閒日涅。』說文：『磷、甐、鄰並通。』『薄』，經傳皆通作『薄』。方言：『涅，化也。燕、朝鮮洌水之閒曰涅，』（一）可以染皁。」以黑土在水中也。二是涅乃黑土，用以染物，故方言以「涅」訓「化」。漢書敘傳引此文，顏注：「涅，污泥也，」（一）可以染皁。』訓『化』之誤也。焦氏循補疏：「孔謂『可以染皁』者，淮南齊俗訓云：『素之質白，染之以涅則黑。』俶真訓云：『今以涅染緇，則黑于涅。』高誘注云：『涅，礬石也。』西山經：『女牀之山，其陰多石涅。』郭注云：『即礬石也。』楚人名爲涅石，秦人名爲羽涅也。』神農本草經：『礬石一名羽碧。』碧即涅也。其可以染皁，蓋指今之皁礬。」〇注「匏瓠」至「一處」。〇正義曰：詩匏有苦葉傳：「匏謂之瓠。」說文：「匏，瓠也。」一物二名。言「匏瓜」者，匏亦瓜類也。詩傳又云：「瓠葉苦，不可食也。」陸璣詩疏謂「匏葉先甘後苦」。（二）王氏念孫廣雅疏證謂「瓠有甘苦二種，瓠甘者葉亦甘，瓠苦者葉亦苦。甘者可食，苦者不可食」。又引北方農人謂瓠之甘者，次年或變爲苦。以陸氏先甘後苦之說爲非。如王之言，是此云「不可食」者，謂匏瓜之苦者也。魯語云：「苦匏不材於人，共濟而已。」韋昭云：「材讀若裁也，不裁於人，言不可食也。」是也。匏瓜以不食，得繫滯一處。王粲登樓賦：「懼匏瓜之空懸，畏井渫之不食。」「空懸」即謂懸繫也。韋昭解魯語「共濟」，謂「佩匏可以渡水」，自是釋彼文宜然。或遂援以解論語，謂「繫即繫以渡水」，則已有用於人，於取譬之旨不合矣。皇疏又載一通云：「匏瓜，星名也。言人有材智，宜佐時理務，爲人所用，豈得如匏瓜繫天而不可食耶？」黃震日鈔云：「匏瓜星，其下注引論語正指星而言。蓋星有匏瓜之名，徒繫於天而不可食。正與『維南有箕，不可簸揚；維北有斗，不可

（一）「也」原誤作「丸」，據漢書注改。　（二）「陸璣」原誤作「陸機」，據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改。

挹酒漿』同義。」今案：「匏瓜」星名，見史記天官書，此義亦通。「吾自食物」者，言吾當如可食之物，與匏瓜異也。「當東西南北」者，言人當志在四方也。檀弓引夫子云：「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

7 子曰：「由也！女聞六言六蔽矣乎？」【注】六言六蔽者，謂下六事：仁、知、信、直、勇、剛也。對曰：「未也。」「居！吾語女：【注】孔曰：「子路起對，故使還坐。」好仁不好學，其蔽也愚；好知不好學，其蔽也蕩；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好直不好學，其蔽也絞；好勇不好學，其蔽也亂；好剛不好學，其蔽也狂。」【注】孔曰：「仁者愛物，不知所以裁之，則愚蕩無所適守。」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注】孔曰：「父子不知，相爲隱之輩。」好直不好學，其蔽也絞；好勇不好學，其蔽也亂；好剛不好學，其蔽也狂。」【注】孔曰：「狂妄抵觸人。」

正義曰：「六言六蔽」，是古成語，夫子以其義問子路也。廣雅釋詁：「蔽，障也。」荀子解蔽注：「蔽言不能通明，滯于一隅，如有物壅蔽之也。」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人之血氣心知，本乎陰陽五行者，性也。如血氣資飲食以養，其化也卽爲我之血氣，非復所飲食之物矣。心知之資於問學，其自得之也亦然。以血氣言，昔者弱而今者彊，是血氣之得其養也。以心知言，昔者狹小而今者廣大，昔者闇昧而今者明察，是心知之得其養也，故曰『雖愚必明』。」案：六言皆心知之善，而不好學皆有所蔽。故荀子勸學云：「君子博學而參省乎己，則知明而行無過矣。」卽謂學能祛蔽也。管氏同紀聞：「大人之所以言不必信者，惟其爲學而知義所在也。苟好信不好學，則惟知重然諾而不明事理之是非，謹厚者則硜硜爲小人。苟又挾以剛勇之氣，必如周、漢刺客游俠，輕身殉人，扞文網而犯公義，自聖賢觀之，非賊而何哉？」案：前篇云「直而無禮則絞」，下章云「君子有勇而無義爲亂」，與此言好直、好勇之蔽同，蓋禮義皆須學以成也。皇本「由」下無「也」

字，「居」上有「曰」字。○注：「子路起對，故使還坐。」○正義曰：凡尊長問己，己將答之，皆起離席以申敬也。對畢就坐，若未畢，尊長命之坐，則坐。○注「仁者」至「適守」。○正義曰：仁者不好學，則不知裁度，或至愛無差等也。知者不好學，多妄自用，不能據德依仁，故無所適守。○注：「狂妄抵觸人。」○正義曰：說文：「抵，側擊也。觸，牴也。」「牴」與「抵」同。剛者性獷直，其言行多抵觸人也。

8 子曰：「小子何莫學夫詩？【注】包曰：「小子，門人也。」詩，可以興，【注】孔曰：「興，引譬連類。」可以觀，【注】鄭曰：「觀風俗之盛衰。」可以羣，【注】孔曰：「羣居相切磋。」可以怨。【注】孔曰：「怨刺上政。」邇之事父，遠之事君，【注】孔曰：「邇，近也。」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

正義曰：學詩可以事父事君者，荀子言「詩故而不切，其依違諷諫，不指切事情，故言者無罪，聞者足戒」。詩序言：「正得失，動天地，感鬼神，莫近於詩。先王以是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明詩教有益，故學之可事父事君也。焦氏循毛詩補疏序：「夫詩溫柔敦厚者也。不質直言之，而比興言之，不言理而言情，不務勝人而務感人。自理道之說起，人各挾其是非以逞其血氣，激濁揚清，本非謬戾，而言不本於情性，則聽者厭倦。至於傾軋之不已，而忿毒之相尋，以同爲黨，即以比爲爭。甚而假宮闈廟祀儲貳之名，動輒千百人哭於朝門，自鳴忠孝，以激其君之怨，害及其身，禍於其國，全失乎所以事君父之道。余讀明史，每歎詩教之亡，莫此爲甚。」案：焦說甚通。說文：「鳥，長尾禽總名也。」爾雅釋鳥云：「二足而羽謂之禽，四足而毛謂之獸。」鳥、獸、草、木，所以貴多識者，人飲食之宜，醫藥之備，必當識別，匪可妄施，故知其名，然後能知其形，知其性。爾雅於鳥、獸、

草、木，皆專篇釋之，而神農本草亦詳言其性之所宜用，可知博物之儒者所甚重矣。○注：「興，引譬連類。」○正義曰：周官大師：「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注：「賦之言鋪，直鋪陳今之政教善惡；比，見今之失，不敢斥言，取比類以言之；興，見今之美，嫌於媚諛，取善事以喻勸之。」鄭司農云：「比者，比方於物也；興者，託事於物。」案：先鄭解「比」、「興」就物言，後鄭就事言，互相足也。「賦」、「比」之義皆包於「興」，故夫子止言「興」。毛詩傳言興百十有六，而不及賦比，亦此意也。此注言「引譬」者，謂譬喻於物也。學記云：「不學博依，不能安詩。」注：「博依，廣譬喻也。」即此「引譬」之義也。言「連類」者，意中兼有賦、比也。○注：「觀風俗之盛衰。」○正義曰：謂學詩可論世也。詩序云：「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世治亂不同，音亦隨異，故學詩可以觀風俗而知其盛衰。若吳季札觀樂，最箸也。○注：「羣居相切磋。」○正義曰：焦氏循補疏：「案詩之教，溫柔敦厚，學之則輕薄嫉忌之習消，故可以羣居相切磋。」○注：「怨刺上政。」○正義曰：鄭注云：「不平則鳴，謂刺上政。」此僞孔所本。「諫」、「刺」同。凡君親有過，諫之不從，不能無怨，孟子所謂「親親之義」也。然必知「比」、「興」之道，引譬連類而不傷於徑直，故言易入而過可改也。子謂伯魚曰：「女爲周南、召南矣乎？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注】馬曰：「周南、召南，國風之始，樂得淑女，以配君子，三綱之首，王教之端，故人而不爲，如向牆而立。」　正義曰：皇本「召」作「邵」。周南、召南者，謂周公、召公分郊所得南國之詩也。不主一國，故總繫焉。二南之詩，用於鄉人，用於邦國，當時鄉樂未廢，故夫子令伯魚習之。依其義說，以循行之，故稱爲也。竊又意二南皆言夫婦之道爲王化之始，故君子反身必先修諸己，而後可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漢書匡衡傳謂「室家之道修，則天下之

理得」，卽此義也。時或伯魚授室，故夫子特舉二南以訓之與？○注「周南」至「而立」。○正義曰：二南亦是國風，以列在前，故言「國風之始」。淑女謂大姒，君子謂文王也。關雎序云：「周南、召南，正始之道，王化之基，是以關雎樂得淑女以配君子。」注言此者，見二南多言德化之所及，其致治之本則在關雎，故舉「淑女配君子」以爲言也。「三綱」者，謂君臣、父子、夫婦也。後漢荀爽傳：「臣聞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有禮義。禮義備，則人知所厝矣。夫婦，人倫之始，王化之端，故文王作易，上經首乾、坤，下經首咸、恒。」毛詩關雎傳亦云：「夫婦有別則父子親，父子親則君臣敬，君臣敬則朝廷正，朝廷正則王化成。」是夫婦爲三綱之首，王教之端也。「向牆而立」者，訓「正」爲「向」，與「正南面」之「正」同。向牆面之而立，言不可行也。孟子謂「身不行道，不行於妻子」。漢匡衡傳謂「福之興莫不本乎室家，道之衰莫不始乎梱內」。並此意。

9 子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注】鄭曰：「玉，圭璋之屬；帛，束帛之屬。所貴者，乃貴其安上治民。」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注】馬曰：「樂之所貴者，移風易俗，非謂鐘鼓而已。」

正義曰：說文：「鎛，樂鐘也，秋分之音，萬物穜成。」「一」白虎通五行篇：「鐘者，動也。言陽氣於黃泉之下動養萬物也。」皇本「鎛」作「鍾」。鍾者，酒器。經傳二文多通用。荀子大略篇：「聘禮志曰：『幣厚則傷德，財侈則殄禮。』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是言禮不重玉帛也。漢書禮樂志：「樂以治內而爲同，禮以修外而爲異。同則和親，異則畏敬。畏敬之意難見，

「一」「萬」字原脫，據說文補。

則著之於享獻辭受，登降跪拜。和親之說難形，則發之於詩歌詠言，鐘石筦弦。蓋嘉其敬意而不及其財賄，美其歡心而不流其聲音。故孔子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此禮樂之本也。」案：此謂敬爲禮本，和爲樂本也。禮記仲尼燕居云：「師！爾以爲必鋪几筵，升降酌獻酬酢，然後謂之禮乎？爾以爲必行綴兆、興羽籥、作鐘鼓，然後謂之樂乎？言而履之，禮也；行而樂之，樂也。」亦與此章義相發。皇疏引繆播曰：「玉帛，禮之用，非禮之本。鐘鼓者，樂之器，非樂之主。假玉帛以達禮，禮達則玉帛可忘；借鐘鼓以顯樂，樂顯則鐘鼓可遺。以禮假玉帛於求禮，非深乎禮者也；以樂託鐘鼓於求樂，非通乎樂者也。」○注「玉圭」至「治民」。

以兼之。說文：「帛，繒也。」鄭注尚書云：「帛，所以薦玉也。」以聘夫人，璧琮以享，皆瑞玉也。注偏舉「圭璋」，故云「屬」以聘禮：「釋幣制玄纁束。」注云：「凡物十曰束。玄纁之率，玄居三，纁居二。朝貢禮云：『制丈八尺。』」疏云：「制謂舒之長短。雜記云：『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然則每卷二丈，若作制幣者，每卷丈八尺爲制，合卷爲匹也。」胡氏培翬正義謂「雜記是言昏禮納徵，束帛用二丈，取成數，其他禮幣皆以一丈八尺爲節也。」案：帛亦言「屬」者，據聘禮束帛之外，又有錦紡，鄭此注意兼有之也。孝經廣要道章：「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此鄭所本。○注「樂之」至「而已」。○正義曰：孝經云：「移風易俗，莫善於樂。」亦馬所本。鄭注云：「言樂不但崇此鐘鼓而已，所貴者，貴其移風易俗也。」與馬畧同。

10 子曰：「色厲而內荏，【注】孔曰：「荏，柔也。譬外自矜厲而內柔佞。」譬諸小人，其猶穿窬之盜也與？」【注】孔曰：「爲人如此，猶小人之有盜心。穿，穿壁。窬，窬牆。」

正義曰：說苑修文篇：「顏孫子莫曰：『去爾外

厲。』曾子曰：『外厲者必內折。』」「內折」與「內荏」同義。釋文：「穿踰，本又作窬。」此誤依孔義改經文作「踰」，陸所見本已然也。先伯父五河君經義說畧：「儒行：『篳門圭竇。』鄭注：『圭竇，門旁小窬也。』」郭璞三蒼解詁云：「門旁小窬也。」』此則鄭本作『竇』，陸本作『窬』，是知『窬』與『竇』通。說文：『竇，空也。』窬下曰：『一曰空中也。』窬是穿木戶，亦取空中之義。故凡物之取於空中者，皆得爲窬。淮南氾論訓：『古者爲窬木方版以爲舟航。』高誘曰『窬，空也』是也。窬與逾同。孟康漢書注曰『東南謂鑿木空中如曹曰逾』是也。此『穿窬』猶言穿戶，與『踰牆』之踰不同。孟子『穿窬』亦此解。」謹案：臧氏庸拜經日記畧同。漢書胡建傳：「黃帝李法曰：『壁壘已定，穿窬不繇路，是謂姦人，姦人者殺。』」此在軍律尤嚴也。○注：「荏，柔也。」○正義曰：漢書翟方進傳引此文，應劭注：「荏，屈橈也。」詩巧言：「荏染柔木。」毛傳：「荏染，柔意也。」說文：「佴，弱貌。」「佴」與「荏」同。廣雅釋詁：「佴，弱也。」○注：「穿，穿壁；窬，窬牆。」○正義曰：說文：「穿，通也。從牙在穴中。」壁即牆也。云「窬、窬牆」者，謂「窬」即踰之叚借。孔注本亦是「窬」字，不作「踰」也。或謂僞孔亦解「窬」爲空，則與穿壁義複，孔意不如是。

11 子曰：「鄉原，德之賊也。」【注】周曰：「所至之鄉，輒原其人情，而爲意以待之，是賊亂德也。一曰：鄉，向也，古字同。謂人不能剛毅，而見人輒原其趣嚮容媚而合之，言此所以賊德也。」

正義曰：孟子盡心篇云：「孟子答萬章問引「孔子曰：『過我門而不入我室，我不慊焉者，其惟鄉原乎？鄉原，德之賊也。』」此孟子述所聞語較詳。「曰：『何如斯可謂之鄉原矣？』曰：『何以是嘐嘐也？言不顧行，行不顧言，則曰：古之人！古之人！行何爲踽踽涼涼？生斯世也，爲斯

世也，善斯可矣。闇然媚於世也者，是鄉原也。』」此孟子言鄉原異於狂獧也。「萬子曰：『一鄉皆稱原人焉，無所往而不爲原人，孔子以爲德之賊，何哉？』曰：『非之無舉也，刺之無刺也，同乎流俗，合乎污世，居之似忠信，行之似廉潔，衆皆說之，自以爲是，而不可與入堯、舜之道，故曰德之賊也。惡似而非者，惡莠，恐其亂苗也；惡佞，恐其亂義也；惡利口，恐其亂信也；惡鄭聲，恐其亂樂也；惡紫，恐其亂朱也；惡鄉原，恐其亂德也。』」趙岐注：「萬章言人皆以爲原善所至，亦謂之善人。」是趙訓「原」爲善。前篇「侗而不愿」，鄭注：「愿，善也。」「原」與「愿」同。中論考僞篇：「鄉愿無殺人之罪，而仲尼深惡之。」字直作「愿」，與趙訓同矣。一鄉皆稱善，而其忠信廉潔皆是假託，故足以亂德，所謂色取仁而行違者也。子貢問鄉人皆好，夫子以爲未可，亦是恐如鄉原者在其中也。○注「所至」至「德也」。○正義曰：注前讀「鄉」如字，後讀「鄉」與「向」同。其解「原」字，並謂原人之情，與孟子不合，蓋未然也。

12 子曰：「道聽而塗說，德之棄也。」【注】馬曰：「聞之於道路，則傳而說之。」　正義曰：此爲闇於大道，不知審擇者戒也。荀子大畧篇：「君子疑則不言，未問則不立，道遠日益矣。」楊倞注：「未曾學問，不敢立爲論議，所謂不知爲不知也。爲道久遠，自日有所益，不必道聽塗說也。」○注：「聞之於道路，則傳而說之。」○正義曰：皇疏云：「記問之學，不足以爲人師。師人必當温故而知新，研精久習，然後乃可爲人傳說耳。若聽之於道路，道路乃即爲人傳說，必多謬妄，所以爲有德者所棄也，亦自棄其德也。」案：注「傳而說之」，即「言說」之說。釋文於「塗說」無音，於注「說之」音悅，此不可解。

13 子曰：「鄙夫，可與事君也與哉？【注】孔曰：「言不可與事君。」其未得之也，患得之。既得之，患失之。苟患失之，無所不至矣。」【注】鄭曰：「無所不至者，言其邪媚無所不爲。」正義曰：釋文：「與哉，本或作無哉。」「得之」、「失之」、「之」者，是也，謂祿位也。鄙夫患不得祿位，則有貪緣干進之術。既得而又患失，則益思固其祿位，而不敢正言直諫，以取媚人主，招權納賄，以深病民。漢書朱雲傳：「今朝廷大臣，上不能匡主，下亡以益民，皆尸位素餐，孔子所謂『鄙夫不可與事君，苟患失之，亡所不至』者也。」又後漢李法傳法上疏諫：「坐失旨，免爲庶人。還鄉里，人問其不合上意之由，法未嘗應對，固問之。法曰：『鄙夫可與事君乎哉？苟患失之，無所不至。』」正以己無患失之心，遂上疏諫，致罷免耳，是與鄙夫異也。若然，禮雜記云：「既得之而又失之，君子恥之。」與鄙夫所患同者，君子恥不稱其位而失之，與鄙夫思固其位之志殊也。先伯父五河君經義說略曰：「自『色厲而內在』至『鄙夫』，凡四章，語意大畧相同。皆言中不足而外有餘，蓋貌爲有德則色厲，而陰實小人故內荏，貌爲好學則道聽，而中無所守故塗說。是故居則爲鄉愿，出則爲鄙夫，欺世盜名之徒，其害可勝言哉！」○注：「言不可與事君。」○正義曰：王氏引之經傳釋詞解此文云：「與猶以也。下文『患得』、『患失』，皆言鄙夫所以不可事君之故，非注以「與」爲我與之也。顏師古匡謬正俗曰：『孔子曰：「鄙夫可以事君也與哉？」』李善注文選東京賦曰：『論語曰：「鄙夫不可以事君也與哉？」』此急讀也。以得爲不得，猶以如謂不可與鄙夫事君也。臧氏琳經義雜記：「古人可以事君。」』變『與』言『以』，正與經旨相合。」○注：「患得之者，患不能得之，楚俗言。」○正義曰：釋文：「與哉，本或作無哉。」「得之」、「之」者，是也，謂祿位也。鄙夫患不得祿位，則有貪緣之言，多氣急而文簡，如論語『其未得之也，患得之』，以得爲不得，猶尚書以可爲不可。」焦氏循補疏：「古人文法有急緩，不顯，顯也，此緩讀也。公羊傳：『如勿與而已矣。』何休注云：『如卽不如也，齊人語也。』此急讀也。以得爲不得，猶以如

爲不如。何云『楚俗語』，孔子魯人，何爲效楚言也？」今案：荀子子道篇：「孔子曰：『小人者，其未得也，則憂不得；既已得之，又恐失之。是以有終身之憂，無一日之樂也。」」潛夫論愛日篇：「孔子病夫未得之也，患不得之。」又毛氏奇齡賸言引家語：「孔子患弗得之。」皆以訓詁增成其義。韓愈王承福傳：「其賢於患不得之，而患失之，以濟其生之欲者。」亦此意。沈作喆寓簡據王承福傳，謂「古本必如是」，此未達古人立文之法。○注：「無所不至者，言其邪媚無所不爲。」○正義曰：鹽鐵論論誹篇：「君子疾鄙夫之不可與事君，患其聽從而無所不至也。」聽從者無所匡正，但知保其祿位，故必至邪媚無所不爲也。後漢李法傳注引此注「邪媚」上多「諂佞」二字。

14 子曰：「古者民有三疾，今也或是之亡也。

【注】包曰：「肆，極意敢言。」今之狂也蕩；【注】孔曰：「蕩無所據。」古之矜也廉，【注】馬曰：「有廉隅。」今之矜也忿戾；【注】孔曰：「惡理多怒。」古之愚也直，今之愚也詐而已矣。」

正義曰：此章言古今時異。古之狂也肆，今之狂也蕩；古之矜也廉，今之矜也忿戾；古之愚也直，今之愚也詐。

【注】包曰：「言古者民疾與今時異。」古之狂也肆，今之狂也蕩；古之矜也廉，今之矜也忿戾；

注：「肆，極意敢言。」○正義曰：孟子盡心下言狂者云：「其志嘐嘐然，曰：『古之人！古之人！』夷考其行，而不掩焉者也。」趙岐注：「嘐嘐，志大言大者也。重言『古之人』，欲慕之也。」志大言大，即此注所云「極意敢言」也。○注：「有廉隅。」○正義曰：說文：「廉，仄也。」正義曰：「據」即「據於德」之據。無所據，則自放禮法之外，若原壤者也。○注：「廉隅。」漢書賈誼傳：「廉遠地則堂高。」注：「廉，側隅也。」荀子不苟篇：「廉而不劌。」注：「廉，稜也。」義俱相近。「仄」與「側」同。

○注：「惡理多怒。」○正義曰：注以「惡理」訓「戾」，「多怒」訓「忿」。說文：「戾，曲也。」字林：「戾，乖戾也。」乖戾則多違理，故注云「惡理」。

15 子曰：「惡紫之奪朱也，【注】孔曰：「朱，正色。紫，間色之好者，惡其邪好而奪正色。」惡利口之覆邦家者。」【注】孔曰：「利口之人，多言少實，苟能說媚時君，傾覆國家。」正義曰：皇本「者」作「也」。孟子盡心下引孔子此言「惡莠，恐其亂苗也；惡佞，恐其亂義也；惡鄭聲，淫聲之哀者，惡其奪雅樂。」「惡鄭聲，恐其亂朱也；惡鄉原，恐其亂德也。」較此文爲詳，而總之云「惡似而非者」。趙岐注：「似真而非真者，孔子之所惡也。」○注「朱正」至「正色」。○正義曰：說文云：「朱，赤心木。」趙岐孟子注亦云：「朱，赤也。」儀禮士冠禮注：「凡染絳，一入謂之縓，再入謂之赬，三入謂之纁，朱則四入與？」朱爲正色者，考工記「畫繢之事」：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赤是朱，居南方之正，故爲正色也。紫爲間色者，鄉黨皇疏引穎子嚴云：「北方水，水色黑，水剋火，火色赤。以黑加赤，故爲紫，紫爲北方間也。」釋名釋采帛：「紫，疵也，非正色也，五色之疵瑕以惑人

者也。」是紫爲間色，以黑加赤，稍有赤，故與朱亂也。云「間色之好者」，以時尚紫，知色好也。困學紀聞：「周衰，諸侯服紫。玉藻云：『玄冠紫綏，自魯桓公始。』管子云：『齊桓公好服紫衣，齊人尚之，五素易一紫。』皆周衰之制也。」江氏永鄉黨圖考又引「渾良夫紫衣，僭君服」，是當時好服紫矣。夫子以紫奪朱，惡之，非謂其間色也，若他間色紅綠碧緇之類，皆得用之。○注「利口」至「國家」。○正義曰：鄭注云：「疾時利口，多言少實也。」此僞孔所襲。「多言少實」，是其言不由中，但務爲說媚而已。○注「利口」云「中論覈辨篇：「且利口者，心足以見小數，言足以盡巧辭，給足以應切問，難足以斷俗疑。然而好說而不倦，諜諜如也。未夫類族辨物之士者寡，而愚闇不達之人者多，孰知其非乎？此其所以無用而不見廢也，至賤而不見遺也。先王之法，析言破律，亂名改作者殺之。行僻而堅，言僞而辨，記醜而博，順非而澤者亦殺之。爲其疑衆惑民，而潰亂至道也。孔子曰『巧言亂德』，『惡似而非者也』。」

16 子曰：「予欲無言。」【注】言之爲益少，故欲無言。子貢曰：「子如不言，則小子何述焉？」正義曰：皇疏引王弼曰：「子欲無言，蓋欲明本，舉本統末，而示物於極者也。夫立言垂教，將以通性，而弊至於湮；寄旨傳辭，將以正邪，而勢至於繁。既求道中，不可勝御，是以修本廢言，則天而行化。」案：夫子本以身教，恐弟子徒以言求之，故欲無言，以發弟子之悟也。詩曰：「報我不述。」毛傳：「述，循也。」言弟子無所遵行也。鄭注云：「魯讀天爲夫，今從古。」鄭以四時行，百物生，皆說天，不當作「夫」，故定從古。翟氏灝考異謂「兩句宜有別，上句從魯論爲勝」，誤也。四時行者，謂春、夏、秋、冬四時相運行也。春秋繁露四時之

副篇：「天之道，春暖以生，夏暑以養，秋清以殺，冬寒以藏。」「春生夏長，百物以興；秋殺冬收，百物以藏。」是百物之生隨四時爲興藏也。天不言而事成，故無聲無臭也。禮哀公問篇：「孔子云：『無爲而物成，是天道也；已成而明，是天道也。』」荀子天論篇：「列星隨旋，日月遞炤，四時代御，陰陽大化，風雨博施，萬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養以成，不見其事而見其功，夫是之謂神。皆知其所以成，莫知其無形，夫是之謂天。」案：聖人法天，故大易咸取爲象，夫子易傳特發明之，故曰：「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其教人也，亦以身作則，故有威可畏，有儀可象，亦如天道之自然循行，望之而可知，儀之而可得，固不必諄諄然有話言矣。○注：「言之爲益少也。」

17 孺悲欲見孔子，孔子辭以疾。將命者出户，取瑟而歌，使之聞之。【注】孺悲，魯人也。孔子不欲見，故辭之以疾。爲其將命者不知己，故歌。令將命者悟，所以令孺悲思之。

正義曰：釋文：「孺，字亦作孺。」此俗體。禮雜記云：「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是孺悲實親學聖門，而孔子不見之者，「孺悲不由紹介，故孔子辭以疾」，此義當出鄭注。御覽四百二引韓詩外傳云：「子路曰：『聞之於夫子，士不中間而見，女無媒而嫁者，非君子之行也。』」注云：「中間，謂介紹也。」禮少儀云：「聞，始見君子者，辭曰：『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不得階主。」此少者見尊長之禮，當有介紹。聘義所謂「君子於其所

尊，弗敢質，敬之至也」是也。鄭注又云：「將命，傳辭者。」此指主人之介，傳主人辭者也。户，室户也。古人燕居在室中，即見賓亦然。「取瑟而歌」，謂取瑟鼓之，而復倚聲以歌也。皇本「辭」下有「之」字。○注「爲其」至「思之」。○正義曰：「不知己」，邢本脱「知」字，「己」誤「已」，此從皇本補正。將命者悟，知其非疾，必亦告之孺悲，令孺悲自思其失禮而改之也。

18 宰我問：「三年之喪，期已久矣。君子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舊穀既没，新穀既升，鑽燧改火，期可已矣。」【注】馬曰：「周書月令有更火之文：『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楢之火，冬取槐檀之火。』一年之中，鑽火各異木，故曰改火也。」

正義曰：三年喪期，鄭君以爲二十五月。儀禮士虞禮云：「期而小祥，又朞而大祥，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配。」注：「中猶間也，與大祥間一月，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胡氏培翬正義：「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大祥，二十七月而禫。猶期之喪十三月而大祥，十五月而禫。皆與大祥間隔一月也。檀弓曰：『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祥而縞，謂二十五月也；是月禫，二十七月也；徙月樂，二十八月也。戴德喪服變除禮云：『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白虎通云：『二十七月大祥禫，通祭宗廟，去喪之殺也。』自王肅誤讀『祥而縞，是月禫』之文，以禫亦在二十五月，祥禫同月。又以士虞禮『中月而禫』爲月中而禫，謂在祥月之中。與鄭異説，非也。」案：二十五月之説，見禮三年問及公羊閔二年傳。或彼文止據大祥爲再期，未數禫月也。梁氏玉繩瞥記：「閔二年：『吉禘于莊公。』傳云：『譏始不三年也。』文二年：『公子遂如齊納幣。』傳云：『譏

喪娶也。』蓋周衰禮廢，三年之喪久已不行。」論語「宰我問三年喪」，疏引繆協謂：「宰我思放憤於夫子，以戒將來，義在屈己明道。」此解極確，與齊宣王欲短喪不同。案：詩素冠序：「刺不能三年也。」檜爲鄭武公所滅，此詩當作於平王之世。又公羊五年經：「秋九月癸酉，齊侯處臼卒。」六年傳：「秋七月，除景公之喪。」是三年之喪，當時久不行。故滕文公問孟子：「定爲三年之喪，而父兄百官皆不欲。」且云：「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魯先君，則文公以來之謂也。然檀弓言子夏、閔子騫皆三年喪畢，見於夫子，是聖門之徒皆能行之。宰我親聞聖教，又善爲說辭，故舉時人欲定親喪爲期之意，以待斥於夫子。其謂「君子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此亦古成語，謂人久不爲禮樂，則致崩壞，非爲居喪者言。而當時短喪者或據爲口實，故宰我亦直述其語，不爲諱隱也。「期已久矣」，「期」讀如其，釋文云：「期音基，下同。一本作其。」一本是也。其已久矣，謂三年太久。史記弟子列傳作「不已久乎」，可證也。下文「期可已矣」，方讀如基，與「期已久矣」之「期」，文同義異。盧氏文弨考證反疑「其」爲「朞」之誤，非也。說文云：「穀，續也。百穀之總名。」沒，盡也。鄭注云：「升，成也。」言舊穀已盡，新穀已成，明期是周歲，天道將復始也。「燧」者，左文十年傳：「命夙駕載燧。」杜注：「燧，取火者。」禮內則事佩有「木燧」、「金燧」。鄭注：「木燧，鑽火也。金燧，可取火於日。」考工記輪人：「鑒燧之齊。」鄭注：「鑒燧，取水火於日月之器也。」此即金燧之制與木燧名同。世本云：「造火者燧人。」因以爲名也。周氏柄中典故辨正：「鑽燧之法，書傳不載。揭子宣璇璣遺述云：『如榆剛取心一段爲鑽，柳剛取心方尺爲盤，中鑿眼，鑽頭大，旁開寸許，用繩力牽如車，鑽則火星飛爆出竇，薄煤成火矣。此即莊子所謂「木與木相摩則燃」者，古人鑽燧之法，意亦如此。』今案揭說頗近理。若然，則『春取榆柳』者，正用兩木，一爲鑽，一爲燧也。其棗杏桑柘，意亦然矣。」徐氏灝「改火」解：「改

火之典，昉於上古，行於三代，迄於漢，廢於魏、晉以後，復於隋而仍廢。尸子曰『燧人上觀星辰，察五木以爲火。』故曰昉於上古也。周監二代，周禮有司爟行火之政令，故曰行於三代也。漢武帝時，別置火令、丞，中興省之，然續漢志曰：『冬至鑽燧改火。』故曰迄於漢。隋王劭以改火之義近代廢絶，引東晉時有以雒陽火渡江者，世世事之，非見細於魏、晉後乎？隋文從劭請而復之，然其後不見匯行者，蓋視爲具文而已，故曰復於隋而仍廢者也。」案：周官司爟云：「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管子禁藏篇：「鑽燧易火，所以去茲毒也。」蓋四時之火，各有所宜，若春用榆柳，至夏仍用榆柳便有毒，人易以生疾，故須改火以去茲毒，卽是以救疾也。○注「周書」至「火也」。○正義曰：周書月令篇今亡，漢書藝文志：「周書七十一篇。」劉向云：「周時誥誓號令，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周禮司爟疏引鄭此注「周書曰」云云，與馬注同。則隋書經籍志繫之汲冢，謂「與竹書並出晉世」，誤也。先鄭司爟注引鄭子同，亦本周書。榆、柳、棗、杏、桑、柘、柞、楢、槐、檀，皆木名。（說文「樣」下云：「樣，木出發鳩山。」而北山經：「發鳩之山，其上多柘木。」則隋書經籍志繫之汲冢，謂「與竹書並出晉世」，誤也。先鄭司爟注引鄭子同，亦本周書。榆、柳、棗、杏、桑、柘、柞、楢、槐、檀，皆木名。（說文「樣」下云：「樣，木出發鳩山。」而北山經：「發鳩之山，其上多柘木。」則「柞，樸也。」樸，今之皁斗。陸璣引三蒼：「〔一〕「柘，桑也。」疑柘是桑之屬。又說文說文「樣」下云：「樣，木出發鳩山。」而北山經：「發鳩之山，其上多柘木。」則「柞，樸也。」樸，今之皁斗。陸璣引三蒼：「〔一〕「樣卽柞也。」爾木。」則樣、柘通也。此木今不知所指。鄭詩箋云：「柞，樸也。」樸，今之皁斗。陸璣引三蒼：「〔一〕「樣卽柞也。」爾雅釋木：「樣，白樲。」郭注以爲「小木叢生。」二說各異。然高誘注淮南時則訓云：「木不出火，惟樸爲然。」則以「柞」爲「樣」近之矣。說文：「楢，柔木也。工官以爲耎輪。」郭注中山經又云：「楢，剛木也。中車材。」段氏玉裁說文注謂「此木堅韌，故剛柔異稱而同實」是也。皇疏云：「榆柳色青，春是木，木色青，故春用榆柳也。棗杏色赤，夏是火，火色赤，故夏用棗杏也。柞楢色白，秋是金，金色白，故秋用柞楢也。槐檀色黑，冬是水，水

〔一〕「陸璣」原誤作「陸機」，據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改。

色黑，故冬用槐檀也。」案：淮南時則訓：「春爨其燧火，夏秋爨桺燧火，冬爨松燧火。」此與周書不同。又天文訓云：「甲子受制，木用事，火烟青，七十二日；戊子受制，土用事，火烟黄，七十二日；庚子受制，金用事，火烟白，七十二日；壬子受制，水用事，火烟赤，七十二日；丙子受制，火用事，火烟黑，七十二日。」其次土，先於金，金先於火。周氏柄中以董子繁露證之，木令後當次火，火令後當次土，今文錯誤。其說甚確。管子幼官篇又云：「春以羽獸之火爨，秋以介蟲之火爨，冬以鱗蟲之火爨，中央以倮蟲之火爨。」周氏柄中云：「月令：『春，其蟲鱗；夏，其蟲羽；秋，其蟲毛；冬，其蟲介。』蓋冬至後改春火，春其蟲鱗，而時則猶冬也，故曰冬以鱗獸之火爨，其實木用事，乃春火也。由此推之，春改夏火，夏其蟲羽，故曰春以羽獸之火爨。夏改秋火，秋其蟲毛，故曰夏以毛獸之火爨。秋改冬火，其蟲介，故曰秋以介蟲之火爨。月令以四時之正言，管子以改火之始言，故異耳。」子曰：「食夫稻，衣夫錦，於女安乎？」曰：「安。」「女安，則爲之。」【注】孔曰：「旨，美也。責其無仁恩於親，故再言『女安則爲之』。」宰我出。子曰：「予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注】馬曰：「子生未三歲，爲父母所懷抱。」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注】孔曰：「言子之於父母，欲報之德，昊天罔極，而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注】孔曰：「言子達於庶人。」予也有三年之愛乎？」正義曰：說文：「稻，稌也。」別二名。北方以稻爲穀之貴者，故居喪不食之也。儀禮喪服傳言「居喪既虞，食疏食水飲；既練，始食菜果，飯素食。」練者，小祥之祭。鄭彼注云：「疏猶麤也，素猶故也，謂復平生時食也。」程氏瑤田「疏食素食」說云：「疏食者，稷食也，不食稻粱黍也。素食，鄭云『復平生時食』，謂黍稷也。賤者食稷，

然豐年亦得食黍。若稻粱二者，據聘禮、公食大夫禮皆加饌，非平生常食，居喪更何忍食？故夫子斥宰我曰：『食夫稻，于女安乎？』是雖既練飯素食，亦必不食稻粱，宜止於黍稷也。詩碩人箋：「錦，文衣也。」終南傳：「錦衣，采色也。」錦是有文采之衣，謂凡朝祭服以帛爲之者也。檜詩「刺不能三年」，而云「庶見素冠、素衣」，素冠，練冠也。禮檀弓云：「練，練衣黃裏縓緣。」間傳云：「期而小祥，練冠縓緣；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注云：「麻衣，十五升布深衣也。謂之麻者，純用布無采飾也。」陳氏奐毛詩疏：「小祥大祥，皆用麻衣。大祥之麻衣配縞冠，小祥之麻衣配練冠。」是未終喪皆服麻衣，無采飾，則不得衣錦可知。皇本「稻」下、「錦」下有「也」字，「汝安則爲之」句上有「曰」字。說文：「甘，美也。」詩多言「旨酒」，此文「食旨」，兼凡飲食言之。喪大記云「祥而食肉」，謂大祥也。間傳云：「期而大祥，有醯醬。」醯醬食肉必待至大祥之後，飲醴酒必待至禫之後，則小祥後不得食旨明矣。喪大記：「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喪服四制云：「〔一〕祥之日，鼓素琴。」則自大祥之前，不與於樂，故曲禮云「居喪不言樂」是也。「居處」謂居常時之處也。間傳云：「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苫枕塊，不說絰帶。既虞卒哭，柱楣翦屏，芐翦不納。期而小祥，居堊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禫而牀。」喪服傳言「既虞寢有席」，與間傳言「寢有席」在小祥之後稍異。又喪服傳言「既練居堊室，既祥黝堊，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注云：「舍外寢於中門之外，所謂堊室也。」復寢在禫後，與間傳在大祥後又稍異。以理衡之，當以大記爲備也。禮問喪云：「夫悲哀在

〔一〕「喪服四制」原誤作「檀弓」，據禮記改。

中，故形變於外也；痛疾在心，故口不甘味，身不安美也。」孝經喪親章：「服美不安，聞樂不樂，食旨不甘，此哀慽之情也。」「不仁」者，言不愛父母，是不仁也。故又曰「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言無有也。大戴禮盛德篇：「凡不孝，生於不仁愛也；不仁愛，生於喪祭之禮不明。喪祭之禮，所以教仁愛也，致愛故能致喪祭。」即此義也。漢石經「於其父母」下無「乎」字，當誤脫。○注：「旨，美也。」○正義曰：說文同。○注：「子生未三歲，爲父母所懷抱。」○正義曰：說文：「褒，俠也。褒，襄也。」今字作「懷」、作「抱」，皆叚借字。蓼莪詩云：「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注：「自天子達於庶人。」○正義曰：禮三年問引論語此文，「通喪」作「達喪」，注：「達謂自天子至於庶人。」此孔所本。禮中庸云：「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注：「欲報之德，昊天罔極。」○正義曰：詩蓼莪文。注引此者，見三年之喪亦是思報德也。

19 子曰：「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難矣哉！【注】馬曰：「爲其無所據樂善，生淫欲。」不有博弈者乎？爲之，猶賢乎已。」 正義曰孟子告子篇：「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思者，思理義也。無所用心，則於理義皆不知思，其不說學可知。「難」者，言難以成德也。孟子告子篇：「今夫弈之爲數，小數也，不專心致志，則不得也。」是博弈皆用心也。「賢」者，勝也。「已」者，止也。博弈之人，知用其心，若作他事，當亦用心，故視無所用心者爲勝也。荀子脩身篇：「偷儒憚事，無廉恥而嗜乎飲食，則可謂惡少者矣。」偷儒憚事，即無所用心之人也。「博」者，說文：「簙，局戲也，六箸十二棊也。」方言：「簙謂之蔽，或謂之箘。秦、晉之間謂之簙，吳、楚之間或謂之蔽，或謂之箭裏，或謂之簙

毒，或謂之宛專，或謂之鬒璇，或謂之棊。」「簙」與「博」同。荀子大略篇：「六貳之博。」楊倞注：「六貳之博，即六博也。」王逸注楚辭云：「投六箸，行六棊，故曰六博。」今之博局，亦二六相對也。西京雜記：「許博昌善陸博法，用六箸，以竹爲之，長六分，或用二箸。」列子說符篇釋文引六博經云：「博，二十人相對坐向局。局分爲十二道，兩頭當中名爲水，用棊十二枚，法六白六黑，又用魚二枚，置於水中，其擲采以瓊爲之，二名牽魚，每一牽魚獲二籌，翻一魚獲三籌。若已牽兩魚而不勝者，名曰被翻雙魚，彼家獲六籌爲大勝也。」「弈」者，說文云：「弈，圍棋也。」文選博弈論注引邯鄲淳藝經曰：「棊局縱橫，各十七道，合二百八十九道，白黑棊子，各一百五十枚。」焦氏循孟子正義：「博蓋卽今之雙陸，弈爲圍棊。以其局同用板平承於下，則皆謂之枰，皆謂之棊。上高而銳如箭，亦如箸，今雙陸棊俗謂之鎗，尚可考見其狀，故有箭箸之名。今雙陸枰上亦有水門，其法古今有不同。如弈，古用二百八十九道，今則用三百六十一道，亦其例也。蓋弈但行棊，博以擲采而後行棊，後人不行棊而專擲采，遂稱擲采爲博，博與弈益遠矣。」○注：「爲其無所據樂善，生淫欲。」○正義曰：不用心則無所據依以樂善，既不樂善，則自生淫欲。魯語敬姜曰：「夫民勞則思，思則善心生；逸則淫，淫則忘善，忘善則惡心生。」

20 子路曰：「君子尚勇乎？」子曰：「君子義以爲上，君子有勇而無義爲亂，小人有勇而無義爲盜。」

正義曰：「尚」、「上」義同，故二文並用。「義以爲上」者，言以義爲上也。禮聘義云：「有行之謂有義，有義之謂勇敢。故所貴於勇敢者，貴其能以立義也；所貴於有行者，貴其有行也；所貴於有義者，貴其行禮也。故所貴於勇

敢者，貫其政行禮義也。故勇敢強有力者，天下無事則用之於禮義則順治。外無敵，內順治，此之謂盛德。故聖王之貴勇敢強有力如此也。勇敢強有力，而不用之於爭鬬，則謂之亂人。刑罰行於國，所誅者亂人也。」又荀子榮辱篇：「爲事利，爭貨財，無辭讓，果敢而振，猛貪而戾，悖悖然惟利之見，是賈盜之勇。」二文並可證此章之義。

21 子貢曰：「君子亦有惡乎？」子曰：「有惡：惡稱人之惡者，【注】包曰：「好稱說人之惡，所以爲惡。」惡居下流而訕上者，【注】孔曰：「訕，謗毀。」惡勇而無禮者，惡果敢而窒者。」【注】馬曰：「窒，窒塞也。」

正義曰：皇本「子貢」下有「問」字。漢石經作「君子有惡乎？子曰：有」。案：「亦」是承上之辭，此句上無所承，自不當有「亦」字。陳氏鱣古訓曰：「子曰『有』者，與檀弓曾子曰『有』句法同。」又漢石經「惡居下而訕上者」無「流」字。惠氏棟九經古義云：「當因子張篇『惡居下流』，涉彼而誤。鹽鐵論：『大夫曰文學居下而訕上。』漢書朱雲傳：『小臣居下訕上。』是漢以前無『流』字。」陳氏鱣古訓云：「四聲經、比丘尼經音義引亦無流字。」馮氏登府異文考證云：「白六帖兩引俱無流字。」案：皇疏云：「又憎惡爲人臣下，而毀謗其君上者也。」邢疏云：「謂人居下位，而謗毀在上。」並無「流」字，今經文有「流」字，後人據誤本加也。少儀疏引此文，雖有「流」字，亦後人所增。蔡邕楊賜碑：「惟我下流，二三小臣。」此自稱，爲謙辭，非本論語此文。鄭注云：「魯讀窒爲室，今從古。」馮氏登府異文考證：「說文：『室，實也。』集韻：『窒，實也。』義本通，古二字亦相假。周卯敦銘：『孚乎家窒。』韓勑碑：『庸城庫窒。』漢書功臣表有『清簡侯窒中同』，史記作『室』，皆其證也。馬氏

應潮曰：『室有窒義。』太玄經曰：『泠竹爲管，室灰爲候。』虞翻注：『室，窒也。』」案：室、窒音義俱近，「窒」義較顯，故從古。○注：「好稱說人之惡，所以爲惡。」○正義曰：君子隱惡揚善，故稱說人惡，爲君子惡也。○注：「訕，謗毀。」○正義曰：說文：「訕，謗也。」一切經音義五引蒼頡：「訕，誹毀也。」禮少儀云：「爲人臣下者，有諫而無訕。」孔疏謂「道說君之過惡」。○注：「窒，窒塞也。」○正義曰：注當云「窒，實也」，衍一「窒」字。說文：「窒，塞也。塞，隔也。」戴氏望注云：「不通恕道，窒塞於事。」廣雅釋詁：「恆，很也。」王氏念孫疏證：「玉篇『恆，惡性也。』論語『惡果敢而窒者』，窒與恆通，言很戾也。馬融訓『窒』爲塞，失之。下文云『痎，惡也』，義與恆相近。」案王說亦備一義，其斥馬注爲失，誤也。曰：「賜也亦有惡乎？」「惡徼以爲知者，【注】孔曰：「訐謂攻發人之陰私。」正義曰：「曰賜也亦有惡乎」，皇本「乎」作「也」，以此語屬子貢。邢疏同。文選西征賦注引子貢曰：「賜也，亦有惡乎？」尤可證。釋文：「徼，鄭本作絞，古卯反。」中論覈辨篇：「孔子曰：『小人毀訾以爲辨」，即「訐以爲直」之義。「絞急」與鄭本作「絞」字同。阮氏元校勘記曰：「敫聲、交聲，古音同部，故得通借。」案：左成十四年傳引詩：「彼交匪傲。」漢書五行志引左傳「彼交」作「匪徼」，亦交、敫二聲旁通之證。「絞急」者，謂於事急迫，自炫其能以爲知也。中論此文，可補鄭義。馮氏登府異文考證：「禮記隱義云：『齊以相絞訐爲掉磬，論語言「絞以爲知」，又云「訐以爲直」。』絞、訐連文，正齊、魯之方言。鄭氏北海人，其注三禮多齊言，故於齊、古、魯參校之時，不從古而從魯也。」案：鄭作「絞」，不知何論？必如隱義之說，亦是齊論，而馮君以爲從魯，殊屬臆測。「惡不遜以爲勇」者，言本無勇，假不遜以爲勇也。荀子修

身篇：「加惕惺而不順，險賊而不弟焉，則可謂不詳少者矣。」即此文之意。○注：「徵，抄也。抄人之意以爲己有。」○正義曰：說文：「徵，循也。循，順行也。」漢書言「中尉徵循京師」，引申爲凡遮取之義，故注訓抄。說文：「鈔，又取也。」無「抄」字。一切經音義二引字書：「抄，掠也。」又引通俗文：「遮取謂之抄掠。」音義又云：「古文抄剿二形。」案：曲禮「毋剿說」，注：「剿猶擊也，謂取人之說以爲己說。」與此注意同。○注：「訐謂攻發人之陰私。」○正義曰：釋文引說文云：「訐，面相斥。」「陰私」，人所諱言，而面相攻發，以爲己直也。

22 子曰：「唯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近之則不孫，遠之則怨。」　正義曰：此爲有家國者戒也。養猶待也。左僖二十四年傳：「女德無極，婦怨無終。」杜注：「婦女之志，近之則不知止足，遠之則忿怨無已。」即此「難養」之意。易家人九三云：「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象傳：「家人嗃嗃，未失也。婦子嘻嘻，失家節也。」此即不孫之象。故初九云：「閑有家。」言當教之於始也。六二云：「无攸遂，在中饋，貞吉。」言婦人惟酒食之議，故能順以巽也。師上六云：「開國承家，小人勿用。」「小人」即此篇上章所指「鄉原」、「鄙夫」之屬。皇本「怨」上有「有」字。

23 子曰：「年四十而見惡焉，其終也已。」【注】鄭曰：「年在不惑，而爲人所惡，終無善行。」　正義曰：漢石經：「年卌見惡焉。」「卌」从兩廿，即「四十」字之併。漢碑多如此作。○注「年在」至「善行」。○正義曰：皇疏云：「人年未四十，則德行猶進，當時雖未能善，猶望可改。若年四十在不惑之時，猶爲衆人共所見憎惡者，則當終其一生，無復

有善理。」案：曾子立事篇：「三十、四十之間而無藝，卽無藝矣；五十而不以善聞，則無聞矣；七十而無德，雖有微過，亦可以勉矣。」孔廣森補注：「勉當爲免，言不足責。」並言人年至壯老，無所成德，譏論之也。

論語正義卷二十一

微子第十八　集解

凡十四章　正義曰：此篇實止十一章，疑「四」爲「一」誤。

1 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注】馬曰：「微、箕，二國名。子，爵也。微子，紂之庶兄。箕子、比干，紂之諸父。微子見紂無道，早去之，箕子佯狂爲奴，比干以諫見殺。」孔子曰：「殷有三仁焉。」【注】仁者愛人，三人行異而同稱仁，以其俱在憂亂寧民。　正義曰：微、箕皆有封國，還仕王朝爲卿士。至此諫紂，俱不聽，微子乃去其位，行遯於外，箕子以佯狂去位，爲紂奴也。史記宋微子世家：「周武王克殷，微子乃持其祭器造於軍門，肉袒面縛，左牽羊，右把茅，膝行而前以告。於是武王乃釋微子，復其位如故。」復其位者，復其微子之位也。及武庚滅，乃改封微子，與載籍無一合者，抑亦妄矣。朱氏彬經傳考證：「此章止敘比干之諫，一似微、箕兩賢初無一言之悟主者，不知非也。微、箕之諫，已貫於比干之諫之中，特文勢蟬聯而下，使人不覺耳。宋世家曰：『紂既立，不明，淫亂於政，微子數諫，紂不聽。及祖伊以西伯昌之修德，滅阮，懼禍至，以告紂。紂曰：「我生不有命在天乎？是何能爲？」于是微

子度紂不可諫，欲死之，及去，未能自決，乃問于太師、少師。』于是太師、少師乃勸微子去，遂行。又曰：『紂爲淫泆，箕子諫，不聽。人或曰：「可以去矣。」箕子曰：「人臣諫不聽而去，是彰君之惡而自說于民，吾不忍爲也。」又曰：『王子比干見箕子諫不聽而爲奴，則曰：「君有過而不以死爭，則百姓何辜？」乃直言諫紂。』由此觀之，微、箕皆殷時封國，孔氏書疏引鄭玄說，以爲俱在圻內也。杜也，特比干被禍尤烈耳。」○注「微箕」至「見殺」。○正義曰：預春秋釋例：「僖六年，微，東平壽張縣西北有微鄉微子冢。」水經濟水注：「濟水又北逕微鄉東。」春秋莊公二十八年經書：「冬，築郿。」京相璠曰：「公羊傳謂之微，東平壽張縣西北三十里有故微鄉，魯邑也。」杜預曰：「有微子冢，西北去朝歌，尚在圻內。」寰宇記云：「博州聊城縣有微子城。」博州，今東昌府治，聊城爲附郭首邑，與壽張毗連，故兩邑皆言有微地，實則壽張是也。閻氏若璩釋地謂「今潞安府潞城縣東北十五里有微子城」，此據明一統志，不足信也。左僖三十三年經：「晉人敗狄于箕。」注：「太原陽邑縣南有箕城。」閻氏釋地謂「在今山西遼州榆社縣東南三十里，而彙纂謂「在太谷縣東南三十五里」，是榆社縣西，亦一邑兩載，皆在圻內，但未知孰是。又左傳：「秦入我河縣，〔一〕焚我箕、郜。」江氏永春秋地理考實謂「今山西隰州蒲縣東北有箕城，當卽其地」。然去朝歌甚遠，必非箕子所封邑也。比干未有封國，孟子稱「王子比干」，疑比干卽其名或字也。路史謂「唐之比陽有比水，卽比干國」，其說不知何本？考比陽於漢地志屬南陽郡，非在圻內，路史誤也。白虎通爵篇：「子者，孳也，孳孳無已也。殷爵三等，謂公、侯、伯也。」此得有子者，鄭君王制注：「異畿內，謂之子。」是也。微子名啟，箕子名無考。莊子大宗師：「若狐不偕、務光、伯夷、叔齊、箕子、胥餘、紀他、申徒狄。」〔二〕司馬彪注

〔一〕「縣」原誤作「曲」，據左傳改。　〔二〕「狐」原誤作「孤」，據莊子改。

以胥餘爲箕子名。尸子亦云：「箕子胥餘，漆身爲厲，被髮佯狂。」胥餘並承箕子之下，則彪說亦可信也。左哀九年傳：「陽虎曰：『微子啟，帝乙之元子也。』」呂氏春秋仲冬紀：「紂之母生微子啟與仲衍，其時猶尚爲妾，已而爲妻而生紂。」史記殷本紀：「帝乙長子曰微子啟，啟母賤，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辛爲嗣。帝乙崩，子辛立，是爲帝辛，天下謂之紂。」宋世家：「微子開者，殷帝乙之首子，而紂之庶兄也。」庶兄者，謂微子生時其母未爲后，則微子是帝乙庶子，卽是紂之庶兄，此馬注意亦然也。孟子告子篇：「以紂爲兄之子，且以爲君，而有微子啟、王子比干。」又以微、比皆紂諸父，說比干者無異辭，而微子爲諸父則止孟子一言。翟氏灝考異引陸象山說，從孟子，則以箕子稱微子，曰王子，與比干稱謂同，或其行輩亦同。姚氏鼐經說：「牧誓言『播棄王父母弟不迪』，苟有庶兄，播棄不迪，其罪不甚于王父母弟乎？而武王乃不言之乎？吾是以知惟孟子之言信也。」宋世家又云：「箕子者，紂親戚也。」不言爲何行輩。服虔、杜預以爲紂庶兄，而王肅以爲紂諸父，與馬此注同。高誘注淮南主術爲紂庶兄，而注呂氏春秋必已、離謂、過理等篇，皆爲紂諸父。傳聞各異，未知孰是。殷本紀云：「紂愈淫亂不止，微子數諫不聽，乃與太師、少師謀，遂去。比干曰：『爲人臣者，不得不以死爭。』迺强諫紂。紂怒曰：『吾聞聖人心有七竅。』剖比干，觀其心。箕子懼，乃詳狂爲奴，紂又囚之。」此紀先敍微子，次比干、箕子，馬此注本之，遂以微子爲早去也。宋世家云：「箕子諫不聽，乃被髮佯狂而爲奴。王子比干見箕子諫不聽而爲奴，乃直言諫紂。紂怒，乃遂殺王子比干。於是太師、少師乃勸微子去，遂行。」則又先箕子，次比干，次微子，與殷紀敍述不同。韓詩外傳：「紂作炮烙之刑。王子比干曰：『主暴不諫，非忠也；畏死不言，非勇也；見過卽諫，不用卽死，忠之至也。』遂諫

〔一〕「哀」原誤作「定」，據左傳改。

三日不去，紂囚殺之。」又云：「比干諫而死。箕子曰：『知不用而言，愚也；殺身以彰君之惡，不忠也。』遂被髮佯狂而去。」此傳先比干，次箕子，與殷紀同，與宋世家異，而不言微子去之在何時。竊以微子事當從宋世家，以宋人所載，必得實也。若箕、比先後，宜闕疑焉。「佯狂」者，佯，僞也。廣雅釋詁：「狂，癡也。」後漢陳忠傳注：「狂易，謂狂而易性也。」「爲奴」者，周官司厲：「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藁。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齔者，皆不爲奴。」鄭注：「輸于罪隸。」此據漢法以況爲盜賊之罰，其實凡有罪皆得輸入，故甘誓言「奴戮汝」也。箕子是有爵，雖有罪，不得爲奴，故必佯狂而後得以沒入。先鄭司農注云：「箕子爲之奴，罪隸之奴也。」是也。御覽四百十九引鄭注云：「此三人，紂同姓大臣。微子知紂惡而去之，箕子、比干不忍去，故或爲奴，或見殺。」詩邶柏舟疏引鄭注又云：「箕子、比干不忍去，故或爲奴，或見殺。」詩邶柏舟疏引鄭注又云：「箕子、比干不忍去，皆是同姓之臣，有親屬之恩，君雖無道，不忍去之也。然君臣義合，道終不行，雖同姓有去之理。故微子去之，與箕子、比干異。」何休公羊莊九年注：「禮，公子無去國道也。」是同姓之臣無去理。然微子實處不得不去之勢，故鄭君復言「同姓有去理」，以明之也。○注「仁至」者「寧民」。○正義曰：「憂亂」者，憂君亂也。「憂亂寧民」，皆是愛人，故爲仁也。中論智行篇：「微子介於石不終日，箕子內難而能正其志，比干諫而剖心。君子以微子爲上，箕子次之，比干爲下，故春秋大夫見殺，皆譏其不能以智自免也。」案：微子之去，在箕、比事後，彼見二子及己諫已不行，故聽太師、少師之勸，然後去也。以智許之，必非微子所願，而比予以忠愛受奇禍，復從而奪之，亦太近刻。然則夫子之次三子，或如胡炳文四書通謂「先易者，後難者」也。以爲上下之次，殆未然矣。皇本此注作「馬曰」。

2 柳下惠爲士師，【注】孔曰：「士師，典獄之官。」三黜。人曰：「子未可以去乎？」曰：「直道而事人，焉往而不三黜？【注】孔曰：「苟直道以事人，所至之國，俱當復三黜。」枉道而事人，何必去父母之邦？」正義曰：鄭注云：「黜，退也。」案：說文：「黜，貶下也。」三黜仍爲此官，故先言「爲士師」，明非改官也。柳下被黜不去，即是降志辱身之事，然不爲枉道，故孟子稱爲「聖之和」，又言「不以三公易其介」也。戰國燕策燕王喜謝樂閒書曰：「一」「昔者柳下惠吏于魯，三黜而不去。或謂之曰：『可以去。』柳下惠曰：『苟與人之異，惡往而不黜乎？猶且黜乎，寧于故國耳。』」與此文略同。○注：「士師，典獄之官。」○正義曰：鄭亦有此注，孔所襲也。周官：「士師，下大夫四人。」鄭注：「士，察也，主察獄訟之事。」此官王朝得有下大夫，若侯國，不過以中下士爲之，故孟子言「柳下惠不卑小官」也。

3 齊景公待孔子曰：「若季氏，則吾不能；以季、孟之閒待之。」【注】孔曰：「以聖道難成，故云「吾老矣，不能用。」正義曰：「待孔子」，史記孔子世家作「止孔子」，謂商所以安止之也。世家云：「魯昭公奔於齊，頃之，魯亂。孔子適齊，景公問政孔子，孔子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他日，又復問政於孔子，孔子曰：『政在節財。』景公說，欲以尼谿田封孔子。晏嬰進云云。後景公敬見孔子，不問其禮。異日，景公止孔子曰：『奉子以季氏，吾不能。』以季、孟之閒待之。齊大夫欲害孔子，孔子聞之。景公曰：『吾老矣，弗能用也。』孔子遂行，反乎魯。」其事在孔子三十五歲之後，四十

〔一〕「問」原誤作「殺」，據戰國策改。

二歲之前。景公欲以尼谿封孔子，晏嬰雖沮之，而公猶欲待之以季、孟之閒，是公意猶未忘也。邢疏云：「景公言我待孔子以上卿之位，則不能，以其有田氏專政故也。又不可使其位卑若魯孟氏，故將待之以季、孟二者之閒。」案：左氏傳劉康公曰：「叔孫之位，不若季、孟。」又叔孫僑如曰：「魯之有季、孟，猶晉之有欒、范。」二文皆言季、孟。全氏祖望問答：「謂以權勢稱之，故四分公室。舍中軍則季氏將左師，孟氏將右師，而叔孫氏自爲軍。是三桓之勢，季一孟二，不可墨守下卿之說而輕之。」其說甚確。若然，則康公所言叔孫位不若孟者，亦是明其權重，假位說之，非其實也。此文「季、孟之閒」，專是言位。周氏炳中典故辨正：「謂季孟之閒，明明在季之下，孟之上。即謂將以叔孫氏待孔子，亦無不可。」周氏之言，尤洽經旨。景公雖欲待孔子，而終不果行，後又託於吾老而不能用，孔子所以去齊而反魯也。待孔子與「吾老」之言，非在一時，故論語用兩「曰」字別之。○注「魯三」至「之閒」。○正義曰：昭四年左傳季孫爲司徒，叔孫爲司馬，孟孫爲司空。司徒，上卿也；司空，下卿也。哀二年經書：「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此正魯三卿之位次。但孟氏雖居下卿，而權重於叔氏，故當時多言季、孟。此注謂「孟不用事」，誤。○注：「以聖道難成，故云『吾老不能用』。」○正義曰：世家：「晏嬰曰：『自大賢之息，周室既衰，禮樂缺有閒。今孔子盛容飾，繁登降之禮，趨詳之節，累世不能殫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若欲用之以移齊俗，非所以先細民也。』」是晏嬰以聖道難成，故景公聞而止尼谿之封，其後以「吾老不能用」辭孔子，亦由晏嬰前言惑沮之也。左襄二十五年傳：「叔孫宣伯之在齊也，叔孫還納其女于靈公，嬖，生景公。」宣伯在齊爲魯成十六年，景公之生當在成十七、八年，計其即位時已二十七、八歲。至孔子因魯亂適齊，則在景公三十一年後。故閻氏若璩釋地謂「孔子在齊，爲景公三十三年，時年已六十，故稱老」。

4 齊人歸女樂，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注】桓子，季孫斯也。使定公受齊之女樂，君臣相與觀之，廢朝禮三日。孔子行。正義曰：釋文：「歸如字，鄭作饋。」案：後漢蔡邕傳注、文選鄒陽上書注並引作「饋」，用鄭本也。江氏永鄉黨圖考：「按世家歸女樂，去魯適衛，皆敍於定公十四年，非也。定十三年夏，有築蛇淵囿，大蒐比蒲，皆非時勞民之事。使夫子在位，而聽其行之，則何以爲夫子？考十二諸侯年表及衛世家，皆於靈公三十八年書『孔子來，禄之如魯』。衛靈三十八當魯定十三。蓋女樂事在十二、十三冬春之閒。去魯實在十三年春。魯郊嘗在春，故經不書，當以衛世家爲正。」○注「桓子」至「三日」。○正義曰：孔子世家：「孔子由大司寇行攝相事，於是誅魯大夫亂政者少正卯。與聞國政三月，粥羔豚者弗飾賈，男女行者別於塗，塗不拾遺，四方之客至乎邑者，不求有司，皆予之以歸。齊人聞而懼曰：『孔子爲政必霸，霸則吾地近焉，我之爲先并矣。盍致地焉？』黎鉏曰：『請先嘗沮之，沮之而不可則致地，庸遲乎？』於是選齊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皆衣文衣而舞康樂，文馬三十駟，遺魯君。陳女樂文馬於魯城南高門外。季桓子微服往觀再三，將受，乃語魯君爲周道游，往觀終日，怠於政事。子路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魯今且郊，如致膰乎大夫，則吾猶可以止。』桓子卒受齊女樂，三日不聽政。郊又不致膰俎於大夫，孔子遂行，宿乎屯。而師己送曰：『夫子則非罪。』孔子曰：『吾歌可夫？』歌曰：『彼婦之口，可以出走；彼婦之謁，可以死敗。蓋優哉游哉，維以卒歲！』師己反，桓子曰：『孔子亦何言？』師己以實告。桓子喟然歎曰：『夫子罪我，以羣婢故也夫！』」此僞孔所本。韓非內儲說言：「齊景公以女樂六遺哀公。」此紀事之誤。又言：「仲尼諫，不聽，去而之楚。」謂孔子諫女樂，深合事情，足補世家之闕。案：孟子言「孔子於季桓子

有見行可之仕」，世家亦言行乎季孫，三月不違其任，孔子甚專。至將死，命康子必反孔子，此不得謂不知孔子矣。乃受齊女樂，甘墮齊人術中，而迫孔子以不得不行，此當別有隱情。或卽惑於公伯繚之愬，以夫子爲彊公弱私，不利於己，故孔子於女樂之受，雖諫亦不聽也。世家言「孔子去魯適衞」，而韓非及檀弓皆言「適楚」，亦傳聞各異。

5 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注】孔曰：「接輿，楚人。佯狂而來歌，欲以感切孔子。」曰：「鳳兮鳳兮！何德之衰？【注】孔曰：「比孔子於鳳鳥，鳳鳥待聖君乃見，非孔子周行求合，故曰衰。」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已而已而，今之從政者殆而！」【注】孔曰：「已往所行，不可復諫止；自今已來，可追自止，辟亂隱居。已而已而者，言世亂已甚，不可復治也。再言之者，傷之深也。」孔子下，欲與之言。趨而辟之，不得與之言。【注】

正義曰：莊子人閒世云：「孔子適楚，楚狂接輿游其門曰：『鳳兮鳳兮！何如德之衰也？來世不可待，往世不可追也。天下有道，聖人成焉；天下無道，聖人生焉。方今之時，僅免刑焉。福輕乎羽，莫之能載；禍重乎地，莫之知避。已乎已乎！臨人以德；殆乎殆乎！畫地而趨。迷陽迷陽，無傷吾行！吾行郤曲，無傷吾足！』山木，自寇也；膏火，自煎也。桂可食，故伐之；漆可用，故割之。人皆知有用之用，而莫知無用之用也。」此當似接輿歌原文，論語節引之耳。衰、追、已、殆皆韻。戴氏望論語注：「據莊子解此文云：往，往世。諫，正也。言禍亂相尋，已往不可以禮義正之。來，來世也。言待來世之治，猶可追耶？明不可追。殆，疑也。昭王欲以書社地封孔子，令尹子西沮之，故言今之從政者見疑也。」案：戴說是也。孔子世家載子西說云：「且楚之祖封於周，號爲子男五十里。今孔丘述三、五之

法，〔一〕明周召之業，王若用之，則楚安得世世堂堂方數千里乎？夫文王在豐，武王在鎬，百里之君卒王天下。今孔丘得據土壤，賢弟子爲佐，非楚之福也。」是子西以夫子得志，不利於楚，故疑之也。莊子云：「殆乎殆乎！畫地而趨。」「畫地」即指封書社之事，明以此見殆，則「殆」訓疑，至確也。「何德之衰」，此據邢本，與世家同。漢石經作「何而德之衰也」，與莊子合。「如」、「而」古字通。唐石經及皇本、高麗本作「何德之衰也」。又「諫」下、「追」下，漢石經及皇本、高麗本並有「也」字。鄭注云：「魯讀『期斯已矣，今之從政者殆』。今從古。」陳氏鱣古訓曰：「期，時也。言出處之道，惟其時而已矣。今之從政者殆，是可已之時也。」此或得魯義。鄭所以必從古者，正據世家作「已而已而」，又莊子亦云「已乎已乎」，知古本爲近也。又皇本「辟」作「避」，「不得與之言」下有「也」字。〇注「接輿」至「孔子」。〇正義曰：接輿，楚人，故稱楚狂。莊子逍遥游：「肩吾問於連叔曰：『吾聞言於接輿。』」應帝王篇：「肩吾見狂接輿，狂接輿曰」云云。又「接輿曰」云云。此外若荀子堯問、秦策、楚辭、史記多稱接輿。故馮氏景解春集謂接是姓；輿是名，引齊稷下辨士接子作證。皇甫謐高士傳：「陸通，字接輿。」妄撰姓名，殊不足據。韓詩外傳稱「楚狂接輿躬耕以食。楚王使使者齎金百鎰，願請治河南，接輿笑而不應，乃與其妻偕隱，變易姓字，莫知所之」。觀此，則接輿乃其未隱時所傳之姓字，後人因「孔子下」解爲「下車」，遂謂楚狂接輿躬耕以食。楚王使使者齎金百鎰，願請治河南，接輿笑而不應，乃與其妻偕隱，變易姓字，莫知所之」。觀此，則接輿乃其未隱時所傳之姓字，後人因「孔子下」解爲「下車」，遂謂楚狂與夫子之輿相接而歌，誤也。秦策范雎曰：「箕子、接輿，漆身而爲厲，被髮而陽狂，無益於殷、楚。」史記鄒陽傳上書曰：「箕子佯狂，接輿髡首。」楚辭涉江云：「接輿髡首。」「髡首」如仲雍之斷髮。漆身、髡首，皆佯狂之行，故此注言「接輿佯狂」也。「感切」猶感動。〇注「已往」至「治也」。〇正義曰：注以「往者」、「來者」指孔子，與莊子不合。陳氏奐論語孔注辨僞

〔一〕「五」原誤作「王」，據史記改。

序云：「已，止也，止所止息也。此卽教孔子避亂隱居之意。訓解云云，與下句『今之從政殆』義重複，僞也。」案：陳說是也。

以魯讀證之益見。○注：「下，下車。」○正義曰：注以「下」爲下車。則前云「歌而過」，當謂過夫子車前也。鄭注云：「下堂出門也。」與包異者，鄭以莊子言孔子適楚，楚狂接輿游其門，是夫子在門內，非在車上，故以下爲下堂也。前篇「下而飲」、「拜下」，皆不言堂，與此同。高士傳前用莊子「游其門」之文，及此復從包氏以爲下車，不免自相矛盾。

6 長沮、桀溺耦而耕，孔子過之，〔一〕使子路問津焉。【注】鄭曰：「長沮、桀溺，隱者也。耜廣五寸，二耜爲耦。津，濟渡處。」

正義曰：金履祥集注考證說：「長沮、傑溺名皆從水，子路問津，一物色名之，如荷蕢、晨門、荷蓧丈人之類。蓋二人耦耕於田，其一人長而沮洳，一人桀然高大而塗足，因以名之。」案：金說亦甚有理。漢婁壽碑：「榮且、溺之耦耕。」「且」卽「沮」省。史記世家敘此事於孔子去葉反蔡之時，則爲哀公六年，孔子年六十四也。水經濊水注：「方城山，水東流，注濊水。故地理志曰：『南陽葉，方城。』邑西有黃城山，是長沮、桀溺耦耕之所，有東流水，則子路問津處。」竇宇記略同，未知其說所本。而近時山東通志又謂「魚臺縣桀溺里在縣北三十里，相傳爲子路問津處。其地乃濟水經流之地，有問津亭。碑載夫子適陳、蔡，有渡，有橋，有巷，俱以問津名。」考魚臺爲魯棠邑，夫子時非去魯，何緣於此問渡？地理書多難徵信若此。世家云：「孔子以隱者，使子路問津焉。」論衡知實篇謂「孔子使子路問津，欲觀隱者之操」，此或古論家說。然求意太深，反失事實。○注「耜廣」至「渡處」。○正義曰：「耜廣五寸，二耜爲耦」，考工匠人〔一〕「孔子過之」四字原脫，據十三經注疏本補。

文。說文「耜」作「梩」，云「臿也」。臿者，耒之別名。三蒼云：「耜，耒頭鐵也。」京房易繫辭傳注：「耜，耒下刺也。」訓義相同。

匠人注：「古者耜一金，兩人併發之。今之耜，岐頭兩金，象古之耜也。」鄭意古耜一金，一人發之。若兩人二耜併發，則謂之耦。說文：「耦，耒廣五寸爲伐，二伐爲耦。」「伐」與「發」同，許所稱亦古制也。匠人疏云：「二人雖並發一尺之地，未必並頭共發。知者，孔子使子路問津於長沮，長沮不對，又問桀溺，若並頭共發，不應別問桀溺，明前後不並可知。雖有前後，其畝自得一尺，不假要並也。」案：漢書食貨志：「后稷始畝田，以二耜爲耦，廣尺深尺曰畝，長終晦。一晦三畝，一夫三百畝，而播種於畝中。」此文下云「耰」爲覆種，則「耦耕」爲播種於畝中矣。「津，濟渡處」者，說文：「津，水渡也。」水經河水注：「自黃河泛舟而渡者，皆爲津也。」長沮曰：「夫執輿者爲誰？」子路曰：「爲孔丘。」曰：「是魯孔丘之徒與？」曰：「是也。」曰：「是知津矣。」【注】馬曰：「言數周流，自知津處。」問於桀溺。桀溺曰：「子爲誰？」曰：「爲仲由。」曰：「是魯孔丘之徒與？」對曰：「然。」曰：「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而誰以易之？且而與其從辟人之士也，豈若從辟世之士哉？」【注】士有辟人之法，有辟世之法。耰而不輟。【注】鄭曰：「耰，覆種也。輟，止也。覆種不止，不以津告。」

路初在車上，即爲御，御者執轡。今既下車而往問津渡，則廢轡與孔子也。」漢石經「與」作「車」，「誰」下有「子」字，「曰是」下無「也」字、「曰」字。皇本「誰」下有「乎」字，「曰是」上有「對」字。釋文云：「孔子之徒，一本作『子是』，今作『孔丘之徒與』。」世家作「子孔丘之徒與」。又「滔滔」，釋文引鄭本作「悠悠」，世家載此文正作「悠悠」，僞孔注本亦同。陳氏鱣古訓

曰：「後漢書朱穆傳：『悠悠者皆是，其可稱乎？』亦本此。」洪氏頤煊讀書叢錄：「文選養生論：『夫悠悠者，既以未效不求。』李善引此文當作『悠悠』，今本作『滔滔』，後人所改。」案：鹽鐵論大論篇言孔子云：「悠悠者皆是。」皆同鄭本，當是古論。集解從魯論作「滔滔」也。又漢書班固敘傳：「固作幽通賦曰：『溺招路以從己兮，謂孔氏猶未可安，慆慆而不蚤兮，卒隕身乎世既。』」鄧展曰：「慆慆者，亂貌也。蚤，避也。」師古曰：「論語稱桀溺曰：『慆慆者，天下皆是也。』」此引論語作「慆」，亦由所見本異。曾聲古音在蕭、幽部，故與「悠」通。「誰以易之」，誰，謂當時諸侯也。以，與也。易，治也。言當時諸侯皆無賢者，孔子得誰與治之耶？「且而」之「而」，謂子路也。顏師古敘傳注云：「避人之士，謂孔子，避世之士，溺自謂也。」「耰而不輟」，漢石經作「擾不輟」。說文引亦作「擾」。五經文字曰：「擾，韻音憂，見論語。」集韻：「韻或從耒。」然則作「耰」乃或體字。

○注：「滔滔」至「易之」。○正義曰：盧氏文弨釋文攷證：「史記世家集解引此注『滔滔』作『悠悠』，又文選四十九千令升晉紀總論『悠悠風塵』注所引孔注亦同。是古論作『悠悠』，鄭、孔皆同。何晏依魯論作『滔滔』，采孔注而改之，妄甚。」今案，「悠悠」訓周流，疑與詩「洪水滔滔」同，即「汝」之或體，水回旋、周流皆是。此水喻當世之亂同也。注云「治亂同」者，連言耳。「空舍此適彼」，言彼此皆同，不必以此易彼也，說似可通，但與下句「丘不與易」義不協。○注「士有」至「之法」。○正義曰：說文：正義曰：注以兩「從」字爲孔子及沮、溺所從，非謂子路從，於語意不合。○注：「耰，覆種也。輟，止也。」○正義曰：說文：「耰，摩田器。」「一」是「耰」本器名，用以摩田。而此云「覆種」者，徐鍇說文繫傳云：「謂布後以此器摩之，使土開發處復合，以覆種也。」是也。江氏永羣經補義：「或疑播種之後不可摩，摩則種不固。然沮、溺耦耕時即耰，國語云『深耕而疾耰

〔一〕「耰」字，說文解字作「擾」。

之』，孟子亦曰『麰麥播種而耰之』，是耰在播種之後。問諸北方農人曰：播種之後，以土覆是，摩而平之，使種入土，鳥不能啄也。」案：齊民要術：「耕荒畢，以鐵齒鎒再徧杷之，漫擲黍穄，勞亦再徧。」「輟耕」者，爾雅釋詁：「輟，已也。」「已」、「止」同訓。子路行以告。夫人憮然，【注】爲其不達己意，而便非己也。曰：「鳥獸不可與同羣，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注】孔曰：「隱於山林是同羣。吾自當與此天下人同羣，安能去人從鳥獸居乎？」天下有道，丘不與易也。」【注】言凡天下有道者，丘皆不與易也，已大而人小故也。正義曰：「子路行以告」，漢石經及史記世家並無「行」字，今皇、邢本皆有「行」字。阮氏元校勘記謂「因丈人章誤衍」是也。經無「夫」字。又皇本「羣」下有「也」字。○注：「爲其不達己意，而便非己也。」○正義曰：三蒼云：「憮然，失意貌也。」孟子滕文公上：「夷子憮然。」趙注：「憮然者，猶悵然也。」焦氏循正義：「說文：『憮，一曰不動。』爾雅釋言云：『憮，撫也。』廣雅釋詁既訓『撫』爲安，又訓『撫』爲定，安定皆不動之義。蓋夫子聞子路述沮、溺之言，寂然不動，久而乃有『鳥獸不可同羣』之言。此夷子聞徐辟述孟子之言，寂然不動，久而乃有『命之』之言。」案：焦說與三蒼義合。蓋人失意，每致寂然不動，如有所失然也。沮、溺不達己意，而妄非己，故夫子有此容。○注「隱於」至「居乎」。○正義曰：山林是鳥獸所居，人隱居山林，是與鳥獸同羣也。人與人同羣，故當相人偶也。言辟人辟世法皆非也。○注「言凡」至「故也」。○正義曰：皇本作「孔注」。其申注云：「言凡我道雖不行於天下，天下有道者，而我道皆不至與彼易之，是我道大、彼道小故也。」案：注意謂天下卽有道，某亦不以治民之大道易彼隱避之小道也。於義殊曲，故不從之。

7 子路從而後，遇丈人，以杖荷蓧。【注】包曰：「丈人，老人也。蓧，竹器。」子路問曰：「子見夫子乎？」丈人曰：「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孰爲夫子？」【注】包曰：「丈人云不勤勞四體，不分植五穀，誰爲夫子而索之耶？」植其杖而芸。【注】孔曰：「植，倚也。除草曰芸。」子路拱而立。【注】未知所以答。止子路宿，殺雞爲黍而食之，見其二子焉。明日，子路行以告。子曰：「隱者也。」使子路反見之。至，則行矣。【注】孔曰：「子路反至其家，丈人出行不在。」

正義曰：「從而後」者，謂從夫子行而在後也。釋文云：「蓧，本又作條，又作莜。」盧氏文弨考證：「說文：『莜，從條省聲。論語曰：「以杖荷莜。」』是莜爲正字，論語本與說文合。條乃『條枚』字，於六書爲叚借，今作蓧不省，皇本作篠，誤。」「四體」者，趙岐孟子注：「體者，四枝股肱也。」「五穀」者，禾、黍、稷、稻、麥也。說五穀者多家，此從程氏瑤田說定之。鄭注云：「分猶理，謂理治之也。」宋氏翔鳳發微云：「王制『百畝之分』，鄭注：『分或爲糞。』此『五穀不分』，當讀如草人『糞種』之糞，必先糞種而後五穀可治。」俞氏樾平議略同，於義亦通。朱氏彬經傳考證：「宋呂本中紫微雜說曰：『四體不勤二語，荷蓧丈人自謂。』其說得之。」平議又云：「兩不字，並語詞。不勤，勤也；不分，分也。」引詩「徒御不警，大庖不盈」，「不戢不難，受福不那」諸傳爲據，亦是也。「植其杖」，漢石經「植」作「置」。惠氏棟九經古義：「案：商頌那詩『置我鞉鼓』，箋云：『置讀曰植。』正義云：『金縢云「植璧秉圭」，鄭注云：「植，古置字。」然則古者置、植字同。』說文曰：『植或作樴，從置。』」今案：依詩箋「植」、「置」本二字，金縢注謂「植古置字」者，謂古以「植」爲「置」，如呂氏春秋異用篇所云「孔子置杖」之比。然用莜芸田，必拄杖而後可芸。竊以此文作「植」爲正，作「置」亦是叚字，段說

叚借之義也。段氏玉裁說文注云：「丈人行來至田，則置杖於地，用莜芸田。植杖者，置杖也。」此從漢石經作「置」爲訓，

未能合也。「芸」本作「耘」，「耘」是或體，俱見說文。今作「芸」，漢石經作「耘」，俱隸省。「拱」者，書容經：「固頤正視，平肩正背，臂如抱鼓，足閒二寸，端面攝纓，端股整足。體不搖肘曰經立，因以微磬曰共立。」「共」與「拱」同。檀弓：「孔子與門人立拱。」玉藻「臣侍於君垂拱」，垂卽微磬之象。子路聞丈人言，知其賢者，禮異之也。「爲黍」者，治黍爲飯也。黍，禾屬而黏者，其不黏者別名糜穄，用以作飯，蓋食之貴者，所以敬禮客也。○注：「丈人，老人也。蓧，竹器。」○正義曰：淮南脩務訓注：「丈人，長老之稱。」與此注合。至道應訓注以爲「老而杖於人，故稱丈人」。此說不免附會。易師「丈人吉」，鄭注：「丈之言長，能以法度長於人。」彼稱丈人爲位尊者，與此荷蓧丈人爲齒尊異也。說文：「蓧，耘田器。」其字從草，此注云「竹器」者，草、竹一類也。皇本經、注皆作「篠」，卽本此注誤改。說文：「篠，箭也。」箭竹一具，形如提梁，旁加索，納於足下。手持一杖，以足蹋草從之。春秋傳曰：『嫛夷蘊崇之。』」丁氏杰曰：「今南昌人耘田用一具，形如提梁，旁加索，納於足下。手持一杖，以足蹋草入泥中，名曰脚踏。」是可爲論語「以杖荷蓧」及說文「莜」字、「嫛」字之證。○注「丈人」至「之耶」。○正義曰：宋氏翔鳳發微云：「詳包意，亦以『四體不勤，五穀不分』爲自述其不遑暇逸之義。故不能知孰爲夫子，以答子路，非以責子路也。」○注：「植，倚也。除草曰芸。」○正義曰：植者，立也，故有倚訓，謂依倚之也。江氏永羣經補義：「今人耘田，必扶杖乃能用足，則植杖正所以耘，猶云拄杖也。」說文：「耨，除苗閒穢也。」段氏玉裁注：「小雅毛傳曰：『耘，除草也。』食貨志云：『苗生三葉以上，稍耨壟草，因壟其土以附苗根，比成壟盡而根深，能風與旱。』此古者耨耔爲一事也，謂苗初生之始也。既成以後，仍有莠及童蓧生乎其閒，則又以耨薅之。薅者，拔田草也，亦謂之耨。」今案：用莜芸草，亦在既成以後。吾鄉農人云：「田宜多芸，不獨除草，且茂苗也。」○注：「子路反至其家，丈人出行不在。」○正義曰：注以丈人偶出行不遇，非知子

路復來而避之也。子路曰：【注】鄭曰：「留言以語丈人之二子。」「不仕無義。長幼之節，不可廢也。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注】孔曰：「言女知父子相養不可廢，反可廢君臣之義邪？」欲潔其身，而亂大倫。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道之不行，已知之矣。」【注】包曰：「言君子之仕，所以行君臣之義，不必自己道得行，孔子道不見用，自己知之。」

正義曰：義者，宜也。君子成己所以成物，故士必宜仕。仕即是義，亦即是道。不仕則無君臣之義，是爲亂倫。亂之爲言猶廢也。夫子栖栖不已，知其不可而猶爲之，亦是冀行其道而已。道行，而君臣之倫以盡；道不行，而君臣之倫終未嘗一日敢廢。故孟子言「孔子三月無君，皇皇如也」，明雖知道不行，猶不敢忘仕也。「長幼之節」，謂前見二子有兄弟之節次也。注以「父子相養」言之，非矣。漢石經：「君臣之禮，如之何其可廢也」。「潔」，阮據宋本作「絜」。「道之不行」，皇本「行」下有「也」字。釋文：「已音紀，一音以。」盧氏文弨考證曰：「音以是。」○注：「倫，道理也。」○正義曰：說文：「倫，一曰道也。」又訓理者，謂文理也。凡「論」、「倫」字皆訓理，其證也。○注「不必」至「知之」。○正義曰：注讀「已知」之已爲紀，已道不行，則望人行之，故曰「不必自己道得行」。明人行之與己同也，此說稍曲。

8 逸民：【注】逸民者，節行超逸也。伯夷、叔齊、虞仲、夷逸、朱張、柳下惠、少連。【注】包曰：「此七人皆逸民之賢者。」

正義曰：說文：「佚，佚民也。從人，失聲。」段氏玉裁注謂「論語『逸民』，許作『佚民』，『佚』正字，『逸』假借字。」孟子曰：「遺佚而不怨。」案：下篇「舉逸民」，亦用假字。顏師古漢書律曆志注：「逸民，謂有德而隱處者。」

此虞仲後雖爲君，柳下惠亦爲士師，要自其初，皆爲民也。左僖五年傳：「宮之奇曰：『太伯、虞仲，太王之昭也。』」史記周本紀：「古公有長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又云：「太伯、虞仲知古公欲立季歷以及昌，乃二人亡如荆蠻，文身斷髮，以讓季歷。」吳太伯世家：「太伯之奔荆蠻，荆蠻義之，立爲吳太伯。太伯卒，無子，弟仲雍立，是爲吳仲雍。周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周章已君吳，因而封之。乃封周章弟虞仲於周之北故夏墟，是爲虞仲，列爲諸侯。」索：本紀以虞仲爲太伯弟，世家以仲雍爲太伯弟，虞仲則仲雍曾孫周章之弟，說似不同。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謂「仲雍亦名虞仲」，是虞仲有兩人。漢書地理志：「周太王長子太伯，次曰仲雍，少曰公季。公季有聖子昌，欲傳國焉。太伯、仲雍辭行采藥，遂奔荆楚。故孔子美而稱曰：『太伯可謂至德也已矣。』謂『虞仲夷逸，隱居放言，身中清，廢中權。』」師古曰：「虞仲，即仲雍也。」志又云：「太伯卒，仲雍立，至曾孫周章，而武王克殷，因而封之。又封周章弟中于河北，是爲北吳，後世謂之虞。」師古曰：「中讀曰仲。」班志此文，亦以周有兩虞仲。「虞」、「吳」通用，如「虞吾」之比，仲雍稱吳仲雍，故或稱虞仲。志引論語「隱居放言」，即指逃竄荆蠻之事。兩虞仲本皆爲吳仲，故稱周章之弟爲北吳，對周章爲南吳也。後世稱北吳爲虞者，亦以兩吳不能分別，故取同音異字而爲虞矣。仲雍亦稱虞者，此又因音同而假之，其本字則爲「吳」也。

而先夷、齊者，重德也，若孟子稱伯夷在伊尹前矣。○注：「逸民者，節行超逸也。」○正義曰：後漢書逸民傳敘：「蓋録其絶塵不及。」與此注義同。○注：「此七人皆逸民之賢者。」○正義曰：虞仲，注不知何指。尸子云：「夷逸者，夷詭諸之裔。或勸其仕，曰『吾譬則牛，寧服軛以耕於野，不忍被繡入廟而爲犧。』」禮雜記：「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此夷逸、少連二人事可考者。朱張見漢書古今人表。論語釋文云：「朱張並如

字，衆家亦爲人姓名。王弼注：『朱張字子弓，荀卿以比孔子。』案：荀子非相篇、非十二子篇、儒效篇以仲尼、子弓並言，楊倞注以子弓爲仲弓，則是夫子弟子，豈得厠於古賢之列而曰「我異於是」？且子弓之卽爲朱張，亦別無一據，則王說未可信也。竊以朱張行事，當夫子時已失傳，故下文論列諸賢，不及朱張，而但存其姓名於逸民之列，蓋其愼也。又釋文引「鄭作侏張，云音陟留反」。宋氏翔鳳過庭錄：「文選劉琨答盧諶書：『自頃輈張。』注曰：『輈張，驚懼之貌也。』揚雄國三老箴：『負乘覆餗，姦宄侏張。』『輈』與『侏』古字通。此鄭本作『侏張』，知非人姓名矣。故鄭作者七人，注獨不舉夷逸、朱張。郝氏敬曰：『朱張，朱當作譸。書「譸張爲幻」，卽陽狂也。』曰逸民，曰夷逸，曰朱張，三者品其目，夷、齊、仲、惠、連五者舉其人也。」此說當得鄭義。臧氏庸拜經日記略同。今案：鄭義不著，或如宋、臧所測，然夷逸明見尸子，柳下豈爲陽狂？於義求之，似爲非也。漢地志說仲雍之事，引謂虞仲、夷逸，本此文連言。師古以爲竄於蠻夷而遁逸，其義或與鄭同，要未必得班本旨也。七人爲逸民之賢者，是解逸民爲隱逸，不謂超逸也。此集解前後失檢處。子曰：「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齊與！」【注】鄭曰：「言其直己之心，不入庸君之朝。」謂「柳下惠、少連，降志辱身矣，言中倫，行中慮，其斯而已矣」。【注】孔曰：「但能言應倫理，行應思慮，如此而已矣。」謂「虞仲、夷逸，隱居放言，【注】包曰：「放，置也。不復言世務。」身中清，廢中權。【注】馬曰：「清，純潔也。遭世亂，自廢棄以免患，合於權也。」

正義曰：孟子公孫丑篇：「孟子曰：『伯夷非其君不事，非其友不友，不立於惡人之朝，不與惡人言。立於惡人之朝，與惡人言，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是故諸侯雖有善其辭命而至者，不受也。不受也者，是亦不屑就已。』」是卽伯夷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之事也。舉伯夷則叔齊可知。又云：「柳下惠不羞汙君，不卑小官，遺佚而不怨，阨窮而

不憫。故曰『爾爲爾，我爲我，雖袒裼裸裎於我側，爾焉能浼我哉』？之而止者，是亦不屑去已。」是卽柳下惠降志辱身之事也。論出處之節，自以不降、不辱爲優，而夷、齊亦失之過峻。韓詩外傳謂夷、齊爲嫌仁，又曰「仁嫌則其德不厚」，又曰「嫌仁雖下，然聖人不廢者，匡民隱括有在是中者也」。是知夷、齊雖聖人所許，亦聖人所不爲也。惠、連降志辱身，出處之際，似無足觀。然中倫中慮，言行如此，實非枉道以殉人，故夫子亦許之也。虞仲、夷逸，亦是不降不辱，故能中清中權。而隱居放言，於世亦寡所合，但不及夷、齊之行，故述逸民之目，仲、逸亞於夷、齊。論行事，則夷、齊與惠、連爲最異，故相次論之，而後及虞仲、夷逸也。「不辱其身」，皇本「身」下有「者」字。「其斯而已矣」，漢石經作「其斯以乎」。「謂虞仲夷逸」，漢石經作「夷洪」。「身中清」，世家「身」作「行」。「行」與「廢」當是對文，謂居位行道也。此安國舊義也。「廢中權」，釋文引「鄭作發，云動貌」。案：「貌」疑「作」也。後漢隗囂傳：「方望曰：『動有功，發中權。』」此謂行事所發見也。皇疏引江熙曰：「晦明以遠害，發動中權也。」二文並作「發」，與鄭本同。當由齊、魯文異。江熙所云，可補鄭義。○注「但能」至「已矣」。○正義曰：「倫理」者，訓倫爲理也。「思慮」者，謂心所思慮於道也。孟子以柳下惠爲和爲介，又大戴衞將軍文子篇：「孝子慈幼，允德秉義，約貨去怨，蓋柳下惠之行也。」是其言行有可稱也。○注：「放，置也。不復言世務。」○正義曰：「放置」，見廣雅釋詁。中庸云：「國無道，其默足以容。」卽此注義。後漢孔融傳論：「漢自中世以下，閹豎擅恣，故俗遂以通身矯潔放言爲高。」李賢注：「放，縱也。」又荀韓鍾陳傳論：「漢自中世以下，閹豎擅恣，故俗遂以遁身矯潔放言爲高。」李賢注：「放肆其言，不拘節制也。論語曰：『隱居放言。』」此解似勝包氏。○注：「遭世亂，自廢棄以免患，合於權也。」○正義曰：注以虞仲、夷逸當亂世，則虞仲似非仲雍，疑指周章弟，當紂世也。我則異於是，無可無不可」。【注】馬曰：

「亦不必進，亦不必退，惟義所在。」　注：「亦不必進，亦不必退，惟義所在。」○正義曰：進者，可也；退者，不可也。逸民或治則進，亂則退，或雖治亦退，或雖亂亦進，行各不同，皆未適於大道。惟夫子本從心之矩，進退俱視乎義。義苟可進，雖亂亦進，義苟宜退，雖治亦退。孟子云：「孔子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久謂久居其國，速謂速去，此孔子之行也。孟子以孔子爲「聖之時」，此注則以義衡之。義者，宜也，即時也。故晁傳屢言時義也。鄭注此云：「不爲夷、齊之清，不爲惠、連之屈，故曰異於是也。」案：法言淵騫篇：「或問：李仲元是夷、惠之徒與？曰：不夷不惠，可否之閒。」可否即可與不可也。孟子云：「伯夷隘，柳下惠不恭。隘與不恭，君子不由也。」君子即孔子，是謂孔子不爲夷、惠也。

9 太師摯適齊，亞飯干適楚，【注】孔曰：「亞，次也。次飯，樂師也。摯、干皆名。」三飯繚適蔡，四飯缺適秦，【注】包曰：「三飯、四飯，樂章名，各異師。繚、缺皆名也。」播鼗武入於漢，【注】孔曰：「播，搖也。武，名也。」少師陽、擊磬襄入於海。【注】孔曰：「擊磬者。方叔，名。入謂居其河內。」

「魯哀公時，禮壞樂崩，樂人皆去。陽、襄皆名。」　正義曰：太師摯等皆殷人，則太師、少師等官是殷制也。周官有太師、小師、鼓人、磬師。又大司樂、膳夫皆以樂侑食，瞽矇、眡瞭皆掌播鼗。與此諸職尊卑同異，未聞也。亞飯、三飯、四飯者，禮王制云：「天子日食舉樂。」公羊隱五年傳注：「魯詩傳曰：『天子食日舉樂。』」白虎通禮樂篇：「王者食，所以有樂何？樂食天下之太平，富積之饒也。明天子至尊，非功不食，非德不飽，故傳曰：『天子食時舉樂。』王者所以日四食者何？明有

四方之物，食四時之功也。王者平居中央，制御四方。平旦食，少陽之始也；晝食，太陽之始也；餔食，太陰之始也。』諸侯三飯，卿大夫再飯，尊卑之差也。」案：此班氏所說殷制，當爲論語舊義。周官膳夫云：「王齊日三舉。」則天子亦三飯。又鄭注鄉黨云：「不時，非朝、夕、日中時。」此通說論語曰：『亞飯干適楚，三飯繚適蔡，四飯缺適秦。』諸侯三飯，卿大夫再飯，尊卑之差也。」案：此班氏所大夫士之禮，則周制自天子至士皆三飯，與殷異也。又禮器曰：「禮有以少爲貴者，天子一食，諸侯再，大夫士三。」注云：「謂告飽也。」既告飽，則侑之，乃更食，凡三侑。儀禮特牲是士禮，有九飯，少牢是大夫禮，有十一飯，故鄭注以「諸侯十三飯，天子十五飯」，皆因侑更食之數，與論語亞飯、三飯、四飯之義不同。而近之儒者，若黃氏式三後案、凌氏曙典故覈，皆援之以釋論語，謂「初飯不侑，始侑爲亞飯，再侑爲三飯，三侑爲四飯」。案：亞飯諸義，白虎通言之最晰，舍可據之明文，而別爲新義、未爲得理，且三侑不過須臾之頃，何得更人更爲樂也？漢書古今人表太師摯等同在「智人」之列，其次在殷末周前。顏師古注：「自師摯已下八人，皆紂時奔走分散而去。」又禮樂志云：「書序『殷紂斷棄先祖之樂，迺作淫聲，用變亂正聲，以說婦人』。樂官師瞽抱其器而奔散，或適諸侯，或入河海。」師古注：「論語云云。此志所云及古今人表所敘，皆謂是也。云『諸侯』者，追繫其地，非爲當時已有國名。」又董仲舒傳：「對策曰：『至於殷紂，逆天暴物，殺戮賢知，殘賊百姓。伯夷、太公皆當世賢者，隱處而不爲臣。守職之人，皆奔走逃亡，入于河海。』」師古注：「謂若鼓方叔、播鼗武、少師陽之屬也。」然則以太師摯等爲殷人，董氏先有此義，而班氏承之。故其著白虎通義，於亞飯、三飯、四飯，即據殷禮說之矣。惟齊、楚、蔡、秦，皆周時國名，世多以爲疑。毛氏奇齡稽求篇辨之云：「周成王封熊繹于楚蠻，孝王封非子爲附庸，而邑之秦，皆先名其地，而後封之者。國語：『文王諏于蔡原。』注：『蔡公，殷臣。』樂記：『齊者，三代之遺聲也。』則齊在夏、殷已先

有之。」案：如毛說，則齊、蔡、秦、楚皆舊時國名，周人因而名之，如今府、州、縣多沿先朝之稱之比。顏師古以爲「追繫其地」，尚未然也。毛氏又曰：「太師摯，摯字是疵字。其又云『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此師摯是魯人，與人表所記不同。考周本紀『太師疵、少師彊抱其樂器而奔周』，疵與彊即摯與陽，兩音相近之名。殷本紀亦云：『剖比干，囚箕子，殷之太師、少師乃持其祭樂器奔周』是也。」段氏玉裁尚書撰異：「尚書微子篇『父師少師』，史記作『太師少師』。宋世家於比干死之後云：『太師少師乃勸微子去。』則少師非比干，太師非箕子，甚明。殷本紀亦云：『微子與太師少師謀去，而比干剖心，箕子爲奴，殷之太師、少師爲殷之樂官，即太師摯、少師陽也。摯即疵，陽即彊，音皆相近，惟傳聞異辭，則載所如不一，而其事則一。此今文尚書說也。」今案：毛、段說是也。上章逸民有夷、齊，爲殷末周初人，則此章太師摯等自爲殷末人。竊以太師適齊，少師入海，皆在奔周之前。伯夷、太公避紂居海濱，後皆適周，而太公仕爲太師，亦其類也。鄭此注以爲周平王時人，顏師古今人表注即不取之。案：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太史公讀春秋曆譜牒，至周厲王，曰：師摯見之矣。」鄭或據此文，以爲目及見之，則在厲王後，歷宣、幽而當平王矣。不知年表所言師摯，即泰伯篇之師摯，當是魯之樂官，與此太師摯爲殷人異也。且師摯與夫子同時，以爲平王時，亦非人於河。

皇本作「于」，下同。漢石經「入于海」，亦作「于」。說文：「鞉，鞉遼也。從革，召聲。鼗、鞉或從兆聲。鼙、鞉文鞉，從殸召。」段氏玉裁注：「遼者，謂遼遠必聞其聲也。」案：此則今本作「鼗」，即「鼙」之移寫。釋文：「鼗，亦作鞉。」皇本作「鞉」，皆或體。儀禮大射儀注：「鼗，如鼓而小，有柄。」周官小師注：「鼗，如鼓而小，持其柄搖之，旁耳還自擊。」據爾雅釋樂：「大鼗謂之麻，小者謂之料。」鼗有大小，鄭禮注據小者言之。論語「播鼗」，播爲

搖，亦小證矣。○注：「亞，次也。」○正義曰：爾雅釋言：「亞，次也。」說文：「亞，醜也。賈侍中說以爲次第也。」○注：「三飯、四飯，樂章名。」○正義曰：包原注句首當有「亞飯」二字，集解刪之耳。「樂章名」者，謂舉食之樂，取於亞飯、三飯、四飯爲章名也。鄭注此云：「亞飯、三飯、四飯，皆舉食之樂。」與包義同。○注：「播，搖也。」○正義曰：廣雅釋言：「播，搖也。」與此注同。說文：「播，一曰布也。」周官瞽矇：「掌播鼗、柷、敔、塤、簫、管、絃、歌。」注：「播謂發揚其音。」義皆相近。○注：「魯哀公時，禮壞樂崩，樂人皆去。」○正義曰：孔此說無據，顏師古禮樂志注譏其未允是也。史記禮書云：「仲尼沒後，受業之徒沈淪而不舉，或適齊、楚，或入河海。」說者以子語魯太師樂，亞飯諸職卽其所屬之官，當時親聞樂於夫子，故皆爲受業之徒，與孔氏「哀公時」之說相爲影響，不知禮書所云「齊楚」、「河海」，乃假論語以爲文，而非謂太師諸人皆孔子弟子也。史公作弟子列傳，詳載諸賢，而不及師摯諸人，此可證矣。又或據孔子世家「孔子學琴師襄子」，以爲卽「擊磬襄。」閻氏若璩釋地說：「夫子在衞，學琴師襄子，則襄子自爲衞人，與論語曰襄者自別。又且一琴一磬，各爲樂師，不得妄有牽合。」

10 周公謂魯公曰：「君子不施其親，不使大臣怨乎不以。故舊無大故，則不棄也。無求備於一人。」【注】孔曰：「魯公，周公之子伯禽封於魯。施，易也。不以他人之親易己之親。以，用也。怨不見聽用。大故，謂惡逆之事。」　正義曰：「不施」，漢石經同。釋文作「不弛」。「施」、「弛」二字古多通用。周官遂人注「施讀爲弛」，可證也。此文「不施」，卽「不弛」段借。鄭注坊記云：「弛，棄忘也。」以訓此文最當。泰伯篇：「君子篤於親。」篤者，厚

也，卽不弛之義。禮中庸云：「仁者，人也，親親爲大。」又云：「親親則諸父昆弟不怨。」儀禮喪服傳：「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則諸父昆弟在始封國時，當加恩也。左昭十四年傳：「乃施邢侯。」晉語：「施邢侯氏。」孔晁注：「廢其族也。」此「施」亦當讀弛，訓廢，與鄭君「棄忘」之訓相近。服虔注左傳云：「施猶劾也。」謂劾其罪也。惠氏棟九經古義援以解此文，謂不施爲隱其罪。此似讀施如字，亦待公族之道，於義得通者也。「大臣」，謂三卿也。「不以」，謂不用其言也。禮緇衣云：「子曰：『大臣不親，百姓不寧，則忠敬不足而富貴已過也，大臣不治而適臣比矣。故大臣不可不敬也，是民之表也。』」又云：「君毋以小謀大，則大臣不怨。」蓋既用爲大臣，當非不賢之人，而以小臣間之，則大臣必以不用爲怨矣。魏志杜恕傳引「怨乎不以」，以意屬文，未足深據。包氏慎言温故録以爲所見本異，武氏億羣經義證更謂「『何』與『呵』通，今本作『乎』，卽呼嗟之義」，皆未然也。「故舊」者，周官大宗伯：「以賓射之禮，親故舊朋友。」注云：「王之故舊朋友，爲世子時共在學者。」王制言大學之制云：「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此文「故舊」，卽謂魯公共學之人，苟非有大故，當存録擇用之，不得遺棄，使失所也。「備」者，鄭注特牲禮云：「備，盡也。」人才知各有所宜，小知者不可大受，大受者不必小知，因器而使，故無求備也。漢書東方朔傳顏師古注：「士有百行，功過相除，不可求備。」亦此義也。大傳云：「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所且先者五，民不與焉。一曰治親，二曰報功，三曰舉賢，四曰使能，五曰存愛。」以此五者爲先，當是聖人初政之治。周公此訓，略與之同，故説者咸以此文爲伯禽就封，周公訓誡之詞，當得實也。○注「魯公」至「之事」。○正義曰：史記魯周公世家：「武王破殷，徧封功臣同姓戚者。封周公旦於少昊之虚曲阜，是爲魯公。周公不就封，留佐武王。武王既崩，成王少，周公乃踐祚代成王攝行政當國。於是卒相成王，而使其子伯禽代就封於魯。」

又云：「周公卒，子伯禽固已前受封，是爲魯公。」據此文，是周公封魯，即爲魯公，祇以周公身仕王朝，未得就封，故猶以王官稱之而曰周公，至伯禽始得稱魯公耳。「施、易」，亦常訓。此注似以「親」爲父母，於義最謬，無足爲之引申。鄭注云：「大故，爲惡逆之事。」此孔所襲。

11 周有八士：伯達、伯适、仲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隨、季騧。【注】包曰：「周時四乳生八子，皆爲顯仕，故記之爾。」　正義曰：達、适、突、忽、夜、夏、隨、騧，皆依韻命名。漢書古今人表仲忽作「中智」，顏師古注：「智與忽同。」惠氏棟九經古義：「周有叔液鼎，即八士之叔夜也。古文液或省作夜。尚書大傳：『時則有脂夜之妖。』鄭注云：『夜讀爲液。』是古液字作夜。」白虎通姓名篇：「稱號所以有四何？法四時用事先後，長幼、兄弟之象也。故以時長幼，號曰伯、仲、叔、季也。伯者，長也。伯者子最長，迫近父也。仲者，中也。叔者，少也。季者，幼也。質家所以積於仲者，故積於仲；文家尊尊，故積於叔。即如是，論語曰：『周有八士』云云。積於叔何？「一」蓋以兩兩俱生故也。不積於伯、季，明其無二也。」○注「周時」至「之爾」。○正義曰：乳猶生也。每生得二子，故四乳得生八子。　釋文引鄭云：「成王時」，劉向、馬融皆以爲宣王時」。則馬、鄭本有此章注義，集解佚之耳。盧氏文弨釋文考證云：「聖賢羣輔錄云：『文王即位，詢于八虞。』賈、唐云：『八虞，周八士，皆在虞官。』漢書古今人表載周八士在『中上』，列成叔武、霍叔處之前，二人皆文王子，則班固亦以爲文王時。」孔氏廣森經學卮言：「逸周書和

「一」「積」上原衍「不」字，據白虎通刪。

寤篇曰：『王乃勵翼於尹氏八士。』武寤篇曰：『尹氏八士，太師三公。』是八士皆尹氏，爲武王時人，有明證也。或疑『十亂』之南宮适，卽此伯适。又克殷篇曰：『乃命南宮百達、史佚遷九鼎三巫。』古者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故禮曰『有東宮，有西宮』。蓋達、适、忽，尹氏之子，別居南宮者，猶南宮敬叔本孟氏子，而以所居稱之耳。國語：『文王詢于八虞。』賈侍中云：『周八士，皆在虞官。』『君奭言文王之臣『有若南宮适』，然則八士且逮事文王矣。」案：虞、孔說是也。江氏永羣經補義、翟氏灝四書考異略同。春秋繁露郊祭篇：「〔一〕」詩曰『唯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允懷多福。』多福者，非謂人事也，事功也，謂天之所福也。傳曰：『周國子多賢，蕃殖至於駢孕男者四，四產而得八男，皆君子俊雄也。今此天之所以異周國也，非周國之所能爲也。』」董引傳說，以釋詩「多福」之文，則八士在文王時，董義亦然，此當無疑者也。包注雖不言八士在何時，然以八士皆爲顯仕，當據晉語仕爲虞官，則與董、賈說亦合也。

〔一〕「郊祭」原誤作「郊語」，據春秋繁露改。

論語正義卷二十二

子張第十九　集解

凡二十五章

1 子張曰：「士見危致命，見得思義，祭思敬，喪思哀，其可已矣。」【注】致命，不愛其身。　正義曰：真德秀四書集編：「義、敬、哀皆言「思」，致命獨不言「思」者，死生之際，惟義是徇，有不待思而決也。」

2 子張曰：「執德不弘，信道不篤，焉能爲有？焉能爲亡？」【注】孔曰：「言無所輕重。」　正義曰：「執德」，猶言據德。「弘」者，大也。「執德不弘」，即子夏所言「小道」，不能致遠者也。「篤」者，厚也，固也。當時容有安於小成，惑於異端，故子張譏之。○注：「言無所輕重。」○正義曰：皇疏云：「世無此人，則不足爲輕；世有此人，亦不足爲重。」

3 子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張。【注】孔曰：「問與人交接之道。」子張曰：「子夏云何？」對曰：「子

夏曰：『可者與之，其不可者距之。』子張曰：「異乎吾所聞：君子尊賢而容衆，嘉善而矜不能。我之大賢與，於人何所不容？我之不賢與，人將距我，如之何其距人也？」【注】包曰：「友交當如子夏，汎交當如子張。」　正義曰：「距」者，棄絶之意。荀子仲尼注：「拒，敥也。」漢書趙廣漢傳注引晉灼曰：「距，閉也。」「距」與「拒」同。論語釋文云：「距，本今作拒。」案：漢石經作「拒」。翟氏灝考異：「漢石經『嘉』者，說文云『美也』。『嘉善』猶尊賢，互辭。『矜』者，『可者』下，『者距』上，凡闕四字，今此閒有五字，疑漢本無其字。」「嘉善而矜不能」。○注：「友交當如子夏，汎交當如子張。」○正義曰：注以二子論交，各有所宜，非互訾也。鄭注云：「子夏所云，倫黨則與爲同類，是友交矣。蔡邕正交論：「子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張，而二子各有所聞乎夫子。然則其以交誨也：商也寬，故告之以距人；師也褊，故告之以容衆，各從其行而矯之。若夫仲尼之正道，則汎愛衆而親仁，故非善不喜，非仁不親，交游以方，會友以仁，可無貶也。」蔡邕此言，以二子所聞，各得一偏，其正道則汎愛衆即汎交，親仁即友交，義與包、鄭相發矣。世儒多徇子張之言，以子夏爲失。案：呂氏春秋觀世篇：「周公旦曰：『不如吾者，吾不與處，累我者也。與我齊者，吾不與處，無益我者也。惟賢者必與賢於己者處。』」又上篇子曰「毋友不如己者」，並子夏所聞論交之義。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孔子曰：『詩云：「式夷式已，無小人殆。」而商也，其可謂不險也。』」盧辯注：「言其鄰於德也。」子夏之行，抑由所聞而然，固無失矣。

子夏曰：「雖小道，【注】小道謂異端。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注】包曰：「泥難不通。」是以君

子不爲也。」

正義曰：周官大司樂注：「道多才藝。」此「小道」亦謂才藝。鄭注云：「小道，如今諸子書也。」鄭舉一端，故云「如」以例之。漢書宣元六王傳：「東平王字上疏求諸子及太史公書，上以問大將軍王鳳，對曰：『諸子書或反經術，非聖人，或明鬼神，信物怪。太史公書有戰國縱橫權譎之謀，不可予。不許之辭宜曰：五經，聖人所制，萬事靡不畢載。夫小辯破義，小道不通，致遠恐泥，皆不足以留意。』」藝文志：「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街談巷語，道聽塗說者之所造也。孔子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是以君子弗爲也。』然亦弗滅也。閭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綴而不忘。如或一言可采，此亦芻蕘狂夫之議也。」後漢書蔡邕傳：「上封事曰：夫書畫辭賦，才之小者，匡國理政，未有其能。昔孝宣會諸儒於石渠，章帝集學士於白虎，通經釋義，其事優大，文、武之道，所宜從之。若乃小能小善，雖有可觀，孔子以爲致遠則泥，君子故當志其大者。」據此，則小道爲諸子書，本漢人舊義，故鄭注同之。江熙曰：「百家競說，非無其理。」用鄭義也。○注：「小道，謂異端。」○正義曰：焦氏循補疏：「聖人一貫，則其道大；異端執一，則其道小。孟子以爲大舜有大焉，善與人同，能通天下之志，故大。執己不與人同，其小可知，故小道爲異端也。」○注：「泥難不通。」○正義曰：「泥難」二字連讀。鄭注云：「泥謂滯陷不通。」與包義同。漢書五行志中之上：「震遂泥。」注引李奇曰：「泥者，泥溺於水，不能自拔。」爾雅釋獸：「威夷，長脊而泥。」郭注：「泥，少才力。」亦滯難之義。

5 子夏曰：「日知其所亡，月無忘其所能，可謂好學也已矣。」【注】孔曰：「日知其所未聞。」

正義曰：皇疏云：「日知其所亡，是知新也；月無忘所能，是溫故也。」劉氏宗周學案：「君子之於道也，日進而無疆，其所

亡者，既日有知之，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至積月之久而終不忘，所謂『學如不及，猶恐失之』者矣。」

6 子夏曰：「博學而篤志，【注】孔曰：「廣學而厚識之。」切問而近思，仁在其中矣。」【注】切問者，切問於己所學未悟之事。近思者，近思己所能及之事。汎問所未學，遠思所未達，則於所學者不精，所思者不解。正義曰：中庸言博學、審問、愼思、明辨、篤行爲執善固執之功，與此章義相發。擇善固執是誠之者，誠者，所以行仁也，故曰「仁在其中」。○注「廣學而厚識之。」○正義曰：注以志爲識，謂博學而識之也。集注讀志如字，謂篤志好學也。亦通。○注：「近思己所能及之事。」○正義曰：此從皇本校改，邢本脫「近」字，「所」下衍「未」字。

7 子夏曰：「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學以致其道。」【注】包曰：「言百工處其肆則事成，猶君子學以致其道。」正義曰：說文云：「肆，極陳也。」凡陳物必有所居之處，故市廛爲貨物所居，亦通名肆。俞氏樾羣經平議：「周易說卦傳『巽爲工』，虞翻曰：『爲近利市三倍。』子夏曰『工居肆』，然則此肆字卽『市肆』之肆。市中百物俱集，工居於此，則物之良苦，民之好惡，無不知之，故能成其事。」案：「致」如「致知」、「致曲」之致。致者，極也，盡也。禮記大學云：「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止至善則致其道之謂，故大學又言：「君子無所不用其極。」極、致義同。趙氏佑温故録：「此『學』以地言，乃『學校』之學，對『居肆』省一『居』字，卽國語稱『士羣萃而州處，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者也。學記：『大學之教也，退息必有居學。』」此說亦通。

8 子夏曰：「小人之過也必文。」【注】孔曰：「文飾其過，不言情實。」　正義曰：皇本「必」下衍「則」字。○注：「文飾其過，不言情實。」○正義曰：小人不欲改過，故於人之責之也。則爲文飾之言以自解說，若爲無過者然。史記孔子世家齊羣臣對景公曰：「君子有過，則謝以質；小人有過，則謝以文。」文謂文飾也。孟子云：「且古之君子，過則改之，今之君子，過則順之。」又云：「今之君子，豈徒順之，又從爲之辭。」「辭」卽文也。

9 子夏曰：「君子有三變：望之儼然，卽之也温，聽其言也厲。」【注】鄭曰：「厲，嚴正。」　正義曰：望之，謂遠望之，觀其容也。卽，就也。在近就見之，觀其色也。釋文：「儼，本或作嚴。」案：皇本作「嚴」，邢本作「儼」，二字通用。爾雅釋詁：「儼，敬也。」詩澤陂傳：「儼，矜莊貌。」下篇云：「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

10 子夏曰：「君子信而後勞其民；未信，則以爲厲己也。信而後諫；未信，則以爲謗己也。」【注】王曰：「厲猶病也。」　正義曰：子夏此言，亦無欲速之意。鄭注云：「厲讀爲賴，恃賴也。」案：左昭四年：「楚滅又公羊僖十五年釋文：「厲，舊音賴。」是厲、賴字通，音亦同。然鄭注非全文，恃賴之義，亦頗難曉也。○正義曰：管子度地：「厲一害也。」注：「厲，疾病也。」言上勞己，使己病也。

11 子夏曰：「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注】孔曰：「閑猶法也。小德則不能不踰法，故曰出入可。」

注「閑猶」至「入可」。○正義曰：說文：「閑，闌也。」「瀾」與「法」同。注以小德當行權，故云「不能不踰法」。書酒誥云：「越小大德，小子惟一。」此據常經，可不行權，雖小德不當出入。荀子王制篇：「孔子曰：『大節是也，小節是也，上君也。大節是也，小節雖是也，吾無觀其餘矣。』」荀子言小節未可出入，卽酒誥之意。若子夏所云「可」者，謂反經合權，有不得不出入者也。繁露玉英篇：「夫權雖反經，亦必在可以然之域。不在可以然之域，故雖死亡，終弗爲也。故諸侯在不可以然之域者，謂之大德，大德無踰閑者，謂正經。諸侯在可以然之域者，謂之小德，小德出入可也。權，譎也，尚歸之以奉鉅經耳。」董解亦謂行權，與此注同。韓詩外傳云：「孔子遭齊程本子於郯之間，傾蓋而語終日，有間，顧子路曰：『由！束帛十匹，以贈先生。』子路曰：『昔者由也聞之於夫子，士不中道相見。女無媒而嫁者，君子不行也。』孔子曰：『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此相傳夫子佚事，於義得證者也。邢疏以「大德」、「小德」指人言，方氏觀旭偶記亦同，非也。

12 子游曰：「子夏之門人小子，當洒掃、應對、進退，則可矣，抑末也。本之則無，如之何？」【注】包曰：「言子夏弟子，但當對賓客修威儀禮節之事則可，然此但是人之末事耳，不可無其本，故云『本之則無，如之何』。」　正義曰：子游，漢石經作「斿」。稱小子者，子游呼而告之也。釋文：「洒掃，上色買反，又所綺反，正作灑，經典相承作洒。下素報反，本今作掃。」盧氏文弨攷證：「說文：『灑，汛也。洒，滌也。古文以爲灑埽字。』經典中如毛詩、論語及周禮隸僕、國語晉語皆作『洒掃』，是借用。」凡糞除，先以水潑地，使塵不揚而後掃之，故洒先於掃。曲禮云：「凡爲

長者糞之禮，必加帚於箕上，以袂拘而退。其塵不及長者，以箕自鄉而扱之。」弟子職云：「凡拚之道，實水于槃，攘袂及肘，堂上則播灑，室中握手，執箕膺揲，厥中有帚，入戶而立，其儀不貸，執帚下箕，倚于戶側。凡拚之紀，必由奧始，俯仰磬折，拚毋有徹，拚前而退，聚于戶內，坐板排之，以葉適己，實帚于箕。」此洒掃之事也。「應」，說文作「膺」，云：「以言對也。」今通作「應」。散文「應對」無別，對文則「應」是唯諾，不必有言，與「對」專主答辭異也。

有命之，應唯敬對。」曲禮云：「〔二〕「父召無諾，先生召無諾，唯而起。」內則云：「〔三〕「進退周旋慎齊。」凡摳衣趨隅，與夫正立拱手，中規中矩之節，皆幼儀所當習者。子游習於禮樂，以學道爲本，而以洒掃、應對、進退爲禮儀之末，故譏子夏爲失教法。大戴禮曾子事父母篇：「曾子曰：『夫禮，大之由也，不與小之自也。』」又謂「趨翔周旋，俛仰從命」爲「未成於弟」，亦此意。釋文云：「末，本末之末，字或作未，非也。」○注：「但當對賓客修威儀禮節之事。」○正義曰：「當對」即「應對」。爾雅釋詁：「應，當也。」

「噫，心不平之聲也。」包曰：「言先傳業者，必先厭倦。故我門人先教以小事，後將教以大道。」譬諸草木，區以別矣。君子之道，孰先傳焉？孰後倦焉？【注】孔曰：「終始如一，惟聖人耳。」正義曰：君子之道，卽子游所謂本也。此當視人所能學，而後傳之，故曰：「孰先傳焉？孰後倦焉？」「倦」卽「誨人不倦」之

使誣，言我門人但能洒掃而已？」有始有卒者，其惟聖人乎？」【注】孔曰：「終始如一，惟聖人耳。」正義曰：君子之道，卽子游所謂本也。此當視人所能學，而後傳之，故曰：「孰先傳焉？孰後倦焉？」「倦」卽「誨人不倦」之

〔一〕「內則」原誤作「曲禮」，據禮記改。

〔二〕「曲禮云」原作「又云」，據禮記改。

〔三〕「內則」原作「又」，

「倦」。言誰當爲先而傳之？誰當爲後而倦教？皆因弟子學有淺深，故教之亦異。草木區別，卽淺深之喻。今子游所譏，則欲以君子之道概傳之門人，是誣之也。毛氏奇齡稽求篇：「倦卽古券字。傳與券，皆古印契傳信之物。一如教者之與學者兩相印契，故借其名曰傳曰券。」如毛此說，則「倦」爲「券」誤，亦得備一義也。漢書薛宣傳：「宜令薛恭、尹賞換縣，移書勞勉之曰：『昔孟公綽優于趙、魏，而不宜滕、薛，故或以德顯，或以功舉，君子之道，焉可憮也？』」注：「蘇林曰：『憮，同也，兼也。』晉灼曰：『憮音誣。』師古曰：『謂行業不同，所守各異。』」此引論語作「憮」，當由齊、古異文。毛詩巧言傳：「憮，大也。」訓大，故有同、兼之義，師古所說從蘇解也。晉灼音「憮」爲「誣」，正謂「憮」卽「誣」也。焦氏循補疏謂：「憮乃誣字叚借。說文：『誣，加也。』加與同、兼義近。」其說良然。漢石經「惟」作「唯」。○注「言大」至「而已」。○正義曰：「草木區別」，喻人學有不同。故注云「大道」、「小道」，先厭倦，後傳則後厭倦，非經旨。○注以先傳必則指本末言之，本爲大道，末爲小道也。華嚴經音義上引注云：「區，別也。」疑注有脫文。凡地域謂之區，區以分別，故區卽訓別。注以「誣」爲欺誣，言教人以所不能，則爲誣也。於義亦通。○注：「終始如一，惟聖人耳。」○正義曰：大學云：「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此大學教人之法，雖聖人亦不外此。然聖道體備，學其本而末已賅，學其末而本不廢，故能終始如一。如一者，一貫之謂也。

13 子夏曰：「仕而優則學，【注】馬曰：「行有餘力，則以學文。」學而優則仕。」　正義曰：古者大夫士，年七十致事，則設教於其鄉，大夫爲大師，士爲少師，是仕而優則學也。學至大成乃仕，是學而優則仕也。○注：「行有餘

力，則以學文。」○正義曰：說文：「優，饒也。饒，餘也。」言人從事於所當務而後及其餘，不泛騖也，故引學而文說之。

此又一義。

14 子游曰：「喪致乎哀而止。」【注】孔曰：「毀不滅性。」　正義曰：朱子集注云：「致極其哀，不尚文飾也。」案：問喪云：「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與此「而止」文法同。是故哀夏氏之蓉喪說：「人未有自致者也，必也親喪乎？先王制禮，非由天降，非自地出，人情之所不能自已者而已矣。麻免絰之數，哀之發於容服者也。擗踊哭泣之節，哀之發於聲音者也。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議，哀之發於言語者也。父母之喪，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齊衰之喪，不食菜果，大功不食醯醬，小功不飲酒醴，哀之發於飲食者也。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苫枕塊。齊衰之喪，居堊室，哀之發於居處者也。凡此者無他，創鉅者其日久，痛深者其創遲，凡有知者之所固然，稱情以立文焉而已矣。」○注：「毀不滅性。」○正義曰：注說非經意。「性」與「生」同。喪服四制云：「三日而食，三月而沐，期而練，毀不滅性，不以死傷生也。」

15 子游曰：「吾友張也爲難能也，然而未仁。」【注】包曰：「言子張容儀之難及。」

注：「言子張容儀之難及。」○正義曰：焦氏循補疏：「此文但言『難能』，未言所以難能者何在，故下連載曾子之言『堂堂』，知堂堂爲難能，卽此自相發明之例。」案：焦說本此注。大戴禮衞將軍文子篇孔子言子張「不弊百姓」，「以其仁爲大」。又言

其「不伐，不侮可侮，不佚可佚」。是子張誠仁，而子游譏其未仁者，以其容儀過盛，難與並爲仁，但能成己而不能徧成物，即是未仁。未仁者，未爲仁也。以此見仁道之至難也。

16 曾子曰：「堂堂乎張也，難與並爲仁矣。」【注】鄭曰：「言子張容儀盛，而於仁道薄也。」　正義曰：弟子羣居，脩德講學，皆是爲仁。但必忠信篤敬，慮以下人，而後與人以能親，容人以可受，故可與並爲仁。若容儀過盛，則疑於矜己，或絶物矣，故難與並爲仁。列子仲尼篇：「子曰：『師之莊，賢於丘也。』」又曰：「師能莊而不能同。」「莊」即謂堂堂，「不能同」即難與並之意。○注：「言子張容儀盛，而於仁道薄也。」○正義曰：御覽三百八十九引「仁道薄」下有「勉難進」三字。「容儀」謂容貌之儀。子張平居，容儀過盛，故云「師也辟」。辟者，盤辟也。知堂堂爲容儀盛者，廣雅釋詁：「堂，明也。」釋訓：「堂堂，容也。」後漢書伏湛傳：「杜詩上疏曰：『湛容貌堂堂，國之光暉。』」字通作「棠」。魯峻碑：「棠棠忠惠。」

17 曾子曰：「吾聞諸夫子：人未有自致者也，必也親喪乎！」【注】馬曰：「言人雖未能自致盡於他事，至於親喪，必自致盡。」　正義曰：漢石經作「吾聞諸子」。「人未有自致也」者，孟子云：「親喪，固所自盡也。」意同。

18 曾子曰：「吾聞諸夫子：孟莊子之孝也，其他可能也。其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是難

能也。」【注】馬曰：「孟莊子，魯大夫仲孫速也。諒陰之中，父臣及父政雖有不善者，不忍改也。」「難」下無「能」字。朱子集注云：「其父獻子，名蔑。獻子有賢德，而莊子能用其臣，守其政。故其他孝行雖有可稱，而皆不若此事之爲難。」○注「謂在」至「改也」。○正義曰：注意以三年不改爲孝，故云「在諒陰之中」。諒陰，凶廬，上下通稱。其實三年不改，亦謂其父善道，己能守之，便是至孝。若有不善，正當改易，何爲云「不忍」哉？注說誤也。

19 孟氏使陽膚爲士師，問於曾子。【注】包曰：「陽膚，曾子弟子。士師，典獄之官。」

正義曰：檀弓疏引鄭注論語云：「慶父鞫稱死，時人爲之諱，故云孟氏。」僞王應麟集本繫於孟懿子問孝章，丁氏杰以爲當在此下，臧氏庸從之。公羊僖元年傳：「慶父於是抗轅經而死。」此鄭所本。公羊疏引鄭云：「慶父鞫死。」當卽論語注文。臧氏以此注「稱」字爲「經」之誤，陳氏鱣以「稱」字誤衍，二說均有理。考鄭以魯人諱慶父之事，故稱孟氏。此義未知所出。杜預謂「慶父是莊公長庶兄」。庶長稱孟，於理爲順。問於曾子者，陽膚問也。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注】馬曰：「民之離散，爲輕漂犯法，乃上之所爲，非民之過。當哀矜之，勿自喜能得其情。」

正義曰：檀弓疏引鄭注文。臧氏以此注「勿喜」之「喜」，疑「善」字之誤，陳氏鱣以爲「喜」字不誤，鄭以魯人諱慶父之事，故稱孟氏。此義未知所出。杜預謂「慶父是莊公長庶兄」。庶長稱孟，於理爲順。問於曾子者，陽膚問也。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注】馬曰：「民之離散，爲輕漂犯法，乃上之所爲，非民之過。當哀矜之，勿自喜能得其情。」

正義曰：檀弓疏引鄭注文。臧氏以此注「勿喜」之「喜」，疑「善」字之誤，陳氏鱣以爲「喜」字不誤，鄭以魯人諱慶父之事，故稱孟氏。此義未知所出。杜預謂「慶父是莊公長庶兄」。庶長稱孟，於理爲順。問於曾子者，陽膚問也。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注】馬曰：「民之離散，爲輕漂犯法，乃上之所爲，非民之過。當哀矜之，勿自喜能得其情。」

正義曰：檀弓疏引鄭注論語

折獄。」與此文同。論衡雷虛篇引論語作「哀憐」，或是以義代之。段氏玉裁遂疑「矜」當作「矜」，矜讀如憐，恐未是也。韓詩外傳：「昔之君子，道其百姓不使迷，是以威厲而刑措不用也。故形其仁義，謹其教道，使民目晰焉而見之，使民耳晰焉而聞之，使民心晰焉而知之，則道不迷而民志不惑矣。詩曰：『示我顯德行。』故道義不易，民不由也；禮樂不明，民不見也。詩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言其易也。『君子所履，小人所視。』言其明也。『睠言顧之，潸焉出涕。』哀其不聞禮教而就刑誅也。夫散其本教而待之刑辟，猶決其牢而發以毒矢也，不亦哀乎！」鹽鐵論後刑篇引此文說之云：「夫不傷民之不治，而伐己之能得奸，猶弋者覩鳥獸挂罻羅而喜也。」○注「民之」至「之過」。○正義曰：「離散」謂民心畔離，違經犯道，故以「輕漂」形之。禮樂記云：「流辟邪散。」荀子勸學篇注：「散謂不自檢束。」

20 子貢曰：「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注】孔

曰：「紂爲不善以喪天下，後世憎甚之，皆以天下之惡歸之於紂。」

高誘呂氏春秋功名注、蔡邕獨斷並以桀、紂爲諡。書甚黎疏謂「後人見其惡，爲作惡諡」是也。皇本「善」下有「也」。漢石經「之甚」作「其甚」。○注「紂爲」至「於紂」。○正義曰：列子楊朱篇：「天下之美，歸之舜、禹、周、孔；天下之惡，歸之桀、紂。」漢書敘傳：「班伯以侍中起眡事。時乘輿幄坐張畫屏風，畫紂醉踞妲己作長夜之樂。上因顧指畫而問伯：『紂爲無道，至於是虖！』伯對曰：『書云「迺用婦人之言」，何有踞肆於朝？所謂衆惡歸之，不如是之甚者也。』」楊敞傳：「惲書曰：『下流之人，衆毀所歸。』」後漢書竇憲傳論：「憲率羌胡邊雜之師，一舉而空朔庭，列其功庸，兼茂於前多矣，而後世莫稱

者，章末釁以降其實也。是以下流，君子所甚惡焉。」諸文皆以「天下之惡」爲惡名，此注與之同也。皇疏引蔡謨曰：「聖人之化，由羣賢之輔；閻主之亂，由衆惡之黨。是以有君無臣，宋襄以敗；衛靈無道，夫奚其喪。言一紂之不善，其亂不得如是之甚。身居下流，天下惡人皆歸之，是故亡也。」此以「天下之惡」爲惡人，其說亦通。左昭七年傳楚芊尹無宇曰：「昔武王數紂之罪，以告諸侯曰：『紂爲天下逋逃主，萃淵藪。』」杜注：「天下逋逃，悉以紂爲淵藪，集而歸之。」孟子滕文公篇言紂臣有飛廉、惡來、崇侯虎，〔一〕淮南覽冥訓有左彊，道應訓有屈商，是紂時惡人皆歸之證。

21 子貢曰：「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食焉：過也，人皆見之；更也，人皆仰之。」【注】孔曰：「更，改也。」正義曰：皇本「食焉」作「蝕也」。釋名釋天：「日月虧曰食。稍稍侵虧，如蟲食草木葉也。」凌氏曙典故殿：「日月之行天上，日居上，月居下，日爲月所揜，故日食。月在天上，日乃在地下，地球居中隔之，日光爲地球所掩，不能耀月，故月食。人皆仰之者，言人皆仰戴之也。孟子公孫丑篇有此文，當亦古語，而二賢述之。」○注：「更，改也。」此常訓。

22 衞公孫朝【注】馬曰：「公孫朝，衞大夫。」問於子貢曰：「仲尼焉學？」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

〔一〕「明鬼下」原誤作「非樂」，據墨子改。

於地，在人。莫不有文武之道焉。夫子焉不學？而亦何常師之有？」【注】孔曰：「文武之道，未墜落於地，賢與不賢，各有所識。夫子無所不從學。無所從學，故無常師楊正義曰：春秋時，魯有成大夫公孫朝，見昭廿六年傳；楚武城尹公孫朝，見哀十七年傳；鄭子產兄公孫朝，見列子。」朱篇。及此凡四人，故論語稱衛以別之。與公子荊書法同，此翟氏灝考異說。云「公孫」者，白虎通姓名篇：「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史記弟子傳此章爲陳子禽問子貢，蓋涉下章而誤。「焉學」者，焉所從受學也？夫子學皆從周，中庸云：「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憲者，法也。章者，明也。大道之傳由堯舜，遞至我周，制禮作樂，於是大備，故言文王既沒，其文在茲。及此子貢言「道」，亦稱文武也。漢石經「墜」作「隧」，「識」作「志」。馮氏登府考證：「荀子儒效篇：『至共頭而山隧。』漢西狹頌：『數有顛覆實隧之患。』前漢王莽傳：『不隧如髮。』並與墜同。周官保章氏注：『志，古文識。』漢書楚元王傳劉歆引此文、孟子尹士章章指引並作『志』，或出古論。」賢與不賢謂孔子同時人，此與大受小知章「君子」、「小人」皆以才器言也。賢者識其承天治人之大，不賢者識其名物制度之細。文武之道，所以常存，而夫子刪定贊修，皆爲有徵之文獻可知。書傳言夫子問禮老聃，訪樂萇弘，問官郯子，學琴師襄，其人苟有善言善行足取，皆爲我師。此所以爲集大成也與！

23 叔孫武叔語大夫於朝【注】馬曰：「魯大夫叔孫州仇，武謚。」曰：「子貢賢於仲尼。」子服景伯以告子貢。子貢曰：「譬之宮牆，賜之牆也及肩，窺見室家之好。夫子之牆數仞，【注】包曰：「七尺

曰仞。」不得其門而入，不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得其門者或寡矣。夫子之云，不亦宜乎！」

【注】夫子謂武叔。

正義曰：夫子歿後，諸子切劘砥礪，以成其學。故當時以有若似聖人，子夏疑夫子，而叔孫武叔、陳子禽皆以子貢賢於仲尼，可見子貢晚年進德修業之功，幾幾乎超賢入聖。然孟子言子貢智足知聖人，又子貢、有若皆言夫子生民未有，故此及下兩章皆深致贊美。法言問明篇：「仲尼，聖人也。或劣諸子貢，子貢辭而精之，然後廓如也。」「宮牆」者，室四周有牆，凡寢廟皆居其中，牆南面有門，以通出入。此制上下當同，但高卑廣狹必有差別，今無文以明之。金氏鶚禮說謂「士庶人垣牆不周」，未必然也。墨子辭過篇：「故聖王作爲宮室，宮牆之高，足以辨男女之禮。」說文：「窺，周垣也。」「窺」當爲宮牆之名。漢石經作「譬諸宮牆」，下「賜之牆」同。皇本作「譬諸」，句末多「也」字。「及肩」者，說文：「肩，髆也。肩，俗從户。」言宮牆卑，與人肩齊也。「窺」，釋文作「闚」，皇本、宋石經同。說文：「窺，小視也。闚，閃也。」義別而音近，故二字通用。錢氏坫後録：「王宮牆高五丈，爲六仞四分仞之一，故曰數仞。」錢氏據仞爲八尺之説推之，其義未審。所據釋文：「仞，一作刃。」魏李仲璇孔子廟碑、汲縣太公碑用此文並作「刃」，當時傳本用叚字也。錢氏又曰：「考工記：『外有九室，九卿朝焉。』注：『外，路門之表也。九室，如今朝堂諸曹治事處。』百官之富，即指此。」案：及肩之牆，是士庶人，故以室家爲言。數仞之牆，指天子諸侯，故有宗廟百官。此其美富，惟得其門而入者見之。門謂宮牆之門，及朝廟諸門也。武叔未親聖教，本在門外，而但自宮牆窺之，故於士庶人室家之好能見之，於天子諸侯宗廟百官則不得見焉。今但舉所見者稱之，則謂子貢賢於夫子，固其宜矣。皇本作「夫夫子之牆」，又「人」下有「者」字，「夫子云」無「之」字。○注：「魯大夫叔孫州仇。」○正義曰：邢疏云：「案世本，州仇，公子叔牙六世孫叔孫，不敢子也。春秋定十年：『秋，叔孫州

仇帥師圍邸。』左傳：『武叔懿子圍邸。』是知叔孫武叔卽州仇也。」○注：「七尺曰仞。」○正義曰：鄭此注與包同，高誘吕氏春秋適威注亦同。趙岐注孟子、王逸注楚辭、樊光注爾雅及許氏説文並云：「八尺曰仞。」應劭注漢書食貨志云：「五尺六寸曰仞。」考工記匠人疏引王肅説、莊子庚桑楚釋文引小爾雅廣度並云：「四尺曰仞。」諸家不同。程氏瑶田通藝録以七尺爲是。其説曰：「揚雄方言云：『度廣曰尋。』杜預左傳『仞溝洫』注：『度深曰仞。』二書皆言人伸兩手以度物之名。而尋爲八尺，仞必七尺者，何也？同一伸手度物，而廣深用之，其勢自不得不異。人長八尺，伸兩手亦八尺，用以度廣，其勢全伸而不屈，而用之以度深，則必上下其左右手而側其身焉。身側則身與所度之物，不能相摩，於是兩手不能全伸而成弧之形。弧而求其弦以爲仞，必不能八尺，故七尺曰仞，亦其勢然也。」

24 叔孫武叔毀仲尼。子貢曰：「無以爲也，仲尼不可毀也。他人之賢者，丘陵也，猶可踰也；仲尼，日月也，無得而踰焉。人雖欲自絶，其何傷於日月乎？多見其不知量也。」【注】

言人雖欲自絶棄於日月，其何能傷之乎？適足自見其不知量也。

「無以爲」者，言無以爲毀，禁止之也。説文：「丘，土之高也，非人所爲也。陵，大阜也。」「猶可踰」者，言於丘陵可過之也。

「仲尼日月」者，日月至高，非人所得踰之也。皇本「日月」上有「如」字。阮氏元校勘記：「後漢書孔融傳、列女傳二注引此文，並有如字。」又皇本「絶」下有「也」字。○注「言人」至「量也」。○正義曰：「絶」，「如晉侯使吕相絶秦」之絶。「絶棄於日月」者，絶棄卽謂毀也。云「適足」者，「多」與「祇」同，祇訓適也。左襄廿九年傳「多見疎也」，服本作「祇」。云「祇，適也」。

此證甚多，不具引。

25 陳子禽謂子貢曰：「子爲恭也，仲尼豈賢於子乎？」子貢曰：「君子一言以爲知，一言以爲不知，言不可不愼也。夫子之不可及也，猶天之不可階而升也。

正義曰：「爲恭」者，言爲恭敬以尊崇其師也。公羊桓元年：「鄭伯以璧假許田，易之也。易之則其言假之何？爲恭也。」何休注：「爲恭遜之辭。」與此義同。釋文：「爲知，音智，下同。」智者知人，知人則無失言，故君子於人之一言，就其言之得失，識其人之智與不智，故言當極愼也。喪大記：「虞人設階。」注：「階，所乘以升屋者。」說文：「梯，木階也。」子貢以夫子道高若天，亦前章以日月爲喻之意。夫子之得邦家者，【注】孔曰：「謂爲諸侯若卿大夫。」所謂「立之斯立，道之斯行，綏之斯來，動之斯和。其生也榮，其死也哀，如之何其可及也？」【注】孔曰：「綏，安也。言孔子爲政，其立教則無不立，道之則莫不興行，安之則遠者來至，動之則莫不和穆。故能生則榮顯，死則哀痛。」

正義曰：「立」者，以禮立之也。「之」指人言，所謂「立人」也。「道」猶導也，所謂「達人」也。達者，通也，行也。「綏之」者，言有仁政安集之也。「動之」者，以禮樂興動之也。荀子儒效云：「造父者，天下之善御者也。無輿馬，則無所見其能。羿者，天下之善射者也。無弓矢，則無所見其巧。大儒者，善調一天下者也。無百里之地，則無所見其功。」夫子未得大用，故世人莫知其聖而或毀之。然至誠必能動物，存神過化，理有不忒。夫子仕魯未幾，政化大行，亦可識其略矣。○注：「綏，安也。」○正義曰：「爾雅釋詁文。

論語正義卷二十三

堯曰第二十

正義曰：漢書藝文志：「論語古二十一篇。出孔子壁中，兩子張。」何晏等序亦云：「古論分堯曰下章子張問以爲一篇，有兩子張。」此子張者，前第十九篇是子張，此子張問從政又爲子張，故云「兩」也。金氏履祥集注考證以此篇名子張問，金說似爲得之也。翟氏灝考異引毛奇齡說，未有一章可爲一篇者，是必別有子張一篇，未必是從政章，此說似非。蓋論語自微子篇說夫子之言已訖，故子張篇皆記弟子之言，至此更搜集夫子遺語，綴於册末。而有兩篇者，以論語非一人所撰，兩篇皆更待裒録而未有所得，故堯曰止一章，子張止二章也。此真孔壁之舊，其合併爲一篇，則齊、魯家學者爲之矣。翟氏灝考異以堯曰云云爲論語後序，故專爲篇，而文今不全，歷引周易序卦及先秦、兩漢諸子史後序皆居篇尾。又以堯曰章及孟子由堯舜章皆爲一書後序，「子張問」以下古原別分爲篇，蓋於書成後續得附編，故又居後序之後。此説尤誤。論語之作，非出一人，此序果誰所作？且泰伯篇末，嘗論堯、舜、文、武、禹矣，亦將謂爲後序耶？必不然矣。篇内文有脱佚，自昔儒者曾言之。

集解

凡三章

正義曰：翟氏灝考異：「古論語分此一篇爲二，則堯曰凡一章，子張凡二章。魯論無不

1 堯曰：「咨！爾舜，天之曆數在爾躬，【注】曆數謂列次也。允執其中。四海困窮，天祿永終。」

【注】包曰：「允，信也；困，極也；永，長也。言爲政信執其中，則能窮極四海，天禄所以長終。」舜亦以命禹。【注】孔曰：「舜亦以堯命己之辭命禹。」

正義曰：爾雅釋詁：「嗟，咨嗟也。」詩文王：「咨女殷商。」毛傳：「咨，嗟也。」堯有所重誡於舜，故歎而後言也。書堯典云：「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曆象」、「曆數」詞意並同。洪範：「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曆數」。「曆數」是歲、月、日、星辰運行之法。曾子天圓篇：「聖人慎守日月之數，以察星辰之行，以序四時之順逆，謂之曆。」中論曆數篇：「昔者聖王之造曆數也，察紀律之行，觀運機之動，原星辰之迭中，寤晷景之長短，於是營儀以準之，立表以測之，下漏以考之，布算以追之，然後元首齊乎上，中朔正乎下，寒暑順序，四時不忒。夫曆數者，先王以憲殺生之萌而詔作事之節也，使萬國不失其業者也。」此曆數之義也。史記曆書言：「黃帝考定星曆，建立五行，起消息，正閏餘，於是有天地神祇物類之官。」又言：「堯復遂重黎之後，立羲和之官，明時正度。年耆禪舜，申戒文祖云：『天之曆數在爾躬。』舜亦以命禹。由是觀之，王者所重也。」據史記之文，則「咨舜」云云，乃堯禪位語。舜不陟帝位，故當堯之世，但攝政也。王者，天之子，當法天而行，故堯以天之曆數責之於舜。

春秋繁露郊語篇引此文釋之云〔一〕：「言察身以知天也。」此董以「在」訓察，「躬」訓身也。在之爲察，見爾雅釋詁。「察身」者，謂省察其身，當止至善以

〔一〕「郊語」原誤作「郊祭」，據春秋繁露改。

承天之事，受天之大福，故天垂象而人主法焉，天示異而人主懼焉。書洪範云：「王省惟歲。」詩大明云：「唯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翼翼」者，敬也，並皆察身之義也。鄭此注云：「曆數在汝身，謂有圖錄之名。」「圖錄」者，帝王受命，有符瑞之徵，可先知也。其書起於周末，漢世儒者用以說經，故康成據之，實則於義非也。「執中」者，謂執中道用之。禮中庸云：「子曰：『舜其大知也與！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執而用中，舜所受堯之道也。用中卽中庸，故庸訓用也。中庸之義，自堯發之，其後賢聖論政治學術，咸本此矣。「四海困窮」者，孟子滕文公上：「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氾濫於天下，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偪人，獸蹄鳥跡之道交於中國。堯獨憂之，舉舜而敷治焉。」又滕文公下：「當堯之時，水逆行，氾濫於中國，蛇龍居之，民無所定。下者爲巢，上者爲營窟。書曰：『洚水警余。』洚水者，洪水也。」是堯時四海困窮之徵。堯舉舜敷治之，故此咨告之言，當憂恤之也。其後舜命禹亦言此者，水土初平，民猶艱食鮮食故也。「天祿」者，天子玉食萬方，有祿食自天予之，故言天也。毛氏奇齡稽求篇：「閻潛丘云：『四海困窮是儆辭，天祿永終是勉辭。』蓋四海當念其困窮，天祿當期其永終也。」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疑此節爲舜典佚文，東晉古文人之大誤。○注：「曆數謂列次也。」○正義曰：爾雅釋詁：「歷，數也。」歷卽是數，故曆數連文。禮記郊特牲注：「簡歷謂算具陳列之也。」「次」亦數也。○注「允信」至「長終」。○正義曰：「允、信」，「永、長」，皆爾雅釋詁文。段氏玉裁說文注云：「因之本義爲止而不過，引申之爲極盡。論語『四海困窮』謂君德充塞宇宙，與橫被四海之義略同。」段說卽包此注意，然非經旨。「天祿所以長終」者，言享天祿能終竟之也。易歸妹象傳：「君子以永終知敝。」書金縢：「惟永終是圖。」漢、魏人用此經語。班彪王命論云：「福祚流于子孫，天祿其永終矣。」雋不疑謂暴勝之曰：「樹功揚名，永終天祿。」韋賢傳：「匡衡曰：『其道應天，故天祿永

終。』」其他封策禪詔，若漢武帝立子齊王閎策，漢靈帝立皇后詔，吳大帝卽位告天文，漢禪位于魏册，魏使鄭沖奉册于晉，凡引此文，皆作永長解。惟魏明帝青龍二年，山陽公薨，魏志注引獻帝傳有「山陽公深識天禄永終之運，禪位文皇帝」。又曰：「惟山陽公昔知天命永終於己，深觀曆數，允在聖躬，傳祚禪位。」是解「永終」爲永絶在魏末晉初，陳，其文一轍，皆曰：「敬禪神器，授帝位于爾躬，四海困窮，天禄永終。於戲！王其允執厥中，儀刑前典，以副昊天之望。」于是皆以「天禄永終」繼「困窮」之後，爲却位絶天之辭，於古義絶不相應。此閻氏若璩、毛氏奇齡説。

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注】孔曰：「履，殷湯名。此伐桀告天之文。殷家尚白，未變夏禮，故用玄牡。皇，大。后，君也。大君。帝，謂天帝也。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

有罪不敢赦。【注】包曰：「順天奉法，有罪者不敢擅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注】言桀居帝臣之位，罪過不可隱蔽，以其簡在天心故。

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注】孔曰：「無以萬方，萬方不與也；萬方有罪，我身之過。」

正義曰：「曰予」上當有「湯」字。稱「小子」者，王者父天母地，爲天之子，湯告天，故謙言「小子」也。鄭注以此文爲舜命禹事，則舜本不名履，殊可疑。俞氏樾羣經平議謂「鄭本無『履』字」，或得之。「昭告」者，詩大明：「昭事上帝。」箋云：「昭，明也。」言明告上帝，不敢有所隱飾也。鄭注云：「皇皇后帝，並謂大微五帝，在天爲上帝，分主五方爲五帝。〔一〕用玄牡者爲舜命禹事，於時總告五方之神，莫適用，用皇天大帝之牲。」案：周官司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大宗伯：「以蒼璧禮天，以黄琮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方。皆有牲幣，各放其器之色。」注云：

〔一〕「主」原誤作「王」，據陳鱣論語古訓引鄭注並參詩閟宮正義改。

「此禮天以冬至，謂天皇大帝在北極者也；禮東方以立春，謂蒼精之帝；禮北方以立冬，謂黑精之帝；禮南方以立夏，謂赤精之帝；禮西方以立秋，謂白精之帝；禮北方以立冬，謂黑精之帝。」鄭不言中央之帝，以經文不見，故略之也。史記天官書：「掖門內五星，五帝坐。」是五帝屬太微，故此注言太微五帝也。在天爲上帝，卽謂昊天上帝，亦卽大宗伯注所云「天皇大帝」也。舜命禹總祭五帝，卽是受終文祖也。五帝分祭牲幣，各有所尚，今此是總祭，故莫適用。而以昊天爲主，用玄牡，故夏禮亦尚玄也。說文：「牡，畜父也。」廣雅釋獸：「牡，雄也。」凡大祭，牡用牛，則此玄牡爲黑牛矣。如鄭之言，「有罪」謂四凶，「帝臣」卽謂禹。其注云「簡閱在天心」，言天簡閱其善惡也。周官小宰「二曰聽師田以簡稽」，鄭司農注、遂大夫

曰：今天大旱，即當朕身履，未知得罪于上下，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簡在帝心。萬方有罪，即當朕身；朕身有罪，無及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呂氏春秋順民篇亦云：「湯克夏而天大旱，湯以身禱于桑林曰：『余一人有罪，無及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然則此語爲因旱禱雨之辭。墨子謂之「說」者，周官大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示，曰類，曰造，曰禬，曰攻，曰說。」又詛祝亦「掌類、造、攻、說、禬、禜之祝號」。「說」謂以詞自解說也。孔注本墨子。而云湯誓爲伐桀告天之辭，與墨子不合，作僞者之疎可知。白虎通三軍篇：「王者受命，質家先伐，文家先改正朔何？質家言天命己，使己誅無道，今誅得爲王，故先伐。故論語曰云云。此湯伐桀告天，用夏家之牲也。」與此包、孔注合。周語內史過引湯誓：「余一人有辠，無以萬夫，萬夫有辠，在余一人。」是湯誓亦有其文。疑伐桀告天及禱雨文略相同。然禱雨在克夏後，無爲仍用夏牲，故白虎諸儒不用墨子爲說也。伐桀所以告天者，繁露四祭篇：「己受命而王，必先郊，乃敢行事，而興師伐崇。」下俱引詩棫樸證之，是此告天亦郊祭也。○注「言桀」至「心故」。○正義曰：墨子云：「有善不敢蔽。」是「帝臣」謂善臣。呂氏春秋簡選篇言「湯反桀之事，遂其賢良」是也。此注以帝臣爲桀，與墨子不合。又「簡在帝心」，承上有罪帝臣當之，故鄭注謂「簡閱其善惡也」。此注單承桀言，亦誤。○注：「無以萬方：萬方不與也。」○正義曰：以，與也；與，予也。世之治也，在位者皆自引過，以求盡乎治民之道。世衰則君諉罪於臣，臣諉罪於民，於是以民皆不肖，而視之如仇讐。欲民之治，不可得已。周有大賚，善人是富。【注】周，周家。賚，賜也。言周家受天大賜，富於善人，有亂臣十人是也。　注「周周」至「是也」。○正義曰：

〔一〕「郊祭」原誤作「郊祀」，據春秋繁露改。

爾雅釋詁：「賚，賜也。」說文：「賜，予也。」詩周頌序云：「賚，大封於廟也。賚，予也，言所以錫予善人也。」鄭注：「大封，武王伐紂時，封諸臣有功者。」是大賚謂武王所賚。此注言「周家受天」者，當謂受天命，因大賜也。孔氏詩疏云：「樂記說武王克殷，未及下車而封薊、祝、陳，下車而封杞、宋。又言將率之士，使爲諸侯，是大封也。昭二十八年左傳曰：『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四十人。』皆是武王大封之事。此注舉十亂者，以十亂中若周召、太公、畢公，皆封國爲諸侯，餘亦畿內諸侯也。亂臣，「臣」字當衍，此後人所加，說見前疏。「雖有周親，不如仁人。【注】孔曰：「親而不賢不忠則誅之，管、蔡是也。仁人謂箕子、微子，來則用之。」百姓有過，在予一人。」正義曰：墨子兼愛中：「昔者武王將事泰山隧，傳曰：『泰山有道，曾孫周王有事，大事既獲，仁人尚作，以祇商夏，蠻夷醜貉。雖有周親，不若仁人。萬方有過，維予一人。』」宋氏翔鳳說：「『周親』四語，蓋封諸侯之辭也。武王封大公於齊，在泰山之陰，故將事泰山，而稱『仁人尚』，爲封大公之辭也。」今案：說苑貴德篇：「武王克殷，問周公曰：『將奈其士衆何？』周公曰：『使各宅其宅，田其田，無變舊親。惟仁是親，百姓有過，在予一人。』」「舊親」，韓詩外傳作「舊新」。彼爲誓衆之辭，與此封諸侯略同。「周」者，至也。見逸周書謚法解。毛詩鹿鳴傳：「親者，近也，密也。」「周親」兼舊新言之。「百姓有過，在予一人」，言凡諸國百姓有不虞，天性不迪率典者，皆我一人之責。所以然者，百姓有過，亦由所封諸侯未得其人，故引以自責也。曲禮云：「天子曰天子，朝諸侯，分職、授政、任功，曰予一人。」「分職」即謂封諸侯也。白虎通號篇：「王者自謂一人者，謙也。欲言己材能當一人耳。」東晉古文采諸文入泰誓。○注「親而」至「用之」。○正義曰：注不解「周」字，而以管、蔡當「周親」，是以「周」爲周家也。管、蔡作亂被誅，在成王時。注言此者，欲見管、蔡是周親，其封當亦在武王時，是不如仁人也。呂

氏春秋離俗篇：「周公、召公以此疑。」高誘注：「以管、蔡流言，故疑也。」論語曰：『雖有周親，不如仁人。』此之謂。」亦以管、蔡當「周親」，與此注意同。史記宋世家：「周武王克殷，微子乃造於軍門，肉袒面縛，左牽羊，右把茅，膝行而前以告。於是武王乃釋微子，復其位如故。」又曰：「武王乃封箕子於朝鮮而不臣也。」是箕子、微子來則用之也。

度，修廢官，四方之政行焉。【注】包曰：「權，秤也；量，斗斛。」　正義曰：漢書律曆志：「虞書『乃同律度量衡』，所以齊遠近，立民信也。自伏羲畫八卦，由數起，至黃帝、堯、舜而大備。三代稽古，法度章焉。周衰官失，孔子陳後王之法曰：『謹權量，審法度，修廢官，舉逸民，四方之政行矣。』」據志此文，是「謹權量」云云以下，皆孔子語。故何休公羊昭三十二年注引此節文，冠以「孔子曰」。說文云：「衆，悉也，知衆諦也。審，篆文從番。」考工記弓人注：「審猶定也。」成氏蓉鏡經史駢枝曰：「法度與權量，相對爲文，當爲二事。法謂十二律，度謂五度也。舜典：『同律度量衡。』馬融注：『律，法也。』量衡即論語之『權量』，則律度亦即論語之『法度』矣。漢書律曆志引虞書及論語此文，又云：『元始中，羲和劉歆等言之最詳：一曰備數，二曰和聲，三曰審度，四曰嘉量，五曰權衡。聲者，宮、商、角、徵、羽也。五聲之本，生於黃鐘之律。』十有二律，『一』即法也。」案：成說是也。律者，聲之所出。聲正而後數可明，數明而後萬物可正，故黃鐘爲萬物根本也。度者，漢志云「分、寸、尺、丈、引也」。謹審之本，在於正律。故漢志引劉歆曰：「五聲之本，生於黃鐘之律。九寸爲宮，或損或益，以定商、角、徵、羽。九六相生，陰陽之應也。」又云：「度本起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而五度審矣。量本起于黃鐘之龠，用度數審其容，以子穀秬黍

〔一二〕「十」上原衍「二」字，據文義並參漢書律曆志刪。

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以井水準其概，十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而五量嘉矣。權本起于黃鐘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爲兩。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一〕四鈞爲石，而五權謹矣。」包氏愼言溫故錄：「漢志引此文云云，顏氏不解，『修廢官』者，意蓋以官卽職此權量法度者。志上云『周衰官失，孔子 陳後王之法』，下乃引論語，明繼周而起者，惟修此數官爲急耳。志下又引劉歆鐘律篇分敍權、量、法、度云：『權者，所以稱物平施，知輕重也。職在大行人，鴻臚掌之。量者，所以量多少也。職在太倉，大司農掌之。度者，所以度長短也。職在內官，廷尉掌之。』以修廢官爲修此數官，故劉氏每敍一事，而結云某職在某官，某官掌之。」案：包說是也。據成君義，法訓律，當據志補云：「聲所以作樂者，職在大樂，太常掌之。」昔舜一歲四巡守，皆同律度量衡。月令春秋分，皆「同度量，正權概」。周官太行人：「十有一歲，同度量，同數器。」蓋奸民貿易，積久弊生，古帝王特設專官以審察之。其官歷代皆未廢，至周衰而或失耳。趙氏佑溫故錄「或有職而無其官，或有官而不舉其職，皆曰廢」是也。「四方之政行焉」，謂凡所以治四方者，其政皆舉而行之也。○皇本「焉」作「矣」。○注：「權，秤也；量，斗斛。」○正義曰：說文無「秤」字，「稱」下云「銓也」，「銓，衡也」，「衡，平也」，「平，語平也」，「稱，

歸心焉。正義曰：爾雅釋詁：「滅，絶也。」公羊僖五年傳：「滅者，亡國之善辭也。」許氏五經異義解此文云：「國謂諸侯，世謂卿大夫。」白虎通封公侯篇「王者受命而作，興滅國，繼絶世何？爲先王無道，妄殺無辜，及嗣子幼弱，爲彊臣所奪子，孫皆無罪囚而絶，重其先人之功，故復立之。論語曰云云。」據此是「興滅國」爲無罪之國，若有罪當滅者，亦不興之也。尚書大傳：「古者諸侯始受封，則有采地，百里諸侯以三十里，七十里諸侯以二十里，五十里諸侯以十五里。其後子孫，雖有罪黜，其采地不黜，使其子孫賢者守之，世世以祠其始受封之人。此之謂『興滅國，繼絶世』。」書曰：『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此之謂也。」韓詩外傳同。此言平時立國，不以有罪黜其采地，亦興滅繼絶之義，凡封國當有此制也。漢成帝詔曰：「蓋聞褒功德，繼絶統，所以重宗廟，廣聖賢之路也。」又曰：「夫善善及子孫，古今之通義也。」五經異義按：「公羊、穀梁説云：卿大夫世，則權并一姓，防賢塞路，經議尹氏、崔氏是也。古春秋左氏説：卿大夫得世禄，不世位，父爲大夫死，子得食其故采地，如有賢才，則復升父故位。」〔一〕許慎謹案：「易爻位三爲三公。食舊德謂食父故禄。尚書云：『世選爾勞，予不絶爾善。』論語『興滅國，繼絶世』。詩云：『凡周之士，不顯亦世。』孟子云：『文王之治岐也，仕者世禄。』故周世禄也。」從左氏義，鄭氏無駁，與許同。所重：民、食、喪、祭。【注】孔曰：「重民，國之本也；重食，民之命也；重喪，所以盡哀；重祭，所以致敬。」

正義曰：東晉古文采此文人武成。○注「重民」至「致敬」。○正義曰：夏書曰：「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無與守邦。」孟子盡心下：「民爲貴。」又言「諸侯之寶」有「人民」。周官大宰：「以九兩繫邦國之民。」大司徒：「掌人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于版，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

〔一〕「升」字原脱，據五經異義補。

獻其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贊王治。」是民爲國之本也。書洪範：「八政：一曰食。」伏生傳：「食者，萬物之始，人事之所本。」故八政先食。周官大宰：「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園圃，毓草木。一曰衡麓，二曰大司徒：「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種，以教稼穡樹藝。」又云：「頒職事十有二于邦國都鄙，使以登萬民。」是食爲民命，當重之也。喪以哀爲主，祭以敬爲主。禮記經解云：「喪祭之禮廢，則臣子之恩薄；臣子之恩薄，則背死亡生者衆矣。」寬則得衆，信則民任焉，敏則有功，公則説。【注】孔曰：「言政教公平，則民説矣。凡此二帝、三王所以治也，故傳以示後世。」　正義曰：漢石經無「信則民任焉」句，皇本、足利本、高麗本亦無。翟氏灝考異、阮氏元校勘記並疑爲子張問仁章誤衍。又「公則説」，皇本「説」上有「民」字。考異又云：「按四語與上文絶不蒙。與前論仁章文，惟『公説』二字，殊疑子張問仁一章原在古論子張篇首，而此爲脱亂不盡之文。古書簡盡則止，不以章節分簡，故雖大半脱去，猶得餘其少半連絡于下章也。下章子張問政，孔子約數以示，俟張請目，然後詳晰言之，與問仁章文勢畫一，顯見其録自一手。又二十篇中，唯此二章以子答弟子之言，加用『孔』字。蓋古分堯曰『子張問』以下別爲一篇，與前季氏篇爲別一記者所録，稱『孔子』是其大例，故知命章首舊本亦有『孔』字。今以問仁章亂入陽貨之篇，既嫌其體例不符，而公山佛肸連類並載之閒，橫隔以此，亦頗不倫。」又云：「恭寬、信、敏、惠之本，獨舍此句，未足該歷代帝王爲治之體要也。」○注：「言政教公平，則民説矣。」○正義曰：吕氏春秋貴公篇：「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天下之天下也。陰陽之和，不也，必先公，公則天下平矣。平得於公。嘗試觀於上志，其得之以公，其失之必以偏。故洪範曰：『無偏無頗，遵王之義。無或作好，遵王之道。無或作惡，遵王之路。』

長一類。甘露時雨，不私一物。萬民之主，不阿一人。」是言政教宜公平也。公平則舉措刑賞皆得其宜，民服於上，故說也。

2 子張問於孔子曰：「何如斯可以從政矣？」子曰：「尊五美，屏四惡，斯可以從政矣。」

【注】孔曰：「屏，除也。」子張曰：「何謂五美？」子曰：「君子惠而不費，勞而不怨，欲而不貪，泰而不驕，威而不猛。」子張曰：「何謂惠而不費？」子曰：「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斯不亦惠而不費乎？擇可勞而勞之，又誰怨？欲仁而得仁，又焉貪？君子無衆寡，無小大，無敢慢，斯不亦泰而不驕乎？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斯不亦威而不猛乎？」

【注】王曰：「利民在政，無費於財。」擇可勞而勞之，正義曰：皇本「問」下有「政」字。「尊」者，崇尚之意，或作「遵」。漢平都相蔣君碑：「遵五迸四。」後漢祭遵傳：「遵美屏惡。」洪适隸釋以「遵」、「迸」爲魯論異文。方言：「遵，行也。」此義亦通。「貪」者，說文云：「欲物也。」呂覽慎大注：「求無厭，是爲貪。」阮氏元校勘記：「益卦注、旅師疏及文選洞簫賦注引此文，並作『因民所利而利之』。皇疏兩述經文，皆無上『之』字，疑後人妄增。」又皇本「擇」下有「其」字。案：「擇可勞而勞之」以下，皆因子張問而答之。不言「子張問」者，統於首句「何謂惠而不費」，凡諸問辭皆從略也。勞民，如治溝洫及耕斂之類。又農隙講武事，興土功，並是擇而勞之。荀子富國篇言：「古人使民，夏不宛暍，冬不凍寒，急不傷力，緩不後時，事成功立，上下俱富。而百姓皆愛其上，人歸之如流水，親之歡如父母，爲之出死斷亡而愉者，無它故焉，忠信調和均辨之至也。」是言勞民而民不怨也。「欲仁得仁」，謂欲施仁政於民，即可施行，故易得仁也。皇疏云：「君子正其衣冠者，衣無撥，冠無免也。」

中論法象篇：「夫法象立，所以爲君子。法象者，莫先乎正容貌，愼威儀。是故先王之制禮也，爲冕服采章以旌之，爲佩玉鳴璜以聲之，欲其尊也，欲其莊也，焉可懈慢也？夫容貌者，人之符表也。符表正，故情性治；情性治，故仁義存；仁義存，故盛德著；盛德著，故可以爲法象。斯謂之君子矣。故孔子曰：『君子威而不猛，泰而不驕。』詩云：『敬爾威儀，惟民之則。』」○注：「屏，除也。」○正義曰：穀梁宣九年傳：「放猶屏也。」廣雅釋詁：「摒，除也。」「摒」與「屏」同。○注：「利民在政」者，政在養民，故當順民之性，使之各遂其生。邢無費於財。」○正義曰：左氏傳云：「上思利民，忠也。」「利民在政」者，政在養民，故當順民之性，使之各遂其生。邢疏云：「民居五土，所利不同。山者利其禽獸，渚者利其魚鹽，中原利其五穀。人君因其所利，使各居其所安，不易其利，則是惠愛利民在政，且不費於財也。」說文：「費，散財用也。」廣雅釋言：「費，耗也。費，損也。」○注：「言君子不以寡小而慢也。」○正義曰：「寡小」，人所易慢。經意所主，故注別言之。書無逸：「至于小大，無時或怨。」鄭注：「小大，謂萬民，上及羣臣。」詩泮水：「無小無大，從公于邁。」皆與此稱「小大」同。皇疏引殷仲堪曰：「君子處心以虛，接物以敬，不以衆寡異情，大小改意，無所敢慢，斯不驕也。」即此注意。說文：「慢，惰也，一曰不畏也。」二義相近。子張曰：「何謂四惡？」子曰：「不教而殺謂之虐，不戒視成謂之暴，【注】馬曰：「不宿戒而責目前成，爲視成。」慢令致期謂之賊，猶之與人也，出納之吝，謂之有司。」【注】孔曰：「謂財物俱當與人，而吝嗇於出納惜難之，此有司之任耳，非人君之道。」　正義曰：「不教而殺」，謂未以禮義教民，民犯於法，則以罪殺之，此爲虐也。說文：「虐，殘也。」今從隸省作「虐」。京房易傳：「不教而誅茲謂虐。」義本此。毛詩終風傳：「暴，疾也。」高誘淮南天文訓注：「暴，虐也。」「戒」者，說文：「戒，警也。」儀禮士冠禮：「主人戒賓。」注：「戒，警也，告也。」言上於民當先告戒之，而後

責成功也。「慢令」者，新序雜事篇：「緩令急誅，暴也。」「緩令」卽「慢令」。說文訓「慢」爲惰，凡怠惰，則致緩也。王氏樵紹聞編：「視成，如今官府之受成；致期，如今官府之立限。周公之營洛邑也，賦工命役，咸勤誥治，戒之如此其至也，然後視其成焉，而不愆于素。若但曰『吾知責其成而已』，而無夙戒之道，則卒遽無漸，而人難於效功矣。費誓魯公之令衆也，『甲戌，我惟征徐戎』，『甲戌，我惟築』，期會明審如此；芻糧之不備，楨幹之不供，則有某刑，其令之嚴又如此。孰敢不依期而集哉？今也慢其令於先，而刻期於後，以誤其民，而必刑之，則是賊之而已。」荀子宥坐篇：「魯有父子訟者，拘之三月，其父請止，孔子舍之。季孫不說。孔子曰：『嫚令謹誅，賊也。今生也有時，斂也無時，暴也。不教而責成功，虐也。已此三者，然後刑可卽也。』」韓詩外傳：「孔子曰：『不戒責成，害也；慢令致期，暴也；不教而誅，責也。君子爲政，避此三者。』」又子貢謂季孫曰：「託法而治謂之暴，不戒致期謂之虐，不教而誅謂之賊，以身勝人謂之責。責者失身，賊者失臣，虐者失政，暴者失民。」文皆略同。「出納」者，說文：「納，絲濕納納也。」別一義。「內，入也。从冂自外而入也。」經傳多段「納」爲「內」。此處皇本、釋文本皆作「內」，唯邢本作「納」。公羊桓二年傳：「納者，入辭也。」上句言「與人」，此言「出」又言「納」者，俞氏樾平議：「因出納爲人之恒言，故言出而並及納。史記刺客傳：『多人不能無生得失。』言失而並言得也。游俠傳：『緩急人之所時有也。』言急而並言緩也。此言出納亦猶是矣。」案：俞說是也。胡氏紹勳拾義：「納亦主與人。凡財物出於己，必入於人，亦謂之納。」引禹貢「納總」、「納銍」、「納秸」，昏禮「納采」、「納吉」、「納徵」，曲禮「納女於天子」諸文爲據，其說亦通。夏小正：「納卵蒜。」傳云：「納者何也？入之君也。」亦一證。○注：「不宿戒而責目前成，爲視成。」○正義曰：公食大夫記：「不宿戒。」注：「申戒爲宿。」又鄉飲酒注：「再戒爲宿戒。」○注：「與民無信，而虛刻期。」○正義曰：注謂令既出，

而行之有違，是虛刻期，爲無信也。此說雖通，究非經旨。○注「俱當」至「之道」。○正義曰：方言：「荆、汝、江、湘之郊，凡貪而不施，或謂之恪。」虞翻易注：「坤爲吝嗇。」皇疏云：「有司，謂主典物者也，猶庫吏之屬也。庫吏雖有官物而不得自由，故物應出入者，必有所諮問，不敢擅易。人君若物與人而吝，卽與庫吏無異，故云『謂之有司』也。」案：夫子言從政之道，而人君爲政亦不異此，故注廣言之。

3 孔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注】孔曰：「命謂窮達之分。」不知禮，無以立也；不知言，無以知人也。」【注】馬曰：「聽言而別其是非。」正義曰：釋文本、皇、邢本、唐、宋石經並作「孔子曰」，唯集注本無「孔」字，當是誤脫。釋文云：「魯論無此章，今從古。」此亦出鄭注。韓詩外傳：「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言天之所生，皆有仁、義、禮、智、順、善之心。不知天之所以命生，則無仁、義、禮、智、順、善之心，謂之小人。」又曰：「大雅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言民之秉德以則天也。不知所以則天，又焉得爲君子乎？」漢書董仲舒傳對策曰：「天令之謂命。人受命於天，固超然異於羣生，貴於物也。故曰：『天地之性人爲貴。』明於天性，知自貴於物，然後知仁、義、禮、智，安處善，樂循理，謂之君子。故孔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此之謂也。」二文皆言德命，其義極精。蓋言德命可兼祿命也，說詳前疏。○注：「聽言而別其是非。」○正義曰：言者心聲。言有是非，故聽而別之，則人之是非亦知也。易繫辭傳：「將叛者其辭慙，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辭游，失其守者其辭屈。」此孔子「知言」卽知人之學。孟子自許「知言」云：「詖辭知其所蔽，淫辭知其所陷，邪辭知其所離，遁辭知其所窮。」亦謂「知言」卽可知人也。

論語正義卷二十四

論語序

正義曰：經典釋文、唐石經標題如此，必是何晏等原式。皇疏本作「論語集解敍」，邢疏本則每篇首行題「論語註疏解經卷第幾」，此序首行題「論語註疏解經序」，次行題「序解疏」三字。案：何晏等作序時，止有序，未有疏也。今竟稱「註疏序」，此自作疏時妄題，其後失檢，遂仍之也。

序曰：漢中壘校尉劉向言魯論語二十篇，皆孔子弟子記諸善言也。太子太傅夏侯勝、前將軍蕭望之、丞相韋賢及子玄成等傳之。

正義曰：「序」，皇疏本作「敍」。爾雅釋詁：「敍，緒也。」孫炎注：「敍謂端緒也。」說文：「敍，次第也。」凡紀錄一篇訖，述其大義並傳授源流，令人識而知之，故謂之「序」。周易傳有序卦，此稱「序」之始。序者，東西牆之名，蓋假借也。漢者，水名。高祖初爲漢王，王巴蜀、漢中，後因以爲有天下之號。「中壘校尉」者，漢書百官公卿表：「中壘校尉掌北軍壘門內，外掌西域。」顏師古注：「掌北軍壘門之內，而又外掌西域。」案：「壘」者，軍所立營壘以爲固也。「校尉」，官名。若司隸、城門、屯騎、越騎、胡騎、射聲、虎賁、輕車，皆有校尉，秩皆二千石。劉向官終中壘校尉，故此舉爵稱之。邢疏云：「劉向者，高祖少弟楚元王之後，辟彊之孫，德之子，字子政，本名更生，成帝卽位，更名向。數上疏言得失，以向爲中壘校尉。向爲人簡易，專精思於經術。成帝詔校經傳諸子詩賦，每一書已，向輒條

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著別錄、新序。此言『魯論語二十篇，皆孔子弟子記諸善言也』，蓋出於彼，故何晏引之。」

案：此言出向別錄，邢氏連言新序耳。「魯論語二十篇」者，言魯人所傳論語有此篇。漢書藝文志：「漢興，有齊、魯之說。」明齊人、魯人所傳論語始於漢興時也。釋名釋典藝：「論語，紀孔子與諸弟子所語之言也。論，倫也，有倫理也。語，敘也，敘己所欲說也。」「論」、「倫」字皆從「侖」。說文侖部云：「侖，理也。」倫理之訓，實爲至當。故皇侃序疏首列其義。其下二途，則經綸今古，輪轉無窮，均爲傅會，通人所不取也。藝文志云：「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此謂夫子及弟子之語，門人論之。何異孫十一經問對：「論語有弟子記夫子之言者，有夫子答弟子問者，有弟子自相答問者，又有時人相言者，有臣對君問者，有師弟子對大夫之問者，皆所以討論文義，故謂之論語。」案：如何說，是夫子與弟子時人各有討論之語，非謂夫子弟子之語門人始論之也。此則視漢志又云：「論語，魯二十篇，魯王駿說二十篇。」是二十篇爲魯論也。藝文志云

「論語者，五經之鎔轄，六藝之喉衿。」楊泉物理論：「論語者，聖人之至論，王者之大化。」是論語所言爲善言也。漢書百官公卿表：「太子太傅，古官，秩二千石。前後左右將軍，皆周末官，秦因之，位上卿。漢不常置，或有前後，或有左右，皆掌兵及四夷。相國、丞相，皆秦官，掌丞天子助理萬機，有左右。高帝卽位，置一丞相，十一年更名相國。孝惠、高后置左右丞相，文帝二年復置一丞相。」是「太子太傅」、「前將軍」、「丞相」皆漢官名也。邢疏引漢書傳云：「夏侯勝，字長公，東平人。少好學，爲學精熟，善說禮服，徵爲博士。宣帝立，太后省政，勝以尚書授太后，遷長信少府，坐議廟樂事下獄。繫再更冬，會赦，出爲諫大夫。上知勝素直，復爲長信少府，遷太子太傅。受詔撰尚書、論語說，賜黃金百斤。年九十卒官，賜冢塋，葬平陵。太后賜錢三百萬，爲勝素服五日，以報師傅之恩，儒者以爲榮。始，勝每講授，謂諸生曰：『士病不明經術。經術苟明，其取青紫如俛拾地芥耳。學經不明，不如親耕。』蕭望之，字長倩，東海蘭陵人也。好學齊詩，事同縣后倉，又從夏侯勝問論語、禮服。以射策甲科爲郎，累遷諫大夫，後代丙吉爲御史大夫，左遷爲太子太傅。及宣帝寢疾，選大臣可屬者，引至禁中，拜望之爲前將軍。元帝卽位，爲弘恭、石顯等所害，飲鴆自殺。天子聞之驚，拊手爲之卻食，涕泣，哀動左右。長子伋嗣爲關內侯。韋賢，字長孺，魯國鄒人也。賢爲人質樸少欲，篤志於學，兼通禮、尚書，以詩教授，號稱鄒、魯大儒。徵爲博士，給事中，進授昭帝詩，稍遷光祿大夫。及宣帝卽位，以先帝師，甚見尊重。封扶陽侯。年七十餘，爲相五歲，地節三年以老病乞骸骨，賜黃金百斤，罷歸，加賜第一區。丞相致仕自賢始。年八十二薨，謚曰節侯。少子玄成字少翁，復以明經歷位至丞相，鄒、魯諺曰：『遺子黃金滿籯，不如一經。』玄成爲相七年。建昭三年薨，謚曰共侯。此四人皆傳魯論。」案：漢藝文志：「魯夏侯說二十一篇。」此當卽夏侯勝受詔所作說也。志載韋賢不及

玄成，然韋賢傳言「玄成復以明經位至丞相」，且遺子一經，著於時諺，是玄成固傳其父之學。張禹傳言「韋玄成說論語」，故此序及陸德明釋文敘錄並載之。東平、蘭陵、鄒皆屬魯，故漢儒林瑕丘江公傳言「韋賢、夏侯勝皆魯人也。」又漢志魯論語家「傳十九篇」，當是傳魯論語者所作。翟氏灝考異謂「古人釋經，經與傳說俱各篇兩行，故經二十篇，而傳說之篇或十九，或二十一也」。至漢志復有「常山都尉龔奮、魯扶卿」。又「王駿說二十篇」，師古曰：「王吉子。」據王吉傳，吉子駿從梁丘臨學易，「一」左曹陳咸薦駿賢父子，經明行修。是駿亦經生。然王吉本傳齊論，而駿傳魯論者，蓋父子異學。若孟卿爲禮、春秋，而使子孟喜從田王孫受易；劉向受穀梁，而劉歆獨好左氏春秋也。龔奮、魯扶卿、王駿不載此序，皆所遺也。又敘錄復有太子少傅夏侯建，亦序所遺。齊論語二十二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魯論。琅邪王卿及膠東庸生、昌邑中尉王吉，皆以教授。

正義曰：「齊論語」者，齊人所傳，與魯不同，故多二篇。「章句」者，說文云：「章，樂竟爲一章，從音從十。十，數之終也。」本言樂竟，故文字每節已終則謂之章。說文云：「句，曲也。」詩關雎疏云：「句者，局也，聯字分疆，所以局言者也。」東觀漢紀徐防上疏曰：「試論語本文章句，但通度，勿以射策。」趙岐孟子敘言：「論四百八十六章。」漢石經、釋文敘錄每篇亦載章數，自是漢經師所傳有之。惟不言句數，或久失傳，或但有章，連言句耳。今惟毛詩有章句，舊題也。漢書張禹傳：「始魯扶卿及夏侯勝、王陽、蕭望之、韋玄成皆說論語，篇第或異。」王陽是傳齊論，餘皆傳魯論。齊、魯篇第既有或異，則齊論章句，容亦增多。馮椅論語解以「子張問仁於孔子」，稱「孔子」，爲齊論。洪興祖論語說引或說，以季氏篇爲齊論，不稱「齊」，亦爲齊論。盧氏文弨鍾山札記以「陳成子弒簡公」，二文說法不同。

「一」據王吉傳作「梁丘賀」，梁丘賀傳則云：「吉乃使其子郎中駿上疏從臨受易。」臨乃賀子。

或當是也。竊又疑此文所云「章句」，專指訓釋之詞，若下言「周氏、包氏章句」者也。「章句」聯綴於本文，故言「二十篇中章句」也。漢志於魯論載「傳十九篇」，而於齊論載「說二十九篇」，則多魯論十篇。齊說卽此序所言「章句之說爲齊論章句，則十九篇之傳亦爲魯論章句矣。魯傳、齊說不著作者姓氏，明是諸儒相傳之義，非一人也。「琅邪」，郡名。「膠東」，國名。「昌邑」屬山陽郡，武帝天漢四年，更山陽爲昌邑國，並見漢地理志。邢疏云：「王卿，天漢元年，由濟南太守爲御史大夫。庸生名譚生，蓋古謂有德者也。」案：翟氏灝考異引七略曰：「論語家近有琅邪王卿，不審名，蓋卿非王氏名。」據七略，此文不言王卿居何官。又漢志及釋文敘錄亦不詳庸生之名。邢疏云云，當別有所本。「中尉」者，百官公卿表云：「中尉，秦官，掌徼循京師。」又云：「諸侯王掌治其國，有中尉掌武職。成帝綏和元年，令中尉如郡都尉。」此昌邑中尉，卽昌邑國所置之中尉也。漢書王吉傳：「王吉，字子陽，琅邪皐虞人也。少好學明經，以郡吏舉孝廉爲郎，補若盧右丞，遷雲陽令。舉賢良爲昌邑中尉。」此三人皆傳齊論。其見於王吉傳，若「臣聞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天不言，四時行焉，百物生焉」，「舜、湯不用三公九卿之世，而舉皐陶、伊尹」，皆齊論也。王卿所教授，今無可考。王吉傳：「初，吉兼通五經，能爲騶氏春秋，以詩、論語教授。」張禹傳：「禹先事王陽，後從庸生。」王陽卽王吉，是庸生、王吉皆以齊論教授於人也。漢志云：「傳齊論者，昌邑中尉王吉、少府宋畸、御史大夫貢禹、尚書令五鹿充宗、膠東庸生，惟王陽名家。」釋文敘錄同。此序不及宋畸、貢禹、五鹿充宗，亦所遺也。故有魯論，有齊論。

及古論之名。董仲舒春秋繁露、趙岐孟子章句凡引論語，多直稱論。史游急就章「宦學諷誦孝經、論」，張禹傳「欲爲論，念張文」是也。亦有單稱「語」者，後漢書邳彤傳引「語曰：『一言可以興邦。』」橋玄傳引「語曰：『三軍可奪帥，匹夫不可奪

正義曰：論語亦單稱「論」，故言「二十篇中

志。』」崔駰傳引「語曰：『不患無位，患所以立。』」是也。又有稱「經」者，漢書于定國傳引「經曰：『萬方有罪，罪在朕躬。』」是也。又有稱「傳」者，漢書魯共王傳：「得古文經、傳。」「傳」謂論語，其他見於史者甚多，揚雄傳贊所謂「傳莫大於論語」是也。又有稱「記」者，後漢書趙咨傳引「記曰：『喪，與其易也寧戚。』」是也。又有稱「說」者，前漢書郊祀志引「論語說曰：『子不語怪神。』」是也。魯共王時，嘗欲以孔子宅爲宮，壞，得古文論語。　正義曰：邢疏云：「傳曰：『魯共王餘，景帝子，程姬所生。以孝景前二年立爲淮陽王，前三年徙王魯，二十八年薨。謚曰共王。初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宮，聞鐘磬琴瑟之音，遂不敢復壞，於其壁中得古文經傳。」即謂此論語及孝經爲傳也。酈道元水經泗水注言：「曲阜武子臺南四里許，則孔廟，即夫子之故宅也。宅大一頃，所居之堂，後世以爲廟。」又云：「孔廟東南五百步，有雙石闕，即靈光之南闕。北百餘步，即靈光殿基，是魯恭王之所造也。故欲壞孔子宅以廣其宮也。其孔子壁中有經傳者，孔叢子獨治篇：「陳餘謂子魚曰：『秦將滅宮，與夫子宅相毗連可知。故欲壞孔子宅以廣其宮也。其孔子壁中有經傳者，孔叢子獨治篇：「陳餘謂子魚曰：『秦將滅先王之籍，而子書籍之主，其危矣乎？』子魚曰：『顧有可懼者，必或求天下之書焚之，書不出則有禍，吾將先藏之以待其求，求至無患矣。』」孔叢雖僞書，然此言當得其真。顏師古注漢書藝文志引「漢紀尹敏傳云：『孔鮒所藏。』」鮒即子魚也。若家語以爲孔騰所藏，今文書序以爲孔惠所藏，則異說矣。論衡佚文篇：「恭王壞孔子宅以爲宮，聞弦歌之聲，懼復封塗，上言武帝。武帝遣吏發取古經論語。』然則恭王始壞孔宅而復封塗，未竟壞也。武帝乃更毀壁發取古文，則古文非共王所得，此序以壞宅得論語屬之共王者，本以共王始事故也。漢藝文志言：「武帝末，魯恭王壞孔子宅。」案：恭王初封淮陽，後封魯，在位二十八年薨，當元朔元年，其壞孔子宅事又在其前，則爲武帝初年，漢志以爲武帝末，未審也。志又云：「得

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魏書江式傳：「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校文字之部，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尚書、春秋、論語、孝經也。」許慎說文自敘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及周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是古文爲倉頡所作。言古者，依後世今文別之也。晉書衞恒傳：「漢武時，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尚書、春秋、論語、孝經。時人以不復知有古文，謂之科斗書。漢世秘藏，希得見之。」段氏玉裁說文序注云：「古文出於壁中，故謂之壁中書，晉人謂之科斗文。王隱曰：『科斗文者，周時古文也。其字頭麤尾細，似科斗之蟲，故俗名之焉。』」又說文自敘稱論語亦爲古文，此古文據段說兼有大篆。今其著者惟荷火字爲古文，其餘所引，則段氏謂「所說字形、字音、字義，皆合倉頡、史籀」，非謂皆用壁中古文也。翟氏灝四書考異云：「按魏正始中立三字石經，嘗倣效孔壁古文，備爲一書。又晉咸寧時汲郡人發古冢，得竹册十餘萬言，其間具有論語。」又云：「魏所立石，隋志僅錄其尚書、春秋，未定論語之曾刊否也。汲冢所出羣書，隨復散棄，存於後者，惟周書、魏史、穆天子傳、瑣語數種，其論語自六朝皆絶口不稱，恐已旋滅之矣。」據此，則論語古文久已無傳，而郭忠恕汗簡錄古論語字，如郁作𨚕，糾作𥘅，甯作寧，昆作𠂤，備作𠦂，奪作奞，羿作𥝱，訒作𠀉，舉作𢍏，虐作虘，勃作𠎤，蔥作悤，貉作𧋍，又作𧊒，綽作𥳑，篤作竺，厭作𡈼。凡所載古文，疑皆後人依放鐘鼎及說文爲之，未必及見孔壁古文也。齊論有問王、知道，多於魯論二篇。古論亦無此二篇，分堯曰下章子張問以爲一篇，有兩子張，凡二十一篇。篇次不與齊、魯論同。正義曰：漢藝文志：「齊二十二篇。多問王、知道。」如淳曰：「問王、知道，皆篇名也。」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詳其名，當是內聖之道，外王之業。」朱氏彝尊經義考斥晁說爲附會，謂「今逸論語見於說文。初學記、文選注、太平御覽等書，其詮『玉』之屬特詳。竊疑齊論所逸二篇，其一乃問玉，非問王也。考之篆文，三畫正均者爲『王』，中畫近上者爲『玉』，初無大異，因謁『玉』爲『王』耳。王伯厚亦云：『問王疑卽問玉。』亶其然乎？」案：說文引逸論語：「玉粲之璶兮，其瑮猛也。」如玉之瑩。」段氏玉裁注云：「張禹魯論所無，則謂之逸論語，如十七篇之外爲逸禮，二十九篇之外爲逸尚書也。」其初學記所引「璠璵」，魯之寶玉也。孔子曰：「美哉璠璵，遠而望之，煥若也；近而視之，瑟若也。一則理勝，一則孚勝。」又初學記及御覽所引：「玉十謂之區，治玉謂之琢，又謂之雕。瑳，玉色鮮白也。瑩，玉色也。瑛，玉光也。瑾、瑜，美玉也。瓊，赤玉也。璠璵，三采玉也。玲、瓏、瑣、瑲、瑆，玉聲也。璲，玉佩也。瑱，充耳也。璪，玉飾以水藻也。」凡所詮「玉」之辭，與說文所引逸論語文全不類。朱氏不當並數之，今家語亦有問玉篇，當是依用論語篇名。然則問王之爲問玉，其說信不誣也。宋氏翔鳳師法表以問王爲春秋素王之事，備其問答。又合知道爲發揮堯曰篇之義蘊。此曲說，不可從。漢石經論語碑末記諸家有無不同之說，有「蓋闕乎其闕也」句，不知何篇之文，則亦逸文之僅存也。漢志云：「論語古二十一篇，出孔子壁中，有兩子張。」蓋古論分堯曰下章子張問從政別爲一篇，而題以子張問，與第十九篇之子張篇題略同，故有兩子張。如氏注以爲「篇名從政」，殆未然也。論衡正說篇：「漢興失亡，至武帝發取孔子壁中古文，得二十一篇，宣帝下太常博士。時尚稱書難曉，後更隸寫傳誦。」又云：「今時稱論語二十篇，又失齊、魯、河間九篇，本三十篇。至昭帝女讀二十一篇，分布亡失，或二十一篇，目或多或少，文讚或是或誤。」案：齊、魯、河間九篇，不知何篇。翟氏灝考異以藝文志論語十二家，有燕傳說三篇，河間趙地，偪近於燕，燕傳疑卽論衡所云

河間者也。案：翟說亦是存疑，不足爲據。魯論、齊論已見前志，不得別有齊、魯合河間爲九篇，出於漢志之外，又合古論爲三十篇也。史記孔子世家：「時魯共王壞孔子舊宅，壁中得古文虞、夏、商、周之書，及傳論語、孝經，悉還孔氏。」〔一〕漢藝文志亦言：「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則古文論語久入孔氏，昭帝女何由得讀？既帝女能讀，而宣帝時博士轉難曉耶？此皆無稽之說，不足與深辨也。皇侃義疏敘曰：「古論篇次，以鄉黨爲第二篇，雍也爲第三篇，內倒錯，不可具說。」是古論篇次不與齊、魯論同。然皇本多爲異域人所改，此等說他處未見，恐難據也。隋書經籍志：「古論語章句煩省，與魯論不異。」然學而篇「未若貧而樂」，古論「樂」下有「道」字。鄉黨篇「車中內顧」，古論作「不內顧」。衞靈公篇「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鄭云「古皆無此章」。堯曰篇「魯論無此章」，則謂古、齊有此章也。古、齊、魯章句本有不同，而隋志謂其煩省不異，亦大略言之爾。經典敍錄引桓譚新論說古論云：「文異者四百餘字。」今略見史記、說文並鄭注中。安昌侯張禹本受魯論，兼講齊說，善者從之，號曰張侯論，爲世所貴。正義曰：「安昌」，據漢地理志屬汝南郡。漢書傳云：「張禹字子文，河內軹人也。從沛郡施讐受易，琅邪王陽、膠東庸生問論語，既皆明習，有徒衆，舉爲郡文學。甘露中，諸儒薦禹，有詔太子太傅蕭望之問。禹對易及論語大義，望之善焉，奏禹經學精習，有師法，可試事。奏寢，罷歸故官。久之，試爲博士。初元中，立皇太子，而博士鄭寬中以尚書授太子，薦言禹善論語。詔令禹授太子論語，由是遷光祿大夫。數歲，出爲東平內史。成帝即位，徵禹、寬中，皆以師賜爵關內侯，給事中，領尚書事。河平四年，代王商爲丞相，封安昌侯。爲相六歲，鴻

〔一〕史記孔子世家無此文，引書當有誤。下文又引此，誤同。

嘉元年以老病乞骸骨，就第。建平二年薨，謚曰節侯。始魯扶卿及夏侯勝、王陽、蕭望之、韋玄成皆説論語，篇第或異。禹先事王陽，後從庸生，采獲所安，最後出而尊貴。諸儒爲之語曰：『欲爲論，念張文。』由是學者多從張氏，餘家寖微。」釋文敘録云：「安昌侯張禹受魯論於夏侯建，又從庸生、王吉受齊論，擇善而從，號曰張侯論。」據敘録，是禹受魯論於夏侯建，而禹傳不及建，蓋所遺也。宋氏翔鳳師法表：「張論合齊、魯兩家之學，特其篇章與魯論同，故多以張論爲魯論。後漢熹平石經即用張論。」案：藝文志：「魯安昌侯説二十一篇。」師古曰：「張禹也。」考禹傳云「初，禹爲師，以上難數對已問經，爲論語章句獻之」意，此即二十一篇説也。隋書經籍志：「張氏晚講齊論，後遂合而考之，删其繁惑，除去問王、知道二篇，從魯論二十篇，説一篇。」是張論本二十篇。而漢志言禹有二十一篇，説者疑「一」字誤衍，或是經二十篇也。又禹傳云：「禹成就弟子尤著書，淮陽彭宣至大司空，沛郡戴崇至少府九卿。」當亦傳論語之學者，此序未之及也。後漢儒林傳：「包咸字子良，會稽曲阿人也。少爲諸生，受業長安，師事博士右師細君，習魯詩、論語。王莽末，去歸鄉里。光武即位，舉孝廉，除郎中。建武中，入授皇太子論語，又爲其章句。拜諫議大夫。永平五年，遷大鴻臚。經傳有疑，輒遣小黄門就舍即問。年七十二卒於官。」〔一〕子福拜郎中，亦以論語入授和帝。」邢疏云：「周氏，不詳何人。不言名而言氏者，蓋爲章句之時，義在謙退，不欲顯題其名，但欲傳之私族，故直云氏而已。或曰以何氏諱咸，故没其名，但言包氏，連言周氏耳。」釋文敘録云：「後漢包咸、周氏並爲章句，立於學官。」宋氏翔鳳師法表云：「謂立石大學，非張論曾立博士也。」案：宋説似誤。趙岐孟子題辭：「孝文欲廣遊學之路，論語、孝經、

〔一〕「二」字原脱，據漢書改。

孟子、阿衡、皆宜博士。」劉歆移讓太常書：「孝文時，尚書初出屋壁，詩始萌芽，天下衆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說，猶立於學官，爲置博士。」時所稱傳，卽論語、孟子類也。唐書薛放傳：「漢時論語首立於學官。」則論語西漢時已立。至後漢百官志太常博士凡十四人，不及論語，然後漢徐防傳云：「防疏謂『博士及甲乙試策，宜從其家章句，開五十難以試之。五經各取上第六人，論語不宜射策。雖所失或久，差可矯革。』詔書下公卿，皆從防言。」翟氏灝考異云：「據通典載漢小郡都尉博士督郵板狀曰：『通易、尚書、詩、禮、春秋、孝經、論語，兼綜載籍，窮微闡奧。』都尉博士猶講授論語，太常博士詎轉不講授與？此正可與徐防事互爲發明。蓋其時諸經皆兼論語，故不復設專官耳。」案：翟氏甚是。論語惟立博士，故得立石大學。洪适隸釋載殘字石經堯曰篇，末云「而在於蕭牆之內，盍、毛、包、周無於此」，以諸家校魯論之異同。宋氏翔鳳師法表云：「盍氏、毛氏，不知與包、周孰爲先後，又不知爲齊爲魯。」古論唯博士孔安國爲之訓解，而世不傳。至順帝時，南郡太守馬融亦爲之訓說。正義曰：「古論」者，古字論語也。史記孔子世家：「安國，孔子十一世孫，爲武帝博士，至臨淮太守。」世家但言「博士」者，當是史公就目見時言之。此序本世家，故亦祇言「博士」，未詳其後所居之官耳。世家又云：「時魯共王壞孔子舊宅，壁中得古文虞、夏、商、周之書，及傳論語、孝經，悉還孔氏。」漢書藝文志云：「魯共王壞孔子宅，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是古文論語爲安國所得也。然漢志不言安國注論語，而此序謂安國爲古論訓解者，王肅家語後序云：「魯恭王得壁中書，以歸夫子十一世孫子國。子國乃考論古今文字，撰衆師之義，爲古文論語訓二十一篇，其後孝成帝詔劉向校定衆書，都記錄，名古文尚書、論語別錄。子國孫衍爲博士，上書辨之，略曰：「古

文尚書、論語，世人莫有能言者，臣祖安國爲之今文讀而訓傳。其義既畢，會值巫蠱事起，遂各廢，不行於時，然其典雅正實，與世所傳者不同日而語也。光禄大夫向以爲其時所未施行之故，尚書則不記于別録，論語則不使名家也。臣竊惜之，臣愚以爲宜皆記録別見。』奏上。天子許之，未即論定，而遇帝崩，向又病亡，遂不果立。」案：漢藝文志列論語十二家，於齊、魯論傳、説皆備載之。而於古論不言有孔氏説，劉向雅博，爲世通儒，倘及見典雅正實之安國古文訓，豈有廢置之不使名家乎？安國以今文讀古文，而司馬遷正從安國問故，其孔子世家、弟子列傳所載論語文，必是安國之學。今校之孔注，如在陳絶糧，敍孔子去衛如曹，又之宋之陳，佛肸爲趙簡子邑宰，顯與史記不合。其他差謬，遠失經旨者甚多，是此注必非安國所作。今所傳尚書傳、孝經傳，往時儒者皆知其僞，而論語因爲集解所采，無敢異議。近陳氏鱣箸論語古訓，自序疑其不類。沈氏濤箸論語孔注辨僞，以爲王肅所作。蓋王肅好與鄭難，故論者以尚書傳爲肅作，則此論語注必亦出肅之手，而特於家語序互證成之。丁氏此説，較沈氏爲得。論衡正説篇謂「安國以授魯人扶卿，官至荆州刺史，始曰論語」。案：扶卿爲魯論之學，見漢藝文志，不傳古論，且漢志及張禹傳、經典敍録皆言魯扶卿，是魯爲其姓。論衡獨言魯人扶卿，與漢志諸文不同。又荆州刺史似謂扶卿所居之官，論衡此言，未知所本。至論語之名，早見坊記，豈至安國及扶卿時始有其名？王充於經術頗疎，此等説終是不可據也。邢疏云：「案後漢紀：『孝順皇帝諱保，安帝之子也。』地理志云：『南郡，秦置，高帝元年更爲臨江郡，五年復故。景帝二年復爲臨江郡，中二年復故，屬荆州。』表云：『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後漢書傳云：『馬融字季長，扶風茂陵人也，有俊才。初，京兆摯恂以儒術教授，隱於南山，融從其遊學，博通經籍。永初四年，拜爲

校書郎中，詣東觀典校秘書。陽嘉二年，拜議郎。大將軍梁商表爲從事中郎，轉武都太守。三遷，桓帝時爲南郡太守。融才高博洽，爲世通儒，註孝經、論語、詩、易、三禮、尚書。年八十八，延熹九年卒於家。』據融傳，但言「註論語」，而此序以爲古論者，以融注他經多爲古文，故意所注論語亦是古論。其後康成取古論校正魯論，當亦受之融者也。皇侃疏、隋經籍志謂馬融亦注魯論，似未然。漢末，大司農鄭玄就魯論篇章，考之齊、古，爲之註。正義曰：康成生當靈、獻時，故曰「漢末」。「大司農」者，漢書百官公卿表云：「治粟內史，秦官，掌穀貨，有兩丞。景帝後元年更名大農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司馬彪百官志：「大司農卿一人，中二千石。」後漢書傳云：「鄭玄字康成，北海高密人也。受業，師事京兆第五元先，始通京氏易、公羊春秋、三統曆、九章算術。又從東郡張恭祖受周官、禮記、左氏春秋、韓詩、古文尚書。以山東無足問者，乃西入關，因涿郡盧植，事扶風馬融。融素驕貴，玄在門下，三年不得見，乃使高業弟子傳受於玄。玄日夜尋誦，未嘗怠倦。會融集諸生考論圖緯，聞玄善算，乃召見於樓上，玄因從質諸疑義，問畢辭歸。融喟然謂門人曰：『鄭生今去，吾道東矣。』玄自遊學，十餘年乃歸鄉里。家貧，客耕東萊，學徒相隨已數百千人。及黨事起，乃與同郡孫嵩等四十餘人俱被禁錮，遂隱修經業，杜門不出。建安元年，自徐州還高密。玄後嘗疾篤，自慮，以書戒子益恩云云。時大將軍袁紹總兵冀州，遣使邀玄，舉玄茂才，表爲左中郎將，皆不就。公車徵爲大司農，給安車一乘，所過長吏送迎。乃以病自乞還家。卒年七十四。自郡守以下嘗受業者，縗絰赴會千餘人。凡玄所注周易、尚書、毛詩、儀禮、禮記、論語、孝經、尚書大傳、中候、乾象曆，又箸天文七政篇、魯禮禘祫議、六藝論、毛詩譜、駁許慎五經異議、答臨孝存周禮難，凡百餘萬言。玄質於詞訓，通人頗譏其繁。至於經傳洽孰，稱爲純儒，齊、魯間宗之。」「就魯論篇章」云云者，隋書經籍志：「鄭以

張侯論爲本，參校齊、古而爲注。」張論卽魯論。陸氏音義云：「鄭校周之本，以齊、古讀正，凡五十事。」宋氏翔鳳師法表云：「周之本，卽周氏之出於張侯者，蓋張論出而三家遂微，鄭學興而齊、古差見，是康成雖就魯侯，實兼通齊、古，而於古論尤多徵信。故注中從古讀正魯論者不一而足。其從齊讀已不可考，然尋兩家之學，可以得其二二。」案：音義謂「鄭以齊、古校正周本，凡五十事」，今以鄭氏佚注校之，祇得二十四事，皆明箸魯讀之文。其「哀公問主」解爲「社主」，雖從周本作「主」，仍是從古論義爲「社主」也。至如「有酒食，先生饌」，「饌」，鄭作「僎」，云「僎讀曰詮」。「子貢方人」，「方」，鄭作「謗」。「朱張」，鄭作「侏張」。「廢中權」，「廢」，鄭作「發」。皆與集解本異，疑此卽據齊論校正者也。又衞靈公篇：「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鄭云：「古皆無此章。」謂古論及齊論無此章。鄭仍從周本有此章也。又堯曰篇知命章，鄭云：「魯論無此章。」此又從齊、古校補周本者也。宋氏謂「鄭從齊讀已不可考」，是大略言之，未細檢耳。宋氏師法表又云：「隋經籍志：『論語注十卷，鄭玄注。』經典敍録同。隋志又言：『梁有古文論語，鄭玄注，亡。』蓋阮孝緒所箸録，鄭無別注古文，其所注論，卽用古文，故別題古文論語釋義一卷。」分注與釋義二籍志：「論語十卷，鄭玄注。」新唐書藝文志：「論語鄭玄注十卷，又注論語釋義十卷，鄭玄注。」新唐書卷爲二，疑釋義卽鄭君論語敍。故新志作「一卷」，其舊志云「十卷」者，字之誤也。又二志有鄭君「論語篇目弟子一卷」，今略見史記集解中。宋氏翔鳳師法表云：「隋志言『梁、陳之時，惟鄭玄、何晏立於國學，而鄭氏甚微。周、齊、鄭學獨立。至隋，何、鄭並行，鄭氏盛於人間。』考箸録家說論語者，康成以前，俱已久佚，至鄭氏，大抵佚於五季之亂，略存於何解、陸音。」

近故司空陳羣、太常王肅、博士周生烈，皆爲義說。

正義曰：邢疏云：「年世未遠，人已歿故，是近故

也。」晉書職官志：「太尉、司徒、司空，並古官也。自漢歷魏，置以爲三公。」漢書百官公卿表：「奉常，秦官，掌宗廟禮儀。景帝中六年，更名太常。」司馬彪百官志：「太常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禮儀祭祀。」百官公卿表：「博士，秦官，掌通古今。」是司空、太尉、博士皆官名也。魏志陳羣傳：「陳羣字長文，潁川許昌人也。太祖辟羣爲司空西曹掾屬。文帝即位，遷尚書僕射。明帝卽位，進封潁陰侯，頃之爲司空。青龍四年薨，謚曰靖侯。」王朗傳：「王朗，東海蘭陵人。子肅，字子雍，年十八，從宋忠讀太玄，而更爲之解。黃初中，爲散騎黃門侍郎。太和三年，拜散騎常侍。正始元年，出爲廣平太守。公事徵還，拜議郎。頃之，爲侍中，遷太常。時大將軍曹爽專權，任用何晏、鄧颺等。肅曰：『此輩卽弘恭、石顯之屬。』後爲光祿勳，徙爲河南尹，後遷中領軍，加散騎常侍。甘露元年薨。初，肅好賈、馬之學，而不好鄭氏，采會同異，爲尚書、詩、論語、三禮、左氏解，皆列於學官。」經典敍錄有王肅論語注十卷。後漢馮衍傳「尚書周生豐」，李賢注：「風俗通曰：『周生，姓也。』」王朗傳：「自魏初徵士燉煌周生烈，明帝時董遇等，亦歷注經傳，頗傳於世。」裴松之注：「臣按此人姓周生，名烈。何晏論語集解有烈義例，餘所著述，見晉武帝中經簿。」經典敍錄「周生烈」注引「七錄：字文逸，本姓唐，魏博士侍中。」案：「逢」、「逸」二字形相近，未知孰是。隋志：「周生子要論一卷，魏侍中周生烈撰。」新唐志：「儒家有周生烈子五卷。」是周生後官侍中，其說論語，卽裴氏所云「義例」也。今邢疏、集解但有周氏，無周生氏，至皇疏又但有周生烈，而無周氏。蓋二家之注，久爲後人混併，莫可識別矣。惟「冉有退朝」注云：「君之朝。」見於釋文所引，此則確爲周生義也。前世傳受師說，雖有異同，不爲訓解，中間爲之訓解，至于今多矣。所見不同，互有得失。

正義曰：邢疏云：「據今而道往古，謂之前世，上教下曰傳，下承上曰受。中間爲之訓解，謂自古

至今，中間包氏、周氏等爲此論語訓解，有二十餘家，故曰『至于今多矣』。以其趣舍各異，故得失互有也。」案：「前世」當指前漢，藝文志載有魯、齊之説，即僞孔此注，亦見采録，則非不爲訓解矣。序之此言，舉其大略，未爲篤論也。後漢儒林傳言何休「註訓論語」，不爲集解所采，是當時已佚不傳矣。北堂書鈔六十六引論語：「女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何休注云：「君子爲儒，將以明道；小人爲儒，則矜其名。」劉氏逢禄據書鈔所引，爲何休佚注，推演其義，爲論語述何篇一卷。然集解載此注爲孔安國注，史記弟子傳集解引作「何曰」，何者，何晏，非何休也。足利本不載姓名，則亦以爲「何曰」矣。且小人儒不必是矜名，其義淺狹，決非邵公語可知。今集諸家之善，記其姓名，有不安者，頗爲改易，名曰論語集解。

正義曰：爾雅釋言：「集，會也。」通作「輯」，若劉歆有輯略也。邢疏云：「註但記其姓，而此連言名者，以箸其姓名，則亦有『名字』之名也。頗爲改易者，註首不言『包曰』、『馬曰』，及諸家説下『一曰』者，皆是何氏自下己意，改易先儒者也。」案：此語亦見晉書鄭沖傳。惟「記其姓名」下有「因從其義」四字。集解姓名並舉，以皇疏本證之自見。邢氏亦本皇疏，而此疏云云，或所見別本實不稱名也。「集解」者，集諸家解論語之義。杜預注春秋左傳，合經傳諸文，比其義類，亦名「集解」，與此言同旨異。經典敘録、隋志、唐志俱云：「何晏集解十卷。」

大夫臣鄭沖、散騎常侍中領軍安鄉亭侯臣曹義、侍中臣荀顗、尚書駙馬都尉關内侯臣何晏等上。

正義曰：漢百官公卿表：「大夫掌論議，有太中大夫、中大夫、諫大夫，皆無員，多至數十人。太初元年，更名中大夫爲光禄大夫加金章紫綬者，品秩第二，禄賜、班位、冠幘、車服、佩玉，比二千石，無印綬。」晉書職官志：「光禄大夫假銀章青綬者，品秩第三，位在置吏卒羽林。其以爲加官者，惟假章綬、禄賜、班位而已，不別給車服、吏卒也。光禄大夫假

金紫將軍下，諸卿上。漢時所置無定員，多以爲拜假贈贈之使，及監護喪事。魏氏已來，轉復優重，不復以爲使命之官。其諸公告老者，皆家拜此位，及在朝顯職，復用加之。」又云：「光祿大夫與卿同秩中二千石。」據晉志，則魏時貴重之臣方拜此職，而孫邕以關內侯得爲光祿大夫者，大約如諸公告老家拜此位也。司馬彪百官志：「關內侯，承秦賜爵十九等爲關內侯，無土，寄食在所縣，民租多少各有户數爲限。」劉昭注：「關內侯者，依古畿內子男之義也。秦都山西，以關內爲王畿，故曰關內侯也。」邢疏云：「孫邕字宗儒，樂安青州人也。」案：魏志齊王紀注引魏書廢齊王表有「光祿大夫關內侯邕」，即孫邕也。晉任城太守夫人孫氏碑云：「夫人，濟南孫氏之中女也。父列卿光祿大夫建德亭侯。」又歷述其父於魏文帝時爲侍郎，又爲勃海太守十餘年，其後爲吏部尚書，又爲侍中。武氏億跋尾據盧毓傳，孫邕代毓爲吏部尚書，與碑言「吏部尚書」合。而關內侯特名號侯之一，至其後，乃獲實封，有建德亭侯爵矣。桂氏馥跋尾據管寧傳，侍中孫邕薦寧，與碑言「侍中」合。魏文帝典論：「光和中北海王和平，亦好道術，自以當仙，濟南孫邕少事之。」則邕爲濟南人。邢疏云「樂安與濟南同隸青州，地最相近，故兩地並稱。案：王和平事，亦見後漢方術傳。典論言王和平爲光和時人，而邕少事之，則邕亦靈帝或獻帝時人。計終魏世，必已歿矣。晉書鄭沖傳：「鄭沖字文和，滎陽開封人也。起自寒微，卓爾立操，清恬寡欲，耽玩經史，遂博究儒術及百家之言。及魏文帝爲太子，命沖爲文學，累遷尚書郎，〔一〕出補陳留太守。大將軍曹爽引爲從事中郎，轉散騎常侍、光祿勳。嘉平三年，拜司空。及高貴鄉公講尚書，沖執經親授，與侍中鄭小同俱被賞賜。俄轉司徒。常道鄉公即位，拜太保，封壽光侯。時文帝輔政，平蜀之

〔一〕「郎」字原脱，據晉書補。

後，命賈充、羊祜等分定禮儀、律令，皆先諮于沖，然後施行。」按：曹爽輔政，在正始之際，沖由從事中郎轉至光祿勳，在曹爽輔政時。惟傳言爲「光祿勳」，與此敍「光祿大夫」不同，疑光祿勳是其實官，光祿大夫則加官也。作此序時，未爲光祿勳，故但言光祿大夫；及陳壽作傳，〔一〕詳其實官，亦不及加官矣。晉職官志：「散騎常侍，本秦官也。秦置散騎，又置中常侍，散騎騎從乘輿車後，中常侍得入禁中，皆無員，亦以爲加官。漢東京初，省散騎，而中常侍用宦者。魏文帝黃初初，置散騎，合之于中，同掌規諫，不典事。」「合之于中」者，晉灼漢表注云：「魏文帝合散騎、中常侍爲散騎常侍也。」晉志又云：「中領軍將軍，魏官也。漢建安四年，魏武丞相府自置，及拔漢中，以曹休爲中領軍。文帝踐阼，始置領軍將軍，以曹休爲之，主五校、中壘、武衞等三營。」據志此文，則「中領軍」即中領軍將軍也。不言「將軍」者，辭之省。曹爽傳：「爽弟羲爲中領軍。」與武衞將軍訓、散騎常侍彥並列，且稱其「貴寵莫盛」。其後司馬懿奏誅曹爽，亦言其「破壞諸營，盡據禁兵，羣宮要職，皆置所親。殿中宿衞，歷世舊人皆復斥出」。即指曹羲等言。齊王紀：「正始三年，秋七月乙酉，以領軍將軍蔣濟爲太尉。」則曹羲之官中領軍必在三年秋後矣。「安鄉亭侯」者，安鄉不知所在。說文：「亭，民所安定也。亭有樓，從高省，丁聲。」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大率十里一亭，十亭一鄉，皆秦制也。」此安鄉亭即是十亭之鄉，故舉鄉名以表之。司馬彪百官志：「列侯，所食縣爲侯國。」本注曰：「承秦爵二十等，爲徹侯，金印紫綬，以賞有功。功大者食縣，小者食鄉亭，得臣其所食吏民。」然則安鄉亭侯，即列侯食於安鄉者也。邢疏云：「曹羲，沛國譙人。魏宗室曹爽之弟。」晉志又云：「秦置侍中，漢因之，俱無定員。魏、晉以來置四人，掌儐贊威儀。」漢表注引應劭曰：「入侍天子，故曰侍中。」荀顗傳：「字景倩，

〔一〕晉書非陳壽作，「陳壽」二字疑誤。

潁川人，魏太尉彧之第六子也。博學洽聞，理思周密。魏時以父勳除中郎，擢拜散騎侍郎，累遷侍中。騎都尉，賜爵關內侯。（裴松之注：鍾會易無互體，又與扶風王駿論仁孝孰先，見稱於世。）案：顗爲魏少帝執經，指高貴鄉公，見三國志注。其爲侍中在其前，則當齊王時，故廢齊王表亦有「侍中臣顗」，卽荀顗也。晉志又曰：「列曹尚書，本漢承秦置。至成帝，又置尚書五人，一人爲僕射，而四人分爲四曹，通掌圖書秘記章奏之事，各有其任。其一曰掌侍曹，主丞相御史公卿事。其二曰二千石曹，主刺史郡國事。其三曰民曹，主吏民上書事。其四曰主客曹，主外國夷狄事。後漢光武改常侍曹爲吏部曹，主選舉祠祀事。」又云：「六曹並令僕二人，謂之八座。尚書雖有曹名，不以爲號。（靈帝以侍中梁鵠爲選部尚書，於此始見曹名。及魏改選部爲吏部，主選部事。凡五曹尚書、二僕射、一令爲八座。」此何晏所官尚書，卽是吏部。魏志傅嘏傳：「時曹爽秉政，何晏爲吏部尚書。」經典敍錄亦言「吏部尚書何晏」。又文選景福殿賦注引典略云：「平叔遷尚書，主選。」裴松之曹爽傳注：「晏爲尚書，主選舉，其宿與之有舊者，多被拔擢。」言晏主選舉，則爲吏部無疑。此序但言「尚書」者，當時不列曹名。齊王紀正始八年，有「尚書何晏奏」，亦是祇言「尚書」也。漢表云：「奉車都尉、駙馬都尉，皆武帝初置，秩比二千石。」師古曰：「駙，副馬也。非正駕車，皆爲駙馬。」司馬彪志本注曰：「無員，掌駙馬。」魏制無考。曹真傳：「晏，何進孫也。母尹氏，爲太祖夫人。晏長於宮省，又尚公主，少以才秀知名，好老、莊言，作道德論及諸文賦著述凡數十篇。」裴松之注：「晏字平叔。尚主，又好色，故黃初時無所事任。及明帝立，頗爲冗官。至正始初，曲合於曹爽，亦以才能，故爽用爲散騎侍郎，遷侍中、尚書。晏前以尚主，得賜爵爲列侯。」案：此序晏爲關內侯，而裴注言「爲列侯」者，蓋晏初封列侯，繼封關內侯耳。宋氏翔鳳師法表云：「鄭沖傳：『初，沖與孫邕、荀顗、何晏共

集論語諸家訓註之善者，記其姓名，因從其義，有不安者，輒改易之，名曰論語集解。成，奏之魏朝，于今傳焉。』魏志言何晏『作道德論及諸文賦箸述凡數十篇』，不言『注論語』。而沖在高貴鄉公時，講尚書，執經親授，與侍中鄭小同俱被賞賜，是沖本經生，論語集解之成，當定自沖手。今使平叔專其姓氏者，蓋上論語集解，奏列邕、沖等名，而晏最在後，箸録家見奏末稱『臣何晏等上』，遂以集解爲晏一人所撰，相沿至今也。」劉氏毓崧通義堂筆記曰：「唐、宋時，臣下上表，結銜皆尊者居後。此序末列衛，亦是由下逆數，蓋平叔官最顯要，故最居後，專集解之名也。考通典二十二言〔一〕：『尚書，至後漢則爲優重，出納王命，敷奏萬幾。蓋政事之所由宣，選舉之所由定，罪賞之所由正，斯乃文昌天府，衆務淵藪，內外所折衷，遠近所稟仰。故李固云：「陛下之有尚書，猶天之有北斗。斗爲天之喉舌，尚書亦爲陛下之喉舌。斗斟酌元氣，運平四時；尚書出納王命，賦政四海。」』據此，則尚書之權甚重，吏部專掌選舉。又晏以國戚尚主，貴莫與比，故晏居首。漢表言「侍中得入禁中」。通典二十一云：『晉選用，稍增華重，而大意不異。』自注：『晉任愷爲侍中，萬機大小，多管綜之。』是侍中職亦甚重，故荀顗居次。中領軍則掌三營兵，故曹羲又居次。其光禄大夫皆是加官，同於閑散，故鄭沖、孫邕又居次。何晏、曹羲、孫邕没於魏世，惟荀顗、鄭沖皆仕晉，故晉書有傳。沖傳居前，故詳言與孫邕等共爲集解之事。荀顗傳居後，自不複述。今宋氏據沖傳所言，以爲集解定自沖手，恐非。」案：劉説是也。經典釋文載論語舊題止「集解」二字，在「學而第一」之下。自注：「一本作何晏集解。」可見陸氏所見正本未嘗以集解專屬何晏，其兼載「一本」，自是後人改題之誤。故釋文云「何晏集孔安國」云云，其文兩見，則皆爲後人改題所惑矣。然裴松之注曹真傳，

〔一〕「二十二」原誤作「二十一」，據通典改。

卽稱「何晏論語集解」。裴爲此注，在宋文帝時，是其誤久矣。蔡邕獨斷：「凡羣臣上書于天子者，有四名：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駁議。」此文稱「上」，則奏類也。經典敍錄：「正始中上之，盛行于世。」正始卽齊王芳。曹羲、何晏以齊王嘉平元年爲司馬宣王所殺，上此集解則在正始三年後也。晉書禮志：「魏齊王正始二年，帝講論語通，使太子釋奠。」則意當時諸臣亦以帝通論語，故撰集訓說以獻之爾。羣臣上書不書姓，而此稱姓者，箸述之體，所以紀實也。獨斷所云「左方下附曰『某官臣某甲上』」也。今連綴序末，亦後人所合併。

附錄

仲弓、子游、子夏等撰。　正義曰：此引見論語音義，至敍録則云「仲弓、子夏等所撰定」，不及子游。邢疏與音義同，兩處引文不言鄭序。陳氏鱣古訓、宋氏翔鳳輯鄭注並采入敍，雖由意測，當得之也。仲弓、子游、子夏皆孔子弟子。論語崇爵讖曰：「子夏六十四人，共撰仲尼微言，以當素王。」明標子夏之名。傅休奕傅子：「昔仲尼既没，仲弓之徒追論夫子之言，謂之論語。」此當本鄭序，故數仲弓也。但作論語者，雖有三子之名，實非止三子所作，故鄭言「等」以明之。漢書藝文志：「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趙岐孟子題辭：「七十子之疇，會集夫子所言，以爲論語。」二文所言，皆以論語爲聖門羣弟子所作，故鄭君既箸其姓名，復言「等」以總括之也。鄭樵通志藝文略有論語撰人名一卷，不知誰作。翟氏灝四書考異曰：「通志所録撰人名，恐即源本崇爵讖，今其書不傳，莫可詳矣。陸九淵象山語録曰：『鄭康成、王肅謂「論語爲子游、子夏所編」，亦有可考者。如學而篇「子曰」次章便載有若一章，又「子曰」而下載曾子一章，皆不名而以「子」稱之。蓋子夏輩平昔所尊者，此二人耳。』」案：陸以王肅説與鄭同，不知何本。其以有子、曾子爲子夏輩所尊，故稱「子」，其説良是。柳宗元文集論語辨以論語稱「曾子」，子爲師稱，因以論語爲出自曾子弟子樂正子春、子思之徒。程子、朱子則以爲出於曾子、有子之門人。其説與象山異，雖亦得通。但不當取後遺前，而反没羣賢箸録之功也。又考論語弟子之稱子者，自有子、

曾子外，閔子騫皆書字，而先進篇一稱閔子。冉伯牛、冉仲弓、冉有皆書字，而雍也篇、子路篇各一稱冉子。則意書字者爲弟子所記，書子者爲三子之弟子所記也。胡寅論語詳解、趙順孫四書纂疏謂「憲問篇不書姓，且直稱名，疑通篇皆憲所記」，其說亦頗得理。要之，論語之作，不出一人，故語多重見，而編輯成書，則由仲弓、子游、子夏首爲商定，故傳論語者能知三子之名。鄭君習閑其說，故於序標明之也。「撰定」者，禮記內則注：「撰，治擇之名也。」廣雅釋詁：「撰，具也，定也。」凡有所作述，必具衆義，擇善從之。故此三訓義皆通也。漢書揚雄傳：「譔以爲十三卷。」顏師古注：「譔與撰同。」說文：「定，安也。」荀子王制：「夫是之謂定論。」楊倞注：「定論謂不易之論。」仲弓等哀輯諸弟子所記，勒爲此編，故以爲所撰定也。既經撰定，不得無名以稱之，此「論語」二字必亦仲弓等所題。漢志云：「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謂之」者，門人謂之也。經典敘錄亦云：「夫子既終，微言已絕，弟子恐離居以後，各生異見，〔一〕而聖言永滅，故相與論撰，因辑時賢及古明王之語，合成一法，謂之論語。」亦以論語爲弟子所題也。論衡正說篇：「初孔子孫安國以教魯人扶卿，官至荊州刺史，始曰論語。」似論語之名爲安國所題，此誤說也。翟氏灝攷異曰：「按論語名見禮坊記及今家語弟子解，今家語不可信，坊記可信也。蓋自孔氏門人相論纂畢，隨題之爲論語矣。」書以八寸策。鉤命決云：「春秋二尺四寸書之，孝經一尺二寸書之。」故知六經之策，皆長二尺四寸。易、書、詩、禮、樂、春秋皆尺二寸，孝經謙，半之。論語八寸策者，三分居一，又謙焉。正義曰：「書以八寸策」，見北史徐遵明傳，彼文作「八十宗」，乃傳寫之誤，徐氏就而通之，非也。說文云：「書，箸也。」又序云：「箸於竹帛謂之書也。」「八寸」者，策之度。

〔一〕「異」原誤作「意」，據釋文改。

「策」者，「册」之叚借。說文：「策，馬箠也。」別一義。「册，符命也，諸侯進受於王也。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符命，即天子賜諸侯之册書，故凡書簡編連之，亦曰策。魯語云：「遂書以爲三筴。」「筴」即俗「策」字。鄭注中庸云：「策，簡也。」聘禮記注同。爾雅釋器：「簡謂之畢。」郭注：「今簡札也。」說文：「簡，牒也。」釋名釋書契：「〔一〕「札，櫛也，編之如櫛齒相比也。」凡皆異名同物。杜預春秋左傳序云：「大事書之于策，小事簡牘而已。」孔疏申之，以單執一札爲簡，連編諸簡爲策，分策、簡爲二，非也。聘禮記云：「百名以上書于策，不及百名書于方。」鄭注：「名，書文也，今謂之字。方，版也。」用策用方，以字之多少有異，不以事之大小有異，則杜預以策與簡牘分大事小事，亦非也。「鉤命決」者，緯篇名。鉤命決止言春秋、孝經之策，鄭君據之得以推測他經，故總言「知六經之策」也。「易、書、詩、禮、樂、春秋」者，六經之名。說文：「經，徑也，常典也。如徑路無所不通，可常用也。」釋名釋典藝：「經，徑也，言徑直，不邪曲也。」「鉤命決」者，此說「經」爲叚借，未必然也。管子戒篇：「澤其四經。」尹注：「四經謂詩、書、禮、樂。」是孔子前已稱經，故禮記經解亦舉六藝也。孝經者，孔子爲弟子曾參說孝道，因亦稱經。孔子世家云：「孔子晚好讀易，韋編三絕。」易既得編成策，則他經可知。晉書束晳傳：「太康二年，汲縣人盜發魏襄王冢，得竹書數十車。皆簡編科斗文字，裸寫經史，可見羣經皆有策矣。六經之策，二尺四寸，說見左傳序疏。若儀禮聘禮疏引作「尺二寸」，字之誤也。後漢書周磐傳：「編二尺四寸簡，寫堯典一篇。」又曹褒傳言著新禮成，「寫以二尺四寸簡」，亦以新禮比於經也。獨斷云：「策者，簡也。其制長二尺，短者半之。」二尺下疑脫「四寸」二字。南史王僧虔傳：「〔二〕「文惠太子鎮雍州，有盜發楚王冢，獲竹簡書、青絲編。簡廣數分，長二尺。〔一〕「釋書契」原誤作「釋典藝」，據釋名改。〔二〕「南史」原誤作「齊書」，據南史改。

有得十餘簡，以示王僧虔，僧虔曰：『是科斗書考工記，周官所闕文也。』」所言策「長二尺」者，則以齊尺大於古尺也。盧鐵論詔聖篇云：「二尺四寸之律，古今一也。」是漢時律尺與經策同。若漢書杜周傳所言「不循三尺法」，則金氏鶚求古錄以爲舉成數是也。鄭君據鉤命決之文，以推知六經之策，又據所見論語之策八寸，以六經之策較之，是爲三分居一矣。論衡正説篇：「説論者皆知説文解語而已，不知論語本幾何篇，但周以八寸爲尺，不知論語所以獨一尺之意。夫論語者，弟子共紀孔子之言行，勑己之時甚多，數十百篇，以八寸爲尺，紀之約省，〔一〕懷持之便也。以其遺非經傳文，紀識恐忘，故但以八寸尺，不二尺四寸也。」仲任所見論語之策，與鄭君同。彼謂論語以周尺度之爲一尺，於漢尺則爲八寸，然則六經之策二尺四寸，孝經之策一尺二寸，亦是據漢尺。若在周尺，六經策爲三尺，孝經策爲一尺五寸矣。宋氏翔鳳師法表以八寸之策爲壁中古文，然若論衡所言「八寸」爲據漢尺，則安知非魯、齊論尺度也？鄭注尚書云：「三十字，一簡之文。」漢書藝文志：「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率簡二十五字者，脱亦二十二字。」是一簡容字有多寡之殊。服虔左傳注謂「古文篆書，一簡八字」。此或服氏所見適然，非謂羣經之策皆是一簡八字也。金氏鶚求古録云：「論語策八寸，容八字，六經策二尺四寸者，容二十餘字至三十字，大約一寸容一字。古用科斗大篆，其字體不宜小。又一簡止容一行，則字體更不宜小，故每一寸容一字也。古人書策，每行亦不拘字體，故或有二十五字，或有二十二字，推之或二十三字，或二十四字，皆未可定。此由字體有繁簡，繁者宜疎，簡者宜密，總欲其點畫之明析而已。」「謙」者，史記樂書王肅注：「謙，自謙損也。」陳氏鱣古訓曰：「謙讀爲減。樂記『禮主其減』，樂書減作謙。」陳氏此説亦

〔一〕「省」原誤作「者」，據論衡改。

是也。孝經策一尺二寸，比之六經之策，爲損去其半。論語策八寸，比之六經之策，爲三分居一。孝經已爲謙半，論語則又謙矣。段氏玉裁說文「冊」字注考正此文，謂「論語策八寸，尺二寸者三分居二，又謙焉。」語殊不憭。魯扶先。　正義曰：此引見經典敘錄注。宋氏翔鳳師法表以爲鄭序文也。案：漢書張禹傳言「魯扶卿說論語」，漢志敘魯論家有魯扶卿，經典敘錄同。此稱「扶先」者，「先」是「先生」之省。史記龜錯傳：「學申、商刑名於軹張恢先所。」徐廣曰：「先卽先生。」漢書梅福傳：「叔孫先非不忠也。」顏師古注：「先猶言先生也。」是也。論衡正說篇：「安國以教魯人扶卿，官至荊州刺史，始曰論語。」案：論衡以扶卿爲人姓名，而魯則所居之地。又以扶卿爲安國弟子，是傳古論之學，與漢志諸文不合。至以論語爲安國等所題，尤不可信。

後敍

班生有言：「仲尼沒而微言絶，七十子喪而大義乖。」聖人之言，中正和易，而天下萬世莫易其理，故曰「微言」，非祇謂性與天道也。「大義」者，微言之義，七十子之所述者也。今其箸者，咸見論語。竊以先聖存時，諸賢親承指授，當已屬稿，或經先聖筆削，故言特精善。迨後追録言行，勒爲此編，作之者非一人，成之者非一時。先儒謂孔子沒後，弟子始共撰述，未盡然也。曾子、子思、孟子、荀子皆有箸書，於先聖之道多所發明，而注家未之能及。至八佾、鄉黨二篇，多言禮樂制度。漢人注者，惟康成最善言禮，又其就魯論，兼考齊、古而爲之注，知其所擇善矣。魏人集解，於鄭注多所刪佚，而僞孔、王肅之説，反藉以存，此其失也。梁皇侃依集解爲疏，所載魏、晉諸儒講義，多涉清玄，於宮室、衣服諸禮闕而不言。宋邢昺又本皇氏，別爲之疏，依文衍義，益無足取。我朝崇尚實學，經術昌明，諸家説論語者彬彬可觀，而於疏義之作，尚未遑也。

先君子少受學於從叔端臨公，研精羣籍，繼而授館郡城，多識方聞綴學之士，時於毛氏詩、鄭氏禮注皆思有所述録。初箸毛詩詳注、鄭氏釋經例，後皆輟業。及道光戊子，先君子應省試，與儀徵劉先生文淇、江都梅先生植之、涇包先生慎言、丹徒柳先生興恩、句容陳丈立始爲約，各治一經，加以疏證。先君子發策

得論語，自是屏棄他務，專精致思，依焦氏作孟子正義之法，先爲長編，得數十巨册，次乃薈萃而折衷之，不爲專己之學，亦不欲分漢、宋門户之見，凡以發揮聖道，證明典禮，期於實事求是而已。既而作宰畿輔，簿書繁瑣，精力亦少就衰，後所闕卷，舉畀恭冕，使續成之。恭冕承命惶悚，謹事編纂，及咸豐乙卯秋，將卒業，而先君子病足瘧，遂以不起，蓋知此書之將成而不及見矣。傷哉！

丙辰後，邑中時有兵警，恭冕兢兢慎持，懼有遺失，暇日亟將此稿重復審校，手自繕録，蓋又十年，及乙丑之秋而後寫定，述其義例，列於卷首。繼自今但求精校，或更得未見書讀之，冀少有裨益。是則先君子之所以爲學，而恭冕之所受於先君子者，不敢違也。世有鴻博碩儒，幸不吝言，補其罅漏，正其迷誤，跂予望之。

同治五年歲次丙寅春三月，恭冕謹識。

清史稿劉寶楠傳 附劉恭冕傳

劉寶楠，字楚楨，寶應人。父履恂，字迪九，乾隆五十一年舉人，國子監典簿，著有秋槎札記。

寶楠生五歲而孤，母氏喬教育以成。始寶楠從父台拱漢學精深，寶楠請業於台拱，以學行聞鄉里。爲諸生時，與儀徵劉文淇齊名，人稱揚州二劉。道光二十年成進士，授直隸文安縣知縣。文安地稱窪下，隄堰不修，遇伏，秋水盛張，輒爲民害。寶楠周履隄防，詢知疾苦，爰檢舊册，依例督旗屯及民同修，而旗屯恆怙勢相觀望，寶楠執法不阿，功遂濟。再補元氏，會歲旱，縣西北境蝗，袤延二十餘里。寶楠禱東郊蜡祠，蝗爭投阮井，或抱禾死，歲則大熟。咸豐元年，調三河，值東省兵過境。故事，兵車皆出里下。寶楠謂兵多差重，非民所堪，雇車應差，給以民價，民得不擾。

寶楠在官十六年，衣冠樸素如諸生時。勤於聽訟，官文安日，審結積案千四百餘事。雞初鳴，坐堂皇，兩造具備，當時研鞫，事無鉅細，均如其意結案，悖者照例治罪。凡涉親故族屬訟者，諭以睦婣，概令解釋。訟獄既簡，吏多去籍歸耕，遠近翕然，著循良稱。咸豐五年卒，年六十五。

寶楠於經，初治毛氏詩、鄭氏禮，後與劉文淇及江都梅植之、涇包慎言、丹徒柳興恩、句容陳立約各治一經。寶楠發策得論語，病皇、邢疏蕪陋，乃蒐輯漢儒舊說，益以宋人長義，及近世諸家，仿焦循孟子

正義例，先爲長編，次乃薈萃而折衷之，著論語正義二十四卷。因官事繁，未卒業，命子恭冕續成之。他著有釋穀四卷，於豆、麥、麻三種多補正程氏九穀考之說；漢石例六卷，於碑志體例考證詳博；寶應圖經六卷、勝朝殉揚録三卷、文安隄工録六卷。

恭冕，字叔俛。光緒五年舉人。守家學，通經訓，入安徽學政朱蘭幕，爲校李貽德春秋賈服注輯述，移補百數十事。後主講湖北經心書院，敦品飭行，崇尚樸學。幼習毛詩，晚年治公羊春秋，發明「新周」之義，闢何邵公之謬説，同時通儒皆韙之。卒年六十。著有論語正義補、何休論語注訓述、廣經室文鈔。

（録自清史稿卷四百八十二儒林二）